考 古 学 专 刊

甲种第三十一号

中国考古学

新石器时代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任式楠，吴耀利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7

中国考古学（九卷本）

ISBN 978－7－5004－8539－1

Ⅰ.中…　Ⅱ.①任…②吴…③中…　Ⅲ.考古—研究—中国—新石器时代
Ⅳ.1K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7236 号

特约编辑　张　静
责任编辑　张小颐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装帧设计　木　子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5　　**插　　页**　16
字　　数　1260 千字
定　　价　28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MONOGRAPHS OF CHINESE ARCHAEOLOGY
SERIES A NO. 31

CHINESE ARCHAEOLOGY

Neolithic

Comp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Beijing
2010

《中国考古学》(九卷本)为

国家“九五”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重点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内容简介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地介绍了20世纪20年代初以来80余年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的成果。本书的主体，以年代先后为经，以不同地区文化遗存为纬，纵横结合，构建了全国各地不同时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时间、空间和内涵框架体系。时间方面，把大约公元前10000年至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按年代早晚和发展演变脉络，大致分为新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晚期和末期四个时期。空间方面，以黄河流域、北方地区、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四大区域为第一层次，再在四大区域内划分不同地区为第二层次，然后以不同文化遗存为第三层次。内涵方面，在介绍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尽可能提供该文化全部的信息，同时注意勾画若干重点文化区的文化谱系与文化关系及其重要发展成就；又在早期、中期、晚期和末期的北南大区所分六章之末，都各列一节，来总结该时间段该大区域新石器时代文化总的发展水平和面貌。本书首尾还有四篇专论，分别是综述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发展历程，以了解其学术史的一个侧面；从地貌和气候两方面阐述新石器时代自然环境状况，以了解当时人类生存和活动的地理背景；对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系研究，重点了解先民的体质形态类型和种族演变；最后总体考察中国新石器时代，探讨了社会发展诸阶段的概况和文明起源问题，证实连续、多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孕育了日后中国古代文明的辉煌。

本书对从事考古学、先秦史学、民族学、文物和博物馆学等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工作者，均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主编

任式楠　吴耀利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撰写者（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仁湘　王吉怀　王　辉　任式楠　朱延平　李新伟

吴耀利　袁　靖　梁中合　韩康信　傅宪国　谢端琚



《中国考古学》总序

20世纪是考古学传入并诞生于中国的时代，是中国考古学的形成、发展和继续发展的时代。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领导和学者们，曾经就20世纪中国考古学的发现、研究及其在21世纪的进一步发展，进行过多次讨论，大家认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及其前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是中国考古学学科历史发展的主要参与者、见证者。在世纪之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作为当今中国国家级惟一的考古科研机构，将百年来考古学在中国的发展历史作一回顾、总结和研究，并对新世纪的中国考古学作一展望，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学术责任。基于上述考虑，1996年我们考古研究所审时度势，提出编著《中国考古学》计划，通过充分论证，这一计划先后被批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项目，以及“十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中国考古学》各卷分别对不同时代中国考古学发展历程，进行了回顾、研究。从总体来看，20世纪以来的中国考古学发展，大致划分为近代考古学传入时期和中国考古学诞生时期、形成时期、发展时期与继续发展时期等几个阶段。

1. 近代考古学传入时期（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20年代）

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随着外国殖民者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侵略，文化渗透也接踵而来。这种文化渗透的表现之一，就是外国人到中国的“寻宝”活动。他们采取的形式大多是以探险队、考察队名义进行活动，其中欧美国家的探险队或考察队多在我国新疆、甘肃、内蒙古等西北地区活动，日本的探险队、考察队多在我国东北地区和台湾等地活动。上述活动，一方面使大量中国古代珍贵历史文物被劫掠到国外，另一方面考古学作为一门科学也随之传入中国。

这一时期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和“殷墟甲骨”、“汉晋简牍”、“敦煌文书”的重大发现，成为中国学术史从传统学术向近代学术转变、从传统史学向现代史学转变的重要契机；使从“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史”走出的“疑古”学者们，看到了“释古”（历史文献与考古资料结合的“二重证据法”）、“考古”的科学曙光。考古学成为学术界倍加关注的新科学。

2. 中国考古学诞生时期（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

从学术发展史来看，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促使中国传统的“金石学”发展为“古器物学”，继之“古器物学”又发展为考古学。

考古学在中国的诞生有着深层次的历史原因。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埋葬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1919年的五四运动又给中国带来了科学与民主的思想，这为此前传入中国的考古学的诞生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从科学史来看，考古学是在近代科学发展的基础之上诞生的，更具体地说考古学的出现是近代地质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发展的产物。在当时“科学救国”思想影响下，近代中国科学，尤以地质学、古生物学成就最为突出。由于地质学、古生物学与考古学学科之间的密切关系，当时已有一批在国外学有所成，在国内业绩卓著的中国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成为了最早涉足中国考古学的科学家；还有一批中国学者，虽然其学术背景不尽相同，但他们都积极投身中外合作考古活动或中国人独立主持的考古发掘。这些都为考古学在中国诞生创造了人才条件。同时，一些受聘于中国科研机构或政府管理部门的国外著名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考古学家等，通过与中国学者合作开展的田野考古工作，把西方考古学的方法和理论介绍、传播到中国，从而为考古学在中国的诞生创造了科学条件。

这一时期的考古发现众多，如旧石器时代北京周口店遗址的发掘和北京猿人头盖骨的发现，山西夏县西阴村、河南渑池仰韶村、山东历城龙山镇等史前遗址的发掘，河南安阳殷墟遗址的大规模勘探与发掘等。1928年由中国国家学术机构负责、中国学者独立主持的河南安阳殷墟遗址的考古发掘，成为中国考古学诞生的标志。通过大量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西方考古学中的地层学、类型学在中国考古学中得到运用和发展，一些自然科学技术在考古发掘和研究中得以应用。由于当时中国境内的不少考古工作采取了国际合作的方式，使刚刚在中国诞生的考古学获得了“跨越式”发展。

3．中国考古学形成时期（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

20世纪20年代考古学在中国诞生之后不久，中国学者就成为了本国考古学的主力军。这一时期开展的北京周口店遗址、河南安阳后冈遗址（小屯文化、龙山文化、仰韶文化三叠层遗址）、安阳殷墟宫庙基址和王陵区的大规模考古发掘，获得重大学术成果，为建立黄河中下游史前文化和早期国家的考古学文化框架奠定了基础。从学术的时空两方面来说，它们为中国考古学向早晚两方面的拓展和由中原向周边地区的发展，寻找到科学的支撑点。中国考古学家在安阳殷墟的长时期、大规模的成功的考古发掘，为东亚和东北亚地区古代都城遗址、大型建筑遗址的考古发掘，探索出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考古学在其幼年时期取得的成果，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诞生的科学基础。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郭沫若，正是利用安阳殷墟考古资料和两周金文资料，完成了中国第一部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4．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时期（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

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国考古学的发展面临极好的机遇。在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石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中国考古学坚持以田野考古为基础，使学科得到健康发展。中央政府设立了专门的文物考古行政管理机构，成立了国家考古科研学术机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77年更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北京大学

设立了考古专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局与北京大学应全国考古工作急需，联合举办了四届全国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为新中国考古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证。作为中国考古学学术园地的“三大杂志”——《考古》、《文物》开始创办，《考古学报》更名复刊，它们为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学术平台。

全国各地的考古工作者主动配合国家大规模的基本建设，积极开展文物保护、考古勘探与发掘，积累了极为丰富的考古资料，为此后中国考古学学科时空框架的建立，考古学方法、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

这一时期旧石器时代的云南元谋人和陕西蓝田人等考古发现，使古代人类在中华大地上的活动历史上溯了百万年，活动地域大大扩展。新石器时代半坡遗址、姜寨遗址的发掘，丰富了仰韶文化内容，成为中国考古学史上史前聚落考古方法、理论的最早的成功探索；山东大汶口文化的发现，找到龙山文化源头；冀南、豫北的磁山—裴李岗文化，河南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山东的北辛文化、岳石文化的发现，使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向早晚两方面延伸。长江下游河姆渡遗址、良渚遗址的发掘，引发了中国考古学文化多元理论认识上的飞跃。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郑州二里冈遗址等中国早期国家都城遗址的考古勘察与发掘，使以殷墟遗址为代表的晚商文化以前的早商文化和夏文化，得以确认。春秋战国时代和秦汉至元明时代的都城、王陵的考古调查与发掘，连同先秦及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再现了绵延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文明，构建起了中国考古学学科的基本框架。

夏鼐领导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率先积极、主动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考古学，其中尤以碳十四实验室的建立和年代学的成果最为突出，在体质人类学、古动物学等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考古学家与冶金、陶瓷、古植物学等方面的科学家合作，在古代遗存的物质结构分析、古代作物的研究等诸多方面多有收获。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朝气蓬勃发展的新中国考古学受到严重挫折。但是，人类发展的历史往往是在遭到巨大的破坏之后，人们对过去认识得更深刻，对未来审视得更清晰，人类社会将出现更大、更快的进步。20世纪70年代后半叶的中国考古学，在学科建设、考古学方法和理论发展等诸多方面，为中国考古学其后的“起飞”准备了条件。

5. 中国考古学的继续发展时期（20世纪80年代至今）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的改革开放带来了中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春天，同样也吹响了中国考古学继续发展的号角。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科学工作者的聪明、智慧和创造性得到空前的发挥，国家对科学研究的经济支持力度大大增强，国际科学文化合作与交流的良好环境已经出现。这一切为中国科学的发展，自然也包括为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这一时期的重要考古发现主要有：在安徽、重庆、河北等地，早期旧石器时代文化发现了更多的石器出土地点，个别地点还出土了人骨化石。这使中国境内的旧石器时代可望上推到距今200万年左右。广西、湖南、江西、河北、北京等地的距今1万年左右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使中国境内的早期新石器时代推进至距今10000~12000年。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河南舞阳贾湖等新石器时代中期一些大型史前聚落遗址的发现或发掘，

极大地丰富了对这一时期考古学文化的认识。辽宁、浙江、湖北、四川、安徽、河南、山西、湖南等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聚落遗址、祭祀遗址或城址的考古勘察和发掘，对探索中华民族的多元考古学文化和中国古代文明形成有着重要意义。早期夏文化的探索，偃师商城遗址的发掘，四川三星堆遗址的发现，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开展等，使20世纪80年代、90年代的“三代考古”学术成果异彩纷呈。秦汉至元明时期的考古发现，如帝王陵墓及陵寝建筑遗址、历代都城遗址、石窟寺与佛教寺院遗址、古代瓷窑遗址等勘察与发掘，使秦汉至元明时代的考古学内容更为充实，学科框架更为完整。这一时期中国境内周边地区广泛进行的考古勘察、发掘，使不少地方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得以初步建立。一些周边省区已经建立了较完整的考古学文化谱系，学科框架得以基本构建。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考古学家们在总结了半个多世纪考古工作的基础之上，在中国考古学学科框架、谱系基本建立起来的情况下，以考古学的地层学、类型学为基本方法，吸收国际考古学界的先进方法、理论，大规模地开展了聚落考古、城址考古、祭祀遗址群考古以及与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手工业遗址考古和古代大型建设工程遗址考古等。与此同时，考古学广泛利用现代自然科学技术，如多种测年手段的使用，DNA遗传技术的应用，食性分析的探索，环境考古学的引进与创立，计算机技术在考古学研究中的普及等，这些又使田野考古发掘和研究更加“微化”、更加“细化”、更加“量化”、更加“深化”，也就是考古学的更加科学化、现代化。考古发掘与研究向“大”和“小”、“广”和“深”两极的发展，使考古学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在科学研究的学术舞台上充分地确立了中国考古学的重要地位。

通过《中国考古学》对20世纪中国考古学发展的回顾、研究，使我们看到考古学百年来在中国的发生、发展，看到考古学在中国所取得的辉煌学术成就，看到年轻的中国考古学的发展为世界所倍加关注的现实。中国考古学已成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最具影响力的学科之一。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新世纪的中国考古学任重道远。本书进一步指出，中国考古学在21世纪要取得更大发展、进步，我们还必须全面、准确、科学地把握21世纪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方向，必须明确新世纪我们的学术使命。

中国是世界上惟一的具有数千年延续不断的古代文明国家，中国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已有的考古发现只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中的很小的一部分，还有更多、更重要的考古工作等待着我们去开展。已经进行的考古工作在各地区的发展也不平衡，不同时代的考古学学科进展也不一样。至于自然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的应用方面，我们与世界发达国家的考古学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多年来，由于考古工作者把主要精力投入到配合国家大规模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工作，相应的考古学理论、方法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加强中国考古学学科理论建设是目前及今后中国考古学学科继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学科的发生、发展是与学科理论建设密切相关的，学科成熟的前提是其理论的完备与彻底。学科在发展，学科理论也在发展，因而学科的成熟、理论的完备与彻底也都是相对而言的。学科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了学科理论的存在与不断发展。理论是对学科科学规律的探索，对学科过去而言是学科的科学总结，对学科未来而言是学科的科学假设。学科理论涉

及学科的诸多方面问题，如人类起源的一元与多元问题，人类起源一元说与基于传统的地层学、类型学研究所形成的考古学文化的科学整合问题，古代文明形成、国家出现模式问题，早期国家功能问题，人类社会发展与环境关系问题，社会生产分工问题，考古学文化与血缘集团（血缘社会单位）、民族、国家关系问题等。

学科的发展离不开方法论的创新，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考古学要不断发展，就要不断创新其学科“方法论”。地层学、类型学是近代考古学将当时的地质学、生物学学科基本方法“移植”过来的，一百年多年来，它们对于考古学的发展功不可没。但是，正如现代地质学、生物学的发展是伴随着碳十四、热释光、古地磁和DNA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而获得进步一样，地质学、生物学的科学研究，如果至今仍然仅仅停留于使用地层学、类型学方法上，现代意义上的地质学、生物学则无从谈起。既然考古学的地层学、类型学是源于地质学、生物学的，那么借鉴现代地质学、生物学的发展经验，对于当今考古学的发展，学科方法的现代化、科学化、多样化同样是至为重要的。

21世纪，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的更加广泛应用，将使基于“考古学文化”提出的“相对”时空框架、谱系，加速向“绝对”的时空框架、谱系发展。诸如碳十四断代及AMS、古代树木年轮、古地磁法（PM）等断代技术，生物遗存分析和物理、化学对古代遗物的物种、物质成分的分析技术等，都使考古学资料的时空研究提高到更高的科学层次，其中不少是传统考古学方法所无法解决的。我们应看到各种自然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的应用所带来的考古学研究的革命性变化。考古学作为一门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其进一步深入发展还必须加强与其他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的结合。对于21世纪中国考古学而言，多学科结合、多种方法应用是新世纪中国考古学学科发展的基础和方向。

考古学文化主要以“特定类型的器物”——陶器与相关物质遗存所构成的“特定关系组合遗存”，体现人们的生产活动、物质生活。自然环境和地理是考古学文化形成、发展的主要条件和背景。马克思曾针对这种由于自然环境、条件的不同而导致的差异指出：“不同的共同体，是在各自的自然环境内，发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的。所以，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生成物是不同的。”（《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我国国土广大，各地自然环境、地理条件不同，有的差别很大。在这种背景下形成了各地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从这个角度来看，自然地理环境的多样性决定了考古学文化的多元性。因此，对于21世纪中国考古学而言，在考古学研究方法上必须更加关注环境与人的关系以及“人地关系”。

20世纪以后的中国考古学发展，还涉及许多考古学理论、方法问题，都是极具时代挑战性的，有的已在本书中进行了探讨。至于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中国考古学学科的自身发展，要做的工作就更多了，如学科在时空两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发展不平衡性问题，即不同地区的考古工作开展的不同，不同时代考古学研究的情况不同，等等，在本书的相关部分也会谈到，此处不再赘述。

《中国考古学》共设九卷，包括《绪论卷》、《旧石器时代卷》、《新石器时代卷》、《夏商卷》、《两周卷》、《秦汉卷》、《魏晋南北朝卷》、《隋唐卷》和《宋辽金元明卷》，各卷分

之可独立成书，合之为一有机整体。参加撰写的学者多达五十多位，其中大多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同时我们还聘请一些所外专家，参与了本书的部分撰写工作。作为一项集体性项目，本书涉及全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因此我们要求作者在现有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在撰写中要突出科学性、全面性、客观性，同时更要有创新性。鉴于考古学著作编写出版的复杂性和难度，我们专门设立了编辑出版工作组，协助编委会负责有关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以求把本书编写出版为精品。尽管如此，对于这样一部几十人参与撰写，又涉及时代如此之长、地域如此之广、内容如此之泛、问题如此之复杂的庞大著作，其中的不足或错误是在所难免的，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

《中国考古学》的编写出版，是在本书编委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我所的老领导、老专家自始至终给予了我们亲切的关怀、热情的鼓励和悉心的指导，全国各地的考古、文博单位以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给予了我们无私的帮助、大力的支持。在《中国考古学》付梓之际，我们向所有在本书编写出版期间，关心、支持、帮助过我们的同志们，向全国各相关兄弟单位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刘庆柱

2003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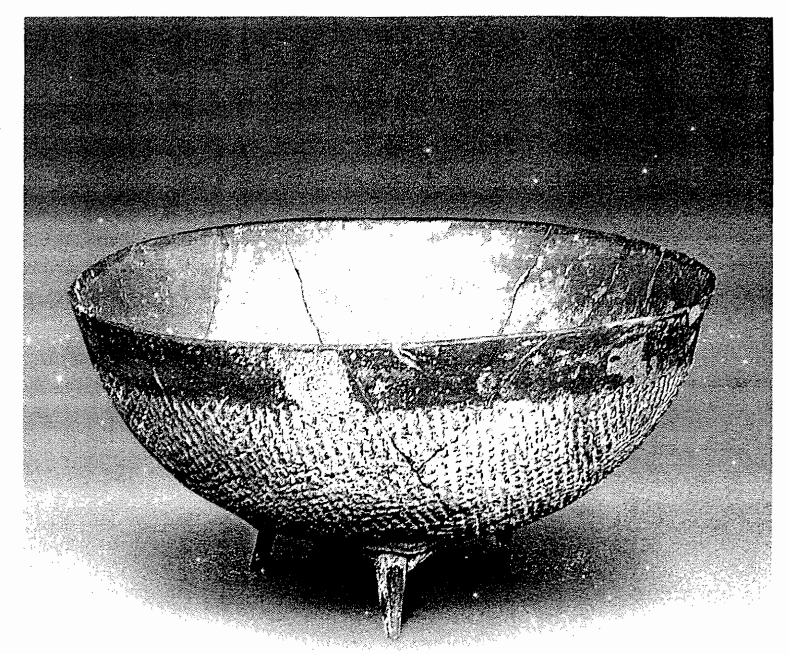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第七章 长江流域和华南、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图 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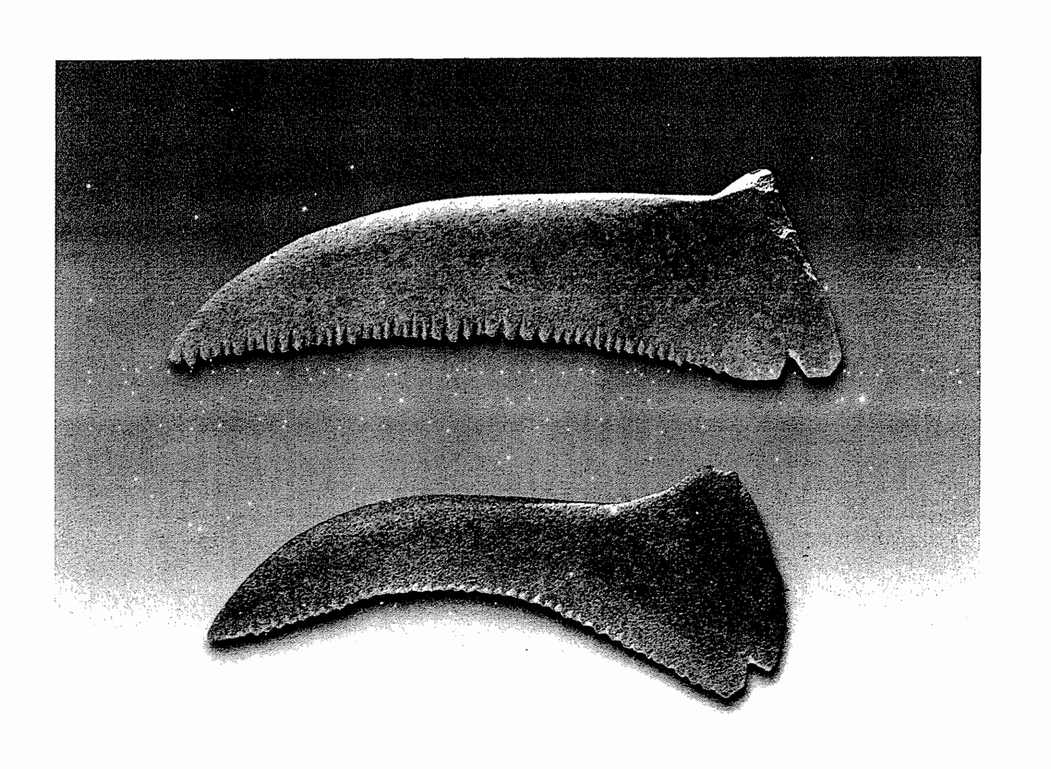
1-1　大地湾文化彩陶三足钵
（白家T122②：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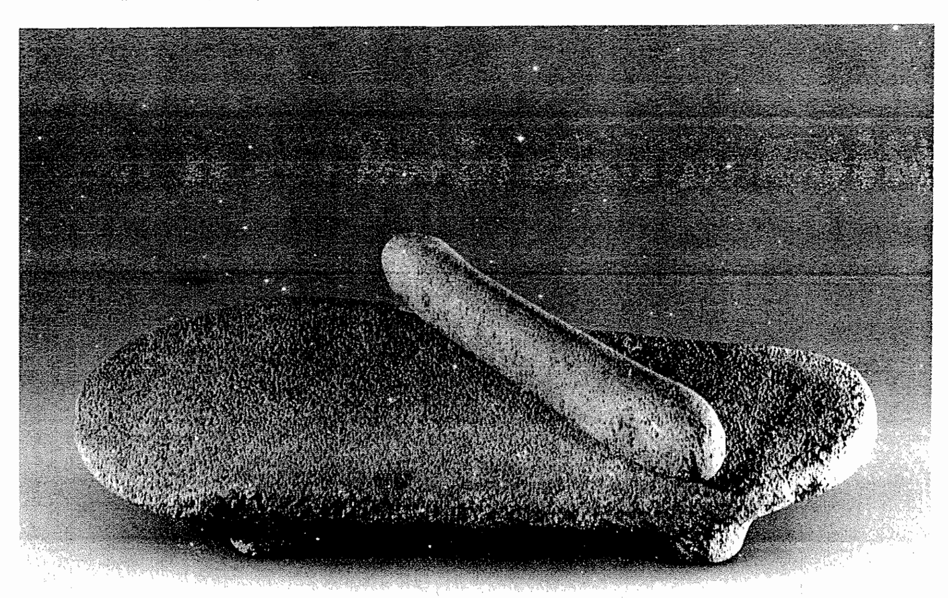


1-2　磁山文化陶盂和陶支座
（磁山H94：3）

1　大地湾文化和磁山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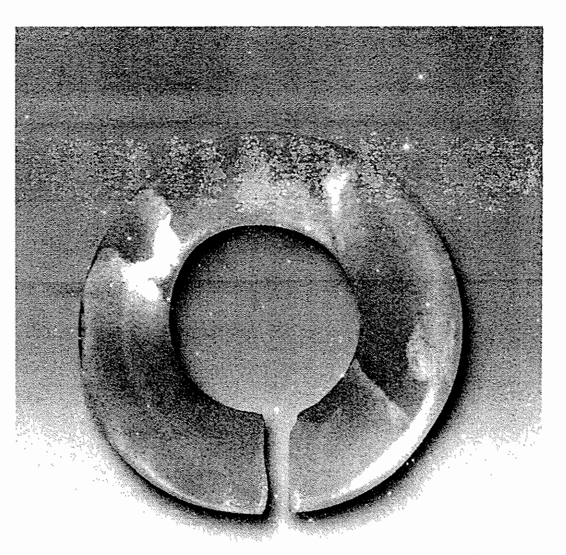
2-1　石镰（上. 裴李岗 M38：2，下. 水泉 M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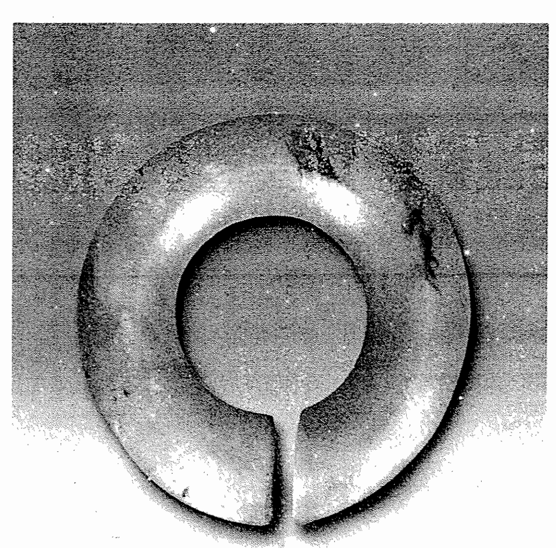


2-2　石磨盘和石磨棒（裴李岗 M40：4、M40：3）

2　裴李岗文化石器

3-1　裴李岗文化骨笛（上.贾湖 M282：21、下.贾湖 M282：20）





3-2　兴隆洼文化玉玦（左.兴隆洼 M117：1，右.兴隆洼 M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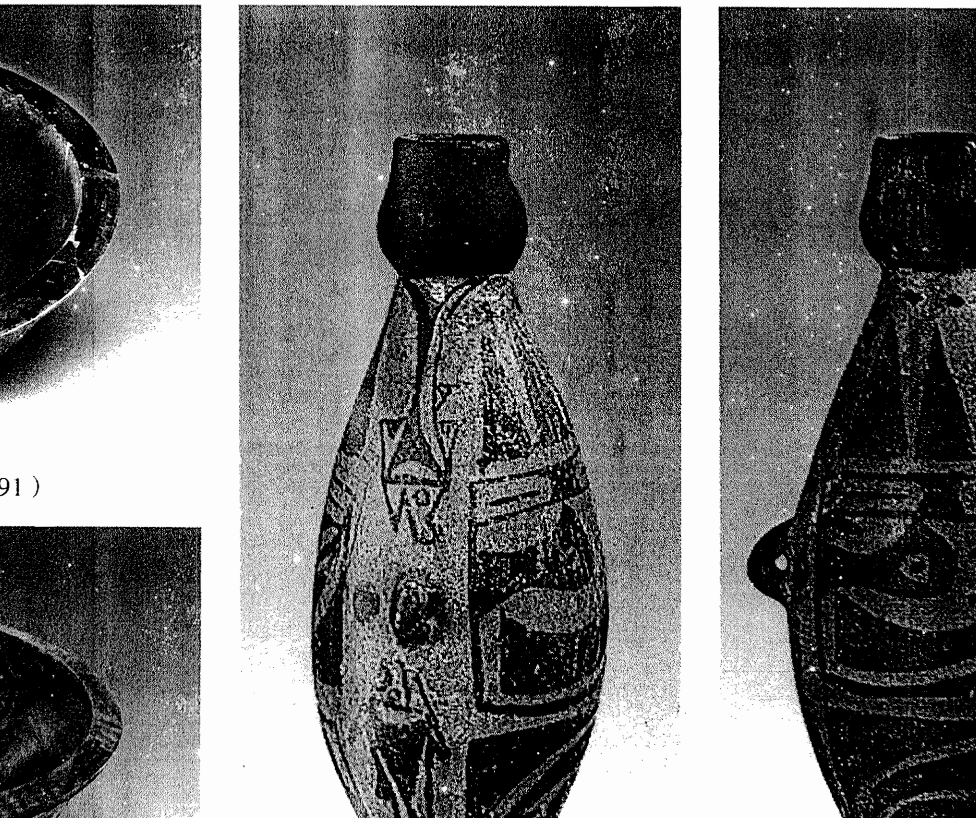
3　裴李岗文化骨笛和兴隆洼文化玉玦



5-1　人面纹彩陶盆（半坡 P.4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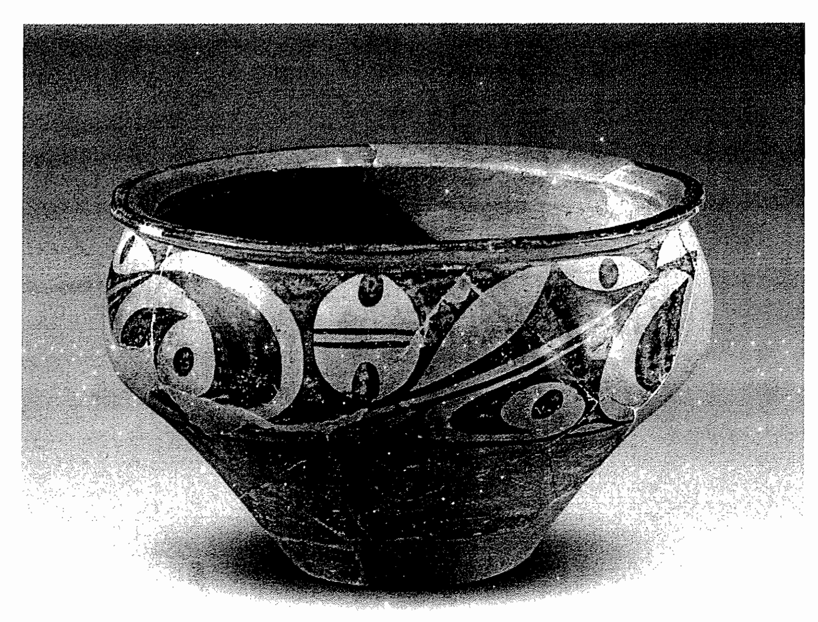


5-2　蛙纹、鱼纹彩陶盆（姜寨 T16W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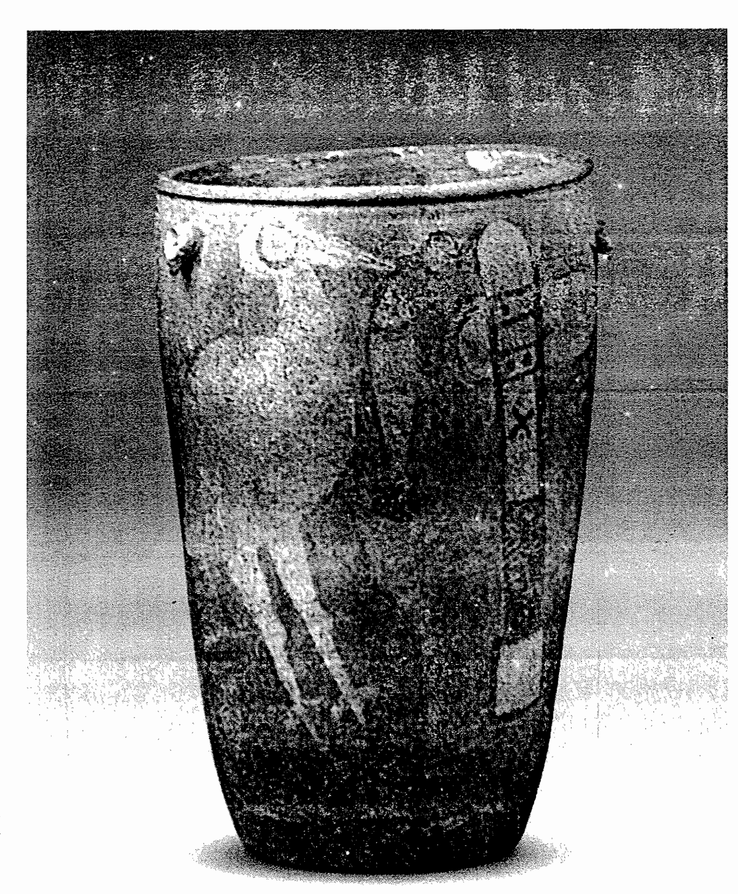


5-3　鱼纹、鸟纹彩陶瓶（姜寨 H467：1 侧面、正面）

5　仰韶文化彩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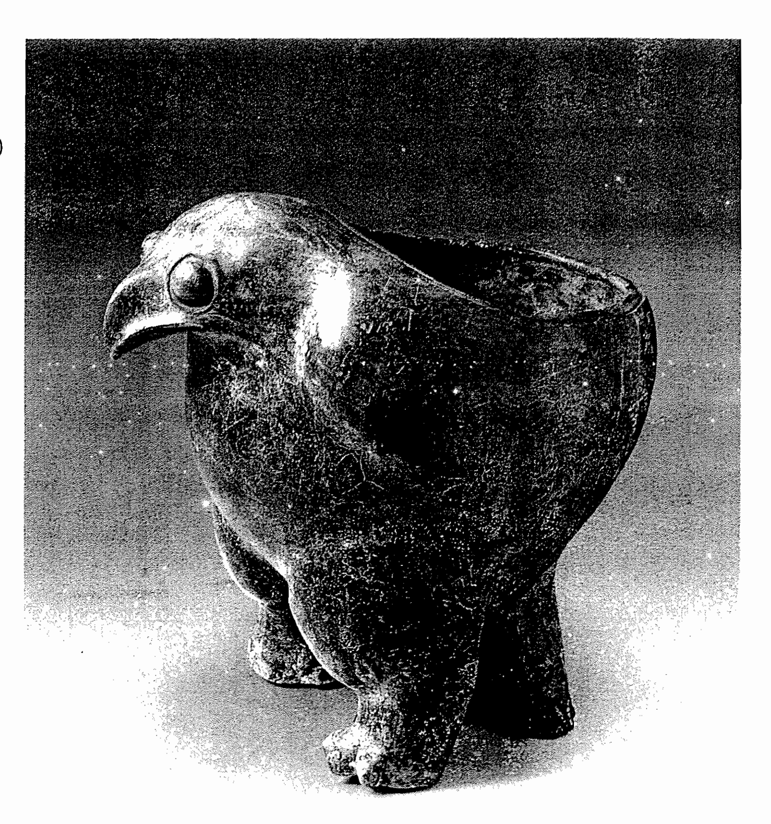
6-1　几何纹彩陶盆
（庙底沟 H10：131



6-2　鹳鱼石斧图彩陶缸
（阎村采集）

6　仰韶文化彩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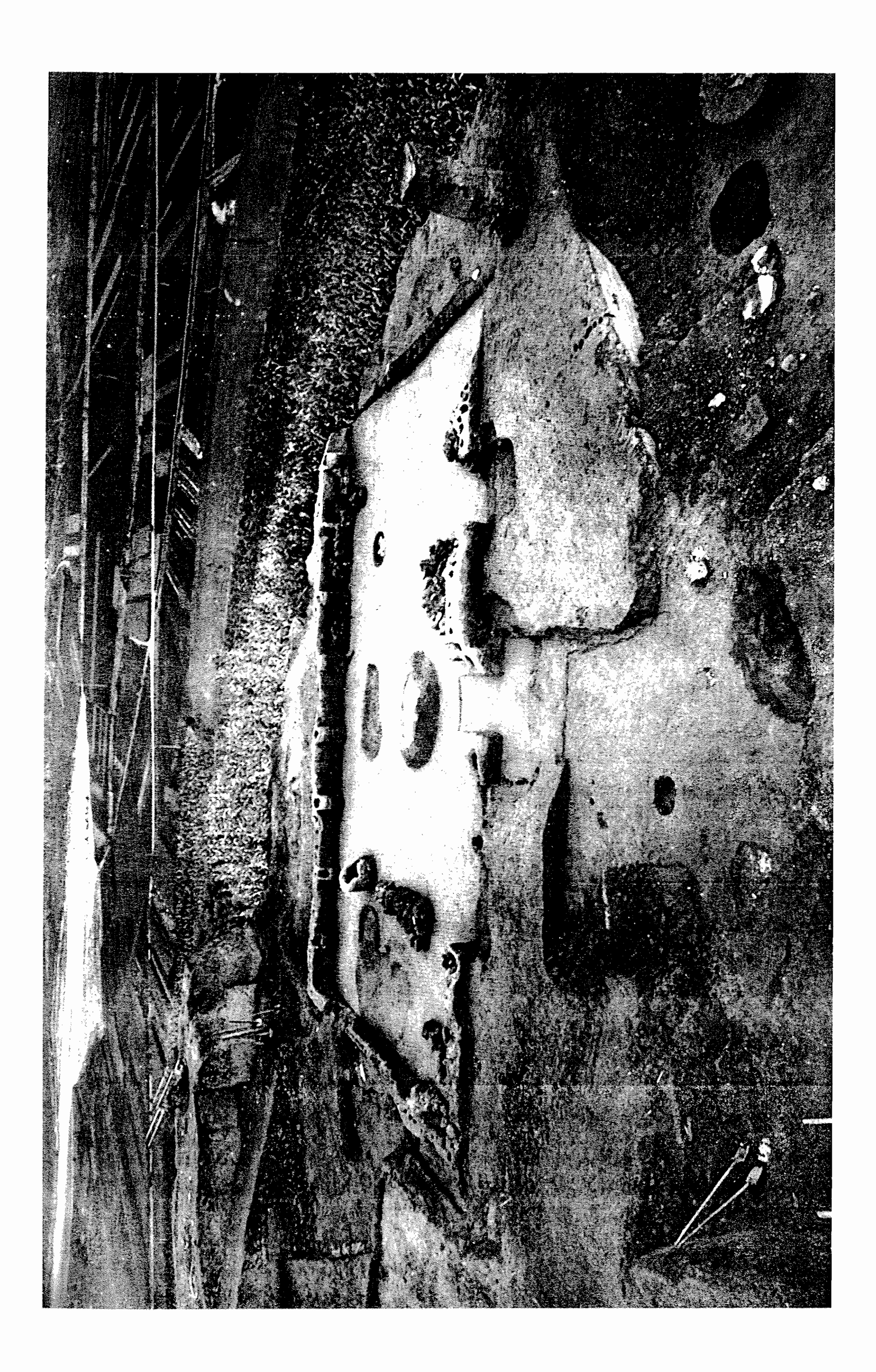
–1　陶鸮鼎（太平庄 M7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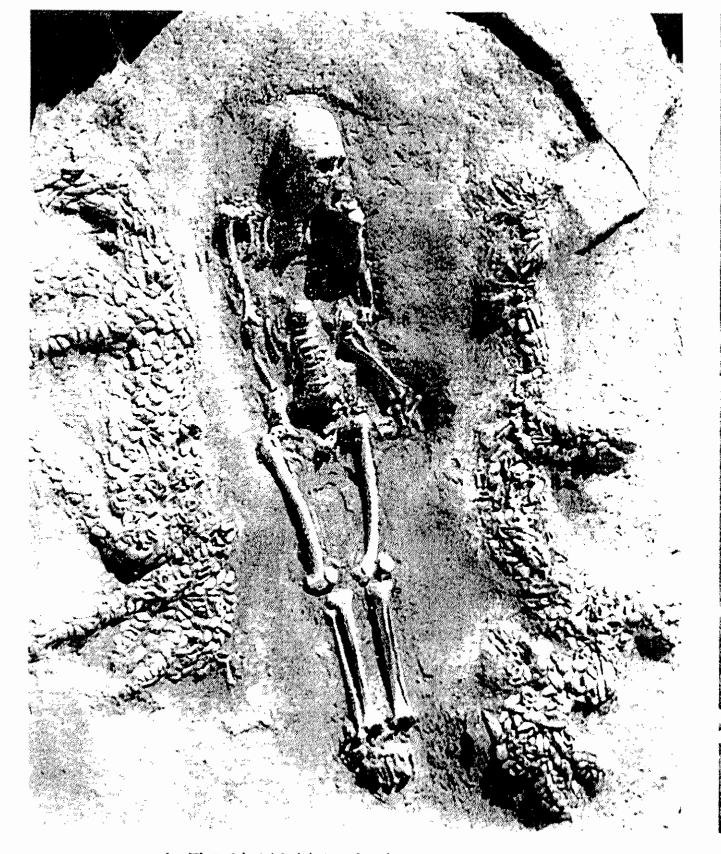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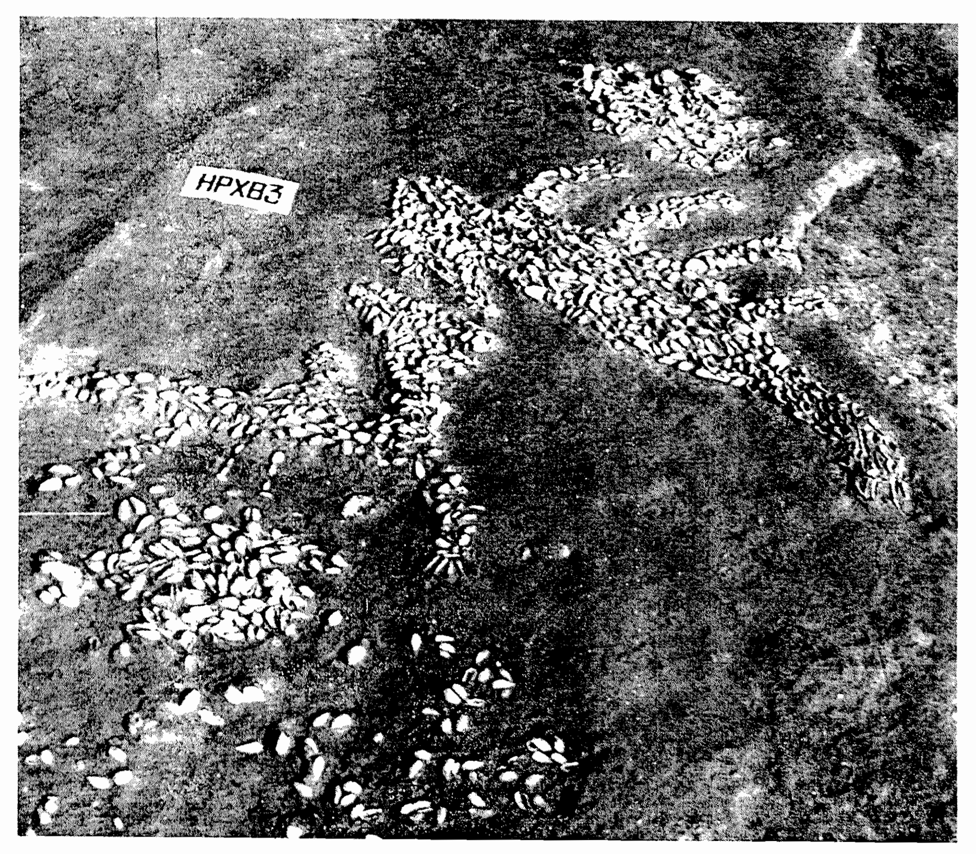
7–2　几何纹彩陶钵
（大河村 F1：26）

7　仰韶文化陶器和彩陶





9-1　人骨两侧的蚌塑龙虎（西水坡 B1-M45）



9-2　蚌塑人骑龙与虎（西水坡 B3）

9　仰韶文化蚌塑图形



10-1　镶嵌绿松石骨雕筒（大汶口 M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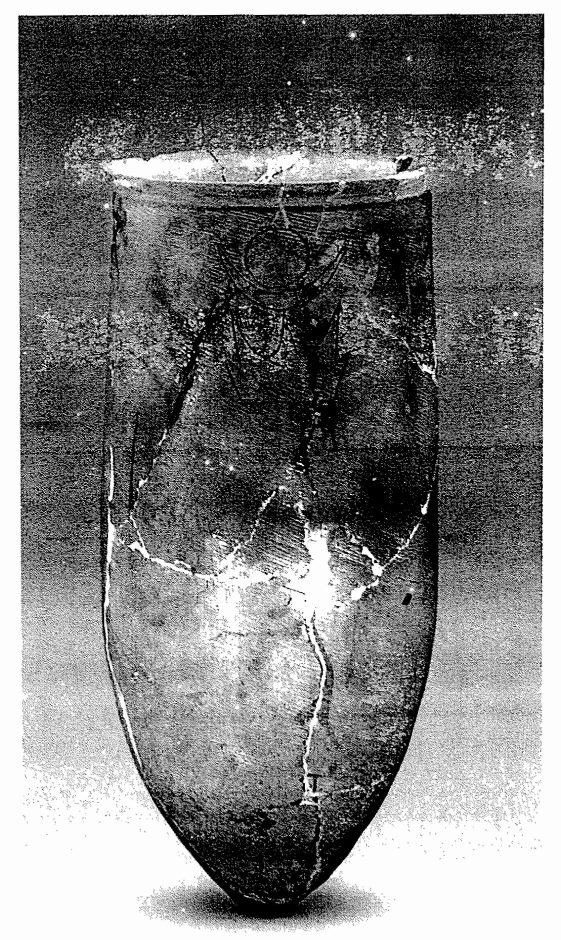
10-2　象牙梳（大汶口 M26：15）

10-3　狗形陶鬶（三里河 M267：1）

10　大汶口文化骨雕、牙雕和陶塑

11-1　彩陶豆（大汶口 M2005：49）





11-2　刻划图像文字的陶尊（尉迟寺 M2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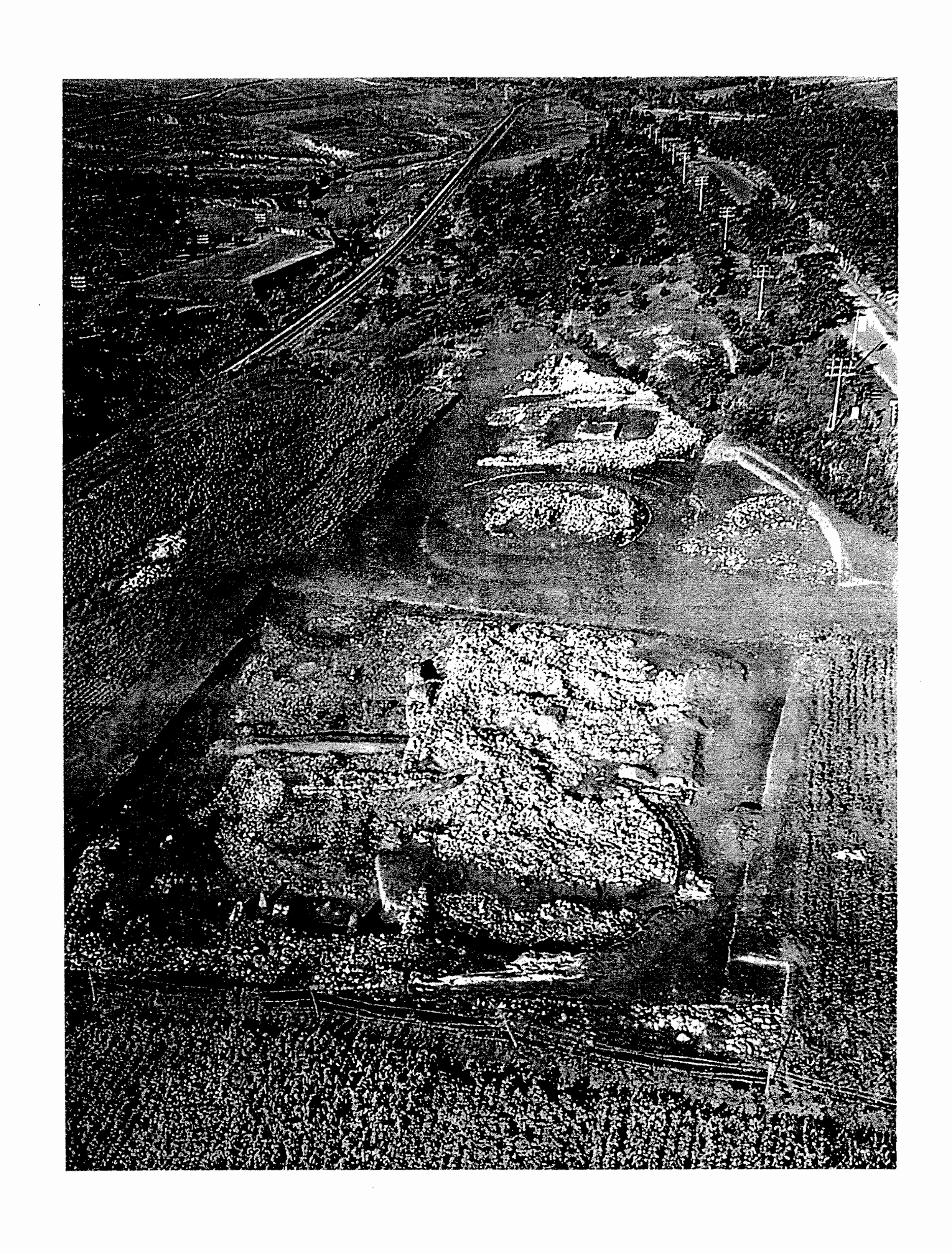
11　大汶口文化彩陶豆和刻划图像文字的陶尊

12-1　尉迟寺Ⅳ区排房（由西向东摄）



12-2　尉迟寺Ⅳ区排房F19～F23（由东向西摄）

12　大汶口文化排房



13　红山文化积石冢（牛河梁第二地点，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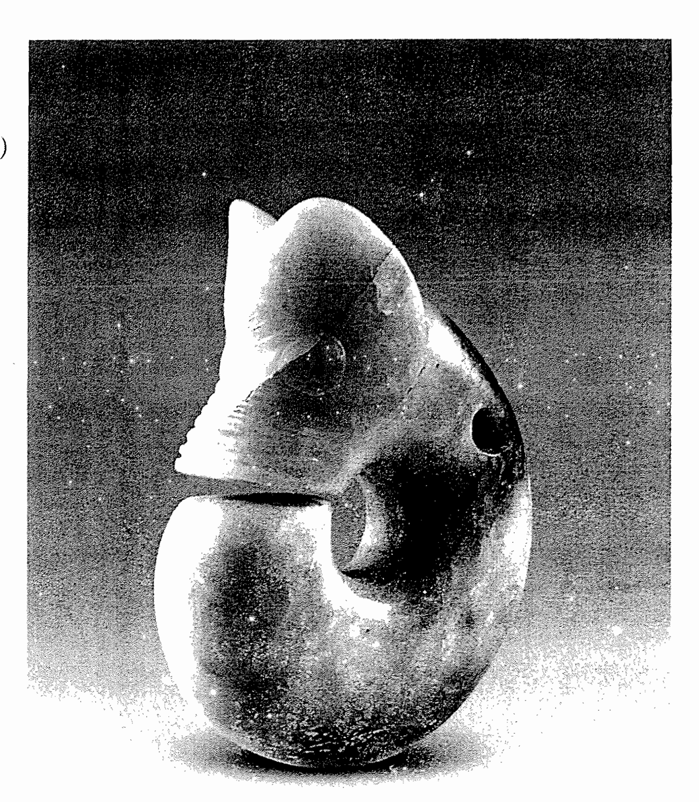
14-1 泥塑玉睛人面像
（牛河梁 J1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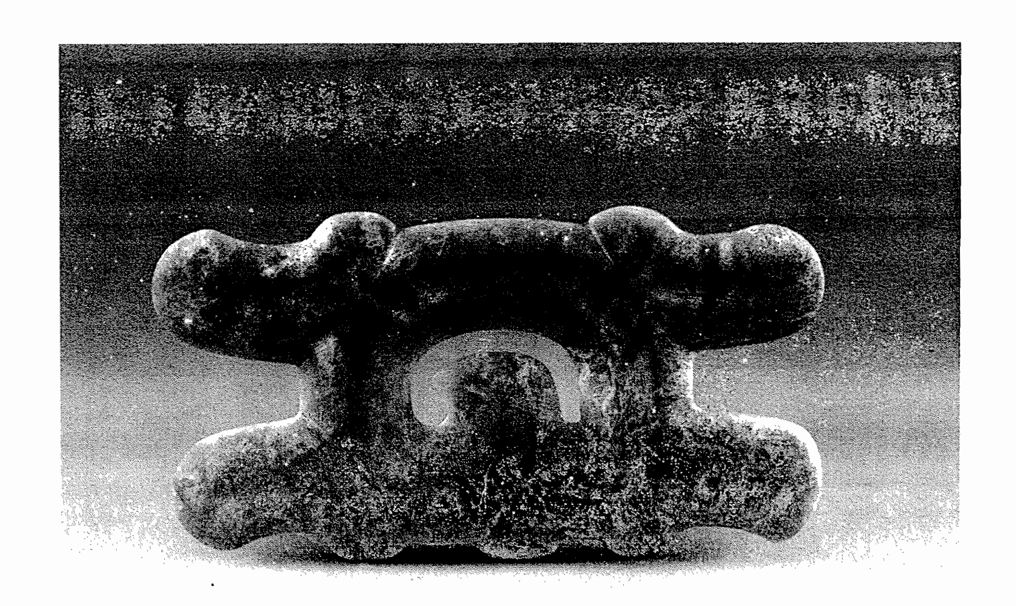


14-2 彩陶带盖罐
（牛河梁 IIZ4M5：1）

14 红山文化泥塑人面像和彩陶

15-1　玉猪龙（牛河梁ⅡZ1M4：2）





15-2　勾云形玉器（城子山 M2：1）

15　红山文化玉器



16-1　薄胎彩陶碗（关庙山 H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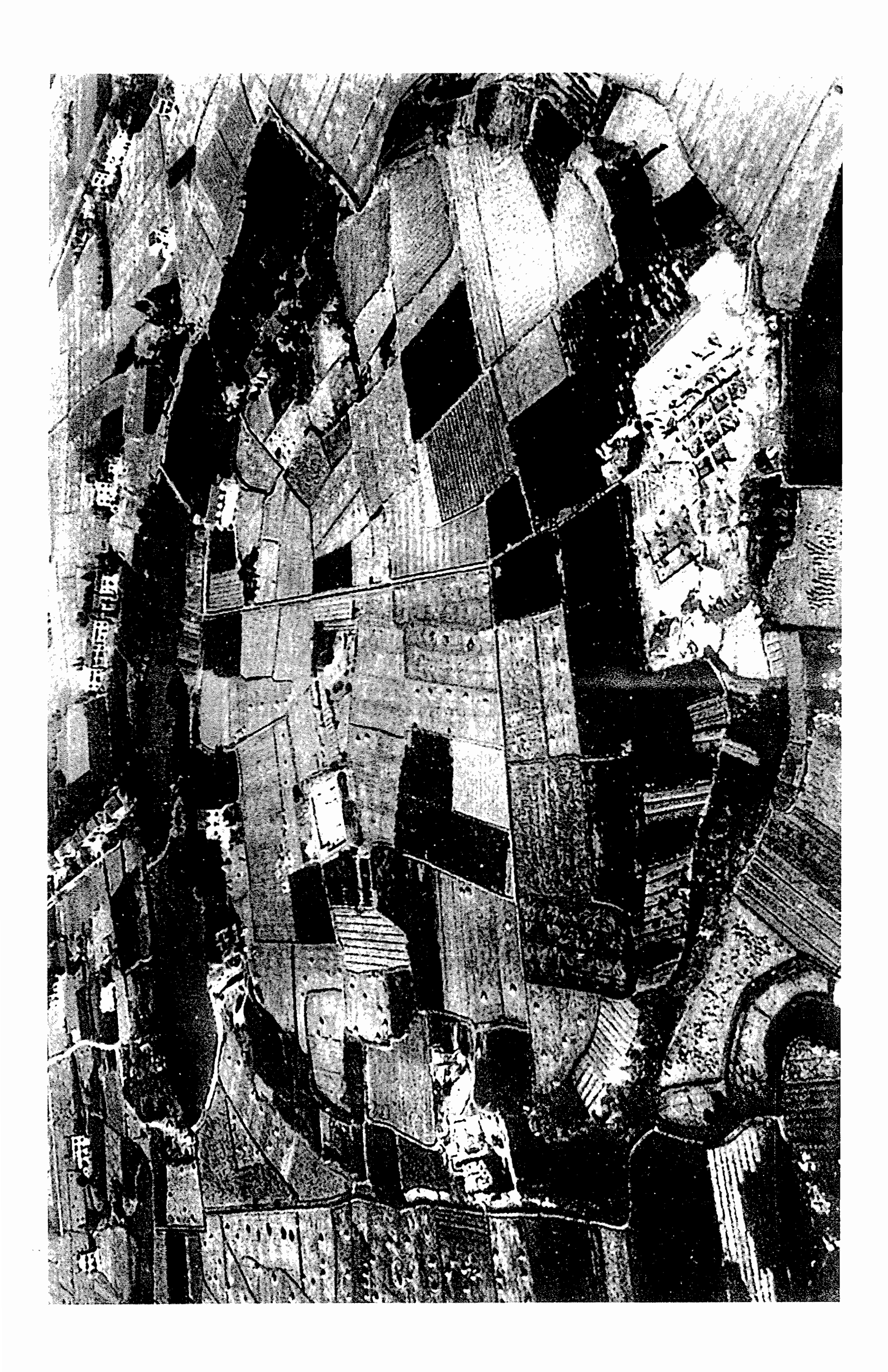
16-2　印纹白陶圈足盘（汤家岗 M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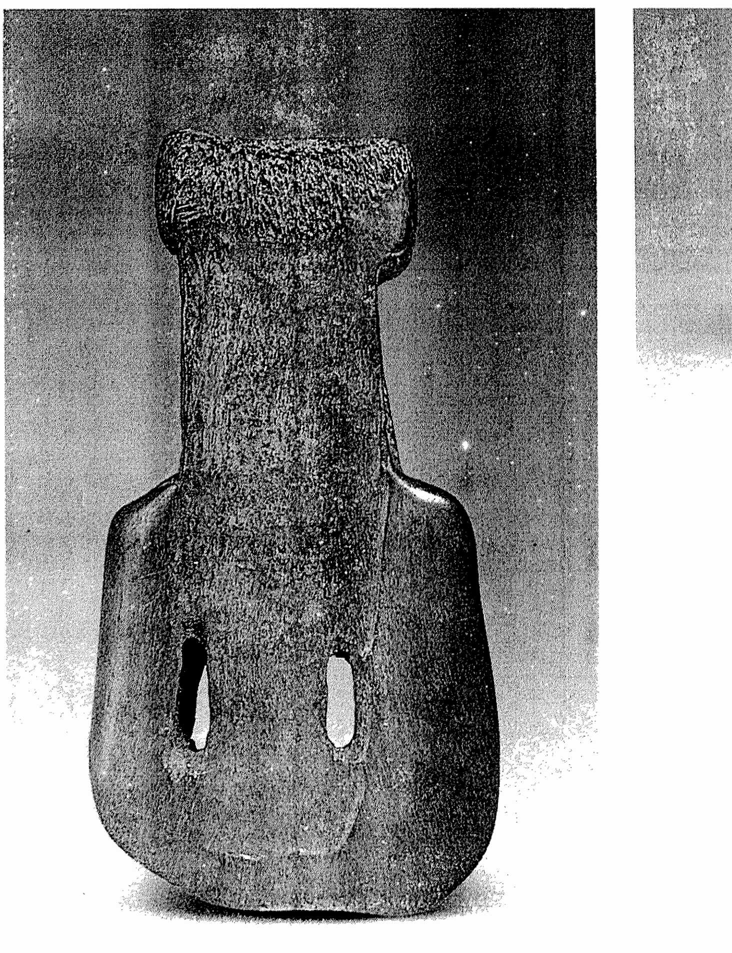
16　大溪文化薄胎彩陶和印纹白陶

17-1　屈家岭文化房址（门板湾F1，由东北向西南摄）

17-2　雕龙碑三期类文化遗存房址（F15，由西向东摄）

17　屈家岭文化和雕龙碑三期类文化遗存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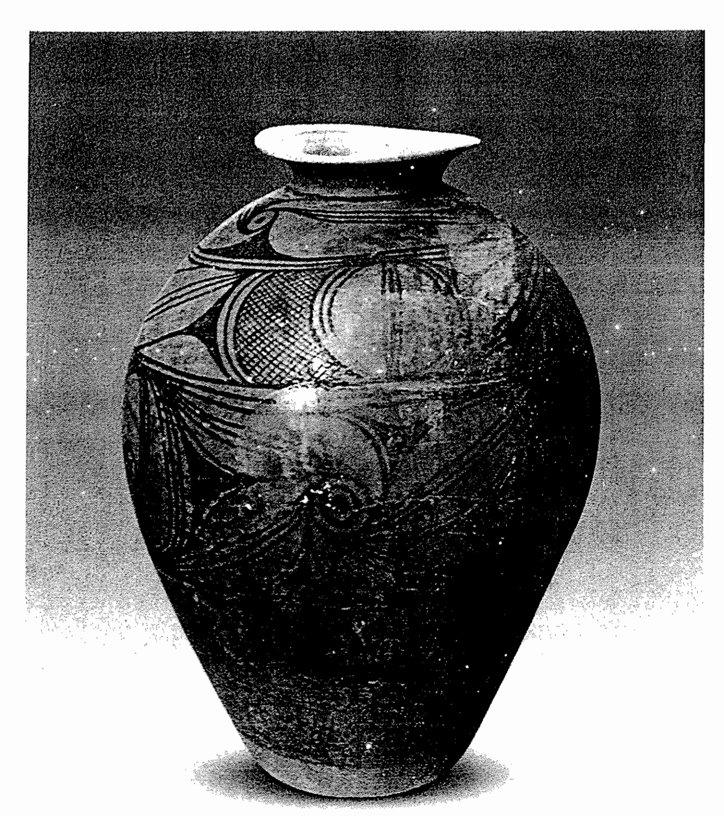
19–1　骨耜（河姆渡 T1④：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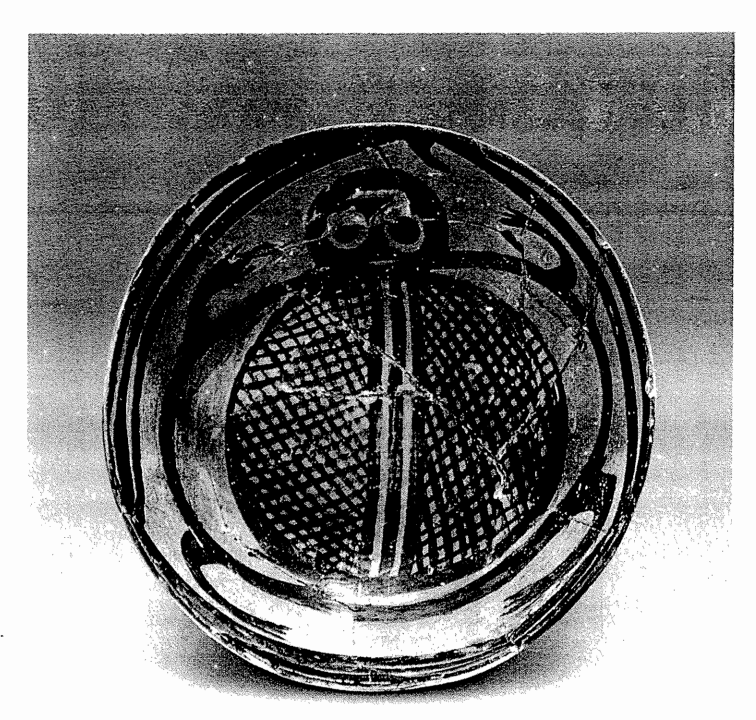
19–2　象牙器（河姆渡 T226③B：79）

19–3　木胎朱漆碗（河姆渡 T231③B：30）

19　河姆渡文化骨、牙、漆器



20-1　几何纹彩陶瓮（傅家门T128H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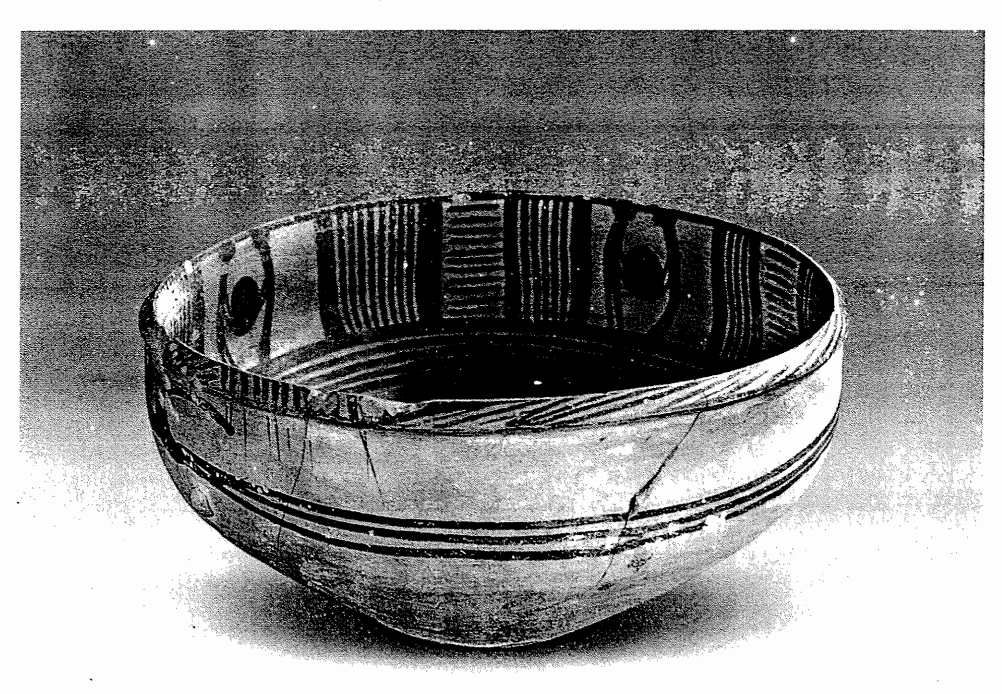


20-2　蛙纹彩陶钵（师赵村T244③：16）

20　马家窑文化彩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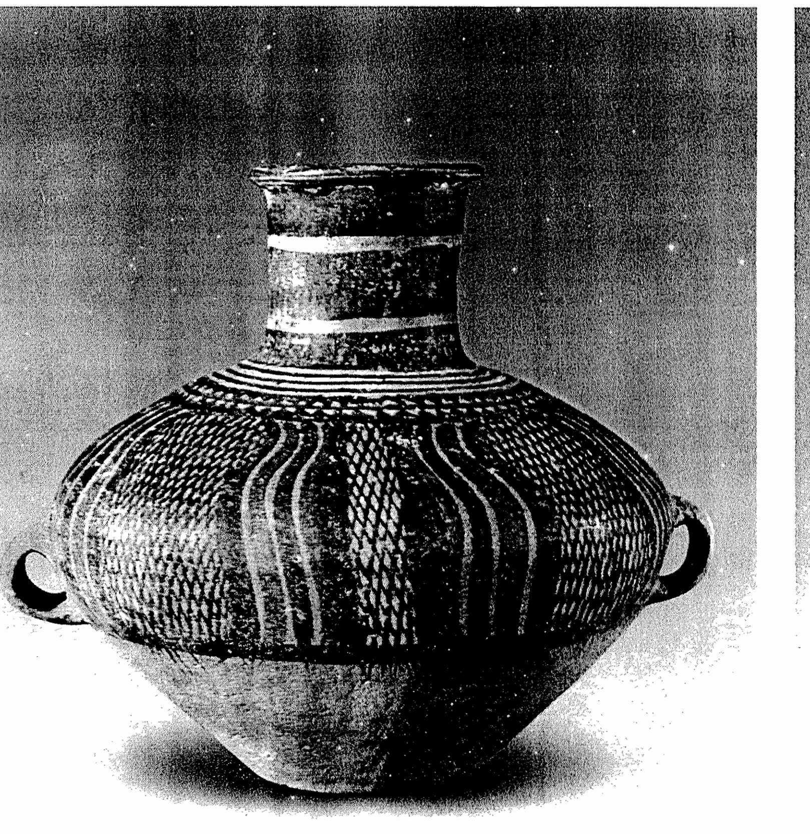


21-1　多人舞蹈纹彩陶盆（宗日 95TZM157：1）



21-2　二人抬物纹彩陶盆（宗日 95TZM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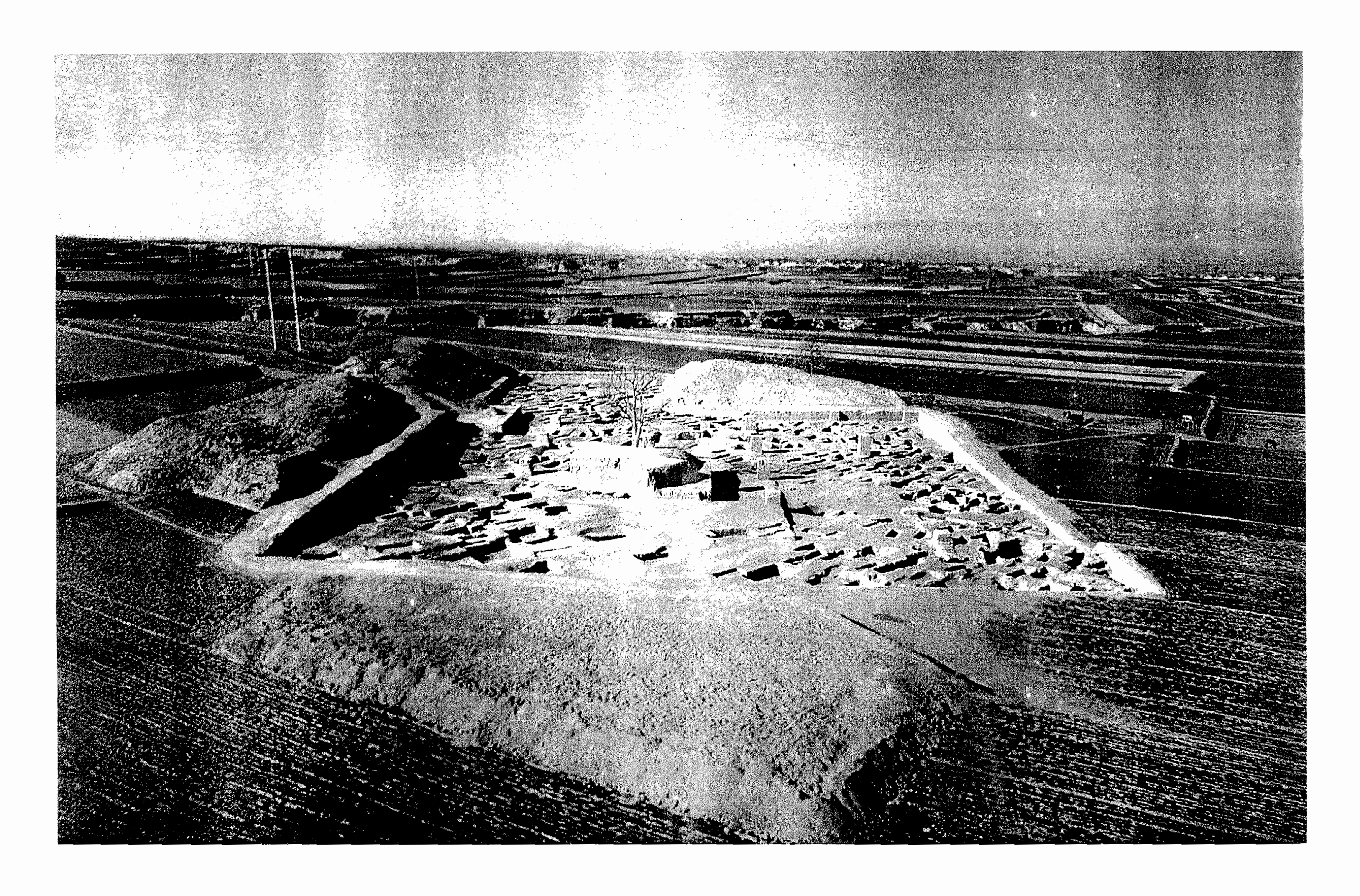
21　马家窑文化彩陶（之二）



22–1　几何纹彩陶罐（柳湾 M4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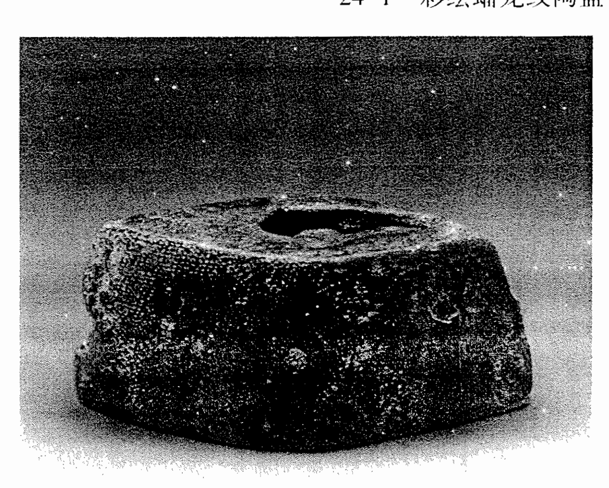


22–2　人像彩陶罐（师赵村采：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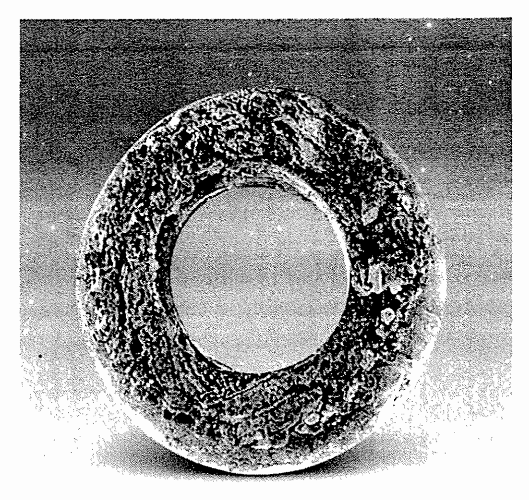


23 陶寺文化墓地（陶寺、由东北向西南摄）

24-1 彩绘蟠龙纹陶盘（陶寺 M3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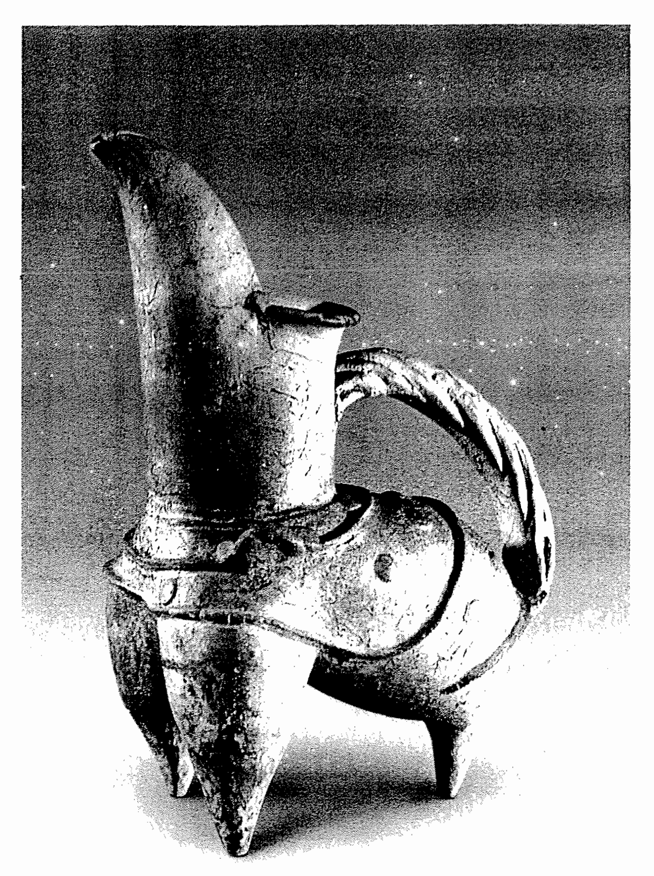


24-2 铜铃（陶寺 M32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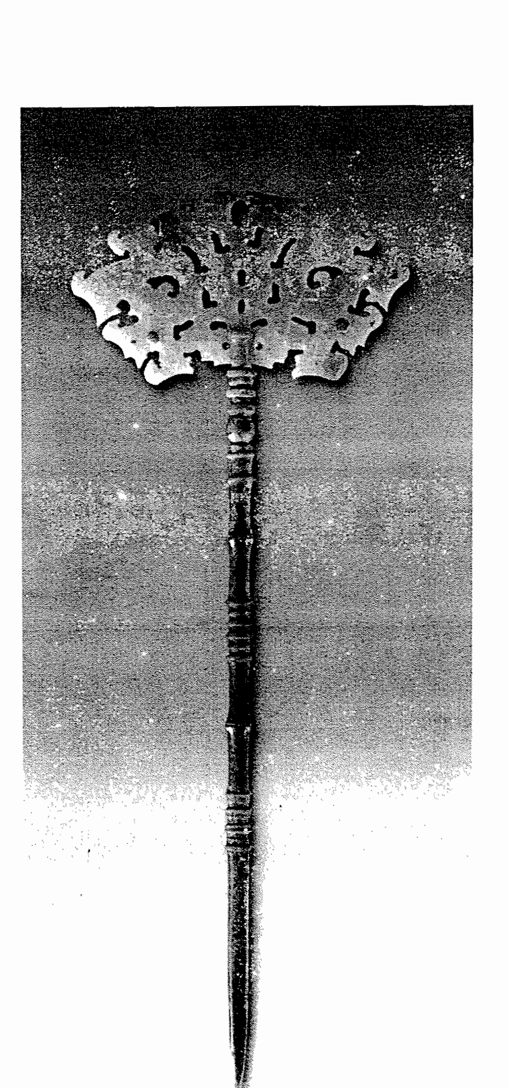


24-3 玉铜手镯（陶寺 M11 出土）

24 陶寺文化蟠龙纹陶盘、铜铃和玉铜手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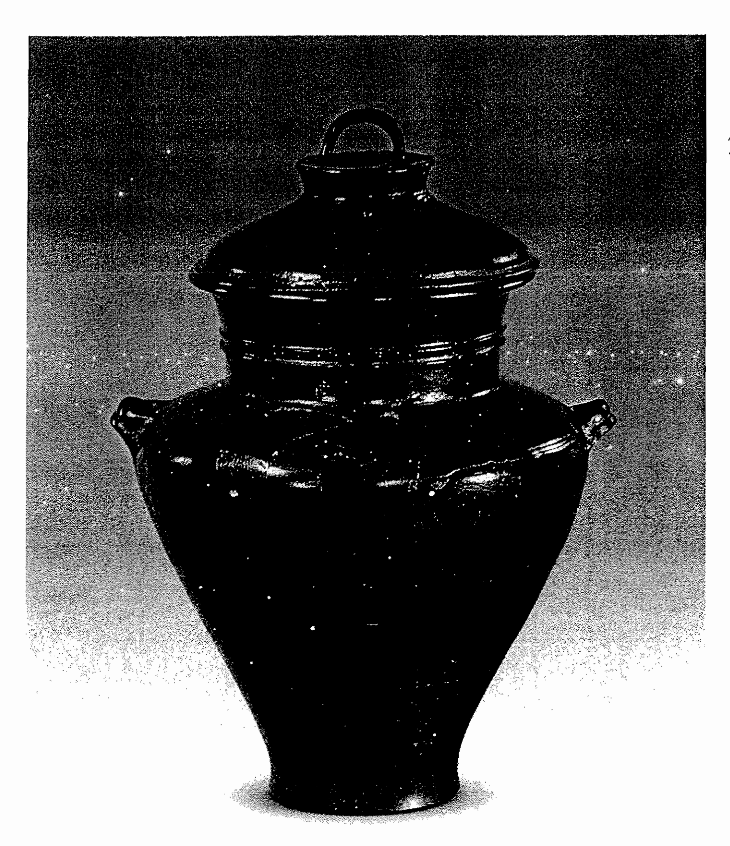


25-1　陶鬶（姚官庄 H97：6）



25-2　玉头（冠）饰（西朱封 M202：1、2）

25　龙山文化陶鬶和玉饰



26-1 黑陶带盖罍
（三里河 M2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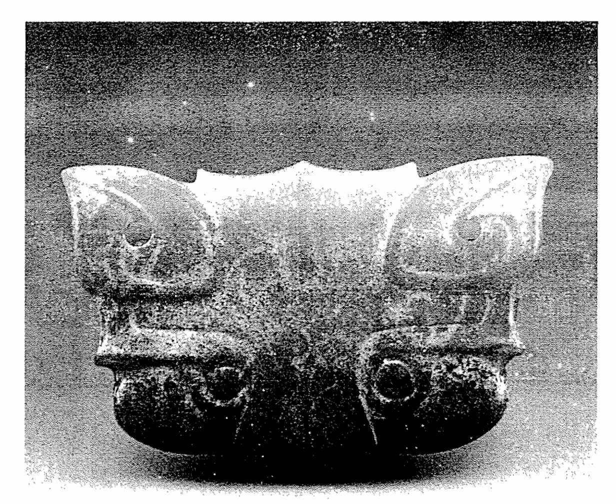


26-2 蛋壳黑陶高柄杯
（左. 三里河 M2113：3，
右. 三里河 M203：2）

27-1　玉人头像（肖家屋脊 W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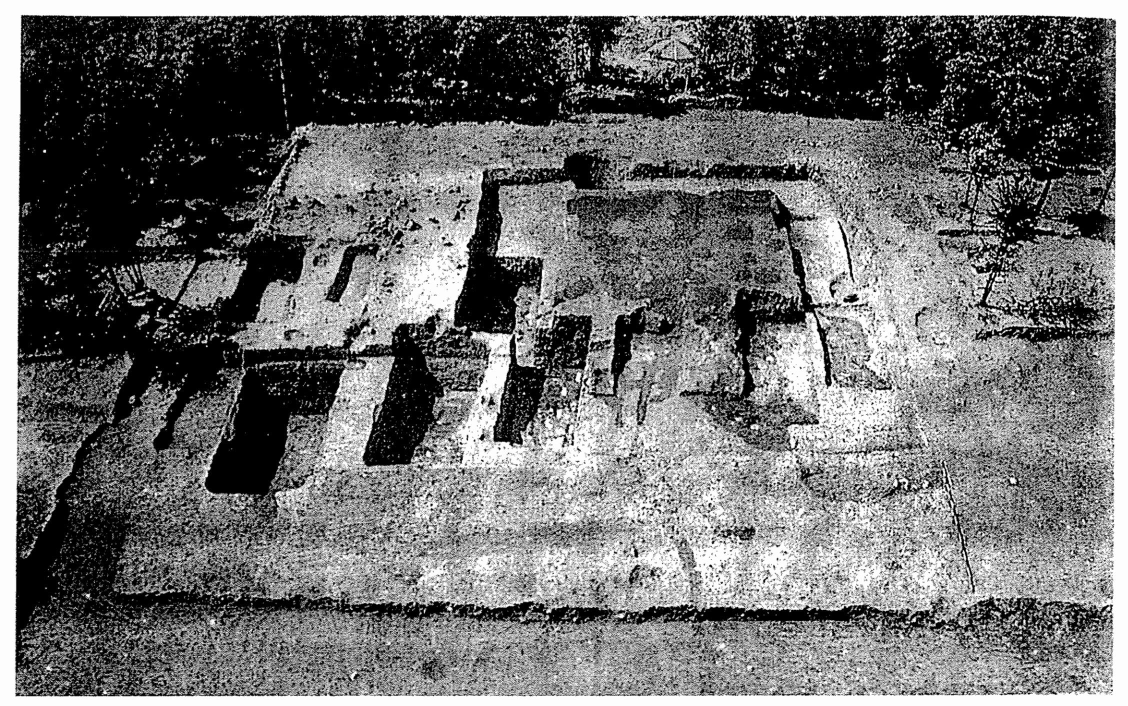




27-3　玉虎头像（肖家屋脊 W6：16）

27-2　玉凤形佩（孙家岗 M14：4）

27　石家河文化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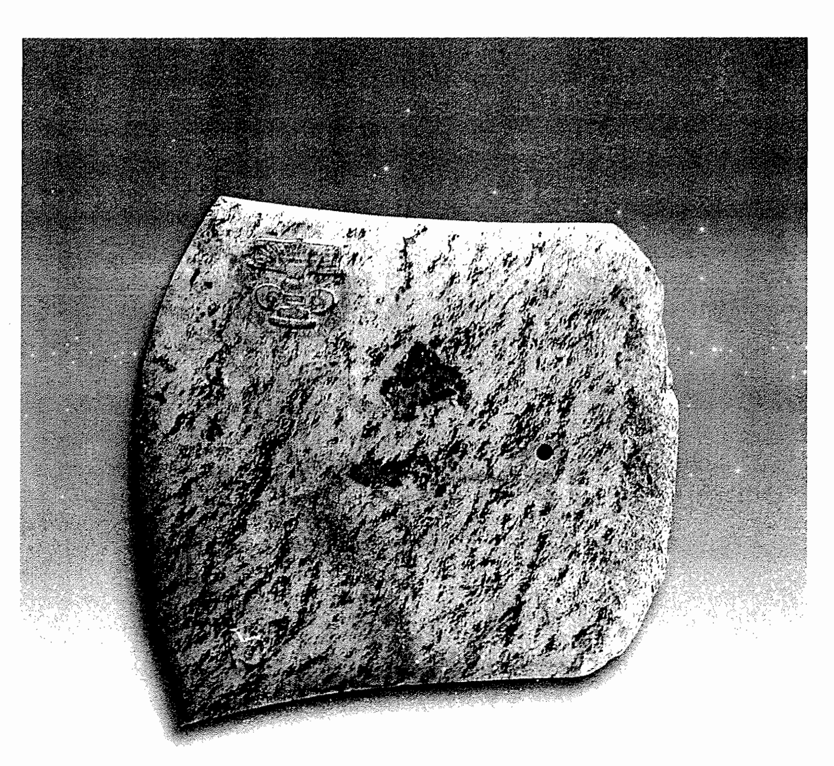
28-1　瑶山祭坛和墓葬（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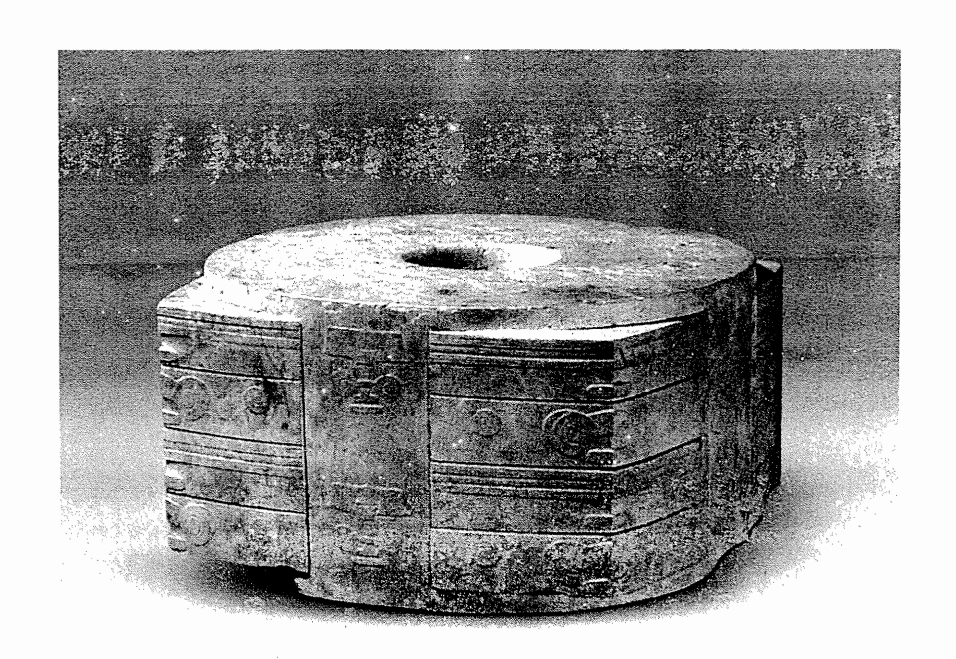


28-2　反山墓葬（M23）

28　良渚文化祭坛和墓葬

29-1 “玉钺王”
（反山 M12：100）





29-2 “玉琮王”（反山 M12：98）

29 良渚文化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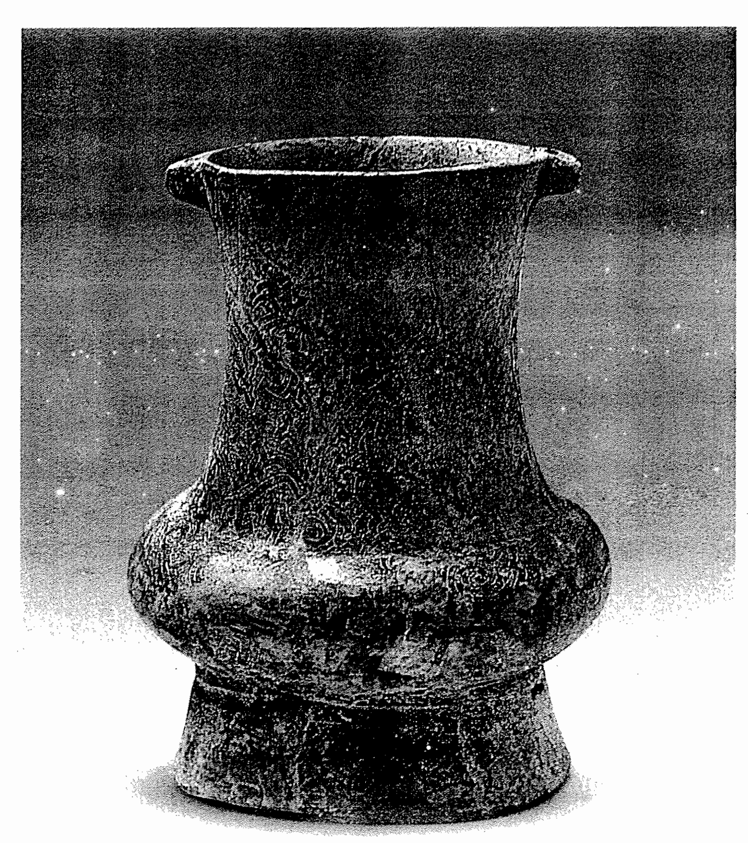
30-1 “玉琮王”神人兽面纹（反山 M12：98）



30-2 玉冠状饰（反山 M16：4）

30 良渚文化玉器上神人兽面纹和玉冠状饰

31-1　双鼻陶壶
（福泉山 M74：66）





31-2　细刻纹局部（福泉山 M74：66）

31　良渚文化细刻纹双鼻陶壶



32-1　龙山文化刻划文字陶片（丁公 H1235：2）

32-2　良渚文化刻划文字陶壶（澄湖 J129：1）

32　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刻划文字

绪　论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是中国考古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以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正式诞生为标志，中国考古学也由此诞生，两者一起发展前进，至今已有80多年的历史。本文内容系讲述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发展历程，可将其分为四个阶段。

一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诞生和初步发展（1921～1949年）

（一）古器物学中的史前文物

中国考古学的前身是金石学。金石学在北宋时期形成为一门初具规模的学问，至清代达到鼎盛时期。清末民初，金石学进一步拓宽研究对象和领域，远不限于传统的金（青铜器）石两大类，最突出的如对重大新发现的安阳甲骨、敦煌文书、西北简牍等，都及时整理考释，同时研究方法也有显著进步。金石学实际上已扩大为古器物学，或可理解为广义的金石学。在代表性的一批金石学著作中包含有史前时期重要古器物的，可推清末吴大澂《古玉图考》一书（刊于1889年），其中就收集介绍有不少史前时代如良渚文化等的玉器，是对传世的史前时期和历史时期古玉的一次集中研究。清乾隆年间编纂的《西清古鉴》，著录有一件铜器被称作"周子孙匜"，实为铜鬶，应属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陶鬶的铜质仿制品。器上还有族徽的铭文，学者们分别释为"子孙"、"子黾"、"大黾"、"天鼋"、"奄"等。这类铭文在殷周彝器上屡有出现。如果器物与铭文同时铸就，则表明了该仿制品的最迟下限时期。如果铭文系后刻且与原器时隔久远，联系到登封王城岗遗址已发现河南龙山晚期很可能是青铜鬶的残片，那么，推测《西清古鉴》铜鬶原器也有可能本是山东龙山文化遗物。

金石学（古器物学）为中国考古学研究提供了部分学术基础，但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出现，既不是传统金石学与西方近代田野考古学简单结合的产物，更不是金石学自然转化的结果。中国考古学以传入的西方近代考古学基本原理方法为导引，立足于本国古代社会历史和物质遗存的实际，最终形成为具有鲜明民族文化内涵的一门新兴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二）近代考古学思想的传入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萌芽

20世纪初，在中国资产阶级民族民主运动再度高涨的历史背景下，作为思想启蒙工作的一部分，西方新史学思潮和研究成果陆续介绍到国内；同时，自19世纪中叶诞生以来已处于成熟期的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和基本知识，也开始在中国零星传播[1]，著名者以章太炎、梁启超为代表。1900年章太炎所著《中国通史略例》中，第一次提到欧洲"洪积

---

[1] 俞旦初：《二十世纪初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在中国的介绍和影响》，《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石层”的概念，强调要利用其中埋藏的史前实迹以补旧史所述之未及者。其后，章氏在《訄书》一书有关篇章，运用西方考古学与人类学关于远古人类社会进化的一般法则，考察了原始社会历程和古代华夏族的形成史。1901年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中，专门介绍丹麦汤姆逊（C.J. Thomson）的“史前三期说”，他相信“物质上的公例，无论何地，皆不可逃也”。于是比照“三期说”，对中国古史传说的史前历史也进行了分期和扼要论述。除章、梁二人外，其他还有些学者的论著和翻译书籍中，也纷纷介绍和传播了西方考古学知识和思想。总的来看，当时国内普遍都把考古学一般知识包含在史学通论性著作中讲述，而尚无考古学理论方法及其专题类的著作出现。

20世纪20年代前后，五四新文化运动蓬勃兴起，科学和民主精神得到大力倡导。在历史学领域，顾颉刚等运用中西结合的“历史演进方法”研究古史，掀起了一个疑古辨伪的浪潮，为考辨古史传说和古代史料真伪提出了新的思想方法。在古史辨学派冲击下，要建设中国真实的古史特别是史前史，势所必然地只有从发掘地下实物材料着手，包括顾氏本人在内，期望着依靠考古学解决古史的要求日益迫切。可见，在学术发展的道路上，考古学在中国的生根兴起有了实际的需要。

另一方面，早在19世纪末以来，一些外国的探险家、旅行家、传教士和学者，借他们国家在中国的政治势力作保护，多未与中国政府通过正常平等的手续，而是采取形形色色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在中国西北、内蒙古、东北和台湾，另在部分内陆腹地，从事种种调查采集考察发掘，有的径直从事盗窃骗取活动，使许多珍贵文物被掠往国外。在中国考古学萌芽时期由外国人进行的考古活动，以涉及历史时期为主，史前时代的居次，后者较重要的如1895年起鸟居龙藏在辽东半岛、蒙古草原和台湾的一系列考古活动。其中，一些重大发现备受世人瞩目，产生了较大影响。同时，国家珍贵历史文化遗产实物资料的大量外流，引起广大中国人民特别是学界的强烈义愤，也使中国学术领域受到深深的刺激。这部分地反映了在中国考古学（包括史前考古学）的萌芽时期，中国贫弱受欺和学术工作乏力、被动的局面。

（三）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诞生与初步发展期的主要收获[1]

1921年河南渑池仰韶村遗址的发掘，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由中国政府聘请的外国专家开始正式进行的田野考古发掘和研究。从其项目启动程序、学术目的、田野考古规程、发现和研究成果、学术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可将其作为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以及中国考古学诞生的标志，由此中国的近代考古学正式开始形成。

瑞典地质专家安特生（J.G. Andersson），早在1914年起就受聘于中国北洋政府担任农商部矿政顾问，由协助寻找铁矿煤矿转而研究古生物和考古文物。他在1921年夏就曾发掘辽宁锦西沙锅屯洞穴遗址，在此前后几次调查中原地区。在征得农商部和中国地质调查所的同意以及取得河南的省、县政府的支持后，于1921年秋，由安特生主持、中国地质调查所袁复礼等中国助手参加，正式发掘了仰韶遗址。主要沿数条露出文化层的冲沟开掘

---

〔1〕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三联书店，1997年。

17处地点，出土一批文化遗物和17具人骨。同时，与此相关，主要由安氏的助手工作，试掘了渑池不招寨、杨河村遗址，调查了河南荥阳秦王寨等4处遗址。1923年安特生发表《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1]，以仰韶遗址为代表，包括上述诸遗址在内，命名为仰韶文化。这是中国近代考古学史上出现的第一个考古学文化名称，正如其书名所表明的，安特生判定仰韶文化的性质为中华远古文化，也即中国的史前文化，这一考古事实使“中国无石器时代”的理论不攻自破。

安特生特别重视仰韶遗址发现的彩陶，把它与中亚彩陶相比较，提出仰韶彩陶西来的假说。为了进行验证，于1923～1924年，在其设想的文化通道甘青地区河谷地带展开一系列考古工作[2]，发现史前遗址50余处，主要调查发掘的有青海西宁十里堡、朱家寨、卡约，贵德罗汉堂，民和马厂塬；甘肃临洮辛店、灰嘴、马家窑、寺洼山，和政半山、边家沟、瓦罐嘴，广河齐家坪，民勤沙井等近20处。同时为从村民口中了解陶器的出土地，又收购了数以百计的陶器。这样，为黄河中上游地区史前考古第一次积累了成批的实物资料。

1926年10～12月，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与美国弗利尔艺术馆以合作的方式，由李济主持，在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进行发掘[3]，这是中国学者最早独立主持发掘的第一处史前遗址。西阴遗址具有与仰韶遗址相似的彩陶，而在遗址的整体遗存方面西阴遗址远较仰韶遗址单纯，这为以后剖析仰韶文化内涵的本质，提供了一份重要依据。

1927～1935年，由徐炳昶（旭生）为中国方团长、斯文·赫定（Sven Hedin）为瑞典方团长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正式团员30多人（内有考古学家3人），在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进行多学科考察，其中发现包含细石器的史前遗存地点上百处。比如在内蒙古巴彦淖尔盟和包头市发现包括了新石器和青铜时代的史前遗存地点22处，其中根据从个别地点采集到的最具特征的彩陶篦纹陶片判断，应属于后来提出的阿善一、二、三期文化的遗物[4]。

1928年10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内设考古组，作为中国第一个专设的考古研究机构，在新石器时代考古方面进行了多项工作。

1930年秋，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梁思永调查并发掘黑龙江齐齐哈尔昂昂溪遗址[5]，这是国内第一次对北方细石器遗存的科学发掘，为以后嫩江流域昂昂溪文化的确立开辟了道路。梁氏返京途中，在内蒙古天山（今阿鲁科尔沁旗）、林西、赤峰等地进行了调查。中国学者首次于东北、内蒙古地区的田野考古，反映出在从事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考古之

---

〔1〕安特生著、袁复礼节译：《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5号，1923年。

〔2〕安特生著、乐森璕译：《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5号，1925年。

〔3〕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印行，1927年；又转载于《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4〕陈星灿：《内蒙古巴彦淖尔盟的史前时代遗存——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考古资料的整理与研究之一》，《考古学集刊》第11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5〕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1分册，1932年；又载《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外，还关注边远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但由于不久之后日本的侵略，史语所 1930 年启动的“东北考古”计划只得搁置起来。

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遗址，起初经吴金鼎于 1928 ~ 1929 年调查试掘。1930 ~ 1931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山东省政府合组山东古迹研究委员会，由李济、梁思永先后带队进行了两次正式发掘。这是自 1921 年中国近代考古学诞生后，由中国考古学家、中国学术机构发现和大规模发掘的第一处史前文化遗址。1934 年，中国第一部大型田野考古报告专刊《城子崖——山东历城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一书出版[1]。正如李济在该书序言中所说：“由这遗址的发掘，我们不但替中国文化原始问题的讨论找了一个新的端绪，田野考古的工作也因此得了一个可循的轨道。”城子崖遗址的发掘，确认龙山文化是源于东方、不同于仰韶文化的另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在仰韶文化彩陶西来乃至中国文化西来假说一度强烈的情况下，龙山文化的发现与确立在一定程度上抵制和否定了中国文化西来假说的泛起，为中国史前时代考古奠定了稳固的基石。

1931 年梁思永等两次发掘河南安阳后冈遗址[2]，最有意义的是第一次揭示出了小屯（殷商）、龙山、仰韶三种文化层依次叠压的地层关系——后冈“三叠层”。首先，这表现出发掘方法上的重大改进和走向成熟，结束了以往人为的水平层位的发掘和统计遗物方法，而是按文化遗存自然层次确切划分地层，并在分析遗物特征的基础上正确掌握相关自然小层的合并观察，为田野发掘方法树立了典范。其次，“三叠层”表明三种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进而还认识到后冈下层的仰韶文化比仰韶遗址的仰韶文化要早，后冈中层的龙山文化比仰韶遗址的仰韶文化要晚；明确认为龙山文化与殷商文化不能衔接，强调龙山文化是殷商文化一个重要的前驱，这样，后冈“三叠层”成为诠释上述三种文化关系的突破口。

1931 ~ 1936 年，史语所在安阳周围以及河南大部、皖北、鲁南与鲁东地区进行较广泛的调查和发掘，其中经发掘的较重要遗址如河南安阳侯家庄高井台子、同乐寨，浚县辛村、大赉店，广武青台峨眉岭，永城造律台、黑堌堆；山东滕县凤凰台、安上村，日照两城镇等，由此，对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分布地域、地层叠压、文化内涵、相互关系等增加了更多的了解。

1929 年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成立的考古组，也进行了少量新石器时代田野考古工作。30 年代在渭河流域以探索周秦民族早期文化为重点的工作，主要在陕西西安、宝鸡地区发现不少新石器遗存。其中，在宝鸡斗鸡台，除发掘到仰韶文化和相当龙山时期遗存外，还新发现一种遗物，领队徐炳昶认为它是比仰韶文化更早的真正新石器时代文化[3]。

---

〔1〕傅斯年、李济、董作宾、梁思永、吴金鼎、郭宝钧、刘屿霞：《城子崖——山东历城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行，1934 年。据《城子崖》所载，发掘坑通常为长 10 米、宽 1 米。第一次发掘 1930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开坑 44 个，占面积 440 平方公尺（平方米），挖土方 1502 立方公尺（立方米）。第二次发掘 1931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共开坑 45 个，“占面积 15208 方公尺”，而未述土方量。后附夹页小纸勘误，改为“1520.8”平方公尺。但笔者怀疑此处印刷仍有误，参照第一次发掘的工作量，或许该数为土方量即 1520.8 立方公尺（立方米），估计第二次发掘面积当略大于第一次。

〔2〕梁思永：《后冈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 4 期，1933 年；又载《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 年。

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田野考古，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就曾有西方学者主要在上游地区做过零星采集调查，30年代南京古物保存所卫聚贤等在苏南几处地点发现石器和几何印纹陶器，但遗物都较稀少，未产生大的影响。1936年春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和吴越史地研究会共同发掘杭州古荡遗址，1936～1937年西湖博物馆施昕更发掘杭县良渚遗址群诸地点[4]，分别出版了考古简报和报告，这是良渚文化田野考古的重要起步，从此开始科学地揭示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物质文化。

自1937年七七事变后至1949年，中国学者在艰难条件下于西南和西北地区做了少量史前时期田野考古工作。主要的有：1938～1940年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和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合作，吴金鼎等人于云南大理调查20余处史前遗址并发掘了其中5处。1942～1943年史语所、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和中国地理研究所合组西北史地考察团，石璋如等在甘肃、陕西、河南境内的兰州—西安—洛阳一带调查新石器时代遗址数十处，其中约4处经过发掘。1943～1945年史语所等四单位合组西北科学考察团，在甘肃的田野考古中，较突出的是夏鼐在发掘宁定（今广河）阳洼湾的齐家文化墓葬填土中发现仰韶文化陶片，订正了安特生关于齐家期早于仰韶期的错误观点[5]。1947～1948年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中国地质调查所）裴文中等在甘肃、青海调查史前遗址100多处，两省遗址数量之多超过以往的记录，其中少数经过发掘，为研究仰韶、马家窑、齐家、辛店、寺洼文化等本身内涵及其相互关系，较集中地获得一大批材料，从中可看出该地区史前文化的复杂多样[6]。

20世纪30年代初至七七事变以前，外国学者在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活动，西方学者进行得很少，较多的是日本学者趁军事扩张侵占我领土之机，主要在东北、内蒙古地区和台湾的调查发掘。日本人较大范围的调查工作有1930～1933年内蒙古长城地带对细石器遗存的调查采集；较重要的发掘项目有1933年发掘辽宁旅顺羊头洼遗址，发现了与城子崖类似的黑陶；1935年内蒙古赤峰红山后遗址的发掘，在长城以北发现了可与仰韶文化对比的彩陶，后来（1954年）就以这处首次发现地为代表被命名为红山文化。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至1945年投降的数年间，日本学者在中国东北、华北、长江下游以及台湾省肆意进行田野考古活动，在史前考古方面，既有对中国学者早先考古地点如安阳后冈、杭州古荡、齐齐哈尔昂昂溪等的再发掘或考察；也有一些新地点如辽宁旅顺老铁山、郭家屯、四平山，山西临汾金城堡，台湾高雄营埔、卑南等处的发掘。

（四）1921～1949年间围绕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研究讨论

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重心，对其文化性质、谱

---

〔3〕 徐炳昶：《陕西最近发现之新石器时代遗址》，《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7卷第6期，1936年。

〔4〕 A. 施昕更：《良渚——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初步报告》，浙江省教育厅出版，1938年。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附录二，文物出版社，2005年。

〔5〕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又载《夏鼐文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6〕 裴文中：《甘肃史前考古报告》、《中国西北甘肃走廊和青海地区的考古调查》，《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系、内涵等等的辨析和正确判断，关系到中国新石器时代主体框架的构建，它们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上的重要地位，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对中国史前文化以至史前史的基本估量和认识。因此，从它们20世纪20年代先后被发现之日起，即备受重视，也时有歧见。特别在1949年之前，因其他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甚少，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几乎成为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中心内容。

首先是安特生对黄河中、上游广义仰韶文化的长期研究[1]。安特生发掘仰韶村遗址，提出仰韶文化的命名，肯定它是中华远古之文化。接着安氏在甘青地区进行较大范围的调查和发掘，把在河南、甘肃、青海发现的新石器—铜石并用—早期青铜时代遗存，一并纳入仰韶文化范畴。他主要着眼于单色陶、彩陶和铜器等的有无及其类型特征，依据文化内容由简单到复杂的一般进化原则，将仰韶文化统一分为六期，即齐家期、仰韶期（含马家窑、半山）、马厂期、辛店期、寺洼期、沙井期。1925年时，他参考对中亚西亚和欧洲的彩陶及新石器—铜器时代所推定的绝对年代，大体认为仰韶期彩陶晚于安诺和特里波利的彩陶，并把沙井期下限估计在商代之前，将此设定为两个基点，推导出仰韶文化六期的起讫年代为公元前3500年至前1700年，并假定每期跨年均为300年；1943年时，主要基于把下限年代推后，他认为后三期可能已是先秦时代的蛮族文化，将六期起讫年代改订为公元前2500年至前500年，各期之间的跨年也不再划一。

安特生广义对仰韶文化的研究，除上述分期与年代外，若干基本认识前后有过多次变化。安氏始终特别重视仰韶彩陶纹饰，把这一文化因素单独抽出，与中亚土库曼的安诺、东欧乌克兰的特里波利的彩陶纹饰相比较，指出东西方彩陶纹饰存在相似性，认为两地彩陶同出一源，西早东晚，仰韶彩陶是从中亚西亚传入的。这是1923年《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里的观点。

1924年安氏的《甘肃省的考古发现》一文，接受了德国学者李希霍芬（F. Richthofen）关于中国人祖先和中国文化起源于新疆的假说，安氏已不专指彩陶，认为中国史前文化是在新疆发源成长起来的，并曾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还想象中国人种之进化当在中国之新疆或其邻近之处。这便是安特生一度主张的中国文化西来说的要旨，也可把这种中国文化西来说具体界定为中亚说。此外，还有些外国学者针对中华民族及中国文化的起源，分别提出过西亚巴比伦说、埃及说、印度说等。其实，这些泛中国文化西来假说均缺乏充分可靠的证据，势必陷入穿凿附会之境。

1925年安氏在《甘肃考古记》一书中，继续肯定彩陶起源于中亚西亚，认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彩陶和尖底瓶为代表的西方文化进入华北，汇入该地原有文化之中，成为中国史前文化的一部分。在彩陶传播扩散的同时，也可能导入了高级的农业技术。值得注意的是，安氏放弃了整个中国文化西来的假说。

1932年安氏的《黄土的儿女》一书，继续强调仰韶彩陶西来说的观点；由于仰韶村遗址陶器上发现稻壳印痕，不同于以种植小麦为代表的中亚西亚农业技术，故书中不再提及

[1] 陈星灿：《安特生与中国史前考古学的早期研究——为纪念仰韶文化发现七十周年而作》，《华夏考古》1991年第4期、1992年第1期。

农业技术西来的问题；明确采纳加拿大学者步达生（D. Black）关于甘肃、河南出土人骨鉴定研究的结论，肯定他们都是中国人的祖先，因而两地遗存也同属中国的史前文化。

最后在1943年总结性的《中国史前史研究》一书中，面对龙山文化和中国西北地区的史前考古新发现，又经反复对比研究了中外彩陶等等，安特生最后的结论是，认为在现阶段资料有限的情况下，对中国彩陶源流及其与西方彩陶的关系问题尚不能解决；同时又指出，在河南及甘肃有精美彩陶和其他陶器，说明早在仰韶初期，中国人就是陶器的主人。这实际上是对他20多年来所持中国彩陶西来说的自我否定。

安特生提出仰韶文化是中国的远古文化这一学术论断，被人们广泛接受。同时，他又长期主张仰韶文化的重要典型因素——彩陶由西而来，甚至一度也主张中国文化西来的假说，一些学者对此深表怀疑，但从根本上说当时尚缺乏有力的反驳物证。因此，在黄河流域是否还存在不同于仰韶文化的其他新石器时代文化，便成为人们思索的问题。另一方面，把仰韶文化与业已确认的殷商文化相比较，两者终究有很大距离，关系十分疏远，显然史前期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绝不是历史期青铜时代殷商文化的直接前身。而关于殷民族源于东方的观点，使学者关注东方以期追寻殷商文化的源头。龙山文化的发现与确认，表明在中国东部地区确实存在着不同于仰韶文化的另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为开展中国史前时代考古开辟了新天地；它打破了在黄河流域仅有仰韶文化作为唯一代表的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中国文化西来的假说；从龙山文化的特征和内涵中又透露出一些迹象，拉近了与殷商文化间的关系。特别是后冈三叠层的揭露，提供了判明相对年代和分析三者文化关系的钥匙。

在新发现了龙山文化和揭示出后冈三叠层关系之后，中国学者纷纷举证对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进行研究。梁思永分析豫西的仰韶文化，指出仰韶村遗址的仰韶文化中包含有龙山文化系统的遗物。但他又信从安特生在仰韶村遗址的发掘工作无误，与安氏本人一样把它们视为同期共存的一种文化遗存。按梁氏的意见，仰韶文化分布中心在黄河流域西部，龙山文化则居于东部，两者对峙、平行发展，仰韶文化自西向东、龙山文化自东向西推进，在后冈等遗址形成先到后至的地层，在仰韶村遗址本是彩陶文化的领土被龙山文化侵入，形成两种文化的混合[1]。这种观点在相当长时期内发生着较大影响。

刘燿（尹达）认为“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同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两种不同系统的文化遗存”，明确提出“仰韶村遗址中实含有龙山和仰韶两种文化遗存；其本质各有不同，其时代或有先后”。分析仰韶村遗物，“看不出仰韶文化对龙山式遗存有若何影响”。刘氏又进一步指出“仰韶村的遗址是两种文化的堆积而不是两种文化融合为一之后的遗存”[2]。这实

---

〔1〕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国立中央研究院，1935年；又载《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2〕尹达：《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论安特生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问题中的错误》，《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1936年创刊时刊名《田野考古报告》，1947年出版第二册更名为《中国考古学报》。尹达论文在1937年即以投送稿存于该刊，在抗战期间停刊，1947年复刊后才将该文刊出）；又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第2版。

际上指明了安特生发掘仰韶村遗址中造成两种不同性质遗物混淆的现象，否认仰韶村遗存是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混合文化。

吴金鼎指出甘青彩陶与豫晋彩陶不同，认为两者是否属于一种文化实尚有问题；又指出安阳高井台子的（龙山）黑陶，有数方面与山东龙山之黑陶不同[1]。吴氏已注意到在泛称的仰韶文化和泛称的龙山文化内部，地区或遗址之间还存在不同，甚至对是否归属一种文化提出疑问。

至于对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史前遗存，在20世纪40年代以裴文中[2]、夏鼐[3]等学者为代表，通过一系列田野工作和研究，新的认识日趋符合客观实际。首先，是对“齐家期”的辨析，断定齐家期不能早于仰韶期，进而还认为它不应属于仰韶文化系统，可单独命名为齐家文化（1946年）。其次，又把辛店、寺洼、沙井作为都是不同于仰韶文化的地方性文化，可分立为几个史前文化，而且其年代都较晚。最后，就安特生所划定的仰韶期包括河南仰韶和甘肃仰韶（以马家窑作为居址，半山作为墓地）的问题，对其中的马家窑遗存，指出可单独命名为马家窑文化（1949年），又认为把甘肃半山与河南仰韶归属仰韶期值得怀疑。这样，仰韶文化的范畴渐趋严格，从根本上否定了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六期直线式连续发展的理论系统，仰韶文化彩陶西来说也失去了立足的基础。

还值得述及的是，尹达曾于1939～1940年在延安撰写了《中国原始社会》一书（1943年在延安出版），分为考古学和古代传说两大部分以考察中国的原始社会。后将其中的一部分，以《中国新石器时代》[4]长篇专文于1955年结集重新发表。这是三四十年代之交对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一次系统综论和全面总结，其突出的地方在于运用以昂昂溪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为主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分别探讨了以渔猎、农业为基础的两种氏族制社会生活，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总的看来，在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发现以来的20年左右时间里，对其认识逐步深入，但尚存在明显不足。关键是需以严格把握考古学文化标准和条件为基础，正确判明文化性质，理清文化的谱系、序列。后来，把龙山文化限定在海岱地区，不把它与黄河中游相当龙山时期的一系列遗存等同起来，而是加以分别区划，加之以后在黄河中游发现和识别出了从仰韶文化到龙山时期遗存的过渡期文化，才最终澄清了“混合文化”的观点，取得了更符合实际的新认识，这已是50年代末期的事了。

二　1949～1971年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中国考古学迈上了日益成熟和不断发展的广阔道路。1949

---

〔1〕吴金鼎：《高井台子三种陶业概论》，《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2〕裴文中：《甘肃史前考古报告》，《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3〕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该文先曾发表在英国《皇家人类学会会志》第76卷，1946年；《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4〕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第1版；1979年第2版。

年秋恢复了中断12年的北京周口店遗址发掘和1950年春恢复了中断13年的安阳殷墟发掘，由此拉开了新中国田野考古的帷幕。1950年8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立，开创了中国考古的新局面。稍后，新石器时代考古项目陆续启动。

（一）黄河中游地区

当时，新石器时代田野考古工作重点在黄河流域，中游地区进展尤为突出。1951年新石器时代田野考古正式起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分别组建河南省、陕西省调查发掘团，对河南渑池仰韶村、成皋点军台和青台的试掘，重点了解诸遗址内涵和仰韶、龙山两文化的关系问题；对陕西长安客省庄的试掘，揭示了一种新的史前遗存灰坑打破仰韶文化灰坑的典型地层关系，为以后认识龙山时期客省庄二期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1954～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主持大规模发掘西安半坡遗址，发掘面积达10000平方米，在中国第一次全面揭露出保存有围壕、居址、陶窑、墓地等丰富遗迹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以半坡下层遗存为代表确立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1958年，作为中国第一座遗址博物馆——半坡博物馆建成并正式开放。196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1]。1956～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主持发掘河南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遗址，确立了以庙底沟一期文化遗存为代表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它与半坡类型一起，使仰韶文化中较大时空阶段的遗存面貌得以明晰，为此后仰韶文化研究奠定了基础；大量新发现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解决了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去向问题，确认它是仰韶文化发展到河南龙山时期文化之间的一种过渡性质的遗存，一般把它归属早期龙山时期文化；对三里桥下层遗存，起初认为接近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后来认为是半坡类型转化为庙底沟类型的过渡性遗存；对三里桥上层遗存，后来作为河南龙山时期文化三里桥类型的代表。1959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庙底沟与三里桥》[2]，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新石器田野考古报告专刊。1958～1959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发掘陕西华县元君庙和泉护村遗址。通过对半坡类型元君庙墓地两片并存墓区的探讨分析，提供了认识仰韶文化早期社会结构及社会制度的一个案例。198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元君庙仰韶墓地》[3]。泉护村遗址的发掘，细化了庙底沟类型的文化遗存分期和发现了大房子、陶鸮鼎墓等重要遗迹现象，明晰了半坡晚期遗存和庙底沟二期文化间的转化关系。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华县泉护村》。50年代末发掘的重要遗址还有陕西宝鸡北首岭（第一阶段1958～1960年）和华阴横阵（1958～1959年）、西关堡（1957年）等，主要丰富了仰韶文化的村落居址和氏族公共墓地内容。1960～1961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第二次、第三次发掘邠县下孟村遗址，从地层关系及包含物判断，认为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山西芮城西王村遗址，发现了在庙底沟二期文化（上层）与庙底沟类型（下层）之间的一种仰韶文化晚期遗存（中层），

---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3〕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后来以它为代表确立为仰韶文化西王村类型，半坡晚期遗存、北首岭上层可归属之。这样，在关中、豫西、晋南地区建立起了仰韶文化早、中、晚期遗存的基本框架，并已透露出经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为本地区龙山时期遗存的踪迹。

在洛阳—郑州地区，1956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发掘郑州林山砦遗址，丰富了对仰韶文化秦王寨类型的认识。1959～1960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发掘洛阳王湾遗址，划分的王湾一、二、三期文化，显示了该地区仰韶文化中、晚期至河南龙山时期早、晚期一脉相承的演变轨迹，并在第三期的后段已开始显露出二里头文化早期某些器类的特征。2002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洛阳王湾——田野考古发掘报告》[1]。

在豫北、冀南地区，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安阳后冈、大司空村遗址，提出以它们为代表，将豫北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划分为后冈类型、大司空类型两个类型的问题。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发掘河北磁县下潘汪（1959年）、界段营（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再次发掘河南安阳大司空村（1965年），均在同一遗址中发现并存着这两个类型的遗存。安阳鲍家堂（1965年）为单纯大司空类型遗址，已有较多篮纹，明显反映仰韶文化晚期的性质。以后，明确了后冈类型早、大司空类型晚的相对年代关系，并认识到前者的分布范围远比后者广泛。

黄河中游龙山时期的考古，除上述有关遗址中发现的河南龙山时期遗存外，还有数处重要遗址。1957～1958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与河北省文化局合作发掘的邯郸涧沟和龟台，与后冈二期文化同类，在涧沟发现的埋人丛葬坑和留有砍伤痕、剥头皮痕人头骨的材料等，部分反映了龙山时期复杂的社会形态。1955～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的长安客省庄遗址，发现了龙山时期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命名为客省庄二期文化，后来称客省庄文化。1962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2]。

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这时期初露端倪。当时仅有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发表了于1960～1961年两次发掘陕西西乡李家村遗址的简报。1964年夏鼐评述该遗址新资料，首次指明李家村遗存是探索仰韶文化前身的一个比较可靠的新线索[3]。1965年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论文中，首次公布了于1959年出土的陕西华县老官台、元君庙（下层）的部分标本，苏氏指出元君庙（下层）、北首岭（下层）无疑同半坡类型的仰韶文化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同时认为上述三地连同李家村等这类遗存，出现的时间要比半坡类型仰韶文化早些，但存在的时间可能比仰韶文化延续时间还要长，它可能是同仰韶文化等曾长期并存的另一种文化[4]。

---

〔1〕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洛阳王湾——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1962年。

〔3〕夏鼐：《中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年第10期；又载《夏鼐文集（上）》，题目改为《六十年代前期的中国考古新收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4〕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又载《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二）黄河下游地区

1959年济南市博物馆和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合作发掘泰安大汶口遗址，集中清理133座墓葬，显示出一种崭新的文化面貌和相当丰富发达的物质文化水平。后来以此为代表命名为大汶口文化。197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1]。1962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第一次发掘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从地层关系上明确了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的早晚相对年代，改变了主要因大汶口墓地的贫富分化现象而一度误认为大汶口文化晚于龙山文化的认识。在此前后，还有些经不同规模发掘的遗址，如江苏新沂花厅（1952～1953年两次发掘21座墓），山东安丘景芝镇（1957年），江苏邳县刘林（1960年、1964年）、大墩子上层墓葬（1963年、1966年）等，逐步明确它们的文化性质都是属于大汶口文化。1960年山东省文管处和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等共同发掘潍坊姚官庄遗址，很大地充实了龙山文化的内涵，是继城子崖之后的又一份完整的龙山文化材料。

还需述及的是，华东文物工作队在1951～1953年四次调查了江苏淮安青莲岗遗址，这是第一次在淮河下游地区发现并加重点报道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认为其文化性质是黑陶和彩陶两文化的交流而产生的新的文化，在1956年正式提出了青莲岗文化的命名。60年代初，就有意见把分布在苏北、宁镇、苏南、浙北的早于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的一类遗存，统统包罗在青莲岗文化的范畴。随着1963年大汶口文化的正式确立，70年代马家浜文化得到公认，又提出北阴阳营下层墓葬可代表另一种文化，到1977年即有意见建议不再使用"青莲岗文化"这一名词[2]，同时也有一种意见坚持保留青莲岗文化而将其涵盖内容不断进行调整和变更[3]。

（三）黄河上游地区

主要是判明文化的相对年代，充实文化内涵，澄清其文化性质等问题。关于马家窑文化，从甘肃临洮马家窑—瓦家坪、武山石岭下、天水罗家沟等遗址，明确了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石岭下类型、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上下地层叠压关系和三者的相对年代。1953～1955年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发掘兰州白道沟坪遗址，发现马厂类型窑场和墓地，特别是12座陶窑址集中一起组成一处罕见的大型窑场。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在甘肃永靖马家湾首次发现了马厂类型的房屋建筑。1960年甘肃省博物馆发掘兰州西坡岻遗址，发现马家窑类型遗存。1963年甘肃省博物馆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共同发掘兰州青岗岔遗址，发现半山类型的房址、窖穴、窑址和墓葬，还有马厂类型窑址和齐家文化遗迹。这些田野考古的收获是，把马家窑文化划分为石岭下、马家窑、半山、马厂诸类型，并认识到应各有住地和葬地存在；而对安特生所主张的"仰韶期"包括甘肃临洮马家窑（代表住地）和和政半山（代表葬地）、"马厂期"包括青海西宁十里堡（代表住地）和民和马厂塬

〔1〕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2〕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3〕A. 南京博物院：《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讨》，《文物》1978年第4期；又载《文物集刊（1）——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马洪路：《试论青莲岗文化》，《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代表葬地）的错误意见加以纠正，其中十里堡遗址并不属于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

齐家文化的考古方面，在临洮马家窑—瓦家坪、渭源寺坪等遗址清楚发现了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上下叠压的地层关系，再次明确了两者的相对年代。1957年、1959年甘肃省博物馆发掘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在同时期的诸史前文化中第一次成批发现整、残小铜器20多件，其中经过鉴定的均属红铜器，说明齐家文化至少已进入了铜石并用时代。1959～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甘肃临夏大何庄和秦魏家遗址，揭露了齐家文化的居住遗迹和成片墓地，也都发现有红铜器。

（四）北方地区

对30年代起发现的赤峰红山后一类遗存，一度曾纳入笼统的“细石器文化”范畴，也曾称为仰韶文化的一种地方性变体，1954年予以单独命名为红山文化。1957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再次发掘赤峰红山后遗址。196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赤峰西水泉和蜘蛛山遗址，开始了红山文化新遗址的发掘工作，两地都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与红山文化的上下叠压的地层关系。

1962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遗址，发现房址37座，后来确认为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富河文化。同年发掘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发现红山文化早于富河文化的地层证据。

在辽东半岛，196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等发掘大连市双砣子遗址，其下层为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双砣子一期文化，与后来发现的另一谱系的小珠山三期（上层）文化大体同时。有意见认为，最终是双砣子一期文化及其后续者成为辽东史前文化的主体。1996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1]。

（五）长江流域地区

在长江流域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在长江中游地区，1955～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共同发掘京山屈家岭遗址，后于60年代初以它为代表命名的屈家岭文化得到公认。1965年出版考古学专刊《京山屈家岭》[2]。同期，上述两单位等还发掘了天门石家河遗址群中的罗家柏岭、贯平堰、石板冲、三房湾，发现在屈家岭文化层之上叠压着另一种新石器遗存。

在汉水上游，1958～1962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湖北郧县青龙泉遗址，发现青龙泉三期文化、屈家岭文化和仰韶文化晚期遗址上下叠压关系的。1958～1964年发掘郧县大寺遗址，上层为晚于青龙泉三期文化的一种龙山时期晚期遗存，以下依次为屈家岭文化和仰韶文化早期遗存。199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青龙泉与大寺》[3]。1958～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主持发掘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发现仰韶文化早期和晚期遗存，朱家台仰韶文化晚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1977年5月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更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期遗存与青龙泉仰韶文化晚期遗存基本相近又略晚。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后于80年代中叶起归入新命名的石家河文化）两种考古学文化，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分布区，在鄂西北、豫西南地区则先后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发生关系。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1965~1966年发掘淅川黄楝树遗址，包括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龙山时期遗存（青龙泉三期文化），以屈家岭文化略呈庭院式的25座房址最为突出。

四川省博物馆1959年两次发掘巫山大溪遗址，发现墓葬74座，是西南地区首次较大规模发掘新石器遗址。后于70年代初以此为代表命名为大溪文化。1960年在长江三峡的考古调查和试掘中，就在多处遗址发现有与大溪同类的遗存。湖南省博物馆1967年试掘澧县三元宫遗址，将已知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分布地域的南界推至湘北洞庭湖周围。

位居长江中下游之交的鄱阳湖和赣江流域，主要在赣北有两项考古收获。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博物馆分别于1962年、1964年发掘万年仙人洞遗址，分上下两层，其下层遗存表现出较多原始性，年代约超过公元前6000年，对探讨长江及其以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1961年在修水山背地区跑马岭、杨家坪等遗址调查发掘，后来提出把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命名为山背文化。

宁镇地区重点是南京博物院于1955~1958年发掘的南京北阴阳营遗址，整个新石器遗存被划分为第一期至第四期，主要发现是271座墓葬（包括第二期的西区258座，第三期的东区13座）。199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1]。70年代中期以前，一直把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遗存归属青莲岗文化。70年代末正式提出北阴阳营文化的命名。关于北阴阳营文化的界定，有指二期、二三期、一二三四期全部这样三种不同意见[2]。

在长江下游太湖平原和杭州湾地区，20世纪30年代就在良渚等地发现一种黑陶遗存，50年代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吴兴钱山漾（1956年、1958年）和杭州水田畈（1958~1959年）发掘到与良渚同类的遗存，1960年起正式命名为良渚文化。其中，在钱山漾出土的丝麻织品，两地出土的竹木器、稻谷等植物种子，十分引人注目。1960年、1966年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两次发掘上海县马桥遗址，发现遗址下层良渚文化的陶文，首次从层位上把良渚文化与早期印纹陶遗存（马桥文化）区分开来。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1957年发掘吴兴邱城遗址，在良渚文化层之下新发现一种以红陶为主的遗存；1959年发掘的嘉兴马家浜遗址全属这类遗存。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1960~1961年发掘青浦崧泽遗址，其下层为马家浜类遗存，中层的51座墓葬及其随葬器物具有鲜明的特点，代表了一种新的遗存。南京博物院等在江苏吴江梅堰、吴县越城等地，也分别发现上述几种遗存。对于以马家浜遗址和崧泽中层为代表的遗存，70年代中期起，在否定了归属青莲岗文化之后，先后出现几种命名方式，一是马家浜文化，二是统称马家浜文化并分为早期马家浜类型（期）

---

〔1〕 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3年。

〔2〕 A. 赵青芳：《北阴阳营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C. 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3年。

和晚期崧泽类型（期），三是马家浜文化、崧泽类型文化，四是分别称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1]，80年代中期以后一致采用了第四种。

（六）华南地区

福建以闽江下游闽侯昙石山遗址为重点，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省博物馆等于1954年、1959～1960年、1963～1965年共进行六次发掘（1974年、1996～1997年又进行第七次、第八次发掘）。五六十年代发掘中以第六次发掘收获较大，辨明了上中下三层堆积及其内涵。在此基础上，提出昙石山文化的命名，并经不断探讨，70年代末明确其所指限定在以昙石山中、下层遗存为代表。经发掘的同类遗址有福建福清东张下层（1958年）、闽侯庄边山下层（1960年）等。

在台湾，1953～1954年中研院史语所和台湾大学人类学系继续发掘台北市圆山贝丘遗址，第一次辨明了它的文化层次和文化性质，明确以圆山遗址上层为代表命名圆山文化。1964年台湾大学人类学系发掘台北县大坌坑遗址，以该遗址下层为代表正式确立了大坌坑文化，是目前所知台湾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即圆山、大坌坑两遗址的下层均属大坌坑文化，它们的上层均属圆山文化。

广东地区，1955年起中山大学、广东省博物馆分别多次调查南海西樵山遗址，发现一批石器地点，最后确认为史前时期的大型采石场和石器加工场。石制品包括细石器和双肩石器两大类，前者年代较早，后者年代要延迟到青铜器时代。70年代后对西樵山遗址还继续进行了复查、发掘工作。在珠江三角洲，1961年广东省博物馆试掘增城金兰寺遗址，在被中层即早期印纹陶遗存叠压的下层内，出土器物以大量粗砂陶和少量彩陶为显著特征，这是以后确立的咸头岭文化（有的意见称大湾文化）在大陆最早的线索。

广西地区，主要有广西文物工作队在南宁地区的调查和发掘，其中1965～1966年发掘横县西津，发现100多具人骨。直到90年代较大面积发掘了邕宁顶蛳山遗址后，对这类遗存有了较多了解。

（七）小结

新中国的考古工作其中包括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发现和研究，既在国家文化科研事业整体组成部分的相应发展过程中，又在田野考古紧密配合国家基本建设的专门方针指导下，得以蓬勃开展起来。后者从一开始便得到有力贯彻执行并长期予以坚持，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

---

[1] A.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又载《夏鼐文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B. 牟永抗、魏正瑾：《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太湖流域原始文化和分期问题》，《文物》1987年第4期。

C. 上海博物馆：《三十年来上海地区考古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

D. 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田野考古的进程。重要的项目如：1955年文化部、中国科学院合组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本年即组织40余人，普查了豫、晋、陕交界的三门峡水库区遗址，结果发现遗址和墓葬284处，其中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龙山时期文化）遗址93处。后来选点进行了重点发掘，上文所述新石器时代遗址如庙底沟、三里桥、横阵、西关堡、元君庙、泉护村等，都是为配合三门峡水库工程而发掘的。1956年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调查甘肃刘家峡水库区遗址，后重点发掘的遗址如大何庄、秦魏家等。1958年文化部、中国科学院、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共同决定成立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文物考古队，中国科学院考古所长江队为直属队，有关省份成立分队，如上述青龙泉、大寺、朱家台、黄楝树遗址的发掘便是其中的项目。

这时期，各地进行新石器时代考古的结果，积累了许多基础材料，开创了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崭新局面。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根据新材料，既有对原先已知的考古学文化重加辨析，修正了若干旧意见，也有完全因新发现而命名的新的考古学文化，两者均获得了较多新认识。对困惑和探讨了40年左右的广义仰韶文化、广义龙山文化关系问题，主要因庙底沟二期文化、大汶口文化等的发现并透露出文化源流的不同，便不再认为仰韶文化自西向东、龙山文化自东向西双向发展而形成所谓“混合文化”；红山、马家窑一类遗存不再归属仰韶文化范畴，各自独立成为考古学文化；仰韶文化等再从其地域特点或阶段发展的角度，进一步划分为几个类型；泛称的龙山文化得到合理分解，分别有了典型龙山文化（即山东龙山文化、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即客省庄二期文化、客省庄文化）等考古学文化名称。对广义的“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几何印纹陶文化”等名称，认识到均不具备严格意义的考古学文化的条件，逐步倾向停止使用，还明确了后者基本上不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存。更重要的是逐步确立了一批全新的考古学文化或为其以后的确认打下了基础，主要的如庙底沟二期文化、大汶口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马家浜文化、昙石山文化、富河文化等。

第二，面对考古实际的客观需要，夏鼐于1959年发表《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一文[1]，阐述了考古学文化的特定含义、命名条件及办法等基本问题，对于正确把握考古学文化要领和推动考古学术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这是考古学理论和方法领域中的一项重大建设。

第三，一些基础性研究较多地围绕黄河中下游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时期文化展开，尤其关于仰韶文化内涵、类型、分期、彩陶、葬俗、社会性质等的探讨研究比较突出。这一阶段还有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专刊4种即《庙底沟与三里桥》（1959年）、《沣西发掘报告》（1962年）、《西安半坡》（1963年）和《京山屈家岭》（1965年）及时出版发行。

三　1972～1990年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

在考古发掘和研究整体上停滞多年之后，到“文化大革命”后期，考古文物工作远先于

〔1〕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又载《夏鼐文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其他文化科研事业获得较好转机。1971年7月1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开幕。7月22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批准郭沫若院长关于《考古学报》、《文物》、《考古》三个杂志复刊和到国外举办“中国出土文物展览”的报告。8月1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选送出土文物到国外展览的通知》，文件中指出，对原有的专业人员应予使用，并要注意积极培养青年专业人员。1972年，《考古学报》、《文物》和《考古》三种杂志正式复刊出版，成为当时全国仅有的三种学术刊物，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同时，1971～1972年起，有一批重点遗址陆续进行较大规模发掘。各地积极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考古工作逐步恢复和艰难地开展起来。因此，可把1972年作为中国考古学历程中划分阶段的一个界标。

（一）黄河中游地区

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在几个地区，有数处重点遗址持续进行发掘和大面积揭露，以其典型、系统性的资料为标尺，分别建立起几个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序列的基本框架，也较完整地展示了几个地区诸阶段的文化面貌。

豫中地区可以郑州大河村遗址为代表。经郑州市博物馆、大河村遗址博物馆先后负责于1972～1987年陆续发掘21次。仰韶文化遗存分为七期，包括承袭有一些裴李岗文化因素的仰韶文化初期遗存（大河村仰韶前三期）、仰韶文化早期（大河村仰韶前二期、前一期）、仰韶文化中期（大河村仰韶一期、二期）、仰韶文化晚期秦王寨类型和大河村类型（大河村仰韶三期、四期），还有大河村龙山遗存早、中、晚期，这为研究豫中地区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发展序列、分期、特征及社会性质，提供了一份典型资料。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郑州大河村》上、下册。与大河村仰韶文化基本同类的有荥阳点军台（1980年）、青台遗址（1981～1987年）等，后者在约公元前3500年的2座瓮棺中发现炭化丝（纨、罗）麻（布）类三种织物残迹，这是中国目前发现最早的仰韶文化丝织品实物。另外，1978年、1980年在临汝（汝州）阎村征集到彩画“鹳鱼石斧图”陶缸等物。1989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汝州洪山庙发掘出1座136个单人二次葬的瓮棺群同坑合葬的大墓，部分葬具（陶缸）上绘有繁简不一的彩画。1995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汝州洪山庙》。连同早先已发掘的鲁山邱公城（1958年）、伊川土门（1959年、1960年、1962年）、汝州中山寨（1984～1986年）和北刘庄（1986年）等遗址，有意见提出可划分为仰韶文化中期的一个地方类型——阎村类型[1]。

豫西南地区可以淅川下王岗遗址为代表。经河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1971～1974年发掘，新石器遗存包括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下王岗屈家岭文化一期”）、青龙泉三期文化（“下王岗屈家岭文化二期”）和龙山时期晚期遗存（“下王岗龙山文化”）。以仰韶文化最为丰富，主要发现有多座用作加工石器的房址、1座总长约79米的大排房和墓葬近600座，细分为下王岗仰韶文化一至三期，代表了豫西南地区从早到晚地方特点较强的一种仰韶文化。1989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淅川下王岗》。至于这个地区仰韶文化早期遗存的前身，当是继承了方城县大张庄（1980年）新石器遗存的主要因素发展而来。

[1] 袁广阔：《阎村类型研究》，《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

在豫北，濮阳市文管会等单位于1987～1988年发掘濮阳西水坡遗址，在仰韶文化后冈类型地层里发现完整的蚌壳摆塑遗迹三组，由北而南，第1组为蚌塑龙、虎和人骨架相结合（原编号M45），第2组为蚌塑虎、龙和鹿（或曰熊），第3组为蚌塑虎和一人骑在龙背之上。有意见认为这些神话性的动物是人世与先祖、众神进行沟通的媒介，蚌塑图像总的可能是神圣祭祀活动的物化遗迹。后来，在北方地区和长江中游多处地点还发现类似的蚌壳或石块摆塑、泥土堆塑的动物形象。

在豫西，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单位于1980～1981年再发掘渑池仰韶村遗址，对仰韶文化命名地的新石器遗存，第一次揭示出清楚的地层堆积关系，明确其文化性质包括有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西王村类型、庙底沟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时期文化三里桥类型等数种。1985年11月，在渑池县召开了“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学术讨论会”，出版有会议论文集《论仰韶文化》（1986年）。

在渭河流域，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所等单位于1972～1979年发掘临潼姜寨遗址，揭露面积达17000平方米，新石器遗存划分为第一期至第五期文化遗存，分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庙底沟类型、西王村类型和客省庄文化遗存。重点揭示了半坡类型的由五群房屋、中心广场、围壕和墓地等构成的聚落，这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房屋向心式布局的最完整最典型的一处聚落。1988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下册。1976年半坡博物馆发掘渭南史家墓地后，有的意见以它为代表单立为仰韶文化史家类型，也有的主张作为半坡类型的后期阶段遗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省考古所1984～1985年发掘宝鸡福临堡遗址，在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与西王村类型之间发现内涵较丰富的过渡性遗存，使两者的演变关系得到更清晰的揭示。199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宝鸡福临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甘肃省文物工作队（1986年起改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78～1984年、1995年发掘秦安大地湾遗址，揭露面积14700余平方米，包括“前仰韶”（大地湾一期），仰韶文化早、中、晚期和常山下层遗存。仰韶文化早期一段的聚落布局最为清晰，是继半坡、姜寨、北首岭聚落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仰韶晚期1座具有“前堂后室、东西厢房”结构的大型原始殿堂建筑（F901），为目前所见同时期仅有的1座，凸显出文明起源历史进程中统治权力机构渐次加强的社会现象和大地湾中心聚落的重要地位。2006年出版考古学专刊《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下册。

黄河中游龙山时期文化遗址的田野考古中，河南地区的主要收获有：第一，最突出的是初次发现了城址，标志着聚落考古的突破性进展，其包含的种种重要遗迹遗物有助于深化文明起源问题的探讨，由此也引发了其他地区对史前城址的探寻并屡有新发现。河南省文物工作队（1981年起改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93年12月更名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于1976～1981年发掘登封王城岗，于1977年发现了东西并列、城墙较残的2座小城，属王城岗河南龙山时期文化二期，年代约公元前2300年。王城岗城址是中国经科学发掘最先清楚确认的第一处新石器时代城址，城内发现有夯土建筑残迹、填埋人骨架的建筑奠基坑以及青铜容器碎片等重要遗迹遗物。1992年出版考古学专刊《登封王城岗与阳城》。随后，又有新的河南龙山时期城址陆续发现。如淮阳平粮台城址（1979～1980年），城门处专设门卫房及在其路土下埋设陶排水管道，城内高台基址上建造有土坯

排房。郾城郝家台城址（1986～1987年），城内发现成排房基，有的还铺木地板。第二，在数处河南龙山时期遗址清理出成批房址，对研究不同类别的聚落构成和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等提供了新材料。如安阳地区文管会于1976～1978年发掘汤阴白营，发现40多座圆形房址，普遍为白灰居住面，排列较整齐，还首次发现叠置46层“井”字形木框护架的深水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79年发掘安阳后冈，这是自1931年以来的第八次发掘，首次集中清理出39座河南龙山时期房址，多属地上圆形白灰面的房址，除垛泥墙、木骨垛泥墙外，又新出现土坯墙，还发现在房址附近或房基下用儿童奠基的现象。第三，在对河南龙山时期文化地方类型、探索其与二里头文化关系方面，不断积累了资料和增加认识。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商丘地区文管会1977年发掘永城王油坊遗址，其较丰富的材料显示出河南龙山时期文化豫东地区的特征，以它为代表，包括早在30年代已发现的永城造律台等遗址在内，单立为王油坊类型。王油坊遗址发现四连间房子、单间方形房子和土坯墙圆房，有的房基下以儿童、成人作奠基牺牲；还发现小型石灰窑、石灰坑和石灰膏等遗迹遗物。中国科学院考古所（1975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87年、1988年）分别发掘临汝（今汝州）煤山遗址，发现有连间房址、陶窑与相邻的水井、附有铜液（青铜成分）的坩埚残片等。从煤山的河南龙山时期文化晚期遗存，可看出发展为二里头一期文化的迹象，大体确定了二里头文化的主体来源问题。

在山西地区，主要在20世纪80年代通过垣曲古城东关、丰村和龙王崖，夏县东下冯、侯马东呈王、襄汾陶寺、太谷白燕、石楼岔沟等遗址的发掘，对晋南、晋中地区各有一定特点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遗存，都有了较充分的认识，这时居住建筑方面较突出的是出现窑洞式房址。龙山时期遗存以3处重点遗址为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和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1975～1977年、1980年合作发掘夏县东下冯遗址，为龙山时期三里桥类型遗存增添了许多内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4年发掘襄汾陶寺遗址，清理墓葬1300多座，显示出当时社会等级分化的尖锐现象。大型墓丰富精美的随葬品中，彩绘蟠龙纹陶盘、鼍鼓、土鼓、特磬，成套的彩绘木器和彩绘陶器等均系重要之物，单座墓器物总数达一二百件，突出反映了原始社会解体迈向文明社会初期阶段一些首领显贵拥有权力与财富的状况。以陶寺为代表的龙山时期遗存，20世纪80年代称为陶寺类型归属中原龙山文化，90年代单独命名为陶寺文化。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所和吉林大学考古专业1980～1981年发掘太谷白燕遗址，揭示了一种富有特点的晋中地区龙山时期遗存，以它为代表暂称为白燕类型文化，它是由当地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遗存和吸收一些外来因素演变而来。

陕西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和客省庄文化的遗存，经发掘的主要遗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1979～1982年发掘的武功浒西庄和赵家来，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所等1981～1988年发掘的临潼康家，西北大学考古专业1984～1993年发掘的扶风案板。浒西庄、赵家来、案板等关中西部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遗存，与河南典型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既有某种程度的共性，又存在显著差别，它们的后续文化也不相同，究竟将它归属同一文化的不同地域类型还是划分为两种考古学文化，尚待继续探讨。在案板遗址，该时期的同一个灰坑里发现粟、黍、稻的灰像，表明当时粮食作物的多样性。由上述地点的遗存发

展为客省庄文化，康家遗址即为一处保存较好的客省庄文化居住聚落，已清理房址100多座，成组成排分布，为半地穴式和地面式的近方形单室，流行使用白灰面，中心设圆形灶面。岐山双庵（1977～1978年）另有少数的半地穴式方形的内外套间房屋，也普遍涂抹白灰面。赵家来还发现并列的3座半窑洞半起墙（前墙）式房址，分别筑有夯土围墙形成相邻的两个院落建筑。这些当反映了随着私有制逐步发展具有不同经济条件的家族和小家庭的居住状况。1988年、2000年分别出版了考古学专刊《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和《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

伴随着仰韶文化、龙山时期诸文化所分别代表的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末期考古不断取得进展，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黄河中游“前仰韶”时期重点遗址的发掘和由此确立了三个考古学文化——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和大地湾文化，是新石器时代考古中一次关乎全局性的重大突破，使以“前仰韶”诸文化为代表的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的内容丰富起来。

河北省文管处和邯郸市文管所1976～1978年发掘武安磁山遗址，后以此为代表命名为磁山文化。1985～1988年、1994～1998年磁山遗址还继续被多次发掘。1977年、1980～1981年河北省文管会发掘正定南杨庄遗址，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正定南杨庄》。1985年河北省文物考古所、吉林大学考古专业等试掘易县北福地遗址。1986～1990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发掘房山镇江营遗址，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镇江营与塔照》。北福地一期乙类遗存年代及文化性质与磁山文化相近，北福地一期甲类遗存（镇江营一期、南杨庄一期与之同类）是后冈一期文化（镇江营二期和南杨庄二期、三期同属）的直接前身，也透露出后冈一期文化（仰韶文化后冈类型）当渊源于磁山文化。

河南省开封地区文管会等单位于1977～1978年两次发掘新郑裴李岗遗址，以其特点鲜明的文化面貌确立了裴李岗文化。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在此进行第三次发掘，因揭露面积较大，对墓地总体构成（三次累计清理墓葬114座）有了较全面的把握。经发掘的同类重点遗址还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1977～1978年）、长葛石固（1978～1980年）、新郑沙窝李（1981～1982年）、郏县水泉（1986～1989年）等，多以墓葬材料为主。河南省文物所1983～1987年六次发掘舞阳贾湖遗址，是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迄今为止材料最为丰富的一处。聚落布局上，从早期的居住区与墓葬区混杂到中、晚期的居住区、墓葬区、制陶作坊区的相对集中，还有稻作遗存、刻符甲骨、五至七声阶的骨笛、可能作占卜用的龟甲囊等等，都表明其总体文化发展的较高程度。1999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舞阳贾湖》上、下卷。后于2001年春又对贾湖进行第七次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于1977～1978年第二阶段发掘宝鸡北首岭，重点增加的材料是叠压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之下的北首岭下层遗存（或称北首岭下层类型）。198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宝鸡北首岭》。与之同类而较早的遗存，是在甘肃秦安大地湾1979年发掘中开始有较多发现的大地湾一期文化，后统名为大地湾文化。也有一种意见主张以1959年试掘的华县老官台遗址为代表，称老官台文化。陕西临潼白家为一处遗存单纯的大型遗址，1974年半坡博物馆试掘，1982～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进行发掘，其内涵丰富，对认识大地湾文化性质、特点、发展变化轨迹有了较完整的资料。199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临潼白家村》。80年代陕西省考古所等在陕南集中发掘了多处遗址，有西乡何家湾

(1980～1982年)、南郑龙岗寺（1983～1984年)、紫阳马家营（1986～1987年)、汉阴阮家坝（1987～1988年)，又补充发掘了西乡李家村（1982年)，诸遗址普遍存在大地湾文化李家村类型（一度曾称作李家村文化）之上，依次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的地层关系，大大丰富了大地湾文化李家村类型的内涵，同时在龙岗寺首次发掘出陕南地区基本完好的半坡类型墓地423座墓葬。1990年、1994年分别出版了考古学专刊《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陕南考古报告集》。总之，现已基本明确了大地湾文化经其晚期阶段的北首岭下层遗存发展成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这两种文化可相互衔接。

此外，在华北地区首次确凿地发现了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的文化遗存。保定地区文物保管所、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86年、1987年、1997年发掘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几个碳十四测年数据经高精度树轮校正，遗存年代跨度约公元前10200年至前8400年。南庄头的考古发现，引发了对中国南北新石器时代之初遗存的进一步探寻和研究。

（二）黄河下游地区

20世纪70年代在关于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考古发掘和研究中，山东省博物馆于1971～1972年发掘邹县野店，主要清理大汶口文化墓葬89座，存在分区埋葬的现象。1985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邹县野店》。山东省博物馆等1973年、1975年发掘日照东海峪，在遗址下层的大汶口文化末期和上层的龙山文化早期遗存之间的中层，为第一次明确找到的具有上述两者过渡性质的遗存。在泰安大汶口（1974年、1978年第二次、第三次发掘，1997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胶县三里河（1974～1975年发掘，1988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胶县三里河》)、茌平尚庄（1975～1976年)、诸城呈子（1976～1978年）等遗址，都有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的上下地层堆积，发现成片墓葬等重要遗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1975～1978年发掘兖州王因，揭露面积10100平方米，主要清理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899座，揭示了迄今山东地区新石器时代一处最大的墓地，对大汶口文化早期社会面貌的研究有重要学术意义。2000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山东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山东省博物馆等发掘莒县陵阳河（1963年试掘，1979年发掘两次)、大朱村（1979年)，清理一批墓葬，在随葬陶尊上发现多种规范的原始图像文字（刻符)。结合在莒县杭头、诸城前寨、日照尧王城等也零星发现有图像文字，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鲁东南地区大汶口文化的特殊社会背景和发达水平。这样，至70年代后期，在解决大汶口文化详细分期的基础上，掌握了其文化演变轨迹和社会发展诸阶段的主要表征，同时明确了大汶口文化到龙山文化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

进入80年代，大汶口文化的田野考古主要有，山东省文物考古所等于1985～1986年发掘广饶五村、傅家，据其文化特点，有意见提出可划为鲁北中部大汶口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烟台地区文管会等1981～1987年发掘山东长岛县北庄遗址，东部居住区有90多座单室房屋，西部为墓地，遗址主要展示了大汶口文化早期较完整聚落的面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1989年起发掘的安徽蒙城尉迟寺，是大汶口文化晚期排房式结构的一处大型聚落。南京博物院1987年、1989年第三次、第四次发掘江苏新沂花厅，发现墓葬66座，在一些大型墓中特殊地随葬有良渚文化式玉器、陶器；8座大墓中除

墓主外还埋葬有10多具成人、少年和幼儿骨架，有些横置于墓主脚后或与猪狗骨架放在一起，被认为是殉人现象；此外存在成年男女同穴合葬墓，可能为夫妻合葬或妻妾殉夫墓。后一种墓葬在大汶口、五村、野店、尹家城、大墩子等地均有发现。对此，有观点认为当反映了流行于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阶段的父权制与原始的奴隶制的社会现象[1]。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

龙山文化的考古收获以城址和高等级大型墓的发现较为突出，对探讨社会发展阶段有重要意义。山东省文物考古所、昌潍地区文管组等于1984～1986年发掘寿光边线王，在山东地区首次确凿地发现了大小2座龙山文化城址，先建小城，被毁后在其外圈另建大城，城墙基槽内有用人和猪狗奠基的现象。山东大学考古专业1973～1986年发掘泗水尹家城，可作为鲁中南地区龙山文化地方类型的代表，发现二椁一棺及有丰富随葬品的大墓，还从地层学和类型学上可进一步加深对龙山文化与岳石文化关系的认识。1990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泗水尹家城》。与尹家城龙山文化面貌基本一致的，如山东兖州西吴寺遗址，1984～1985年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进行了发掘，1990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兖州西吴寺》。山东省文物考古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分别于1987年、1989年发掘临朐西朱封，发现有棺椁（单椁或重椁）齐备，并有边箱、脚箱和随葬罕见玉器的大型墓。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山东省文物考古所于1981年发掘栖霞杨家圈，一期或可作为大汶口文化晚期的一个地方类型，杨家圈二期即龙山文化早期遗存里发现夯土建筑残台基、残铜器、水稻、粟、黍等重要遗存。杨家圈是中国目前已知史前栽培水稻纬度最高的一个地点。

对早于大汶口文化的新遗存的长期探索直至北辛文化的确立，使黄河下游新石器时代考古又一次取得重大进展。早在1962年、196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的调查中，就先后在兖州西桑园、滕县北辛发现这类遗物。1978～1979年该所主持发掘内涵较单纯的北辛遗址后，由此确立了北辛文化。上述大汶口遗址下层、王因下层也都有北辛文化遗存。在80年代又发掘了多处北辛文化遗址，如邹平苑城西南庄（1987年）、兖州西桑园（1988年）、汶上东贾柏（1988～1989年）等。其中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发掘的东贾柏，清理出房址、墓葬和部分壕沟，是较有代表性的一处北辛文化聚落遗址。

在胶东半岛地区，烟台市博物馆于1980～1981年发掘烟台白石村遗址。对白石一期文化遗存，存在着单独命名为白石村文化和归属北辛文化白石类型两种意见；白石二期文化则已存在较多大汶口文化因素。2000年出版的考古报告集《胶东考古》收载有白石村、杨家圈遗址发掘报告。

还有一项重大的考古成果是后李文化的发现与确立。山东省文物考古所于1988～1990年发掘淄博市临淄区后李官庄遗址，在北辛文化晚期遗存之下，发现一种新遗存，后被命名为后李文化。这在海岱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序列上增加了重要一环，把起始年代上推到公元前6200年左右。与之同类的遗存还有在1987年抢救性发掘的章丘西河遗址。

（三）黄河上游地区

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马家窑文化田野考古中，石岭下类型遗存如在青海民和阳洼坡

---

〔1〕 栾丰实：《花厅墓地初探》，《东南文化》1992年第1期；又载《花厅》附录六。

(1980年)、甘肃甘谷毛家坪(1982~1983年)等地经发掘都有少量发现。特别是阳洼坡遗址，既是在青海境内首次发现、又是目前在青海仅见的一处石岭下类型的聚落遗址，同时表明该类型分布迄今所知的西界所在。马家窑类型遗存重要的有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于1977~1978年发掘的东乡林家遗址，这是经较大面积揭露遗迹遗物丰富且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一处马家窑类型聚落。发现房址27座、窑址3座和大量窖穴；在房址、窖穴或陶器中，多处发现了稷、粟和大麻子三种农作物；特别是出土1件青铜刀是中国目前最早的青铜器，校正年代在公元前3200年；该遗址马家窑类型遗存可分为三期，显示了各阶段的特征及其变化。马家窑类型的墓葬，1974年在兰州王保保城墓地首次发现以来，后在青海贵南尕马台(1977年)、民和核桃庄(1978年)等地都有发现。半山、马厂类型遗存大量的是墓葬材料。如1977年甘肃省博物馆等发掘的兰州花寨子墓地，1981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发掘的甘肃康乐边家林墓地，随葬器物都显示出上承马家窑类型而发展为半山类型的特点。1973~1974年甘肃省博物馆等发掘的永昌鸳鸯池墓地，反映出由半山类型演变为马厂类型的过程。其他发掘数十座半山、马厂类型墓葬的墓地还有甘肃广河地巴坪(1973年)、景泰张家台(1975年)、兰州土谷台(1977~1978年)，青海民和马牌(1979年、1987年)、循化苏呼撒(1982~1983年)等等。

材料丰富的重点墓地可以青海东部的乐都柳湾和民和阳山为代表。青海省文管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于1974~1978年合作发掘的柳湾墓地，在总数达1500座的史前墓葬中，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257座、马厂类型872座，齐家文化366座，辛店文化5座(到1980年止，又发掘不同文化墓葬200多座)，它是黄河上游迄今已发掘规模最大的一处史前墓地。以半山、马厂类型墓葬为主，合计超过千座，使其两种类型经济生活、社会性质和埋葬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大为充实。其中如初次辨识马厂类型存在“凸”字形土洞墓形式，发现彩塑像陶壶、大批量画在彩陶上的符号、海贝及其仿制的石贝等都属马厂类型较重要的新材料。柳湾齐家文化墓葬在形制、随葬品等方面都反映出明显的贫富差别，且发现几座被认为是有殉人的墓葬。198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上、下册。青海省文物考古队1980~1981年发掘阳山墓地，有半山、马厂类型墓葬218座，圆形祭祀坑12座。墓地分东、西两大片，两片内墓葬还可各分为五六群，当是由两个各有自己社会组织、又互相密切联系的族群所组成的一处公共墓地。墓地内多座祭祀坑的发现，为探讨可能与祭祖有关的原始宗教活动提供了新材料。1990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民和阳山》。

在陇东地区，除分布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存外，还有与关中新石器时代文化相联系的遗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发掘的天水师赵村(1981~1986年、1988~1989年)和西山坪(1986~1990年)两处遗址，难得地发现有多种文化的遗存存在于一地，形成大地湾文化(大地湾一期、北首岭下层遗存)、仰韶文化(半坡、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石岭下、马家窑、半山类型)、齐家文化依次的地层叠压关系，由此完整揭示了渭河上游史前文化的序列，重要的是明确了北首岭下层遗存晚于大地湾一期的层位关系并可窥见其向仰韶文化演变的轨迹。1999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师赵村与西山坪》。同时，经甘肃省调查，在西汉水和嘉陵江上游的礼县、西和、徽县等地也发现有大地湾文化遗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1979年发掘甘肃镇原常山遗址。发掘者指出，常山下层文化

具有独特的一组陶器群，起始年代约公元前2900年，它和在陇东、宁南先前已发现的一些同类遗存都不能归属齐家文化或客省庄二期文化，认为常山下层文化渊源于大地湾仰韶文化晚期，其后则发展为齐家文化[1]。

宁夏文物考古所、中国历史博物馆于1985~1988年发掘海原菜园遗址群的3处遗址和5处墓地，发现窑洞式房址、半地穴式房址、竖穴土坑墓、竖穴侧龛墓、竖穴洞室墓和洞室侧龛墓等各种遗迹。除马缨子梁属马家窑文化早期外，对其他诸地点遗存的性质，一种意见认为是自具特征和融有常山下层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等因素的一支土著文化，是陕甘宁交界地区齐家文化成因的组成部分。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

（四）北方地区

重点工作在辽西地区和内蒙古中南部。其他地区主要的考古发现，在辽东有以长海县广鹿岛小珠山遗址（1978年）为代表的小珠山下、中、上层文化（或称小珠山一、二、三期文化），在吉林第二松花江流域有以农安左家山遗址（1985年）为代表的左家山一、二、三期遗存，在黑龙江省东部有以密山新开流遗址（1972年）为代表的新开流文化，等等。

在辽河、大凌河和燕山北南地区，对已知的红山文化屡有重大考古新发现，又辨认和确立了起自公元前6000余年以来的几种新的考古学文化——新乐文化、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和上宅文化。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于1973年、1978年、1980~1988年九次发掘辽宁沈阳新乐遗址，在下层发现一批长方形、方形半地穴式房址和粮食作物炭化黍等。1978年后提出新乐下层文化（新乐文化）的命名，它是东北地区最先发现的上限可早到公元前5000余年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

兴隆洼文化自发现和确立后初期即有数处遗址进行较大面积发掘，取得一系列收获。1983~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四次发掘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揭示出椭圆形环壕聚落及其大批房址，1985年正式提出兴隆洼文化的命名，其年代在公元前6200年至前5400年，标志着北方新石器时代考古取得较大的进展。1986~1988年、1990年辽宁省文物考古所发掘阜新查海遗址，丰富了兴隆洼文化聚落和房屋建筑遗迹的内容。1988~1989年、1991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等三次发掘林西白音长汗遗址，发现兴隆洼、赵宝沟、红山、小河沿等文化遗存的层位关系。遗址主体遗存为兴隆洼文化，北南分别为圆形、椭圆形的两个环壕聚落紧邻而处，规模和结构接近；该两区住地凭倚的山丘顶部，还发现同时期的墓葬。这样罕见的典型实例，为研究聚落形态及其社会组织提供了珍贵资料。200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下册。往南在长城内滦河之滨，河北省迁西县西寨（1988年）、东寨（1990年）也发现有兴隆洼文化遗存。

赵宝沟文化遗存1978年于河北迁安安新庄的试掘中就有发现。1984年、1985年中国

---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陇东镇原常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3期。
B. 胡谦盈：《论常山下层文化》，《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

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小型发掘文化性质单纯的敖汉旗小山遗址，联系到其他同类遗址，初次认识到其独特内涵代表一种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不久，1986年该所较大面积发掘敖汉旗赵宝沟遗址，遂以它为代表包括上述遗址在内正式命名为赵宝沟文化。赵宝沟遗址是略见生活聚落布局、实物资料较丰富并作全面报告的赵宝沟文化典型遗址。1997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敖汉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

从红山文化多项重大的考古发现，对其文化成就和社会发展程度有了更新的认识，也凸显出辽河流域地区在中国文明起源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先是从辽宁阜新胡头沟（1973年）、凌源三官甸子城子山（1979年）两地石棺墓中出土引人注目的玉器开始，初步证实红山文化存在着特征鲜明的玉器群。1979年、1982年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两次发掘喀左东山嘴遗址，在一座低山梁顶的平台上，依次分布有三组石砌建筑址，附近出土玉双龙首璜形饰、陶塑人像残块以及猪骨、鹿骨等，判定为一处地区祭祀中心的遗迹。建平与凌源两县交界处牛河梁遗址群，于1981年发现。从1983年起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1986年以来辽宁省文物考古所经多次发掘并作全面勘察。遗址群中心区2.2平方公里，连同外围区共约50平方公里。主要由1座“女神庙”（居中心位置）、大量积石冢和个别石砌圆形祭坛组成，整体规模宏大，工程复杂。同时出土有嵌玉为睛的泥塑人头像，大量玉雕龙、勾云形佩饰和马蹄形玉箍等玉器，红铜小环以及其他珍贵器物。突出反映了在浓重的原始宗教力量维护下，红山文化晚期社会等级尖锐分化现象，也表明牛河梁作为高规格祭祀地与墓地的两合遗址，是红山文化高层核心聚落的重要组成部分。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发掘敖汉旗西台双连环壕聚落，形状分别呈不规则长方形和方形的大小两个环壕聚落，分处东南、西北部位置，有部分段的壕沟共同合用。它似是白音长汗并列双邻环壕聚落传统的延续，而在形制上又发生了变化。

小河沿文化的遗存，较早于1960年曾在清理的敖汉旗石羊石虎山墓葬时就有少量发现。1974年辽宁省博物馆等发掘敖汉旗小河沿乡白斯朗营子村南台地居住遗址，较集中地发现了一些遗迹遗物。普遍注意到这种遗存同红山文化的联系与差别，将它单独命名为小河沿文化。目前发现材料较丰富的是内蒙古翁牛特旗大南沟墓地，包括石棚山和鹞窝梁两地点，经1977年、1979年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省文物考古所）和昭盟文物工作站合作发掘，共清理墓葬83座，绝大多数在石棚山，墓葬分区、分行比较清楚。大南沟是在西辽河流域发掘的第一处完整的新石器时代墓地。1998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大南沟——后红山文化墓地发掘报告》。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分别于1984年和1985～1987年先后发掘平谷县北埝头和上宅遗址，后以上宅为代表命名为上宅文化。同类遗址如河北三河县孟各庄（1979年）、天津宝坻牛道口（1980年）等，主要分布在燕山南麓洵河流域，它与东北西辽河、大凌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关系密切。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通过广泛调查和重点发掘，已知本地区新石器时代最早阶段的遗存年代相当于仰韶文化早期，继之为年代约当仰韶文化中期的遗存，以后约在公元前3800年至前3000年形成地方特征较强的海生不浪文化。一般认为海生不浪文化可划分为三个地方类型，即西部的阿善类型，偏南部的海生不浪类型，东北部的庙子沟类型。有意见认为，由前两个类型为主体发展成阿善文化，以庙子沟类型为主体发展为老虎山文化。

代表性遗址中，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址，20世纪60年代初普查发现，到80年代后期将其同类遗址单独命名为海生不浪文化。而直到1992年才对海生不浪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准格尔旗白草塔（1990年）石围墙属海生不浪类型，是北方地区目前最早的石城遗迹。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分别于1985～1987年和1988年、1992年发掘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和大坝沟遗址，均属海生不浪文化遗存（发掘者主张命名为庙子沟文化），以此为代表确立为该文化的庙子沟类型。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庙子沟与大坝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包头市阿善遗址，1980～1981年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和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共同发掘。遗存分为三期：阿善一期年代相当于仰韶文化早期；阿善二期即海生不浪文化阿善类型遗存；阿善三期，以此为代表确立为阿善文化。1985年、1988年上述两单位合作发掘包头市西园遗址，主要遗存类似阿善遗址的序列。与阿善、西园同处包头市东的大青山山麓，80年代还调查发现有莎木佳、黑麻板和威俊遗址。这5处遗址的阿善文化时期均在聚落外缘部分利用山坡沟崖地形断续建造石围墙，始成初期石城聚落；住房除半地穴式建筑外，新出现石砌墙地面房址；常有石筑方形、圆形的祭祀址。此外，在南流黄河沿岸的阿善文化如内蒙古清水河县马路塔、准格尔旗寨子塔（1987～1988年）和小沙湾（1991年）等地，也都发现有石城（石围墙）遗迹。

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6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86年起改称内蒙古文物考古所）进行发掘，以它为代表确立为一种考古学文化——老虎山文化，年代约公元前2500年至前2300年。随后，1986～1989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又规模不等地发掘了凉城西白玉、园子沟、西坡和大庙坡遗址。上述5处均属岱海周围的老虎山文化遗址，聚落建于向阳山坡，以老虎山为地区中心聚落，与西白玉、大庙坡一起都筑有石围墙（石城），基本均为窑洞居室。岱海考古是在北方长城地带中心位置深入进行区域聚落考古成效显著的一项工作。2000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

（五）长江中游地区

对已知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主要在江汉、三峡和洞庭湖区陆续重点发掘了一些遗址，多方面丰富了它们的内涵。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主持1973～1975年发掘湖北宜都江花套，突出的是发现了大溪文化的石器制作场所，这对认识当时的制石工艺和探讨该遗址的专业功能，具有典型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1978～1980年发掘湖北枝江关庙山，发现大溪文化较完好的红烧土房屋遗迹，其遗存基本上包括了鄂西地区大溪文化从早到晚发展的各主要阶段。该遗址还有少量的屈家岭文化晚期和石家河文化遗存。湖北省文物考古所等1989年再度发掘了京山屈家岭遗址，新发现屈家岭文化初期的遗存及最下层具有地方特点的一种大溪文化遗存。后者当属屈家岭文化的主体来源遗存，还见于湖北钟祥六合（1981年、1983年）、京山油子岭（1985年）、天门谭家岭（1982年、1987年）、武昌放鹰台（1965年、1997年发掘，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武昌放鹰台》）等遗址所在的汉江东部地区。这对认识两种文化的关系提供了一批新材料。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之际，天门石家河遗址群的全面勘察和重点持续发掘，是中国新石

器时代小区域聚落群考古中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之一。1987～1992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湖北省文物考古所、荆州博物馆合作，调查石家河遗址群分布范围8平方公里内约30处遗址，重点发掘肖家屋脊、邓家湾、谭家岭和土城等（其中肖家屋脊的发掘面积6710平方米），遗存包括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以后两种为主。1990年发现了面积约120万平方米的石家河大型城址，该城址从屈家岭文化晚期到石家河文化长期沿用。石家河城址及其遗址群，体现了整个屈家岭文化晚期—石家河文化时期处于文化核心区最高等级聚落的性质。1999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之一：肖家屋脊》上、下册，2003年出版《天门石家河考古报告之二：邓家湾》。以石家河城址的发现为启示，如荆州博物馆1990年发现并于1990～1992年发掘石首市走马岭城，90年代则有多座屈家岭文化城址或屈家岭、石家河文化城址被确认。

三峡考古在配合水利工程建设中蓬勃开展起来，20世纪70年代初至80年代初集中在葛洲坝工程区，80年代重点在三峡大坝坝区。发掘主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如湖北宜昌县中堡岛、杨家湾，秭归柳林溪、朝天嘴等，包括了城背溪、大溪、屈家岭、石家河文化。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朝天嘴与中堡岛》。此外，四川省博物馆于1975～1976年、重庆市文物考古所于2000～2002年继续发掘巫山大溪遗址，该遗址自1959年以来清理大溪文化墓葬累计370多座，对研究葬俗及其演变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在湘北洞庭湖西北部，湖南省博物馆1974年正式发掘澧县三元宫，是湖南省第一次较大面积地发掘史前遗址并在本省首次小批量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分属大溪、屈家岭文化。其后，在澧县丁家岗（1979年）、安乡汤家岗（1978年、1990年）和划城岗（1980年、1999年）、华容车轱山（1982年）等遗址发掘中，发现普遍以墓葬为主。本地区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以其鲜明的地域特点，分别划为地方类型。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等1984年发掘怀化高坎垄遗址，表明屈家岭文化往南已深入到了沅水中上游的湘西地区。

20世纪80年代，鄂西城背溪文化、洞庭湖西北皂市下层文化特别是更早的彭头山文化相继发现与确立，把长江中游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上推到公元前7000年左右，这又是一次突破性的进展。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宜昌地区博物馆等1983～1984年集中发掘宜都县（今宜都市）城背溪遗址，以此为代表，还有同期发掘的宜都金子山、枝城北、孙家河和枝江青龙山等6处遗址同类遗存，后被命名为城背溪文化。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宜都城背溪》。连同柳林溪、朝天嘴遗址显示的城背溪—大溪文化的地层叠压和器物演变轨迹，明确了城背溪文化的发展去向为大溪文化。湖南省博物馆1977年、1981年发掘石门皂市下层遗存，连同澧县胡家屋场（1986年）、岳阳坟山堡（1990～1991年）等，后命名为皂市下层文化。它与城背溪文化大体同时，既存在共同因素，又有若干差别，两者共同孕育出了大溪文化。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等1988年发掘澧县彭头山遗址，发现一种新遗存，其地面式和半地穴式两种建筑残迹是迄今中国新石器时代最早的房屋基址，当时已有稻作农业但似尚未占主导地位。以此为代表，后命名为彭头山文化，它是皂市下层文化的直接前身。

（六）长江下游地区

在江西鄱阳湖周围及赣江中下游地区的考古，主要是樊城堆文化的确立及其内涵的充

实。先在1974年和1977年，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等发掘清江县筑卫城遗址，其下层遗存不同于已知分布在赣西北地区的山背文化。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清江县博物馆等1977年、1978年和1980年三次发掘清江樊城堆遗址，在其下层有较多遗迹遗物发现。约在80年代中叶以后，提出了樊城堆文化的命名（含以前一度所称的筑卫城文化），包括筑卫城下层、永丰尹家坪（1983年）、九江神墩下层（1984~1985年）等。江西省文物考古所、厦门大学人类学系和新余市博物馆合作于1986年、1987年、1989年三次发掘新余拾年山遗址，拾年山二、三期文化遗存为樊城堆文化，是目前已发掘的同类遗址中内涵最丰富的一处，主要有130多座墓葬，可能表现出一种火烧墓坑单人二次葬的特殊现象。总之，樊城堆文化主要分布在赣鄱水系中下游流域，它与岭南北江上游的石峡文化关系极为密切。

在皖西南及皖鄂相邻地区，安徽省文物工作队1979~1980年三次发掘潜山薛家岗，遗址的新石器遗存第一期、第四期都很少，以性质相同的第二期、第三期遗存百余座墓葬为代表，后被命名为薛家岗文化。以后，安徽省文物队、安徽省文物考古所先后于1981年、1982年、2000年对薛家岗继续进行了第四次至第六次发掘。200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潜山薛家岗》。就在发掘薛家岗的同时，安徽省文物考古所1981年、1982年、1984年发掘宿松黄鳝嘴，清理出一小批墓葬，遗物面貌明显与薛家岗文化不同，暂称黄鳝嘴遗存。在1983年试掘的太湖县王家墩遗址，即有薛家岗文化与黄鳝嘴遗存上下叠压地层关系，唯出土遗物过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1986~1988年发掘湖北黄梅塞墩遗址，主要发现墓葬180多座，从层位关系和器物演变上提供了较多依据，当可划分为既有明显区别又是先后承袭发展的两种考古学文化，即黄鳝嘴文化和薛家岗文化。以薛家岗文化为主体因素的遗存在赣北如靖安郑家坳（1983年、1990~1991年）也有发现。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太湖周围及钱塘江两岸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收获，主要表现在全新发现并确立了河姆渡文化，已有一定工作基础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被正式命名和得到公认，良渚文化考古取得重大进展。1977年10月在南京举行了“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出版有《文物集刊（1）——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文集》（1980年）。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1973~1974年、1977~1978年两次共同发掘的余姚河姆渡遗址，代表了分布在宁绍平原和舟山地区崭新的一支新石器时代文化——河姆渡文化。在第4层、第3层遗存里，突出的如带榫卯的干栏式木构建筑，较多骨耜农具和大量稻谷实物所显示的较发达耜耕水田农业遗存等，都为中国新石器时代增添了一份特色鲜明的重要内容。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上、下册。

马家浜、崧泽文化田野考古方面，南京博物院1972~1973年两次发掘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发现马家浜、崧泽文化的墓葬约200座；还发现马家浜文化公元前4000余年野生葛为原料的罗纹织物，这是中国迄今最早的麻织品实物。常州市博物馆、南京博物院等五次（1972年、1974年、1978~1979年、1985年、1992年）发掘江苏常州圩墩遗址，主要发现马家浜文化中、晚期墓葬共184座；地层中出土一批木器，较广泛应用于农业、狩猎、水上交通和日常生活方面。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等1979~1980年发掘桐乡罗家角遗址，发现马家浜文化一批建筑木构件和许多稻粒、米粒，这里首次大量和清楚地揭示了马家浜文化最早遗存的面貌，把马家浜文化的起始年代上溯至公元前5000年左右。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于1974～1976年再发掘青浦崧泽遗址，连同60年代两次发掘，在中层共清理崧泽文化墓葬100座，分为三期，代表了崧泽文化的主要发展阶段，为崧泽文化的全面分期奠定了基础。1987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以后在1987年、1994～1995年还继续发掘了崧泽遗址，主要清理崧泽文化墓葬35座。另在青浦福泉山发现崧泽文化的19座墓葬。以上述诸重点遗址的发掘和研究为基础，从地层和器物演变上，建立了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各自的分期，明确了两种文化是前后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并再由崧泽文化发展为良渚文化。

良渚文化的考古，南京博物院1973年发掘吴县草鞋山的一座大墓M198中，第一次发现玉琮、玉璧、玉钺等与良渚文化典型陶器共存，最先证实那些玉器确为良渚文化的代表器物，由此也使许多未经考古发掘长期流传而误断时代的同类玉器，得以恢复其历史真实和价值。后又在吴县张陵山西山（1977年）、东山（1982年、1984年）继续有少量良渚玉器新器形面世。南京博物院、常州市博物馆等五次（1978年、1979年、1982年、1993～1995年）发掘江苏武进寺墩，主要发现4座良渚文化墓。其中1982年发掘的M3最为突出，随葬玉琮（32件）、玉璧（24件）等120余件，这是良渚文化随葬了以琮璧为主大批量玉器的第一座完整大墓；发掘者结合《周礼》中的记载，认为良渚文化的璧琮便是古代祭祀天地的礼器，提出了良渚文化已存在“玉殓葬”的新认识[1]。上海青浦福泉山遗址由上海市文管会于1979年、1982～1984年、1986～1988年多次发掘。其中，良渚文化遗存主要发现墓葬32座、墓地祭祀遗迹4处。在1983～1984年之交的第三次发掘中，辨认出福泉山良渚文化高土台墓地，系在高地埋葬了前期良渚墓的基础上，再经人工大规模堆筑成较规整的高土墩上埋葬后期良渚墓，这为太湖地区良渚文化同类工程性质高土台墓地的识别提供了重要的先例。这里，首次发现了良渚文化使用人牲和人殉的墓葬共3座计4人。从福泉山良渚墓总体规格观察，认为当属于上层贵族级的家族专用墓地。2000年出版考古学专刊《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浙江余杭良渚聚落群在良渚文化中处于居首的地位，在此持续性的田野考古收获丰硕，较集中地展示了良渚文化高水平的发展成就。莫角山是遗址群中规模最大的一处高台遗址，1987年发现大面积的红烧土堆积，这里可能是大型的礼仪性建筑遗迹中心。1986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发掘反山人工高土台墓地，11座大墓随葬器物1200余件（套），90%以上为玉器。该墓地大墓规格和等级在迄今已知整个良渚文化墓地中是最高的。1987年该所发掘瑶山祭坛与大墓复合的山顶遗址，顶部平面呈“回”字形三重土色结构，12座墓葬分为南北两列。以后在1996～1998年对瑶山自然小山丘进行总体勘察和重点发掘，发现在一个坡面至山顶均经专门修筑，表明瑶山祭坛和墓地是依托自然山体整体营建的宏大工程。庙前遗址在1988～1991年的第一次、第二次发掘中，发现1座三面有回廊的长方形大房址、木构窖藏和数十座小墓。以后于1992～1993年、1999～2001年又进行四次发掘。庙前是良渚遗址群内目前发掘次数和发现各类遗迹最多的一处，属于良渚遗址群中最具典型意义的普通村落遗址。以上三地分别有考古学专刊《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一：瑶山》(2003)、《良渚遗

---

〔1〕汪遵国：《良渚文化“玉殓葬”述略》，《文物》1984年第2期。

址群考古报告之二：反山》上、下册（2005）、《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四：庙前》（2005）。

良渚遗址群代表了由良渚文化不同规格、规模、功能的聚落集合组成高等级和复杂结构的群体聚落形态。而江苏吴江龙南遗址，经苏州博物馆、吴江县文管会 1987 ~ 1989 年、1991 年、1997 年四次共同发掘，揭示出了一处较有特点的良渚文化早期普通单体聚落概貌，古河道横穿把村落分为南北两片，村落废弃后逐渐成为良渚文化墓地。

（七）南方和西南地区

两广地区发现了多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有的还与中石器、旧石器晚期遗存相叠压，主要见于洞穴或岩厦遗址。经发掘的重要遗址如 1973 ~ 1975 年广西文物队、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共同发掘的桂林甑皮岩遗址，1973 年、1979 ~ 1982 年广西柳州市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等共同发掘的柳州白莲洞遗址，1980 年柳州市博物馆发掘的柳州大龙潭鲤鱼嘴遗址，1964 年、1973 年、1978 年广东省博物馆等发掘的阳春独石仔遗址，1964 年、1978 年广东省博物馆等发掘的封开黄岩洞遗址等等，从其地质时代、堆积物特点、文化遗物特征、经济技术、动物群性质、绝对年代测定等综合考察研究，它们大体显示了华南地区从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经过渡阶段的中石器时代文化发展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轨迹，为进一步研究上述三阶段的演进过程、界定标志、内涵特征、文化传统等提供了重要资料。也有一种意见对划分中石器时代表示异议，认为中国南北都不存在中石器时代文化，而对上述诸遗址也只划定在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的框架内，或另区分小阶段或不同类型。

1977 ~ 1978 年广西文物队等发掘钦州独料遗址，年代约公元前 2500 年左右，是广西首次发现的一处典型的以农业为主的新石器时代末期遗址，当代表了桂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个文化类型。

在环珠江口三角洲，80 年代广东深圳、珠海、高要等市县约 10 处左右遗址经试掘或发掘。其中，1985 年、1989 年深圳博物馆和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两次发掘的深圳咸头岭沙丘遗址，后以它为代表被命名为咸头岭文化，年代约公元前 4200 年至前 3000 年左右。其文化分布范围内，在海滨沙滩地带的为沙丘遗址，包括在香港 70 年代起陆续发掘的大湾、深湾、春坎湾等一批沙丘遗址，表现出人们专事渔猎和采集活动的季节性和小规模的聚落形态；位于珠江水系河流地区则为台地（贝丘）遗址，如增城金兰寺（1961 年）、高要蚬壳洲（1986 ~ 1988 年）等，后者发现有墓葬 24 座。生活在珠江三角洲近海河网地带的咸头岭文化先民，除因生存环境相异而使人们各自采取不同的生存方式之外，或许还有一种可能是具有长期定居的主体住地和鱼汛期在海边营建季节性简易住地两种相结合的特殊生存方式，以至形成同属一个文化的两种不同形态的遗址。

1973 年、1975 ~ 1976 年广东省博物馆等发掘曲江县马坝镇石峡遗址。以其下层墓（64 座）遗存为代表，1977 年被命名石峡文化，是广东地区首次确立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它展现了主要分布在粤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一支稻作农业文化的面貌。同类遗存如曲江乌石镇床板岭（1989 年）等。石峡文化与樊城堆文化和良渚文化联系密切，明显含有它们的一些文化因素。1990 年广东省文物考古所、封开县博物馆发掘封开杏花镇乌骚岭，发现墓葬 111 座，与石峡墓地同样都流行在短长方形墓坑经烧烤后二次葬入单人人骨，但

也有些现象和器物两者存在明显差别，乌骚岭当代表粤西地区的另一种文化遗存类型。

福建地区，对分布于闽江下游已知的昙石山文化，福建省博物馆发掘了闽侯溪头（1975～1976年、1979～1980年）、庄边山（1982～1984年）两处贝丘遗址。庄边山的发掘面积2800余平方米，为本省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目前发掘面积最大的一处。两地均发现一批蛤蜊壳坑和墓葬。总的反映出当时人们生活的食物来源主要依靠捕捞、采集和狩猎。

1985～1986年福建省博物馆发掘平潭县海坛岛壳坵头贝丘遗址，文化性质与金门富国墩相似，被称为壳坵头文化，是目前所知福建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1989～1990年福建省博物馆发掘浦城牛鼻山遗址，年代上与昙石山文化约略相当但两者文化面貌截然不同，代表了闽西北山区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一种文化，可称牛鼻山类型或文化，它与江西樊城堆文化新余拾年山遗存有密切联系。

云南新石器遗址中较重要的是宾川白羊村遗址，1973～1974年云南省博物馆发掘，发现地面式房址、水稻遗存和无头葬等多种葬式的墓葬。这是滇西洱海地区约公元前2000年左右自具文化特征的一类新石器遗存的代表。

在西藏，1978～1979年西藏文管会、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共同发掘昌都卡若遗址，这是西藏首次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发现半地穴式、地面式草拌泥墙房址和半地穴式石墙楼屋，石圆台、石圆圈祭祀遗迹，农作物粟和家猪骨，许多狩猎工具和兽骨，以及稀罕的南海产宝贝所制饰物等。以它为代表的同类遗址被命名为卡若文化。1985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昌都卡若》。

（八）小结

这一时期新石器时代考古至少有以下五方面的突出成就和重大收获。

第一，主要在20世纪80年代，包括新石器时代考古在内，考古业务队伍显著壮大，学术阵地较快拓展。作为培养人才的大学专业教育单位，由原来的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和四川大学三所大学增至十多所大学，分别设立有历史系考古专业、文博专业或考古系。中央和地方的考古科研机构全面加强，绝大多数省区将原文物工作队调整、扩充，单独建立了文物考古研究所，有些所内还专门设置史前考古研究室。在1979年中国考古学会成立之后，省级考古学会、考古博物馆学会及有关研究会陆续成立。考古文物类专业性定期或不定期杂志大幅度增多，其中1983年创刊的《史前研究》成为断代考古研究的第一种学术期刊。

第二，田野考古取得突破性进展。（1）主要在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游地区和辽河流域、燕山北南地区，新发现了一批大约公元前五六千年间、有的更早到公元前7000年左右的文化遗存，并分别确立为多种考古学文化；又在华北、华南部分地区，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的遗存有所显露。这样，使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阶段内涵迅速得到填补和充实，加上已有一定基础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末期的诸文化，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体系基本具备。（2）几个地区的重点聚落遗址经过大规模发掘，其中有的是初次发现的完整围壕聚落，全面揭示出其丰富的内涵，成为深入认识该地区文化面貌、序列及其变化的重要基点；同时，还有数处进行大小区域性聚落群考古的典型案例。20世纪80年代中叶以来大力倡导对聚落内部结构和聚落之间关系及其历史演变的研究，这种点、面结合的很有成

效的聚落考古，标志着田野考古的长足进步，特别有助于对社会结构的深层次研究。(3) 开始发现多座大约公元前二三千年间的土城、石城（石围墙）遗址，作了初步勘察和发掘，提出了史前城池聚落考古的新课题。(4) 发现数处高等级的祭祀遗址和墓地（及所含大型墓葬），对剖析当时社会发展状况、精神生活、制度习俗等都有重要学术意义。

第三，碳十四断代方法的应用与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年代学的完整建立。1965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碳十四实验室建成，本年底至翌年初测定了第一批标本数据，延至 1972 年开始正式公布。以后，北京大学考古系、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技研究所等单位碳十四实验室纷纷建立并陆续公布考古标本测定数据。1965～1981 年，国内多家和海外个别的碳十四实验室测定的中国考古数据总数 937 个[1]。到 1983 年有 1012 个。到 1991 年，累计达 2146 个[2]，其中约半数为公元前 2000 年左右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数据。

碳十四断代方法在考古学上的应用，尤其对于无文字记载的史前考古学，产生革命性的重大意义。碳十四断代与考古层位学显示的文化序列、相对年代关系互相配合，它所提供的大量系列性绝对年代数据，到 80 年代，已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构建起了较完整和清晰的时间关系框架，由此加强了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科学基础。夏鼐[3]、安志敏[4]等学者先后根据一个时期已发表的碳十四数据，以史前考古为重点进行过深入研究。

第四，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论的提出和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面对经长期工作积累发现的 6000 处以上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已命名的数十种考古学文化，苏秉琦进一步予以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总结概括，明确提出了探讨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指出它既是考古基础理论的第一层次，也是中国考古学特别是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学科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为了进行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的划分，强调要选好若干处典型遗址发掘以获取典型材料，然后，在准确划分文化类型的基础上，在较大的区域内以其文化内涵的异同归纳为若干文化系统。这里，区是块块，系是条条，类型则是分支。苏氏等的论文还就他主张的中国新石器时代六大文化区系进行了系统阐述[5]。

第五，兴起探讨中国文明起源问题。20 世纪 70 年代后半叶起，在几个重要地区不断揭示出反映新石器时代晚期和末期社会严重分化的遗存，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和思路，总的反映了原始氏族社会日益瓦解而逐步向文明社会演进的迹象。至 80 年代中、后期，从考古学领域探讨中国文明起源渐成热潮，著述迭出，学术观点纷呈，其中以夏鼐、苏秉琦的学术意见最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夏鼐认为，中国文明形成过程是在新石器时代一些带中国特色的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发展的。但是文明的诞生是一种质变，一种飞跃。他指出，现今史学界一般把“文明”一词用来以指一个社会已由氏族制度解体而进入有了国家组织的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文物出版社，1983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3] 夏鼐：《碳－14 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 年第 4 期。

[4] 安志敏：《碳－14 断代和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1984 年第 3 期。

[5] 苏秉琦、殷玮璋：《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 年第 5 期。

级社会的阶段。夏鼐还明确列举了文明的若干标志[1]。苏秉琦从逻辑的、历史的、发展的关系和多元观点考察文明起源，认为中国较普遍地经历了古文化—古城—古国这一氏族到国家的发展道路，并以辽西地区为例证作了分析论述[2]。

四　1991 年以来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开创了加快发展和扩大开放的新局面，中国考古学包括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在内也日益走向兴盛，田野考古屡获重大发现，理论、方法的探讨日益受到重视，课题研究不断创新深入，多学科结合更显活力，还有 1991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意味着中国考古学在面向世界的进程中迈出了关键步伐。凡此种种，本书将 1991 年作为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历程第四阶段的起点。

（一）黄河中游地区

万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初期遗存，在华北太行山北段的东西两侧地带屡有发现，为探索新旧石器时代的过渡、新石器时代初始期的经济结构、陶器起源以及全新世早期人地关系等，都进一步提供了可靠的依据。1995～1998 年，河北省文物考古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合作发掘阳原县泥河湾盆地虎头梁地点群于家沟遗址[3]，发现旧石器末至新石器初的地层关系及其包含物。上层、中层均出土陶片和细石器，下层有细石器，未见陶片。上层陶片热释光年代约距今 11700 年。较重要的是北京门头沟东胡林遗址，最初在 1966 年发现 3 具人骨、螺壳项链、骨管手镯、穿孔蚌饰和打制石片，因墓葬位于次生黄土底部、马兰黄土顶部，当时认为可能属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2001 年、2003 年北京大学文博学院、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正式合作发掘[4]，发现多处用火遗迹，其中一处砾石块围圈内有灰烬和烧骨，还发现 1 座较完整的墓葬和另一堆人骨（可能属被破坏墓葬的残留）。遗物中首次出土了夹砂陶片，石器以打制为主，同时有石磨盘、磨棒、局部磨光石斧等，还有骨器、装饰品等。碳十四测年校正后为公元前 8300 年至前 8000 年。这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诸遗址中唯一发现墓葬及随葬项链手镯的地点。从孢粉分析和蜗牛标本可知，在全新世早期东胡林人的生活时期，气温大幅度上升，当时北京地区的年均气温可能与现在接近或略偏高，完全具备了发展农业的较好自然环境。1992 年、1995 年、1996 年北京市文物所发掘北京怀柔转年遗址，发现以典型细石器为主的大量打制石器，少量磨制石斧、磨棒、磨盘和石容器残片以及一些陶片，实测年代（未校正）为距今 9200 年、9800 年。还有徐水南

[1]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兼谈当前田野考古工作的重点或大课题》，《文物》1986 年第 8 期。

[3] 梅惠杰、谢飞：《华北新旧石器时代的过渡——泥河湾盆地阳原于家沟遗址》，《中国十年百大考古发现（1990～1999）》上，文物出版社，2002 年。

[4] A. 赵朝洪、郁金城、王涛：《北京东胡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 年 5 月 9 日。
B. 东胡林考古队：《北京新石器早期考古的重要突破，东胡林人引起广泛关注》，《中国文物报》2003 年 11 月 7 日。

庄头遗址，继1986年、1987年小型发掘后，1997年河北省文物考古所又进行发掘[1]，新发现2座灰坑、2处红烧土堆连同附近灰烬烧骨构成的用火遗迹，增添了一批陶片、石器、骨角器等文化遗物和一些猪狗的遗骨。

这时期“前仰韶”考古以大地湾文化新遗址的发掘较具代表性。陕西省考古所在临潼零口（1994～1995年）、该所和宝鸡市考古队等在宝鸡关桃园（2001～2002年）都发现大地湾文化，从其早、晚遗存的演变轨迹和地层关系，再次确认了与下承者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关系；同时，它们分别表现出大地湾文化东、西部的一些地区性特点和差异。另有意见主张零口第二期遗存不能归入大地湾文化（白家文化），与同类遗存一起，认为可定为独立的考古学文化。200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临潼零口村》。与东区的大地湾文化晚期相同或类似的器物，还见于山西翼城枣园（200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翼城枣园》）、垣曲东关等地。2003～2004年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第二次发掘易县北福地遗址，主要在公元前五六千年间的一期遗存中，新发现房址、分布着许多成堆器物的祭祀坑以及刻陶假面具等遗物。

仰韶文化田野考古中，1991～1994年陕西省考古所等发掘铜川瓦窑沟遗址，又揭露出半坡类型的一处围壕聚落，其房址分布比较零散。较特殊的是在其邻近建有周长70余米小沟圈围的圆形遗迹，直径约25米，其内分布2座住址、2个小烧坑和11座儿童墓，有的墓随葬品较丰富，推测可能属氏族特权者的专用地。这为聚落考古增添了新内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省文物考古所、三门峡市文物考古所等合作于2000～2002年、2004～2005年五次发掘灵宝铸鼎塬西坡遗址，重点发现仰韶文化中期大壕沟、大房址（F105和F106）、蓄水池和一批墓葬等。两座大房址同处遗址中心位置，相距约50米，均半地穴式，略呈方形，室内面积200余平方米，室内居住面、墙面使用辰砂涂成朱红色，很可能具有原始殿堂性质。大中小型墓葬的规模和随葬品存在明显差异。表明仰韶文化中期中原地区社会结构已出现复杂化的倾向。1994年山西省考古所在夏县西阴村遗址进行第二次发掘[2]，明确了其主要内涵属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址中还包含少量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商代二里岗文化的遗存是在1926年首次发掘的报道材料中未见的。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地区文物所（南阳市文物所）于1991～1998年、2000年七次合作发掘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包括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和龙山时期晚期遗存。以仰韶文化中期、晚期的60余座房屋等构成的聚落保存最好，流行二三小间的套式单元房和较大单居室两种结构，分别重复相连成若干栋长短不一的“长屋”，以东西走向组成整齐的排房形式村落布局，已发现了3排，最长一排达百米尚未到尽头。它表现了一次性规划后长期沿用而成稳定的聚落布局，同时反映了基层社会族群分级和家庭生产生活概貌。仰韶文化晚期河南郑州西山城址的发现引人注目。1992～1995年由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等发掘[3]，遗址包括仰韶文化早、中、晚期遗存。重点为仰韶文化晚期（约公元前3300年至前2800

〔1〕郭瑞海、李珺：《从南庄头遗址看华北地区农业和陶器起源》，《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

〔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3〕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年第7期。

年）城址，现存北半部半圆形城墙并有城壕，城墙内和房基垫土中都发现有意埋置的陶器，有的陶器内遗留婴儿骨骼，当属建筑奠基遗存。此外在仰韶文化中后期发现有少量成年男女合葬墓和成年男子与婴儿合葬墓。西山城址是中原地区迄今年代最早、仰韶文化目前唯一的1座城址，较集中反映出仰韶文化晚期社会的深刻变化。

在配合黄河小浪底水库工程考古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可以河南渑池班村和孟津妯娌两遗址为代表。1991～1999年由中国历史博物馆主持，联合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中国科技大学等多家单位共同发掘班村遗址[1]，新石器遗存包括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庙底沟二期文化。它较突出的地方在于，进行了多学科合作发掘和共同研究，以期丰富考古发现的信息含量，探索有关的科研新领域。1996年洛阳市文物队、郑州大学考古系、孟津县文管会合作发掘的妯娌遗址，为相当王湾二期文化时期即仰韶文化晚期延续到河南龙山时期初期聚落遗址，居住区、墓葬区分居北部、南部，其中个别大墓为中原同期新石器时代所罕见，两者之间的偏西处为窖穴区和石器加工场。妯娌遗址对王湾二期文化时期的聚落形态及社会组织的研究提供了新材料。

2003～2004年山西省考古所等发掘芮城清凉寺墓地（统属于寺里—坡头遗址），已发掘有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260余座，约三分之一的墓有随葬品，主要是玉石器，而陶器退居次位，有的大型墓出土鳄鱼骨板、玉琮等重要物品。反映出在社会分层过程中，上层群体追逐财富和地位的新现象。

在陕西吴堡后寨子峁遗址，陕西省考古所于2004年发掘出48座房址，分窑洞式、半地穴式、前二者兼备的复合式三种，连同已露出迹象的30多座房址，沿山坡层层而建，相互间形成组群关系。还在两处山梁上发现石围墙及墙外壕沟各两段。这是陕北地区第一次大规模揭露的史前大型聚落遗址，年代约当庙底沟二期文化至龙山时期早期。

河南龙山时期以城址为重点继续有新的发现和重大收获。1998～2000年河南省文物考古所等发掘的王湾三期文化晚期新密市古城寨遗址[2]，在现地表上至今仍保存较多城墙，特别在城内揭露出一座大型夯土建筑基址，面阔七间，三边设回廊；台基一侧还连接很长的廊庑式建筑，已清出长度有70多米。这是河南龙山时期目前所知唯一结构复杂、等级很高的一处大型宫殿建筑。河南境内还有于1992～1995年发掘的辉县孟庄城址。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辉县孟庄》。2002年起连续发掘的新密市新砦遗址，发现三重围壕，城墙内面积约70万平方米，为目前所知河南最大的史前城址。2002～2005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发掘登封王城岗遗址，新发现河南龙山时期晚期大型城址；结合早已发掘的两座小城址，更显示了王城岗遗址的重要性。1998～200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澳大利亚拉楚比大学考古系合作，对河南巩义市伊洛河下游地区进行拉网式区域聚落考古调查。调查了从裴李岗文化到周代大约6000年间共117处遗址，观察和归纳出调查区域内聚落形态的层次，从河南龙山时期的二级到二里头文化变为三级，这对于宏观上理解中国文明腹地国家起源的过程具有重要意义。还在偃师灰嘴发现了

〔1〕班村考古队：《班村考古的思考与体会》，《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第1期。
〔2〕蔡全法、马俊才、郭木森：《河南省新密市发现龙山时代重要城址》，《中原文物》2000年第5期。

龙山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石器加工场，这可进一步探讨特有资源的开采和对外输送的问题。

陶寺文化的城址首次在襄汾陶寺发现。1999年以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西省考古所和临汾市文化局合作发掘，城址包括早期城址、中期大城和中期小城3座，其中大城面积达280万平方米，规模现居全国史前城址之首。已在20世纪80年代发掘的一处大墓地，可知居于中期大城范围内，今又在中期小城内发现一处墓地[1]。陶寺城址丰富多样的高规格遗迹遗物，显示出它在夏王朝建立前夕文明发展程度最高的中心地位。此外，在临汾市尧庙乡下靳村，于1998年清理530多座陶寺文化墓葬，数量仅次于陶寺大墓地，随葬玉、石器多于陶器，整体级别较陶寺墓地要低。

北京大学考古系、驻马店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合作，于1992年小规模发掘河南驻马店杨庄遗址，揭示了淮河上游的石家河文化、河南龙山时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存。而较具特色的是考古学与相关自然科学研究有机结合，获得较多古环境、古农业信息，对研究该地区中全新世环境变迁和人地关系有较重要参考价值。1998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驻马店杨庄——中全新世淮河上游的文化遗存与环境信息》。

（二）黄河下游地区

对山东地区已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后李文化考古中，济南市文物处、山东省文物考古所等分别于1991年、1993年发掘章丘小荆山遗址，揭露了一些房址和墓葬。1999年山东省文物考古所等勘探出圆角三角形、周长约1130米的环壕，它是黄河下游目前发现最早的环壕聚落。山东省文物考古所于1991年、1993年、1997年发掘章丘龙山三村西河遗址，发现30余座半地穴房址，其中一群房子19座呈东西向三排平行横列，排列有序。从房子面积的大小、加工程度的差异、有无石支座构成的灶址以及房内遗留物组合状况等分析，大体可分为起居炊煮的主要生活用房和辅助用房两类。西河遗址发现的较多完整房址和丰富遗物，为山东地区同时期文化所少见，由此对后李文化的演变发展过程有了更清楚的把握。从潍坊前埠下遗址（1997年）的发掘可知，后李文化向东分布到了潍河流域。

大汶口文化的田野考古，主要是大规模揭露一处环壕聚落和发现了城址的线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于1989～1995年九次发掘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主要在椭圆形围壕约4万平方米范围内已清理出红烧土房址48间，构成以单间为单元的几组排房形式，展现了皖北地区大汶口文化晚期中心聚落的规模。还确立了大汶口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尉迟寺类型。当时居民主种粟、兼种稻这两种粮食作物。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2001～2003年在尉迟寺进行第二阶段发

---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2002年山西襄汾陶寺城址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总第5期，2003年1月。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年第9期；《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大型建筑基址》，《考古》2004年第2期。

掘后，累计共清理出10余排88间房址，成为目前得到全面揭露房址最多的一处大汶口文化聚落。1992~1993年山东省文物考古所主持发掘枣庄建新遗址，发现一批房址、墓葬等，丰富了鲁南枣滕地区大汶口文化的内涵。1996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枣庄建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山东省文物考古所等1992年、1994年在滕州西康留发现大汶口文化晚期公元前3000年左右的小型城址线索。在五莲丹土早先已确定的龙山文化城址之下，2000年也新发现大汶口文化晚期城址。这与龙山文化城址的年代相比，把海岱地区史前城址年代提前了数百年。

龙山文化城址考古新发现令人瞩目。首先，山东省文物考古所于1990~1993年再度发掘章丘龙山镇城子崖遗址，辨认出先后建于龙山文化中期、岳石文化和周代三个时期的城墙，查明1931年发掘中所见的城墙时代实属岳石文化，从而解决了30年代以来就已发现但存在疑问的城子崖城址确切时代问题，也进一步深化了对龙山文化命名地城子崖遗址内涵、地位等的认识。1991年10月在济南召开"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后出版有会议论文集（1993年）。龙山文化城址继续有所发现，并对有的城址周围遗址群进行总体勘察了解。山东大学考古专业（考古系）于1985~1996年七次发掘邹平丁公遗址，其中，1991年发现龙山早期城址（大城）和刻有5行11字的一片龙山文化晚期刻字陶片，1993年又发现龙山早期小城，2座城址均为方形，各有城壕围绕。共发现近百座整残房址、灰坑、水井、陶窑和60余座墓葬等，提供了研究龙山文化城址聚落构成和文化发展状况的较多新资料。南京博物院等于1996年、1999~2000年发掘江苏连云港市藤花落[1]，发现大小两城相套，小城里的一处夯土台基上有"回"字形廊式大型建筑，并在东西一条道路两侧发现规格不同的房址；在大城里通过已揭露的局部稻田遗迹结合钻探和测定土壤内水稻植硅体含量标准，初步发现了龙山文化稻作农业生产区的线索。其他还有山东淄博田旺城（1992年发现大城，2002~2003年发现小、大两城相套系先后存在）、阳谷景阳冈城（1995~1996年）、五莲丹土城（1995年）、费县防城（1995年）、桓台史家城（1996年）、茌平教场铺城（2004年）等。山东大学与美国耶鲁大学、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等单位合作，1995~2003年在山东日照两城镇及其周围地区进行区域系统调查和重点发掘，获得了有关聚落形态历史变化、建筑、生产、墓葬等丰富资料。两城镇遗址为核心聚落群所在地，钻探发现内、中、外三圈围壕。发掘房址数十座，均地面式，墙体结构主要有土坯墙、木骨泥墙和夯土墙三大类。还经美方使用四种不同的化学分析技术检测陶器残留物，结果在出自灰坑和墓葬的23件（7种）陶器内均发现含酒成分的化合物，当时的酒是一种含有稻米（主要成分）、蜂蜜和水果（可能野葡萄或山楂）并可能添加了大麦和植物树脂（或药草）等成分之后而形成的混合型发酵饮料。这进而可探讨史前酒业生产在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用酒宴饮在社会和礼仪方面的含义。

---

〔1〕 A. 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文管会、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连云港藤花落遗址考古发掘纪要》，《东南文化》2001年第1期。

B. 林留根：《江苏连云港藤花落发现龙山文化稻田遗迹》，《农业考古》2000年第3期。

（三）黄河上游地区

甘肃西峰市南佐遗址（1994年）发现1座长方形特大型房址，三面夯土墙并经烧烤，残高2.6~2.8米，南边为敞开式，室内面积630平方米，白灰地面，是不同于大地湾F901的另一形式的仰韶文化晚期大房子。遗址中发现炭化水稻，是新石器时代出土栽培稻地点已知最西的一例。1991~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发掘甘肃武山傅家门遗址，是对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聚落一次较集中的发掘，首次揭示出该类型的房址、祭祀坑和卜骨等遗存，其中卜骨是目前国内最早的标本。

青海民和胡李家遗址于1991年发现庙底沟时期的房址、陶窑和部分具有庙底沟类型风格的器物，它是青海目前最早的一类新石器遗存。1994~1996年青海省文物管理处、海南州民族博物馆发掘同德宗日遗址，主要清理墓葬300多座。以木椁、木棺、石棺、瓮棺为葬具，有些是把入坑木葬具连同墓主一起焚烧的坑内火葬墓，这里出现的火葬墓和石棺墓是甘青地区目前最早的。出土内彩列队舞蹈纹盆、双人抬球纹陶盆、小件铜饰物等重要遗物。发掘者指出其葬制和器物均具较强特征性，也含一定的马家窑文化因素但不宜归属之，以宗日为代表已发现同类遗址数十处，认为当属另一种新的文化。1999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和青海省文物考古所合作发掘民和喇家齐家文化遗址，重点发现一处人工堆筑的祭坛及在其顶部、边沿分布的墓葬；还首次发现在几座房址内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而存留较多姿态各异的人骨架遗迹，结合地质考察，为探讨其自然灾害性质提供了一份案例。

（四）北方地区

辽西地区以兴隆洼文化的考古收获较大。1992~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第五次、第六次发掘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自1983年以来发掘总面积达3万余平方米。兴隆洼聚落可分三期，共清理出房址170余座、窖穴和灰坑500余座、居室墓葬30余座。兴隆洼一期聚落属兴隆洼文化早期，被全部揭露，百座左右房址分成长短11排，井然有序，可作为聚落房子规则成排布局模式的代表，它是中国迄今所知公元前6000年左右唯一保存完整且经全面发掘出生活性遗迹的围壕聚落。主要出自居室墓葬内的玦、耳形佩、凹凸面长条坠、小斧、锛、凿等玉器，是中国目前最早的磨制真玉器。2001~2003年该所发掘敖汉旗兴隆沟遗址[1]，突出的是首次发现了少量炭化粟，表明至少在兴隆洼文化中期已存在粟作农业。它与华北地区大体同时期的粟作农业相比，其所占经济比重可能要低，这为进一步探讨北方地区的早期农业及其与采集狩猎经济的关系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兴隆沟的房址和居室墓葬里都出土人头盖骨牌饰，这在国内新石器时代考古中第一次发现，当属在一种专门信仰支配下的特殊灵物。

1994~1995年辽宁省文物考古所第七次发掘阜新查海遗址，至此累计清理出兴隆洼文化房址55座。在该聚落中部最大的1座房址（面积120平方米）之南的小广场上，发现有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一工作队：《内蒙古赤峰市兴隆沟遗址2002~2003年的发掘》，《考古》2004年第7期。

用同样大小的红褐色石块堆摆的一条巨龙形象，这是中国目前年代最早的龙遗迹，其南侧有墓葬和祭祀坑，反映出聚落内部存在着多功能祭祀区的现象。1991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发掘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清理房址33座，主要分列3排，门向均朝南，未见围壕。这是兴隆洼文化分布区西部较有代表性的一处小型聚落。

内蒙古中南部凉城县岱海地区考古，继20世纪80年代重点发掘老虎山文化遗址后，1987~1992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等专就岱海地区公元前4700年至前3000年仰韶文化时期遗址进行重点发掘研究，认为其性质可归属于仰韶文化范畴，划分为一、二、三期，分别名为几个类型——后冈类型的一个地方亚型、白泥窑子类型、海生不浪类型（包括庙子沟亚型）。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岱海考古（三）——仰韶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1995~1997年中日（内蒙古文物考古所、日本京都中国考古学研究会）合作在此进行发掘考察与研究。其中，石虎山一遗址发现小型环壕并于壕内侧堆起土垄，环壕内面积约12000平方米，年代为公元前4500年，为内蒙古中南部最早的环壕聚落。从岱海仰韶文化时期和老虎山文化遗存，进一步揭示了岱海地区跨年近2500年的四个阶段农业文化序列及其内涵；同时，认识到其中有的文化间显然存在空缺现象，结合人地关系演变研究可知，在此生态环境变化敏感地区，因气候冷暖和干湿变化，引起不同时期人群（或文化）的介入或迁徙。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岱海考古（二）——中日岱海地区考察研究报告集》。

（五）长江中上游地区

在长江中游以南发现了包含稻谷和陶器的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遗存，对探讨稻作农业和陶器起源具有重要意义。湖南省文物考古所于1993年、1995年两次发掘道县玉蟾岩洞穴遗址[1]，有突出的发现：一是在地层下部和上部分别出土野生稻和栽培稻谷壳各2枚，后者兼备野、籼、粳稻的综合特征，是一种由普通野生稻向栽培稻演化中的古栽培稻类型，为目前世界上已知年代最早的人工栽培稻实物；同时地层中也发现稻属硅酸体。二是有极少的泥片贴筑法制造、粗厚低火候的陶片，个别可复原者为圜底釜形器。三是石器工具全部打制，不见磨制石器，还有些磨制骨器和穿孔蚌器，文化层中伴出土大量水陆生动物遗骸。玉蟾岩遗存展现了公元前1万余年新石器时代初期以采集渔猎为主、水稻栽培和陶器都已出现而尚处于起始阶段的社会生活。同时，在道县还调查发现一批与玉蟾岩文化性质相同的洞穴遗址，其中如三角岩遗址。

彭头山文化的田野考古，重要的是湖南省文物考古所于1993~1997年发掘的澧县八十垱遗址[2]，发现了目前中国最早的聚落壕沟及沟内侧堆筑的土垄，出土小粒型原始古栽

---

〔1〕袁家荣：《湖南道县玉蟾岩1万年以前的稻谷和陶器》，《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

〔2〕A.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梦溪八十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2期。

B. 张文绪、裴安平：《澧县梦溪八十垱出土稻谷研究》，《文物》1997年第1期。

培稻种的稻谷、大米达2万多粒，还有木耒、木铲、骨铲等农具以及150余种植物子实。集中展现了新石器时代中期稻作农耕文化的成就。

继在长江下游江苏吴县草鞋山最先发现的水稻田遗迹之后，1997年在湖南澧县城头山遗址最下层发现下上两层水稻田和灌溉遗迹，分属于汤家岗类型遗存晚期和大溪文化早期，年代约公元前4600年至前4100年左右。它与草鞋山的马家浜文化晚期水稻田遗迹一起都属相同阶段稻田的典型实例。

鄂西北的枣阳雕龙碑遗址，1990~1992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发掘，划分为雕龙碑一、二、三期遗存，年代约公元前4200年至前2800年左右。其文化遗存具有较强自身特点，同时，南北文化因素在此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表现出长江黄河中游交汇地带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殊面貌。2006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枣阳雕龙碑》。

洞庭湖西北和江汉地区，主要有多座史前城址被相继发现和确认。代表性的澧县城头山遗址，由湖南省文物考古所于1991~1998年进行发掘[1]。1991年确定其为屈家岭文化城址，圆城内面积约8万平方米。1996~1997年发现城墙始筑年代不晚于公元前4000年的大溪文化时期，是中国迄今发现年代最早的1座城址。城墙从大溪文化起到屈家岭文化经四次叠压建造和修补，城内有大溪、屈家岭文化的各种遗存。其他的城址有湖北江陵阴湘城（1991~1992年、1995年、1997~1998年）、公安鸡鸣城、应城门板湾（1998年、2001年）和陶家湖古城，湖南澧县鸡叫城（1998年）等，都属屈家岭文化，个别的则沿用至石家河文化。湖南省文物考古所于1991年发掘澧县孙家岗清理石家河文化土坑墓33座，湖北荆州博物馆1992年在荆州枣林岗发掘石家河文化晚期瓮棺墓46座，突出的是两地都出土有一批玉器。1999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枣林岗与堆金台》。

湘西沅水中上游地区发现了一种新遗存。湖南省文物考古所1991年发掘黔阳高庙贝丘遗址，高庙下层遗存年代与皂市下层文化中、晚期相当，最具特征的是在夹细砂褐红陶和细砂白陶器上流行戳印篦点构成的凤鸟、獠牙兽面、几何形带状纹等复杂图样。高庙上层遗存年代与大溪文化大致相当，具有自身文化特点，到其晚期则出现明显的大溪文化因素。与高庙同类的遗存1993年在辰溪县松溪口、征溪口两贝丘遗址也有发现。其后发展为如怀化高坎垄遗址（1984年）等的屈家岭文化。

配合三峡水利工程建设，三峡水库区考古于1993年起全线启动，以空前的浩大规模开展起来，一大批科研单位和高校等组织起70余支考古队，持续地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经多年的考古可知，新石器时代文化大体以瞿塘峡为界分东西两大系统。峡江东部地区纳入江汉地区文化系统，是城背溪、大溪、屈家岭、石家河文化系列。新发现的湖北巴东楠木园遗址，遗存年代与城背溪文化相近，两者文化面貌既有共性又有显著差别。秭归柳林溪遗址对研究城背溪文化与大溪文化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2003年出版有考古学专刊《秭归柳林溪》、《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一卷。峡江西部直至江津，有重庆市丰都玉溪下层和上层、忠县哨棚嘴一期和中坝一期、奉节老关庙下层、巫山魏家梁子等代表性遗存，年代约从公元前5000年至前2000年，这使得巫山以西的三峡区域乃至川东地区的新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石器时代文化序列大体明朗起来。

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盆地，成都市文物考古队（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从1995年起发掘新石器时代末期新津宝墩城址，随后陆续发现和发掘温江鱼凫城（1996年、1999～2000年）、郫县梓路村古城（1996～1999年）、都江堰市芒城（1989～1990年、1996～2000年）、崇州双河城（1997年）和紫竹城（2000年）等5座城址，其文化性质单一，由此提出了宝墩文化的命名。其中梓路村古城内发掘出一座大房址，面积达551平方米，以卵石填充墙基，可能为大型的礼仪性建筑。早在1989年发掘的绵阳边堆山遗址等也可归属该文化范畴。它是青铜时代三星堆文化的重要源头，初步显示出长江上游以成都平原为重心，在中国文明起源史上也占有一定地位。2000～2002年成都市文物考古所主持发掘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发现单间和隔间房址、广场硬土面下的奠基人牲坑等遗迹。遗存以具有自身特点的本土文化为主体成分，同时吸收有马家窑类型和四川盆地文化的外来因素。营盘山可作为岷江上游地区公元前3500年至前3000年之间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代表。

（六）长江下游地区

在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进行多学科结合的田野考古[1]，对认识长江下游南岸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的文化面貌及探讨栽培稻起源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早在60年代发掘仙人洞便发现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1993年、1995年、1999年北京大学考古系、江西省文物考古所与美国安德沃考古基金会合作发掘仙人洞和吊桶环。两处遗址互相参照，可看出南方旧石器时代晚期经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早期物质文化逐步变化的进程。尤为重要的是从吊桶环的稻属硅酸体分析显示，中石器时代人们已采集野生稻，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初始阶段大约为野生稻、栽培稻各半，往后栽培稻比重渐增、再到占据优势、直至取代野生稻。从吊桶环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可知栽培稻和陶器同时出现于公元前1万余年，这对认识长江流域地区农业型新石器时代文化出现的标志及其基本特征，提供了一项重要例证。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等于1993～1994年发掘武穴鼓山遗址，清理薛家岗文化墓葬238座，表明这里大体已达薛家岗文化分布的西缘。从鼓山早期墓葬器物因素分析，再次显示其文化主源承自黄鳝嘴文化。鼓山墓地还包含有长江沿岸中、下游诸考古学文化以及大汶口文化的因素，透露出长江中下游交接地带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复杂关系。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武穴鼓山——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

含山凌家滩遗址，安徽省文物考古所于1987年进行两次发掘，主要发现15座墓葬。1998年、2000年进行第三次、第四次发掘，发现了祭坛及坛上祭祀坑和积石圈，红陶块铺垫的大型广场遗迹，又在祭坛周边和坛面上清理墓葬53座。凌家滩遗存代表了巢湖流域公元前3500年至前3000年史前文化的发展成就。它与西邻的薛家岗文化关系密切，或许

[1] A. 严文明、彭适凡：《仙人洞与吊桶环——华南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2000年7月5日。
B. 赵志军：《吊桶环遗址稻属植硅石研究》，《中国文物报》2000年7月5日。

可纳入薛家岗文化范畴。

宁镇地区及其周边，在已知的北阴阳营文化之外，较重要的发现有：南京博物院等发掘的江苏句容丁沙地（1988～1989年、1998年）、镇江左湖遗址（1991年），两地分别发现有四足石磨盘、水稻硅酸体等表明农业生产的实物，年代约当马家浜文化早期，估计上限可到公元前5000年左右，是该地区迄今所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南京市文物局、南京市博物馆等发掘的江苏高淳薛城遗址（1997年），地处长江南岸苏皖交界的湖荡沼泽地带，下层为居址，年代约当马家浜文化中、晚期；中层为墓地，已清理墓葬115座，年代约当北阴阳营遗址二期。薛城下、中层的遗存颇具特色，可能代表该区域一个新的文化类型。南京博物院等发掘的江苏金坛三星村遗址（1993～1998年），下部为居址残迹，上部为墓地，已清理1001座墓葬，出土人骨的个体数共1190个，如此数量之多的墓葬集中在同一文化性质的墓地和保存有大量人骨，为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所仅见，年代约当马家浜文化中、晚期。三星村的新石器遗存表现出地处宁镇与太湖两个原始文化交会地带复杂的文化面貌。

在苏中江淮东部地区，1993～1995年南京博物院、扬州市博物馆、盐城市博物馆、高邮市文管会联合发掘高邮龙虬庄遗址，文化遗存划分为三期，跨年约公元前4600年至前3000年，为文化遗存丰富、文化序列完整的一处典型遗址，发掘者提出以它为代表可命名为龙虬庄文化，它包括了文化区内的淮安青莲岗（属第二期后段）、海安青墩（属第二期、第三期，1978～1979年发掘）等。1999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江淮东部作为海相沉积的低洼平原，在龙虬庄文化遗存之后，由于环境的变化，这里长期出现古文化空缺。后来，江淮东部一度变成文化迁徙的走廊，先后遗留下了良渚文化如阜宁陆庄（1995年）、新沂花厅（1987年、1989年），王油坊类型如兴化南荡（1992年）、高邮周邶墩（1993年）和岳石文化尹家城类型如周邶墩第二类遗存等。王油坊类型、岳石文化还南下直抵宁镇地区。

在长江下游浙江地区，新发现两处早于公元前5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1990年、2001年、2002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等发掘萧山跨湖桥遗址[1]，其文化面貌独特，自成一个文化类型，整体早于河姆渡文化，约在公元前五六千年间。200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跨湖桥》。2001年又在浙江浦江县渠南村上山遗址[2]，发现公元前7000年左右的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重要线索。两地还都发现栽培稻遗存。

1996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共同发掘余姚鲻山遗址，发现河姆渡文化干栏式建筑遗迹、水井和墓葬，遗物中特别有众多刮削器、锤（砧）、尖状器等燧石打制的小型石器，且数量多于磨制石器，这是河姆渡文化的新发现，也为在该地区寻找更早的新石器遗存提供了启示。还有余姚鲞架山的河姆渡文化遗存，可填补河姆渡遗址

---

〔1〕A.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遗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三辑，长征出版社，1997年。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博物馆：《跨湖桥》，文物出版社，2004年。

〔2〕蒋乐平、郑建民、芮顺淦、郑云飞：《浙江浦江县发现距今万年左右的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文物报》2003年11月7日。

期别间的文化缺环。

马家浜文化吴县草鞋山遗址揭示出水稻田及灌溉系统，这在中国是第一次发现史前农田遗迹[1]。南京博物院、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与日本宫崎大学农学部合作，于1992～1995年在草鞋山遗址居址外围发掘1400平方米，发现马家浜文化晚期公元前4300年至前4000年间细分为三个时期的44小块水田遗迹以及配套灌溉设施。稻田土壤中存在大量水稻硅酸体和筛洗出少量炭化粳稻，遗址文化层里也出土炭化粳米。2001～2002年南京博物院主持发掘江苏宜兴骆驼墩遗址，主要发现马家浜文化墓地一处，清理一批成人墓、儿童瓮棺葬和祭祀遗迹，瓮棺葬是马家浜文化中的首次发现；陶器表现出较强的地域特点，代表了太湖西区马家浜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

崧泽文化遗存中，1996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发掘嘉兴南河浜遗址，清理崧泽文化晚期墓葬90多座，从中显见等级差异；首次发现崧泽文化的人工营建土台及在其上祭奠的祭坛遗迹。2005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南河浜——崧泽文化遗址发掘报告》。2002～2003年又在海盐仙坛庙发现了崧泽文化早期的祭坛遗迹，年代比南河浜为早。

良渚文化田野考古继续有新的进展，重点在余杭良渚遗址群。先由余杭县文管会的调查发现良渚遗址群范围内有遗址54处[2]。后据浙江省文物考古所截至2002年的详查，在42平方公里的保护范围内有各类遗址135处，对遗址类型、等级、内涵及聚落演变等都有较全面的了解。先曾发表简报[3]，后于2005年出版考古学专刊《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三：良渚遗址群》。这里历年经发掘、试掘的遗址有40多处。其中，重要和发掘面积逾1000平方米的，有反山、瑶山、汇观山、莫角山、梅园里、吴家埠、石前圩、庙前遗址等。余杭莫角山遗址在1992～1993年进行了发掘和钻探[4]，确认是一处经人工营建长方形高台遗址，总面积30余万平方米，在高台上呈"品"字形分布的三个高土台之间发现大型夯土基址和数排柱洞等，推测原来当有木构礼制性建筑，还可能辟有广场。华东师范大学遥感实验室应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良渚地区进行勘察，提示莫角山一带有疑似土墙或围圈的人工构筑痕迹，这为进一步开展田野考古提供了线索。浙江省文物考古所、余杭市文管会1991年、1999年发掘余杭汇观山祭坛和高台墓地复合遗址[5]，顶部台面与瑶山一样为"回"字形的内外三重土色，顶部尚存4座大墓。1999～2000年对其依托

---

[1] 谷建祥、邹厚本、李民昌、阎陵华、丁金龙、姚德勤：《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稻作农业的初步认识》，《东南文化》1998年第3期。

[2] 费国平：《浙江余杭良渚文化遗址群考察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第2期。

[3] A. 赵晔：《余杭良渚遗址群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东南文化》2002年第3期。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良渚遗址群调查简报》，《文物》2002年第10期。

[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莫角山遗址1992～1993年的发掘》，《文物》2001年第12期。

[5] A.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市文管会：《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7期。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文化汇观山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12期；《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三辑，长征出版社，1997年。

的山丘进行勘察和重点发掘，发现整座山丘应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修筑成阶状三层台面，南侧有一层台面为较开阔的活动场地，北侧略建有可供上下的台阶通道。它与瑶山墓地形制和性质相同，都是一种高规格的陵山墓地。莫角山、汇观山的考古收获，进一步加深了对良渚遗址群总体地位和不同遗址形态、功能的认识；特别莫角山不仅是良渚遗址群的权力中心，更是整个良渚文化最大的中心。而1991年发掘的上口山遗址，仅见低规格的小墓，为一处小型遗址，它又是姚家墩大型聚落群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也可窥见良渚遗址群内的聚落等级结构。塘山出土了大批与玉器生产有关的遗物，有玉料、砺石、燧石尖状石片（可能为雕刻器）、残玉器、管芯等，是良渚遗址群中仅见的一处制玉场所。

1997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海盐县博物馆共同发掘海盐龙潭港良渚文化土墩墓地，土墩上有一条南北向人为挖出的浅沟，沟西区埋大墓，沟东区埋小墓，这在良渚文化中目前尚属孤例，反映了良渚文化晚期以龙潭港墓地为代表的中等社会组织里社会成员分层的概貌。2001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桐乡市文管会发掘桐乡新地里遗址，主要发现良渚文化墓葬140座，可能是三个家族合用的公共墓地。2006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新地里》上、下册。2003～2004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主持发掘平湖庄桥坟遗址，发掘墓葬236座，大体可分四大区，是目前已发现墓葬最多的一处良渚文化墓地。

南京博物院、苏州博物馆、昆山文管会于1990年、1991年、1995年三次发掘江苏昆山赵陵山，在人工堆筑的高台上、下共已清理良渚文化墓葬90座。土台上有大中小型墓葬和祭祀遗迹，有的墓坑内的墓主葬具外还埋置有一个人头骨或是散乱人架，被指认为杀殉现象。土台下西北部为一片丛葬群，清理出19座小墓，无墓坑无葬具，人骨肢体不全，有的作捆绑状，普遍无随葬品，其身份地位低下，许多人当属非正常死亡。南京博物院、无锡市博物馆、江阴博物馆合作于1999～2000年发掘江苏江阴高城墩遗址，在人工堆筑的土墩上发现大型墓14座。高城墩与寺墩一起，代表了太湖西北区的良渚文化二级中心遗址，而与太湖东北区的良渚文化二级遗址如福泉山、赵陵山、张陵山等，形成并列而存的局面。

为纪念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南京博物院编辑了收集考古报告和论文于一厚册的《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纪念文集》（1996年）。1996年11月，由浙江省主持在余杭市召开“纪念良渚文化发现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出版有会议论文集《良渚文化研究》（1999年）。

上海松江区广富林遗址，1999～2000年由上海博物馆、复旦大学文博学院共同发掘，除良渚文化墓葬、灰坑、沟等遗迹外，首次发现了叠压在良渚文化层之上的“广富林遗存”，它含有较多的河南龙山时期王油坊类型因素。同类遗存在2005年发掘的浙江湖州钱山漾遗址有较多发现，特别有一座大型套间式地面建筑基址，建筑面积260平方米。这表明华北的一支史前文化经江淮东部继续南下过江已抵达太湖地区，由此对地区文化谱系变化和文明起源进程中的文化传播乃至族群迁徙问题提出了研究的新课题。

1997年浙江省文物考古所、遂昌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发掘遂昌好川墓地80座墓葬，地处浙西南仙霞岭山地，为包含有一定比例良渚文化因素和具有强烈地方特点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从中还可窥见其与多种文化互动交流的迹象，年代约当良渚文化晚期至肩头弄类型马桥文化初期。2001年出版考古学专刊《好川墓地》。后来，又发掘到一批小墓，反

映出好川墓地存在分区及其等级现象。

（七）南方和西南地区

在广西，主要在桂南南宁地区和桂北桂林地区通过重点遗址的发掘，确立起文化序列坐标，使局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基本框架和面貌渐趋明朗。邕宁顶蛳山遗址，1997～200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广西文物队和南宁市博物馆合作发掘[1]。新石器遗存被划分为四期，以二、三期遗存为主要堆积，文化层内普遍含较多螺壳，重点发现300多座墓葬，葬式有蹲踞葬、肢解葬和多种形式的屈肢葬。肢解葬这一独特葬式在顶蛳山遗址首次发现并确认，只见于第三期，应是在死者软组织尚未腐烂时有意肢解后摆放于墓坑的。以顶蛳山第二期、第三期遗存为代表的同类贝丘遗址，广泛分布在南宁及其附近地区，如横县江口（1995～1996年）、南宁豹子头（1997年又发掘）等，1998年提出命名为顶蛳山文化，属公元前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中期。顶蛳山第一期、第四期遗存分别属于新石器早期和晚期。在桂北地区，以桂林甑皮岩、临桂大岩（2000～2001年）、资源晓锦(1997～2002年）等洞穴遗址为基础，已建立起了距今约15000年以来旧石器向新石器的过渡及新石器诸阶段的文化序列和年代框架。甑皮岩早在1973～1975年由广西文物队、桂林市文管会进行第一次发掘，提供了岭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的重要线索；200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广西文物队和桂林市文物队等进行第二次发掘，通过科学精细发掘所揭示的五期序列性文化遗存以及多学科紧密合作研究的结果，为桂林以至五岭南北地区史前考古学提供了重要标尺或参照系。2003年出版考古学专刊《桂林甑皮岩》。以甑皮岩为代表，综合上述诸遗址发现与研究获得的重要认识是：约在距今12000年，以广谱渔猎采集经济和出现低火候粗砂陶器为标志，开始进入了新石器时代；多种动植物遗存中，大量淡水贝类是其主要食源之一，又从植物浮选和淀粉残余物分析结果可知当时食用块茎植物。约在距今1万年以后出现少量磨制石器。大约不迟于距今6000年有了稻作农业。

广东英德牛栏洞遗址，1996年、1998年由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广东省文物考古所、英德市博物馆等发掘，文化遗存分为三期，发掘者推定其分别属于旧石器时代末期、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早期。在广东，它是继阳春独石仔、封开黄岩洞遗址之后第三处具有典型意义的洞穴遗址。牛栏洞第二期、第三期地层还发现水稻硅酸体，这当是岭南最早的水稻资料，对全面探讨中国水稻的采集和栽培问题增加了新线索。

1996～1997年福建博物院（原福建省博物馆）第八次发掘闽侯昙石山遗址，为历次发掘面积最大的。在获得较清楚地层堆积基础上，将遗存细划为四期，增加了对闽江下游史前文化的认识。2004年出版考古学专刊《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报告》。

云南永平新光遗址，1993～1994年云南省文物考古所、大理州文管所等发掘。发现房屋遗迹、炭化稻谷和农业、狩猎工具，可能是以狩猎采集为主、农业居次的经济生活。年代在公元前2000多年。新光遗址可作为滇西高原保山地区的澜沧江、怒江流域同类新石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文物队、南宁市博物馆：《广西邕宁县顶蛳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98年第11期。

器时代文化的代表。

（八）小结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与整个中国考古学的历程可视为基本同步，在经历了诞生和初步发展期（1921～1949年）、成熟期（1949～1971年）、发展期（1972～1990年）之后进入了兴盛期（1991年以后）。近十多年来的新石器时代考古，重点进展可归纳为以下诸方面。

第一，农业起源和新石器时代起始标志问题的研究取得新进展。

归根结底由于经济的显著发展导致旧石器向新石器时代的转化。中国开始进入新石器时代，除存在着具备新水平的渔猎采集型新石器时代文化之外，作为中国主体新石器时代文化最重要的划时代标志就是人工栽培粮食作物的出现，在此原始农业萌生的阶段里，相当长时期内渔猎采集经济也有提升且仍占主要地位。

特别是栽培稻起源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有重大收获。综合考察万年仙人洞、吊桶环、道县玉蟾岩等地稻属硅石体和炭化稻的发现，可知在中石器时代人们采集野生稻为食，新石器时代初期开始出现栽培稻，年代约公元前12000年至前10000年左右，同时仍继续大量采集野生稻，以后两者比重随时间推移发生此长彼落的变化，直到栽培稻完全取代野生稻。关于粟作起源的探索，迄今已知炭化粟实物年代最早的为公元前6000年左右，再古老的粟类遗存暂未发现。在徐水南庄头、北京东胡林和转年遗址，均有石磨盘、磨棒和陶器伴存出土，结合孢粉和动物遗骸的分析，表明当时气候好转已具备适合栽培旱地农作物的基本条件，又据上述三遗址测年数据的下限所示，推测华北地区不晚于公元前8000年可能已存在栽培粟，而粟的最初出现似还应更早。

在仙人洞、吊桶环、玉蟾岩三处发现栽培稻的初始阶段新石器遗址中，均有陶器共存，至少表明长江流域栽培稻和陶器是基本同时出现的。从玉蟾岩、临桂大岩、桂林庙岩等遗址看，与最初陶器伴出的石器全部为打制的，到新石器时代早期稍后阶段才有明显的全身磨制石器面世；这种情况在华南地区尤为突出，在那些稍晚才产生稻作农业的地区则陶器的出现成为进入新石器时代的标志。至于庙岩陶器测年在距今15500年左右，仙人洞早期陶器同层位的有些测年数据距今19700～15000年，对这些年代数据似存疑问，有待进一步验证。总之，主要以栽培稻和陶器的出现为重要标志，目前可初步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起始当不晚于公元前10000年，或者可能早到公元前12000年左右。

第二，文化体系架构的不断充实和文化谱系的继续探究。

先前已初露端倪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华北、长江中下游和华南地区有多处遗址获得重大发现，使中国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内涵得到较多充实，由此中国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体系架构趋向完备；同时还初步透露出它们与各自地域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间承袭、发展变化的轨迹。

几大文化重心地区的谱系得到进一步揭示或日益明晰，展现出中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多元共创格局和在末期阶段逐渐形成核心的发展总趋势。但在不同地区之间、同一地区内的不同时期或类型等的发现与研究，显然还存在着不平衡性。另一方面，随着新资料的积累和研究的深入，对文化谱系及其划分、命名等问题提出了不同认识，即使在原

来基础较强的地区也不例外，较突出的例如对广义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的讨论，目前既有部分共识，也存在较大歧见，其中涉及如何实际把握考古学文化的本质和界定标准这个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还有，在文化重心地区之间的地理接壤文化交会地带，也屡有一些文化遗存被揭露，其文化面貌表现出较大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对它的分析研究有待继续提高。

第三，以文明起源问题为重点的史前社会结构研究持续进行和不断深化[1]。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兴起文明起源研究热潮以来，对中国文明的多元化起源和发展，文明起源与文明社会形成两者的联系和区别，“国家是文明时代的概括”等问题，已基本成为考古学界的共识。对文明起源与形成的探讨，已从城市、文字、金属器和礼仪性建筑等“要素”的综合，转而较重视文明化进程及其动因的研究；并注意各地的多样性特点、发展不平衡性以及持续演进或变更现象；还就中原与四方的关系、作用、地位等方面进行分析。2001~2003年和2004~2005年相继开展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第一阶段（即《公元前2500年至前1500年中原地区文明形态研究》），无论是田野考古还是专题研究，都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当下，以几个较发达地区的文化为代表所显现的文明起源进程，多数意见认为至迟自仰韶文化晚期开始；近年由于若干大型聚落和重要现象的新发现，有的认为可提前到仰韶文化中期；也有的从强调农业是农业文明的基础的角度，认为中国文明起步于10000年前。关于文明社会形成的时间，除坚持二里头文化（夏文化）是文明社会开始的一种意见外，一些学者认为形成于公元前2600年左右，也有的认为形成于公元前3200年或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对先于夏代出现的王权国家初级文明社会历史阶段，提出了古国、邦国、方国等不同称谓。

第四，自然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和逐步改进完善，其结果使考古研究过程各方面的科学水准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有的自然科学领域与考古学相互渗透结合，在初步总结出学科理论和有显著成果的基础上，已逐渐形成为一些分支学科[2]。

在涉及新石器时代考古中采用自然科学和技术较为突出的有以下几方面。

(1) 随着碳十四断代技术的改进提高也使新石器时代考古年代学有新进展。常规碳十四测定提高了精度和效率，加速器质谱碳十四测年新技术得到部分应用；同时，对碳十四年代转换到日历年代，提出了采用层位连续的系列样品碳十四年代数据同树轮校正曲线作匹配拟合的方法，以期缩小误差。

(2) 普遍重视人地关系研究，环境考古学正蓬勃兴起。1990年、1996年、1998年分别召开了三次全国性的环境考古学术讨论会。在史前地域性环境考古研究方面可以胶东半岛贝丘遗址环境考古研究为代表，1999年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史前时期地区性环境考古学专著——《胶东半岛贝丘遗址环境考古》[3]。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中国文明起源研究要览》，文物出版社，2003年。

[2] 袁靖、刘建国、高立兵：《中国科技考古五十年》，《考古》1999年第9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东半岛贝丘遗址环境考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3）围绕揭示新石器时代经济生活的自然科学方法的研究丰富多样。动物考古学的鉴定研究结果，着重了解了当时渔猎和家畜饲养的经济活动及其为古代居民提供肉食资源的方式。植物考古学主要通过分析植物遗骸、孢粉和硅酸体，以发现古代各种农作物为重点，探讨农业的起源和发展，以及部分地复原区域植被概貌。近年引人注目的，是在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粟作农业区多处遗址新发现炭化稻和小麦，由此提出该地区粮食作物种类及各自比重、作用的新课题。在长江流域，距今万余年以来的水稻遗存屡有发现并经较充分的研究，水稻硅酸体分析技术得到较多应用并日趋成熟。通过人骨中同位素碳十三值的碳三、碳四两类植物分析和氮十五动物蛋白质分析，以了解其食物摄入情况。例如后者选样测定结果，显示河姆渡、崧泽两地人骨的氮十五值所表示的食肉比例（水、陆生动物和家、野动物蛋白的摄入量）明显高于殷墟平民人骨〔1〕。还有对史前陶器、玉石器、铜器等手工业产品成分、制作工艺及其原料可能产地的分析技术研究，都不同程度地取得新成果。

（4）考古人类学研究成果较丰富并开拓了新领域。在体质人类学研究中，对新石器时代人骨主要就人种体质特征、骨骼人工变形和古病理等的研究取得一系列成果。近年，尝试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开始对新石器时代人骨脱氧核糖核酸（DNA）进行研究，既可与体质人类学研究方法互相验证、补充，也为研究人群血缘关系开辟了新途径。例如，从淅川下王岗、秦安大地湾人骨及牙齿中提取 DNA 作性别鉴定。由于线粒体 DNA 具有母系遗传的特性，阳原姜家梁墓地若干成人同性、异性合葬墓死者的线粒体 DNA 分析显示其不具有同源性，因此判定该墓地社会属性不应该为母系氏族社会〔2〕。

（5）其他在新石器时代考古中的田野调查勘探、涉及考古定量分析和考古地理信息系统的考古计算技术等领域，都注意采用相关自然科学技术，取得明显进步。

第五，积极稳妥地开展中外合作的中国新石器时代田野考古。

中国的考古教学和研究机构与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相关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涉及新石器时代的考古调查发掘有十多项，主要的有：江西万年仙人洞、吊桶环遗址发掘（中美，1993 年、1995 年），浙江桐乡普安桥遗址发掘（中日，1994～1997 年），江苏吴县草鞋山稻田遗迹发掘（中日，1995～1998 年），湖北荆州阴湘城遗址发掘（中日，1995 年），四川新津宝墩城址发掘（中日，1996 年），河南洹河流域系统区域调查（中美，1997～1999 年），河南伊洛河下游地区系统区域调查（中澳，1999～2001 年），以山东两城镇为中心的系统区域调查和发掘（中美，1995～2003 年），内蒙古赤峰地区英金河流域系统区域调查（中美，1999～2001 年），内蒙古岱海地区发掘考察（中日，1995～1997 年）等。通过较有成效的中外合作考古调查发掘研究，双方学者在考古第一线加强交流和互相借鉴，从理论到实践都有助于中国考古学科的深化发展。

---

〔1〕张雪莲、王金霞、冼自强、仇士华：《古人类食物结构研究》，《考古》2003 年第 2 期。

〔2〕吉林大学考古 DNA 实验室：《河北阳原县姜家梁遗址新石器时代人骨 DNA 的研究》，《考古》2001 年第 7 期。

第一章　中国新石器时代的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外部世界中，由地貌、气候、水文、土壤、动植物等相互关联的自然要素组成的自然综合体，构成了人类生存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自然环境与史前文化之间的关系极其复杂。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系统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则因为自然环境在史前文化的发展和变化中并非唯一的影响因素，而且不同自然因素的作用在不同的环境中也各不相同。尽管环境与史前文化的关系没有确切的模式，但是，二者之间普遍存在的关系却是毋庸置疑的。自然环境的探讨已经成为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本书分为地貌和气候两个部分阐述新石器时代的自然环境状况，为认识分布在中国各个地区、各个时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及演变提供一个立体的自然环境背景的参考。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的地貌演变

一　中国地貌的基本特征

地势呈"三大阶梯"是我国地貌最基本的特征[1]。青藏高原是最高的一级地形阶梯，平均海拔达4000多米，包括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的全部，以及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部分。高原内部横卧着一系列巨大的山脉，海拔多在5000～6000米以上；山脉之间为起伏平缓、面积广阔的高原和盆地。青藏高原以外，北起大兴安岭，向南经太行山、巫山，直至雪峰山一线以西的地区，为我国第二级地形阶梯。地理区域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的大部或全部。该阶梯主要由广阔的高原和盆地组成，其间也分布着一系列高大的山地。第二级地形阶梯东部边缘以东，直到海岸，是第三级地形阶梯，主要以海拔500米以下的平原、丘陵和低山地貌为主。地理区域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各省区的大部或全部。在三大阶梯之外，还有中国近海大陆架和岛缘陆架，它们是大陆向海洋平缓延伸的部分，水深100～200米（图1－1）。

中国地貌的另一个典型特征是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不同区域的地貌组合各具特色。根

---

〔1〕A.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总论》，科学出版社，1985年。
B. 尹泽生、郭盛乔、曹家栋：《中国地貌基本特征》，《中国地貌特征与演化》，海洋出版社，1993年。
C. 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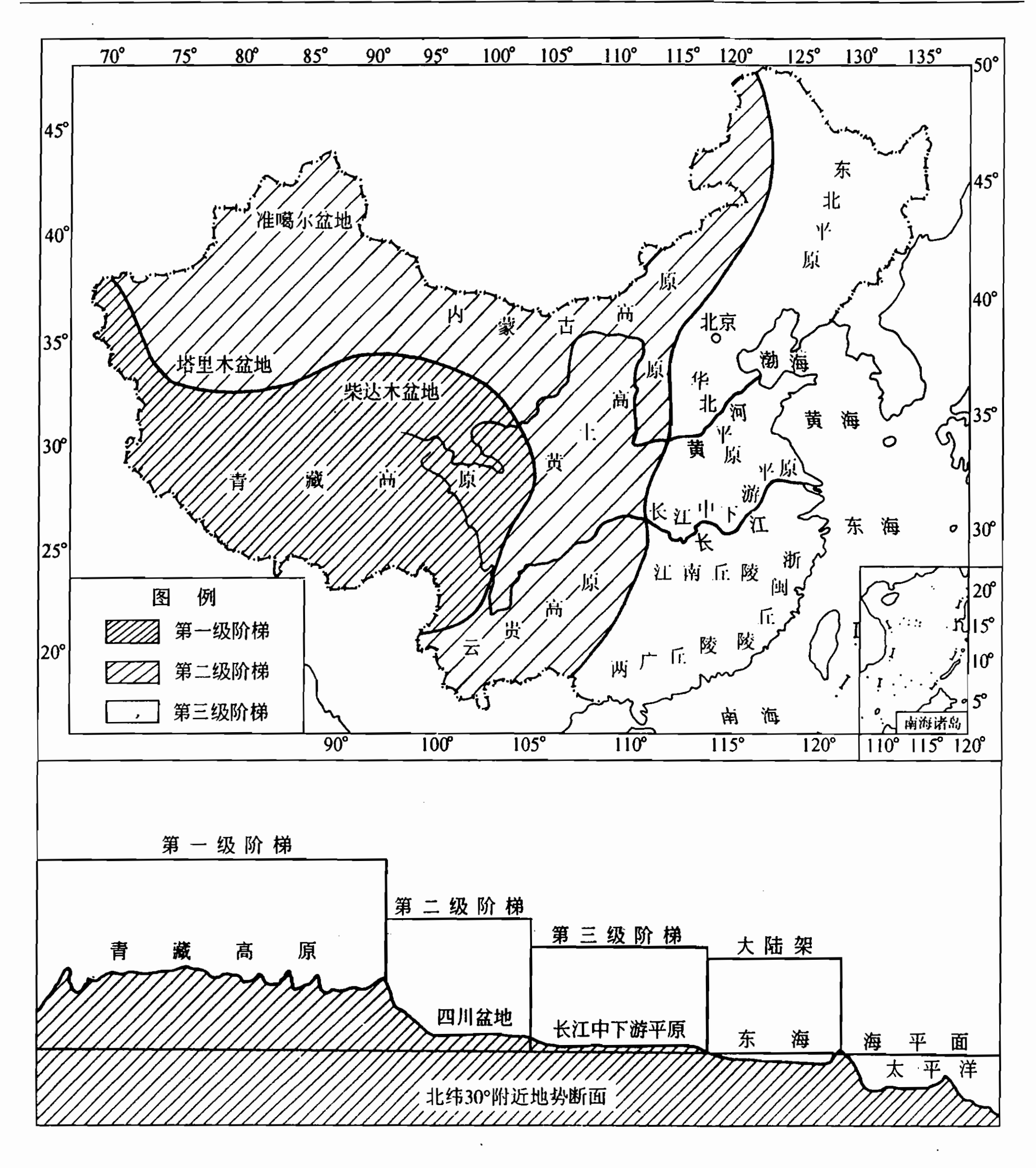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的地形

（引自刘明光主编《中国自然地图集》图 1，中国地图出版社，1998 年；本书略有改动）

据陆地地貌的形态，可划分为山地、高原、丘陵、盆地、平原五大基本类型。在辽阔的海洋国土中，还有大陆架、大陆坡、深海平原等海底地貌类型。我国山地众多，纵横交错的山脉形成不同形式的网格状地貌结构（图 1－2），而高原、平原、盆地等地貌类型则镶嵌其间。除这些基本的地貌类型之外，在专门的地貌学研究中，尚根据内外营力和地表物质等因素的不同划分有河流、岩溶、红层、花岗岩、黄土、风沙、冰川、冰缘、火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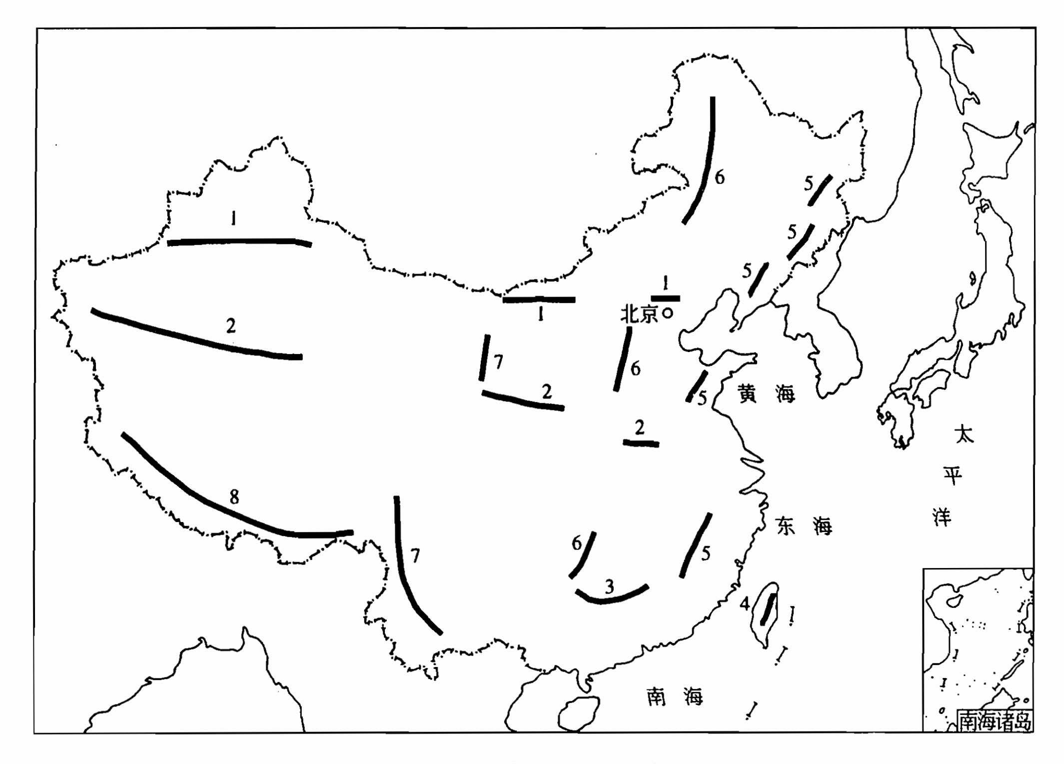


图1－2 中国的主要山系

1. 天山—阴山—燕山 2. 昆仑—秦岭—大别山 3. 南岭 4. 台湾山脉 5. 长白山—山东低山丘陵—浙闽丘陵 6. 大兴安岭—太行山—雪峰山 7. 贺兰山—横断山脉 8. 喜马拉雅山脉

岸、岛礁等地貌类型，而这些类型在我国都有广泛的分布〔1〕。

我国现代的地貌格局是中生代的燕山运动奠定的，而今天的地势高差则主要是由第三纪和第四纪之交的喜马拉雅运动第二幕造成的〔2〕。也就是说，到第四纪时，今天的阶梯状地势以及相应的水热分布状况就已经基本形成，不同区域的地貌外营力就具有了不同的特点。在地貌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内外营力的区域分异，最终形成了地貌组合各异的三大地貌区域，分别为以流水作用为主的东部季风湿润区、以风力和干燥剥蚀作用为主的西北干燥区以及以冰缘和冰川作用占优势的青藏高原区〔3〕。

二 新石器时代的地貌演变

在新石器时代，尽管大的地貌格局并未发生改变，但差异性的构造升降运动仍在继续进行，强化着全国三大地貌区域的分异；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冰期的结束和间冰期的来临，气候普遍明显转暖，海平面大幅度上升，使塑造区域地貌的外营力有了较大的改变。而

〔1〕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地貌》，科学出版社，1980年。

〔2〕 王乃樑：《中国的基本构造地貌单元》，《地貌与第四纪环境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6年。

〔3〕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地貌》，科学出版社，1980年。

在新石器时代发生过多次变化的地貌系统，如河流、海岸带或湖泊等，虽在大地貌格局中微不足道，但却是古人类活动的重要场所。河流的侵蚀堆积与摆动、海岸的进退、湖泊的消长、沙地的收缩与扩张等地貌环境的变迁无疑会直接影响居址的选择以及古人类活动的范围，并可能进而对其他文化特征造成影响。不仅如此，新石器时代及其以后的地貌演变，还可能使一些遗址被破坏或掩埋，导致即使应用区域系统调查，也不可能获得真实的区域聚落形态。因此，在考古学研究中，有必要对地貌演变及其可能的影响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正确的评估。

（一）河流下切侵蚀与淤积

河流阶地是指原来的河谷底部（河漫滩或河床）由于河流下切侵蚀而超出一般洪水位以上，在河谷谷坡上形成阶梯状分布的地形[1]。河流阶地主要位于山地或者山麓地带，构造升降运动和气候变迁是形成阶地的重要原因。在流域中上游的地貌系统中，河流阶地是变化最丰富的类型，我们今天看到的河流低阶地在新石器时代可能远未形成。古人只能活动于在他们的时代已经形成的地貌面上，这是一条不言自明而又常被忽略的规律。

中国北方许多地区的基本河谷形态主要是由中更新世末期的清水期侵蚀塑造的。到了末次冰期，河谷以加积状态为主，也就是说河流的堆积作用导致河床和河漫滩不断淤高，之前的老阶地可能遭到掩埋。而进入新石器时代之后，随着气候的转暖，河流水量的增加，河流开始下切，形成一级明显的阶地。这一级阶地在中国北方非常普遍，它扩展了人类活动的空间，为人类从山地向河谷地带迁移提供了可能。当然，不同地区河流下切的时间可能有早有晚，这主要根据该级阶地沉积物剖面中最晚的河流相地层的时代来判断。

在陕西省长安地区，新石器时代中后期的遗址多数分布在一级阶地的后缘和二级阶地的前缘，这与夏商之后河流的改道和下切有密切的内在联系[2]。在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形成黄土台塬的第一次下切发生在距今6500年前后（未经树轮校正），形成现今二级阶地的第二次下切发生在距今4000年前后。地貌演变的过程导致二级阶地面上不见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的遗址[3]。在河南嵩山东麓的双洎河流域，二级阶地面上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属于仰韶文化，而绝对不见区域内分布较多的裴李岗文化。这一点尽管可能与裴李岗文化的经济形态有关，但当时的二级阶地尚未形成无疑更为关键[4]。在河西走廊，石羊河、黑河、北大河和疏勒河在平原区发育了两级阶地。低阶地形成于距今5570～315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高阶地形成于距今11000～8000年前，距今8000～6000年前为河

〔1〕杨景春主编：《地貌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85年。

〔2〕段清波、周昆叔：《长安附近河道变迁与古文化分布》，《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3〕夏正楷、邓辉、武弘麟：《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考古文化演变的地貌背景分析》，《地理学报》第55卷第3期，2000年。

〔4〕王辉：《中国北方不同地区中全新世古环境和古文化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流下切期[1]。在河南的坞罗河流域和干沟河流域，通过地质考古调查，研究者也提出了有关河流阶地发育过程的假说[2]。

当然，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形成的阶地也可能因洪水、河道的淤塞等原因而被掩埋。在这些阶地面上活动的古人就只能向他处迁移，而原来活动的遗迹也被冲积物所覆盖。青海喇家遗址即是如此[3]。

（二）河道变迁

河道变迁主要发生在流经冲积平原的河段。由于长期的构造沉降，冲积平原不断接受河流带来的冲积物，使河道一直处于加积状态之中，造成河道的极不稳定。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冲积平原实际上也是河道不断变迁并不断堆积的结果。

黄河以其“善徙善决”闻名，黄河的泛滥可能是阻隔河北平原两侧距今6500~4000年间文化交流的罪魁祸首[4]。黄河自孟津从山地进入平原后，河流比降急剧减小，河道开始不受约束，从而发生迅猛的堆积。大量悬浮物随洪水溢出，在河谷两侧堆积成天然堤，使河道保持暂时的稳定。随着每次洪水的发生，河道和天然堤不断淤高，自然形成高于两岸冲积平原的地上河。最终，由天然堤的决口开始新的过程，并在河道与河道之间形成积水洼地。

对于新石器时代的黄河变迁，从理论上还要注意冰后期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在冰期时，由于海平面大幅度下降，黄河下游可能随之下切形成深谷[5]。而中全新世之前海平面的不断上升必然会使河道被充淤，并开始重新泛滥。高海平面的顶托、构造的沉降、丰富的泥沙来源等因素不仅使黄河在下游地区不断地迁徙，而且在冲积平原地区形成了大量的湖沼。也正是由于黄河下游地区不断地沉降和淤积，使得新石器时代河道变迁的证据被深埋于地下，一切直接的研究都严重依赖于钻孔资料。

对海岸带贝壳堤（沙堤）的研究提供了一条探索黄河入海口的间接途径[6]。贝壳堤的沉积物颗粒分选好，并发育斜层理和水平层理，表明这些沉积物颗粒在高能激浪带曾经受充分地分选。而在黄河入海口附近，由于大量泥沙的挟入，在河流与潮流作用下往往形成宽平的泥质平原。如果黄河改道，泥质平原就开始单纯接受海洋因素的改造，并最终由波浪替代潮流作用，在高潮线附近塑造出贝壳堤。在距今6000~4000年之间，苏北岸线相当稳定，沙堤连续发育，暗示黄河可能注入渤海[7]。

---

〔1〕李有利、杨景春：《河西走廊平原区全新世河流阶地对气候变化的响应》，《地理科学》第17卷第3期，1997年。

〔2〕陈星灿、刘莉、李润权、华翰维、艾琳：《中国文明腹地的社会复杂化进程——伊洛河地区的聚落形态研究》，《考古学报》2003年第2期。

〔3〕夏正楷、杨晓燕、叶茂林：《青海喇家遗址史前灾难事件》，《科学通报》第48卷第11期，2003年。

〔4〕韩嘉谷：《河北平原两侧新石器文化关系变化和传说中的洪水》，《考古》2000年第5期。

〔5〕吴忱、许清海、赵明轩：《世界所有大河都有埋藏古河道》，《地理学与国土研究》第8卷第2期，1992年。

〔6〕李世瑜：《古代渤海湾西部海岸遗迹及地下文物的初步调查研究》，《考古》1962年第12期。

〔7〕高善明：《黄河入海口的历史演变》，《中国地貌特征与演化》，海洋出版社，1993年。

（三）湖泊变迁

中国是一个湖泊众多的国家，湖泊的成因也极其多样化。在不同的地区，影响湖泊变迁的因素有很大的差别。对于内陆湖泊来说，在构造因素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气候变化的影响至为关键。但流域降水有时也并非最重要的因素，因为温度的增加可能会大幅度提高蒸发量，从而使湖泊中的有效水量减少。在占全国湖泊总面积51.4%的青藏高原湖区[1]，许多地区的年降水量不到200毫米，但极低的温度大大抑制了水分的蒸发，反而有利于湖泊的发育。而对于东部季风区的外流湖泊来说，地貌条件可能是影响湖泊变迁最为重要的因素。水量再多，如果没有了湖盆，也绝对不可能形成湖泊。构造沉降、海平面上升、河道变迁以及崩塌、滑坡、泥石流阻塞河道等过程，都可以形成湖泊发育的地貌基础。

中国的内陆湖泊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湖区和蒙新高原湖区。在新石器时代，这些湖泊的变迁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在有效降水大幅度增加的气候适宜期，普遍出现较高的湖面。但是高湖面的出现时间却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表明叠加在一般模式之上的区域特点的影响。

位于松嫩平原上的大布苏湖在全新世有两次高湖面时期，分别为距今10450~7260年前和距今5400~3600年前（日历年），这两个时段也是松嫩沙地古土壤集中发育的时期。进入晚全新世之后，大布苏湖明显萎缩[2]。

河北省张北县的安固里淖是坝上地区最大的内陆湖泊，距今10000~73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湖面快速上升。钻孔分析及湖蚀台地的发育表明，距今7300~6230年前，为湖水最深的时期，当时的湖面高出现代湖面28米左右。距今6230~5300年前，湖面快速下降。距今5300年以来，湖面总体以波动性下降为特点[3]。

位于呼伦贝尔高原西部的呼伦湖是我国纬度最高的大湖。根据湖泊的沉积物特征和年代数据复原了呼伦湖的变化过程。距今13000~105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基本上为稳定的大湖环境，但在该时段末期干冷的气候背景下，湖泊曾经显著收缩。距今10500~10300年前，湖泊曾短暂地扩张，但之后直到距今7800年前，湖泊明显地收缩，并为风沙活动提供了物源。距今7200~5000年前，在暖湿的气候背景下，湖泊再次大规模扩张，形成厚达2米的深灰色泥质粉砂层，但没有超过晚冰期后期的高湖面。距今5000年前之后，研究剖面中的湖沼沉积为风沙沉积所取代，开始了一个长期的湖泊退缩过程[4]。

内蒙古高原东南边缘的岱海和黄旗海均为内陆构造湖，由于地处半干旱地区，湖泊面积对气候变化极为敏感。在岱海，距今10000年前后（校正情况不明），气候冷湿，水位为1247米，远高于1986年的水位（1224米）。距今9000年前后为1250米，在经历了短暂

〔1〕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2〕介东梅、吕金福、李志民、冷雪天、王升忠、张桂荣：《大布苏湖全新世沉积岩心的碳酸盐含量与湖面波动》，《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第21卷第2期，2001年。

〔3〕邱维理、翟秋敏、扈海波、赵烨、郑良美、李容全：《安固里淖全新世湖面变化及其环境意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35卷第4期，1999年。

〔4〕王苏民、吉磊、羊向东、薛滨、马燕、秦伯强、童国榜、潘红玺、胡守云、夏威岚、沈吉、项亮、张立仁、朱育新：《呼伦湖——古湖泊学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5年。

的退缩之后，在距今8000年前后达到1253米。进入中全新世之后，气候温暖湿润，距今7500～6000年前不仅为全新世最温暖时期，也是高湖面时期。距今5000年前后，伴随着降温事件的发生，湖泊高程降低至1227米。之后，气候转暖，降水增加，湖水再次上涨[1]。在黄旗海，距今10000年前后，湖面位于1300米左右（1986年湖面水位为1264米），之后湖面上升。距今9000年前后，在海拔1310米附近形成钙皮层。到了距今8500年前，湖面又退回到1300米附近。此后，湖面迅速上升，并在距今7600年前后达到近于1350米的最高湖面位置。由于气候的持续干旱，在距今5500年前后，湖水又退至1300米附近。之后，湖面持续降低[2]。对于黄旗海的演变过程，其他研究者的结果在细节上略有不同[3]。

在江汉平原、洞庭湖、鄱阳湖、太湖等长江中下游湖区，湖泊均为浅水洼地积水型，湖底地形平坦。例如，洞庭湖、鄱阳湖和太湖的现代平均水深分别只有3.5米、4米和2.12米[4]。这些湖泊在冰期时由于海平面的大幅度下降引起的长江水位下降而呈现为河网切割的冲积平原。在新石器时代，这种状况也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一些湖底古遗址的发现就是有力的证据。这些湖泊最后成湖的时代都比较晚，甚至到了晚近的历史时期，其原因往往与河道变迁引起的淤塞、顶托有关。

位于长江三角洲前缘的太湖平原湖区在新石器时代的演变深受河流、海洋、构造运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太湖平原地势西高东低中间洼，中部以太湖、阳澄湖、淀山湖为中心的碟形洼地高程多在2～3米以下。根据太湖地区钻孔的沉积资料，晚更新世末期的太湖湖底为厚2～4米的黄土层覆盖，与整个太湖平原区的黄土堆积连为一体，在黄土层之上，有一系列古河道分布。进入新石器时代之后，太湖平原区成为当时人类活动的重要地区。多年来发现了大量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的遗址，有许多遗址或遗物出现在湖底。也就是说，在太湖形成之前，该区的环境一直是覆盖黄土的冲积平原。太湖的最后成湖不早于春秋战国，是由于泥沙淤积和人类围垦引起的河道宣泄不畅，而在原来平原河道的基础上扩展形成的湖泊。太湖平原区的其他湖泊也因相似的原因相继形成和出现，有的晚至宋代之后[5]。

作为我国最大淡水湖泊的鄱阳湖，其形成与公元400年前长江主泓道南移至湖口一带有密切关系。在新石器时代，鄱阳湖所在基本上还只是赣江的过水盆地，积水区局限于盆地北部的湖口地堑，南部的广大地区仍为河流冲积平原[6]。

洞庭湖的情况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其他湖泊类似，在刚跨入新石器时代的门槛时，延

〔1〕李华章、刘清泗、汪家兴：《内蒙古高原黄旗海、岱海全新世湖泊演变研究》，《湖泊科学》第4卷第1期，1992年。

〔2〕王涛：《内蒙古黄旗海湖盆区全新世以来环境演变规律研究》，《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全新世环境演变及预测》，地质出版社，1992年。

〔3〕李栓科、王涛：《全新世内蒙南缘黄旗海湖面的波动》，《湖泊科学》第5卷第4期，1993年。

〔4〕杨达源：《晚更新世冰期最盛时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古环境》，《地理学报》第41卷第4期，1986年。

〔5〕A. 景存义：《太湖的形成与演变》，《地理科学》第9卷第4期，1989年。
B. 张顺才、黄漪平主编：《太湖》，海洋出版社，1993年。

〔6〕苏守德：《鄱阳湖成因与演变的历史论证》，《湖泊科学》第4卷第1期，1992年。

续了冰期时代河网切割平原的景观。到了距今8000～50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地层资料表明湖泊曾一度大范围扩展。大溪文化的遗址就主要发现于洞庭湖盆的边缘及边缘地区，但也有三处大溪文化的遗址发现于湖盆的中部。距今5000年前之后，洞庭湖逐渐萎缩，龙山时代的遗址在湖区四周与湖心地带都有密集分布[1]。历史时期洞庭湖的涨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长江河道及其水文状况的变化。

江汉平原地区现存的大量湖泊多系长江及其支流的附属产物。由于河流的下切，江汉平原区在晚更新世呈现出一派河网切割平原的景观。进入新石器时代之后，由于侵蚀基准面的显著抬高，河流的水位上升，在一些低洼地带由于洪水的泛滥积水成湖。到了距今8000年前之后的全新世大暖期，河流处于高洪水位的阶段，江汉平原边缘的湖泊大多是这个时期形成的岗边壅塞湖，河间洼地湖也特别发育，只是其演替很快[2]。根据在该地区发现的大量新石器时代至东周时期的文化遗址（一些发现于湖底）[3]，江汉平原并不曾出现地跨大江南北的云梦泽，只是在洪泛期，可能会形成大小湖泊相连的浩瀚汪洋而已。

（四）海平面变化与海岸进退

由于海平面变化、海岸带的构造运动以及河流泥沙输入等因素的影响，海岸线一直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许多新石器时代依赖海洋资源的贝丘遗址今天已经远离海岸，而又有许多遗址则完全被海水淹没。有关遗址分布与海岸带演化的关系，已经有许多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4]。在中国的第四纪地质和地貌学家与碳十四年代学家的共同努力下，许多岸段的海岸线变迁的历史已经得到重建。需要注意的是，至今为止还没有一条公认的全新世海平面变化曲线，而且寻求这样的一条曲线也是不可能的。即使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许多研究者得出的结论也不尽相同。海岸线的进退尽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海平面的升降决定的，但在许多岸段，区域的特点可能更为重要。所以，利用其他地区的海平面变化曲线套在本地区地形图上的做法并不可取。

在中国，“持续海侵—最大海侵—波动性海退”三个阶段是新石器时代海岸带变迁的

---

〔1〕张晓阳、蔡述明、孙顺才：《全新世以来洞庭湖的演变》，《湖泊科学》第6卷第1期，1994年。

〔2〕A. 徐瑞瑚、谢双玉、赵艳：《江汉平原全新世环境演变与湖群兴衰》，《地域研究与开发》第13卷第4期，1994年。

B. 蔡述明、赵艳、杜耘、何报寅：《全新世江汉湖群的环境演变与未来发展趋势——古云梦泽问题的再认识》，《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6期。

〔3〕袁纯富、范志谦：《试论江汉地区原始文化的地理诸问题》，《考古》1987年第9期。

〔4〕A. 吴维棠：《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看杭州湾两岸的全新世古地理》，《地理学报》第38卷第2期，1983年。

B. 徐其忠：《从古文化遗址分布看距今七千年—三千年间鲁北地区地理地形的变迁》，《考古》1992年第11期。

C. 吴建民：《江苏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与环境演变》，《环境考古研究》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0年。

D. 孙国平：《宁绍地区史前文化遗址地理环境特征及相关问题探索》，《东南文化》2002年第3期。

基本规律。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海侵实际上是冰后期全球性海侵的延续。在距今约 20000 年前的末次冰期最盛期，海退达到最大范围，海平面下降的幅度超过 150 米。随着冰后期的来临，发生了全球性的海侵，并在距今 7000～5000 年前达到顶峰。到了距今 5000 年前以后，绝大多数岸段都开始了明显的后退，在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势低平地区，海岸线向海推进的距离可达 100 公里以上[1]。

海面升降的影响不仅表现为海岸带附近的环境变化，而且有可能影响至内陆地区。海面的上升使海水得以沿河谷低地倒灌，并在平原洼地中壅水成湖。此外，由于河流侵蚀基准面的上升，侵蚀作用被堆积作用取代，早期形成的沟谷被淤平，河流谷地中可供人类使用的土地面积减小。

在辽宁沿海地区，距今 10000～90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开始发生全新世海侵。在辽南地区，距今 7000～6000 年前的海侵达到最大范围。在距今 6000～5600 年期间，可能有一次小的海退波动。距今 5000 年之后，海面总体趋于下降，但也有波动和相对稳定的时期[2]。

在渤海湾西岸，全新世海侵在距今 9000 年前尚未达到现今海岸线，在距今 7000～5000 年前，高海平面深入到现今海岸以西 40～50 公里的地区，海侵影响的最大范围可能到达宁河、宝坻、天津、文安、青县、沧州一带。距今 5000 年前之后，开始海退，并留下多道贝壳堤[3]。新石器时代的海侵对渤海湾西岸的考古学文化发展产生了显著的影响[4]。

在山东半岛南北两侧，距今 10000～80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海平面已经上升至现代海面高程附近。在南岸平原区，距今 8000 年前后，海水开始侵入该区，并在距今6000～5000 年前达到最高海平面，高于现代海面 1～3.5 米；在北岸平原区，距今 7000 年前后，海水侵入该区，同样在距今 6000～5000 年前达到最高水平，较今高 1～2 米[5]。

在苏北的庆丰地区，距今 9800 年前后（校正情况不明），海平面尚低于现今海面 5 米以上。距今 9800～9200 年前，出现了全新世海面的第一次波峰，海面两度波及－5 米左右

〔1〕赵希涛、张景文：《海陆变迁与海面变化》，《中国^{14}C 年代学研究》，科学出版社，1990 年。

〔2〕A. 刘国海、高善明、李元芳、严富华：《大连地区全新世泥炭沉积环境及海面波动》，《地理研究》第 11 卷第 4 期，1992 年。

B. 符文侠、王玉广、刘国海：《辽宁沿海泥炭堆积与全新世海面变化》，《黄渤海海洋》第 13 卷第 2 期，1995 年。

〔3〕赵希涛：《渤海湾西岸全新世海岸线变迁》、《渤海湾西部的贝壳堤》，《中国海岸演变研究》，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 年。

〔4〕韩嘉谷：《一万年来渤海西岸环境变迁对古文化发展的影响》，《环渤海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6 年。

〔5〕A. 史同广、景才瑞：《鲁东南沿海全新世古地理环境演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28 卷第 1 期，1994 年。

B. 李道高、郭永盛：《鲁东南滨海平原全新世海近地层研究》，《海洋学报》第 17 卷第 5 期，1995 年。

C. 李道高、郭永盛、姜爱霞：《山东半岛南、北岸全新世海侵及古地理环境差异的初步探讨》，《海洋学报》第 18 卷第 4 期，1996 年。

内高度。距今 9200 ~ 8600 年前，海面下降到 - 5 米以下，出现第一次波谷。距今 8600 ~ '600 年前，海面再度升到 - 4 ~ - 5 米的高度，其间曾一度跌落。距今 7600 ~ 7500 年前，每面再次低落。从距今 7500 ~ 6600 年前，海面急剧上升并达到现今海面或稍高位置，在距今 6700 ~ 6600 年前，海面高于现今 1.5 米。距今 6600 ~ 6500 年前，海面明显下降，最低时约相当于现今。距今 6500 ~ 4000 年前为全新世最高海面时期。其中，距今 6500 ~ 4800 年前，海面普遍高于现在 2 ~ 3 米；距今 4800 ~ 4600 年前，海面明显下降，但仍高出现今海面 1 米左右；距今 4600 ~ 4000 年前，海面高于现在 2 ~ 2.5 米[1]。

在长江三角洲，海侵早在距今 110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已沿长江深切古河道入侵上海地区，在距今 9000 年前影响到镇江附近，距今 6300 年前开始从镇江地区退出。距今 5000 年前之后，海岸线缓慢向东推进，其间曾几度停顿，形成了距今 4400 ~ 4200 年间吴淞江以北的外冈与以南的竹冈[2]。

在浙江沿海，全新世海侵到距今 7500 ~ 57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达到最大范围[3]。其中，全新世早中期的海侵使杭嘉湖平原的南缘成为海湾，而西侧为河口湾，最大影响范围可达天目山东麓[4]；而在浙东沿海地区，海水沿钱塘江、瓯江等主要河流向内陆延伸数公里至 20 余公里，形成锯齿状的溺谷海岸[5]。

在闽南岸段（厦门至诏安），距今 8800 年前后，海平面回升至 - 19 米；距今 6350 年前出现全新世第一次高海面，超出现今海平面 4.5 米。距今 6000 年前，海平面又下降到 - 1.4米。距今 5500 年前，海平面上升至高出现今海平面 1 米左右。距今 4800 年前，海平面又下降到低于现今海平面 1 米左右。到了距今 4200 年前后，海平面上升至高出现今海平面 1.5 米左右。之后略有下降，到了距今 3900 年前后，海平面仅高出现在海平面 0.9 米[6]。

在潮汕平原，距今 10000 ~ 86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潮安、澄海、东里一线以北的三角洲平原仍处于高潮线以上。距今 8500 ~ 7500 年前，海水上溯到三角洲中下部，出现原位的红树林沼泽。距今 7500 ~ 4000 年前是韩江三角洲的主要海进期，并在距今 6000 年前后达到最高海平面，海侵范围达到潮州以北，原来的红树林沼泽演变为浅于 10 米的海湾环境。距今 4000 年前后，随着海平面下降及韩江三角洲向海推进，上部的平原开始出露[7]。

在珠江三角洲，距今 8000 年以前（校正情况不明）的海平面标志物样品比较缺乏，距今 8000 ~ 7400 年前，海平面快速上升。距今 7400 ~ 7100 年前，海平面曾一度出现短暂的稳定。距今 7100 ~ 6000 年前，海平面又迅速上升，并在距今 6000 年前后出现全新世的第一次高海

---

[1] 赵希涛、唐领余、沈才明、王绍鸿：《江苏建湖庆丰剖面全新世气候变迁和海面变化：中国沿海的一个典型实例》，《海洋学报》第 16 卷第 1 期，1994 年。

[2] 赵希涛、张景文：《海陆变迁与海面变化》，《中国^{14}C 年代学研究》，科学出版社，1990 年。

[3] 赵希涛、张景文：《海陆变迁与海面变化》，《中国^{14}C 年代学研究》，科学出版社，1990 年。

[4] 严钦尚、黄山：《杭嘉湖平原全新世沉积环境的演变》，《地理学报》第 42 卷第 1 期，1987 年。

[5] 冯怀珍、王宗涛：《全新世浙江的海岸变迁与海面变化》，《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第 13 卷第 1 期，1986 年。

[6] 方国祥、李平日、黄光庆：《闽南、粤东全新世海平面变化》，《第四纪研究》1992 年第 3 期。

[7] 郑卓：《潮汕平原全新世孢粉分析及古环境探讨》，《热带海洋》第 9 卷第 2 期，1990 年。

面，高出现今海平面约1米。距今6000~5500年前，海平面波动下降，降至现今海平面以下3.5米左右。之后到距今5000年前后，海平面又快速上升至0米左右。距今5000~4500年前，海平面缓慢下降。距今4500年前之后，海平面又缓慢回升〔1〕。海平面变化直接影响了先民的生产和栖息，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堆积类型和分布与海平面波动有密切关系〔2〕。

在粤西海岸，距今5800~50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海平面高于现在4米左右，使大陆架泥沙覆盖于潟湖黏土层之上。之后，南海海平面下降，出现海退〔3〕。

在海南岛，海平面从距今1023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的-32.7米急剧上升至距今5500年前的7.53米，上升速率为8.56毫米/年。但在此过程中，距今8420~7280年前有一次明显的波动下降，距今8000年前，海平面尚在约-5米以下；距今约7300~5500年前，海平面持续上升，其中距今6000~5500年前，海平面曾高出现在的海平面5.95~7.5米，为全新世以来的最高海面时期。距今5500年前之后，海平面进入波动下降阶段，在距今4365~4010年前，海平面的高度为2.2~4.36米〔4〕。

在台湾沿岸，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海平面波动式快速上升，距今8660年前后（校正情况不明）海平面上升至-11.5米，距今7360年前后，出现第一次高海平面，但其高度仍在现今海平面以下2.4米。之后，海平面快速下降，距今6000年前后，降至-9.4米。随后则快速回升，至距今5190年前后，出现全新世最高海平面，超过现今海平面3.2米。距今5000年前之后，海平面呈振荡式变化，出现四次高海平面，但高度逐次减小。其中，距今4600年前后为-0.4米，距今4120年前后为+2.6米，距今3620年前后为-4.3米。台湾大坌坑文化和圆山文化的贝丘遗址分布均受到了海平面大幅度升降波动的影响〔5〕。

（五）沙丘固定与活化

科尔沁沙地、松嫩沙地、浑善达克沙地和毛乌素沙地是我国主要的沙地分布区。在植被特征上，这些沙地都属于半干旱的典型草原或荒漠草原。在第四纪时期，这些沙地经历了波动式的发展过程，表现为在地层沉积剖面中风沙—黄土—古土壤的交替出现。沙地的扩张或缩小并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整个气候背景发生变化的产物〔6〕。在温湿的气候条件下，生草成壤的过程占据主导地位，流动沙丘向固定—半固定沙区转化。而在干冷多风的气候条件下，沙丘活化，沙地面积扩大，在剖面中形成风沙层。在探讨沙区中与人类活动相关的问题时，需要注意沙地中的一些小环境，如河岸、湖畔、沙间低地等，因为气候

---

〔1〕方国祥、李平日、黄光庆：《珠江三角洲8000年来海平面变化》，《地理研究》第10卷第4期，1991年。

〔2〕李平日、方国祥、黄光庆：《珠江三角洲全新世环境演变》，《第四纪研究》1991年第2期。

〔3〕王文介：《粤西海岸全新世中期以来海平面升降与海岸沙坝潟湖发育过程》，《热带海洋》第18卷第3期，1999年。

〔4〕张仲英、刘瑞华：《海南岛沿海的全新世》，《地理科学》第7卷第2期，1987年。

〔5〕张伟强、黄镇国：《台湾沿岸全新世海平面波动》，《热带地理》第16卷第3期，1996年。

〔6〕靳鹤龄、董光荣、苏志珠、孙良英：《全新世沙漠—黄土边界带空间格局的重建》，《科学通报》第46卷第7期，2001年。

变化在时间上对沙区环境改造的幅度可能逊于区域内部的差异程度。也就是说，典型风沙区在暖湿期的环境可能还不如干冷期河流谷地的环境。

在科尔沁沙地和松嫩沙地，到距今11000年前后（日历年），流沙开始固定，形成了以蒿为建群属的沙地草原景观，发育了钙质黑钙土。到了距今8000年前，气候变得更为湿润，植被中极端耐旱植物减少。距今7000年以后，气候又开始变干，风沙活动增强，沙地扩张。到距今5500年前后，气候又开始变湿，沙丘固定，在大范围内发育了该期的古土壤。至距今4000年前后，气候趋于温干，风沙活动日益增强[1]。

在毛乌素沙地，距今10500年前后（校正情况不明），河湖周围出现草原甚至疏林草原景观，沙丘活动的速度有所减缓。距今9600~8000年间是一个干冷的风沙活动期。而在距今8000~3500年之间的全新世大暖期，尽管有几次短暂的风沙活动，但总体上以较强的生草成壤过程为主，发育了较好的黑色砂质土壤。但在距今3500年前之后，气候开始向干冷方向发展，沙丘又趋复活[2]。

在浑善达克沙地，距今10000~7100年间（校正情况不明）为升温波动期，发育了弱古土壤，但在距今8800年以后，本区出现强冷事件，流沙蔓延，植被稀疏单调。距今7100~5900年为全新世最暖阶段，形成广泛的疏林草原，发育了砂质古土壤，沙地南部还出现了温性的夏绿阔叶林。距今5900~4600年间，气候又变得干冷，沙地扩大。距今4600~4100年，流沙缩小，固定成壤。在距今4100年之后，干冷程度明显增加[3]。

以上我们简述了新石器时代发生的主要地貌演变过程，其他诸如绿洲、冲积扇、河湖三角洲、岩溶等地貌系统的变化，甚或坡地的侵蚀、冲沟的发育等也无疑会对当时的人类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这就需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重视这些问题。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的气候变化

区域古气候的重建无论是在考古学研究还是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都获得了很多的成果。孢粉分析、大植物残体和炭屑的鉴定等方法在考古遗址中的应用已经相当普及。利用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骨骼来推测当时的古环境也早已成为动物考古学的一项重要研究内容。另一方面，第四纪地质学家综合应用了许多代用指标来研究全新世的气候变化，使研究的精度大幅度提升。本节首先简要介绍各自然地理区域的气候变化和植被演替的情况，然后对一些综合性的问题进行简单地探讨。

---

[1] 裘善文、李取生、夏玉梅、王璟璐：《东北西部沙地古土壤与全新世环境》，《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

[2] 高尚玉、靳鹤龄、陈渭南、董光荣、李保生、刘连友、金炯：《全新世大暖期的中国沙漠》，《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

[3] 李森、孙武、李孝则、张勃：《浑善达克沙地全新世沉积特征与环境演变》，《中国沙漠》第15卷第4期，1995年。

一 区域气候变化

本小节区域的划分是以自然地理的区划为基础的。根据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来划分地域范围可能更适合本小节的需要，然而，苏秉琦划分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六大区系涵盖的主要是现今人口分布密集地区的考古学文化[1]，而且在单个的区系中并存着自然环境差异显著的地理单元，不同单元的古气候变化可能明显不同。再加之本小节主要是讨论古气候，区域的划分自然离不开现代气候区划。基于此，我们参照了前人区划的方案[2]，在以气候为依据划分的自然地区之下，又根据地形、土壤、植被等因素的差异分出许多自然地理小区（图1-3）。

（一）东北地区

东北地区位于东部季风区的最北面，为寒温带、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而漫长，夏季暖湿而短促，大部分地区的水热条件都可满足一年一熟作物生长的需要。本区的景观以冷湿的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以及草甸草原为主，另外，还分布着辽阔的冻土和沼泽。土壤类型复杂多样，有机质和腐殖质含量丰富，土质较好。在地貌结构上，表现为以松嫩平原为核心、三面环山的马蹄形结构[3]。

该地区可分为三个小区。

1. 东部山地区（Ⅰ1）

该小区主要包括小兴安岭、长白山地和三江平原，呈温带针阔叶混交林景观。小兴安岭为低山丘陵，山体由西北向东南延伸。其中，河谷宽广，冻土层和沼泽广布。长白山地大致呈北北东—南南西走向，平行的山脉、丘陵和宽广的山间盆地、谷地相间排列。另外，熔岩台地的分布也较为广泛。三江平原则属于长期下沉区，地势低平，为东北地势最为低洼的部分，沼泽和沼泽化湿地密布。

对小兴安岭东部黑龙江省伊春沼泽剖面的孢粉分析表明，距今10000～9300年前（日历年），乔木植物花粉居多，以桦为主，喜凉及耐寒的针叶植物松及云杉、冷杉含量达到最大值，气候寒冷湿润，气温远低于现在。距今9300～7600年前，孢粉组合中针叶树花粉减少，尤其是云杉、冷杉下降幅度最大，阔叶树花粉显著增多，表明气候转暖，进入全新世大暖期。距今7600～3250年前，孢粉组合中喜温暖的榆、胡桃和喜凉湿的桦等阔叶植物花粉明显上升，达到剖面最高值，并出现主要分布在暖温带及亚热带的枫杨花粉，这表明气候温暖湿润[4]。

---

〔1〕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年。

〔2〕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3〕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4〕A. 杨永兴、王世岩：《小兴安岭东部9.0kaB.P.以来沼泽发育与古环境演变研究》，《山地学报》第20卷第2期，2002年。

B. 杨永兴：《小兴安岭东部全新世森林沼泽形成、发育与古环境演变》，《海洋与湖沼》第34卷第1期，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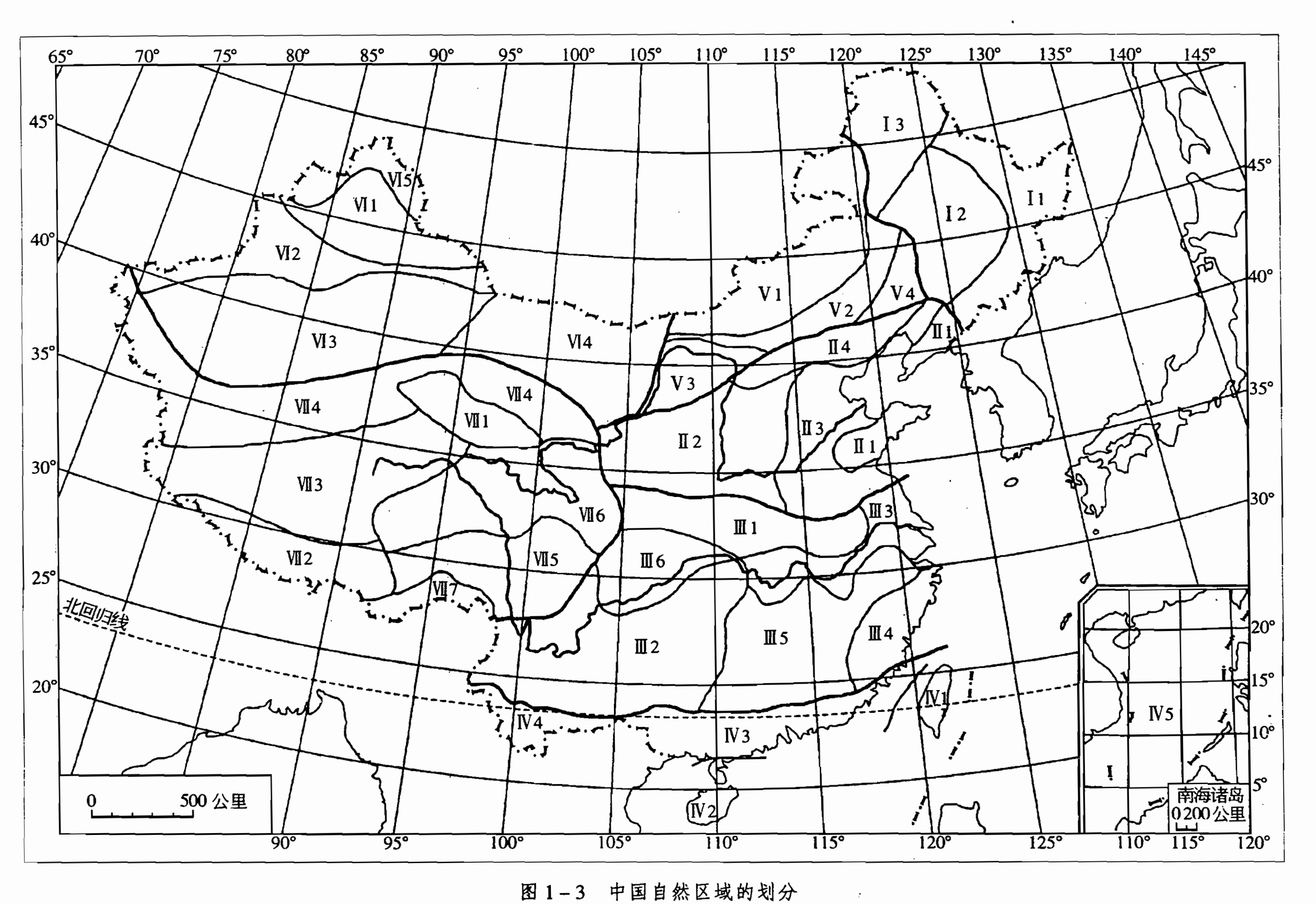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自然区域的划分

Ⅰ1～Ⅰ3. 东北地区　Ⅱ1～Ⅱ4. 华北地区　Ⅲ1～Ⅲ6. 华中地区　Ⅳ1～Ⅳ5. 华南地区　Ⅴ1～Ⅴ4. 内蒙古地区　Ⅵ1～Ⅵ5. 西北地区　Ⅶ1～Ⅶ7. 青藏地区

（引自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图 15－1，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年；本书略有改动）

长白山西北坡吉林省通化市孤山屯沼泽沉积物的氨基酸、有机碳、有机氮及有机碳同位素的记录，揭示了区域气候变化的过程。距今12500～95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气温处于上升期，但年均气温仍低于现在。距今9500～4000年前，为全新世大暖期，气候温暖潮湿，生物产量较高。其中，距今8600～7500年前，氨基酸、有机碳和有机氮均出现较高的峰值，可能与全新世大暖期的鼎盛期相当。距今4000年前以后，气温有下降趋势，但降水可能有所增加[1]。

对三江平原区黑龙江省同江市勤得利农场沼泽剖面的孢粉分析表明[2]，距今8000～5590年前（日历年），植被为以温性落叶阔叶树为主的阔叶、针叶混交林，低洼地湖沼广布，气候温暖湿润，年均气温高于现在2℃～3℃，降雨量高150～200毫米。距今5590～3300年前，木本植物花粉减少，草本植物增加，植被为针阔叶混交林和草原，气候比前期稍干凉，尤其在距今5590年前，气温曾显著下降。

2. 中部平原区（Ⅰ2）

主要包括松嫩平原及其周围的台地，以及平原西南低缓的松辽分水岭。松嫩平原经风力侵蚀与堆积作用，形成了浅岗地与封闭的浅碟形凹平地交错的地表形态，湿地、沼泽和湖泡众多，植被为温带半湿润森林草原，土壤以黑钙土为主。

根据松嫩平原古土壤的发育状况及孢粉分析，距今11000年前后（日历年），形成了以蒿为建群属并有茜草科、麻黄等植物组成的沙地草原景观。到了距今8000年前后，气候变得更为湿润，麻黄等耐旱植物减少，而藻类、蕨类等喜阴湿的植物增多。到了距今7200年前，气候又开始变干，而在距今7000年前以后，气候更干。直到距今5500年前，气候才又变湿到半干旱半湿润过渡的状况，以蒿类为主的沙生植被开始发育，并生长有柳、桦等木本植物，同时发育了黑钙土。到距今5000年前，气候又稍变干，藜和麻黄等耐旱植被增多。距今4000年前以后，早期形成的古土壤为流沙所覆盖[3]。

此外，东北地区还包括大兴安岭的北部山地和中部山地（Ⅰ3），其现代景观分别为寒温带针叶林和温带半湿润森林草原。

（二）华北地区

华北地区地处北纬32°～42°之间的中纬度地区，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极其显著。夏季气温高，温暖期较长，降水也多集中于此时；冬季较长而且比较寒冷，1月均气温在0℃以下。此外，华北地区气温日较差、年较差都较大，降水的变率也较大[4]。

华北地区还是我国黄土分布最为广泛的地区。本区西部的黄土高原除了一些石质的

---

〔1〕王金权、刘金陵：《长白山区全新世大暖期的氨基酸和碳同位素记录》，《微体古生物学报》第18卷第4期，2001年。

〔2〕杨永兴、王世岩：《8.0kaB.P.以来三江平原北部沼泽发育和古环境演变研究》，《地理科学》第23卷第1期，2003年。

〔3〕裘善文、李取生、夏玉梅、王璟璐：《东北西部沙地古土壤与全新世环境》，《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

〔4〕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孤岛"之外，均为黄土所覆盖。黄土高原被侵蚀的大量泥沙，通过黄河干支流的搬运，又营造了面积广阔的华北平原。本区土壤发育、植被分布及水文特征深受黄土的影响。

华北地区的地带性植被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受纬度地带性的控制，亚热带常绿成分向北逐渐减少。另一方面，随着水分条件自东向西减少，植被和土壤的经向变化也很明显，如土壤的类型自东向西依次为棕壤、褐土和黑垆土。

该地区可分为四个小区。

1. 东部的辽东、山东低山丘陵区（Ⅱ1）

辽东半岛是长白山向南延伸的部分，山东低山丘陵则由胶东丘陵、胶莱平原和鲁中南山地组成。虽然二者并不相连，但在许多自然地理特征上，都具有很大的相似性。该小区由于受海洋季风影响，相对于华北其他地区，降水量显著偏高，冬季气温稍高，而夏季气温略低。

胶东半岛南部地区在距今 13000～110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植被类型为含少量针叶树的森林、草原，气候比较湿润。距今 11000～8500 年前属于温和略干的气候，当时的气温和降雨量要低于现在。距今 8500～5000 年前，植被为以阔叶树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植被面貌大致相当于我国暖温带南部的淮河平原区。距今 5000～2500 年前，植被为以针叶树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气候温和略干[1]。

胶东半岛北部地区距今 7000～65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植被主要为阔叶林，从这一时期乔木花粉含量总体增加的趋势看，气候温和略湿，并且有不断变暖的趋向。距今 6500～5000 年前，植被以阔叶栎林为主，并出现少量喜暖湿的南方树种，反映当时气候比较温暖湿润，可能与现今淮河流域北部地区相似。距今 5000～2500 年前，植被为以栎、松同占优势的针阔叶混交林，松和旱生、盐生草本植物的增多，反映气候趋向温和略干[2]。

2. 西部的黄土高原区（Ⅱ2）

黄土高原内部的地貌差异十分显著，导致气候及其他自然条件也发生很大的变化[3]。除关中盆地属于半湿润地区之外，陇中盆地、陇东及陕北高原、山西高原的大部分地区均属于半干旱地区。而且，黄土高原内部沟谷深切，地表起伏颇大，使得气候的局域差异更为明显。

对陕西省关中地区多个黄土剖面的地层学研究及多指标分析表明，距今 10000～8500 年前（日历年），处于冰期向冰后期的过渡阶段，气候仍较为寒冷；距今 8500～6000 年前，为温暖湿润的气候阶段，年均降水量比现在多大约 150～300 毫米，年均气温比现在高 1℃～2℃；距今 6000～5000 年前，气候以干旱为特征，年降水量比现在少大约 20%～30%，年均气温可能与现在相当；距今 5000～3100 年前，为另一个温暖湿润的气候阶段，

---

〔1〕王永吉、李善为：《青岛胶州湾地区 20000 年以来的古植被与古气候》，《植物学报》第 25 卷第 4 期，1983 年。

〔2〕赵济、李强、曹艳英、邱维理：《胶东半岛沿海全新世环境演变》，海洋出版社，1992 年。

〔3〕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年。

但湿润程度有所降低[1]。

根据陇东黄土高原地区秦安大地湾剖面和定西苏家湾剖面的多指标分析，距今9000年以前（未校正），蜗牛为喜冷干的类型，植被为以蒿属、禾本科和菊科为主的草原，气候寒冷干旱，粒度指标也表明冬季风较强。但木本植物的逐渐增加表明温度和湿度在逐步回升。距今9000~7500年前，乔木、灌木植物花粉的含量快速增长，乔木成分以松为主，落叶阔叶树种零星出现，蒿属、禾本科和菊科的含量逐渐降低，当时气候的总体特征为温凉略湿。距今7500~6500年前，以松为主的乔木植物花粉占据优势，气候湿润。距今6500~5900年前，孢粉中的落叶阔叶成分迅速增加，形成由松、云杉、冷杉和榆、桦、栎等组成的针阔混交林。同时，湿生、水生植物成分大量出现，气候温暖湿润。距今5900~5500年前，针叶树花粉重新占据优势，湿生、水生植物花粉仍占有一定比例，说明温暖程度下降，但仍较为湿润。距今5500~3800年前，木本植物成分的含量显著降低，蒿属等草本植物花粉扩展，水生、湿生植物花粉仍有出现，表明尽管气候的湿润程度降低，但总体上仍然较为湿润[2]。

距今7000~5000年这个时间段里的陕西临潼姜寨遗址仰韶文化层和陕西扶风案板遗址仰韶文化层的孢粉分析都表明，当时的植被为以阔叶林为主的针阔混交林，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3]。

距今4000年左右的中原龙山时期的生态环境研究以陕西扶风案板遗址和张家湾堆积为代表。与仰韶文化时期相比，木本植物中松、桦、柏属、槭、栗、柳属均有增加，栎属减少。草本植物中蒿属、菊科、藜科占优势，蕨类以麦松、水龙骨为主。植被为针阔叶混交疏林。气候有变干的趋势，但当时仍为温暖半湿润的气候[4]。

距今4200~4000年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孢粉主要有油松、桦、鹅耳枥、栗、栎、椴、榆和榛，以及杜鹃、蒿及个别的毛茛科、禾本科等花粉，植被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

[1] A. Huang, Chun Chang, Zhou, J., Pang, J., Han, Y. and Hou, C. (2000), "A Regional Aridity Phase and Its Possible Cultural Impact During the Holocene Megathermal in the Guanzhong Basin, China". *Holocene* 10 (1): 135-42.

B. 黄萍、庞奖励、黄春长:《渭北黄土台塬全新世地层高分辨率研究》,《地层学杂志》第25卷第2期，2001年。

C. 庞奖励、黄春长、张占平:《陕西五里铺黄土微量元素组成与全新世气候不稳定性研究》,《中国沙漠》第21卷第2期，2001年。

D. 庞奖励、黄春长:《一万年以来古土壤特征与气候波动变化研究》,《高原气象》第22卷第1期，2003年。

[2] 安成邦、冯兆东、唐领余:《黄土高原西部全新世中期湿润气候的证据》,《科学通报》第48卷第21期，2003年。

[3] A. 王开发:《姜寨遗址孢粉分析》,《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B. 王世和、张宏彦、傅勇、严军、周杰:《案板遗址孢粉分析》,《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4] 王世和、张宏彦、傅勇、严军、周杰:《案板遗址孢粉分析》,《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林，气候较现今温暖湿润[1]。

3. **中部的冲积平原区**（Ⅱ3）

本小区包括黄淮海冲积平原和辽河下游平原。

根据河北南部曲周探坑沉积样品的粒度、孢粉、碳酸盐中氧碳稳定同位素等分析结果，距今10210～100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气候温暖湿润。距今10000～8500年前，气候凉干。距今8500～8000年前，气候又转为温暖湿润。距今8000～7200年前，气候再趋凉干。距今7200～6500年前，气候再度变为温暖湿润；距今6500年前之后，气候渐趋凉干[2]。

距今7000～5000年前的江苏淮北地区几个遗址的孢粉分析表明，当时的木本植物花粉以栎、桦等落叶阔叶树种为主，另外还发现水青冈等常绿阔叶树种和松等针叶树，草本植物花粉以禾草科、藜科、蒿属为主，另外还有毛莨科等水生植物花粉，所反映的植被为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说明亚热带气候至少向北推进1.5个纬度[3]。

距今4600～4000年前的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的孢粉样品中发现了紫萁属、水龙骨科和泥炭藓属等水生植物的孢粉，说明当时气候暖湿[4]。

距今4100～4000年前的山东兖州西吴寺遗址龙山文化层的孢粉分析结果表明，这一时期气候暖湿，植被较茂盛，生长着松、栎、榆、桑、漆树等乔木和藜、蓼、蒿等草本，以及见于静水或缓流湖泊、小溪中的环纹藻[5]。

4. **冀北山地**（Ⅱ4）

该小区位于华北平原与内蒙古高原之间的过渡带，由一系列山地和山间盆地组合而成，主要包括辽西低山丘陵、冀北山地和晋北山间盆地[6]。从东南向西北，气候、水文、植被以及土地利用方式均表现出复杂的过渡性。

对河北怀来盆地太师庄泥炭剖面的孢粉分析揭示出该地区环境变化的特征。距今5700～5400年前（日历年），植被为以针叶林为主的针阔混交林。气候比较湿润，但气温经历了长期的小幅度低温波动。距今5400～4800年前，发育了落叶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植被。其中，距今5400～5200年前，发育了落叶阔叶林植被，植物种类较多，气候温暖湿润；距今5200～4800年前，发育了针阔混交林植被，表明气候比较冷干。距今4800～4200年前，植被类型为针叶林，气候转向冷干，并出现冷干气候事件，形成全剖面中最低温的阶段。距今4200～3380年前，发育了针阔混交林草原植被，气候温暖而干燥[7]。

---

〔1〕孔昭宸、杜乃秋：《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植被和气候》，《中国历史气候变化》，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

〔2〕王红亚、石元春、于澎涛、汪美华、郝晋民、李亮：《河北平原南部曲周地区早、中全新世冲积物的分析及古环境状况的推测》，《第四纪研究》第22卷第4期，2002年。

〔3〕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濉溪县石山子遗址动物骨骼鉴定与研究》，《考古》1992年第2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

〔5〕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6〕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7〕靳桂云：《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中全新世气候环境的演化及影响》，《考古学报》2004年第4期。

（三）华中地区

本区地处北纬23°~34°之间的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热量充足，降水丰沛，但季节差异较大，四季分明，由此形成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红黄壤景观。该区的地貌以巫山山脉和武陵山脉为界，西部多为山地、高原和盆地，东部多为低山、丘陵和平原[1]。

该区可分为六个小区。

1. 秦巴山地与淮阳丘陵（Ⅲ1）

本区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之间的过渡带，呈现出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黄棕壤景观。

根据湖北省神农架西部大九湖盆地岩芯沉积物的孢粉分析，距今10600~74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发育了三种类型的植被，从老到新分别为含云杉和冷杉的暖温带针阔叶混交林、以落叶阔叶成分为主的暖温带针阔叶混交林以及含针叶成分的暖温带阔叶林，年均气温与降水从最初分别低3.5℃和100毫米上升到与今天持平的状态，期间波动不大。距今7400~3400年前，发育了暖湿气候条件下的植被，类型从老到新分别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亚热带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含常绿阔叶林成分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亚热带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含常绿阔叶成分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气候有明显的波动，相对暖湿期的年均温与降水比现在分别高3.5℃~4℃和120~150毫米，相对干凉期也比现在分别高1.7℃~2.2℃和50~80毫米[2]。

2. 云贵高原（Ⅲ2）

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气候明显受西南季风的影响。

云南省洱海湖泊沉积物的有机碳稳定同位素记录及硅藻分析结果表明，距今8100~74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气候暖湿，湖面较高。距今7400~6900年前，气候冷干，湖面较低。距今6900~5900年前，气候暖干，湖面也较低。距今5900~4700年前，气温略有下降，气候温湿，但在距今5300年前后，发生了一次明显的冷干事件。距今4700~4000年前，气候又趋于暖干。在距今4000年之后的五百年中，气候呈现出冷湿的特征[3]。

3. 长江中下游平原区（Ⅲ3）

该小区地跨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地貌类型以平原和低丘陵为主，水资源丰富，水热配比优良，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十分有利。

---

〔1〕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2〕刘会平、唐晓春、孙东怀、王开发：《神农架大九湖12.5kaBP以来的孢粉与植被序列》，《微体古生物学报》第18卷第1期，2001年。

〔3〕A. 张振克、王苏民、吴瑞金：《全新世中期洱海湖泊沉积记录的环境演化与西南季风变迁》，《科学通报》第43卷第19期，1998年。

B. 张振克、吴瑞金、王苏民、夏威岚、吴艳宏：《近8kaB.P.来云南洱海地区气候演化的有机碳稳定同位素记录》，《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第18卷第3期，1998年。

C. 张振克、吴瑞金、王苏民、沈吉、吴艳宏、李升峰：《全新世大暖期云南洱海环境演化的湖泊沉积记录》，《海洋与湖沼》第32卷第2期，2000年。

对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钻孔剖面的孢粉分析显示，距今10000～89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喜冷的针叶树种逐渐减少，暖性阔叶树成分呈上升趋势，常绿树种不断增多，气候好转，为全新世初期的升温阶段。距今8900～3900年前，植被演替为常绿阔叶、落叶阔叶和针叶混交林，森林中的主要建群种有青冈栎、栲、栗和松等，气候总体上温暖湿润或半湿润。本时段内部存在明显的次级波动，表现为三次明显的降温，年代分别为距今7500～6700年前、距今4900～4800年前及距今4400～4200年前。此外，从水热条件上看，距今8900～6700年前和距今4200～3900年前，气候暖偏干或半湿润，而水热配置的最佳时期出现在距今6500～4400年前，该段的暖湿气候最为稳定〔1〕。

根据太湖三个钻孔剖面的孢粉资料，距今11000～90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孢粉组成中以壳斗科为主的阔叶乔木种类占有主导地位，并含有一定量的亚热带成分，但以松为主的针叶植物也占有一定的优势，地带性植被可能为亚热带性质的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气温可能比现今略低。距今9000～5000年前，孢粉组合中阔叶木本植物占绝对优势，地带性植被可能类似于中亚热带性质的常绿阔叶林，气候温暖适宜，气温较今高约1℃～2℃。距今5000年前之后，孢粉组合中阔叶木本植物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其中的亚热带成分，而针叶和一些暖温带成分则略有上升，表明气候趋凉〔2〕。

苏北平原的建湖庆丰剖面的孢粉分析表明，距今10100～93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花粉浓度较低，草本植物花粉占优势，木本植物花粉有榆、栎、枫杨、松等，构成地方性禾草草丛植被。距今9300～9000年前，花粉浓度增大，形成盐生草甸型的地方性植被。但这两个阶段的区域性植被均为落叶阔叶林。距今9000～6900年前，区域性植被为常绿落叶阔叶林，地方性植被仍为盐生草甸。距今6900～6600年前，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距今6600～6500年前，形成以暖性常绿针叶林与落叶阔叶林为主的植被。距今6500～3700年前，形成栎—青冈林为主的常绿落叶阔叶林。根据孢粉的特征，该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温度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中，距今9000年前波动比较频繁，距今8500～4000年前为高温期，除了距今6600～6500年前的短暂降温期，气温波动幅度不大〔3〕。

对遗址进行的孢粉分析也提供了当时气候信息的旁证。

在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距今8000多年前的彭头山文化时期，生长着杉木、枫香和枫杨等组成的针阔混交林，尽管气温比现在略低，但气候仍不失温暖湿润〔4〕。

距今8000～7000年前的浙江萧山跨湖桥遗址的孢粉分析表明，这个时期植被为亚热带

〔1〕羊向东、朱育新、蒋雪中、吴艳宏、王苏民：《沔阳地区一万多年来孢粉记录的环境演变》，《湖泊科学》第10卷第2期，1998年。

〔2〕许雪珉、W. Y. B. Chang、刘金陵：《11000年以来太湖地区的植被与气候变化》，《古生物学报》第35卷第2期，1996年。

〔3〕赵希涛、唐领余、沈才明、王绍鸿：《江苏建湖庆丰剖面全新世气候变迁和海面变化：中国沿海的一个典型实例》，《海洋学报》第16卷第1期，1994年。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孢粉实验室：《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孢粉分析与古环境探讨》，《文物》1990年第8期。

及热带乔木为主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在地势较高处有榆、榛、松、冷杉、云杉等[1]。

距今6600～5000年前的江苏高邮龙虬庄遗址孢粉分析表明，当时分布着栲、栗、青冈、栎、枫杨、松等与落叶阔叶林混生的常绿阔叶林，当时的气候温暖湿润，但从距今5500年左右开始，气候由温暖向干凉转变，降雨量减少[2]。

江苏吴江梅堰龙南遗址的孢粉分析表明，距今5300年前，植被是以栲、青冈栎等常绿阔叶树和栎等落叶阔叶树为主的常绿阔叶林，草本植物中以水生香蒲等占优势，气候温暖。距今4800年前后，植被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水生植物减少，陆生植物增加，蒿属、菊科等稳定出现，气候偏凉[3]。

4. 浙闽山地丘陵（Ⅲ4）

该小区位于武夷山、仙霞岭、会稽山一线东南的沿海地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由于山地的阻隔，冬季气温高于同纬度的其他地区，具有暖冬现象。降水量1300～2000毫米，由东南向西北递增。

根据福建省闽江下游地区（福州平原）和九龙江下游地区（龙海平原）的孢粉资料，距今8000年之前（校正情况不明）为升温期，气候从温凉稍干向温暖湿润转变。距今8000～5000年前，孢粉组合以木本花粉占优势，主要是栲属和常绿栎类，反映福建沿海地区在这一时期发育了南亚热带常绿季雨林植被，气候暖热湿润，温度和湿度均较现在为高。距今5000～4000年前，孢粉组合中出现了大量的松属和落叶成分栗属等，显示此时气温有所下降，并比现在略低，可能是高温期中的一个低温阶段[4]。

除上述四个小区外，华中地区还包括江南山地丘陵（Ⅲ5）和四川盆地（Ⅲ6）两个小区。江南山地丘陵主要由南岭山地、湘西雪峰山地、湘江与赣江分水山地丘陵以及皖浙赣苏边缘山地丘陵四部分组成。现属典型的中亚热带气候，水分和热量条件极其优越。四川盆地以丘陵山地为主，平地只局限于成都平原。气候暖湿，由于秦巴山地的屏障作用，冬季比较温暖，而夏季炎热；降水较丰沛，但水热的季节分配不够协调，对农业生产有一定影响。

（四）华南地区

该地区位于我国最南部，为高温多雨的南亚热带—热带季风气候。热量丰富，夏长冬暖，四季交替不明显；降水极其充沛，但干湿季明显。地带性植被有热带雨林、季雨林和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在热带和南亚热带地区，代表性的土壤分别为砖红壤和赤红壤。地形起伏不平，虽无高峻的山脉（除台湾外），平原面积也不大，水系的众多导致地表的破碎。另外，海岸极其曲折，海滩类型多样，海洋中分布有众多大小、成因各异的岛屿[5]。

---

[1] 覃兆松、陈忠大、汪庆华、郑云飞：《植被和气候》，《跨湖桥》，文物出版社，2004年。

[2] 李民昌、张敏、汤陵华：《高邮龙虬庄遗址史前人类生存环境与经济生活》，《环境考古研究》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0年。

[3] 肖家仪：《江苏吴江龙南遗址孢粉组合及其环境考古意义》，《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4] 王绍鸿、吴学忠：《福建沿海全新世高温期的气候和海面变化》，《台湾海峡》第11卷第4期，1992年。

[5] 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该区可分为五个小区。

1. **台湾**（Ⅳ1）

本小区包括台湾岛及其周围的几十个岛屿。台湾岛上，山脉集中在中部和东部，而平原多分布在西部沿海地区。由于地形的高差显著，使自然景观垂直变化异常明显。

根据台湾中部头社湖泥炭剖面的孢粉分析，全新世的孢粉组合中以莎草科和禾本科植物为主，另有较多的蕨类植物。耐热的栲属植物的百分含量在早全新世达到14%，之后直到距今3500年前后（未校正年代），一直维持在6%左右。孢子含量在全新世之初也曾迅猛增加，并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尽管全新世期间的栲属—孢子组合也有一些显著波动，如距今8500年前后和距今7000～6000年间孢子含量的大幅度降低，表明温湿状况并非一直处于较好的状态，但就平均温度而言，新石器时代与现今相差不大，而与冰期相比，则高出5℃左右[1]。

2. **雷州半岛和海南岛**（Ⅳ2）

该小区北部为琼雷台地，海拔在150米以下，地带性植被为热带季雨林；南部为海南岛中南部的山地丘陵，地带性植被为热带雨林和季雨林。

根据海南岛北部琼山市双池玛珥湖的多指标分析，距今9000～7200年前（未校正）为气温回升的不稳定期，湖泊处于积水阶段，沉积物为青灰色黏土，有机质含量低，孢粉稀少或无孢粉，表明湖泊周围的植被十分稀疏。距今7200～2700年前为该区的最高温期，但此时的年降水量相对较低。其中，距今7200～4900年前，乔灌木花粉丰富，水生植物也出现较高的频率，表明火山湖盆地形成后，以次生林先锋树种野桐属为代表的灌木类植物首先占据了湖泊地带；距今4900～3700年前，孢粉组合以嘉赐树属的增加为特征，一些木本植物、水生植物和藤本植物花粉均为该段的主要成分，反映该时期玛珥湖内形成的湿热小气候使玛珥湖边陡壁上植物繁茂。此外，粒度分析结果还揭示出距今7750～6120年间、距今4460年前后以及距今3850年前后的短尺度环境事件，陆源黏土成分的增加可能与季节性暴雨增强有关[2]。

3. **岭南丘陵**（Ⅳ3）

闽粤桂南部的丘陵区除了分布广泛的丘陵之外，还有一些中山以及冲积平原、三角洲等。该小区台风和暴雨频繁，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

根据广东省潮汕平原多个钻孔的孢粉分析结果，该区10000年来的气候波动较小，地带性植被变化不大。距今10000～8500年前，淡水沼泽较为发育，季风常绿阔叶林的繁盛及少量热带成分的加入，说明当时的年均温与现代接近。距今8500～5000年前是红树林分布最广的时期，这种热带特征的海滩植物群落无论是种类还是分布面积都远远超过现代。年均气温可能高于现代1℃～2℃。距今5000年前之后，气候特征基本接近现代，湿度较

---

〔1〕Huang, Chi-Yue *et al*. (1997), "Deep Sea and Lake Record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Paleomonsoons for the Last 25 Thousand Years".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146: 59－72.

〔2〕郑卓、王建华、王斌、刘春莲、邹和平、张华、邓韫、白雁：《海南岛双池玛珥湖全新世高分辨率环境记录》，《科学通报》第48卷第3期，2003年。

前一阶段略有降低[1]。

珠江三角洲的孢粉分析结果表明，全新世气候变化的幅度不大，从距今7500年前起，就已经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经历的几次波动性变化中，比较显著的是距今5000～4500年前的变凉和距今4500～3400年前的炎热[2]。

此外，华南地区还包括滇南间山宽谷（Ⅳ4）和南海诸岛（Ⅳ5）两个小区。云南省北纬23°以南至国界的地区为滇南间山宽谷，属于横断山脉南段。本小区具有夏温不高、冬温不低的热带北缘山原性气候，夏季水汽主要来自于西南季风，降水丰沛而干湿季分明。南海诸岛系指散布在广阔南海中的珊瑚礁岛屿，包括东沙、西沙、中沙和南沙四组群岛。南海诸岛具有季风热带气候和赤道气候，大部分地区年温差小，终年皆夏。

（五）内蒙古地区

内蒙古地区地处中温带，为温带干旱、半干旱季风气候，冬长而寒冷，夏短而温暖。由于大部分地区都不受东南季风的影响，降水量较少，变率大，而且季节分配极为不均。该区地貌类型以高原为主，平原带狭窄。景观类型主要为温带草原，东西部分别为干草原和荒漠草原，土壤也呈草原型特征，以栗钙土和棕钙土为主[3]。

该区可分为四个小区。

1. **内蒙古高原**（Ⅴ1）

内蒙古高原由呼伦贝尔高原、锡林郭勒高原和乌兰察布—巴彦淖尔高原组成。由于纬度偏北，海拔又高，北部地形开敞，致使气温低，降水少。

呼伦贝尔高原西部呼伦湖沉积剖面的孢粉记录表明，距今10600～75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初期为桦林草原，在距今10000年前之后，干旱科属增加，桦被松柏科的针叶林取代，气候明显变干变暖。距今7500～5000年前，草原成为主体，阔叶林面积也有所扩大。森林中以桦林为主，混杂较多喜暖湿的阔叶树成分，草原中以中生草本为主，湿生的也较为丰富。当时的气候温暖湿润，为全新世中期气候适宜阶段。距今5000～3500年前，为针叶疏林草原，草本中耐旱的藜科、麻黄较多，气候温凉偏干[4]。

2. **大兴安岭南部与阴山山地**（Ⅴ2）

本小区由大兴安岭南段、阴山山地与丘陵、张北—集宁熔岩台地、七老图山、努鲁儿虎山等部分组成。

对岱海钻孔沉积剖面的孢粉分析揭示出数次显著的气候变化。距今10000～7900年前（日历年），林地面积有所增加，林中松和栎的成分增加，气温继续回升，降水量有所增

---

〔1〕郑卓：《潮汕平原全新世孢粉分析及古环境探讨》，《热带海洋》第9卷第2期，1990年。

〔2〕李平日、方国祥、黄光庆：《珠江三角洲全新世环境演变》，《第四纪研究》1991年第2期。

〔3〕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4〕A. 王苏民、吉磊、羊向东、薛滨、马燕、秦伯强、童国榜、潘红玺、胡守云、夏威岚、沈吉、项亮、张立仁、朱育新：《呼伦湖——古湖泊学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5年。

B. 羊向东、王苏民、薛滨、童国榜：《晚更新世以来呼伦湖地区孢粉植物群发展与环境变迁》，《古生物学报》第34卷第5期，1995年。

多。距今 7900～7250 年前，为岱海盆地森林面积大规模扩展的时期，周边的山地上生长着大片的针阔混交林，海拔较高的山上还有云杉林，气候冷湿，降水较多。距今 7250～6000 年前，林中阔叶树成分增加，针叶树成分减少，气候温暖稍湿。距今 6000～5100 年前，林中喜凉的桦树成分进一步减少，是全新世以来气候条件最好的时期，气候温暖湿润，降水量较多。距今 5100～4800 年前，森林面积略有缩小，气候温暖稍干。距今 4800～4450 年前，森林面积又有所扩大，气候温暖稍湿。距今 4450～3900 年前，森林面积大规模缩小，气候冷干[1]。

对内蒙古大青山调角海子沉积物的孢粉分析表明，距今 10200～9400 年前（未经校正），植被可与大兴安岭西麓的桦林草原类比，当时的气温比现代低 1℃～1.5℃，降水量高于现在 30～50 毫米。距今 9400～6900 年前，植被总体上为生长桦树和少量其他夏绿乔、灌木的森林草原，表明气候以温湿为特征。植被类型与现代大兴安岭东南麓的森林草原近似，年均温和降水量分别比现代高 1.5℃～2.0℃和 150～200 毫米。在此背景下，曾出现三次植被退化与气候冷干波动，距今 9100～8800 年前的最强，距今 8000～7800 年前和距今 7000～6900 年前的波动在乔木花粉浓度和花粉总浓度的变化中也有清楚的反映。距今 6900～6300 年前，植被为针阔叶混交林，代表性乔木为桦和松。气候的水热配置达到最佳，气温高于现在 2℃～3℃，降水量至少高于现在 150～200 毫米。距今 6300～5600 年前，气候明显变得暖干。距今 5600～4700 年前，植被退化为干草原。距今 4700～3800 年前，油松获得了全面发展，含量高达 80%～90%，浓度出现全剖面峰值，说明此期为仅次于气候最适宜期的植被繁盛期，根据现代油松在华北分布的最宜区域，当时气温比现在高 3℃以上，降水量高 150 毫米以上[2]。

除自然地层的孢粉分析以外，对考古遗址采集的土样分析结果也可以作为参考。距今 8000～7000 年前左右的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的孢粉分析和植物残体分析证明当时存在桦、松、胡桃楸等组成的暖温带夏绿阔叶和针叶混交林，灌木有杜鹃等，草本植物有蒿等。当时的植被属于夏绿阔叶林与草原的过渡带。距今 7000～6000 年前后的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遗址存在着由胡桃楸、桦组成的夏绿阔叶林，在林下或空旷地带，生长着由李属组成的灌木及小乔木。现在属于典型草原亚地带的赤峰地区，在距今 8000～6000 年前曾广泛分布着暖温性夏绿阔叶林，气候温暖偏湿。到距今 5000 年前后，桦和喜温干的松树扩大其分布范围，中温性草原占据了低丘陵地区，赤峰地区的植被属于夏绿阔叶、针叶混交林

---

[1] 许清海、肖举乐、中村俊夫、阳小兰、杨振京、梁文栋、井内美郎、杨素叶：《孢粉资料定量重建全新世以来岱海盆地的古气候》，《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第 23 卷第 4 期，2003 年。

[2] A. 杨志荣、史培军、方修琦：《大青山调角海子地区 11kaB.P. 以来的植被与生态环境演化》，《植物生态学报》第 21 卷第 6 期，1997 年。

B. 杨志荣：《大青山调角海子地区全新世低温波动研究》，《地理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1998 年；《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初步研究》，《地理科学》第 18 卷第 5 期，1998 年；《内蒙古大青山调角海子地区全新世气候与环境重建研究》，《生态学报》第 21 卷第 4 期，2001 年。

和森林草原区，气候向温干方向发展[1]。

3. **鄂尔多斯高原与河套平原**（Ⅴ3）

鄂尔多斯高原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长期受到干燥剥蚀及风力作用的影响，剥蚀面与嵌于其中的宽谷湖盆平原面相间分布，上覆薄沙。在高原的东南低洼地带为毛乌素沙地，北侧为沿黄河南岸分布的库布齐沙漠，东部为属于黄土高原外延部分的黄土丘陵。沿黄河分布的平原被山地或沙漠分隔为数段，由宁夏平原、后套平原、土默特平原等组成。本小区由于位置偏南，气温相对较高。降水由东向西急剧减少，400毫米等降水线穿越本小区。

根据对毛乌素沙地南缘陕北靖边湖沼相沉积剖面的地球化学分析和孢粉分析，距今12000~100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气温回暖，呈现疏林草原景观；距今10000~8500年前，气候以温湿为主，但在距今10000~9500年前，曾出现一次干冷事件；距今8500~3000年前，相当于全新世大暖期，气候温暖湿润，花粉浓度增加，毛乌素沙地广泛发育黑垆土[2]。

根据内蒙古土默特平原察素齐泥炭剖面的孢粉分析，距今9100~74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植被为典型草原，气候偏干偏冷。距今7400~5000年前，为全新世增温期，气候波动较为剧烈，但整体趋于湿润。其中，距今7400~6000年前，植被为以草本为主的森林草原，气候温和偏干旱；距今6000~5000年前，植被为乔木占优的森林草原，气候温和半湿润。距今5000~4100年前，植被为针阔叶混交林，以松、栎为主，植被的覆盖率也较高，气候暖湿。距今4100~2400年前，植被为偏干的森林，气候趋于干旱，但总体上温凉半湿润[3]。

4. **西辽河平原与燕山北侧黄土丘陵台地**（Ⅴ4）

系指大兴安岭南段、七老图山、努鲁儿虎山围限区域内的丘陵台地和覆沙平原。该小区的地貌结构略呈环带状，由内至外分别为冲积平原—科尔沁沙地—山前洪积平原—黄土丘陵台地。由于海拔相对较低，气温偏高，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较好。

在西辽河流域，距今10000~73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气候转暖，但波动明显。其中，距今10000~8900年前与距今8500~7700年前为温暖期，西拉木伦河以南的低山丘陵和黄土台地均呈典型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景观或暖温性森林草原景观；而在距今8900~8700年前和距今7700~7300年前两个时段，曾发生强烈降温事件，本区整体上为温性草原景观。距今7300~4800年前，为大暖期中稳定的暖湿期，流域中南部为暖温性至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景观。距今4800~4000年前，为大暖期中亚稳定的暖湿期，温度和降水较前期均有所下降，景观出现明显的南北分异[4]。

---

[1] 孔昭宸、杜乃秋、刘观民、杨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距今8000~2400年间环境考古学的初步研究》，《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2] 苏志珠、董光荣、李小强、陈慧忠：《晚冰期以来毛乌素沙漠环境特征的湖沼相沉积记录》，《中国沙漠》第19卷第2期，1999年。

[3] 王琫瑜、宋长青、孙湘君：《内蒙古土默特平原北部全新世古环境变迁》，《地理学报》第52卷第5期，1997年。

[4] 胡金明、崔海亭、李宜垠：《西辽河流域全新世以来人地系统演变历史的重建》，《地理科学》第22卷第5期，2002年。

（六）西北地区

西北地区是我国最干旱的地区，荒漠构成景观的主体。该地区为干旱的大陆性气候，降水稀少，年降水量一般在200毫米以下，气温与同纬度其他地区相比略偏高，热量资源比较丰富。本地区的地表结构显著地表现为山地与盆地的相间分布。在盆地中，山前倾斜平原、冲积平原、湖积平原与沙漠呈明显带状排列。区域地带性植被为旱生的小乔木、灌木和半灌木荒漠，地带性土壤有灰漠土、灰棕漠土和棕漠土〔1〕。

该区可分为五个小区。

1. 准噶尔盆地（Ⅵ1）

该小区位于阿尔泰山与天山之间，呈三角形。在盆地的西缘，有内陆河流汇聚而成的湖泊。盆地内部基本的地貌结构为天山北麓的山前冲积扇—古老冲积平原—入湖三角洲。受西风气流及北冰洋气团的影响，年降水量稍多。

对准噶尔盆地西南部艾比湖湖滨阶地沉积剖面的多指标分析表明，距今10200～80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孢粉组合中以蒿、藜、麻黄为主，水生、湿生植物含量较低，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气候温凉偏干，并存在冷暖交替的次级波动。距今8000～3500年前，孢粉组合中以蒿、藜、香蒲为主，气候整体温湿。其中，距今8000～7300年前为温湿期，有数次较明显的冷暖干湿波动，分别为距今8000年前的冷干和距今7300年前的干旱波动；距今7300～6400年前处于相对较稳定的暖期，艾比湖湖面扩大近3倍，降水量比现今高1/4以上；距今6400～3500年前，气候变干，波动频繁，次级气候变化有距今5500年及距今4000年前后的冷干波动〔2〕。

2. 天山山地（Ⅵ2）

天山由众多的山地和山间盆地组成，盆地中多有湖泊分布。天山受西风带影响，降水量较丰，平均在500毫米以上，但自西向东递减。天山的不同坡向处于不同的生物—气候带之中，如北坡属于温带荒漠，南坡为暖温带荒漠，而西部降水较多的伊犁谷地则属温带荒漠草原，这也导致相应的垂直地带结构表现出明显的差异。

对天山南坡博斯腾湖湖相沉积物的碳酸盐稳定同位素、孢粉及地球化学元素分析表明，距今10000年前后（校正情况不明），气候在整体趋暖的大背景下曾突然大幅度降低，相对湿度增加。距今10000～9000年前，气候显著变暖，整体特征较为暖干，在距今9400年前后，出现极暖事件。距今9000～8000年前，碳氧同位素值猛降，并在距今8800年前后达到谷值，气候总体冷湿。距今8000～7000年前，气候暖干。距今7000～5000年前是全剖面中最为显著的暖湿期，与全新世大暖期鼎盛期的暖湿气候特征相对应。距今5000年前后，气候曾相对干冷，但之后直至距今4000年前后，气候特征相对

---

〔1〕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2〕A. 吴敬禄：《新疆艾比湖全新世沉积特征及古环境演化》，《地理科学》第15卷第1期，1995年。
B. 吴敬禄、王苏民、王洪道：《新疆艾比湖全新世以来的环境变迁与古气候》，《海洋与湖沼》第27卷第5期，1996年。

暖湿[1]。

3. **塔里木盆地**（Ⅵ3）

位于天山和昆仑山之间，四周密闭，故温度较高，成为我国唯一的暖温带荒漠。主要的次级地貌单元有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吐鲁番—哈密间山盆地、罗布泊洼地、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及盆地周围的倾斜砾石平原。

对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地区五个沉积剖面的多指标分析表明，距今9000年前后（校正情况不明），孢粉组合中以麻黄、藜、禾本科为主，代表了小半灌木盐类荒漠植被，气候温凉干燥。距今9000～7500年前，普遍发育风沙层，植物贫乏，气候温暖干燥，风大沙多。距今7500～4000年前，出现泛洪沉积，孢粉丰度增加，水生植物增多，发育了以藜、蒿、麻黄、禾本科为代表的荒漠草原植被，气候高温干燥[2]。

4. **阿拉善高平原与河西走廊**（Ⅵ4）

阿拉善高平原位于北山以北、贺兰山以西，由干燥剥蚀的低山丘陵及宽浅的山间盆地组成。其景观属于温带干荒漠，巴丹吉林沙漠和腾格里沙漠均分布于此。河西走廊是由祁连山北麓众多的冲积扇组成的狭长山前倾斜平原。在冲积扇的前缘及外围，地表物质多为细土，是重要的灌溉农业区。

根据甘肃省石羊河尾闾区（青土湖）三角城剖面的孢粉分析，距今10000～9800年前（日历年），水生植物开始出现，流域的湿度上升。距今9800～9200年前，为气候的波动干燥期。距今9200～8550年前，是以湿润气候为背景的波动期。距今8550～8250年前，是湿度相对适中、略微偏干的时期。距今8250～7750年前，整个流域植被覆盖度较大，是一个持续时间较长的湿润期。距今7750～7250年前，流域湿度小，荒漠植被范围扩大，气候非常干燥。距今7250～7000年前，植被长势好，生物种类多，气候非常湿润。距今7000～6800年前，孢粉浓度极低，山下荒漠范围扩大，以旱生的草本和灌木为主，气候极端干燥。距今6800～6450年前，云杉属占绝对优势，水中发育有淡水绿藻，气候湿润。距今6450～6300年前，圆柏属含量很高，干旱植物和草本形成峰值，孢粉浓度较低，气候再度变得干旱[3]。

此外，西北地区还包括阿尔泰山及邻近的山地（Ⅵ5）。阿尔泰山从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由于海拔高度和纬度均较高，冬季漫长而寒冷，温暖期相应短暂。降水依赖于西风带

---

〔1〕A. 钟巍：《博斯腾湖全新世湖相沉积物碳酸盐稳定同位素与古气候的初步研究》，《地理学与国土研究》第14卷第3期，1998年。

B. 钟巍、熊黑钢：《近12kaBP以来南疆博斯腾湖气候环境演化》，《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12卷第3期，1998年。

C. 钟巍、舒强：《南疆博斯腾湖近12.0kaB.P.以来古气候与古水文状况的变化》，《海洋与湖沼》第32卷第2期，2001年。

〔2〕冯起、王建民：《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全新世环境演变（Ⅱ）》，《沉积学报》第16卷第2期，1998年。

〔3〕A. 朱艳、陈发虎、B. D. Madsen：《石羊河流域早全新世湖泊孢粉记录及其环境意义》，《科学通报》第46卷第19期，2001年。

B. 朱艳、巨天珍、陈发虎、张家武：《西北干旱区石羊河流域全新世早期植被与环境演化》，《西北植物学报》第21卷第6期，2001年。

水汽，降水量随高度递增，并由西向东递减。山麓为温带荒漠草原—棕钙土地带。准噶尔盆地西部的山地为多列平行的断块山地，西侧植被以灌木草原为主，而东南侧较为干燥，植被以小半灌木荒漠和小半乔木荒漠为主。

（七）青藏地区

该地区位于我国西南部，地势高峻，有全世界最高的青藏高原。众多的山脉构成高原地貌的骨架，山脉之间为辽阔的高原面及山间盆地，其中的湖泊星罗棋布。该区的气候与同纬度的东部地区明显不同，平均气温较低，尤其是夏季温度不高，气温的年较差小，但日变化大；降水主要来自印度洋的西南季风，特征是干湿季十分明显，而且降水的区域差异极其悬殊。在干冷的气候条件下，表现为高山草甸、草原和高寒荒漠的景观，植被多矮小稀疏，土壤贫瘠浅薄。但在高原外围的山地，垂直地带性表现得极为显著。此外，冰川、冻土的广泛分布也是本区鲜明的特点[1]。该区可分为七个小区。

1. 柴达木盆地（Ⅶ1）

位于昆仑山与祁连山和阿尔金山之间。地貌结构大体呈环状，山麓地带为冲积扇，之下为冲—洪积倾斜平原，盆地中部为湖积平原，分布有多个湖群。柴达木盆地气候冷干，常年盛行西风，自然景观为温带荒漠。

根据柴达木盆地东部达布逊湖东南岸钻井剖面的微古生物记录，距今10100～80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没有发现介形类化石，气候可能还比较干冷。距今8000～4500年前，介形类开始繁盛，丰度及分异度都较高，并以淡水属种为主，显示气候湿润。距今4500～3800年前，介形类化石稀少，仅出现耐盐属种，气候又趋于干冷[2]。

2. 藏南山地与谷地（Ⅶ2）

位于高原的西南部，介于冈底斯山及念青唐古拉山与喜马拉雅山之间。雅鲁藏布江干支流谷地位于本小区的北部，谷地宽窄相间，是城镇分布及农业发展的核心地区，但风沙活动极其频繁。藏南高原湖盆分布于本小区的南部，在湖泊的周围，发育有宽坦的冰水倾斜平原。

对雅鲁藏布江南岸佩枯错三级阶地剖面沉积物的介形类动物群变化分析表明，距今10600～974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喜冷水介形类壳体数量大幅度降低，暗示这一阶段可能为新仙女木事件之后的温度回升期。距今9740～7680年前，介形类组合反映的古气候进入比较稳定的温暖湿润期。距今7680～6730年前，喜冷水且喜淡水的介形类丰度值又有不断增大的趋势，温度下降，但气候仍较为湿润。距今6730～6500年前，湖水位上升且湖水淡化，但气温显著降低。距今6500～4470年前，喜冷水介形类丰度值又陡然降低，表明温度回升，泥炭层的发育表明气候比较湿润[3]。

---

〔1〕赵济主编：《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2〕景民昌、孙镇城、杨革联、李东明、孙乃达：《柴达木盆地达布逊湖地区3万年来气候演化的微古生物记录》，《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第21卷第2期，2001年。

〔3〕彭金兰：《西藏佩枯错距今13000～4500年间的介形类及环境变迁》，《微体古生物学报》第14卷第3期，1997年。

3. **藏北高原（Ⅶ3）**

该小区南起冈底斯山和念青唐古拉山，北至喀喇昆仑山南缘和可可西里山，包括西藏北部的大部分地区和青海省的西南部。地势从南北向中部缓缓倾斜，在低山丘陵和波状剥蚀平原之间，分布着大量的湖盆。气候寒冷，多年冻土分布广泛，植被主要是高山草原，土壤为高山草甸土。

对藏北高原洞错盐湖沉积的磁化率分析显示，距今10500～847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沉积了黄灰色碳酸盐粉砂质黏土，气候温暖湿润。距今8470～8170年前，沉积物为稳定芒硝层，气候转向寒冷干旱。距今8170～7590年前，沉积物为灰黄色黏土，盐类沉积停止，气候温暖湿润。距今7590～7400年前，剖面中出现了三层芒硝与三层含芒硝黏土的互层沉积，表明在寒冷的大背景下，经历了三干三湿的气候过程。距今7400～6940年前，稳定的芒硝层表明这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干冷阶段。距今6940～6620年前，沉积物为含芒硝的碳酸盐黏土，气候温和温润。距今6620～6410年前，出现较纯净的芒硝沉积，气候寒冷干旱。距今6410年之后，沉积物为粉砂质碳酸盐黏土，气候又恢复至温暖湿润[1]。

4. **高原北部的边缘山地（Ⅶ4）**

高原的西北边缘为昆仑山和喀喇昆仑山。昆仑山北坡陡峻，南坡平缓，气候寒冷干燥，植被以高山荒漠为主。喀喇昆仑山由于受印度洋季风的影响，雨雪丰沛，冰川异常发育。在高原的东北部有祁连山与阿尔金山。祁连山由一系列平行的山脉与河谷盆地组成，其中的青海湖是我国最大的内陆湖泊。祁连山降水相对较多，在东部高山区可多达1000毫米。阿尔金山的降水稀少，属于荒漠性质的山地。

祁连山西南敦德冰芯的氧同位素曲线记录了全新世温度变化的特征。距今10000～8500年前（日历年），温度和缓地波动上升，距今9200～9000年前，氧同位素值已经超过20世纪的平均值，但随后是剧烈地波动下降。距今8500年前后，发生了一次极为显著的高温事件。距今8500～7200年前为不稳定的暖期。距今7200～6100年前为稳定的暖湿阶段。距今6000～5000年前是温度波动频繁而整体偏凉的阶段。距今4900～2900年前是温度波动和缓而整体偏暖的阶段[2]。

5. **藏东川西山地高原（Ⅶ5）**

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南部，由东念青唐古拉山南翼、横断山地及金沙江以东山地等三部分组成。本区是东南季风和西南季风湿润气流北上的通道，故降水颇丰，成为我国海洋性冰川最主要的分布区。由于相对高差巨大，景观垂直变化显著，各自然要素的分布亦呈明显的条带状。

四川冕宁安宁河谷彝海洼地钻孔剖面的孢粉分析表明，距今9900～9500年前（校正情况不明），湖盆周围是松、落叶栎为主的疏林灌丛，气候温凉偏干。距今9500～8800年前，

---

〔1〕魏乐军、郑濕平、蔡克勤、葛文胜：《西藏洞错全新世早中期盐湖沉积的古气候记录》，《地学前缘》第9卷第1期，2002年。

〔2〕姚檀栋、施雅风、L.G. Thompson、N. Gundestrup：《祁连山敦德冰心记录的全新世气候变化》，《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

湖盆周围是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建群种为松、桦和落叶栎。气候总特征是温偏干，后期向凉偏湿转化。距今 8800 ~ 5000 年前，湖区为常绿硬叶阔叶林，建群种主要为高山栎、石栎等常绿硬叶栎类。这一时期气候极不稳定，干湿程度强烈交替。在距今 8200 ~ 7400 年前、距今 6800 ~ 6500 年前、距今 6100 ~ 5000 年前等时段，中生落叶阔叶树种增多，气候温湿；而其他时段常绿硬叶阔叶树种增多，气候暖偏干。距今 5000 ~ 2600 年前，湖区为常绿阔叶林，亚热带成分的增多及温带常见落叶成分的减少，表明气温升高，但耐旱树种的增多，表明降水减少，干湿季节分明[1]。

6. 青东南川西北高原（Ⅶ6）

位于藏东川西山地高原以北的青藏高原东部。该小区分布着数列西北—东南走向的山脉，在山脉之间开阔坦荡的高原面上，湖盆、沼泽密布，黄河、长江流淌其间。在川西北的若尔盖高原，地表极其平缓，形成大片沼泽。本小区气温较低，但降水比较丰富，草甸植被分布广泛。

对黄河源区青海玛多斗格涌盆地的孢粉及易溶盐等多指标分析表明，距今 10400 ~ 75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孢粉浓度较低，旱生灌木麻黄含量较高，反映干凉的气候。距今 7500 ~ 3500 年前是该地区最为温暖湿润的时期，其中有三个较明显的冷暖干湿波动。距今 7500 ~ 5800 年前，孢粉浓度最大，湿生草本莎草科含量较高，所反映的温度和湿度均为全新世最高值；距今 5800 ~ 4500 年前是相对凉干的阶段；距今 4500 ~ 3500 年前是另一个温暖湿润的阶段，气候条件较上一阶段有明显的改善[2]。

除以上的六个小区之外，东喜马拉雅山南翼（Ⅶ7）也属于青藏地区。该小区雅鲁藏布江干支流河谷多为近南北向，暖湿的西南季风得以深入，使北纬 29°附近的谷地尚可呈现热带景观。此外，由于河谷的深切，高山峡谷地貌发育，相对高差可达 6000 多米，导致垂直地带结构极其显著，具备从热带到寒温带的各种景观。

二 新石器时代气候变化的规律

新石器时代的气候变化主要包括两个阶段，分别对应于早全新世的升温期和中全新世的大暖期（或称高温期）。这一特点在我国各个地区均有体现，显示出从冰期到间冰期气候转换的共性。有关地区 10000 年以来的温度变化曲线图（图 1 - 4），显示出北方和南方的气候在距今 5000 年以前有一个共同的发展趋势，即由干凉向温暖湿润发展，在距今 6000 年左右达到最佳。而自距今 5000 年左右气候开始出现波动。

但中国不同地区全新世大暖期起讫时间和升温幅度以及水热配置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不同研究者提出的大暖期开始时间出入于距今 10000 ~ 7500 年前（校正情况不明）之间。在综合了大量古气候代用资料的基础上，施雅风等学者认为中国的全新世大暖期开始

---

〔1〕童国榜、吴瑞金、吴艳宏、石英、刘志明、李月丛：《四川缅宁地区一万年来的植被与环境演变》，《微体古生物学报》第 17 卷第 4 期，2000 年。

〔2〕张玉芳、张俊牌、徐建明、林防：《黄河源区全新世以来的古气候演化》，《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第 20 卷第 4 期，19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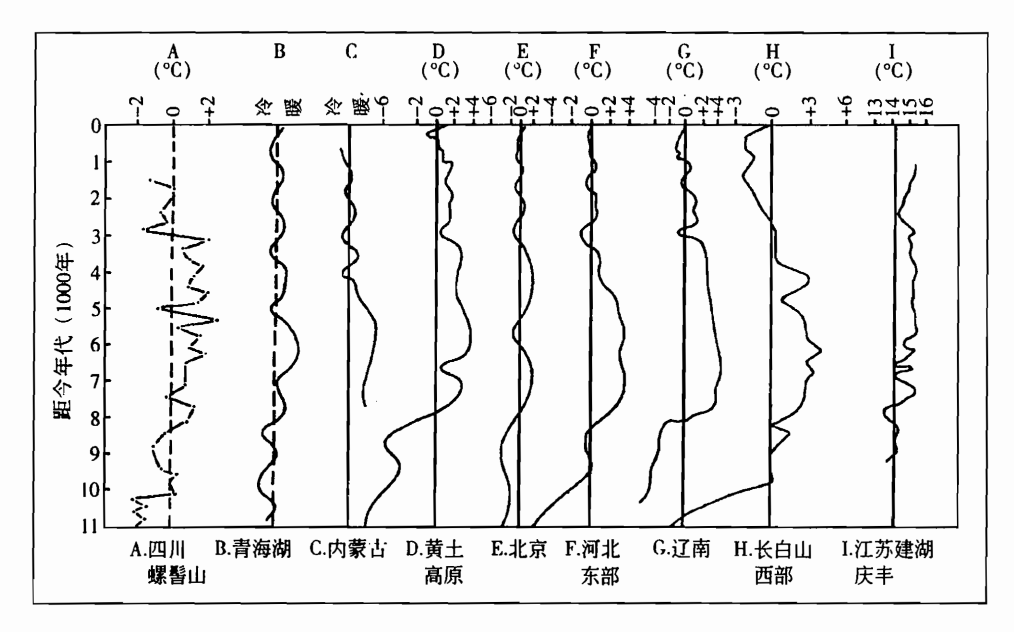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有关地区万年以来的温度变化曲线图
（引自施雅风等《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的基本特征》，《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本书略有改动）

于距今8500年前，并将之划分为若干个冷暖干湿波动的阶段。其中，距今8500～7200年前以不稳定的冷暖波动为特征；距今7200～6000年前是大暖期的鼎盛期，气候处于稳定的暖湿状态；距今6000～5000年前是气候波动剧烈，并包含有显著寒冷事件的阶段；距今5000～4000年前为气候波动和缓的亚稳定暖湿期[1]。

不同代用指标所揭示的区域气候变化特征揭示出中国西部地区全新世大暖期开始时间（距今11000～10000年前）都比较早，除古里雅冰芯以外，其他代用指标所指示的气候温暖湿润期持续时间都比较长，但其间有多次剧烈的气候波动与降温事件，总体看来，可分为三个阶段，距今9000～7000年前为稳定的暖湿阶段，距今6000～5000年前是气候波动剧烈，出现多次突变式升温和降温的阶段，距今5000～4000年前，气候开始逐渐变冷变干。根据中国东部地区的孢粉和海平面变化资料，全新世大暖期开始时间比西部晚1000～2000年，持续时间也比较短，大暖期最盛阶段大约发生在距今6500～5500年前，大暖期期间气候波动突变变化不明显[2]。此外，中国西部地区水热呈湿冷、暖干配置，东部则呈干冷、暖湿配置。差异的原因在与东西部分别为季风气候和内陆气候控制[3]。全新世

〔1〕施雅风、孔昭宸、王苏民、唐领余、王富葆、姚檀栋、赵希涛、张丕远、施少华：《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的基本特征》，《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

〔2〕何元庆、姚檀栋、沈永平、张忠林、陈拓、章典：《冰芯与其他记录所揭示的中国全新世大暖期变化特征》，《冰川冻土》第5卷第1期，2003年。

〔3〕A. 李吉均：《中国西北地区晚更新世以来环境变迁模式》，《第四纪研究》1990年第3期。

以来，季风气候与内陆气候过渡带的空间波动反映了两种气候势力范围的空间振荡[4]。

尽管这种差异可能源于不同气候代用指标的敏感度不同，或是由气候信息的分辨率不同以及测年误差所致，但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地形复杂，而且不同区域气候的控制因素也有显著差别，“真实的”气候变化记录在不同地区的不一致亦可理解。

此外，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全新世的气候并非之前认为的那样稳定，这一点突出地表现为大暖期中的降温事件，有些事件甚至具有全球性。距今 8200 年前后的降温事件是全新世最重要的气候突变事件，其时间跨度只有几百年、甚至几十年，在我国有许多记录显示了这次事件的存在[5]。岐山黄土剖面中的植物硅酸体记录了距今 9000 ~ 6000 年期间，在温湿的气候背景下可能存在的四次不规则冷干变化[6]。

已经有许多研究探讨了这些气候事件对古文化发展的影响。例如距今 5000 年前后普遍存在的大幅度突发性环境恶化事件与我国一些地区新石器文化衰退或中断的关系[7]，距今 4300 年前的降温事件与老虎山文化突然中断存在的某种联系[8]，距今 4000 年前后的降温事件对中华文明进程的影响[9]等。但气候突变与文化发展的关系并无统一的模式，关键的原因可能是气候变化同时导致其他自然因素的变化，从而产生了复杂的人地关系。

综上所述，地貌和气候这两个最重要的自然环境要素在新石器时代曾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特征可能与今天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在不同的地区，以地貌和气候为代表的环境演变多具有独特的区域特征。尽管由于目前研究资料的限制，我们在这里很少谈及其他的自然环境要素，但自然环境本身是一个由多因素组成的复杂系统，往往牵一发而全身动。正是这些自然环境要素的地域分异，并在不同地区以不同的规律组合在一起，构成了我国丰富多彩、谱系繁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自然环境基础。

B. 施雅风：《山地冰川与湖泊萎缩所指示的亚洲中部气候干旱化趋势与未来展望》，《地理学报》1990 年第 1 期。

〔4〕贾铁飞：《中国北方季风气候与内陆气候过渡地带全新世环境演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1995 年第 1 期。

〔5〕A. 洪业汤：《非冰期突然气候变化与太阳变化》，《第四纪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2002 年。

B. 金章东、沈吉、王苏民、张恩楼：《早全新世降温事件的湖泊沉积证据》，《高校地质学报》第 9 卷第 1 期，2003 年。

〔6〕陈云、李铮华、赵景波、张俊牌、贾艳琨：《全新世高温期气候不稳定性记录》，《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第 19 卷第 3 期，1999 年。

〔7〕A. 于世永、朱诚、曲维正：《太湖东岸平原中全新世气候转型事件与新石器文化中断》，《地理科学》第 19 卷第 6 期，1999 年。

B. 朱艳、陈发虎、张家武、安成邦：《距今五千年左右环境恶化事件对我国新石器文化的影响及其原因的初步探讨》，《地理科学进展》第 20 卷第 2 期，2001 年。

〔8〕方修琦、孙宁：《降温事件：4.3kaBP 岱海老虎山文化中断的可能原因》，《人文地理》第 13 卷第 1 期，1998 年。

〔9〕吴文祥、刘东生：《4000aB.P. 前后降温事件与中华文明的诞生》，《第四纪研究》第 21 卷第 5 期，2001 年。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

中国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以及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探索，一直是考古学界十分关注的重要课题。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随着华南和华北地区一系列新的考古发现以及多学科综合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有关陶器、农业以及家畜的起源等一系列重要的学术问题已初见端倪。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

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转化，也即一般所称的中石器时代，因其是连接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桥梁，也因为这个阶段是农业发生，人类由食物采集发展到食物生产的关键阶段，而成为世界考古学界密切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在欧洲存在中石器时代的观点，已被世界上大多数考古学者所接受。在中国，一般认为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阶段应该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其转化的过程该如何确认？是否也可以称之为中石器时代？这个过渡阶段的特征和内涵是什么？多年来，学术界对上述诸问题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

一　中石器时代的概念及特征

中石器时代的概念最早产生于欧洲。最初提出中石器时代（Mesolithic）这一术语的是英国学者韦斯特罗普（Hodder Westropp）。他在1866年的英国皇家人类学会上提出人类使用石器的历史当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1]。1872年，他在其著作《史前时期》一书中对此做了进一步的发挥[2]。两年后奥托·吐尔（Otto Torell）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国际考古学和史前学会议上又重申了这一术语[3]。但是韦斯特罗普的所谓“中石器时代”是连接早期旧石器和晚期旧石器时代的，因而这一术语并未引起人们的关注[4]。1892年，英国考古学家艾伦·布朗（Allen Brown）在考古学会上宣读的论文中，用中石器时代来代表一种燧石的聚合体，他认为在年代上这种聚合体是介于旧石器时代和新

〔1〕 Daniel, G. (1981),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2〕 Westropp, H. M. (1872), *Pre-historic Phases*. London: Bell & Daldy.

〔3〕 Daniel, G. (1981),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4〕 Clark, G. (1980), *Mesolithic Prelud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石器时代之间的。所以《牛津英语词典》认为布朗首创了“中石器时代”一词[1]。

中石器时代的概念是依据欧洲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而确立的，它经历了一定的发生、发展和确认的过程。概括而言，欧洲中石器时代的内涵，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在年代上，始于更新世最后一次冰期之后，属全新世；结束于农业出现之前；在北欧可延续到距今4650年[2]。在文化源流上，欧洲中石器时代文化源于欧洲本土的旧石器时代文化，欧洲中石器时代文化与当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也具有一定的联系，甚至有较大的影响，但是，绝大多数的欧洲中石器时代文化并没有发展成为新石器时代的农耕文化，在农耕文化经东南欧逐渐向欧洲散布的过程中，这种全新世早期的非农耕文化才逐步消失或融入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在环境上，冰期过后，气候逐渐变暖，冰川消融，海水水位上升；冻土及草原、桦木及松木林让位于以橡树为代表的落叶林。在经济上，仍属于广义的包括渔猎和采集的食物采集阶段；由于驯鹿、野牛、野马等大型食草类动物的减少并消失，人们的经济生活以猎取赤鹿、牝鹿等小型的野兽、捕鱼及采集植物为主。技术上，旧石器时代晚期兴起的细石器技术工艺在中石器时代继续存在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小型几何形细石器主要是作为复合工具的需要而出现的，它的盛行不仅反映出全新世初期生态环境的变化并由此引起的狩猎技术的变化，而且还表现出整个人类文化的进步；生活用品方面尚无陶器出现，纺织技术也没有产生，人们主要以兽皮为衣服。

欧洲之外的地区是否存在中石器时代？目前有相当不同的看法。在日本，大多数考古学家目前仍然不使用中石器时代的概念。日本称旧石器时代为先土器时代，称新石器时代为绳纹时代。日本的旧石器以石片石器为主，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之末出现了细石器，以锥形、楔形石核为代表，原料以黑曜石为主，与中国华北的细石器相近。某些日本学者认为，日本的绳纹时代开始颇早，在距今12500～10000年前，绳纹陶器就遍布南部地区[3]。日本之所以认为不存在中石器时代，主要因为，首先，新石器时代开始早，绳纹陶出现的年代早到距今10000年前；其次，发现了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直接相连的地层。如在长崎福井遗址第2层、第3层发现的细石核与最原始的陶器共存，其下的第4层则只见细石器而无陶器（福井第2层的年代是距今12400±350年，第3层距今12700±500年，第4层距今14400±400年）[4]。但是，从经济方面看，日本直到绳纹时代晚期才出现农业生产，年代极晚[5]。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日本地区人们的经济生活是渔猎和采集。日本考古学者自己也承认日本先土器时代晚期和绳纹早期的文化特征与欧亚大陆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和中石器时代非常相似。他们不用“中石器时代”一词而是用“过渡阶段”来表述

---

〔1〕 Daniel, G. (1981),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2〕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Micropedia* (1980 Edition), Volume VI, 15.

〔3〕 Aikens, C. Melvin and Takayasu Higuchi (1982), *Prehistory of Jap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4〕 A. Aikens, C. Melvin and Takayasu Higuchi (1982), *Prehistory of Jap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 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关于福井遗址年代的讨论，《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5〕 王仲殊：《绳纹时代》，《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1]。在美洲，尽管也较少使用中石器时代的概念，但是，在新旧石器时代之间存在着一个过渡阶段则被人们所承认[2]。

二　中国有关中石器时代的研究及争论

中国关于中石器时代的概念来源于国外。早在1932年梁思永就在两篇论文中提到了“中石器时代”的概念[3]。1935年，裴文中在对广西武鸣等地的洞穴遗址进行考察后认为，那些不与绝灭种动物化石和陶片共存的打制石器可能属于中石器时代的遗存[4]。在《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一书中，裴文中把中国的所谓细石器文化分成四期，其中第一期札赉期归属中石器时代，而中石器时代是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期[5]。如此，中石器时代的概念逐渐被国内学者所了解，但是，有关中石器时代及其文化内涵的界定并不明确。

近年来，随着资料的日益积累，中国是否存在“中石器时代”的问题越来越多地被提了出来。有的学者坚持使用中石器时代的概念[6]，另外一些学者不仅不再使用这一概念，而且对此提出质疑，认为中国的旧石器时代与先陶新石器时代相接，中石器时代并不存在[7]。

作为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转化，由于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各地区环境的差异性，无论在年代上或是方式上都不可能是统一的。但是，随着更新世晚期冰期消退而带来的生态环境的变化，世界各地的人类逐渐改变了他们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而这种逐渐改变的过程恰恰就形成了由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时代。

美洲和日本的新旧石器时代紧密相连，所以他们一般不采用中石器时代的命名，但是即便如此，他们仍然承认存在相当于欧亚地区中石器时代的阶段。

中国的晚期旧石器时代遗址遍布全国。比较著名的有水洞沟、萨拉乌苏、峙峪、小南海、下川、大窑、富林等数十处。其中虎头梁和下川都出土了比较典型的细石器。这些遗存的年代，经过测年的小南海第6层木炭距今24100±500年，第2层、第3层木炭和骨头距今11000±500年，前后延续10000多年。下川文化上下分为三层，上层6个数据，年代为距今23900±1000年至距今16400±900年。上层不仅出土了典型的细石器，而且还出土了锛形器、磨棒、磨盘等进步生产工具。峙峪遗址的骨化石年代为距今28940±1370年[8]。

中国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在华北地区，年代较早的有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阳原于家

---

〔1〕 Aikens, C. Melvin and Takayasu Higuchi (1982), *Prehistory of Jap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 Meggers, Betty J. (1972), *Prehistoric America*. Chicago: Aldine Atherton.

〔3〕 梁思永：《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4〕 Pei, W. C. (1935), “On a Mesolithic (?) Industry of the Caves of Kwangsi”.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14 (3): 393–412.

〔5〕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7〕 A. 张之恒：《关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过渡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
B. 张瑞岭：《中国是否存在“中石器时代”》，《社会科学评论》1987年第7期。

〔8〕 中国第四纪研究委员会：《第四纪冰川与第四纪地质论文集》，地质出版社，1987年。

沟遗址和北京东胡林遗址、转年遗址。在华南地区，年代较早的有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广西桂林甑皮岩第一期文化遗存、临桂大岩第三期文化遗存和邕宁顶蛳山第一期文化遗存，年代均在距今10000年以上。

欧洲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准是农业。中国早期新石器遗存，除玉蟾岩和仙人洞可能有水稻外，其他都没有农业的迹象，并且磨制石器也很少见。因此，中国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准恐怕主要是陶器。这与日本的情况相仿佛，但与欧洲和西亚不同。中国中石器时代至少就目前来说，采用这个概念，主要是由于环境和生态的变化[1]。

由于环境的差异，目前世界各地更新世与全新世的界线并不统一。第二十四届国际地层学会推荐距今10000年作为全新世的上限；日本学者认为晚冰期与冰后期的界线以距今10500±500年比较恰当；但有的国家把全新世的上限定为距今14000年，有的则缩短到距今8000年；中国仅在辽南把全新世界定到距今10300年[2]。上述种种不一致为界定中石器时代的年代带来了一定的麻烦，但是，在中国，无论华南还是华北地区在10000年以前已进入新石器时代则已是不争的事实。

由于考古发现和资料积累上的缺乏，现在无论肯定或否定中国具有欧洲典型意义上的中石器时代都为时尚早，但是假如承认中石器时代只是由于环境与生态的变化，在文化上作为一个一般意义的转化阶段，那么中国无疑应该存在中石器时代。

三　中国可能属于中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

中国幅员辽阔，气候和环境差异极大，各地进入全新世的时间也不会整齐划一。由于受气候和生态的影响，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转化，表现在技术上应该存在南北两个不同的系统；表现在时间上可能存在此先彼后，或者此长彼短的时间差；表现在采集和渔猎的对象上有所不同；而表现在进入新石器时代的特征上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模式。

北方地区目前已发表的曾被认为是“中石器时代”的材料有陕西大荔沙苑文化，河南许昌灵井，内蒙古海拉尔松山、满洲里市扎赉诺尔，黑龙江哈尔滨顾乡屯，青海贵南的拉乙亥等以细石器为代表的遗存。但这些遗存大多系地面采集，尽管出土物比较单纯（以细石器为主，没有陶器），但考虑到细石器一直从旧石器时代延续至新石器时代甚至于青铜器时代，所以，依据目前资料尚难以确切肯定它们一定是属于中石器时代的遗存。

近年来，新发现的山西吉县柿子滩[3]和河北阳原于家沟[4]遗址，为华北地区中石器时代的探索提供了重要资料。

柿子滩遗址1980年发掘，1994年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单位对原剖面进行清理，并分层

〔1〕陈星灿：《中石器时代的几个问题》，《考古》1990年第2期。

〔2〕孔昭宸、杜乃秋：《北京地区距今3000年～1000年的植物群发展和气候变迁》，《植物学报》第22卷第4期，1980年。

〔3〕A. 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山西吉县柿子滩中石器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B. 原思训、赵朝洪：《柿子滩遗址年代与文化研究》，《考古》1998年第6期。

〔4〕泥河湾联合考古队：《泥河湾盆地考古发掘或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15日。

采集了测年标本及土样，进行了年代测定。据发掘和年代测定情况，大约在距今 16000～11000 年左右的地层中，出土的石器主要是用燧石、石英等制成的石片石器以及典型的细石器。石片石器包括刮削器、尖状器、镞等，细石器则以大量的细石叶为特色，细石核有漏斗形、船底形、楔形、锥形等。细石器约占石器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细石叶占细石器的 70%以上。细石器一般用压剥法制成。遗迹有不规则形的灰坑，坑中出灰烬和烧骨。动物遗骸主要包括羚羊、猪、牛、鼠等，而以羚羊的数量最多。从发现的文化遗存看，当时的经济生活以采集和渔猎为主。

于家沟遗址分上、中、下层三部分，年代跨度在距今 14000～5000 年间。上层含陶片和磨制石器，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堆积。中层偏下出土夹砂黑褐陶片和夹砂黄褐陶片、1 件大部磨光的石矛头（或尖状器）以及用贝壳、螺壳、鸟骨制成的装饰品。陶片质地粗糙疏松，素面，仅有制作时偶然留下的痕迹。其中最大的一片为夹砂黄褐陶平底器底部，热释光测年距今 11000 年，属新石器时代早期。下层未见陶片和磨制石器，仅有细石器工艺制品和装饰品出土。各层都出土细石器，均以楔形石核、细石叶为多，常见石器类型有端刮器、尖状器、雕刻器和锛状器等。下层应属于中石器时代。

上述发现说明，细石器作为一种工艺传统最先在华北发现，它发源于更新世晚期，盛行于全新世。当全新世之初人们进行采集狩猎活动的时候，细石器制成的复合工具是当时主要的生产工具。在农业产生以前的北方地区应存在一个盛行细石器的中石器时代，其经济形态则表现为狩猎和采集经济。

华南地区被认为属中石器时代的遗址主要是洞穴遗址。1935 年，裴文中曾在广西进行洞穴遗址调查，在武鸣县发现了苞桥、芭勋、腾翔等处遗址，在桂林发现了 D 洞遗址。采集的遗物有砾石工具、穿孔砾石、磨石、石刀等，裴文中均将之纳入中石器时代工艺的范畴[1]。这是中国学者第一次提出在中国南方有中石器时代存在。

过去，一般认为华南地区的中石器时代遗址包括广东阳春独石仔[2]和封开黄岩洞[3]以及广西柳州白莲洞[4]等遗址。

独石仔和黄岩洞遗址没有发现细石器，生产工具以天然砾石为主，没有发现陶器，石器器形以砍砸器、刮削器占优势，石片石器少。磨制石器除独石仔下层外，都已出现，唯数量较少，磨制粗糙。独石仔下文化层中发现很少数量可能属于绝灭种残余的貘和犀。从当时的生态环境看，人们从事渔猎采集活动，农业尚未发生。其中，独石仔碳十四测年，

---

〔1〕 Pei, W. C. (1935), "On a Mesolithic (?) Industry of the Caves of Kwangsi".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14 (3): 393－412.

〔2〕 邱立诚、宋方义、王令红：《广东阳春独石仔洞穴文化遗址发掘简报》，《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18 卷第 3 期，1980 年。

〔3〕 宋方义、邱立诚、王令红：《广东封开黄岩洞洞穴遗址》，《考古》1983 年第 1 期。

〔4〕 A. 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广西民族学院历史系：《广西柳州白莲洞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1987 年。

B. 周国兴：《论白莲洞文化——兼论华南地区的中石器时代文化》，《北京自然博物馆研究报告》第 40 期，1986 年。

上层贝壳为距今 14900 ± 300 年；黄岩洞的 2 个数据，洞口螺蚌壳为距今 11930 ± 200 年，洞厅螺蚌壳为距今 10950 ± 300 年。排除石灰岩地区蚌壳的碳十四异常造成的年代误差，独石仔的年代约距今 10000 年上下。黄岩洞的年代与此相当或略晚。但是，关于上述洞穴遗址的时代划分还存在很大的争论，有的认为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有的则认为属新石器初期（独石仔下层）和早期（独石仔中上层、黄岩洞）[1]。根据目前资料分析，上述 2 个遗址应该存在着不同时代的文化堆积，不排除其中包含有属于中石器时代的内容，但仍需要今后更进一步的工作来说明。

白莲洞遗址共包括 5 个文化层，分属于三个时期。一般认为，白莲洞第一期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白莲洞第二期属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期文化，即中石器时代文化；白莲洞第三期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白莲洞第二期的文化遗物主要包括砾石打制石器、燧石质小石器、磨制砾石切割器以及穿孔石器等，参考近年柳州鲤鱼嘴遗址出土的新资料，白莲洞第二期文化遗存应属于中石器时代。

近年来广东英德牛栏洞遗址[2]、广西临桂大岩遗址[3]和柳州鲤鱼嘴遗址[4]的发掘，为了解该地区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提供了新的重要资料。

牛栏洞遗址共分三期。其中，第一期堆积含较多陆生动物遗骸，但基本不见螺壳，文化遗物包括数量不多的打制石器和骨器。打制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和敲砸器等，器形多不规整，刃面制作简单粗糙，石片疤不多；骨器包括打制的锥、铲和针，出现加磨技术；动物群中有少数绝灭种，属旧石器时代末期。第二期堆积含螺壳较多，但较碎，陆生动物遗骸较多。文化遗物中，打制石器仍占大多数，但加工技术有所提高，石器器形较规整，器类都有增加，重要的是出现了穿孔石器；动物群种类基本为现生种；鉴于没有出现陶器，也没有出现典型意义上的磨制石器，应属于中石器时代。第三期堆积仍包含大量螺壳，文化遗物仍然以打制石器为主，但已出现磨刃石器，并且开始使用陶器，当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

大岩遗址共分六期，其中第一期为灰黄色黏土堆积，并夹杂少量螺，文化遗物仅见砾石打制石器及制作打制石器而打下的石片，另见少量兽骨。打制石器多为砍砸器，制作粗陋，以中小型石器为主，不见细小石器。加工技术简单，基本上为单面加工。其石器制作风格与岭南旧石器时代晚期发现的石器相类。第二期是以螺壳为主要包含物的堆积，砾石打制石器仍占有较大比重，但新出现了磨制骨锥、穿孔蚌器等。穿孔蚌器仅穿一孔，器身不加磨制。尤其重要的是发现了 2 件烧制的陶制品，泥质，均残，完整器形难辨。1 件略呈圆柱状；1 件较薄，呈凹形。从残余部分观察，这 2 件制品均不是陶容器，但它显然经过人类有意或无意的加工捏制和烧制，为探寻陶器的起源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信息。另外

〔1〕杨式挺：《广东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探讨》，《人类学论文选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 年。

〔2〕英德市博物馆、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英德云岭牛栏洞遗址》，《英德史前考古报告》，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年。

〔3〕傅宪国、贺战武、熊昭明、王浩天：《桂林地区史前文化面貌轮廓初现》，《中国文物报》2001 年 4 月 4 日。

〔4〕傅宪国、蓝日勇、李珍、刘文、孙国瑞：《柳州鲤鱼嘴遗址再次发掘取得重要学术成果》，《中国文物报》2004 年 8 月 4 日。

还发现墓葬2座，分别为仰身屈肢葬和侧身屈肢葬，墓内均无随葬品，但都在头部及肢骨处压放数件未经加工的石块。大岩遗址第二期不出磨制石器和陶容器，但磨制骨器和经火烧制的陶制品的出现，似乎说明其应属旧石器时代晚期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阶段。

鲤鱼嘴遗址自下而上可分为三期。第一期出土遗物主要为数量众多的石器以及少量水、陆生动物遗骸。石器以细小燧石石器为主，砾石石器次之，未见陶器及其他质地的文化遗物。燧石石器主要为石片石器，石核石器较少，包括刮削器、尖状器和切割器等，另有大量的石核和废石片。刮削器、尖状器均是从石核上直接打击剥落下来的，大部分未经二次加工，极少见北方典型细石器中的细石叶和各种形态的细石核。与典型细石器相比，鲤鱼嘴细石器的加工方法和制作技术明显表现出简单粗糙的特征，与北方细石器显然不属于同一系统。砾石石器以砍砸器为主，且制作粗简，加工技术单一，多为单面单向打制而成，以中小型石器为主，表现出典型的华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器物特征和技术风格。依据地层叠压关系及对各期出土遗物特征的分析，鲤鱼嘴遗址第一期出土大量的打制石器，但不见磨制石器和陶器。其中砾石打制石器具有典型的华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同类器的特征[1]，但燧石质的细小石片石器则代表着一种新的质材、新的石器类型和新的石器制作技术的出现，表明其属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阶段，或称为中石器时代。

第二节　华北地区

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目前在北京门头沟东胡林、怀柔转年，河北阳原于家沟和徐水南庄头等遗址均有发现。

一　东胡林遗存

东胡林遗存指东胡林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东胡林遗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胡林村西，永定河支流清水河北岸的二级阶地上。1966年曾在遗址发现3具人骨架以及石器、骨器等文化遗物，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进行了清理，初步认为是1座新石器时代墓葬。该墓葬位于全新世黄土底部、马兰黄土顶部，故研究者将其定为新石器时代早期[2]。该遗址的发现为北京市乃至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2001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和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联合对东胡林遗址进行了新的发掘[3]。此次发掘，除搞清了遗址的文化堆积情况，出土了包括石器、陶器、残

〔1〕A. 吴汝康、吴新智、张森水主编：《中国远古人类》，科学出版社，1989年。
B. 王幼平：《旧石器时代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年。

〔2〕周国兴、万玉桂：《北京东胡林村的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72年第6期。

〔3〕A. 赵朝洪、郁金城、王涛：《北京东胡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5月9日。
B. 东胡林考古队：《北京新石器早期考古的重要突破，东胡林人引起广泛关注》，《中国文物报》2003年11月7日。

存人骨、动物骨骼在内的一批重要遗物外，还发现了人类烧火遗迹多处。对研究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及其文化，探索全新世早期人地关系有重要价值。

2001年发掘面积70余平方米。以T3为例，文化层自上而下可分为7层，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均发现在第7层。

文化遗物包括石器、骨器、陶片及动物骨骼等。陶器是这次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此前未曾发现。陶器均为残片，多为腹片及底片，偶有口沿残片。陶片多为红褐色，均为夹砂陶，质地疏松，火候不匀，有的陶片外表红褐色，内壁则为黑色。除个别饰附加堆纹外，均为素面陶。从断面来看，有的陶片内外呈片状脱落，似为泥片贴筑法制成。从陶片看似为罐类器物残片。这是华北地区继南庄头、转年、于家沟等遗址之后又一次发现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器，为研究华北地区陶器的起源与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

石器数量较多，包括石磨盘、石磨棒及石片、石核等，另有数量较多的残断砾石块。以打制石器为主。一些石片稍加打制即使用，其刃部多有使用痕迹；石磨盘、石磨棒也都有使用痕迹。此外，在遗址内还采集有局部磨光的小型石斧。

骨器数量较少。但动物骨骼数量较多，多为鹿类动物的肢骨及颚骨、牙齿等。另发现有少量蚌壳，个别食肉类动物骨骼以及多种形态的螺壳等。此外，1966年还发现了装饰品，为由牛肋骨制成的扁状骨管、穿孔蚌壳以及较多的穿孔小螺壳。

发现烧火遗迹5处，其中的HD3平面为不规则圆形，范围约80×60平方厘米，深约30厘米，中心区域有大量的黑色灰烬，其中包含数量较多的有烧烤痕迹的砾石块和动物骨骼（以鹿类骨骼为主）。上部砾石块堆积较乱，下部石块则大致堆如环状，排列比较整齐，应该是有意为之。底部为马兰黄土，较平坦。从该遗迹整体情况来看，是以底部的地面为基础，用较大石块围成近圆圈状，而且石块堆积有一定高度。初步推测其原为临时灶址，后废弃不用，上部的石块倒塌，故堆积显得凌乱。

1966年曾在该遗址发现3具人骨，但未发现墓坑，至少代表了3个个体：1个少女和2个成年男性的个体。2001年在T1东隔梁外亦发现一堆人骨，明显经过扰动，也未发现墓坑，推测为1座遭到破坏的墓葬残留。新近的发掘发现有保存较好的屈肢葬墓1座（图2-1），



图2-1　东胡林遗址屈肢葬（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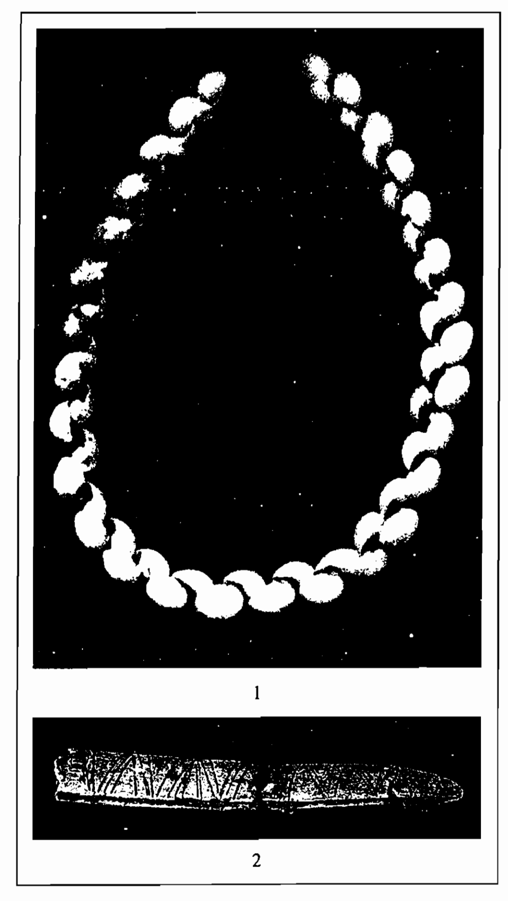


图 2-2 东胡林遗址遗物
1. 螺壳项链 2. 石刃骨刀（T8⑤:14）

出土有石刃骨刀（图 2-2-2）等遗物。

经对遗址所采集孢粉样本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全新世早期（约距今 10000～8200 年），木本植物花粉明显增多，高达 55%。包括喜暖的松、杉、云杉、铁杉（个别发现，现在生长在亚热带）、栎属、胡桃等。与晚更新世相比，草本植物明显减少。孢粉组合表明这一时期气温大幅度上升，环境有了明显改变。总体来看，在全新世早期东胡林人生活的时期，当地是针阔混交林的植被类型，存在着胡桃属和铁杉等相对喜温湿的树种。草本中豆科、莎草科的集中出现，反映出山地草甸植被的存在。

在 1966 年的清理工作和 1998 年的调查中，均发现了与人骨架保存在一起的用螺壳串成的项链，经鉴定，属紫游螺（图 2-2-1）。这种螺壳目前仅出现在亚热带气候环境下，在中国现仅见于浙江沿海地区。

对遗址发现的蜗牛的分析表明，在早全新世，东胡林人生活的地域内蜗牛突然繁盛。在文化层中采集到的蜗牛共 11 种，基本以北方广适性类型为主，代表暖温的类型仅为条纹钻螺，该种自下而上逐渐增多；代表较为冷干的类型可能为灰巴蜗牛，该种数量很少。孢粉分析及蜗牛分析表明东胡林人生活的全新世早期，北京地区的年平均气温可能与现在相近或略偏高。

对遗址地层采集的木炭和人骨等 10 个样品进行了碳十四测年分析，其中用人骨测定的年代数据 4 个，年代在距今 8720±170 年至距今 8450±70 年之间，校正后的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8160 年至前 7540 年之间。木炭测定的年代数据 6 个，校正后的年代在公元前 8350 年至前 7960 年之间。可知东胡林人活动的年代大致在距今 10000 年前后。

遗址中发现的烧火遗迹，从多种迹象分析来看，应是当时人类使用的火塘，这是人类在此活动的重要证据。大量的兽骨、烧火遗迹以及石磨盘、石磨棒等石器也从一个方面反映出东胡林人的生活状况，说明在距今 10000 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东胡林人的经济活动仍以采集狩猎为主，狩猎对象主要为鹿类动物。至于此时的东胡林人是否已有了原初状态的农业尚待进一步研究。

二 转年遗存

转年遗存指转年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转年遗址位于北京市怀柔潮白河上游第二阶地，周围地貌为山谷盆地，与于家沟相似。1992年发现并进行了试掘，1995年和1996年正式发掘，发掘面积400平方米[1]。遗址原文化堆积厚3～4米，发掘前遗址上部1～2米的堆积已被破坏。从现存二级阶地前缘陡坎上可见三层堆积：第1层为灰黑色砂质土，此层中部含新石器时代早期石制品和陶器等遗物，厚80～100厘米；第2层为砂砾、砾石层，砾石直径1～2厘米，磨圆良好，成分为石英等，有的砾石层下伏黄色粉砂，有的全为黄色粉砂，呈水平层理沉积，厚100厘米左右；第3层为离石黄土层，橙黄色，质较硬，厚100厘米，未见层底。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和石器等。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胎内含大量石英颗粒，质地疏松，火候不匀，陶色驳杂，呈黄褐色、灰褐色，胎心为黑色。器表经打磨较光滑，器内壁较粗糙，多素面，个别器物口沿下饰附加堆纹或凸钮。器类单一，流行平底器，主要器形有筒形罐和平底直壁、带凸钮盂。陶器均手制，从陶片断面观察，可看出片状贴筑痕迹，有的陶片内外成片脱落，应为泥片贴筑法制成。石制品出土数量达15000万余件，包括小型石器、细石器和少量磨制石斧，磨盘、磨棒和石容器等。小型打制石器有砍砸器、盘状器和石片等。细石器有石核、刮削器、细石叶等，制作精细，数量较多，尤其是楔形、铅笔头形细石核以及细石叶和圆头刮削器等具有中石器时代典型细石器的工艺传统，显示出其与中石器直接的传承关系。

转年遗址有两个碳十四数据，一个为距今9200±100年，另一个约距今9800年，树轮校正后大约距今10000年左右。

三 于家沟遗存

于家沟遗存指于家沟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于家沟遗址位于河北省阳原县泥河湾盆地桑干河支流第二阶地堆积中。1995～1997年发掘，发现了重要的遗物和遗迹现象[2]。文化层厚达7米，分上、中、下层三部分，年代跨度在距今14000～5000年间。上层含陶片和磨制石器，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堆积。中层偏下出土夹砂黑褐陶片和夹砂黄褐陶片、1件大部磨光的石矛头（或尖状器）以及用贝壳、螺壳、鸟骨制成的装饰品。陶片质地粗糙疏松，素面，仅有制作时偶然留下的痕迹。其中最大的一片为夹砂黄褐陶平底器底部，热释光测年距今11000年。无论从陶器特征还是测年观察，于家沟遗址都应该早于南庄头遗址，是本地区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陶片之一，可能代表了陶器制作的初始阶段，为探讨陶器的起源增添了新资料。下层未见陶片和磨制石器，仅有细石器工艺制品和装饰品出土。各层都出土细石器，均以楔形石核、细石叶为多，常见石器类型有端刮器、尖状器、雕刻器和锛状器等。出土的动物遗骸以羚羊角、羚羊上下颌骨和骨片为多，也有

〔1〕 郁金城：《北京市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跋涉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2〕 泥河湾联合考古队：《泥河湾盆地考古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15日。

野马、野驴等。于家沟遗址经历了旧石器时代末期、新石器时代早期和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等不同的发展阶段。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经济类型以猎取羚羊和采集为主。

四 南庄头遗存

南庄头遗存指南庄头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南庄头遗址位于河北省徐水县高林村乡南庄头村东北2公里处，地处华北平原西部边缘的瀑河冲积扇上，西距太行山余脉十多公里，东与白洋淀淀区接近，周围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遗址坐落在萍河和鸡爪河之间，海拔21.4米，遗址面积约20000平方米[1]。发现于1986年，并分别于1986年、1987年和1997年进行了清理和发掘，总计发掘面积300余平方米。

文化遗物包括骨器、角器、石器、少量陶片、有人工凿孔痕迹的木棒、木块，还有较多的石料、兽骨、禽骨、鹿角、蚌壳、螺壳、木炭、树叶和种子等自然遗物，有的兽骨、鹿角留有明显的加工痕迹。陶器均为碎片，器类比较单调，仅见罐、盂或钵等。罐一般为平方唇，沿微折，腹壁较直，平底，有的沿下有不规整附加堆纹。盂为圆方唇，浅腹，沿下有乳状凸起。均为夹砂陶，陶片的显微结构显示，内含较多大小不等的砂粒，除含一定量的石英外，还含有其他矿物。有大量大颗粒的角闪石、蛭石和少量的长石，大者长达4毫米，因烧成温度低，大都保持原来的晶体，甚至肉眼都可见到其表面的光泽和呈现纤维状[2]。陶器质地疏松，火候较低，胎壁厚薄不匀，厚度在0.8~1.0厘米之间。陶色驳杂，同一块陶片的不同部位往往分别呈黄褐色、灰色或深灰色，从断面看，胎心常为灰褐色或黑色，器表和内壁为黄色或褐色。器表除素面外，装饰以浅细绳纹为主，部分器物的颈沿部位饰附加堆纹或在口沿外侧饰剔划纹，部分陶片上有钻孔现象。石器较少，仅发现磨盘、磨棒、少量石锤和打制的石英、燧石、玛瑙、石榴石、云母石片等。骨、角器较发达，多选用动物肢骨及鹿角切割、打磨而成，遗址中发现的许多鹿类动物的角大多有砍削痕迹。主要器形包括骨锥、骨镞和角锥（图2-3）。有人工凿孔的木棒一面留有似因捆绑而形成的凹槽，条状木板上有人工凿割的凹槽，用途不详。

遗迹发现小灰沟5条，其中含文化遗物的两条，沟内填土含动物骨骼、陶片、石器、骨器及树枝、树皮和木炭渣、小蚌壳等。在灰沟附近发现用火遗迹5处，多为近圆形或椭圆形的红烧土或草木炭（灰）层堆积，内含炭化树枝、树皮、炭灰、猪髋骨、臼齿及少许齿槽的残段。发掘者推测上述遗迹现象应为原始居民活动场所的表现。

南庄头遗址共测定了12个标本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其中有文化遗物伴出的数据7个，分别为：86XNT1⑤~⑥，距今9875±160年（BK86120，木头）；86XNT1⑤~⑥，距今

〔1〕A. 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徐水县文物管理所、北京大学考古系、河北大学历史系：《河北徐水县南庄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1期。

B. 李珺：《徐水南庄头遗址又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8年2月11日。

C. 郭瑞海、李珺：《从南庄头遗址看华北地区农业和陶器的起源》，《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

〔2〕李家治、张志刚、邓泽群、梁宝鎏：《新石器时代早期陶器的研究——兼论中国陶器的起源》，《考古》1996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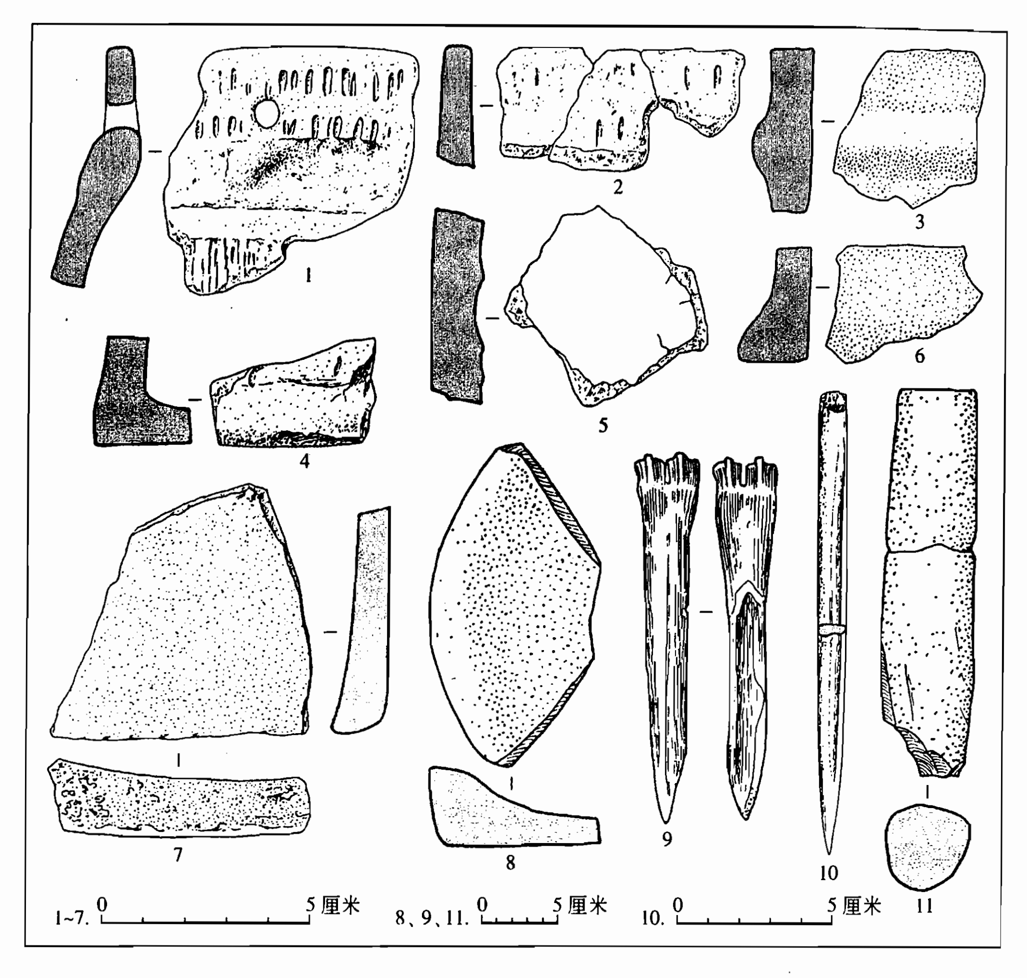


图2-3　南庄头遗址陶、石、骨器

1. 陶片（97XNZ1:3）　2. 陶片（97XNT6⑤:22）　3. 陶片（86XNT1⑥）　4. 陶片（97XNG3:394）　5. 陶片（97XNG3:280）　6. 陶片（86XNT1⑥）　7. 石磨盘（97XNG3:110）　8. 石磨盘（86XNT1⑥:1）　9. 骨锥（86XNT1⑥:3）　10. 骨锥（97XNT5⑤:11）　11. 石磨棒（86XNT1⑥:2）

9690±95年（BK86121，木头）；86XNT1⑤~⑥，距今9810±100年（BK87093，木头）；87XNT2⑥，距今10510±100年（BK87075，木炭）；87XNT3⑤，距今9980±100年（BK87086，淤泥）；87XNT3⑥，距今10815±140年（BK87088，淤泥）；89XNT1东约1米⑤~⑥，距今9850±90年（BK89064，木头）。依据试掘报告，全部文化遗物出自⑤~⑥层。根据⑤、⑥层出土的5个木头、木炭样品测定结果（未经校正），则南庄头遗址的年代应在距今10510（BK87075）~9700（BK86121）年之间。经高精度校正的平均值为公元前9974年和公元前8590年。测年结果表明，南庄头是中国华北地区重要的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存之一，对探讨旧石器时代晚期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研究中国原始农业、家畜饲养及陶器的起源，了解全新世初期华北地区的古环境、古气候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对21个样品进行孢粉分析[1]，共发现木本花粉14个类型，包括松属、冷杉属、云杉属、栎属、栗属、榛属、桦属、鹅耳枥属、桤木属、榆属、椴属、胡桃属、柳属、漆树属，其中针叶树，主要是松属花粉较多，有时有些云杉属和冷杉属花粉，阔叶树花粉以榆属、栎属、栗属和桦属多一些，其他则零星出现。半灌木和草本花粉有20个类型，包括麻黄属、葎草属、菊科、蒿属、藜科、石竹科、豆科、木樨科、莎草科、香蒲属、狐尾藻属、唐松草属、禾本科、蔷薇科、伞形科、毛茛科、唇形科、蓼属、茜草科、茄科。其中以麻黄属、菊科、蒿属、藜科、莎草科、香蒲属、禾本科花粉较常见。蕨类孢子有水龙骨科、中华卷柏和石松属，以前两者较多。

从花粉类型可以看出以草本花粉占优势，一般达80%以上。根据以耐旱的半灌木麻黄、菊科、蒿属、禾本科花粉同时较多出现来看，当时的环境总体上偏凉干，但在南庄头人类生活的中期，气候环境相对较好一些。这里在全新世之初是浅水湖泊环境，在湖中多生长有水生植物莎草和香蒲，但后来逐渐减少。南庄头地处太行山山前平原，说明当时人类在度过了晚更新世冰期之后，在比较有利的气候条件下，已逐渐来到平原地区活动。

相关研究认为，南庄头遗址发现的狗和猪可能已成为家畜[2]。目前尚未发现明确的植物驯化和种植的证据，石磨盘、石磨棒等的存在也未必一定与农业的出现有关。南庄头遗址发现了数量较多的水、陆生动物遗骸，包括鸡、鹤、狼、狗、猪、麝、马鹿、麋鹿、斑鹿和鳖等，除狗和猪有可能为家畜外，其余均为野生动物，大都属于鹿科动物。水生动物遗骸共发现5种，包括中华原田螺、珠蚌、萝卜螺、扁卷螺和微细螺等。另外，还发现了较多的植物种子遗存。出土的工具中，未见石斧、石刀、骨刀类，多见用动物骨头和角磨成的锥状器。种种迹象表明，南庄头时期人类的经济活动仍然是以渔猎和采集为主，是否出现了家畜的饲养仍需进一步研究。农业是否产生目前尚不清楚，即便产生了原始农业，其在人类经济生活中所占的位置也不会太重要。

第三节　长江以南及华南地区

与华北地区相比，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发现的较多，研究也相对深入。据目前资料，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包括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文化遗存，湖南道县玉蟾岩文化遗存，广西邕宁顶蛳山第一期文化遗存、桂林甑皮岩第一期至第四期文化遗存、庙岩文化遗存和临桂大岩第三期文化遗存等。

一　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存

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存指两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仙人洞和吊桶环两遗址位于江西万年县大源乡石灰岩丘陵地区一个东西长近4公里、南北宽约1公里的山间小盆地，其

〔1〕原思训、陈铁梅、周昆叔：《南庄头遗址碳十四年代测定与文化层孢粉分析》，《考古》1992年第11期。
〔2〕周本雄：《河北徐水县南庄头遗址的动物遗骸》，《考古》1992年第11期。

中仙人洞位于盆地北部小河山的山脚下，为洞穴遗址；吊桶环位于盆地西部一座高约60米的小山顶上，为岩厦遗址，两者直线距离约800米。仙人洞遗址于20世纪60年代初进行过两次发掘〔1〕，1993年和1995年由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美国安德沃基金会组成的考古队对仙人洞遗址进行了系统采样，并对吊桶环遗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2〕。发掘者认为，从遗址所处位置、地形、地貌及出土遗物考察，吊桶环遗址的文化内涵与仙人洞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它应当是栖息于仙人洞的原始居民在这一带狩猎的临时性营地和屠宰场。

两遗址的文化堆积分属于三个时期，早期以吊桶环下层为代表，堆积不含螺、蚌壳，文化遗物以打制石器为主，且多为以石英岩或石英打制而成的小石器，还有类似细石器的燧石片。不见磨制石器和陶器，绝对年代在距今约20000～15000年间，属旧石器时代晚期。中期以吊桶环中层和仙人洞下层为代表，属旧石器时代末期或中石器时代。晚期以吊桶环上层和仙人洞上层为代表，堆积中含较多的水生动物螺、蚌壳之类，与陶器同层位的碳十四年代大多介于距今19780±360年至距今15050±60年之间，最晚的1个数据为距今12430±80年，上述数据与遗址内涵不符，有偏早之嫌。一般认为晚期的绝对年代大约距今10000～9000年，属新石器时代早期。

新石器时代早期出土遗物丰富，包括大量的石器、骨器、蚌器、陶片等人工制品以及人骨和水、陆生动物遗骸。陶器多为器腹片，也有少量器口片，无可复原陶器。器类单纯，可辨器形主要为圆唇或尖唇直口的圜底罐（釜）形器。陶土具粉砂质结构，并常见半氧化铁结核，说明陶土的来源具有同一性。所有早期陶片的陶土中都加有羼和料，多数为粉碎的石英岩，也有少量长石，并有用绳纹碎陶片颗粒作羼和料的。石英和长石的颗粒一般都较粗大，粒径多在1～3毫米之间，有的可达5毫米以上，似未经过特别的筛选。陶色驳杂，有褐色、暗褐色、红褐色和灰褐色等，不少陶片的胎心呈黑色，说明烧成温度不高，陶胎氧化不充分。陶器制作方法包括两种，一为泥片贴筑法，一为泥条（圈）盘筑法。泥片贴筑法是用长方形泥片一层层向上贴筑，成器后用竹（或木、骨）质平齿形片状器在器表平行刮抹，在陶器内、外壁留下类似浅篮纹的条状纹，或用手将条纹抹平，形成素面陶，然后在口部唇沿上压印一周“V”字或“U”字形齿状凹槽，并在近口部用小棒状器由内壁向外顶出间隔约1厘米的一周单行乳凸。泥条盘筑法用直径2～3厘米的泥条层层叠筑而成，用缠有纤维或绳子的陶拍拍打，使泥条相接紧密，在器表留下类似绳纹的

〔1〕A.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B.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文物》1976年第12期。

〔2〕A. 蒋迎春：《九五年、“八五”期间十大考古新发现分别揭晓》，《中国文物报》1996年2月18日。
B. 刘诗中：《江西仙人洞和吊桶环发掘获重要进展》，《中国文物报》1996年1月28日。
C. 张驰：《江西万年早期陶器和稻属植硅石遗存》，《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
D. 严文明、彭适凡：《仙人洞与吊桶环——华南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2000年7月5日。
E. 赵志军：《吊桶环遗址稻属植硅石研究》，《中国文物报》2000年7月5日。

印痕。印痕粗细不一，大都在1~3毫米之间。绳纹的拍法有两种，一种只在陶器外壁拍，一直拍至唇上，绳纹为竖向，有时有交错；另一种内外壁均有绳纹，内壁为横向，外壁为竖向。部分陶片在器口部外壁戳印单行或双行小圆窝。出土石器包括打制石器、穿孔石器、局部磨制石器和类似细石器的石片等。骨器有锥、簪、铲、凿、镞、镖和投掷器等，有的骨器和骨片上有刻划痕。

在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目前尚没有发现明确的水稻种子，但吊桶环遗址中层的硅酸体分析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末期野生稻已分布到江西北部地区，而且已被当时居民采集食用。这是在长江流域首次发现的早于稻谷栽培的野生稻考古遗存，这一发现为在长江流域寻找栽培稻的起源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到了吊桶环上层新石器时代早期，则发现了栽培稻硅酸体，但同时还发现了野生稻硅酸体。这种情况说明，初始阶段稻谷的栽培并没有立即引发稻作农业的产生，在栽培稻出现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吊桶环人的经济形态仍以渔猎和采集为主。

二　玉蟾岩遗存

玉蟾岩遗存指玉蟾岩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玉蟾岩（俗称蛤蟆洞）遗址位于湖南省道县寿雁镇白石寨村。洞穴发育在一个石灰岩残丘的下部，高出现代地面约5米，洞口部分呈一宽敞的洞厅，遗址堆积物主要分布在洞厅内。遗址于20世纪80年代初发现，后曾进行过多次调查，判定为旧石器文化向新石器时代文化过渡的全新世早期遗址，并于1993年和1995年进行了两次考古发掘，取得了重要成果〔1〕。

玉蟾岩遗址共测定了4个碳十四年代数据，其中用陶片上的腐殖酸测定年代为距今12320±120年；用陶片基质测定年代为距今14810±230年；与陶片同层位的木炭测定年代为距今14490±230年。另外，玉蟾岩附近文化性质相同的三角岩遗存的碳十四测定年代为距今12060±120年，由此推断玉蟾岩遗址的年代当在距今12000~10000年左右。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打制石器和骨、角、牙、蚌制品（图2-4），有大量的水、陆生动物遗骸。陶片发现较少，仅在个别层位有发现，显示出陶器尚未广泛应用的状况。可复原的陶器仅2件，均为侈口、圆唇、斜弧壁、尖圜底的釜形器。陶器制作粗糙，陶胎厚薄不匀，最厚的达2厘米。陶质疏松，烧成温度很低，因火候不匀造成黑褐色、红色陶胎，近口沿部分夹炭，羼和料为石英砂，既有一定磨圆磨光的自然河砂，也有用石英砾石砸碎的颗粒。砂粒大小悬殊，大者长径达20毫米，一般的通常在5~10毫米之间。陶器为泥片贴筑法制成，可见交错层理。陶片内外均饰纹样，似绳纹，实为编织印痕，有清晰的经编与纬编，外壁纹饰为右斜走向，内壁纹饰近水平走向。化学成分分析表明，陶片的化学成分主要有钙、磷、硅、铝和镁等元素，其中硅的含量大约在49.5%以上，铝的含量为30.3%，助溶剂镁的含量为6.57%。据此，玉蟾岩陶器所采用的原料属高铝质的耐火黏

〔1〕A. 蒋迎春：《九五年、“八五”期间十大考古新发现分别揭晓》，《中国文物报》1996年2月18日。
B. 袁家荣：《玉蟾岩获水稻起源重要新物证》，《中国文物报》1996年3月3日。
C. 袁家荣：《湖南道县玉蟾岩10000年以前的稻谷和陶器》，《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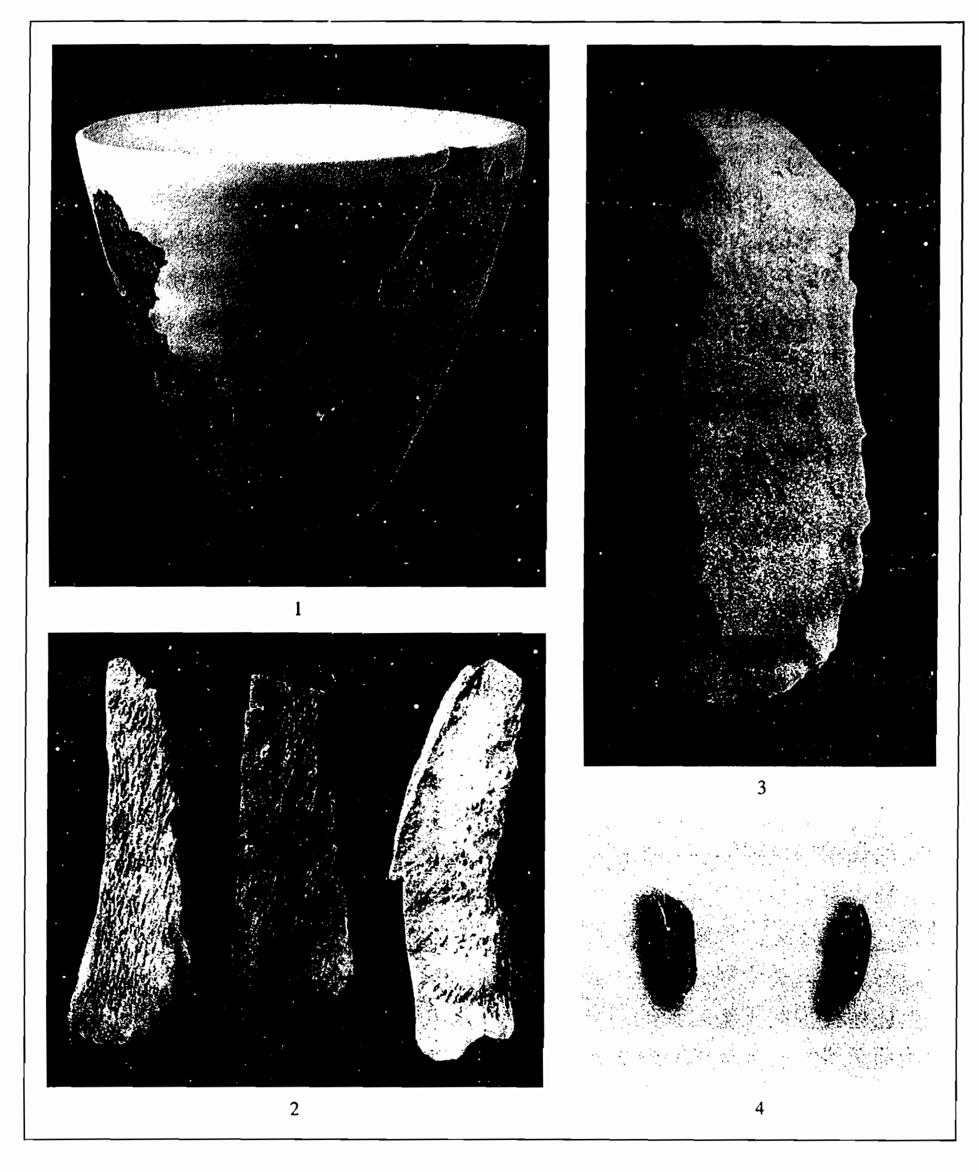


图 2-4　玉蟾岩遗址遗物

1. 陶釜（95DMT9:26）　2. 骨铲（95DMT1）　3. 石锄形器（95DMT7:27）　4. 水稻壳

土。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制品和骨、角、牙、蚌器。石制品全部为打制，不见磨制石器，包括石核、石片、砍斫器、刮削器、切割器、石刀、锄形器、亚腰斧形器等。以砾石为原料，主要是砂岩，有少量石英岩。石器制作粗糙，多不规整，形状多样，以小型石器为主，有一定数量的中型石器。大型石器较少，缺乏细小石器。加工技术简单，基本上采用锤击法单面加工，第二步加工的石器很少。其石器工业风格继承了华南旧石器时代砾石石器工业传统，与岭南全新世初期的黄岩洞、独石仔等洞穴遗址出土的石器相类似。锄形石

器是该遗址富有特征的工具，它采用扁长形砾石为原料，在其一侧及两侧单面打击成器，使用部位是端刃，可能绑在弯柄上用于掘土。骨器有骨锥和骨铲。穿孔蚌器数量较少，可能是刮削和切割器。此外，还有用鹿类和小型食肉类动物犬齿制作的牙饰，都是在犬齿的根端刻一周凹槽，用于系绳佩戴。

发掘表明，洞穴的原始地貌西高东低，大石密布，人们选择其作为居址时，曾在参差不平的石缝间铺垫碎石，以扩大生活空间。在以后长期的居住期间，又不断地在局部地区铺垫灰白色、灰黄色石灰状堆积。发现的生活遗迹主要是烧灰堆，无明显的灶坑，只有地面烧火的灰堆。灰堆一般直径约 40～50 厘米，厚不足 10 厘米，富集炭屑和动物烧骨。较大的灰堆厚度可达 15 厘米以上，往往伴有大量角砾碎块，可能作压火保留火种之用。这种较大的灰堆一般位于巨石旁。文化遗物、烧火遗迹及白灰土铺垫均集中于西部，说明西部是人们主要的活动区。东部地层多呈颜色单纯的斜平地层，富含碎骨，伴有较多的小螺，表现为伴有人工作用的自然沉积，说明东部不是人们的主要生活区，仅个别层面具有短时活动的迹象。

在 1993 年和 1995 年的两次发掘中各发现两枚水稻壳，对稻壳进行的电镜分析鉴定表明，1993 年出土的稻谷为普通野生稻，但具有人类初期干预的痕迹。1995 年出土稻谷为栽培稻，但兼备野、籼、粳的特征，是一种由普通野生稻向栽培稻演化的最原始的古栽培稻类型，定名为“玉蟾岩古栽培稻”。另外，硅酸体的分析也发现了稻属硅酸体。显然，这一发现将人类栽培水稻的历史提前到了 10000 年前，对探索水稻的演化历史具有重要的价值。

遗址堆积中包含有大量的水生动物介壳，同时还发现了大量陆生动物遗骸，其中哺乳动物 28 种，鸟类 27 种。哺乳动物中数量最多的是鹿科动物，如水鹿、梅花鹿、赤麂、小麂等。食肉类动物也很丰富，如熊、鼬、水獭、猪獾、狗獾、貉、大灵猫、小灵猫、果子狸、椰子狸、野猫等，以猪、牛、竹鼠、豪猪等为常见。此外还有猴、兔、羊、鼠、食虫类等动物。由此可见，玉蟾岩人主要狩猎大型的食草动物和小型的食肉动物。动物残骸中引人注目的是鸟禽类骨骼，其个体数量可达到 30% 以上，说明鸟禽类也是一种主要的捕猎对象。上述情况说明玉蟾岩人的经济活动仍然是以采集和渔猎为主，原始稻作农业尚处于最初的萌芽阶段，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所占的比重还很小。

三　顶蛳山一期遗存

顶蛳山遗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城南约 3 公里的蒲庙镇新新行政村九碗坡自然村东北约 1 公里的顶蛳山上，坐落在邕江支流八尺江右岸第一阶地，八尺江与清水泉交汇处的三角嘴南端，南依低矮绵延的丘陵，遗址现存面积约 5000 平方米。1994 年发现，1997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队和南宁市博物馆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1]。

---

〔1〕 A. 傅宪国、李珍、张龙：《广西邕宁顶蛳山遗址发掘获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 年 12 月 4 日。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南宁市博物馆：《广西邕宁县顶蛳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98 年第 11 期。

顶蛳山遗址共分为四期，其中一期属新石器时代早期。

顶蛳山遗址一期为棕红色黏土堆积，不含或少含螺壳。一般厚 10～30 厘米。陶器数量较少，且器类简单，仅见圜底的罐或釜形器，不见平底、圈足器。羼和料不是天然的砂子，而是粗石英碎粒。不见泥质陶。陶器成形方法为手制，大部分陶片的内壁可见手指捺窝痕迹。陶质基本上属灰黄陶，陶器器壁较厚。烧成温度不高，质地疏松，陶胎为黑褐色。器表均施以粗绳纹（纹饰直径在 3 毫米以上），且绳索扭结不紧，印痕较深。未见素面陶。纹饰为分段滚压而成，部分陶器的器底纹饰较杂乱，口沿上捺压花边，花边下施一周附加堆纹，这些附加堆纹均为成器后另外贴附上去的，部分在出土时已脱落。石器种类较少，仅有穿孔石器和玻璃陨石质细小石片石器两种，另有数量较多的剥落细小石片石器后留下的石核和少量天然玻璃陨石。穿孔石器为细砂岩，取天然扁平近圆形砾石，周边不加工，中间对穿一圆孔。有的上面有凹槽，从痕迹观察，凹槽为磨制骨锥、针等尖细物而留下的痕迹（图 2－5）。细小石片石器较多，多为直接打击法打下，石片上多留有打击的锥形疤。受石质的影响，小石片均呈龟背状。小石片上少见二次加工现象，不见典型细石器中常见的细石叶。石核上加工台面现象较少，也不见典型细石器遗址中常见的规范的细石核。天然玻璃陨石多呈椭圆形，器表多有孔隙。部分器表光滑，似经过河流二次搬运。最大的长径约 5 厘米，小的在 2 厘米左右。

顶蛳山遗址一期的陶器，与江西万年仙人洞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陶器特征相同，其年代也应大体一致，大约在距今 10000～9000 年之间。

顶蛳山遗址一期遗存为了解广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特征提供了珍贵的资料。过去，华南地区的早期遗存主要发现在洞穴或岩厦遗址中，顶蛳山遗址的早期遗存发现于河旁台地，为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的生活方式和活动范围提供了新的诠释。

四　甑皮岩一期至四期遗存

甑皮岩遗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南郊独山西南麓，北距桂林市中心约 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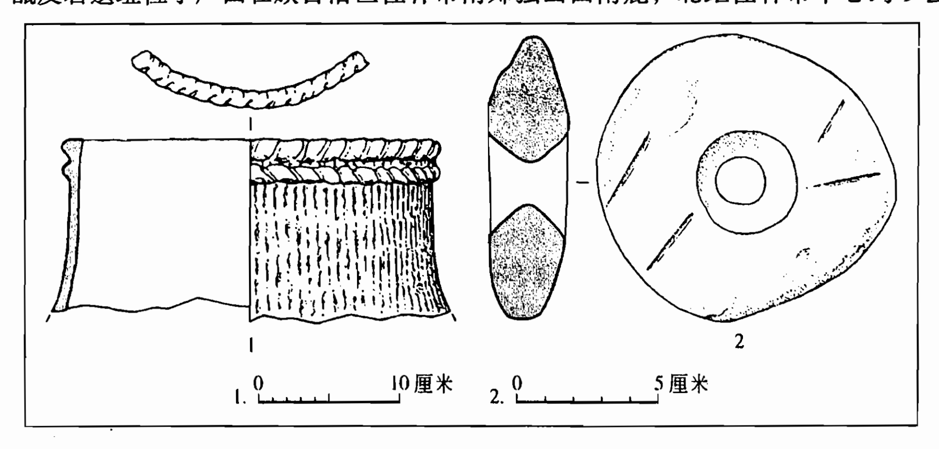


图 2－5　顶蛳山遗址一期陶、石器

1. 陶釜（T2206④:1）　2. 穿孔石器（T2207④:3）

东距桂（林）阳（朔）公路约200米。独山相对高度约89米，面积约3.8万平方米，为浅灰色块状石灰岩孤峰。其北面为相人山，南面为大风山，三山一线排列，独立成峰，互不相连。其东面为一片广阔的平原，延伸至7000米外的漓江西岸，西面与连绵的石灰岩群峰之间有一条宽约1000米的狭长平原地带。甑皮岩洞口朝向西南，洞口高8米，宽13米，进深21米，地面高程约5米，洞东侧连接水洞，西侧贯穿矮洞，总面积约240平方米。

196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和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文物普查时发现该遗址，并作了小范围试掘，发现蹲踞葬墓两座。1973年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对遗址进行正式发掘，发掘总面积约90平方米。上述发掘出土遗迹、遗物十分丰富，遗迹包括火塘、灰坑及35座墓葬；遗物包括石器、骨器、蚌器及陶器等数千件以及大量的水陆生动物遗骸[1]。

200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队、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及桂林市文物队联合对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发掘面积约10平方米，发现墓葬5座，石器加工点一处，还获得了大量地层关系明确的文化和自然遗物，包括陶片、石器、骨器和蚌器等生活用具、生产工具以及人类食用后遗弃的水、陆生动物遗骸。发掘表明，遗址堆积最厚处达3.2米，地层变化相当复杂，自然堆积层次最多达32层。依地层叠压关系及出土文化遗物的变化，遗址堆积自下而上可分为五个时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属新石器时代早期，而第一期属早期前段，第二期至第四期属早期后段[2]。

（一）新石器时代早期前段

以甑皮岩一期遗存为代表。文化遗物包括陶器、打制石器、骨器和蚌器（图2-6)等。

石器均以河砾石为原材料，石质以砂岩占绝大部分，包括各种颜色的细砂岩、粉砂岩、石英砂岩等，另有少量的花岗岩、碳质板岩、泥质板岩和灰岩。均为打制石器，石器加工技术比较单一，大部分为单面单向直接打击成形，只有个别采用双面打击加工，二次修理可能有间接的硬锤打击技术。以石核石器为主，直接用砾石打制加工而成，少部分为石片石器。器类包括石锤、砍砸器、盘状器、切割器、尖状器、棒形石凿和穿孔石器等，以石锤和砍砸器为主。从出土器物的形态来看，此期的石器工业属于典型的中国南方砾石工业传统。对比分析的结果表明，石器原料基本上来源于漓江河滩。此期地层中发现了较多砾石原料以及大量制作石器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石块、石片和碎屑，其中部分可以拼合，表明当时石器的制作加工是在洞内进行的。骨器和蚌器的数量较多。包括骨锥、骨

[1] A.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桂林市革命委员会文物管理委员会：《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年第3期。
B.张银运、王令红、董兴仁：《广西桂林甑皮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人类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5卷第1期，1977年。
C.李有恒、韩德芬：《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动物群》，《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第4期，1978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桂林市文物工作队：《桂林甑皮岩》，文物出版社，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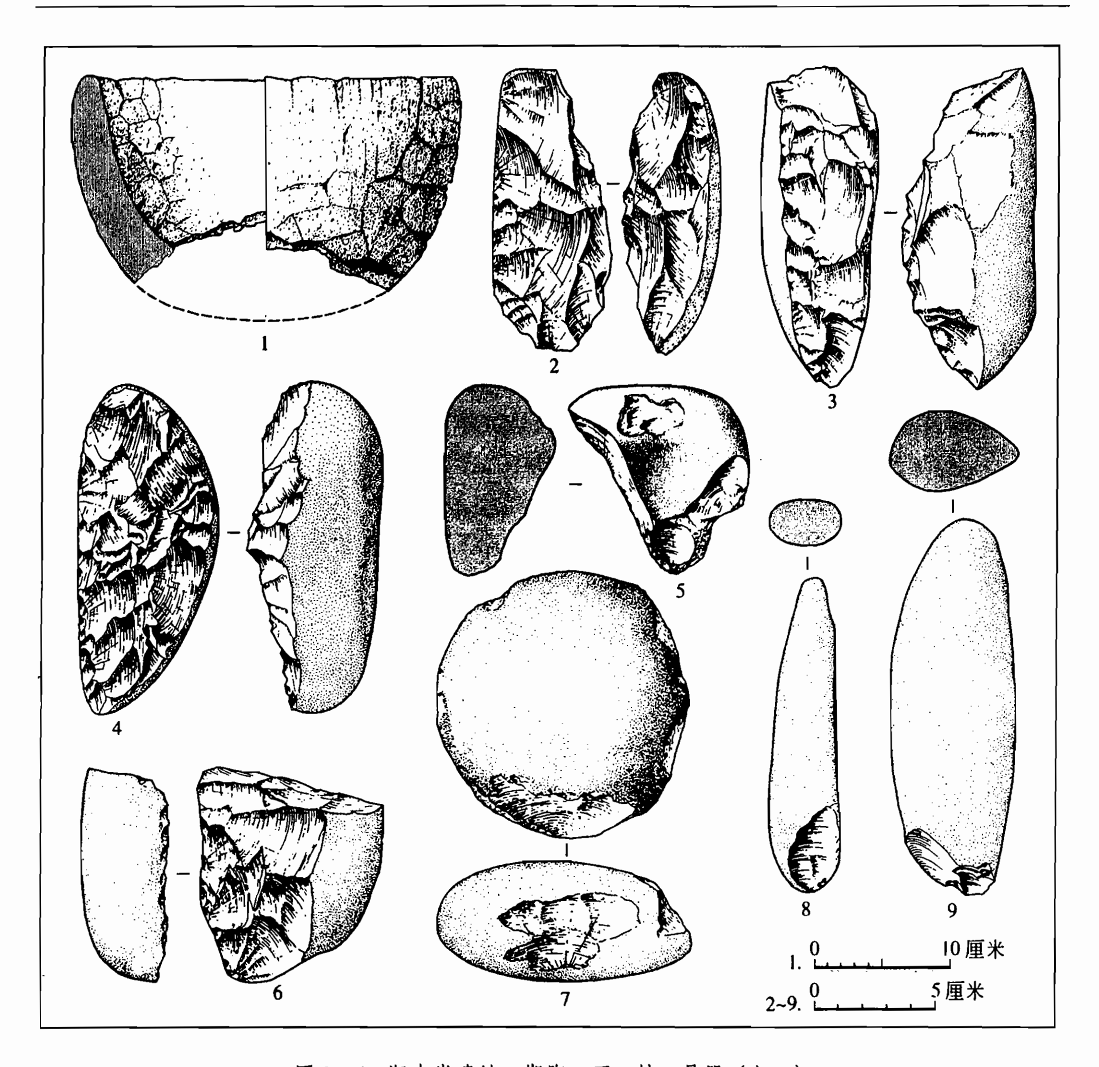


图2-6　甑皮岩遗址一期陶、石、蚌、骨器（之一）

1. 陶釜（DT6㉘:072）　2. 石砍砸器（DT4㉛:103）　3. 石砍砸器（DT4㉛:050）　4. 石砍砸器（DT4㉚:001）　5. 石尖状器（DT4㉛:034）　6. 石砍砸器（DT4㉛:073）　7. 盘状石锤（DT4㉛:015）　8. 石凿（DT4㉛:196）　9. 石凿（DT4㉛:193）

铲、骨针、骨鱼镖和蚌刀等，并有少量牙器。磨制工艺已经存在，但主要用于加工有机质的工具如骨锥、骨铲和穿孔蚌器，尚未应用于石器制作。

陶器仅发现1件，为敞口圜底釜。夹粗石英灰白陶，内、外壁及胎心同色，近口沿部分呈灰褐色，石英颗粒较大，最大粒径1.1～1.5厘米。器表大部分为素面，仅在近口部分隐约可见纹饰，似为粗绳纹，滚压而成，后又经抹平。器形低矮，器壁极厚，口径27厘米，高14.5厘米，口沿厚1.4厘米，胎厚3.6厘米。陶质疏松，烧成温度极低（不超过250℃），胎质疏松，器表开裂，呈鳞片状。制作粗糙，捏制而成，表现出一系列初级陶器工艺的特征，应是中国目前所见最原始的陶容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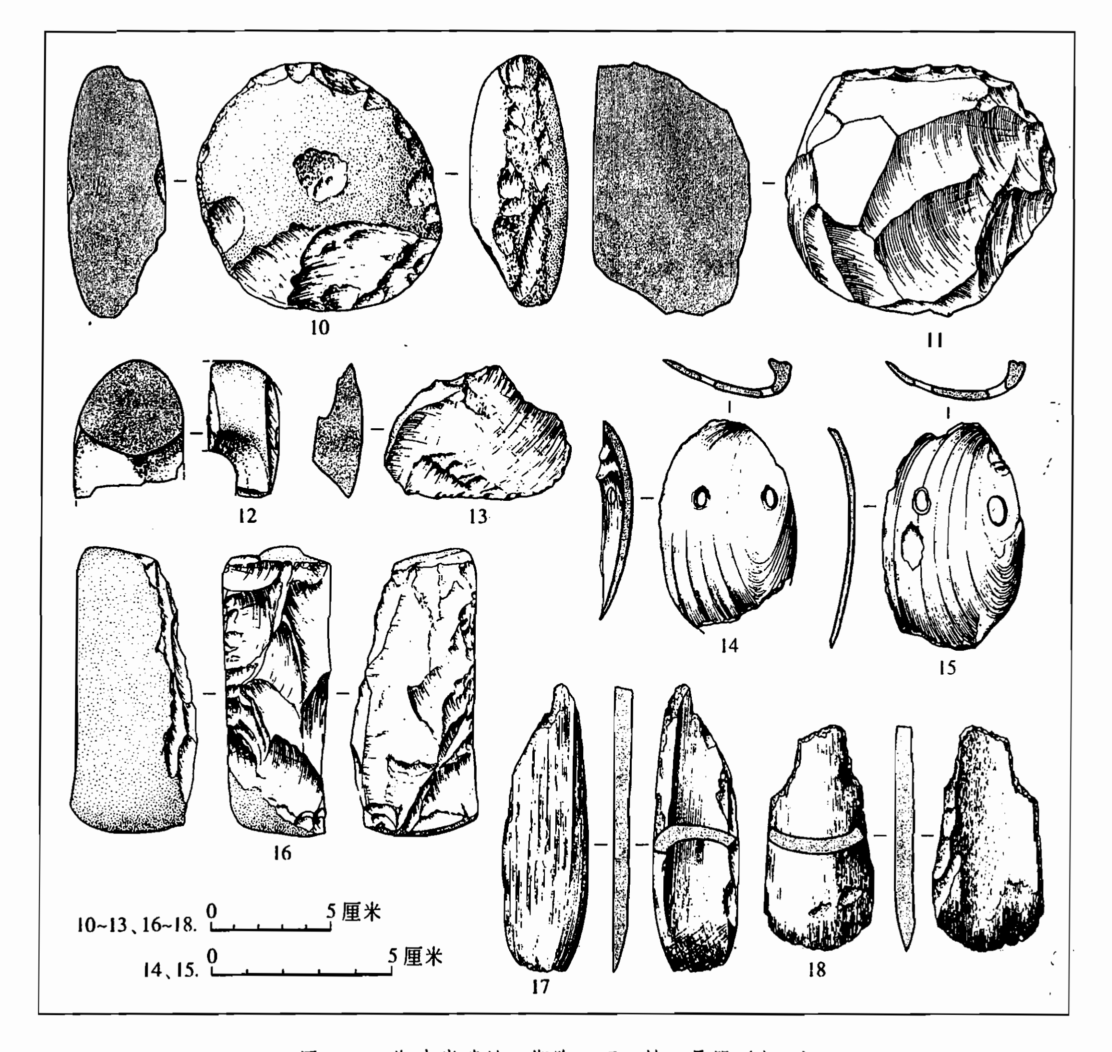


图2-6 甑皮岩遗址一期陶、石、蚌、骨器（之二）

10. 石锤（DT4㉛:003） 11. 石砍砸器（DT4㉛:199） 12. 穿孔石器（DT4㉛:200） 13. 石切割器（DT4㉛:182） 14. 蚌刀（DT6㉘:055） 15. 蚌刀（DT6㉘:054） 16. 石砍砸器（DT4㉛:049） 17. 骨铲（DT4㉛:229） 18. 骨铲（DT4㉛:230）

遗迹仅发现石器制作场所一处（DT4第31层）。在该层共发现石制品2086件，其中石锤47件，棒形石凿10件，砍砸器124件，切割器34件，尖状器7件，穿孔石器1件，半成品59件，石块、石片和碎屑1084件，另外还发现了无任何人类加工痕迹的天然砾石194件（其中可制作砾石石器的5件，可作为石凿的棒形砾石5件，余均为较小的圆或椭圆形小砾石）。根据考古学通用的分类原则以及实验考古学的分析与研究结果，上述石制品中，石锤和棒形石凿为石器加工工具；砍砸器和穿孔石器为经过第二次加工的石核石器；切割器和尖状器为有第二次加工痕迹的石片石器；半成品为已经打制成形但无第二次加工痕迹的石制品，石块、石片和碎屑为石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至于那些圆或椭圆

形的小砾石，不适宜用来加工石器或作为石器加工工具，其中有少量为石英质小砾石，参照第一期陶器中的羼和料成分，这些石英质小砾石可能是作为陶器的羼和料而采集回来的，其他质地的小砾石则可能是人们在拣选砾石时无意带回的，也可能是随成年人一起去漓江采集石器原材料的儿童自己采回的玩物。

地层中还发现了4件可拼合的石制品，其中2件为石核（砍砸器）与剥落的石片之间的拼合，2件为石片与石片的拼合。

该期发现了大量的水陆生动物遗骸，其中贝类包括中国圆田螺、圆顶珠蚌、短褶矛蚌、背瘤丽蚌、珍珠蚌、蚬及两个种属不明的碎蚌。脊椎动物包括鲤科、鱼、鳖、雉、似三宝鸟、鸟、猴、兔、绒鼠、中华竹鼠、豪猪；啮齿动物包括貉、狗獾、猪獾、獾、猫科、鼬科；大型食肉动物；小型食肉动物；大型鹿科、中型鹿科、小型鹿科，如苏门羚和小麂等；大型哺乳动物、中型哺乳动物、小型哺乳动物，如水牛和猪等。

从孢粉分析的结果来看，此期地层中的孢粉极其稀少，包括松科、山麻秆科、豆科、凤尾蕨、三缝孢子和环纹藻等。在暂不考虑孢粉埋藏学因素的前提下，该期孢粉组合表明遗址附近的环境主要是非常稀疏的草地植被，但不排除少量乔木的存在。结合其他学科的分析，此期本地区受到全球新仙女木期气候波动的影响，气候比现代温凉，但由于所处地区纬度较低，其降温的程度可能比较有限。

该期浮选出的炭化植物遗存不丰富，发现的可鉴定硅酸体的种类也不多，发现了少量块茎类炭化植物遗存，未发现稻属硅酸体。结合该阶段发现的数量众多的水陆生动物遗骸，表明甑皮岩史前居民的经济形态主要是广谱性的渔猎和采集经济，而块茎类植物很可能是其主要的植物类采集对象之一。

依据2001年发掘时采集的12个螺壳和木炭样品的碳十四测年结果，甑皮岩一期的年代约在距今12000～11000年间。

（二）新石器时代早期后段

以甑皮岩遗址二期至四期遗存为代表，又可细分为三段。

第一段，以甑皮岩二期遗存为代表。文化遗物包括陶器、打制石器、骨器和蚌器等。陶器数量明显增加，但器类单一，器形简单，大多为器形较大的敞口、束颈、鼓腹、圜底罐，另有部分饰刻划纹或附加堆纹的小件器物，因太破碎，器物整体特征不详。陶器以夹方解石灰褐或褐陶为主，部分夹石英，另有部分红褐陶。方解石或石英颗粒较多，大小不匀称，形状不规则。陶器的烧制火候仍然比较低，胎质疏松，显示烧制工艺仍处于早期阶段。器表均施分段多次重复滚压而成的绳纹，其中以印痕较深、较细密的中绳纹最具特点，少量在绳纹上加饰刻划纹；口沿多施绳纹，另有部分刻划纹，沿下还有少量附加堆纹。陶器制作工艺上出现了泥片贴筑的成形技术，器形变高，器壁变薄。工具方面，石器和骨角蚌器的形态和制作工艺与一期相比变化不大。石器依然以单面加工的打制砾石石器为主，器类包括石锤、砍砸器、切割器和穿孔石器等。地层中仍然存在较多砾石原料以及大量制作石器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石块、石片和碎屑，说明石器的制作加工还是在洞内进行的。骨器以骨锥为主，也有磨制的骨铲。蚌器多为穿单孔的蚌刀（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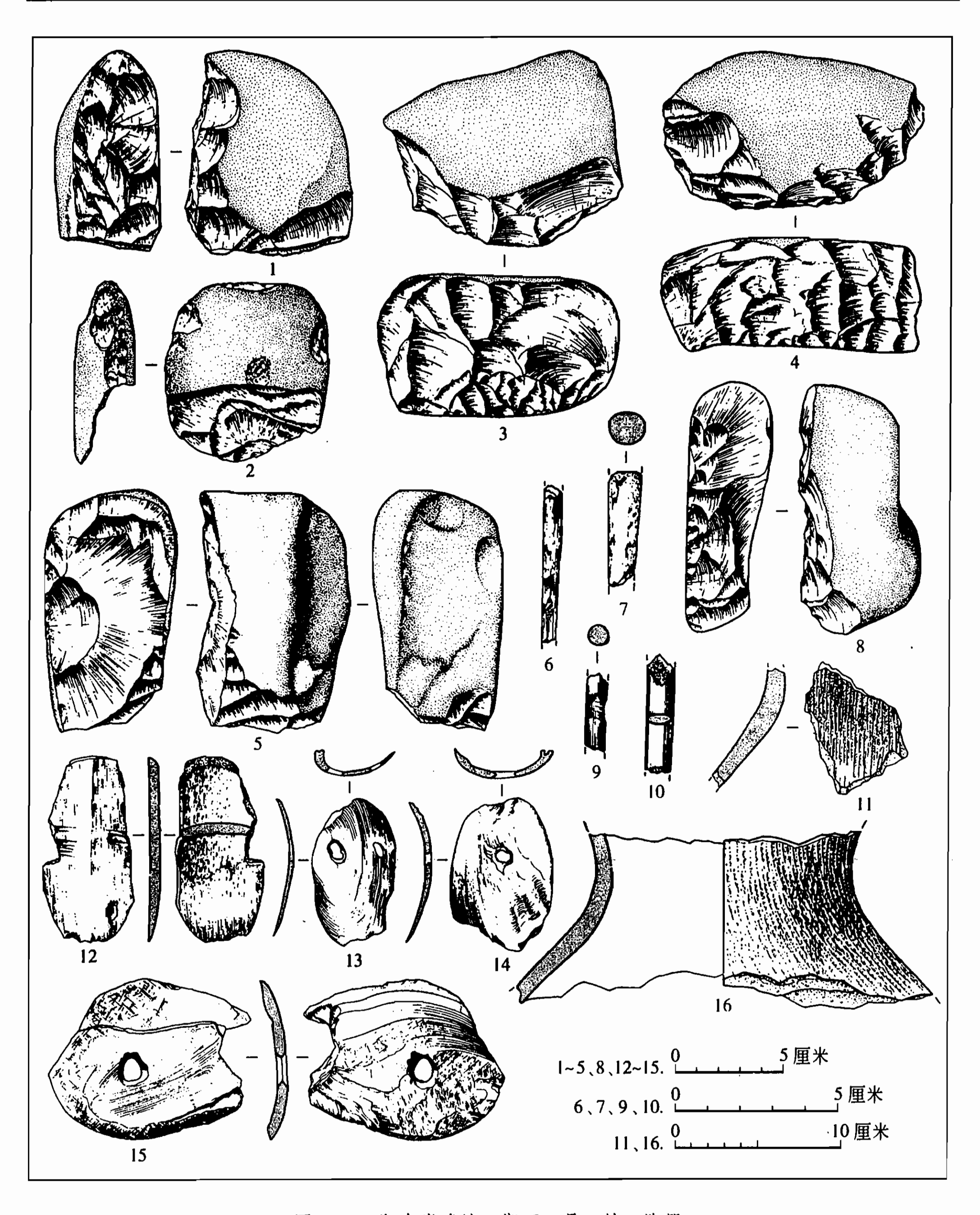


图2-7　甑皮岩遗址二期石、骨、蚌、陶器

1. 石砍砸器（DT4㉘:003）　2. 石锤（DT4㉘:001）　3. 石砍砸器（DT6㉕:002）　4. 石砍砸器（DT4㉙:011）　5. 石砍砸器（DT4㉙:018）　6. 骨锥（DT4㉙:040）　7. 骨锥（DT6㉗:020）　8. 石砍砸器（DT4㉙:009）　9. 骨锥（DT4㉘:044）　10. 骨锥（DT4㉘:039）　11. 陶罐（DT6㉕:009）　12. 骨铲（DT6㉗:017）　13. 蚌刀（DT6㉕:007）　14. 蚌刀（DT6㉗:034）　15. 蚌刀（DT4㉘:050）　16. 陶罐（DT4㉘:052）

第二段，以甑皮岩三期遗存为代表。文化遗物包括陶器、打制石器、磨制石器、骨器和蚌器等。石器仍以砾石打制石器为主，器类包括石锤、砍砸器、切割器、棒形石凿、穿孔石器和锛形器等，以砍砸器为主，石质以砂岩占绝大部分，包括各种不同颜色的细砂岩、粉砂岩、石英砂岩等，另有少量的花岗岩。磨制石器仅有少量石斧、石锛等。骨器包括骨锥、骨铲等，新出现磨制精细的骨针。蚌器有穿孔的蚌刀。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少量灰褐陶；羼和料仍是方解石或石英颗粒，颗粒较多、较粗大，且大小不匀称，形状不规则。火候低，胎质疏松。多数为泥片贴筑法制成，可见较明显的贴筑痕迹。器形以敞口、束颈、鼓腹的圜底釜、罐为主，另有部分饰刻划纹或附加堆纹的小件器物，在甑皮岩第三期出现了敞口、短颈近直的圜底器，纹饰以中绳纹为主，粗、细绳纹较少；另有部分刻划纹、捺压纹。刻划纹多在绳纹上施划，纹样简单，刻划随意，划痕较深（图 2-8）。

第三段，以甑皮岩四期遗存为代表。文化遗物包括陶器、打制石器、磨制石器、骨器和蚌器等。此期砾石打制石器仍然存在，以砍砸器为主，但数量较少。磨制石器有斧、锛等。骨器的数量减少，只有骨锥一种。蚌器也只有少量穿孔蚌刀。陶器数量多，器类也明显增多，以敞口罐为主，但束颈较甚的敞口罐基本不见，新出现高领罐、敛口罐和敛口釜等，器物底部也变薄，变缓。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羼和料除了前期所见的方解石和石英颗粒之外，出现了少量天然砂粒。陶器制法仍以泥片贴筑法为主，胎壁断面可见明显的贴筑痕迹，但出现了分体制作工艺，如高领罐的领部与腹部就是分别制作，然后拼接而成的。陶器器壁较薄，烧成的温度也较高。器表均施绳纹，以中绳纹为主，次为细绳纹，粗绳纹较少，部分器物口沿也施绳纹（图 2-9）。

遗迹现象发现用火遗迹和墓葬。

用火遗迹一处，由 5 件天然石灰岩石块围成一半圆状，并发现残陶器 2 件，周围发现较多的木炭碎屑，但不见红烧土痕迹。

墓葬两座（BT2M8、BT2M9），其中，BT2M8 为一成年男性，BT2M9 为一婴儿。墓坑均为不规则圆形竖穴土坑，葬式均为蹲踞葬，没有随葬品，但人骨架上均放有大小不等的自然石块，其中 BT2M9 的人骨头部覆以 2 件大蚌壳。这种在墓坑中摆放石头和以蚌壳覆盖人骨头部的现象，不仅反映了当时已经出现关于死亡和丧葬的意识，而且反映了当时当地一种独特的埋葬习俗（图 2-10）。

新石器时代早期后段仍然发现了大量的水陆生动物遗骸，其中贝类包括中国圆田螺、田螺科、放逸短沟蜷、圆顶珠蚌、短褶矛蚌、背瘤丽蚌、珍珠蚌、膨凸锐棱蚌、蚬等。脊椎动物包括螃蟹，鲤科，鱼、鳖、草鹭、池鹭、鹭、鹳、天鹅、雁、鸭、雕、石鸡、白马鸡、原鸡、雉、鹤、伯劳，雀形目，鸦、沙鸡、鹦鹉科，潜水鸟类，鸟、猴、兔、白腹巨鼠、绒鼠、中华竹鼠、鼠、豪猪，啮齿类动物包括貉、犬科、狗獾、獾、水獭，鼬科，猫科；大型食肉动物、小型食肉动物；大型鹿科、中型鹿科、小型鹿科，如秀丽漓江鹿和小麂等；大型哺乳动物、中型哺乳动物、小型哺乳动物，如水牛和猪等。

孢粉分析的结果显示，此阶段孢粉包括松属、枫香属、野桐属、桑属、栎属、栲属、山麻秆属、刺朔麻属和无患子属，菊科、禾本科、凤尾蕨、十字花科、豆科花粉，单缝类孢子、环纹藻和三缝孢子等。上述孢粉组合表明，该阶段遗址附近有亚热带阔叶林木及灌

1~6、16、20、21. 0 10厘米　7~15. 0 5厘米　17~19. 0 10厘米

图2-8　甑皮岩遗址三期石、骨、蚌、陶器

1.石锤（DT6⑮:005）　2.石砍砸器（DT6⑳:002）　3.石锤（DT4㉖:003）　4.石砍砸器（DT6⑮:004）　5.石砍砸器（DT6㉑:001）　6.石锤（DT6⑮:006）　7.骨鱼镖（DT4㉔:007）　8.骨针（DT6㉑:002）　9.骨针（DT4㉔:002）　10.骨锥（DT3⑪:001）　11.骨锥（DT4㉗:001）　12.骨锥（DT4㉒:001）　13.骨锥（DT4㉗:007）　14.骨锥（DT4㉗:013）　15.蚌刀（DT4㉒:003）　16.陶罐（DT3⑪:005）　17.陶罐（DT6⑭:002）　18.陶罐（DT3⑪:003）　19.陶罐（DT4㉔:016）　20.陶器底（KDT5:020）　21.陶器底（K: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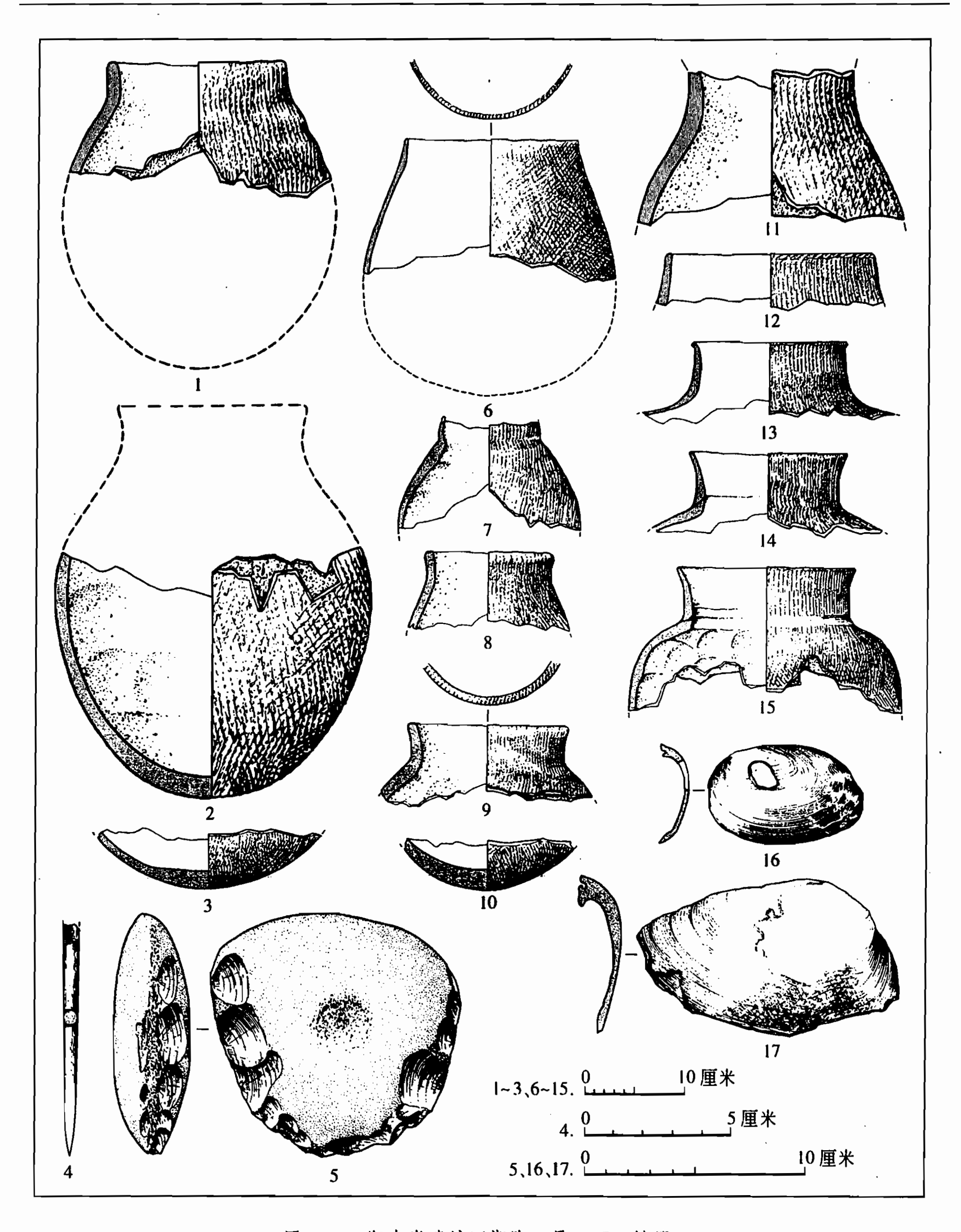


图2-9　甑皮岩遗址四期陶、骨、石、蚌器

1. 陶罐（KDT5:050）　2. 陶罐（DT4⑫:002）　3. 陶器底（K:008）　4. 骨锥（BT2⑭:001）　5. 石锤（BT2⑩:001）　6. 陶釜（DT4⑬:003）　7. 陶敛口罐（矮洞采:001）　8. 陶罐（DT4⑮:002）　9. 陶罐（SBKDT5③:048）　10. 陶器底（K:131）　11. 陶器（DT4⑫:003）　12. 陶釜（DT4⑩:003）　13. 陶高领罐（DT4⑬:001）　14. 陶高领罐（KDT5:018）　15. 陶高领罐（KDT5:049）　16. 蚌刀（DT4⑮:003）　17. 蚌刀（DT4⑫: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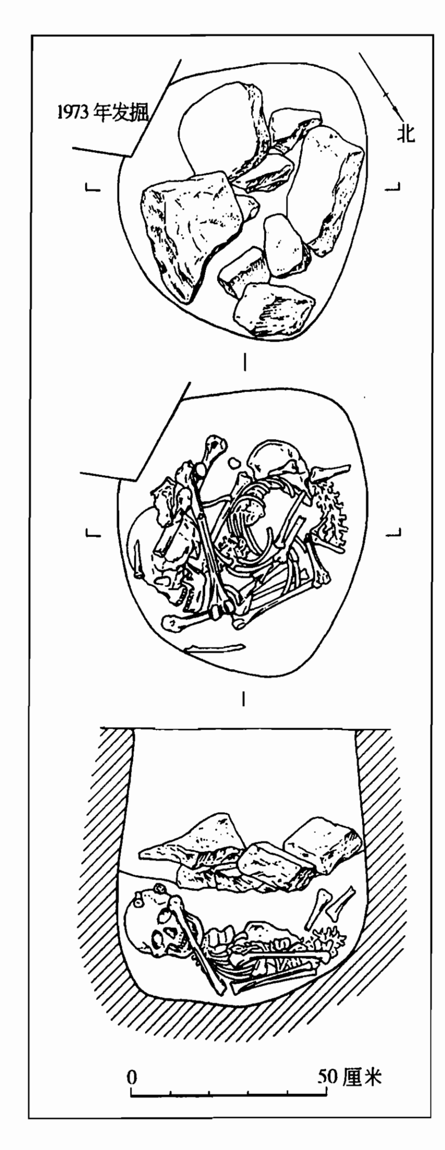


图2-10　甑皮岩遗址四期墓葬BT2M8平面、剖视图

木生长，应是针阔叶稀树草地植被。山麻秆属、刺蒴麻属和无患子属，以及少量栎属和栲属阔叶乔木的花粉，表明遗址附近除了松科以外，其他木本植物包括阔叶乔木如栎属和亚热带常见的枫香属开始出现；而蕨类和藻类的孢子数目也有明显增加，显示当时降雨量增加，气候温暖湿润，植物的种类，特别是喜暖湿的种属比较繁盛，各种动植物资源比较丰富。

该阶段炭化植物遗存和硅酸体的含量与甑皮岩第一期相比有所增加，但仍不丰富，未发现任何稻属植物的遗存；从整个孢粉组合来看，禾本科的孢粉始终比较少，也没有证据可以支持水稻栽培的存在。但是，却有证据表明，块茎类植物可能在当时人类的生活中占有比较重要的位置。其一，遗址中发现了炭化块根茎植物遗存；其二，根据对甑皮岩出土工具类器物表面残余物的分析，在一些石器或骨器的刃部发现了附着的芋类淀粉颗粒；其三，孢粉分析的结果显示，甑皮岩各期均发现了蕨类孢子，其中不少种属的根茎含有丰富的可食淀粉和其他营养成分，其嫩叶也可食用。另外，甑皮岩遗址还发现了较多的十字花科花粉，十字花科包含了许多可食用或药用的蔬菜。现在仍产于广西桂林地区的十字花科种类有蔊菜属的青蓝菜、蔊菜和微子蔊菜，碎米荠属的琴叶碎米荠、堇叶碎米荠、湿生碎米荠、弯曲碎米荠和碎米荠，独行菜属的琴叶独行菜以及荠属的荠菜等野菜。据研究，青蓝菜、两种蔊菜、琴叶碎米荠、碎米荠和荠菜六种植物的幼苗都可作菜蔬食用；此外，青蓝菜消肿解毒，治感冒发热、咽喉肿痛甚至肺炎、水肿；蔊菜治感冒发热、咽喉肿痛及疔疮；琴叶碎米荠清热除湿；弯曲碎米荠清热利湿、健胃止泻；碎米荠可治风湿和痢疾、腹胀；琴叶独行菜治咳嗽、水肿；荠菜则治内脏出血、水肿甚至高血压及感冒发热[1]。当时人们也可能采集这类野菜食用或药用，故在遗址中留下了大量的花粉。

综上所述，结合该阶段发现的数量众多的水陆生动物遗骸，表明该阶段甑皮岩史前居民的经济形态仍然是广谱性的渔猎和采集经济，而块茎类植物很可能是其主要的植物类采集对象之一。

---

〔1〕广西植物研究所：《广西植物志》第1卷，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

依据2001年发掘时采集的42个螺壳和木炭样品的碳十四测年结果，参照各期文化内涵及特征并与周边地区同类遗存相比较，甑皮岩二期至四期遗存的年代约在距今11000～8000年间。

五　庙岩遗存

庙岩遗存指庙岩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庙岩遗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南郊雁山区李家塘村东0.5公里的庙岩南麓。庙岩洞穴实际是一个穿洞，发育在上泥盆统融县组厚层灰岩中，有南、东两个洞口，海拔高程为150米，高出当地平原地面13米。南洞口宽12米，高4.5米，在南口附近可见有两层水平边槽。东口近椭圆形，宽8米，高2米。洞道近南北向，长16.8米，洞底面积约130平方米。洞内干燥，通风较好。洞内化学堆积物较少，但文化层堆积较厚。

遗址发现于1965年，1988年由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发掘。发掘分A、B两区进行，发掘面积计50平方米。据B区T1、T2北壁地层剖面，文化堆积厚约2.4～2.9米。可分为6层，除第1层为近现代扰乱层外，第2～6层均为文化层，其中，在第5层下部还发现了数片粗糙的灰黑色陶片[1]。

文化遗物包括石制品、骨制品、蚌制品、陶片以及泥制品等。石制品计356件，其中多数为石核和石片，石器所占比例约为30%。另外遗址中还发现了34件未见人工加工痕迹的原生砾石，表明为当时人类搬运入洞，作为制作石器的原材料。石制品均为砾石打制而成，岩性包括紫红色砂岩、砂岩、碳质板岩、硅质岩、石英岩、流纹岩等，而以紫红色砂岩、砂岩居多，碳质板岩次之，石灰岩和流纹岩稀少。石器包括砍砸器、刮削器、推刮器、穿孔器、盘状器、铲形器、球形器、石锤、石砧和砺石等。砍砸器、刮削器、推刮器等多为单面打制而成，少部分为双面打制。砍砸器以大、中型为主，刃部多较陡直，刮削器、推刮器则多利用石片加工成器。骨制品包括铲形器、尖形器、锥形器、扇形器等，多以动物肢骨为材料，加工方法有打制和磨制两种。蚌制品包括穿孔器和蚌刀两种，主要取材于卵形丽蚌、短褶矛蚌、近矛形楔蚌、付氏矛蚌等。基本保留蚌壳原状，仅在腹缘进行简单的打制加工。泥制品仅发现1件，形状似马蹄，陶土捏制，未经烧制。上部中央隆起如马蹄形，下部呈圆形。发现少量制作粗糙的夹砂灰黑色陶片，但形制不详，也未见到更为详细的有关陶片质地和烧成温度等的描述和报道。

共发现人骨两具[2]，但详情未见报道。

动物群组合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哺乳类动物，一类是瓣鳃类和腹足类软体动

---

[1] 谌世龙：《桂林庙岩洞穴遗址的发掘与研究》，《中石器文化及有关问题研讨会论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2] 陈先、汪训一：《桂林庙岩文化遗址及其形成环境》，《科技考古论丛——全国第二届科技考古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1年。

物[1]。哺乳类动物包括竹鼠、豪猪、扫尾豪猪，兔形目，野兔、黑熊、虎、野猫、貉、猪獾、秀丽漓江鹿、水鹿、斑鹿、赤鹿、水牛、猪、羚羊。瓣鳃类和腹足类软体动物包括杜氏珠蚌、近矛形楔蚌、卵形丽蚌、甑皮岩楔蚌、短褶矛蚌、弯边假齿蚌、付氏矛蚌、精细丽蚌（中华丽蚌）、斜截篮蚬、曲凸篮蚬，中华圆田螺河亚种、中华圆田螺高旋亚种，方形环棱螺、桶田螺等。未见鱼类和鸟类遗骸。

从上述动物群的组成上看，基本上全都是热带亚热带的现生种，都生活在现代东洋界区系之内，有的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秀丽漓江鹿更是桂林特有的种类，其他地区尚未发现过。从动物的生态习惯看，绝大部分种属是林栖性动物（如虎、黑熊等），或是生活在丘陵灌木林地带、且附近有小型湖沼分布的环境（如竹鼠、豪猪、猪獾等）。水鹿、赤鹿、水牛等是适应潮湿炎热气候的种类，不过也有豪猪等喜凉爽甚至偏冷气候的种属，黑熊个体也比现生种大得多，这可能是气候环境上偏凉的反映，表明当时的自然生态环境是亚热带的生态环境。

孢粉分析表明，该遗址文化层中，孢粉组合反映的植被的组成，针叶树松属始终都占有重要位置，尤其在剖面的顶层和第4层文化层中，大大超过了阔叶树种；草本植物数量较多，同时，适于暖温带气候条件下生长的铁杉属，虽然数量不多，但经常出现，这种树种在今日桂林地区早已不复存在。阔叶树种在整个文化层中含量都不高，其中尚有一定数量的温带落叶阔叶类成分，亚热带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类也较常见。蕨类植物始终都很繁盛，尤以剖面下部所占比例较大。反映寒冷气候的孢粉未见出现。由此说明该剖面堆积时期，气候总的特点是温暖湿润，但在后期呈现稍干的波动。今日桂林地区地处亚热带，气候暖热潮湿，属于典型的亚热带气候，野生树种主要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和落叶阔叶类，针叶树松属虽在一些地方形成成片松林，但都为人工栽种的次生林。与其比较，显然该遗址文化堆积时期的气候要比今日温凉一些，相当于暖温带—亚热带气候，这与动物群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

庙岩遗址的碳十四年代跨度在距今20000~12000年间，其中2个陶片的测年数据均在距今15000年左右，似有偏早之嫌，尚有待今后进一步验证。

六　大岩三期遗存

大岩遗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临桂镇二塘行政村小太平自然村东南约0.5公里的下岩门山北麓，东北距临桂县城约3公里，由A、B两洞组成。A洞位于东侧，B洞位于西侧，两洞洞口相邻，均朝向正北。下门岩山为一石灰岩孤峰，其东侧有一条小河自东南向西北流过，在A洞前形成一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水塘，然后南折，流入B洞东侧并成为一地下暗河。B洞堆积主要分布在洞口西侧，距现在河水水面约1米，因破坏严重，残存面积仅约15平方米；A洞洞口部分为一宽敞的洞厅，宽约15~20米，进深8~10米，洞底有两小洞与B洞相通，距现在河水水面约5米，洞内及洞外都比较完整地保留了原生

[1] 张镇洪、谌世龙、刘琦、周军：《桂林庙岩遗址动物群的研究》，《中石器文化及有关问题研讨会论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堆积，现存总面积约300平方米。1999年发现，2000年对其进行正式发掘[1]。

发掘明确了遗址的堆积状况和层位关系，获得了大量地层关系明确的重要的文化和自然遗物，包括陶片、石器、骨器和蚌器等史前人类生活用具、生产工具以及人类食用后遗弃的水、陆生动物遗骸。发掘表明，遗址堆积最厚处达2.3米，地层变化相当复杂，自然堆积层次最多达32层。依地层叠压关系及出土文化遗物的变化，自下而上大致可分为六个时期。其中，第一期大体上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第二期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向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过渡阶段；第三期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第四期属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后段或中期；第五期属新石器时代的中期；第六期则相当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或末期。

大岩三期遗存为以螺壳为主的堆积，出土物包括砾石打制石器、骨器、蚌器及陶器等文化遗物以及较多的水、陆生动物遗骸。石制品全部为打制，不见磨制石器，包括石核、石片、砍斫器、刮削器等，并以砍砸器为主。以砾石为原料，主要是砂岩，有少量石英岩。石器制作粗糙，多不规整，形状多样，以小型石器为主，有一定数量的中型石器。大型石器较少，不见细小石器。石器加工技术简单，基本上采用锤击法单面加工，第二步加工的石器很少。其石器工业风格继承了华南旧石器时代砾石石器工业传统，与岭南全新世初期的封开黄岩洞、阳春独石仔以及道县玉蟾岩等洞穴遗址出土的石器相类似。骨器包括骨锥和骨锛两种，磨制也较精，体现出较高的制作工艺。该期共发现3件陶容器，均为素面，夹粗大的碎石英颗粒，陶质疏松，烧成温度极低，陶胎厚2～3厘米。其中2件为夹砂灰褐陶，因受地层挤压变形而难辨器物原形；另1件可复原，为圆唇，斜弧壁，圜底，器表红色，内壁呈橙黄色，器表有植物茎秆压痕三道，并有因火烧而形成的黑色烟炱。从地层及器物形态观察，上述3件陶器应为中国目前最早的成形陶容器之一。

该阶段出现了制作粗糙，不施纹饰的圜底陶容器和制作较精的磨制骨器，从陶器的制作方法及形态判断，其年代当在距今12000年左右，与甑皮岩一期遗存的年代相当，属新石器时代早期阶段。

第四节　小结

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华南和华北地区发现了一系列年代在公元前10000年至前8000年间的新的考古学文化遗存，这些文化在大体相同或基本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之下，创造出了一系列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就，彼此间既具有共性，又独具特色。这些文化成就，如原始栽培稻的产生、制陶术的发明等等，成为中国新石器时代产生的契机，为此后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相对于中国辽阔的地域来讲，目前该阶段遗存发现的数量还不多，研究工作大都还处于起步阶段，许多方面的问题都还不十分明晰，凡此种种，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给予

[1] 傅宪国、贺战武、熊昭明、王浩天：《桂林地区史前文化面貌轮廓初现》，《中国文物报》2001年4月4日。

相当的重视。

一 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的两种模式

中国学术界有关是否存在中石器时代的争论由来已久。近年来的考古资料表明，假如不仅仅局限于欧洲典型意义上的中石器时代的概念，而把它作为由于气候、环境与生态等方面的变化而引起的文化变化，那么中国无疑应该存在中石器时代。

中国幅员辽阔，气候和环境差异极大，各地进入全新世的时间也不会整齐划一。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中国目前所积累的考古资料，尚不足以比较充分地阐释中石器时代产生的时间、背景、文化内涵以及向新石器时代转化的契机。但目前有限的考古资料已初步显示出，由于受气候和生态的影响，中国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转化，在工艺技术上，起码存在着华南和华北两个不同的系统；在采集和渔猎的对象上华南和华北地区也有所不同；这表现在进入新石器时代的特征上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模式。

北方地区近年来有关中石器时代方面的新发现和新认识不多，新发现的遗址仅有山西吉县柿子滩和河北阳原于家沟遗址下层。但已有的资料已经说明，细石器作为一种工艺传统最先在华北发现，它发源于更新世晚期，盛行于全新世。当全新世之初人们进行采集狩猎活动的时候，细石器组成的复合工具应当是当时主要的生产工具之一，在农业经济产生以前的北方地区应存在一个盛行细石器的中石器时代，其经济形态则表现为狩猎和采集经济。

近年来，华南地区的考古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尽管还不能准确列出中石器时代开始的时间表，但可以看出，该地区的情况与华北地区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其在技术和文化内涵上的突出表现，就是基本延续了该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砾石石器工业风格，尽管在部分遗址，如柳州的白莲洞和鲤鱼嘴遗址发现了燧石质的细小石器，但是，这些燧石质细小石器大部分未经二次加工，极少见北方典型细石器中的细石叶和各种形态的细石核。与典型细石器相比，白莲洞和鲤鱼嘴遗址细石器的加工方法和制作技术明显表现出简单粗糙的特征，与北方细石器显然不属于同一系统。此外，其与本地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出现了磨制骨锥、穿孔蚌器以及烧制的非容器的陶土块，不见磨制石器和陶容器，经济形态表现为渔猎和采集经济。

二 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显著标志及经济形态

（一）华北地区

华北地区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包括北京东胡林、转年遗址和河北于家沟、南庄头遗址。依据对北京附近地区肖家河自然沉积层的研究，距今11000～7500年前后，北京地区的气候进入升温期，但总的来说较凉，早期较干，后来湿度增大[1]。东胡林遗址孢粉分析表明，较之更新世晚期，这一时期气温大幅度上升，环境有了明显改变。在东胡林人生活的全新世早期，北京地区的年平均气温可能与现在相近或略偏高。南庄头遗址的孢粉

---

[1] 周昆叔：《北京环境考古》，《花粉分析与环境考古》，学苑出版社，2002年。

分析表明，当时人类在度过了晚更新世冰期之后，在比较有利的气候条件下，已逐渐来到平原地区浅水湖泊环境活动。

上述诸遗址的物质文化内涵具有相当的一致性。如，普遍存在制作粗糙的陶器，制作方法多为泥片贴筑法；石器以打制石器为主，少部分属局部磨光石器，通体磨制的石器基本不见；普遍存在石磨盘和石磨棒；骨器多磨制等等。

上述遗址中发现的陶器，年代均在距今10000年左右，但从陶器特征观察，尽管胎壁较厚，制作粗糙，烧制温度不高，但似乎都还不是该地区最原始的陶器。估计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起始时间应早于目前上述诸遗址的年代。

从目前几处遗址发现的自然和文化遗物来看，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的生业模式为狩猎和采集经济，至今没发现农业经济的痕迹。除南庄头遗址发现了少量水生动物外，其余遗址水生动物很少，而主要以陆生动物为主。另外，这些遗址中发现的陆生动物也远远少于华南地区的同类遗址。这一方面说明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的肉食资源以陆生动物，且主要以鹿类动物为主；另一方面也充分反映了当时人类对本地区自然环境的一种普遍性的适应模式。至于非肉食资源，从各遗址普遍发现的石磨盘、石磨棒来看，应主要是野生植物的子实。

综上所述，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的生业模式是以狩猎和采集经济为主，而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志，则主要是陶器的出现。

（二）华南地区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孢粉分析结果证明，这里距今10000～9000年前以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距今9000～3000年前形成向热带植被类型过渡的南亚热带常绿季雨林[1]。甑皮岩和庙岩遗址孢粉组合反映出，当时的气候要比今日温凉一些，相当于暖温带—亚热带气候，这与动物群反映的情况是基本一致的。玉蟾岩遗址的动物群组合与甑皮岩和庙岩遗址的动物群组合大致相同，表明当时三处遗址所处地区的气候及生态环境等也应是基本相同的。

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的文化遗存，主要包括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存，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存，广西桂林甑皮岩一期遗存和临桂大岩三期遗存。

上述遗存的物质文化内涵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其共性则是主要的。都出现了陶器，且制作粗糙，陶质疏松，烧成温度很低，羼和料大小悬殊。石器数量较多，均为打制石器，多以河砾石为原材料，制作粗糙，多不规整，形状多样，石器加工技术比较单一，基本上采用锤击法单面加工，第二步加工的石器很少。以石核石器为主，直接用砾石打制加工而成，少部分为石片石器。器类包括石锤、砍砸器、盘状器、切割器、尖状器、棒形石凿和穿孔石器等。从出土器物的形态来看，其石器工业风格基本上继承了本地区旧石器时代或中石器时代的砾石石器工业传统。此外，还有少量的穿孔石器，而仙人洞和吊桶环遗

---

〔1〕唐领余、沈才明、于革、韩辉友：《中国东南部全新世植被史及植被带的迁移》，《中国历史气候变化》，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

址还发现有局部磨制的石器。骨器和蚌器在工具中均占有一定的数量。

从陶器出现的年代来看，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陶器的年代约在距今 10000 年左右；而玉蟾岩、甑皮岩一期和大岩三期的陶器均超过距今 12000 年。从陶器制作工艺来看，甑皮岩一期和大岩三期的陶器为捏制而成；玉蟾岩遗址的陶器为泥片贴筑法制成；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的陶器除泥片贴筑法制成外，还有用泥条盘筑法制成的。所以，在上述 4 个遗址中，估计甑皮岩一期和大岩三期的陶器年代最早，应处于陶器产生的初始阶段，玉蟾岩遗址的陶器略晚，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的陶器次之。

根据目前的资料，从主体上来讲，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的生业模式以广谱性的渔猎、捕捞和采集经济为主。在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的遗址中，均发现了大量的水陆生动物遗骸，说明当时人类摄取的肉食资源主要为水陆生动物。至于非肉食资源，在玉蟾岩、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中都发现了野生稻和栽培稻的证据，但当时原始稻作农业尚处于最初的萌芽阶段，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所占的比重还很小。甑皮岩和大岩遗址中尽管没有发现稻作农业的证据，但是却发现了炭化块茎类植物遗存，暗示在华南地区亚热带气候的环境中，富含淀粉的块茎类植物也是当时人类的食物来源之一。

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在上述处于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的遗址中，基本不见磨制石器，所以，目前磨制石器尚难以作为该地区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在玉蟾岩、仙人洞和吊桶环三处发现陶器的新石器时代初始阶段的遗址中，均有栽培稻共存，表明长江流域的陶器与栽培稻是大体上同时出现的，或可把陶器和栽培稻的出现作为该地区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志。而广西的桂林和南宁地区，稻作农业出现的较晚，目前又很难准确界定块茎类植物栽培出现的时间，可暂且以陶器的出现作为该地区进入新石器时代的标志之一。

第三章　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第一节　黄河流域

一　大地湾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大地湾文化是以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发现的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大地湾一期文化[1]遗存为代表而提出命名的。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经发现了比仰韶文化更早的文化遗存，如1960年发掘的陕西西乡李家村遗址[2]，1958年起发掘的宝鸡北首岭遗址[3]，1958年、1959年调查和试掘的华县老官台遗址[4]及1959年发现的西乡何家湾遗址[5]等，只因当时遗址发掘规模不大、材料较少，所以未以新的类型或文化独立出来。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田野工作在渭河流域的广泛开展，先后又在甘肃天水西山坪[6]，陕西临潼白家村[7]、渭南白庙[8]、北刘[9]、商县紫荆[10]等地，相继发掘出与大

---

〔1〕A. 甘肃省博物馆、秦安县文化馆：《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文物》1981年第4期；《一九八〇年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B.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年第11期。

〔2〕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7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6期。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3〕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3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

〔4〕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5〕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陕西西乡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首次发掘》，《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

〔6〕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省天水市西山坪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5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7〕A.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临潼白家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临潼白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1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临潼白家村》，巴蜀书社，1994年。

地湾最下层相同的文化器物。这批遗存具有相同的文化内涵，代表性器物在上述遗址中同时出现，从而更加明确了大地湾文化的文化特征和时代特征，同时，也扩大了大地湾文化的分布范围。这一发现，不但填补了渭河流域和汉水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空白，而且也进一步明确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

当这批材料发表后，在文化定名上学术界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分别有李家村文化、白家文化、老官台文化、大地湾文化等。根据材料的对比，大地湾遗址发掘的规模较大，遗存也较丰富，遗迹、遗物便于对比研究，故本书采用大地湾文化命名。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大地湾文化主要分布于甘肃的陇东地区和陕西的关中地区，以渭河下游地区较为密集，另外，陕南的汉水上游部分地区也有分布（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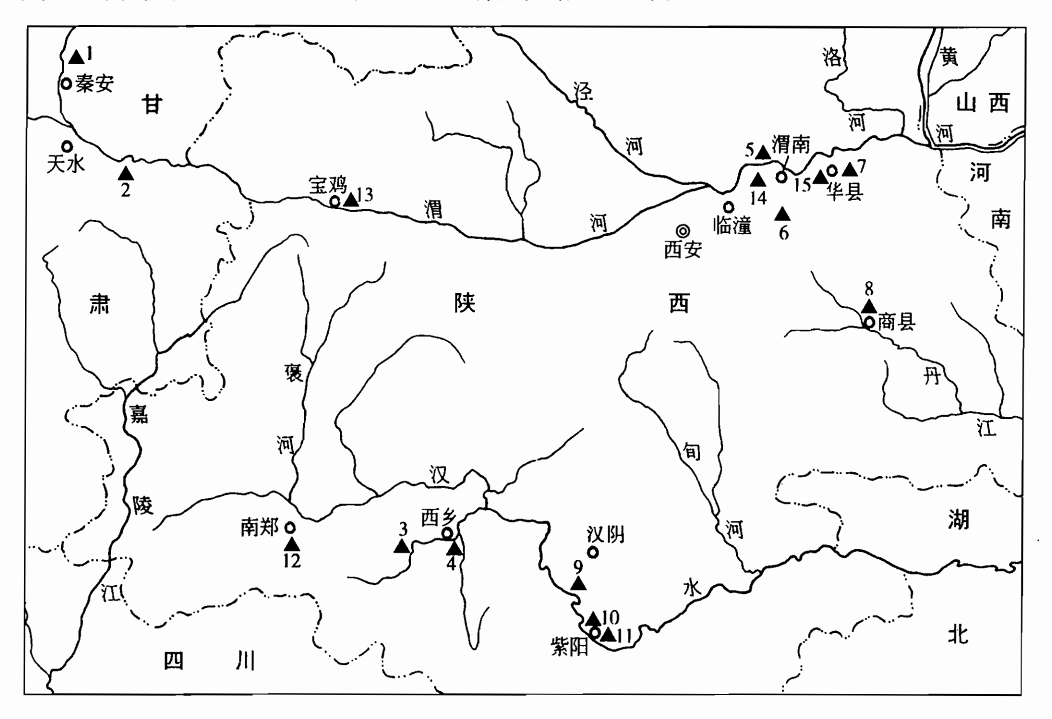


图 3－1　大地湾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秦安大地湾　2. 天水西山坪　3. 西乡李家村　4. 西乡何家湾　5. 临潼白家村　6. 渭南北刘　7. 华县元君庙　8. 商县紫荆　9. 汉阴阮家坝　10. 紫阳马家营　11. 紫阳白马石　12. 南郑龙岗寺　13. 宝鸡北首岭　14. 临潼零口　15. 华县老官台

〔8〕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白家和渭南白庙遗址调查》，《考古》1983 年第 3 期。后将白庙改为北刘。

〔9〕 西安半坡博物馆：《渭南北刘新石器早期遗址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

〔10〕 商县图书馆、西安半坡博物馆、商洛地区图书馆：《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3 期。

陇东地区的遗址，分布于渭河上游，其中如清水河、阎家沟河、耤河等一些支流水系，交汇于遗址附近，形成了邻近河床阶地的河谷遗址。关中地区又称关中平原、渭河平原或关中盆地，西起宝鸡，东至潼关，为长360公里、宽100公里并经黄土堆积和河流冲积形成的狭长盆地。渭河自西向东贯穿整个关中平原，渭河两侧的地势呈不对称阶梯状黄土台塬，这一地区的遗址一般位于山麓下的塬头上。重点遗址可举以下几处。

大地湾遗址，位于甘肃省秦安县五营乡邵店村，遗址坐落于清水河（五营河）与阎家沟河交汇处的台地上。1978～1982年，甘肃省博物馆等单位共进行了五次发掘。根据地层堆积和出土器物，遗存性质从上至下分属于常山下层遗存、仰韶文化晚期、仰韶文化中期、仰韶文化早期、大地湾一期。遗址最下层的大地湾一期即大地湾文化，共清理房基4座，墓葬16座，灰坑2个。

白家村遗址，位于陕西省临潼县油槐乡白家村。遗址坐落在渭河北岸河曲转弯处的一级台地上，高出渭河河床5米以上。遗址现存面积约12万平方米，是一处单纯的大地湾文化遗存。1980～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进行了三次发掘，揭露面积为1366平方米，清理房基2座，墓葬36座，灰坑49个。

西山坪遗址，位于甘肃省天水市太京乡甸子村葛家新庄之西地，遗址总面积约20万平方米，1986～1987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该遗址的文化内含包括了西山坪一期（相当于大地湾一期）、西山坪二期（相当于北首岭下层）、半坡、石岭下、马家窑、半山、马厂、齐家等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其中前三种文化遗存的地层叠压关系及器物变化，进一步揭示了大地湾文化向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演变的轨迹。

同类遗址经过发掘的还有陕西省渭南北刘、白庙，华县元君庙（下层）〔1〕，临潼零口遗址〔2〕。另外，汉水流域还有一些遗址如西乡李家村〔3〕、何家湾〔4〕，商县紫荆下层，汉阴阮家坝〔5〕，紫阳白马石〔6〕、马家营，南郑龙岗寺〔7〕等。

（三）文化特征

大地湾文化的特征着重反映在器物方面。

〔1〕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临潼零口遗址第二期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6期；《临潼零口村》，三秦出版社，2004年。

〔3〕A. 陕西省考古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7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6期。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陕西西乡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首次发掘》，《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

〔5〕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6〕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7〕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南郑龙岗寺发现的"前仰韶"遗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0年。

陶器均为手制，一般陶胎较厚，为敷贴模制而成，表现了较为原始的制陶工艺。以夹砂红褐陶和夹砂灰褐陶为主，泥质陶极少。器表常见有陶色不纯的现象，一般是红褐色陶夹有灰褐色斑块，灰褐色陶夹有红褐色斑块，内表均为灰黑色，这种现象应为烧制火候不匀所致。

器形种类较少，最富有代表性的器物有钵、碗、罐。圜底钵，夹砂红陶，有红褐和灰褐之分。整体器形呈半球形，有的口沿处略内凹，该处有的磨光一周，有的施宽带红彩，口沿下通体拍印交错粗绳纹。有的底部略呈平底，口沿下也拍印绳纹。三足钵，一种器形似圜底钵加三足而成，口沿下通体拍印交错绳纹，为素面陶，圜底下附加三个尖角状足，腹部较深。还有一种斜壁深腹形，有的通体素面，三足呈锥形，腹比前一种的浅，有的在口沿内施窄带红彩，口沿外施宽带红彩，足部也施有红彩（图版1-1）。圈足碗，器形有大小之分，通体拍印绳纹，口沿多见齿状。平底罐，敞口，深腹微鼓，平底，通体拍印绳纹，有的颈部饰附加堆纹，口沿通常加工成齿状。三足罐，数量较多，有的腹呈圆弧状，有的似平底罐加三足而成，口沿均呈锯齿状。小口鼓腹罐，均为素面陶，圆球形，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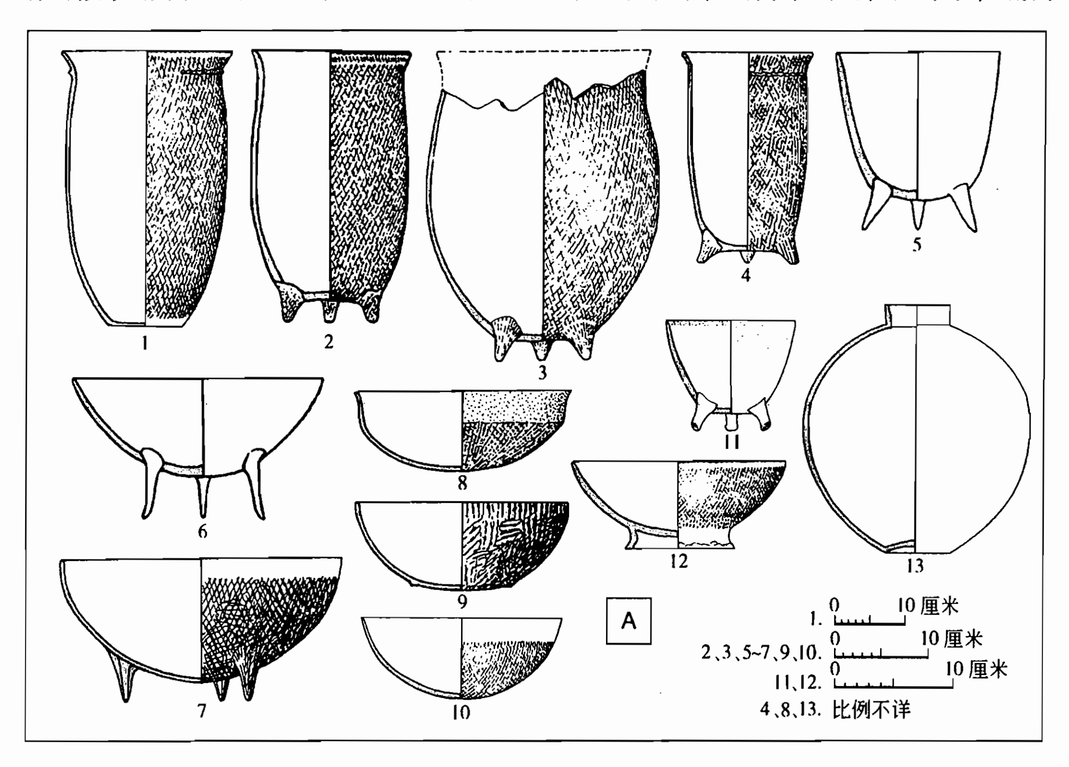


图3-2　大地湾文化陶器（之一）

A. 大地湾类型早期　1. 平底罐（西山坪一期T18④:8）　2. 三足罐（白家村T316②A:6）　3. 三足罐（西山坪一期T18④:25）　4. 三足罐（大地湾F371:42）　5. 三足钵（白家村T321②A:2）　6. 三足钵（白家村T312②A:2）　7. 三足钵（元君庙H403:318）　8. 圜底钵（大地湾F312下:1）　9. 平底钵（元君庙H405:366）　10. 圜底钵（西山坪一期T18④:37）　11. 三足钵（西山坪一期T18④:9）　12. 圈足碗（西山坪一期T18④H2:3）　13. 小口鼓腹罐（大地湾H363:3）

凹。以上几种陶器，在大地湾一期、北刘下层、元君庙下层、西山坪一期、白家村遗址、紫荆遗址等，都是相同的。这些器类，构成了大地湾文化陶器的基本特点和基本器物组合（图3-2)。这一类陶器，除器形特征外，宽带红彩也是该文化中突出的特征。彩绘多绘于口沿处，个别内沿也有。由于色彩较灰暗，与陶色的对比不甚明显。

表现在石器方面的文化特征不如陶器突出，主要是数量少，器形简单。虽然有些石器比较规整，但多以打制为主；有的尽管经过磨制，但仍保留有打制的痕迹。在西山坪遗址发现有盘状器、斧形器、石铲等器形，这些石器完全经过磨制的很少见。而白家村遗址出土的石器器形较规整，如石斧，尽管还保留有打制的痕迹，但多数经过磨制，并有锋利的刃部（图3-3-1~6)。可以看出，白家村遗址石器的制作水平在同类遗址中具有领先的地位。

大地湾文化有比较发达的骨器，数量多，骨质硬，加工精细。有的利用动物的骨骼，经过修整，磨制，加工成骨锯、骨锥、骨针、骨矛、骨刀、骨凿、骨镞等。有的还根据鹿角的自然形状，稍作加工而成鹿角棒或磨制成鹿角锥等（图3-3-12~22)。可以看出，大地湾文化在早期阶段，对骨器的制作，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西山坪一期和白家村遗址表现得比较突出。

同时，蚌器的制作也有一定的规模，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白家村遗址中。该遗址共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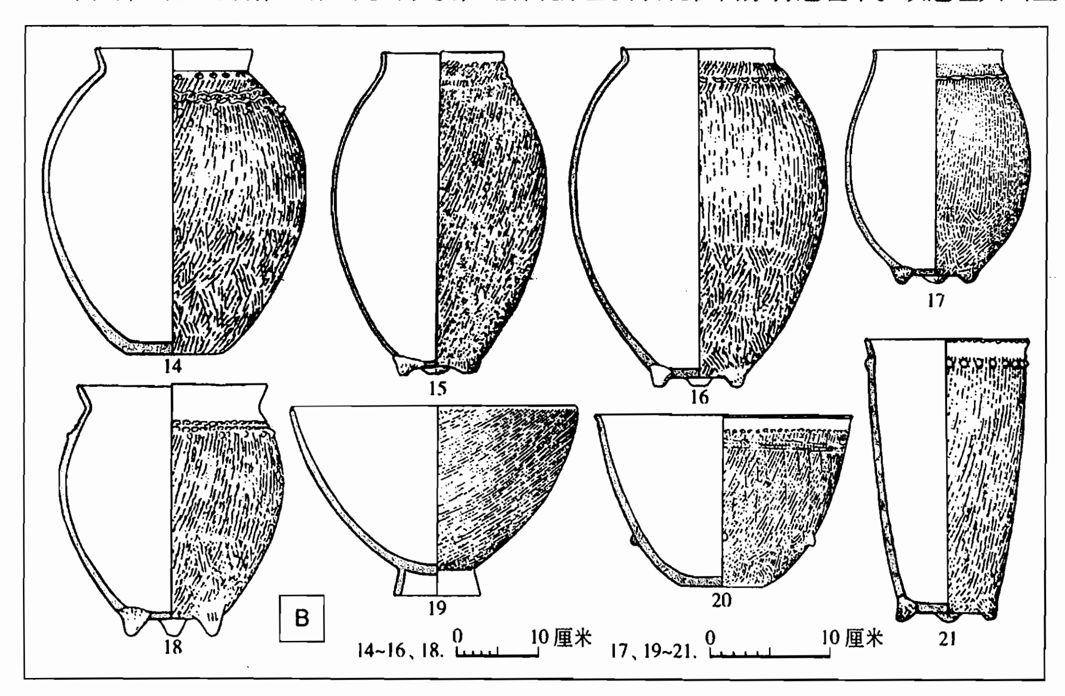


图3-2　大地湾文化陶器（之二）

B.大地湾类型晚期　14.平底罐（师赵村一期T113⑥:118）　15.三足卵形罐（北首岭下层77 H11:1）　16.三足卵形罐（师赵村一期T113⑥:115）　17.三足卵形罐（西山坪二期T18③:4）　18.三足罐（师赵村一期T113⑥:114）　19.圈足碗（北首岭下层T163:5:21）　20.平底钵（西山坪二期T18③:11）　21.三足深腹罐（西山坪二期T20③:13）

图3-2 大地湾文化陶器（之三）

C. 李家村类型 22. 三足罐（阮家坝 W5:1） 23. 三足罐（阮家坝 T5⑦:2） 24. 三足罐(何家湾 T63⑤:1) 25. 三足罐（白马石 T22⑤:4） 26. 三足罐（白马石 T17⑤:1） 27. 三足罐（李家村 60T16:1） 28. 圈足碗（何家湾 T45⑤:2） 29. 三足钵（李家村 60T12 H10:1） 30. 圈足碗（阮家坝 H22:2） 31. 三足罐（阮家坝 W6:1） 32. 三足钵（李家村 60T25③:2） 33. 圈足碗（李家村 82T2③:6） 34. 圜底钵（李家村 60T2③:1）

完整蚌器50余件，主要利用河蚌加工而成，有蚌镰、蚌刀、蚌饰等不同器形。镰的刃部多作成锯齿状，并有不同数量的穿孔。蚌刀呈圆弧刃，个别也有穿孔（图3-3-7~11、23)。

表现在文化特征方面的房屋建筑和墓葬资料，虽然发现不多，但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可以肯定地说，大地湾文化时期定居生活已经确立，并且拥有自己的氏族公共墓地。但是，由于地域性差异较大，表现在墓葬方面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渭河下游的陕西地区和上游的甘肃东部地区，其墓地的规模和埋葬方式有着明显的区别，带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关于房屋建筑和墓葬情况，下文再作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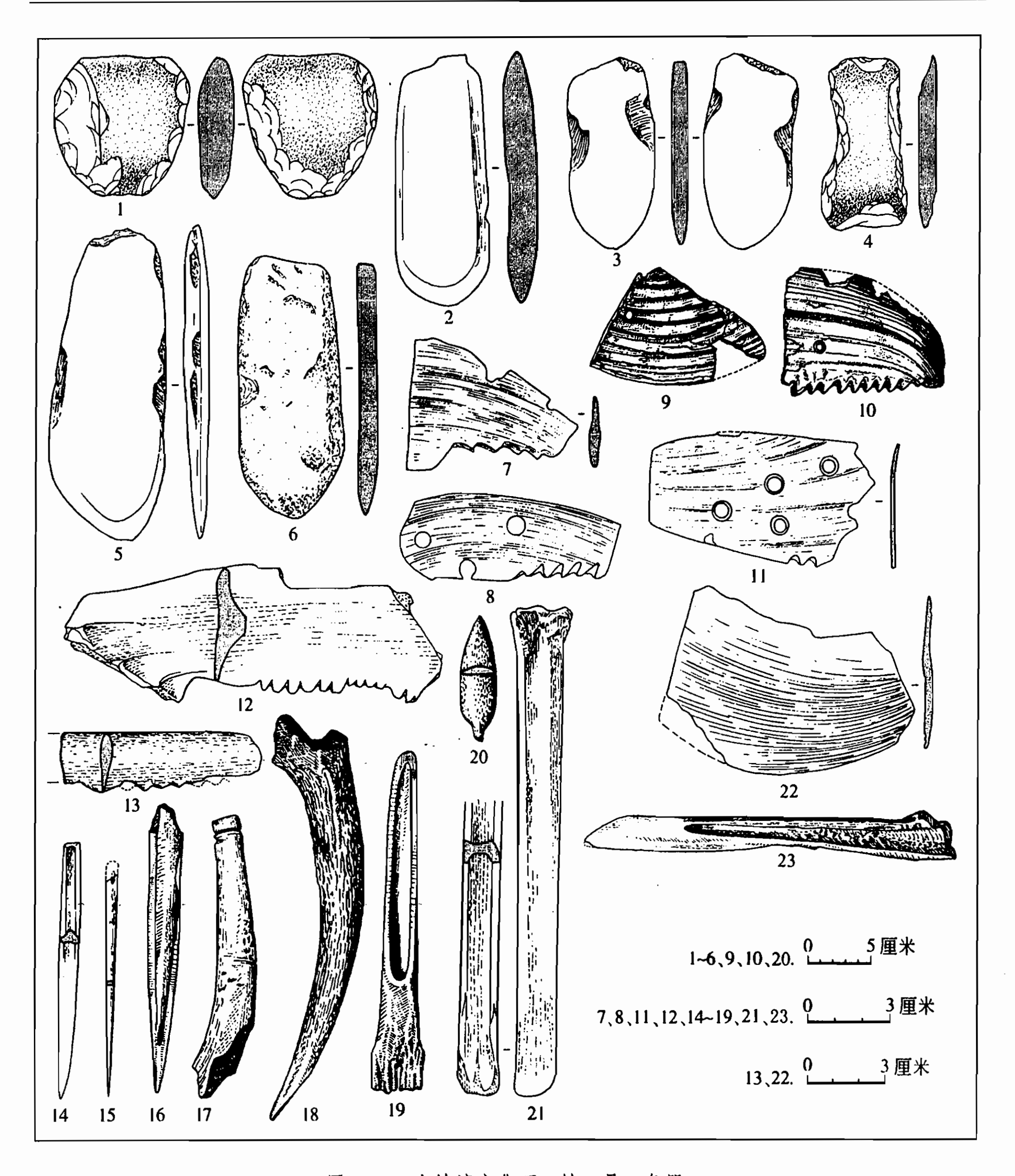


图3-3　大地湾文化石、蚌、骨、角器

1. 石盘状器（西山坪T18④:15）　2. 石铲（白家村T306M5:6）　3. 石铲（白家村T114②:1）　4. 石铲（西山坪T18④:17）　5. 石铲（白家村Ⅲ采:2）　6. 石铲（白家村T114②:2）　7. 蚌镰（白家村T120④:1）　8. 蚌镰（白家村T116H4:7）　9. 蚌刀（白家村T309②:6）　10. 蚌镰（白家村T01②:1）　11. 蚌镰（白家村T116H4:8）　12. 骨锯（西山坪T18④:34）　13. 骨锯（白家村T308②:4）　14. 骨锥（西山坪T18④:20）　15. 骨针（西山坪T18④:33）　16. 骨锥（白家村T308②A:1）　17. 鹿角棒（白家村T316②:10）　18. 鹿角锥（白家村T311②:5）　19. 骨矛（白家村T307②:9）　20. 骨镞（白家村T203③:4）　21. 骨凿（西山坪T18④:22）　22. 蚌刀（白家村T113③:10）　23. 骨刀（白家村H15:12）

（四）文化类型

根据大地湾文化各个遗址所出土器物特征的对比，可以划分为两个文化类型。

1. 大地湾类型

以大地湾一期文化为代表，主要分布在渭河流域，个别分布在丹江上游。属于这一类型的遗存还有西山坪一期、紫荆下层、北刘下层、白家村遗址、白庙及元君庙 H403、H405 等。它们归属大地湾类型的早期阶段。

这类遗存的陶器以夹砂陶占优势，罕见泥质陶，外表为红褐色和灰褐色，内表均为灰黑色。纹饰除素面外，以拍印的交错粗绳纹为主要装饰，另有附加堆纹和乳钉纹。红色宽带彩绘是大地湾类型中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这种宽带彩绘多施于口沿外侧一周，或口沿内侧一周，个别也在器物的内壁施有简单的彩绘图案。器形以圜底钵、三足钵、平底罐、三足罐、圈足碗、小口鼓腹罐六种为主要器形（图 3－2A），成为大地湾类型的基本器物组合，以前四种的数量最多。三足器和圈足器均为分制而成，即在圜底下分别附加三足或圈足经抹平后而成为一种新的器形。

北首岭下层遗存属于大地湾类型的晚期阶段，包括天水师赵村一期、西山坪二期、龙岗寺和老官台的部分遗物。共同以卵形三足罐、圈足碗、平底罐、平底钵和三足深腹罐为最明显的特征（图 3－2B）。

大地湾类型的石器制作水平较低，多数还保留着古老的打制制作工艺，有的只在刃部或在使用部位进行简单的再加工，其余部位则保留原来的自然面。有的遗址尚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细石器。在西山坪遗址中，所见石器几乎全为打制。白家村遗址出土的石器最多，根据统计，早期的打制石器 14 件，磨制石器 15 件，几乎占到同等的比例；到晚期阶段，打制石器 17 件，磨制石器 46 件，看来到了晚期磨制技术得到了推广。总体上看，大地湾时期的石器不如中原地区裴李岗文化发达，多方面表现了简单而又原始的形式。

2. 李家村类型

属于该类型的遗址主要有李家村、何家湾、阮家坝、马家营、白马石、龙岗寺遗址等。这些遗址分布比较集中，多分布在汉水流域。

陶器的器形比较简单，以泥质陶为主，这点与大地湾类型有着明显的区别。根据李家村 82H1 出土陶片的统计，泥质陶占 80.3%，夹砂陶仅占 19.7%。阮家坝一区第 7 层泥质陶和夹砂陶的比例分别是 63.3% 和 36.7%。陶器纯属手制，陶色不纯，氧化现象普遍，并以外红内黑为常见，普遍流行斜线或竖线细绳纹。

器形比较单调，主要有三足器、三足深腹罐、圈足碗、圜底钵等（图 3－2C）。

李家村遗址出土的圜底钵，口沿下饰斜线细绳纹，腹部以下饰不规则交错绳纹，与大地湾类型中的同类器形有些接近。阮家坝遗址出土的三足深腹罐，器口部压有花边，类似大地湾类型中三足筒形罐的齿状口沿。通体拍印的交错绳纹，也与前者近似，但陶胎薄又是李家村类型的显著特点，而普遍流行的细绳纹，又与北首岭下层的特点比较接近，说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李家村类型的三足器，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均为直敞口，三足较矮小，似乳钉状，个别稍长，但整体器形没有多大变化。

（五）年代与分期

大地湾文化的绝对年代，通过对 7 处遗址 22 个标本的碳十四测定，它们绝大多数在公元前 5000 年以前（附录 2－1）。大地湾文化校正后的绝对年代上下限应为公元前 5900 年至前 5000 年左右。从总体上看，大地湾类型的绝对年代普遍早于李家村类型。

现在，对整个大地湾文化的详细分期还没有达成定论，主要缺少代表性的地层关系。根据白家早晚期和西山坪一、二期的地层关系，目前暂将大地湾类型分为两大期。

早期有大地湾一期、西山坪一期、白家、紫荆下层、北刘下层等。早期的特点主要表现在陶器方面，陶胎一般较厚，以夹砂陶为主，在器物的口沿处往往加工成齿状，器表多排印成交错绳纹，口沿外多施有一周宽带红彩。常见器形有三足钵、圜底钵、三足罐、圈足碗、平底罐等。

晚期有北首岭下层、西山坪二期、师赵村一期等。这个阶段的陶器在制作方面比早期有明显的进步，陶胎薄，器形大，以三足卵形罐为特征，器表多排印竖、斜线细绳纹。常见器形有三足卵形罐、圈足碗、平底钵等（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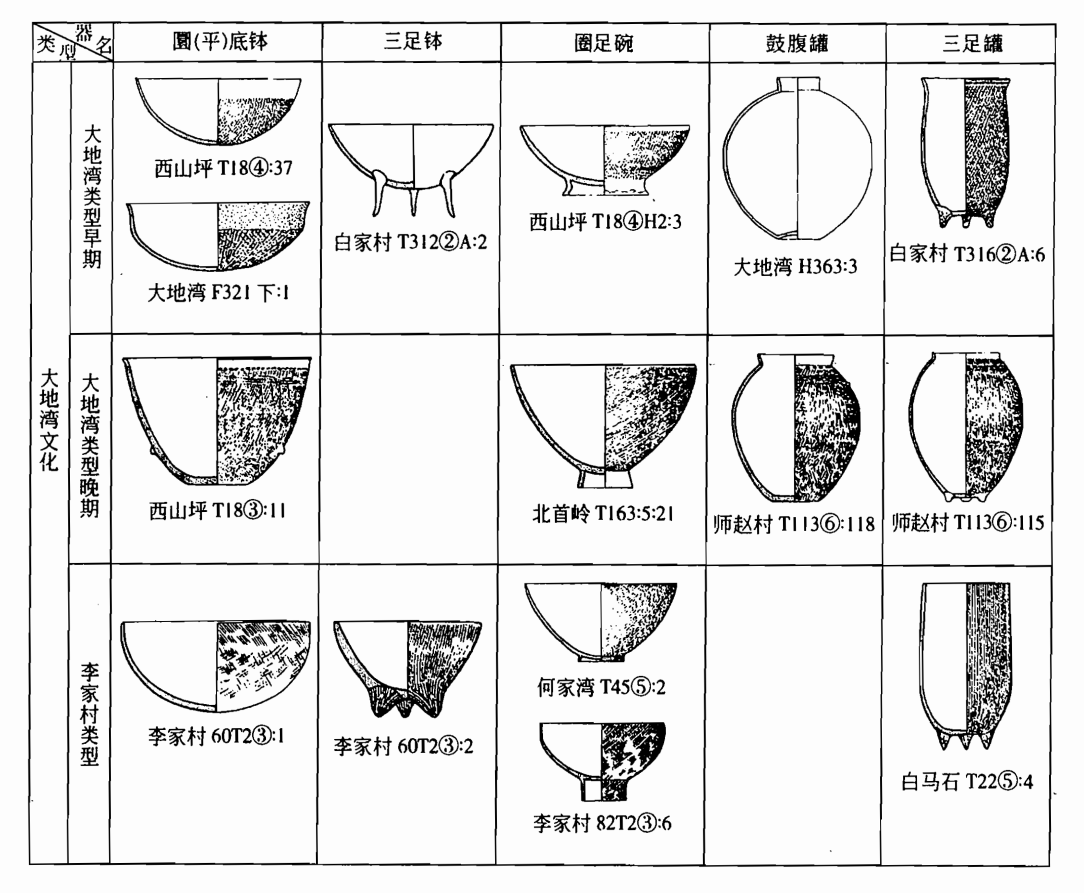


图 3－4 大地湾文化主要陶器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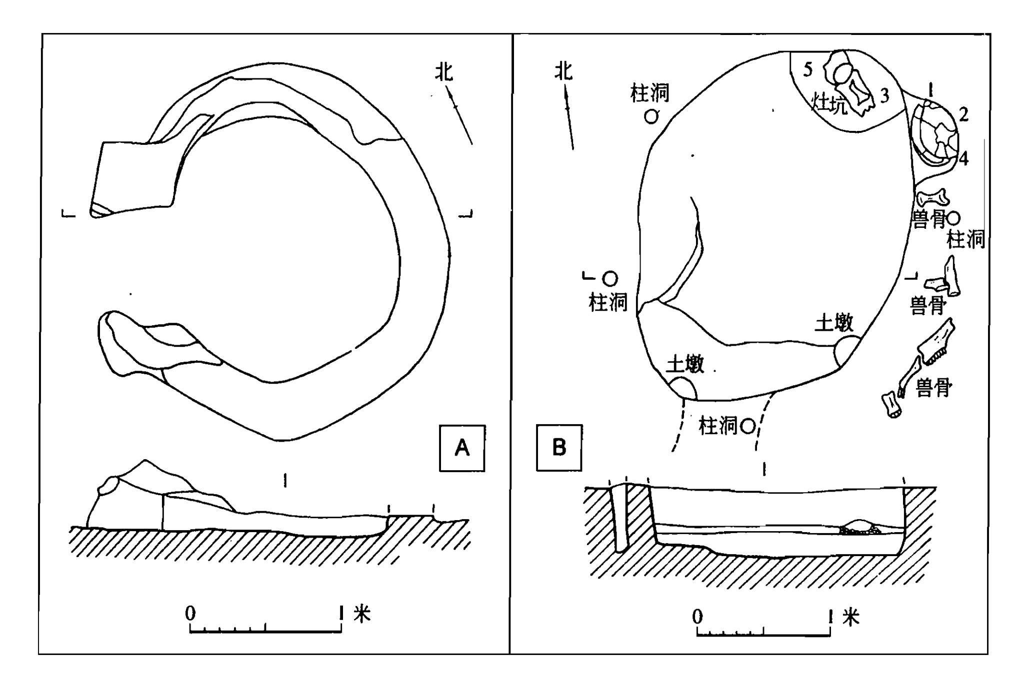


图 3-5 大地湾文化房址

A. 白家村 F1 平面、剖视图

B. 白家村 F2 平面、剖视图 1. 陶三足器 2. 陶圜底钵 3. 陶三足罐 4. 陶圜底钵 5. 陶三足钵

（六）聚落与建筑

聚落的规模与形式，是衡量当时人类定居生活的可靠依据。目前，房屋建筑遗存仅在大地湾发现3座，白家村2座，北首岭3座，保存也不完整。建筑形式与结构基本一样，均为圆形半地穴式的窝棚建筑，室内很少再作加工，居住面也是人们居住时自然踏出的硬面。

白家村遗址 F1，平面呈不规则圆形，现存直径为 1.7～2 米，门向西北，从居住面到门口呈斜坡状，未发现柱洞与灶址，属于一种简单的建筑形式。F2 形状与 F1 近同，直径为 1.9～2.6 米，由于破坏的原因门道不清，室外发现四个柱洞，室内设有灶坑，并有生活用具遗留于室内外。从发现的房基看，当时的建筑形式还处在较原始的状态，尽管当时已经过上了定居生活，但还不十分稳固（图 3－5）。

（七）经济生活

大地湾文化时期已经发展了农业。在大地湾 1 个较大的灰坑中，出土有属于禾本科的稷和十字花科的油菜子两种炭化农作物。西山坪遗址的孢粉分析结果表明，从西山坪一期开始，草本花粉占了绝对优势。草本花粉又主要为蒿属、禾本科、藜科组成。禾本科花粉中等大小，常成团出现，系栽培的农作物花粉。从蒿、黎等旱生植物花粉，故判定禾本科也为旱生植物。但是，属于西山坪一期的禾本科花粉含量较少，这可能说明当时人类的旱作农耕活动还不很发展。

与农业相关的各种石器，在一些遗址中都有出土。石铲、石斧、石凿、石锛、石刀等

生产工具，已经具备了固定的器形，但磨制技术不高。西山坪一期特殊打制的斧形器和铲形器，前者在周边直接打出刃部，不加任何修整和磨制即行使用；后者从一面加工成锋利的刃部，并略打制成亚腰形，体形较大较长，也不加磨制。

值得注意的是圆陶片的大量出现。白家村出土约200件，西山坪一期也有较多的出土。有的中部穿一孔，有的周边磨成圆弧或磨出斜面似刃部，后者的功能可能与陶刀一样应是一种陶制生产工具。

在农业发展的同时，家畜饲养已经兴起。白家村出土的12种动物骨骼中，猪、水牛、狗、鸡四种都是家养动物，其中以猪的数量最多，下颌骨已达187块〔1〕，可见当时对家猪的饲养规模较大。仅次于家猪的是水牛，从骨骼的尺寸、形状上看，与野生水牛有明显的区别，应是家养的水牛。

大地湾文化中采集渔猎仍占有一定的比例。西山坪遗址中出土有鹿、猴及其他野生动物的遗骸和蚌片。白家村遗址中，发现有马鹿、獐、黄羊、竹鼠、貉、野猫等野生动物。另外，从数量较多的蚌器，可见当时的采集渔猎有着广泛的领域。这说明大地湾文化是以农耕、饲养生产经济为主与渔猎采集相结合的综合经济方式。

大地湾文化的制陶工艺比较原始，陶器的器形虽较固定，但陶胎普遍较厚。根据研究，认为大地湾文化的陶器，是采用了内膜敷泥法成形和外膜敷泥法成形的制陶方法〔2〕。这种敷贴模制法，实际是盛行于以大地湾一期为代表的大地湾文化早期，到了晚期，陶器的制作方法明显有了进步，特别是像卵形三足罐，器形大，胎壁薄，显然不是敷贴模制而成，而是采用了手捏和泥条盘筑法修整而成。至今没有发现陶窑，推测结构可能简单，所以出现火候低，陶色不匀的现象。

（八）文化与艺术

在大地湾文化发现了中国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目前已知最早的彩陶。这时的彩陶艺术比较原始，正处在萌芽阶段。

大地湾文化的彩陶，仅发现在大地湾类型中，在大地湾、白家村、西山坪中，还是比较丰富的。根据大地湾第三次发掘的资料统计表明，彩陶约占完整陶器和复原陶器的三分之一。另外，还有一些彩陶片，与完整陶器上的彩纹图案完全相同。

绘彩的位置，常见的是在钵的口沿外画一周红色宽带彩，也有的在口沿内画一周窄带红彩，个别的也见在内壁画着简单的花纹，同时也见有水波纹和植物纹以及直线曲线相交等类似符号的不同彩绘图样（图3-6）。

彩纹的色调一般都比较暗淡，呈紫红色，比陶器地色略深一些，显得不甚醒目。可以说，大地湾文化的彩陶，代表了一种最古老的艺术风格，它为仰韶文化的彩陶绘画艺术打下了基础。

除彩陶外，还有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图3-7）。

---

〔1〕 周本雄：《白家村遗址动物遗骸鉴定报告》，《临潼白家村》，巴蜀书社，1994年。

〔2〕 李文杰：《中国古代制陶工艺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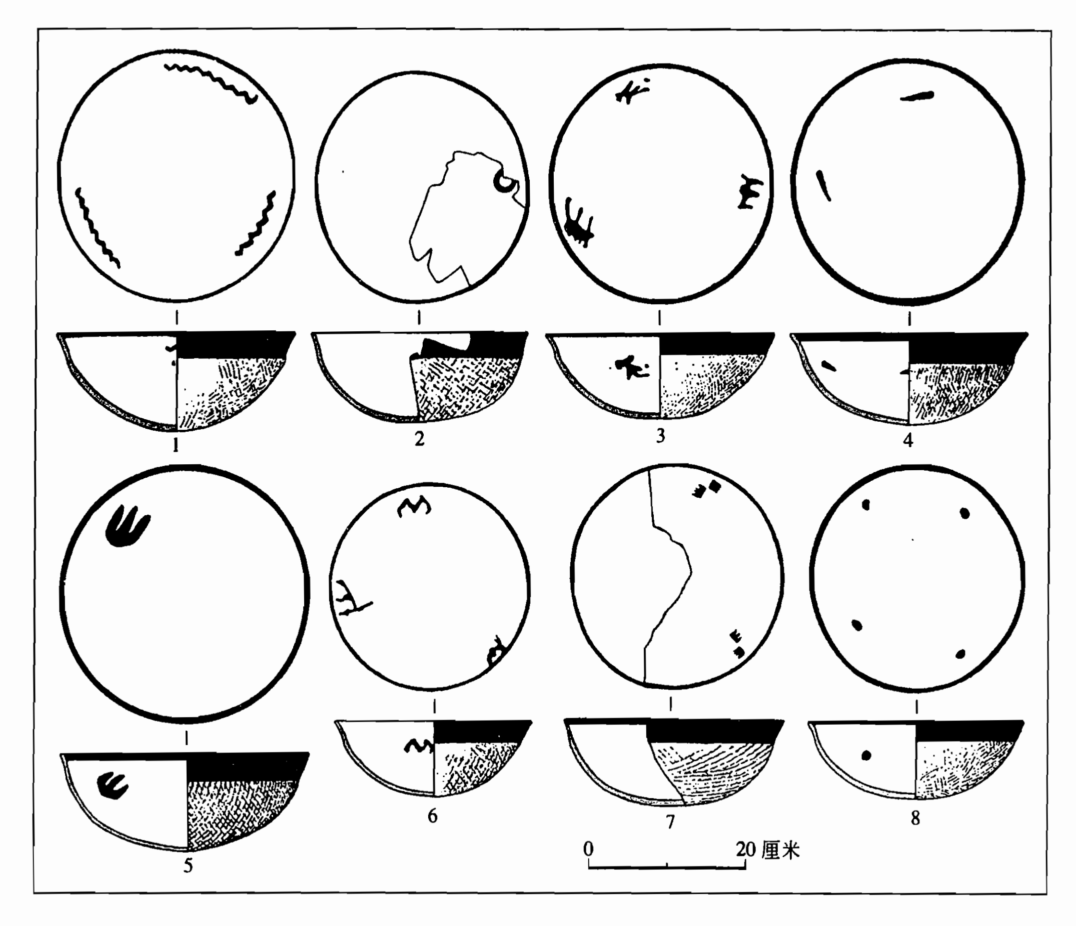


图3-6　大地湾文化彩陶

1. 白家村T306②:3　2. 白家村T330③:2　3. 白家村T329②:1　4. 白家村T105②:4　5. 西山坪T18④:35
6. 白家村Ⅱ采:1　7. 白家村T102②:3　8. 白家村T328②:1

（九）葬制与葬俗

大地湾文化时期，人们的信仰与习俗已经形成，但是，由于当时的人口少，定居生活还不十分稳固，而导致遗址的规模小，文化层较薄等。

大地湾文化时期的墓葬，目前共发现100多座，分别是白家村36座，其中土坑墓28座，儿童瓮棺葬8座；大地湾16座；李家村25座，其中土坑墓22座，灰坑墓1座，儿童瓮棺葬2座；北首岭3座；北刘9座；龙岗寺7座；阮家坝3座；另外零口遗址发现了无墓圹、无随葬品的墓葬。

从上述遗址来看，大地湾人已经具有自己的氏族公共墓地，并与居住区紧紧相依，规模不大，体现了早期人类的宗教信仰和埋葬习俗。

墓葬主要是单人竖穴土坑墓，无葬具，多见仰身直肢，骨架保存尚好。墓坑分布不集中，头向也不一致，分别为向西、西北、西南等不同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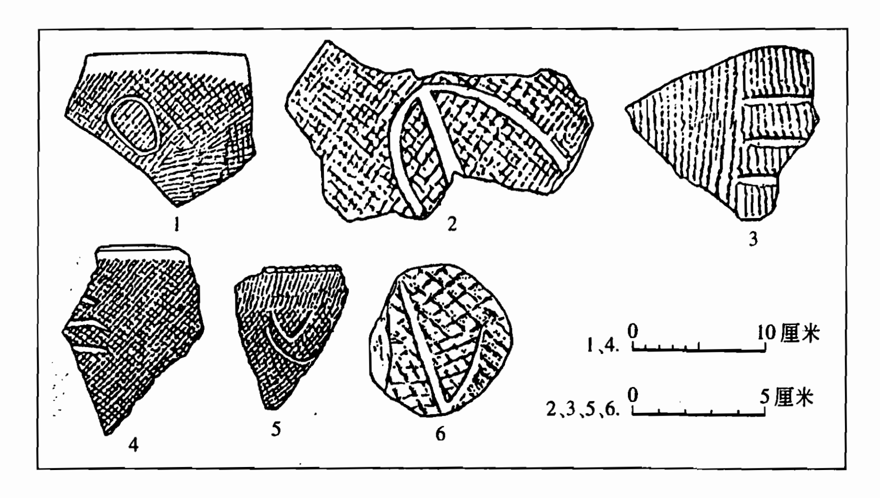


图3-7　大地湾文化陶器刻划符号（摹本）
1. 白家村T318②:1　2. 白家村T328②:2　3. 白家村T326③:1　4. 白家村T116④:1
5. 白家村T321②:1　6. 白家村T104H14:1

多数墓葬都有随葬品，多寡不一，多为一二件，个别十余件。从大多数墓葬来看，随葬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数量基本相等。大地湾一期中有用猪下颌骨随葬的现象，白家村墓葬中也有用兽下颌骨随葬并有手握獐牙的现象。

白家村遗址发现一座7人合葬墓，这种现象在渭河流域这一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尚属罕见。墓内七具骨架保存完好，均为一次葬，头均向西，骨架互相叠压。年龄经鉴定为4岁左右的两具，13岁的一具，20～40岁的四具。能鉴定出性别的四具全为女性（图3-8）。李家村的22座土坑墓，均为单人一次葬，绝大部分为仰身直肢，头部多见涂朱砂现象。在能鉴别的个体中，成年男性为8人，成年女性为6人，小孩2人。另外，白家村遗址的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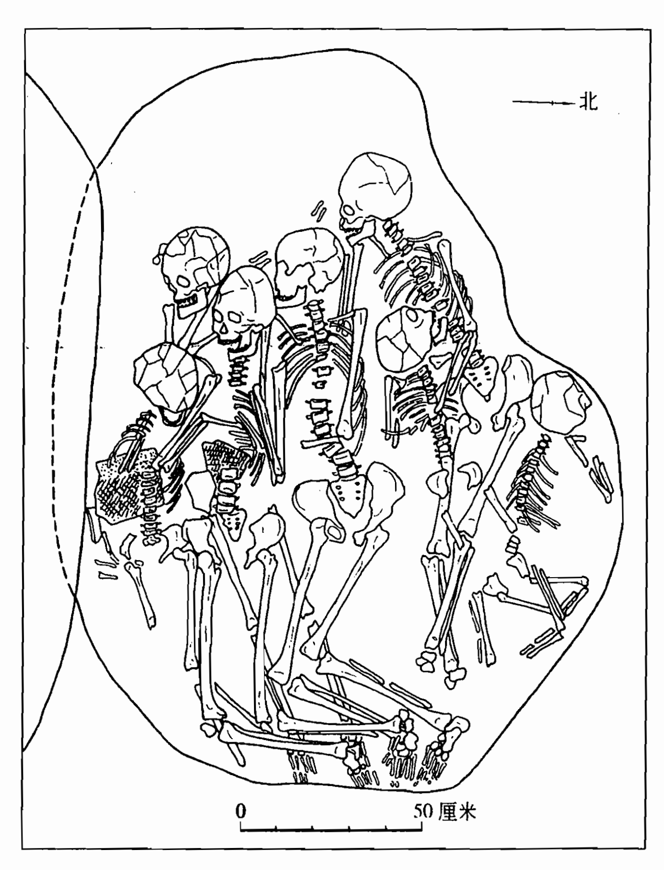


图3-8　大地湾文化合葬墓白家村M22平面图

棺葬，也是目前国内已知最早的瓮棺葬资料。以陶器作葬具埋葬儿童的习俗，到仰韶文化时期被广泛承袭。所以，大地湾文化的埋葬制度和习俗，对后来文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十）社会发展状况

从以上几处遗址的地层叠压关系来看，大地湾一期文化均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只有西山坪遗址发现了三叠层的地层关系，进一步证明了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早于北首岭下层类遗存的。属于较晚阶段的李家村类型的资料，在地层关系上，也均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其中少部分因素与大地湾一期接近，而大部分因素与北首岭下层类遗存的文化特征相同。

应该说，大地湾文化代表了关中陇东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阶段的文化遗存，这一阶段是农耕文化的形成期。大地湾文化属于发展中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人口在逐渐增多，人类活动的区域也在逐渐扩大。人们除进行采集和渔猎外，特别是进一步发展了农业，使人类的生活有了可靠的保障，而农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定居生活的稳固。

（十一）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20世纪70年代，当北首岭下层遗存的一批特征明显的器物出土以后，研究者便注意到它与仰韶文化的关系，加上所测定的年代为公元前5000年左右，认为它就是仰韶文化的前身。当大地湾遗址的早期材料发表以后，有的也认为它与北首岭下层同属于一个类型。1987年西山坪遗址的发掘，才真正揭示出了大地湾文化的先后两个发展阶段，同时，也细化了对大地湾一期、北首岭下层遗存与仰韶文化的关系的认识。

通过比较研究，与北首岭下层相同的遗存，还有龙岗寺[1]、师赵村一期[2]、西山坪二期等遗存。在老官台遗址能找到许多与北首岭下层类遗存相似的地方，老官台遗址H1出土的陶罐和陶片上的纹饰，与北首岭三足卵形罐上的纹饰基本相同，说明老官台的部分遗物与北首岭下层的关系更为密切。通过西山坪遗址的发掘，也找出了它们的发展关系。即：以大地湾一期文化为代表的早期遗存，直接发展为北首岭下层遗存。零口遗址的资料，又拉近了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关系。最终是由大地湾文化演变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二　裴李岗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裴李岗文化是以1977年起发掘的河南省新郑县裴李岗遗址为代表而得名。实际上，早在1958年，在配合漯河市火电厂的发掘中就发现了裴李岗文化遗存[3]，但一度把该文化归入仰韶文化的范畴而未能辨认。1959年曾在偃师涧沟发现石磨盘一套，1965年，在新郑县裴

---

〔1〕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南郑龙岗寺发现的“前仰韶”遗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天水师赵村史前文化遗址发掘》，《考古》1990年第7期。

〔3〕安金槐：《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四十年来发展历程的回顾》，《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李岗发现了石磨盘、石磨棒[1]。1977年，开封地区文管会和新郑县文管会又在裴李岗村发现了舌状形石铲和泥质红陶双耳壶，初步认识到这是有别于仰韶文化的史前遗物。同年，上述两单位随即开始对裴李岗遗址的第一次小型发掘[2]。此后，又进行了第二次[3]、第三次和第四次发掘[4]。裴李岗遗址及其一批同类遗址，具有特征明显的器物群，加上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为距今7000余年，认识到它是早于仰韶文化的新的文化类型，大约70年代末期，提出裴李岗文化命名。这是中国确切认识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的肇始。

曾有人认为，裴李岗文化与磁山文化可能属于同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当时以“裴李岗文化”[5]或“磁山文化”[6]定名是涵盖了两者的，也有的称为“磁山·裴李岗文化”[7]。现在学术界的共识认为裴李岗与磁山的区别还是比较明显的，故以“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分别命名[8]。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目前，发现裴李岗文化遗址已达100余处，分布在河南境内的40多个县、市，少者一处，多者八九处。其中，黄河南岸的豫中地区较为集中，豫西山地的浅山丘陵地带和豫南的大部分地区也有分布。北到黄河以北的安阳地区，南到与湖北相邻的信阳地区，西到洛河、淅川上游的卢氏，东到惠济河流域和颍河流域的杞县、项城地区（图3－9）。

裴李岗文化遗址的面积不大，小的为数千平方米，大的可为10000或数万平方米，一处单纯的裴李岗文化堆积层的平均厚度多在1米左右。如果一处遗址既包含有裴李岗文化，也有仰韶文化和龙山时期文化，其面积一般在数万到十余万平方米，文化堆积也相对厚一些。

迄今经过重点发掘的遗址主要有以下几处。

裴李岗遗址，位于河南省新郑县新村乡裴李岗村西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文化层堆积为1～2米不等，开封地区文管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先后进行过四次发掘，共揭露面积2615平方米。该遗址文化堆积比较单纯，清理出裴李岗文化灰坑22个、陶窑1座、墓葬114座[9]。裴李岗遗址是裴李岗文化中正式发掘的第一处遗址。

---

〔1〕安金槐：《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四十年来发展历程的回顾》，《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2〕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2期。
〔3〕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新郑县文物管理委员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3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1期。
〔5〕陈旭：《仰韶文化渊源探索》，《郑州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
〔6〕严文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新发现》，《考古》1979年第1期。
〔7〕夏鼐：《三十年来的中国考古学》，《考古》1979年第5期。
〔8〕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年第4期。
〔9〕A. 开封地区文管会、密县文化馆：《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2期。
B.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新郑县文物管理委员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3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1期。

图3-9 裴李岗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新郑裴李岗 2.新郑沙窝李 3.新郑唐户 4.新郑西土桥 5.新密莪沟 6.新密马良沟 7.巩义铁生沟 8.登封双庙 9.长葛石固 10.许昌丁庄 11.汝州中山寨 12.郏县水泉 13.舞阳贾湖 14.淇县花窝 15.汤阴程岗 16.浚县凌湖 17.孟州子昌 18.辉县琉璃阁 19.新乡骆驼湾 20.卢氏祁树湾 21.卢氏薛家岭 22.嵩县乌稍岭 23.孟津朱寨 24.洛阳杨窑 25.偃师马涧河 26.潢川鲁寨 27.信阳平桥 28.方城大张庄 29.上蔡航寨 30.上蔡尹庄 31.上蔡高岳集 32.正阳李楼 33.正阳凉马台 34.新蔡郭冢 35.驻马店杨庄 36.舞阳尚庄 37.漯河付庄 38.漯河翟庄 39.叶县文集 40.汝州湾张 41.汝州安沟 42.汝州槐荫树 43.项城后高老庄 44.西华小白庄 45.扶沟宋子岗 46.禹州枣王 47.许昌丁集 48.鄢陵蝎子岗 49.鄢陵古城 50.杞县孟岗 51.尉氏马家庄 52.中牟冯庄 53.荥阳王宗店 54.郑州南阳寨 55.安阳洪岩 56.林县嵩园

莪沟北岗遗址，位于河南省密县（今新密市）超化乡莪沟村北岗，面积约8000平方米。1977年、1978年，河南省博物馆等单位两次发掘面积为2747平方米，清理房基6座、灰坑44个、墓葬68座[1]。

贾湖遗址，位于河南省舞阳县北舞渡乡贾湖村东，面积为55000平方米。发现于1961年，1983年春、1984～1987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单位共进行六次发掘，揭露面积为2358平方米，清理的遗迹有房基45座、陶窑9座、灰坑370个、墓葬349座、瓮棺葬32座、埋狗坑10座[2]。

石固遗址，位于河南省长葛县石固镇岗河村西，面积为10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为1～2米。1978～1980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共进行四次发掘，揭露面积2145平方米，清理的遗迹有房基3座、灰坑189个、墓葬69座[3]。重要的是在裴李岗文化晚期堆积之上，叠压有仰韶文化早期灰层，为澄清裴李岗文化与仰韶文化的早晚叠压关系提供了地层证据。

水泉遗址，位于河南省郏县安良乡水泉村东，面积约10余万平方米，文化层堆积为0.5～3米。1986年、1989年，郏县文化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先后进行四次发掘，揭露面积1980平方米，清理有灰坑83个、墓葬120座[4]。

中山寨遗址，位于河南省临汝县（今汝州市）纸坊乡中山寨村，面积为15万平方米。由于该遗址同时还包含有仰韶文化遗存，文化堆积4米左右。1984年试掘，1985年、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进行两次发掘，揭露面积665平方米，清理的遗迹有灰坑25个、墓葬5座。该遗址中的一期遗存为裴李岗文化，二期至五期为仰韶文化[5]。中山寨的裴李岗文化遗存本身存在着早晚的关系。

此外，经过发掘的还有河南省新郑沙窝李[6]和唐户[7]、密县（现新密市）马良沟[8]、

---

〔1〕河南省博物馆、密县文化馆：《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3期；《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5期；《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1集，科学出版社，1981年。

〔2〕A. 朱炽：《舞阳贾湖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3年第1期。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舞阳贾湖遗址的试掘》，《华夏考古》1988年第2期；《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1期。
C.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3〕A. 长葛县文化馆：《长葛县裴李岗文化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1期。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第1期。

〔4〕A. 郏县文化馆：《河南郏县水泉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第6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郏县水泉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0期。

〔5〕A. 临汝县博物馆：《临汝县裴李岗文化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9年第4期；《河南临汝县中山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6年第6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临汝中山寨遗址发掘》，《考古》1986年第7期；《河南临汝中山寨》，《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第12期。

巩县（现巩义市）铁生沟[9]、登封双庙[10]和王城岗[11]、淇县花窝[12]等遗址。另外，在渑池班村、任村和济源长泉等遗址，也发现了裴李岗文化的地层堆积和文化遗物[13]。

（三）文化特征

裴李岗文化以一群特征明显的器物经常并独立地出现在它所分布的区域内，形成了具有独特文化面貌的器物群，主要表现在陶器和石器方面。

陶器以泥质红陶占绝大多数，夹砂红褐陶次之，泥质灰陶较少，有的遗址尚未发现泥质灰陶；此外，还有很少的黑陶。根据裴李岗遗址 T305 和 T34 的统计，泥质红陶分别占 67.89%和 59.9%，夹砂红陶分别占 29.36%和 39.9%，泥质灰陶仅占 2.76%和 0.2%。莪沟北岗和中山寨比例大致相近，泥质红陶分别占 69.85%和 60%，夹砂红陶分别占 27.64%和 34%，泥质灰陶仅占 2.51%和 5%。铁生沟的泥质红陶比例较高，占 92%，而夹砂红陶只占 8%。

陶器均为手制，较大的器形采用泥条盘筑法。陶胎厚薄不均，陶色深浅不匀，火候低，吸水性强，易破碎。泥质陶多为素面，个别进行磨光。夹砂陶常见有附加乳钉纹、篦点纹、压印纹、划纹、指甲纹等等。

最富有特征的器形有壶、钵、碗、罐、鼎（图 3 - 10）。双耳壶，泥质陶。器身整体呈球形，高领小口，肩部附有对称的半月形小耳，多为竖置，个别见横置，底部多为圜底或小平底，以素面为主，少部分进行磨光。三足双耳壶，泥质陶。虽数量少，但器形特征明显，整体形状与双耳壶近似，惟底部附加三个较粗的锥形足。圜底钵，泥质陶。浅腹圜底，口外敞，器形大小不一。三足钵，泥质陶。器形与圜底钵近同，底部附三个锥形足。深腹罐，夹砂陶。筒形，深腹，平底，喇叭口状。鼎，夹砂陶。数量较少，器形如深腹圜底盆，下附三个长方形足。碗，泥质陶。分圈足和假圈足两种，常见为直口，平底。另外，还有陶勺、假圈足壶，也很具特色。

在贾湖遗址中，除出土有上述特征的器物外，还出土了一些新的器类。方口陶盆，泥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唐户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3 期。

〔8〕开封地区文管会、密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密县马良沟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81 年第 3 期。

〔9〕A. 开封地区文管会、巩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巩县铁生沟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0 年第 5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84 年河南巩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86 年第 3 期。

〔10〕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双庙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的调查与试掘》，《华夏考古》1989 年第 4 期。

〔1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 年第 3 期；《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年。

〔12〕安阳地区文管会、淇县文化馆：《河南淇县花窝遗址试掘》，《考古》1981 年第 3 期。

〔13〕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黄河小浪底水库考古报告（一）》，黄河水利出版社，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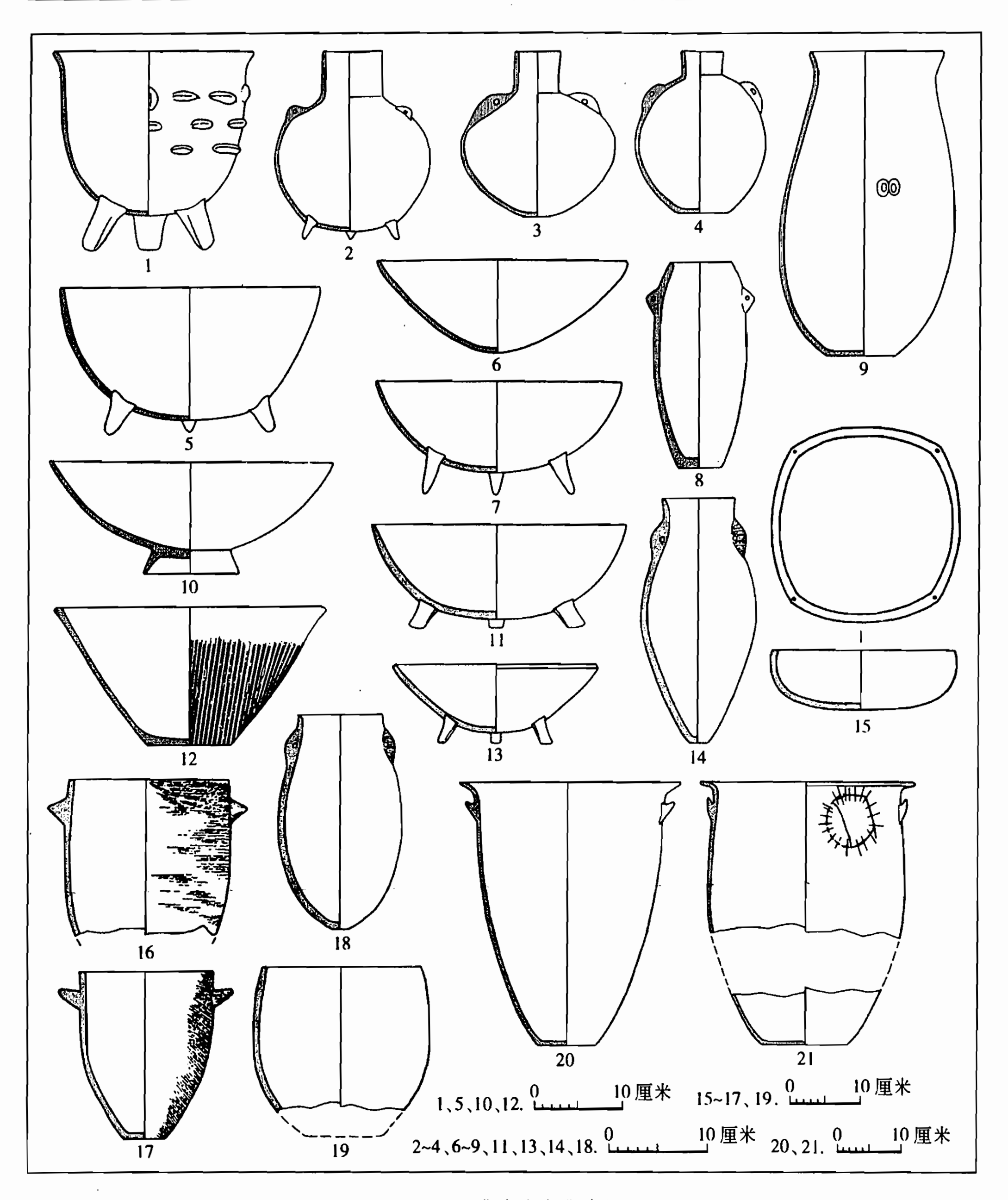


图3-10　裴李岗文化陶器

1. 鼎（裴李岗 M5:4）　2. 三足壶（沙窝李 M10:4）　3. 双耳壶（沙窝李 M30:1）　4. 双耳壶（裴李岗 M38:4）　5. 三足钵（裴李岗 M38:12）　6. 圜底钵（裴李岗 M111:5）　7. 三足钵（裴李岗 M7:3）　8. 敛口深腹罐（贾湖 M401:2）　9. 筒形罐（裴李岗 M2:5）　10. 圈足碗（裴李岗 M56:4）　11. 三足钵（贾湖 M239:1）　12. 盆（贾湖 H113:15）　13. 三足钵（贾湖 H426:1）　14. 罐形壶（贾湖 M303:1）　15. 方形盆（贾湖 H77:1）　16. 角把罐（贾湖 H285:1）　17. 角把罐（贾湖 H107:1）　18. 罐形壶（贾湖 M104:1）　19. 敛口罐（贾湖 H156:4）　20. 卷沿罐（贾湖 H104:5）　21. 卷沿罐（贾湖 H190:2）

质陶。成为早期阶段的代表性器物。其最大特点是，在圆形器口的外侧对称加宽，形成内圆外方的四角形，为浅腹大圜底状。划纹盆，泥质陶。敞口，斜壁，平底，器表竖饰篦划纹。三足钵，泥质陶。最大的特点是三足呈锛形。罐形壶，泥质陶。器体瘦高，鼓腹，小平底近尖，双耳，耳脊竖压、耳两侧横压细绳纹。角把罐，泥质陶。也是早期阶段的代表性器物，约占陶器类的三分之一，呈直口状，上腹直，下腹斜内收，小平底，口沿外侧附对称角把，器表有素面和绳纹之分。卷沿罐，器形较大，器壁薄，素面，卷沿外翻，沿下饰对称形鸟啄状小纽，有的在肩部刻划出太阳的纹样。敛口罐，一种是器形瘦高，对称双耳作乳钉状；另一种是器体较矮，似深腹盆，无耳。

石器具有先进的制作工艺，制作方法主要有打制、磨制和琢磨兼施三种。石器主要为生产工具，常见的器形有以下几种（图3-11）。石斧，平面呈梯形，通体磨光，多为圆弧刃，顶部窄，刃部宽，器体中部稍凸，顶部有的圆弧，有的平齐，器体大小差异较大。石铲，器身较宽，呈舌状。有的两端均为圆弧刃，有的呈梯形或叫亚腰形，一端圆弧刃，体形薄，磨制精细，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石镰，常见的多作拱背弯月形，刃部平直或略内凹并加工出细小的锯齿，柄部稍宽，有的上翘，有的下部磨出缺口，还有的在柄部穿孔，磨制精细（图版2-1）。石刀，数量不多，一端加工出柄部，刃部较锋利，类似现代厨刀的形状。石磨盘、石磨棒，为配套器物（图版2-2），作为一种农作物脱粒工具。磨盘平面呈鞋底形，有的两端圆弧，后端方直，底部有矮四足，为琢磨而成。一般长50~60厘米，高5~6厘米，有的盘面因长期使用略下凹。磨棒呈圆柱形，一般长40~50厘米，径4~5厘米。有的因长期使用，形成中间细两端粗，或呈椭圆和三角形。另外，石锛、石凿等小型石器，也有一定的特征。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裴李岗文化遗址所处的地理位置，基本上属于豫中黄淮、豫西南的平原地带和豫西、豫北的浅山丘陵地带两类。

平原地带遗址，遗址多坐落在靠近河床的台地上，或在两河的交汇处，一般高出河床10~20米左右，周围多为平坦的沃田，具有较好的生存环境。裴李岗、唐户、沙窝李遗址即属于此类型。

浅山丘陵地带遗址，遗址坐落在丘陵地带靠近河流较近的冈地上，一般高出河床10~60米。如马良沟遗址，就坐落在一处冈地上，附近有茹堂庙河和瓦窑沟河，高出河床60米。又如莪沟北岗遗址附近有洧水和绥水交汇，既有大片可供农耕的土地，又有嵩山的余脉，并被浅山丘陵环抱，具有山林狩猎之利[1]。该类遗址一般比较单纯，文化层堆积也比较薄。

根据对裴李岗文化各遗址出土器物的类比，目前可把裴李岗文化暂时分为裴李岗类型和贾湖类型。

1. 裴李岗类型

以裴李岗遗址为代表，同类遗址还有沙窝李、马良沟、铁生沟等。以质地较松软、大

---

〔1〕 李绍连：《关于磁山、裴李岗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80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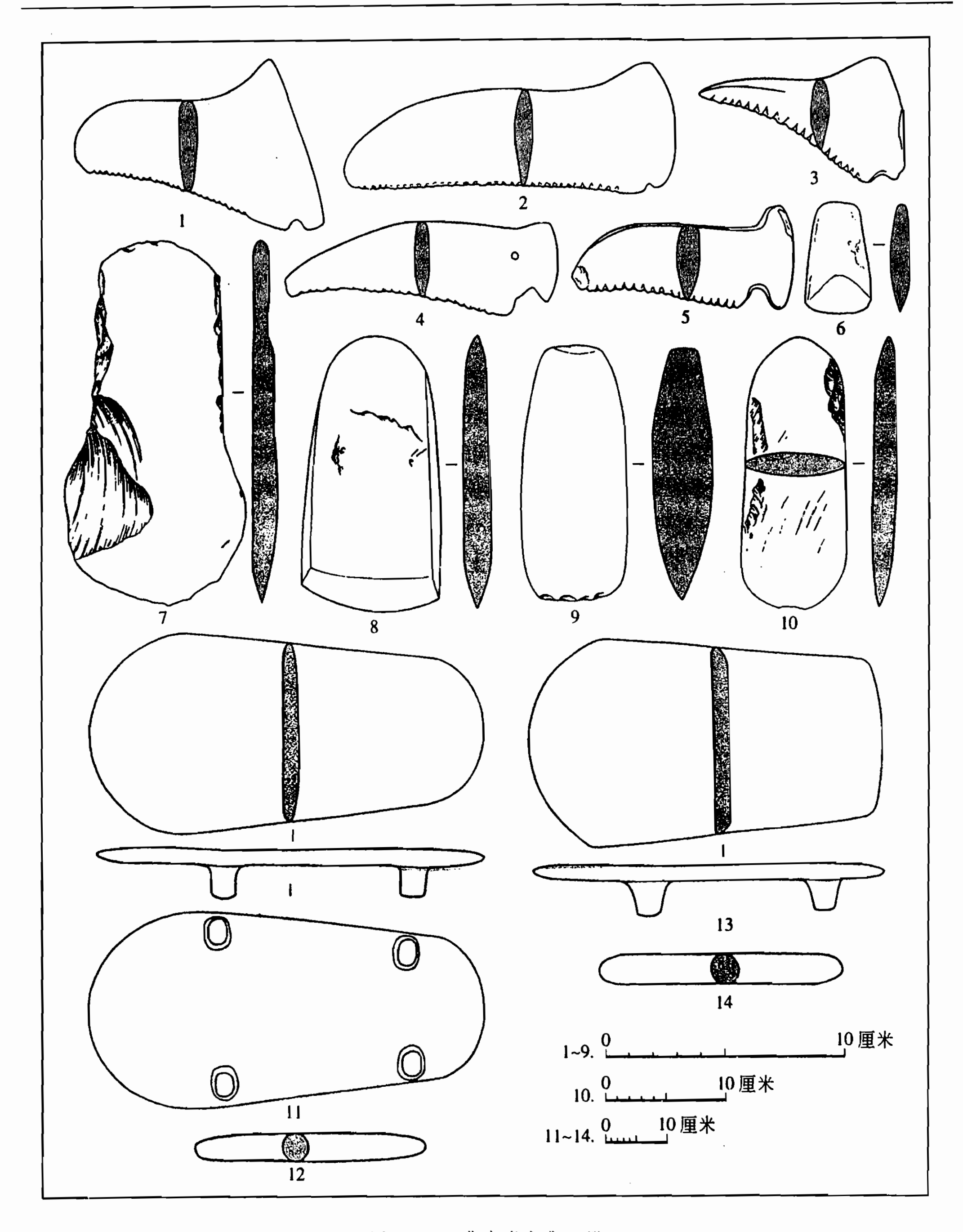


图 3－11　裴李岗文化石器

1. 镰（裴李岗 M68:4）　2. 镰（裴李岗 F75:1）　3. 镰（裴李岗 M109:2）　4. 镰（裴李岗 M96:1）　5. 镰（裴李岗 M100:4）　6. 斧（裴李岗 M1:6）　7. 铲（裴李岗 M1:5）　8. 斧（裴李岗 M4:5）　9. 斧（裴李岗采:54）　10. 铲（裴李岗 M5:9）　11、12. 磨盘和磨棒（裴李岗 M95:1）　13、14. 磨盘和磨棒（裴李岗 M103:2）

多为素面的泥质陶为特点，少部分陶器（壶、钵）的表面有明显的磨光痕迹，并存在表皮脱落的现象。最常见的器形有三足钵、圜底钵、小口双耳壶等。在墓葬中除随葬其他生产工具外，随葬石磨盘、石磨棒的现象也较为普遍。

2. 贾湖类型

以贾湖遗址为代表。同类遗址在舞阳、漯河、上蔡、项城、驻马店等市县发现十多处。在裴李岗文化的遗址中，贾湖遗址是出土遗迹遗物最为丰富的一处遗址。该遗址除具有裴李岗文化的一般特征外，还表现出明显的类型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最富代表性的石磨盘，在裴李岗类型的遗址中出土数量较多，且以墓内随葬品为主；但在贾湖类型中有所不同，贾湖遗址在349座墓葬中仅4座墓有磨盘随葬，其他均出自于地层或灰坑，多以残件为主。特征明显的齿刃石镰，贾湖遗址也多以残件和半成品为主，且多出自于地层和灰坑中。

贾湖墓葬中随葬骨笛（图版3-1）是裴李岗文化的新发现，共发现25支骨笛，有的1座墓随葬2支。而以前仅在中山寨遗址的地层中发现过1支骨笛。同时，贾湖墓内随葬骨叉形器、刻符龟甲等，为裴李岗文化其他遗址所罕见。

陶器中出现了许多新器形。贾湖遗址出土的角把罐、卷沿罐、敛口罐、锛形足三足钵、双耳罐形壶、刻纹盆、方口盆等，均为其他遗址所不见。

（五）年代与分期

裴李岗文化有10个遗址40个标本作了碳十四年代测定，排除有误差的数据外，综览校正后年代，约在公元前6200年至前5500年（附录2-2）。

在裴李岗文化中，贾湖遗址是测定年代数据最多的遗址，共有19个碳十四数据分别来自三期八段。从单一的年代数据看，似乎没有什么规律，这可能是由于有的数据存在误差而造成。但把每期每段的数据分别比较，其平均年代数据就比较明显。从实测的一至三期数据的平均值看，分别为距今7797±82年、7581±98年、7450±90年。一至三期的延续时间大约在300年左右，可供参考。

根据已发掘的几处遗址，裴李岗文化大致可分三期。

一期，以裴李岗遗址下层为代表，还有沙窝李下层、莪沟早期、马良沟、铁生沟等遗址。本期的陶器比较松软，出土时疏松易碎，手捻即成粉末。泥质陶多为素面，以红陶为主，磨光陶较少。三足钵有大型深腹矮足，小型比较少见。深腹罐多见大口折沿、侈口或敛口。石器中，石铲以两端圆弧状为主，石镰的把端多带有缺口、未见穿孔，石磨盘两端呈圆弧形。打制石器占有一定的比例。

二期，以裴李岗遗址上层为代表，与此相同的还有沙窝李上层，石固一、二期，莪沟晚期。本期的陶器略硬，素面磨光陶器增多，器形比前期更加规整，少见大型深腹矮三足钵，有些足部明显加高，深腹罐不见大口折沿和敛口。沙窝李上层M7、H13出土少量黑陶双耳壶和黑陶杯。陶器施加纹饰的明显增多。石铲出现圆角方顶和平顶，石镰柄部除带有缺口外，还出现了穿孔，石磨盘出现前端尖圆形和后端方形的新形式。

三期，以贾湖上层，石固三、四期和中山寨下层为代表。本期的陶器，素面陶多为磨

光。陶器较硬，泥质陶一般均磨光，表皮不见脱落现象。石器的磨光程度高于前期。从三期的文化特征来看，表现了裴李岗文化的进步性。在中山寨下层表现得比较明显的是，与该遗址中、上层的仰韶文化相比，两种文化含有某些相近的因素。

（六）聚落与建筑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聚落结构，代表了人类历史上较早期的居住形式，虽然聚落的规模不大，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也使聚落不断稳固和相对独立。这个时期，普遍流行半地穴式建筑（图3-12）。共发现55座房址，分别为莪沟6座，铁生沟1座，石固3座，贾湖45座，多属于半地穴式建筑，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方形等。面积较小，一般在10平方米以下。在贾湖45座房址中，有14座为第一期房址，31座为二、三期房址，分布在六组居址中，尤其是第一组和第二组房址，门向的设置形成了遥相呼应的建筑格局，它们之间相距20~30米。表现出贾湖的中、晚期房址在布局上逐渐形成规律。

莪沟北岗的房址（F2），直径为2.17~2.2平方米，门向南，为外宽内窄的阶梯状，房址地面平整，是用灰白色土铺垫而成，周围有六个分布均匀的柱洞，房内有圆形红烧土灶面（图3-1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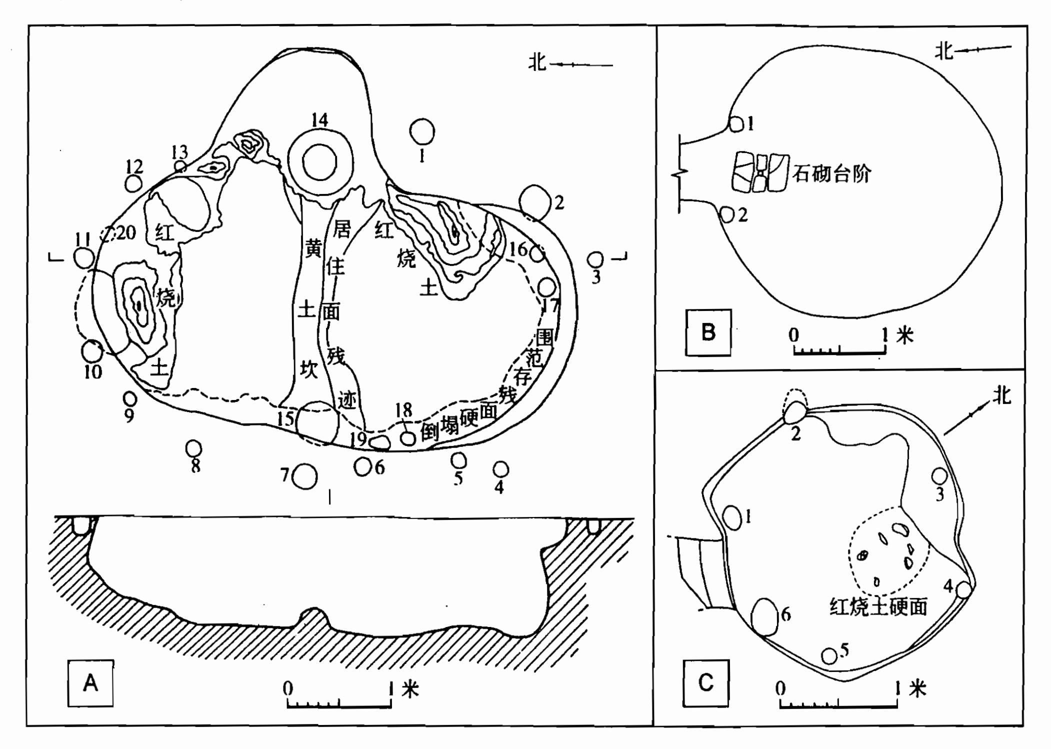


图3-12　裴李岗文化房址

A. 贾湖F5平面、剖视图　1~20. 柱洞

B. 铁生沟F1平面图　1、2. 柱洞

C. 莪沟F2平面图　1~6. 柱洞

铁生沟的1座房址（F1），比较简单，直径2.9米，门向北，门道口有用石块铺砌的三级台阶，屋内用红烧土块、灰烬和陶片等物铺垫，说明当时已知道防潮（图3-12B）。

石固发现的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保存较好的呈平面圆形，设有台阶式门道，直径为1.7~1.75米，面积较小。

贾湖遗址是裴李岗文化中出土房址最多的一处遗址，共发现房基45座，以平面椭圆形为主，另有不规则形、方形、近方形、马鞍形等。绝大多数为以半地穴式，另外还有极少数的平地起建形式。在半地穴式的房址中，门道多为台阶式和斜坡式两种形式。房址有单间和多间之分，多间又可分为两间、三间和四间三种，面积以1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房址为主，10~20平方米或20平方米以上者很少。F5是一座双间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呈椭圆形，为南北两间布局，中间为一道黄土坎相隔，门道向东为斜坡状，北间的北壁下设有壁龛，房周围共发现十三个圆形柱洞，南间的面积为6.5平方米，北间的面积为4.8平方米（图3-12A）。

（七）经济生活

1. 农业与饲养业

裴李岗文化时期有着比较发达的农业，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已经投入到生产领域中，其中最多的是石铲，其次为石磨盘、石磨棒，石斧、石镰也占有一定的比例。从几个遗址出土生产工具的数量，可以看出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达到了一定的程度（表3-1）。从生产工具的统计中可以看出，石斧、石铲、石镰、石磨盘、石磨棒这五种工具，在裴李岗文化的农业中，呈现出了一套完整的生产过程。就是说，从砍伐树木到翻土播种，从收割到脱粒，体现了一套完整的程序。这种现象在同时期的各文化中占了领先的位置。

表3-1 裴李岗文化石器生产工具统计表

遗址名称 / 器名	裴李岗	沙窝李	莪沟	铁生沟	马良沟	石固	水泉	中山寨	贾湖	合计(件)
斧	26	14	18	11	2	14	51	7	92	235
铲	79	29	52	24	2	15	43	2	87	333
镰	23	7	6	2		3	16	17	45	109
锄				1						1
刀	4								29	33
锛							24		13	37
凿	1	6				1			10	18
磨盘	63	4	9	24	1		29	1	50	181
磨棒	25	4	9	25	1		29	1	98	192
磨石	6	6					11	2	8	33

裴李岗文化的农业生产，已经或正在脱离刀耕火种的阶段，但学术界意见不一致。有的认为正在脱离刀耕火种的初级阶段，向耜耕农业阶段过渡[1]；或认为火耕占一定的比例，耜耕技术有一定的发展[2]；有的干脆认为属于耜耕农业阶段[3]和锄耕农业阶段[4]，或初级耜耕农业阶段[5]；但也有人认为裴李岗文化的农业仍没有脱离锄耕农业阶段[6]。

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农业发展的水平和特征，又取决于社会制度和生产方式。石铲在工具中出土数量最多，每处遗址的石铲数均多于其他石器，形式也有多种，使用量最大，而石斧的出土量仅次于石铲。由此可以推断裴李岗文化的生产方式，还保留有火耕的特征，但已向耜耕农业阶段发展。

农业生产状况另一方面的证据，是粟类作物的出现。沙窝李遗址在第二层0.8～1.5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了比较密集的炭化粟粒[7]。在许昌丁庄遗址中，也有炭化粟粒的发现[8]。贾湖遗址还发现有水稻，在该遗址的十多个灰坑中，发现有较多完整和破碎的米粒，经鉴定研究，认为是带有一定野生稻特征且籼粳分化不彻底的原始栽培水稻。同时，在该遗址也发现栽培水稻的硅酸体，这在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中是比较罕见的。

家畜饲养业的发展，也反映了当时农业的一个侧面。贾湖遗址发现最多并能认定的家畜有猪和狗，可能还有羊。裴李岗有发现牛骨的报道，贾湖也发现有黄牛和水牛骨，是否为家畜，尚有疑问。不过，从裴李岗文化的后继者下王岗仰韶文化遗存中已发现家养的黄牛，或可作为裴李岗文化饲养黄牛的旁证。另外，裴李岗遗址中出土的猪、羊等形象逼真的动物陶塑造型，也应是家畜饲养的一个象征。

2. 采集与渔猎

采集和渔猎是人类谋取生活资料的重要手段，也是一种辅助性的生产活动。即使在农业相当发达的时期，采集和渔猎也占有一定的比例。采集和渔猎，可以根据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季节，获得比较可靠的生活所需品。因此，不能以渔猎经济的发达程度，去评价当时农业发展水平的高低[9]。

裴李岗文化的渔猎采集证据，一是渔猎工具的存在，二是野生植物的炭化果核和野生动物的遗骸。在石固遗址中，出土有骨镞形器32件，石、陶球16件。在莪沟北岗，仅石弹丸就有22件。这些都是渔猎活动的遗存。另外，各遗址中出土的不同形状的刮削器、石片等打制石器，也可能是裴李岗文化中采集经济的一种证据。植物的炭化果核也有一定

〔1〕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其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2〕 宋兆麟：《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年。
〔3〕 A. 陈文华：《试论中国传统农业工具的历史地位》，《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B. 王在德：《试论中国原始农业起源与发展》，《农业考古》1991年第1期。
〔4〕 黄崇岳：《试论原始农业的经济地位》，《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5〕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6〕 黄克映：《裴李岗、磁山文化长条形石铲辨》，《华夏考古》1992年第4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第12期。
〔8〕 吴梓林：《古粟考》，《史前研究》1983年第1期。
〔9〕 王吉怀：《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渔猎经济的考察》，《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

的发现，裴李岗遗址出土有梅核、酸枣核、核桃壳等。中山寨遗址有楔蚌和框螺两种蚌壳。贾湖遗址出土有20余种野生动物骨骼，有鹿、貉、紫貂、狗獾、野猫、豹猫、野猪、梅花鹿、四不像鹿、麂、獐、野兔、鱼、龟、鳖、鳄、蚌、螺蛳以及天鹅、鹤，采集植物主要有野生稻、栎果、野菱和野大豆。

3. 手工业

手工业的发展需要相应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当定居农业产生以后，即需要一定数量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投入到劳动及日常生活中。手工业的出现，不但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扩大了社会分工的领域。裴李岗文化的手工业，主要表现在制石和制陶两个方面。

石器的制作，在工艺技术方面，完全采用打制、琢磨的方法制成。从石料的开采、选料，到打磨成功，都具有非常高的水平。裴李岗文化的磨制石器，代表了当时先进的制作水平，器形规整，通体磨光，尤其是舌形石铲、锯齿形石镰等，在史前石器的制作工艺中非常罕见。琢磨成的鞋底形石磨盘、石磨棒，制作也很精良。

在陶器制作方面，陶土进行淘洗后，显得质地非常细腻。较大者采用泥条盘筑法，有些器物尚能看出泥条盘筑的痕迹；小器物为随手捏制而成。在夹砂陶的外表开始注重装饰，加强了器物的美感和牢固性，并在夹砂陶内羼入一些较细的砂粒和蚌壳粉末，对器物的耐热、不易破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泥质陶以素面为主，个别进行磨光。

裴李岗文化的陶器，已经采用陶窑烧制法，这是烧陶技术在手工业领域的一大成就。裴李岗遗址发现陶窑1座，窑膛直径为96厘米，深52厘米，窑底为圜形，较规整。窑室有些残缺，但能看出在窑室一边有五个直径为5～8厘米的半圆形孔眼。火道长80厘米，深60厘米，宽50厘米。贾湖遗址发现9座陶窑，分成两类，第一类为横穴式，有窑室，火门，烟道和烟孔；第二类为圆形、椭圆形浅坑，似为露天封烧的改进形陶窑，属于简陋陶窑的一种。由于发明了陶窑，大大提高了陶器的烧制温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曾对裴李岗遗址出土的两片泥质陶和一片夹砂粗陶的烧制温度进行测定，分别为950℃、960℃和900℃[1]。

(八) 文化与艺术

裴李岗文化中出现陶塑数量虽然不多，却反映了艺术与生活的密切关系。裴李岗遗址出土的陶猪、陶羊造型，栩栩如生。贾湖遗址出土的11件抽象形陶塑品，有的似动物，有的似人，表现了一种随意性较强的陶塑造型。它与当时的定居农业和家畜饲养有着密切的关系。

贾湖和中山寨遗址出土的骨笛，真实地再现了史前人类对文化生活的追求。骨笛的发现，对中国音乐起源和新石器时代音乐状况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贾湖的25支骨笛原材料均系丹顶鹤的尺骨所制，完整者长17.3～24.6厘米。通过专家的鉴定，可以分三个不同的类型，代表了早、中、晚三个发展演化阶段，能吹奏出四声五声音阶、六声七声音阶

[1]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年第5期。

到七声音阶以外的一些变化音。

贾湖遗址出土的刻划符号，共有16例分别刻在14件龟甲、骨、石、陶器上，以龟甲刻符最多，计有9例刻在8件龟甲上，是研究当时人们精神文化方面的珍贵资料。

（九）信仰与习俗

信仰和习俗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延续和变化。信仰和习俗也带有一定的地域性和时代性，与人类社会有着密切的关系。有关信仰与习俗方面的内容，贾湖遗址的龟灵崇拜具有突出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与崇拜有关的奠基、墓葬等方面。在F17立柱部位坑底生土之上的垛墙泥下，发现压有一个完整的龟壳；在F3的一个柱洞（D8）底部，也压有一个完整的鳖甲，明显与奠基和祭祀有关。在349座墓葬中，有23座随葬龟甲；有的随葬成组的背腹甲和完整的龟壳；有的随葬单个的完整龟甲；有的随葬龟甲碎片，并且多数伴出有石子，表现出了当时崇拜的内容和具体形式。龟灵崇拜是动物崇拜的一部分，也是对精灵崇拜的一种形式。贾湖遗址中的龟灵崇拜已渗透到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在人类进入到新石器时代以后，灵魂观念已普遍在人们的头脑中存在。公共墓地的出现，随葬品的放置，体现了对祖先崇拜观念的产生。

关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信仰和习俗，还可以通过墓葬的资料作进一步的了解。

（十）葬制与葬俗

目前，裴李岗文化共发现墓葬747座，其中，裴李岗114座，沙窝李32座，莪沟68座，贾湖344座，石固69座，水泉120座。一般为竖穴土坑墓，无葬具，墓葬分布密集，排列有一定的规律。裴李岗墓地分为东西两大区，基本成为三个组，每一组分布着30～40座左右，在每一组中，都有1座或2座较大型的墓，随葬品也比其他墓葬丰富（图3－13)。水泉遗址也能看出共有18排墓葬分布。贾湖遗址的早期阶段墓葬分为南北两个墓群，中、晚期墓葬分为六个墓群。

沙窝李、裴李岗、莪沟遗址的墓葬均为南北向，头向南；石固遗址头向东；贾湖、水泉头向西，表现了各地具有不同的埋葬习俗和宗教信仰。

墓内人骨架一般保存较差，多数仅能看出已腐朽的骨痕或仅存几颗牙齿。在沙窝李遗址，32座墓葬没有一具完整骨架，裴李岗遗址多以零星骨灰或牙齿为主。在众多的墓葬中，唯有贾湖遗址的墓内骨架保存较好，其他墓葬则缺乏对性别、年龄可靠的鉴定资料。

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裴李岗、莪沟、水泉发现有少数二人合葬墓。水泉M31两具骨架上下叠压，19件随葬品分别放于头、胸部。贾湖发现1座3人合葬墓（M13)，墓中能辨别的有两个壮年男性，另一具不明，发掘者认为是迁移合葬墓。贾湖遗址还出现了一次和二次葬的多人合葬墓（M106)，以及生土二层台墓（M376)。莪沟在68座墓葬中，有9座墓设有放置随葬品的壁龛。

除个别合葬墓外，墓穴一般长2米，宽1米，深0.1～0.5米，多数墓都有随葬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少者1件，多者十余件，个别数十件。

在随葬生产工具的墓葬中，多以石铲、石斧、石镰、石磨盘、石磨棒成套出土，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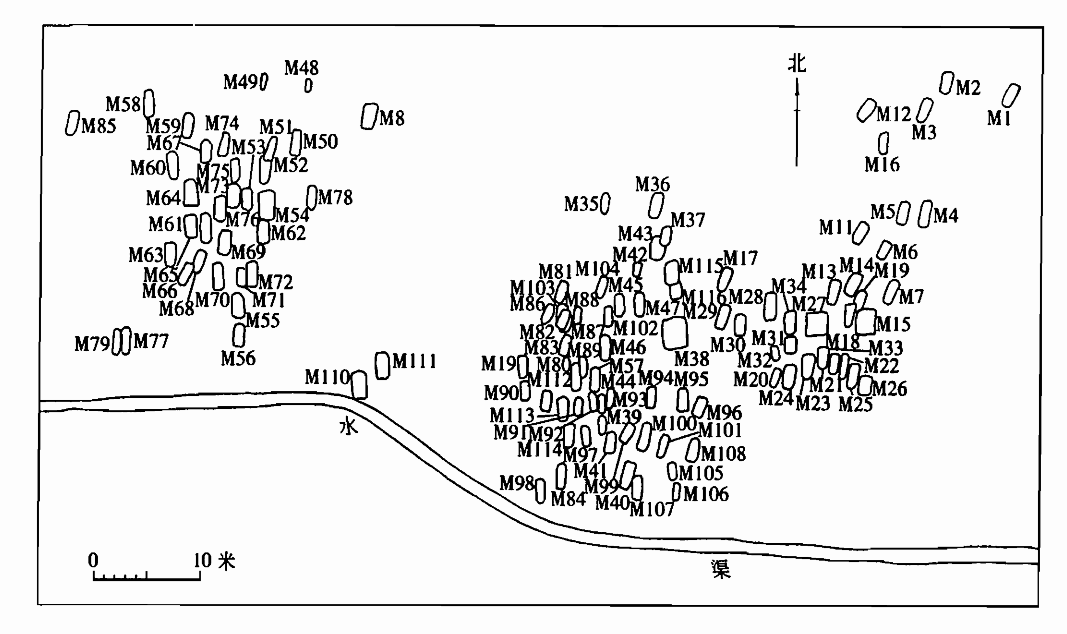


图3-13　裴李岗遗址墓葬分布图

墓也比较大，一般长2.2~2.6米，个别长达2.7米，宽一般在1.5米左右。由此表明了墓主人的性别可能为男性，是生产劳动的主要成员。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从墓葬反映的情况看，当时氏族内部有着牢固的血缘关系。早、中、晚三期中表现得有所不同，早期阶段的葬式、方向都比较一致，中、晚期以后发生了变化，说明在氏族血缘关系上也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多人合葬墓的出现，更与后来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特征相一致，说明了当时的社会组织形态和社会制度在逐渐发生变化。

裴李岗文化属于发展中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母系氏族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人口的增多，分布区域的扩大，人们仅靠采集和渔猎的手段，不能满足生活的需要。人类要求有稳定的生活来源，必须开辟和扩大生活资料的领域。所以，裴李岗文化时期，在定居生活的条件下，进一步发展了农业，使人类的生活有了可靠的保障，同时，农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定居生活的稳固。尽管遗存中还保留有一些打制石器，但已能看出细石器的工艺传统趋于衰落，而磨制石器占有绝对优势。裴李岗文化的生产工具数量多，种类齐全，磨制精细，在新石器时代同期文化中，具有领先的位置。除大量石质工具外，还有骨器、蚌器等，体现了各种工具在不同领域的广泛应用。

总之，裴李岗文化的社会生产力，给后来仰韶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裴李岗文化在社会发展阶段和年代方面，与大地湾文化、磁山文化、后李文化基本相

当，它们同处在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但它们各自地域性特点在文化面貌方面表现得非常突出。至于裴李岗和磁山，分布区域南北相邻，各自的特征也相当明显，目前尚未发现有交错分布的现象，不应属于一个文化系统，应是在同一时代、不同的区域发展起来的本土文化。由于地域较近的关系，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着交流的因素，但不应归于一个文化中。

在探讨裴李岗文化与当地仰韶文化的关系方面，不少学者曾把裴李岗文化的特征与仰韶文化作对比，以探讨它们的内在关系。在发掘的裴李岗文化遗址中，据中山寨遗址的地层来看，在四层堆积中，自下而上叠压关系为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或偏早→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晚期，裴李岗文化与当地仰韶文化之间，还有一定的缺环。而石固遗址共分为八期，其中一期至四期为裴李岗文化，五期至八期为仰韶文化，裴李岗文化和当地仰韶文化之间的衔接较为紧密。从整体上说，裴李岗文化与当地仰韶文化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比如裴李岗文化在房屋建筑技术方面，以半地穴式的圆形建筑为主，与仰韶文化具有一脉相承的因素。陶器方面，裴李岗文化的陶色接近于橙黄或橙红色，与仰韶文化较接近。裴李岗文化的罐形深腹鼎（M14:9）与淅川下王岗出土的同类器（M57:1）也有些接近。

总之，裴李岗文化应是当地仰韶文化的先驱[1]，仰韶文化是它的发展和继续[2]。至于它们之间的缺环，还有待于更多的田野资料来解决。

三　磁山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磁山文化是因1976年首次发掘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而得名[3]，20世纪70年代末提出这一文化的定名并得到了学术界的承认。磁山遗址最初在1973年调查时发现，1976～1978年、1985～1988年邯郸市文物保管所等单位进行多次发掘，累计发掘面积5519余平方米。通过进一步的工作，得知磁山文化的分布已从冀南扩大至冀中，同时，由于晚期遗存的发现，也为认识与当地仰韶文化的关系提供了新线索。

从1976年首次发掘到80年代末，对磁山遗址的发掘和研究，积累了比较丰富的资料，获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1986年12月，在邯郸专门召开了磁山文化学术讨论会，促进了磁山文化的深入研究。由于磁山文化的发现，为确立冀南和冀中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年代序列，为探讨中原和北方地区古代文化的交流增添了有价值的资料。

太行山阳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磁山文化主要分布在河北省中南部的太行山东麓，南至漳河，北到保定以北的拒马河、大清河流域，主要集中在冀南地区洺河流域。

---

〔1〕安志敏：《略论华北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84年第10期。

〔2〕石兴邦：《前仰韶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3〕A.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邯郸地区磁山考古队短训班：《河北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1977年第6期。

B.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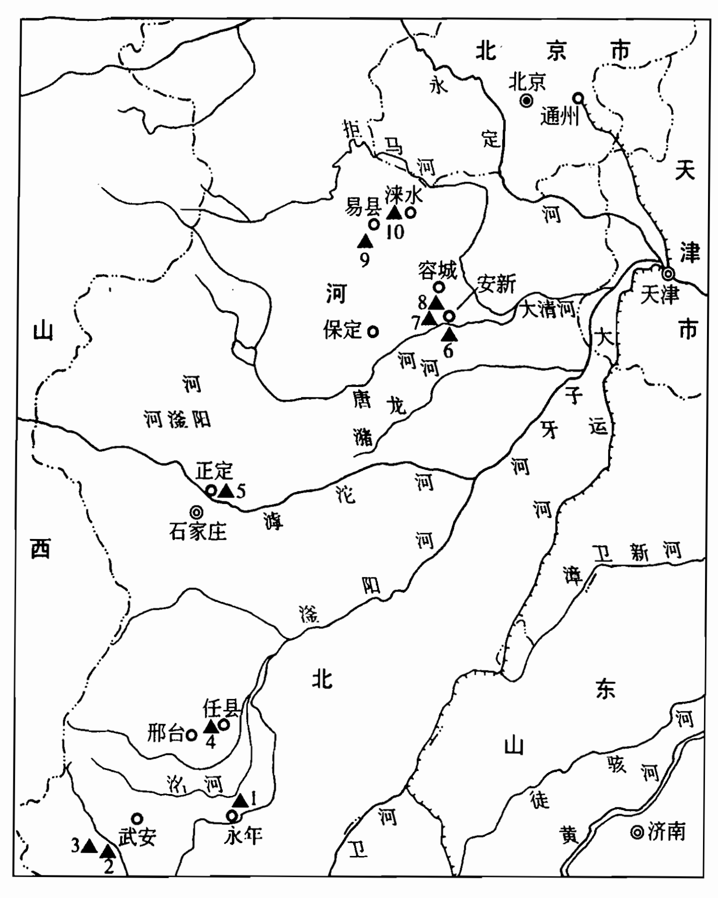


图 3－14　磁山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永年石北口　2. 武安磁山　3. 武安牛洼堡　4. 任县卧龙岗　5. 正定南杨庄　6. 安新梁庄　7. 安新留村　8. 容城上坡　9. 易县北福地　10. 涞水炭山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考古工作者在冀中南地区作了大量的调查工作，从滏阳河上游的洺河流域发现磁山文化的遗址多处。除武安县外，还在永年县发现石北口遗址[1]，往北在保定地区的容城发现上坡遗址[2]，安新发现梁庄、留村遗址[3]，易县发现北福地遗址[4]，另外，徐水[5]等地也发现磁山文化遗址多处（图 3－14）。

上坡遗址，位于河北省容城县上坡村，1981～1982 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进行抢救性发掘。遗址共分四层，第 1 层为耕土，第 2 层、第 3 层分别为晚商和早商文化层，第 4 层为磁山文化层。发现的遗迹仅有灰坑一种，出土器物较丰富，其中，最富代表性的陶盂、陶支座分别为 76 件和 30 件，另外，还有石磨盘、石磨棒等器物。

北福地遗址，位于河北省易县神石庄乡，遗址坐落在 30 米的沙丘上，处于丘陵和山区的接壤地带。1985 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和保定地区文物保管所调查并试掘北福地遗址，发掘面积为 100 多平方米。该遗址共分三期四类遗存，其中，乙类遗存为该遗址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

〔1〕A. 郭瑞海：《永年县石北口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 年。
B.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考古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2〕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处、容城县文物保管所：《河北容城县上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第 7 期。

〔3〕金家广、徐浩生：《略谈安新县梁庄、留村遗存的发现》，《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年。

〔4〕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涞水古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 年第 4 期。

〔5〕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三）文化特征

磁山文化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重点以一批特征鲜明的磁山遗址器物群为代表，构成了磁山文化的主要特征。

总体上看，陶器均属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法和手捏制而成，常见有器形不规整的现象，代表性器物如盂、支座为磁山文化所独有（图3-15）。陶器以夹砂陶为主，约占陶器总数的90%以上。该类陶质往往羼有石英、粗砂、细砂及云母等不同的羼和料。在泥质陶类中，仅见泥质红陶一种，不到10%。磁山文化的陶器以素面为主，在磁山遗址新石器第3层中，素面陶占陶片总数的50%以上，磁山第2层中，却占到80%以上。纹饰中以绳纹为多见，编织纹和篦纹次之，编织纹多压印在器底之上，除此之外，还有剔刺纹、篮纹、方格纹、附加堆纹、指甲纹等等。

特征性强的器形有三类。陶盂在磁山遗址第3层中出土数量占陶器总数的50%以上，第2层占30%，两层共出土完整陶盂128件。该类器物不但数量多，而且形式也多样，一般呈圆口形，筒形腹，大平底，有的口沿两侧各饰一乳钉，有的饰两周凸弦纹，有的在腹部饰成组的弧线附加条线或叠山纹，也有的在器物外表饰绳纹，素面占一定的比例。陶支座出土数量仅次于陶盂。在磁山遗址第3层中，占陶器总数的11%，第2层中占25%。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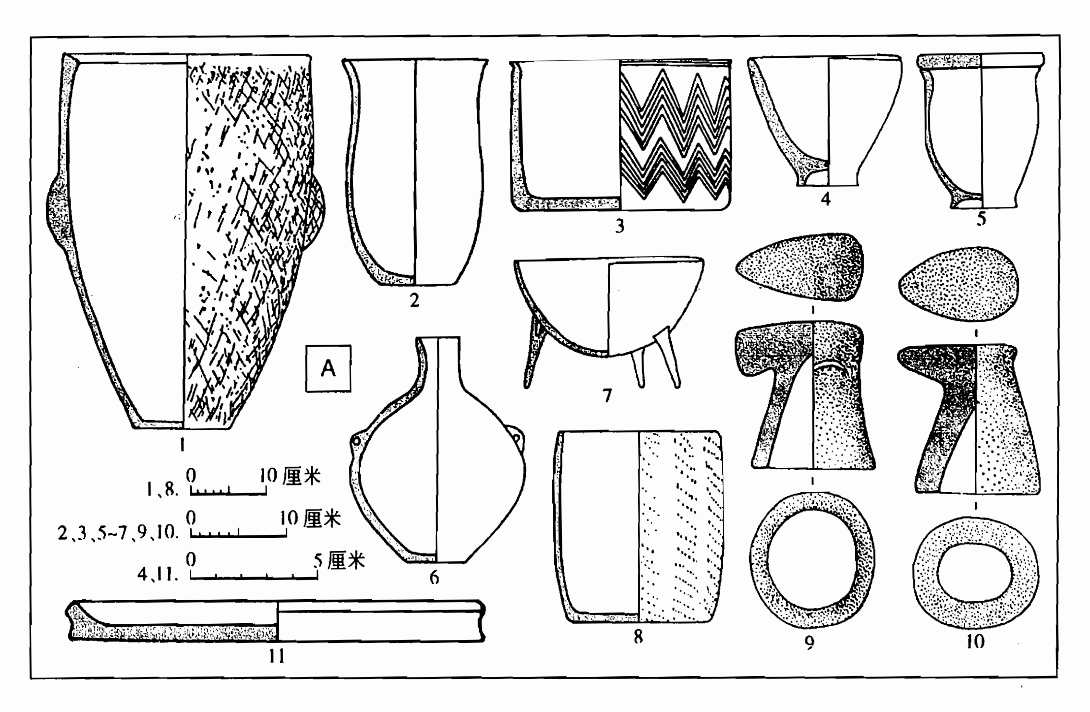


图3-15　磁山文化陶器（之一）

A. 磁山出土　1. 直口罐（H49:10）　2. 侈口罐（H18:14）　3. 盂（T96②:38）　4. 陶杯（T93②:1）　5. 带圆饼形石盖圈足罐（T104②:4）　6. 小口罐（T96②:35）　7. 三足钵（T87②:32）　8. 盂（H242:1）　9. 支座（H12:73）　10. 支座（T6②:71）　11. 盘（H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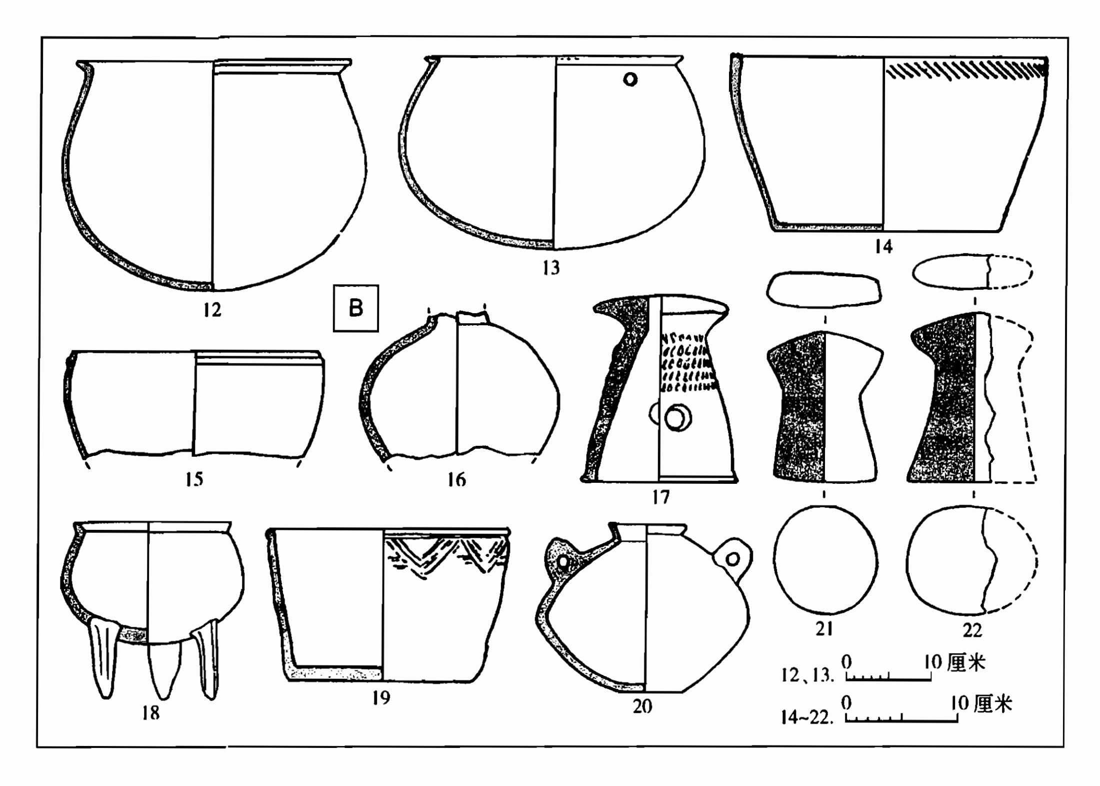


图3-15　磁山文化陶器（之二）

B. 北福地出土　12. 釜（H16:2）　13. 釜（F1:6）　14. 盂（H6:1）　15. 碗（H26:3）　16. 小口壶（F1:9）　17. 支座（H18:2）　18. 鼎（H16:15）　19. 盂（T2③:2）　20. 小口壶（H30:7）　21. 支座（F1:10）　22. 支座（F1:17）

座的器形均呈倒靴状，顶部为平面，前端突出呈尖状，后端圆弧，器身为上细下粗的矮筒状，有的在两侧附加弧形泥条。陶支座与陶盂组成复合式炊具，均为夹砂陶质（图版1-2）。三足钵，出土数量也很多，以泥质红陶为主，器形较大，呈敞口圜底状，腹深弧，似半球形，下附三个锥状形足。

另外，小口罐、侈口罐、直口罐、圈足罐和盘、杯等，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形成了磁山文化基本的器物组合。

磁山文化中的生产工具数量较多，而且种类也较齐全，这与当时的农耕文化有一定的关系（图3-16）。

磁山文化的石器生产工具，大多是磨制石器，但有相当数量的器身上仍保留着一定的打制痕迹，打制石器占少数。主要器形有石铲、石斧、石刀、磨盘、磨棒、敲砸器、刮削器等。其中的石铲，一种是打制成舌状，不加磨制，有的中部略厚，周边进行琢制；另一种也呈舌状，经过磨制，扁薄体，两端圆弧，有双面刃和单面刃之分。石磨盘、石磨棒，在磁山遗址中主要出自第2层，磨盘平面呈鞋底状，一端尖，一端圆弧，底部有四足，个别三足或无足。磨棒为圆柱形，有的两头稍尖，或中间略细。敲砸器，均呈圆形，周边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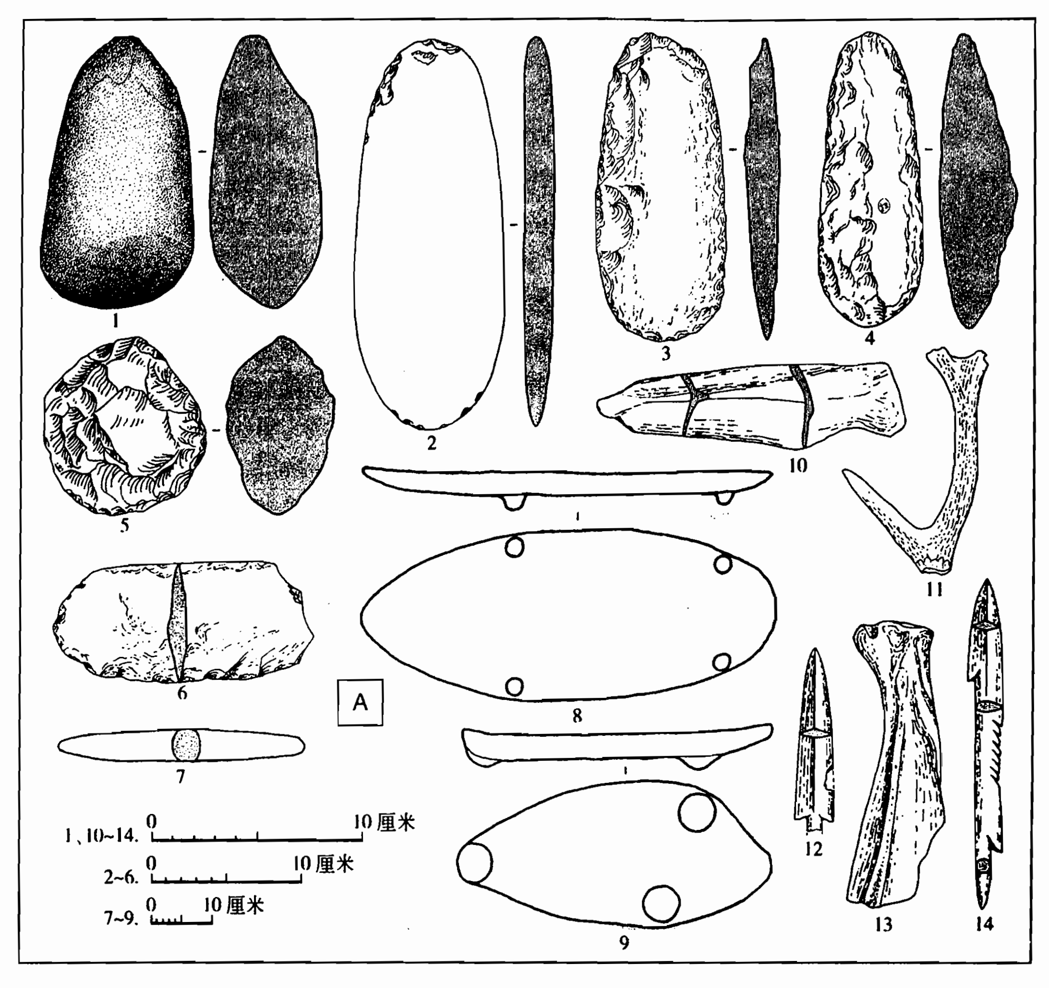


图3－16　磁山文化石、骨、角器（之一）

A. 磁山出土　1. 石锤（H17:11）　2. 磨制石铲（T96②:17）　3. 打制石铲（T90②:1）　4. 打制石斧（H72:1）　5. 石敲砸器（H346:6）　6. 石刀（T97②:2）　7. 石磨棒（H453:4）　8. 石磨盘（T96②:1）　9. 石磨盘（T25②:1）　10. 骨刀（H269:25）　11. 鹿角钩形器（H202:11）　12. 骨镞（H379:2）　13. 骨铲（H67:4）　14. 骨鱼镖（H380:2）

制成刃，体形较厚。

骨器还是比较发达的，有骨刀、骨铲及形式不同的骨镞，还有用鹿角制成的钩形器等。

（四）年代与分期

磁山文化的内涵比较丰富，其时间和空间上还有差异，体现出磁山文化本身发展延续的征象。

目前，磁山文化仅磁山遗址测定过3个碳十四数据，其中，下层的2个实测数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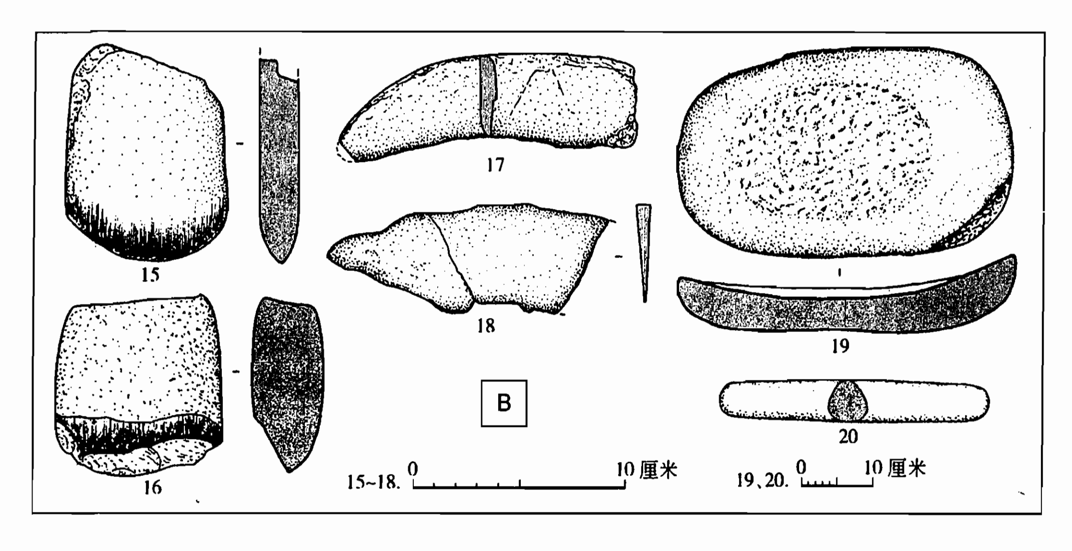


图 3-16 磁山文化石、骨、角器（之二）

B. 上坡出土 15. 石铲（T32④:462） 16. 石斧（T49④:732） 17. 石镰（T3④:627） 18. 石镰（T44④:694） 19. 石磨盘（采:01） 20. 石磨棒（T3④:104）

本 BK78029 为距今 7060 ± 100 年，标本 ZK－0439 为距今 7355 ± 100 年；上层的实测数据标本 ZK－0440 为距今 7235 ± 105 年。两层数据不全符合，应该采用下层标本 ZK－0439 和上层标本 ZK－0440 的 2 个数据，经高精度表校正分别为公元前 6100 年至前 5960 年和公元前 6032 年至前 5750 年，这反映了磁山遗址的时间。而从其他晚期类型的遗存来看，磁山文化本身发展应当还延续了较长的一段时间。

磁山遗址的磁山文化遗存，分出两层堆积。下层（第 3 层）的陶器以夹砂褐陶较多，上层（第 2 层）则以夹砂红陶最多；下层的泥质陶较少，而篦纹较多；上层的泥质陶增多，而篦纹减少。最为典型的器物陶盂，在下层中常以夹砂灰褐陶出现，上层却以夹砂红褐陶为多。侈口罐也表现出如盂一样的变化特征。在生产工具类中表现得也非常明显。下层的打制石器占石器总数的 34.2%，磨制石器占 57%；而在上层中，打制石器减少到 21.8%，磨制石器却增加到 65.4%，这种现象表现了对石器制作技术的不断改进。随着农业的进步，作为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工具石镰，也主要出自上层文化层中，更明显的是，作为脱粒工具的石磨盘、石磨棒，下层仅出土 5 件（套），而上层分别出土 52 和 50 件之多，以此也能看出磁山遗址在不同阶段的农业发展程度。

根据磁山遗址两个层位关系的对比，反映出磁山文化时段的发展变化。而磁山遗址上、下层遗存可以共同作为整个磁山文化早期的代表。该期的陶器类型较少，典型器物盂呈直壁形，胎较薄，有素面和刻划纹之分。支座为圆形空心倒靴状，平面呈三角椭圆形。

磁山文化晚期遗存以北福地遗址和上坡遗址为代表，同时还有涞水炭山、安新留村、正定南杨庄、任县卧龙岗、永年石北口等遗址。尤其是北福地和上坡出土的陶器大部分与磁山遗址有着密切的发展关系。上坡遗址出土的支座与磁山遗址的近同，但在顶

部增加了复杂的装饰。盂有直口和敛口之分，多为厚壁方唇，口沿下仍保留有刻划装饰，但不见前期的曲线形刻划纹，而多以戳印纹的形式出现。另外，上坡遗址的石器，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石斧的磨制技术高于磁山遗址，石磨盘为圆角长方形，无足，石镰的器形趋于规整化。

北福地遗址甲、乙两类遗存的陶器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以夹砂陶最多，素面为主，陶色多红色，少量褐色和深褐色；泥质陶质地细腻，胎软皮酥，以素面红陶最多。釜的特点是敛口圆鼓腹，这种器形在磁山遗址中未见，而在北福地遗址却占到陶器总数的三分之二，表现了北福地的显著特点。支座分为长条形和圆形两种，长条形下部为实心柱状。圆形下部为空心圈足状，素面，与磁山遗址出土的同类器形有一定的区别。陶盂的数量不多，器形与磁山文化其他遗址近同，口呈斜直状或微敛状。鼎和双耳短颈鼓腹罐也属于磁山文化中罕见的器形。鼎呈圜底鼓腹状，下附三个锥状形足，在磁山遗址则不见鼎。双耳罐为短颈，斜肩，折腹，小平底，双耳位于肩部，与磁山遗址的小口双耳罐有很大的区别。另外，还有碗、鼓腹罐等器形。总的表现了晚期阶段新的文化内容。

另外，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2003～2004 年又在北福地遗址发掘了 1200 平方米，据地层及资料分析，以盂、支座为典型陶器的第一期，距今为 7000～8000 年[1]。出土陶器均为夹云母陶，未见泥质陶，以褐色为主，纹饰有刻划或压印的几何纹。器形主要是盂和支座两种，与冀南同类文化近似，又具鲜明的地方特征，不见磁山遗址的深腹罐、三足钵。发掘者认为北福地一期是目前华北地区早期新石器遗存之一。

（五）房屋建筑

磁山文化的房屋建筑发现不多，仅在磁山遗址的上文化层中有 2 座，北福地遗址 1 座，三河县孟各庄遗址 2 座。

磁山遗址的房基为圆形和椭圆形半地穴式建筑，面积一般在 10 平方米左右，形状不很规整，但在穴壁的内缘和外缘都排列有规律的柱洞。F1 的门道向南，并作成阶梯状，居住面即为生土层，未作进一步加工，中部低洼，穴壁外缘有等距离的四个柱洞。F2 门道不清，穴壁较深，内缘排列有八个柱洞，居住面及周壁均未经过加工。这 2 座房基都十分简陋，保留较原始的建筑形式。

（六）经济生活

磁山遗址的主要遗迹是灰坑（窖穴），几年来，共清理灰坑近千个。灰坑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等，以长方形坑为最多见。

在磁山遗址中，共有 80 多个灰坑（窖穴）发现有粮食（粟）堆积，一般厚 0.5 米左右，有的厚达 2 米。例如属于新石器下层的 T79③H346，坑口长 1.1 米，宽 0.9 米，深 3.65 米。坑内的堆积物分为，上部是灰土堆积，在距坑口 1.65 米的深处为一层黄色硬土堆积，最下层为粮食堆积。由于粮食经过长期腐烂下沉的原因，使现存堆积比原堆积缩

〔1〕 段宏振：《河北易县北福地史前遗址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4 年 10 月 1 日。

小，故在黄色硬土与粮食之间形成了一层0.6米厚的空隙，可见坑内当时堆放的粮食之多。这是中国目前已知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粮食遗迹最为丰富的遗址。

磁山遗址中，出土数量最多的生产工具是石斧，在两个文化层中，共出土打制、磨制、打磨兼施的石斧430余件。其次为石铲79件，呈扁薄体长椭圆形。还有大量三足或四足石磨盘、石磨棒及少量石镰。从生产工具的比例来看，当时应处在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中。

饲养业是农业经济中的一个主要部门。磁山文化中的饲养业已经达到了比较发达的程度，主要表现是，在储藏粮食的窖穴底部，都发现完整或破碎的狗和猪的骨骼，经专家鉴定，狗和猪均为饲养的家畜。特别是还出现了中国目前最早被饲养的家鸡[1]。

传统的狩猎和采集有了一定的进步。在出土的大量动物骨骼中，野生动物的骨骼约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了兽类、鱼类、龟鳖类、蚌类和鸟类。以此可以推断当时的自然环境与现代区别很大，遗址附近既有水草地带，又有茂密的森林，为狩猎提供了良好的场所。遗址中出土较多的骨镞、骨鱼镖、骨网梭、石球、石弹丸、陶弹丸等渔猎工具，即是当时广泛开展渔猎活动的见证。尤其两侧带倒刺的骨鱼镖和带铤的骨镞，说明当时人们为提高捕猎效率对工具的精心制作。另外，发现有胡桃、榛子、小叶朴等野生植物果核等。

在磁山文化中，随着农业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原始的手工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从种类较齐全的石、骨、蚌器中，可以看出磁山文化手工业不断进步的一个方面。同时，陶器制作业构成了磁山文化手工业的主要部门之一。从早期到晚期，陶器一直保持着手制技术。早期阶段的陶器种类较少，形式单调，最流行的平底筒形陶盂和倒置的筒靴状支座，为磁山文化中的典型器物，这两种器形，在磁山遗址的完整陶器中达到50%以上，数量之多，尚属罕见。晚期阶段器形变化较大，从北福地遗址、上坡遗址都可以看出，出现了不少新的器形。部分陶器的陶色不匀。烧制温度夹砂陶为880℃，泥质红陶为930℃[2]。

（七）信仰与习俗

到目前为止，磁山文化各遗址中尚未发现墓葬，这是磁山文化唯一缺乏的资料。尽管墓葬资料贫乏，但在其他方面同样反映出当时的宗教观念。

磁山遗址有较多的灰坑，坑内出土有完整的猪狗骨架。有人根据磁山遗址葬猪的现象提出其具有一定的宗教意义[3]是有道理的。出土有猪、狗骨架的灰坑多出现在下层中，骨架摆放在粮食堆积的底部。如H5有两具猪骨架分置三堆，H12、H14、H265在粮食堆积层底部各出猪骨架1具，H107出土狗骨架1具。都可能与祭祀有一定的关系。

在灰坑中，长方形坑占了很大的比数，一般长1~1.5米，宽0.5~1米，深多数在1~2米之间，最深的达5米许，坑壁规整，形状较短较深，并非墓葬。它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底部除堆积有粮食外，还出现了以石磨盘、石磨棒、陶盂、支座等为主的器物组合。如H63

〔1〕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骨骼》，《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2〕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3〕王仁湘：《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文物》1981年第2期。

出土深腹盂和椭圆形盂各1件，H32出土陶盂3件，陶支座2件。还有些短长方形坑以及圆形坑、椭圆形坑，无粮食堆积，而集中出土较完整的石器工具和陶器数件或数十件不等。如H453椭圆坑内两堆器物包括石磨盘、磨棒、斧、铲、陶盂、小陶盂、三足钵、支座等共21件。这些器物无论与粮食同时埋入，还是单独埋入，都应是人类有意识的活动行为。据统计，在磁山遗址中已清理组合物坑110个[1]。尤其是在一些坑中出土有微型陶器和石器，显然失去了实用价值，象征性的意义也就在其中了。有的研究者根据组合物坑的分布、组合形式与特点，认为不是一般的生活遗迹和生产遗迹，“可能是与某种原始宗教意识指导下的特殊活动相关的遗迹”[2]。

综上所述，磁山遗址中发现的器物组合坑、粮食与器物组合坑、粮食与猪狗同埋坑，或者包括某些长方形粮食坑，都应属于一种特殊的宗教行为的遗迹，推测可能是以“瘗埋”方式主要表达祭地祈年一类的愿望。

（八）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磁山文化发现以后，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一致认为磁山文化早于仰韶文化，为探讨这一地区仰韶文化的渊源找到了一种新线索。

有的认为，磁山文化在陶器、石器方面，与仰韶文化后冈类型比较接近，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能够反映出两者继承和发展的关系[3]，或说由磁山文化发展为后冈类型的线索是比较清楚的[4]。有人则认为，后冈类型的文化面貌与裴李岗文化相近，而与磁山相差较远，后冈类型应是裴李岗文化的继承者，下潘汪类型才是磁山文化的继承者[5]。或把磁山—下潘汪—大司空列为冀中南地区文化发展的一条主线[6]。

由于北福地第一期甲类遗存的发现，出土了在磁山文化中属于晚期的器物，如微敛口钵、折沿盆、瓶、鼓腹鼎等，表现出与早期仰韶文化接近的若干因素，有可能与后冈类型有关，但目前两者之间还有一定的距离和缺环。

磁山文化与裴李岗文化，两者既有相同的因素，也有许多不同的特征。例如，石器中的石磨盘、圆弧刃石铲，两个文化中均有。陶器的质料、制法、火候和纹饰，也表现了较大的一致性。磁山文化中的小口罐、侈口罐、三足钵，在裴李岗文化中都能找到相近的器形。但是，两者之间的区别也是客观存在的，第一，它们各自都有自己分布的区

[1] A.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B.孙德海：《武安县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武安县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
C.孙德海、高建强：《武安县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武安县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2] 乔登云、刘勇：《磁山文化丧葬遗迹初探》，《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3] 唐云明：《略论“磁山”和“裴李岗”的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4] 严文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新发现》，《考古》1979年第1期。

[5] 丁清贤：《仰韶文化后冈类型的来龙去脉》，《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6] 张居中：《磁山、裴李岗、下潘汪和后冈》，《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域。磁山文化主要分布于太行山东麓的黄河北岸，处于华北平原的西部边缘，与裴李岗文化相比，范围小，遗址少。而裴李岗文化的分布主要在黄河以南的广大地区，以嵩山周围比较密集。两者在地域上是有差异的，目前，两种文化还没有发现交叉分布的现象。第二，文化特征也有区别。裴李岗文化的石器比磁山文化精致，石磨盘的形制不完全相同，裴李岗文化的带齿石镰不见于磁山文化中。裴李岗文化的双耳壶、三足钵等器物，与磁山文化相比，还是异大于同。而磁山文化中的陶盂、陶支座，不见于裴李岗文化。所以，它们各自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它们的相同点，反映的是时代特征，而不是文化特征，它们是同一阶段的两种文化。总之，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在华北地区是两支既有影响又独立发展的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均属于当地仰韶文化的前身。它们后来分别发展为当地的仰韶文化。

四　后李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后李文化是以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后李官庄（简称后李）遗址而得名。早在 1965 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在学生调查实习期间，曾在后李遗址作过调查并进行了试掘[1]，但没有引起注意。1988 年起，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在配合济（济南）青（青岛）公路建设工程中，进行正式发掘[2]，出土了较多的实物资料，对其文化的面貌开始认识。后于 1991 年正式提出后李文化的命名。后李文化的发现和确立，揭示了黄河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阶段一个新的文化，为北辛文化的来源找到了新的线索，在海岱地区史前文化发展的谱系上增添了重要内容。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据目前资料所知，后李文化的分布，主要在泰沂山系北麓的山前冲积平原地带，其范围大体东起淄河，西到长青的这一狭长地带。经过发掘和通过调查得知，含有后李文化的遗存有淄博后李，章丘小荆山[3]、西河[4]，邹平孙家[5]，长清万德西南、张官庄、摩天

---

〔1〕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年。

〔2〕济青公路文物工作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第 11 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94 年第 2 期。

〔3〕A. 章丘县博物馆：《山东章丘县小荆山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4 年第 6 期。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小荆山遗址调查、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6 年第 2 期；《山东章丘市小荆山后李文化环壕聚落勘探报告》，《华夏考古》2003 年第 3 期。
C. 王守功、宁荫堂：《小荆山遗址第二次发掘的收获》，《中国文物报》1994 年 3 月 27 日。
D. 刘伯勤：《章丘县小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 年。

〔4〕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章丘龙山三村窑厂遗址调查简报》，《华夏考古》1993 年第 1 期。
B. 佟佩华：《章丘县西河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 年。
C. 山东省文物考古所：《山东章丘市西河新石器时代遗址 1997 年的发掘》，《考古》2000 年第 10 期。

〔5〕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邹平县文化局：《山东邹平县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9 年第 6 期。

岭、绿竹园[1]等地约十余处。实际上，后李文化的分布可能还应该有更大的范围，尚待今后田野工作的不断开展。

后李文化经过重点发掘的遗址有三处。

后李遗址，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陵镇后李官庄西的台地上，面积约15万平方米。1988~1990年，济青公路文物工作队共进行四次发掘，揭露总面积为6500平方米。堆积共分12层，其中，第10~12层为后李文化堆积，称为后李一期。同时还包含有北辛文化（第9层，称为后李二期）、周代、汉至清等不同时期的堆积。在后李一期文化层中，发现有房址、灰坑、墓葬、灰沟、陶窑等各种遗迹。

小荆山遗址，1991年春发现于山东省章丘市刁镇茄庄村，因遗址南有1座海拔218米的小荆山而得名。遗址面积约10万平方米。1991年、1993年进行了两次发掘，清理后李文化时期的房址10座，另有断崖上露出的后李文化房址约30座以上，墓葬20余座和一批灰坑。1999年经全面勘探，发现了较完整的环壕。

西河遗址，位于山东省章丘市龙山镇村西北约200米处。由于遗址被一条名为西河的小河所环绕，故称西河遗址；同时，又因为遗址所在地属龙山三村，故又称之为“龙三遗址”。总面积16万平方米，1987年发现，1991年、1997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两次发掘，揭露1800平方米，以发现24座房址为主要遗迹内容之一。

（三）文化特征

后李文化在陶器上的特点十分明显，主要表现为陶系单一，在发掘的几处遗址中，全部为夹砂陶，不见泥质陶。器物均为手制，口沿的圆度差，烧成温度低，火候不均，陶质松软。纹饰也比较简单，多见在釜形器的口沿饰花边纹，腹部则饰附加堆纹，罐类器常饰有绳纹。在西河遗址发现有指甲纹、戳印纹、压印纹和少量刻划纹。胎壁较薄，陶色以红色和红褐色为主。器形种类少。后李文化中的陶器以圜底为主，可占到95%以上，表现出该文化中较单一的器物造型风格。主要器形有釜、碗、盆、壶（图3-17-1~10、14）等。以釜的数量最多，约占陶器总数的70%~80%，因此，陶釜便成了后李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器物。

在后李文化中，以小荆山遗址的石器最富代表性（图3-17-11~13；15~19）。石器有斧、锤、研磨器、磨盘、磨棒、支座、凿等不同的器形，并有琢制、打制和磨制三种制作方法。石斧的数量最多，其平面多作梯形或长方形，器身琢制，刃部磨光。石磨盘均采用砂岩制成，平面分为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打制和磨制兼施。

房址和墓葬，是后李文化的主要遗迹现象，后李、小荆山、西河遗址均发现了房基，墓葬仅见于后李和小荆山遗址。这些构成了聚落遗存的重要内容，说明后李文化时期定居聚落的存在。

---

[1] 王永波、王守功、李振光：《海岱地区史前考古的新课题——试论后李文化》，《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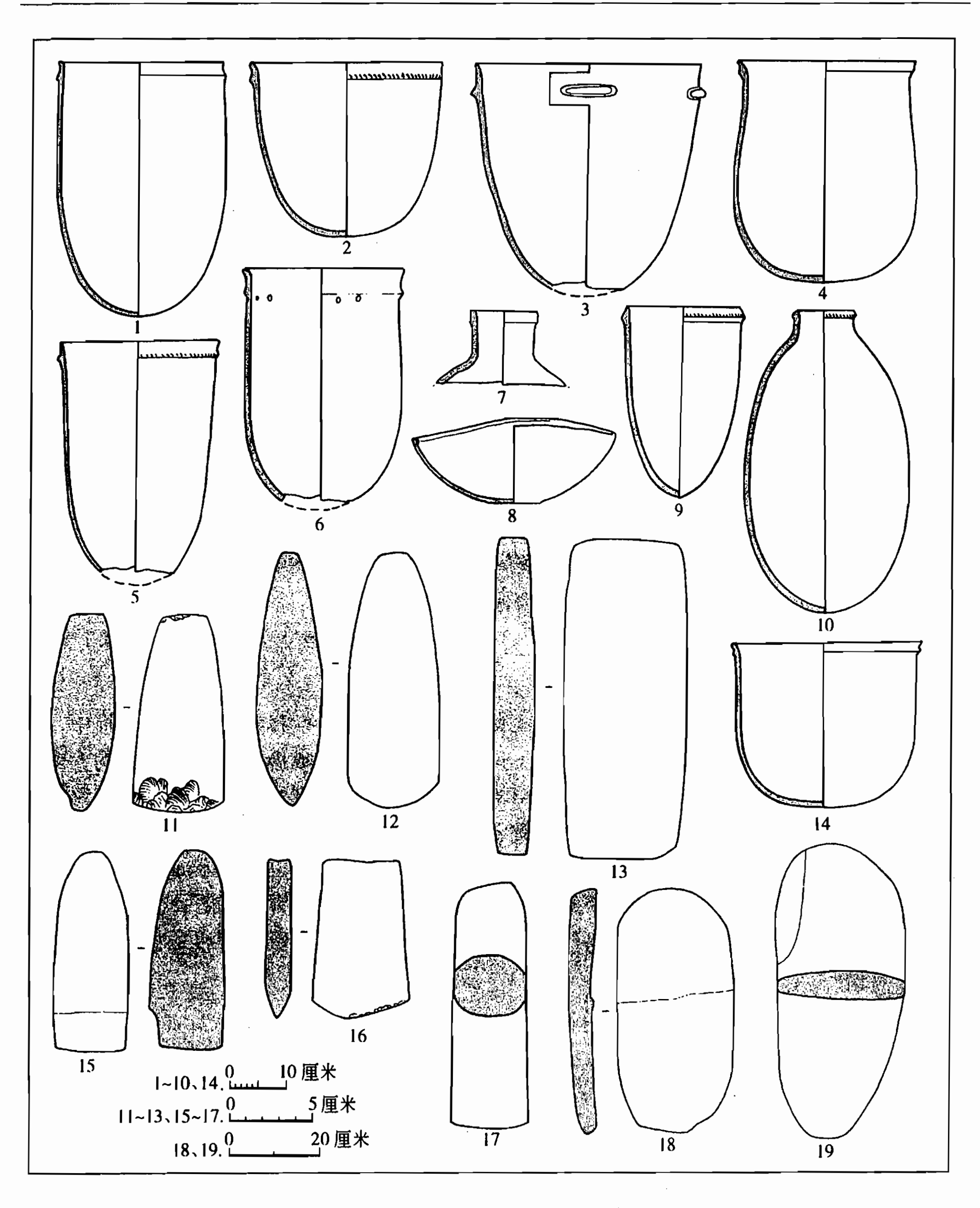


图 3－17 后李文化陶、石器

1. 陶釜（小荆山 F12:5） 2. 陶釜（小荆山 H126:1） 3. 陶釜（后李 H2048:1） 4. 陶釜（小荆山 F13:6） 5. 陶釜（小荆山 H126:6） 6. 陶釜（后李 H3827:1） 7. 陶壶（小荆山 F11:69） 8. 陶钵（后李 H2488:1） 9. 陶釜（小荆山 F039:1） 10. 陶壶（小荆山 H126:2） 11. 石锤（小荆山 F15:3） 12. 石斧（小荆山 F13:4） 13. 石磨板（小荆山 F11:26） 14. 陶釜（小荆山 F14:3） 15. 石研磨器（小荆山 F18:25） 16. 石斧（小荆山 F14:1） 17. 石研磨器（小荆山 F057:1） 18. 石磨盘（小荆山 005） 19. 石磨盘（小荆山 003）

（四）文化类型

目前可把后李文化暂时分成两个文化类型。

1. 后李类型

主要以淄博后李一期遗存为代表。陶器均为夹砂陶，不见泥质陶，陶色分为红褐、红、灰褐和黑几种。器形主要为圜底器，平底器和圈足器较少，其中，有较少量乳钉足残片，可能为一种带足器的残件。深腹圜底釜的数量最多，约占陶器总数的三分之二，实际上，这种器物也是后李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器物。后李类型中的釜，在口沿处变化较多，可分为叠沿、折沿、卷沿等几种形式。总体上看，这种器形给人以非常单调的感觉。

2. 西河类型

以西河遗址为代表。陶器中，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器形仍以圜底器为主，但圈足器占有一定的比例，平底器甚少，不见三足器。器形主要有深腹叠唇釜，圜底及圈足盆，圈足碗等。

（五）年代与分期

后李文化中后李和西河两处遗址测定过十多个碳十四数据（附录 2－3）。西河遗址的 BK、ZK 两组数据年代相差明显，原因之一可能与标本不同有一定关系，其中个别偏老过多的数据当暂予搁置。概括后李文化测年校正后约为公元前 6300 年至前 5400 年。

目前来看，后李文化的资料主要来自后李、小荆山和西河三处遗址，这几处遗址都有单纯的文化堆积，后李遗址的第 10～12 层为后李（一期）文化，代表了一个新的文化面貌。小荆山遗址的第 4～6 层为后李文化堆积，发掘者曾对小荆山遗址进行了细致的分期排队，分出了两期四段，即把第 6 层出土的遗迹遗物分为一期包括Ⅰ～Ⅲ段，把第 4 层、第 5 层出土的遗迹遗物定为二期Ⅳ段。

从总体上看，小荆山遗址的文化面貌与后李一期是相同的，尽管它们存在着不同层位的堆积，但不存在明显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就是说，它们是在一定的时间内陆续发展起来的。就现有的资料而言，后李文化表现得还比较单纯，是地域性较强、特征明显的一种新的文化类型。相信随着资料的增多，对后李文化的时间跨度会越来越清楚，这也是今后对后李文化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六）聚落与建筑

从后李文化的几处遗址看，其面积都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尽管有的遗址含有晚期文化遗存，但早期的文化堆积也相当丰富。目前因限于资料不多，还不能完全看出各聚落之间的分布规律。

在小荆山遗址，经全面勘探发现平面形状近等腰三角形的环壕，周长约 1130 米，壕内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围壕内外均分布有房址和墓地。这是黄河流域目前所见首例最早的环壕聚落。

到目前为止，已在后李、小荆山和西河遗址共发现完整及残破房址 60 余座。

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形状多为长方或圆角方形。建筑方式是首先在地面挖出地穴部分，然后铺垫灰土或红烧土粒，室内有灶址和火烧的活动面，四周有柱洞，有的还发现柱础，居住面上有分组摆放的各种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

后李遗址的房址虽然不多，但很有特点。房址为不规则圆形，坑壁倾斜，室内地面堆积由两部分组成，下层为夯土，上层为踩踏面，表层还有一层红烧土块和草木灰，这应是生活留下的痕迹。

在西河遗址，已探明有七八座相间有序的房址，最引人注目的是，有5座房址大致在一条直线上。西河遗址所清理的房址为半地穴式，基本分为两类：一类为方形圆角，门道多向南，面积在30~40平方米左右，有的室内中部设有二三个灶址，形成主灶和副灶；另一类为不规整形，面积较小，约20~30平方米，房内无烧灶，两类房址可能在功能上有一定的区分。更重要的是，有的房址地面和墙壁在用泥抹光之后又经过火烤，使之干燥坚硬。有的房址中心还设置有三组各由三个石质支座组成的灶址，有的支座上还留有陶釜，显然是日常炊煮的空间。

小荆山遗址发现房址10座，面积多在30平方米以上，有的达40~50平方米，皆为半地穴式，有的平面呈圆角方形或矩形。F11平面呈拐角长方形，长6.32米，宽5.25米，地穴四壁多经过火烧，门道设在南部拐角处，呈两级台阶状，四周有大小不一、排列欠规整的十个柱洞，室内遗放有各种器物。

尽管后李文化时期的房址保存完好者甚少，但从现存的迹象来看，当时的建筑形式已经比较固定。

（七）经济生活

后李文化的原始农业，在生产工具方面，小荆山遗址表现得比较突出，石器出土量丰富，种类也比较齐全，有斧、锤、研磨器、磨盘、磨棒、凿、犁形器等多种类型。有的工具磨制精细，如斧、凿类，多为通体磨光，有的还保留明显的使用痕迹。工具中数量最多的是石斧，体现了后李文化时期的农业生产方式，可能处在较原始的刀耕火种阶段。目前还没有发现农作物的遗存。

除农业生产外，采集、渔猎及家畜饲养，也是当时生产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

小荆山遗址共发掘出各种动物遗骸717件，分别有软体动物、鱼类动物、爬行动物及鸟类共约20多个种属。其中，以驯化类型的狗和猪数量最多，牛、羊也可能被饲养。

手工业的兴起与经济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后李文化的手工业，主要体现在制石和制陶两个方面。陶器制作是手工业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后李遗址发现竖式陶窑，陶窑由窑室、火膛和泄灰坑三部分组成。小荆山也曾发现过残陶窑。说明后李文化时期烧陶技术有了一定的改进。后李文化的陶器制作还处在较原始的阶段，均为手制，火候低，易破碎，器形单调，陶色不匀，成为后李文化中陶器的突出特点。

从小荆山遗址的材料看，后李文化的石器制作技术，比陶器略进步一些，当时能够充分利用各种石料采用打制、琢磨和磨制等不同的方法，加工出不同的器形。

（八）葬制与葬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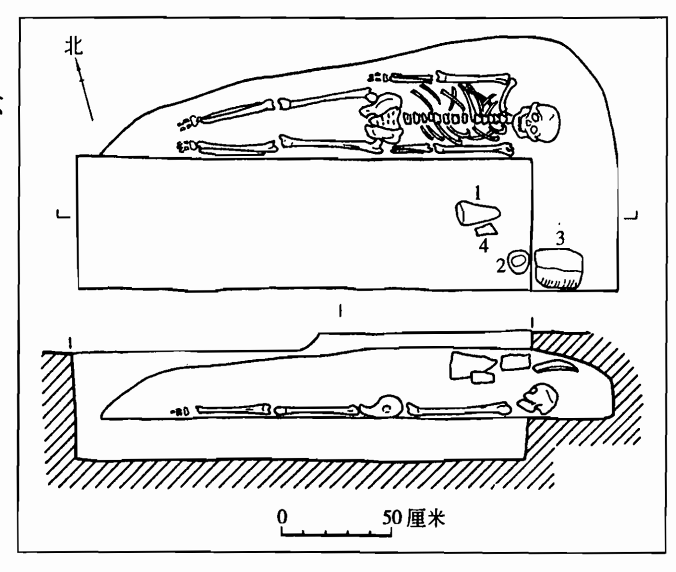


图3－18　后李墓葬遗址M111平面、剖视图
1、2、4. 陶支座　3. 蚌壳

后李文化的墓葬资料报道不多。在小荆山遗址南部偏东处，发现了可分为三排的20余座墓葬，呈东—西方向排列，布局整齐，应是一处氏族墓地。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头向北，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多数墓内无随葬品，但有较多的蚌壳，有的还握在死者手中。

在后李遗址有土坑竖穴墓和土坑竖穴侧室墓两种，以前者为最多。其中，M111为土坑竖穴侧室墓（图3－18），是后李文化中一种较特殊的墓葬，其结构是在长方形竖坑的近底部，又分别向一侧和头部方向掏挖出较窄的侧室，人骨架位于侧室之内，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向东，随葬品在竖坑的填土中。

（九）社会发展状况

从整体上看，后李文化的生产力水平还是比较低下的，尽管当时已经进行定居农业生产，但还处在初级阶段，当时的人类还没有更强的能力去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从居住遗迹反映的情况看，房子的面积一般都比较大，显然适合较多的人共同居住，从这一点来说，后李文化时期还没有出现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社会结构。

墓葬反映的情况也是如此，均为单人葬，绝大多数没有随葬品，或有很少的随葬品。这种现象表明，当时没有产生贫富分化的现象，社会生产的程度，仅能维持人类较低生活的需要，大家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

（十）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在黄河下游的海岱地区，由于后李文化的发现，使这个地区北辛文化的来源有了新的线索，结合后李和北辛文化的关系，使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排出了一个具有发展序列的框架。

根据后李遗址提供的地层证据，后李文化层（后李一期）直接被北辛文化层（后李二期）叠压，已明确了二者的早晚关系，即北辛文化晚于后李文化。在文化面貌上，北辛早期也比较接近后李文化，两者都流行圜底器，并且都有少量平底器和圈足器。器物组合基本以釜、盆、钵、罐为主。在后李和北辛早期，均不见红顶碗和小口双耳罐。后李文化没有典型的三足器，有一种乳钉器可能是北辛文化鼎的祖型，在北辛遗址下层出土的矮三足器其足部

呈乳头形，与后李文化较接近，应该说两者之间有某种发展关系。但是，两者的差异也是明显的。在陶系方面，后李以夹砂陶为主，不见泥质陶，而北辛文化有相当数量的泥质陶。在陶器造型方面，两者的差异也相当明显，后李以深腹圜底器为主，器形显得比较单调；北辛以陶鼎为主，不见后李文化中流行的圜底器。所以，在器物发展上的缺环还是比较明显的。田野工作证明，在后李文化分布区之内的临淄、邹平、章丘等地，同样有北辛文化遗址存在。尽管它们的相对年代已经明确，但还不能不说北辛文化与后李文化之间存在有缺环。

第二节　北方地区兴隆洼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兴隆洼文化的遗物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有过记录[1]。80年代初期，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文化馆发现了位于该旗东南边的兴隆洼遗址，1983～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其进行了全面揭露，将该遗址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命名为兴隆洼文化[2]。随后，在河北省迁西县东寨[3]和西寨[4]、辽宁省阜新市查海[5]、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白音长汗[6]等遗址发掘的基础上，对该文化的时空框架又有了深入的了解，尤其是兴隆洼和白音长汗两遗址，不仅保存条件较好，那里的兴隆洼文化聚落也得到大规模的揭露，从而为探究兴隆洼文化的聚落布局和社会发展状况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兴隆洼文化的北界至少可以分布到大兴安岭的南缘，西起潮白河流域，东至西辽河下

---

〔1〕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10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1期。

〔3〕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迁西县东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4〕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文物管理处、迁西县文物管理所：《迁西西寨遗址1988年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5〕A.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1期；《辽宁阜新县查海遗址1987～1990年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1期。
B. 方殿春：《阜新查海遗址的发掘与初步分析》，《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第1期。
C. 辛岩：《阜新县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文物出版社，1997年。

〔6〕A. 郭治中、包青川、索秀芬：《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发掘述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B.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7期；《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
C.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1991年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1期。

游一带，南面直抵渤海岸边，但泰山以北仍可见到该文化的个别流布。在这广阔的地域内，兴隆洼文化的表现并不一致，西拉木伦河流域的赤峰市一带始终是其重心地区，在这里该文化从早到晚有着完整的发展序列，而且，遗址分布得也较为密集。东面的西辽河流域[1]、南面的辽西走廊[2]、西南面的滦河和潮白河流域则都有着各自的一些特点。

就目前的发现而言，除上述重点遗址兴隆洼、查海、白音长汗等外，其他较重要的还有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金龟山[3]，巴林右旗古日古勒台[4]，克什克腾旗南台子[5]、盆瓦窑[6]，敖汉旗兴隆沟[7]；河北省承德市岔沟门[8]和北京市平谷县上宅[9]等遗址（图 3－19）。

许多人士曾根据有过较大规模发掘的重要遗址，而将兴隆洼文化分成若干类型，如提出兴隆洼类型、白音长汗类型、南台子类型、查海类型[10]，也有将查海遗存或其主要部分直接称作查海文化的[11]。但基本上都是着眼于兴隆洼、白音长汗、南台子、查海这几处遗址出土器物的区别而言，这些遗址彼此之间都隔有相当的距离，遗存面貌自然会显示出种种差异，至于是否一定要划成不同的文化类型以及如何进行划分，目前则还都没有形成成熟的共识。

（三）文化特征

兴隆洼文化的特征主要反映在器物方面。

---

〔1〕王国范：《吉林通榆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第 4 期。

〔2〕A. 李恭笃、高美璇：《一种时代偏早的原始文化类型的发现——赴辽西走廊锦县、绥中考古调查记》，《北方文物》1986 年第 3 期。

B. 刘义仲：《概述锦州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辽宁文物》第 5 期（1983 年）。

〔3〕徐光冀：《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三种史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4〕巴林右旗博物馆：《巴林右旗古日古勒台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 年第 1、2 期合刊。

〔5〕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

〔6〕郭治中：《克什克腾旗盆瓦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 年。

〔7〕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敖汉旗博物馆：《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2000 年第 9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一工作队：《内蒙古赤峰市兴隆沟聚落遗址 2002～2003 年的发掘》，《考古》2004 年第 7 期。

〔8〕承德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北省承德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2 年第 6 期。

〔9〕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平谷县文物管理所上宅考古队：《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8 期。

〔10〕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

〔11〕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阜新县查海遗址 1987～1990 年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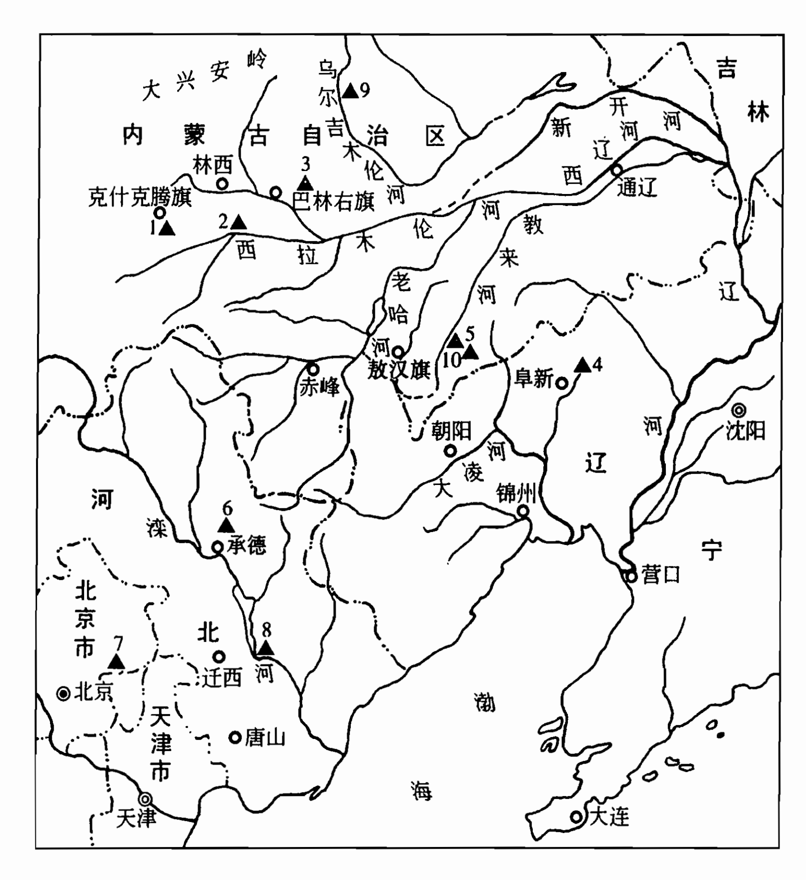


图 3-19 兴隆洼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 2. 林西白音长汗 3. 巴林右旗古日古勒台 4. 阜新查海
5. 敖汉旗兴隆洼 6. 承德岔沟门 7. 平谷上宅 8. 迁西东寨 9. 巴林左旗金龟山
10. 敖汉旗兴隆沟

陶器种类比较简单，主要有筒形罐和钵。陶质均为夹砂陶，陶土红色，掺入的砂粒常见一种经人工砸碎的类似珍珠岩的黑色石渣。陶器烧成的火候不高，质地较疏松，器表常有龟裂痕。陶胎多呈灰、黄、红色，较大的器物往往颜色不一，斑驳混杂，但陶器的内壁一般都较平滑，而呈现为统一的黑灰色。筒形罐以泥圈接筑而成，钵的制作可能采用了在内模上贴泥成形的方法。陶器外表普遍施纹，主要是以蚌壳等片状工具压印出的纹饰，纹样有交叉纹、网格纹、横向"人"字纹和以连续折线构成的"之"字纹。筒形罐大小不一，但外形雷同，绝大多数都是直壁，敞口，平底，较大者壁、底都十分厚重，以至于靠外侧的火候往往高于靠近内侧的部分。钵的胎壁较薄，陶质较硬，大多数做敛口、弧壁、小平底或圜底的形制（图 3-20-1~6）。

常见石器为打制而成的锄形器、磨制的石斧和石铲，以及小型锛、凿类，还有磨盘、磨棒（图 3-20-7~9、11）。骨器较为盛行，骨匕、骨镞、骨鱼镖（图 3-20-16）和骨鱼钩均有一定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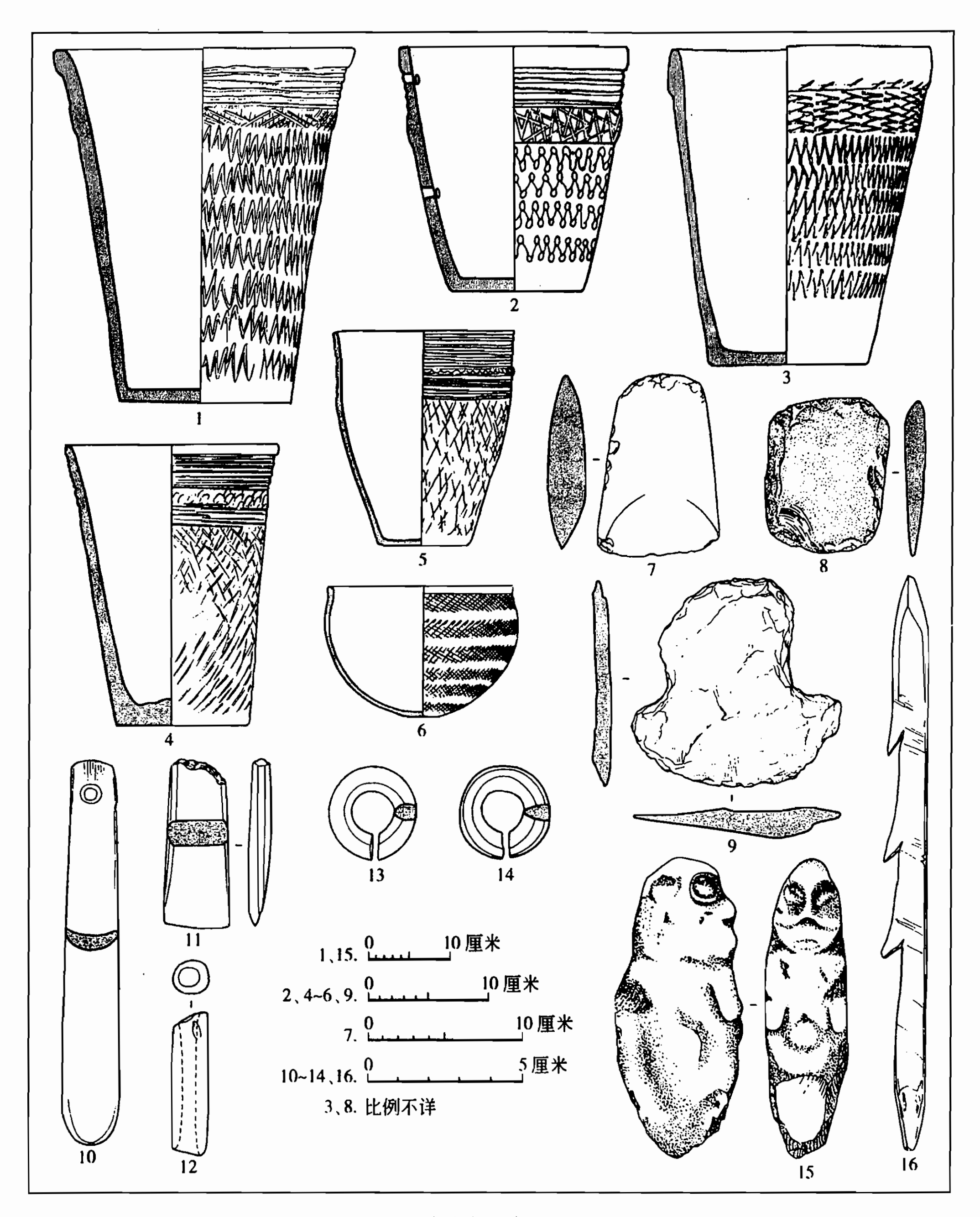


图3－20　兴隆洼文化陶、石、玉、骨器

1. 陶筒形罐（兴隆洼ⅠF123④:77）　2. 陶筒形罐（白音长汗AF19:8）　3. 陶筒形罐（金龟山F3:2）　4. 陶筒形罐（兴隆洼ⅠF2⑤:18）　5. 陶筒形罐（兴隆洼ⅠF3②:48）　6. 陶圜底钵（兴隆洼ⅠF2⑤:10）　7. 石斧（兴隆洼ⅠF113②:20）　8. 石铲（白音长汗BF5①:3）　9. 石锄（兴隆洼ⅠF1③:14）　10. 玉匕形器（查海T0307②:1）　11. 石锛（查海T0604②:2）　12. 玉管饰（查海T0607②:1）　13. 玉玦（兴隆洼ⅠM117:2）　14. 玉玦（兴隆洼ⅠM117:1）　15. 石雕人像（白音长汗AF19②:4）　16. 骨鱼镖（兴隆洼ⅠF3④:28）

（四）年代与分期

迄今为止兴隆洼文化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共有19例[1]（附录2-4）。

综合木炭样品的碳十四年代实测结果，兴隆洼文化的年代大致在距今7500~6500年前的范围内，而按高精度表树轮校正后取平均值，则应在公元前6000年至前5300年前后。河南省的裴李岗文化遗址中常见有篦点“之”字纹的夹砂罐陶片，与兴隆洼文化的“之”字纹有相似之处，而裴李岗文化的碳十四年代实测数据与兴隆洼文化亦较接近，说明兴隆洼文化的年代与裴李岗文化大体相当。综合各种因素考虑，上述木炭样品的实测年代或更能反映兴隆洼文化的起讫时间。也有的主张兴隆洼文化碳十四测年高精度校正后取其高值的跨年约在公元前6200年至前5400年。

兴隆洼文化可分为三期。陶器的变化表现在筒形罐上最为鲜明。

早期的筒形罐外表的纹饰往往被分成三部分，上部外表有一周由压划几何纹或细泥条构成的窄纹带，纹带以上的器表一般表现为多匝横绕器壁的压划凹弦纹，纹带以下的罐身主体纹饰常见压印交叉纹。早期陶器不见“之”字纹。

中期的筒形罐主要出现了三点变化，一是口沿外侧的唇缘加厚；二是罐身上部的窄纹带逐渐演变成了一周凸棱，其上的几何纹更为规整，纹样多变；三是凸棱以下的主体纹饰始见竖压横排的压印“之”字纹。同时，此期弧壁的筒形罐开始增多。

晚期筒形罐外表的凸棱趋于消失，纹饰一般只有上、下两部分，上部为横压竖排的“之”字纹或席印、网格等直线几何纹，下部通常为竖压横排“之”字纹，也有通体饰竖压横排“之”字纹者。此时的“之”字纹最为规整，并出现了一种细致缜密的“之”字纹风格。

（五）聚落与建筑

兴隆洼文化聚落一般选择在靠近河川或溪流的坡冈上，它们中的多数占地面积有限，但西拉木伦河以北、大凌河东支的上游一带以及滦河下游附近却聚集了许多规模可观的大型聚落，它们的面积通常超过10000平方米。一般聚落中的房址均组成若干排列，每排房址基本上一字排开，排向则是西北—东南或东北—西南向。同一聚落内的各排房址数量并不等同，有的可看出在一排中几座房址相距较近，从而显示出同排内的房址还可再分成若干组。兴隆洼文化还出现了一定数量的环壕聚落，不过，依目前的发现来看，这类环壕均

[1] A. 郭治中、包青川、索秀芬：《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发掘述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一）》，《考古》1994年第7期。
D.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阜新县查海遗址1987~1990年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1期。
E.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七）》，《考古》2001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〇）》，《考古》2004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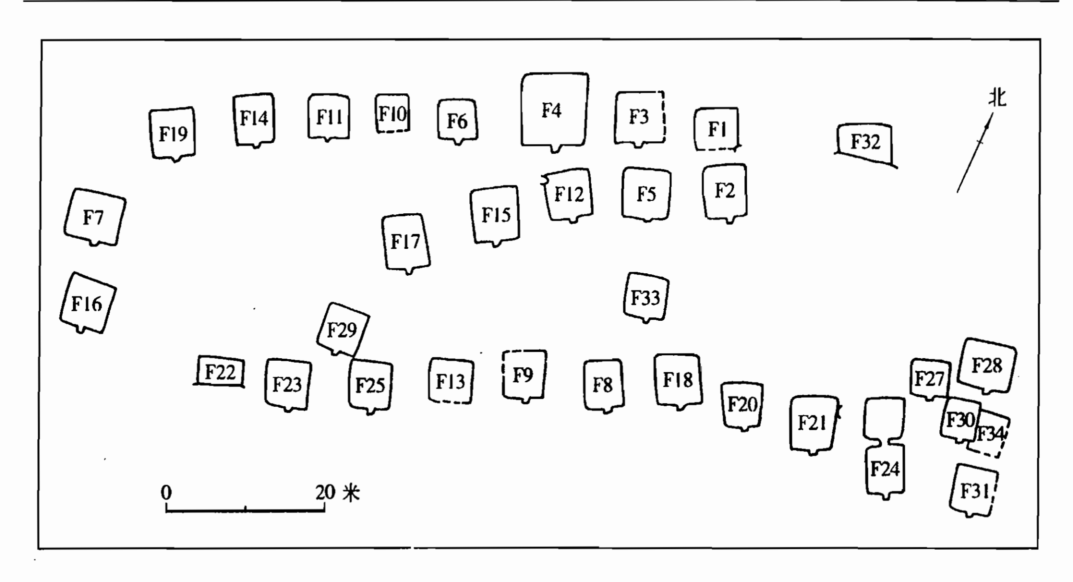


图 3-21 南台子遗址房址分布图

属大型聚落特有的设施。

南台子可作为一般聚落的代表。它选建于一处北高南低的坡冈上，东濒西拉木伦河支流——碧流河，分布面积 3000～4000 平方米左右。在这里共存留了 33 座兴隆洼文化的半地穴房址，主要部分分成前、中、后平行的三排，按西南—东北向排列，后排位置最高。各房址的门道皆朝向下坡，除一双间的以外，其余绝大部分房址的面积少有差别，而后排中部却有 1 座 80 多平方米的大型房址，其规模显著地超乎一般房址之上，成为整个聚落的核心场所（图 3-21）。

兴隆洼和白音长汗是两处经过完整揭露的大型聚落。兴隆洼遗址地处大凌河东支——牤牛河的上游，位于一座缓长坡冈的西坡，西北和西南坡下分别为通往牤牛河的河道和溪流。坡面向西南缓缓下倾，由南面山丘眺望，这坡面上一排排半地穴房址和环壕中的黑土堆积尽收眼帘，图版 4 即发掘当初所见到的兴隆洼文化聚落景观。这里的兴隆洼文化聚落分布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在最初营建时，古人先挖掘了一道宽约 2 米的环壕，环壕围成圆形，仅北侧留一出入口，环壕圈内的房址呈若干排列布，同时存在的房址约有六七十座左右，各排均呈西北—东南向。除房址之外，还有散布或成群的坑穴。经历了一段时间之后，环壕被废弃，该聚落又经重新布局，但房址的排向仍未改变。这处聚落并非孤立，其西 500 米尚有一处坐落于低地之上的兴隆洼文化聚落，那里的半地穴房址亦表现为成排的分布趋势，但聚落规模只有几千平方米。

白音长汗遗址地处西拉木伦河北岸，位于一山丘的东坡，此处坡面明显陡于兴隆洼遗址。兴隆洼文化遗存所占面积近 3 万平方米，耐人寻味的是这里存留了两个环壕聚落区，两区南北并列，两环壕的最近距离不足 8 米。环壕宽约 1 米，所环围的面积均为万余平方米左右，环壕圈内的半地穴房址均为西北—东南向排列。北区保存的房址约有四五排，共有房址近 30 座。南区房址数量亦接近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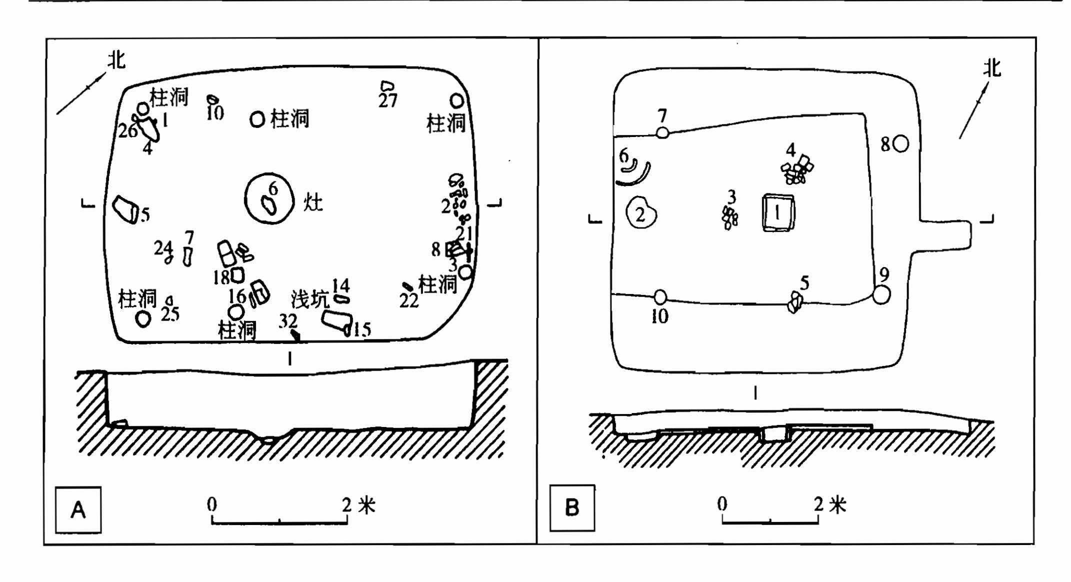


图 3-22 兴隆洼文化房址

A. 兴隆洼 A 区 F2 平面、剖视图 1~3. 兽骨 4~8. 石块 10. 陶钵 14. 铲形器 15. 锄形石器 16. 陶罐 18. 陶罐 21. 角锥 22. 石刃骨鱼镖 24~27. 锄形石器 32. 石器

B. 白音长汗 A 区 F24 平面、剖视图 1. 灶坑 2. 浅坑 3~5. 陶筒形罐 6. 泥圈 7~10. 柱洞

兴隆洼文化的房址均为半地穴式，除南台子见到的 1 座平面“吕”字形的双间房址外，余皆单室建筑（图 3-22）。单室房址的平面做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多数房址未见门道，据推测可能是在屋上开口，以梯出入。地穴面积以 20~50 平方米的居多，最大的可达 100 多平方米。室内地面偏于下坡的半部一般不加任何处理，靠上坡的半部则往往经过夯实或铺抹黄泥，有的房址穴壁还加抹草拌泥。屋内靠近中间处设有灶址，西拉木伦河以南习见圆形灶坑，西拉木伦河以北以地面灶为主。多数地面灶系略低于室内地面的方形或长方形浅凹，少数用石板在地面围砌成方形或长方形的轮廓。

在牤牛河上游一带，兴隆洼文化房址还存在一些特殊现象，一种是屋内挖有坑穴，还有一种是在屋内埋人。屋内埋人常被解释成居室葬[1]，墓坑或贴靠于地穴的一侧边，或位于一侧边与灶址之间，但墓向多与某侧边平行。出现此类墓坑的房址，一般只有一两座墓。墓坑竖穴状，墓内多只埋一人，出土的随葬品以兽骨为主，还有石、骨、蚌质的小件器具和陶片等物。兴隆洼 M117 死者头骨两侧各有一件玉玦，M118 死者身旁随葬了一雌一雄两只整猪。兴隆沟还发现两个儿童的合葬墓和一对成年男女的合葬墓，F22 室内地面存留两个儿童和一对成年男女的尸骨。这些墓中的死者有的骨骼并不完全，或缺上肢，或少下肢，甚或不见头骨。虽然民族学中不乏居室葬之实例，但兴隆洼文化屋内埋人的现象显然并非出于正常的埋葬行为，究属何意，尚待研究。

---

〔1〕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第 1 期。

兴隆洼文化的半地穴房址多挖在生土上，但古日古勒台和查海[1]却出现了凿于基岩的地穴，它们的形制和设施与一般的房址并没有什么不同，在7000多年前的史前社会竟能不惜大量工时兴建如此坚固的地穴，或许正可说明此类房址的重要性，而不能简单地将其理解为一般的居住场所。

（六）经济生活

兴隆洼文化遗址出土的兽骨中以鹿科动物为主，并出土了骨镞、骨鱼镖、骨鱼钩等渔猎工具，说明渔猎特别是狩猎经济在该文化先民那里应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兴隆洼的一些房址中还曾见有植物果核，其中可鉴定者只有属于胡桃科的胡桃楸，而以胡桃科植物的果实作为食物的人群曾见于近现代民族学资料的记载，可知采集野生植物也是兴隆洼文化先民的一项食物来源。但兴隆洼文化的遗址中还较为普遍地存在家猪的遗骸，甚至以整猪殉葬，这就不能不使人相信家畜饲养业得以立足的种植农业不仅已经产生，且应有过相当的发展经历。不过，栽培植物的发现迄今只有兴隆沟遗址的炭化粟，其所占地位尚待细化研究。目前学界对兴隆洼文化的主要经济形态有着不同的表述，既有认为以农业为主的[2]，也有强调其主营狩猎和采集的[3]。

琢玉工艺比较突出，在中国北方出现玉器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中，兴隆洼文化无疑是最早的。兴隆洼、兴隆沟、白音长汗、盆瓦窑和查海这五处遗址都出土了一些玉器。查海遗址的玉器还经过逐一鉴定，皆为软玉之属的透闪石或阳起石。目前所知，兴隆洼文化的玉器均是小件器物，多呈白色或绿色，从采料、成形到琢磨，直至最后精细的抛光，所经多道工序，非专门的玉匠不能胜任。玉器种类有锛、珠、玦和匕形器等（图3－20－10、12～14）。

玉锛的形制一如实用器原型，个体较小。查海T0604②:2呈绿色，顶部留有打制痕，两侧为切割而成的平棱，直刃，偏锋，长5.2厘米，宽2.1厘米，厚0.8厘米。玉匕形器器身较长，查海T0307②:1，淡绿色，外观为长条弧片形，一端平而窄，另端凸弧似刃，靠近窄端处穿有一孔，长11.6厘米。玉珠虽小，但形如管状，故其工艺似最复杂，查海T0607②:1，白色，长4.5厘米，直径1.2厘米，孔径0.5厘米。玉玦出土频次最高，兴隆洼遗址M117出土的2件皆黄绿色（图版3－2），M117:1外径2.8厘米，内径1.3厘米，厚0.4～0.5厘米；M117:2外径2.9厘米，内径1.4厘米，厚0.5～0.6厘米。

兴隆洼文化玉器的出土地点虽然很分散，但这自成特色的玉器群却有着固定的器类，特别是同种器类往往依循着统一的制作规格，说明它们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装饰品，而极有可能是作为兴隆洼文化先民中原始礼俗的象征物出现的。后来的红山文化展现了玉器的辉煌，其中部分玉器的祖型明显出自兴隆洼文化，所以说燕山南北和辽西一带的“玉文化”，在兴隆洼文化时期就已经奠定了基础。

---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1期。

[2] 朱延平：《辽西区古文化中的祭祀遗存》，《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科学出版社，2000年。

[3] 秋山进午著、孙允花译：《阜新查海遗址与遗址博物馆》，《东北亚考古学研究——中日合作研究报告书》，文物出版社，1997年。

（七）信仰与习俗

兴隆洼文化的一些重要遗址常发现与祭祀相关的遗存，如兴隆洼的一些房址内堆放着兽头和兽骨，说明至少在房址废弃前曾被用作祭祀场所[1]。前述兴隆沟的F22集中出有罕见的人面形象艺术品，有人面蚌饰和人面石饰各一，后者口部镶嵌一排蚌片以示牙齿；还有1件经镂刻并有穿孔的人头盖骨残片，形若人面。

白音长汗的1座房址中出土1尊石雕人像，雕像立于屋内石板灶的后侧，正当房址中心处，下部埋入该处地面以下10厘米，面对灶址及门道。此雕像黑灰色，造型古朴，高35.5厘米，宽12厘米，腹背厚15.7厘米，面部刻出双目和鼻翼，口以一道浅划痕为标志，躯体表现出下垂之双臂和隆起的腹部，下肢更趋简化，似呈跪踞状，下端制成楔形以便栽立（图3-20-15）。显而易见，雕像刻画的是一裸体孕妇之形象，故有“女神像”之称[2]。可以肯定，这座房址最后被用来祭祀这尊女神。类似的女神石雕像在附近亦有出土，所以，以女神雕像为内容的祭祀活动至少在西拉木伦河一带的兴隆洼文化中当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

在诸多祭祀遗存中，较重要的当属那些公共性祭祀遗迹。这类遗迹在兴隆洼文化分布的范围内出现得十分普遍，目前了解较清楚的有白音长汗、盆瓦窑和查海3处两类遗存。

白音长汗遗址所在的丘顶，存留了数处直径7~9米的石圆圈，圈内置1座土坑墓。盆瓦窑遗址的主体部分位于一低山的东坡上，此山顶部相互紧邻的3个山头上都遗留了用自然石块堆砌成的石圆圈，经过清理的1个石圈内有7座单人土坑墓，随葬品仅见包括玉玦在内的少量饰件。

查海的祭祀遗迹发现于遗址中部偏上坡处，有1座120平方米的大型房址，房址中出有非实用器的超大型石铲和成组的陶、石制品。大房址南面的基岩上，用大小均等的红褐色石块堆塑成一条龙的形象，龙首朝向西南，昂首张口，背部弓曲，全长19.7米，体宽1.8~2米。龙腹以南为3个祭祀坑以及前述10座墓葬。

事实上，兴隆洼文化的祭祀遗存比以上介绍的要丰富得多，但通过这些实例已可看出祭祀活动在先民的生活中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尤其是公共性祭祀遗存不仅已经出现，而且它们在各地的表现形式又是那样的雷同，表明当时的社会已普遍孕育出了类似巫师的阶层。而专业巫师阶层的出现又说明当时社会生活产生的分工和社会的复杂性。

另一方面，兴隆洼文化那些建于山顶的石圆圈等祭祀遗迹，与日后红山文化的同类遗迹如出一辙，这和来自玉器方面的信息一样，说明红山文化先民内在的精神文化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本地区传统文化的一种承袭，其主体与体现在兴隆洼文化中的祭祀精神一脉相承。

---

〔1〕朱延平：《辽西区古文化中的祭祀遗存》，《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科学出版社，2000年。

〔2〕郭治中：《白音长汗发现的女神像及其崇拜性质》，《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八）葬制与葬俗

在兴隆洼、兴隆沟、白音长汗、查海等地均有兴隆洼文化的埋葬实例。但如前所述，兴隆洼和兴隆沟的居室葬并不一定就是典型意义上的墓葬。白音长汗所见也多半和祭祀有关。查海遗址除居室葬外，还发掘到 10 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这些墓葬相互靠得甚紧，且有叠压现象。除 1 座是成年女性和两个儿童的合葬外，其余皆单人葬，死者仰身直肢，头北足南。有随葬品的仅 2 座墓，一成年男性随葬 22 件石器和 1 件猪距骨，一中年女性随葬 2 件小陶罐。当然，查海遗址尚未完全揭露，所以对这批墓葬的性质仍不能做出肯定的结论。

（九）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兴隆洼文化是目前发现的东北地区年代最早的一支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其分布甚广，对周围地区的影响也较明显。

与兴隆洼文化大致同时，而且同处燕山南北和辽西一带的尚有一种以素面陶为特征的文化，如新井[1]、榆树山[2]、白音长汗[3]。其主要陶器为素面筒形罐，此种器类多与兴隆洼文化的直壁筒形罐十分形似，反映了这两种文化的交往最为密切。但该文化遗址稀少，遗址的规模一般也都不大，显而易见，在这个地区该文化只是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兴隆洼文化则起着主导的作用[4]。

山东省邹平县苑城等地曾发现有兴隆洼文化的交叉压印纹夹砂陶片，但当时活跃在这里的是后李文化，兴隆洼文化深入齐鲁之地于此可见一斑[5]。

兴隆洼文化对东北地区的影响面较大，较兴隆洼文化稍晚的辽河平原的新乐文化和伊通河流域的左家山一期遗存，均表现为以“之”字纹筒形罐为主体的陶器群风貌，一般认为，这种表现即是兴隆洼文化输出影响的反映。因此，兴隆洼文化对新乐文化和左家山一期遗存的形成有过促进作用。

勒拿河上游维季姆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曾见有“之”字纹陶器和锄形石器，似乎表露出兴隆洼文化部分因素北渐的迹象[6]。

兴隆洼文化自身所在的燕山南北和辽西一带，下一阶段崛起了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它们的主体文化成分都是“之”字纹筒形罐，所以兴隆洼文化是产生这几种文化的主要渊源。

---

[1] 刘晋祥：《翁牛特旗大新井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 杨虎：《敖汉旗榆树山、西梁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 年。

[3]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 年。

[4] 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5]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县苑城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9 年第 6 期。

[6] 徐光冀、朱延平：《辽西区古文化（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综论》，《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1 年。

第三节 长江流域

一 彭头山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彭头山文化以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的发现和发掘而命名。它是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目前发现年代最早并正式命名的一个考古学文化，这一文化的发现和确立标志着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一项新的突破。

彭头山遗址发现于1984年的湖南省文物普查工作中。当时，这一类遗存就已经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注意，由于它与当地已知的各种新石器时代文化都明显不同，于是，湖南的考古学者提出建议命名为“彭头山文化”[1]。1988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彭头山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揭露面积400平方米，发现大量丰富的文化遗存[2]。通过发掘进一步证实，彭头山的遗存内涵单纯，特征鲜明，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从而为确立彭头山文化提供了坚实的科学基础。

但是，在彭头山文化确立之前，洞庭湖地区已经发现了一种早于大溪文化的皂市下层文化[3]，在邻近的鄂西南地区也发现另一种年代早于大溪文化的城背溪文化[4]。起初，彭头山一类的遗存与皂市下层文化的关系还不清楚，一度曾被归属于皂市下层文化中。同时，有学者认为彭头山文化与城背溪文化的大部分特征相似，很可能是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的两个地方类型[5]。有的学者就直接把彭头山一类的遗存包括在城背溪文化之中[6]，还有的学者把彭头山一类遗存和皂市下层一类遗存统归于城背溪文化，作为其一个地方类型——“皂市类型”[7]。后来有学者在对彭头山文化进行深入研究中，详细地分析了皂市下层文化和城背溪文化的遗存，认为从主要文化因素看，皂市下层文化和彭头山文化是两个互不相同的考古文化，而以城背溪遗址为代表的文化因素内涵复杂，其中既有彭头山文化的因素、也有皂市下层文化的因素、还有其他类型的文化遗存，因而力主使用彭头山文化的命名[8]。随着研

---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博物馆：《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年第10期。

〔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文物管理所：《湖南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8期。

〔3〕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石门县皂市下层新石器遗存》，《考古》1986年第1期。

〔4〕A. 俞伟超：《中国早期的“模制法”制陶术》，《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B. 严文明：《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文物》1987年第3期。

〔5〕严文明：《中国史前稻作农业遗存的新发现》，《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

〔6〕杨权喜：《试论城背溪文化——长江文化探源之一》，《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7〕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8〕裴安平：《彭头山文化初论》，《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究工作的深入和资料的积累，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以彭头山为代表的一类文化遗存是目前洞庭湖地区已知年代最早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它的内涵单纯、特征清楚，应作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来对待。这一文化与皂市下层文化是洞庭湖地区两个年代有先后、面貌不同的考古文化。而城背溪文化则是主要分布在鄂西地区、在年代和内涵上都与彭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有密切关系的一个考古文化。因此，彭头山文化的确立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使洞庭湖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谱系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彭头山文化分布在湖南省北部，主要集中在洞庭湖周围和湘、资、沅、澧四水下游地区。洞庭湖号称“八百里洞庭”，总面积为2820平方公里，为中国第二大淡水湖。它南纳上述四水而成，在长江中游南岸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地理单元——“洞庭湖平原”。洞庭湖平原地处湘东和湘西山地之间，南接南岳衡山，北邻长江，与江汉平原相连，略似一个以洞庭湖为中心的马蹄形盆地。这里大部分海拔在50米以下，地势平坦，堤垸纵横，港汊交织，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全年无霜期260～300多天，年平均降水量约为1250～1750毫米，自古以来就是著名的农业区，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

彭头山遗址位于澧水北岸的澧阳平原，属湘西山地与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根据对遗址文化层土壤的孢粉分析，在当时，这里的植被多杉木和湿生蕨类孢子植物，属暖性针叶林——草原环境，气候温湿，气温较现代略低[1]，正是一处很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地区。

目前在洞庭湖地区共发现十余处彭头山文化的遗址，多见于澧阳平原之上。除彭头山以外，在澧县还有李家岗[2]、八十垱[3]、下刘家湾、肖家岗、黄麻岗、曹家湾等[4]，在临澧县有金鸡岗[5]等地（图3－23）。其中，彭头山和八十垱遗址经过正式发掘，成为这一文化最有代表性的重点遗址。

彭头山遗址，位于湖南省澧县县城西约12公里处的澧水北岸。地处湖南最大的平原之一澧阳平原。遗址所在地是一处小土冈，高出四周2～4米，面积约6万平方米，海拔高度不足45米。周围地势开阔平坦，西、南两面残存澧水支流涔河的小支流河段。1984年发现。1988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在此进行了发掘，揭露面积近400平方米。发现有柱洞的居住址和半地穴式小型建筑各1座，清理墓葬18座，灰坑15个，出土大量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孢粉实验室：《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孢粉分析与古环境探讨》，《文物》1990年第8期。

〔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博物馆：《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年第10期。

〔3〕A.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梦溪八十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2期。

B.裴安平：《澧县八十垱遗址出土大量珍贵文物》，《中国文物报》1998年2月8日。

〔4〕何介钧：《洞庭湖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探索》，《湖南考古辑刊》5，岳麓书社，1989年。

〔5〕湖南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湖南省博物馆：《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调查报告》，《考古》1986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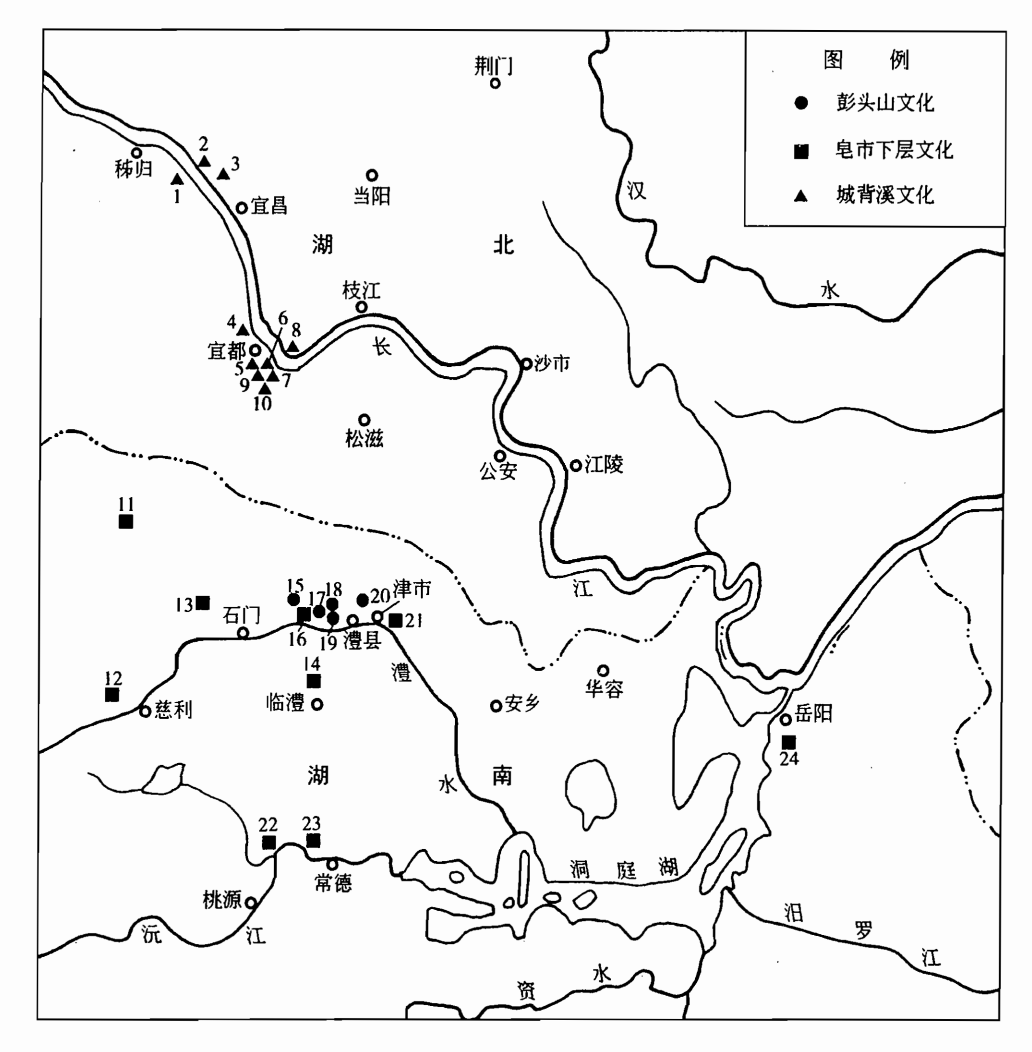


图 3-23 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中期诸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秭归朝天嘴 2. 秭归柳林溪 3. 宜昌路家河 4. 宜都城背溪 5. 宜都花庙堤 6. 宜都栗树窝子 7. 宜都孙家河 8. 枝江青龙山 9. 宜都金子山 10. 宜都枝城北 11. 石门槺青坪 12. 慈利大坪 13. 石门皂市 14. 临澧荷花台 15. 临澧金鸡岗 16. 临澧胡家屋场 17. 澧县李家岗 18. 澧县彭头山 19. 澧县黄家岗 20. 澧县八十垱 21. 津市罗家台 22. 桃源毛家村 23. 常德费家嘴 24. 岳阳坟山堡

较原始而又新颖的陶、石器及稻作遗存。

八十垱遗址，位于湖南省澧县县城北约 20 公里处的梦溪镇五福村，地处澧水支流涔河北岸。遗址坐落在坡地上，高出周围地面，呈西北向东南倾斜，东西高差约 1.8 米，海拔高度约 33 米。1985 年在文物普查中发现。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1993 年、1994 年进行了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近 600 平方米。两次发掘除发现大量彭头山文化的遗物外，重要的是还发现八十垱聚落的壕沟和土围，以及大量人工栽培的稻谷，为史前聚落形态的研究和农业起源的研究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新资料。

（三）文化特征

彭头山文化的特征集中反映在陶器和石器方面（图 3 - 24）。

陶器以夹炭夹砂陶为主，极少泥质陶。所夹炭有两种，一种颗粒大而坚硬，另一种疏松成层，但胎心均为炭黑色。壁厚薄不匀，一般厚 0.3 ~ 1 厘米，很多器底部明显厚于腹部。陶片断层可以观察到有多个层次，有的甚至达八九层，推测应是采用泥条贴塑法手制而成。陶质疏松，火候和硬度不高。陶色多为红褐色或红色，颜色斑驳不一。大多数都有纹饰，素面陶很少。纹饰以绳纹为主，据八十垱遗址的统计，绳纹陶约占陶器总数的 60%，有粗细两种绳纹，纹理均较错乱不齐，相当数量的绳纹陶都是从口沿至器底通体拍印绳纹，有的仅腹部饰满绳纹而口沿和颈部为素面。此外，其他纹饰还有剔刺纹、戳印纹、刻划纹和镂孔等。有些器物在口沿上有剔刺的齿牙纹，在肩部戳印点线纹或指甲纹，也有加贴一圈泥条，在泥条上施剔刺纹，少数器物上也见有刻划的双线大网格纹。还有少量陶器内外施红色或白色陶衣。器类简单，多为圜底器，少量平底器，未见圈足器，三足器仅见个别器足。圜底器有罐、钵和盘三大类器形。罐可分高领深腹圜底罐、大口深腹圜底罐、双耳圜底罐等几种；钵可分侈口圜底钵和敛口圜底钵等形式；盘有圜底和平底两种。其中高领深腹圜底罐、大口深腹圜底罐、侈口圜底钵和圜底盘为最常见的典型器物。部分侈口圜底钵的底部还有黑色烟炱痕迹，可能被用作炊具。双耳罐的附耳常置于肩部，彭头山所出多半环状耳，李家岗所出多牛鼻式耳。由于圜底器特别发达，且不少用作炊具，所以有较多的陶支座，多为简单的圆柱形或斜方体形，少量为空心猪嘴形，后者还有三角形镂孔和剔刺纹装饰（图 3 - 24 - 1 ~ 13、24）。

石器以打制为主，极少磨制。打制石器多以石英砂岩、砂质岩和黑色燧石制成，分大型打制石器和细小燧石器两种。前者以砍砸器和盘状器为主，在彭头山还采集到 1 件中间挖孔的盘状器；后者主要有刮削器、锥形器和雕刻器。磨制石器数量较少，但加工较细，通体磨光，石质多为黑色油页岩，磨制的生产工具很少，仅有小型的锛、凿类，磨光的石质装饰品较多（图 3 - 24 - 14 ~ 23）。

八十垱遗址还出土了许多用牛骨制成的采掘或挖掘工具，最长达 40 厘米左右。此外，还出土种类较多的竹木器，明显可辨的器形有木耒、木铲、木锥、木杵、木钻、木牌、竹牌等。其中，木耒长约 90 厘米，刃宽 10 厘米，木铲长约 30 厘米，刃宽约 10 厘米。

（四）年代与分期

彭头山文化的碳十四测年，利用常规方法测定文化层内木炭、竹炭和陶片中有机质的数据有 12 个[1]（附录 2 - 5），还有采用加速器质谱方法测彭头山遗址陶片内物质所获数据 15 个[2]。这些数据中，根据陶片的基质碳所测数据普遍偏老，而陶片中的脂肪酸和富

〔1〕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九）》，《文物》1994 年第 4 期。

〔2〕陈铁梅、R.E.M. Hedges：《彭头山等遗址陶片和中国最早水稻遗存的加速器质谱碳十四测年》，《文物》1994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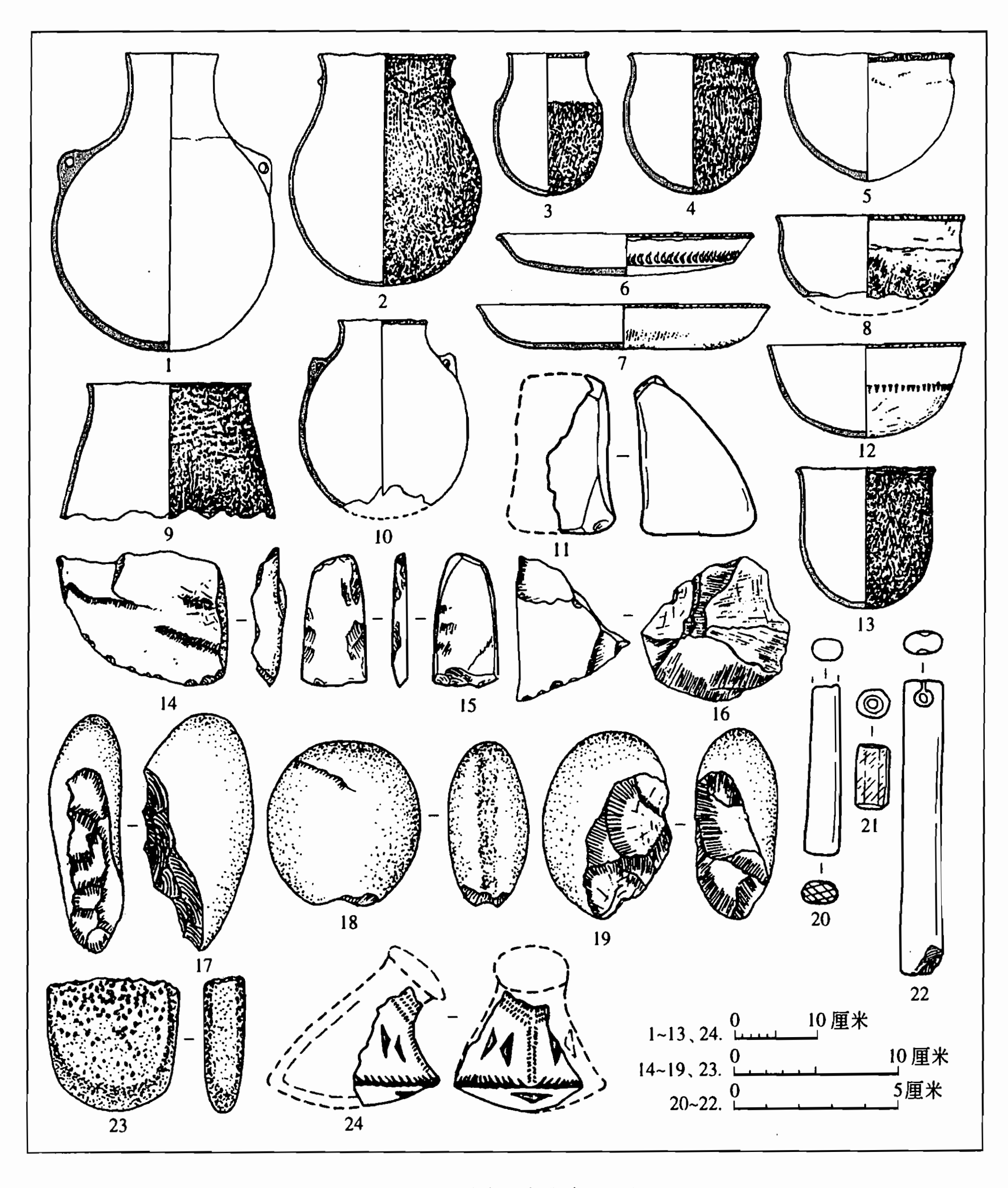


图3-24 彭头山文化陶、石器

1. 陶双耳罐（彭头山T6H9:1） 2. 陶高领罐（彭头山T9⑤:3） 3. 陶高领罐（彭头山T11⑥:3） 4. 陶圜底罐（彭头山T5M35:2） 5. 陶圜底罐（彭头山T3M27:2） 6. 陶盘（彭头山T10⑤:1） 7. 陶盘（彭头山T7②:1） 8. 陶圜底钵（彭头山T9⑤:1） 9. 陶圜底罐（彭头山T4②:1） 10. 陶双耳罐（彭头山T3M27:3） 11. 陶支座（彭头山T14⑥:1） 12. 陶圜底钵（彭头山T11②:2） 13. 陶圜底罐（彭头山T1H1:5） 14. 石刮削器（彭头山T2②b:6） 15. 石锛（彭头山T11②:4） 16. 石核（彭头山T1⑤a:4） 17. 石砍砸器（彭头山T14⑥:3） 18. 石锤（彭头山T5⑤:2） 19. 石砍砸器（彭头山T14⑥:4） 20. 石坠饰（T15③:1） 21. 石管（彭头山T7M37:1） 22. 石坠饰（彭头山T3④:1） 23. 石锤（彭头山T2②b:4） 24. 陶支座（彭头山T3H4:1）

里酸如果被污染的话，所测数据又明显偏晚。如果排除这两种情况的数据，其他数据都相对比较集中。从碳十四常规方法的12个数据来看，排除个别偏老的数据，又考虑到后续者皂市下层文化的起年，可概括彭头山文化校正后跨年约公元前7000年至前6000年左右。

关于彭头山文化的分期研究，目前有几种不同的意见。有研究者把彭头山文化分成早、晚两期[1]，也有的分为早、中、晚三期[2]，还有的分为四期[3]。八十垱遗址的发掘，根据地层关系和文化内涵的差别，分成了早晚两期，但从总的文化面貌看，八十垱遗址要较彭头山遗址晚。目前可暂把彭头山文化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以夹炭陶为主，陶质粗糙疏松，陶胎厚薄不一，器表多涂有一层泥浆，且多有刻划、戳印、压印的纹饰，常见绳纹、平行条纹、网纹、指甲纹、戳印半月纹、剔刺三角纹等，绳纹一般粗乱。器类主要有罐、钵、盘、器座，无平底器和圈足器。晚期的夹炭陶有所减少，陶胎多呈灰黑色，泥质陶有所增加，纹饰比较规整，器形普遍变小，罐、钵的腹变浅。

（五）聚落与建筑

彭头山文化的聚落可以八十垱遗址为代表。八十垱遗址发现了面积约3万平方米有土围的环壕聚落。其北面可能与古河道相连，东、南、西三面有土围和壕沟环绕，形成一个封闭的居住生活区，南北最长约200米，东西最宽约160米。居住区内发现有许多房屋建筑遗迹，居住区外发现大批土坑墓。

土围目前仅在东面发现，其他三面情况还不明了。分主体和附体两部分，土围主体系灰褐色和灰黑色土堆积构成，未发现夯筑痕迹，基宽约6米，高0.5～1米；附体为土围后期修筑的附属堆积，或者围沟清淤时把淤土就近堆积在土围坡下，形成三层坡状堆积。发现一个供出入的豁口，由内向外用河卵石铺成阶梯状地面。围沟有早晚不同时期的两条。晚期围沟全形呈不规则长方形，沟口宽4米左右，底宽约1.5米，深约1.5～2米。八十垱遗址的发现证明长江中游地区有沟有土围的聚落早在彭头山文化时期就已开始形成，推测人们修筑围沟和土围的目的主要是用于防护和排水，而且当时的聚落已初具规模。

房屋建筑遗迹方面，八十垱发现有半地穴式、地面式、干栏式、台基式四种形式，其中以小型的长方形或方形地面建筑为主。彭头山发现的有中型地面建筑和小型半地穴式建筑两种。中型地面建筑平面近方形，如F1，东西长约6米，南北宽约5.6米，居住面破坏殆尽，残存由黄色黏土掺和较多粗砂构成的房基垫土层和四周九个柱洞。小型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如F2，南北长约1.6米，东西宽约1.3米，残深约15厘米，底部平整，未经特殊加工，室内北端有红烧土堆筑的灶台一处。

灰坑平面多呈不规则圆形或椭圆形，底皆锅底形，且均较浅。

---

〔1〕曹传松：《浅论洞庭湖北岸石器时代文化》，《东南文化》1994年第6期。

〔2〕裴安平：《彭头山文化初论》，《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3〕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再论》，《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六）经济生活

彭头山文化的经济生活从所发现的稻谷遗存，以及遗址的孢粉分析和古环境研究等方面反映出来。在彭头山遗址发现的稻谷遗存有两种，一种是许多陶片中夹有大量的炭化稻壳和稻谷，通过在显微镜下观察，稻壳的内部层理及中间网络结构均较清晰；另一种是水稻花粉，卵圆形，个体长 37.5～40 微米，具单孔，孔较大，边缘加厚，孔径连加厚的边缘约 10～12 微米，花粉轮廓线较清楚，表面光滑。研究者认为，从进化的观点来看，农作物的花粉在自然和人为选择下，其个体及萌发孔逐渐增大。因此，彭头山的这些水稻花粉"与浙江河姆渡发现的水稻花粉形态一致"，"与现代水稻接近"[1]。在八十垱遗址也发现了大量炭化的稻谷和稻米，总数大约 1.5 万粒。经对 373 粒稻谷和稻米作形态分析研究，认定八十垱的稻谷遗存是一群籼、粳、野稻特征兼有的小粒种类型，而且是一个正在向籼、粳演化的多向分化群体[2]。据此可以认为，彭头山文化已有了早期的稻作农业。彭头山文化出土的稻作遗存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上目前已知最丰富的早期稻作农业资料，它对于研究稻作农业的起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八十垱遗址还出土有许多野生动物和家畜骨骼。野生动物骨骼主要有鹿、麂、鱼骨，反映狩猎和捕鱼在当时经济生活中还占有一定位置。据说家畜骨骼有牛、猪、鸡骨，其中牛骨较多。此外，还出土大量菱角、芡实和莲子，可能为当时人们采集食用的野生植物。

彭头山文化的人们还从事编织。在八十垱遗址出土有编织的芦席、芦笥、麻绳、藤索等，其中芦席的编织方法及精细程度均可与现在当地村民的同类物品相媲美。

（七）葬制与葬俗

彭头山文化已有专门的公共墓地。目前在彭头山和八十垱两遗址已发现墓葬百余座，主要有二次葬和一次葬两种，墓坑小而浅，有方形、长方形、圆形、不规则形数种。二次葬墓内人骨已朽尽，随葬 1～4 件陶器。一次葬墓内保存有人骨，随葬石质装饰品，有磨光穿孔的小石片和小石珠管。据化验分析，一次葬墓底土壤的磷、钙元素含量明显要高于二次葬。此外，还有屈肢葬和瓮棺葬。墓葬分布较集中，有些成行成排，可能已有公共墓地。据墓坑大小与残存骨骼判断，部分墓主应属未成年人，头向西。

（八）社会发展状况

彭头山文化的人们已过着定居的生活方式，有了小型村落。人们聚族而居，从事早期的原始稻作农业生产，同时还进行渔猎和采集活动。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死后埋葬在氏族公共墓地里，随葬着生前使用的陶器和装饰品。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推测，当时的社会可能还处在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之前的发展阶段。

---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孢粉实验室：《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孢粉分析与古环境探讨》，《文物》1990 年第 8 期。

〔2〕张文绪、裴安平：《澧县梦溪八十垱出土稻谷的研究》，《文物》1997 年第 1 期。

（九）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彭头山文化的年代较早，其来源目前尚无线索。至于它的发展去向，应是与它分布在同一地区年代稍晚的皂市下层文化。皂市下层文化许多典型器物的形式和纹饰都可在彭头山文化中找到雏形，二者间有承袭发展的关系。另外，彭头山文化与鄂西地区的城背溪文化，二者究竟是时代相近的两个不同文化，还是同一文化的两个不同地方类型，目前考古界有不同意见，这需要积累更多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最终解决。

二　皂市下层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皂市下层文化以湖南石门皂市下层为代表。这一考古学文化的发现和确立，推动了对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谱系的研究。

皂市遗址发现于20世纪60年代初，最初只被定为是商代遗址[1]。实际上，皂市遗址包含有商代和新石器时代两种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对皂市下层新石器时代遗存的注意和探究是在黄河中游发现前仰韶文化以后的大背景下而开始的。1977年和1981年湖南省博物馆对皂市遗址进行了两次正式发掘，共揭露面积达1100平方米。在遗址的下层发现了一种不同于该地区大溪文化早期遗存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当时就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注意，意识到它可能是大溪文化的“祖型”，代表了“一种新的‘文化’”[2]。后来，在洞庭湖地区的其他一些遗址里也陆续发现有同样的文化遗存，于是，“皂市下层文化”的命名正式提了出来[3]。

但研究者对这一文化的认识尚不统一。由于对彭头山文化和城背溪文化的命名存在着分歧，有的学者并没有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看待，而是把它归属于城背溪文化之中，作为其一个地方类型[4]。不过，皂市下层文化早于大溪文化已成考古界的共识，大多数人主张它应该是彭头山文化之后的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皂市下层文化的分布区域与彭头山文化一样都集中于洞庭湖周围，不过皂市下层文化的分布范围已比彭头山文化大大扩展，不仅包括湘、资、沅、澧四水的下游，而且还扩大到中游地区。这一时期，除少数遗址仍然跟彭头山文化一样处于平原边沿的冈地外，大部分遗址分布在澧水和沅水沿岸的第一级、第二级阶地上。而且濒临河道，接近水源，有的

[1] 周世荣：《湖南石门皂市发现商殷遗址》，《考古》1962年第2期。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石门县皂市下层新石器遗存》，《考古》1986年第1期。

[3] 湖南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湖南省博物馆：《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调查报告》，《考古》1986年第5期。

[4]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更是直接位于河漫滩上，这从有关遗址的孢粉分析研究中也反映出来[1]。也许当时人们更多的是从发展原始农业的需要而选择居址。遗址分布的密度也要大于彭头山文化，地层堆积较厚，说明当时的人口数量和定居的稳定程度已有较大变化。

目前在这一地区发现该文化遗址有大约 30 余处，遍布于洞庭湖周围八九个市县。其中较重要的遗址，除石门皂市外，还有澧县黄家岗[2]、东坡[3]、刁家湾[4]、王家岗、皇山、占田岗、双庙岗[5]等，临澧县余家铺[6]、邹家山[7]、胡家屋场[8]、王家祠堂[9]、荷花台[10]等，津市市罗家台，石门县楝青坪，慈利县大坪，常德县费家嘴、炮台山，桃源县毛家村[11]，岳阳市坟山堡[12]，南县涂家台[13]等遗址（图 3－23）。

经正式发掘并详细报道了发掘材料的重点遗址有皂市、胡家屋场和坟山堡 3 处。

皂市遗址，位于湖南省石门县城西北 15 公里处澧水支流渫水东岸的坡地上。于 1960 年发现，1977 年、1981 年湖南省博物馆相继两次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 1100 平方米，在商代文化层下面，发现了一种全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出土有用燧石和砾石打制的石器、磨制石器，以及大量富有特征的陶器。其文化内涵和年代均早于当时长江中游地区已知新石器时代文化，成为首次发现的皂市下层文化有代表性的遗址。

胡家屋场遗址，位于澧水北岸的湖南省临澧县西北部，地处洞庭湖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带。于 1984 年发现，遗址面积约 7000 平方米。1986 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该

[1] 南京大学地理系：《胡家屋场遗址孢粉分析》，《考古学报》1993 年第 2 期。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博物馆：《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 年第 10 期。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博物馆：《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 年第 10 期。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博物馆：《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 年第 10 期。

[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县胡家屋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3 年第 2 期。

[6] 湖南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湖南省博物馆：《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调查报告》，《考古》1986 年第 5 期。

[7] 湖南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湖南省博物馆：《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调查报告》，《考古》1986 年第 5 期。

[8]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县胡家屋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3 年第 2 期。

[9] 湖南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湖南省博物馆：《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调查报告》，《考古》1986 年第 5 期。

[10] 尹检顺：《浅析湖南洞庭湖地区皂市下层文化的分期及其文化属性》，《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 年。

[1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县胡家屋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3 年第 2 期。

[12] A.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钱粮湖农场文管会：《钱粮湖坟山堡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6，岳麓书社，1994 年。

B.《钱粮湖农场坟山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 年。

[13] 益阳地区博物馆、南县文物管理所：《南县涂家台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湖南考古辑刊》6，岳麓书社，1994 年。

遗址进行了首次正式发掘，发掘面积160平方米。发现残破的红烧土房址2处、墓葬1座，出土有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以及大量特征鲜明的陶器，系皂市下层文化有代表性的一处重要遗址。

坟山堡遗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西35公里的钱粮湖农场。于1985年文物普查中发现，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岳阳市文物工作队等单位于1990年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揭露面积149平方米。发现有居住址（包括柱洞、火塘等）、灰坑3个、墓葬1座等遗迹以及大量遗物，为目前所知皂市下层文化遗存最丰富的一处遗址。

（三）文化特征

皂市下层文化的特征集中反映在陶器和石器方面（图3－25、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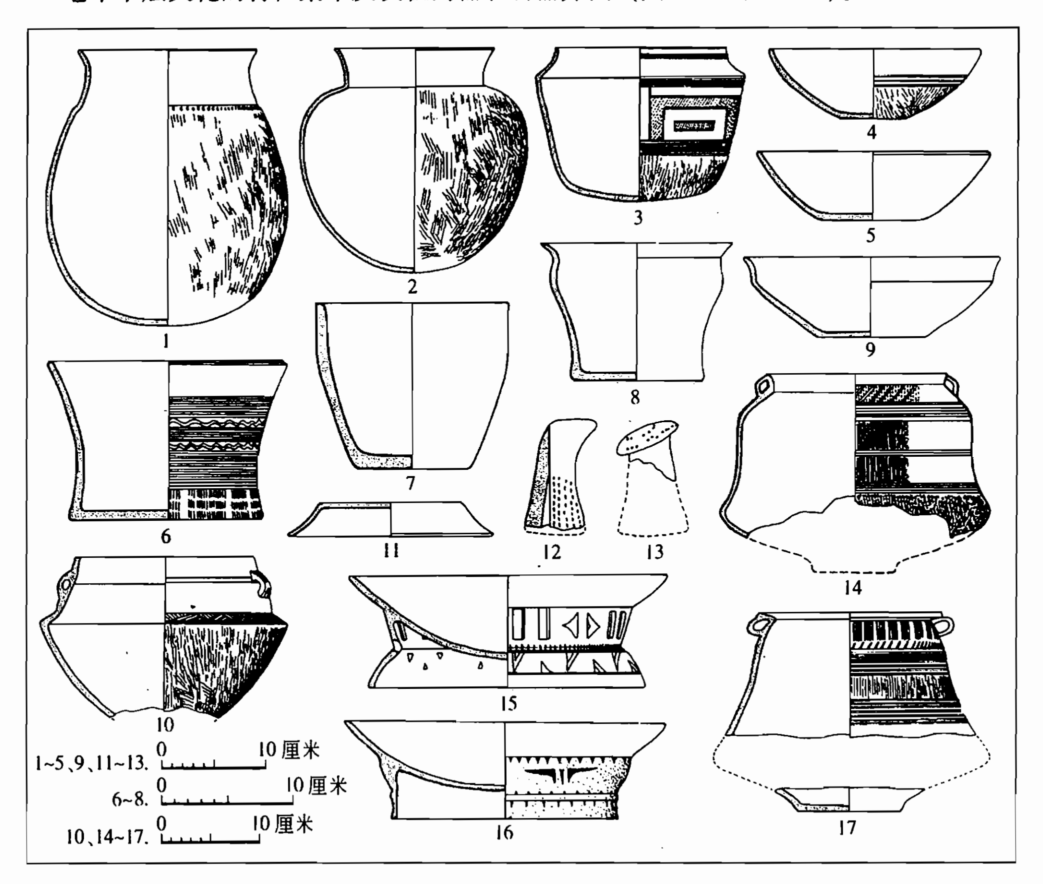


图3－25　皂市下层文化陶器

1. 高领罐（胡家屋场T102⑦:1）　2. 高领罐（胡家屋场T102⑦:43）　3. 敛口罐（胡家屋场T4②:141）　4. 钵（胡家屋场T4②:207）　5. 钵（胡家屋场T102④:333）　6. 杯（胡家屋场T102④:313）　7. 杯（胡家屋场T4④:65）　8. 侈口罐（胡家屋场T5②:57）　9. 钵（胡家屋场T5②:78）　10. 亚腰双耳釜（胡家屋场T101⑩:80）　11. 器盖（胡家屋场T102④:330）　12. 支座（胡家屋场T102④:350）　13. 支座（胡家屋场T4④:81）　14. 亚腰双耳釜（皂市T44⑤:26）　15. 圈足盘（胡家屋场T102⑥:91）　16. 圈足盘（皂市T44⑤:24）　17. 亚腰双耳釜（胡家屋场T3③: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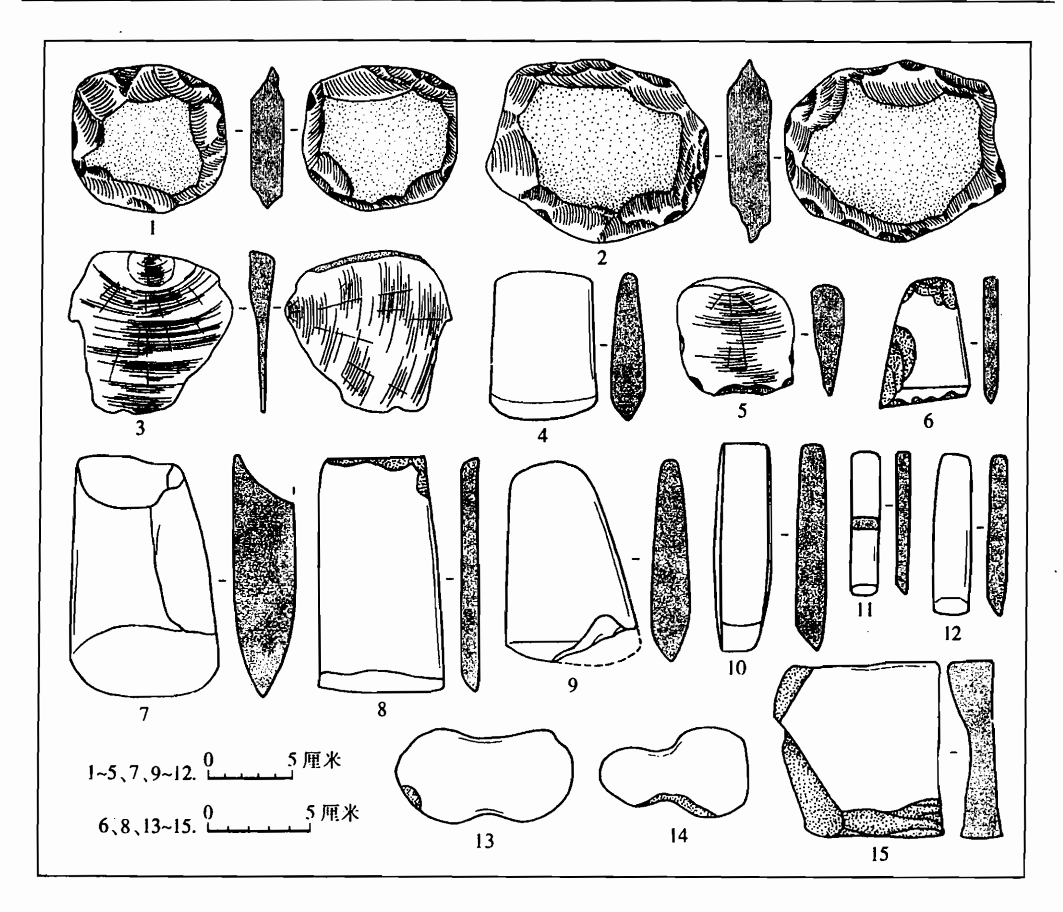


图 3－26　皂市下层文化石器

1. 盘状器（胡家屋场 T3②:39）　2. 盘状器（胡家屋场 T5②:4）　3. 刮削器（胡家屋场 T102④:30）　4. 斧（胡家屋场 T102④:25）　5. 刮削器（胡家屋场 T3②:61）　6. 锛（皂市 TA⑤:2）　7. 斧（胡家屋场 T102⑤:14）　8. 锛（皂市 TA⑤:1）　9. 斧（胡家屋场 T102⑦:3）　10. 凿（胡家屋场 T4F1:91）　11. 凿（胡家屋场 T3F1:82）　12. 凿（胡家屋场 T102③:53）　13. 网坠（皂市 TA⑤:3）　14. 网坠（皂市 T45④:2）　15. 磨石（皂市 T41⑤:3）

陶器以质地疏松、火候较低的夹炭陶占绝大部分，夹砂陶较少，泥质红陶和泥质黑陶最少。除粗泥红陶和黑陶外，陶器外表均有一薄层红皮，且颜色不匀。有的遗址还出土有白衣陶和白陶。据胡家屋场南区陶系的统计，夹炭红皮陶占全部陶器的 80%多。陶胎多为黑色和灰黑色。个别器物外表留有黑色烟炱。陶器系采用泥片贴塑法制成，断面可见二三层泥片，但底部加厚。陶器器类多为圜底器、圈足器和平底器，不见三足器。形式以各种罐类最多，占全部陶器的三分之一左右。典型器类有高领罐、双耳亚腰釜、圈足盘，以及盆、钵、器盖和器座等（图 3－25）。据统计，高领罐在皂市下层中约占陶器总数的 28%多，在胡家屋场占约 24%以上；圈足盘在皂市下层约占 15%多，在胡家屋场占 25%以上，均为数量最多的两种器类。其次为具有特色的双耳亚腰釜。纹饰有绳纹、刻划纹、戳印纹、镂刻纹、压印纹等，且纹样丰富发达。据皂市下层统计，有纹样的陶片占总数的 47%

以上。绳纹多为交错细绳纹；镂刻分为透穿和不透穿两种，镂刻图案有方形、长方形、弧边三角形、长叶片形、小圆孔及不规则几何形等；刻划纹多为条纹或平行线纹；戳印纹常见点线纹。许多器物是多种纹饰组合装饰于一器，如罐类器颈与肩部多饰压印的或刻划的竖、斜条纹，器身则饰绳纹；圈足盘除饰镂孔外，还饰刻划和戳印纹。

石器用砂岩、石英砂岩、板岩、燧石和花岗石等材料制成，分打制和磨制两种，以打制石器最多（图 3-26）。据统计，皂市遗址下层有石器 84 件，其中打制的 57 件，占 70%，磨制的 26 件，占 30%；在胡家屋场打制的约占石器总数的 90%左右，磨制石器仅有约 10%。打制石器分大型打制石器和细小燧石器两种。前者主要为盘状器，后者主要为刮削器和细小石片。磨制石器有斧、锛、凿、刀、网坠、石环数种。

（四）年代与分期

除在胡家屋场遗址南区的皂市下层文化之上叠压着少量龙山时期的文化遗存以外，目前未发现有皂市下层文化与其他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地层关系。因此，皂市下层文化的相对年代只能从文化面貌和有关碳十四年代数据分析，它要晚于彭头山文化早于大溪文化。其绝对年代，从有关碳十四数据来看，目前有采用碳十四常规方法测定的年代 4 个[1]（附录 2-6），其中前 2 个数据最为接近，相差不过 20 年，后 2 个相差也不过 40 年，都应是可靠的，它们的年代范围校正后大约在公元前 5900 年至前 5500 年之间。另外还有采用加速器质谱法测定胡家屋场遗址陶片内物质的年代数据 10 个，排除其中 4 个基质碳偏老的数据，其余 6 个可用数据的年代正好在上述年代范围之内[2]。因此，目前可确定皂市下层文化一段时期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5900 年至前 5500 年之间，下限或可延至公元前 5000 年左右。

对皂市下层文化的分期研究，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意见。有研究者以不同遗址为代表，把这一文化分为早晚两期[3]，有的又分为三期[4]，还有的分为四期[5]或四期六段[6]，更有分成五组[7]或五期的[8]。据目前的资料，以胡家屋场遗址的分期为基础，可将皂市下层文化大体分为三期。各期陶器的主要特点和变化如下：早期以夹炭红陶为主，并有少

〔1〕 A.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九）》，《文物》1994 年第 4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2〕 陈铁梅、R.E.M. Hedges：《彭头山等遗址陶片和中国最早水稻遗存的加速器质谱碳十四测年》，《文物》1994 年第 3 期。

〔3〕 曹传松：《浅论洞庭湖北岸石器时代文化》，《东南文化》1994 年第 6 期。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县胡家屋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3 年第 2 期。

〔5〕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钱粮湖农场文管会：《钱粮湖坟山堡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6，岳麓书社，1994 年。

〔6〕 尹检顺：《浅析湖南洞庭湖地区皂市下层文化的分期及其文化属性》，《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 年。

〔7〕 罗仁林：《试论皂市下层文化的分期及有关问题》，《湖南考古辑刊》6，岳麓书社，1994 年。

〔8〕 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再论》，《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 年。

量白陶，陶质疏松，均为手制，纹饰以粗乱的绳纹和草率的刻划纹为主；圜底器较多，流行矮圈足盘，圈足上的镂孔和镂刻很少穿透器壁。中期除夹炭红陶外，出现夹砂夹炭红陶或夹砂红陶；纹饰有绳纹、刻划纹、镂孔、压印纹、戳印纹及其组合纹饰，绳纹变细，划纹变浅；圈足盘的圈足变高，流行亚腰双耳釜。晚期除夹炭夹砂陶外，出现少量泥质陶；纹饰流行细绳纹以及与之组合的各种刻划纹；除流行高圈足盘、亚腰双耳釜外，还流行双耳罐、敛口罐。

（五）经济生活

皂市下层文化的水稻种植已成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人们主要从事原始稻作农业生产。在坟山堡、胡家屋场和皂市遗址都发现有少量炭化的稻谷遗存。从胡家屋场遗址的孢粉分析来看，当时人们选择的生活地点是在靠近丘陵和河流的平原地带，这里有着次生带——落叶阔叶混交林和松林景观，陆地杂草茂盛，蕨类植物丰富，气候温暖湿润，靠近河道又有充足的水源，正是发展原始农业的适宜地带。除原始的稻作农业外，人们仍需从事渔猎和采集以补充生活的来源。采集经济是丰富多彩的，从胡家屋场所收集鉴定的 12 个炭化植物子实标本中，共有莲藕、梅、山桃、樱桃、柿和花生 6 个品种，除花生尚不能最后确定外，其他 5 个品种的 11 个标本既有果核还有破碎的果实，这些都是当时人们从事采集经济的实物证据。同时，胡家屋场还出土了许多反映肉食来源的动物遗骸，而且越早的地层中越多。经初步鉴定，有水牛、羊、猪、鹿、鼠、兔和禽鸟等陆生动物和鱼、螺、蚌等水生动物。除了牛、羊、猪有可能是人工饲养的以外，其余均为狩猎和捕捞的对象[1]。

（六）房屋建筑与墓葬

皂市下层文化的人们早已过着定居生活。在胡家屋场遗址发现有房基两处，保存有残破硬土居住面和柱洞、红烧土层等遗迹。居住面含有大量细砂粒、碎石屑和陶末，其下铺垫红烧土。其中 F1 为 1 座面积较大的方形地面建筑遗迹，残存东西宽约 4 米、南北长约 6 米的硬土面，边缘红烧土层宽约 1 米；还有排列有序、纵横间隔约 1 米的圆形柱洞 11 个。坟山堡发现的房基，面积较小的 F2 平面近似长方形，居住面用黄黏土掺和少量红烧土和木炭屑铺垫而成，残存柱洞 10 个，柱洞底部用碎陶片和红烧土铺垫，还有分别为圆形、长方形的火塘两个。这些房屋选择在平地建造，并能采取一些防潮措施，如在地面铺沙，在居住面下铺垫红烧土等等。

灰坑平面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种，多为圜底坑。坟山堡有的灰坑位于房址内。

墓葬在胡家屋场、坟山堡等地有零星发现。

（七）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与皂市下层文化关系最密切的是彭头山文化。它们分布地域相同，在年代上先后相接，在文化面貌上也有许多相同或相近的因素，一般认为皂市下层文化是由彭头山文化发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县胡家屋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3 年第 2 期。

展演变而来。彭头山文化的某些因素，如夹炭陶、泥片贴塑法、流行绳纹、大量的圜底器和双耳器等，都被皂市下层文化继承下来。特别是皂市下层文化的主要器类之一高领罐，与彭头山文化常见的典型器高领深腹圜底罐，基本特征相近，差别在于前者饰细绳纹后者饰粗绳纹。皂市下层文化的发展去向是大溪文化汤家岗类型，即以汤家岗一期和丁家岗一期所代表的文化遗存。它的许多文化特征也都被汤家岗一期大溪文化早期遗存所继承，特别是坟山堡的白陶在汤家岗一期遗存中达到了较成熟的水平。因此，皂市下层文化是大溪文化的渊源之一。皂市下层文化与城背溪文化的关系，在年代上二者大致前后相接；在文化面貌上，皂市下层文化比城背溪文化内涵更丰富，城背溪文化中少量的双耳亚腰釜、圈足盘则明显接受了皂市下层文化的影响。

三　城背溪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城背溪文化以湖北枝城市（原宜都县）城背溪遗址而得名[1]。它的发现推动了对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

城背溪遗址早在1973年就已发现，最初被定为商周时期的遗址。1983年、1984年进行了两次发掘[2]。通过发掘得知城背溪遗址上层为商代堆积，下层是新石器时代文化层。下层出土的器物与当地已知新石器时代文化都不相同，具有独特的面貌和特征。当时已经认识到，“它们的相对年代应早于大溪文化，为探索湖北西部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提供了实物资料”[3]。在接着发掘其他类似遗址以后，提出了“城背溪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城背溪类型的文化”和“城背溪类型”等名称[4]。不久，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在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的发掘，在A区发现了具有大溪文化特征的遗存（二期）叠压在类似城背溪下层遗存（一期）之上的地层关系[5]，这就为城背溪下层是长江中游新发现的一个前大溪文化提供了可靠的科学证据。在对黄河中游前仰韶文化特征认识的启示下，一些考古学者正式提出了“城背溪文化”的命名[6]，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

这时，在洞庭湖地区先后发现了年代早于大溪文化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即前述皂

---

〔1〕A.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都城背溪》，文物出版社，2001年。

B. 陈振裕、杨权喜：《宜都县城背溪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宜都县城背溪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湖北宜都城背溪遗址》，《史前研究》，1989年。

C.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3年湖北宜都城背溪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6年第4期。

〔2〕陈振裕、杨权喜：《湖北宜都城背溪遗址》，《史前研究》，1989年。

〔3〕陈振裕、杨权喜：《宜都县城背溪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

〔4〕陈振裕、杨权喜：《宜都县城背溪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宜都县枝城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枝江县青龙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

〔5〕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6〕A. 俞伟超：《中国早期的“模制法”制陶术》，《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B. 严文明：《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文物》1987年第3期。

市下层文化和彭头山文化。有的研究者鉴于它们的时代相当，文化面貌有一些相近的因素，认为它们是同一个文化的不同地方类型。还有的研究者则用城背溪文化一名来概括包括皂市下层和彭头山等在内的文化遗存。但城背溪文化与皂市下层文化和彭头山文化的分布区域和文化性质毕竟不同。因此，根据目前的资料，还是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对待较为适宜。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目前所知，城背溪文化分布在长江三峡东部至江汉平原之间的长江沿岸，也就是鄂西山地至江汉平原之间的丘陵地带。这一地区西部虽然是险峻的高山峡谷，即著名的西陵峡，但在峡谷中存在庙南宽谷，这种属向斜构造的宽谷地带，江面宽阔，两岸有坡度平缓的圆顶状山丘错综排列，山前阶地发育良好，其上有土层相对较厚、面积较大的台地，为居民提供了较为适宜的生活场所。峡区宽谷地带与其东部的丘陵过渡地带有着相似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古文化遗址的海拔高度一般多在50～60米之间，共属鄂西历史文化区。目前发现的城背溪文化遗址主要集中在秭归到枝江等县市的长江两岸，已知有10处遗址左右，它们是枝城市城背溪、花庙堤、枝城北、金子山、孙家河、栗树窝子，枝江县青龙山[1]，宜昌县路家河下层[2]，秭归县柳林溪[3]、朝天嘴[4]。此外，可能包含有城背溪文化的遗址还有宜昌三斗坪[5]、窝棚墩[6]等（图3－23）。城背溪和柳林溪是该文化的重点遗址。

城背溪遗址，位于湖北省枝城市（原宜都县）城关以北约10公里处，地处长江西陵峡东口右岸。这一带是宽谷地带，江面较宽、两岸地势较平缓，遗址正坐落在长江二级阶地较为平坦的坡地上，面临长江，背靠大山。1973年发现，1983年、1984年湖北省博物馆和北京大学等单位连续在此进行了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近272平方米，发现灰坑1个、灰沟1条，出土大量陶、石、骨器。由于该遗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特征明显，且年代较早，遂被命名为一种新文化——城背溪文化，而成为该文化首次发现的代表性遗址。

柳林溪遗址，位于湖北省秭归县老县城西约37公里处，东距新县城茅坪镇16公里，地处长江西陵峡中段左岸。遗址坐落于长江北岸一级阶地上，面临长江、背靠高山，东西两侧各有一条小溪沟流入长江，海拔高约80～120米。1958年发现，确认为新石器时代遗址。1960年以后至今，进行过多次调查和发掘。1982年开始发现“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存”。

---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都城背溪》，文物出版社，2001年。

〔2〕长江水利委员会：《宜昌路家河》，科学出版社，2002年。

〔3〕A.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秭归柳林溪》，科学出版社，2003年。
B.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2年秭归县柳林溪发掘的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存》，《江汉考古》1994年第1期；《湖北秭归柳林溪遗址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8期。

〔4〕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朝天嘴与中堡岛》，文物出版社，2001年；《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5〕杨权喜：《试论城背溪文化》，《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6〕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昌窝棚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江汉考古》1994年第1期。

1998年发掘1325平方米，2000年又发掘3375平方米，为该遗址规模最大的两次考古发掘。发掘取得了重大收获。发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3座、灰坑1个，以及包括彩陶在内的较丰富器物。

（三）文化特征

城背溪文化的特征着重反映在它的器物上，可以陶器、石器和骨器来介绍。

陶器的陶质有夹砂、泥质和夹炭三种。均为手制，有的是用泥片贴塑制成，有的是用泥条盘筑而成。烧制火候一般偏低，质地松软。陶色有红褐色、灰褐色和黑色，其中以夹砂红褐陶占绝大多数（在朝天嘴A区一期约占全部陶片的80%）；泥质红褐陶、夹砂灰褐陶、夹炭红褐陶、夹炭灰褐陶次之，夹砂橙红陶较少，而夹砂黑陶极少。器表饰绳纹、细线纹、压印纹、刻划纹、篦点纹、镂孔和彩绘等。其中以绳纹最多（柳林溪第4层的绳纹陶约占全部陶片的87%），绳纹较乱，常有交叉重叠现象，一般从器物颈部向下竖拍到底，即通体拍印绳纹。其他纹饰较少，少数器物上涂有红、黄、白色陶衣。在柳林溪、孙家河等遗址还发现有彩陶，约占全部陶器的1.5%。一般为红地黑彩，纹饰以带纹、线纹为主，次为卷云纹、波浪纹、波折纹、网纹、三角纹、曲线纹等组合的图案。器形以圜底器最发达，圈足器次之，平底器和三足器极少。主要器类有釜、罐、双耳罐、圈足盘、钵、碗、瓮、支座等，其中，侈口圜底罐、双耳罐、圈足盘、圜底钵、圈足碗和支座等，均为最常见的典型器物。此外，在枝城北遗址还发现有鼎、尊、花边口盆和小口壶等（图3-27）。



石器以磨制为主，也有打制的石片。部分磨制石器并未通体磨光而遗留有打制的痕迹或琢制痕迹，少量磨制石器有穿孔。常见的石器有斧、锛、铲、凿、球、网坠等，在柳林溪还发现有磨盘和磨棒。

骨器有磨制的锥、镞、铲、匕、针等。有的骨锥上还刻有数道凹弦纹或凹槽。骨镞通体磨制，为圆锥形带铤短镞。骨针尖端磨制，另一端刻有槽。此外，还发现有带浅刻痕的骨片，以及蚌环和穿孔蚌器等（图3-28）。

（四）年代与分期

城背溪文化的相对年代已有朝天嘴A区的地层关系，证实它要早于大溪文化。其绝对年代，目前仅有2个遗址的4个常规碳十四年代数据（附录2-7）。参考其他有关文化的年代，目前可暂定城背溪文化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6500年至前5500年，下限或可延至公元前5000年左右。

城背溪文化的跨年较大，内涵也较复杂，可能有早晚的不同。有关它的分期研究，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认识。有的根据器形变化，把它分成三期，其中第二期还分为前后两段[1]；也有的以同样的理由把它分成三组，以第一组代表早期，第二组、第三组代表晚期[2]。背城

〔1〕杨权喜：《试论城背溪文化》，《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2〕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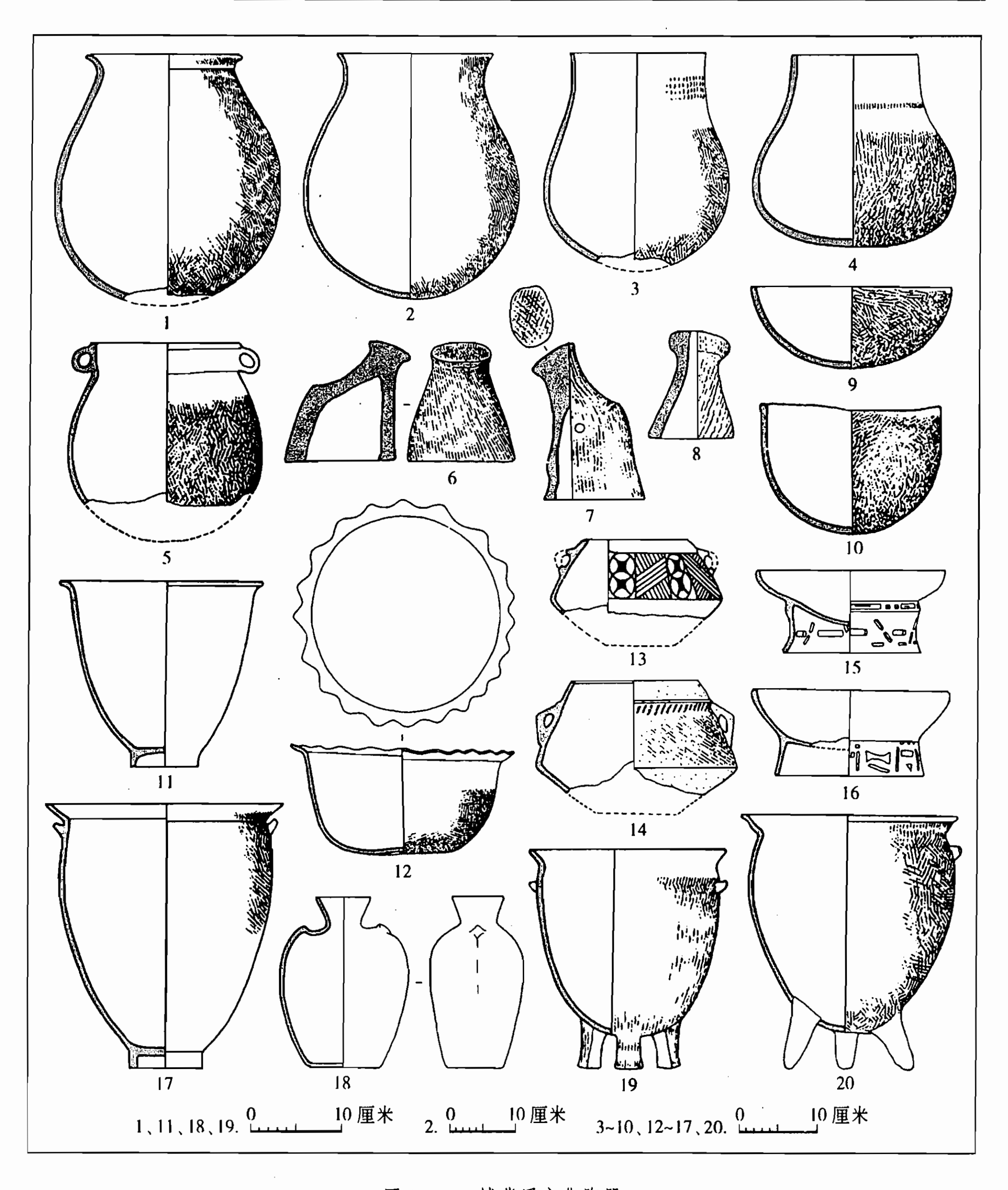


图3-27 城背溪文化陶器

1. 釜(城背溪 T6③:48) 2. 釜（枝城北 H1:17） 3. 直口罐（枝城北 H1:26） 4. 直口罐（孙家河 T1③:7） 5. 双耳罐（城背溪 H1②:4） 6. 支座（枝城北 H1:24） 7. 支座（城背溪 T6③:100） 8. 支座（孙家河采:023） 9. 圜底钵（城背溪 T10③:2） 10. 圜底钵（城背溪 T8④B:2） 11. 尊（枝城北 H1:21） 12. 花边口盆（枝城北 H1:6） 13. 刻划纹敛口折腹双耳罐（城背溪 G1②:8） 14. 敛口折腹双耳罐（金子山 T4②:1） 15. 圈足盘（城背溪 T6③:26） 16. 圈足盘（城背溪 G1②:7） 17. 尊（枝城北 H1:4） 18. 小口壶（枝城北 H1:35） 19. 鼎（枝城北 H1:22） 20. 鼎（枝城北 H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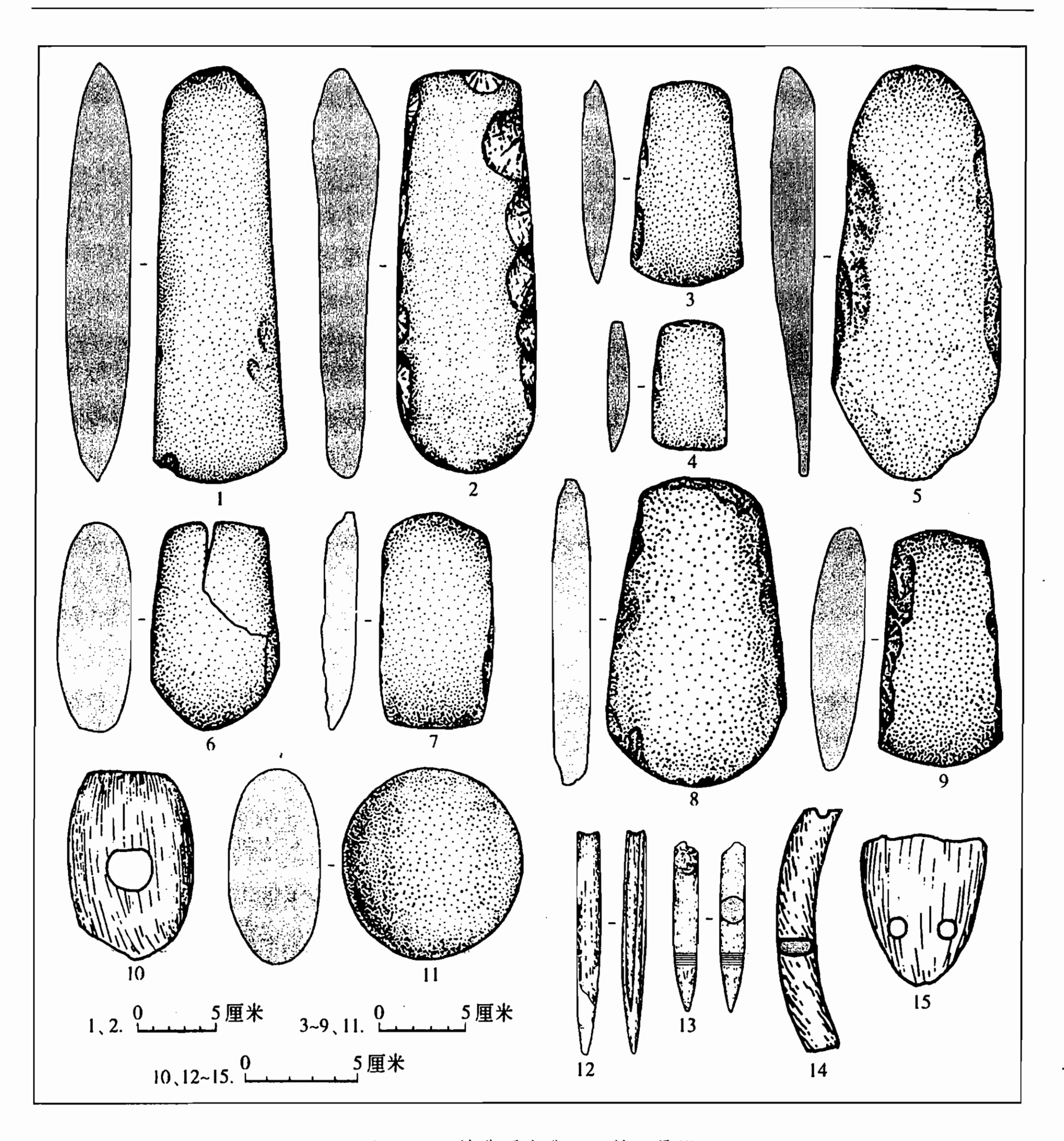


图3-28 城背溪文化石、蚌、骨器

1. 石斧（城背溪T10③:49） 2. 石斧（城背溪T5③:12） 3. 石斧（城背溪T8③B:15） 4. 石锛（城背溪T8③B:19） 5. 石铲（城背溪T8③A:6） 6. 石斧（城背溪T8③A:8） 7. 石斧（城背溪T7③:64） 8. 石斧（城背溪T7③:71） 9. 石斧（城背溪采:013） 10. 单孔蚌器（城背溪T7③:76） 11. 石球（城背溪采:017） 12. 骨针（城背溪T6③:95） 13. 骨锥（城背溪T6③:103） 14. 蚌环（城背溪T7③:75） 15. 双孔蚌器（城背溪T7③:74）

溪的发掘报告分为五期[1]。这些分期都是有益的尝试。对城背溪文化的分期应建立在有可靠地层关系并有系统材料的遗址分期的基础上，目前尚不具备这一条件。不过，从与彭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都城背溪》，文物出版社，2001年。

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的比较来看，城背溪遗址的遗存可能较早，柳林溪遗址的遗存可能较晚。

（五）经济生活

现有的资料表明，城背溪文化的经济生活是以种植水稻为基础的原始农业，作为原始农业的稻作遗存广泛存在于夹炭陶上，陶胎中往往发现有大量炭化稻草、谷壳的残痕[1]。在宜都枝城北遗址采集到包含稻谷壳的陶片和红烧土[2]。同时各地还发现有农业生产工具石铲。同彭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一样，城背溪文化也是以稻作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

此外，渔猎经济在生活中也同样占有重要地位。城背溪遗址发现的大量动物骨骸是当时渔猎经济的反映。其中以鹿骨最多，其他还有鱼牙、鱼鳃骨、蚌壳、贝壳、鳖甲等，这些都是人们渔猎的遗存。而骨镞和石网坠的发现表明人们常用的渔猎工具有弓箭和渔网。此外，还发现有水牛骨，特别是1件保存基本完好的带角头骨，经初步鉴定为圣水牛，对研究家养水牛的起源提供了重要资料。总之，城背溪文化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已具有“饭稻羹鱼”的特点。

（六）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城背溪文化的渊源目前还不清楚，这是今后需要不断探索的一个课题。其发展去向，一般认为是大溪文化的关庙山类型。二者在年代上前后基本相接；在文化面貌上，二者也表现出了许多继承发展的特征。例如：盛行夹炭陶是城背溪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而大溪文化的较早阶段也以夹炭陶最多为特点。大溪文化的磨光红衣陶是最富有特征的器物之一，而城背溪文化的陶器中已出现了涂泥浆的原始红衣陶。通体饰绳纹，自始至终都是城背溪文化陶器的特点，在大溪文化中绳纹仍然是主要的纹饰，尤其是大溪文化的早期更多，只不过绳纹变细。大溪文化泥质红陶上所盛行的刻划纹、戳印纹、镂孔和彩绘等，也都首先出现在城背溪文化陶器上。像圜底罐、圈足盘、圈足碗、小三足器、支座等，在二者中都有同类器物。这些特征较清楚地体现在秭归柳林溪遗址中。该遗址是介于城背溪文化晚期至大溪文化早期之间的遗存，因此，成为研究城背溪文化和大溪文化关系的重要对象[3]。

至于城背溪文化与彭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的关系，没有它与大溪文化的关系那么明朗。城背溪文化本身也还有许多问题不如彭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那么清楚。目前对它们的关系存在不同意见。尽管有人主张它们是属于同一个考古学文化或同一个文化的不同类型，但它们之间的重要差别仍是不可忽视的。从总的文化面貌来看，城背溪文化似乎更接近于彭头山文化，而与皂市下层文化差别较大。如城背溪文化陶器的灰褐色、夹砂陶、圜底器、多绳纹等主要特征均与彭头山文化相同；而皂市下层文化以高领罐、双耳亚腰釜、大镂孔高圈足盘为典型器物，其发达的刻划纹、戳印纹、镂刻纹，白衣陶和白陶等

〔1〕杨权喜：《试论城背溪文化》，《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2〕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3〕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秭归柳林溪》，科学出版社，2003年。

都是城背溪文化不可比较的，它们显然是属于不同的原始文化。另外，城背溪文化中的双耳罐和三足钵与中原地区裴李岗文化的同类器极为相似，表明了它与中原地区前仰韶文化的相互交流和影响。

四　跨湖桥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跨湖桥文化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村跨湖桥遗址的发掘而命名[1]。该文化的发现和提出是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又一次突破，为研究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渊源提供了重要依据。

跨湖桥遗址地处萧山西南部的湘湖之滨，位于跨湖桥南约700米。钱塘江、浦阳江从西南流来，绕过遗址，继续流向东北，注入杭州湾。湘湖原为北宋时筑堤形成的一个大湖，以后湖面不断收缩，如今湘湖名存实亡。现遗址所在已形成一个洼地，且遭历年挖泥烧制砖瓦的破坏，遗址所剩不多。从有关迹象估计原来面积应超过3万平方米。经发掘，确认湘湖村下孙遗址是与跨湖桥遗址属同类文化遗存。从调查可知萧山地区还有相当于河姆渡文化和良渚文化时期的多处遗址。

跨湖桥遗址于1990年由萧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正式发现，同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了首次抢救性发掘[2]，2001年、2002年进行了第二、第三次发掘，三次发掘共揭露面积1000余平方米，出土大量文化遗迹和遗物，为认识跨湖桥文化提供了丰富资料。

从跨湖桥遗址首次发掘遗物看，与该地区已经确立的新石器文化均不相同，在很多方面体现出文化的特殊性，如彩陶、交叉绳纹等。另一方面，它的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又相当早，达距今8000多年。引起了考古界的关注，一些学者对其内涵和文化性质产生了不同意见[3]。2001年的第二次发掘，跨湖桥遗址的特殊性更有力地凸显出来，所测定的碳十四年代再一次证实是距今约8000～7000年间的文化遗存。为此，浙江省文物局和萧山区政府召开了“跨湖桥遗址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肯定了跨湖桥遗址发现的重大意义，但对其文化命名和年代问题仍有争议[4]。2002年的第三次发掘，由于进行了多学科的合作研究，开拓了长江下游地区史前考古的认识视野。2004年《跨湖桥》发掘报告及时出版，正式提出了跨湖桥文化的命名。但跨湖桥文化的分布范围到底有多大，跨湖桥遗址是否还存在晚于7000多年的文化遗存，也即现称跨湖桥文化的内涵是否单纯等问题，仍需继续进行深入研究。

跨湖桥文化发现了较多重要的遗迹和遗物，其中有些还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首次发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

〔1〕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博物馆：《跨湖桥》，文物出版社，2004年。

〔2〕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遗址》，长征出版社，1997年。

〔3〕A. 方向明：《试论跨湖桥遗址》，《东方博物》第二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

B. 王海明：《二论跨湖桥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东方博物》第四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

〔4〕赵辉：《跨湖桥遗址学术研讨会讨论纪要》，《中国文物报》2002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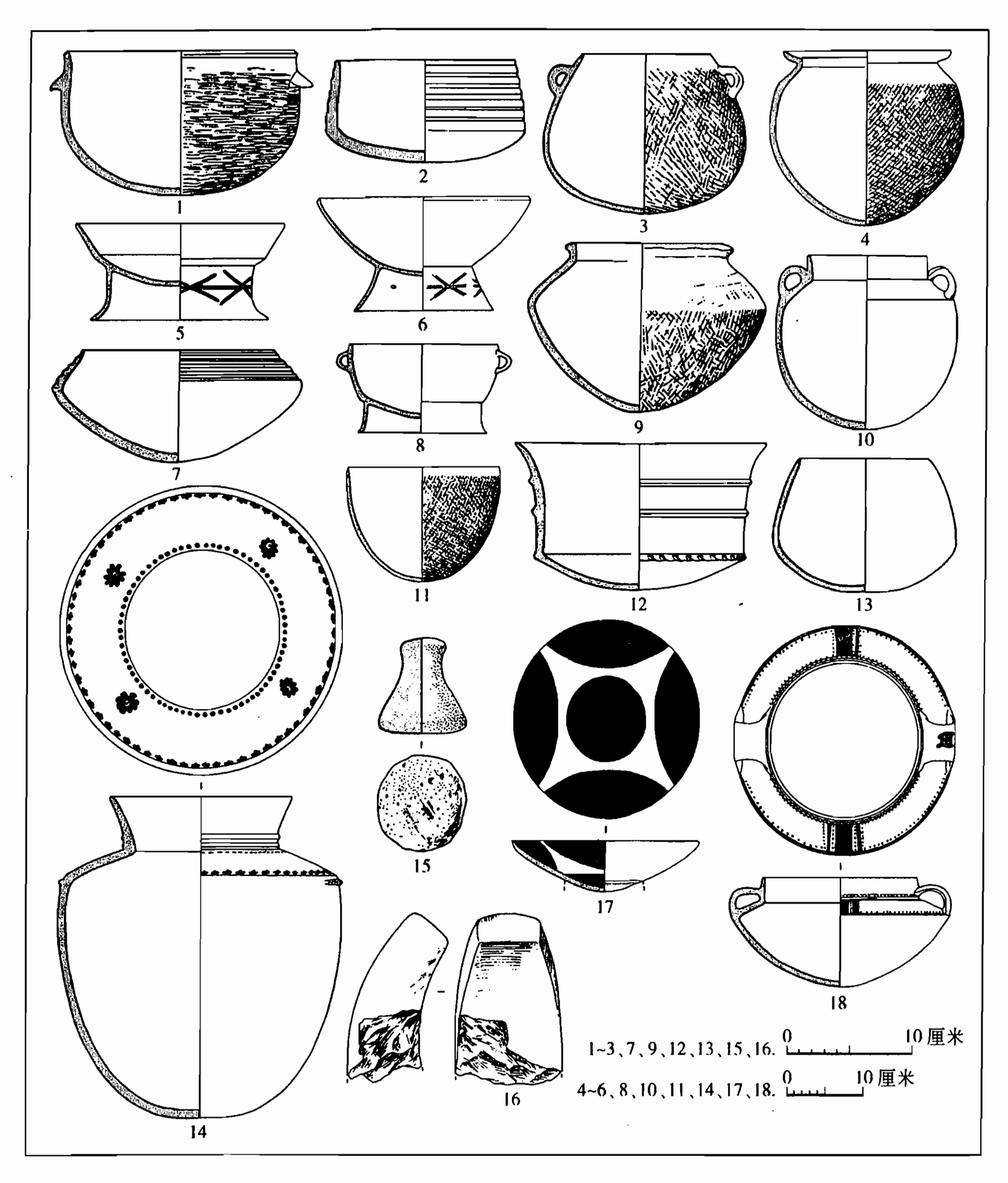


图3-29 跨湖桥文化陶器

1. 圜底钵（跨湖桥 T0411 湖Ⅳ:6） 2. 直口钵（跨湖桥 T0411⑨A:24） 3. 双耳釜（跨湖桥 T0512 湖Ⅲ:3） 4. 圜底釜（跨湖桥 T0411⑧A:132） 5. 彩陶圈足盘（跨湖桥 T0511⑧A:8） 6. 划纹圈足盘（跨湖桥 T0409⑨A:3） 7. 敛口圜底钵（跨湖桥 T0511⑧A:6） 8. 圈足盆（跨湖桥 T0411 湖Ⅲ:6） 9. 釜（跨湖桥 T0512 湖Ⅱ:1） 10. 双耳圜底罐（跨湖桥 T0410⑥A:38） 11. 圜底钵（跨湖桥 T0510⑤B:5） 12. 深腹钵（跨湖桥 T0612⑤A:21） 13. 敛口深腹钵（跨湖桥 T 0512⑨B:3） 14. 彩陶罐（跨湖桥T0511⑤A:11） 15. 支座（跨湖桥采:6） 16. 支座（跨湖桥T0412⑨C:2） 17. 彩陶圈足豆盘（跨湖桥 T0411④:8） 18. 彩陶双耳罐（跨湖桥 T0410⑤A:24）

（二）文化特征

跨湖桥文化的特征主要反映在陶、石、骨、角和木（竹）器等遗物方面。

陶器以泥质夹炭陶、夹砂陶为主，也有少量夹蚌陶。无论哪种陶质，都含有碳素，陶胎呈黑色是跨湖桥文化陶器的一个显著特点。夹炭陶一般为黑陶，外表有光泽。泥质夹炭陶多施有红色或灰色陶衣，夹砂陶中也有一部分呈灰红或灰黄色的。纹饰有交叉绳纹、戳印纹、刻划纹和镂孔。还有少量施白彩或红彩的彩陶，白彩施于器外表，红彩施于内表，彩绘纹饰有条带纹、波折纹、波浪纹、“十”字纹、点纹、太阳纹、火焰纹等。器类主要是釜、圜底罐、双耳罐、直口钵、圈足盘、圈足碗、支座和器盖等。彩陶主要有小口罐、双耳罐、圈足盘等（图 3－29）。

除日用器皿外，还发现有陶纺轮和线轮。滑轮形的陶线轮上有的还附着有纤维质线头。

石器均为磨制，主要有斧、锛、凿、锤、磨石、磨棒等。磨制水平较高，大多通体磨光（图 3－30－1～3）。

骨、角器有耜、镞、镖、锥、针、匕、匙、哨、叉，包括农耕、渔猎、纺织、缝纫、生活用具等（图 3－30－4～6）。

木（竹）器发现较多，包括锥、镞、叉、勺、盘、铲、桨、梯、簸箕等，以及一些不名器物。用途有生产工具、渔猎工具、纺织工具和建筑工具。其中最重要的是首次发现 1 件保存较好的独木舟和 1 件木弓。独木舟是用一段原木纵剖后挖成，残长 5.6 米，宽约 0.52 米，舟内深约 0.15 米。舟头上翘，比舟身窄，宽约 0.29 米。舟头留有宽约 10 厘米的“挡墙”。舟体较薄，厚约 2.5 厘米，舟底面十分光洁。经鉴定，该独木舟的材质为松木。独木舟的发现，与木桨的出土一起证实跨湖桥人已掌握独木舟的制造技术，并把独木舟用于日常生活之中。木弓用桑木条制成，残长 121 厘米，中间宽，两端略细，横截面为扁圆形，最宽约 3.3 厘米，厚 2 厘米左右，除中间把手处较光洁外，其余部位均捆扎有一层树皮（图 3－30－7～14）。

编织物除木质边骨的竹簸箕外，还出土 1 件残竹席，略呈梯形，长约 0.6 米，宽 0.5 米，有“T”字形木骨编织其中。篾片宽度约 3.8 厘米。似用双层篾片编织而成，下层篾片宽约 0.8 厘米。

（三）年代与分期

跨湖桥遗址的文化堆积没有发现不同文化的叠压关系。所划分的 9 个堆积层次现均归为跨湖桥文化遗存。共测定了 14 个标本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和 3 个陶片标本的热释光年代可供推断其绝对年代[1]。14 个碳十四年代数据中，最早的是距今 7595±242（半衰期 5568 年，下同）年，最晚的是 6180±90 年，这 2 个数据均是孤例，可暂时搁置不用。其余 12 个数据尽管也有一些问题，但可作为推断年代的依据，其中，年代较早且相近的有 5 个数据，即距今 7076±155 年，7070±155 年，7055±90 年，6991±50 年，6970±100 年，它们

[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博物馆：《跨湖桥》，文物出版社，2004 年。

图3-30 跨湖桥文化石、骨、木器

1.石锛(跨湖桥T0410⑧A:6) 2.石斧(跨湖桥采:2) 3.石凿(跨湖桥T0410湖Ⅲ:2) 4.骨镖(跨湖桥采:18) 5.骨钉形器(跨湖桥T0512⑧A:3) 6.骨匕(跨湖桥T0411湖Ⅲ:5) 7.木器柄(跨湖桥T0411⑦A:16) 8.木铲(跨湖桥T0512⑨A:1) 9.木柄(跨湖桥T0513湖Ⅰ:2) 10.木柄(跨湖桥T0411⑧C:7) 11.木勺(跨湖桥T0410⑧A:1) 12.木弓(跨湖桥T10512⑨A:17) 13.木桨(跨湖桥J2) 14.独木舟(跨湖桥)

均在距今7000年左右，树轮校正的高精度年代中间数值大约为公元前6000年左右；年代较晚且较接近的有3个数据，即距今6500±176年，6450±90年，6375±120年，它们均在距今6400年左右，树轮校正的高精度年代中间数值大约为公元前5400年左右。因此，跨湖桥文化的年代应大约为距今8000~7400年，即公元前6000年至前5400年，与陶片的热释光年代和地质勘探遗址区的地层所测定的碳十四年代基本相符。

跨湖桥文化被分为三期[1]，但每期之间有100年的差距。如果分三期，从上述年代估计每期平均约200年较为合适。

(四) 房屋建筑与墓葬

房屋建筑遗迹发现残破的房址4座。其中F4从残存的一角可以看出是长方形地面建筑，残存墙体高约30~40厘米，宽35厘米，墙体用质地纯净紧密的灰白色土筑成，中间埋有木桩，室内残存烧土面一处。此外，还发现多处方形、圆形或不规则形的烧土面遗迹，鹅卵石面和柱洞。

灰坑发现20多座。其中H17为方形灰坑，坑口边长0.65米，架设有"井"字形木构边框，坑深0.50米，坑内保存有整坑橡子。H7略呈圆形，直径约1.80米，深1.07米，圜底，坑口也有木构边框。

墓葬1座，一儿童仰身于木板上，骨架被扰乱。

(五) 经济生活

跨湖桥遗址发现有1000多粒炭化的稻米、稻谷、稻壳以及水稻硅酸体，表明当时已有了原始的稻作农业。出土的骨耜和木铲等稻作农业生产工具也证明了这一点。跨湖桥人的经济生活当是以稻作农业为主。

此外，人们还从事渔猎和采集。遗址中出土有菱角、核桃、毛桃、梅、杏、松果、芡实、南酸枣等可食用的野生果实，还发现满坑的橡子。出土34个种属的动物骨头5000余块，许多哺乳动物骨头有经火烧烤的黑焦面，肢骨多被砸断，反映了烧烤食肉和敲骨吸髓的行为。狩猎工具主要有弓、镞、镖等。

同时，人们还饲养有狗和猪等家畜。遗址出土的家猪骨骸可能是迄今在南方地区发现最早的家猪。

人们还从事原始纺织、编织、木工等家庭手工劳动。

出土陶器中还发现一些可能与炊煮行为相关的资料。如1件小陶釜（T0411⑧A:25）内盛有一捆煮过的植物茎枝，枝长约5~8厘米，单根直径0.3~0.8厘米，共30余根。该陶釜外壁还有烟熏火燎痕迹。经检测分析，有的认为是煎煮的中草药，有的认为可能是原始的煮茶遗存。由于煎煮物质无法进行植物鉴定，故没有条件作出绝对的结论。此外，有541件陶釜器壁留存有锅巴遗迹，占出土陶釜总数的29.4%。锅巴厚薄不一，有的在器内壁，有的在外壁，有的内外均有，一般外壁的呈薄衣状，似煮沸时涨溢的米汤薄膜，厚者

[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博物馆：《跨湖桥》，文物出版社，2004年。

则可能是焦煳的锅巴。总之，跨湖桥人已经过着稳定的原始稻作农业生活。

（六）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跨湖桥文化所在的杭嘉湖地区，也是后来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的重要分布区。良渚文化的年代与跨湖桥文化相去甚远，只有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下限的年代与跨湖桥文化相近，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能较近。特别是河姆渡文化与跨湖桥文化都位于杭州湾南岸，二者相距不过百公里。在文化面貌上，表现在陶器上的共同特征都是以夹炭陶为主、都有外红内黑的陶器、以釜为炊器、陶釜和支座配合使用、炊器多以绳纹为装饰等，说明它们具有共同的文化传统。此外，流行使用骨、木器，都掌握以榫卯结构为核心的木构建筑技术，经济生活形态都建立在稻作农业基础上等，也说明了这一点。但在陶器形态的发展演变上，还不能把它们联系起来。因此，目前一般认为没有发现明确而直接的跨湖桥文化继承者。虽然如此，跨湖桥文化与河姆渡文化之间的共同因素所表现出的密切联系却是值得加以重视的。二者之间存在着几百年的缺环，这也许是不能直接把它们联系起来的原因之一吧。但这一地区还存在着比跨湖桥文化年代更早的文化遗存，如浙江浦江县上山遗址和嵊州小黄山遗址等的文化遗存，为探索跨湖桥文化的来源提供了重要资料。

跨湖桥文化还表现了与长江中游地区同时代文化的联系。长江中游洞庭湖地区的皂市下层文化，陶器也是以夹炭陶为主，纹饰流行绳纹和丰富的刻划、压印、戳印纹，圈足器较多，圈足上常见几何纹样镂孔装饰，特别是双耳釜等，这些特征都与跨湖桥文化相同或相似，不能否认它们之间的文化联系。但跨湖桥遗址出土的陶甑，却不见于皂市下层文化遗存和河姆渡文化，是否属跨湖桥文化固有的遗物，尚待研究。

第四节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公元前五六千年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大体上包括广西南宁地区的顶蛳山文化和桂林地区以甑皮岩、大岩遗址第五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

一　顶蛳山文化

（一）分布区域

顶蛳山文化因1997年经过重点发掘的广西邕宁县顶蛳山遗址而得名[1]。以顶蛳山遗址第二期、第三期为代表，主要分布在以南宁地区为中心的扶绥、武鸣以东，邕江横县以西的左江、右江，邕江及其支流附近地区，在南宁市和邕宁、横县两县分布最为密集，西

---

〔1〕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1996年广西石器时代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7年第10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南宁市博物馆：《广西邕宁县顶蛳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98年第11期。

部的宁明、龙州，东部的贵港、桂平有零星分布。该文化除顶蛳山遗址外，同类遗址主要包括南宁豹子头、石船头、青山，扶绥江西岸、敢造，邕宁长塘、凌屋、牛栏石、螺壳岭、螺蛳山，横县西津、秋江等遗址。其中，顶蛳山遗址发掘材料最为丰富和重要，其他遗址如豹子头[1]、江西岸、敢造、长塘、西津、青山[2]等也进行过小规模发掘。

（二）文化特征

表现文化特征的遗物以陶器为主，另有数量较多的蚌器、骨器和石器。陶器多手制，器类较单纯，以敞口、束颈、深腹、圜底罐和敛口或直口、深腹圜底釜为主，并有少量高领罐，不见平底和圈足器。纹饰早期多篮纹，晚期盛行绳纹。工具中蚌器占有较大比例，存在形态各异的鱼头形蚌刀。石器以石斧和石锛为大宗，均通体粗磨，但因不使用琢制技术，石器表面多留有打制而留下的石片疤。

（三）年代与分期

顶蛳山文化目前仅测出早期（T2302 第⑥层，样品为螺壳）1 个碳十四数据（ZK－2955），年代为距今 10365±113 年，树轮校正后的年代为公元前 10015 年至前 9091 年。即使去除石灰岩地区样品测年的误差，这个年代也偏早许多。从出土遗物分析，推定顶蛳山文化的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6000 年至前 5000 年左右。

依据地层叠压关系及出土遗物，顶蛳山文化可分为早、晚两期。

1. 早期遗存

以顶蛳山遗址第二期为代表，包括豹子头遗址早期遗存等。文化遗物包括陶器、石器、蚌器和骨器（图 3－31）。陶器以夹砂灰褐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不见泥质陶。夹砂陶夹砂较粗，多为颗粒较大、棱角分明且不规整的石英碎粒。陶器器类较单纯，仅见直口、敞口或敛口的圜底罐，不见平底和圈足器。陶器为手制，器形较规整。烧成温度不高，部分陶片稍捏即碎。陶器器表颜色不匀，红、灰褐、黑色间杂，部分为外红内黑陶。器表多饰印痕较浅的篮纹，并有较多的粗绳纹，不见细绳纹。一般器腹部纹饰较规整，器底纹饰较杂乱。石器数量较少，器类有斧、锛、穿孔石器和砺石三种。斧和锛均为通体粗磨，但大部分斧、锛仅刃部磨制较精，器体略加磨制，故器表及两侧留有较多、较深大的打击疤痕。从器表所留痕迹观察，顶蛳山遗址出土的石器在打出胚体之后便开始磨制，不使用琢制技术。器形多不规整，表明在石器制作过程中，在外部形体上尚未有较为统一的制作标准，随意性较大。蚌器数量较多，制作较精致，仅蚌刀一类。多为鱼头形，并打出一内凹的鱼嘴，均穿一孔（多数）或两孔（少数）。大部分蚌刀的制作过程为，选择大型的蚌壳，先打出轮廓，然后在器物周缘加磨，刃部磨制较精，大部分器表不加磨。骨器数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南宁市博物馆：《广西南宁豹子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 年第 10 期。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训练班、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 年第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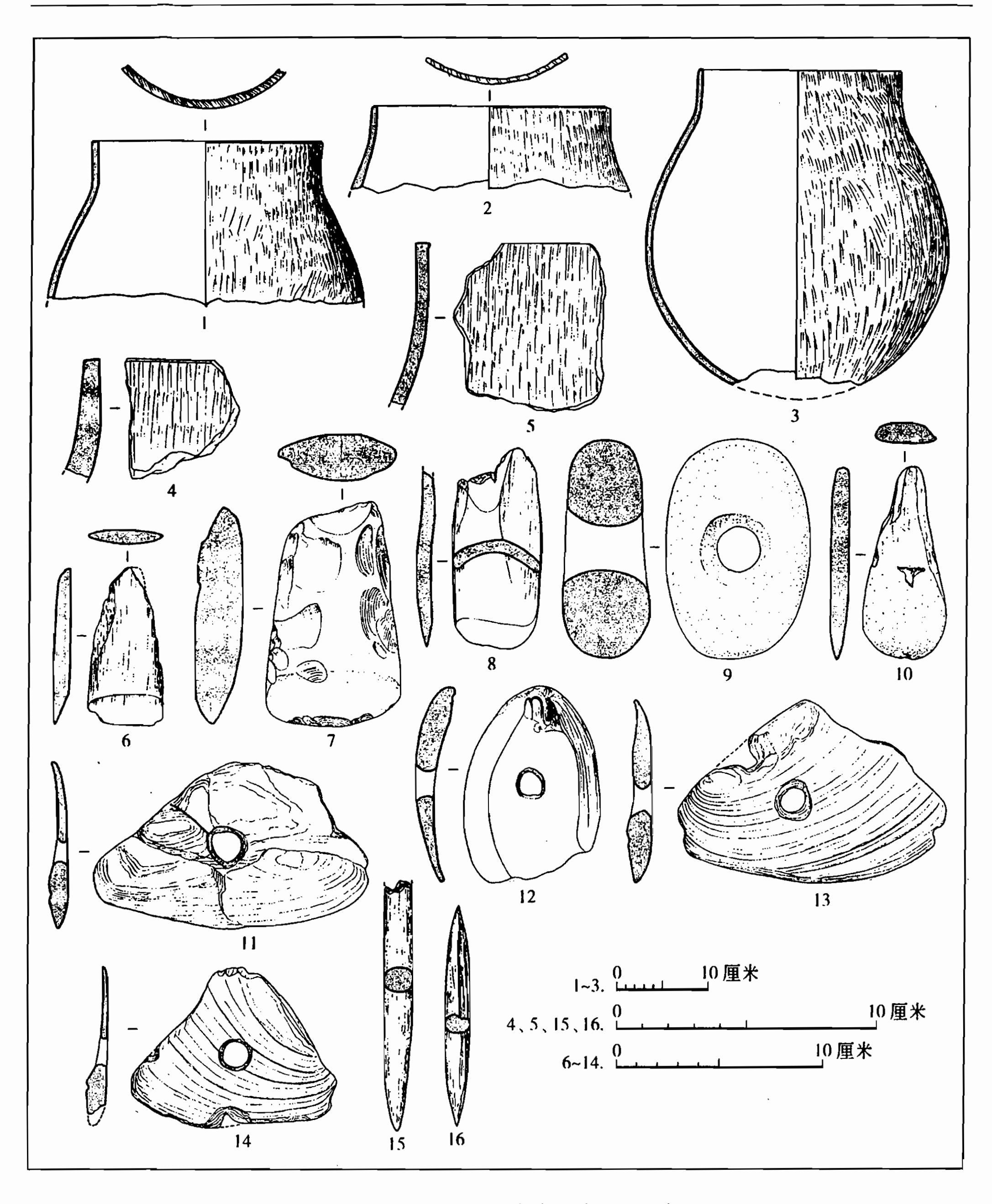


图 3-31 顶蛳山文化早期陶、骨、石、蚌器

1. 陶圜底罐（顶蛳山 T2202⑤:41） 2. 陶圜底罐（顶蛳山 T2202⑤:35） 3. 陶圜底罐（顶蛳山 T2302⑥:1） 4. 陶圜底罐（顶蛳山 T2402④:15） 5. 陶高领罐（顶蛳山 T2302④:12） 6. 骨锛（顶蛳山 T2103⑧:17） 7. 石斧（顶蛳山 T2302④:11） 8. 骨锛（顶蛳山 T2102⑦:17） 9. 穿孔石器（顶蛳山 T2206③:2） 10. 骨斧（顶蛳山 T2102⑦:16） 11. 蚌刀（顶蛳山 T2103⑩:1） 12. 蚌刀（顶蛳山 T2302⑤:5） 13. 蚌刀（顶蛳山 T2102⑦:4） 14. 蚌刀（顶蛳山 T2103⑩:2） 15. 骨锥（顶蛳山 T2202⑤:17） 16. 骨锥（顶蛳山 T2207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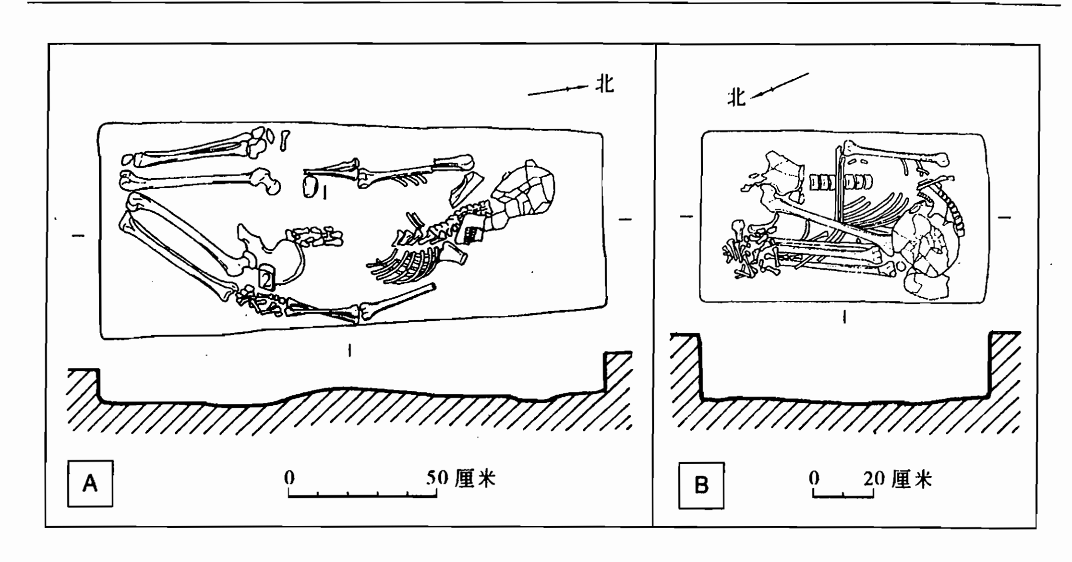


图 3－32　顶蛳山文化早期墓葬
A. 顶蛳山 M19 平面、断面图　1、2. 石块
B. 顶蛳山 M83 平面、断面图

量较多，制作较精致，有骨锛、斧、铲、镞、锥、针等。骨斧、锛一般磨制较精，有的刃部经抛光处理。

墓葬主要分布在遗址中部偏东。数量较少，均为竖穴土坑墓，部分墓坑边缘不甚清楚。未见葬具（图 3－32）。多数墓葬中未见随葬品，少数墓葬中随葬一二件石器、骨器或蚌器。因该期墓葬主要埋葬在棕红色黏土层中，部分骨骼保存较差。葬式有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肢和蹲踞葬四种。

2. 晚期遗存

晚期以顶蛳山遗址第三期为代表，豹子头遗址晚期遗存属此。文化遗物包括陶器、石器、蚌器、骨器和角器等（图 3－33）。陶器数量较多，器类除早期的圜底罐继续存在外，新出现敛口或直口的釜、高领罐等新器形。陶器仍为手制，器形较规整。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灰褐陶较少，黑陶极少见，不见泥质陶。夹砂较细，用粗石英砂作羼和料的情况基本不见，说明人们已开始有意识地遴选陶器的羼和料。陶器烧成温度一般较高，少部分陶器火候较低，部分器物器表陶色不匀，有的为外红内黑陶。器表装饰以中绳纹为主，细绳纹也有较高比例，粗绳纹和篮纹基本不见，纹饰一般较规整、纤细。石器数量增加，器类有斧、锛、石锤和砺石等。斧、锛均通体粗磨，但大部分斧、锛仅刃部磨制较精，器体仅略加磨制，器表及两侧留有较多、较深大的打击疤痕。石器制作过程与第二期相同，表明在石器制作过程中，在外部形体上尚未有较为统一的制作标准。蚌器数量较多，制作较精致。有蚌刀和蚌铲两种，以蚌刀为最多。大部分蚌器的制作过程为，选择大型的蚌壳，先打出轮廓，然后在器物周缘加磨，刃部磨制较精，大部分器表不加磨。蚌铲均不钻孔，蚌刀则多在中部对钻一孔。蚌刀有穿孔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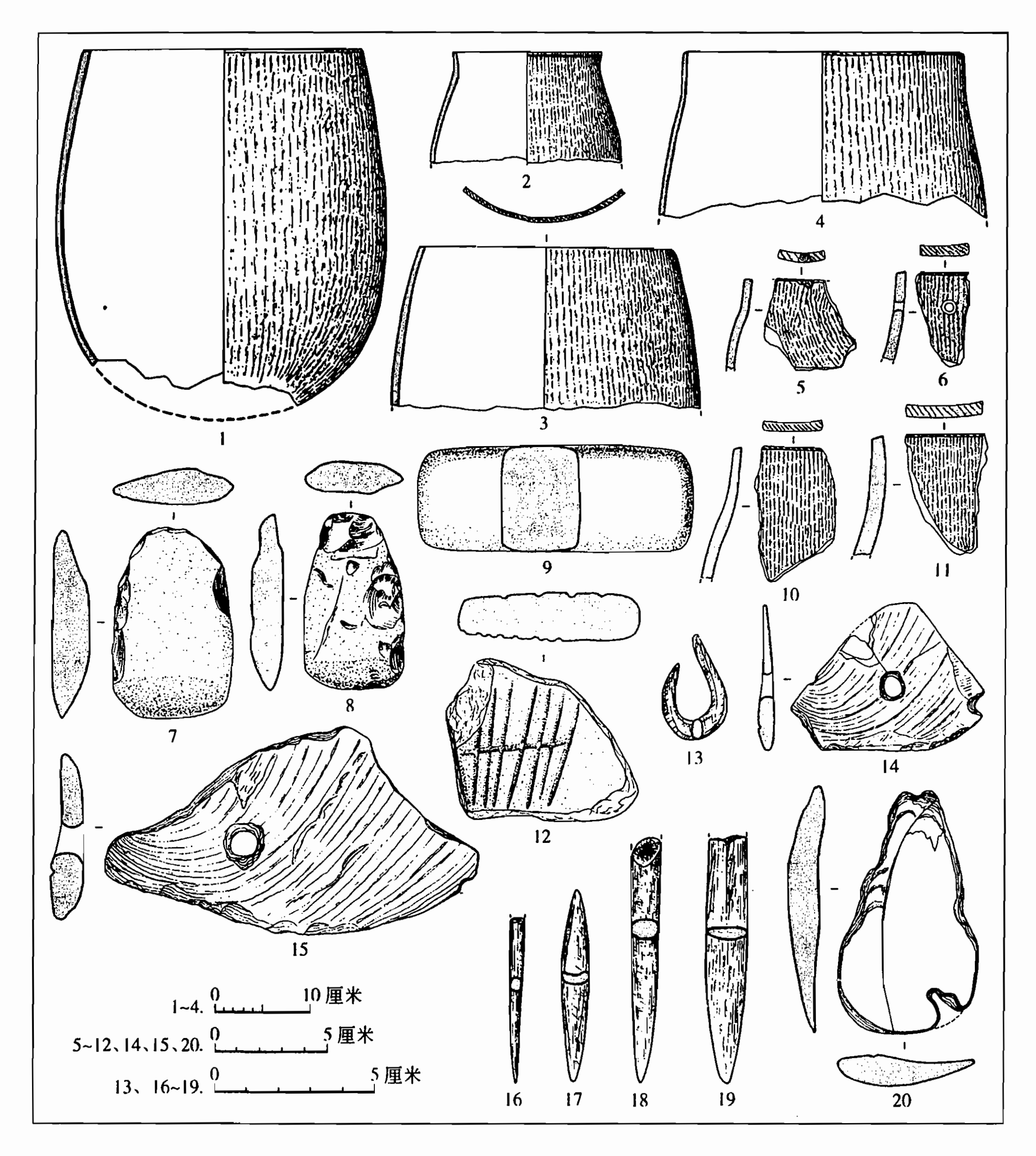


图 3－33　顶蛳山文化晚期陶、石、骨、蚌器

1.陶釜（顶蛳山H7:14）　2.陶圜底罐（顶蛳山T2302②:20）　3.陶釜（顶蛳山H6:10）　4.陶圜底罐（顶蛳山T2402②:7）　5.陶高领罐（顶蛳山T2003⑦:1）　6.陶圜底罐（顶蛳山T2103③:2）　7.石锛（顶蛳山H3:2）　8.石斧（顶蛳山H3:5）　9.石锤（顶蛳山T2206②:5）　10.陶圜底罐（顶蛳山T2302③:7）　11.陶圜底罐（顶蛳山T2402②:5）　12.砺石（顶蛳山T2302②:15）　13.骨鱼钩（顶蛳山T2206②:35）　14.蚌刀（顶蛳山T2302③:2）　15.蚌刀（顶蛳山T1002③:7）　16.骨针（顶蛳山T2206②:27）　17.骨镞（顶蛳山T2207②:46）　18.骨锥（顶蛳山T2302②:9）　19.骨锥（顶蛳山T2103②:4）　20.蚌铲（顶蛳山T2302②: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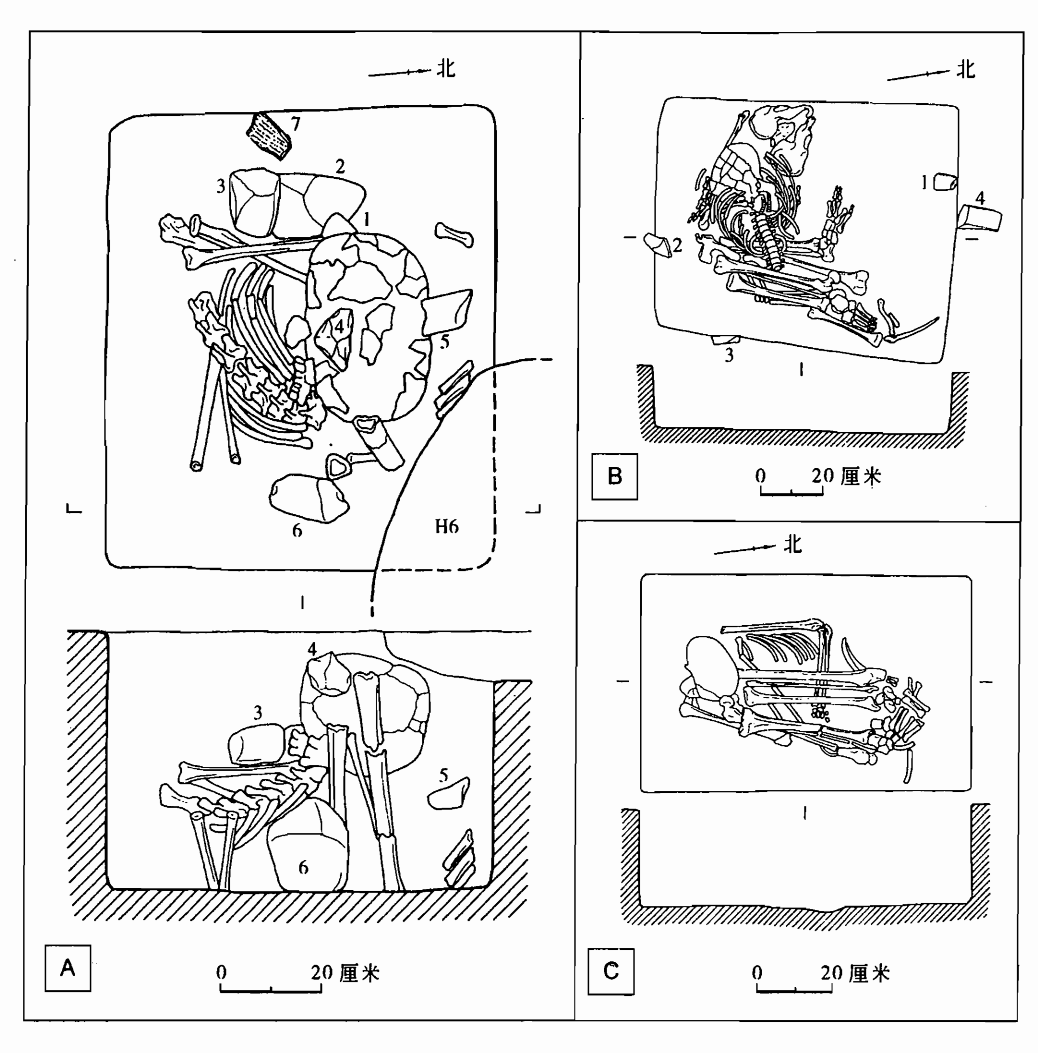


图 3-34　顶蛳山文化晚期墓葬

A. 顶蛳山 M142 平面、剖视图　1~6. 石块　7. 陶片

B. 顶蛳山 M65 平面、断面图　1. 石斧　2~4. 石块

C. 顶蛳山 M116 平面、断面图

穿孔两种，而以穿孔的为多，均为鱼头形。骨器数量较多，制作较精致。有锛、镞、锥、针、鱼钩、装饰品等六类。

该期发现的墓葬较多，主要分布在遗址中部偏西。除第二期的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肢和蹲踞葬外，还发现了数量较多的肢解葬（图 3-34）。肢解葬的死者遗骸，尽管在关节处未见明显的切割痕迹，但是，未切割部分的人体关节，尤其手、脚趾关节均未脱离原位，与二次葬有较大差异，应是在死者软组织尚未腐烂时有意肢解、摆放而成。如 M65，将人的头颅割下，置于胸腔内，肋骨未经移动，完整地包裹着头颅；左右上肢自肩

胛骨处割下，分别置于墓葬两端；自腰部将盆骨割下，并将左右下肢自股骨头处肢解，盆骨倒扣在身体右侧，双下肢屈置于墓葬东侧。肢解葬的肢解部位一般位于人体的颈、肩、腰、股骨、膝等较大的关节处，但不同的墓葬有不同的肢解部位，目前尚找不出一定的肢解规律，如与年龄、性别的关系等，其所蕴涵的意义尚有待进一步探究。

如上所述，早、晚两期的文化面貌总体上基本一致，如都有圜底釜，都有篮纹和绳纹，都有大量的蚌器；经济生活上农业痕迹不明显，以食用水、陆生动物和采集食物为主；埋葬习俗方面，流行屈肢葬和肢解葬等，说明它们属于同一个文化类型。第二期、第三期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如第二期盛行篮纹，绳纹较少，而第三期则少见篮纹，盛行绳纹；第二期以圜底罐为主，而第三期则出现了釜和高领罐等。但两者的共同点是主要的，在经济生活上两者尤其一致。两者的差异代表了同一个考古学文化中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其早期遗存属新石器时代中期早段，晚期遗存属新石器时代中期晚段。

（四）经济生活

顶蛳山文化遗址大部分位于左江、右江，邕江及其支流两岸的一级阶地上，一般背山面河，处于河流拐弯或两河交汇处的三角嘴上。遗址堆积均以人类食用后遗弃的各种水生动物遗骸——各类螺壳、蚌壳和鱼骨为遗址的主要堆积，并包含大量的陆生动物遗骸，属典型的贝丘遗址。因受历年河流冲刷的破坏，大部分遗址的原初面积已不可考，但目前保存最为完好的顶蛳山遗址的面积达 5000 平方米，证明当时的遗址有一定的规模，遗址堆积最厚处可达 3 米。遗址中发现的大量水、陆生动物遗骸及硅酸体分析都表明，该阶段的经济活动仍为采集和渔猎，稻作农业尚未出现。

（五）葬制与葬俗

总起来说，顶蛳山文化盛行不同类型的屈肢葬，包括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肢、蹲踞葬和肢解葬等五种。肢解葬是首次在顶蛳山遗址发现并被确认的一种埋葬方式，这种葬式是把人体从关节处肢解，分别放置墓中。多数墓葬中没有随葬品，少数有随葬品的墓也仅随葬一二件石器、骨器或蚌器，未见随葬陶器的墓葬。多数墓中或墓四周都放置有数量不等的石块，M55 并在人体下整齐地平铺了 48 件未加工的石块。这批墓葬，尤其是肢解葬，为过去考古所未见，表现了独特的埋葬习俗和丰富的文化内涵，对研究当时当地的社会结构和风俗习惯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

二 其他诸遗存

（一）甑皮岩五期类文化遗存

甑皮岩五期类文化遗存的遗物包括陶器、石器和骨器（图 3-35），未见蚌器。陶器数量较多，器形、陶色、纹饰种类比前几期都有大量的增加。器类包括敞口罐、高领罐、敛口釜、直口或敛口盘口釜、盆、钵、支脚、圈足盘和豆等。以夹细方解石颗粒的红褐陶为主，少部分夹石英、方解石和石英，颗粒一般比较匀称，应经过仔细遴选；新出现泥质陶，但陶土均未经淘洗，质地不纯，且不细腻。此外还有部分灰、灰黄、橙黄、红、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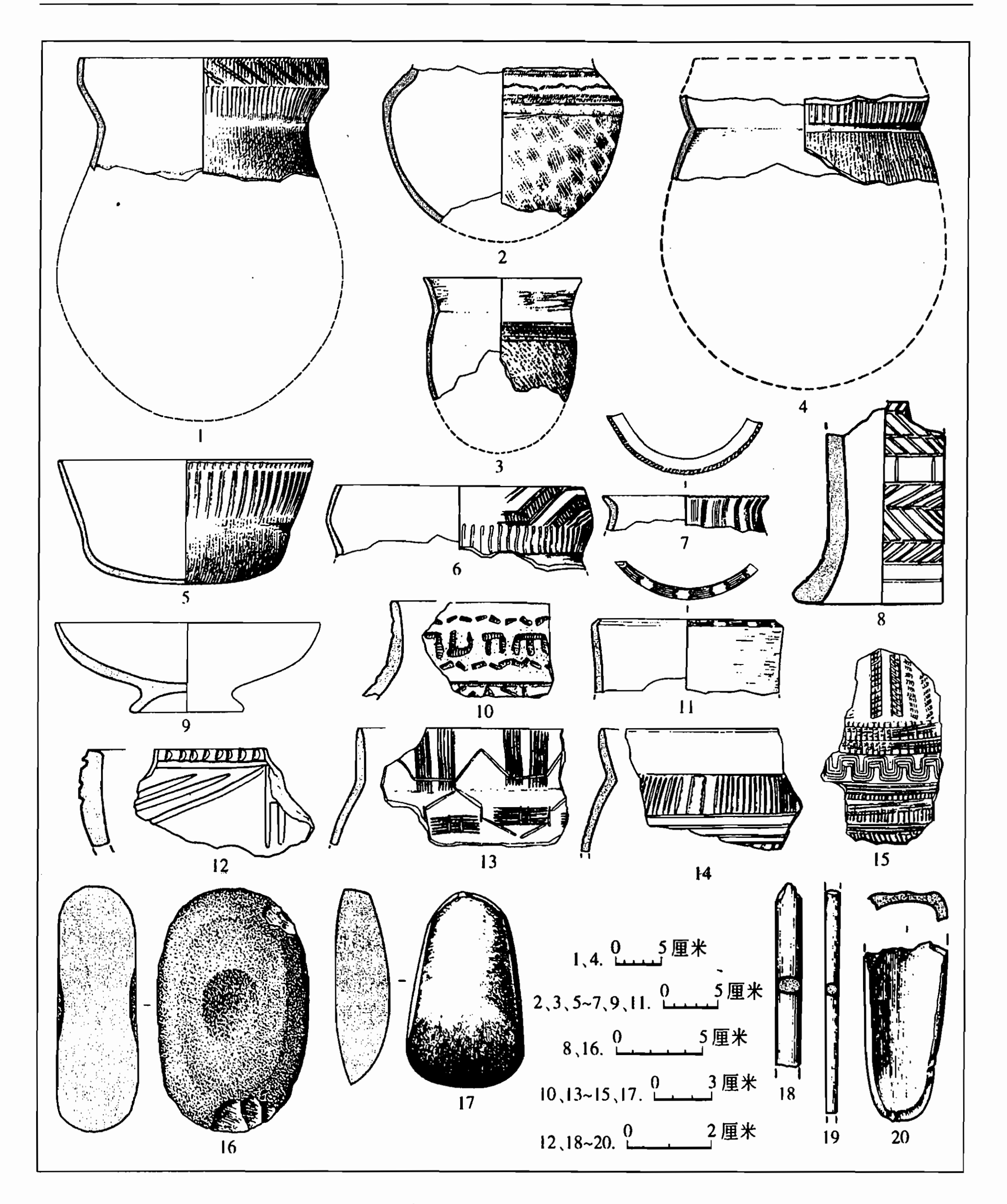


图 3-35　甑皮岩五期类文化遗存陶、石、骨器

1. 陶盘口釜（KDT6:020）　2. 陶敞口罐（KAT1②:037）　3. 陶敞口罐（BT3⑨:040）　4. 陶敛口釜（SBK矮洞支T1:053）　5. 陶盆（BT2⑥:022）　6. 陶敛口釜（SBK:237）　7. 陶敞口罐（K洞内右堆积:002）　8. 陶支脚（K水支T3:020）　9. 陶豆（K矮支T1:055）　10. 陶高领罐（KDT7西隔梁:007）　11. 陶敛口釜（K:083）　12. 陶钵（BT3⑦:013）　13. 陶高领罐（KAT1:001）　14. 陶敞口罐（BT3⑦:029）　15. 陶直腹釜（K:011）　16. 有凹石锤（DT6③:001）　17. 石锛（BT3⑫:001）　18. 骨锥（BT3⑦:001）　19. 骨针（BT2⑦:001）　20. 骨铲（BT3⑫:003）

褐、白陶等。部分器物采用泥片贴筑法制成，分体制作工艺有了进一步发展，器形规整，胎壁较薄，在近口沿部分常可见到慢轮修整留下的匀称抹痕，表明陶轮已经发明。烧制火候较高，陶质较硬。纹饰种类丰富、样式复杂，有细绳纹、扁草纹以及种类繁多、组合复杂的刻划纹、戳印纹、捺压纹等，而以细绳纹和刻划纹为主。另有少部分素面陶，少部分器表施陶衣，并经磨光。此期另一个文化特征之一是磨制石器的数量增加，器形主要是磨制的斧、锛类，制作精致，大部分通体磨光。与之相比，打制砾石石器和骨器的数量减少，骨器以骨锥、骨针为主。

遗迹仅墓葬一种，均为屈肢蹲葬。

此期的气候温暖湿润，植物基本上属于亚热带植物群落，而动物资源也比较丰富。从出土的动植物遗存来看，此期的经济形态应当没有大的变化，仍然以采集渔猎为主。估计甑皮岩五期类文化遗存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6000年至前5000年左右。

（二）大岩五期类文化遗存

临桂大岩五期类文化遗存的遗物包括陶器、石器、骨器和蚌器等。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另有较多的夹砂灰褐陶及少量的夹砂黑陶，新出现泥质陶，但数量较少。器形包括釜、罐、壶等。器表纹饰种类较多，包括粗绳纹、细绳纹、篮纹、弦纹、刻划水波纹、戳印纹等，部分器物的口沿并捺压花边。砾石打制石器仍然存在，但数量较少，磨制石器数量明显增加。骨器的种类也较多，包括斧、锛、锥、鱼镖等，均制作精良。蚌器仍仅见穿双孔蚌刀一种，但数量有较大增加，部分穿孔蚌刀为通体磨制，制作较精。发现墓葬8座，其中1座仅见头骨，并随葬骨铲、蚌刀各1件。其余为仰身屈肢葬、蹲踞葬和俯身直肢葬。8座墓葬中均有随葬品，包括石器、骨器和穿双孔的蚌器等[1]。

该期陶器种类增加，制作精良，花纹繁复，通体琢磨的石器和骨制鱼镖的出现。陶器与湖南汤家岗遗址的部分同类器具有一定共性，其年代应大体相当，属新石器时代的中期晚段。

遗址中大量存在的水陆生动物遗骸、生产工具的种类及浮选结果都表明，该阶段的经济形态仍以采集和渔猎为主，稻作农业尚未出现。

第五节　小结

一　农业文化的综合发展水平及其历史地位

公元前7500年（一种意见是前7000年）至前5000年之际，在中国各地，特别是在黄河中下游、长江中游和东北地区南部等地，出现了一些文化面貌不同的较早农业文化。这

[1] 傅宪国、贺战武、熊昭明、王浩天：《桂林地区史前文化面貌轮廓初现》，《中国文物报》2001年4月4日。

些文化各自创造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杰出成就[1]，反映了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农业文化的综合发展程度，有些还是目前已知最早的考古发现。这些文化成就在中国整个新石器时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综合起来看，这一时期的综合发展程度主要表现在原始农业、原始饲养业、原始建筑业、原始手工业和精神文化等方面。

（一）原始农业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在中国有悠久的发展史。新石器中期农业文化的发现表明当时的原始农业已有了较大的发展，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已经成为经济的主要部门，为后来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考古发现这一时期农作物实物资料有粮食作物和栽培蔬菜两类。

粮食作物在北方地区发现的主要是粟和黍，在南方地区主要是水稻。

粟和黍在北方地区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和大地湾文化遗址中均有发现，以磁山文化的武安磁山遗址发现最多。磁山的 88 座长方形窖穴里均发现有腐朽的粮食堆积，一般厚 0.3～2 米，有的厚达 2 米以上。可见这些窖穴应是磁山文化时期专门储藏粮食的粮窖。有研究者根据磁山粟的堆积体积计算大概有 6.9 万公斤左右[2]。估计的可能偏高[3]，但当时粟作农业的发展水平还是不能低估的。农学家认为，裴李岗文化许昌丁庄遗址出土的炭化粟粒，从千粒重和颗粒大小而论，已具有现代谷子种植的特点，可能是春谷[4]。表明当时的谷类栽培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这是同时期中国其他地区所不可比较的。

在长江中游的彭头山文化、皂市下层文化、城背溪文化和跨湖桥文化；邻近黄河流域的大地湾文化陕西西乡何家湾和李家村遗址，裴李岗文化的舞阳贾湖遗址等地均发现有炭化稻谷或稻壳印痕。本阶段年代最早的是彭头山文化八十垱遗址的水稻，在这里发现数以万计的稻谷和稻米粒，经鉴定，八十垱出土稻谷是一种兼有籼、粳、野稻特征的正在分化的倾籼小粒形原始古栽培稻。城背溪文化宜都枝城北遗址的稻谷壳印痕经初步鉴定为粳稻。裴李岗文化舞阳贾湖遗址红烧土块中发现的稻壳印痕，通过扫描电镜的观察，并与现代稻壳的形态相比较，肯定属于栽培水稻，具有粳稻特征，个别则具有籼稻特征。说明这时水稻的种植技术也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不仅南方地区以种植水稻为主，在邻近北方的部分地区也有种植。稻米已成为南方人的主食，人们还普遍利用稻壳和稻草碎末作为建房土料和陶土的羼和料。

除粮食作物外，这时人们已栽培蔬菜。在秦安大地湾一期遗存发现的油菜（Bressica）子，经鉴定属小白菜类型，是叶用小油菜、而非利用菜子榨油的油菜。

---

〔1〕任式楠：《公元前五千年前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项主要成就》，《考古》1995 年第 1 期。

〔2〕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其相关的问题》，《农业考古》1984 年第 1 期。

〔3〕李友谋：《中原新石器早期文化问题探讨》，《郑州大学学报》1981 年第 1 期；《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中原文物》1987 年第 2 期。

〔4〕张履鹏：《谷子的起源与分类史研究》，《中国农史》1986 年第 1 期。

（二）原始饲养业

较早农业文化时期的原始饲养业已有鸡、狗、猪、牛、羊等家畜家禽，成为原始农业经济的重要补充。

目前考古发现鸡骨较多、又经全面鉴定研究的是武安磁山鸡。从形态和测量上表明，磁山鸡稍大于现代原鸡而小于现代家鸡。性别方面，绝大多数是公鸡的骨头，这反映出应是人工选择的结果。中国目前已肯定磁山鸡是最早的家鸡。其他在裴李岗文化的贾湖遗址，北辛文化的北辛遗址等都发现有鸡骨，当属家禽。

磁山遗址出土狗骨较多，还发现较完整的狗骨架，狗骨体形不大，可以肯定是家养的。此外，武安西万年遗址也发现有狗骨。其他如裴李岗文化的裴李岗、贾湖遗址里，都发现有家狗骨。

磁山出土家猪骨较多，主要是未成年的幼年个体。兴隆洼遗址出土猪骨多属老年猪，并有在房址里集中出土完整猪头骨的现象。大地湾文化的大地湾遗址少数墓随葬有猪下颌骨。在裴李岗文化的贾湖、裴李岗、沙窝李、中山寨等，都普遍发现家猪骨。另在新郑裴李岗、章丘小荆山等遗址还发现陶塑猪，其中短嘴形态的裴李岗陶猪，尤能反映家猪的特征。皂市下层文化的石门皂市、临澧胡家屋场均有家猪骨，后者发现的数量较多。

黄河流域磁山文化的磁山，裴李岗文化的裴李岗、贾湖遗址都发现有牛骨。其中，辨别磁山的是小型黄牛，数量稍多些；贾湖发现黄牛和水牛骨，均不能肯定是家畜。当时牛很可能已是家养动物，饲养方式至少处在野栖的半驯化阶段。华南的彭头山、皂市、胡家屋场、城背溪等地都发现水牛骨。总起来看，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可能以饲养家黄牛为主，华南地区则基本上都属水牛。

裴李岗遗址发现有羊骨和陶塑羊头，大地湾文化的元君庙灰坑里出土有羊骨，皂市下层文化的皂市、胡家屋场等都有羊骨出土，但目前一般认为都不属于家畜。不过，从仰韶文化时期已有家羊来看，中国新石器时代养羊史很可能提前。

（三）原始建筑业

这一时期的房屋建筑在绝大多数文化的遗址中都有发现，有的还发现了完整的村落遗址，表明早期农业文化时期已出现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聚落。环壕聚落是这一时期聚落的主要特点。这里主要是从直接反映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角度来考察。

在黄河中游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和大地湾文化的许多遗址中都发现有房屋建筑遗存，目前发现的房址总数约百座左右，为半地穴式，除个别呈方形或长方形和不规则的以外，基本上都属圆形或椭圆形。以单室为主，面积一般都在 10 平方米以内。沿周壁有支撑屋顶的柱洞，有的还加中心柱。一般都有一个斜坡或台阶式的短门道。室内有一个灶址，多位于出入口对面的坑壁旁，有的在居住面上烧成一个略呈圆形的红烧土硬面，还有的用黄泥或草拌泥堆筑起高于居住面的圆形或箕形灶坑。这时期尚未使用草拌泥涂抹居住面和穴壁，也未用火烧烤成红烧土硬面，表现了一定的原始性。

黄河下游后李文化发现房址二三十座，均为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面积一

般在三四十平方米，个别超过50平方米。部分居住面经火焙烤。室内有的有一浅灶坑，但流行用三个石支脚架设的灶址。其后北辛文化多为圆形或椭圆形半地穴式小房址，有一斜坡或台阶式门道，有的居住面已经焙烤成硬面。

兴隆洼文化的房址已发现近200座左右。均为半地穴式，呈圆角方形或长方形。面积普遍较大，一般约50～70平方米，个别大房子达140多平方米。沿周壁有一圈柱洞，面积较大者往往有里外两圈柱洞。室内中央有一圆形灶坑，有的在灶坑底再铺垫石块，有的则是用石板围砌一个近方形灶坑。居住面部分经火烘烤。兴隆洼文化房址面积普遍较大，灶坑位置已固定在中央并构筑得比较讲究，比同期黄河流域的房址显得进步一些。在稍晚的赵宝沟文化、新乐文化等中，其房屋形状、灶坑等与兴隆洼文化房址还保持有一定的共同传统。

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的房屋遗迹发现很少且较残缺。彭头山遗址有1座大型近方形地面建筑和1座小型不规则圆形半地穴式建筑，后者室内一角有红烧土堆筑的灶坑。皂市下层文化的胡家屋场遗址地面建筑遗迹，地面铺沙增加硬度，下垫红烧土以防潮，墙经火烧烤。皂市下层文化的岳阳坟山堡遗址一些柱洞是在淤积土上的，推测可能为干栏式建筑。确切的干栏式建筑遗迹发现于稍晚的河姆渡文化中。总之，在华南新石器时代文化中，较早地出现地面建筑和在建筑面下专门铺垫了红烧土等，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房屋建筑领域增添了新内容。

（四）原始手工业

1. 制陶

这一时期的制陶技术趋于成熟，早已脱离了它的起始阶段。陶器的制作有泥条盘筑法和泥片贴塑法两种，从技术上来说，前者要较后者先进，已能制作口径和体形较大的大陶器和形制较复杂的陶器。陶器的质地也出现泥质和夹砂两种，泥质陶并不是纯细泥陶，一般夹有细砂，表明已开始对陶土进行初步的洗练。并出现了专门烧造陶器的陶窑，在裴李岗文化和后李文化中均发现有横穴窑，由窑室、窑箅和火膛三部分组成，这比平地堆烧的陶器火候要高。比较起来，中原地区的制陶技术要较其他地区发达。这一时期制陶的两个主要成就是彩陶和白陶的出现，后者要略晚于前者。

彩陶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重要内涵之一，这一时期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都出现了早期彩陶。黄河流域的彩陶以大地湾文化的为最早、最普遍。这是一种在红色陶器上绘红彩的彩陶。彩陶器主要是夹砂红褐陶圜底钵和三足钵。纹样主要为红色宽、窄带纹。这两类器形的外表绝大多数通体拍印绳纹，然后把口部外侧一圈的绳纹刮去并抹光，再在抹光处画红彩带纹。也有极少的无绳纹而仅施红彩带纹的。彩带宽度在器口外侧为2.5～4厘米，里侧约0.3～0.5厘米。三足钵除口部里外施红带纹外，三足上也涂抹红彩。少部分圜底钵的内表，还有三个或四个散点式对称分布的红彩纹饰，纹样有圆点、圆圈、短曲线、短直道、箭头形、似梳形等多种，已具有丰富的内涵和特定的含义。此外，同一时期的裴李岗文化晚期也发现有极少量施红黄彩宽带纹的彩陶。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的彩陶，以关中地区最早，数量也较丰富；愈向东，出现彩陶愈晚。

长江流域的早期彩陶发现于皂市下层文化和城背溪文化。皂市下层文化遗存中，在石

门皂市遗址下层较晚阶段出现一些遍施白衣的红陶，多属镂孔高圈足盘，其中个别的白衣圈足盘上兼施深红彩带纹。岳阳坟山堡的彩陶为白衣上施褐彩，画细密的方格和宽条带纹等。城背溪文化中，在宜都城背溪遗址已出现个别的彩陶器。到最晚期，彩陶稍有增加，如秭归朝天嘴一期较晚阶段存在少量彩陶，多在红陶罐、钵的口沿及肩部，先施红衣，再以黑彩画出较简单的纹样，主要为直线的几何形图案。秭归柳林溪和萧山跨湖桥也见有彩陶。但长江流域的早期彩陶不如黄河流域大地湾文化的发达。

白陶是制陶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新工艺。它较早出现于长江中游地区，特别是以洞庭湖周围为重点。数量虽然很少，但其胎土和工艺颇具鲜明特色。目前所知，最早的白陶发现于长江中游皂市下层文化的岳阳坟山堡遗址，主要是装饰绳纹的罐类器。另在湘西沅水流域怀化地区的一些遗址里，也发现少量白陶，其中高庙遗址出土白陶的年代较早，可能与洞庭湖区的皂市下层文化有一定联系。此后白陶较常见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制作技术并达到很高的水平。可以说，皂市下层文化的白陶开了中国史前白陶的先河。

2. **制石**

这一时期的石器加工技术也有了明显的进步，特别是磨制石器的技术已较为成熟。最突出地反映在黄河中游的几个前仰韶文化中出现了磨制较精的石铲、带齿的石镰以及琢磨结合的大型石磨盘、石磨棒等较进步的生产工具。此外，各地还出现了器形规整的石斧、石锛等磨制石器。磨制石器的技术以中原地区最为发达。

3. **制骨**

骨器加工技术普遍有了提高，这一时期出现了骨锥、骨匕、骨刀、骨铲、骨镖、骨笄、骨针和骨叉形器等各种各样的骨制工具。以兴隆洼文化的骨器最为发达，尤其是兴隆洼的骨梗镖和骨梗刀还是以石叶作刃的复合工具。

4. **制玉**

玉器的出现和使用是史前文化的一个重要成就之一。中国目前已知最早的玉器发现于兴隆洼文化，在敖汉旗兴隆洼和阜新查海两遗址出土有少量玉器，包括玦、长条形凹弧面匕形器（可能为坠饰）、管状珠、凿等，多数属装饰品。兴隆洼的2座长方形竖穴居室墓里各出2件较厚的环形玉玦，分别位于人头骨的两耳近旁。查海的1座居室墓，在死者小孩颈部至腹部位置共出大中小3对6件长条形凹弧面匕形器。查海的玉玦除较厚的环形玦外，还有径小体高的管状玦。对查海的部分玉器，经用室温红外线和扫描电子显微镜等手段检测，肯定是透闪石和阳起石软玉即真玉，这是目前国内最早的软玉制品。与之同时期的黄河、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尚未见确凿发现软玉玉器的报道，似乎表明北方玉器的出现和发展起步较早。中国丰富多彩的玉器文化不可能源于一地，这个问题还有待于今后注意其他地区的考古发现和探讨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玉玦，它是沿用时期很长、发展自成系列、富有代表性的玉器之一。在以辽河为中心的地区先后几支新石器时代文化里，除兴隆洼文化外，在赵宝沟文化翁牛特旗小善德沟遗址出土有包括算珠形玉玦在内的少量玉器。但在玉器发达的红山文化里，至今却未见有玉玦。目前对这一地区玉玦的分布、沿用时间尚不完全清楚。而在长江中、下游，从公元前5000年至前3000多年的几支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广泛、长期流行玉玦，是

这一广大地区玉器群中的基本器形之一。

（五）精神文化

精神文化方面这一时期也有许多重要的成就。如裴李岗文化贾湖遗址骨笛的发现，是目前中国乃至世界上发现年代最早、集中出土数量最多、现在还能用以演奏的原始乐器实物，表明当时的原始音乐已有较发达的水平。大地湾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以及贾湖的龟甲刻符等，是中国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刻划符号，为研究文字的起源提供了线索。磁山文化和兴隆洼文化的祭祀坑，兴隆洼文化的居室葬和石堆龙等，都是当时原始宗教发展的产物。所有这些都反映出早期农业文化时期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已有多方面的发展。

总之，在公元前7500年至前5000年间中国北南主要地区的几支新石器时代文化，除存在各具差别的个性特征外，又有着因发展阶段相同而形成的一些共性风貌，体现了相近的文化发展程度。其主要方面可概括为：生产经济中的关键部门农业作物的栽培普遍达到较高水平，已知种植了品种较优的春谷（粟）和粳稻，从磁山所见其收获量和贮存量相当可观；较广泛地饲养猪、狗、鸡或者还有家牛，种类已不单一，时间稍晚即使在非农业为主的经济类型里也兼养有家畜；北南方都出现了初期简单的彩陶，不仅是一种陶业新工艺，也是新的社会文化萌发，为日后彩陶的繁盛初步奠定了基础；土木房屋建筑趋向定规，形制多有一定模式，农业定居生活相对稳定，并经过规划设计形成居民较多、规模较大的聚落；白陶和玉器在有些地区面世，显示了独特的工艺，开创了新的传统文化门类，等等。这一切反映出物质生产部门以及相应的精神文化领域都已有较大程度发展和全面的提高，综合发展程度已达到相当水平。在原始农业、家畜饲养业、建筑业、手工业和精神文化等方面的许多重要成就，其中许多不仅在中国是目前年代最早的考古发现，而且在世界上也是年代最早的考古发现之一，应该处在世界史前文化发展的前列。但中国较早农业文化的综合发展程度又是不平衡的。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各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产生了差异，反过来又制约着氏族社会的发展。因而，各地区的社会历史地位是不相同的。其中，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业经济的特征最为显著，发展程度也较高，尤其是黄河中游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都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东北南部地区的农业经济特征虽不太明显，但氏族组织的发展也较快；华南地区大田农业经济的特征也很不明显，经济生活基本依赖发达的渔猎和采集，社会综合发展程度相对要滞后一些。

二　社会生活和发展状况

这一时期黄河中游地区的大地湾文化、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表现了较多的共同性，大体处在同一发展水平上，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核心文化区。它们的经济形态都是以农业为主，人们的生活资料主要来自农业。普遍发现有粟、黍等粮食作物，尤其在磁山文化中更有大量的粟发现，大地湾文化中还发现有小白菜一类的栽培蔬菜。生产工具也是以农业工具为主，有从砍伐、翻土、种植到收割和加工粮食的整套工具。当时的农业生产已由刀耕火种的时代，进入了耜耕阶段。人们过着较发达的定居农耕生活，人们聚族而居，聚落也有一定的发展，出现了最早的环壕聚落。在社会生活中，

已形成了男女按性别不同的简单自然分工。这从裴李岗文化墓葬随葬生产工具种类的不同可以清楚地看出，男性墓主主要随葬石铲、石锛、石斧等农业生产工具；而女性墓主则主要随葬石磨盘、石磨棒和骨针、骨锥等粮食加工工具和生活用品，说明成年男子已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妇女则是加工粮食和管理家务的主人。这时的社会组织也发展为多层次、较复杂的氏族社会结构。从公共墓地可以看出，一片墓地分为若干块墓区或由几片这样的墓地再组成更大的墓地。这在裴李岗文化中是个普遍存在的现象[1]。大地湾文化的墓葬同时也表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往往聚集成排，有的排列较整齐。裴李岗文化贾湖聚落的房屋和墓葬也有分组排列的现象。当时的精神文化也有了较高的发展。这一切现象表明当时在黄河中游地区普遍存在着家族、氏族、部落的多层组织结构；氏族社会已较为复杂。而且，各家族之间、氏族之间经济情况乃至社会地位无明显的差别。因此，一般认为黄河中游诸前仰韶文化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属于较发达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

但有的学者根据裴李岗文化墓葬中随葬品数量多少的分析，认为墓葬中随葬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应是私人财产，裴李岗文化时期已出现了私有制[2]。对此，有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私有财产的产生必须要有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的交换两个重要条件；无论从裴李岗文化的居住遗址还是全部墓葬中，都看不出劳动专业化和产品交换的明显迹象。裴李岗文化既没有剩余产品的交换，也不可能出现社会劳动的专业化，而仅有按性别形成的简单自然分工。裴李岗墓葬中的生产工具和陶器仅是反映按性别进行的劳动自然分工，它们只不过是劳动和生活的自然需要，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3]。这后一种意见是符合当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的。

在黄河下游地区，后李文化及其后发展起来的北辛文化表现了同黄河中游不同的文化面貌，应是一个独立的文化区。后李文化的人们也是以农业作为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定居农耕生活已有一定发展，早已脱离原始农业起源的初期阶段。出现了小型聚落，聚落中居住区和墓地已经分开。房屋建筑就单座而言要略大于黄河中游诸前仰韶文化的房屋，可能反映出还处在氏族大家族的时代。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创造的社会物质财富也比较少，没有或很少有剩余财富。社会生产的规模仅能维系人们的生存需要，私有财产的概念没有形成，贫富分化现象尚未出现，这从后李文化墓葬中均无随葬品以及房屋建筑大小结构均相同等方面都可以得到证实，应属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长江中游地区的早期农业文化，彭头山文化、皂市下层文化和城背溪文化组成了与黄河中下游地区不同的另一文化区。从彭头山和八十垱遗址发现的居住遗迹、土围和壕沟来看，反映出彭头山文化的人们已过着定居生活，聚落已初具规模。人们聚族而居，从事原

[1] 李友谋：《中原新石器早期文化问题探讨》，《郑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中原文物》1987年第2期。
[2] 李友谋：《中原新石器早期文化问题探讨》，《郑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中原文物》1987年第2期。
[3] 马洪路：《裴李岗文化并未产生私有制》，《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始稻作农业生产，兼以渔猎和采集的经济活动。死后埋葬在氏族公共墓地里，随葬着生前使用的少量陶器和装饰品。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推测，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亦应处在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皂市下层文化的农业、家畜饲养业和制陶都比彭头山文化要发达。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已有一定提高，应处于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根据目前的资料，城背溪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应与彭头山文化相当。

辽西地区的兴隆洼文化及其后继者赵宝沟文化具有较多的共同因素，独自形成一个不大的文化区。兴隆洼文化定居生活发展较高，已出现中国目前已知最早而又完整的环壕聚落。房屋建筑就单座而言，早期的普遍比同时期其他文化的要大；中晚期的虽逐渐变小，但也要大于黄河中游诸前仰韶文化的房屋，与黄河下游后李文化的房屋大小相仿。可能反映氏族大家族由大变小的趋势。社会生活中男女自然分工也已出现。在有随葬品的墓葬中，男性墓多随葬劳动工具，女性墓则仅随葬2件陶罐。兴隆洼文化的居室葬在其他地方不见，是在某种丧葬观念支配下对部分死者采取的特殊埋葬方式。兴隆洼遗址M118居室葬死者右侧随葬着一雄一雌两只整猪，显然具有特定含义。查海聚落的“龙”形堆石，表明已有灵物崇拜或“龙”崇拜。兴隆洼人还有佩戴玉饰、蚌饰和牙饰的习俗。所有这一切，都反映了兴隆洼人的观念意识已趋于复杂，兴隆洼文化在社会发展阶段上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华南地区的顶蛳山文化中，农业经济痕迹不明显，渔猎采集占有较大比重。遗址中有大量的贝壳堆积，蚌器和骨器较多。陶器少而原始，可能处在制陶发展的较早阶段。顶蛳山发现的149座墓葬反映出当时存在专门的氏族公共墓地和独特的埋葬制度。死者以屈肢葬为主，有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肢和蹲踞葬几种，尤以肢解葬最为独特。墓葬中几乎没有随葬品，仅个别有一二件骨器或蚌器。说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当低，应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较早发展阶段。

关于史前社会性质的划分标准，即以什么来作为衡量社会发展变化的基本要素，学术界尚无定论。就目前情况而言，主要有两种基本意见。一种传统的观点是以世系变化为标准，即把史前社会划分为两大阶段，即母系氏族社会（母权制）和父系氏族社会（父权制）。世系的变化，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但由于种种原因，其往往表现得比较复杂，近年来许多人已逐渐不再采用这种划分方法。另一种以生产关系中的第一要素，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来划分社会发展阶段。有学者还将史前社会划分为原始公有制和私有制两大形态（或两个时期）。原始公有制再细分为部落所有制和氏族所有制两个阶段，原始私有制也再划分为家族所有制和家庭所有制两个阶段[1]。如果以上述标准来考察公元前7500年至前5000年一段时间中国的史前社会，那么，可以认为中国各地都处于原始公有制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但各地的发展有快慢的不同，母系氏族社会的复杂程度也有高低的差别。从总体上看，黄河中游的发展程度要较高一点，许多地区可能相对要低一点，尤其华南地区则明显较为滞后。高低的差别促进了各地的交流和融合，反过来又促使黄河中游地区得到更快的发展。

---

〔1〕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

第四章　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第一节　黄河中游仰韶文化群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仰韶文化是黄河中游地区一支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代表了中国新石器时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阶段。仰韶文化又是中国田野考古最早发现和确认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仰韶文化的发现和确认，与瑞典学者安特生（J.G. Andersson）的名字联系在一起。1918年在北洋政府农商部担任矿政顾问的安特生，到河南渑池仰韶村采集古生物化石。1920年他的助手刘长山在仰韶村收集到数百件石器，安特生据此认定在仰韶村一带肯定存在一处史前时代遗址。于是他在1921年4月又一次到仰韶村考察，这是一次重要的考古调查。他在村边冲沟的崖壁上发现了远古时代的文化堆积，采集到一些石器和陶片，包括绘有红色或黑色图案的彩陶片。安特生在征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后，于这一年的年末在仰韶村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参与这次发掘的还有中国地质调查所的5位工作人员，他们共发掘了17个地点，获得了大批文化遗物[1]。安特生主持在仰韶村遗址的发掘，是中国第一次以学术研究为目的的正式发掘，对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建立和中国近代田野考古学的发展，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1921～1922年间，安特生又在渑池调查发掘了其他一些遗址。他认为这些地点的发现都属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同一类遗存，因此提出了“仰韶文化”的命名。因为这类遗存均以彩陶为明显特征，所以安特生又称之为“彩陶文化”。从此，仰韶文化的研究不仅成为中国近代考古学发端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成为中国史前考古学乃至整个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中心课题之一，而且一直影响到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发展。

1951年，中国考古学者对仰韶村进行了第二次发掘[2]，后来在1980～1981年又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3]，进一步弄清了遗址堆积的内涵，得知那里不仅有仰韶文化遗存，还包括有安特生当时所不知晓的龙山时期文化遗存。

---

〔1〕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河南调查团：《河南渑池的史前遗址》，《科学通报》第2卷第9期，1951年。

〔3〕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渑池县文化馆：《渑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第3期。

经过数十年的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仰韶文化及受仰韶文化明显影响的遗址发现已有数千处,它的分布以陕西、河南、山西为中心,影响远达甘肃、青海、湖北、河北和内蒙古边缘地区。

作为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的中心课题，仰韶文化的研究经历了80多年的发展过程。在20世纪20年代，是开始发现与初步研究阶段，以仰韶村遗址的发现为标志，确认中国有发达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命名了仰韶文化。到30~40年代，是深入认知的研究阶段，以1931年安阳后冈“三叠层”的发现最为重要，由认知龙山文化而进一步了解仰韶文化，并且确认龙山文化晚于仰韶文化。以1945年夏鼐重新改定齐家与仰韶两期相对年代为标志，中国学者基本否定了安特生制定的中国黄河流域史前文化年代表。

进入20世纪50~60年代，大规模发掘和全面研究使仰韶文化的面貌日趋清晰，西安半坡和陕县庙底沟等一系列遗址的发掘取得重要收获。半坡和庙底沟两个遗址的发掘，确立了仰韶文化半坡和庙底沟两个主要类型。调查和发掘遗址数量大大增加，仰韶文化地区与时代特征渐渐分明，类型和分期研究成为研究者们的重要课题。苏秉琦发表《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对仰韶文化进行了全面研究，是这一时期仰韶文化研究成果的阶段性总结[1]。

到了20世纪70~90年代，专题研究蓬勃开展，探源研究成果显著。这一时期发掘的重要遗址有临潼姜寨和郑州大河村等，为探索仰韶文化渊源而发掘的重要遗址主要有秦安大地湾、临潼白家村、渭南北刘、武安磁山和新郑裴李岗等。一些研究者提出了“仰韶时代”的概念，将公元前5000年至前3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作为一个大的时段进行了较系统研究[2]。郑州西山仰韶文化城址和关中、晋南一些典型遗址的发掘，为渐趋冷落的仰韶文化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这期间获得了大批碳十四年代数据，绝对年代的研究成为现实。专题研究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主要有聚落形态、农业起源、生产工具、制陶工艺、彩陶、埋葬制度、社会发展阶段、文化源流等，通过多角度的全面深入研究，对仰韶文化的了解更加全面透彻。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以仰韶文化发现时间最早，发现遗址最多，研究最为深入，影响也最广泛。

当然，不同的研究者对仰韶文化的理解会有明显的差异，关于它的分布范围、年代判断、类型划分、文化性质乃至社会结构，都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在“大仰韶”的概念形成以后，一些研究者对传统的“仰韶文化”的命名有了重新考虑。有的提出了“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大河村文化”的命名，用以取代仰韶文化[3]。

目前，研究者对仰韶文化的概念并没有一致的认识，有的将它作为一个时代的代称，这是广义的仰韶文化；有的只将它作为典型仰韶文化的名称，这是仰韶文化的本体，也是狭义的仰韶文化；还有的将包括典型仰韶文化和与之关系密切的文化统称为仰韶文化。本书指称和阐述的仰韶文化群，主要指的是研究者们认定的中心分布区域的典型仰韶文化，

〔1〕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2〕A. 张居中：《仰韶时代文化刍议》，《论仰韶文化——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60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B. 张忠培：《仰韶时代——史前社会的繁荣与向文明时代的转变》，《文物季刊》1997年第1期。

〔3〕丁清贤：《关于“仰韶文化”的问题》，《史前研究》1985年第3期。

命名↓三叠层 半庙二型 姜大河

包括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西王村文化，这是仰韶文化一脉相承的三个发展阶段；同时包括了中心分布区域之外其他在并存发展过程中，受典型仰韶文化影响较大而被划入仰韶文化系统的文化遗存，也兼为述及。

（二）分布范围与重点遗址

由于对仰韶文化的界定存在着分歧，所以对于它的分布范围研究者们也有着明显不同的看法。调查发现的数以千计的仰韶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陕西、河南、山西这三个省区内，此外在甘肃、湖北、河北和内蒙古邻近中原的边缘地区也有分布。有些研究者划定的仰韶文化的分布范围还要广大一些，认为是以陕西、河南和晋南为中心，西达河西走廊，东至鲁西地区，北至河套一带，南抵汉水流域。各地遗址的分布，由于地域的不同，又划分为几个不同的文化区域，包括关中—陕南—晋南—豫西区、洛阳—郑州区、豫北—冀南区、丹江区、陇东区、张家口区、河套区等[1]。

仰韶文化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及附近地区，中心分布区是在关中—陕南—晋南—豫西，在这个范围之外的表现有相似特点的文化遗存，是仰韶文化影响的结果，重要的是这些外围遗存的来源与中心区域的仰韶文化并不完全相同。为了与过去的研究相衔接，在这里以中心区的叙述为主，也仍然要涉及这些外围遗存。对于这些外围遗存有的研究者已经提出了一些命名，如"后冈一期文化"、"大司空文化"、"大河村文化"或"秦王寨文化"、"下王岗文化"等（图4-1）。

典型仰韶文化及相关的外围遗存的重点遗址，有甘肃的秦安大地湾、王家阴洼；陕西的宝鸡北首岭、福临堡，邠县（今彬县）下孟村，扶风案板村，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华县元君庙、泉护村，华阴横阵村，渭南史家村，铜川吕家崖[2]、李家沟[3]、瓦窑沟，西乡何家湾，南郑龙岗寺，商县紫荆；山西的夏县西阴村，芮城东庄村、西王村，翼城北橄；河南的陕县庙底沟、三里桥，渑池仰韶村，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荥阳秦王寨点军台，淅川下王岗，安阳后冈、大司空、大正集，濮阳西水坡；河北的磁县下潘汪；湖北的郧县大寺等。

大地湾遗址，面积12万平方米，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于1978～1984年进行发掘，发掘面积1.37万平方米。遗址下层为大地湾文化堆积，其上依次为典型仰韶文化和常山下层文化时期堆积，典型仰韶文化包括了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三种文化遗存，发现有墓葬和大型建筑遗迹[4]。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文博教研室：《陕西铜川吕家崖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6期。

〔3〕西安半坡博物馆：《铜川李家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4〕A.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第九区发掘简报》、《秦安大地湾405号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至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年第11期。

B.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901号房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2期。

C. 郎树德：《大地湾考古对仰韶文化研究的贡献》，《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D.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仰韶文化早期聚落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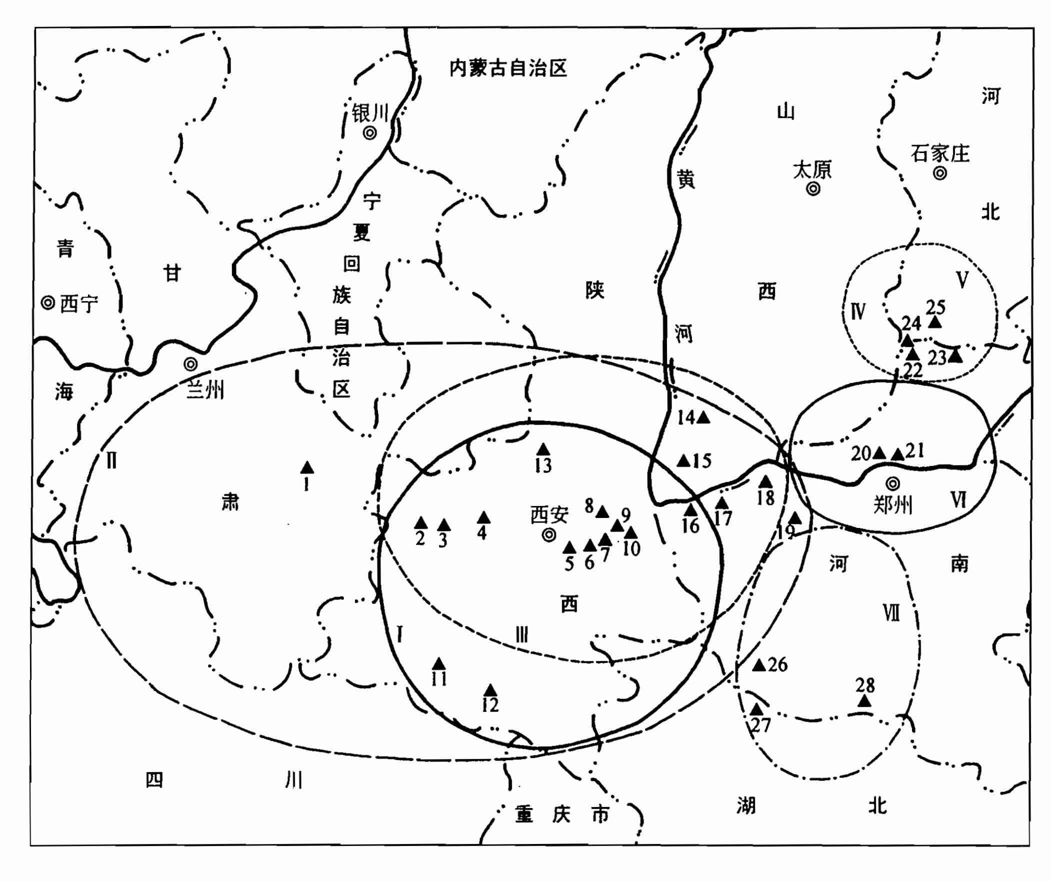


图 4－1　仰韶文化群及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Ⅰ.半坡文化　Ⅱ.庙底沟文化　Ⅲ.西王村文化　Ⅳ.后冈一期文化　Ⅴ.大司空文化　Ⅵ.大河村文化　Ⅶ.下王岗文化　1.秦安大地湾　2.宝鸡北首岭　3.宝鸡福临堡　4.扶风案板村　5.西安半坡　6.临潼姜寨　7.渭南史家　8.华县泉护村　9.华县元君庙　10.华阴横阵村　11.南郑龙岗寺　12.西乡何家湾　13.铜川瓦窑沟　14.夏县西阴村　15.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　16.陕县庙底沟　17.渑池仰韶村　18.洛阳王湾　19.汝州阎村　20.荥阳秦王寨　21.郑州大河村　22.安阳后冈　23.濮阳西水坡　24.安阳大司空　25.磁县下潘汪　26.淅川下王岗　27.郧县大寺　28.邓州八里岗

北首岭遗址，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 1958～1960 年和1977～1987 年间进行了七次发掘，发掘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发现房屋居址 50 座，墓葬 451 座，还有陶窑和排水沟等遗迹，出土大量陶器、石器和装饰品。遗址的堆积早期为大地湾文化，中期为半坡文化，晚期为西王村文化。早中期都有墓地，晚期为村落遗址[1]。

福临堡遗址，面积 18 万平方米，1984～1985 年由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联合发掘，发掘面积 1344 平方米，揭露的遗迹有房址、陶窑、灰坑和墓葬。遗址分属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还发现了一个介乎二者之间的过渡层次；45 座墓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 年。

葬属半坡文化[1]。

瓦窑沟遗址，面积50000平方米，1991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发掘，发掘面积8000平方米。遗址主要为半坡文化堆积，清理23座房址、70座墓葬和46座瓮棺葬，发现有小围沟圈起来的儿童瓮棺葬墓地。这里也是一处有环壕的聚落遗址[2]。

案板村遗址，面积70万平方米，1984～1987年由西北大学历史系发掘，发掘面积1625平方米。上层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堆积；典型仰韶文化堆积分属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发现有作为祭仪使用的大型房址，出土的陶塑人像很有特色[3]。

半坡遗址，面积约50000平方米，在1954～1957年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持进行了五次发掘，发掘面积10000平方米；1971年西安半坡博物馆又进行过小规模发掘。这是一个具有完整布局的村落遗址，揭露房址46座、墓葬247座、陶窑6座，出土了包括陶器、石器和骨器在内的大量文化遗物，还有丰富的农作物和包括家畜在内的动物遗存[4]。

姜寨遗址，面积约50000平方米，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在1972～1979年间进行了十一次发掘，发掘面积17000余平方米。文化堆积包含典型仰韶文化的半坡、庙底沟、西王村几个主要阶段的遗存，发掘揭露出1座包括居住区、窑场和墓地的半坡文化大型聚落址，出土大量文化遗物[5]。

元君庙墓地，面积600平方米，1958～1959年由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发掘，整个墓地已全面揭露。清理半坡文化墓葬57座，多数为多人二次合葬，墓穴排列整齐有序，合葬有一定的规则。随葬品有生产工具、陶器、装饰品和食物，以日用陶器为主[6]。

泉护村遗址，面积60万平方米，1958～1959年由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发掘，发掘面积6000余平方米。遗址的文化遗存由庙底沟文化延续到庙底沟二期文化。发现有半地穴方形房屋基址和成组的陶窑群，出土的花卉与鸟纹图案彩陶为庙底沟文化彩陶图案的典型代表[7]。

横阵村墓地，面积12万平方米，1958～1959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揭露了一处较为完整的半坡文化墓地，清理墓葬24座，还有灰坑葬和瓮棺葬。墓葬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其中3座大坑套小坑的大合葬最引人注目，合葬者多达40多人，许多研究者都认为这是复原仰韶文化时期家族制度的重要资料[8]。

史家村墓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1976年由西安半坡博物馆进行发掘，揭露出一处半坡文化墓地。清理墓葬43座，40座为多人二次合葬，每墓合葬者一般为20人左右，最

---

〔1〕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宝鸡福临堡》，文物出版社，1993年。
〔2〕王炜林：《瓦窑沟史前遗址发掘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5年5月21日。
〔3〕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4〕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科学出版社，1963年。
〔5〕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6〕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7〕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华县泉护村》，科学出版社，2003年。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多的达51人。多数墓中都发现了以陶器为主的随葬品，也见到少量的生产工具。史家墓地的典型仰韶文化性质体现有半坡和庙底沟文化的双重特点，有的研究者或将它归入“半坡类型”，或单独命名为“史家类型”[1]。

何家湾遗址，面积约10000平方米，1980～1982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发掘面积1475平方米。遗址文化堆积下层为大地湾文化，上层为半坡文化。发现半坡文化居址35座，墓葬156座，瓮棺葬21座。这是分布在汉水流域典型的半坡文化遗存，出土不少精致的文化遗物[2]。

龙岗寺遗址，面积约7500平方米，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于1983～1984年进行发掘，发掘面积1800余平方米。遗址文化堆积与何家湾相似，下层为大地湾文化，上层为半坡文化。发现半坡文化墓葬423座，其中土坑墓409座，瓮棺葬14座。土坑墓以单人葬为主，有11座二人以上的多人二次合葬，也发现大坑套小坑的合葬形式[3]。

庙底沟遗址，面积约24万平方米，1956～1957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发掘面积近4500平方米，下层堆积为庙底沟文化，发现遗迹不多，但出土陶器等文化遗物十分丰富，彩陶曲腹钵与曲腹盆、双唇口尖底瓶、鼓腹罐、釜、灶为代表的陶器群具有明显的特色，使它成为仰韶文化繁荣时期的代表性遗址[4]。

西阴村遗址，面积30万平方米，1926年由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李济主持进行首次发掘，发掘面积约40平方米；1994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发掘面积576平方米。主要堆积属庙底沟文化，还有少量西王村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堆积。发现庙底沟文化房址和壕沟，未见完整聚落遗址，出土大量彩陶等文化遗物[5]。

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两处相距20多公里，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1958～1960年间发掘。东庄村遗址面积12万平方米，发掘面积1180平方米，主要发现有半坡文化的多人二次合葬墓和数座陶窑遗迹。西王村遗址面积10万平方米，发掘面积近400平方米。典型仰韶文化堆积的下层属庙底沟文化；上层面貌与庙底沟文化明显不同，如浅腹盆、小平底碗、深腹瓮、镂孔豆和长颈尖底瓶等，所以在后来提出了“西王村类型”的命名[6]，也即“西王村文化”的命名地遗址。

王湾遗址，面积约20000平方米，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在1959～1960年间进行了两次发掘，发掘面积3350平方米。遗址的一期文化属仰韶文化，发现房址7座、墓葬25座、瓮棺葬43个。遗址的二期文化介于仰韶文化和中原龙山时期文化之间，研究者一般

---

〔1〕西安半坡博物馆、渭南县文化馆：《陕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1期。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3〕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4〕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5〕A.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1927年。

B.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还是将它归入仰韶文化晚期，曾将它命名为“王湾类型”[1]。

大河村遗址，面积30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达7米。1972～1987年间由郑州市博物馆、大河村遗址博物馆先后主持共进行了二十一次发掘，发掘面积4700余平方米。遗址有一至四期堆积原被划属仰韶文化，一、二期相当于王湾一期文化，三、四期则与庙底沟文化比较接近，以三、四期的遗迹遗物最为丰富。三、四期发现单间和连间的房址20多座、瓮棺葬70多座，出土大量文化遗物。遗址还发现有更早的文化堆积[2]。不少研究者认为大河村遗址的仰韶文化另具特点，与同类遗存一起可命名为“大河村文化”。

后冈遗址，面积10万平方米，于1931年进行了首次发掘，后来又发掘过多次，主要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承担，发掘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遗址因最初发现“仰韶—龙山—商文化三叠层”而著名。第一期文化遗迹只见到一些保存不好的房址和墓葬，出土文化遗物比较丰富和富有特点，而被称为仰韶文化“后冈类型”，后来对它的认识又有了变化，认为是与仰韶文化不同谱系的另一个文化，所以命名为“后冈一期文化”[3]。

西水坡遗址，面积50000平方米，濮阳市文物部门于1987～1988年进行发掘，发掘面积5000余平方米，主要堆积被划属仰韶文化的“后冈类型”。1988年发掘墓葬148座，瓮棺葬38座，另有少量陶窑和房址。这里最引人注目的是发现了多组蚌塑龙虎等动物图形，揭示了史前宗教与艺术的深刻主题[4]。

下王岗遗址，面积6000平方米，由河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于1971～1974年进行发掘，发掘面积2300余平方米。遗址下层发现居住址43座，墓葬575座，瓮棺葬22座，揭露的晚期大型排房居址最为重要[5]。下层堆积原被划属仰韶文化“下王岗类型”，已有把它命名为“下王岗文化”的动议。

（三）“典型仰韶文化”的文化特征

以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为主干的仰韶文化，被有些研究者称为“典型仰韶文化”，其文化特征主要表现在器物方面。

陶器为手制，主要采用泥条盘筑的制法。早期以红陶和红褐陶为主，灰陶与黑陶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器形有罐、瓮、尖底瓶、碗、钵、盆，分别作为炊器、盛器、水器和食器

[1] 北京大学文博学院：《洛阳王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2]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年。

[3]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安阳后冈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第6期。
C. 张忠培、乔梁：《后冈一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4] A. 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濮阳市博物馆、濮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3期。
B. 濮阳西水坡遗址考古队：《1988年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12期。

[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使用；后来出现的一定数量的釜、灶和豆，主要用作炊器和食器。陶器纹饰早期以有粗有细的绳纹、弦纹和锥刺纹为主，逐渐出现线纹、篮纹和附加堆纹，弦纹减少，锥刺纹消失。早晚都有一定数量的彩陶，由红、黑色的单色彩发展为带白衣或红衣的多色复彩，再变化为单色彩。彩陶纹饰由以象生类图案和直边几何图形多见，发展为以弧边几何图案为主，构图表现出由简而繁继而趋简的特点。彩陶的代表性图案早期是鱼纹、人面鱼纹、直边几何纹，中期开始是鸟纹、花瓣纹和弧边几何纹。

生产工具中石器和骨器发挥着主要作用，也有一些陶质器具。早期打制石器如盘状器等占一定比重，磨制石器的主要类别有斧、锛、铲、刀、纺轮等。中期打制石器比例下降，出现窄条穿孔铲，长方形穿孔小石刀在数量上有明显增加的趋势，还见到大量陶刀。骨器主要类型为镞、锥、针等，多为狩猎和手工制作使用的尖刺类器具。装饰品有骨珠、骨笄、陶笄和陶环等。

虽然作了一些地域上的限定，仰韶文化的分布范围仍然不小，在文化内涵的某些方面也表现出明显的区域特征。半坡、庙底沟、西王村作为前后相接续的三个文化，基本上代表了仰韶文化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这三个文化也具有自己的个体特征。对于这些区域性的和个体性的特征，下面还要述及。

（四）仰韶文化群内的考古文化划分

仰韶文化延续时间很长，分布地域又很广泛，各地的遗存表现出比较明显的差异。仰韶文化类型的研究，开始于半坡和庙底沟两类型相对年代与性质的讨论。半坡和庙底沟遗址的发掘，确立了仰韶文化的两个主要类型，也奠定了仰韶文化研究的基础。对这两种类型的关系，起初有认为半坡早于庙底沟的〔1〕，也有认为后者早于前者的〔2〕，还有认为两者是同时的〔3〕。目前多数意见认为两种类型具有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也有人说并不能完全肯定谁早谁晚〔4〕，现在这两种类型之间关系的讨论还在继续〔5〕。

随着发掘资料的不断丰富，表现有仰韶文化某些特点的遗存在更广的范围内有了更多的发现，研究者们认知过程中又提出了许多地区类型的命名。根据区域特征提出的地方类型命

---

〔1〕 A. 石兴邦：《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上的若干问题》，《考古》1959年第10期。
　　B. 严文明：《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2〕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B. 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3〕 A.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年第6期。
　　B.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4〕 A. 严文明：《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
　　B.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第1期。
　　C. 安志敏：《略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年代问题》，《考古》1972年第6期。
　　D.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5〕 戴向明：《试论庙底沟文化的起源》，《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知识出版社，1998年。

名有：在陕西有半坡类型、史家类型、泉护类型、半坡晚期类型、北首岭类型；在山西有东庄类型、西王村类型、西阴村类型、义井类型；在河南有庙底沟类型、大河村类型、后冈类型、大司空类型、阎村类型、下王岗类型、王湾类型、秦王寨类型；在河北有下潘汪类型、三关类型、钓鱼台类型、南杨庄类型、百家村类型、台口类型；在内蒙古有海生不浪类型；在湖北北部和陇东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分别归入豫陕仰韶文化系统，没有新的类型命名。

从20世纪50年代末期命名半坡和庙底沟类型开始，仰韶文化类型的命名已增加到了现在的二三十个之多，这些纷繁的名称构成了一个“大仰韶”体系。有的类型在地域上有较大的跨度，如关中—陕南—豫西—晋南，主要分布的是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类型，在这几个类型的划分上，学术界的意见大体是一致的。稍有不同的是，有的在半坡之前加上了“北首岭类型”[1]，有的则将庙底沟二期文化也包括在仰韶文化内[2]。对于分布在局部地区的其他一些类型的划分，则不大容易取得一致的意见，如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同一内涵的遗存有时被冠以不同的命名，同一个命名有时又被界定出不相同的内涵。比较有意义有影响的仰韶文化类型的命名，主要有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西王村类型、后冈类型、大司空类型、大河村类型和下王岗类型等。

有研究者认为陇东—关中—晋南—河南的仰韶文化，还可以细划分为三区，即宝鸡至陕县一带的中心区，以半坡和庙底沟为代表；东区为河南中部地区，以大河村和王湾为代表；西区为陇东地区，以大地湾为代表。三区间的模糊分界是崤山和陇山[3]。有些研究者大而化之，认为仰韶文化大致可以分为以渭河流域及其周围地区和以中原地区及其周围地区两个大的区系，前者以半坡—庙底沟类型为主，后者以后冈—大河村类型为主[4]。

以往构建的“大仰韶”体系内涵并不是单一的，不仅有中心分布区与周边分布区的不同，还有内涵上的不同和源流上的不同。本书的初步意见是：将分布在陇东—关中—陕南—豫西—晋南中心区的仰韶文化，分别命名为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这些可称作典型仰韶文化，具有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将这个区域一度划属仰韶文化早期的北首岭下层类型归入“前仰韶文化”的大地湾文化；将河南、河北地区与仰韶文化关系密切的遗存，与中心区明确区别开来，它们是冀南豫北地区的后冈一期文化和大司空文化，豫中地区的大河村（早、中、晚期）文化，豫西南地区的下王岗（一、二、三期）文化。

1. **半坡文化**

以原来的半坡类型为基础命名，因陕西省西安半坡遗址的发掘而得名。也有人将它的后半段独立出来，以渭南史家墓地为典型地点，命名为“史家类型”[5]，本书统归半坡文化。

主要分布在关中、陕南、陇东与晋南地区，典型遗址还有甘肃省秦安大地湾、王家阴

---

〔1〕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年第4期。
〔2〕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3〕苏秉琦：《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4〕魏京武：《汉江上游及丹江流域的仰韶文化》，《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5〕A.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第1期。
B. 王小庆：《论仰韶文化史家类型》，《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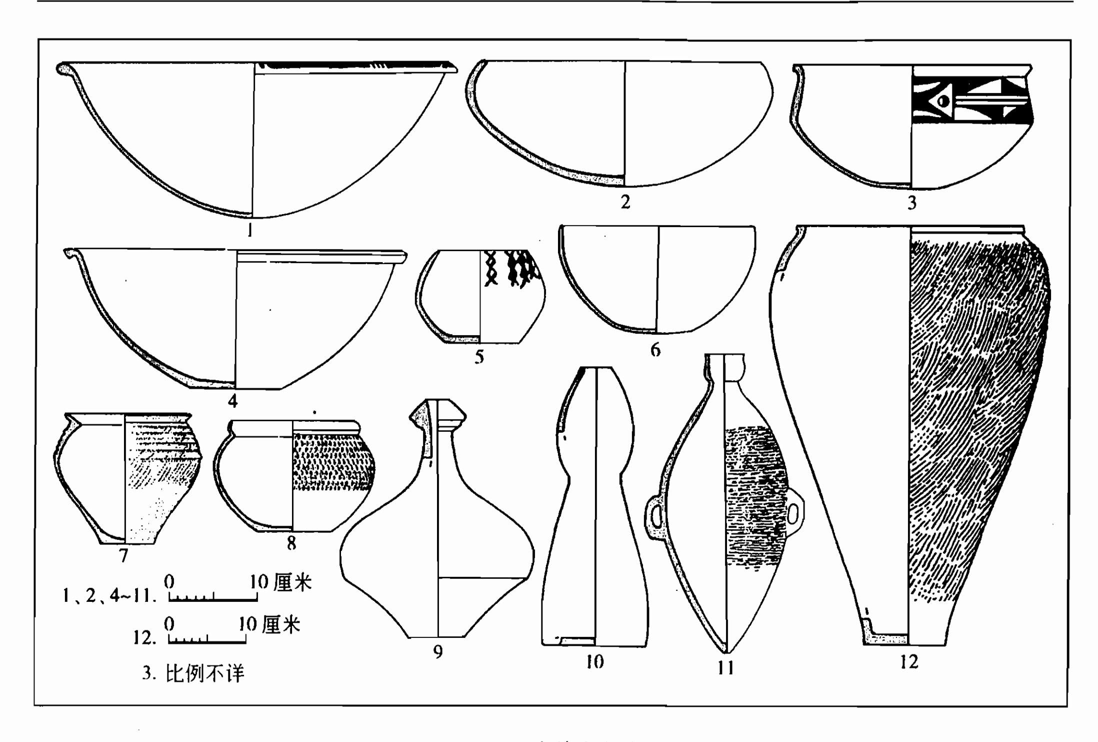


图 4－2　半坡文化陶器

1. 盆（半坡 P.4696）　2. 钵（半坡 P.1299）　3. 彩陶盆（半坡 P.1162）　4. 盆（半坡 P.4691）　5. 彩陶罐（半坡 P.1129）　6. 钵（半坡 P.4653）　7. 罐（半坡 P.4712）　8. 罐（半坡 P.1135）　9. 壶（半坡 P.4674）　10. 壶（半坡 P.4673）　11. 尖底瓶（半坡 P.4652）　12. 瓮（半坡 P.1329）

洼；陕西省临潼姜寨，华县元君庙，华阴横阵村，渭南史家，邠县（今彬县）下孟村，南郑龙岗寺，西乡何家湾、商县紫荆；山西省芮城东庄村等。

陶器为手制，质地多为夹砂和泥质红陶，有少量黑、灰色陶器。器形主要有圜底和小平底钵与盆、深腹盆、细颈大腹壶、小口尖底瓶、深腹罐，多圜底、平底和尖底器，少圈足器，无三足器。晚期出现葫芦瓶、带盖平底小罐和高领罐（图 4－2）。纹饰有绳纹、细绳纹、弦纹、锥刺纹和黑彩图案。彩陶纹样有宽带纹、三角、折线网纹等几何纹和鱼纹、人面纹、鹿纹、鸟纹等象生图案，常见内彩。有些钵盆类陶器见有不同的刻符。生产工具中的石器以磨制的为主，也有打制的，主要器类有斧、铲、锛、刀、凿和磨盘等，以一种两侧带缺口的石刀最有特色。

建有大型环壕村落，居址排列有序，以圆形半地穴为主要建筑形式。村边有公共窑场，村外有公共墓地，墓穴排列整齐，早期多为单人葬，晚期流行多人二次合葬。儿童多使用瓮棺埋葬，一般埋葬在居址附近。

2. 庙底沟文化

以原来的庙底沟类型为基础命名，因河南省陕县庙底沟遗址的发掘而得名。有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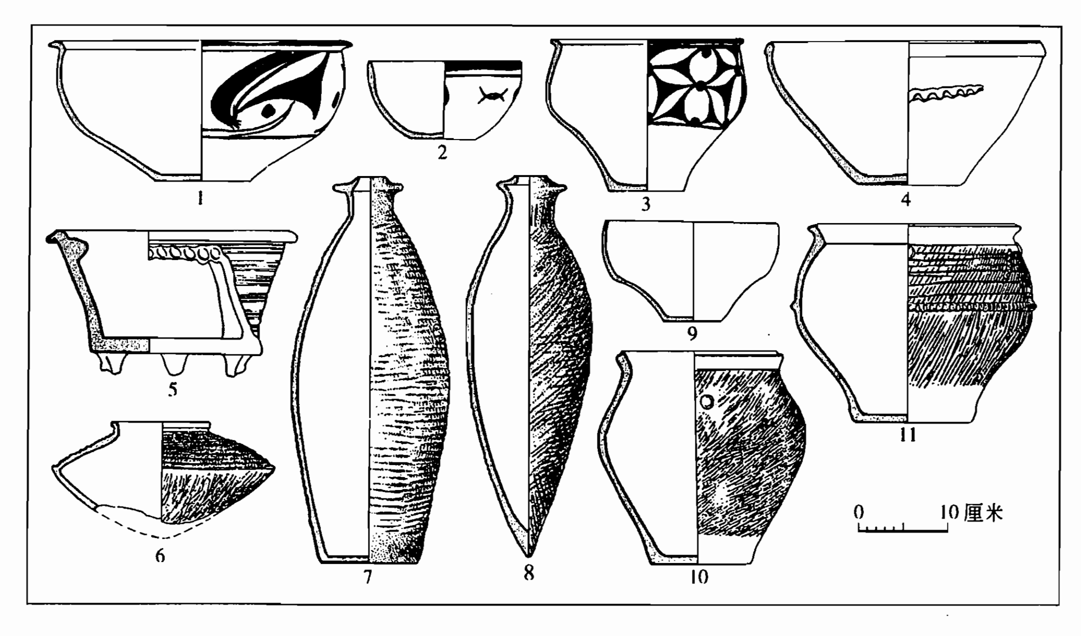


图4-3 庙底沟文化陶器

1. 彩陶盆（庙底沟H379:86） 2. 彩陶钵（庙底沟H15:49） 3. 彩陶盆（庙底沟H11:75） 4. 钵（庙底沟H340:11） 5. 灶（庙底沟H47:34） 6. 釜（庙底沟H12:112） 7. 平底瓶（庙底沟H338:10） 8. 尖底瓶（庙底沟T203:43） 9. 碗（庙底沟T21:03） 10. 罐（庙底沟T203:46） 11. 罐（庙底沟H322:66）

者或以内涵相同的山西省夏县西阴村遗址命名为“西阴村类型”或“西阴文化”[1]。

分布范围较半坡文化稍大，典型遗址还有陕西省宝鸡福临堡，扶风案板村，华县泉护村，华阴西关堡，邠县（今彬县）下孟村；山西省芮城西王村，夏县西阴村，河津固镇[2]；甘肃省秦安大地湾等。

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的红陶为主，主要器形有卷沿和敛口曲腹盆、敛口曲腹钵、重唇小口尖底瓶、葫芦口平底瓶、敛口深腹瓮、深腹罐、釜灶等。纹饰主要是线纹、绳纹和彩纹（图4-3）。彩陶除了黑彩，还有红彩和白衣彩陶，纹样有写实的鸟纹、蛙纹，大量见到的是由圆点、钩叶、弧边三角组成的花卉形几何图案，均绘于器外，不见内彩。生产工具中的石器以磨制为主，普遍采用了钻孔技术，主要器形有斧、锛、铲、刀和纺轮等。陶刀和陶纺轮也是常见的工具。

居住建筑多数仍为半地穴式，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地面建筑，平面有方形的，也有圆形的。居址面积较大，立柱开始使用柱础。墓葬发现不多，成人采用单人仰身直肢葬式，很

〔1〕 A. 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B.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C. 张忠培：《仰韶时代——史前社会的繁荣与向文明时代的转变》，《文物季刊》1997年第1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河津固镇遗址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少有随葬品。不见多人二次合葬，儿童用瓮棺埋葬，葬具组合较多变化，有的是专门的瓮棺，有的是日用陶器。

3. 西王村文化

以原来的西王村类型为基础命名，因山西省芮城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而得名[1]。西王村遗址的上层为这个类型的代表。有时被称为“半坡上层类型”或“半坡晚期类型”[2]。

主要分布在晋西南、关中和陇东地区，典型遗址还有陕西省宝鸡福临堡，扶风案板村，西安半坡上层，临潼姜寨四期，蓝田泄湖，宝鸡北首岭上层；甘肃省秦安大地湾上层等。

陶器以红陶为主，灰陶也有较大比例，器口普遍采用轮修技术。主要器形有宽沿折腹盆、曲腹钵、长颈束腰尖底瓶、深腹平底罐、筒形瓮和镂孔圈足豆等（图4-4）。纹饰常见绳纹、附加堆纹，其次是篮纹、细绳纹和少量的方格纹与彩纹。彩陶纹饰简约，只见条纹、圆点和波折纹等几何纹饰。石器绝大多数为磨制，器形仍以斧、锛、铲、刀多见，新见的有穿孔刀和镰。

房屋建筑技术有进一步提高，居址面积较大，以地面木构建筑为主要形式，出现了分间式大型房子。埋葬方式与庙底沟文化区别不明显，成人采用单人仰身直肢葬，儿童用瓮棺埋葬。

4. 后冈一期文化

以原来的后冈下层遗存为基础命名，因河南省安阳后冈遗址的发掘而得名。又称为“南杨庄类型”[3]。已有研究者建议将“后冈类型”从仰韶文化中分离出来，命名为后冈一期文化。

主要分布于豫北冀南及附近地区，或认为“它并非居停于豫北冀南的狭小地带，而是以河套及山东半岛为犄角、广布于整个黄河下游地区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遗存”[4]。典型遗址还有河北省正定南杨庄[5]，河南省濮阳西水坡[6]，有意见认为甚至还包括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和滕州北辛遗址的部分遗存等。

陶器以泥质陶和夹砂红陶为主，多素面陶。纹饰有弦纹、线纹、附加堆纹等，有数量不多的彩陶，为红黑彩的竖线、宽带、三角、网格等几何纹。器形有圆腹鼎、圜底釜、灶、弦纹罐、深腹平底钵、红顶碗、小口细颈壶、大口圜底缸等，流行圜底器，不见圈足器

---

〔1〕A.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型和发展》，《考古》1979年第4期。
B. 张天恩：《浅论西王村类型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2期。

〔2〕A. 梁星彭：《关中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79年第4期。
B. 严文明：《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考古》1977年第3期。

〔3〕唐云明：《试论有关河北仰韶文化中的一些问题》，《考古》1964年第9期。

〔4〕A. 张忠培：《原始农业考古的几个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
B. 张忠培、乔梁：《后冈一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5〕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正定南杨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年。

〔6〕濮阳市文管会、濮阳市博物馆、濮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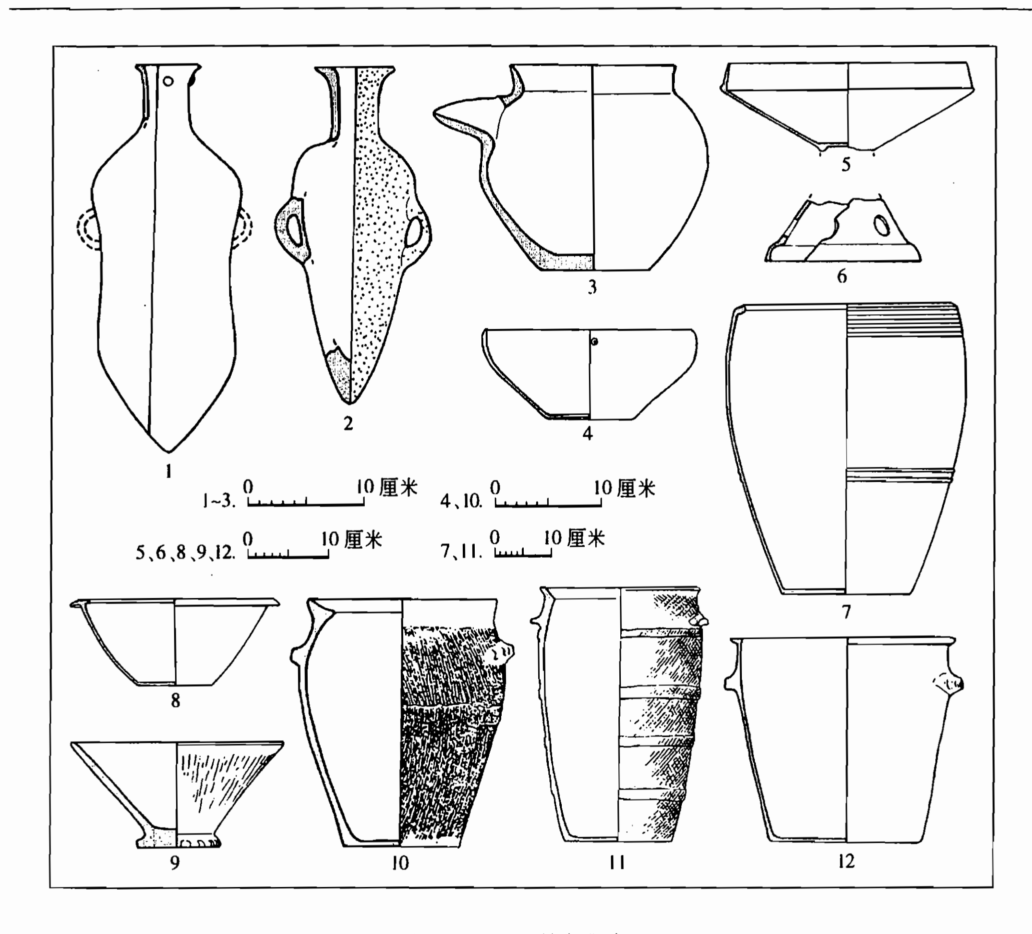


图4-4 西王村文化陶器

1. 尖底瓶（半坡P.1109） 2. 尖底瓶（半坡P.1107） 3. 罐（半坡P.1153） 4. 碗（西王村T2:3:15）
5. 豆（西王村H4:2:14） 6. 豆（西王村H29:2:15） 7. 罐（西王村H4:2:17） 8. 盆（西王村H4:2:7）
9. 碗（半坡P.1179） 10. 罐（半坡P.4680） 11. 瓮（西王村M2:1） 12. 盆（西王村H8:1:2）

(图4-5)。石器有斧、铲、凿、锛、刀和磨盘等，其中石斧和石铲数量较多，以磨制为主。

居住遗迹少有发现，对它的建筑技术水平还缺乏了解，所见居址多为圆形半地穴式，有木骨泥墙。墓葬为土坑葬，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俯身葬和多人二次葬，一般都没有随葬品，儿童也采用瓮棺埋葬。在濮阳西水坡成人墓中清理出几组用蚌壳摆塑的龙虎图形，是非常重要的发现。

5. **大司空文化**

以大司空类型为基础命名，因河南省安阳大司空村遗址的发掘而得名[1]。它曾被归入“秦王寨类型”[2]，又称为“百家村类型”[3]，还有的研究者命名为“大司空类型”[4]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报告》，《考古》1961年第2期。

〔2〕 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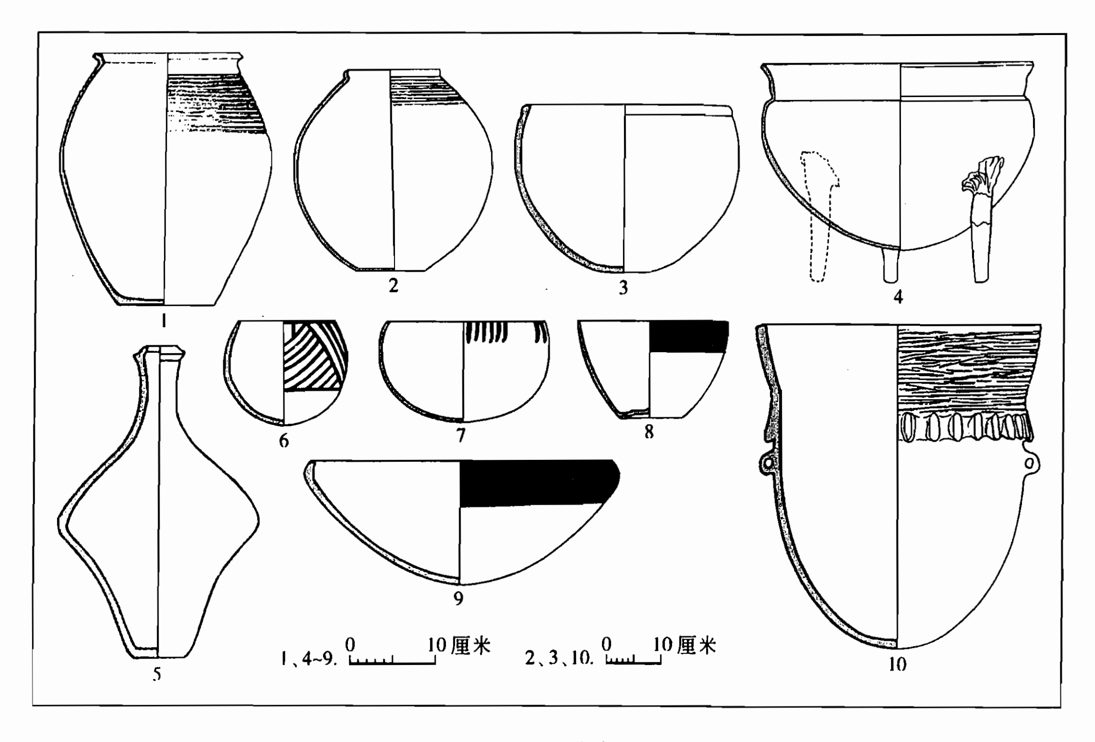


图 4－5　后冈一期文化陶器

1. 罐（后冈 H5:6）　2. 罐（后冈 H2:2）　3. 瓮（后冈 T3:3）　4. 鼎（后冈 H5:6）　5. 瓶（后冈）　6. 彩陶钵（后冈 H2:1）　7. 彩陶钵（后冈 H8:4）　8. 彩陶碗（后冈 H3:3）　9. 彩陶盆（后冈 H8:1）　10. 缸（后冈 H8:5）

或“大司空文化”[5]。

主要分布在豫北冀南地区，典型遗址还有河南省安阳鲍家堂[6]、大寒南岗、大正集老磨岗[7]，新乡洛丝潭[8]；河北省磁县下潘汪、界段营[9]，邯郸百家村等[10]。

陶器陶色以灰陶为主，其次为红陶，还有极少的黑陶。器表装饰以篮纹为主，也有绳纹和方格纹等，有一定数量的彩陶。彩陶以红褐色为主，少见黑色，纹饰有弧边三角纹、

〔3〕唐云明：《试论有关河北仰韶文化中的一些问题》，《考古》1964 年第 9 期。

〔4〕A. 丁清贤：《磁山、下潘汪、大司空——从下潘汪遗址仰韶文化的第二类型的性质谈起》，《史前研究》1983 年第 1 期。

B. 乔登云：《磁县下潘汪遗址仰韶文化遗存的分析》，《中原文物》1989 年第 1 期。

〔5〕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鲍家堂仰韶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8 年第 2 期。

〔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 年第 7 期。

〔8〕新乡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新乡县洛丝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2 期。

〔9〕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1 期；《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2 年第 5 期。

〔10〕罗平：《河北邯郸百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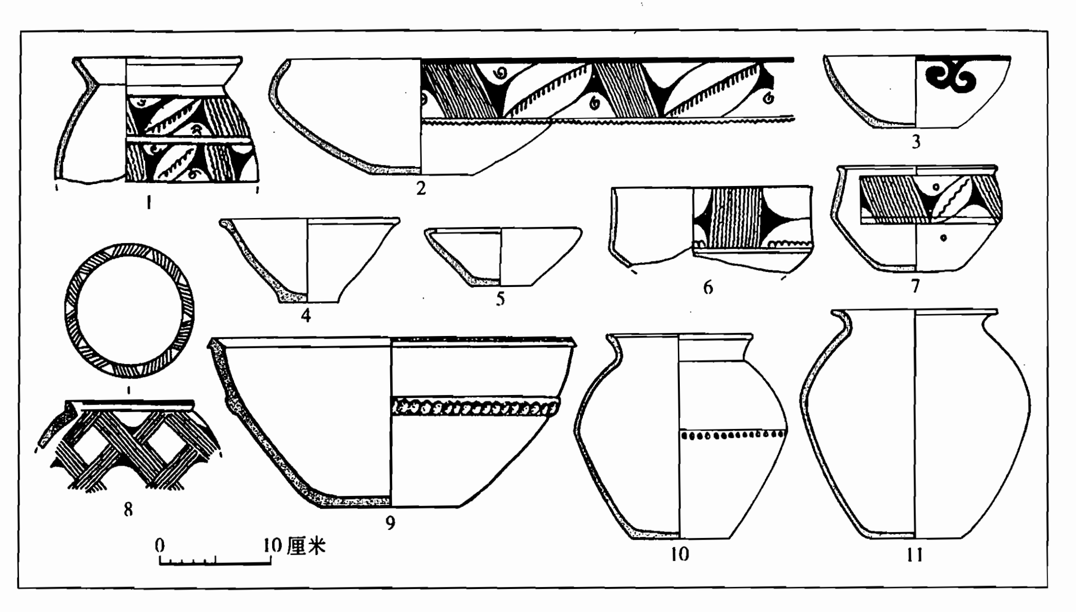


图4-6　大司空文化陶器

1. 彩陶罐（界段营 H10:8）　2. 彩陶钵（界段营 H35:4）　3. 彩陶钵（界段营 H21:1）　4. 碗（界段营 H17:2）　5. 钵（界段营 T13④:3）　6. 彩陶盆（下潘汪 H99:5）　7. 彩陶盆（下潘汪 H99:2）　8. 彩陶罐（下潘汪 T32④:36）　9. 盆（界段营 H35:2）　10. 罐（界段营 H10:4）　11. 罐（下潘汪 H70:2）

曲线纹、波纹、平行线纹等，结构简单，构图洗练。器形以敛口平底钵、直口平底碗、折腹盆、高领罐多见（图4-6），还有釜、灶和鼎等。生产工具有石质和骨质的刀、铲，还有蚌质的刀与镰等。

居址很少发现，可以确定也是以半地穴式为主要建筑形式。墓葬资料也很少发现，埋葬制度不明。

6. 大河村文化

以大河村类型为基础命名，因河南省郑州大河村遗址的发掘而得名。包括该遗址中原龙山时期层以前的七期堆积。早先以大河村遗址三、四期文化为代表而命名“大河村类型”[1]，又曾被命名为“秦王寨类型”[2]，还有的研究者将郑洛地区一部分较早的遗存另命名为“阎村类型”[3]。

主要分布在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郑州地区，也有一种意见将豫中、豫北和豫西南的晚

〔1〕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型和发展》，《考古》1979年第4期。

〔2〕A. 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B.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第1期。

C. 李昌韬：《试论秦王寨类型和大河村类型》，《史前研究》1985年第3期。

〔3〕A. 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B. 袁广阔：《阎村类型研究》，《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

于裴李岗文化和早于龙山时期文化的遗存多数都归入“大河村文化”〔1〕，这又显得过于庞杂了一些，还是限定在以嵩山为中心的豫中区域为妥。大河村文化典型遗址还有河南省郑州林山寨〔2〕，长葛石固〔3〕，荥阳点军台〔4〕、青台〔5〕，禹县谷水河〔6〕，洛阳王湾〔7〕，汝州中山寨〔8〕、洪山庙〔9〕、大张〔10〕和阎村等处〔11〕。

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灰陶为主，晚期流行轮制技术。纹饰多附加堆纹、方格纹、篮纹和镂孔，彩陶有复彩和白衣彩，图案有弧边三角纹、月牙纹、太阳纹、方格纹、六角星纹，有些专门制作的瓮棺绘有各种寓意画面。陶器器形主要有鼎、豆、碗、罐和盆等，代表性器形有釜形鼎、罐形鼎、小口尖底瓶、大口尖底缸、折腹盆、曲腹盆（图 4－7）。工具多石铲、刀、镰、陶刀等。

房屋建筑技术比较进步，居址平面有长方形、方形和圆形三种，有单体建筑，也有多间连建和套间地面建筑。墓葬多单人仰身一次葬，少见二次葬和多人合葬，部分地区盛行成人瓮棺葬，随葬品不多。

7. 下王岗（一、二、三期）文化

以下王岗类型为基础命名，因河南省淅川下王岗遗址的发掘而得名〔12〕。这是一支受仰韶文化强烈影响的区域文化，可以直接命名为“下王岗文化”。

主要分布在汉水中游地区，典型遗址还有河南省淅川下集〔13〕、黄楝树〔14〕，镇平赵湾〔15〕；湖北省郧县青龙泉、大寺〔16〕，均县乱石滩〔17〕、朱家台〔18〕，枣阳雕龙碑等处〔19〕。

---

〔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2〕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8 年第 2 期。
〔3〕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 年第 1 期。
〔4〕郑州市博物馆：《荥阳点军台遗址 1980 年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0 年第 4 期。
〔5〕郑州市文物工作队：《青台仰韶文化遗址 1981 年上半年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7 年第 1 期。
〔6〕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第 4 期。
〔7〕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洛阳王湾田野考古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中山寨遗址》，《考古学报》1991 年第 1 期。
〔9〕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汝州洪山庙》，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10〕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临汝大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第 6 期。
〔11〕临汝县文化馆：《临汝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
〔12〕A. 丁清贤：《鄂西北、豫西南仰韶文化的性质与分期》，《中原文物》1982 年第 4 期。
B. 靳松安、任伟：《略论汉水中游地区的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94 年第 4 期。
〔13〕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 年第 1 期。
〔14〕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 年第 3 期。
〔15〕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镇平赵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 年第 1 期。
〔1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 年。
〔1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乱石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6 年第 7 期。
〔1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考古学报》1989 年第 1 期。
〔1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 年第 7 期。

图 4－7 大河村文化陶器

1. 彩陶钵（大河村 F19:1） 2. 豆（大河村 F20:5） 3. 彩陶罐（大河村 F19:5） 4. 彩陶钵（大河村采:56） 5. 彩陶盆（大河村 W8:2） 6. 壶（大河村 T1④:5） 7. 鼎（大河村 W150:1） 8. 碗（大河村 T3④:27） 9. 彩陶盆（大河村 T11⑥D:111） 10. 罐（大河村 W7 付 1:2） 11. 鼎（大河村 T21⑤:18） 12. 尖底瓶（大河村 T11⑥B:114） 13. 鼎（大河村 T11⑤A:75）

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褐陶为主，也有一定数量的灰陶与黑陶，有少量彩陶。主要器形有罐形、盆形和釜形鼎、夹砂罐、细颈折腹瓶、小口壶、平底钵、圈足盘、镂孔豆等（图 4－8）。石器有铲、镰、刀、镞、斧、锛、凿和磨盘等，以磨制为主，穿孔技术出现较早。

房屋以地面建筑为主，早期平面多为圆形，晚期多方形，晚期出现多间连建的房屋和近 30 间居室合成一排的长屋，屋内一般设有火灶。地面建筑房屋有中央立柱，挖有墙基，在基槽内栽柱筑墙，居住面以火烘烤，有的采用了推拉门技术。有大型公共墓地，早期墓葬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多数头向西南，一般有一件陶器作随葬品，少数墓随葬有龟和狗。中期墓有明显分区，亦以单人葬为主，二次葬所占比例较大，有一定数量的多人二次合葬。多数墓都有几件随葬品，个别墓的随葬品多到数十件，都以专门制作的陶质冥器为主，以罐、钵和碗为主要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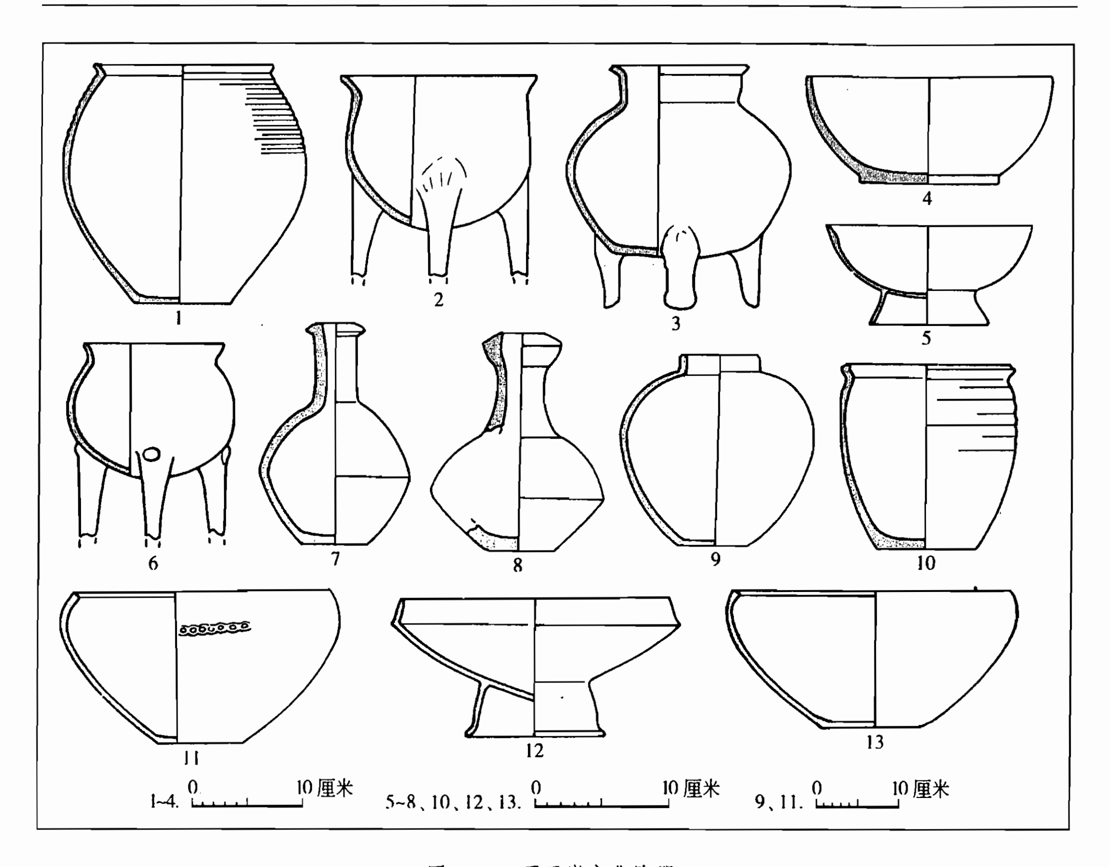


图4－8　下王岗文化陶器

1. 罐（下王岗 W131:1）　2. 鼎（下王岗 M57:1）　3. 鼎（下王岗 F39:2）　4. 盆（下王岗 T15⑦:342）　5. 豆（下王岗 T23⑥:102）　6. 鼎（下王岗 M404:1）　7. 瓶（下王岗 M111:1）　8. 瓶（下王岗 M698:1）　9. 罐（下王岗 W571:1）　10. 罐（下王岗 M66:1）　11. 盆（下王岗 F39:4）　12. 豆（下王岗 F39:3）　13. 钵（下王岗 F39:10）

（五）年代与分期

仰韶文化的年代与分期研究，自它被发现之初起就受到重视，在资料积累到一定程度时，相对年代、绝对年代和分期都有了比较确定的认识。

1. 相对年代

安特生和梁思永都曾对仰韶文化作分期和年代学研究。对仰韶文化进行比较成功的分期研究，是由西安半坡遗址的发掘开始的。发掘者将半坡的仰韶文化堆积划分为早、晚两期，后来又有人将半坡的堆积划分为三期或四期，甚至甄别出来不同的文化遗存，提出了一期属老官台文化（大地湾文化）、二期为半坡类型、三期为庙底沟类型、四期为半坡晚期类型的认识[1]。

---

[1] A. 严文明：《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和类型问题》，《考古》1977年第3期。

B. 张忠培：《论东庄村与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7年第1期。

仰韶文化典型遗址显示的地层关系，在关中地区的北首岭、北刘、零口，陕南地区的何家湾、阮家坝、马家营、龙岗寺、紫荆和陇东地区的大地湾等遗址，最下层为前仰韶文化堆积，上面为仰韶文化堆积；而在半坡、姜寨、李家沟、泄湖、紫荆和大地湾等遗址，都包含了仰韶文化早、中、晚不同时期的遗存，地层堆积由下至上依次为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在其他堆积欠完整的遗址，不同时期的仰韶文化也明确表现为半坡文化早、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晚的相对年代关系（表 4－1）。

仰韶文化中心分布地区的有关遗址一致的地层关系，是最下层为大地湾文化，再往上依次为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西王村文化、“后仰韶文化”[1]。

2. **绝对年代**

1925 年安特生对甘肃史前文化进行了分期，提出了仰韶文化“六期”说[2]。六期从早到晚依次是齐家期、仰韶期、马厂期、辛店期、寺洼期和沙井期，年代推定在公元前 3500 年至前 1700 年之间，其中仰韶期为公元前 3200 年至前 2900 年。1930 年梁思永根据西阴村出土的陶器，将仰韶文化的年代定在公元前 2500 年至前 2000 年之间，与安特生的说法有了一定的差距[3]。1931 年梁思永发现了安阳后冈“三叠层”，在依据地层证据研究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相对年代关系的基础上，将仰韶期的年代定为公元前 2600 年至前 2300 年，又在仰韶期之前增加了一个后冈期，年代确定为公元前 2900 年至前 2600 年，这实际上是将仰韶文化的上限提到了公元前2900 年[4]。尹达 1939 年在延安写成的《中国新石器时代》[5]，将仰韶文化分为后冈、仰韶和辛店三期，他推定的仰韶文化的上下限为公元前2600 年至前 1800 年。1943 年安特生将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作了较大改变，推定仰韶期的年代为公元前2200 年至前 1700 年[6]。当时中国学者们通过自己的实践一步步推翻了安特生的结论，将齐家期从仰韶文化分离独立命名为齐家文化，从根本上否定了他那修订了的仰韶文化年代表[7]。由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田野考古工作的蓬勃开展，新发现层出不穷，中国学者很快就建立起了一个新的仰韶文化体系，对于仰韶文化的年代也有了全新的认识，一个新的年代表就逐渐建立起来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碳十四测定年代方法的广泛应用，研究者们获得了大量绝对年代数据，仰韶文化的年代学研究有了更为科学可靠的基础。由于大量碳十四数据资料的积累，现在可以得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准确的绝对年代。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西

[1]　“后仰韶文化”系一种泛称，早期是指庙底沟二期文化及其相当的文化，晚期则指当地的龙山时期文化。

[2]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印行，1925 年。

[3]　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 年。

[4]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 年。

[5]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 年。

[6]　安特生：《中国史前史研究》，《东方博物馆馆刊》第 15 期，1943 年（英文）。

[7]　A.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 年；《齐家期墓葬的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 年。均又载《夏鼐文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B. 裴文中：《甘肃史前考古报告》，《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表 4－1　　　　　　典型仰韶文化重点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地区	遗址名称	大地湾文化		半坡文化		庙底沟文化		西王村文化		“后仰韶文化”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关中	宝鸡北首岭		Ⅰ	Ⅱ				Ⅲ			
	宝鸡福临堡					Ⅰ	Ⅱ	Ⅲ			
	邠县下孟村			Ⅰ		Ⅱ					
	扶风案板村					Ⅰ		Ⅱ		Ⅲ	
	西安半坡			Ⅰ		Ⅱ		Ⅲ			
	临潼姜寨			Ⅰ	Ⅱ	Ⅲ		Ⅳ			Ⅴ
	临潼零口		Ⅰ	Ⅱ				Ⅲ			
	华县元君庙	Ⅰ		Ⅱ							
	华县泉护村					Ⅰ	（Ⅰ）			Ⅱ	Ⅲ
	华阴横阵村			Ⅰ						Ⅱ	Ⅲ
	渭南史家村				Ⅰ						
	渭南北刘	Ⅰ				Ⅱ					
	铜川李家沟			Ⅰ		Ⅱ		Ⅲ			
	铜川吕家崖				Ⅰ						
	蓝田泄湖			Ⅰ	Ⅱ	Ⅲ		Ⅳ		Ⅴ	
陕南	西乡何家湾		Ⅰ	Ⅱ、Ⅲ	Ⅳ	Ⅴ					Ⅵ
	西乡李家村		Ⅰ							Ⅱ	
	汉阴阮家坝		Ⅰ		Ⅱ	Ⅲ					
	紫阳马家营		Ⅰ	Ⅱ			Ⅲ				
	南郑龙岗寺		Ⅰ	Ⅱ	（Ⅱ）	Ⅲ					Ⅳ
	商县紫荆		Ⅰ		Ⅱ			Ⅲ		Ⅳ	
晋南	芮城东庄村			Ⅰ			Ⅱ				
	芮城西王村					Ⅰ		Ⅱ		Ⅲ	
	垣曲古城东关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夏县西阴村					Ⅰ			Ⅱ	Ⅲ	
	翼城北橄				Ⅰ、Ⅱ	Ⅲ	Ⅳ				
豫西	陕县庙底沟					Ⅰ				Ⅱ	
	陕县三里桥				Ⅰ	（Ⅰ）					Ⅱ
	渑池仰韶村					Ⅰ					Ⅱ
陇东	秦安大地湾	Ⅰ		Ⅱ		Ⅲ		Ⅳ		Ⅴ	
	秦安王家阴洼				Ⅰ			Ⅱ			

说明：罗马数字表示各遗址遗存的序列或分期。

王村文化的年代数据，已经发表的有70多个，除了大约20个左右存在明显偏早偏晚的问题外，多数年代数据都应当说是可信的和可靠的。其他相关文化的年代数据也发表了五六十个。总数大约有百余个（附录2-8）[1]。

半坡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共有37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北首岭、半坡、姜寨、瓦窑沟和何家湾。这些数据中有几个明显偏早或偏晚，经过高精度表校正的数据多数在公元前4700年至前4200年之间。舍弃偏早偏晚的数据以后，最早的为公元前5048年至前4770年（ZK-0516），最晚的为公元前4036年至前3819年（ZK-2721），据此核定半坡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4909年至前3836年。年代最终可以判定在公元前4900年至前3800年之间，延续时间达1000年以上。

庙底沟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共有20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北首岭、西关堡和庙底沟。这些数据中明显偏早或偏晚的有8个，偏晚的数据较多，舍弃偏早偏晚的数据以后，多数在公元前3990年至前3500年之间，最早的为公元前4035年至前3790年（ZK-2177），最晚的为公元前3302年至前2910年（ZK-2180）。核定年代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3913年至前3568年。据此判定庙底沟文化年代为公元前3900年至前3600年之间，上限与半坡文化年代的下限略有重合，延续达300年以上。

西王村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共有23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福临堡和泄湖。这些数据中明显偏早的较多，舍弃偏早的8个数据以后，多数在公元前3600年至前3000年之间，最早的为公元前3772年至前3517年（BK79027），最晚的为公元前3016年至前2707年（ZK-2058）。核定西王村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3530年至前2867年。据此判定年代为公元前3600年至前2900年之间，其上限大体与庙底沟文化的下限相衔接，延续达700年以上。

以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为内涵的典型仰韶文化的年代，取半坡文化的上限为公元前4900年，和西王村文化的下限为公元前2900年，跨度大致在公元前5000年至前3000年之间，延续发展达2000年上下。也就是说，它在公元前约5000年承继大地湾文化而来，在公元前3000年以后演变为庙底沟文化及其相当的文化而去，它是黄河中游地区延续发展了20个世纪的一支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后冈一期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已经公布的有8个，标本主要采自后冈、西水坡和南杨庄。年代多数在公元前4500年至前4000年之间，最早的为公元前4665年至前4360年（ZK-2304），最晚的为公元前3930年至前3648年（BK85065），年代上下限为公元前4513年至前3489年，据此判定年代为公元前4500年至前3500年之间，延续达1000年上下。

大司空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只有河北容城午方遗址一个标本测定的结果，精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3040年至前2783年（ZK-1234），可还不能据此判定这一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可以将它延续的年代暂定为公元前3100年至前2700年，大体上晚于后冈一期文化。

---

[1] 本书引用的碳十四数据，1991年以前的数据主要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1991年以后的数据取自《文物》和《考古》杂志刊载的碳十四数据测定报告，此后不再一一注明。

表 4－2　　典型仰韶文化与其他相关文化绝对年代比较表

年代(公元前)	典型仰韶文化	其他相关文化			
2700					
2800			大司空文化		
2900			3100～2700		
3000					
3100					
3200	西王村文化				
3300	3600～2900				
3400				大河村文化	
3500				3900～2900	
3600					下王岗文化
3700	庙底沟文化				4600～2700
3800	3900～3600				
3900					
4000		后冈一期文化			
4100		4500～3500			
4200					
4300					
4400	半坡文化				
4500	4900～3800				
4600					
4700					
4800					
4900					

大河村文化的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较多，共有 41 个，标本主要采自大河村、青台和点军台遗址。舍去个别偏早或偏晚的数据，多数在公元前 3900 年至前 3000 年之间，最早的为公元前 3986 年至前 3782 年（WB82－04），最晚的为公元前 3028 年至前 2782 年（WB81－26），年代上下限为公元前 3884 年至前 2905 年，据此可以判定年代为公元前 3900 年至前 2900 年之间，延续达 1000 年以上。

下王岗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只公布了 5 个，其中有 1 个偏早，另 4 个在公元前 4780 年至前 4360 年（GC－0083）和公元前 2920 年至前 2491 年（GC－0088）之间。它们暂可取作下王岗文化年代的上下限，为公元前 4570 年至前 2706 年，年代约当公元前 4600 年至前 2700 年之间，延续近 2000 年。

典型仰韶文化与其他相关文化的年代关系，可以用上面的图表来进行比较（表 4－2）。

3. **典型仰韶文化的分期**

有的研究者将仰韶文化划分为四期，一、二期以半坡、庙底沟类型为代表，三期以半坡晚期、西王村三期和秦王寨类型为代表，四期以庙底沟二期文化为代表[1]。有的研究者将延续发展达2000年上下的仰韶文化划分为三个阶段，距今6700~5900年前为早期阶段，距今5900~5300年前为中期阶段，距今5300~4800年前为晚期阶段[2]。有些研究者明确建议将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为代表的遗存，分别作为仰韶文化早、中、晚三期[3]。还有的学者将仰韶文化划分为前期和后期两大段，前期属新石器时代，后期划归铜石并用时代[4]。

典型仰韶文化中的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西王村文化，相对年代关系已很明确，除了少数研究者坚持认为庙底沟文化并非源自半坡文化外[5]，多数研究者都认定它们是具有连续发展的三个阶段，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房屋建筑形式与技术方面，半坡文化为半地穴式，一般为单间，无墙，平面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庙底沟文化仍以半地穴式为主，出现地面建筑，发明了柱础和木骨泥墙技术，平面以方形为主，面积较大。西王村文化以地面建筑为主，出现分间和套间建筑，有成熟的筑墙技术，可以营建大型公共建筑。

在生产工具方面，半坡文化打制石器稍多，多数磨制石器仅磨光刃缘，通体磨光的不多，器体缺乏棱角，器形以斧、锛多见。此外，骨器较多。庙底沟文化石器以磨制的为主，一般都通体磨光，钻孔技术运用普遍，新出现的器形有大石铲和石刀，骨器较少（图4-9）。西王村文化打制石器极少，绝大多数为磨制石器，器体棱角分明，出现石镰和穿孔石刀。

在陶窑与制陶技术方面，半坡文化陶窑以横穴窑为主，有个别竖穴窑，结构比较简单，容量也较小；陶器全部采用手制，少数器口采用了慢轮修整技术。庙底沟文化陶窑结构有了明显进步，横穴窑筑有环形火道，火道上设箅子和火眼，使窑火得到有效控制；陶器以手制为主，器口较多地采用了慢轮修整技术。西王村文化陶窑火膛缩短，出现多股火道，窑室容量增大；广泛采用慢轮修整技术，陶器修整的部位也不只限于口沿部位了。

在主体陶器群方面，半坡文化陶色以红为主，晚期有少量灰陶，陶胎较厚，陶器群为钵、盆、罐、瓶、瓮和壶，器物造型比较简单，口沿变化不大，直口器为大宗。流行圜底器，器体多圆弧形，没有明显的棱角。庙底沟文化陶色与半坡文化的接近，陶胎较半坡文化的薄，陶器群为碗、盆、钵、瓶、罐、杯、盘、甑、釜和灶。西王村文化陶色仍以红陶为主，灰陶比例增大，陶器群为盆、钵、碗、瓶、杯、盘、豆、罐和缸。

在典型陶器的演变方面，以尖底瓶和钵为例，半坡文化钵为直口或微敛的圆腹圜底，尖

---

〔1〕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2〕朱延平：《仰韶文化》，《黄河文化》第二编第三章，华艺出版社，1994年。

〔3〕A. 巩启明：《陕西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与研究》，《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陕西六队：《陕西蓝田泄湖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4〕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5〕A. 田建文、薛新民、杨林中：《晋南新石器考古学文化的新认识》，《文物季刊》1992年第2期。
B. 海金乐：《大同马家小村遗存试析》，《文物季刊》1992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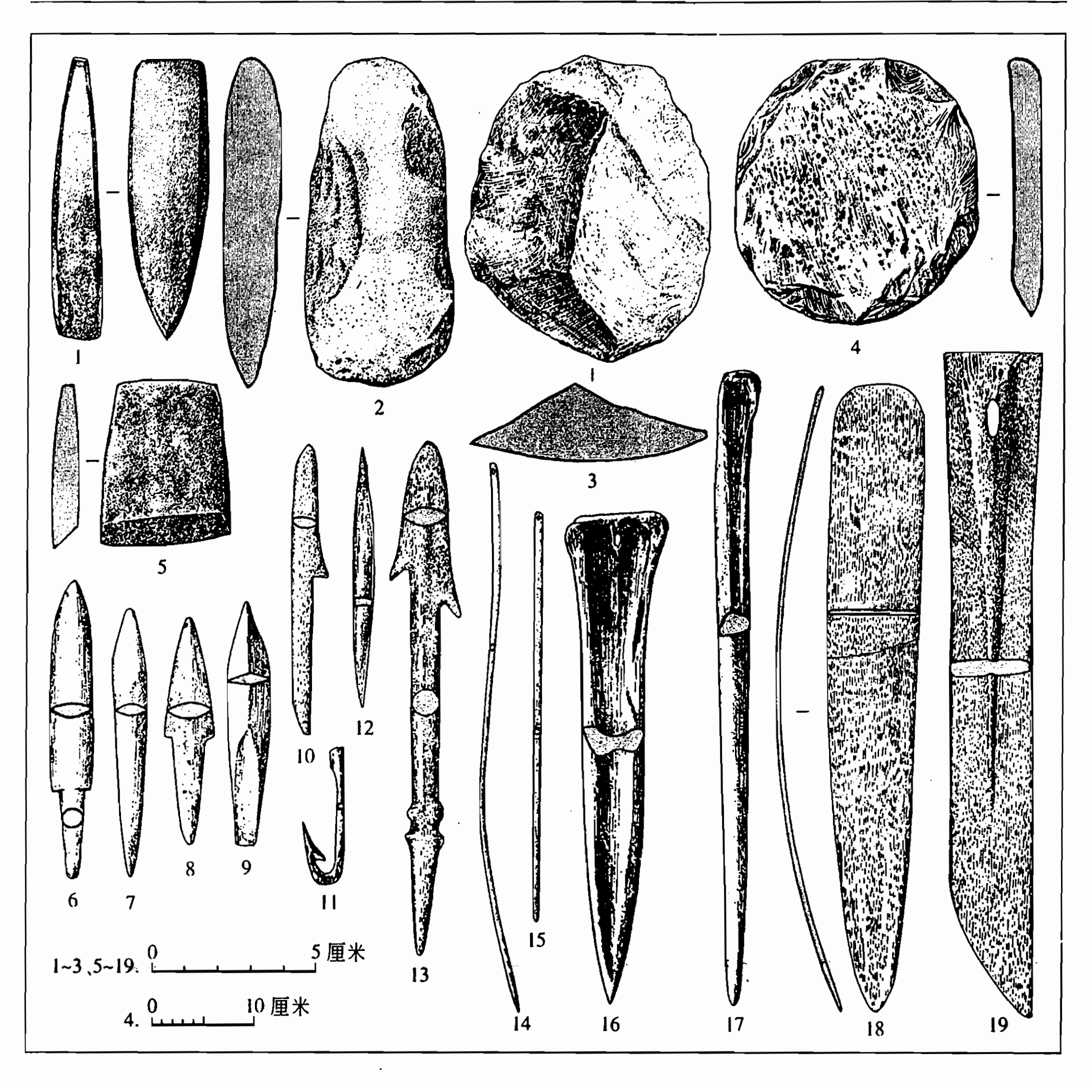


图 4－9　仰韶文化石、骨、角、陶器（之一）

1. 石凿（半坡 P.6865）　2. 石斧（半坡 P.6738）　3. 石砍砸器（半坡 P.5667）　4. 石刮削器（半坡 P.5956）　5. 石锛（半坡 P.6335）　6. 骨镞（半坡 P.12696）　7. 骨镞（半坡 P.12125）　8. 骨镞（半坡 P.10092）　9. 骨镞（半坡 P.11420）　10. 骨鱼镖（半坡 P.10705）　11. 骨鱼钩（半坡 P.12194）　12. 骨两端器（半坡 P.12739）　13. 骨鱼镖（半坡 P.11639）　14. 骨针（半坡 P.10704）　15. 骨针（半坡 P.12726）　16. 角锥（半坡 P.11620）　17. 骨锥（半坡 P.12518）　18. 骨匕（半坡 P.10521）　19. 骨刀（半坡 P.12681）

底瓶为双耳杯形口短颈鼓腹或溜肩瘦腹。庙底沟文化钵为曲腹或折腹敛口平底，尖底瓶为双唇口瘦腹无耳。西王村文化钵为斜腹平底或假圈足，尖底瓶为喇叭口束腰双耳或无耳。

在陶器装饰风格方面，半坡文化陶质分细泥和夹砂两种。夹砂陶部分为素面，很多都拍印有不太清晰的绳纹，少部分饰弦纹等。泥质陶一般内外都经打磨，表面光滑平整，有的绘黑彩或饰戳印纹。陶器纹饰主要为绳纹、线纹、弦纹、锥刺纹。庙底沟文化夹砂陶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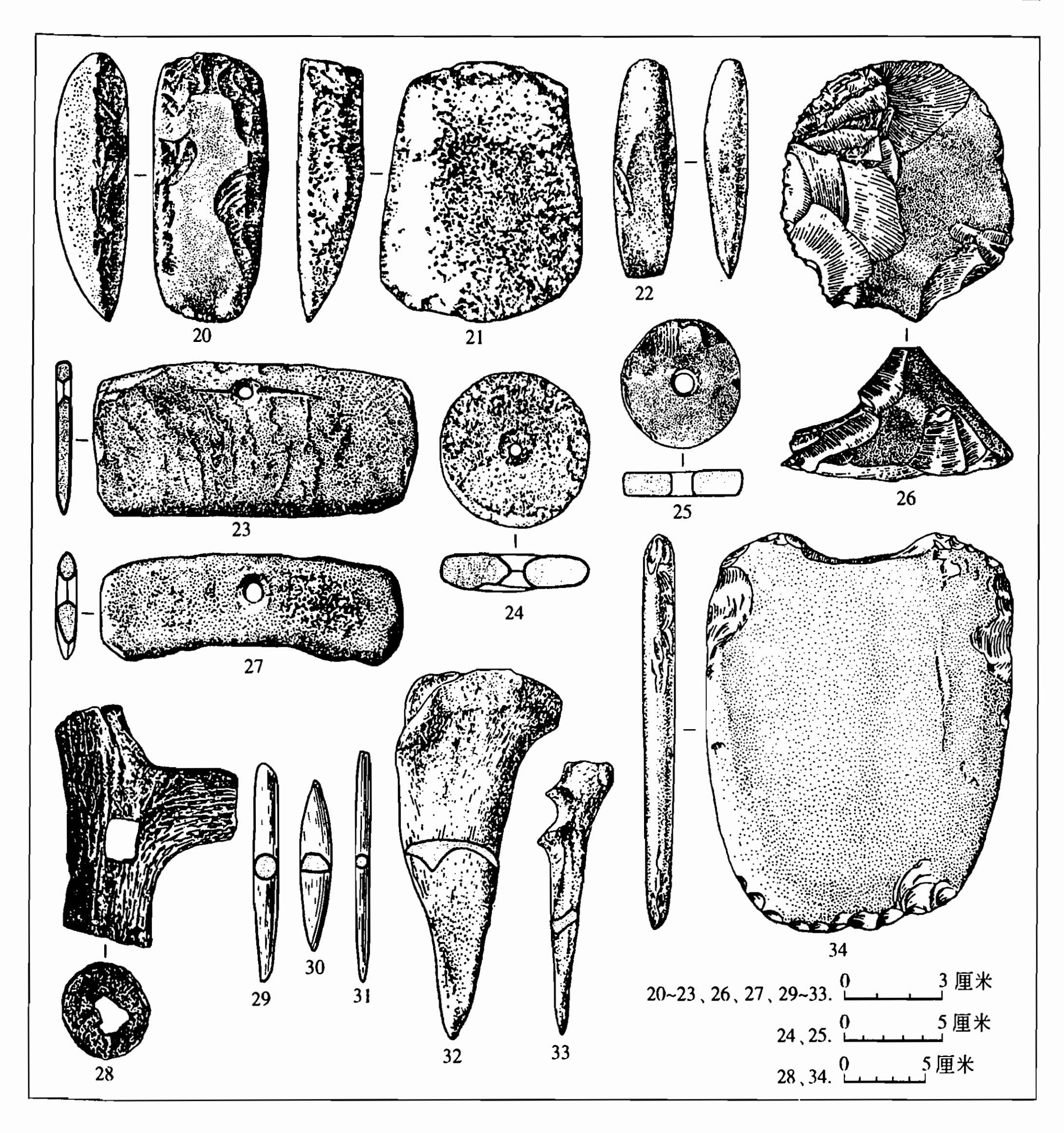


图4-9 仰韶文化石、骨、角、陶器（之二）

20. 石锛（庙底沟H32:19） 21. 石锛（庙底沟H322:14） 22. 石凿（庙底沟H47:19） 23. 石刀（庙底沟H319:04） 24. 石纺轮（庙底沟H327:11） 25. 陶纺轮（庙底沟T243:03） 26. 石盘状器（庙底沟T323:34） 27. 石刀（庙底沟H46:94） 28. 角柄（庙底沟T97:03） 29. 骨镞（庙底沟H313:02） 30. 骨镞（庙底沟T70A:09） 31. 骨针（庙底沟T248:11） 32. 骨锥（庙底沟H32:29） 33. 骨锥（庙底沟H79:49） 34. 石铲（庙底沟T81:10）

较清晰的线纹，还有弦纹和附加堆纹，不见半坡文化的戳印纹和粗绳纹，泥质陶多饰线纹，细泥陶一般打磨光滑，有数量较多的彩陶，也有的饰弦纹。西王村文化陶器主要有绳纹、附加堆纹、篮纹，还有方格形和镂孔。

在彩陶纹饰母题方面，半坡文化彩陶图案简单朴素，以黑彩为主，有鱼、鹿、蛙和人

面纹，几何纹多由直线、折线、三角和圆点组成，有一定数量的内彩。庙底沟文化彩陶除了黑彩，也有红彩和白衣彩陶，有鸟纹、蛙纹，几何纹多由圆点、钩叶、弧边三角组成花卉形图案，不见内彩。西王村文化彩陶极少，有红彩和白彩，图案非常简单，有条纹、折线和圆点等。

在埋葬制度方面，半坡文化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儿童采用瓮棺埋葬，晚期流行多人二次合葬。庙底沟和西王村文化多单人仰身直肢葬，儿童也用瓮棺埋葬，有的区域还见到较多的成人瓮棺葬。

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三种文化各自也可以划分为几期，代表各自的早晚发展阶段。如半坡文化可分为半坡期和史家期，庙底沟文化可分为东庄村期和庙底沟期，西王村文化可分为大地湾期（或福临堡期）和西王村期。这些分期有的具有明显的意义，有的则还不很成熟，还有待资料的充实。

（六）聚落与建筑

仰韶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上，少部分在黄土地带的边缘地区。关中渭河流域是这支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这里的遗址多位于发育较好的马兰阶地上，特别是河流交汇处。遗址分布较为密集，在沣河中游沿岸其密度大体与现代村落相等，10 公里的距离内发现遗址十多处。遗址面积一般在数万或十数万平方米，大的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平方米，最大的如华阴西关堡和咸阳尹家村遗址可达 100 万平方米左右。文化堆积厚度一般为 1～6 米。各遗址往往保存着房基、灰坑、陶窑、墓葬或大片墓地。仰韶文化早期的这些大型遗址为中心聚落，到晚期在中心聚落基础上开始形成原始城市，在仰韶文化中心分布区的外围地带发现了筑有城墙的城址。

经科学发掘的重要遗址，如秦安大地湾、宝鸡北首岭、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华县泉护村、铜川瓦窑沟、陕县庙底沟、翼城北橄等，多数都可以看出当时村落的大致布局。其中以大地湾、半坡、姜寨、北首岭等地的村落布局较为清楚，居住遗迹也保存比较完整。

大地湾遗址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位于五营河岸边，为半坡文化时期的一处聚落遗址；另一部分位于甲址以南的小山坡上，为西王村文化时期的大型聚落遗址。前者发现的房址有 100 多座，门向都朝着中心广场。居住区外围有壕沟环绕，西部为墓葬区。村落布局以北边山坡的 901 号大房子为中心，向南呈扇面形展开。整个村落分成若干小区，每个小区中都有大房址和小房址。大地湾已经发掘的 240 座房址绝大多数都属仰韶文化时期，这是仰韶文化的一处山地村落，聚落布局与半坡、姜寨等遗址不同。

半坡遗址位于西安城东浐河东岸的二级阶地上，聚落大体可看出分为居住区、氏族墓地及公共窑场三部分。居住区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发掘出 1 座大型的和 45 座中小型的房址，门向大体朝南，有一条小沟将居住区分为南北两片，中间有道路相通。房址附近发现了 200 多个窖穴，还有两处简陋的长方形建筑遗迹，推测是饲养牲畜的圈栏或哨棚之类。遗址发现的 70 多个幼儿瓮棺葬，主要分布在居址周围。围绕着居住区挖有宽深各 5～6 米的壕沟，为村落的防御性设施。壕沟以北有公共墓地，发现有 170 多座成人墓葬。壕沟以东有公共窑场，发现了 6 座陶窑。

姜寨遗址是一处比半坡更为完整的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居住区中心为一面积达 4000 平方米的广场，广场四周的地势稍高，100 多座房屋基址构成 5～6 组，围绕在广场周围。每组建筑以一个大型房屋为主体，附近分布着 10 余座或 20 余座中小型房址。小型房址又以中型房址为布局的次中心，构成一个个更小的单元。房址无论大小，几乎所有门向都朝向中心广场。有些房址附近分布着窖穴群或幼儿瓮棺葬群。广场的西边，还有两处牲畜夜宿场。居住区周围，挖有宽深约 2 米的壕沟，在东部留有跨越壕沟的通道，建有寨门和哨棚。壕沟外东北部及东南部有三处较大的公共墓地，有 170 多座成人墓。西南方向的小河旁发现了几座窑址，是一处公共窑场（图 4－10）。

北首岭遗址的居址和墓地构成聚落的主体。遗址西靠陵塬，东临河流，平面为长椭圆形。聚落有一个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的中央广场，近 50 座房址分为三组环绕在广场周围，门向多数也都朝向广场。居址以南为墓地，发现墓葬 400 多座。

在北首岭、半坡、姜寨和大地湾所揭示出的聚落布局，许多研究者认为可能是几个氏族或胞族集聚的部落居址。像面积较大的大地湾遗址，应是聚落群中的中心村落，或许就是部落联盟的所在地。无论是部落的居址还是单个氏族的居址，都形象地体现着氏族制度具有的那种向心精神。居住区内居址分组分群现象和墓葬区分片分群现象，显然与居民之间存在的亲疏关系有关[1]。

仰韶文化聚落的发展表现有一定的时代特点。半坡文化的村落面积较大，布局整齐有序，从庙底沟文化中，至今还没有发现像半坡文化那样的村落居址。到了仰韶文化晚期，聚落形态又有了新的变化，可能已经出现了围绕着高大城墙的原始城市。1995 年，郑州西山发现了 1 座仰韶文化晚期的城址，是在黄河流域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史前城址。城址平面近圆形，尚保存有高 3 米、宽 5～8 米的残垣，城外环绕着宽 5～7.5 米、深约 4 米的壕沟。城墙采用版筑法夯筑而成。城址规模并不大，城内面积估计为 30000 平方米。城址时代为大河村文化晚期，延续使用的时间为距今 5300～4800 年。有研究者认为，这座城址的性质还只是一个具有中心聚落意义的城堡，属于“雏形城市”，也可能是“军事民主制时期部落联盟中心”，还不是一个真正统治一方的政治中心[2]。

仰韶文化的聚落有这样几个明显的特点：（1）由大小不同按一定规则排列的房子构成聚落的中心。（2）有中心广场一类的公共活动场所。（3）有公共窑场。（4）居址外围建有壕沟、哨棚之类的防御设施。（5）居址附近有分片的公共墓地。

仰韶文化的房屋建筑很有特点。一些遗址中发现很多灰坑，其中大部分原来用作窖穴，少数应是作居址的坑穴。窖穴中有的口大底小，有的穴壁较直，还有一种是口小底大

---

〔1〕 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

〔2〕 A. 许顺湛：《郑州西山发现黄帝时代古城》，《中原文物》1996 年第 1 期。

B. 曹兵武：《关于郑州西山古城的一点思考》，《中国文物报》1995 年 11 月 12 日。

C. 马世之：《郑州西山仰韶文化城址浅析》，《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三秦出版社，1996 年。

D. 杨肇清：《试论郑州西山仰韶文化晚期古城址的性质》，《华夏考古》1997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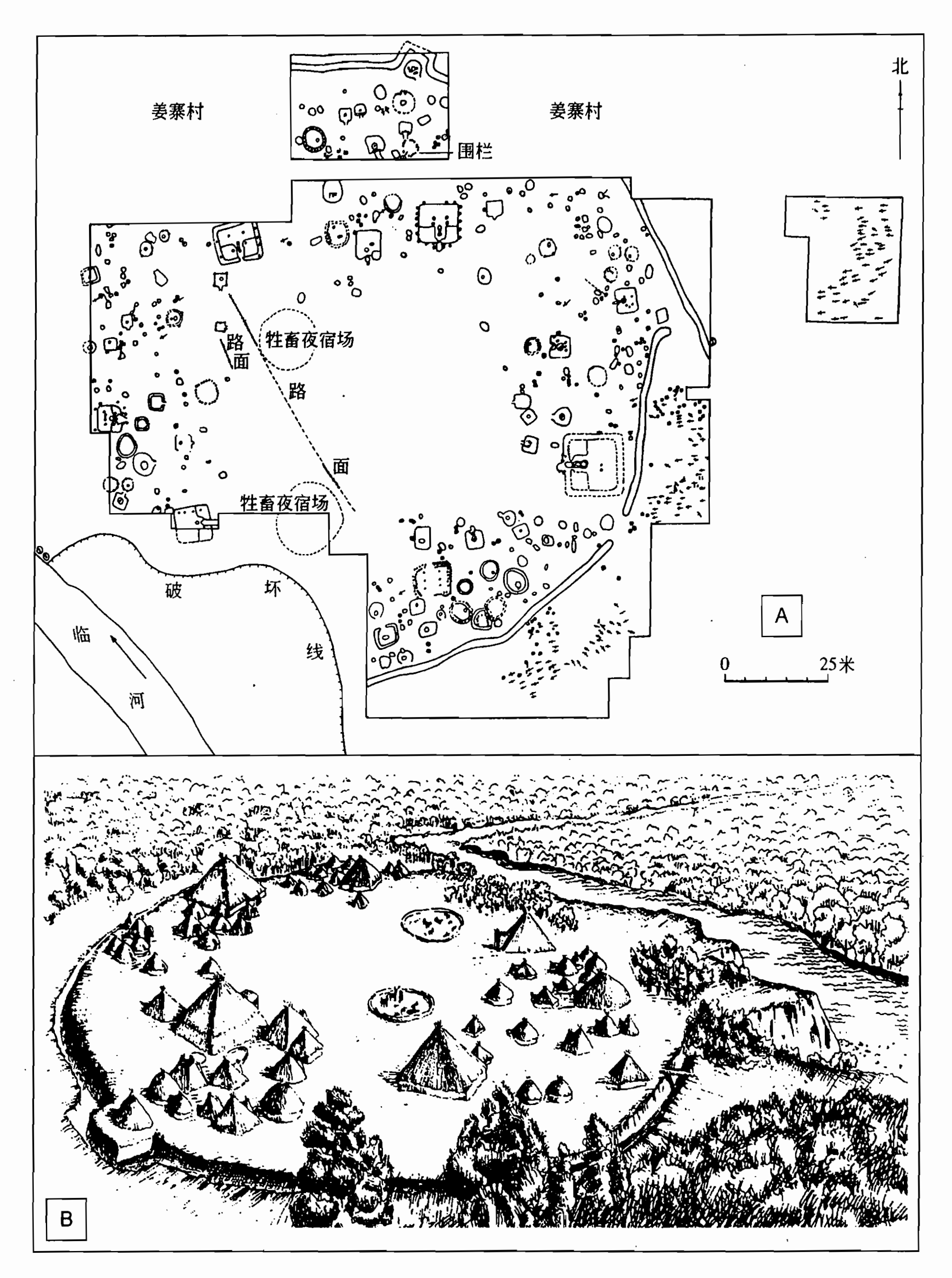


图 4－10　姜寨遗址平面图及复原示意图

A. 平面图　B. 复原示意图

（引自《姜寨》下册）

的“袋形穴”。多数袋形穴形状规整，口部或方或圆，穴壁平整，还有台阶供上下，姜寨遗址就发现了不少有台阶的窖穴。半坡遗址2号袋形穴东北壁上掏有小龛，放置两个带盖的敛口罐。这类窖穴应是作居址使用的，坑穴一般较大，如泉护村1096号坑穴，深2.9米，面积近20平方米，有斜坡出入口，通过5级台阶可盘旋而下，穴底中央有烧灶。

仰韶文化居民除了少数穴居外，一般是居住在精心营造的房屋内。迄今所发现的仰韶文化房址，已发掘出了500多座，较重要的有半坡46座，姜寨约120座，北首岭32座，福临堡12座，李家沟15座，瓦窑沟23座，下孟村7座，北橄9座，大地湾约240座。仰韶文化的房屋可分为圆形半地穴式、圆形地面式、方形半地穴式、方形地面式、方形地面多间式。

圆形半地穴式集中发现于半坡、姜寨和瓦窑沟。建筑平面近圆形，一般面积较小，直径多为5~6米。房基凹入地下，坑壁有一周柱洞，室内也有数目不等的柱洞，门内两侧有矮墙，室中央有长方形或瓢形灶坑或浅圆灶面，有的灶坑后部设有保存火种的陶罐。居住面与墙壁经火烧烤，坚硬平整，少数也有不经烘烤的。如半坡3号房址，房基正圆，直径为5米，凹入地下近1米，门向南稍偏西，门内两侧有隔墙，长1米余。室中央有长约1米的瓢形灶，灶前后排列着六个柱洞，居住面下层铺垫有树枝，面上涂有8厘米厚的草泥土面，并经烘烤。

圆形地面式居址也集中见于半坡、姜寨。这种房址与圆形半地穴式在布局上大体相同，区别在于它直接由地面筑墙。如半坡22号房址，平面为正圆形，直径4.6米，平地起墙，墙厚0.25~1.3米。房门向南，门内两侧有隔墙，隔墙北端稍向内折，室中间有长方形灶坑，四周有四个柱洞，灶坑后部的两柱洞之间残存有矮小隔墙，居住面为5厘米厚的草泥土（图4-11B、C）。

方形半地穴式居址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又可分为大、中、小三型，最大的约160平方米，小的仅10平方米左右。大房址一般为方形，房基凹入地下，有狭长的坡式或阶式门道，门道和居室之间有门槛，室内有数目不等的柱洞，中央有灶坑，有些灶坑也见到火种罐。居住面及坑壁多经烤烧，坚实平整。这种中小型方形圆角半地穴式是关中豫西地区仰韶文化中最常见的房址。如半坡41号房址，东西长4.4米，南北宽3.2米，房基凹入地下0.4米，门向南，门道长2.3米，呈斜坡状，有门槛，门内有隔墙（图4-11A）。在同一类型的庙底沟301号房址的柱洞内，还发现了充当柱础的石块。大河村的16号房址，地面以上的墙壁系由红烧土块垒砌而成。大河村14号房址四周有五十多个排列均匀的柱洞，室内中央有方形烧土台，居住面经多次修整，铺设达十层之多，由料姜石粉、黄砂及少量黏土合成，铺平、砸实、抹光、并经火烤。这种以料姜石铺设居住面的方法也见于北首岭同类房址。

半坡、泉护村和姜寨所发现的大型房基均属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半坡1号房址已残破，推算面积达160平方米。房基凹入地下0.5米，坑壁厚约1米，壁内有柱洞，转角处柱洞较为密集。室内原应有4根擎梁柱，柱脚围以泥圈形成柱基。在居住面下发现一带盖陶罐，是建房时有意埋入的（图4-11D）。姜寨的大房子，面积一般都在80平方米以上。有较宽的门道，室内迎门有火塘，火塘两侧有高出地面的宽大平台。在这类大房子中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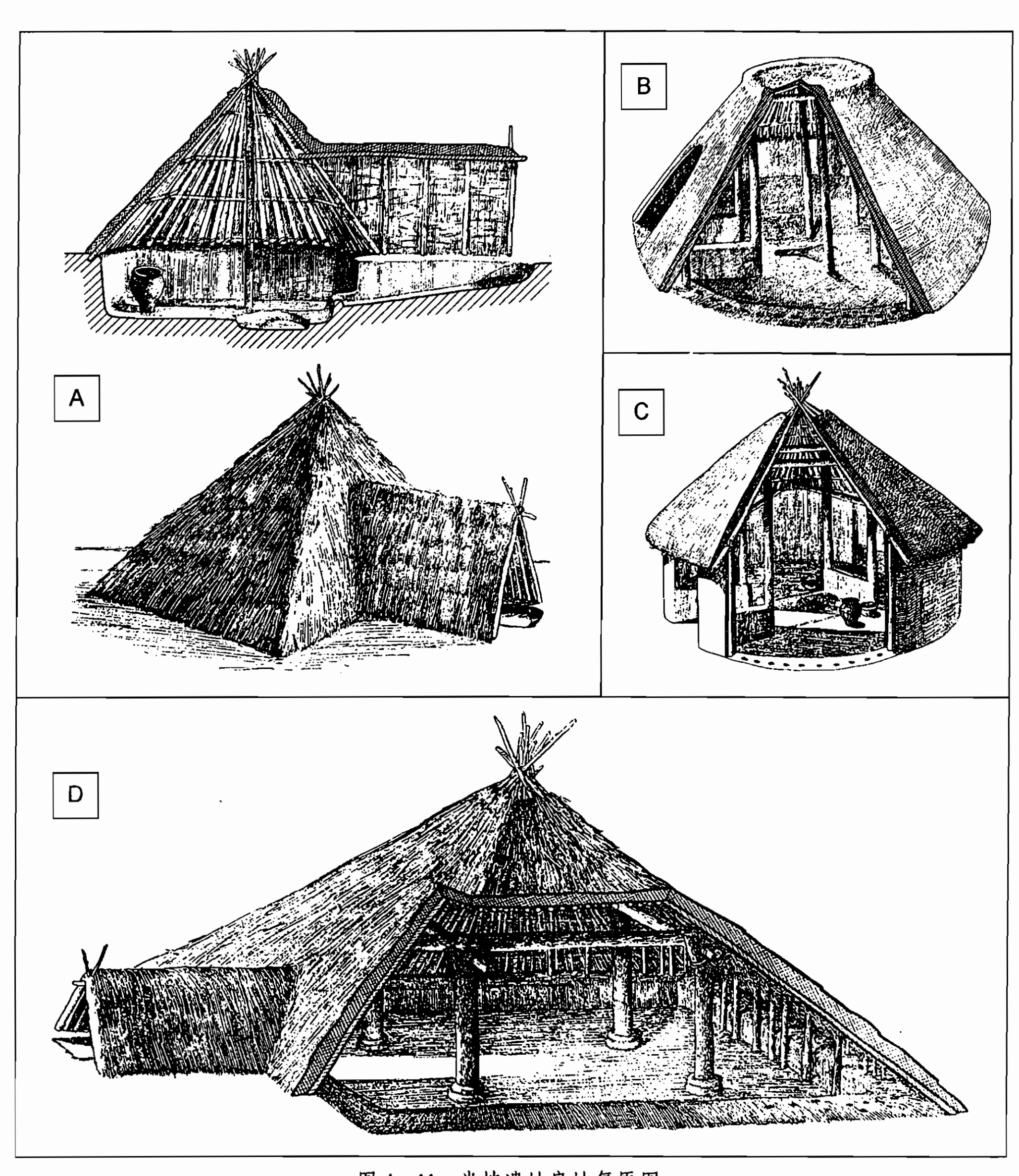


图 4－11　半坡遗址房址复原图
A. 41 号方形房址　B. 3 号圆形房址　C. 22 号圆形房址　D. 1 号方形房址
（引自《西安半坡》）

见到中小型住屋内常见的那些生活用具和日用陶器。

方形地面式居址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由地面起筑。这类房子在豫中地区发现较多，是大河村文化主要的建筑形式，可分大、中、小三型。洛阳王湾 11 号房址，墙基为挖槽建造，内填红烧土碎块，房基内外都有柱洞。王湾 15 号房址的墙基由大块平整的砾石铺成，上面直接筑墙，墙内立木柱，外敷草泥土，室内有较大的平台，台的外端有矮小的隔墙。居住面用两种不同的材料构筑，一为草拌泥的红烧土，表面坚硬，一为石灰质三合土

作成，坚硬光滑。大河村的方形地面式建筑的居住面也多用细砂、黏土和料姜石粉的物质层层铺垫，多者达 11 层，居住面修建得相当考究。

庙底沟文化时期已经有了少量方形套间房址。铜川李家沟遗址的 F1，面积约 50 平方米（图 4－12B），在房屋内另筑有一个约 5 平方米的小套间，套间还留有较宽的过门。典型的方形地面多间式房址，较多见于大河村文化和下王岗文化，在大地湾也有发现。大河村遗址发现有三组共 12 间连间的建筑，房基保存完好，墙壁残高有的达 1 米。三组连间建筑的结构及营造工艺大体相同。以大河村 F1～F4 一组房址为例，四间房基均为南北长方形，作东西并列相连。F1、F2 为同时建成，两间有共用的一面墙壁，F3 利用 F1 东壁接筑，F4 又利用 F3 东壁接筑。最西端的 F2 门向南，F1、F3、F4 门均向北。中间的 F1 面积最大，有灶台，放置有 20 多件陶器，内有小型套间，套间内也有土台。F2 房址内有三个土台，台面上放置日用器物及粮食。F3 房址内也有一方形土台。F4 面积最小，仅 2 平方米左右。这三组连间建筑的营造方式大体是：首先平整地基，铺垫厚约 10 厘米的沙质草泥土，开挖墙壁基槽，同时在南部挖好窖穴。然后沿房基或基槽四周栽立木柱，立柱间加填芦苇束，绑缚横木，并在内外两侧敷以厚约 10～15 厘米的草泥土。筑好墙壁后加工居住面，铺设数层砂质地面，最后一层白灰粗砂硬面涂抹在墙壁或室内土台之上，然后都经大火长时间烘烤，呈红色或青灰色，坚硬光滑（图 4－12A）。

下王岗遗址发现 1 座排房基址，坐北朝南，东西总长达 79 米，进深 6.3～8 米，房屋分间达 29 间之多（图 4－12E）。排房中的正房都设有门厅，构成 17 个单元套房，多数为单间套房，少数为双间套房，有的还建有门槛，门向东南。排房东边另有 3 间无门厅的偏房，为方形单间居室。这三类房间内除门厅外都发现了铺地的竹席痕迹，居住面平坦坚实，草拌泥墙壁光滑平整，表明它们都是居室。三分之一的套房内建有火灶，有的一房一灶，有的一房二灶，还有一房六灶的。双间套房面积为 15.35～38.85 平方米，单间套房为 13.58～22.02 平方米，单间房为 18.78 平方米。长屋西头，还单独建有 1 座面积近 15 平方米的圆形房子[1]。

大地湾遗址发现了殿堂一类的大型建筑，其中 901 号房址就是一座由前殿、后室和东西两个厢房构成的多间式原始殿堂建筑，原有全部建筑面积当在 300 平方米以上（图 4－12C；图版 8）。前殿宽 16 米，进深 8 米，面积达 130 平方米。正门向南，左、右有侧门，东、西还有通向厢房的两扇门。迎正门建有一座灶台，残高 0.5 米，直径约 2.5 米。前殿偏后部有顶梁柱两根，柱洞直径达 90 厘米。南北墙面各有立柱八根，柱洞直径近 50 厘米，都有石柱础。前殿的地面、墙面、柱面、灶台都抹有料姜石灰浆，地面铺草泥烧土块后，再以小石子、砂粒和灰浆制成厚近 20 厘米的混凝土层。殿内地面上出有一些器形特殊的非日用陶器。殿外还有约 130 平方米的地坪，发现排列整齐的十二个柱洞。这座建筑规模宏大，布局有序，结构复杂合理，建造方法讲究，工艺精良，它不是普通的居室，可能是举行宗教仪式的公共建筑。由室内大量的烧土堆积、炭屑灰烬等迹象分析，这座大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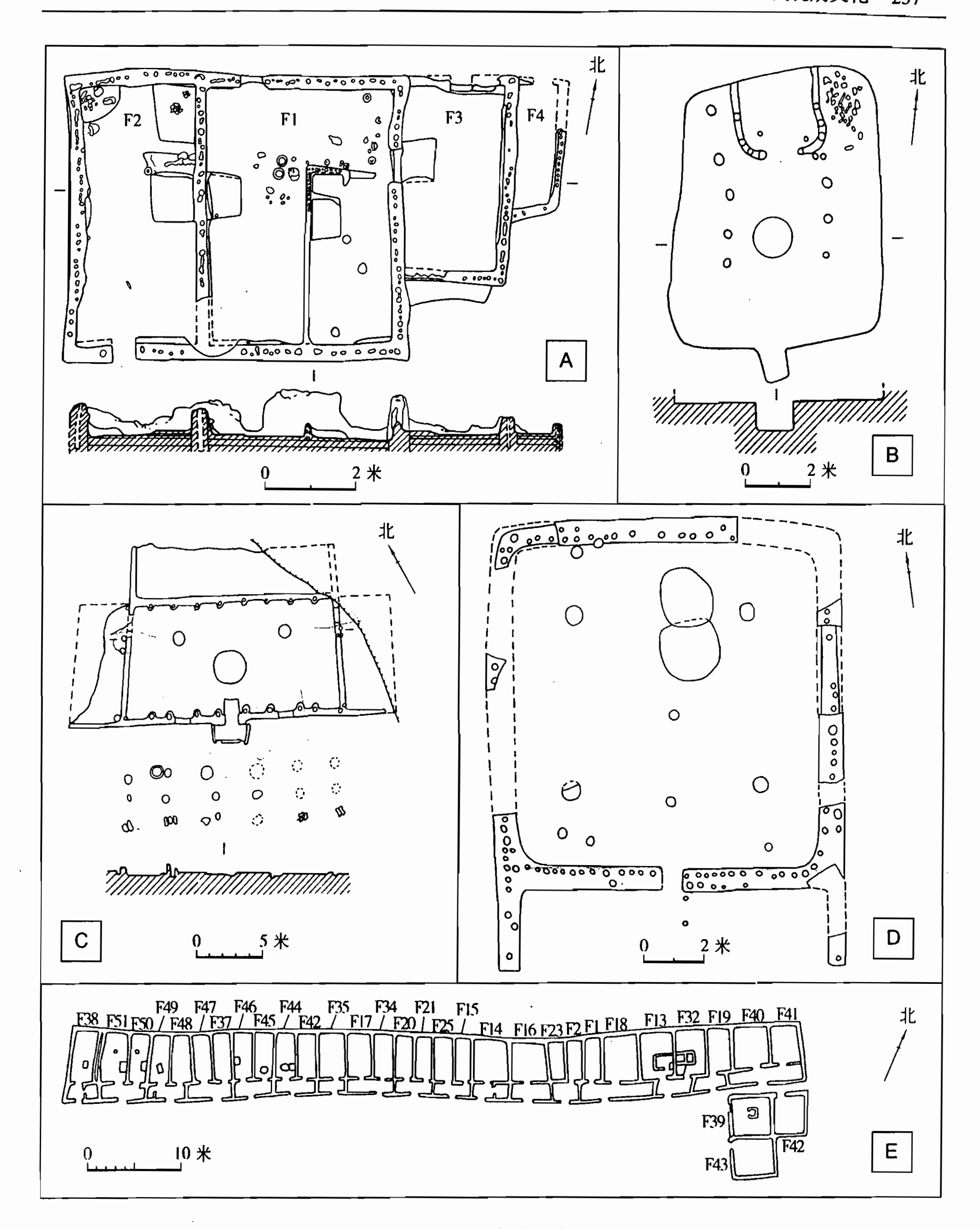


图4－12　仰韶文化房址

A. 大河村 F1～F4 平面、剖视图　B. 李家沟 F1 平面、断面图　C. 大地湾 F901 平面、断面图　D. 案板 F3 平面图　E. 下王岗排房房址平面图

型建筑毁于一场突然的大火[1]。类似的建筑在案板遗址也有发现，同属仰韶文化晚期的3号建筑是由主室和前廊构成的方形大房址，面积165.2平方米（图4-12D）。它位于遗址中心部位的最高处，坐北朝南，居高临下。在它周围的灰坑中出土了不少陶塑人像，表明这座大型建筑曾是宗教活动中心所在[2]。

仰韶文化早期的居住建筑以单间为主，平面形状有方形和圆形两种。居住建筑的这种平面形状上的差异，还明显地表现有地域上的特点。北首岭的房址几乎全为方形，半坡和姜寨则是方、圆都有，而豫西一带的房址大体都是圆形。也就是说，半坡文化时期的房址，分布中心的关中地区有方形也有圆形，而它的东部是圆形建筑传统，西部则是方形建筑传统。到了庙底沟文化时期，方形居址的建筑传统占据了主导地位，这是显得更为进步的一种建筑技术。到西王村文化时期，多数居址已采用平地建筑方式，半地穴居址较少见到了。与仰韶文化关系密切的一些文化遗存中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多间连建的大型居址，表明建筑技术有了相当的发展。

由半坡文化经庙底沟文化到西王村文化的居住建筑形式，具有由穴居→半穴居→地面单间建筑→地面多间建筑的发展序列[3]。

（七）经济生活

仰韶文化时期居民有定居的聚落，他们有较为稳定的经济生活来源。人们已掌握了较高的农业生产技术，同时也饲养家畜，还从事采集渔猎活动，以获取更丰富的生活资料。

1. 农业与饲养业

黄河流域原始农业文化的出现，估计可以早到10000年以前。仰韶文化主要分布地带的黄土高原，土壤结构均匀松散，富含肥力，有一定的保水性能，有利于耐旱作物的生长。原始农耕技术在黄土地带出现以后，经过3000年以上的发展，到仰韶文化时期已经比较成熟。

仰韶文化时期居民用于砍伐林木、开垦耕地的农具，主要有石斧、锛和铲等。在半坡遗址出土的700多件农具中，近半数为用于砍伐的磨制石斧，另有70多件石锛，30多件石锄和石铲，还有用于收割的150多件石刀和陶刀。姜寨遗址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一期有石斧150件、石铲127件、骨角铲126件、石锛48件、石砍斫器19件，二期有石斧46件、石铲8件、骨角铲11件、石锛17件、石锄9件、石砍斫器5件。北首岭遗址出土石斧63件、石铲33件。何家湾遗址半坡文化层早期出土石斧13件、石铲1件、骨铲8件；中期出土石斧44件、骨石铲23件、石锛12件、石刀4件。龙岗寺遗址半坡文化层出土砍斫器97件、石斧49件、石锛29件、骨石铲39件。庙底沟遗址出土石斧石铲31件、石刀

[1] A.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901号房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2期。
B. 赵建龙、阎渭清：《关于大地湾F901房基的几点认识》，《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5期。

[2]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案板遗址仰韶时期大型房址的发掘》，《文物》1996年第6期。

[3]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讨论》，《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黄土地带源于穴居的建筑发展》，《文物天地》1987年第6期。

陶刀200件。有的研究者已经注意到，仰韶文化时期居民很少将砍伐类农具用作死者的随葬品，而较多地使用渔猎工具随葬[1]。这其实是仰韶文化时期居民比较重视农业生产工具的一个证据，他们不愿意将用得着制作又不易的工具放进死者的墓穴里。

庙底沟文化的种植农业较半坡文化的发达，用于收割的陶刀和石刀，庙底沟文化多于半坡文化。半坡文化半坡遗址发现刀217件，占农具总数（662件）的32.78%，而庙底沟文化的庙底沟遗址的刀为200件，占农具总数的56%。半坡文化流行的石铲为圆角长方形及矩形，而庙底沟文化石铲均平薄，多数通体磨光。半坡文化用于砍伐的石斧，在数量上远多于翻土用的石铲、石锄，而庙底沟文化的石铲数量却远多于石斧。有的研究者认为仰韶文化早中期这两类工具数量比例的改变，是耕种方式变化的反映，表明庙底沟文化时期已全面进入锄耕农业的耕种方式。

在半坡和北首岭遗址中，发现的石、骨、角及陶质的矛头、镞、弹丸、掷球、鱼叉、鱼钩及网坠等渔猎工具共计近1300件，是石质的斧、铲、锄、刀及陶刀600多件的2倍。在庙底沟和王家嘴见到用于农业的石质的斧、铲、刀及陶刀共计167件，是同址用于渔猎的石、骨、陶质的镞、掷球、弹丸及网坠140多件的1倍多。一些研究者认为生产工具数量比例关系上发生的变化，是庙底沟文化时期的种植农业有新发展的反映。

仰韶文化时期的居民收割农作物用的工具，主要是石刀和陶刀，刀为长方形，形体较小，一般两侧带缺口，可用绳索套指握在掌中使用。谷物加工工具有石磨盘、磨棒和杵石等。

仰韶文化的农作物，主要品种是粟。粟的成熟期短，耐干旱，黄土地带是较为理想的生长环境。半坡遗址几座房址中的陶器内，都发现过炭化的粟，H115中发现了大量炭化的粟。此外在北首岭、泉护村、下孟村和龙岗寺等遗址都发现了粟类遗存。粮食作物还有黍、水稻。在姜寨遗址的陶器中，发现了黍的子实。部分地区种植了水稻，如在下王岗、泉护村和洛阳西高崖、三门峡交口等遗址均发现稻谷或大米遗存。又在半坡遗址F38的小陶罐内贮存着芥菜或白菜籽一类的种子，说明仰韶文化居民也栽培园圃蔬菜。

仰韶文化时期的居民已有家畜养殖业，半坡遗址有牲畜圈栏，姜寨遗址发现了牲畜夜宿场，表明家畜饲养有了一定的规模。当时饲养的家畜，由出土的动物骨骼鉴定，主要有猪和狗两种。家猪骨骸的个体较小。由姜寨遗址的发现看，家猪半数的死亡年龄在1~1.5岁之间，83%的猪没有能够长到2足岁。元君庙墓地439、442和425号墓中用猪骨随葬，说明猪和人们经济生活的密切联系。有的家狗头骨及下颌较小，面部及鼻吻部较短，可能是一种体格中型的猎狗。此外还养鸡和黄牛。北首岭遗址1座墓中随葬的陶罐内装有两只完整的鸡骨架，可能是当时人们用自己饲养的家禽烹制的一道美味。有研究者认为，仰韶文化时期居民很可能已开始驯养鹿类[2]，鹿类骨骼在许多遗址都有大量出土。

---

[1] 云翔：《新石器时代墓葬中随葬生产工具的考察——以黄河中游地区为例》，《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2] 祁国琴：《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群的分析》，《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2. 采集与渔猎

渔猎活动在仰韶文化时期居民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从各处遗址发掘出土的榛子、栗子、松子、朴树子和螺蛳等遗存，都是当时采集的对象，采集品中可能还包括鸟卵、蜂蜜、昆虫、植物块茎和野麻一类纤维植物。半坡遗址灰坑中发现成堆甚至整坑堆放的螺蛳壳，表明了半坡人采集经济所具有的规模。

渔猎经济在半坡文化时期比较发达。半坡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种类很多，它们多数应当是当时渔猎的对象。在半坡文化彩陶中常见的鱼纹、鹿纹，蛙纹、鸟纹、网纹及嘴衔鱼的人头形彩绘图案，也是当时人们渔猎活动的真实写照。

仰韶文化时期人们的猎获物，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北首岭人的猎获物包括了兽、鸟、鱼、龟鳖和软体动物五大类 18 个种属，数量较多的有野猪、马鹿和狍，还有狗獾、狐、貉和棕熊，也有数量不多的虎、豹、豺、狼[1]。半坡人的猎获物主要有斑鹿、獐、竹鼠、野兔、狸、貉、短尾兔、羚羊、獾、狐狸、雕及鲤科鱼类，还有大量的贝类水生物[2]。姜寨人的猎获物主要有梅花鹿、鹿和獐，貉、狗獾、麝、软体动物和鱼类[3]。生活在汉水流域的何家湾人，猎获物有岩松鼠、黑熊、犀、野猪、林麝、獐、小鹿、水鹿、马鹿、狍、羚羊、苏门羚和野牛等[4]。龙岗寺人的猎获物，有野猪、猪獾、豪猪、狼、豺、野牛、水鹿、华丽黑鹿、狍、小麂、林麝、岩鸽、白枕鹤、大白鹭、鳖、鲤鱼、蚌和中华圆田螺，以野猪和水鹿为主[5]。下王岗人的猎获物有亚洲象、苏门犀、苏门羚、麝、麂、斑鹿、梅花鹿、狍、水鹿、豪猪、野猪、猕猴、黑熊、虎、孔雀、鱼、龟、鳖、水獭、大熊猫、貉、狗獾、豹猫和水牛[6]。汉水流域的仰韶文化与同时期的其他居民的猎获物，在种类上与关中地区多少有些区别。

仰韶文化的狩猎工具，由半坡遗址出土的情况看，箭镞最多，有近 300 件，其中半数为骨镞。半坡居民用于渔捞的其他工具有骨鱼钩、鱼叉和网坠等。姜寨遗址一期出土的渔猎工具有箭镞 165 件，另有骨叉骨矛 46 件。姜寨二期出土骨石镞 28 件、矛叉 4 件。北首岭遗址出土骨镞 80 件，庙底沟遗址出土骨镞 71 件。这些数字表明，射杀类器具是仰韶文化时期的人惯常使用的狩猎武器，是一种效率较高的轻武器。仰韶文化的箭镞有多种样式，有三角形、圆锥形、柳叶形、有翼形等十多种，质料有角、骨、石三类，可以用于对付不同的猎物。

3. 手工业

仰韶文化居民拥有原始的手工业，人们以石、木、骨、角、牙、蚌、陶土制作各种器具，不断发展着工艺技能。

仰韶文化时期制作石器，打制与磨制技术并用。早期打制石器较多，用直接打击法制

[1] 周本雄：《宝鸡北首岭遗址中的动物骨骼》，《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 年。

[2] 李有恒、韩德芬：《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之兽类骨骼》，《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 年。

[3] 祁国琴：《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群的分析》，《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吴家炎：《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骨骼鉴定报告》，《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 年。

[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贾兰坡、张振标：《淅川下王岗遗址中的动物群》，《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 年。

作，一般不作太多修整即行使用。早期对部分石器和骨器都使用磨制技术，但不是每一件器物都通体磨光，仅对小型的锛、凿、镞、针、笄等进行精磨，对大量较大型的石器和骨器，一般都只磨光刃部。多数器具只是略加粗磨，北首岭遗址出土石斧经细磨的仅为5%，粗磨的占80%，另有打制与琢制的占15%。一般石器都不见明显的棱角，如半坡文化石斧的横截面均呈椭圆形，至庙底沟文化中期还少见横截面呈矩形的石斧。所有石器的穿孔，都是双面对钻成的，多使用琢制方法开孔，说明当时还没有使用锯切石材及管钻的技能。

半坡文化居民的木作技术，据半坡遗址柱子洞的大小和墙壁烧土块上的印痕估计，有2米左右，宽、厚分别仅为10～15厘米和1.5～2厘米，板面比较平整，加工出这样长而薄的板材，表明木作技术水平所达到的高度。

仰韶文化时期人们已拥有自己的纺织品，在陶器上的印痕可能系麻布类织物。元君庙遗址陶器上的布纹印痕，经线清晰，纬线较模糊，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12根，粗细均匀，线径约0.84毫米。有的资料表明当时纱线细的径仅0.5毫米，粗的则达4毫米。仰韶文化时期还掌握了丝织技术，在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发现过被截断的蚕茧，在荥阳青台遗址的1座大河村文化墓葬中，发现过丝织品残块。仰韶文化的纺织品少有发现，织机的构件也没有发现，仰韶文化时期居民使用的当是水平式踞织机。

仰韶文化时期居民制作编织物的技法多样化，从半坡遗址出土陶器上的编织印痕可以看出，当时制作编织物已使用了斜纹编织法、缠结编织法和棋盘格式编织法，以斜纹纺织法采用最为普遍。纺织和编织所用的其他工具有骨针、骨锥和纺轮等。

仰韶文化时期有了比较发达的制陶业。前期的制陶技术，主要采用泥条盘筑的慢轮制作方法，制成粗坯，再作修整。制作大型陶器时，以泥条分别盘成陶器各部位，再拼合成整器。陶坯的修整，采用刮削、拍打和压磨，在轮盘上修整器形或口沿，有的还要装饰纹样，进行绘彩。北首岭遗址出有绘制彩陶的颜料块，经鉴定均为天然赤铁矿矿物颜料。北首岭和姜寨墓葬中都发现了用作随葬品的颜料或研磨颜料的石盘，墓主可能是专门制作彩陶的陶工。在半坡、李家沟、北首岭和长安马王村等遗址都发现了陶轮盘，应当还有更多的木质轮盘没有能够保存下来。仰韶文化中晚期，在慢轮修整的基础上发明了快轮制陶技术，人们将陶泥放在轮盘上，在旋转中用双手直接拉成器坯。仰韶人用快轮制成的只有少数杯、碗、盘之类的小型器物，多数大器物仍然要在慢轮上制作[1]，可能与今天云南景洪曼斗寨傣族木构慢轮制陶装置相似（图4－13）。王家阴洼半坡文化的一些陶器底部有偏心圆纹，这是用线绳从陶轮上割离陶器的工艺痕迹，这种工艺产生于快轮制陶之前，它是后来快轮制陶的重要工艺程序之一。

半坡文化烧制陶器的陶窑一般建在村落附近，发掘所见陶窑总数已达100多座。在大地湾遗址，不同形式的窑址发现30座之多。在姜寨还发现了制陶作坊遗址，有制陶工作平台，平台上遗有陶土和未及入窑的陶坯。

仰韶文化陶窑主要分为横穴窑和竖穴窑两种，盛行横穴窑，也有竖穴窑，前者发现较

〔1〕A. 李仰松：《仰韶文化慢轮制陶技术的研究》，《考古》1990年第12期。

B. 傣族制陶工艺联合考察小组：《记云南景洪傣族慢轮制陶工艺》，《考古》1977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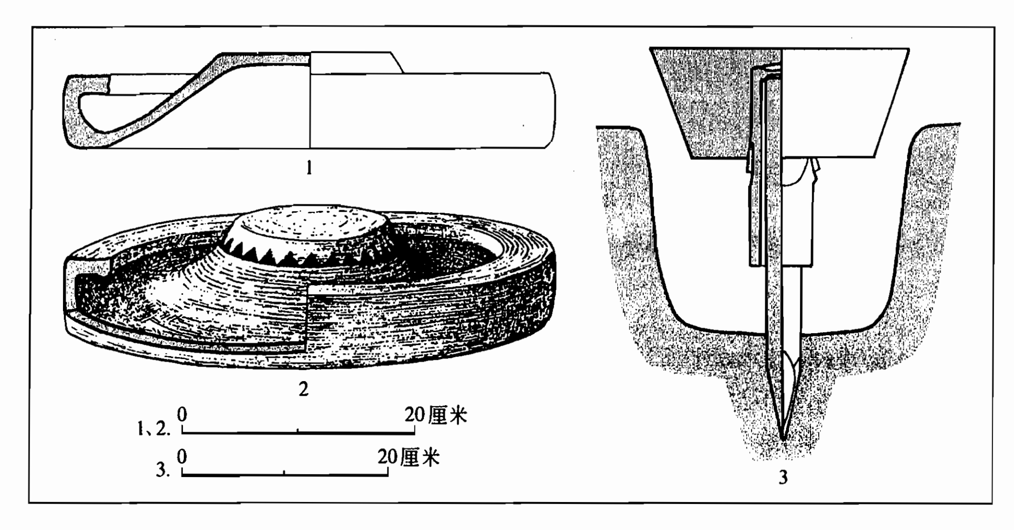


图 4-13 半坡文化陶轮盘和现代慢轮制陶装置示意图
1、2. 陶轮盘（半坡 P.4736） 3. 云南景洪曼斗寨傣族慢轮制陶装置（引自《考古》1977年第4期）

多，结构比较原始。陶窑由火口、火膛、火道、窑箅和窑室组成，火膛的两端分别接连火口和窑室。早期横穴陶窑的火膛和窑室大致处在同一水平面上，火道分中央火道和环行火道两部分，由较长的火膛终端斜上通入窑箅下部，窑室直径在1米左右。由于窑室容量较小，一次只能烧几件陶器。如半坡3号窑址，火膛长约2米，后部分为三条火道，圆形窑室直径约80厘米。横穴窑火膛较长，这可以保持窑内火力均匀（图4-14A）。仰韶文化中期烧窑技术提高，陶窑的火膛长度缩短，使火力得到了充分利用。半坡和庙底沟文化陶窑的区别是，前者陶窑的火膛，完全位于窑室的一侧，火口与窑室的距离是庙底沟文化陶窑的4倍左右，这是典型的横穴窑。庙底沟文化的横穴窑在火道上增设了箅子和火眼，使横穴窑在火力的控制上得到了加强。如福临堡遗址的1号窑址，窑室直径约1米，火膛有左右两股极短的火道通向窑室，环窑壁底设七个火眼形成窑箅。西王村文化的横穴窑有进一步改进，设有多股火道，火眼均匀分布在窑底，使窑室各部位的火力均等。如福临堡遗址的2号窑址，窑室直径1.3米，底部均匀排列五条长条形火眼，与5条斜坡形火道相通。

仰韶文化的竖穴窑在半坡时期已经出现，窑室设在火膛上方，有数股火道连接火膛与窑室。如半坡遗址2号窑址，窑室在火膛正上方，两者之间的间隔自然构成窑箅，箅上有两股长0.3米的火道与火眼相通。后来竖穴窑的窑室进一步改进，底部有多股沟状火道，上面设有多火眼的窑箅，使火力更为均匀（图4-14B）。

到了仰韶文化晚期，陶窑火膛更短，窑室容量更大。郑州林山砦遗址发现1座大河村文化晚期竖穴陶窑，窑室直径约1.3米，中间有两条主火道，各向一侧伸出两条短火道，火道平面作“北”字形，使窑内火力更趋均匀。

仰韶文化陶窑构造的不断改进，提高了能源利用率，是烧陶技术进步的结果。仰韶文化陶器烧成温度一般高于黄河流域以外其他地区，达到900℃～1050℃。

仰韶文化时期居民在烧制高温陶器的过程中，可能已经开始冶铜的尝试。在仰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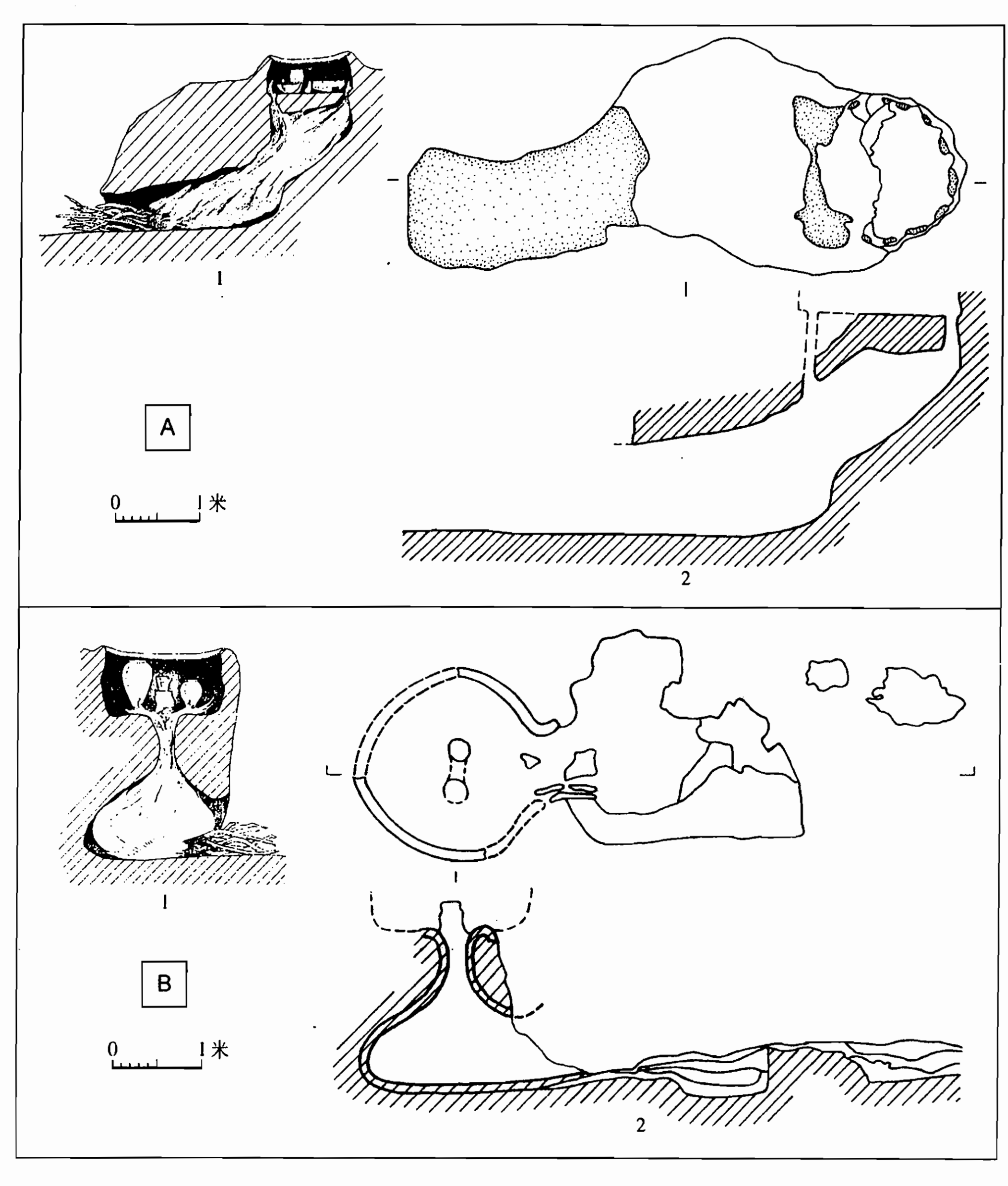


图 4-14　半坡文化陶窑平面、剖面图及复原图
A. 半坡 3 号陶窑　1. 复原图　2. 平面、断面图
B. 半坡 2 号陶窑　1. 复原图　2. 平面、剖视图

遗址中发现的铜片和小件铜器，引起了研究者们的广泛注意。在姜寨遗址的半坡文化地层中，发现了圆形和管状残铜片各 1 件，鉴定表明它们的含锌量分别为 25.5%和 31.0%，应属黄铜，系铸造而成，这是用铜锌共生矿冶炼出的合金[1]。此外，在北刘遗址的庙底沟

〔1〕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文化地层中，还发现过1件黄铜的铜笄。这些证据表明仰韶文化早期居民已开始了金属冶炼的尝试，由于这种尝试还处于初始阶段，他们还没有真正跨入金属时代。

4. 劳动分工

随着生产活动的扩展，仰韶文化时期居民的劳动分工逐渐细化。在制石、制陶、木作、制骨（角、牙、蚌）、纺织和编织这些手工劳动，以及农业种植、家畜饲养、渔猎和采集这类生产劳动中，由于需要的体力和技能不同，使得男女两性在社会分工上成为一个很自然的标准。

通过考察墓葬中两性随葬工具的差异，可以发现仰韶文化居民劳动分工上的一些证据。元君庙及北首岭遗址男女两性使用不同生产工具随葬，反映了半坡文化居民性别劳动分工的真实情况。北首岭遗址半坡文化墓葬中的男性墓均随葬石镞和骨镞，有的还有石斧、磨石及石磨盘；女性墓随葬的工具只有骨锥和石研磨盘。在姜寨遗址一期40座随葬工具的墓葬中，石斧全部出自男性墓，石球多数出自女性墓。元君庙墓地只有少数墓葬随葬了工具，男性使用骨镞随葬，女性使用蚌刀、骨针和纺轮随葬。在龙岗寺遗址早期墓葬中，陶锉和骨匕多出自女性墓，而石镞和骨镞多见于男性墓。仰韶文化居民男女两性使用不同工具随葬，表明男子主要从事工具制作、狩猎及农业中的部分重体力劳动，妇女主要从事农业、纺织及缝纫等较轻体力的劳动。有研究者还认为，庙底沟文化时期耕种方式的变化，锄耕农业技术的推广，可能同男性由主要从事渔猎转到主要从事农耕生产活动有关[1]。

（八）文化与艺术

仰韶文化居民进行艺术创造的手段是多方面的，有绘画，有雕塑，艺术的主要载体是陶器，即彩陶和陶塑。

黄土地带的土质有较强黏性，色度纯净，用它制成的陶器是彩绘理想的地色，在7000多年前拥有黄土资源的渭水流域居民最先在陶器上施用了彩色，黄河流域是世界上的彩陶发祥地之一。前仰韶文化时期已经出现的彩陶工艺，到了仰韶文化时期水平又有了很大提高。仰韶文化的彩陶工艺，经历了完善、发达到衰落的发展过程。仰韶文化早、中期，彩陶以黑色为基调，纹饰较为繁缛复杂。中期以后，色彩丰富多变，纹饰以装饰性很强的图案为主。到了晚期，彩陶艺术明显衰落，陶器上只见到不多的单色彩的线条了。

半坡和庙底沟文化的彩陶都盛行几何图案和象生花纹，总的构图特点是对称性强，发展到庙底沟文化中晚期，图案富于变化，结构有一些不同。

半坡文化彩陶以红地黑彩为主要风格，流行用直线、折线、直边三角组成的直线体几何图案和以鱼纹为主的象生纹饰，线条比较简练，色块凝重，主要绘制在钵、盆、尖底罐和鼓腹罐上，有一定数量的内彩（图4-15）。多数彩陶只是在口沿上画一圈黑色宽带，彩陶盆的口沿除流行彩带外，有时绘重复排列成若干组的一种几何纹，有时将口沿分作四等份，每一等份内绘相同的纹饰。半坡彩陶的象生纹饰有人面、鱼、鹿、蛙、鸟纹等（图版5-1，图版5-2），鱼纹常绘于盆类陶器上，被研究者视为半坡文化的标志。鱼纹与半坡

---

〔1〕云翔：《新石器时代墓葬中随葬生产工具的考察——以黄河中游地区为例》，《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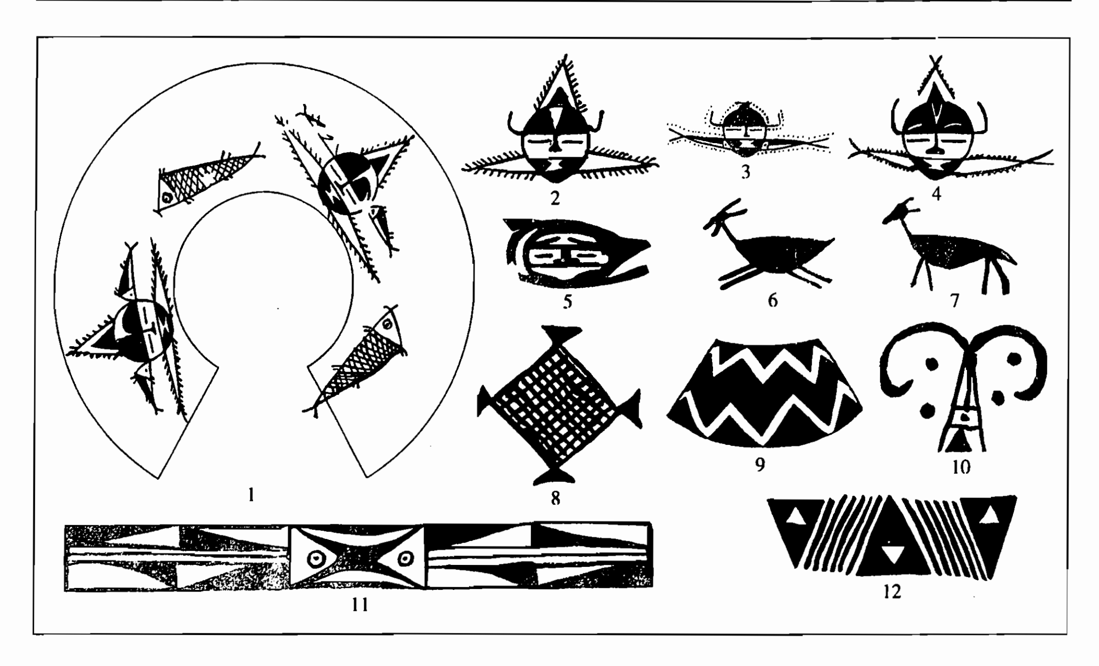


图 4－15　半坡文化彩陶及图案（之一）

1. 陶盆内壁纹图案展开示意图（半坡 P.4691）　2. 人面鱼纹（半坡 A1a）　3. 人面鱼纹（半坡 A1c）　4. 人面鱼纹（半坡 A1a）　5. 人面鱼头纹（半坡 A3）　6. 鹿纹（半坡 A4a）　7. 鹿纹（半坡 A4b）　8. 网纹（半坡 B19b）　9. 波折纹（半坡 B20）　10. 兽面纹（半坡 A7a）　11. 几何形鱼纹（半坡 A2j）　12. 几何图案（半坡 B10c）

文化先民祭祀活动的内容有关，一般表现为侧视形象，极少见到正面图像，有嘴边衔鱼的人面鱼纹、单体鱼纹、双体鱼纹、变体鱼纹和鸟啄鱼纹等。早期鱼纹写实性较强，到晚期时部分鱼纹逐渐向图案化演变，有的简化成三角和直线等线条组成的图案。有的器物写实的鱼、鸟图形与三角、圆点等几何纹饰融为一体，纹饰繁复，寓意深刻，如姜寨遗址 467 号灰坑出土的 1 件彩陶瓶，就是这种鱼鸟图形合璧的作品（图版 5－3）。在何家湾遗址的 1 件彩陶盆，盆内中心绘一较大的人面，在它周围绘有 4 个小人面，与半坡遗址所见的人面彩绘相似，但不见鱼纹装饰。在龙岗寺遗址的 1 件彩陶尖底罐上见到的黑彩人面更加精彩，在罐腹部上下分两排绘有两种神态的 12 个人面像，是一件非常难得的彩陶艺术珍品。

庙底沟文化彩陶更为发达成熟，为仰韶文化彩陶艺术发展的高峰。庙底沟文化彩陶增加了红黑兼施和白衣彩陶等复彩，纹饰更加亮丽。绘彩常见于曲腹盆、钵和泥质罐，一般不见内彩。庙底沟文化彩陶的几何纹以圆点、曲线和弧边三角为主要元素（图版 6－1），变半坡文化彩陶简洁的风格，图案显得复杂繁缛，有一种研究者所称的“阴阳纹”最具特色。阳纹涂彩，阴纹是地色，阴阳纹都体现有强烈的图案效果，都能显示完整的花纹图案。几何纹彩陶主要表现为花卉图案形式，它被视为庙底沟文化彩陶的一个显著特征。花卉图案常以若干相同的单元重复排列，构成二方连续式的带状纹饰。庙底沟文化象生题材的彩陶主要有鸟、蟾蜍和蜥蜴等，鸟纹占象生纹饰中的绝大多数，既有侧视的，也有正视的形象，鸟纹也经历了由写实到抽象、简化的发展过程，一部分鸟纹也逐渐演变成一些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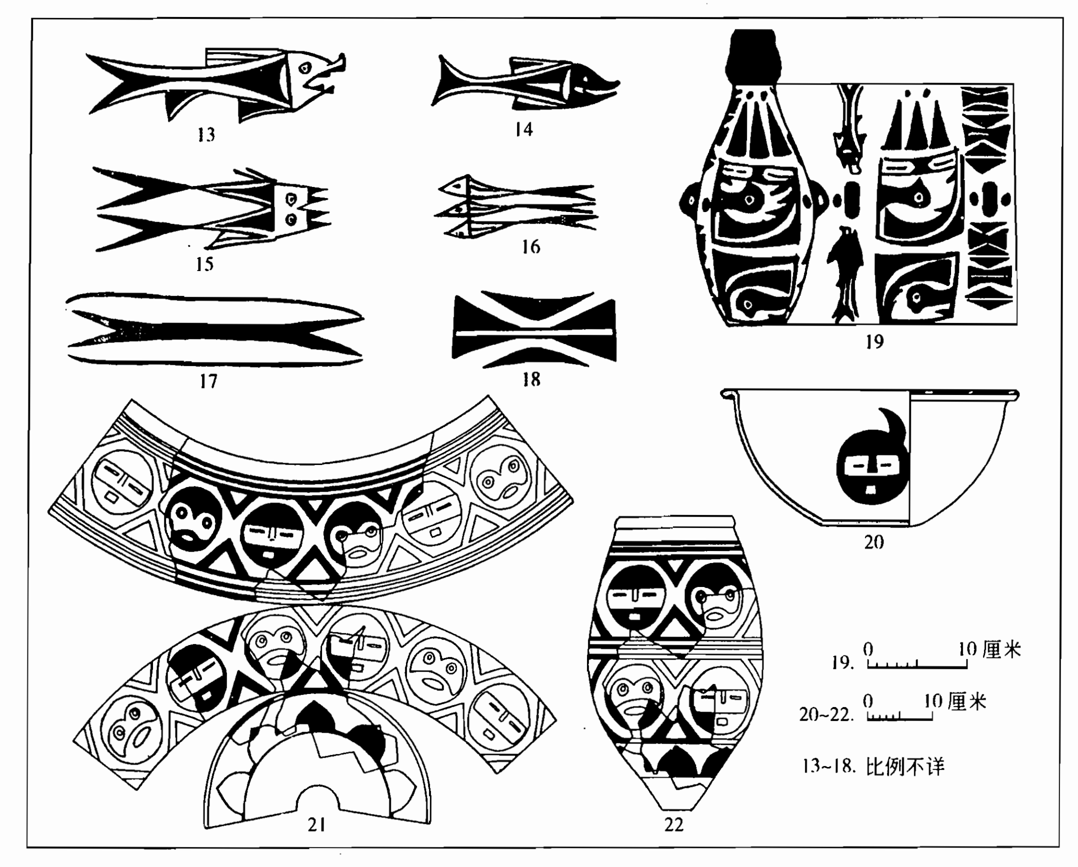


图 4-15 半坡文化彩陶及图案（之二）

13. 鱼纹（半坡 A2b） 14. 鱼纹（半坡 A2a） 15. 双鱼纹（半坡 A2g） 16. 三鱼纹（半坡 A2k） 17. 几何形鱼纹（半坡 B17） 18. 几何形鱼纹（半坡 B14g） 19. 彩陶瓶（姜寨 H467:1） 20. 人面纹彩陶盆（何家湾 H242:4） 21. 彩陶尖底罐外壁图案展开示意图（龙岗寺 H23:1） 22. 人面纹彩陶尖底罐（龙岗寺 H23:1）

线而融会到流畅的几何形纹饰中。蟾蜍和蜥蜴一般都作俯视形象，庙底沟文化彩陶蟾与半坡文化的区别不大，背部密布圆点（图 4-16）。

西王村文化时期，彩陶艺术很快就衰落了，除了见到一些零星的简单线条构成的彩陶图案以外，几乎没有成批彩陶作品出土。不过局部地区见到略为丰富的彩陶，如大地湾遗址彩陶比例较大，纹饰也略为复杂。

后冈文化彩陶数量不多，纹饰也比较简单，以红黑二色绘宽带纹、平行线纹、三角纹和网纹等，晚期见到明显受庙底沟文化影响的圆点与弧边三角组合纹饰。

大司空文化彩陶以红彩为主，多见富于变化的弧边三角组合纹饰，是大河村文化影响的结果。

大河村文化彩陶受庙底沟文化影响很大，除了一部分与庙底沟文化相同的彩陶，也有独具特色的作品，以精美的白衣彩陶最为出色（图版 7-2）。汝州阎村采集陶缸上的“鹳鱼石斧图”（图 4-17-18；图版 6-2），是大河村文化发现的最有魅力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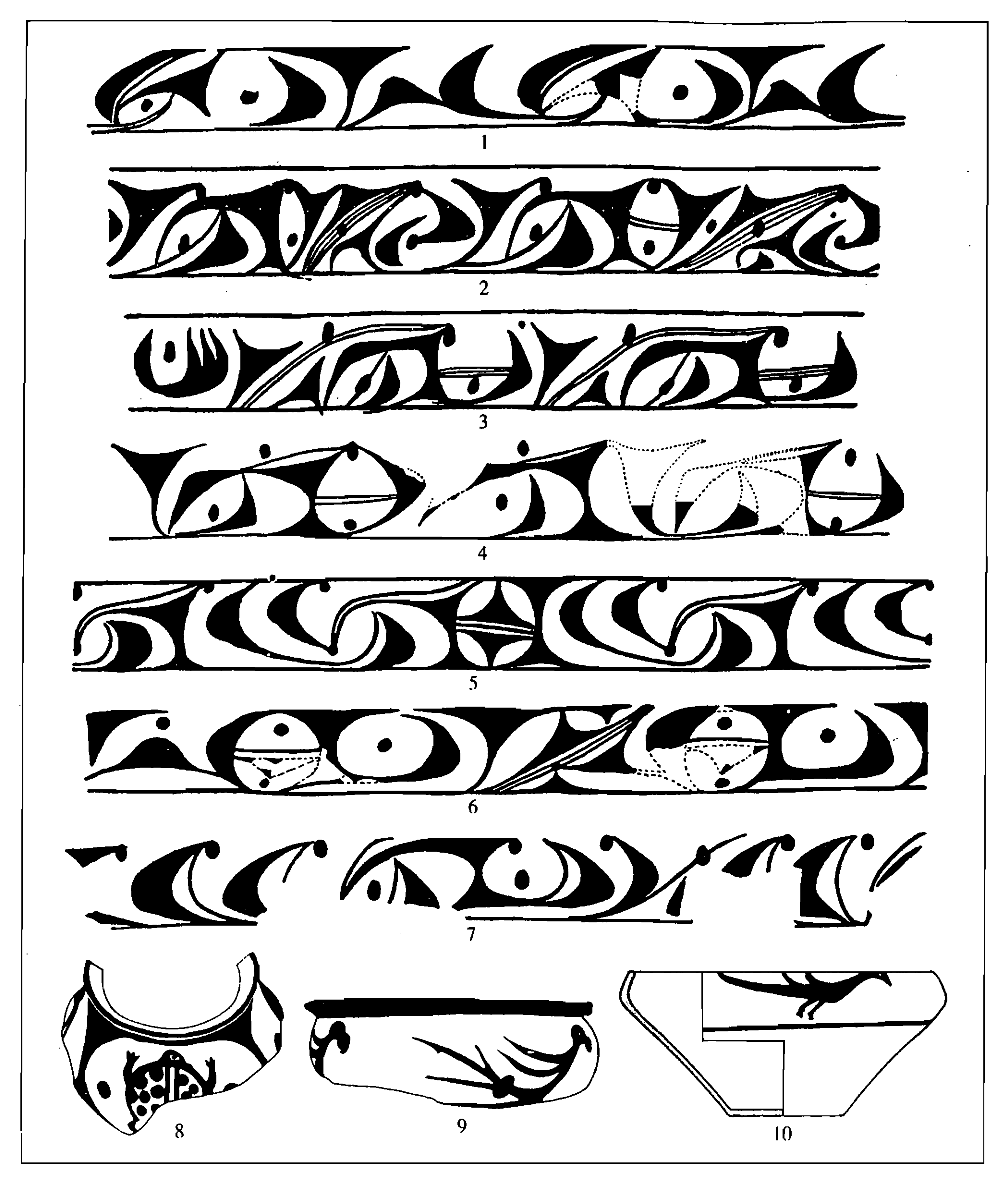


图 4－16　庙底沟文化彩陶及图案

1～7. 彩陶盆外壁图案展开示意图（庙底沟）　8. 蟾纹彩陶片（庙底沟 H52:48）　9. 鸟纹彩陶片（泉护村 H1052:05）　10. 鸟纹彩陶钵（泉护村 H14:180）

品之一[1]。这幅“鹳鱼石斧图”，绘于陶缸的一侧，画面较大，用白和紫褐等多种色彩绘出。画面左边是一只侧立的白鹳，白鹳衔着一条鱼；画面右边是一柄竖立的斧子，斧柄上

〔1〕 A. 临汝县文化馆：《临汝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

B. 张绍文：《原始艺术的珠宝——记仰韶文化彩陶上的〈鹳鱼石斧图〉》，《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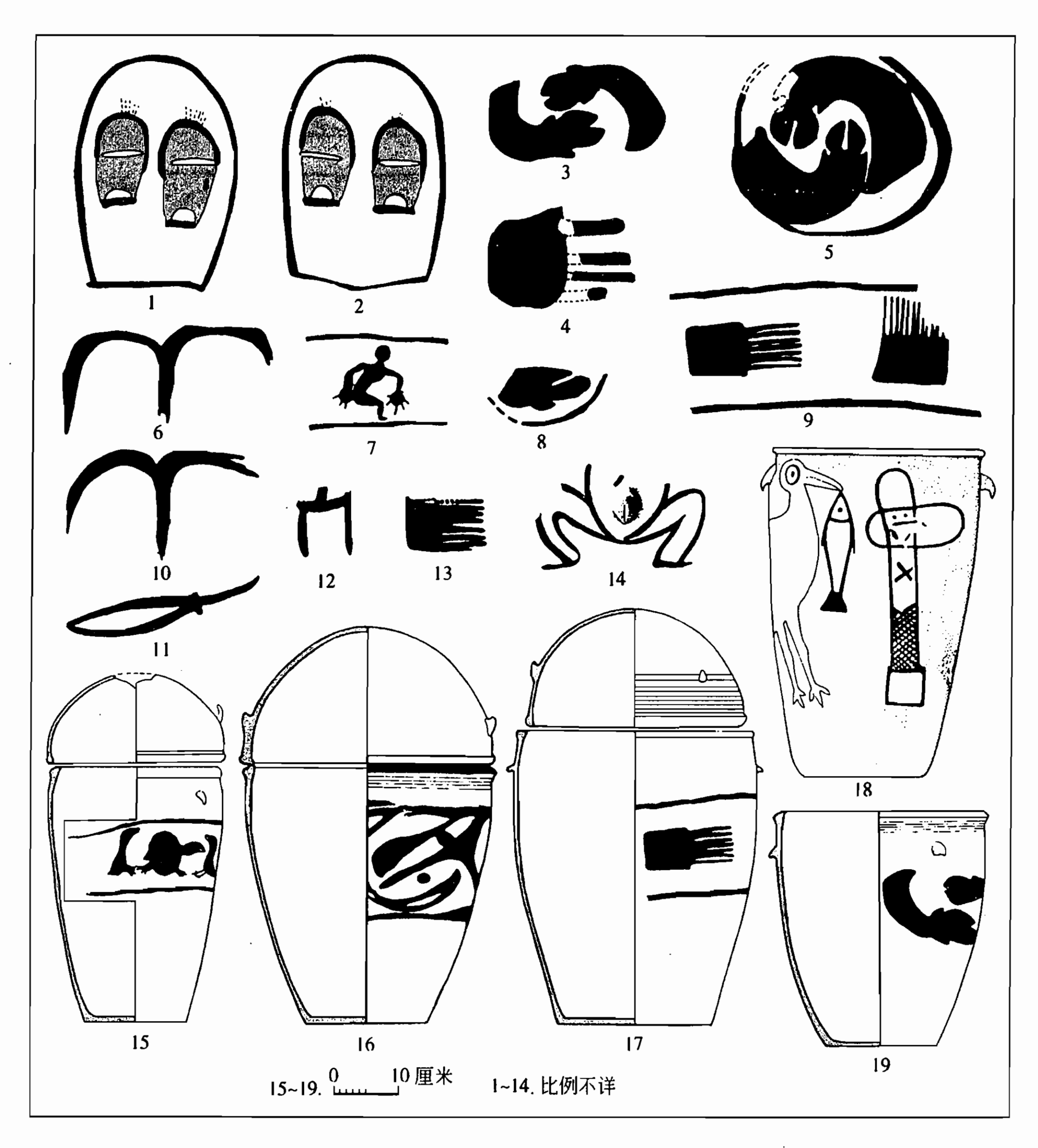


图 4-17 大河村文化彩陶瓮棺及图案

1.人面纹(洪山庙W71:1甲) 2.人面纹(洪山庙W71:1乙) 3.男根纹(洪山庙W10:1) 4.人手纹(洪山庙W104:1) 5.男根纹(洪山庙W116:1) 6.羊角纹(洪山庙W59:1) 7.人物纹(洪山庙W42:1) 8.男根纹(洪山庙W53:1) 9.梳形纹(洪山庙W32:1) 10.羊角纹(洪山庙W59:1) 11.耜形纹(洪山庙W104:1) 12.耒形纹(洪山庙W39:1) 13.梳形纹(洪山庙W69:1) 14.人物纹(洪山庙W39:1) 15.鸟纹、龟纹彩陶瓮棺洪山庙W84:1) 16.勾叶纹彩陶瓮棺(洪山庙W31:1) 17.梳形纹彩陶瓮棺(洪山庙W32:1) 18.鹳鱼石斧图彩陶瓮棺(缸，阎村采集) 19.男根纹彩陶瓮棺(洪山庙W10:1)

还绘有黑叉符号。这是一幅寓意深刻的作品，已具有图画记事的作用，它像一个谜一样吸引了许多研究者。这个彩陶缸是墓中的随葬品，所以画面被认为是墓主人生前事功的写实画，有研究者据此认定墓主人应当是部落首领之类的人物[1]。

同阎村陶缸彩画具有相似意味的作品，在豫中地区还有一些发现。汝州洪山庙遗址1座合葬墓中出土的136件瓮棺上，彩纹较普遍，纹饰的题材有人物、男根、动物、植物、几何形、天象、器具若干类（图4-17)。如在一具瓮棺上同时绘有红色的日和白色的月，在另三具瓮棺上绘有男根图形，它们揭示了洪山庙人精神世界的一个侧面[2]。

下王岗文化彩陶以黑彩为主，多见构图均衡的三角纹和花瓣纹，后者为地纹，是庙底沟文化影响的结果。

仰韶文化居民还有一些陶塑艺术作品，作品一般都是以陶器上的附件出现，少有单体陶塑作品。陶塑可分为人形与动物形两类（图4-18-1~4)，以人形作品最为生动[3]。人形陶塑以人首和人面为主，常见将人首塑于瓶类器物的口部，作成人头形陶瓶。如大地湾遗址发现的人头形器口彩陶瓶，人头五官毕具，器身满饰弧边三角纹彩纹，犹如人身外披上了一件彩衣[4]。北首岭遗址出土的一件红陶人面像，口眼镂空，鼻梁隆起，墨绘须眉，为一男子的塑像，十分生动[5]。陶器上附塑的动物有蛇、蜥蜴、鸟、狗、羊、鹰等。如西安南殿村遗址出土的一件大口罐表面，对称地塑有两条蟠屈的蛇，蛇首翻过器口，两蛇相视，别有一种情趣[6]。华县泉护村和太平庄遗址分别发现的鹰首塑像和陶鸮鼎（图版7-1)，也都是非常珍贵的艺术品[7]。

陶塑艺术以外，仰韶居文化民还拥有其他一些雕塑艺术珍品。何家湾遗址的一件线刻人面骨雕，用动物肢骨刻成，沿骨管一周刻三个相连的人面像，分别刻画了喜、怒、哀三种表情，夸张生动，是罕见的史前艺术珍品（图4-18-5、6)。

仰韶文化居民创作了一些绘画作品，绘画的对象除主要是在陶器上之外，还偶见于居室的地面有时也成了画工们施展才能的地方。秦安大地湾411号房址的地面上，就发现了一幅黑彩地画，画面的主体是两个交腿立着的人和两个同卧长方形框内的人形骨架[8]。这难得一见的地画，有人认为这是祖先崇拜的证迹，也有说是原始巫术活动的厌胜图画，或者又说是狩猎图画[9]。

---

〔1〕严文明：《鹳鱼石斧图跋》，《文物》1982年第12期。
〔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汝州洪山庙》，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3〕张瑞岭：《仰韶文化陶塑艺术浅议》，《中原文物》1989年第1期。
〔4〕张朋川：《甘肃出土的几件仰韶文化陶塑》，《文物》1979年第11期。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
〔6〕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南殿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史前研究》1984年第1期。
〔7〕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华县泉护村》，科学出版社，2003年。
〔8〕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大地湾遗址仰韶晚期地画的发现》，《文物》1986年第2期。
〔9〕A. 张朋川：《迄今发现的中国最早的绘画》，《美术》1986年第11期。
B. 尚民杰：《大地湾地画释意》，《中原文物》1989年第1期。
C. 宋兆麟：《室内地画与丧葬习俗——大地湾地画考释》，《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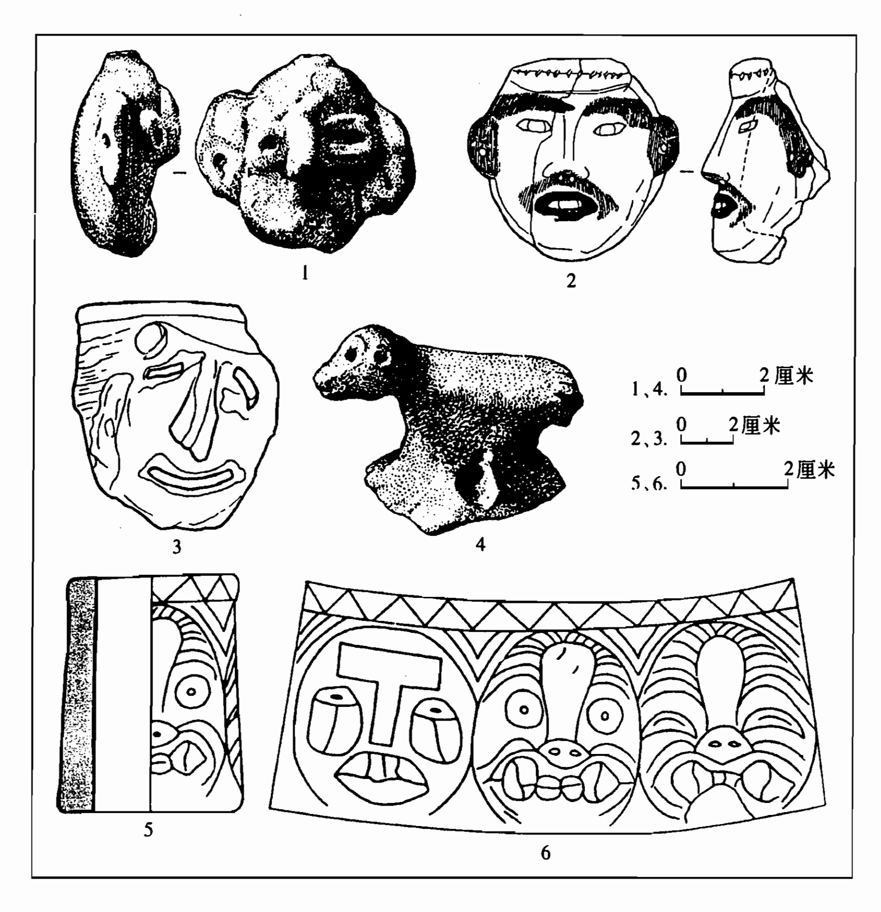


图 4－18 仰韶文化雕塑

1. 陶塑人头（半坡 P.1660） 2. 陶塑人头（北首岭 T3:3:5） 3. 陶塑人头（扶风姜西村采）
4. 陶兽形盖钮（半坡 P.1662） 5. 线刻人面纹骨管（何家湾 M168:1） 6. 线刻人面纹骨管图案展开示意图（何家湾 M168:1）

仰韶文化的彩陶、雕塑和其他形式的艺术品，都真切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精神。各种图案都不是现实生活的简单摹写，各种雕塑也不仅是现实事物的再现，都经历了一种抽象思维过程，经过了反复的艺术提炼，它们反映了仰韶居民的审美观念和原始宗教观念，具有深刻的文化内涵。

在仰韶文化陶器上，在盆钵类的口沿或底部，发现有一些繁简不一的刻划符号（图 4－19）。如半坡遗址发现这样的刻划符号有 110 多件，刻划符号有 20 多种，近半数为简单的一竖道，也有不少为带倒钩的竖道。姜寨遗址发现的刻划符号多达 130 件，有的与半坡类似，有的结构更复杂一些，有一些具有象形特点的符号。据统计半坡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已发现不下 50 种[1]。铜川李家沟遗址也发现类似陶器刻划符号 8 种 22 件，其中划一竖道的有

〔1〕 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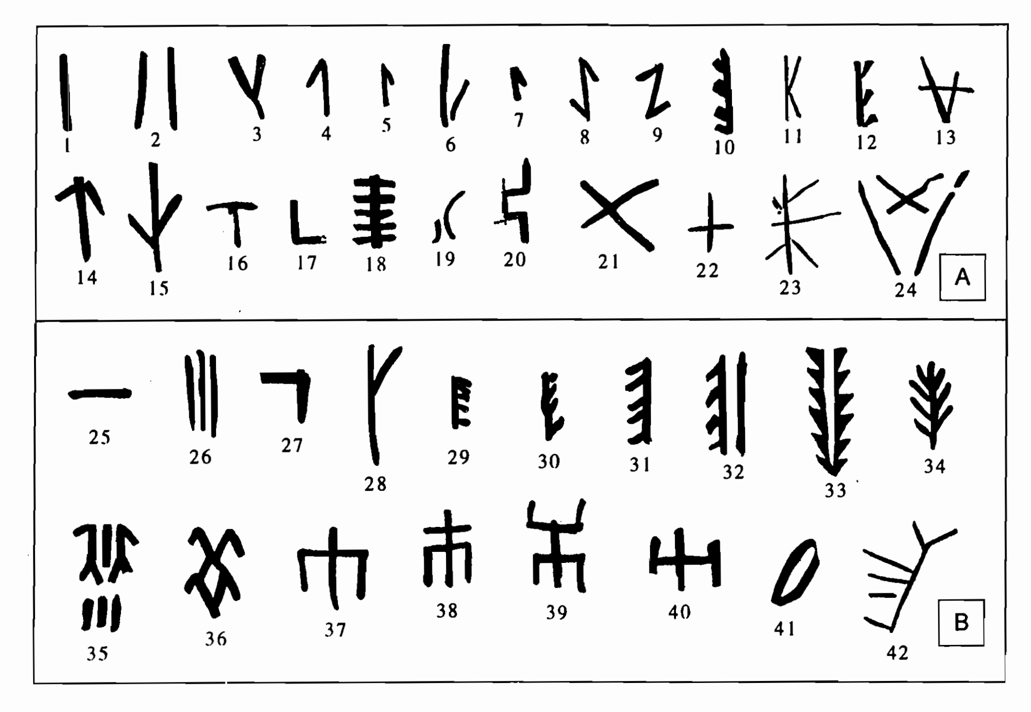


图 4－19　仰韶文化陶器刻划符号（摹本）

A. 半坡出土　1～24. 未编号

B. 姜寨出土　25. T254③:28　26. T172H188:2　27. T255④:90　28. T109H103:2　29. T147③:9　30. T259H307:5　31. T99③:3　32. T137H170:1　33. T135F41:1　34. T253W166:1　35. T159③:5　36. T254W158:1　37. T254W167:1　38. T292M297:1　39. T254W157:1　40. T254W164:1　41. T117③:1　42. T212H246:2

14 件。王家阴洼遗址的 10 件彩陶钵上也见到相似的刻划符号，共有 10 件 5 种符号，也是以单竖道为多[1]。这类刻符多数可能是与制陶有关的记事符号，有的学者则认为是陶器所有者的记号，更有认定是原始文字的。仰韶文化居民有了很明确的数字概念，陶器上彩绘刻纹要用等分方法，从有的陶器上的戳点数目分析，当时人们可能已有了十进制的知识，陶器上的简单刻划则说明当时有了记数的标记，这些标记与后来的甲骨文一脉相承。

仰韶文化时期音乐也有一定发展，人们制作的乐器中比较重要的有陶埙和陶号角等。在半坡和姜寨遗址出土半坡文化陶埙 5 枚，外形为桃形或卵圆形，最大的长 5.87 厘米，吹孔在一端，有的有一二个音孔，也有的没有音孔。测音结果表明，单音孔埙可吹出两个乐音，双音孔埙至少可吹出四个乐音，当时人们已熟练掌握了四声音阶。庙底沟文化华县井家堡遗址发现了一件仿牛角的陶号，全器呈弯角状，长 42 厘米[2]。

[1] 甘肃省博物馆大地湾发掘小组：《甘肃秦安王家阴洼仰韶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2 期。

[2] 戴彤心：《记华县井家堡仰韶文化角状陶号》，《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4 期。

（九）信仰与习俗

对仰韶文化居民的信仰方式和习俗，不可能了解得十分全面，不过从他们留下的遗迹遗物，特别是他们创作的反映精神世界的艺术品中，大体可以了解他们可能奉行图腾崇拜、天体和大地崇拜、生殖崇拜、灵魂和祖先崇拜等。

1. 图腾崇拜



不少研究者都认为仰韶文化时期盛行图腾崇拜，彩陶上见到的各种动物纹很多可能就是图腾标志。如半坡文化大量人面鱼纹彩陶的发现，使得许多研究者认为鱼可能为半坡人的图腾[1]。有的研究者进一步认定，姜寨遗址的半坡人氏族至少有三个图腾标志，可能代表着三个以上的氏族，这三个标志绘在彩陶盆内，它们被分别埋入各自的氏族墓地。在这3种标志中，都包含有鱼的图形，表明氏族之间可能存在有特别的关系[2]。

除动物类图腾，一些研究者认为仰韶文化居民也有植物类图腾，如庙底沟文化中见到的大量花卉彩陶图案，有可能是庙底沟人的图腾[3]。阎村彩陶缸上的鹳鱼石斧图，其中的鹳和鱼被有的研究者认作死者氏族的图腾[4]。

还有研究者认为大地湾901号房址规模宏大，建筑质量考究，是一所召开头人会议或举行盛大宗教仪式的公共设施。室内大灶台并非是用于烹饪的，可能是燃烧宗教圣火的处所。室外的12根立柱可能是氏族部落的图腾柱，这样的建筑应是原始殿堂。

2. 天体和大地崇拜

天体和大地崇拜在史前时代出现较早，仰韶文化时期的天体崇拜已有了进化，人们崇拜的天体已有了明确的标志物，如庙底沟文化彩陶上的鸟纹和蟾蜍纹，很可能就是日与月的标志，象征太阳神和月亮神，它是当时天体崇拜的一种方式[5]。庙底沟文化彩陶上频繁出现的太阳鸟图像，与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所见的同类图形完全相同，说明当时的太阳神观念普遍存在，传播范围很广。

大河村文化居民的天体崇拜，也以日月崇拜为主要表现形式。洪山庙遗址瓮棺上的彩绘纹饰有红日和白月，大河村遗址彩陶上有太阳纹、日晕纹、月牙纹和星座纹，都是当时人们对天体崇拜的证据。半坡遗址1号房址下发现一具人头骨，被认为是为建筑房屋举行的人头祭遗存，它其实也是半坡人对大地进行崇拜的一个表现[6]。

在西水坡墓地发现三组大画面的蚌塑图形，是后冈一期文化的大型艺术作品。第一组蚌塑图形在45号墓死者的左右两侧，左为龙形，右为虎形（图版9-1）。第二组蚌塑图形

---

〔1〕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年。
〔2〕高强：《姜寨史前居民图腾初探》，《史前研究》1984年第1期。
〔3〕许顺湛：《中原远古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4〕A. 严文明：《鹳鱼石斧图跋》，《文物》1981年第12期。
　　B. 郑杰祥：《鹳鱼石斧图新论》，《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C. 牛济普：《鹳鱼石斧图考》，《中原文物》1985年第1期。
〔5〕严文明：《甘肃彩陶的源流》，《文物》1978年第10期。
〔6〕王克林：《试论中国人祭和人牲的起源》，《文物》1982年第10期。

有龙、虎、鹿和蜘蛛。龙背向北，头向南；虎背向东，头朝北。龙虎连为一体，有鹿形卧于虎背。龙前又有蜘蛛形，在蜘蛛和鹿之间放一精致的石斧。第三组蚌塑图形有虎和人骑龙等（图版9-2），龙虎以西还有展翅的飞禽形，在龙与飞禽之间还用蚌壳摆有一个圆圈。对这三组蚌塑图形的研究有一些不同的认识，有灵魂崇拜、天文图、巫师役兽、升天诸说[1]，难为定论。如果蚌塑图形的主体真是一些研究者所认定的浑天图，说明西水坡人对天体的认识已有了相当的深度，对天体的崇拜已经有了很隆重的仪式。

天地崇拜的产生，与农耕文化密切相关。典型仰韶文化、后冈一期文化和大河村文化居民都拥有比较发达的原始农业耕作技术，农耕文化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基础就是天文气象知识运用，还有对土地的开垦和使用。对大地的依赖和对天文的探求，是史前居民天体和大地崇拜形成的必然结果。

3. 生殖崇拜

半坡文化彩陶上的人面鱼纹，被一些研究者认为是女性生殖崇拜的证据。到了半坡文化晚期，女性生殖崇拜可能已转化为男性生殖崇拜，姜寨遗址的彩陶（M76:8）中发现的男根图形便是证明。在其他一些遗址发现了陶祖和石祖等，是当时普遍流行男性生殖崇拜的体现。

大河村文化洪山庙遗址瓮棺上的彩绘纹饰有男根图形，与姜寨彩陶上的图形相同，揭示了洪山庙人生殖崇拜的具体内容。

4. 灵魂和祖先崇拜

仰韶文化居民由灵魂不死观念而形成的灵魂崇拜，应当是更古老年代传统的承续。墓葬制度主要反映的是一种灵魂崇拜观念，仰韶文化各种埋葬方式不仅是对死者尸体的安置，同时也是对死者灵魂的安置，其中尤以二次葬和瓮棺葬表现的灵魂崇拜最为明确。二次葬是一种待尸体腐烂后的洗骨葬或捡骨葬，被认为是当时人们为了让死者顺利进入灵魂世界的一种方式。瓮棺葬具一般在底部和盖上有穿孔，这孔道被认为是供死者灵魂出入的通道[2]。墓向的选定也是灵魂崇拜观念支配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为死者灵魂活动指引一个固定方向。

仰韶文化居民对各种神灵又有不同的崇拜方式。半坡遗址一座房址下埋藏的带盖陶罐和人头骨，可能就是献给地母的祭品。大地湾和案板遗址发现的大型宗教建筑，表明仰韶文化后期已有了专门的宗教活动中心。在案板遗址还发现了一些陶偶像，又表明仰韶文化居民的原始宗教体现有偶像崇拜的特点。

（十）葬制与葬俗

仰韶文化墓地发现较多，发掘的墓葬总数已达2500座以上，埋葬的死者有5000多人。

---

[1] A. 郝本性：《濮阳仰韶文化蚌图小议》，《中原文物》1996年第1期。
B. 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年第3期。
C. 张光直：《濮阳三蹻与中国古代美术上的人兽母题》，《文物》1988年第11期。

[2] A.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年。
B. 李仰松：《谈谈仰韶文化的瓮棺葬》，《考古》1976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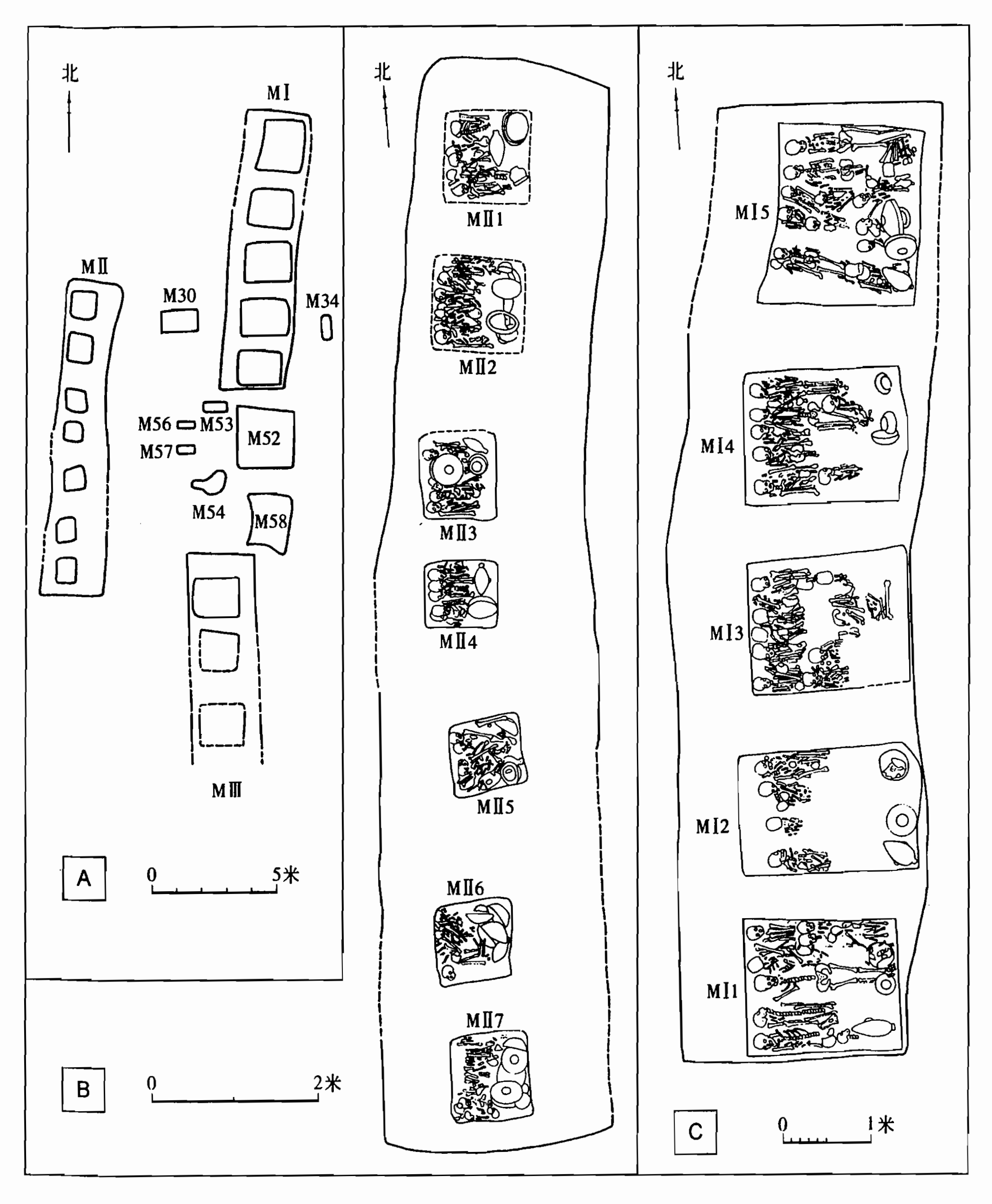


图 4－20 横阵墓地

A. 墓穴分布图 B. MⅡ平面图 C. MⅠ平面图

墓葬多数为土坑墓，约四分之一为瓮棺葬，土坑墓多为成人葬，后者多为儿童葬，还有一些零星发现的灰坑葬和不规则墓葬。仰韶文化不同时期的葬俗和葬制存在明显区别，以半坡文化墓葬资料最为丰富，发现墓葬数量最多，葬制变化也最富有特点，所反映的葬俗也最为复杂。庙底沟和西王村文化发现的墓葬不多，反映在埋葬制度上的变化不很明显。对

于仰韶文化埋葬制度的研究，历来很受研究者们的关注[1]。

1. 墓地

半坡文化的大型居住址附近，一般都有成片公共墓地，如半坡、北首岭、姜寨、横阵、元君庙、史家等地，都发掘到了规模很大的墓地，埋葬的死者有时达到数百人之多。

半坡遗址的公共墓地在居址的北面，发掘到的 174 座成人墓葬，绝大多数都处在这处墓地的范围内。墓穴排列比较整齐，埋葬方向基本一致，多数向西或接近向西。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为主，也见到少量的俯身葬、屈肢葬、二次葬和不超过 4 人的合葬墓。只有近半数的墓有随葬品，随葬品数量不多，一般是五六件罐、钵、尖底瓶等日用陶器。儿童瓮棺葬有 73 座，成组埋葬在居址附近，作棺盖的陶器底部有特意打穿的小孔，另有 3 座儿童墓没有采用瓮棺埋葬。

姜寨遗址一期成人土坑墓大体分属于三处大的墓区，分别坐落在居址的东南、东北和东部，共有墓葬 174 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头多向西，还见到二次葬、多人二次合葬、俯身葬，发现了割体葬仪的证据。有瓮棺葬 206 座，也有的儿童不使用瓮棺而埋入成人墓地。二期墓地位于遗址的中部，有墓葬 294 座，成人墓 191 座，瓮棺葬 103 座。成人多数采用多人二次合葬，一墓埋葬死者多达七八十人，头向一般朝西。

北首岭遗址的公共墓地是在居址的南部，发掘土坑墓 370 多座，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 30 多座为单人和二人的二次葬，10 余座俯身葬，还见到屈肢葬和多人合葬。埋葬方向以西北向为主，随葬品配置与半坡遗址接近，发现割体葬仪现象。有 66 座瓮棺葬，有的埋葬在公共墓地，多数没有随葬品。

横阵村的墓地在遗址的东南部，发现成人墓葬 24 座。横阵人的埋葬方式表现有特别之处，有 15 座墓分别套葬在 3 个大墓坑内。1 号坑内套葬有 5 座墓，各墓内有 4～12 具数目不等的人骨，合计为 24 具。这些人骨多数为二次葬，但仍摆置成仰身直肢的葬式，头向西方。每坑内都有以罐、钵和尖底瓶为主的陶器作随葬品。2 号坑内套葬 7 座墓，合计发现人骨 42 具。每座墓内合葬在一起的死者，男女老少均有（图 4－20）。

元君庙遗址发现墓葬 57 座，可分为两个墓区，墓穴排列整齐有序。45 座分为 6 排，墓向朝西。三分之二为二次合葬，多数葬 4～25 人不等，合葬者没有性别年龄的限制。其他还有单人仰身直肢葬和单人二次葬。

史家村遗址发现墓葬 43 座，其中 3 座为单人一次葬，其他均为 4～51 人的多人二次合葬，墓向朝西。墓穴中的人骨成排或成层排列，一般也没有性别年龄的限制（图 4－21）。多数墓都有以钵、罐和葫芦瓶等陶器为组合的随葬品。

吕家崖遗址发掘到与史家年代相若的多人二次合葬墓 7 座，合葬者在长条形墓穴中单排成一列，一般每墓合葬 3～6 人，最多的为 13 人[2]。

龙岗寺遗址发掘的半坡文化墓葬 409 座，瓮棺葬 14 座。墓向以西北向为主，绝大多数为

〔1〕金则恭：《仰韶文化的埋葬制度》，《考古学集刊》第 4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教研室：《陕西铜川吕家崖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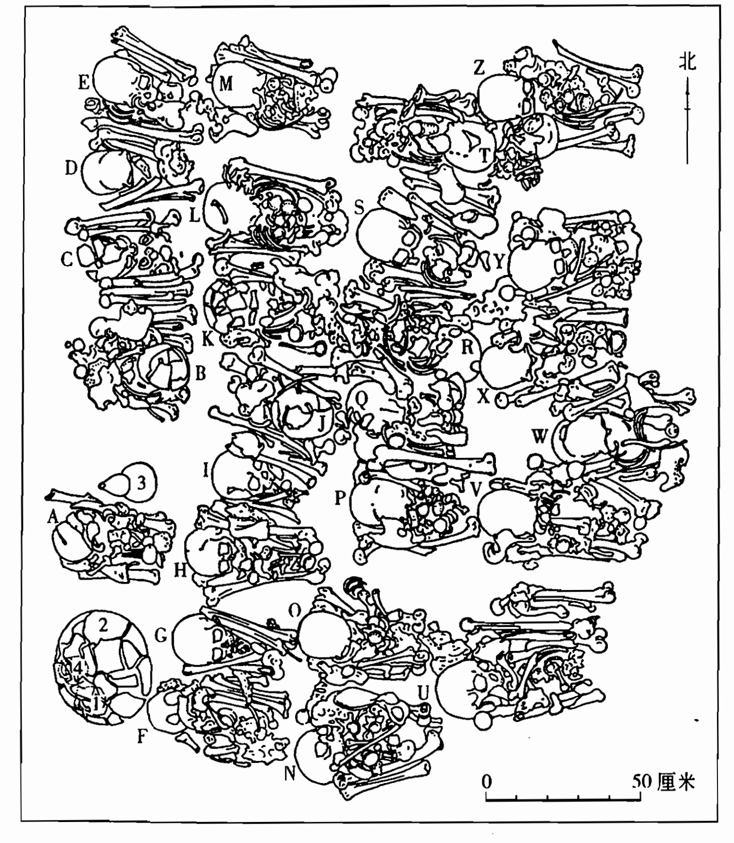


图4-21 史家村遗址合葬墓M25平面图
A~Z.人骨 1.陶钵 2.陶钵 3.陶葫芦瓶 4.陶带盖罐

单人仰身直肢葬。有12座合葬，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在单人一次葬中，发现78个个体有肢体残缺。半数以上的墓有以陶器为主的随葬品，也有不少生产工具和饰品。

何家湾遗址发掘的半坡文化墓葬156座，瓮棺葬21座。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头向西北或西方，多数墓有以陶器为主的随葬品。不少人架上发现有红色痕迹。

王家阴洼遗址的墓地位于居址的东北部，共有63座墓，分为墓数大体相等的两处墓区，东区墓头向东北，西区头向东南。多数死者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人架左侧挖有专为放置随葬品的椭圆形小坑[1]。

庙底沟和西王村文化少见大型墓地，发现的零星墓葬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少有随葬品。

仰韶文化时期的墓地，以半坡文化最具代表性。半坡文化的大型聚落遗址，一般都有以土坑墓为主构成的大型公共墓地，墓地位于居址的外围，与居住区常常见有明确的分界。在与居址的方位关系上，公共墓地常常设在居址的东面、南面或北面，基本上没有发现在西面的例子，这一点同多数墓向为西向可能有一定的联系。墓地上的墓穴多数排列较为整齐，有时是成群成组排列。

下王岗遗址发掘到的墓葬有575座，另有瓮棺葬22座。早期墓葬123座，多分布在居址附近，分三区相对集中埋葬。均为单人一次葬，多数墓穴排列比较整齐，头向以西北方向为主。半数以上的墓有以实用陶器为主的随葬品，有多例殉狗葬龟现象。中期的451座墓大多数分四区相对集中埋葬，少数比较分散。289座为二次葬，其中单人二次葬202座，

[1] 甘肃省博物馆大地湾发掘小组：《甘肃秦安王家阴洼仰韶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2期。

余为二人以上的多人合葬，多2～4人的合葬，最多为29人的合葬；162座为一次葬，其中158座为单人葬，以仰身直肢为主。多数墓有随葬品，随葬品多为专做的明器。

2. 埋葬方式

仰韶文化居民对死者采用的埋葬方式，主要有土坑墓和瓮棺葬两种。另外还有一种灰坑葬，数量较少。

土坑墓主要用以埋葬成年死者。在发掘的各墓地中，发现土坑墓有各种不同的葬式，有一种为基本葬式，或是仰身直肢葬，或是二次葬，其他的葬式还有屈肢葬和俯身葬等，可能是对非正常死亡者的处理方式。

土坑墓可分为单人葬和二人以上的多人合葬两种，合葬又有一次合葬与二次合葬的不同，以后者发现最多。在半坡文化较早阶段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后来在很大范围内实行二次合葬，合葬者有时多达数十人。对二次葬的起因，有人认为当时人们相信血肉是属于世间的，等血肉腐朽才作正式埋葬，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所以要举行二次葬仪[1]。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一次葬与二次葬没有明显区别。

单人葬的墓穴为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大小以容下一位死者为限；多人葬的墓穴有长方形、方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多种，大小依合葬者数目而定。无论单人葬或多人葬，墓穴都不很深。个别地点如横阵发现的大坑套小坑的多人合葬，为比较特别的一种土坑葬。

仰韶文化的墓葬，除瓮棺以外，多数都不见明显的葬具痕迹。只有少部分墓葬可以看出当初使用了葬具。如元君庙458号墓的死者为一男性老人，墓穴有二层台，台上堆砌有砾石构成棺室。同地429号墓死者为两名少女，墓穴以红烧土块进行了铺垫。北首岭的一些墓坑在四壁和底部抹有草拌泥或料姜石浆，有的还在墓壁装置了木板，很多死者身上还发现了裹尸席子的痕迹。半坡152号墓的死者为一名约8岁的女孩，埋葬时使用了木棺。

在后冈一期文化中见到一例葬制十分特别的土坑葬，为西水坡遗址45号墓。墓穴为南北向，平面南弧北方，南端左右掘有对称的弧边侧室。墓长4.1米，宽3.1米。墓室南端中心葬一壮年男性，在他左右摆塑有与人体大小相近的蚌壳龙虎图形，足端置两根人的股骨与一些排列成三角形的蚌壳。墓室的北部和东西侧室还各葬一人，能鉴定年龄的两人为12～16岁的少年，其中一人头部有明显的砍斫痕迹，属非正常死亡者。

仰韶文化的土坑墓约有半数以上的墓发现有随葬品，以实用陶器为主，也有少量石器和装饰品。各墓之间随葬品的数量差别不明显，儿童和妇女的随葬品在有些墓地略显丰富，而且品种与男子的也有明显不同。

瓮棺葬主要用以埋葬死去的儿童，有极少的成人也使用瓮棺埋葬。儿童瓮棺多葬在居址附近，也有埋入氏族墓地上的专有墓区的。半坡遗址对夭折的儿童使用瓮棺埋葬，发掘到的73座瓮棺，绝大多数埋葬在居址周围。葬具一般选用大陶瓮，以盆或钵作棺盖。一些作盖的陶盆都绘有精美的人面鱼纹之类的纹饰，有的底部还特意凿有小孔，有研究者认为小孔是供死者灵魂出入的通道。个别儿童也有用土坑葬的，但也没有埋入公共墓地，而与瓮棺葬一起埋葬在居址附近。北首岭遗址居址内发现的50多座儿童瓮棺

[1] 石兴邦：《半坡氏族公社》，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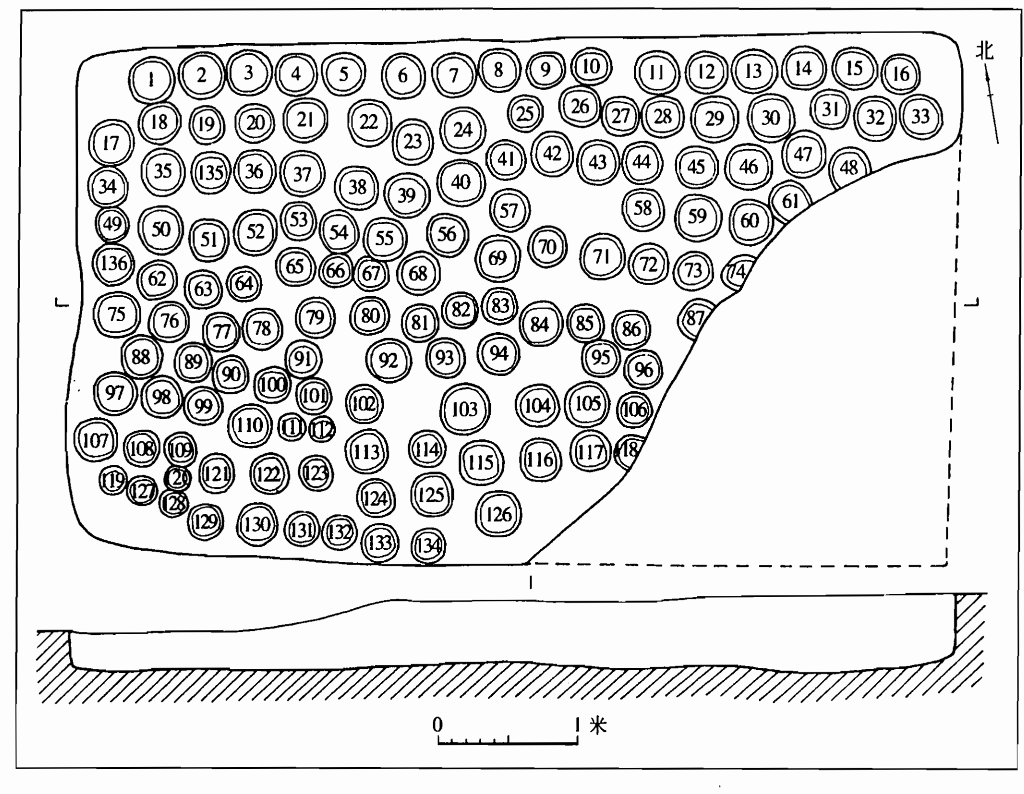


图 4－22 洪山庙遗址瓮棺葬 M1 平面、剖视图
1～136. 瓮棺

葬，作盖的陶器底部也都凿有孔洞。姜寨遗址半坡文化的儿童瓮棺达 300 多座，儿童埋葬方式有明显变化，一部分用瓮棺埋葬在居址周围，也有的瓮棺埋入成人墓地，与一些用土坑葬埋葬的儿童集中在一起，形成儿童墓群。瓮棺葬很少见有随葬品，仅发现有装饰品和小型陶质明器〔1〕。

大河村文化也见到许多儿童瓮棺葬，在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都发现过较大的瓮棺葬群，常用大型小口尖底瓶为葬具，其他还使用鼎、豆、罐、盆、缸等，一般用两件扣合为棺。在汝州阎村、鲁山和伊川都发现了成人瓮棺葬，均为二次葬，葬具是高达四五十厘米的特制大陶缸，它的口沿外有泥突，底部有孔洞，有时要绘彩，被一些研究者称为“伊川缸”〔2〕。史前瓮棺葬最重要的发现是洪山庙遗址瓮棺葬群，在一座合葬墓中出土了 136 件瓮棺，瓮棺排列比较整齐，分为 13 排，每排最多葬 17 具（图 4－22）。这个墓局部有破坏，估计原来埋进的瓮棺应当有 200 具以上，死者多数为成人，少数为儿童。瓮棺的缸与

〔1〕 A. 李仰松：《谈谈仰韶文化的瓮棺葬》，《考古》1976 年第 6 期。
B. 许宏：《略论中国史前时期瓮棺葬》，《考古》1989 年第 4 期。
〔2〕 严文明：《鹳鱼石斧图跋》，《文物》1981 年第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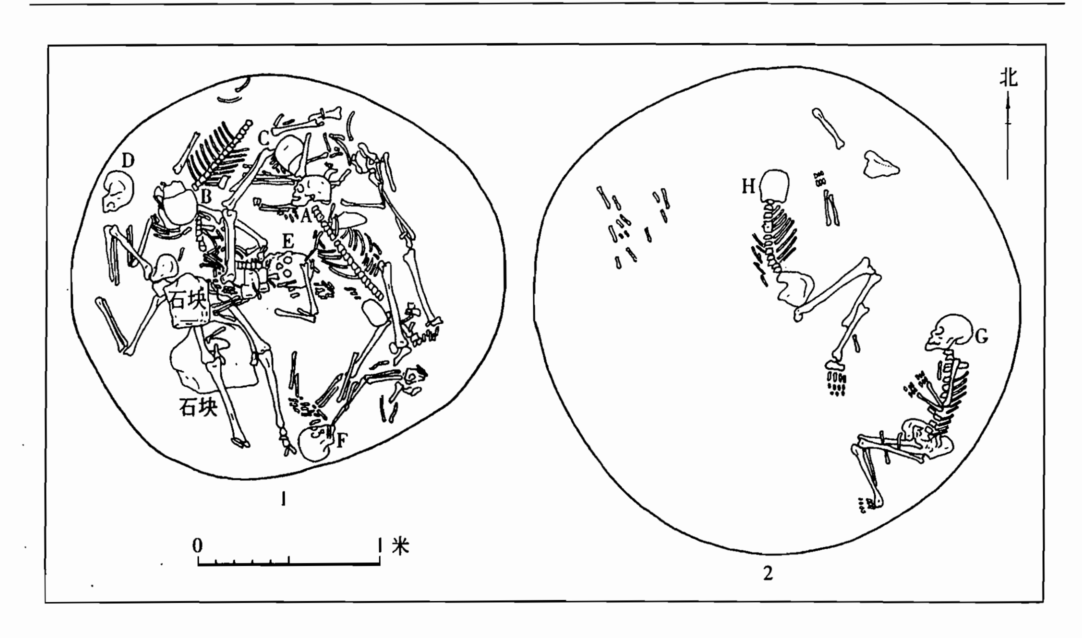


图 4－23　横阵遗址灰坑葬 H103 平面图
A～H. 人骨　　1. 第一层人骨　2. 第二层人骨

盖都有泥突，缸底有穿孔，全部都有彩绘纹饰。

灰坑葬在不少仰韶文化遗址都有发现，如半坡、下孟村、横阵村、泉护村、庙底沟等处都见到了灰坑葬，多数属于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时期。灰坑葬采用废弃的窖穴埋葬死者，一般都处于居住区。每个地点的灰坑葬一般只有一二座，少者一坑仅葬一人，有时一坑埋葬多人。横阵村一座圆形袋状灰坑中发现过两层 8 具人骨（图 4－23），下孟村的一座灰坑中发现 1 具人骨和 3 个头骨。死者的葬式，多数不规则，常为屈肢或俯身，有的骨骼不全。灰坑葬中的死者，可能具有特别的死因，所以采取了特别的葬法，他们绝大多数都没有随葬品。

3. 葬俗

仰韶文化的葬俗，还在墓葬方向、随葬品、割体葬和涂朱葬几个方面表现出一些特点。

在墓葬方向方面，仰韶文化数以千计的墓葬，死者的头向都以西向或略偏西北向为主。渭河地区的大地湾文化，多数墓葬的方向也为西方，可见后来的仰韶文化居民所继承的正是这个传统。墓葬方向的选定，出自多方面的原因，根据民族学资料研究的结果，墓向表现了一种强烈的灵魂信仰观念，人们认为人死后灵魂要回到传说中的祖先生活过的老家去，那是一个可以让灵魂安息的特殊的域界，所以在举行葬礼时要将死者的头颅向着这个方向。墓葬的方向在史前人类的心目中起着一种引导灵魂回归的作用，在历史上还成为地域或族群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如在夏、商、周时代的中原地区，墓葬制度有头向北方的规定。中原以外的所谓戎狄蛮夷之地，埋葬方向又各有不同。如南方的楚国人死者的头颅向南方，西方的秦国人一般是头向西方，而北方的燕国人死者头向北方。

史前时代对于凶死者和有不幸遭遇的死者，不仅要采用与正常人不同的葬式，而且他

们在墓穴内的头向也与多数人不一样。在发掘的各个墓地中都发现了一些方向与众明显不同的墓葬，一般要占到3%～10%的比例。这些墓葬的方向与多数墓葬的方向正相反，相差180度左右，至少错开90度。这类墓葬埋葬的位置是特定的，葬式也有明显区别。墓穴往往被安排在墓地或墓区的边缘部位，而且一般是在多数死者头向相反的位置。死者的葬式也被处理得与众不同，几乎都没有什么随葬品。凶死者与正常死亡者灵魂的归宿不同，所以为他们灵魂指路的墓葬的方向也不同，他们是没有权利归返故土的孤独的魂灵[1]。

在随葬品方面，半坡文化的随葬品种类主要是实用陶器钵、罐和瓶，少见生产工具和装饰品。随葬品数量一般不多，很多墓葬没有随葬品。随葬品中陶器摆放位置一般在死者腿部，生产工具多放置在腰部，装饰品则在死者生前佩戴的部位。庙底沟和西王村文化发现的数量不多的墓葬中，一般没有随葬品。下王岗文化一次葬墓仍随葬实用陶器，而二次葬墓多用陶质明器作随葬品。

在割体葬方面，在半坡和姜寨遗址成人墓中，发现了一些死者有肢骨和指骨不全的现象，残失的体骨有时在墓葬填土或随葬的陶器中发现，有研究者认为这是半坡人实行"割体"葬仪的证据[2]。在北首岭墓地的仰身直肢葬者中，也发现40多具个体有肢体残缺现象，有缺部分头骨的，也有缺肢骨的。此外在新开流文化、马家窑文化和昙石山文化的墓葬中，也发现过死者缺失指骨或肢骨的现象，同样被看作是割体葬仪的证据。龙岗寺的单人一次葬中，发现78个个体有肢体残缺，有的缺掌骨，有的缺双手甚至整个手臂。有的研究者认为类似的割体葬仪其实是一种"厌胜巫术"，是对凶死者的一种特别的埋葬方式[3]。也有人认为死者缺失的指骨并不一定全是在他自己的葬仪中被人割掉的，而更有可能是在生前早就献给了别的死者。如有些民族在举行葬礼时，送葬者每人都要割下一节手指献给死者，一个酋长死后得到的手指有时有数百节之多。割指献与死者的风俗被认为是为了让死者安全地到达另一个世界[4]。

在涂朱葬方面，仰韶文化几处墓地中的死者，发现了人骨涂朱现象，或涂在头骨，或涂在肢骨。元君庙429号墓女童额前染有红色。何家湾遗址半坡文化早期墓葬中的不少人骨上也发现有红色物质。有时是将颜色撒在人骨周围，如北首岭1977年发掘的17号墓为1座无头墓葬，头部位置放有一个绘有黑彩符号的尖底陶器，陶器一侧撒有红色颜料。在湾大河村文化墓葬的人骨涂朱现象比较普遍。这种涂朱葬的含义尚不明了，有可能具有祛邪的用意。例外的是，在史家墓地发现了人骨涂黑现象。

（十一）人口分析

史前社会的人口构成研究，是一个难度较大的课题，需要有大量的统计资料。仰韶文

[1] 王仁湘：《中国新石器时代墓葬方向研究》，《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2] 石兴邦：《半坡氏族公社》，陕西出版社，1979年。
[3] 萧兵：《略论西安半坡等地发现的"割体葬仪"》，《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4] A. 李健民：《中国新石器时代断指习俗试探》，《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6期。
B. 郑若葵：《中国上古暨三代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

化早期的人骨发现数量最多，鉴定的数量也多，为研究当时社会人口结构及社会发展阶段，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资料。而仰韶中晚期的聚落考古资料比较缺乏，当时的聚落与氏族人口规模还不太了解。

1. 聚落和氏族人口规模

仰韶文化早期已经出现了大型聚落，聚落人口规模相当可观。从半坡文化的几处遗址和墓地，可以大体了解到当时大型聚落人口的数量，同时对共居于同一聚落中的各氏族的人口规模也可以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有研究者通过横阵墓地的分析，推测该墓地是一氏族留下的遗存，并估定其存续时间为 100 年上下。依墓地死者为 330 人计算，当时横阵氏族经常性人口当保持在 56～72 人左右，或者还要稍多一些[1]。姜寨遗址的发掘者依据居住区房屋面积和数量，及其可容纳人口数目，推定每一氏族经常性人口应为 90～110 人，认为这里五个氏族的人口总数可能有 500 人左右[2]。又有研究者认为元君庙墓地可能代表了一个氏族单位，该氏族经常保持性人口在 55～62 人之间，最多可达到 96 人。元君庙墓地大体可区分为 8 个墓组，每组可能为一个小型家族，每个家族的经常性人口为 7～12 人[3]。龙岗寺墓地因为使用过程中有过中断，有研究者推断墓地代表的社会单位的年均人口为 55 人[4]。王家阴洼墓地属于一个胞族中的两个互为婚姻的氏族共同拥有，估计墓地使用的时间为 50 年上下，每一氏族的保持性人口为 25～30 人[5]。

仰韶文化早期聚落与氏族人口数量推测实际上还不能做得很准确，现在只能大体做出这样一个基本的估计：居住着多个氏族的大型聚落的经常保持性人口可能有 500 人之多，而每一氏族的人口则一般在 50～100 人之间。单一氏族的聚落人口，一般可能不会超过 100 人，少者则仅为 30 人左右。

2. 平均寿命和死亡率

仰韶文化大规模墓地发掘较多，人口统计数据也较多，对了解当时的平均寿命和根据死者年龄构成推算出当时的死亡率，应接近实际情况。

姜寨遗址的半坡文化墓葬埋葬死者 420 人，内有婴儿 230 人，占总数的 56%；半坡 250 座墓中的 253 人，其中瓮棺埋葬婴儿 75 人，占总数的约 30%。有的研究者将两地的情况合并统计，认为当时婴儿死亡率不会低于 40%，可知半坡文化儿童成活率非常之低，所有出生者中只有约一半的人能有幸活到成年[6]。

研究者根据横阵墓地人骨年龄鉴定结果，推算居民平均寿命为 20.3 或 21.8 岁，死亡率为 4.93% 或 4.59%[7]。元君庙墓地已确定性别、年龄的 14 岁以上的成年人数为 134 人，

---

〔1〕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 年。

〔3〕朱乃诚：《元君庙仰韶墓地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9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4〕朱乃诚：《人口数量的分析与社会组织的复原》，《华夏考古》1994 年第 4 期。

〔5〕王占奎：《王家阴洼墓地婚姻形态初探》，《考古与文物》1996 年第 3 期。

〔6〕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其中 14～30 岁者占 45.55%，31～45 岁者占 38.06%，46～50 岁以上者占 16.41%。在 14 岁以上的成年人中，将近一半的人活不过 30 岁，绝大多数人均在 45 岁以前死亡，能活到 50 岁以上者很少，没有一个人活到了 60 岁。有的研究者认为元君庙墓地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墓组，其中第 1 组死者为 19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30.3 岁；第 2 组死者为 41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27.9 岁；第 3 组死者为 17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31.4 岁；第 4 组死者为 38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30.4 岁；第 5 组死者为 34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30.6 岁。整个墓地有统计意义的死者为 215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28.6 岁[1]。由于元君庙没有发现儿童瓮棺葬，所以统计有一定误差，这个墓地所见的人口平均寿命相对要高一些。如果计人死亡率可能为 40%的儿童在内，则元君庙的人口平均寿命有可能在 22 岁以下。

史家村墓地死者年龄统计结果，665 个成年人中青年为 33 人占 4.9%，中年为 614 人占 92%，老年为 18 人仅占 3.1%，另有儿童 52 人。由于鉴定中没有明确死者的具体年龄跨度，史家村人的平均寿命还不能有准确的了解。

综合对仰韶文化几处墓地的统计，可知仰韶文化居民的死亡率为 4%～5%，成年人平均寿命为 30 岁上下。如果将未成年的死亡人口计算在内，则仰韶文化居民的平均寿命只有 20 岁多一点。在男女两性中，女性的平均寿命又低于男性。史家墓地人骨“青年”、“中年”、“老年”各年龄段中，男、女比例依次为 0.57:1、2.07:1、3:1；元君庙的 15～30 岁、31～45 岁和 46～50 岁以上三个年龄级的男、女比例先后是 0.97:1、1.83:1 和 2.66:1。统计说明死于青年段中女性和男性的比例，远高于当时成年男女的比例，史家村为 1.97:1，元君庙是 1.43:1；死于中年段的男女比例，史家村略低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元君庙则略高；死于老年段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两地均大大低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当时女性可能多半死于儿童时期，其次是青、中年时期，尤其是青年时期，而能活到老年者，远少于男性，说明女性寿命比男性更为短促。仰韶文化早期的妇女劳动繁重、生活艰难和医疗水平低下，又加上生育和抚养子女更是损害了她们的健康，甚至被夺去了生命，她们多死亡于15～30 岁的青年时期[2]。

3. **性别构成**

性别构成是人口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对墓葬中出土人骨性别的鉴定，可以为研究仰韶文化居民人口的性别结构，提供可靠的资料。

20 世纪 80 年代初已有一些研究者开始关注仰韶文化人口的性别构成，近些年来大体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半坡文化的女性过多地少于男性的成年人，是当时人口性别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3]。有人就人骨鉴定数在 50 例以上新石器时代的墓地作为筛选标准，制作了一份统计表。这份统计表包括的仰韶文化墓地已有 11 处，人骨通过性别鉴定的总数已达到近 4000 例以上。在人骨鉴定个体超过 50 例的 11 处仰韶文化墓地中，除少部分性别比

---

[1] 朱乃诚：《元君庙仰韶墓地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9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2] 张忠培：《史家村墓地的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第 2 期；《中国北方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3] 陈铁梅：《中国新石器墓葬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考古学报》1990 年第 4 期。

例正常和可疑的墓地外，异常性别比例一般都在1.33～2.39之间，最高可达6.94，性别比例异常的平均值为1.69:1。如史家村能确定性别的成年人为665人，男性441人，女性224人。男性占66.31%，女性占33.68%，性别比例为1.97:1。元君庙已鉴定性别的成年人为151人，男性91人，女性60人，男性占59.8%，女性占40.1%，性别比例为1.52:1。何家湾鉴定的111人中，男性66人，女性45人，男性占59.5%，女性占40.5%，性别比例为1.47:1。姜寨一期的119人中，男性68人，女性51人，男性占57.14%，女性占42.86%，性别比例为1.33:1。姜寨二期的1853人中，男性1170人，女性683人，男性占63.14%，女性占36.86%，性别比例为1.71:1。

根据统计进行分析，新石器时代性别比例异常并不仅只出现在仰韶文化中，在整个黄河流域都有反映。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性别比例稍低，平均值为1.35:1；黄河中游附近地区（仰韶文化）性别比例稍高，性别比例为1.74:1；黄河下游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性别比例更高，性别比例为2.0:1。史前人口异常的性别构成，有可能对婚姻形式与社会结构产生过重要影响[1]。

4. **病理现象**

对于仰韶文化居民健康状况和所患疾患的了解，主要也是通过骨骼上获得的。史家村人见到股骨变形弯曲，腰椎椎体间形成骨桥、骨刺等现象，元君庙人牙齿普遍遭到严重磨损，也有压缩性骨折、骨刺的现象，表明半坡文化居民生活的艰难和劳动的繁重。由当时平均寿命判断，仰韶文化居民健康水平是相当低下的。下王岗文化的人骨材料表明，当时所患的疾病有佝偻病、骨折和龋齿等。大河村文化青台居民则普遍患有增生性脊椎炎、龋齿，还有化脓性骨髓炎和骨巨细胞瘤等病例，表明当时劳动强度之大和口腔卫生之差[2]。

在艰难环境中，为了维护生存，仰韶文化居民也逐渐积累了一些医疗知识，掌握了一些疗病的方法。元君庙居民人骨见到桡骨及颅骨陈旧性骨折，有研究者据此认为当时可能已具有一定的医疗护理知识。

（十二）社会发展状况

仰韶文化由于时代跨度较大，它的氏族社会、婚姻形态、家庭模式都发生过变化，许多研究者都通过聚落址和墓地探讨了这些变化的方方面面，对仰韶文化的社会结构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开展了充分的讨论。

由聚落布局可以发现存在于其中的多级社会结构。如在姜寨遗址，居址都环绕中心广场，全部居址又相对集合为5个组群，各组群中基本都有1座较大的居址，还有几座中型居址和十多座小型居址。整个聚落为一个层次清晰的四级结构，全村为第一级结构，大型和中型居址分别为第二、三级结构，小型居址为第四级结构。有的研究认为，姜寨的聚落

[1] 王仁湘：《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再研究》，《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2] 杜百廉：《河南青台原始社会人骨的研究》，《解剖学通报》1982年第5期增刊；《河南青台原始社会人骨腰骶椎病的观察》，《解剖学通报》1984年第7期增刊。

分组不是5个，而是4个，4个分组与中心广场4片墓区相对应[1]。也有人认为姜寨聚落分组是6个，而且与6片墓地及窑址与制陶作坊相对应[2]。

姜寨小型居址面积一般都在20平方米以下，最小的只有5平方米左右，设有火塘，可供2～4人居住，这是一个独立的小家庭的住所，为最小的社会单位。中型居址面积为20～40平方米，也有火塘，可供十多人居住与活动，它是周围小型居址的高一级社会单位，它的附近有一些窖穴，说明食物的贮藏与分配权力掌握在这一级单位内，而不是在最小的家庭范围内。大型居址面积一般在70平方米以上，最大的约有130平方米，室内也建有火塘，这里既是起居之所，也是举行集会和特别仪式的场所，代表的是次于全村落的第二级社会单位。有的大型居址附近还有牲畜圈栏和牲畜夜宿场，表明畜养归这一级单位所掌握。全村为第一级社会单位，中央大广场是全村的活动中心，大型居址都朝着这个中心。全村还有共同的防御设施壕沟，是一个独立封闭的聚落。人们分析姜寨遗址这几级组织代表的应是家庭、家族、氏族和部落这四个级别，氏族有公共经济，它是仰韶文化的一个典型聚落[3]。

墓葬资料在研究新石器时代社会结构与家庭形态方面，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墓地分片和分坑埋葬，表现的应是同一种观念或意识，如姜寨第一期墓葬分片埋葬的现象说明，也可能是包括几个氏族的部落墓地[4]。也有人认为姜寨墓群分区的原则有可能是死者的年龄与性别，而不是氏族或家族[5]。

元君庙墓地，50多座墓葬多数为多人二次合葬，一墓中葬有6～10人左右，多的达25人。同一墓中死者的年龄差距，表明了彼此具有的祖孙三代的关系。元君庙墓地的墓葬排列有序，被认为是部落墓地，该墓地被划分为两个墓区，分属于该部落的两个氏族，每个合葬墓属氏族之下的家族单位。整个墓地实际上体现了一种三级结构，比起村落显示的四级结构来，只是少了家庭一级结构而已[6]。也有人认为元君庙墓地可分为若干墓组，墓地所代表的社会单位，可能就是氏族，墓组则属于低一个级别的家族[7]。

对横阵村墓地也可以作类似的解释。墓地大量发现的二次合葬，它们都分别归入三个大葬坑中。对这种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要葬式的墓地，有人认为横阵村墓地是氏族墓地，三个集体葬坑是该氏族先后实行三次集体葬仪的结果，各大坑中所套的小坑，分属各家族，小坑内死者分层分排的安葬反映着死者间辈分的差别[8]。有人则认为三个大集体葬坑分属母系家族，各小葬坑属于对偶家庭[9]。有人认为集体葬坑属于氏族的葬坑，三个

〔1〕陈雍：《姜寨聚落再检讨》，《华夏考古》1996年第4期。
〔2〕李新伟、贾笑冰：《探讨姜寨一期聚落的重新分组》，《考古》1995年第9期。
〔3〕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4〕严文明：《姜寨早期的村落布局》，《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5〕赵春青：《姜寨一期墓地初探》，《考古》1996年第9期。
〔6〕张忠培：《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中国北方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7〕朱乃诚：《元君庙仰韶墓地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9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8〕A. 邵望平：《横阵仰韶文化墓地的性质与葬俗》，《考古》1976年第3期。
B. 李文杰：《华阴横阵母系氏族墓地剖析》，《考古》1976年第3期。
〔9〕方扬：《仰韶文化合葬习俗的几点补充解释》，《考古》1962年第3期。

大葬坑分属于三个女儿氏族，横阵墓地则是胞族墓地或部落墓地[1]。不论如何理解，横阵墓地所体现的也是明显的家族—氏族—胞族三级社会结构，与元君庙类同[2]。

关于仰韶文化居民的婚姻方式，就半坡文化早期而言，许多研究者都认为是母系氏族的对偶婚，建立的家庭则是从妻居的对偶家庭[3]。到半坡文化的晚期，这种婚姻方式有了明显改变，有的研究者根据多人合葬的流行，判断当时已开始向父系氏族阶段转变，家庭形式主要为父系大家族，婚姻形式则可能转变为从夫居的对偶婚[4]。还有的研究者根据王家阴洼的墓葬资料，认为当时的婚姻方式既有一夫多妻制，也有一妻多夫制，用以说明仰韶文化居民婚姻方式的多样性[5]。

从一些仰韶文化中、晚期和时代相近遗址分间房屋的出现，可以看到家庭形态开始发生的变化。庙底沟文化开始出现了套间房址，虽然不普遍，却透露出了家庭形态变化的信息。又如大河村文化大河村遗址，发掘到多座分间房址，有分为4间的，也有分为2间的。其中19、20号房址就是相连的同一座房，20号为西间，面积约15平方米，中部有灶台；19号为东间，面积7.6平方米，西北角有灶台。另外分为4间的房子，也应是2间的扩建而成，可以明确判断为家庭分化的结果。居住在同一栋房子里的人，应是属于同一祖先的家族，而在各小间的人则属于一个独立的小家庭，有独立的门户，有独立的经济生活。类似大河村的分间房址，在湖北枣阳雕龙碑等遗址也有发现。

中国史前居民建立的个体家庭，被认为大体出现在仰韶文化晚期，这应当就是私有制在中国出现的时代。

自20世纪60年代初起，考古界就开展了对仰韶文化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1)“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2)“父系说”，认为仰韶文化已经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3)“母系向父系转化说”，认为仰韶文化早期尚处在母系氏族社会，中、晚期则进入到父系氏族社会。

起先作为主流的“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以原始锄耕农业为基础，妇女在社会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以血缘纽带联结为氏族，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经济生活，妇女有着重要的地位，世系以母系计算。仰韶文化墓葬中的男、女分别合葬，子女随母亲埋葬，横阵等地点那种二次集体埋葬以及对妇女、幼女的厚葬，都明显地体现了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的特点。半坡、姜寨的那种村落布局也体现着母系氏

[1] A. 张忠培：《关于根据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探讨仰韶文化社会制度的问题商榷》，《考古》1962年第7期。
B. 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年第4期。

[2] 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3] 王珍：《略论仰韶文化的群婚和对偶婚》，《考古》1962年第7期。

[4] A.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47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
B. 王仁湘：《中国新石器时代的二次合葬及其社会性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C. 曹桂岑：《论仰韶文化的“二次葬”》，《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特刊，1986年。

[5] 王占奎：《王家阴洼墓地婚姻形态初探》，《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3期。

族特点的社会结构，它是一种向心布局的典型聚落形态，在这种格局下又明确区分出次一级的相对独立的居住单元——氏族，意味着有牢固的血缘纽带维系着氏族的团结〔1〕。许多研究者曾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阶段，也有的认为半坡文化时期后段合葬墓的出现，说明仰韶文化已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阶段〔2〕。

"父系说"有三条理由：（1）仰韶文化时期已达到锄耕农业的中期，处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观点，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基础，仰韶文化时期应该是父系氏族社会。（2）认为仰韶文化墓葬中随葬品及葬具有极大的差别，说明私有制已经产生，而私有制的产生便是父系氏族社会的标志。（3）仰韶文化末期已出现象征父权崇拜的陶祖〔3〕。其他研究者或以轮制陶器和多间房屋的出现，论证仰韶文化中、晚期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4〕。

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论争，已经持续了30多年，20世纪80年代以后父系说者有明显增加，论据也似乎充实了一些。有的研究者对这个论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回顾，认为第二次社会分工已经萌芽，氏族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产生了深刻变化，已出现掠夺战争，由此提出仰韶文化时期不仅已是父系氏族社会，而且带有军事民主主义性质〔5〕。有的研究者认定裴李岗文化时期就已经开始向父系制转化，由半坡文化各住房拥有火塘、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分析，当时盛行典型的火塘分居制，对偶家庭已成为生产和生活单位，私有制已产生，社会已进入到从夫居的父系氏族和家族公社阶段〔6〕。还有的研究者通过对庙底沟文化汝州洪山庙遗址出土的男根彩绘的研究，认定半坡文化晚期的临潼姜寨遗址76号墓中的8号尖底彩陶罐上也有同样的图像，联系到大地湾的陶祖、福临堡的石祖和陶祖、李家沟的陶祖、汝州北刘庄和中山寨的陶祖，表明典型仰韶文化自半坡文化晚期开始已有了明确的男性生殖崇拜，这种崇拜到典型仰韶文化晚期已非常盛行〔7〕。

由下列五个方面的证据分析，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应当有过一个转型的时期，这些证据是：（1）陶器轮制技术开始发明。（2）房屋建筑分间或套间形式的出现。（3）多人二次合葬的出现和消失。（4）成年异性二人合葬的出现，如元君庙M425为一对成年男女与一小孩的合葬。（5）以男根崇拜为标志的男性生殖崇拜的出现。这几个非常重大的变化都发

〔1〕A. 吴汝祚：《从墓葬发掘来看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考古》1961年第12期。
　　B. 杨建芳：《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吗?》，《考古》1962年第11期。
〔2〕A. 夏之乾：《对仰韶文化多人合葬墓的一点看法》，《考古》1976年第6期。
　　B. 张忠培：《元君庙反映的社会组织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3〕许顺湛：《"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考古》1962年第5期。
〔4〕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5〕丁清贤、曹静波：《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及我见》，《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特刊，1986年。
〔6〕黄崇岳：《从少数民族的火塘分居制看仰韶早期半坡类型的社会性质》，《中原文物》1983年第4期。
〔7〕A. 袁广阔：《试析姜寨出土的一幅彩陶图案——兼谈半坡类型鱼纹消失的原因》，《中原文物》1995年第2期。
　　B. 郎树德：《大地湾考古对仰韶文化研究的贡献》，《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特刊，1986年。

生在半坡文化的晚期及后来的一段时期内，恐怕不是偶然的，应当是体现父权和夫权的社会现象。至于男性在生产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其实在前仰韶文化时期就已确立，从随葬品看，主要的农业和狩猎生产工具都属男子所有，这在仰韶文化时期并没有改变。

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不过现在还不是评价各种说法正确与否的最后时刻。近些年来，有些研究者对通过居址和埋葬制度研究史前社会性质在方法论上提出了批评，而且对人类社会是否是由母系发展到父系这一点都产生了怀疑，问题更加复杂化了[1]。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有待于更深入认真的分析研究，有待于更多的资料发现。

（十三）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仰韶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不少研究者曾由各个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讨，由此考察它的来龙去脉，考察它与周边文化的相互交流。

仰韶文化刚刚发现不久，人们就注意到它的来源问题。起初安特生根据河南与甘肃发现的彩陶同中亚土库曼的安诺文化彩陶对比研究的结果，认为两者有密切的联系，最先提出了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观点。仰韶文化"西来说"后来被中国学者纠正了，过去倒置的相对年代关系造成了安特生的错误。虽然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观点被否定了，但学术界并没有立即解决它的来源问题，在很长的时间里，黄河流域都没有发现年代更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进入20世纪50年代末期以后，宝鸡北首岭、华县老官台和西乡李家村遗址的发掘，发现了早于仰韶文化的新一类遗存，研究者们认定它们与仰韶文化存在渊源关系[2]。这一类遗存，后来被有的研究者命名为"老官台文化"和"李家村文化"等。这些年代较早的遗存80年代以后在渭河流域有较多的发现，经过正式发掘的地点有秦安大地湾、临潼白家村、渭南北刘、天水师赵村和西山坪等处，有的研究者又将它们重新命名为"大地湾文化"或"白家文化"，从而进一步确认了它与同地区仰韶文化之间的渊源关系。与此同时，在河北和河南地区发现的磁山文化与裴李岗文化，它们与同地区的仰韶文化也被认为具有明显的渊源关系。这些发现表明，至少在陕西和河南两大区域内，传统上认识的仰韶文化有着不同的来源。

来源不同的文化，本来具有一些独到的特点，长期以来却被看作是同一个文化。通常所谓的仰韶文化，实际上包含着三支各自具有自己的特征、不同的源流、并分布在不同范围内的原始文化遗存。有研究者认为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渊源于李家村、老官台文化，往下发展为客省庄二期文化；河南地区（包括鄂西北，不包括豫西）的仰韶文化，渊源于裴李岗文化，往后发展为当地的龙山时期文化；河北、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的仰韶文化，渊源于磁山文化，往下分别发展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后冈二期文化[3]。真实和细节

〔1〕汪宁生：《中国考古发现中的"大房子"》、《仰韶文化葬俗和社会组织的研究——对仰韶母系社会说及其方法论的商榷》，《民族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2〕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3〕丁清贤：《关于"仰韶文化"的问题》，《史前研究》1985年第3期。

情况如何，还需要积累更多的资料，进行深入地研究。

老官台文化或大地湾文化虽然是前仰韶文化，但不一定就是典型仰韶文化的直接源头所在。过去一些研究者已经注意到，已发现的前仰韶文化与半坡文化之间在年代上和内涵上存在缺环，认为彼此并没有太明显的承续发展关系，两者之间可能还存在一个尚不知道的过渡发展阶段[1]。山西垣曲东关发现的“仰韶文化早期遗存”中，发掘到了不少于3件地道的陶鼎，鼎体为圜底罐形，有高的锥状足，口径在14～16厘米之间，高超不过20厘米。据发掘者判断，这个遗址的时代与半坡遗址的早期是接近的，内涵也有相似之处，主要区别在于这里没有半坡文化常见的尖底瓶和富有特点的彩陶，而环状口小平底瓶、假圈足盆、缸、盔形器盖、尖锥足鼎、弦纹罐等，却不见于半坡文化的其他遗址[2]。值得注意的是，类似遗存在关中地区也有发现，1994年在临潼零口遗址发现了前仰韶文化、半坡文化和西王村文化的连续堆积，特别是还有一个介于前仰韶文化和半坡文化之间的中间层堆积。这个中间层的陶系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主要器形有环形口小平底瓶、假圈足钵、深腹钵、器座、弦纹罐等，器表装饰多素面少彩绘，它被暂时称为“零口遗存”[3]。零口遗存确与垣曲东关遗存相似，而且其层位是在过去认定的前仰韶文化和半坡文化之间，它应当是半坡文化最直接源头所在，也就是典型仰韶文化的起源所在。

豫中地区与典型仰韶文化大体同时的大河村文化、下王岗文化，来源为裴李岗文化。

不同地区“仰韶文化”的来源不同，去向也不同。关中、豫西与晋南地区的西王村文化，发展去向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在地层关系和文化演变关系上都得到证实，对此学术界的认识大体是一致的。

豫中地区的大河村文化，发展为河南龙山时期文化。

主要分布在黄河中游地区的仰韶文化，对黄河上游和下游地区及至南北邻近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仰韶文化的早期，影响到远在东北地区的红山文化，红山文化陶器中的红顶钵和彩陶中的红彩，都被认为是仰韶文化因素的表现。在仰韶文化的中期，庙底沟文化对周围的辐射影响更加明显。庙底沟文化最富特点的以弧边三角为主要构图的花瓣图案彩陶，在黄河下游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东北地区的红山文化中，都有类似的发现[4]。庙底沟文化的影响向西远及青海地区，向北越过河套地区，在这两个区域内都发现了具有浓厚庙底沟文化色彩的遗存，它们有时被一些研究者直接纳入庙底沟文化范畴以内。

仰韶文化与东方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交往。两个文化中都

---

〔1〕王仁湘：《论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两个阶段》，《考古》1989年第1期。

〔2〕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垣曲县博物馆：《山西省垣曲县古城东关遗址Ⅳ区仰韶早期遗存的新发现》，《文物》1995年第7期。

〔3〕A. 周言：《专家论证零口遗存》，《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6期。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零口村》，三秦出版社，2004年。

〔4〕王仁湘：《中国新石器时代花瓣纹彩陶图案研究》，《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1期。

有特征相同的陶器如红顶钵、大口斜腹盆、小口双耳罐等，这是它们相互影响的证据。在北辛、大墩子见到的小口折腹细颈瓶，更与半坡时期的同类器完全相同。仰韶文化早期流行以瓮棺埋葬儿童的习俗，对东方也产生过一定影响，如北辛遗址也发现过东方罕见的儿童瓮棺葬[1]。有研究者认为，大汶口文化陶器中的敛口钵、小平底盆、平底碗、器座，都是受了豫中同期文化的影响。大汶口文化早期彩陶的色彩、绘制方法、图案母题，都与庙底沟文化相似，是仰韶文化传播影响的结果[2]。

马家窑文化与仰韶文化关系非常密切，人们起初将马家窑文化作为仰韶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看待，认为是仰韶文化向西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个地方支系。

在仰韶文化的晚期，吸收了来自外围文化的许多因素。西王村文化和大河村文化都吸收了东方和南方文化的一些因素，鼎和豆等陶器的使用便是明证。

仰韶文化的不同时期，在 2000 年上下的发展过程中，给予周围诸文化以强烈影响，也吸收了周围诸文化的许多因素，它与这些文化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第二节　黄河下游

一　北辛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北辛文化是因在山东省滕县（现滕州市）北辛遗址发掘之后而提出命名的。其实，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江苏省连云港二涧村就出土过同类遗物[3]，而当时把它归入了“青莲岗文化”的范畴之内。1962 年、1964 年分别调查了兖州西桑园、滕县北辛遗址，并发现这种遗存，认为与大汶口文化有着一定的区别，初步判断为山东地区新发现的一个新石器时代文化，并曾以西桑园类型、北辛类型命名[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滕县博物馆合作于 1978～1979 年两次发掘北辛遗址[5]，对其文化面貌及文化内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认为以北辛遗址为代表的同类文化遗存是早于大汶口文化的一个新的考古学文化，并与大汶口文化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从而，北辛文化的命名正式提出并得以确立。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

〔2〕栾丰实：《试论仰韶时代东方与中原的关系》，《考古》1996 年第 4 期。

〔3〕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连云港市二涧村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62 年第 3 期。

〔4〕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 年第 1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 年第 1 期。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北辛文化主要分布在鲁中南地区的汶、泗河流域，其他散见在山东大部分地区。除北辛遗址外，又在汶上东贾柏[1]，泰安大汶口下层[2]，邹平苑城西南庄[3]，淄博后李[4]，章丘王官[5]，青州桃园[6]，济南田家庄[7]，烟台白石村[8]，兖州王因下层[9]、西桑园[10]和苏鲁交界地区的江苏邳县（现邳州市）大墩子下层[11]、连云港二涧村等地，发现有单纯的北辛文化遗址或含有北辛文化的遗址多处（图4-24）。重点遗址可举以下三处。

北辛遗址，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官桥镇北辛村北，现存面积约50000平方米，文化层厚度达1米以上。1978～1979年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滕县博物馆进行两次发掘，揭露面积2583平方米，首次较全面地揭示了北辛文化的面貌。截至目前，北辛遗址是发掘面积最大、文化内涵单纯、出土器物丰富的一处北辛文化遗址，对深入研究北辛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东贾柏遗址，位于山东省汶上县东贾柏村东南，面积约40000平方米，也是一处单纯的北辛文化遗址，198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查后被确认为北辛文化遗址，并于1989年和1990年进行两次发掘，揭露面积1000平方米，从清理出的遗迹现象看，东贾柏遗址是北辛文化时期的一处重要遗址。

苑城（西南庄）遗址，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东南的苑城乡西南庄，1981年发现，1985～1992年间对该遗址进行过多次调查并进行过钻探和发掘。遗址主要有上下两层堆积，下层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汶上县东贾柏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6期。

〔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年。

〔3〕 A.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苑城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9年第6期。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邹平苑城西南庄遗址勘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2期。

〔4〕 济青公路文物工作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1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2期。

〔5〕 据山东省有关资料。

〔6〕 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新石器遗址调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7〕 蒋宝庚：《济南西郊发现古文化遗址》，《考古》1981年第1期。

〔8〕 A. 烟台市博物馆：《山东烟台市白石村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烟台白石村遗址发掘报告》，《胶东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年。

B.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烟台白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7期。

〔9〕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济宁地区文化局：《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1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王因》，科学出版社，2000年。

〔10〕 胡秉华：《兖州县西桑园北辛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11〕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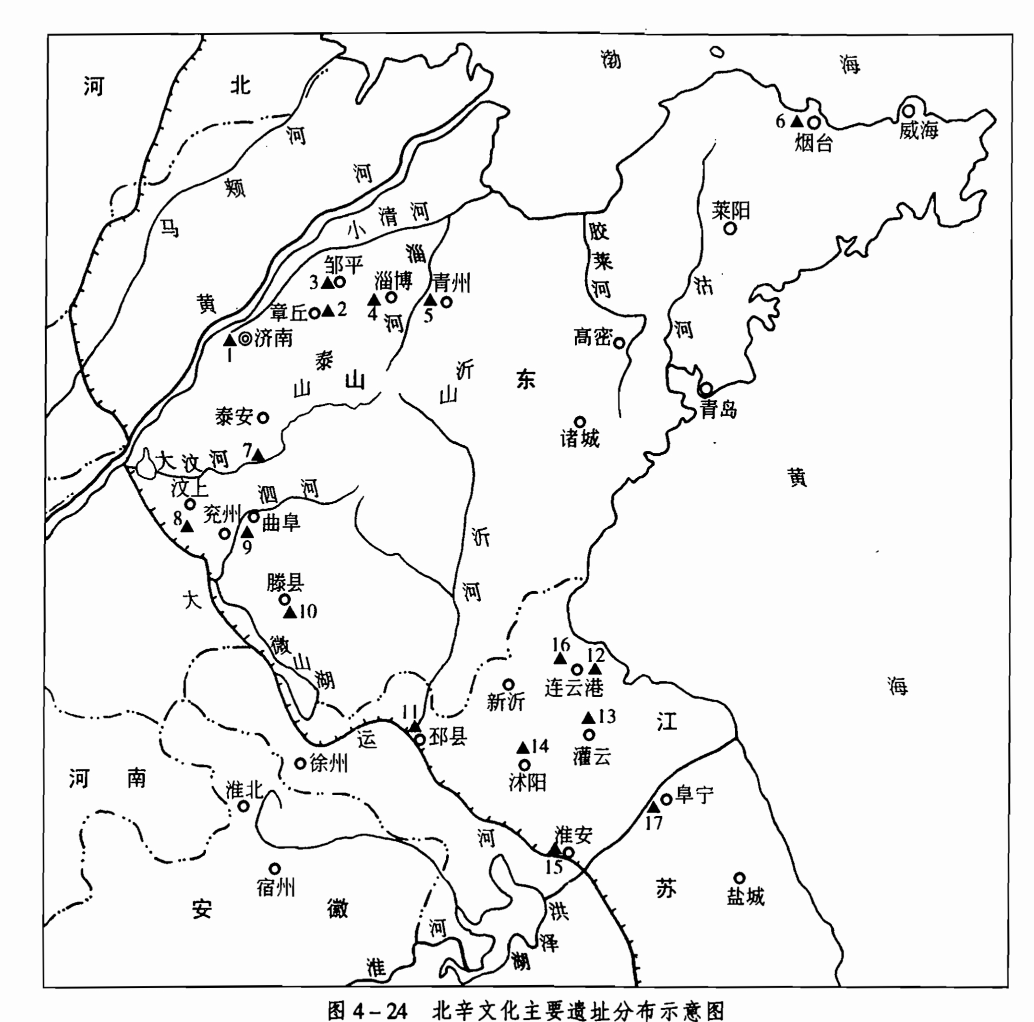


图 4－24　北辛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济南田家庄　2. 章丘王官　3. 邹平苑城西南庄　4. 淄博后李　5. 青州桃园　6. 烟台白石村　7. 泰安大汶口　8. 汶上东贾柏　9. 兖州王因　10. 滕县北辛　11. 邳县大墩子　12. 连云港二涧村　13. 灌云大伊山　14. 沭阳万北　15. 淮安青莲岗　16. 连云港大村　17. 阜宁梨园

为北辛文化层，出土的石铲、石磨盘、石磨棒、陶鼎、釜、钵、小口双耳罐等遗物，较大地丰富了北辛文化的内容。

（三）文化特征

北辛文化具有独特的文化面貌。陶器方面，陶色不纯，以黄褐色为主，器形以圜底折腹鼎、敞口或直口釜、双耳或深腹圜底罐、卷沿平底盆、红顶钵、侈口圜底碗、喇叭形或环形纽器盖、实心圆形支座等为基本器物组合（图 4－25）。其中，以釜、鼎为典型器物，另外，红顶钵、双耳罐、支座也很具代表性，以三足占绝对优势，平底器较少见，不见圈足器。陶器以手制为主，有的器物内壁留有泥条盘筑的痕迹。出现慢轮修整的技术。夹砂陶多于泥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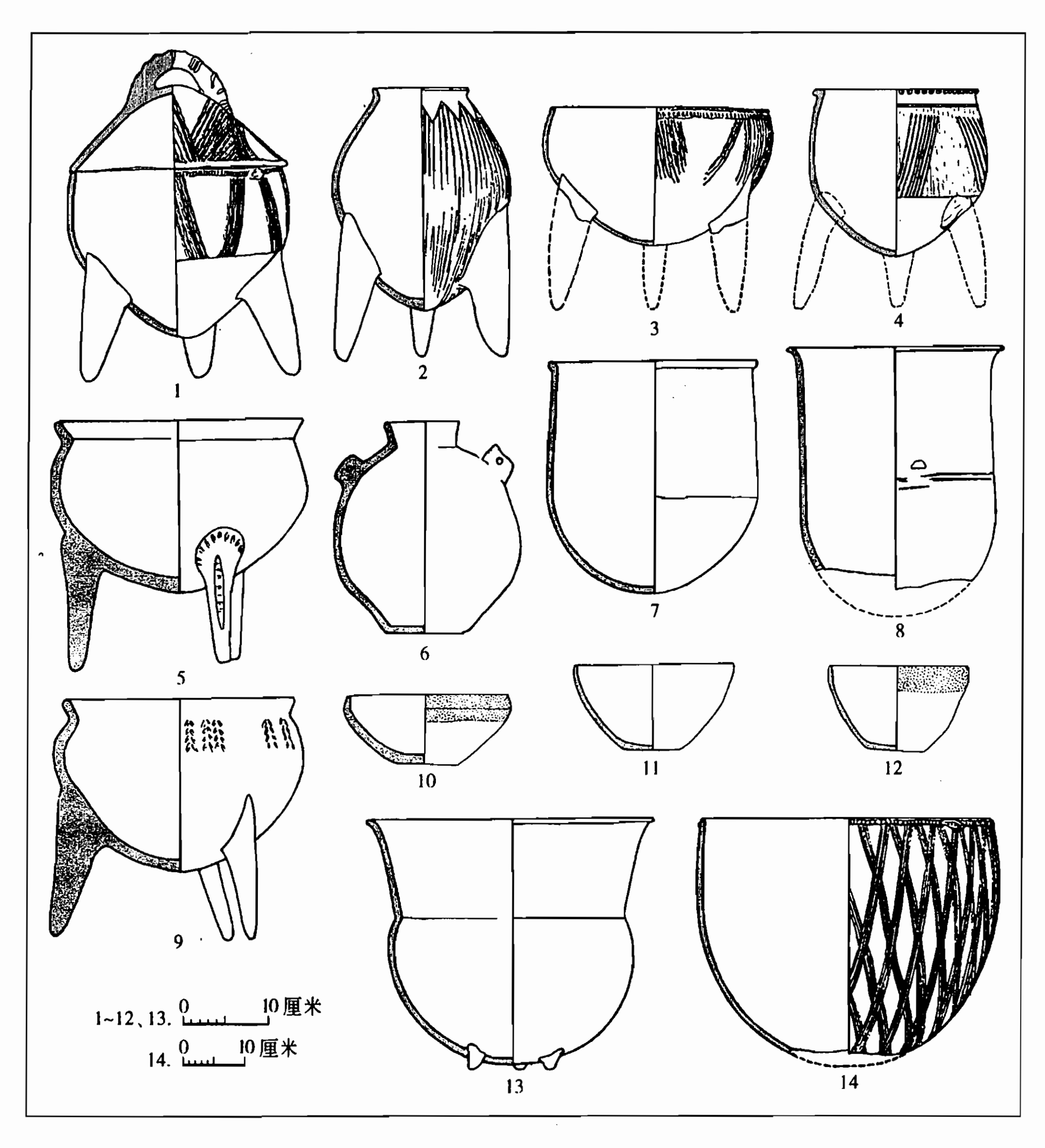


图4－25　北辛文化陶器

1. 鼎（北辛H706:7）　2. 鼎（北辛H1001:26）　3. 鼎（北辛H401:22）　4. 鼎（北辛H505:1）　5. 鼎（东贾柏H2:5）　6. 小口双耳罐（北辛H1002:12）　7. 深腹圜底罐（北辛M702:1）　8. 深腹圜底罐（北辛H19:46）　9. 鼎（东贾柏H2:3）　10. 钵（北辛H32:26）　11. 碗（东贾柏H13:24）　12. 碗（东贾柏H13:27）　13. 鼎（北辛H601:20）　14. 釜（北辛H706:29）

陶，在夹砂陶类中，有少量羼和蚌末的现象。纹饰以附加堆纹和刻划纹较多见，并有少量乳钉、篦刮、锥刺、指甲、压划等纹样。还出现了简单的刻划符号。

石器的数量较多，有斧、锛、铲、刀、镰、盘、棒、锤、砍砸器、刮削器、盘状器等。骨、角器的制作比较发达，以凿的数量最多，器物多采用磨制技术，形体较为定型。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北辛文化的分布在山东占据了大部分地区，从目前的资料来看，基本可以分为四大块。(1) 以鲁中南汶、泗河流域为中心的滕州、邹县、兖州、曲阜、汶上、泰安等地为一个分布区，苏鲁交界地区基本可以归入该区内。(2) 以泰沂山系北侧的章丘、邹平、临淄、青州、济南为一个分布区。(3) 以胶东半岛的烟台及其周围地区为一个分布区。(4) 苏北的废黄河（淮河）以北地区有邳县大墩子下层[1]，连云港二涧村[2]、大村[3]，灌云大伊山[4]，沭阳万北[5]等早期遗存。由于分布区域较广泛，因此，地区性特征非常浓厚，在类型特征上表现得比较复杂。

曾有人把北辛文化分为北辛类型、苑城类型[6]、白石村类型、二涧村类型（或大伊山类型）[7]，本书基本予以采用。

1. 北辛类型

主要分布在汶、泗流域，以北辛遗址、东贾柏遗址为代表。它们在时间上可能有相对早晚的关系，但文化面貌基本一致。最能反映文化特点的陶器，有手制的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以成组的窄堆纹组成的各种纹样颇具特色，锥形足的釜形鼎是最典型的器物之一。北辛类型中的打制石器占有一定的数量。

2. 苑城类型

主要分布在泰沂山系北侧，以苑城西南庄遗址为代表，与此类似的还有淄博后李二期、章丘王官[8]等遗址。陶系与制法与北辛类型近似，在夹砂陶中，多见羼和蚌壳的现象，以鼎、釜、罐、盆、钵、瓮、碗等器物，组成基本的器物组合，并出现柱状、台形支座和亚腰形器座，纹饰以附加堆纹和乳钉纹最多，同时，还有以各种刻划纹来装饰陶器。该类型中的石磨盘、石磨棒和蚌器远多于北辛类型。

---

〔1〕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2〕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连云港市二涧村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62年第3期。

〔3〕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新海连市大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勘查记》，《考古》1960年第3期。现新海连市并入连云港市。

〔4〕A. 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灌云大伊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年第2期。

B. 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博物馆、灌云县博物馆：《江苏灌云大伊山遗址1986年的发掘》，《文物》1991年第7期。

〔5〕A. 南京博物院：《江苏射阳湖周围考古调查》，《考古》1964年第1期；《江苏沭阳万北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1期。

B. 谷建祥、尹增淮：《江苏沭阳万北遗址试掘的初步收获》，《东南文化》1988年第2期。

〔6〕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

〔7〕栾丰实：《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8〕李玉亭：《章丘县王官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3. 白石村类型

主要分布在胶东半岛地区，以白石村遗址的材料为代表。其中的一期和二期是在一个文化系统中先后衔接的两个阶段。白石村类型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在夹砂陶中，羼和云母和蚌壳的仅占2%。器形多为侈口圜底器，最具特色的器物是钵形鼎、釜形鼎、盆形鼎、盂形鼎、筒形罐等，从器形演变的特征看，白石村二期基本上继承了一期的文化特征。器表以附加堆纹为主要装饰。白石村类型与北辛类型相比，还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它所表现的是胶东半岛地区北辛文化的面貌。

4. 二涧村类型

以二涧村遗址下层为代表，主要分布在苏北及其周围地区。在同一区域内，大村、大伊山、万北遗址有着相同的文化面貌。二涧村遗址流行仰身直肢葬，头向东，随葬品较少，多数墓葬有用红陶钵覆盖头部的习俗，大伊山、大村都有类似的发现。大伊山遗址还流行石棺墓，代表着苏北地区一种新的埋葬习俗。二涧村类型的文化遗物，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主要有斧、锛、刀、镞、磨棒等。万北遗址有比较发达的骨、角器。陶器以夹砂红陶最多，其次为泥质红陶，具有特色的器形有鼎、釜、钵、罐、盆、壶、盉等等，表现了北辛文化时期苏北地区原始文化的面貌。

（五）年代与分期

黄河下游的北辛文化，代表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晚期较早的一个发展阶段，与后李文化相比，在文化面貌上有着质的区别。大汶口遗址第5～8层，为北辛文化偏晚遗存，直接被大汶口文化早期层所叠压，以此确立了北辛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相对年代；后李遗址第9层的文化面貌与大汶口下层（属北辛文化）接近，而第10～12层则是后李一期文化的代表，这样便明确了后李文化→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的相对早晚年代序列。

对北辛、大汶口下层、大墩子下层、东贾柏和白石村遗址等曾测过近20个碳十四年代数据（附录2-9）。其中，北辛遗址最早的年代当可代表北辛文化的上限。北辛文化下限基本与大汶口文化相衔接。而白石村测定的数据明显偏晚，当搁置不用。现可把北辛文化上下限年代定在公元前5400年至前4200年。

对北辛文化的分期，《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将北辛文化遗存划分出了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也有人认为北辛文化有早晚之别[1]，或认为北辛文化在分为早晚两期的同时，两个发展阶段之间还存在缺环[2]。

根据碳十四测定年代、地层关系和器物所反映的物质文化面貌的差异，目前可把北辛文化分成早、中、晚三期。

早期以北辛遗址H501和第4层为代表。从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来看，H501和第4层分别为公元前5630年至前5243年和公元前5210年至前4780年（高精度表校正年代）。该期陶器较明显地表现为制作粗糙，器壁较厚，能够复原的器物较少。生活用具中陶鼎

〔1〕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第10期。

〔2〕郑笑梅：《试谈北辛文化及其与大汶口文化的关系》，《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少，以钵为主，釜、罐、鼎次之，纹饰有少量堆纹、指甲纹、剔刺纹等；生产工具中有打制的石斧和敲砸器。

中期以北辛遗址的第2层、第3层和东贾柏早期遗存为代表。陶器制作技术有了明显的进步，装饰纹饰开始盛行，以夹砂黄褐陶为主，器表有窄堆组成的各种纹饰，器形以鼎、钵为主，与前期相比，有明显的时段上的区别。

晚期以北辛遗址H701和东贾柏晚期遗存为代表，与此相应的还应包括大汶口遗址下层（5~8层）、王因遗址下层（5层）和大墩子下层内的部分遗物。在发展关系上，北辛文化晚期与大汶口文化早期较为密切，呈现出两者具有一定的演变关系。此时的陶器除泥质陶和夹砂陶外，还有夹草木灰的现象，器形以素面的钵、罐、釜、鼎为主，纹饰以窄泥条堆纹为常见。

（六）房屋建筑

目前，北辛文化的房子发现不多。大汶口下层发现有房址13座，东贾柏遗址发现过房子10余座，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呈瓢形、椭圆形、圆形等几种形式。

东贾柏F2，半地穴式整体呈瓢形，长3.6米，宽3米，面积为10.8平方米。门道突出且较窄，呈阶梯状，用两块较大平整的红烧土块铺垫而成。居室呈椭圆形，居住面平滑坚硬，呈青灰色，室内有三个较小的柱洞，室外有三个较大的柱洞，底部多填有夯实的红烧土渣，该类房子看上去比较简单。

（七）经济生活

北辛文化的经济生活有了长足的发展，首先表现在与农业相关的考古资料非常丰富。与后李文化相比，农业生产工具的数量明显增多。其中，以石铲的数量最多，器形大，磨制精。在北辛遗址中，出土的石铲加上残器多达上千件，苑城遗址也曾采集到上百件。可以看出，北辛文化的生产工具主要为石铲，同时还有石刀、石镰、蚌铲、蚌镰等，并且出现了石磨盘、石磨棒粮食加工工具。这些资料表明，北辛文化的农业已经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发展。北辛遗址有些陶器底部留有粟糠印痕，大墩子下层出土有炭化粟，二涧村出土的红烧土上有稻壳痕迹，都是农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见证，已经进入了锄耕农业阶段。

北辛遗址的堆积层厚度达1.5米以上，这是当时的居民在此生活了相当长的时间所形成的。应该说，定居聚落的稳固，与农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北辛文化的手工业，主要表现在制陶、制石和制作骨器方面。陶器的发展和变化证实了北辛文化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北辛文化时期，除具有一定数量的夹砂陶外，还出现了经过淘洗的细泥陶，这应是制陶史上的一大进步。石器的发展表现在数量多，磨制技术提高，同时对骨、蚌器的制作也达到了精致的程度。

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定居生活的稳固，同时也带动了家畜饲养的发展。在东贾柏遗址中，曾发现一间房子内埋有三具猪骨架，经鉴定为家猪。苑城西南庄遗址也曾在北辛文化的堆积层中发现了大量的猪骨遗骸。北辛遗址还发现有鸡骨。这种种现象表明，北辛文化时期已经逐渐走上了综合经济的道路。

（八）葬制与葬俗

北辛文化的墓葬总数约100余座。其中大汶口遗址10座、大村17座、二涧村7座、大伊山62座、东贾柏23座、白石村2座，北辛2座（瓮棺葬）。大伊山的成人和儿童墓，主要是石棺葬，呈长方形，构筑时先挖长方形浅土坑，底部略修整，再用薄石板嵌入泥土中，成为石棺四壁，上面再铺石板作为棺盖，形成一种独特的埋葬形式。大汶口遗址也发现2座石棺墓。

以东贾柏遗址为例，墓地位于遗址的东部，主要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个别有方形和椭圆形。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上肢仰直、下肢弯曲的现象。埋葬的形式有单人葬、多人合葬、二次葬及迁出葬。在23座墓葬中，有7座儿童葬，1座迁出葬，另有10座墓共发现有17具骨架。头向为东偏北，多在82～87度之间。东贾柏的墓主生前流行拔除侧门齿的习俗，发现有10个个体拔去侧门齿，年龄均在20岁以上。此外在东贾柏F12的堆积下，埋有三具猪骨架，可能与祭祀有关。

北辛文化的多人合葬、二次葬等埋葬现象和流行拔除侧门齿的习俗，在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仍然比较流行，说明在葬俗、葬制方面，大汶口文化早期是直接从北辛文化晚期延续下来的。

（九）社会发展状况

北辛文化的社会结构，比后李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此时的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农业、家畜饲养、手工业都比后李文化进步。从聚落形式来看，社会组织结构可能有了明显的变化，比如房子的面积比较小，这应是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而出现的，可能标志着以家庭为单位的组织结构已经产生，或许正处在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时期。

后来的大汶口文化时期，出现了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社会组织，并由氏族公有制转化为家庭私有制。大汶口文化是由北辛文化发展而来的，所以，北辛文化的社会性质可能开始出现重大的变化。

（十）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比较研究证明，北辛文化早期比较接近后李文化，主要表现为，两者都流行圜底器，并且都有少量平底器和圈足器，器物的组合基本上以釜、盆、钵、罐为主。在后李文化和北辛文化早期，均不见红顶碗和小口双耳罐；后李文化中没有典型的三足器，有一种乳钉器，可能与北辛文化的鼎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在后李遗址中，后李一期（属后李文化）和后李二期（属北辛文化）的地层叠压现象，则确定了二者的相对关系，但它们之间尚不是直接发展衔接的关系，在多方面尚存在着差异。在陶系方面，后李以夹砂陶为主，不见泥质陶，而北辛有相当数量的泥质陶。后李的器物造型以深腹圜底器为主，且显得比较单调，而北辛则以鼎为主，少见后李文化中流行的圜底器。正因为如此，有人从陶系、装饰风格、器物造型、工艺水平等方面总结出

后李文化与北辛文化的主要区别[1]。的确，它们属于黄河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中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两支考古学文化。二者的差异和目前资料缺环还是客观存在的。但也不能排除二者具有渊源和承袭的关系的。

在北辛文化中白石村遗址的材料比较复杂，对其文化性质的认识还存在分歧。就地理位置而言，白石村处在胶东半岛烟台市金黄顶北麓的坡地上，与其他地区的北辛文化相比，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因此，在文化面貌上，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性。有人认为，白石村一期在年代上也只是接近或相当于北辛文化，但看不出白石村一期与北辛文化有什么发展上的联系[2]。有人干脆不承认白石村一期与北辛类型同属一个文化[3]，而把烟台地区看成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古代文化区[4]，主张命名为白石村文化[5]。

尽管白石村遗址测定的年代均偏晚，但从文化特征上看，白石村类型是胶东半岛地区目前已知较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它与北辛文化还是存在着一定的相似之处，特别与苑城类型的比较，相同点就更加明显。早期流行的钵形鼎，晚期流行的盆形鼎和釜形鼎，是两者所共有的；钵、罐的形制以及陶器纹饰也较一致。所不同的是，苑城类型在夹砂陶中，存在有少量的夹蚌陶；而白石村类型则存在夹云母或滑石陶，因此，形成了明显的区别，而陶色也有黄褐和红褐的区分。另外，白石村类型普遍存在的贝壳堆积，则是其他类型中所不见的。应该说，一个文化中的类型，在具有特殊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其文化面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环境的影响，从而也会导致在经济领域中对生产对象的不同侧重。另外，与白石村类型相似的遗址发掘甚少，资料的缺乏，对系统研究工作也有一定的局限。总之，白石村类型在北辛文化中的明显区域差异还是客观存在的。

目前看来，北辛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发展关系较为明显，首先是两种文化有着一致的分布范围。其次是在有的遗址中，如王因、大汶口遗址，均有北辛文化在下、大汶口文化在上的地层叠压关系。再次从器物类型方面观察，北辛文化的釜形鼎，是最具特色的器物之一，从早期到晚期具有明显的演变规律。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在北辛晚期和大汶口早期中，都以折腹、圜底和细圆锥形足为特点，并且由北辛晚期的折沿发展为大汶口早期的卷沿高领式。小口双耳壶，也由北辛晚期的折肩、垂腹、圜底，发展为大汶口早期的圆肩、鼓腹、圜底形。这种发展演变的轨迹说明，在北辛晚期已经孕育了大汶口文化的某些因素，大汶口文化是北辛文化的直接继承者。

苏北地区，属于北辛—大汶口文化系统的南缘地带的文化遗存，曾发掘了连云港二涧村下层、大村，邳县大墩子下层、刘林，新沂花厅，沭阳万北，灌云大伊山[6]等遗址，使废黄河（淮河）北岸的原始文化分布空间的界线随之清晰起来。而以淮安青莲岗遗址为

[1] 王永波：《关于后李文化的谱系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2] 韩榕：《胶东史前文化初探》，《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3] 严文明：《胶东原始文化初论》，《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4] 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第10期。

[5]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烟台白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7期。

[6] 南京博物院：《江苏射阳湖周围考古调查》，《考古》1964年第1期。

代表的遗存（曾称作“青莲岗文化”），在分布区域和文化特征上，与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都有着较大的区别。“青莲岗文化”多分布在苏北淮河地区，集中在淮河下游三角洲地带，往北不过邳县、临沂南部一带，往南可能不超过高邮、盐城。随着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的确立，越来越清楚地显示出它们与泛称的“青莲岗文化”更非同属一个文化。“青莲岗文化”问题有待新材料的增加和深入研究。

有人曾把北辛文化与相邻地区的磁山、裴李岗等文化作了比较，认为北辛与裴李岗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联系，并得出裴李岗文化是汶、泗流域北辛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的认识[1]。从文化面貌看，无论是磁山文化还是裴李岗文化，与北辛文化的差异都是巨大的。一方面，它们各有自己的分布区域；另一方面，在绝对年代上，均早于北辛早期，同时在文化面貌上也没有太多的共同特征。所以，它们之间不应存在发展或影响的关系。从目前的资料来看，黄河下游的北辛文化渊源和发展关系比较明显，即北辛文化来源于后李文化，由它发展为大汶口文化。

二 大汶口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大汶口文化是以山东泰安县大汶口镇与宁阳县堡头村交界的一处典型遗址而命名。有关大汶口文化遗存的发现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初，1952年滕县岗上村发现了大汶口文化的彩陶片，当时曾把这类遗存作为仰韶文化的遗物[2]。1957年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又在山东安丘县景芝镇发掘了7座大汶口文化的墓葬[3]，当时认为这类遗存“应该列于龙山文化系统之内”。直到1959年发掘了大汶口墓地并获得了一批丰富和有代表性的实物资料后，对这类遗存的归属问题才引起人们的注意[4]。1962~196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发掘曲阜西夏侯遗址中，发现了这类遗存被龙山文化遗存所叠压的现象，从而明确了这类遗存的地层关系[5]。1964年夏鼐提出了“大汶口文化”的命名，在此基础上于1977年又将其与“青莲岗文化”分离，进一步明确了其范围[6]。从此大汶口文化这一命名普遍被学术界所接受。

从大汶口文化发现以来的近50年的时间里，其研究历程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世纪5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主要完成了对文化面貌的辨识、文化性质的确认及文化命名的统一等研究。第二阶段从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后期，随着大汶口墓地等一批墓葬材料的公布，引起了考古学与历史学界的广泛关注，围绕着年代与分期、文化的渊

〔1〕栾丰实：《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2〕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报告》，《考古》1963年第7期。

〔3〕王思礼：《山东安邱景芝镇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

〔4〕杨子范：《山东宁阳堡头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59年第10期。

〔5〕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工作队：《西夏侯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

〔6〕夏鼐：《解放后中国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历史教学》1963年第4期；《碳十四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又均载《夏鼐文集》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源及社会性质等问题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讨论。第三阶段从80年代后期至今，研究工作主要围绕着分区类型方面的研究，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等方面都较以往有了长足进步。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山东省作为大汶口文化的主要分布区，具有独特的自然环境与地理特征，其半岛为三面环海背靠大陆，属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低山丘陵和冲积平原构成了该地区的主要地理特征；低山和丘陵主要分布于鲁中地区和胶东半岛，冲积平原主要为黄河和淮河及其支流所形成。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及相似的气候条件，对大汶口文化的形成、发展、演变并保持相对的独立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大汶口文化的主要分布在以泰（山）—沂（山）山系为中心的广大地区，东达黄海之滨，西至鲁西平原东部和河南东部的部分地区，北邻渤海，南及苏、皖北部。以鲁中南地区为其中心分布区，鲁东南及苏北、胶东半岛、鲁西平原为其次中心地区，皖北、豫东则在一定时期被大汶口文化所包容。至今，大汶口文化发现的遗址达几百处，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有60余处，除大汶口遗址外〔1〕，比较重要的遗址还有山东省曲阜西夏侯，邹县（现邹城）野店〔2〕，兖州王因〔3〕，枣庄建新〔4〕，胶县（现胶州）三里河〔5〕，诸城呈子〔6〕，茌平尚庄〔7〕，长岛北庄〔8〕，莒县陵阳河〔9〕及大朱家村〔10〕，日照东海峪〔11〕；江苏省邳县（现邳州）大墩子〔12〕、刘林〔13〕，新沂花厅〔14〕；安徽省蒙城尉迟寺〔15〕等遗址

〔1〕A.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年。

〔2〕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王因》，科学出版社，2001年。

〔4〕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枣庄市文化局：《枣庄建新》，科学出版社，1996年。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6〕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7〕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第4期。

〔8〕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地区文管会、长岛县博物馆：《山东长岛北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5期。

〔9〕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莒县文管所：《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7年第3期。

〔10〕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县博物馆：《莒县大朱家村大汶口文化墓葬》，《考古学报》1991年第2期。

B. 苏兆庆、常兴照、张安礼：《山东莒县大朱家村大汶口文化墓地清理简报》，《史前研究》辑刊，1989年。

〔11〕山东省博物馆、日照县文化馆东海峪发掘小组：《一九七五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1976年第6期。

〔12〕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图 4－26　大汶口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泰安大汶口　2.桓台李寨　3.广饶五村　4.潍县鲁家口　5.潍坊前埠下　6.安邱景芝镇　7.平度韩村　8.栖霞杨家圈　9.蓬莱紫荆山　10.长岛北庄　11.胶县三里河　12.诸城呈子　13.诸城前寨　14.五莲丹土　15.莒县陵阳河　16.莒县大朱家村　17.莒县杭头　18.日照东海峪　19.临沂大范庄　20.新沂花厅　21.邳县刘林　22.邳县大墩子　23.沭阳万北　24.泗洪赵庄　25.蒙城尉迟寺　26.萧县花甲寺　27.宿县小山口　28.宿县古台寺　29.亳州傅庄　30.枣庄建新　31.滕县庄里西　32.滕县岗上　33.邹县野店　34.曲阜西夏侯　35.曲阜南兴埠　36.兖州六里井　37.兖州王因　38.茌平尚庄

(图 4－26)。

大汶口文化从早期到晚期的分布变化十分明显，范围也在不断地扩大。早期的遗存主要分布于泰—沂山系以西的汶、泗河流域及苏北地区。中期的分布范围基本上与早期的相

〔13〕 A.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
B.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 年第 2 期。

〔14〕 南京博物院：《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3 年。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科学出版社，2000 年。

吻合，同时将范围扩大到泰—沂山系以北的潍、淄河流域。到晚期其分布范围几乎涵盖了山东全省并包括了苏、豫、皖与山东相邻的部分地区。从早期到晚期不仅分布范围在不断扩大，而且遗址的规模和数量也呈递增的趋势。

大汶口文化重点遗址有 12 处。

大汶口遗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和宁阳交界处，汶河从遗址的中部穿过，北距泰山约 30 公里。遗址面积约为 80 万平方米。1959 年济南市文物工作队进行首次发掘，发掘面积 5400 平方米。1974 年和 1978 年山东省博物馆又进行了两次发掘，面积近 2000 平方米。遗址包含有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堆积，其中以大汶口文化的墓葬资料最为重要。共清理墓葬 179 座，出土各类随葬品 1800 多件，涵盖了大汶口文化早、中、晚各期。大汶口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揭开了大汶口文化研究的序幕，为研究大汶口文化的文化内涵、埋葬习俗、社会性质等提供了极为难得的资料。

王因遗址，位于山东省兖州市西南 12.5 公里的王因村，东距泗河约 4 公里。遗址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左右。1975 年对遗址进行了试掘。1976 ~ 197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持连续进行了六次大规模发掘，揭露面积 10230 平方米。这是一处以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为主的墓地，共清理墓葬 899 座。出土各类遗物 2264 件。王因遗址的发掘丰富了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墓葬资料和内涵，为研究早期阶段的埋葬习俗、墓葬制度及社会性质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大墩子墓地，位于江苏省邳县四户镇，遗址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1963 年、1966 年南京博物院两次发掘该遗址，发掘面积 600 平方米。遗址下层属北辛文化，上层属大汶口文化，提供了北辛与大汶口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主要收获是清理了一批大汶口文化墓葬共计 342 座，分属刘林类型和花厅类型。

刘林墓地，位于江苏省邳县西北约 30 公里，遗址面积 20000 平方米左右。1960 年、1964 年南京博物院两次发掘该遗址，发掘面积 4025 平方米。清理出大汶口文化墓葬 197 座，大体可划分六组。该墓地主要属于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

花厅墓地，位于江苏省新沂市花厅村北，遗址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1952 ~ 1953 年南京博物院两次发掘该遗址，清理墓葬 20 座。1987 年和 1989 年又两次发掘该遗址，发掘面积 2400 平方米，共清理墓葬 86 座。其中发现 8 座大型墓葬共有殉人 18 人，这种殉人的现象不仅在大汶口文化中所仅见，而同时期的其他文化中也非常罕见。墓内的随葬品丰富，大型墓随葬有典型良渚文化或具有良渚文化风格的器物，它蕴含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含义。花厅大汶口文化墓地的时代以中期为主，可能有些晚到大汶口文化晚期。花厅墓地的发掘对探讨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文化传播、文明起源等问题，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野店遗址，位于山东省邹县野店村南，遗址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1965 年发现，1971 年山东省博物馆进行了试掘，1972 年进行发掘，累计发掘面积 1660 平方米。遗址堆积分属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周代遗存。大汶口文化的遗迹主要有房址 6 座、墓葬 89 座及陶窑、灰坑等。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报告中将其分为五期，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为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四期属大汶口文化中期阶段，五期属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野店遗址的发掘，对大汶口文化各时期的墓葬形制、演变规律和总体特征有了系统的认识和了解。

西夏侯遗址，位于山东省曲阜市西夏侯村西，遗址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1962 ~ 1963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两次发掘该遗址，发掘面积400平方米左右。遗址以大汶口文化为主，另有少量龙山文化、商文化和汉代堆积。遗址中共清理大汶口文化墓葬32座，主要属大汶口文化晚期。通过该遗址的发掘，首次发现了大汶口文化早于龙山文化的地层关系，在对该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资料的整理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大汶口文化的命名。

尚庄遗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城西部。遗址面积约7万多平方米。1975～1976年山东省博物馆进行两次发掘，发掘面积1100平方米。有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商周时期堆积，其中龙山文化遗存较为丰富。发现的大汶口文化墓葬17座，主要为大汶口文化晚期。这是鲁西地区首次发现和发掘的规模较大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为研究大汶口文化的分布区域、文化类型提供了重要资料。

三里河遗址，位于山东省胶州市三里河村西，遗址面积约50000平方米。1959年发现，1974～1975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对该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1570平方米。遗址堆积包括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的遗迹主要有墓葬66座、房址5座及灰坑等。三里河遗址的发掘不仅进一步明确了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关系，同时也明确了潍坊地区这两种文化的基本面貌和地域差别的基本特征。

陵阳河墓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陵阳河乡东，陵阳河从遗址的北侧流过，对遗址有所损毁，估计面积在20000～30000平方米。在墓地西侧的集西头村发现了同时期的遗址，两地相距很近，可能是墓主人的居住地，如将集西头村遗址的面积包括在内，陵阳河遗址的总面积则将近10万平方米。1963年由山东省博物馆进行试掘，1979年先后两次发掘，获得了一批重要的墓葬资料。共发现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45座，墓葬规模、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都存在较大差别，墓地和墓地间也存在差别。陵阳河墓地中还发现了较多的刻划在大口尊上的图像文字。

北庄遗址，位于山东省长岛县黑山乡的大黑山岛北庄村，遗址面积约30000平方米。1980年发现，1981～1985年间北京大学考古系先后五次发掘该遗址。遗址共分五个时期的堆积，自下而上分别为北庄一期、北庄二期、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和东周遗存，其中以北庄一期遗存最为丰富。发现有房址、灰坑和墓葬，房址共清理了90多座。通过北庄遗址的发掘，对胶东半岛地区大汶口文化的面貌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同时对探讨半岛与内陆地区在大汶口文化时期的关系，提供了详细的资料。

尉迟寺遗址，位于安徽省蒙城县许疃镇毕集村，遗址面积约8万平方米。1989～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先后七次发掘该遗址。该遗址堆积的厚度一般在4～5米左右，以大汶口文化为主，同时包含有少量的龙山文化和汉代墓葬等。大汶口文化的遗迹主要有房址、墓葬、灰坑、祭祀坑和大型环壕等。尉迟寺遗址经大面积揭露，可知是由多组排房构成的目前唯一一处大汶口文化晚期大型聚落，对认识大汶口文化聚落结构，了解皖北地区大汶口文化的类型、内涵、性质和特征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文化特征

文化特征主要反映在陶器、石器和骨角器等器物上，现按早、中、晚三期分别叙述。

早期：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另有一定量的加蚌末及云母片的陶器，黑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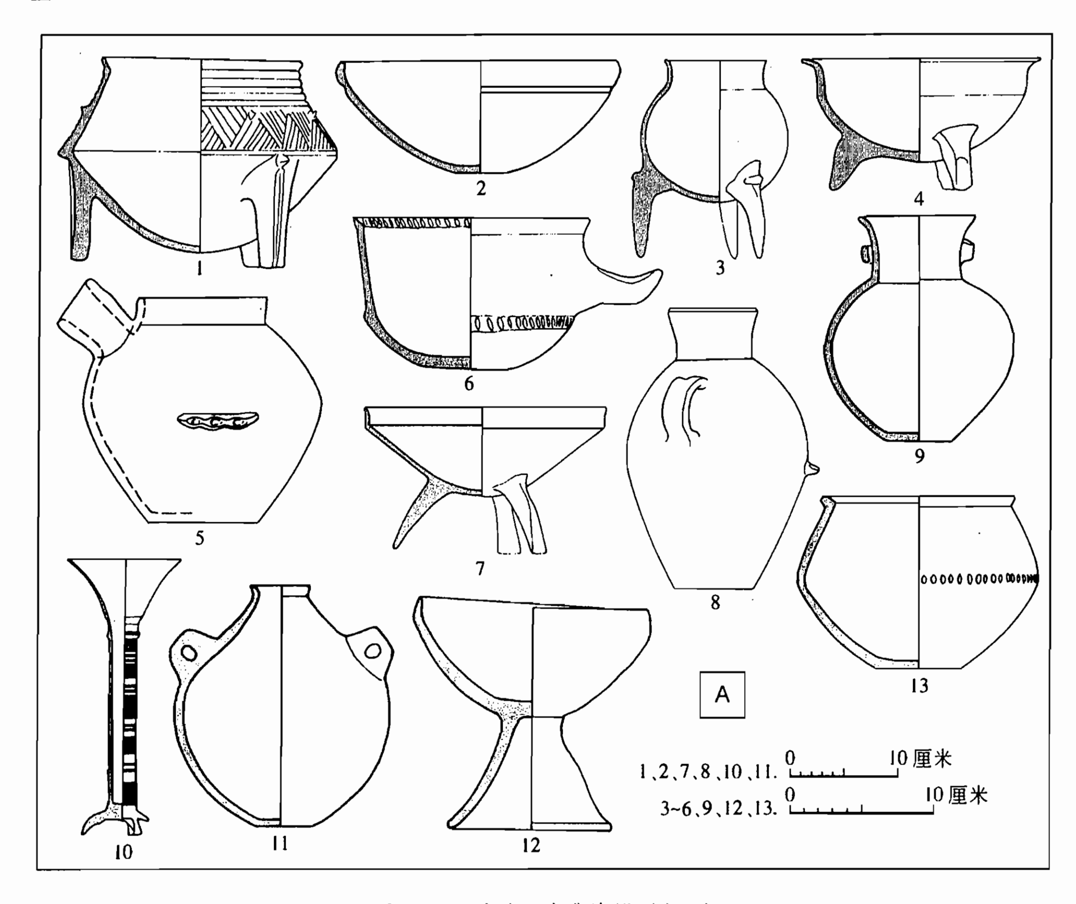


图 4-27　大汶口文化陶器（之一）

A. 早期　1. 釜形鼎（王因 T251H13:16）　2. 钵（王因 T4018H3:5）　3. 罐形鼎（王因 M2237:6）　4. 盆形鼎（王因 M213:2）　5. 盉（大汶口 M129:3）　6. 带把盆（王因 M2247:5）　7. 钵形鼎（王因 M277:4）　8. 背壶（大汶口 M81:8）　9. 双耳壶（大汶口 M59:4）　10. 彩陶觚形杯（王因 M275:1）　11. 小口双耳壶（王因 T265③:5）　12. 豆（大汶口 M107:4）　13. 罐（大汶口 M13:5）

和灰陶较少。常见纹饰有乳钉纹、刻划纹、弦纹、附加堆纹、绳纹，并有少量彩陶。彩陶用红或黑彩绘出横直线纹、波浪纹、三角纹、勾连纹和花瓣纹等。常见器形有釜形鼎、罐形鼎、钵形鼎、壶形鼎、盆形鼎、觚形杯、钵、盆、罐、器盖、鬶等（图 4-27A）。

石器主要为生产工具，有斧、锛、凿、刀、砺石、磨盘、磨棒、穿孔石钺等，虽然磨制技术得到广泛运用，但仍存在相当数量的打制和琢制石器。骨器主要有镞、针、锥等，牙、角器多为装饰品（图 4-28A）。

中期：陶器以夹砂红陶和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红陶、黑陶、灰陶也占一定比例，纹饰有篮纹、弦纹、刻划纹、附加堆纹及彩纹等。彩陶一般用黑、红、白等颜色绘出花瓣纹、菱形纹、三角纹、波浪纹、漩涡纹、连弧纹、网格纹、曲线纹等。典型器物有釜形鼎、罐形鼎、钵形鼎、镂孔豆、实足鬶、背壶、觚形杯、筒形杯、盉、尊等（图 4-27B）。

生产工具包括有石、骨、牙器，其中磨制精细的石钺、石锛、石铲、骨镞、骨镖、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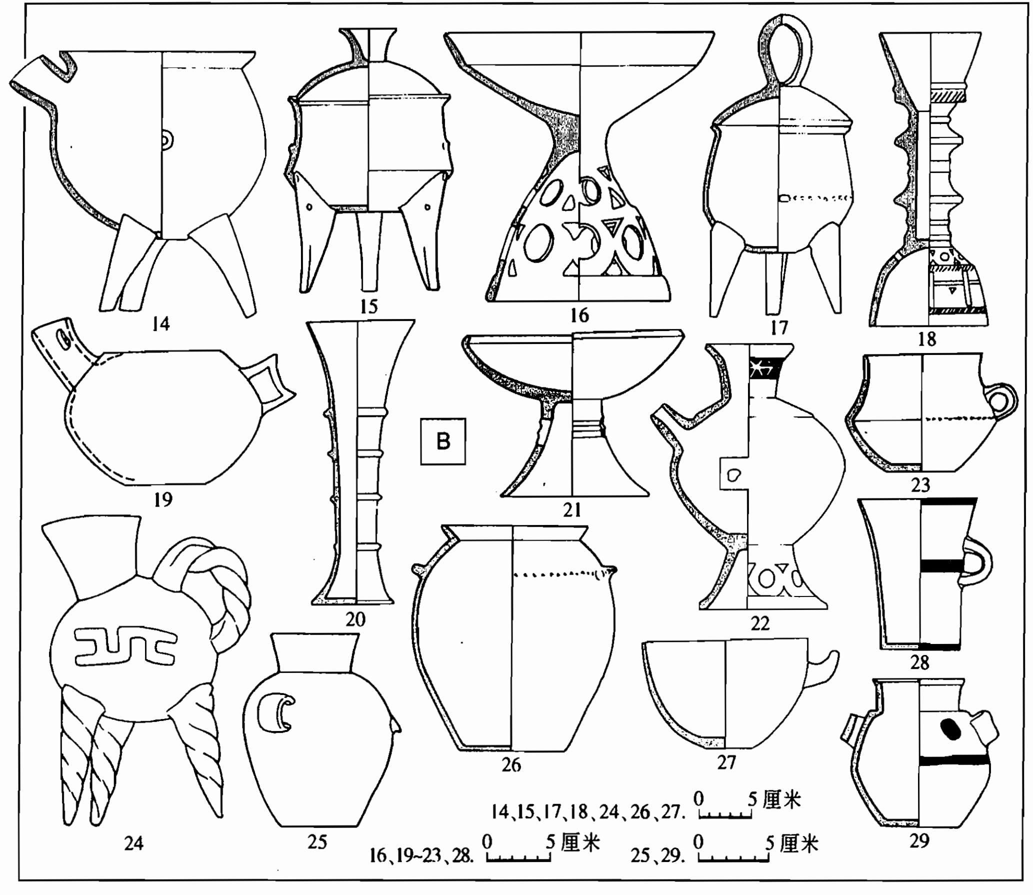


图 4－27　大汶口文化陶器（之二）

B. 中期　14. 盉（野店 M47:54）　15. 鼎（大汶口 M117:53）　16. 镂孔豆（大汶口 M34:1）　17. 盂形鼎（野店 M22:34）　18. 觚形杯（野店 M15:1）　19. 盉（大汶口 M26:4）　20. 觚形杯（野店 M62:20）　21. 豆（大汶口 M9:2）　22. 盉（野店 M50:10）　23. 罐（大汶口 M121:12）　24. 鬶（野店 M47:56）　25. 背壶（大汶口 M98:13）　26. 罐（大汶口 M98:25）　27. 带把钵（野店 M16:3）　28. 朱绘单耳杯（大汶口 M98:12）　29. 朱绘壶（大汶口 M9:38）

镰等，代表了当时工具制作的最高水平（图 4－28B）。此外，装饰品方面不论种类还是加工技术，都表现出很高的水平。出现了如骨雕筒、象牙雕筒、象牙琮、透雕象牙梳等一批难得的工艺精品（图 4－29；图版 10－1，图版 10－2）。

晚期：陶器方面，泥质灰、黑陶的比例明显提高，但夹砂红陶和红褐陶仍占有一定比例，同时白陶的数量大大增加，在一些遗址中几乎占三分之一强。轮制技术得到普遍运用。篮纹是这个时期最流行的纹饰，此外还有附加堆纹、刻划纹、绳纹、按压纹、镂孔、彩陶及很少的彩绘陶。彩纹一般用黑、白彩绘出菱形纹、漩涡纹、三角纹。典型器物有罐形鼎、袋足鬶、背壶、长颈壶、三足盉、觚形杯、高柄杯、折腹豆、白陶鬶等（图 4－27C）。

生产工具的种类和质量都明显提高，有大型石铲、石钺、有段石锛、石凿及鹿角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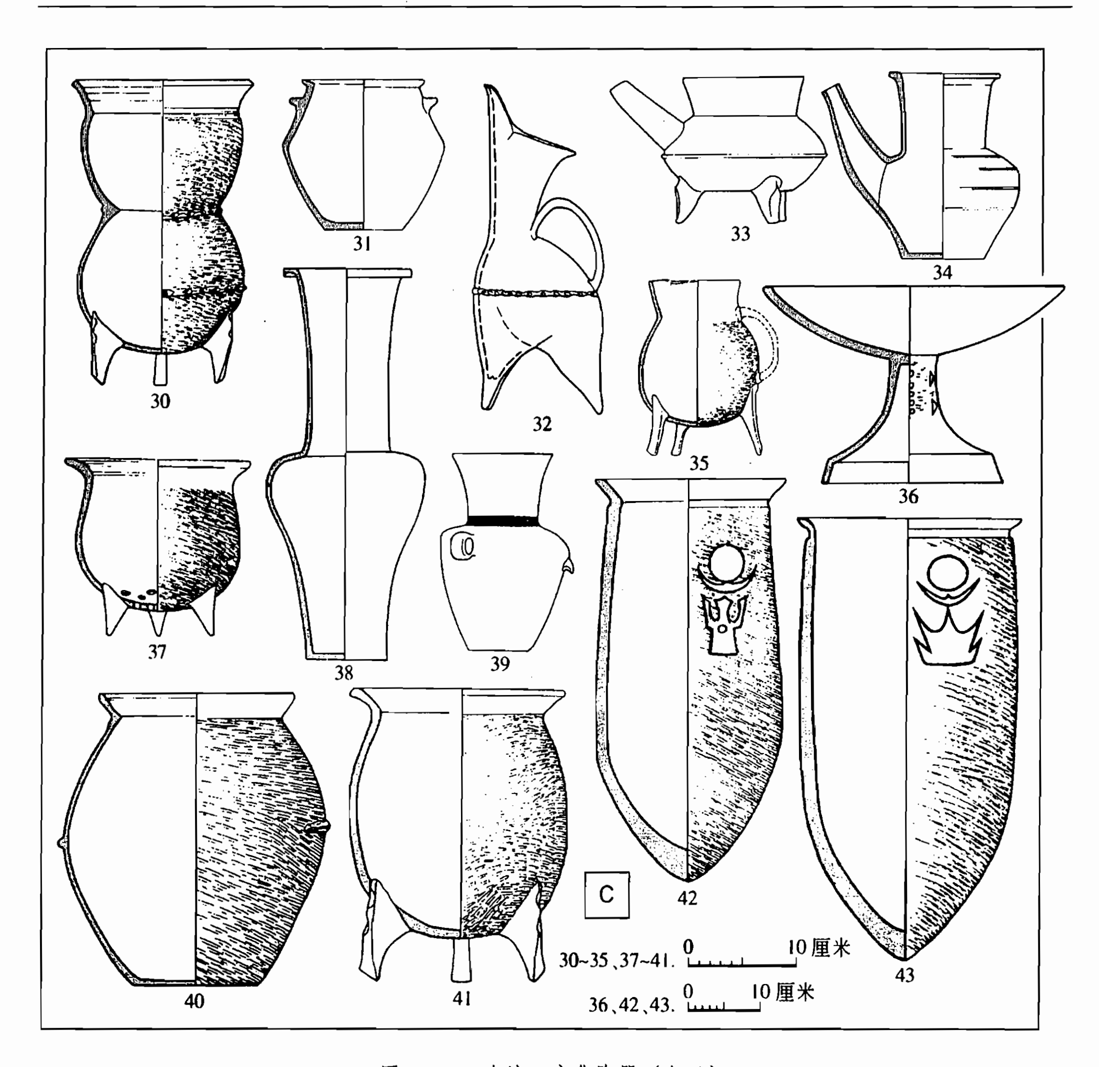


图4-27　大汶口文化陶器（之三）

C.晚期　30.甗（尉迟寺M203:1）　31.罐（大汶口M4:13）　32.鬶（尉迟寺M126:10）　33.盉（大汶口M47:付20）　34.盉（尉迟寺F9:12）　35.盉（尉迟寺M162:1）　36.豆（陵阳河79M17:16）　37.鼎形甑（尉迟寺F46:13）　38.长颈壶（尉迟寺F30:26）　39.朱绘背壶（大汶口M117:60）　40.罐（尉迟寺M189:1）　41.罐形鼎（尉迟寺M45:1）　42.大口尊（尉迟寺M177:1）　43.大口尊（尉迟寺M96:2）

骨、蚌镰等。有些加工精细的玉钺已非实用器（图4-28C）。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大汶口文化分布的范围很广，同时由于时间跨度较大，造成了一定的不平衡性。形成了以泰—沂山系以西为中心区，由早期至晚期分布区域不断扩大，类型不断增多的趋势。早期主要分布在汶、泗河流域的鲁西南部分地区和苏北地区等。中期的分布范围基本与早期相同，但开始向胶东半岛扩张。晚期是大汶口文化迅速发展和极速膨胀的时期，分布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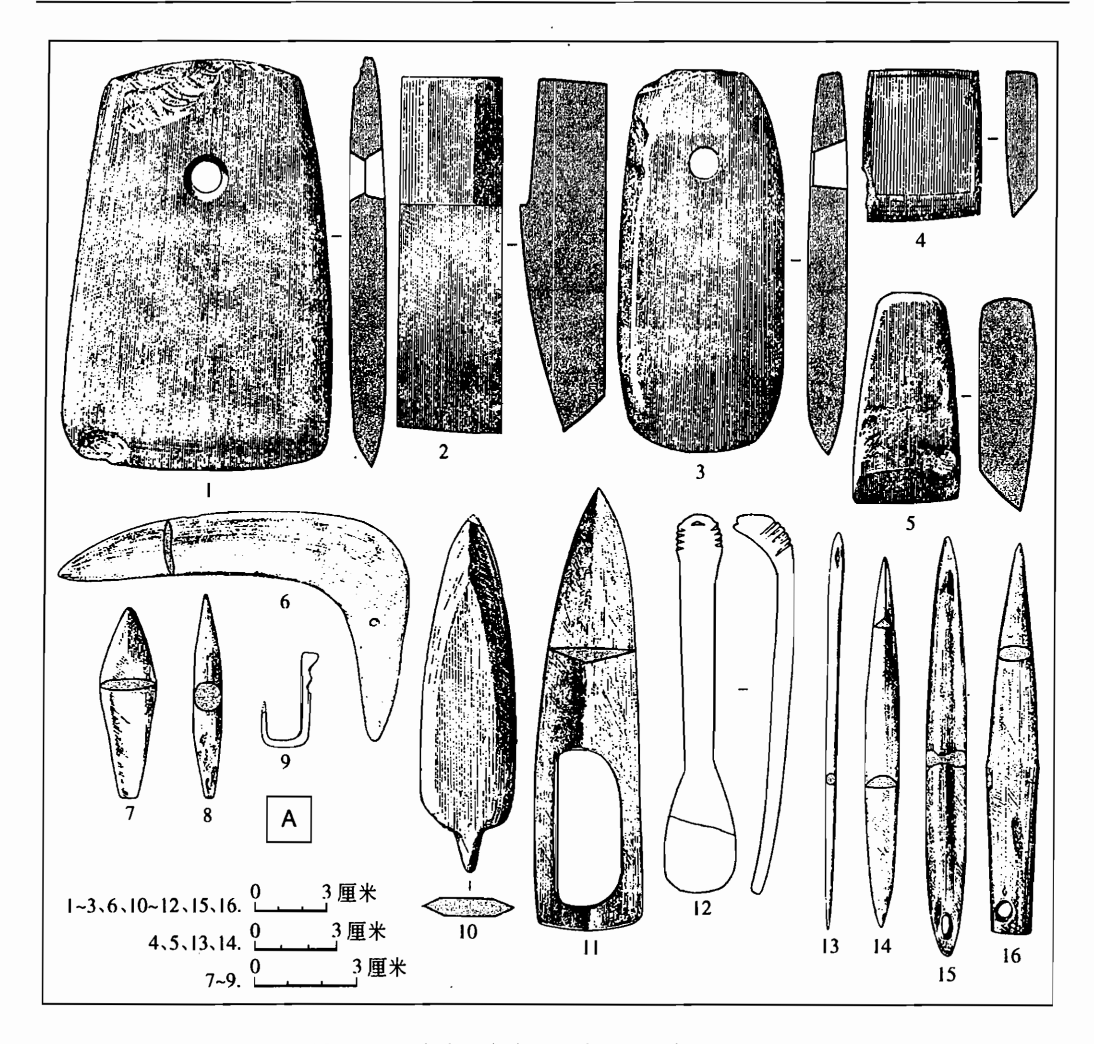


图4-28　大汶口文化石、骨、牙、蚌器（之一）

A. 早期　1. 石铲（大汶口 M59:10）　2. 有段石锛（大汶口 M4:21）　3. 石斧（大汶口 M13:18）　4. 石锛（大汶口 M9:36）　5. 石锛（大汶口 M40:5）　6. 骨镰（大汶口 M87:8）　7. 骨镞（大汶口 M17:14）　8. 骨镞（大汶口 M4:19）　9. 骨鱼钩（大汶口 M69:1）　10. 石矛（大汶口 M1:18）　11. 骨匕首（大汶口 M63:10）　12. 骨柶（野店 M89:7）　13. 骨针（大汶口 M26:23）　14. 骨镖（大汶口 M110:5）　15. 骨梭形器（大汶口 M19:9）　16. 骨矛（大汶口 M103:9）

围遍及山东全省及相邻的苏、豫、皖三省。

关于大汶口文化类型的划分，有学者先按早期阶段和中、晚期阶段两大段来划分，共分为 11 个类型，后改为按早、中、晚三阶段细分为 15 个类型[1]。这里按早、中、晚三期

〔1〕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年；《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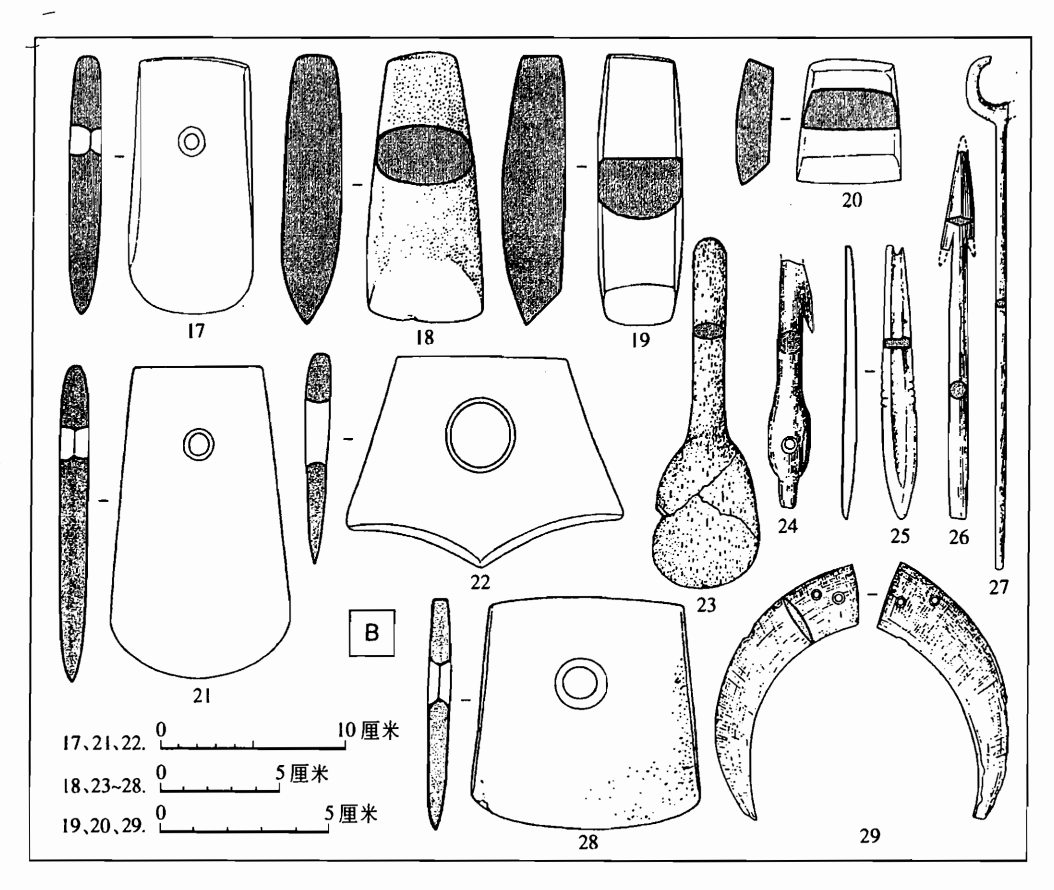


图 4-28　大汶口文化石、骨、牙、蚌器（之二）

B. 中期　17. 石铲（王因 M2395:7）　18. 石斧（王因 M112:5）　19. 石凿（王因 M2278:6）　20. 石锛（王因 M201:7）　21. 石铲（王因 M263:3）　22. 石铲（王因 T202②:1）　23. 骨柶（刘林 M179:1）　24. 骨鱼镖（王因 H4010上:2）　25. 骨梭（王因T4003②:1）　26. 骨镞（王因M2615:3）　27. 骨笄（王因F13:3）　28. 石钺（王因M2278:3）　29. 牙束发器（野店 M47:5）

共分为 9 个类型。早期主要有王因类型、刘林类型，中期有大汶口类型、北庄类型和花厅类型，晚期除大汶口类型外新出现了尚庄类型、陵阳河类型、三里河类型和尉迟寺类型。

1. 王因类型

主要分布于汶河和泗河的中上游地区，北至泰山，南抵微山湖，东达蒙山，西临古运河。该类型的遗存延续时间较长，它从大汶口文化的早期一直延续到晚期，是大汶口文化中唯一没有间断的一个主体类型。主要遗址除王因遗址外，还有泰安大汶口，邹县野店，泗水尹家城[1]，滕州岗上等遗址。主要遗迹有墓葬、房址、灰坑和陶窑等，其中以墓葬的资料最为丰富，目前发现各类墓葬近千座。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另有合葬墓和二次葬，合葬墓一般以同性为主。流行拔牙和枕骨人工变形的习俗。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泥

[1]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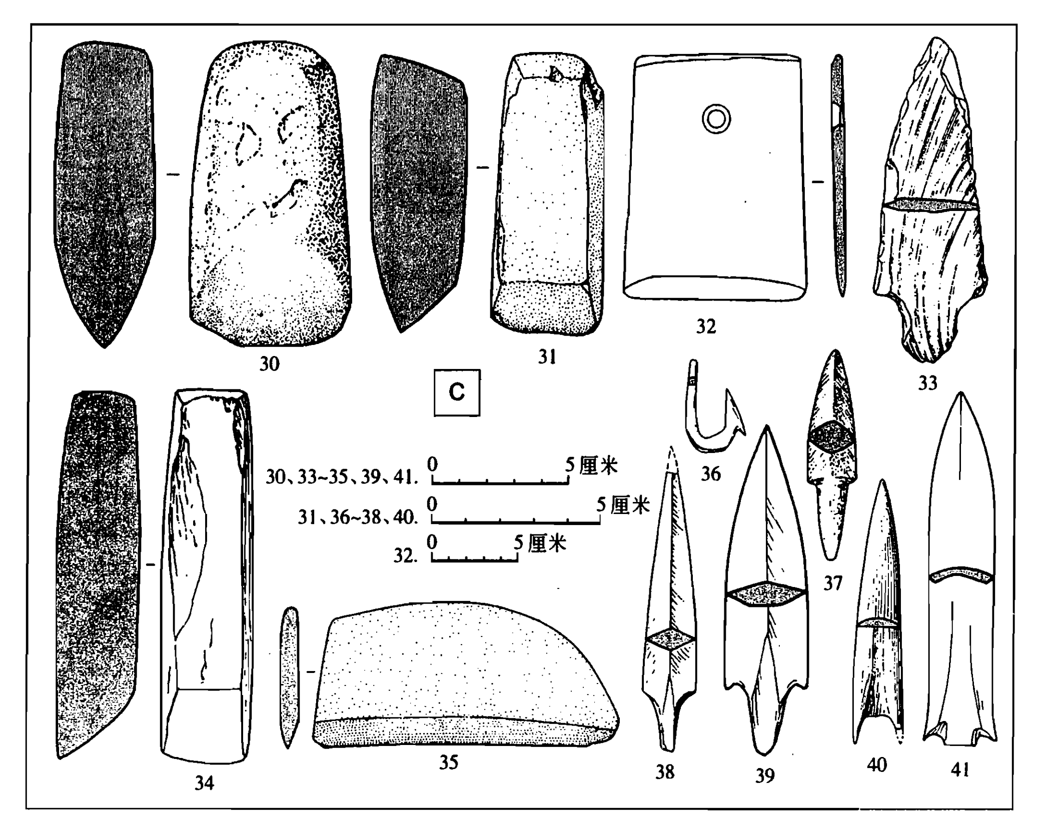


图 4-28　大汶口文化石、骨、牙、蚌器（之三）

C. 晚期　30. 石斧（尉迟寺 T4413⑥:2）　31. 石锛（尉迟寺 T3527⑤:3）　32. 石铲（陵阳河 79M19:2）　33. 蚌镞（尉迟寺 T3709⑧:2）　34. 石锛（陵阳河 79M10:5）　35. 石镰（尉迟寺 T3920④:1）　36. 骨鱼钩（尉迟寺 F18:9）　37. 骨镞（尉迟寺 T4012⑧:4）　38. 石镞（尉迟寺 M83:4）　39. 石镞（陵阳河 79M24:6）　40. 骨镞（三里河 M104:11）　41. 骨矛（三里河 M2110:24-1）

质红陶次之，另有少量的夹砂灰陶。纹饰以附加堆纹为主，另有刻划纹、按压纹、锥刺纹和乳钉纹等。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彩陶，主要用红、白、黑等几种颜色勾画出弧边三角纹、回形纹、勾连纹和圆点纹等。典型器物有鼎、罐、觚形杯、鬶、壶、豆、盆等。

2. 刘林类型

分布于沂河和沭河的下游地区，北抵蒙山南麓、南至淮河、东临大海、西接京沪铁路。主要存在于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中期后被花厅类型所取代。主要遗址除邳县刘林墓地外，还有大墩子墓地。主要遗迹有墓葬、灰坑和灰沟。其中以墓葬资料最为丰富，共清理墓葬249座，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另有少量屈肢。流行手握獐牙的习俗。陶器以夹砂红陶为最多，泥质黑陶和红陶次之，另有少量的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纹饰有弦纹、刻划纹、点状按压纹、附加堆纹、篮纹等。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彩陶，主要在红衣、白衣上用红、白、黑等几种颜色绘出弧边三角纹、漩涡纹、圆点纹、八角星纹及直线、曲线等组成的图案。彩陶种类为盆、钵、小口罐等。典型器物有鼎、豆、钵、盆、罐、杯、三足高柄杯、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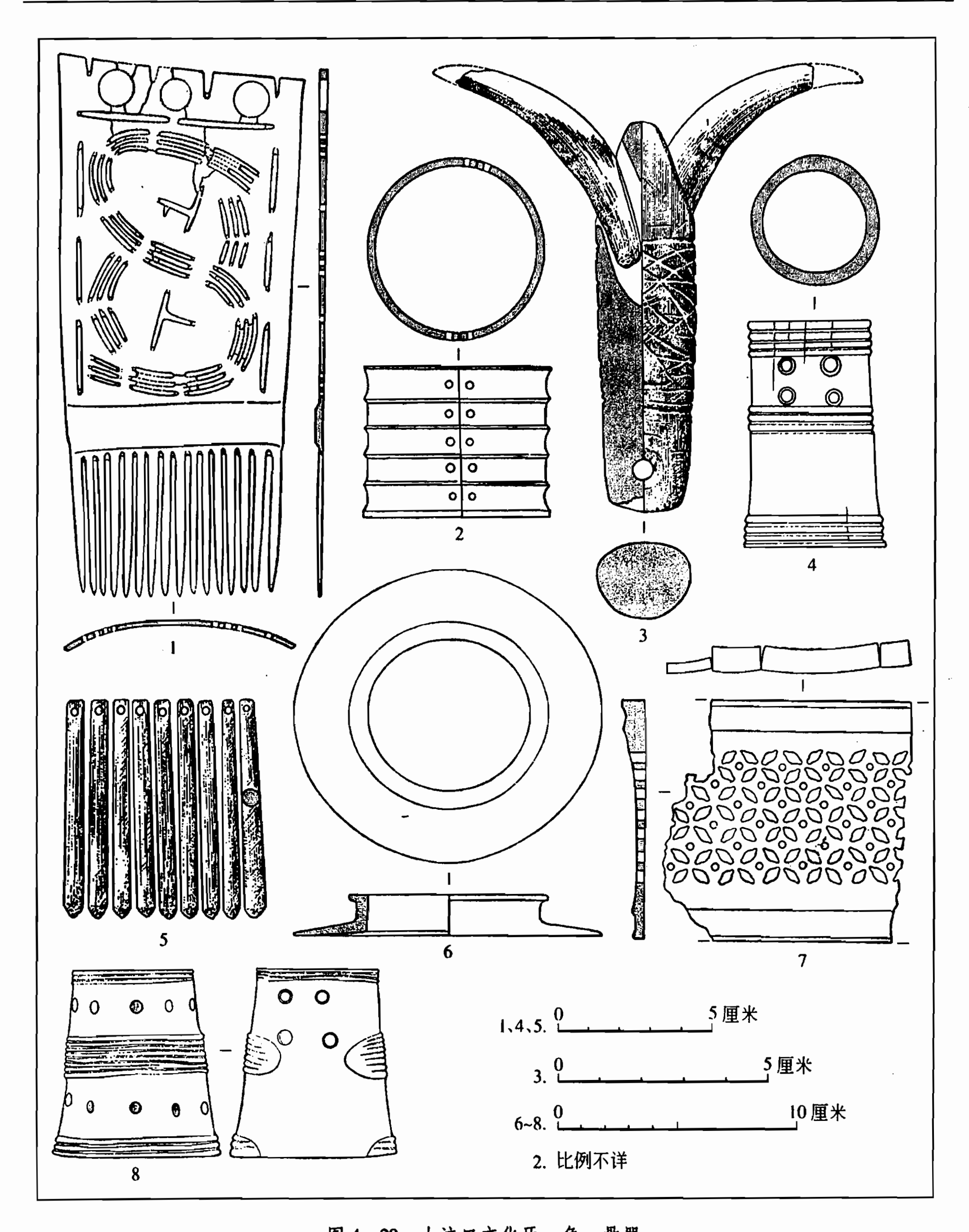


图4-29　大汶口文化牙、角、骨器

1. 象牙梳（大汶口 M26:15）　2. 象牙雕筒（大汶口 M13:付4）　3. 獐牙勾形器（大汶口 M6:10）　4. 象牙雕筒（野店 M62:47）　5. 鹿角坠形器（野店 M48:4）　6. 象牙琮（大汶口 M13:17）　7. 象牙雕筒（大汶口 M59:11）　8. 骨雕筒（大汶口 M4:10）

3. 大汶口类型

它的分布区域和范围大体与王因类型相吻合，基本是在王因类型基础上发展而来，从大汶口文化中期一直延续到大汶口文化晚期。主要遗址除泰安大汶口外，还有邹县野店，曲阜西夏侯、南兴埠[1]，兖州六里井[2]，滕州西公桥[3]，枣庄建新等。发现的遗迹主要有房址、墓葬、陶窑、灰坑等。房址一般以圆形半地穴为主，另有方形地面式建筑。墓葬基本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仰身直肢，头向东。与早期的王因类型一样仍然流行拔牙和枕骨人工变形的习俗。在一些墓里出现了使用葬具的现象。陶窑为圆形，保存有窑壁、火膛和火门等。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另有少量的灰黑和黑陶。纹饰有镂孔、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乳钉纹和彩陶等。彩陶以红彩为主，勾画出圆点纹和带状纹等。典型器物有鼎、罐、觚形杯、高柄杯、鬶、壶、豆、盆等。

4. 北庄类型

分布于胶东半岛及部分岛屿，是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在胶东半岛新出现的地方类型并延续到大汶口晚期。主要遗址除长岛北庄遗址外，还有蓬莱紫荆山[4]，乳山小管村[5]等遗址。主要遗迹有房址、墓葬和灰坑等。房址形状为圆角方形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一般由居住面、墙基、灶、门道、柱洞等组成。居住面系用灰黄土铺垫而成，部分地方经火焙烧成红烧土硬面。墓葬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除单人仰身直肢外，还有侧身、俯身和屈肢葬，存在拔除臼齿的习俗。陶器方面，以夹砂红褐和红陶为主，夹砂灰、黑陶次之，另有少量泥质陶。纹饰主要有附加堆纹、弦纹、篮纹、刻划纹、镂孔等，彩陶较少。典型陶器有鼎、鬶、罐、觚形杯、筒形杯、豆等。

5. 花厅类型

该类型在刘林类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同时表现出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它的分布范围基本与刘林类型重合。主要遗址除花厅遗址外，还有徐州高皇庙[6]，沭阳万北遗址[7]，该类型目前发现的遗址相对较少。主要遗迹以墓葬为主，共清理墓葬200多座，以单人仰身直肢为主，另有少量男女合葬墓，头向东。墓主人有手握獐牙和猪牙的现象，同时随葬有獐牙勾形器、整猪。流行拔牙和枕骨人工变形的习俗。在花厅墓地发现了殉人这一特殊现象。随葬品中除陶器、石器和骨器外，还出现大量精美的玉器，成为该类型的又一特点。出土的玉器主要有琮、璧、瑗、璜、管、镯、佩饰、冠饰等。陶器以灰褐、黑褐陶为主，红褐陶次之。纹饰主要流行弦纹、篮纹、乳钉纹、刻划纹、镂孔等。典型陶器有盆形鼎、瓦足鼎、罐形鼎、鬶、壶、豆、盆、盉、碗、器盖和大口尊等。

---

〔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曲阜南兴埠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

〔2〕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六里井》，科学出版社，1999年。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滕州市西公桥大汶口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0期。

〔4〕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蓬莱紫荆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3年第1期。

〔5〕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乳山小管村的发掘》，《胶东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年。

〔6〕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7〕 南京博物院：《江苏沭阳万北遗址新石器遗存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1期。

6. 尚庄类型

是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新出现的，它位于鲁西北黄河冲积平原上，主要位于黄河北岸。目前尚庄类型除尚庄遗址外，所发掘的遗址较少，但这一类型所具有的特征已经表现出来，并独立发展成为龙山文化的教场铺类型。主要遗迹以墓葬为主，目前发现 17 座，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其中有一部分墓设熟土二层台，3 座墓葬出现原始木椁，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并有 5 座二次葬和 1 座合葬墓。随葬品不丰富，一般不超过 10 件。流行拔牙和手握獐牙的习俗。陶器以泥质为主，另有夹砂和夹细砂陶。陶色以灰陶为主，此外有青灰、红、红褐等。以素面居多，另有附加堆纹、篮纹、弦纹、锥刺纹、镂孔和彩陶等。彩陶以红、黑、白、赭等几种颜色绘出带状、眼球状、网状等几何图案，线条流畅，色泽鲜明，主要施于壶、钵一类器物上。彩绘主要用红、黄色施于杯一类器物上。典型器物有鼎、鬶、盉、罐、壶、杯、大口尊、缸、背壶、碗等。

7. 陵阳河类型

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新出现的类型。主要分布于沂、沭河中上游地区，东临大海，西依蒙山，南北分别与花厅类型和三里河类型相邻。其重要遗址除莒县陵阳河外，还有莒县的杭头[1]、大朱家村、小朱家村及日照东海峪等遗址。主要遗迹以墓葬为主，皆为土坑竖穴墓，其中一些大型墓葬出现木质葬具，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墓葬间随葬品数量的多寡和质量的高低有很大区别，同时墓葬的规模和分布上也出现很大差别。分区埋葬的现象比较普遍，体现了家族间分化的日益明显和严重。这成为该类型的一个显著特征。该类型的另一突出特征是发现一批刻划在作为随葬品的大口尊上的图像文字，目前发现了十多个单字，主要以“日”、“火”、“山”为主题。陶器以夹砂灰陶和黑陶为主，泥质黑陶和灰陶次之，另有少量夹砂红陶和红褐陶。纹饰以篮纹为主，另有弦纹、附加堆纹、按压纹、镂孔等。典型器物有鼎、鬶、高领罐、大口尊、缸、筒形杯、带流盉、高柄杯等。

8. 三里河类型

主要分布于潍河、胶河流域，东临大海、西依沂山、南与陵阳河类型相邻、北抵胶莱河。主要遗址除胶县三里河外、还有诸城前寨[2]、安邱景芝镇等遗址。主要遗迹有房址、墓葬、窖穴和灰坑等。房址主要有方形和圆形两种，方形一般为地面式建筑，为四周立柱的木骨泥墙式建筑。圆形的一般为半地穴式，先挖出地穴，在四周立柱并用黄土和少量红烧土颗粒筑成，门道在东部。窖穴一般为圆形和椭圆形，部分窖穴有加工痕迹，底部平整，应是具有一定的储存功能。墓葬基本为长方形或梯形土坑竖穴，部分有二层台，已经使用葬具，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偏北，有拔牙和枕骨人工变形的习俗，墓主人有手握獐牙和条形蚌器的现象，手握蚌器的现象其他类型中不见。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一般放置在脚下，用猪下颌骨随葬的现象比较普遍。陶器主要为夹砂、泥质和细泥陶，陶色分褐、灰、黑、红等，以素面磨光为主，常见纹饰有篮纹、弦纹、附加堆纹、按压纹和镂孔等。典型器物有罐形鼎、鬶、浅盘豆、罐、缸、尊、瓮、单耳壶、瓶、折腹钵、高柄杯和碗等。

---

〔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县博物馆：《山东莒县杭头遗址》，《考古》1988 年第 12 期。

〔2〕 诸城县文化馆：《山东诸城县前寨遗址调查》，《文物》1974 年第 1 期。

9. 尉迟寺类型

大汶口文化晚期新出现的类型。主要分布于鲁西南、皖北及豫东的部分地区，这一类型由于处于东西方两大集团的交会和碰撞地带，所以在文化面貌上表现出多种因素复杂的混合体，在器物形态上与大汶口文化密不可分，同时在建筑形式和技术上，在埋葬习俗方面又受到来自中原的强烈影响。主要遗址除尉迟寺外，还有安徽省亳州付庄[1]，萧县花家寺[2]，宿州古台寺和小山口[3]；河南省鹿邑栾台[4]等。遗迹主要有房址、墓葬、灰坑、祭祀坑和大型环壕等。房址一般为浅穴式排房建筑，房址由主墙、隔墙、门道、室内柱及灶等组成，室内散布有大量的日用陶器及少量的生产工具。成人墓葬一般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均为单人，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同时有一些屈肢葬和侧身葬的情况，儿童流行瓮棺葬。这批墓葬材料构成了尉迟寺类型的一个显著特征。尉迟寺遗址的中心部分被一大型围沟环绕。陶器以红褐陶为主，另有红陶、灰陶等，常见纹饰有篮纹、附加堆纹、弦纹、刻划纹、镂孔、按压纹、绳纹、方格纹等。典型器物有罐形鼎、鬶、甗、豆、罐、长颈壶、背壶、筒形罐、大口尊、器盖、高柄杯、筒形杯等。

（五）年代与分期

大汶口文化目前发表的碳十四数据已达 70 多个（附录 2－10），通过对这些碳十四数据的分析，依据典型遗址所确定的有明确地层关系的各遗迹单位的分期排队，确定其相对早晚关系。将大汶口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其绝对年代，早期为公元前 4200 年至前 3600 年；中期为公元前 3600 年至前 3100 年；晚期为公元前 3100 年至前 2600 年。整个大汶口文化年代为公元前 4200 年至前 2600 年，发展延续 1600 年之久。

目前大部分学者主张将大汶口文化分为三期。有的主张，早期以王因墓地，大汶口第二、三次发掘的早期墓葬，刘林墓地，大墩子早期墓葬为代表；中期以大汶口墓地第一次发掘的早、中期墓葬，西夏侯下层墓葬，大墩子晚期墓葬为代表；晚期以大汶口墓地晚期墓葬，西夏侯上层墓葬为代表[5]。有的则分为三大期 11 小期[6]。还有的分为 6 小期 10 段[7]。

本书以大汶口文化中心分布区的汶、泗河流域的王因、大汶口、西夏侯和野店等典型遗址中的分期为依据，也主张把大汶口文化划分为三期。

王因遗址出土墓葬 899 座，发掘报告将这批墓葬分为早、中、晚三期，根据碳十四数据和器物形态的演变，这批墓葬的时代基本为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

---

〔1〕 杨立新：《安徽淮河流域的原始文化》，《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 年。

〔2〕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萧县花家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6 年第 2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队：《安徽宿县古台寺和小山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3 年第 12 期。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 年第 1 期。

〔5〕 高广仁：《试论大汶口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78 年第 4 期。

〔6〕 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1978 年第 4 期。

〔7〕 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年。

大汶口遗址进行过两次大规模发掘，根据墓葬间的打破关系、器物组合及演变关系和碳十四数据等，可以看出大汶口遗址所延续的时代基本涵盖了大汶口文化的整个发展过程，中间基本没有缺环。可将其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遗存以第二次发掘的墓葬材料为主，中、晚期遗存主要以第一次发掘的墓葬资料为主。

西夏侯遗址同样以墓葬资料为主，共清理大汶口墓葬 32 座。报告将大汶口墓葬分为两期，根据器物演变和层位关系，西夏侯遗址基本为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遗存。

野店遗址共清理大汶口文化墓葬 89 座，报告将这批墓葬分五期，结合层位关系和典型器物的演变，将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分早、中、晚三期，几乎涵盖了大汶口文化发展的全过程。总之，以上四处遗址基本代表了大汶口文化整个发展的全过程。

大汶口文化由北辛文化发展而来，这从大汶口遗址和王因遗址的地层关系、器物形态的演变及文化传统的延续等方面，都能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是非常密切的。同时经过 1600 多年的发展，在公元前 2600 年前后进入到龙山文化阶段，这也为西夏侯、东海峪和尹家城等遗址发现的地层关系所印证。

典型器物的演变在大汶口文化各阶段中是非常明显的，其中一些器类贯穿了大汶口文化整个发展过程，以鼎、鬶、觚形杯的变化最明显。

鼎主要有釜形鼎、盆形鼎和钵形鼎。釜形鼎的变化主要从口、腹和足来观察。口部从直口向敞口转变，腹部由浅折腹向深折腹发展并最终折腹消失，足从圆锥状高足向侧三角形凿状足方向转变。罐形鼎的变化与釜形鼎规律相似，早期口沿以直口小折沿为主，逐步演变为敞口宽折沿，腹部由浅变深，足由圆锥状向侧三角状演变。钵形鼎的口部变化由敞口微敛到敛口，腹部由浅变深，足部由矮凿形向高锥状转变。

鬶不仅贯穿了大汶口文化发展的全过程，而且还延续到龙山文化。鬶的变化主要以流、颈、腹和足等几部分来考察。早期的流以颈代替，没有明显的流，演变为捏出的平流、三角前倾流最终到冲天流；颈部由矮粗向细长转变；腹部一般由深变浅，由圆变扁；足由实足到空肥袋足再到瘦尖袋足。

觚形杯是大汶口文化又一标志性器物。早期一般为浅盘、粗腹筒形，平底为特征，逐步演变为深盘、细长杯体；足由三矮凿形向圈足过渡。整体上由矮粗向细高的方向发展，外表由素面向棱角突出并富于变化的方向发展，逐步脱离实用器的范畴。

（六）聚落与建筑

大汶口文化的聚落与建筑方面的资料，早、中期阶段相对较少，晚期的则有较多了解。

早期的聚落形态和建筑遗迹主要来自王因遗址和大汶口遗址。大汶口文化早期聚落形式是居住区和墓葬区有明确之分，相距不远。在王因遗址中存在墓葬的中心区，该中心区前后延续了七八百年，集中了全部墓葬的 77%，但这一区域没有发现同时期的房址、窖穴等生活遗迹。而遗址中发现的房址的分布区域，没有发现同时期的墓葬。王因遗址清理房址 14 座，基本为半地穴式，分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三种，门开在南侧，房址周围分布有数量不等的柱洞。其中的 F2（图 4－30A）保存较好，为近方形，东西长 5.6 米，南北宽 5.3 米，面积 29.6 平方米。门道开在南侧，留有三级台阶，室内有九个柱洞，柱洞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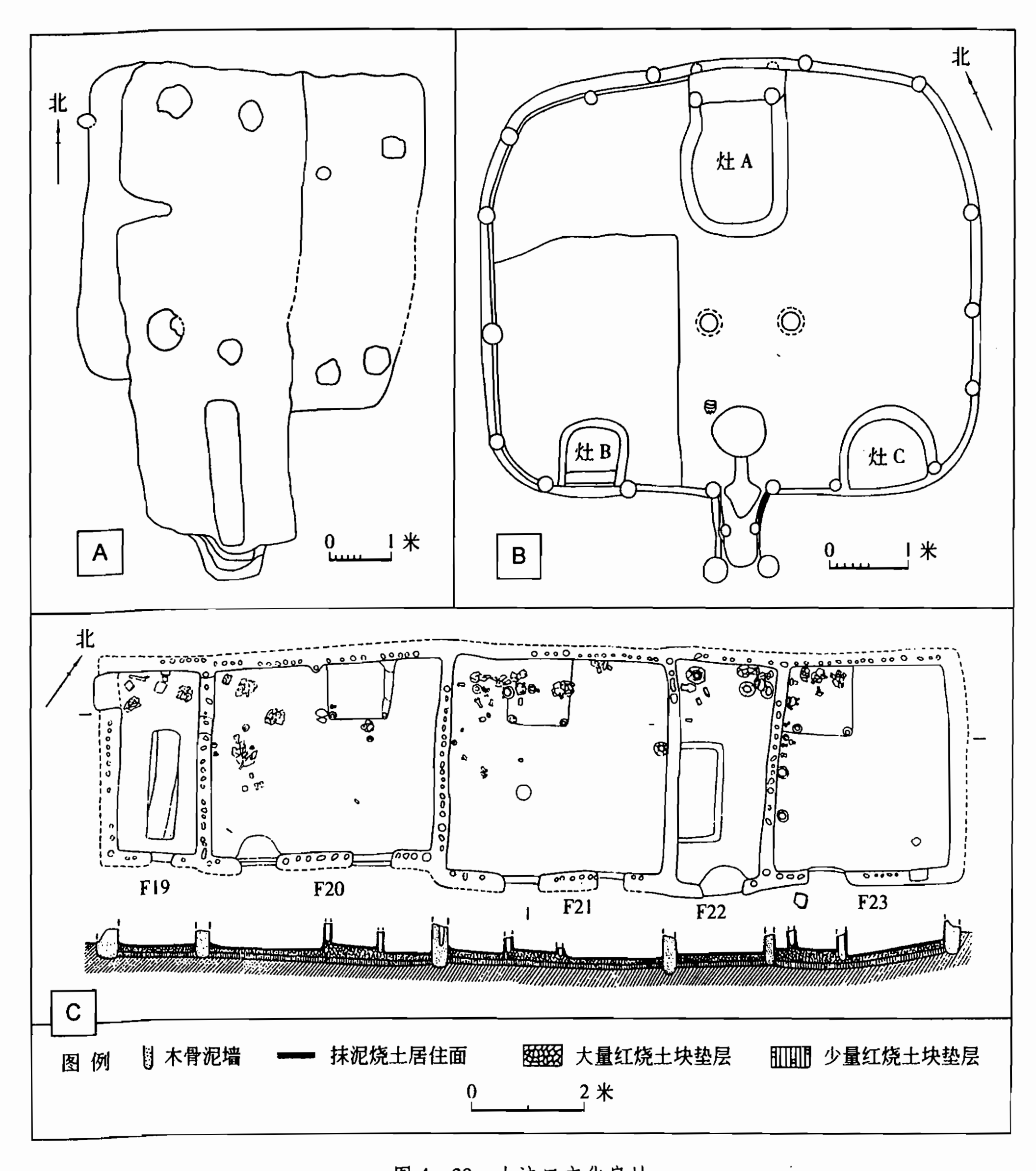


图4-30 大汶口文化房址

A. 王因遗址F2平面图 B. 北庄遗址F16平面图 C. 尉迟寺遗址F19~F23平面、断面图

铺垫红烧土渣，推测应是两面坡式建筑。

大汶口遗址发现3座房址，均为方形，分地面和半地穴式两种，面积较小，一般在4~5平方米之间。门道分别开在南面和北面。墙为木骨泥墙，木骨的数量不一。地面式房屋的建筑形式是先挖基槽，然后栽柱并内外垛泥形成墙体，复原后为四角覆斗式尖顶房屋。半地穴式在穴壁周围立一周木桩，转角处木桩较粗，推测屋顶应是两面坡式。

中期的聚落形态和建筑遗迹以北庄遗址为代表，共发现房址16座，形状皆为圆角方

形和长方形半地穴式，面积在 15～20 平方米，一般由居住面、墙基、灶、门道、柱洞等组成，居住面低于当时的地面，系用灰黄土铺垫而成，部分地方经火焙烧而形成红烧土硬面。房内设“箕形灶”，包括灶面、灶坑和灶圈三部分。门道开在南或东南面，呈斜坡状。房基周围分布有数量不等的柱洞，居住面上一般有一二个柱洞（图 4-30B）。在呈子遗址发现房基 1 座，为方形，东西长 4.65 米，南北宽 4.55 米，面积近 20 平方米，墙基由平地挖槽起建，槽内填黄灰土并经砸实。基槽内发现有五十个柱洞，排列相当密集，似为木骨泥墙。门朝西南，室内有四个柱洞，均经过特殊处理。依据这种房址的形状、结构分析，这类房址应为攒尖顶四面坡式，顶部的重量主要由分布在四周和居室中的木柱来支撑。门道处应有门棚，起遮风挡雨的作用。从建筑结构和布局观察，其建筑技术已相当进步。

晚期建筑形式主要有浅穴式和半地穴式两种。浅穴式建筑主要集中发现尉迟寺遗址和建新遗址。半地穴式房址在三里河遗址发现 5 座、野店发现 6 座，平面分方形和圆形两种，结构比较简单。

最能体现大汶口文化晚期建筑技术与聚落形态的当属尉迟寺遗址排房建筑（图版 12-1，图版 12-2），共发现房址 11 排 13 组，合计 52 间，这批房址没有打破关系，虽然可能存在有建房时间早晚的差异，但不存在时代上的区别，所以可认为是经过周密计划、精心设计、统一布局、统一营建的一处大汶口文化晚期最完整的聚落遗址。

尉迟寺红烧土房址 52 间，均为浅穴式，不论房间大小都有自己独立的门，根据房址排列组合的不同，可将房址分成三种类型。第一种为多组长排，每组又由五六间房址构成。主要由大、小间构成。大间的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面积一般在 10～15 平方米左右，由主墙、隔墙、门道、室内柱及灶等组成，室内散布有大量的日用陶器及少量的生产工具；小间的房址一般面积在 4～6 平方米，均为长方形，虽单独有门，但无灶，日用陶器也相对较少，且地面加工粗糙，这类小间房址应是具有储藏功用的大间的附属建筑。第二种为多间短排，由两大间两小间和三大间两小间两种形式构成，房址的结构与长排房址无明显差异。第三种则由两间一排构成，两间房址的面积基本相同。面积均在 20 平方米左右，虽无储藏室，但因面积较大，室内又存在有大量日用陶器，尤以陶制容器居多，表明这类房址应具有生活、储藏双重功能。在建筑技术方面也与其他两种排房有所不同，出现了立四根室内柱及对居住面和墙面加工更加精细的现象（图 4-30C）。

这批房址保存较好，为研究其建筑技术提供了比较完整的资料。房址一般选择地势较高的地方依地势而建，均挖出浅基穴，地势高的地方挖的深些，地势低的则浅些，以使居住面基本保持水平。在挖好的基穴周围再挖墙基槽，基槽内栽立木骨并用红烧土拌泥填平。然后用直径 3～5 厘米的红烧土块拌泥堆砌成主墙，主墙的木骨直径一般在 10～15 厘米，木桩间距不等，但普遍较稀。木骨之间可能捆绑上一些芦苇束等作为填充物，待将两侧墙体抹好后经火烧烤。由于主墙体应具有承重功能，往往上述抹砌过程要重复几次，形成比较厚重的墙体。主墙体一般厚 25～35 厘米。隔墙采用先密集立木骨，用绳索将木骨捆扎牢固，再用红烧土拌泥抹砌而成，最后抹一层草拌泥，上述步骤完成后均经火烧烤。

居住面的加工需要三步程序，首先将地面砸实，然后在其上铺 5～8 厘米厚的黄色五花土，内含少量的红烧土颗粒，经砸实后再铺一层 5 厘米左右厚的红烧土块，经砸实后抹

一层厚2厘米的草拌泥，经火烧烤。这样既可以防潮，又使得居住面变得坚固。由于不断的使用和维修，居住面往往呈现出被多次加工的现象。

每间房址都有自己独立的门，门下缘内侧铺以长方形条状木质槛，门槛外侧用泥抹成斜坡状护坡，略经烧烤。在门的两侧镶嵌木柱为框，门宽多在60厘米左右，大间在一侧墙上往往开两个门，但位于排房两端的则往往只开一个门，这可能是从实用性和保暖的角度考虑。灶均位于房址的里侧，在室内柱与后墙间形成的方形空间中，抹砌出一高出居住面2～5厘米的红烧土矮台，即为灶址。各房址结构上无明显差异，每间房址一般有二条门道。与门相对的后墙附近立两根立柱，该柱直连屋顶，起支撑作用。大的房址往往立四根室内柱，柱子间距离相等，形成一正方形，在此间砌出一高台。各房间多在灶址及后墙附近放置有各种炊饮、存储类陶质生活用器皿及石斧、石锛、石铲、骨镞、蚌镞、磨石、陶拍子等生产工具。在个别的大口尊和鼎内发现有兽骨，一些房址在室内发现有炭化的谷物。由此推测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应是一个半生产和消费单位。在部分房址的前面发现有活动场地，系用红烧土颗粒掺黄土经人工砸实而成，表面十分平整坚硬，北部与房址南墙相连形成统一体，并呈扇形分布，此类活动场地应是排房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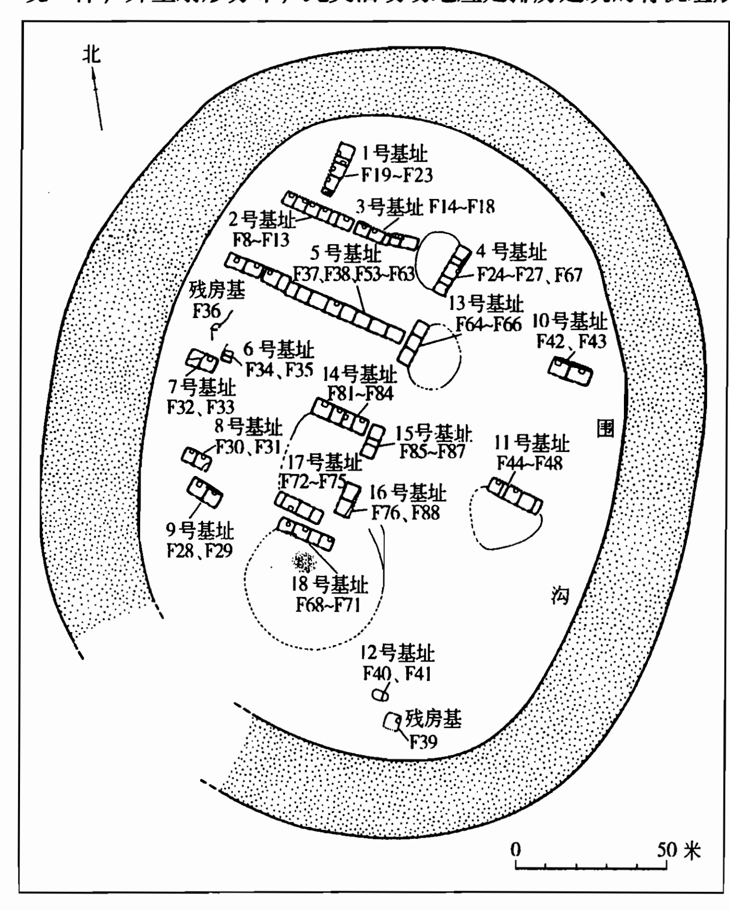


图4-31 尉迟寺聚落平面简图

尉迟寺遗址的中心部分被一大型围沟环绕，沟宽近30米，内侧深3.5米，外侧深1.25米，中部最深处达4.65米，沟的内沿界限明显，壁垂直，沟内的堆积为青灰色淤土，内含遗物与房址的时代相当（图4-31）。

建新遗址也发现27座大汶口文化晚期房址，均为浅穴式建筑，平面形状分为长方形、方形和圆形，以长方形和方形居多。除两座为双间建筑外，均为单间建筑，建筑面积一般为10～20平方米之间，大者20～30平方米。房址的四周挖有基槽、柱坑或柱洞，在一些较大的房址里还有一排东西或南北向的柱洞，与房基两侧的柱洞平行排列。这批房址多数

没有发现门道，根据柱洞的排列判断，门应以西向为主，个别向南或向北。保存较好的居住面一般比较平整光滑，房内没有发现灶址。在8座房址内发现有陶器、石器，为2～10件不等，多数陶器比较完整。遗址中还清理出1座近方口的水井。

（七）经济生活

经过大汶口文化之前北辛文化的积淀和发展，进入大汶口文化时期，其经济生活方面包括农业、家畜饲养业、渔猎和采集业以及制陶、制玉、制石、制骨等手工业等，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1. 农业

农业是大汶口文化主要的经济门类，在大汶口文化的各个时期中，其农业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这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工具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生产工具的数量和质量都在不断的提高。

大汶口文化的早期阶段，仍然没有摆脱北辛文化时期农业生产相对落后的局面，这主要表现在生产工具的种类不多，品种相对较单一等方面。石质生产工具主要有石铲、石刀、石镰等。中期阶段农业生产工具方面仍然没有明显的突破和进步，只是在工具的种类方面有所增加，出现了用动物的骨和角制成的锄一类的工具及蚌刀、牙刀等。晚期是农业生产获得飞跃发展的重要阶段，大量新的器形不断涌现，如穿孔石刀、石镐等。此外，从农作物种植的种类方面，也存在着不断扩大的趋势。早期阶段主要以种植粟类作物为主[1]，这类作物比较适合当时黄河下游地区的气候条件。农业种植发生变化的时期也是在晚期阶段，不但种植面积扩大而其品种和产量也发生变化。在三里河遗址1座大型窖穴中发现有1立方米的炭化粟粒[2]。建新遗址中还发现有许多豆科植物的外皮[3]。尉迟寺遗址中发现不少炭化粟、稻壳印痕以及稻属硅酸体[4]，表明在一些条件适宜的地方人们种植了水稻等多种农作物，这不但丰富了人类的食物结构，同时为更广泛地利用粮食进行再生产打下良好基础。

2. 饲养业

当时的饲养业中猪作为较早被饲养的对象，它的骨骼广泛存在于大汶口文化的各个阶段，同时牛、狗、羊、鸡也被人工驯化和饲养。这构成了大汶口文化居民的主要肉食来源。大汶口文化的饲养业在其早期阶段就比较发达，刘林遗址的地层中曾经发现猪下颌骨170余副，同时地层中还发现有牛、羊、狗的头骨或骨骼数十件，在一个灰沟底部集中出土大量的猪的下颌骨。在刘林、大汶口等遗址的墓葬中还发现用猪头骨、下颌骨及牛头骨随葬的现象。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用猪骨随葬和遗址中出土的猪骨数量明显增加，大汶口墓地第一次发掘的133座墓葬中，近三分之一的墓葬随葬猪头，其中最多的1座达14个。大墩子遗址中出现了猪龄在2周岁以上的成年猪，表明饲养时间的加长，同时说明饲料的来源是比较充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王因》，科学出版社，2001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枣庄市文化局：《枣庄建新》，科学出版社，1996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科学出版社，2000年。

足的。大汶口文化晚期同样是其饲养业飞速发展的阶段，从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猪头骨和下颌骨可以证明。陵阳河墓地45座墓葬中，29座墓葬随葬有猪下颌骨，总数达174件之多，平均每座墓近4件，最多的1座墓达33件。三里河遗址的18座墓里随葬144件猪下颌骨，最多的有37件。此外在花厅、建新和尉迟寺遗址也存在上述情况。猪骨的大量出现表明家畜饲养业的繁荣和兴盛，它改善了人们的食物结构，提高了人类的身体素质。

在大墩子遗址还发现有陶畜圈模型，传递着家畜可能已经被围栏圈养的信息。

除猪被广泛饲养外，狗是另外一种被较早饲养的动物，从大汶口文化的许多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狗的骨骼或用狗随葬的现象，其中在刘林、大墩子、花厅等遗址中都发现用整只狗随葬。

3. 渔猎业

对大汶口文化的渔猎业主要从两个方面考察：首先从遗址中出土的野生动物骨骼来认识，其次从遗址中发现的渔猎工具来判定。渔猎经济在大汶口文化中始终占有很大比重，这种现象在一些动物资源比较丰富地区的遗址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它是农业、家畜饲养经济的一种必要补充。

大汶口早期阶段的王因遗址中，发现数以万计的动物标本，其中陆上野生动物有獐、野猪、獾、虎、熊、梅花鹿等，水生动物有龟、鳖、扬子鳄及7种淡水鱼、8种蚌和2种螺类，这些动物遗骸大多被火烧过，显然是人类食用后的废弃物，这表明王因古人取食野生动物包括了陆生和水生的很广范围。在尉迟寺遗址中发现大量陆上动物的骨骼，如獐、麂等鹿类和野猪等，相反缺乏水生动物的遗骸。在其他一些遗址中由于所处的自然条件和周围环境的不同，所狩猎和捕捞的对象也有很大区别。在靠近沿海的一些遗址中更多的是发现一些海洋鱼类和贝类的遗骸，如三里河遗址中发现有黑鲷、文蛤、毛蚶、青蛤、蛤仔、亚克棱蛤、近江牡蛎、乌贼骨等。

各遗址均发现数量不等的渔猎工具，其中常见的有骨、蚌、角、陶和石质的镞、矛、鱼镖、鱼钩、网坠等。

通过遗址中发现的各类动物骨骼分析，当时狩猎的主要对象以鹿类动物为主，此外还有野猪、獾等，以食草动物居多。位于沿海或沿湖周围的遗址中，捕鱼经济所占的比例相当大，尤其是在大汶口文化的早期阶段，这种现象表现得更加明显。到了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人类渔猎的对象和种类都有所减少。

4. 手工业

手工业的门类比较广泛，主要有制陶业、玉石器加工业、骨角牙蚌器加工业，以及建筑、纺织、木器加工业等。但各门类的发展不平衡，其中制陶和石器加工业比较发达，骨、角、牙器的加工也很繁荣，其他门类由于受材料少的限制或实物不易保存而缺乏足够的例证。

制陶业是大汶口文化主要的手工业门类，已经发展得比较成熟，早、中、晚各阶段都有一定的发展变化。早期的陶器主要以手制加慢轮修整技术为主。陶器的造型和种类比北辛文化有了明显的提高，主要的陶器种类有鼎、豆、觚形杯、三足钵、壶、高柄杯等，在器物造型方面体现出异常丰富多彩和富于变化的特征。以鼎为例，可区分出罐形、盆形、釜形、盂形、壶形和带柄等各式鼎。在纹饰方面最突出的成就是出现了较多的彩陶。

中期的制陶技术主要体现在轮制技术的出现，但这个时期的轮制技术尚不成熟，往往只应用在一些小件器物上，在西夏侯下层的墓葬中就出现了这类器物。在烧制技术方面出现了胎薄、质地细腻的灰白陶和黑陶。器表的装饰除继续流行早期的纹饰和图案外，还出现了在豆一类器物的圈足上镂孔的现象。陶器种类更加丰富，新出现了鬶、盉和背壶等。在器物造型方面更加追求实用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还出现了以动物形象为主题的陶器。如三里河出土的狗形陶鬶，形象生动传神（图版 10 - 3）。

晚期是大汶口文化制陶技术获得突飞猛进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不论是从制陶工艺、烧造技术、器物种类及造型方面都比以往有了新的提高。轮制技术已日臻成熟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用此技术能生产出罐、壶一类大型陶器。烧造技术方面能根据器物的种类和功能来烧制出红、黑、灰、白等不同颜色的陶器，这一时期发明了薄胎黑陶和白陶，标志着大汶口文化制陶技术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薄胎黑陶器主要应用于高柄杯一类器物上，它不仅造型独特，且质地细腻，火候较高，是当时制陶工艺水平的典型代表。它的出现为后来的龙山文化蛋壳黑陶准备了必要的技术条件。白陶是以高岭土（俗称坩子土）为原料而制成的，一般要经过接近 1200℃的窑温烧制才能完成，已经接近了瓷器的烧成温度。这种质地的陶器往往制成鬶这类造型独特的水器，它薄胎、质硬、器形独特而规整，每一件都不失为难得的艺术品。

大汶口文化的陶窑，早期的结构简单，窑内容积较小（图 4 - 32）。在大墩子遗址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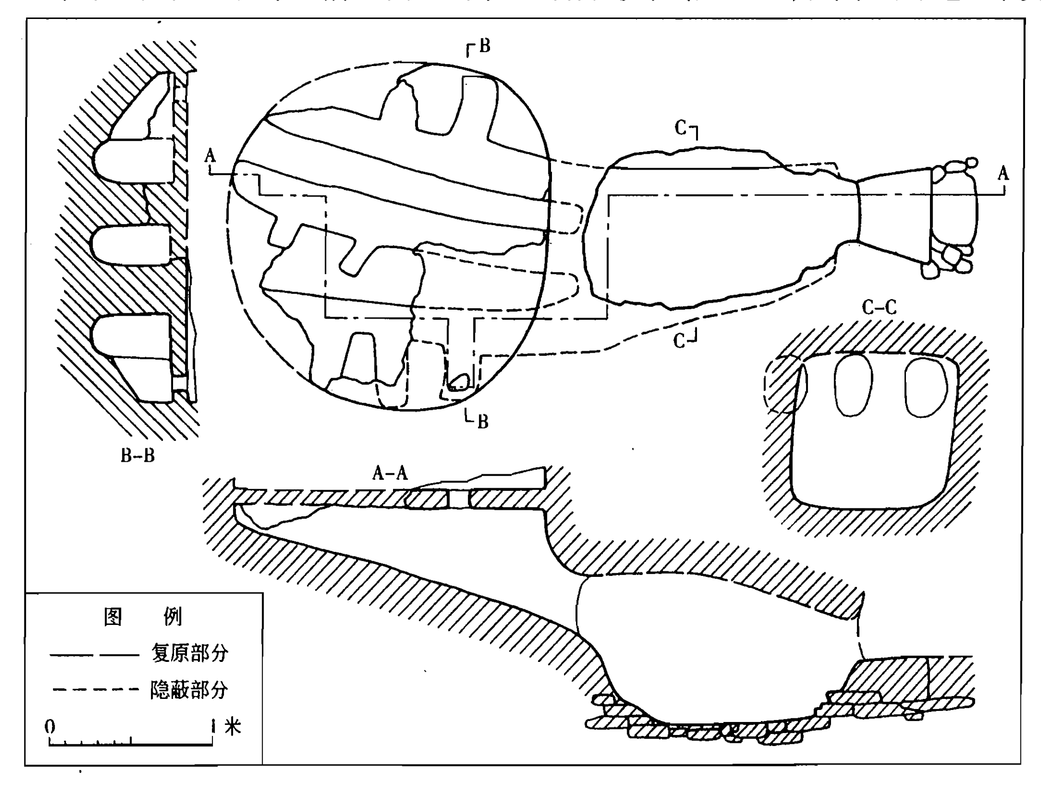


图 4 - 32　大汶口遗址陶窑平面、剖视图

现的1座陶窑分别由火门、火膛和长方形窑室组成。而晚期的陶窑结构复杂，面积较大，在野店、西夏侯、大汶口和建新遗址中均有发现。以大汶口遗址的陶窑保存最为完好，分别由窑室、窑箅、火道和火膛四部分组成，呈马鞍形横穴窑，窑室近圆形，直径1.83米，由三条长火道直通火膛，火道进入窑室后又向一侧分出二三条短火道。火膛近似圆角长方形，后端有火门。陶器的发展和变化是与陶窑的结构密切相关的，只有陶窑结构的进步，烧造工艺的改进和提高，才能最终创造出高品质的陶器。

在石器制作工艺方面，早期阶段基本已经普遍使用磨制技术，只有在一些大件石器中还采用打制和琢制技术，而在小件石器上的钻孔和抛光技术已经相当熟练。钻孔技法往往根据石器的种类和用途的不同而采用两面钻法和管钻法来完成。中、晚期普遍采用通体磨光技术，虽然石器的种类没有明显的增加，但石器的器形变得十分规整。

玉器制作也有了较高水平。种类有镯、璧、牙璧、双联璧、四联璧、锥形器、镞等（图4-33）。

骨、角、牙器的加工技术视原料而区别对待，特别对难得的原料如象牙等，加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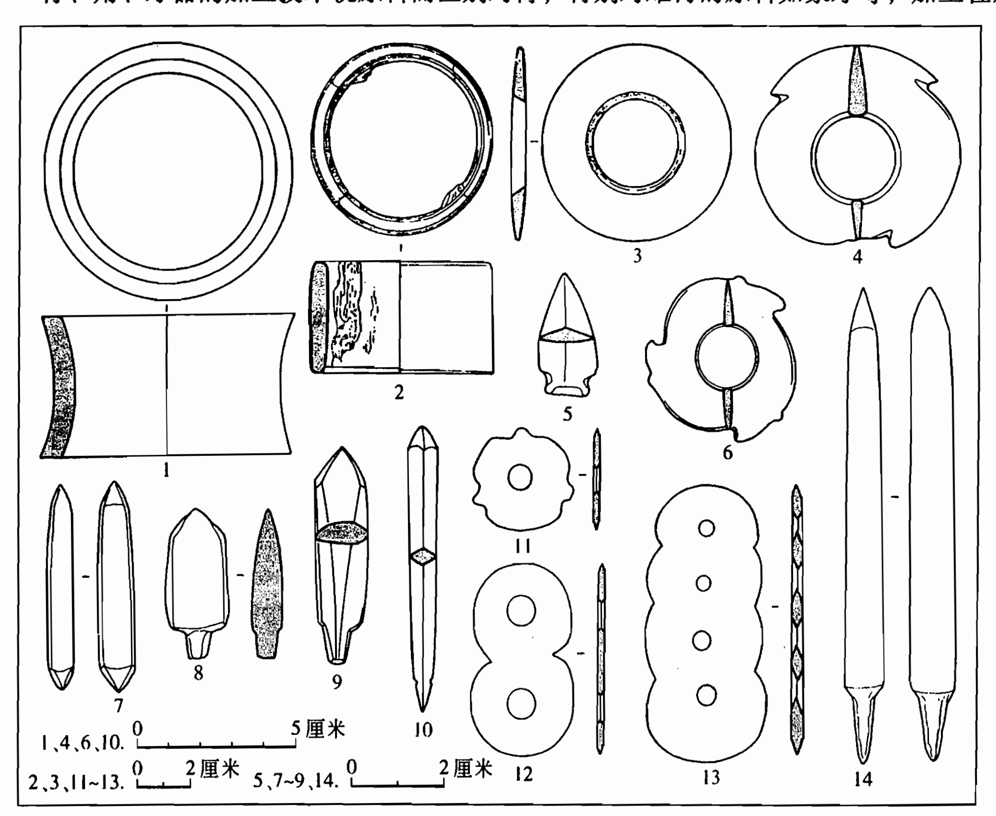


图4-33 大汶口文化玉器

1. 镯（三里河M279:14） 2. 镯（景芝镇M2） 3. 璧（景芝镇M2） 4. 牙璧（三里河M273:1） 5. 镞（三里河M229:12） 6. 牙璧（三里河M113:1） 7. 锥形器（三里河M267:26） 8. 镞（三里河M302:2） 9. 镞（三里河M296:15） 10. 锥形器（大汶口M117:10） 11. 牙璧（野店M31:4） 12. 双联璧（野店M22:8） 13. 四联璧（野店M22:4） 14. 锥形器（三里河M302:1）

要复杂些。其中在大汶口墓地出土的透雕或嵌绿松石的骨筒、象牙筒、精制的十七齿象牙梳、雕花骨匕等，都代表了这一时期骨器加工工艺的最高水平。

大汶口文化手工业成就还包括有纺织、编织及木器加工等方面的内容，在一些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就。如在陶器底部发现有纺织物的印痕，野店的在每平方厘米有平行经纬线8根左右，在三里河遗址发现每平方厘米有经纬线13根。

(八) 文化与艺术

文化艺术成就比较突出的方面包括彩陶、雕刻、陶塑、图像文字等。

彩陶在早期阶段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中期发展到巅峰，出现了许多堪称艺术性和实用性结合的佳品（图版11-1），晚期逐渐走向衰落，以至于在龙山文化时期彩陶便退出历史舞台。彩陶的颜色主要包括有黑、红、白、褐、黄等五种，以红、白、黑三种颜色最为多见。常见的母题花纹有弧边三角、圆点、勾叶、斜线和花叶等（图4-34）。

雕刻艺术成就非常突出。在大汶口、大墩子、刘林、陵阳河等遗址发现象牙梳、骨梳、象牙雕筒、骨雕筒、獐牙勾形器、雕花骨匕等。一般采用象牙和骨料，先经过截、锯、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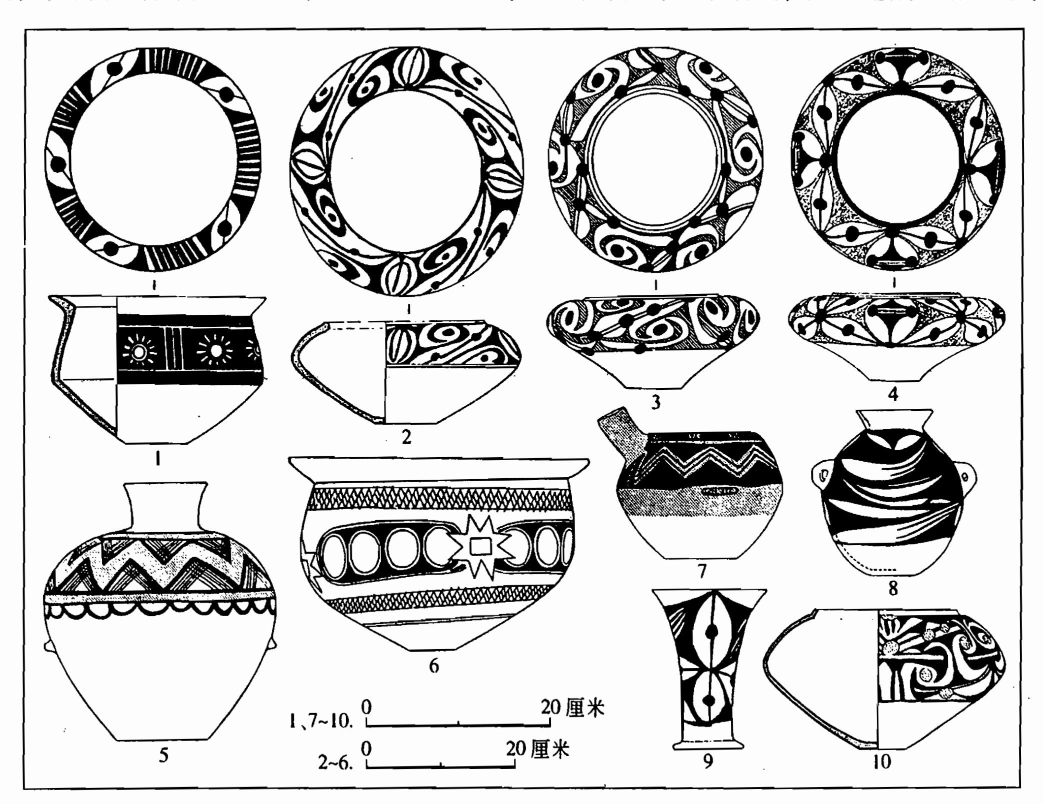


图4-34　大汶口文化彩陶

1. 盆（王因M2514:9）　2. 钵（野店采:01）　3. 钵（刘林M72:1）　4. 钵（大墩子M33:8）　5. 壶（大汶口M26:36）　6. 盆（野店M35:2）　7. 盉（大汶口M26:5）　8. 罐（王因M2544:2）　9. 觚形杯（王因M4002:3）　10. 钵（王因M237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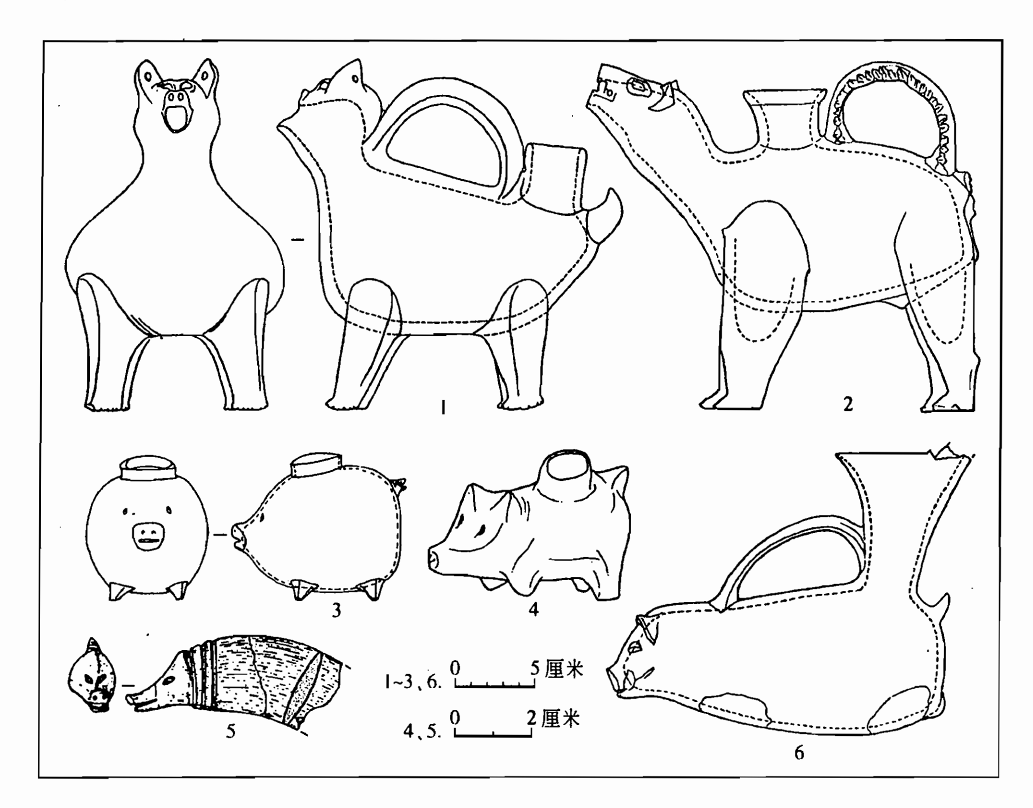


图4-35 大汶口文化雕塑

1. 兽形陶鬶（大汶口 M9:1） 2. 狗形陶鬶（三里河 M267:1） 3. 猪形陶鬶（花厅 M21:14） 4. 猪形陶鬶（王因 T4018H3:131） 5. 猪形牙饰（刘林 M100:7） 6. 猪形陶鬶（三里河 M111:3）

加工出毛坯，然后进行雕、刻、镂等工艺的处理，雕刻出象牙梳、骨雕筒和牙雕筒等工艺水平极高的作品。大汶口墓地 M26 出土一件象牙梳，长 16.7 厘米，宽 7.5 厘米，厚 0.15 厘米，梳身镂满纹饰，前端磨、锯出十七个疏密均匀细长的梳齿（图版 10-2）。骨雕筒的工艺更加复杂，在大汶口墓地 M4 出土一件骨雕筒，它的外侧用剔地的方法雕出细密的凸弦纹带，之间镶嵌绿松石圆饼（图版 10-1）。而象牙筒则采用剔地、透雕的方法雕出规整连续的花瓣纹。刘林遗址发现的牙雕猪头（图 4-35-5），形象毕肖。大汶口文化的骨雕工艺水平在中国史前同时期各文化中处于领先地位。

陶塑方面，三里河遗址出土的狗形陶鬶和猪形陶鬶，造型生动（图 4-35-2、6；图版 10-3）。花厅墓地出土的猪形鬶，体态浑圆，显然是经过人工饲养后猪的形象（图 4-35-3）。

大汶口文化的另一重要文化现象是发现了一批刻划在陶器上的图像文字（图 4-36），一般刻划在大口尊的口沿下部。目前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的莒县陵阳河、大朱家村、杭头和诸城前寨、日照尧王城及安徽蒙城尉迟寺等 6 处遗址均有出土，以陵阳河遗址发现的数量最多。这批图像文字，一般为单字，目前共发现有 20 多个，不重复的八九种。主要以“日、火、山”为主，此外还有带柄钺、带柄锛的形象、冠形图像等。其中有的字符刻道内尚见涂朱。尉迟寺遗址共出土 5 件带刻划图像文字的大口尊，其中 4 件是以“日、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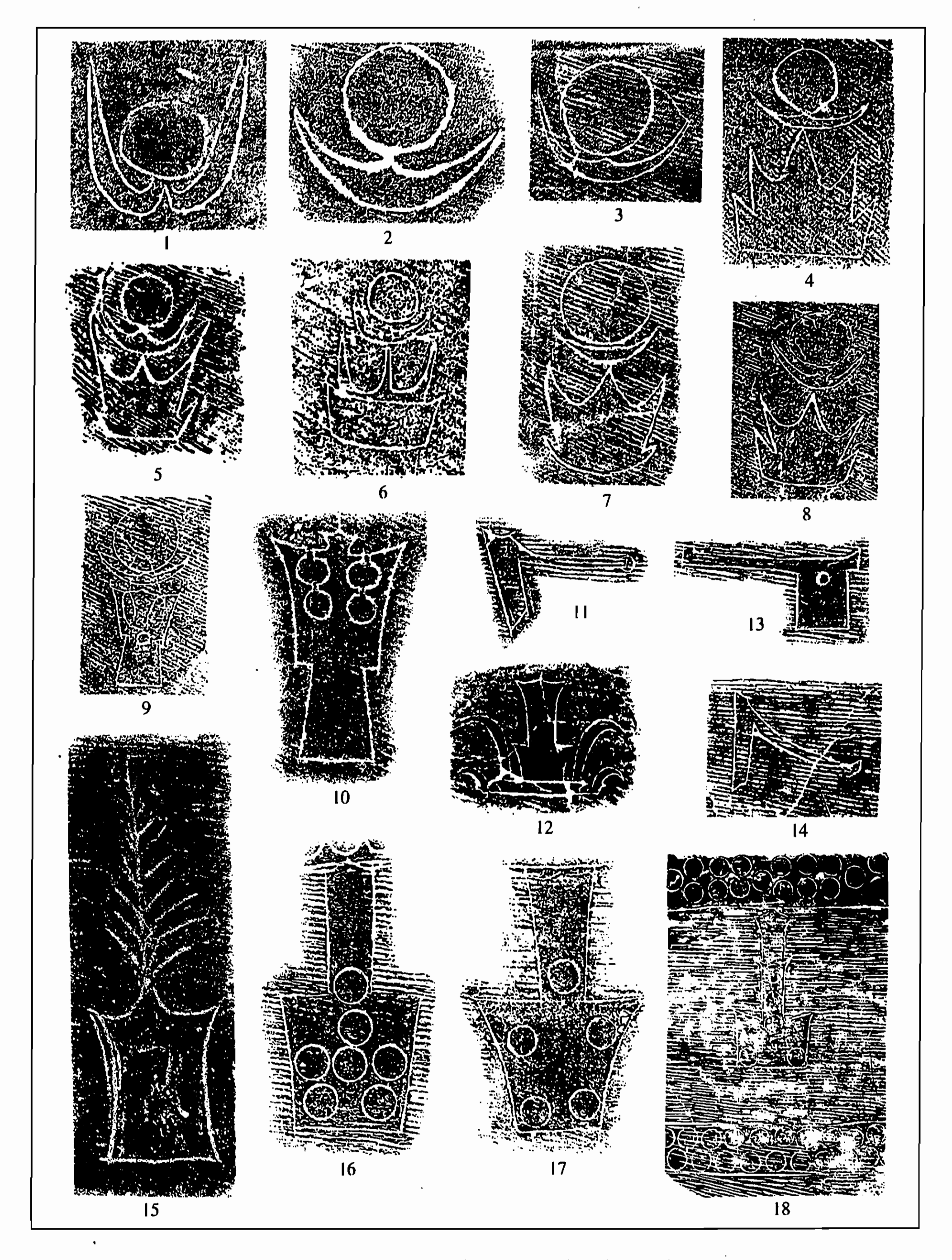


图 4-36 大汶口文化陶器刻划图像文字（拓本）

1. 陵阳河出土 2. 陵阳河出土 3. 大朱家村 M02:1 4. 陵阳河出土 5. 尉迟寺 JS4:1 6. 尉迟寺 M215:1 7. 大朱家村 :采01 8. 尉迟寺M96:2 9. 尉迟寺M177:1 10. 大朱家村M17:1 11. 陵阳河出土 12. 陵阳河79M17:1 13. 陵阳河出土 14. 杭头 M8:49 15. 陵阳河 79M25:1 16. 陵阳河出土 17. 陵阳河出土 18. 尉迟寺 T3825⑤:1

为主题，其下部一般为五峰山形（图版 11－2）。这些图像文字大部分出自墓葬，主要见于一些高等级的墓葬。这批图像文字的分布范围很广，东起黄海之滨，西到淮河中游的皖北，东西跨越了 500 多公里，在这样广袤的土地上分布着如此一致的图像文字，这本身就是一件非常神奇的事情。对于这些图像文字的性质，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多数学者认为是文字〔1〕，但也有一些学者持不同意见〔2〕。对于这些图像文字的判定和释读虽然还有不同的认识，但无论如何它们的出现对于探讨中国古代文字起源和演变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九）信仰与习俗

大汶口文化存在着一些其他考古学文化所没有或缺乏的习俗。如拔牙、头骨人工变形、口含小球及在一些墓葬中随葬有象牙雕筒、獐牙勾形器、獐牙和龟甲器等。

拔除一对上侧门齿的习俗是大汶口文化的重要习俗之一，它主要流行于汶（河）、泗（河）流域大汶口文化的中心区域，同时随着文化的不断延展和拓伸，这一习俗也在不断地发展和演变。根据中心分布区内一些重要遗址的统计，拔牙者的比例高达 60%～70%。对于这种习俗学术界普遍认为山东是其发源地。关于拔牙习俗的意义，目前学术界存在不同看法，或认为是爱美的缘故，也有认为是避邪，还有认为是获得婚姻资格的标志〔3〕。

头骨人工变形的习俗在大汶口文化中也是普遍存在的。王因遗址中在保存较完整的 82 具头骨中，有 57 例有明显的枕骨人工变形的现象，占 70%，而且是男性变形率高于女性。这种现象也普遍存在于大汶口文化其他遗址中。

大汶口文化居民的另一重要习俗是口含小球，在一些人骨的上下颌骨外侧常见由于长期含陶或石质的小球而导致磨蚀严重和齿列变形的现象。据人骨鉴定结果，保留这种习俗的多为女性，所以有人认为这种习俗与原始的祈求生殖有关。但是，在少数男性和儿童中也存在上述习俗。对于这种极其独特的现象目前还没有一个比较令人信服的解释。

大汶口文化墓葬中死者手握獐牙的现象比较普遍，并且一直延续到龙山文化。主要流行于汶、泗流域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尤以晚期最为流行。在大汶口遗址早期的 56 座墓葬中，只有 8 座墓葬随葬獐牙，约占 14.3%；而中、晚期 133 座墓葬中，有 88 座随葬獐牙，约占 66.2%。出土獐牙的既有大、中型墓葬，也有一般的小型墓，其目的可能是驱害避邪。

另外在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中随葬一种獐牙制成的勾形器。主要见于大墩子、刘林和大汶口遗址。目前发现各类獐牙勾形器近百件，它为一种复合工具，由骨、角制成柄并将

〔1〕A.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 年第 2 期。
B.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中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 年 7 月 14 日。
C. 高明：《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 年第 6 期。
D. 李学勤：《论新出土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 年第 12 期。

〔2〕A.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 年第 1 期。
B. 王恒杰：《从民族学发现的新材料看大汶口文化陶尊的“文字”》，《考古》1991 年第 12 期。

〔3〕A. 严文明：《东夷文化初探》，《文物》1989 年第 9 期。
B. 韩康信、潘其风：《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 年第 1 期。
C. 陈星灿：《中国新石器时代拔牙风俗新探》，《考古》1996 年第 4 期。

两枚獐牙嵌入其中。随葬獐牙勾形器的以男性青、壮年为主，大部分握于墓主人手中。它可能是一种实用工具，同时具有一定的避邪功能。

在大汶口文化的墓葬中存在随葬象牙和骨质雕刻出的筒状物，这类雕筒一般出自较高等级的墓葬，其中以大汶口、大墩子遗址出土数量最多，分别在15座和9座墓中出土了26件和11件。此外，在刘林、野店、陵阳河、大朱家村等遗址中也都有发现。这些象牙、骨质的雕筒一般出在墓主人腰部或其周围，这是一种功能和用途特殊的器具。

（十）葬制与葬俗

目前大汶口文化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有60多处，发现各类墓葬达2200多座，这批资料成为探讨大汶口文化埋葬制度和埋葬习俗的重要依据。

早期墓葬数量最多，总数在1300座以上。比较重要的墓地有王因（图4-37）、大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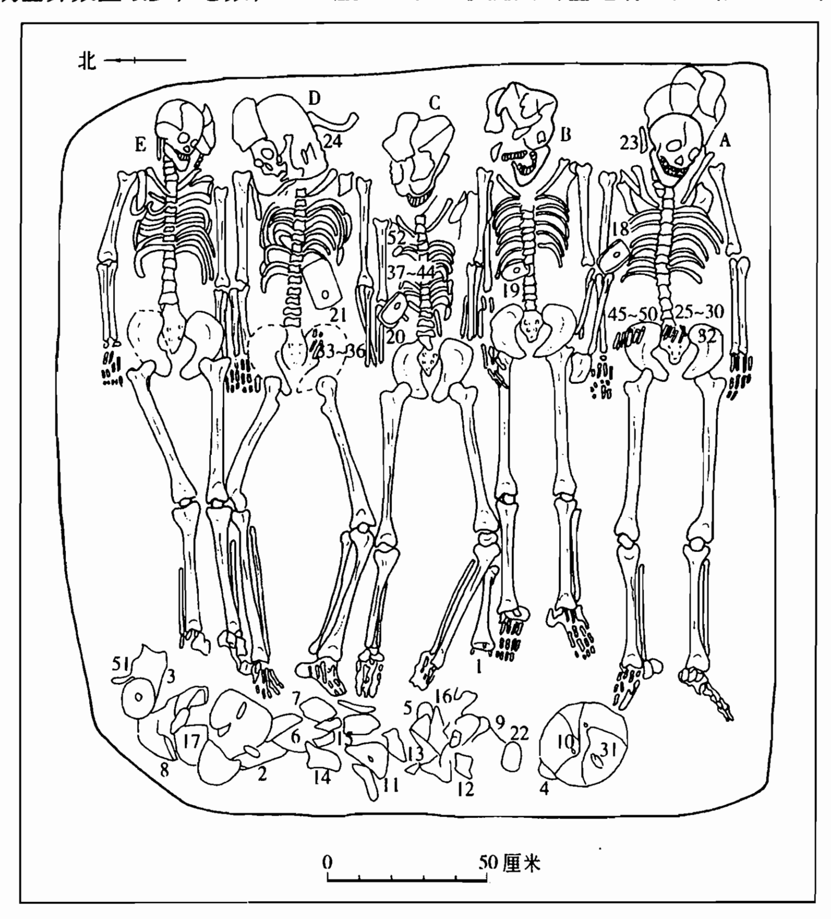


图4-37　王因遗址墓葬M2514平面图

A~E. 人骨架　1~3. 陶觚形杯　4~8. 陶钵形鼎　9. 彩陶盆　10. 陶盆形鼎　11. 陶釜形鼎　12~15. 陶罐形鼎　16. 陶盆形鼎　17. 陶罐形鼎　18~21. 石斧　22. 陶小鼎　23、24. 骨束发器　25~30. 骨锥　31. 骨匕　32~50. 骨锥　51. 骨匕　52. 龟甲

大墩子、刘林和野店等，仅在王因遗址就发现近900座墓葬。各墓地的墓葬排列有序，分区埋葬。以王因墓地为例，墓葬分布范围较大，排列密集，早期数量较少，埋葬相对较集中，中、晚期数量增加，开始向西、南、北三个方向扩展并形成不同的埋葬区。墓葬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埋葬方式以单人一次葬居多，还有多人一次合葬和二次合葬墓，如王因M2514为5人一次合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另有少量侧身屈肢葬、仰身屈肢葬和俯身屈肢葬等，并有一定数量的迁出葬，这在大汶口文化的其他墓地中是非常罕见的。还流行用猪头和整狗随葬的现象。在一些较高等级的墓葬中出现了雕花骨筒、獐牙勾形器、经过加工的龟甲器等。墓内的随葬品相对较少，一般不超过10件，但在大汶口墓地中也出现了超过60件的大型墓葬，表明贫富分化已经相当严重。随葬陶器组合一般以鼎、罐、杯为主。

中期墓葬的数量大约有400多座，比较重要的墓地有大汶口、西夏侯、大墩子、花厅和野店等。墓地布局发生一些变化，以花厅墓地为例，墓葬86座分南、北两个墓地，相距500米，南区24座，北区62座。两区的墓葬在等级和规模上均有一定差别。与早期相比在葬制上也出现了一些变化。首先多人合葬墓的数量明显减少，二次葬几近消失。而男女合葬墓的数量明显增加，并在花厅类型的大型墓葬中出现殉人的现象。其次墓葬之间的差别继续拉大，出现了大、中、小型各类墓葬，一些大型墓葬开始出现木质葬具。流行用猪头随葬及死者手握獐牙的现象。在随葬品数量的多寡和质量的优劣方面出现了很大的差别，多的有50~60件，少的仅有五六件。一些高等级的墓葬中还出现了大量的装饰品。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鼎、豆、壶、罐和杯等。

晚期墓葬大约有500多座。比较重要的墓地有大汶口、三里河、尚庄、陵阳河、大朱家村和尉迟寺等。陵阳河墓地发现45座墓葬，共分四组，出现了贫富墓葬异域埋葬的现象，大、中型墓葬主要集中于河滩旁的一组，而小墓一律埋葬于其他三组，表明家族间的贫富分化已经相当严重。而且富墓不仅有大量随葬品，还有木椁，如木椁墓M17有各类随葬品160余件（图4-38）。合葬和二次葬的数量锐减，几近消失，主要流行单人一次葬。木质葬具更加流行。墓葬间的差别进一步扩大，主要表现在墓葬的规模大小、棺椁葬具的有无以及随葬品数量多寡品位高低等。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以鼎、豆、罐、鬶、高柄杯和壶等为主。晚期还出现了为儿童单独设计的埋葬方式：一种是用完整陶器套接而成葬具——瓮棺葬；另一种为将完整陶器打碎后铺在儿童身体下面和盖在上面的埋葬形式——陶片葬。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大汶口文化处于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比较迅速和变化比较剧烈的时期，也是生产力不断提高的时期。这里通过墓葬资料，以探讨当时的家庭形态、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性质。

早期阶段，就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而言，虽然比北辛文化有了很大提高，但没有出现质的飞跃，仍然处于氏族公有制阶段，但在一些方面出现了值得注意的现象。一是贫富分化的出现，这一时期贫富差距主要表现在家族间和个人间的双向分化。而这种差距以墓葬表现得最为具体和明显。大汶口遗址A组墓地墓葬的规模、随葬品的数量、质量方面都较B、C组墓地高，其中如M2005长3.6米，宽2.45米，设熟土二层台，随葬各类遗物达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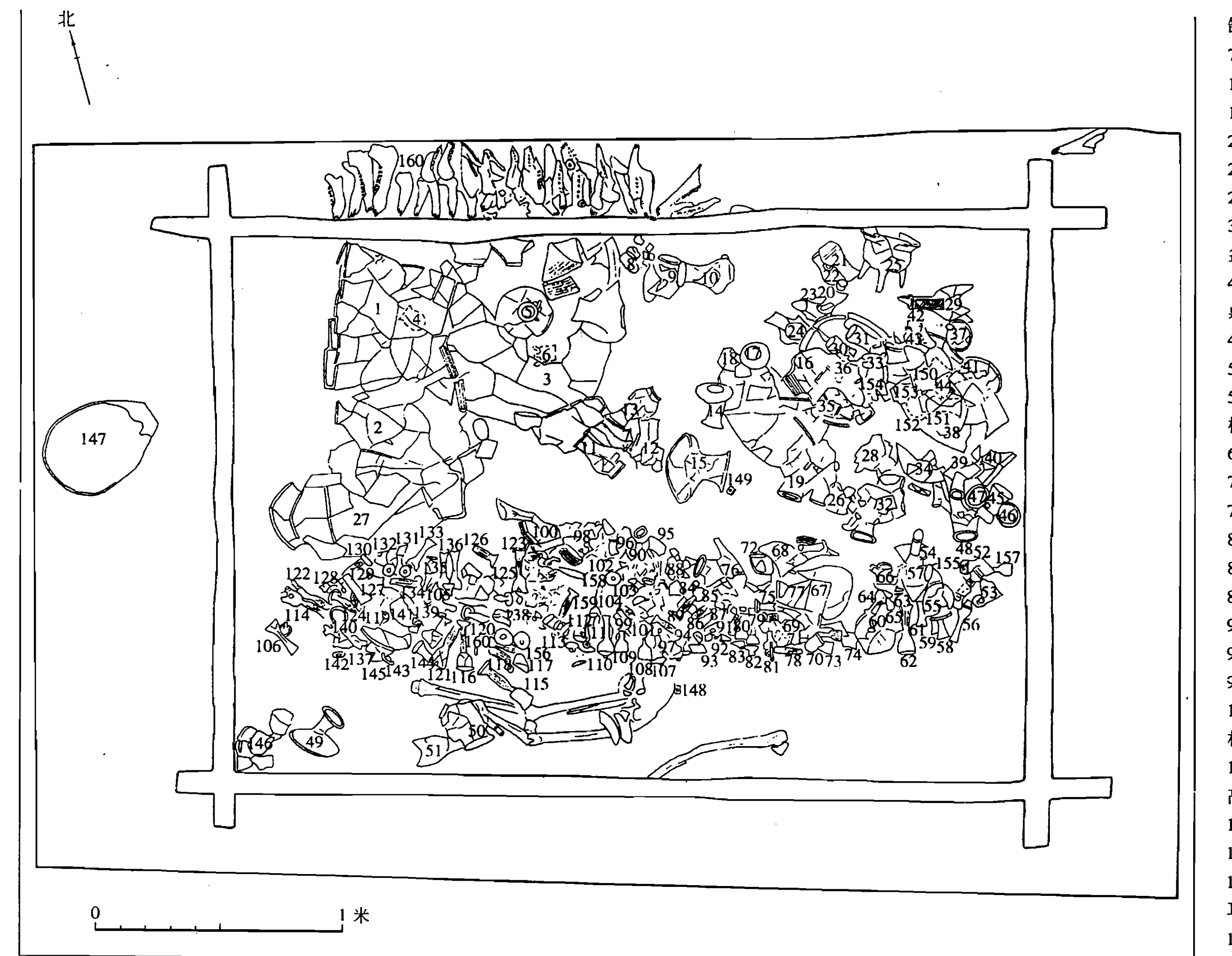


图4－38　陵阳河遗址墓葬79M17平面图

缸　4.陶红砂罐　5.陶瓮　6.陶鼎　7.单耳杯　8、9.陶单耳罐　10.陶杯　11～14.陶单耳杯　15、16.陶豆　17.陶杯　18.陶单耳杯　19.陶尊形罐　20～22.陶单耳杯　23.陶盆　24.陶罐　25.陶鼎　26.陶盉　27.陶瓮　28、29.陶鬶　30、31.陶单耳杯　32.陶盉　33.陶鼎　34.陶鬶　35.陶罐　36.陶盆　37.陶鼎　38.陶盆　39.陶鬶　40.陶盆　41.陶豆　42.陶罐　43.陶鼎　44.陶杯　45～48.陶单耳杯　49.陶豆　50.陶盉　51.陶鬶　52、53.陶镂孔高柄杯　54.陶鬶　55.陶瓮　56.陶高柄杯　57.陶鬶　58、59.陶高柄杯　60.陶盉　61～65.陶高柄杯　66.陶鬶　67.陶尊　68、69.陶鬶　70、71.陶镂孔高柄杯　72.陶双耳壶　73～75.陶镂孔高柄杯　76.陶盉　77～80.陶镂孔高柄杯　81～83.陶高柄杯　84～87.陶镂孔高柄杯　88.陶鬶　89.陶镂孔高柄杯　90.陶鬶　91～93.陶高柄杯　94、95.陶镂孔高柄杯　96.陶鬶　97.陶高柄杯　98.陶鬶　99.陶镂孔高柄杯　100.陶鬶　101～103.陶镂孔高柄杯　104～113.陶高柄杯　114～118.陶镂孔高柄杯　119.盉　120～128.陶镂孔高柄杯　129～136.陶高柄杯　137～139.陶镂孔高柄杯　140.陶高柄杯　141.陶镂孔高柄杯　142～145.陶高柄杯　146.陶盆　147.陶罐　148、149.石凿　150.陶单耳杯　151～153.陶壶　154.陶折腹壶　155、156.陶镂孔高柄杯　157.陶笛柄杯　158、159.陶镂孔高柄杯　160.猪下颌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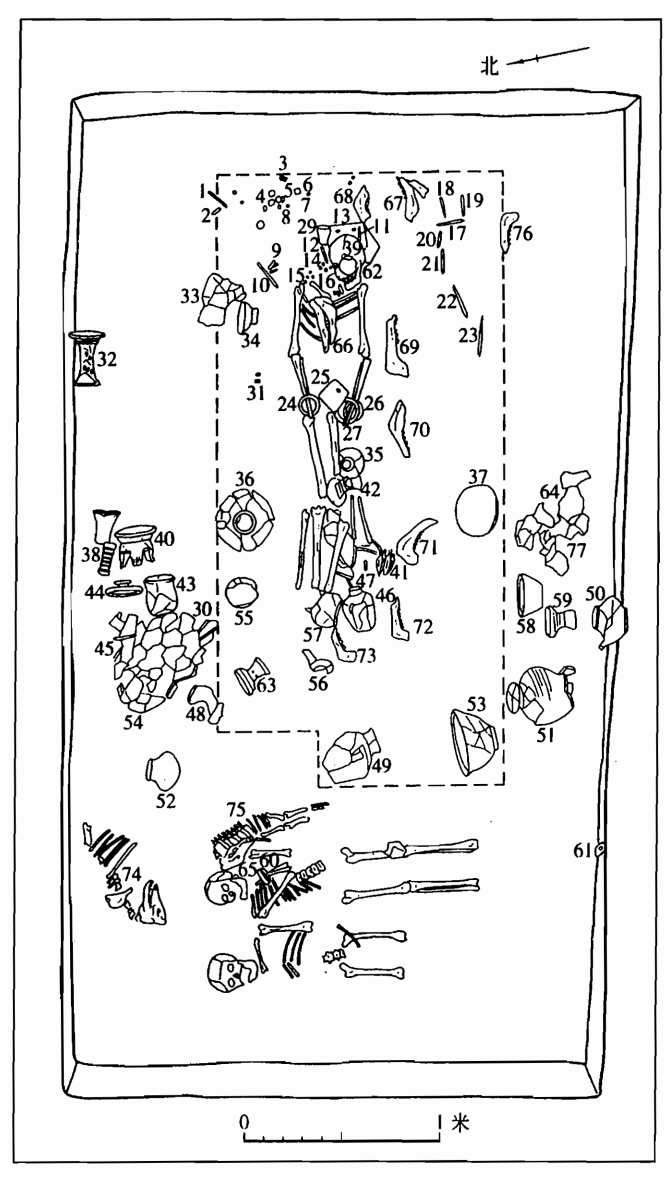


图4－39　花厅遗址墓葬M20平面图

1.玉锥　2～8.玉珠　9.玉镯　10～12.玉锥　13.石钺　14、15.玉珠　16～23.玉锥　24.玉瑗　25.石钺　26.玉瑗　27.玉环　28.石铲　29.陶杯　30.陶罐　31.玉珠　32.陶豆　33.残陶器　34、35.陶豆　36.陶盉　37.陶鼎　38.陶豆　39.陶罐　40.陶鼎　41.石镞　42.陶豆　43.陶罐　44.陶器盖　45.残陶器　46.陶背壶　47.骨镞　48.陶罐　49.陶背壶　50.陶盉　51.陶壶　52.陶罐　53.陶圈足盆　54～56.陶罐　57.陶鼎　58.陶大口钵　59.陶豆　60.玉镯　61.穿孔石斧　62.玉锥　63、64.陶豆　65.绿松石耳坠　66、67.猪头骨　68～73.猪颌骨　74.猪骨架　75.狗骨架　76.猪头骨　77.陶双耳罐

件，另有猪下颌骨和猪头随葬。M2019长2.9米，宽1.25米，随葬器物96件，此外还有獐牙、猪下颌骨、猪牙等。而同一遗址其他组墓地的墓葬一般规模较小，随葬遗物较少，有些则空无一物。二是家族墓地的出现。在大汶口遗址所分的三组墓地中，各墓地之间有明显的区分，相互间基本没有打破关系，它们分别由19座、17座和8座墓葬构成，应是代表三个不同家族的墓地。三是出现了成年男女合葬墓。同样在大汶口遗址的A组中没有发现一例同性合葬墓，而该遗址的其他组墓地则不乏两人、三人，甚至六人同性合葬墓。这些迹象表明出现了父权制代替母权制的现象，家庭形态已经开始向一夫一妻制过渡。四是社会分工更加明确。男子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并逐步占据主导地位，他们从事着主要的生产活动。以刘林墓地为例，在男性为墓主人的墓葬中一般都随葬有石制的生产工具和武器；女性的墓葬中则出土有纺轮、骨针一类的工具，表明其主要从事家务性劳动。大汶口遗址中也出现了与之相类似的现象。

由此推断，在大汶口文化早期的中心区域内，基本确立了家族私有制。

中期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得到迅速提高，家族私有制也得到巩固和繁荣，虽然氏族

公有制仍然占有一定地位，但已经将主要位置让给了家族私有制。在大汶口文化中期墓葬中，同一墓地各墓葬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如在大汶口遗址第一次发掘的93座墓葬中，M9随葬110件器物，另外超过30件的仅有9座，而大部分则是在10件以下。花厅墓地中这种现象尤为突出，在1987年和1989年发掘的66座墓葬中，其中的10座大型墓规格较高，遗物丰富，排列整齐，相对集中，显然是社会关系比较密切的家族成员的墓地。8座大型墓有殉人，一般殉1人，但也有殉3~5人的。有的墓葬的规模相当大，长达5米，宽3米，随葬有上百件器物，其中有各类玉器二三十件之多并有整猪和整狗随葬。例如花厅M20墓长4.98米，宽2.98米，墓主人为男性，殉葬两个少年，随葬品共计66件，其中有两串玉饰，双手套有玉瑗、玉环，头和腰部各置一石钺，还随葬大量的玉器、陶器、彩绘木器、猪头和猪的下颌骨8个（图4-39，图4-40）。而同一墓地的一些小墓则空无一物。野店遗址发现的9座大、中型墓葬，分布比较集中，排列也较整齐，出土了大量的陶器、精美的玉器、精湛的骨雕饰品和绚丽的彩陶等，显然是一处富有的家族墓地，他们应是氏族内权力的拥有者和财富的占有者。

总体来看，大汶口文化中期的社会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在偏僻和欠发达地区，仍然停留在氏族公有制阶段。而一些中心区域内家族私有制已经相当繁盛，部落间的交往和战争日益频繁，部落酋长或军事首领占有更多的财富并统领着整个部落。许多新的因素的出现孕育着新的变化，又为大汶口文化晚期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发生飞跃奠定了基础。

晚期阶段出现了一些重要变化，主要表现在贫富分化的进一步加剧，家族私有制进一步发展壮大，而一些比较发达的地区加快了文明化进程。在以大汶口、西夏侯遗址为中心的汶、泗河流域，以陵阳河、大朱家村和前寨遗址为中心的沂、沭河流域，以尉迟寺遗址为中心的淮河中游地区等已经走在了时代的前列。这一时期墓葬中反映的贫富分化同样表现在墓的规模和随葬遗物的多寡上。在陵阳河墓地发现的45座墓葬，可分为四组，大、中型墓葬均集中在第一组，其他组则为小型墓。如第一组的M6，其长4.55米，宽3.8米，随葬品达180多件，并有33件猪下颌骨随葬；而同时期其他组的小墓则面积较小，有些仅能容身，随葬品也只有3~5件陶器。大汶口墓地该阶段的墓葬也具有同样的倾向，例如M10长4.2米，宽3.2米，出土各类遗物达180多件，随葬有精美的象牙雕筒和象牙梳，玉环和铲，陶器有白陶、磨光黑陶和彩陶等；而一般墓葬的随葬品不超过10件。这种现象表明氏族社会内部已经脱离了财产分配的公平原则，逐渐驶上私有制的轨道。

综上所述，在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已出现家族奴隶制，可能已临近初级文明社会的门槛。当然由于大汶口文化延续了1600年，同时分布范围又如此的广泛，在诸地区社会发展的各阶段中肯定会出现一定的不平衡性。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通过王因、大汶口和东海峪遗址的遗物和地层关系，证明大汶口文化是从北辛文化发展而来并再发展为龙山文化，这已经为学术界所公认。

大汶口文化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并不是封闭的，它始终与周围的其他考古学文化保持着联系和交流。大汶口文化与仰韶文化的联系较为密切。在大汶口文化的早期阶段，以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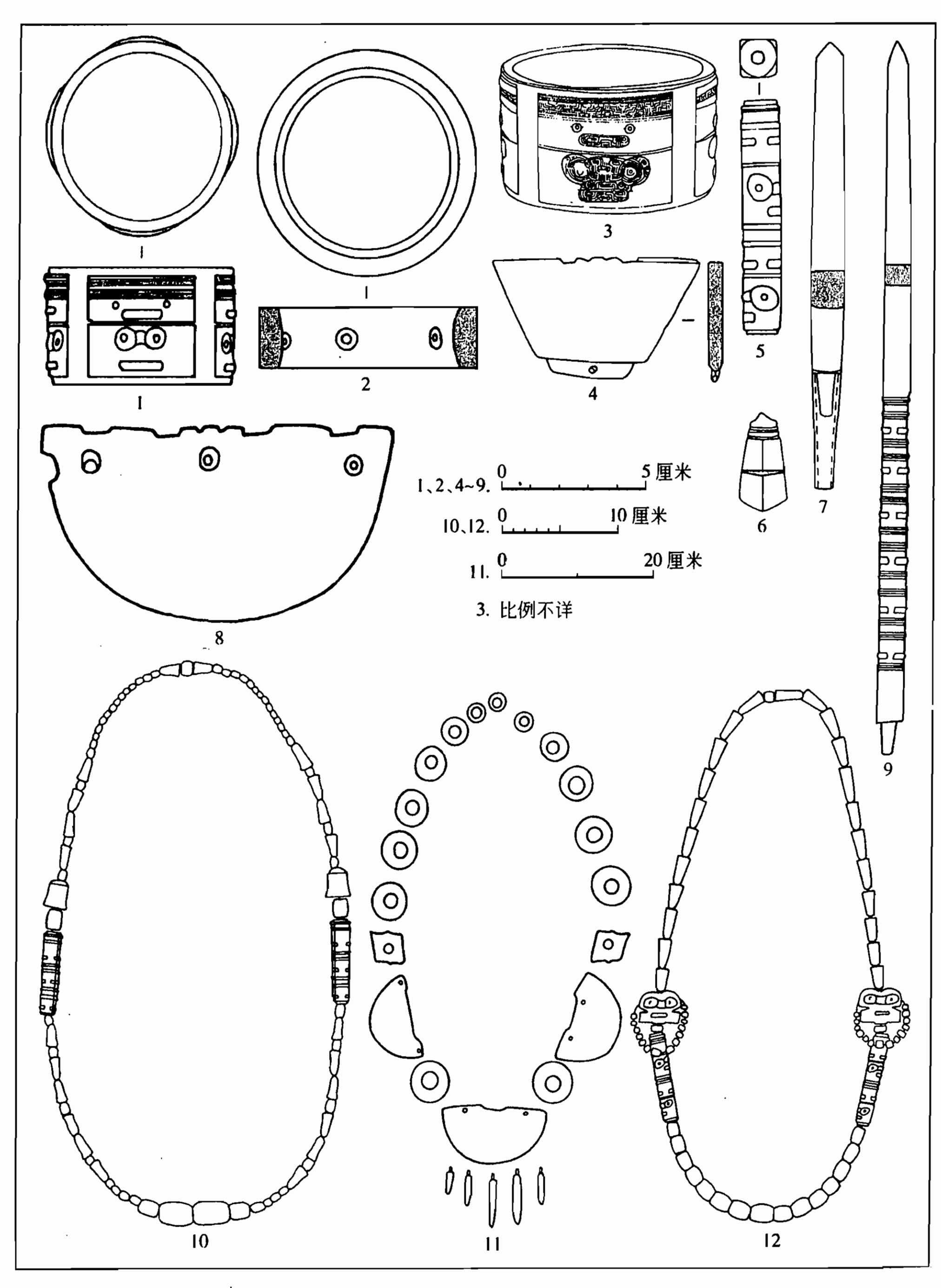


图 4－40　花厅遗址玉器

1. 琮（M18:13）　2. 镯（M1:8）　3. 琮（M50:9）　4. 冠形器（M42:1）　5. 琮形管（M50:1）　6. 坠饰（M46:23）　7. 锥形器（M20:10）　8. 璜（M61:10）　9. 锥形器（M16:1）　10. 项饰（M18:20）　11. 项饰（M60:12）　12. 项饰（M16:5）

韶文化对大汶口文化的影响为甚，在大汶口文化的王因、野店、刘林和大墩子遗址发现的彩陶，与郑州大河村发现的彩陶在器形和纹样方面有诸多联系。大汶口文化发现的彩陶纹样如弧线三角纹、花瓣纹、圆点纹和勾叶纹等，都具有仰韶文化的特征，显然大汶口文化的彩陶是受到来自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庙底沟文化）的影响，而同时期大汶口文化对仰韶文化的影响则很微弱。

大汶口文化中期阶段，仰韶文化中来自东方的因素明显增多，陶器方面大河村遗址中出现的釜形鼎、罐形鼎、背壶、浅盘豆、盉等皆与大汶口文化的同类器相同[1]。同时在大河村遗址中还发现与大汶口文化随葬器物相同的墓葬，表明当时已经出现少数大汶口人向西迁徙的情况，而同时期仰韶文化对东方的影响则很不明显甚至趋于消失。

晚期阶段大汶口文化因素向西挺进的步伐加快，其分布范围迅速涵盖了豫东和皖北的广大地区。在豫东比较重要的遗址如鹿邑栾台、郸城段寨等，除具备基本的大汶口文化的要素外，还带有其自身的一些特征，如建筑技术、埋葬习俗方面。在中原腹地的仰韶文化中心区内，发现一些遗址具有大汶口文化的因素或墓葬，如河南偃师滑城[2]、平顶山寺岗遗址[3]等，发现有的墓葬随葬部分典型大汶口文化陶器。大汶口文化对当地的文化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并没有改变当地文化的性质，这些来自东方的文化因素总体上是居于从属和次要地位的。这一时期的大汶口文化中已经很难寻觅到仰韶文化的踪影，表明仰韶文化对大汶口文化的影响已经变得微不足道。

综上所述，大汶口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关系是互动的关系，往往是此消彼长。

长江下游地区与大汶口文化曾有一段并存时期的文化主要有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在大汶口文化的早期阶段，南北方的文化交流较多，在崧泽文化遗址中出现了一些大汶口文化的因素，如在上海崧泽[4]、江苏海安青墩遗址[5]中发现的鬶、觚形杯、高柄杯、钵形鼎等。另外在墓葬中发现拔牙和随葬龟甲、狗的习俗，这些都是受到来自大汶口文化的影响。而在大汶口文化中来自南方的影响要少一些，受影响的范围一般仅限于淮河下游地区。

大汶口文化中期阶段，良渚文化在南方迅速崛起，并在南北文化交流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影响的范围和深度自南而北逐步递减，且已跨过泰沂山系。对大汶口文化的影响表现得最为明显的是花厅遗址，在花厅遗址的某些墓葬中出土大量良渚文化玉器、陶器等，其墓葬可能就是良渚文化北上的移民留下的遗迹[6]。在良渚文化全盛时期，其向外扩张的速度相当惊人，这表明文化的传播和影响与该文化的发达程度成正比，相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文化只能被动地加以吸收。

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是其强势扩张的阶段，它不仅影响到中原，而且也将触角伸向

〔1〕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滑城"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4年第1期。

〔3〕张脱：《河南平顶山市发现一座大汶口类型墓葬》，《考古》1977年第5期。

〔4〕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年。

〔5〕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

〔6〕严文明：《碰撞与征服——花厅墓地埋葬情况的思考》，《文物天地》1990年第6期。

南方。良渚文化中北方文化的因素有所增加，而这时期来自南方的影响逐渐减弱。在南京北阴阳营遗址[1]中发现有大汶口文化形式的鬶、盉和大口尊等。可能反映出大汶口晚期文化的发展已将先前良渚文化的领先地位取代了。

大汶口文化与辽东半岛的交流是通过胶东半岛来完成的，它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在胶东半岛烟台白石村一期和邱家庄一期阶段，即相当于山东内陆地区的北辛文化晚期和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其影响尚没有进入胶东半岛地区，而与辽东半岛的交流也很难寻觅到踪迹。在大汶口文化中期阶段，即胶东半岛地区北庄一期阶段，大汶口文化的因素才有所显现，并有不断增加的趋势。长岛北庄一期与辽东半岛的大连小珠山中层文化出现了一定的交流，如小珠山中层出现的盆形鼎、筒形罐、三足觚形杯、彩陶等都与北庄一期的同类器物相同[2]。进入胶东半岛地区蓬莱紫荆山一期阶段，即大汶口文化中期，胶东半岛对辽东半岛的影响加深，在小珠山遗址和郭家庄遗址发现的鬶、盆形鼎、觚形杯及彩陶纹样等[3]，显然都来自胶东半岛。由此可见，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间的交流始于大汶口文化中期阶段，胶东半岛对辽东半岛的文化影响是主要的和强烈的，而辽东半岛对胶东半岛的影响是微弱的。

第三节 黄河上游马家窑文化早期、中期遗存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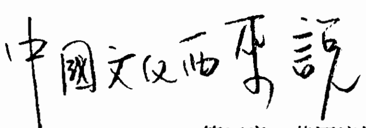
黄河上游地区包括甘、宁、青三省区，其地理位置是：北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东为陕西省，南为四川省，西及西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为邻。该地区的地貌以黄土高原、山地为特点，河流密布，地形复杂。青海省为长江、黄河两大河的发源地。两河流经甘、青地区的支流，属长江水系的有沱沱河、通天河、金沙江；属黄河水系的有湟水、大通河、洮河、渭河等。在河流两岸的谷地或台地上都有发育良好的肥沃土地，且水源丰富，交通方便，是古代居民劳动生息的好场所。史前时期的居民多选择这种靠近河流具有优越的自然环境的地方作为聚落地。在这些聚落遗址中数量较多、分布较广的是马家窑文化与齐家文化遗存。

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的田野考古工作，肇始于1923～1924年，当时被中国北洋政府聘为农商部矿政顾问的瑞典学者安特生在这个地区进行考察时，发现了甘肃省临洮马家窑、广河齐家坪等史前文化遗址。经他研究，在1925年出版的《甘肃考古记》中把甘肃古文化分为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沙井六期，并提出"甘肃所出较多之彩色陶器，吾人亦不敢认为是真正中华民族之品"，"彩色陶器之故乡，

〔1〕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文物出版社，1993年。

〔2〕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长海县博物馆：《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3〕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乃近东诸部"[1]，由此引出"中国文化西来说"。安特生对中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是有开创之功的，但他的分期与文化起源论是错误的。早在20世纪30年代，尹达在《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一文中即提出："安特生对于各遗址年代的推测，自有重新估计的必要"[2]，他最早明确地指出了安特生的分期错误。20世纪40年代，裴文中、夏鼐等先生都对甘、青地区作了不少考古调查、发掘与研究工作，亦都指出安特生对甘肃古文化分期与"西来说"的错误。1945年，夏鼐在甘肃广河（旧称宁定县）阳洼湾的发掘，从层位上解决了齐家期与仰韶期的相对年代问题[3]，纠正了安特生齐家期早于仰韶期的错误。尹达、裴文中、夏鼐等人的研究成果及其精辟见解，为后人进一步开展黄河上游地区的考古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马家窑遗址虽发现较早，但正式命名为马家窑文化，却是1949年夏鼐在《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一文中首次提出的："马家窑文化便是安特生所谓'甘肃仰韶文化'，但是它与河南的仰韶文化颇多不同，所以我以为不若将临洮的马家窑遗址作为代表，另定一名称。"[4]首次把甘肃仰韶文化命名为马家窑文化。

进入20世纪50～60年代，各有关的文物考古单位密切配合，在黄河上游地区作了大量的考古普查与发掘工作，特别在配合基本建设中，考古收获尤为显著。如1956年刘家峡水库区考古调查中，共发现古文化遗址176处，其中马家窑文化遗址47处[5]。1956～1958年间，在渭河及其支流南河、榜沙河、漳河等流域，包括天水、甘谷、武山、渭源、陇西等县市进行考古调查，共发现古文化遗址182处，其中马家窑文化遗址63处[6]。1957年，在洮河流域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44处，属于马家窑文化的遗址共12处[7]。1958年，在西汉水流域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43处，属于马家窑文化的17处[8]。同年，在湟水流域的民和、乐都、西宁、湟中等地调查，发现马家窑文化遗址多处，并在民和马营乡阳洼坡遗址首次发现具有庙底沟类型特点的文化遗存（即今所称的石岭下类型）[9]。1959年，在黄河上游盐锅峡、八盘峡、寺沟峡等水库内的永靖、临夏等县普查，发现史前文化遗址共35处，其中马家窑文化遗址20处[10]。通过多次有组织的文物普查工作，对甘

---

〔1〕安特生著、乐森璕译：《甘肃考古记》，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印行，1925年。

〔2〕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

〔3〕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

〔4〕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

〔5〕安志敏：《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考古通讯》1956年第6期。

〔6〕A.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渭水上游天水、甘谷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5期。
B.《甘肃渭河上游渭源、陇西、武山三县考古调查》，《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
C.《甘肃省渭河支流南河、榜沙河、漳河考古调查》，《考古》1959年第7期。

〔7〕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肃临洮、临夏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9期。

〔8〕甘肃省博物馆：《甘肃西汉水流域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3期。

〔9〕安志敏：《青海的古代文化》，《考古》1959年第7期。

〔10〕A.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黄河上游盐锅峡与八盘峡考古调查》，《考古》1965年第7期。
B. 甘肃省博物馆：《黄河寺沟峡水库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青地区的主要河流，包括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渭河、洮河、大夏河、湟水和西汉水上游等流域的古文化分布情况有了较全面的了解。

同时，还选择部分遗址进行了试掘，探明各遗址文化层堆积情况与文化内涵。如1957年，在甘肃省临洮马家窑—瓦家坪遗址发现了马家窑文化叠压在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之上的地层关系。同年，在甘肃省渭源县寺坪遗址发现齐家文化叠压在马家窑文化上的层位关系。因此在地层上首次判明了这三者的相对年代，从而证明“齐家期”早于“仰韶期”的错误。1962年，在甘肃省武山石岭下遗址发现了马家窑类型遗存之下还有一文化层，即石岭下类型遗存。后来在甘肃省天水罗家沟遗址又发现庙底沟类型、石岭下类型与马家窑类型从下到上的三叠层关系，为探讨这三者的时代先后及其相互关系提供了重要的例证[1]。1961年，在《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一书中正式把甘肃仰韶文化改为马家窑文化。此后，这一名称为文物考古界所普遍采用。

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甘青地区的田野考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除继续配合国家基本建设工程进行抢救性发掘外，开始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首先是为了填补某些地区的考古空白点组织调查工作，如1974年对白龙江及其支流北峪河、岷江、白水江等水系的调查，发现史前不同时期古遗址40处，其中马家窑文化12处[2]。通过调查，不仅弥补了甘肃陇南地区的史前文化的空白，而且对该地区的文化分布及其文化内涵都有了初步了解。其次，为了探讨某些学术问题，在甘、青、宁地区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遗址进行发掘。如1973～1980年发掘青海省大通上孙家寨墓地，共发现史前文化不同时期的墓葬1111座，其中马家窑文化墓葬23座，在此发现了前所未见的舞蹈纹彩陶盆，引起国内外学者的瞩目[3]。1974～1975年，在甘肃省永登蒋家坪遗址发掘中，发现马厂类型叠压和打破马家窑类型的地层关系，确定了两者的相对年代[4]。1977～1978年，发掘甘肃省东乡林家遗址。这是一处保存较好的马家窑文化聚落遗址，在该遗址发现的带门斗的方形房子与农作物稷、粟、大麻子等谷物、油料标本，都是极为重要的发现[5]。1978年发掘青海省民和核桃庄墓地，发现马家窑类型墓葬1座，为方形竖穴墓，长约4米，随葬品丰富，计有陶器和骨珠、绿松石等261件。这是迄今所知马家窑类型墓葬中规模最大、随葬品最多的1座墓[6]。1980年，发掘青海省民和阳洼坡遗址，发现有房址、窖穴和陶、石、骨器等遗物。这是首次在青海境内发现的石岭下类型遗

---

〔1〕甘肃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运城考古发掘队：《从马家窑类型驳瓦西里耶夫的中国文化西来说》，《文物》1976年第3期。

〔2〕长江流域办公室考古队甘肃分队：《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文物资料丛刊》2，文物出版社，1978年。

〔3〕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年第3期。

〔4〕张学正、张朋川、郭德勇：《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5〕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6〕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一号墓葬》，《文物》1979年第9期。

址[1]。1986年发掘宁夏省海原曹洼遗址，发现马家窑类型的陶器等遗物。这是首次在宁夏境内经发掘被确认为马家窑类型的遗址[2]。阳洼坡和曹洼遗址的发掘，大大地扩展了马家窑文化东、西部的分布范围。

1981～1990年，发掘甘肃省天水师赵村与西山坪两处遗址，均是发掘规模较大的史前时期聚落遗址。遗址的文化内涵丰富，包括史前时期诸多文化遗存，其中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都是这两处遗址的主要文化内涵，发现有房址、窖穴、陶窑、墓葬、祭祀遗迹等，石、骨、陶器等遗物2000余件。这是甘青地区考古工作的一次重要发现[3]。1991～1993年，发掘甘肃省武山傅家门遗址，它是一处以石岭下类型为主的聚落遗址，发现有房址、窖穴、墓葬、祭祀遗迹等，石、骨、陶器等遗物1000多件。它的发现对石岭下类型的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4]。

1994～1996年，发掘青海省同德县宗日遗址，发现墓葬341座和各种随葬品2300余件，出土了一大批特色鲜明的文化遗物，有别于同时期的文化遗存。这是近年来考古发掘的一项重大发现[5]。通过这些遗址的发掘，积累了大量的实物资料，为探讨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的特征、年代、分期、经济生活、文化艺术、宗教信仰、埋葬习俗等诸多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以马家窑文化的石岭下类型和马家窑类型为代表，分布范围比较广泛，在甘、宁、青境内的黄河及其支流泾河、渭河、洮河、湟水与西汉水、白龙江、岷江支流杂谷脑河等流域都有疏密不同的分布。若以现在行政区划定位，东起甘肃平凉地区泾川县，西至甘肃酒泉市，北入宁夏中卫县，南抵四川汶川县。早期即石岭下类型，主要分布于渭河上游的天水、武山一带；中期即马家窑类型，以兰州、永靖境内黄河两岸为分布中心。

20世纪50年代以来，甘宁青地区经过调查发现的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址共1400多处，经过发掘的遗址（包括墓地）有20多处。比较重要的遗址有：甘肃省兰州曹家嘴[6]、王保保城、西坡屲[7]、雁儿湾[8]，永登蒋家坪，永靖县范家村[9]，东乡林家，临洮马家

[1]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民和阳洼坡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2]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固原县博物馆：《宁夏海原曹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3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甘肃武山傅家门史前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4期。

[5] A.格桑本、陈洪海：《宗日遗址文物精华及论述选集》，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
B.青海省文物管理处、海南州民族博物馆：《青海同德县宗日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5期。

[6]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曹家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3年第3期。

[7]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兰州西坡屲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9期。

[8] 甘肃文物管理委员会：《兰州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9]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甘肃分队：《临夏范家村马家窑文化遗址试掘》，《考古》1961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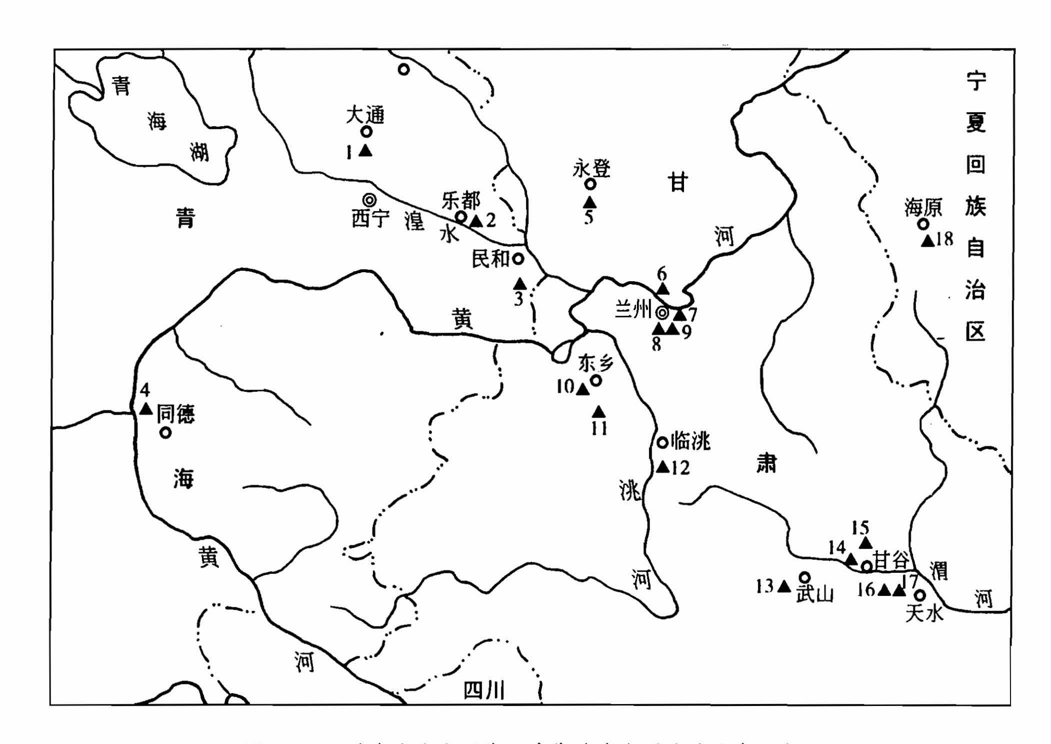


图 4－41 马家窑文化早期、中期遗存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大通上孙家寨 2. 乐都脑庄 3. 民和核桃庄 4. 同德宗日 5. 永登蒋家坪 6. 兰州王保保城 7. 兰州雁儿湾 8. 兰州西坡㟖 9. 兰州曹家嘴 10. 东乡林家 11. 永靖范家村 12. 临洮马家窑 13. 武山傅家门 14. 甘谷毛家坪 15. 甘谷灰地儿 16. 天水西山坪 17. 天水师赵村 18. 海原曹洼

窑，天水罗家沟、师赵村、西山坪，甘谷灰地儿、毛家坪[1]，武山傅家门；青海省民和阳洼坡、核桃庄，大通上孙家寨，乐都脑庄[2]，贵南尕马台[3]，同德宗日；宁夏海原曹洼等遗址（图 4－41）。

林家遗址，位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东塬北 2 公里，坐落在大夏河东岸的黄土台地上。1977～1978 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对该遗址进行了三次发掘，发掘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发现有马家窑类型的房子 27 座、陶窑 3 座、窖穴 98 个。同时还清理了齐家文化房址 3 座、墓葬 1 座。出土马家窑类型的石、骨、陶、铜器等遗物 3000 余件，并发现有稷、粟、大麻子等谷物、油料标本。这里特别要提到的是青铜刀的首次发现。铜刀完整，短柄弧刃，通长 12.5 厘米，双范铸造，经激光微区光谱分析是含锡的青铜，其含锡量为 6%～10%。这是马家窑文化早期迄今唯一的铜器，也是中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件青铜器，对

[1]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北京大学考古系：《甘肃甘谷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第 3 期。

[2]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乐都县脑庄发现马家窑类型墓》，《考古》1981 年第 6 期。

[3] 《我省考古工作的一项重大发现，贵南县尕马台发现距今四五千年的古代文化遗址和大墓葬》，《青海日报》1978 年 2 月 18 日。

探讨青铜器的起源等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1]。

师赵村遗址，位于甘肃省天水西7公里的太京乡师家崖村，坐落在渭河支流北岸的台地上，遗址面积20万平方米。1956年普查时发现。1981～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十三次不同规模的发掘工作，发掘面积5370平方米。主要收获是发现了师赵村一期至七期文化遗迹和遗物，计有房址36座、窖穴50个、陶窑6座、祭祀遗迹2座、墓葬19座，出土石、骨、陶器等遗物共1600余件。按遗址内涵划分为一期（相当于北首岭下层遗存）、二期（相当于半坡类型）、三期（相当于庙底沟类型）、四期（石岭下类型）、五期（马家窑类型）、六期（半山类型）、七期（齐家文化）等遗存，其中马家窑文化早、中期（师赵村四、五期）文化遗存为该遗址的主要文化内涵。如此多达七期文化共存于一个遗址而且有清楚的上下地层叠压关系，这是极为难得的重要发现。它亦因此揭示了渭河上游史前文化成系列的文化发展谱系。在遗址中发现各时期、各文化成组的各具特征的陶器群，为识别、鉴定史前不同文化的性质和陶器的特征等，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标尺。

西山坪遗址，位于甘肃省天水西15公里的太京乡甸子村葛家新庄，坐落在耤河南岸的台地上。遗址面积约20万平方米。该遗址是早在1947年裴文中调查渭河上游史前遗址时发现的。1986～199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揭露面积共1525平方米。发现大地湾一期文化、师赵村一期至七期文化的房址3座、窖穴22个、墓葬4座、祭祀坑1座等。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是该遗址的主要文化内涵。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发现了大地湾一期文化在下、师赵村一期文化在上的地层叠压关系，首次从地层上解决了两者的相对年代，即大地湾一期文化早于师赵村一期文化。同时，这一发现填补了甘青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中的重要一环，这在学术上是重要突破。

傅家门遗址，位于甘肃省武山县西南25公里的马力乡傅家门村，坐落在榜沙河西岸的台地上。遗址面积40万平方米。1958年普查时发现。1991～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五次发掘，揭露面积1200平方米，发现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与齐家文化的房址11座、窖穴14个、墓葬2座、祭祀坑1个，石、骨、陶器等遗址近1000件。该遗址出土石岭下类型的房址、祭祀坑和卜骨等遗物都是首次发现，为探讨该类型的文化内涵增添了新的内容。

阳洼坡遗址，位于青海省民和县阳洼坡村约1.5公里，坐落在马营河北岸高出河床40米的台地上。遗址面积为2800平方米。1958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0年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对其进行了发掘，揭露面积共850平方米。发现房址5座、窖穴3个和石、骨、陶器等遗物。它是青海境内仅见的石岭下类型的聚落遗址，也是该类型分布最西边的遗址，对研究石岭下类型的分布和文化内涵又增加了新的资料。

宗日遗址，位于青海省同德县城西北40公里处，坐落在黄河北岸的台地上。1982年全省文物普查时发现的。1994～1996年，青海省文物管理处组织考古队对该遗址进行了三

[1]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研究室：《甘肃省博物馆送检文物鉴定报告》，《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附录，《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次发掘，发现墓葬341座、窖穴18个、祭祀坑18个和石、骨、陶、铜器等遗物共23000余件。这里发现的舞蹈纹彩陶盆、两人抬物图案彩陶盆、骨叉、玉刀等遗物是研究古代艺术、宗教等方面的宝贵材料。同时，该遗址出土的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陶器群，如乳白色夹砂陶上施紫红彩、多道连续折线纹和变形鸟纹的陶罐等均属首次发现。该墓地发现有石棺墓和火葬墓，这在甘青地区史前文化遗址中年代是最早的，对探讨这两种墓葬形制的渊源有重要意义。

曹洼遗址，位于宁夏省海原县东南约40公里的曹洼乡水冲寺林场。1984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6年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和固原县博物馆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揭露面积为270平方米。发现窖穴7座和石、陶器等遗物，文化性质属于马家窑类型，但有些陶器具有浓厚的地方特点，如彩陶花纹中占多数的实心和空心的柳叶纹、粗线的叶脉纹和细线的波浪纹等图案，线条粗细不匀，粗率潦草，不见或少见于同时代马家窑类型的花纹图案中。这对探讨宁夏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三）文化特征

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陶、石、骨器等器物方面。

发达而精美的彩陶为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的突出特征，而且彩陶在陶器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如林家遗址出土的彩陶占陶器总数的30%。彩陶的施彩面广，不仅是泥质陶施彩，而且在夹砂陶上也施彩。彩绘图案不限于陶器外表面，还往往着于器内壁，有的甚至通体施彩。纹样有漩涡纹、圆圈纹、多道条纹等几何纹和蛙、鸟、鱼纹及人像纹等。器形有盆、钵、瓶、壶、罐等。一般的夹砂陶器多饰有绳纹和附加堆纹，器形有罐、瓮、甑、锅等。

石器有以长方形穿孔刀、凹背刀、齿边刀、两侧缺口刀、铲、斧、磨盘、臼、磨棒等主要工具组合的石器群。齿边刀指长方形刀的一端作锯齿形花边。凹背刀指两端上翘呈半弧形，很有特点。石刀的穿孔靠近刃部，穿一孔或两孔，便于系绳套在手上。

骨器有以骨锥、针、笄、镞等工具组合的骨器群。骨笄往往顶端有帽，呈“丁”字形。石刃骨器发达，在刃部一侧或两侧挖有凹槽，在槽内嵌燧石片。石刃骨器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据已发表的调查和发掘资料，在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的分布范围内，按地区的不同，可分为东部、中部与西部三个区域。东区指渭河上游地区，包括甘肃东部和宁夏南部。文化遗存有石岭下类型和马家窑类型，前者以甘谷灰地儿遗址为代表，后者以天水师赵村遗址马家窑类型为代表。中区主要指兰州境内的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洮河、大夏河流域，包括甘肃兰州、临洮、东乡、永靖等县、市。文化遗存都属于马家窑类型，以临洮马家窑与东乡林家等遗址为代表。西区主要是指湟水流域，包括民和、乐都、大通等县。文化遗存有石岭下和马家窑两个类型，前者以民和阳洼坡遗址为代表，后者以大通上孙家寨遗址为代表。

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分别为两个类型，即石岭下类型和马家窑类型。石岭下类型主要分布在甘肃东部地区，天水、武山一带为其中心区。马家窑类型主要分布在河湟地

区，以兰州、永靖境内的黄河沿岸为其中心区。两类型的文化面貌，既有较多的共性，又存在明显的特性。在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具上很多方面都是相同或相似的，但某些文化因素又是不同的。石岭下类型一方面保留庙底沟类型的特点，如圆点、三角、漩涡纹等彩陶花纹均脱胎于庙底沟类型；但另一方面它又孕育了马家窑类型的文化因素，漩涡纹、变形鸟纹均启马家窑类型同类彩纹的先河。马家窑类型是马家窑文化中期最有代表性而又最常见的文化遗存，其文化面貌比较单纯。另在兰州小坪子遗址发现的文化遗存较为特殊，具有从马家窑类型到半山类型的中间过渡性特点。

（五）年代与分期

根据武山石岭下、天水师赵村与西山坪等多处遗址发掘的层位关系，石岭下类型晚于庙底沟类型而早于马家窑类型，马家窑类型又早于半山类型。它们的相对年代顺序为庙底沟—石岭下—马家窑—半山类型。

石岭下类型经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共5个标本，属于甘谷灰地儿、天水师赵村和西山坪、武山傅家门等4处遗址。经高精度树轮校正，其上下跨年在公元前3980年至前3264年（均取两个代表性数据的高值，下同）。

马家窑类型经碳十四年代测定的标本共14个。分属于曹家嘴、蒋家坪、傅家门、西山坪、上孙家寨、林家、师赵村、曹洼等8处遗址。经高精度树轮校正，其上下跨年在公元前3369年至前2882年（附录2-11)。

关于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的细致分期，学术界尚未有专题研究。在一些论文中涉及分期问题时存在不同的意见。有的学者根据蒋家坪和林家的发掘资料，把马家窑类型分为早、中、晚三期，蒋家坪下层代表早期，蒋家坪上层和林家下层代表中期，林家中上层代表晚期。马家窑类型早期的陶器特点是：曲腹盆、钵的腹部较深，壶、瓶类细颈圆肩的居多。彩绘以饰钩叶圆点纹、弧线三角纹为较常见，其次为大锯齿纹和垂钩纹。盆口沿上的花纹仅见三角纹和条纹。彩绘特点简而不繁。马家窑类型中期的陶器特点是：盆、钵腹部较浅，口沿多宽平或外卷，壶类腹部最大径在上部，腹体较肥大。彩陶花纹繁缛而富变化，往往一件彩陶兼施几种花纹，内彩发达，图案规整流畅。马家窑类型晚期的陶器特点是：盆口沿窄而外卷，壶体多变为折肩，新出现了豆、单耳彩陶瓶，还有上、下分别用泥质陶和夹砂陶合制而成的盆、钵、壶及带嘴锅等富有特色的陶器。彩陶多通体施彩绘，涡形纹盛行，出现黑彩兼白彩的花纹[1]。

有的学者根据彩陶不同把马家窑类型分为石岭下、雁儿湾、西坡㓢和王保保城四组。石岭下组的主要遗址有武山石岭下、甘谷灰地儿等。这组的彩陶脱胎于庙底沟类型，因而还保留一些庙底沟类型的特色，如陶色呈砖红色，彩绘花纹比较疏朗，很少内彩。雁儿湾组的主要遗址有兰州雁儿湾和永靖三坪等。这组的彩陶陶色呈橙黄色，内彩发达，构图繁而不乱，经常使用旋转和中心对称的手法，显得很有韵律。线条粗细均匀，笔道流畅。西

〔1〕张学正、张朋川、郭德勇：《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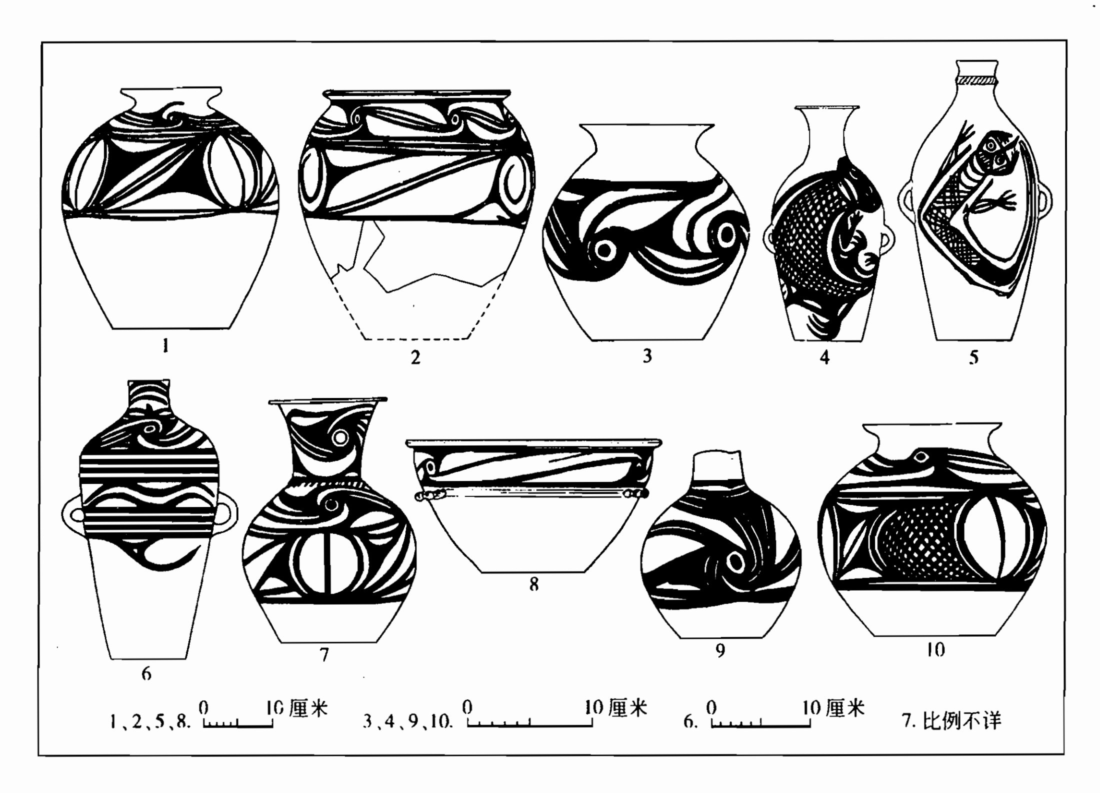


图 4－42 石岭下类型彩陶

1. 罐（傅家门 T128H2:35） 2. 瓮（傅家门 T209H2:24） 3. 罐（师赵村采:11） 4. 瓶（傅家门） 5. 瓶（甘谷西坪） 6. 瓶（静宁威戎镇） 7. 瓶（天水） 8. 盆（傅家门 T128H2:28） 9. 罐（甘谷王家坪） 10. 罐（天水）

坡岻组的主要遗址有兰州西坡岻、曹家嘴、临洮马家窑等。这组彩陶的陶色呈橙黄色，构图或繁缛或疏朗，内彩不甚发达，线条往往粗细相间，弯钩纹和网格纹普遍，常在桃形、心形或“C”字形、“S”字形纹中填满细密的网格纹。王保保城组主要见于兰州王保保城遗址。这组彩陶花纹繁缛，线条粗细相间，有大片的平行条纹和网格纹。年代可能要比上述三组为晚[1]。

较多学者把石岭下类型定为马家窑文化早期，马家窑类型定为马家窑文化中期[2]。石岭下类型的陶器多呈砖红色，部分施有白陶衣。彩纹多以圆点、弧边三角、弧线组成的几何纹与动物纹，后者以变形鸟纹和鲵鱼纹最具代表性。鲵鱼即娃娃鱼，如今在甘肃天水、武山一带仍产鲵鱼，被视作珍稀鱼类。也有人认为鲵鱼纹应是人面蛇身纹，象征伏羲，或认为它是龙的形象。变形鸟纹主要表现鸟首、颈部及其羽毛。器形主要是碗、盆、壶、瓶、罐、瓮和陶屋模型等（图 4－42；图版 20－1）。马家窑类型的陶器多作橙黄色，质地细腻。彩陶花纹繁缛，内彩发达，线条粗细均匀。彩纹以漩涡纹为主要母题，给人以

〔1〕 严文明：《甘肃彩陶的源流》，《文物》1978 年第 10 期。

〔2〕 谢端琚：《论石岭下类型的文化性质》，《文物》1981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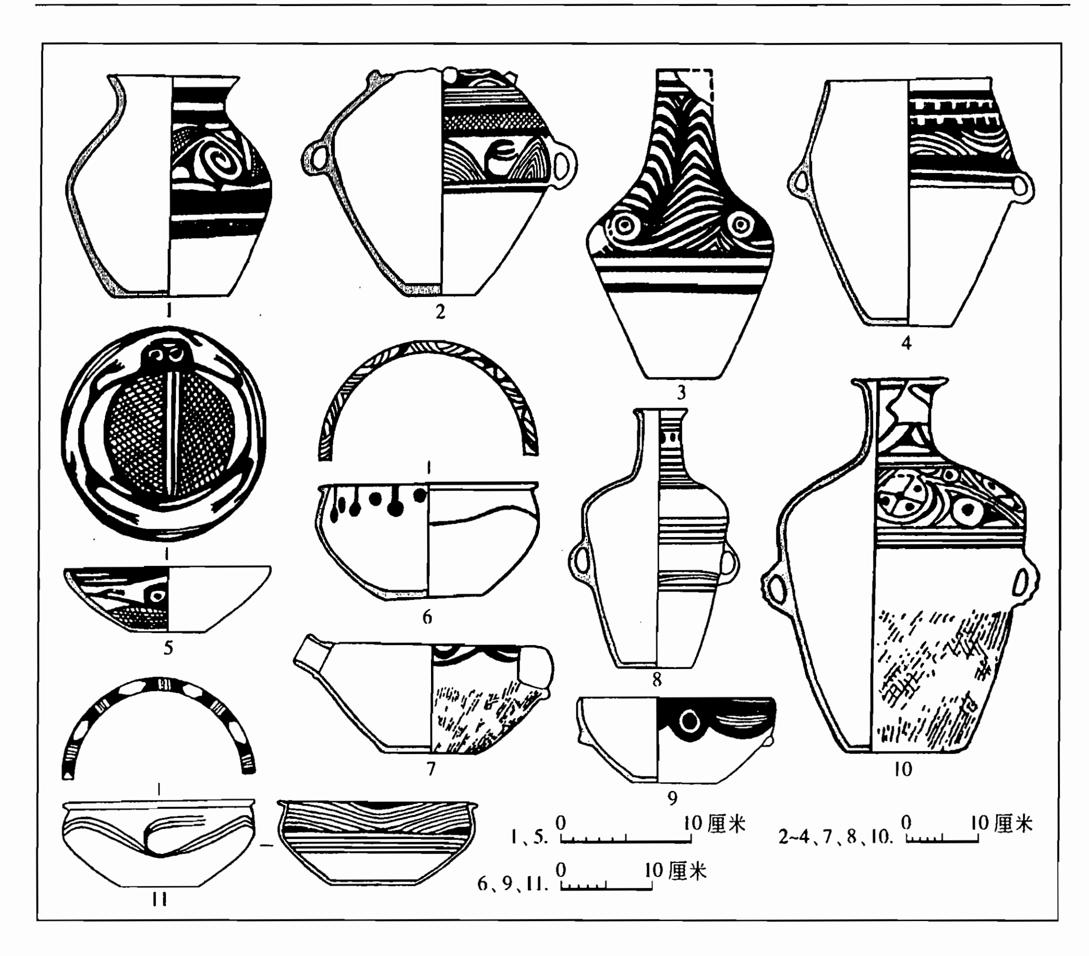


图 4－43　马家窑类型彩陶

1. 罐（林家 F24:6）　2. 瓮（林家 H55:34）　3. 瓶（林家 F19:11）　4. 罐（林家 F4:1）　5. 钵（师赵村 T244③:16）　6. 盆（林家 F20:15）　7. 带流钵（林家 F19:26）　8. 瓶（林家 F16:4）　9. 钵（林家 T46④:35）　10. 壶（林家 H9:1）　11. 盆（林家 H27:7）

旋动的感觉，优美流畅。此外还有栩栩如生的蛙纹和饶有情趣的人物纹，众所周知的舞蹈纹便是马家窑类型最有代表性的人物画。器形有盆、钵、瓶、壶、葫芦形罐、彩陶瓮和锅等（图 4－43；图版 20－2）。小坪子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材料较少，还见于兰州关庙坪和康乐边家林等处。陶质色泽与马家窑类型基本相同。其彩陶特点是线条均较宽粗，连续漩涡纹和大锯齿纹、水波纹等笔道都很浓重，均为黑彩，不见黑、红相间的花纹。器形有彩陶豆、单耳罐、瓶、壶等。各器类的造型和纹饰特点具有马家窑类型晚期至半山类型早期的因素，承上启下的轨迹比较明显。

（六）聚落与建筑

聚落遗址保存较好的有林家、师赵村、西山坪和傅家门等处。当时居民多以氏族或部落

为单位聚居在一起。聚落遗址包括房屋、窖穴、陶窑和墓葬等。有的墓葬与住地分开，也有单独的墓地，如民和核桃庄和大通上孙家寨发现有马家窑类型墓葬，而附近不见房址。

较完整或基本可复原的房址已发现30余座。按其平面形制可分为圆形、方形、长方形、"吕"字形等多种形式，多为半地穴式建筑，面积为10～50平方米。林家发现的房址较完整，"吕"字形房子结构较新颖。在主室的门外设一方形门斗，中间有过道，平面呈"吕"字形。例如，保存最好的F19，主室作正方形，长、宽各为4.8米，面积23平方米，门斗长、宽各为1.5米，之间有长0.48米的过道。主室内设有圆形灶坑。地面及四壁皆以黄土泥和灰褐色草拌泥分层敷抹而成，平整坚硬。在房址周围还建有不少储藏物品的窖穴，有锅形、袋形和长方形等形制。有的窖穴筑造较整齐规整，穴壁还涂抹一层草拌泥。在林家遗址中发现了专门储藏谷物的窖穴。如H19，为典型袋状坑，形制极规整，穴深2米，底径2.45米。坑内堆积大量的稷，有的朽成粉末，有的已炭化，已炭化的穗、谷粒、秆等的形状保存完整，甚至还可清楚地看到用稷的细枝将穗头捆成小把整齐地堆放在穴内。堆积厚达0.5米。据估算，穴内现存稷量约为2立方米[1]。其年代经碳十四测定，约为公元前2900年。这是迄今所知出土最丰富多样的稷类遗存。师赵村遗址发现的"吕"字形房址F29为双室半地穴式建筑，长4～5米，宽1.6米，室内设有圆形灶面（图4－44A）。圆形房址F30，门朝西，直径3.5米，房内有浅灶坑和四个柱洞，可复原成蒙古包式建筑（图4－4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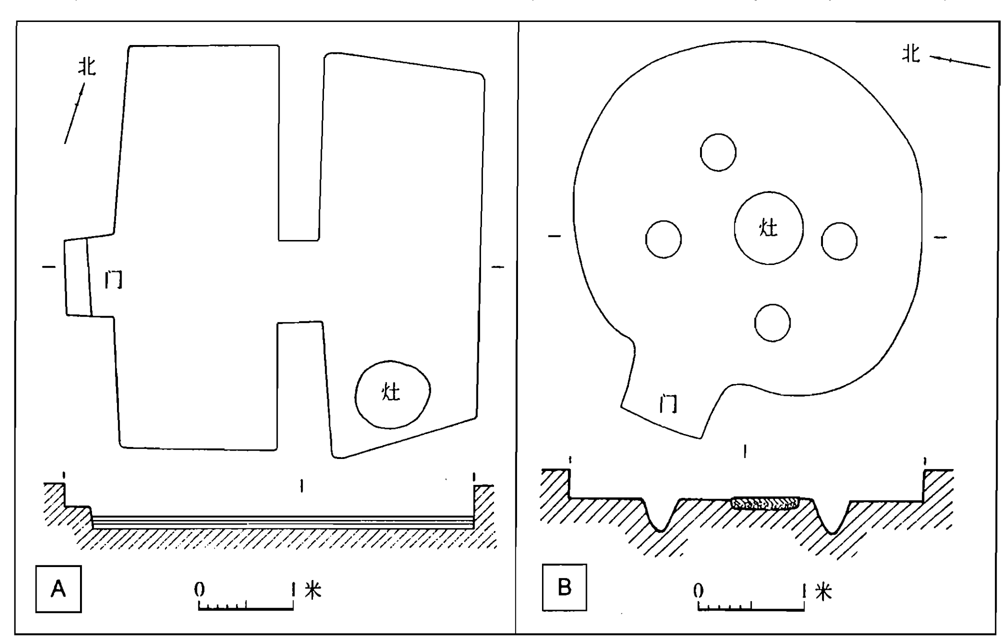


图4－44　师赵村遗址房址

A. F29平面、断面图　B. F30平面、断面图

〔1〕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七）经济生活

1. 农业与饲养业

以原始农业为主，兼营饲养业。种植有稷、粟、大麻等作物，以稷最为常见。在林家的房址、窖穴和陶罐内都普遍有粮食遗留。尤其在一窖穴内发现大量稷的堆积，其容量达2立方米，表明稷是当时居民的主要粮食。林家遗址发现的大麻子是马家窑文化遗址发掘中的首次发现。大麻子的形态特征与现代栽培种相似，可以确定是农作物。这种大麻除利用大麻的纤维可织麻布外，还可以用大麻子榨油直接食用。在种植农作物的同时，还饲养家畜，种属有狗、猪、牛、羊、鸡等。并进行狩猎活动，以鹿、野猪、羚羊、田鼠、河狸等为狩猎对象，所猎得的鹿种类有马鹿、四不像鹿、麂等。

当时的居民使用的生产工具数量多、种类复杂。据林家、师赵村、西山坪三遗址统计，共出土各种质料制造的生产工具2584件。其中刀为459件，占总数的17.76%；锛为361件，占13.97%；斧为274件，占10.62%，可见刀、锛、斧是当时的主要工具。特别是刀类，不仅数量多，而且形式多样。如林家遗址一处，便出土石刀209件、陶刀22件、骨刀15件、铜刀1件，合计247件。其石刀的形式又可分为长方形、半月形、两侧带缺口形和带柄形等多种，其中最具特色的是长方形凹背刀，平刃或弧刃，单孔或双孔，孔多靠近刃部。刀的形状大小不一，小者长仅6.7厘米，大者可达13厘米。生产工具除上述三种外，还有凿、研磨器、磨棒、臼、敲砸器、镞、弹丸、纺轮、锥、针和石刃骨刀、石刃骨匕首等复合工具。在林家遗址发现的2件石刃骨匕首保存较好。T49③:11匕首的两侧各有一凹槽，槽内嵌有石叶，刃部锋利，刃部长16.5厘米，通长23厘米。T25④:42匕首通体磨光，两侧作凹槽，嵌石叶，器身较长，通长32.5厘米。这种石、骨复合工具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中原地区未见，目前仅见于西北及北方地区（图4-45）。

2. 手工业

手工业中制陶业最为发达。马家窑文化以精美的彩陶著称于世。它不仅是作为生活的实用品，也是供人们欣赏的艺术品。在师赵村遗址发现的陶窑Y2，保存较好。结构为横穴式陶窑，由火膛、窑室、窑箅和火道组成。窑室平面呈椭圆形，直径1.2～1.4米，残高0.9米，周壁呈弧形，向上收缩，推测窑室作穹庐顶封闭式。火焰从火膛斜向进入窑室通向三股火道。窑室可容纳多件陶容器，似有一定的生产规模。陶器制法多手制，以泥条筑成法为主，多经慢轮修整，制造的陶器皿多对称规整。器表多进行抹、压、磨、刮等修整工序。造型朴素大方，雅致优美。小件器物直接塑捏成，各种动物形的小工艺品，形象生动，技艺高超。陶土原料是经过选择的红土、沉积土和其他黏土。由于陶器经氧化焰烧成，所以多呈橙黄色或砖红色，部分呈橘红色。陶质有泥质陶和夹砂陶。泥质陶器上多施彩绘，彩绘呈色有红、黑、白三种，以黑色为主。彩绘的部位除在陶器的口、颈、肩和腹上部外，有的还在器内壁施彩，称内彩，有的全身遍饰彩纹。彩纹都在陶器入窑前画上，花纹附着牢固，不褪不脱，而且彩色浓郁，漆黑发亮。纹样有以漩涡纹为主的几何纹和蛙、鸟、蜥蜴等象生纹，以及舞蹈纹。图像线条均匀，流畅活泼，富于变化。夹砂陶器纹饰较简单，以斜行交错绳纹为主，次为附加堆纹和指印纹等。器类有盆、钵、杯、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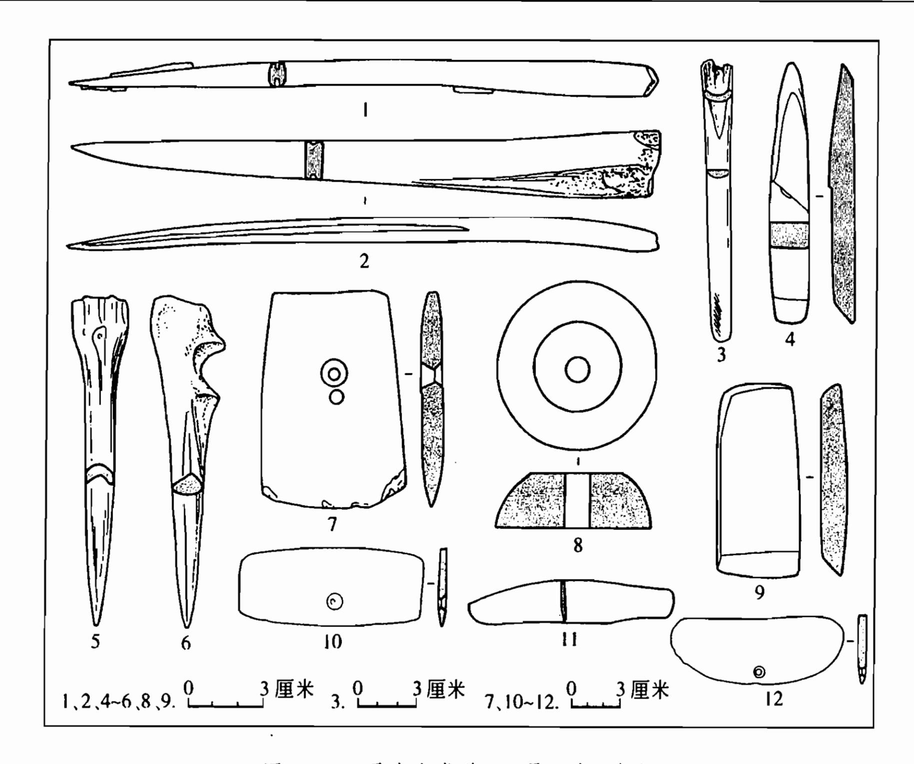


图 4－45　马家窑类型石、骨、陶、铜器

1. 石刃骨柄刀（林家 T49③:11）　2. 石刃骨柄刀（林家 T25④:32）　3. 骨匕（林家 H54:19）　4. 石凿（林家 H7:2）　5. 骨锥（林家 T7③:9）　6. 骨锥（林家 T48③:4）　7. 石斧（林家 H6:1）　8. 陶纺轮（林家 H54:38）　9. 石锛（林家 F16:9）　10. 石刀（林家 T8③:4）　11. 铜刀（林家 F20:18）　12. 石刀（林家 T8③:6）

勺、瓶、壶、罐、甑、缸、瓮、带嘴锅等多种。部分的盆、钵、壶、带嘴锅的上部为泥质陶，外表饰彩纹，下部为夹砂陶，外表饰绳纹，这种集两种陶质和集彩纹、绳纹于一身的做法，是马家窑类型的一个突出特点。

纺织业已有一定规模。石、陶纺轮和骨针等纺织生产工具在遗址中普遍发现，有的遗址出土的数量相当可观。如林家遗址一处即发现石、陶纺轮共58件，骨针共236件。纺轮大小不一。骨针最长者达13.5厘米，短者为2.4厘米，制作均精细，通体磨光。林家遗址出土了大麻子，当时已有大麻的种植，它的纤维可用来纺织麻布，制成遮体的服饰。

（八）文化与艺术

马家窑文化的文化艺术主要表现在彩陶艺术品上，其造型新颖，构思巧妙。彩陶器图案优美，线条流畅，格局均衡对称，尤其有两件舞蹈纹彩陶盆是彩陶艺术珍品。上孙家寨舞蹈纹盆内画着三组5人连臂的舞者，盆口径18.5厘米，高8.5厘米；宗日舞蹈纹盆内绘着两组分别为11人和13人连臂的舞者，盆口径26.4厘米，高12.3厘米。所画人物神态生动，富有生活情趣。舞蹈动作似按一定旋律和节奏起止，极富韵律，有强烈的节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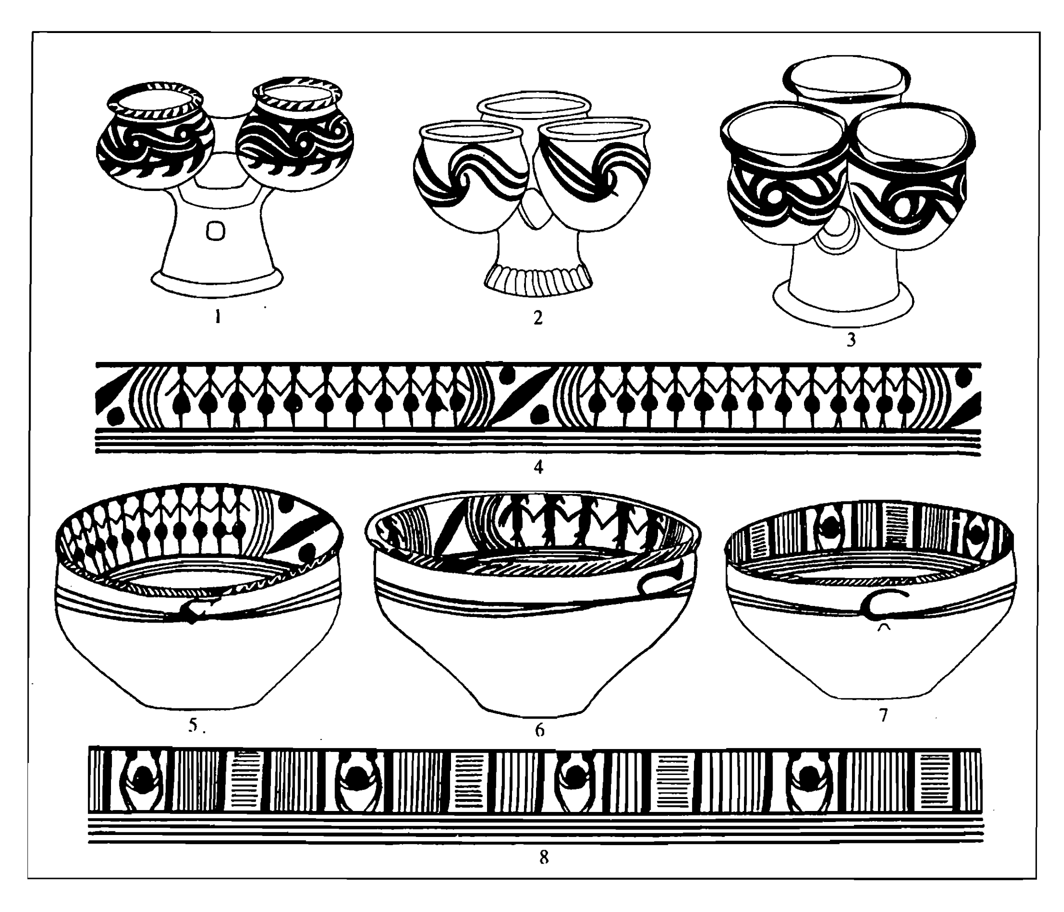


图 4－46　马家窑类型彩陶及纹饰展开图

1. 双联杯（舟曲北山坪）　2. 三联杯（武都白鹤桥）　3. 三联杯（舟曲掌坪）　4、5. 盆（宗日 95TZM157:1）及其纹饰展开图　6. 盆（上孙家寨 M384:1）　7、8. 盆（宗日 95TZM192:2）及其纹饰展开图

形成优美和谐的舞姿，表明当时舞蹈已达一定的水平（图 4－46－4～6；图版 21－1）。宗日二人抬物纹彩陶盆（95TZM192:2）器表彩绘三线绞结纹，口沿绘斜线纹，内壁绘四组两人抬物纹，每组间隔以横线和竖线纹，人物弯腰弓背，将抬重物的神态表现得活灵活现。盆口径 24.5 厘米，高 11.3 厘米（图 4－46－7、8；图版 21－2）。彩陶碗（94TZM23:4）腹侧有一对对称的凸钮，器内外均彩绘并排的折尖竖线纹，内壁有四个对称的“][”形符号花纹，底部中央绘一光芒四射的太阳纹。口径 16.2 厘米，高 10.2 厘米（图 4－48－3）。双耳彩陶壶（94TZM68:5）口沿彩绘斜线纹，肩部绘一周并排的变形鸟纹。口径 6.7 厘米，高 19.8 厘米（图 4－48－8）。带把彩陶碗（95TZM163:10）在口沿上置一短把，在把的内侧彩塑一人面饰，阴刻双眼和口部，正中浮塑一隆起的鼻梁，在双眼下绘数道红彩竖条纹。口径 14.4 厘米，高 9.5 厘米（图 4－48－5）。葫芦形彩陶罐（96TZM269:1）似三个罐上下相叠在一起，形同葫芦，器表彩绘宽条纹、网纹、三角纹等图案。口径 10 厘米，高 36 厘米。双口壶（95TZM84:4），壶上置一对管状口，彩绘折线纹，高 22.5 厘米（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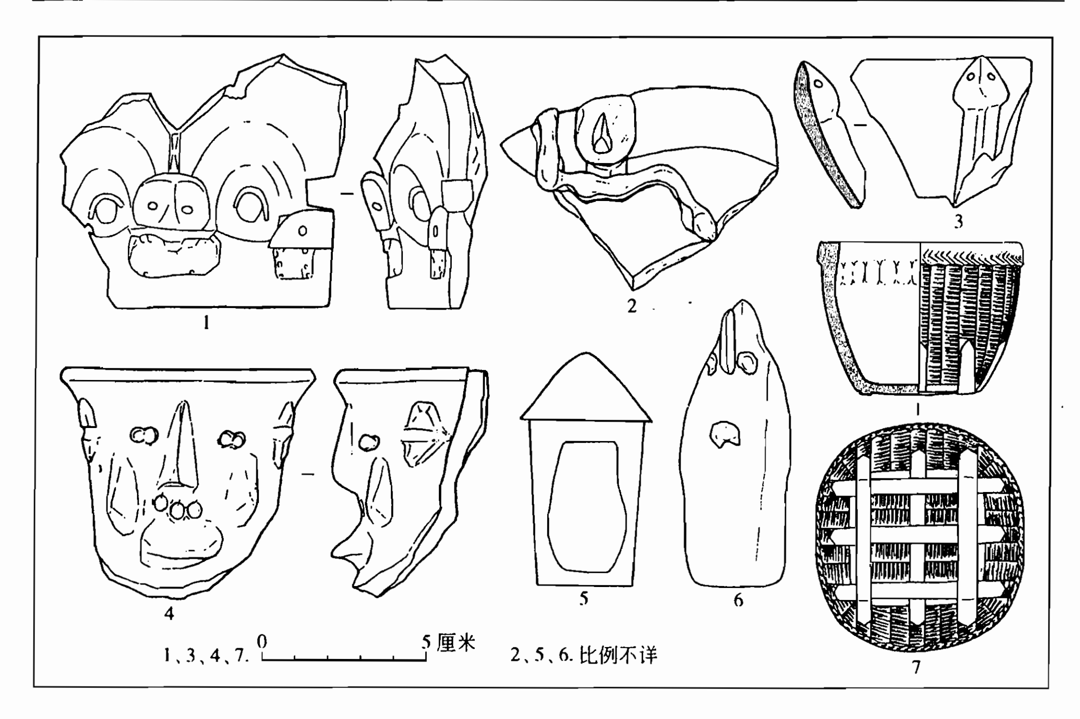


图 4－47 马家窑类型陶塑

1. 兽面（师赵村 T111②:22） 2. 人像（师赵村 T244③:24） 3. 蜥蜴（师赵村 T206③:15） 4. 人面（师赵村 T203②:2） 5. 屋（灰地儿） 6. 鸮首（师赵村 T234②:20） 7. 筐（师赵村 T205①:129）

48－9)。这些彩陶无论是造型或彩纹图案都构思巧妙、风格独特[1]。

在师赵村遗址发现的全蛙纹彩陶钵（T244③:16）是迄今所知饰有蛙纹彩陶钵中最完整的一件。蛙为椭圆脸、大眼睛、扁嘴、圆肚、四肢弯曲，犹如在水中爬行，栩栩如生。钵口径 17 厘米，高 6 厘米（图 4－43－5)。师赵村遗址出土的陶塑品也很精巧，其一为陶人面饰（T203 ②:2)，质地为泥质橙黄陶，塑在陶容器的口颈部，双目雕镂成环状圆孔，耳、鼻、嘴等均捏塑成形，高鼻梁，嘴唇闭合，是成年人的形象。高 6.7 厘米，宽 6.4 厘米（图 4－47－4)。其二为陶蜥蜴（T206③:15)，捏塑在器内壁（图 4－47－3)。其三为陶筐 (T205 ①:129)，质地为泥质橙黄陶，圆口深腹平底，口沿加厚，在其外侧刻有一周“人”字形纹，器外表及底部刻满竹篾纹，底部刻出“十”字形和“井”字形相叠的编织纹，似一个完整的竹筐。造型小巧别致，口径仅 6.4 厘米，高 4.5 厘米。显然不是实用器，而是工艺精湛的陶塑艺术品（图 4－47－7)。在秦安焦家沟和甘谷礼辛遗址各发现一件人面彩陶壶(瓶)，在壶（瓶）的颈口部用堆塑和彩绘兼用手法来表现脸部各器官，构思甚是巧妙[2]。

〔1〕 A. 格桑本、陈洪海：《宗日遗址文物精华及论述选集》，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 年。
B.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海南州民族博物馆：《青海同德县宗日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5 期。

〔2〕 A. 郭晨晖：《甘肃秦安县发现马家窑文化人面饰彩陶壶》，《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3 期。
B. 张朋川：《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陶塑》，《中国文物世界》总 58 期，（香港）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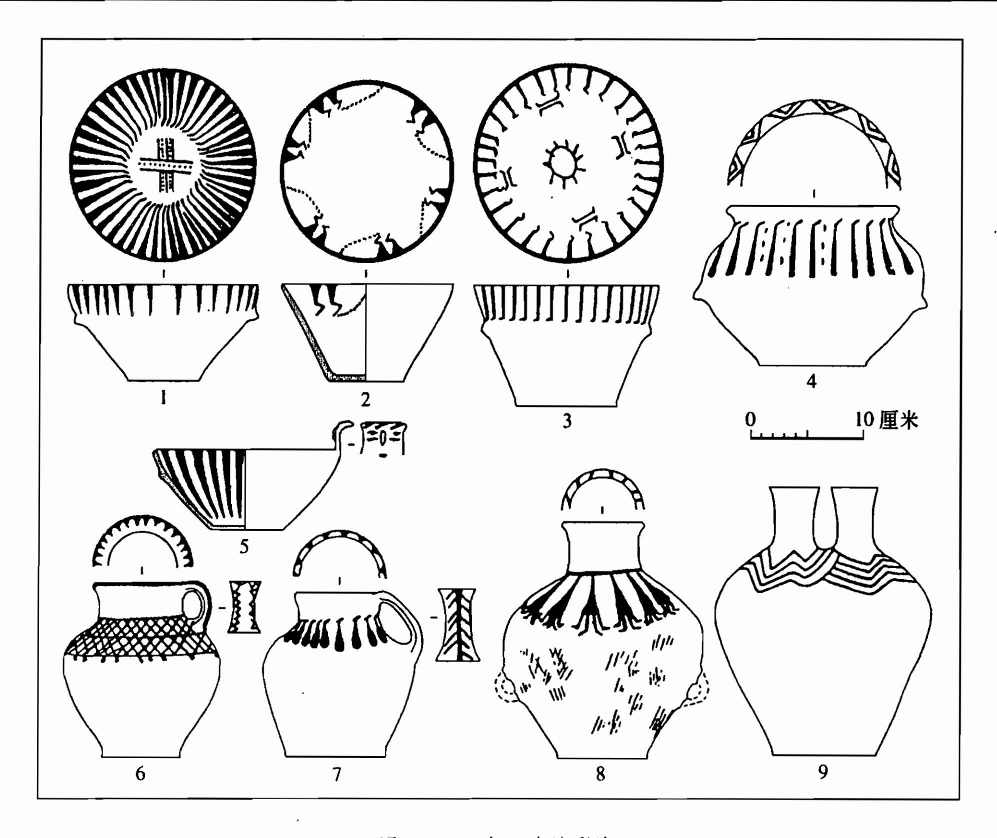


图 4－48　宗日遗址彩陶

1. 碗（95TZM158:1）　2. 碗（M12:6）　3. 碗（M23:4）　4. 罐（M197:3）　5. 碗（M163:10）　6. 单耳罐（M33:5）　7. 单耳罐（M69:3）　8. 壶（M68:5）　9. 双口壶（M84:4）

大通后子河遗址出土的一件陶瓮上有一浮雕裸女像，头侧垂发辫，作挥臂迈步状，很耐人寻味[1]。林家遗址出土一批小巧玲珑的陶铃，多为圆形或椭圆形，内装小陶丸，摇之叮当作响，有的在两侧或底部穿孔，做 2～8 孔不等。还有天水发现的鸟形彩陶壶、甘谷灰地儿的陶屋模型（图 4－47－5）和舟曲等地出土的双联杯、三联杯等多种，造型均具新意。双联杯是由两个相同的陶杯连接成，杯座上还穿一方孔，器表彩绘变形鸟纹，高 10.8 厘米。三联杯是三件陶杯连接成，彩绘漩涡纹，高 12.2 厘米（图 4－46－1～3）。另有罕见的兽面饰、陶塑人和陶鸮首等（图 4－47－1、2、6）。这些陶制品不仅是艺术珍品，而且还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

此外，宗日遗址出土的彩陶碗、鋬耳扁腹罐和饰有变形鸟纹的单耳罐、双耳彩陶壶等都是很有特色的（图 4－48－1、2、4、6～8）。

装饰品丰富多彩。据林家、师赵村、西山坪和阳洼坡等遗址统计，马家窑早、中期遗址出土的各种装饰品共 4418 件，分别由石、骨、陶、蚌等不同质料制成。种类有笄、环、

〔1〕 汤池：《黄河流域的原始彩陶艺术》，《美术研究》1982 年第 3 期。

镯、指环、珠、坠形饰、臂饰、钻孔石饰、绿松石饰、穿孔牙饰和蚌壳等。其中，出土数量最多最常见的是陶环，共4124件，占装饰品总数的93%。在阳洼坡遗址出土的陶环数量竟达到3700件。陶环的形状多样，按其形制可分齿轮式、绳索状、宽带式、联珠状、三角形与圆形等多种；按其横剖面可分为圆形、椭圆形、半月形、月牙形、三角形、正方形、长方形与多边形等约十种。制造这么多的陶环，也许反映当时居民对它的偏爱。在宗日遗址发现众多的骨珠，据统计，约有6099粒。骨珠一般用鸟肢骨截成小圆柱状，稍加磨制而成，再通过骨腔串系成链饰，既可以作为颈部项链与胸饰，又可以套在手腕上作腕饰。

（九）信仰与习俗

当时存在占卜习俗。在武山傅家门的房址和窖穴内发现带有阴刻符号的卜骨共5件。卜骨以羊、猪和牛的肩胛骨为材料，器身不加修饰，无钻无凿，骨面留有灼痕和阴刻符号，符号呈“｜”、“〓”、“S”等形式（图4-49）。F11:12为羊肩胛骨，一面留有圆形灼痕。F11:6为猪肩胛骨，阴刻有“〓”形符号。F11:8为牛肩胛骨，阴刻有“S”符号。T25H1:25为羊肩胛骨，一面留有焦黑的圆形灼痕，并刻划有“｜”符号。卜骨属石岭下类型。石岭下类型的年代经碳十四测定，并经树轮校正为公元前3980±160年。这组卜骨的年代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在此前，考古界认为卜骨年代最早的是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现的卜骨。富河沟门的卜骨年代为公元前3510±110年。傅家门卜骨较之早约400年。所以，傅家门卜骨的发现，对探讨卜骨的起源及其相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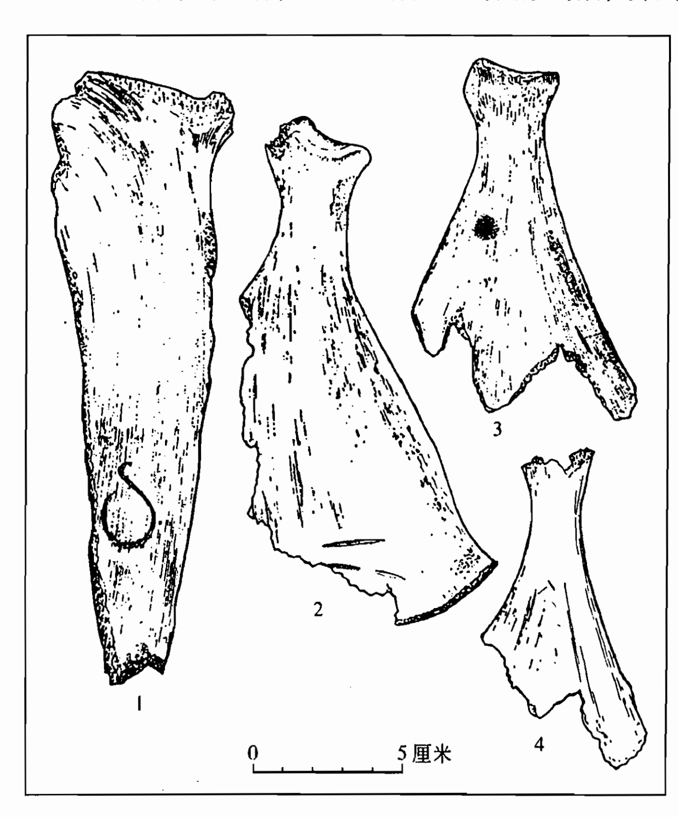


图4-49　傅家门遗址卜骨
1～4. F11:8、F11:6、T125H6:32、F11:12

在傅家门遗址还发现了祭祀坑。坑呈长方形，长1.9米，宽1米。坑内埋有猪的头骨、下颌骨、肢骨、肋骨，同时还摆放了河卵石、石球、石环和彩陶等。这是首次发现的马家窑文化祭祀坑，卜骨与祭祀坑的发现，表明这一时期已盛行宗教祭祀活动。

（十）葬制与葬俗

在兰州王保保城、天水师赵村、民和核桃庄、大通上孙家寨、乐都脑庄、贵南尕马台与同德宗日等地均发现有这时期的墓葬，共380余座。墓地多与居址毗邻或相近，也有与居址相距较远，或单独成公共墓地的。上述墓地中保存较好、规模较大的是宗日墓地。该墓地与居址是分开的，墓地区内无文化层分布。

在宗日墓地共清理墓葬341座（包括齐家文化等墓葬），墓葬方向以西北为主，少数为东南向或东北向。墓葬形制可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石棺墓、瓮棺葬墓、火葬墓等几种，以竖穴土坑墓为主，约占墓葬总数的84.7%。有些墓内设有二层台。葬具有木椁、木棺、石棺等。木棺呈梯形，用木板按榫卯结构制成。如M176的木棺保存较好，棺的四壁与底、盖六面木板仍完整，棺长1.76米，宽0.45～0.68米，高0.12～0.15米（图4－50A）。石棺是用大小不一的长条形石板围砌而成，但均无底板。如M180，石棺两侧各用四块石板，两端各用两块石板拼砌而成，盖用五块石板组成。棺长1.90米，宽0.8米（图4－50C）。亦有用石和木合组为一套葬具的，如M322的葬具系用石椁木棺，即在墓的四壁砌筑石板，形成石椁，椁两侧各用六七块石板、两端各用一整块石板砌构，椁盖两层，均由8块石板构成。石椁内置木棺。整套葬具的构筑比一般墓要复杂而讲究。M299为石、木复合棺，即棺的两侧边用半圆木，两端则用石板砌。该遗址还发现一种“围石墓”（暂名），即在墓中人架周围或墓边放置数量不等的石块或河卵石，形成长方形或不规则形，可能具有象征“石棺”的含义。这种形制结构不仅存在于宗日墓地，在师赵村遗址也有发现。如师赵村M4，长方形墓坑，墓底摆放砾石14块，作长方形排列。瓮棺系以陶瓮为葬具，殓埋的都是婴儿，如宗日M129，葬具为陶瓮，瓮内婴儿骨骼犹存（图4－50D）。这与仰韶文化的葬俗相同。火葬墓表现为葬具和死者同时被焚烧。如M168，木椁和死者被烧的迹象尚清晰可辨。可见中国火葬习俗的起源是很早的。形制多样的火葬墓和石棺墓也成为马家窑文化早、中期遗存的主要特征之一。

葬式以单人葬为主，约占墓葬总数的90%，少数为双人葬和三人葬。按死者的姿势可分为仰身直肢葬、俯身直肢葬、侧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俯身屈肢葬、仰身屈肢葬和二次扰乱葬等多种形式，以仰身直肢葬和俯身直肢葬为主，两者约占墓葬总数的85%。宗日M157，为二次扰乱葬（图4－50B）。M215为双人合葬墓，保存较好，可分别作为该葬式的代表（图4－50B、E）。

随葬品较为丰富，仅宗日墓地一处，341座墓共出随葬品12691件。随葬品的种类有陶器、石器、骨器和铜器，以陶器为大宗。每墓随葬陶器一般为3～6件，少者1～2件，多者达10余件。陶器都放置于棺内或椁内的头端或足端。装饰品多置于颈部、胸前、手腕和足踝处，可以看出当时人们佩戴装饰品的佩戴方式。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对于马家窑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的推测，说法不一。有人认为马家窑文化仅指马家窑类型，它可分为甘肃省东部早期和中部晚期两个发展阶段，而晚期已进入了铜石并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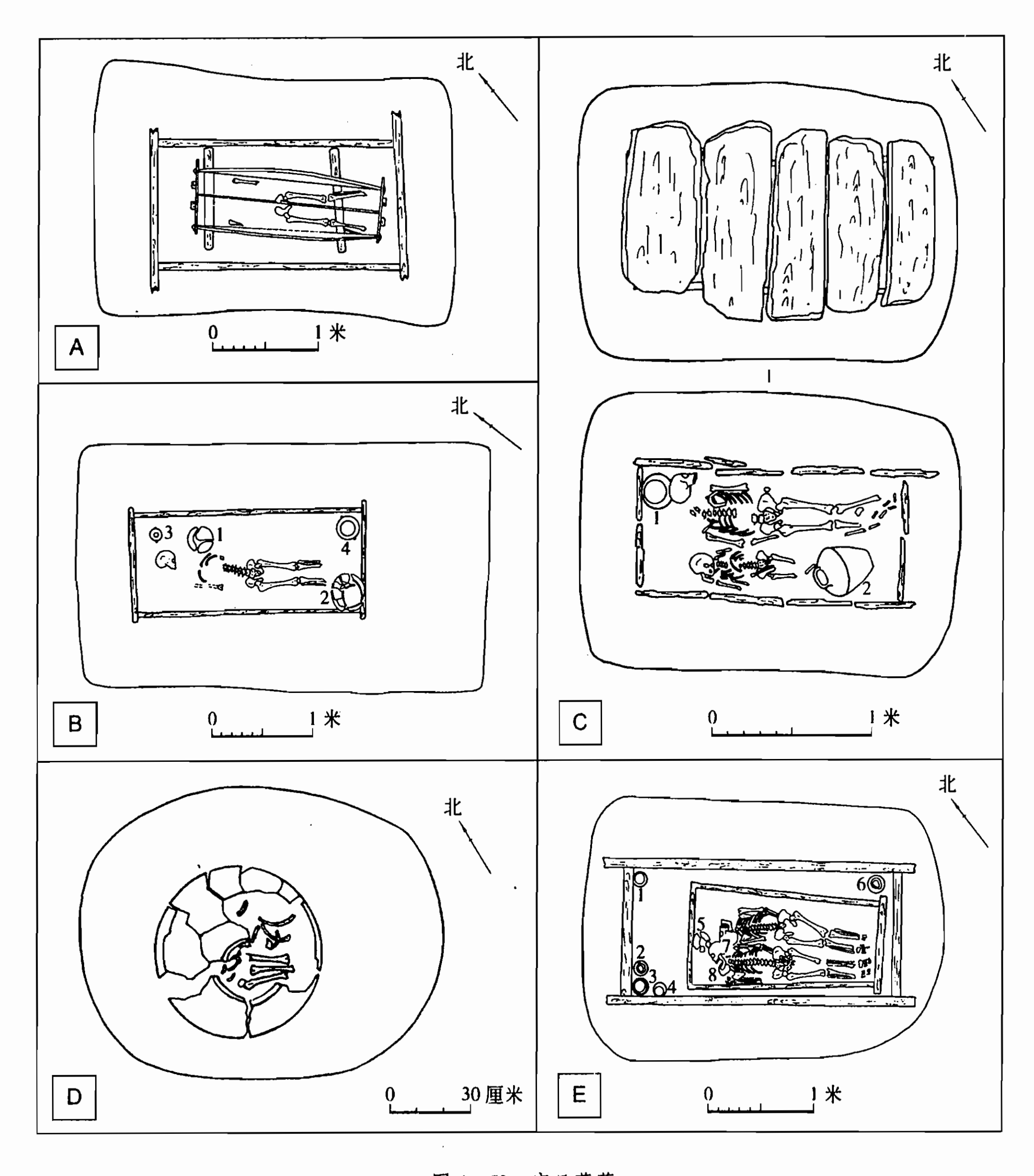


图4－50　宗日墓葬

A. M176平面图

B. M157平面图　1. 陶盆　2. 陶瓮　3、4. 陶壶

C. M180平面图　上：石棺平面图　下：墓室平面图　1. 陶壶　2. 陶瓮

D. 瓮棺M129平面图

E. M215平面图　1～4. 陶单耳罐　5. 陶盆　6. 陶壶　7. 细石器　8. 石块

代[1]。有人则认为马家窑文化已是父系氏族社会[2]。据诸多发掘资料分析，马家窑早、中期的生产水平仍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阶段，从葬制及随葬品上尚未反映出贫富的差别，男女仍是处于平等的地位。如师赵村发现的5座石岭下类型墓葬，不论男性墓或女性墓，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都比较少，差别不明显。又如宗日墓地发现的这时期墓葬，随葬陶器一般为3～6件，多者也仅10余件，悬殊不是很大。再如上孙家寨M268、M369为成年男、女性墓，分别以1件可拼合的彩陶壶为随葬品，男性墓中埋放壶的上部，女性墓中埋放壶的下部。这种异穴墓埋着同一件器物，固然其中可能蕴涵着某种思想意识，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可能反映当时两性之间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因此推测，马家窑早、中期的社会发展阶段仍处在母系制氏族公社时期。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马家窑文化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目前学术界未取得完全共识。对于马家窑文化的渊源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论点：（1）马家窑文化渊源自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即典型仰韶文化的庙底沟文化），是庙底沟类型在甘、青地区的继续与发展[3]。（2）马家窑文化是从仰韶文化中派生出来的一种地域性文化，或可称“甘肃仰韶文化”[4]。（3）马家窑文化从庙底沟类型发展而来，是仰韶文化富有地方性特点的晚期遗存，马家窑文化的几个类型应改称为仰韶文化的几个类型[5]。（4）马家窑文化从大地湾三期文化发展而来，它与仰韶文化有很密切的关系，它承继了本土大地湾三期文化的主要内涵，又吸收了庙底沟类型的诸多文化因素[6]。（5）将石岭下类型归入仰韶文化晚期遗存[7]。

除第（3）种意见提出要将马家窑文化改称为“仰韶文化”外，大家一致认为，该文化仍应称“马家窑文化”。近年来，通过师赵村和西山坪遗址的发掘，为第（4）种论点提供了更多的根据，其中包括地层关系的根据[8]。至于马家窑文化早、中期的内涵，也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实际上，石岭下类型是具有较明显的马家窑文化因素的遗存，也是孕育马家窑类型的前身。地层关系也证明它要早于马家窑类型。所以把它作为马家窑文化早

〔1〕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2〕张学正、张朋川、郭德勇：《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3〕张学正、张朋川、郭德勇：《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4〕安志敏：《略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年代问题》，《考古》1972年第6期。

〔5〕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6〕谢端琚：《马家窑文化渊源试探》，《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7〕郎树德、许永杰、水涛：《试论大地湾仰韶晚期遗存》，《文物》1983年第11期。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期遗存是比较妥当的。

关于马家窑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关系问题，虽然提法不同，但有一共识，即都认为两者存在着较密切的关系。近年来，在师赵村和西山坪两遗址的发掘中，都发现有马家窑文化和仰韶文化的层位叠压关系。师赵村四期文化（石岭下类型）的下层为师赵村三期文化（相当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在师赵村四期上层为师赵村五期文化（马家窑类型）。这三者从下至上的层位关系即：庙底沟类型—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上下层紧密相接，一脉相承。这就为它们之间的早晚关系提供了地层上的依据。

在器物方面，师赵村三期文化与四期文化存在着连续发展关系。在陶容器中最常见的卷沿曲腹彩陶盆、曲腹碗和敛口钵等，无论在陶质、制法、色泽上，或是器形上都是相同或相似的。彩陶皆以黑彩为主，彩绘花纹均以圆点、弧边三角形和各种不同形式的弧线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象生性的动物花纹共有鸟纹和变体鸟纹，仅在细部上有些变化。庙底沟类型的鸟纹较为写实，给人以完整鸟的形象，而石岭下类型则变成鸟的局部形象，有的仅画鸟的头颈部的形态。

石岭下类型新出现的喇叭口尖底瓶、细颈深腹平底瓶、小口鼓腹壶、双腹盆等陶器，为庙底沟类型所罕见，但却为晚于它的马家窑类型所继承。

综上所述，马家窑文化早期石岭下类型是源于师赵村三期文化，随着自身的不断发展，创造出自具特征的马家窑文化中期即马家窑类型的文化遗存，它再往前发展，便是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

第四节　燕山南北和东北地区

在考古学上，一般将东北地区的南部和燕山南北分成辽西、辽中和辽东三个区块，辽西区的主要范围涉及西拉木伦河流域和燕山南北地带，辽中区指以沈阳、新民为中心的辽河平原地区，辽东区包括千山山地至辽东半岛及其周边一带。公元前5000年至前3000年前左右的文化遗存，辽西区主要有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小河沿文化和上宅文化，辽中区主要是新乐文化，辽东区有小珠山下层文化、后洼上层文化、小珠山中层文化和偏堡子文化。此外，东北地区属于这一阶段的还有分布在黑龙江省的昂昂溪文化和新开流文化，以及吉林和黑龙江的其他一些重要遗存。

一　赵宝沟文化

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文物普查工作中，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发现了一种以“之”字形压印纹和几何形压印纹为特征的陶器，赵宝沟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遗址[1]。随后，中

---

〔1〕 苏秉琦：《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工作的新进展——一九八四年八月在内蒙古西部地区原始文化座谈会上的报告提纲》，《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84～1986年，先后发掘了敖汉旗小山[1]和赵宝沟[2]两处遗址，并且了解到，这类文化遗存在西拉木伦河流域和西面的滦河流域均有分布[3]，于是，将这种新识别出来的遗存定名为赵宝沟文化。

（一）分布区域

赵宝沟文化的范围，东面不逾医巫闾山，南临渤海[4]，西至滦河上游一带[5]，向北已分布到西拉木伦河上游的耗来河[6]、嘎斯汰河[7]流域。在这个范围内，赵宝沟文化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差别。北面的西拉木伦河上游一带，基本不见尊形器、器盖等，却存在斜口器。南面的滦河下游地区，几何纹饰最为发达，以"之"字形压印纹组成的几何纹带独具特色。西拉木伦河至努鲁儿虎山之间的地带，既没有斜口器，又缺乏"之"字纹构成的几何图案，而假圈足尊形器及其上所饰动物纹样却又是上述两区都不曾出现的。

（二）文化特征

主要反映在陶器上。大部分的陶器都是夹砂陶，其中有一小部分仅含细砂，此外，还有很少的泥质陶。一般夹砂陶的陶器外表多呈灰褐或黄褐色，陶色不甚均匀，陶器成形往往采用泥圈层层叠筑。夹砂陶陶器的器类以弧壁或直壁的筒形罐占大宗，还有平底钵、圈足钵、椭圆底罐、尊形器和器盖，泥质陶系的器类迄今只见平底钵、盘和少量的鼓腹罐。除少数素面者外，夹砂陶的陶器外表大都著有纹饰，以几何形压划纹和"之"字形压印纹为主，前者以横线、斜线和大量的几何图案为代表，后者往往以竖压横排或横压竖排的纹样满饰器表，斜排和用"之"字纹组成几何图案的做法也时而可见。有些筒形罐还以"之"字纹或某种极密的印纹做地纹，其上再施着几何图案，纵、横或斜向的刮抹纹痕也占一定比重。尊形器上还可见到表现为鹿或其他动物形象的压划纹饰。泥质陶的器表多为素面，钵类中流行一种上红下灰的"红顶钵"，同时，还有极少量的彩陶，采用赭红色和黑色两种色彩，甚至还见到刻划纹和彩陶并用的实例（图4－51）。

石器按制法可分为打制、琢制和磨制三种。最具特色的是磨制石器中的耜和斧。石耜上窄下宽，刃部略尖，顶部打出一个凹缺便于安柄。此器大致分为两型，一为长、宽近似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年第6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敖汉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3〕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迁安安新庄新石器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4〕如河北省迁安县白蟒山遗址。见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北唐山地区史前遗址调查》，《考古》1990年第8期。

〔5〕承德地区文物保管所、滦平县博物馆：《河北滦平县后台子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第3期。

〔6〕克什克腾旗博物馆：《克什克腾旗上店小河沿文化墓地及遗址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第1、2期合刊。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林西县水泉遗址发掘述要》，《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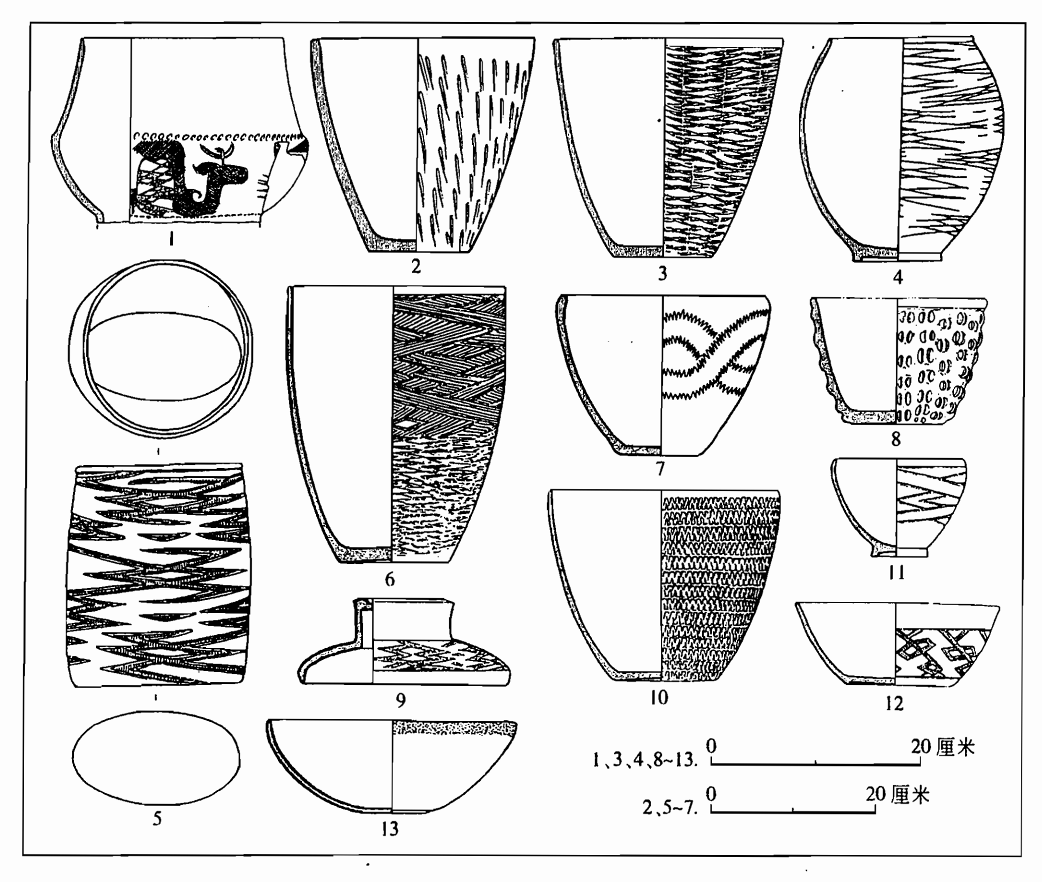


图 4-51 赵宝沟文化陶器

1. 尊形器（赵宝沟 F6①:3） 2. 筒形罐（西寨 T28②:14） 3. 筒形罐（赵宝沟 F2④:10） 4. 圈足鼓腹罐（赵宝沟 F104②:8） 5. 椭圆底罐（赵宝沟 F105②:9） 6. 筒形罐（赵宝沟 F101②:4） 7. 筒形罐（西寨 T12②:4） 8. 盂（赵宝沟 F9①:31） 9. 器盖（小山 F2②:54） 10. 筒形罐（赵宝沟 F7②:12） 11. 圈足钵（赵宝沟 F105②:11） 12. 平底钵（赵宝沟 F2①:19） 13. 红顶钵（小山 F2②:26）

或长略大于宽，另一型的器长约等于宽度的 2 倍。石斧也有两种，一种为长 2 倍（或 1.5 倍）于宽的长斧，其特征是将斧体两侧磨成平棱；另一种为长宽略等的小型石斧，凸弧刃，刃部明显地宽出斧体。此外，琢制而成的厚圆饼形有孔石器也是该文化中的特征物，直径一般在十多厘米（图 4-52）。

（三）年代与分期

关于赵宝沟文化的年代，迄今为止已从赵宝沟、小山和小善德沟三处遗址中取得了 7 例碳十四测年数据（附录 2-12）[1]。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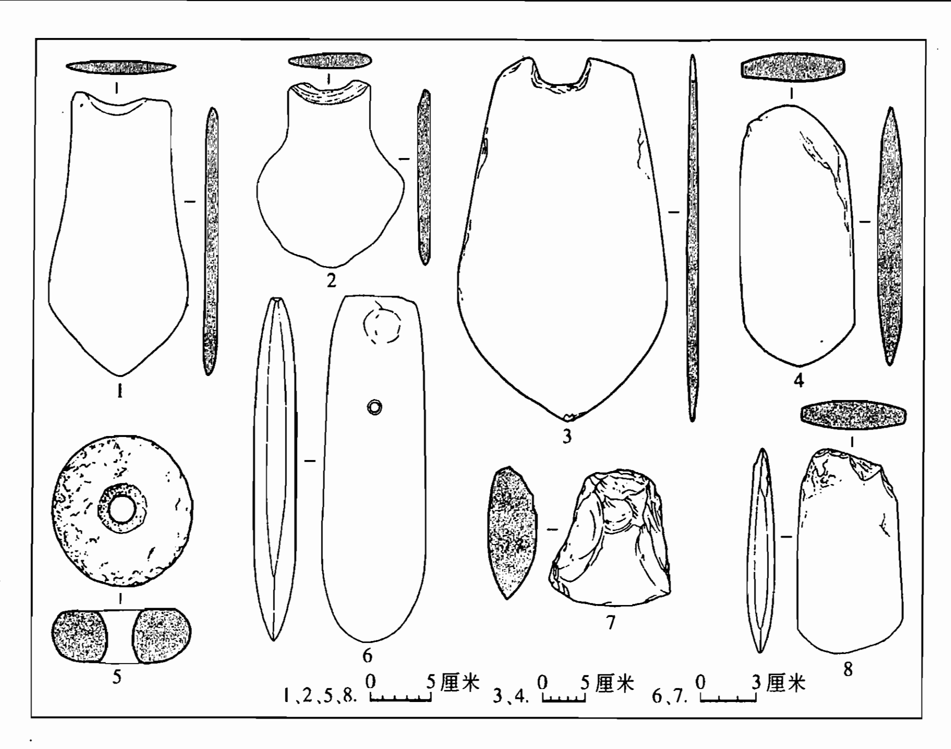


图 4－52　赵宝沟文化石器

1. 耜（赵宝沟 F104②:34）　2. 耜（赵宝沟 F103②:31）　3. 耜（小善德沟 F1）　4. 斧（小善德沟 F1）　5. 穿孔饼形器（小山 F2②:12）　6. 穿孔斧（小山 F2②:10）　7. 斧（小山 F2②:8）　8. 斧（小山 F2②:11）

以上各例实测年代在距今 6200～6000 年前的范围。上限或可到距今 6500 年。目前有的学者将赵宝沟文化的起讫年代估计在公元前 4500 年至前 4000 年前后。也有的主张按高精度校正的上下限跨年约公元前 5200 年至前 4400 年。

值得注意的是，红山文化早期的测年与赵宝沟文化比较接近，而二者的分布范围至少在西拉木伦河到努鲁儿虎山之间的地带是基本重合的。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目前考古界大致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意见认为，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早期在它们共同分布的地域内，交错并存，平行发展，在有的地方，出现赵宝沟文化遗址和红山文化早期遗址彼此相邻，或隔沟对峙的情况[1]，很难找到二者之间明确的打破关系。同时，红山文化早期主要源头之一是兴隆洼文化，而赵宝沟文化的主源也是兴隆洼文化。这样，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早期发生在同一阶段，并有过平行发展的经历自然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另一种意见认为，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早期基本同时，实际上不一定准确，红山文化早期的两例碳十四实测数据分别为距今 5865 ± 90 和 5735 ± 85 年，比赵宝沟文化最晚的碳十四实测数据还略晚些。从类型学上看，红山文化早期直接发展到中期已经毫无疑问，则红山文化早

〔1〕 朱延平：《小山尊形器鸟兽图试析》，《考古》1990 年第 4 期。

期应是紧接在赵宝沟文化之后出现在辽西区的[1]。至于究竟是红山文化早期取代了赵宝沟文化，还是前者由后者发展而来，尚待进一步研究。迄今为止，考古界大多数的看法都倾向于后一种意见。

赵宝沟文化的几何纹饰复杂多变，有着比较明显的演变规律，大体上呈现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的几何纹较为散漫而缺乏一定之规，有的甚至只是一些直线条的不定组合，好像刚从横压竖排"之"字纹脱胎出来的风格。第二阶段的几何纹渐趋规整，构图立意开始明显，但图案单元仍主要表现为横绕器壁的作风，使得整个器表的图案不能一目了然。第三阶段几何纹横绕器壁的趋势逐渐减弱，器表图案单元清晰，简明易识。根据这种演化规律，赵宝沟文化大体可以归纳为前后相续的三个年代组[2]。

（四）聚落与建筑

赵宝沟是目前经过较大规模发掘并全面报道的唯一一处赵宝沟文化遗址。该遗址位于敖汉旗赵宝沟村西北的一处坡岗上，面积接近 9 万平方米。聚落大致分成两区，东南坡直到坡岗的顶部为一区，占聚落的主要部分，此坡再向东南为二区，与一区之间隔一洼地。在二区仅发现 6 座半地穴房址。一区地表暴露着八九十个灰土圈，这些灰土圈呈若干排分布，各排的排列方向均是西南—东北向，在一区发掘了十多个这样的灰土圈，获得 12 座半地穴房址。其中的 11 座房址挨得较近，有 10 座处在同一排。这 10 座同排的房址规模并不一致，最大的 F6 面积有 68 平方米，小的如 F8 只有 17 平方米左右（图 4 - 53）。有人认为，按这些房址之间的距离，可将它们分成两群四组，即西南端的 F8 自成一组，它和由邻近的 F14、F13、F7 构成的另一组共同组成了西南群，再向东北是此排的东北群，该群也包含了相邻的两组，即由 F6、F5、F3、F4 构成的一组和以 F2、F1 所代表的另一组。据这些房屋的面积及室内设施，可以进一步了解到，群与群之间、组与组之间、乃至同组内各房址间都反映出不同的规格，大体上说，东北群房屋的规格较高于西南群。这一排房址西北面的 F9 面积达到 90 平方米，也许是该区中最大的房址。由此可见，这些房屋表述了该区内至少包含五个层次的亲属体组织，最小单位的组织是房屋，其上依次为屋组、屋群、屋排，屋排充其量只能是一区中的次一级组织。以上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赵宝沟文化已经具有了较为复杂的社会组织结构[3]。

赵宝沟的一般房址在室内设施上并没有太大差别，一些面积较大，位置比较重要的房屋，则显现出特殊的设置。如 F6 和 F9，屋内地面分成上、下两级，上级位于西北部，高出下级地面 10～40 厘米左右，房址东南壁的中部向外掏有一穴，方形灶坑设在上级地面，上、下两级地面各有一对柱坑。F6 的下级地面还有两个直径约 1.5 米左右的圆形浅凹。灶址与东南壁的坑穴连成房屋的中轴线，两对柱坑和一对浅凹对称地置于中轴线两侧。这种

---

〔1〕 杨虎：《辽西地区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考古文化序列与分期》，《文物》1994 年第 5 期。

〔2〕 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3〕 朱延平：《赵宝沟遗址浅析》，《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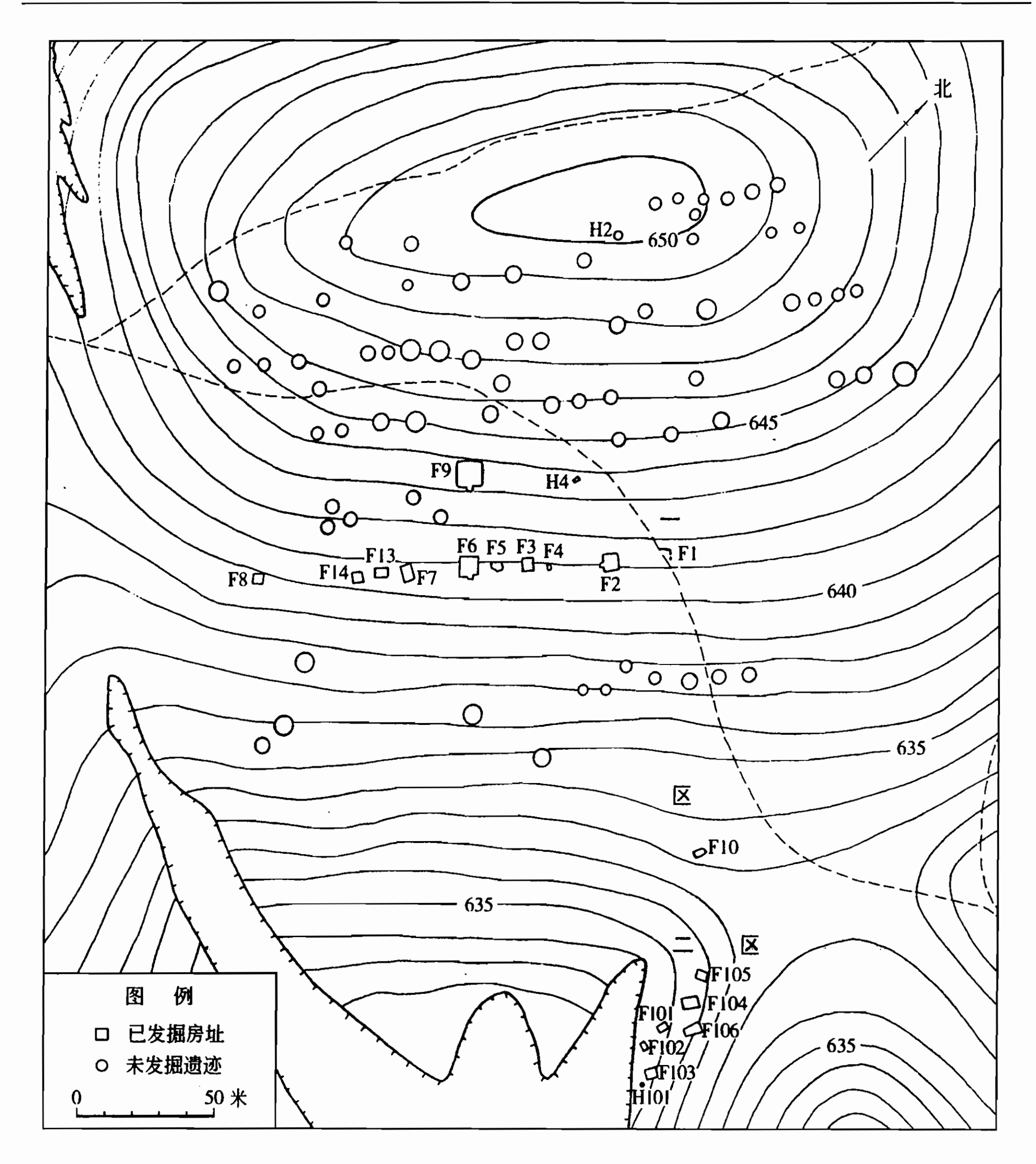


图 4－53　赵宝沟遗址平面图

具有复杂设施的房屋恐怕未必是一般居所，而可能有着某种特殊的功能。

（五）经济生活

赵宝沟文化的石耜，一般认为是用于刨土垦殖的农具。与红山文化的石耜相比，赵宝沟文化的这类农具显得轻薄，石质也不像红山文化的那样坚硬。但红山文化目前所见到的石耜，基本上都属于该文化的中期，因此，在东北地区最早使用这种农具的，应该是赵宝沟文化的先民。除滦河流域外，石耜广泛地出现在所调查的赵宝沟文化遗址中，其被发现

频率较高，这也许可以说明赵宝沟文化对农业开发的力度。同时，赵宝沟遗址出土的兽骨中有138件被确认为猪的遗骸，它们很可能都是家猪，显示了基于农业的家畜饲养业发展之一斑。

赵宝沟遗址还存在其他兽骨，其中最多的是属于鹿科的马鹿、狍和斑鹿，这些可供鉴定的鹿科动物标本共有338件，似乎反映出鹿类可能是当时主要的狩猎对象，而在对赵宝沟文化先民提供肉食方面，狩猎的重要性也许略微超过饲养家畜。赵宝沟文化的尊形器上出现过不少动物纹饰，但一般都只有鹿这一种动物，无论这鹿纹的现实意义何在，至少可以说明，鹿类动物在当时人们生活中的作用非同一般。

此外，内河捕捞业在赵宝沟文化中也占一定的比重。赵宝沟遗址出土了相当数量的软体动物贝壳，可鉴定的有215件，其中，杜氏珠蚌和褶冠蚌占了绝大多数，类似的情况在西拉木伦河上游的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1]也出现过。这两种蚌目前多见于大河的下游，可知在当时，赵宝沟文化遗址附近的河流水量十分充足。在地处滦河下游的河北省迁安县安新庄遗址和迁西县西寨遗址那里[2]，更显示出捕捞水产与当地先民生活的密切关系，两遗址都出土了大量的石网坠，网坠形制多样，绝大多数是采用一种椭圆形扁平砾石，在它的两端各打出一系绳之缺口。南临滦河的西寨遗址，在800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竟出了一二千件网坠，可见当地的赵宝沟文化居民围网捕捞的活跃程度。滦河下游具有宽广的河床，6000年前的渔业资源之丰富可想而知，以至在一年中的大部分季节里，捕捞水产都可能成为那里的先民一项十分重要的生活来源。

（六）文化与艺术

几何形压划纹饰是赵宝沟文化陶器的一大特色。在中国境内的新石器时代，除了彩陶花纹以外，将几何纹发展到顶峰的恐怕就数赵宝沟文化的这种纹饰了。赵宝沟文化的几何纹不仅数量可观，而且内容纷繁，结构复杂，许多规整有序的几何纹经过周密的设计和细致的勾勒，最后出现在陶器上的俨然是一幅幅耐人寻味的陶画作品。

从几何纹在陶器上的分布来看，这众多的纹饰大体上可分作两种类型，一种是由几组斜绕陶器外表的直线或折线构成的主体纹饰，另一种是按二方连续排列的若干几何图案单元。小山遗址F1②:4这件器盖即是前一种类型的代表，先在盖口外表和盖体与捉手的接合部各施一周横线，于这两条线之间施四道等分器表的斜线，再施四组回折线分别与这四道斜线相交，最后在这些线条组成的框框内错落有致地填画细密的短线，俯视呈等分的四组阴阳相错的“ㄈ”状图案，相对的两组内容一致，或皆填线，或皆无填线，而相邻的两组则恰恰是有无填线的区别。后一种类型以小山遗址的F1②:18这件盂为例，器表施著二

---

〔1〕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

〔2〕A.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迁安安新庄新石器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B.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文物管理处、迁西县文物管理所：《迁西西寨遗址1988年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方连续的六个几何图案单元，各单元图案内容相同，均由双股印痕加篦点构成棱格与交叉斜线的组合纹饰，各单元之间隔有一个内填篦点的小棱格。无论哪一种类型，都反映其制作者已十分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了等分的手法。赵宝沟文化几何纹的巧妙设计和精湛的施纹技艺，于此略见一斑。

（七）信仰与习俗

小山遗址所发掘的两座半地穴房址，均存有大量的陶器，它们多被击碎，随同整座房址一起在经历了焚烧后埋藏至今，这种毁器焚屋的现象在辽西区古文化中并不少见，当是一种传统性的祭祀活动。小山遗址这两座房址的陶器中，均有着造型典雅的尊形器，此种器类不同于赵宝沟文化其他陶器的单调的轮廓线，而极富美感，加之该文化的动物纹饰皆出现于尊形器的外表，使其更增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因此，它是赵宝沟文化陶器中最具代表性的祭器。小山 F2②:30 即是这类祭器中的最佳作品。此器在同类器物中制作最为规整，立领竖直，领高与腹高相同，也约略等同于底径，且是假圈足高度的两倍，而口径与通高均为 25.5 厘米，可见此器的制作是经过严密计算的。这件尊形器最引人注目的，是刻画在腹部的动物图案。图案的主体内容为鹿、猪、鸟三个动物的侧视形象，动物的轮廓内多以网格为充填纹饰，鹿有茸角，猪具长吻和獠牙，鸟画出勾形喙与顶冠，除少量的前肢外，其余的躯体部分都作抽象的表现，多画成流线或蜷曲纹，给人以强烈的动感。鹿和猪作奔驰状，鸟呈振翅之态，猪被刻画在鹿的前方，但它的部分躯体为鹿头遮掩，从而在人们视觉中留下了二者并行驱进的印象，鸟的位置离它们较远，大体上居于和它们相对的器腹另一侧。赵宝沟文化先民通过这幅不可多得的鸟兽图究竟表达了怎样的意境，学界诸说不一，但都不妨将它视作小山遗址的祭祀精品（图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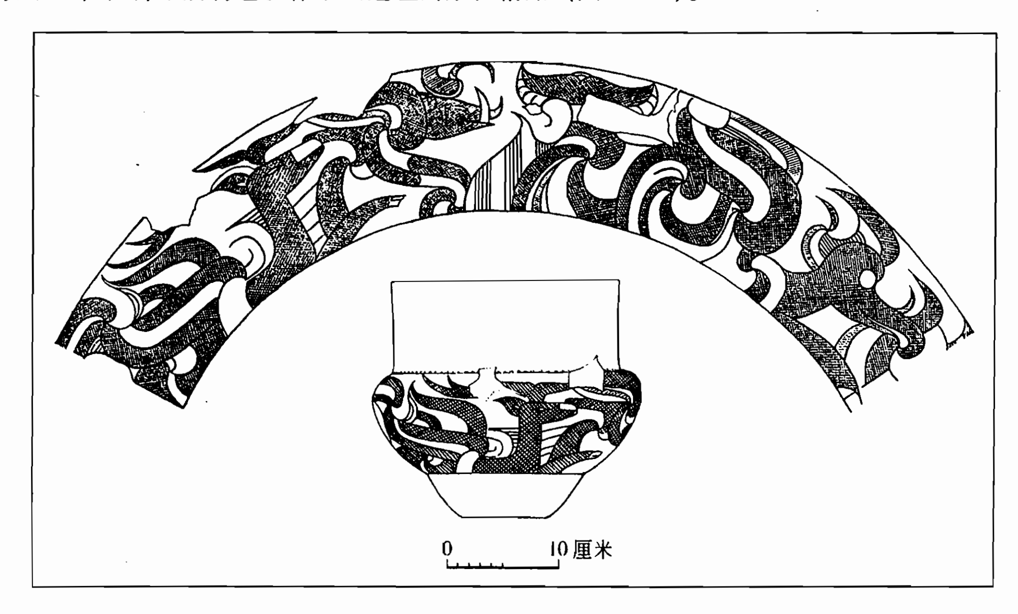


图 4－54　小山遗址陶尊形器（F2②:30）及纹饰展开图

小山F2的另一件祭祀遗珍是F2②:10这件类似戈首的磨光石器。此器长、宽、厚分别为18.2厘米、5.5厘米和2.4厘米，形制与前述赵宝沟文化长斧基本一致，顶与两侧皆磨平，刃作明显的凸弧状，但刃端圆钝，未见摩擦痕等使用痕迹。为制作这件特殊的石器，石匠专门选用了一种具有灰、红两主色而杂以黑斑的凝灰碎质岩，通体精磨，极富光泽，成器后其主体呈灰色，鲜红色块宛若镶嵌其中。在偏顶部一侧有管钻孔，而略近中部处存留与石器长轴方向垂直的安柄痕迹，该痕迹的一边与钻孔相切，当通过钻孔穿绳将木柄与石器系牢。说明这件石器真实用途的是在其顶端附近一面刻划的人头，人头系正视形象，线条简单，只有面部轮廓和用短线表示的目、鼻、口，若使人头正视，则需保持石器与木柄垂直，木柄尾端朝下的状态，因此，它很可能是常被高举的“斧杖”，最终参与了在小山F2举行的祭礼。

赤峰市翁牛特旗小善德沟遗址F1，出土了尊形器、红陶钵，成串的小石珠、玉玦和石玦等与祭祀有关的重要遗物，尤以5件石耜和2件石斧令人称奇。最大的石耜用硅质灰岩磨制而成，被毁成五六个残段，黏合后竟长达41厘米，宽至24厘米。石斧中较大的1件为玄武岩质，通体磨光，长29.6厘米，宽13.2厘米。此二者的体积在赵宝沟文化同类石器中堪称之最，这当然不是实用工具[1]，而只能出现在祭祀的场合。该房址的祭祀遗存还有人面陶塑[2]。

位于河北省滦平县金沟屯的后台子遗址，地处滦河上游北岸，曾出土7尊石雕像。除一较小的石兽外，余皆裸妇形象。完整的裸妇像有4件，3件的高度都在33厘米左右，如果按面宽和体厚的尺寸，则这4具雕像恰好分成两大两小，所有的人像均刻出五官和微隆的双乳，上肢弯曲，双手按于腹上，下肢呈蹲或坐姿，多数还表现出鼓起的腹部[3]。这些石雕像同原有遗迹之间的联系虽然已经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它们是后台子遗址赵宝沟文化的重要祭器。兴隆洼文化也曾出过类似的石人雕像，通高35.5厘米，被认为是祭祀场所的“女神像”[4]，可知赵宝沟文化中以石雕像祭祀的礼俗在辽西区有着深刻渊源。

（八）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赵宝沟文化陶器群的主体是各类筒形罐，筒形罐上的“之”字纹显示了细密规整的主要趋势，可视作兴隆洼文化“之”字纹发展的某种归宿，赵宝沟文化筒形罐上的几何纹也同兴隆洼文化一些简单的几何形压划纹饰不无联系，因此，将赵宝沟文化的主要源头解释为兴隆洼文化，这在学界已无歧义。

在赵宝沟文化北面的富河文化和西南面的上宅文化，时间上大致与赵宝沟文化相当，

---

〔1〕刘晋祥、董新林:《浅论赵宝沟文化的农业经济》,《考古》1996年第2期。

〔2〕刘晋祥:《翁牛特旗小善德沟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3〕承德地区文物保管所、滦平县博物馆:《河北滦平县后台子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第3期。

〔4〕郭治中:《论白音长汗发现的女神像及其崇拜性质》,《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二者分布范围有限，迄今所见，前者仅于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乌尔吉木伦河上游一带有着较为集中的分布，后者主要见于洵河流域。富河文化筒形罐上的成对戳坑纹和圈足钵，明显的是接受了西拉木伦河赵宝沟文化影响的产物[1]；而上宅文化中少量的几何纹陶器，也反映出对邻近的滦河流域赵宝沟文化一些因素的吸收。说明赵宝沟文化在与这两种文化的交往中，以扩展自身的影响为主。

至于同红山文化早期的交流，目前仅能了解赵宝沟文化和本阶段红山文化存在共有的器物或纹饰，如红顶钵、斜口器、器底席印纹等，何者在向对方输出影响上更为主动，现在恐怕不是能够简单说清楚的问题。不过，赵宝沟文化对下一阶段红山文化中期的进步却不能说没有作用，红山文化中期一些彩陶花纹即源于赵宝沟文化的陶器纹饰，表明赵宝沟文化的某些成分已融入到下一阶段的文化发展中。

二 红山文化

（一）发现和研究简史

1921年，瑞典人安特生在辽宁锦西县沙锅屯洞穴遗址，首次收集并报道了有关红山文化的遗存资料[2]。1930年，梁思永在赤峰北面的查不干庙等地也调查过相关的遗址[3]。1935年，日本的滨田耕作等人主持了赤峰红山后遗址的发掘，在1938年出版的《赤峰红山后》一书中，以“赤峰第一期文化”为名第一次集中报道了发掘所获东北地区彩陶与细石器共存的考古资料[4]。至1954年，尹达的《关于赤峰红山后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一文，对红山后出土的这批资料进行了总结研究，进一步提出这是北方与中原两种新石器时代文化相互影响后产生的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遂正式命名为“红山文化”[5]。

红山文化发现时间较早，但直到五六十年代才有了进一步的发掘和调查[6]，了解到该文化的居住址[7]，并初步查明其分布范围和所处年代[8]。70年代末以来，有关红山文化的考古工作在许多方面都获得了突破性进展。赤峰市敖汉旗在全旗8000多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调查到500多处红山文化遗址点，了解到红山文化聚落或聚落群的情况[9]；辽宁西部东山嘴[10]、

〔1〕朱延平：《富河文化的若干问题》，《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安特生著，袁复礼译：《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农商部地质调查所，1923年。

〔3〕梁思永：《热河查不干庙林西双井赤峰等处所采集之新石器时代石器与陶片》，《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又载《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4〕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紅山後——熱河省赤峰紅山後先史遺跡》，東亞考古学会，1938年。

〔5〕尹达：《关于赤峰红山后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

〔6〕吕遵谔：《内蒙赤峰红山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

〔8〕刘观民、徐光冀：《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与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9〕邵国田：《概述敖汉旗的红山文化遗址分布》，《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10〕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1期。

牛河梁[1]等重要遗址的揭露，以及玉质礼器的普遍发现[2]，显示了红山文化先民的精神世界，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性质[3]；敖汉旗兴隆洼[4]、西台[5]等遗址的发掘，深化了有关红山文化聚落的认识。随着一系列重要田野工作的进展，人们逐渐认识到，红山文化是辽西区新石器时代先民独创的一支考古学文化，它所达到的发展高度表明，该文化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中应具有重要的地位。

（二）分布区域

红山文化经历了较长的时间，而各阶段红山文化在分布范围上亦有所不同，但西拉木伦河流域和努鲁儿虎山一带始终是它的主要分布区。若以了解较多的红山文化中期为例，此时该文化南抵小凌河流域[6]，北至乌尔吉木伦河上游[7]，西起西拉木伦河源头一带[8]，东面已接近西辽河下游[9]（图4-55）。大体包括今天的内蒙古赤峰市全境、哲里木盟南部，辽宁省西部和河北省东北的一部分。在这个地域内，山地和丘陵占了较大的比

---

〔1〕 A.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辽宁牛河梁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M1）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8期；《辽宁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21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8期；《辽宁牛河梁第二地点四号冢筒形器墓的发掘》，《文物》1997年第8期；《辽宁凌源市牛河梁第五地点1998～1999年度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8期。

B.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华玉冰：《牛河梁女神庙平台东坡筒形器群遗存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第5期。

C. 魏凡：《牛河梁红山文化第三地点积石冢石棺墓》，《辽海文物学刊》1994年第1期。

D. 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编号为M1的墓葬于1981年即做过清理，并收集到出自该墓的玉器。参见李宇峰：《辽宁建平县红山文化考古调查》，《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2期。

〔2〕 A. 辽宁省文物普查训练班：《1979年朝阳地区文物普查发掘的主要收获》，《辽宁文物》1980年第1期。

B. 王未想：《巴林左旗出土的红山文化玉器》，《辽海文物学刊》1994年第1期。

〔3〕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试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第1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10期。

〔5〕 杨虎：《敖汉旗西台新石器时代及青铜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

〔6〕 安特生著，袁复礼译：《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农商部地质调查所，1923年。

〔7〕 A. 徐光冀：《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三种史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B. 王未想：《巴林左旗出土的红山文化玉器》，《辽海文物学刊》1994年第1期。

〔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9〕 A. 齐永贺：《内蒙古哲盟科左中旗新艾力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年第5期。

B. 孟庆忠：《康平县的三处新石器时代彩陶文化遗存》，《辽宁文物》1980年第1期。

C. 许志国：《法库县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辽海文物学刊》199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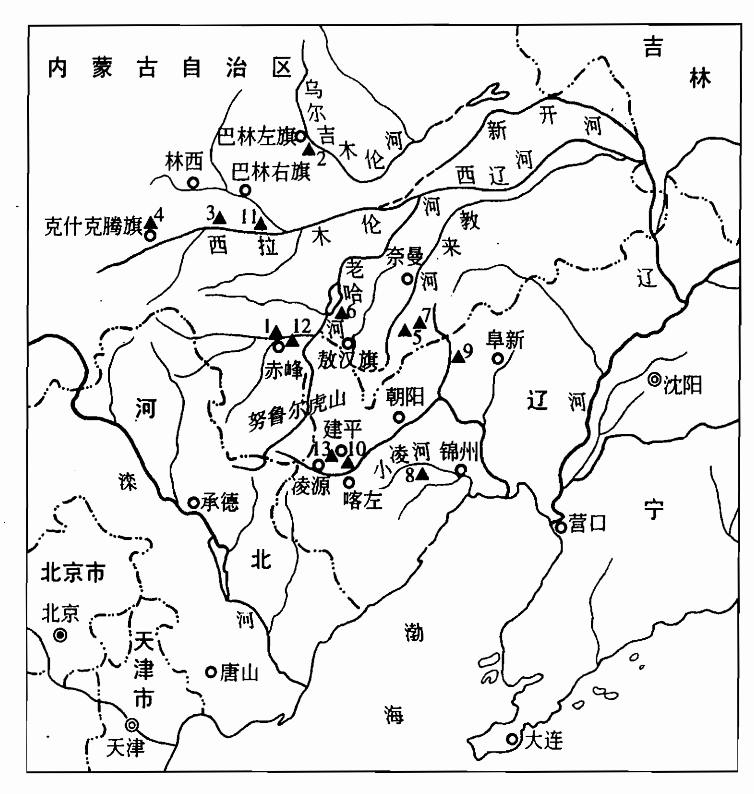


图 4－55　红山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赤峰西水泉　2. 巴林左旗二道梁　3. 林西白音长汗　4.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　5. 敖汉旗西台　6. 敖汉旗四棱山　7. 敖汉旗兴隆洼　8. 锦州沙锅屯　9. 阜新胡头沟　10. 喀左东山嘴　11. 巴林右旗那斯台　12. 赤峰红山后　13. 凌源牛河梁

重，北面是大兴安岭的余脉，西部和南部分别是七老图山和努鲁儿虎山，只有东部接近西辽河的地方是平原地带。

红山文化的遗址，除上述之外，较重要的尚有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1〕，巴林右旗那斯台〔2〕，巴林左旗二道梁〔3〕，赤峰市蜘蛛山〔4〕，奈曼旗大沁他拉〔5〕；辽宁省凌源市城子山〔6〕，阜新县胡头沟〔7〕，彰武县平安堡〔8〕等。

〔1〕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 年。

〔2〕巴林右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考古》1987 年第 6 期。

〔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巴林左旗友好村二道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9 年第 2 期。

〔5〕朱凤瀚：《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9 年第 3 期。

〔6〕李恭笃：《辽宁凌源县三官甸子城子山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86 年第 6 期。

〔7〕方殿春、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 年第 6 期。

〔8〕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辽宁彰武平安堡遗址》，《考古学报》1992 年第 4 期。

（三）文化特征

红山文化的特征集中反映在陶器群上。陶器可分夹砂和泥质两大陶系。夹砂陶器比前一阶段兴隆洼文化的陶质要坚硬，陶色呈灰褐或黄褐，颜色略有斑驳。器类单一，绝大多数是弧壁敞口的筒形罐，此外尚有钵、小口罐、敛口鼓腹罐、器盖以及斜口器。主要器类多采用泥圈叠筑法成形，后加安器底。这些夹砂陶器的底部，常见有经纬直交的席印或以线绳编织的痕迹，据推测，有可能是在陶器器坯晾干过程中，置于垫席上而留下的印痕。夹砂陶器的外表，除少数素面者外，主要纹饰是以连续折线构成的所谓“之”字形压印纹，“之”字纹往往排列有序，或竖压横排呈数匝横绕器壁的纹带，或横压竖排呈若干平行的“之”字纹列循序排满器表，由数道平行划痕组成的划纹和指甲形戳印纹亦可见到。有的筒形罐和斜口器的口沿外表还经常加贴一周附加堆纹，或戳印一周楔形窝点。夹砂陶器的内壁一般比较平滑。

泥质陶器烧成火候较高，器表多呈红色，而表里之间的陶胎虽也有红色的，但更多的却呈现为灰色。器类较多，以各类钵所占比重最大，盆、瓮、小口罐、敛口鼓腹罐、竖领垂腹罐、器座、器盖也常可见到，到晚期时还出现了无底筒形器及少量的豆类等器。除钵类可能有轮制成形的以外，多数器类仍以泥圈或泥条接筑而成。许多瓮、盆等较大的器类，内壁留有明显的篦齿状工具的刮抹痕迹。器表多为素面，不少钵、盆类陶器在烧制前于器表涂一层陶衣，致使施陶衣的部分在烧制后变成富有光泽的暗红色。上红下灰或上部深红、下部橘红的“红顶钵”数量尤多。纹饰有压印“之”字纹、成组的划纹，以及少量的楔点、泥饼、方格纹和镂孔，此外，部分陶器施有红或黑色的彩陶花纹，如宽带纹、平行斜线纹、平行横线纹、横长三角纹、蝌蚪形纹、鳞形纹、弧线连涡纹、棱格纹、错叠三角纹等，均是常见的彩陶纹饰。

石器方面，主要有琢磨兼制的石斧、磨制石刀、细石器的石镞和用于刨土的石耜。

（四）年代与分期

目前已知红山文化的5个遗址的9个碳十四测年数据（附录2-13）[1]，其中，ZK-1394和ZK-2064出自早期遗迹单位，ZK-2408、ZK-3074、ZK-3075和五道湾M1属中期，余皆出自晚期遗迹。

五道湾M1人骨的测年明显偏晚。其余所有样品除ZK-1354外，早、中、晚三期的实测值，均与前面推测的各期相对年代基本不悖。而这7个数据经高精度表树轮校正的上下限跨年约为公元前4700年至前3300年。目前有的学者主要着眼于木炭样品的实测值，一般将红山文化的起讫时间视作公元前4000年至前3000年[2]；或公元前4500年至前3000年，早、中、晚各期的年代分别为公元前4500年至前4000年、公元前4000年至前3500年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2〕郭大顺：《辽西古文化的新认识》，《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和公元前3500年至前3000年左右[1]。也有的主张红山文化跨年约公元前4700年至前2900年左右。

根据红山文化陶器群上显示出的阶段性特征，目前比较通行的一种意见是将它分为前后相接的早、中、晚三个期别[2]。

早期以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F133为代表[3]。夹砂筒形罐上横压竖排“之”字纹的纹痕略欠规则，各列“之”字纹往往相挨很紧，甚至出现交叉错叠，口沿外表不加任何装饰，罐体显得瘦长，这些特点和兴隆洼文化的横压竖排“之”字纹筒形罐比较接近。同时，存在一种粗泥红陶钵和素面斜口器（图4-56A）。在时间上，这一期大体相当于黄河流域的老官台文化（大地湾文化）和半坡文化之间到半坡文化早期的阶段。

如果按有的意见考虑，则以兴隆洼遗址F106为代表的一组可视为较上述红山文化早期稍晚的另一段遗存[4]。这时的筒形罐，口沿外表开始有了一周明显的素光处理，有的筒形罐和斜口器在口沿外表贴一圈附加堆纹等装饰。泥质陶钵的口沿部分愈益突显，部分陶钵的口沿外表施直线条彩陶花纹。这一段的年代被推测为大体相当于黄河流域的半坡文化。

红山文化中期的遗存较多，分布也最为广泛。典型者为西水泉、蜘蛛山、西台、那斯台等遗址的红山文化遗存。此期的红山文化，无论是夹砂陶系还是泥质陶系，器形种类都明显增加，前面提到的反映红山文化主要特征的器物，在这一时期几乎全可见到。泥质陶器的比重加大，各种彩陶花纹竞相涌现。作为红山文化传统器类的弧壁筒形罐虽无大的改变，但横压竖排“之”字纹总体上趋于规则，各纹列之间距或宽或窄，但都均匀整齐，疏密得当，除瘦长筒形罐外，大口的宽体筒形罐也占到相当比重（图4-56B）。这一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黄河流域的庙底沟文化。

红山文化晚期的代表性遗址如胡头沟、东山嘴和牛河梁遗址群。此时无底的筒形器甚为流行，彩陶花纹较中期亦有变化，弧线连涡纹此时开始出现细笔道和锐折，趋向简化，棱格纹每一棱格的横长与宽之比缩小，错叠三角纹为新见花纹，传统的夹砂筒形罐中出现了大口扁体折肩或鼓肩的一种近似盆类的形式，其上的竖压横排“之”字纹尤为细密，著纹工艺十分繁缛，这些在以前各期都是不曾见到的（图4-56C）。此期的年代，基本可与黄河流域的西王村文化相对应[5]。

（五）聚落与建筑

据调查的情况来看，红山文化聚落一般选择在坡岗的阳坡，聚落内的房址往往分布成

---

〔1〕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2〕A. 张星德：《红山文化分期初探》，《考古》1991年第8期。
B. 杨虎：《辽西地区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考古文化序列与分期》，《文物》1994年第5期。

〔3〕杨虎：《关于红山文化的几个问题》，《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4〕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5〕朱延平：《东北地区南部公元前三千纪初以远的新石器考古学文化编年、谱系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文化论集（四）》，文物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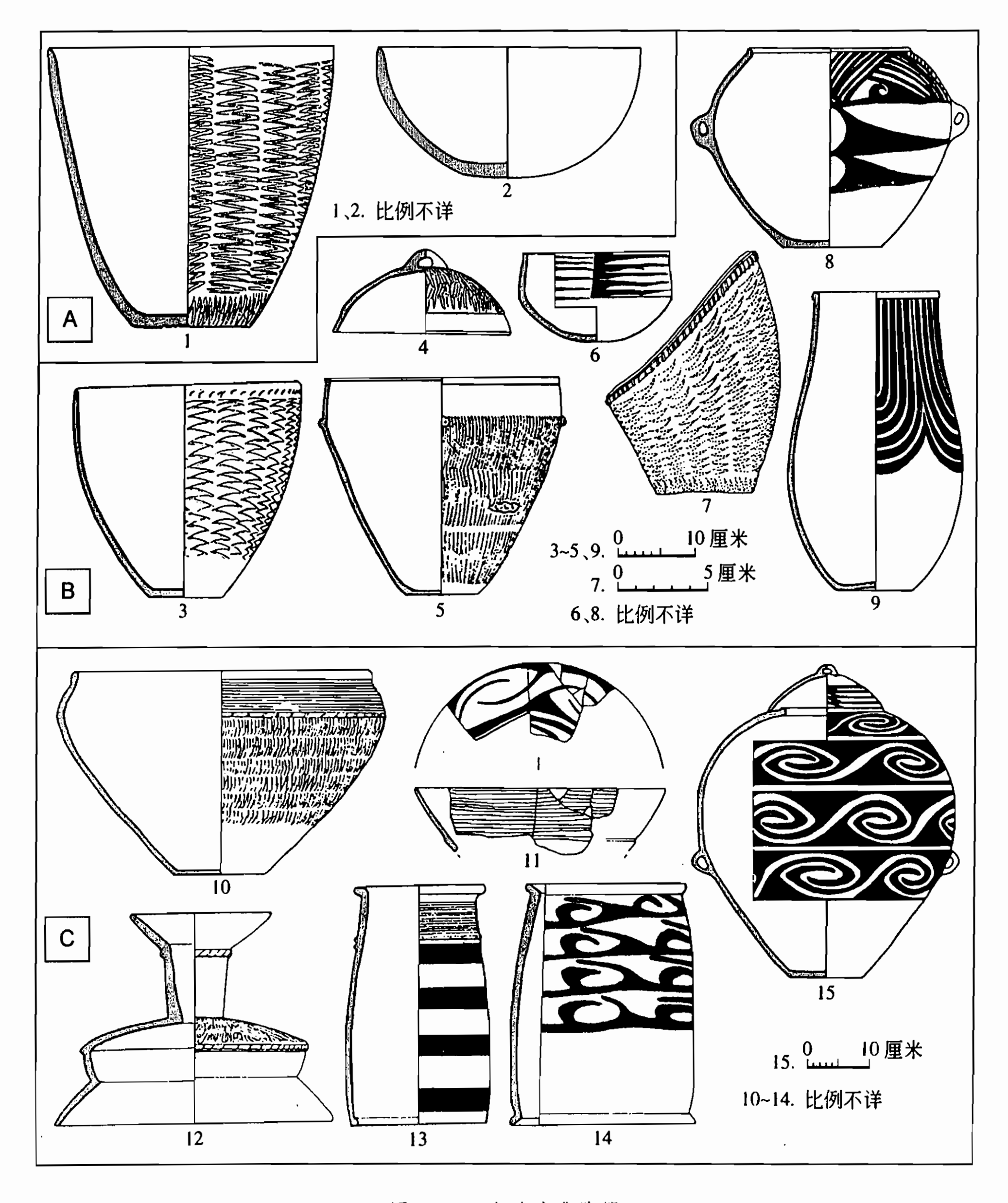


图4-56　红山文化陶器

A. 早期　1. 筒形罐（兴隆洼 F133）　2. 钵（兴隆洼 F133）
B. 中期　3. 筒形罐（西水泉 F13:31）　4. 器盖（西水泉 T8①:10）　5. 筒形罐（西水泉 T7①:10）　6. 彩陶钵（西台）　7. 斜口器（西水泉 F17:37）　8. 彩陶双耳罐（敖汉五道湾）　9. 彩陶垂腹罐（蜘蛛山 T1③:47）
C. 晚期　10. 鼓肩罐（牛河梁 H3:2）　11. 彩陶双腹盆（东山嘴 TD10②:3）　12. 豆形器盖（牛河梁 J1B:10）　13. 彩陶筒形器（东山嘴 TE8②:7）　14. 彩陶筒形器（城子山 T3③:6）　15. 彩陶盖罐（牛河梁Ⅱ Z4M6）

若干排，每排房址的排列方向略与水平线斜交而多呈西南—东北向。聚落内房址的数量，以数十座者最为常见。

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聚落有敖汉旗兴隆洼、西台和巴林左旗二道梁。敖汉旗西台的发掘面积有5400平方米，对聚落的揭露可谓比较完整。该遗址坐落在坡岗上，大凌河的支流牤牛河自坡岗南侧流过。这里存留了两道围壕，将聚落分成西北和东南两个部分。东南部的围壕周长600多米，呈不规则长方形，西北、东南两边较长，围壕的东南边留有三个缺口，可能是聚落的门之所在。西北部围壕所环绕的范围也近似长方形，但面积较小，长、宽各在120米和90米左右，该围壕的东南边即是东南部围壕西北边的一段。这两道围壕恰好围成一个“凸”字形的轮廓。围壕的宽度在2米左右，现存最深处达2.25米。聚落内经发掘的17座房址皆为长方形半地穴，房址的长边和短边分别在4~7米和3~5米之间[1]。

巴林左旗二道梁遗址位于乌尔吉木伦河西侧的坡岗上，所获15座房址皆为长方形半地穴式。除一例之外，其余14座房址的斜坡门道均偏于一角，以至形成所谓“刀把形”平面。门向均朝东南。房址面积最大的有35平方米，小的仅9平方米左右。屋内中部挖有椭圆形灶坑。有的房址还以草拌泥敷抹四壁（图4-5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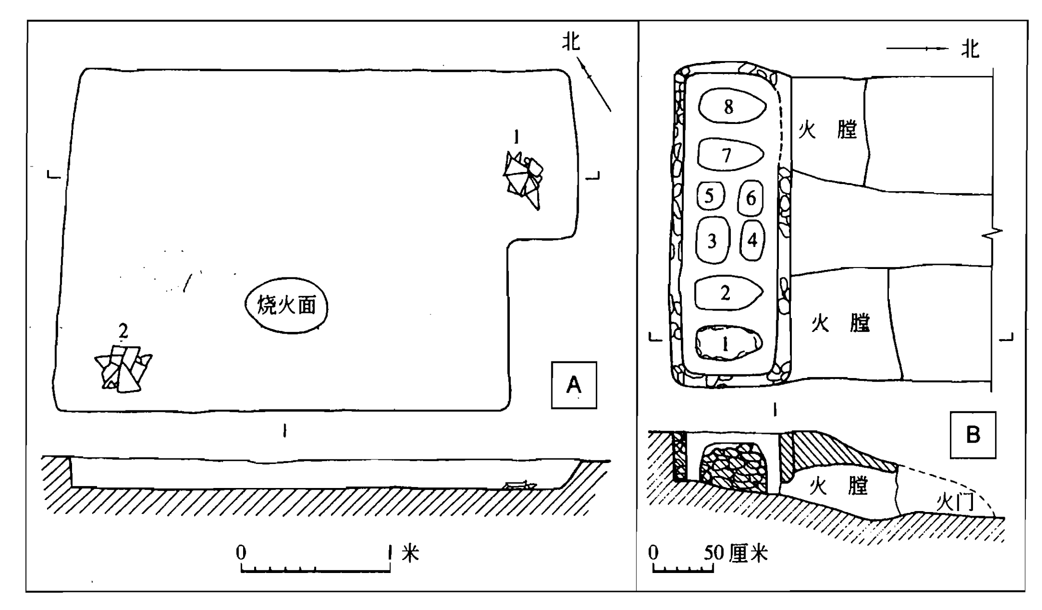


图4-57　红山文化房址及窑址
A. 二道梁F5平面、剖视图　1、2. 陶器
B. 四棱山Y6平面、剖视图　1~8. 窑柱

[1] A. 杨虎：《敖汉旗西台新石器时代及青铜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辽西地区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考古文化序列与分期》，《文物》1994年第5期。
B.《敖汉旗志》编纂委员会：《敖汉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六）经济生活

1. 农业与饲养业

红山文化可确认的农具主要是石耜和石刀。石耜系一种近似鞋底状的尖刃石器，打制或磨制而成，柄端窄而下部宽，尖刃正锋，刃端常见与石器长轴平行的磨蚀痕。如那斯台出土的一件，长、宽分别为42.6厘米和13.5厘米。石刀有长方形、半月形和梭形三种，在靠近刀背一侧多有系绳用的两个穿孔，当有不少是作为收割谷穗的铚来使用的（图4－58－7、13）。

红山文化晚期的东山嘴祭祀址出土了大量家猪骨骼。这些家猪均是用于祭祀的献牲，出现这种情况，应有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农业和饲养业作为背景。

2. 手工业

红山文化的手工业，在东北地区同时期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中，很可能达到了最高的水平。它集中地表现在冶金、玉工和陶器制作这几项手工业生产上。

西台遗址的房址堆积中出土了两件长方体的泥质陶范，一件长3.6厘米，另一件长2.5厘米，为浇铸金属钩形物的陶范。这在目前中国乃至东亚范围内都是很早的冶铸实例。至于金属制品，目前经过报道的仅有出自牛河梁第二地点4号积石冢M1的一件小铜环[1]，经鉴定，含铜量达99%，系铸造的纯铜制品[2]。辽西努鲁儿虎山一带是铜矿比较集中的分布区之一，冶铜术在这里至迟于红山文化中期就已登场，说明当时人们对周围环境资源的熟悉程度和开发利用的能力。

红山文化的玉器，尤其是到了晚期之时，不仅数量可观，且种类繁多，制作工艺更是值得称道。在众多的玉器中，最能反映其工艺水平的，当首推箍形器。这种玉器整体略作椭圆筒状，中空，一端平口，另端斜口，斜口的一端口径较大，外观形如马蹄箍。以目前了解所及，此类玉器皆以黄、绿色为基调，一般在靠近平口一端钻有一对小孔或打出一对缺口，器长多为8～14厘米。牛河梁第二地点1号冢M4出土的一件箍形器较为特殊，长达18.6厘米。采出这样大的整块玉料已非易事，而加工这件玉器至少还有两大难点，一是需要掏空的玉芯厚达18厘米，二是被掏空的部分是个不规则的椭圆台而非圆柱体。这就不能仅凭一般的施钻法，还需经过剔挖、锉磨等多道工序方可制成，若非掌握了精湛技艺的玉匠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

红山文化制陶业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东山嘴、牛河梁等遗址出土的许多红山文化晚期的泥质陶器是采用轮制法成形。其实，在这以前的红山文化泥质陶钵器壁厚薄均匀，许多钵的腹壁仅0.2厘米厚，口径规整，造型匀称，如果不是轮制成形或采用了类似旋切的技术，恐怕很难达到这个程度。因此，轮制术很可能在红山文化的中期以前即已采用。

敖汉旗白斯朗营子村东南的四棱山南坡，发现了6座红山文化中期的陶窑址。这些窑址均为在生土上挖成的横穴式，由掏洞式火膛和方形或长方形的地穴式窑室组成，室内设

---

〔1〕郭大顺：《赤峰地区早期冶铜考古随想》，《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韩汝玢：《近年来冶金考古的一些进展》，《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二）》，北京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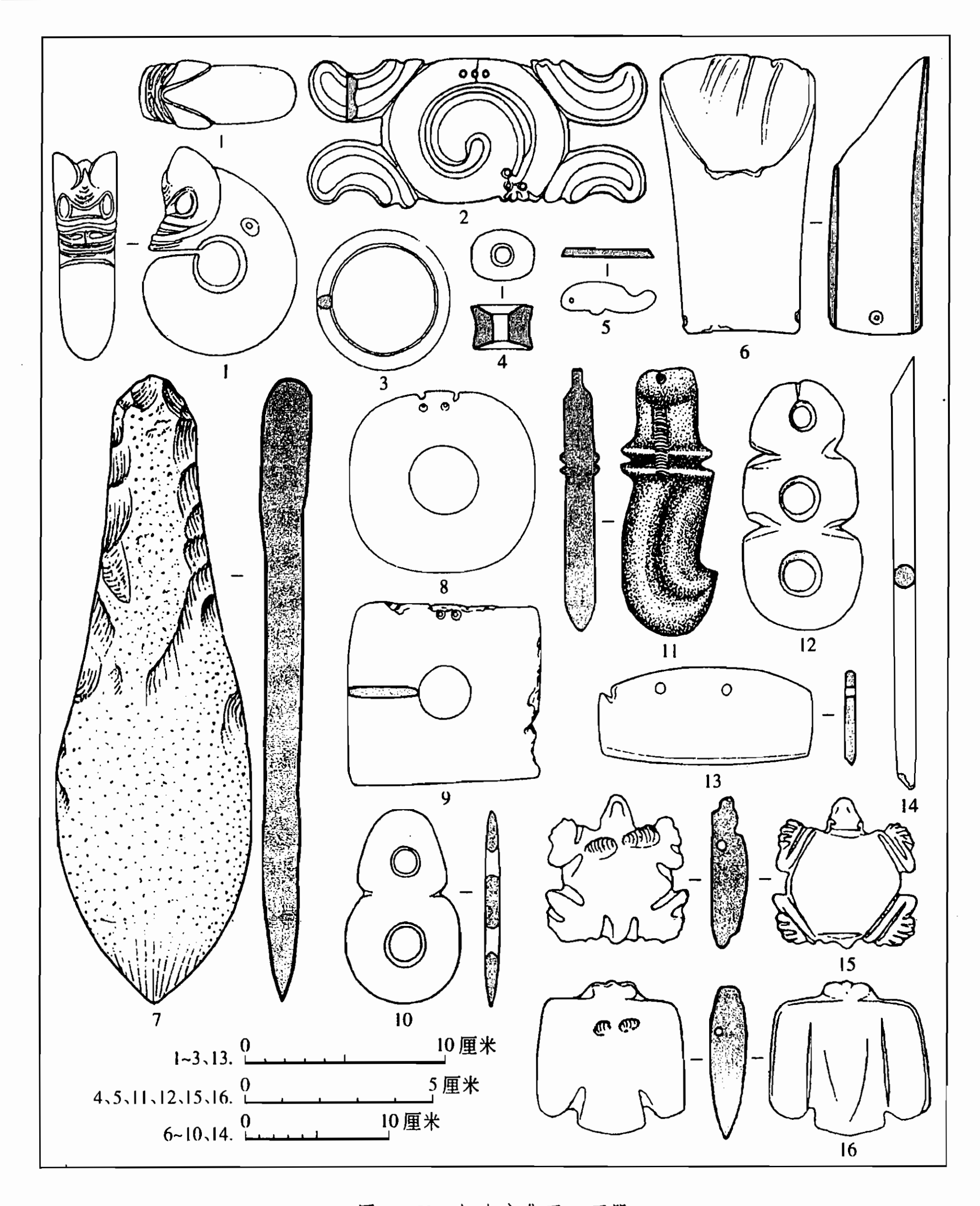


图4-58　红山文化玉、石器

1. 玉猪龙（牛河梁Ⅱ Z1M4:2）　2. 勾云形玉器（牛河梁Ⅱ Z1M14:1）　3. 玉环（牛河梁Ⅱ Z1M7:1）　4. 玉珠（胡头沟 M1:13）　5. 玉鱼形坠（胡头沟 M3:1）　6. 箍形玉器（牛河梁Ⅱ Z1M4:1）　7. 石耜（那斯台）　8. 玉璧（牛河梁Ⅱ Z1M15:4）　9. 玉钺形器（牛河梁Ⅱ Z1M11:2）　10. 双联玉璧（牛河梁Ⅱ）　11. 勾形玉器（那斯台）　12. 三联玉璧（胡头沟 M3:3）　13. 石刀（二道梁91采:19）　14. 棒形玉器（胡头沟 M1:2）　15. 玉龟（胡头沟 M1:7）　16. 玉鸟（胡头沟 M1:7）

若干窑柱，窑柱之间形成分火道，窑柱系用石或土、石砌成，窑室四周的壁面往往抹泥或砌石加固，窑址内都残留了不少的陶器。窑址整体在形制上分作单火膛和双火膛两种，单火膛的窑室长、宽在1.3米左右，火膛前面还接有一个存深在1米以上的大坑。双火膛连室窑的做法比较先进，为两个火膛的终端共同连接一个长方形窑室。如6号窑址，窑室平面长方形，长2.6米，宽1米，室内置有八个土、石砌就的窑柱，窑柱间形成“十”字状火道。东西并列的两个掏洞式火膛分设于窑室的两边，火膛底为斜坡状，火膛与窑室相接处的通火口则比较低矮，这样，有利于向窑室提供集中的火力。这些窑址皆建于山坡上，而将火膛一律设在下坡的位置，同时，火膛的添薪口一端朝向西或西北，推测这样做的目的可能是为了迎风，以便起到助燃的作用[1]（图4－57B）。

（七）文化与艺术

红山文化玉器质地精良，玉色清润，多呈乳白、白色透明、淡绿或墨绿。最常见的造型为动物类和璧环类。前者如玉鸮、玉龟、玉鱼、玉蚕、玉蝉和玉猪龙。玉猪龙的形态颇为独特，头部似猪，躯体却作蛇形，蜷曲若玦状，长度一般在5～10厘米左右（图版15－1）。翁牛特旗三星他拉的“C”字形玉猪龙是目前所见最著名者，上下两端的距离长达26厘米[2]。所谓璧环类包括璧、环、瑗、玦、镯等玉器，此类玉器数量最多，璧、环中较大者直径约11～12厘米，小的一般直径在5～6厘米左右。有的玉璧还被作成双联和三联的形式。除上述两类外，还有玉璜、玉珠、玉管和玉钺形器、勾云形器、勾形器、匕形器、箍形器、棒形器等玉器，它们共同构成了一套极富特色而能表征某种礼规的红山文化玉器群（图4－58－1～6、8～12、14～16；图版15－2）。

彩陶是红山文化的标志物之一。以筒形罐为主体的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一般不见或少见彩陶，而地处东北地区西南部的红山文化却是个例外，从红山文化早期的某一时段开始，就出现了彩陶钵。自中期以后，彩陶花纹日趋繁缛，彩陶在陶器上所占面积普遍加大，那些令人夺目的彩陶图案已成为整个陶器上最突出的部分，许多器皿甚至可以理解为只是为了表现某种彩陶花纹的需要而特意制作的。如牛河梁第二地点4号冢M6的一件泥质红陶彩陶盖罐（图4－56－15），外表涂有红陶衣，上绘黑彩。罐身花纹为四周横绕器壁的连涡纹带，俯视如同围绕罐口的多层旋转体。

（八）信仰与习俗

红山文化中具有礼仪功能的遗址数量较多，分布亦较广。但按目前学术界比较流行的看法，因专门从事礼仪活动而留下的遗址，则主要是指红山文化晚期分布于辽西努鲁儿虎山与大凌河上游之间的特殊遗址。

---

〔1〕A. 辽宁省博物馆、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敖汉旗文化馆：《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年第12期。

B. 李恭笃、高美璇：《内蒙古敖汉旗四棱山红山文化窑址》，《史前研究》1987年第4期。

〔2〕翁牛特旗文化馆：《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发现玉龙》，《文物》1984年第6期。

牤牛河东岸的阜新胡头沟遗址位于高出河床25米的一个土丘上，现存的红山文化遗迹有2座石棺墓和一个直径约13米的石圆圈。大体上是以一个出10余件玉器的石棺墓为中心，在其周围撒一圈泥质红陶陶片，于这圈陶片上砌成一个石围圈。围圈不封口，一端延伸到圈外，很像是围圈的入口处，在这入口处的石圈下还压着11件彩陶筒形器。围圈外面也有一个伴出玉器的5人合葬墓。在石围圈内、外还散布着许多泥质红陶陶片和碎石块。这个石围圈应是一处小型祭坛，那散布在石圈内、外的陶片，可能就是红山文化晚期的先民来此进行祭祀活动时所撒下的祭器。

喀左东山嘴遗址坐落在三面环山的梁岗上，东南濒临大凌河，高出河床50多米。遗址分作南、北两部分，北面中心部位是一个砌石方形基址，东西长11.8米，南北宽9.5米，内有3处石堆，南面最大的一个由密集排列的立置长条石组成。方形基址的东西两侧各有一些砌石墙基。南面在距方形基址15米处为一个直径2.5米的砌石圆圈台址，其东北有一具用红烧土掩埋的人骨架，石圆圈以南4米处又有三个相互紧贴的圆形石堆。遗址内出土陶器有钵、盆、瓮、小口罐、筒形罐、筒形器等，石器有磨盘、磨棒、锛、凿、镞和类似石铲的石器坯，而双龙首玉璜和玉鸮这2件玉器以及20余件陶塑制品尤其引人注目，后者多为人身肢体部位的残块，但有2件却是缺损头和右臂的裸体孕妇塑像，皆出自上述石圆圈的东北侧。遗址还存留大量的猪和其他兽类的遗骨。像这样建于山冈上的南圆北方的坛式基址，显然是诸如祭坛之类的重要祭祀场所，大量兽骨当是祭祀用牲的写照。东山嘴遗址的范围至少有2500平方米，无论从遗址的规模还是从出土遗物的数量和内容来看，都大大超出了前述胡头沟祭祀址所显示的一般规格。而且，东山嘴周围一带并未发现红山文化的聚落，所以，如果说胡头沟只是一个或几个聚落的专门祭祀场所的话，那么，东山嘴就应该是附近几个聚落群共同的祭祀中心。

牛河梁属于辽西努鲁儿虎山脉中的一处漫长的山梁，它们位于建平、凌源两县交界处，自西南向东北连绵相续，长约10余公里，因牤牛河源出山梁东麓而得名。在牛河梁一带，迄今已发现数十处红山文化晚期礼仪性遗址，它们的分布范围涉及三个乡镇的七个村庄，总面积达50平方公里。这些遗址往往地处某个山丘的顶端，彼此常能对峙相望，所以，它们中的多数应该互有联系，从而结成一个规模庞大的遗址群。截至目前，大致可以了解到，这个遗址群中一些主要的遗址点在分布上是出于某种特定的安排的（图4-59）。按照发掘者的意见，牛河梁第一地点为该遗址群中具有特殊性质的“庙台”遗址，其他各地点则具有相当的共性。牛河梁第一地点位于牛河梁主梁的山丘顶部。其西750米隔一深沟的另外一座山的南、北两个丘顶上，分别坐落着第六和第七地点，它们相距较近，仅隔280米。牛河梁第一地点南900米的较低的岗丘上，为第二地点所在。第二地点以南197米的丘顶，分布着第三地点。第四地点处于第三地点西南侧577米的另一个丘顶。再向西305米，则是第五地点。第五地点以西，又有依次隔开一定距离的3个遗址点。再向西南，则是被称作转山子的遗址[1]。由此可见，从牛河梁第二地点向西南的7个遗址，

[1] 郭大顺：《辽宁史前考古与辽河文明探源》，《东北亚考古学研究——中日合作研究报告书》，文物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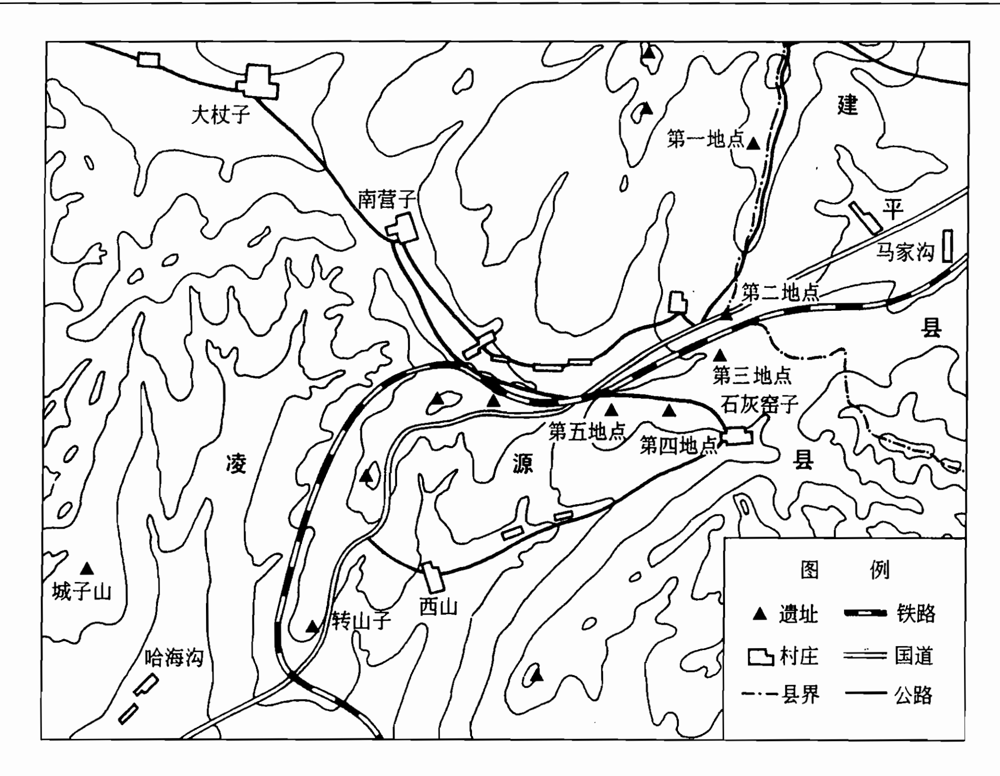


图 4-59　牛河梁遗址群分布示意图

（引自郭大顺《辽宁史前考古与辽河文明探源》图 5，《东北亚考古学研究——中日合作研究报告书》，文物出版社，1997 年）

相互之间应有较多的联系，顺着这条由各遗址点组成的丘顶沿线，最后似乎终止在转山子这个较大的遗址跟前，因此，这 8 处遗址构成了相对独立的一群。而第六、第七两地点当代表了另外一群。以庙台为主体的牛河梁第一地点，地位比较特殊，似乎是上述两群遗址之外而又同它们都有联系的一个中心性遗址。

牛河梁第一地点的主体，是位于山顶的一个长方形平台。平台边长约 200 米[1]，内有大小不等的若干基址，散见泥质红陶陶片、红烧土块等遗物。平台东墙以东 60 米处，有一个长 11 米、宽 4.4 米的长方坑，坑的上部堆放着上百件泥质红陶筒形器的残片。

平台南缘以南 18 米处，有一组半地穴式建筑。北面的地穴部分是一个多室结构，南北长 18.4 米，南面的地穴为单室，长、宽各是 6 米和 2.65 米。深皆在 1 米左右。内填大量的红烧土块，出有泥质建筑构件残块、泥塑造像残块和陶器或陶器残片。泥塑有人和动物形象，从多室地穴的北部出土的一件玉睛泥塑人面像，系牛河梁遗址群中的稀世珍品。头残高 22.5 厘米，面宽 16.5 厘米，颧骨高耸，五官逼真，两眼嵌圆形青玉片为睛，面部

〔1〕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文物之美 1——文明曙光期祭祀遗珍·辽宁红山文化坛庙冢》，文物出版社、光复书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施红彩（图版 14 - 1）。从人形泥塑残块来看，能够辨认的五六个个体多属女性。由于此组遗迹在山顶平台的南坡，又出有大量的祭祀用品，所以发掘者将这组建筑址径称为“女神庙”。据了解，在平台的北侧，也有着与女神庙类似的建筑，平台周围还散布着一些灰坑。这样，以女神庙和平台组成的“庙台”建筑群也就自然成了牛河梁第一地点的标志物。目前，学界一致认为这里应是红山文化晚期规格最高的祭祀址。

（九）葬制与葬俗

所谓积石冢类型的遗址，其共同特征是，冢内有墓或其他遗迹，在它们的上面封土积石。牛河梁遗址群的积石冢，似乎是出于某种特定的礼俗，积石的石料多采用灰白色的硅质灰岩。积石冢经发掘并报道的有牛河梁第二、第三、第五地点和城子山这 4 个地点。

第三地点为占据山顶的一个圆形积石冢，周围环绕一圈黑土带，积石冢中心是一个长方形浅坑，坑壁砌石，坑上亦有石墙，坑旁有伴出较多玉器的成年男性单人墓 M7，冢内尚有 6 座石棺墓，皆围绕在中心坑与 M7 的周围。

第五地点也在山丘顶部，其主体部分为西南—东北向排列的 3 座积石冢，建在红山文化中期的一批灰坑之上。东西两侧为圆形积石冢，其下各有一层碎石块，中间的 3 号冢为长方形坛式建筑。各冢均含墓葬，东北端的 2 号积石冢内有数座石棺墓和 1 座以红陶筒形器残片围成的墓葬，石棺墓有的开在基岩中，墓内伴出玉器，该冢并出有 1 尊缺损头和右下肢的裸妇陶塑[1]。

规模最大的积石冢类遗址是牛河梁第二地点，对它的发掘也较充分。该地点位于牛河梁中梁的顶部，地势比较开阔，在东西长 150 米，南北宽 80 米的范围内，共设置了所谓五冢一坛的六个单元的建筑。1 号冢位于第二地点的最西端，2 ~ 5 号冢依次向东排列，6 号冢在 3 号冢的正北（图 4 - 60；图版 13）。

1 号冢为形制规整的长方形，北、东两边现存长度分别是 26.8 米和 19.5 米，北边尚存砌石台阶。该冢的南部集中设置了一批东西向的石棺墓，截至 1989 年已清理了 26 座，多数墓内不见任何遗物，少数墓中伴出有玉器，其中，拥有玉器最多的 M21 是位一次葬的成年男性，该墓出土玉器多达 20 件（图 4 - 61）。

2 号冢在 1 号冢以东 2 米处，整体近方形，东西长 17.5 米，南北长 18.7 米。北、东、西三面各存有 2 ~ 3 米宽的石墙，南面是一条碎石夹杂彩陶筒形器残片的堆积带。被石墙包围着的是个边长 3.6 米的方台状石椁，椁顶盖石板，椁内仅见少量人骨、兽骨和红陶片。

3 号冢西距 2 号冢 3.3 米，此即该地点唯一 1 座坛式建筑。整体若 3 层递收的圆坛，各层之间的高差为 30 ~ 50 厘米，每层外缘砌以立置的多棱柱形长条石桩，石桩皆采用淡红色的花岗岩。圆坛内、中、外三圈的直径分别被推算为 11 米、15.6 米和 22 米。

---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文物之美 1——文明曙光期祭祀遗珍 · 辽宁红山文化坛庙冢》，文物出版社、光复书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辽宁凌源市牛河梁第五地点 1998 ~ 1999 年度的发掘》，《考古》2001 年第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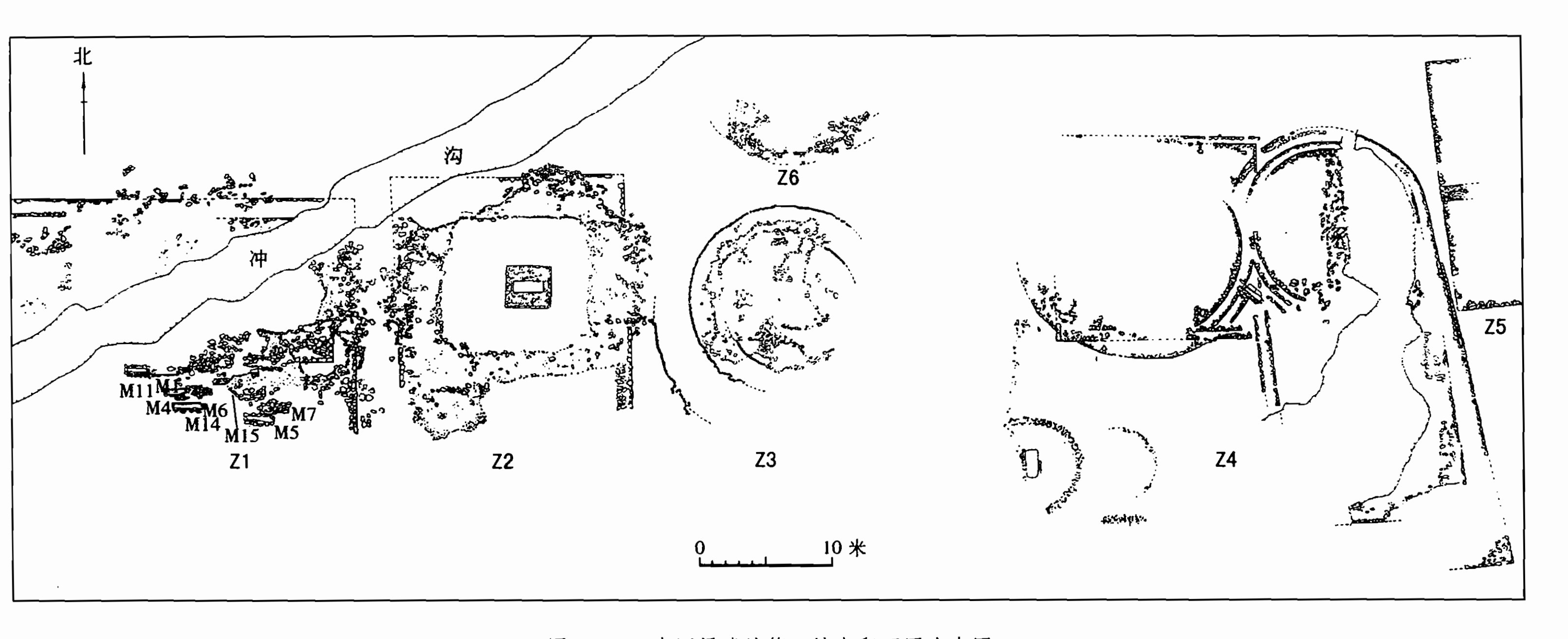


图 4－60　牛河梁遗址第二地点积石冢分布图

Z1～Z6　1～6号积石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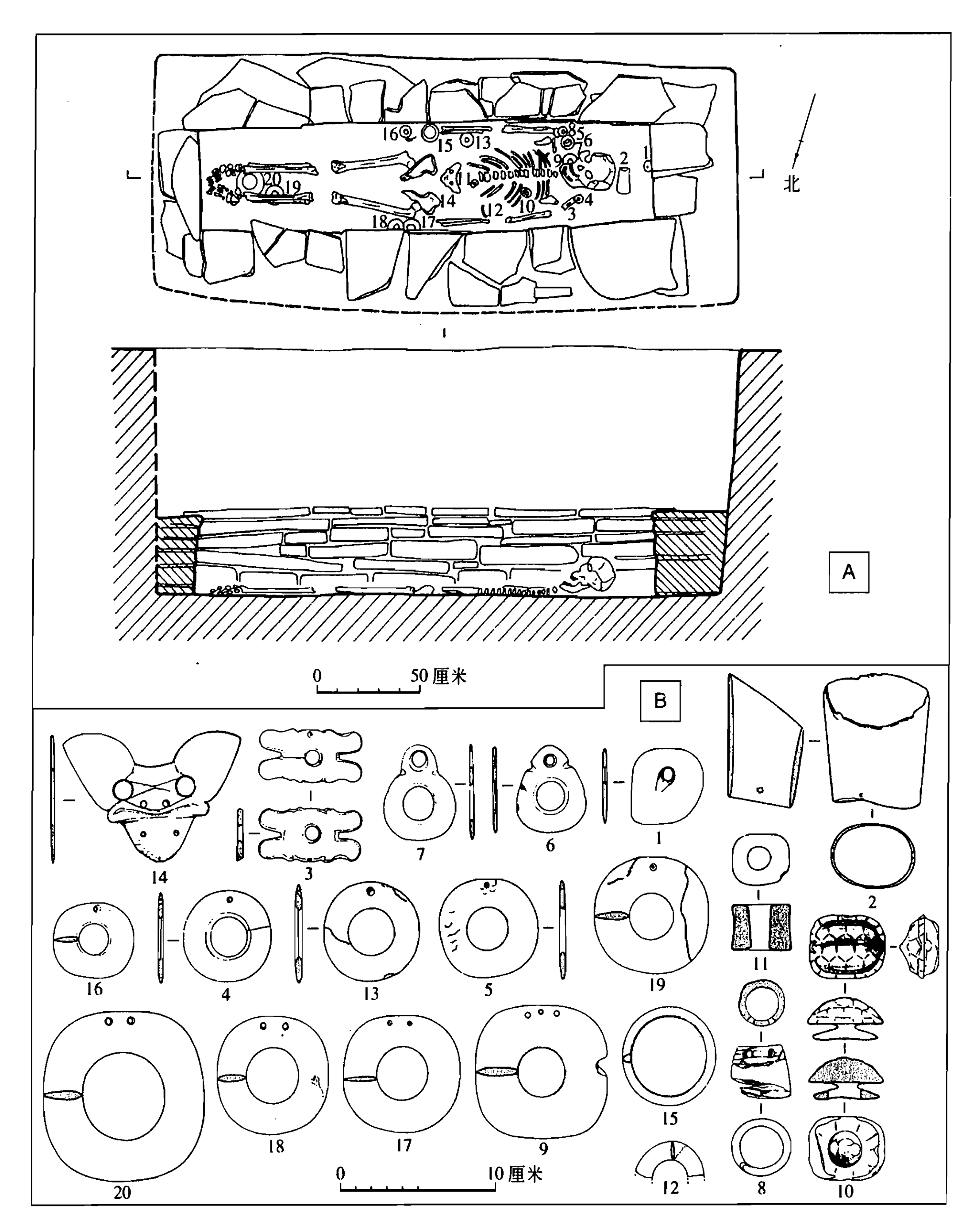


图4－61　牛河梁遗址第二地点1号冢M21平面、剖视图及随葬玉器

A. 平面、剖视图

B. 随葬玉器　1. 菱形饰　2. 箍形器　3. 勾云形器　4、5. 璧　6、7. 双联璧　8. 箍形器　9. 璧　10. 龟　11. 竹节状器　12、13. 璧　14. 兽面牌饰　15. 镯　16～20. 璧

4号冢形制比较复杂，南北长36米，东西宽约20米，其北半部为东、西两个并列或相套的圆形积石冢，南半部似一长方形建筑。至1996年，在4号冢内已发掘了6座墓葬，在这6座墓的周围密集地分布着大量的彩陶筒形器残片，这些筒形器残片均散布成直径约6~7米的圆形，中间墓内常出彩陶盖罐一类的陶器（图4-62；图版14-2）。

5号冢处于第二地点的最东端，其平面略呈东西向长的长方形，长、宽各是15米和10米，在中部砌成一道东西走向的石墙，将这个冢分成南、北两部分。

6号冢位于3号冢北1米处，因后世扰动过多，形制不甚明确。

牛河梁第二地点经过多年的发掘，布局情况已基本清楚，圆形祭坛的3号冢地处中央，东、西各有两个以墓葬为主要遗迹现象的积石冢，从而构成了以祭坛为中心的大型积石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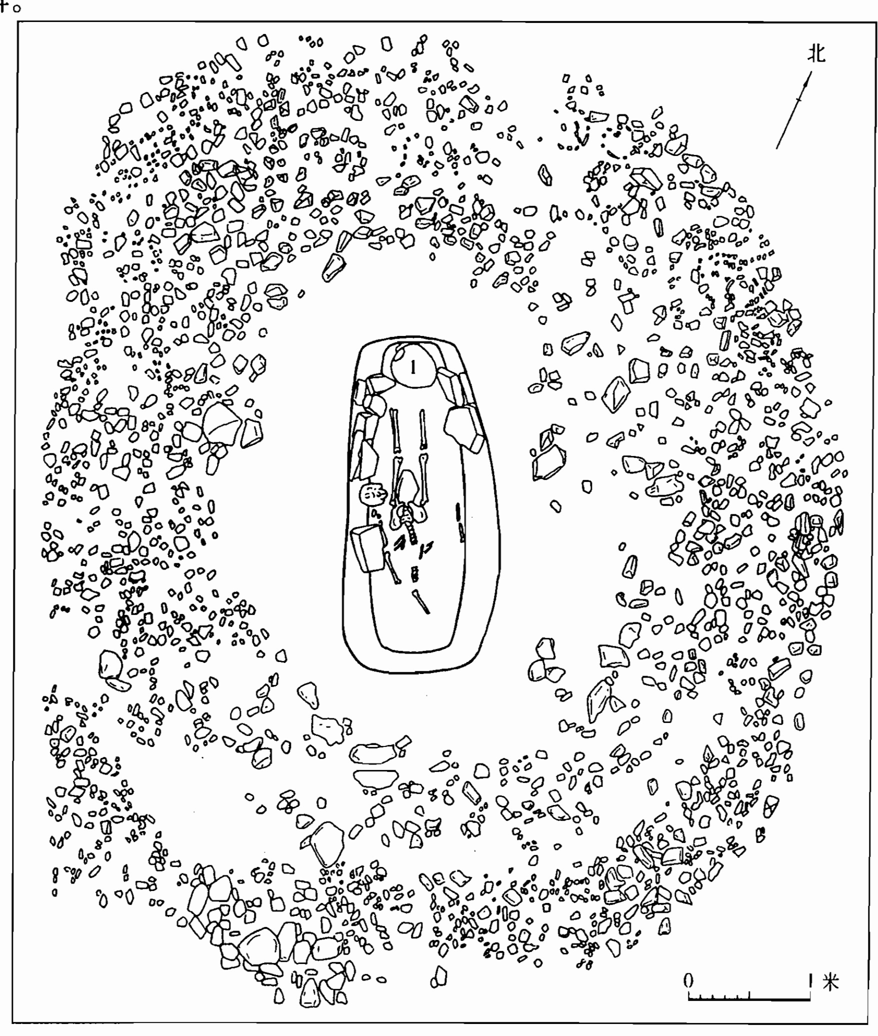


图4-62 牛河梁遗址第二地点4号冢M5平面图

1.彩陶盖罐

（十）社会发展状况

东山嘴遗址与牛河梁遗址群的重要发现令考古界注目，极大地改变了以往关于东北地区原始文化相对落后的固有认识。由于几千年来自然和人为的不断破坏，所以，仅凭地处坡岗的红山文化居住址，恐怕很难从中找到反映社会重大法则的信息。而上述红山文化礼仪性遗址的发现，却启发了人们的另一种思考。如着眼于红山文化的礼仪性遗址，可初步将它们归纳成三种不同的规格。阜新胡头沟是规格最低的一类，像这样规模较小的祭祀遗址在红山文化的分布区内比较常见，一般认为是一个或几个聚落的祭祀场所。东山嘴的规格较高，属于此类的祭祀址自然也就发现得较少，敖汉旗四家子镇的水泉遗址[1]与此规格相当，如前述这一级别的祭祀址大约是附近若干聚落群的礼仪中心。而以牛河梁第一地点为中心的规模庞大的遗址群，其反映的规格无疑在东山嘴一类之上。由此可以看出红山文化晚期社会生活中阶层之间的差别和呈现为塔式结构的居民组织。基于牛河梁等地的重大发现，苏秉琦于1985年提出了关于红山文化社会性质方面的新认识，"喀左东山嘴相当于红山文化后期的祭坛遗址、牛河梁的女神庙遗址和附近积石冢群，是中国早到五千年前的、反映原始公社氏族部落制的发展已达到产生基于公社又凌驾于公社之上的高一级的组织形式，在中国其他地区还没有发现过类似遗迹，与它们相应的生活聚落猜想也会有某种程度的分化"[2]。

以上这些认识在考古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实，如能看到比这更早的红山文化的发展水平，对该文化晚期出现的这种社会进步也就不难理解了。比如说，屡见于红山文化晚期的玉器群，在红山文化中期时就已存在，从那时起，这些具有特定含义的玉器已经广泛地出现在努鲁儿虎山南到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地区。并且，从红山文化的中期到晚期，玉器群的风格一脉相承，尤其像玉猪龙、玉鸮和箍形器、勾形器、勾云形器等造型较为复杂的玉器，其形制竟能一成不变，说明在长时间的经历中，玉匠们严格地遵循着统一的规格，因而，红山文化中期，这些玉器在某种意义上就初步具有了礼器的性质，这种现象的出现当是以产生了某种原始礼制的社会作为背景的。可见，红山文化中期的社会发展水平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红山文化为什么在社会发展上能做出领先的成就呢？从考古学上看，似乎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与此不无联系，那就是红山文化从一开始就走上了一条兼容并蓄的发展道路。在红山文化以前，辽西区就是一个多种文化并存的地带，红山文化形成时，该地区还同时存在着赵宝沟文化、富河文化等不同支系的考古学文化，红山文化与它们相互依存，交错并行，吸收了来自它们的文化成分。红山文化中期，也是黄河流域庙底沟文化最为活跃之时。位于河北省西北部桑干河流域的蔚县四十里坡遗址曾出土了一件彩陶罐[3]，苏秉琦

[1] 邵国田：《概述敖汉旗的红山文化遗址分布》，《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2]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试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第1期。

[3] 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彩色图版，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认为这件罐上的彩陶花纹反映了红山文化的鳞纹与庙底沟文化的弧边三角纹的结合[1]，而辽西区红山文化的施彩陶器中也确实不乏庙底沟文化彩陶的典型图案[2]。因此，红山文化不仅吸收本地区其他文化的积极因素，而且，主动接受了来自黄河流域的文化影响。有了这后一种因素，红山文化在原有的辽西古文化组合的基础上，又经历了一次更为重要的"重组"。在地理位置上，红山文化处于东北和黄河流域两大文化区之间的枢纽地带，而在生活实践中，也的确于自身固有的东北文化基础上，又融进了黄河流域先进的文化特色，这使得红山文化加快了成长的步伐，其表现即是将原有的组织联结得更紧密，将昔日的成俗上升到更具进步意义的某种礼仪规制。

由此可见，至迟在红山文化发展到它的中期时，已为牛河梁遗址群的出现初步奠定了基础，产生像牛河梁这样的礼仪中心的基因，深深地植根于红山文化以及给予它积极作用的辽西诸文化共同构成的"古文化"背景之中。

（十一）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对于红山文化的来历，自兴隆洼等文化发现以来，开始有了比较明确的答案。红山文化早期夹砂陶筒形罐上的横压竖排"之"字形压印纹与兴隆洼文化的同类纹饰十分相似，因此，红山文化陶器的主要纹饰可从兴隆洼文化那里找到根源，至于夹砂陶筒形罐本身，则是源于辽西区前一阶段以素面陶筒形罐为主的文化遗存。总之，作为红山文化主要器类的夹砂陶筒形罐，是从本地区原有的文化那里继承下来的，也就是说，以陶器群所反映的红山文化，是在前一阶段兴隆洼等文化的基础上生成的[3]。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兴隆洼文化也流行在山顶祭祀的习俗，如前述白音长汗和盆瓦窑在山冈顶部布设的砌石圆圈，以及石圈内之兴隆洼文化墓葬，这和红山文化胡头沟、东山嘴乃至牛河梁的祭祀遗址何其相似，后者似乎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前者的一种再现。说明作为红山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祭祀礼俗，也是对辽西区更古老的文化底蕴的继承和发扬。

彩陶在整个红山文化的发展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有些学者将红山文化的彩陶看作是在接受了黄河流域彩陶影响前提下的一种移植。事实上，红山文化的早期，辽西区还并存着同样属于本区文化系统的赵宝沟和富河等文化，而在彩陶开始普遍发展的红山文化中期，许多彩陶花纹的图案都明显地出自赵宝沟、富河等文化中的陶器纹饰。所以，从红山文化的早期到中期，除仍延续自身文化的主体成分外，同时还吸收本地区其他文化的因素。从陶器群上的显示来看，黄河流域的文化对红山文化有过影响，甚至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影响一直有增无减；但与红山文化对辽西区其他文化的吸收，特别是与红山文化

---

〔1〕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中国建设》1987年第9期；又见《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2〕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文物之美1——文明曙光期祭祀遗珍·辽宁红山文化坛庙冢》，文物出版社、光复书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3〕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固有因素的延续相比，受黄河流域的影响始终只是处于次要的位置，远没有达到改变红山文化的主体成分从而影响红山文化发展主流的程度，当然，更不会像有的学者估计的那样，红山文化是在辽西区本地文化的发展中加进了黄河流域的文化成分所生成的。

红山文化对辽西区周围的其他地带也造成过一定的影响。比如，红山文化连涡状彩陶花纹，实际上是辽西区一种传统纹饰的再创造，而在红山文化分布区西侧的内蒙古中南部的海生不浪文化中，作为该文化常见器类的斜肩小口双耳罐和盆、钵类陶器，其外表也往往施著连涡状彩陶花纹。海生不浪文化中的连涡纹在该地区比这更早的文化中找不到原型，它应该是红山文化中期以后向西面扩展影响的一种标志。

以牛河梁遗址群为代表的红山文化晚期一经结束，辽西区似乎处于文化发展上的一个低谷，目前很少发现能够确认属于该地区龙山时期的遗存。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红山文化先民就此消失得一干二净，因为在辽西区西拉木伦河以南的地带，后来出现了盛极一时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关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来源，目前虽仍有多种看法，但流行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祭祀遗址尤其是那些山丘型祭祀遗址，其渊源只能是类似东山嘴、牛河梁那样的红山文化祭祀址，同时，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中的许多玉器与红山文化的典型玉器几无二致，随葬陶器上的彩绘纹样也不乏与红山文化彩陶类似者，所以，夏家店下层文化应是以本地区红山文化先民的后裔为主体而创造的[1]。总之，在红山文化长期的发展中，不仅对周围地区有过影响，也对辽西区以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

三　富河文化

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赴内蒙古昭乌达盟（现赤峰市）巴林左旗进行考古调查，在乌尔吉木伦河上游的富河沟门、金龟山找到了一种以细石器、大型打制石器和“之”字纹陶器为主要内容的时代较早的遗存，其面貌和当时所认识的同属辽西区的红山文化有着相当的区别，随后，又在南杨家营子有了进一步的发现，遂于1961～1962年发掘了上述3处遗址[2]。其中，富河沟门遗址的发掘最为重要，因而将这种遗存命名为富河文化[3]。目前所知富河文化仅分布在乌尔吉木伦河上游一带。

富河文化的陶器基本上都是夹砂陶，质地疏松，烧成火候不高。器表陶色不匀，多呈灰褐或黄褐色。器类主要是形体较为瘦长的弧壁筒形罐，亦见少量的陶钵和口部略呈“U”字形的斜口器（图4－63－1～4）。筒形罐多以泥圈叠筑法制成。陶器外表一般均有纹饰，主体纹饰为“之”字形压印纹，横压竖排的“之”字纹最为常见，其中以篦齿状印纹工具压印的篦点“之”字纹占了显著的比重。有的筒形罐口沿外表还加贴一周附加堆纹。此外，还有鳞形压划纹以及在器底留下的席印纹等纹饰。

---

〔1〕朱延平：《辽西区古文化中的祭祀遗存》，《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科学出版社，2000年。

〔2〕徐光冀：《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三种史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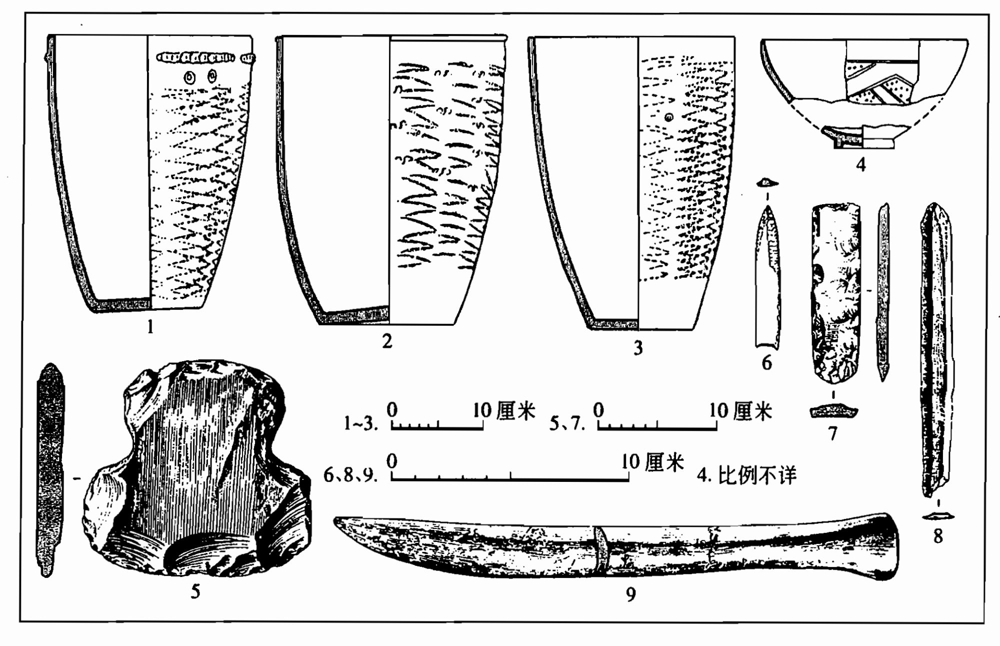


图 4－63 富河文化陶、石、骨器

1. 陶筒形罐（富河沟门 H15:2） 2. 陶筒形罐（富河沟门 H20:7） 3. 陶筒形罐（富河沟门 H16:22） 4. 陶圈足钵（富河沟门 H18） 5. 石锄（富河沟门 H27:37） 6. 石镞（富河沟门 H1:10） 7. 石锛（富河沟门 H40:7） 8. 长石片（富河沟门 H3:55） 9. 骨刀柄（富河沟门 H2:11）

石器种类不多，打制的有肩锄形器和石锛特征明显，前者体大，厚重，较典型的宽、高各在 20 厘米和 18 厘米左右，后者呈扁长方体状，有的刃部略经磨过，器长一般在 10 厘米以上。细石器数量可观，除一部分用长石片压削制成的石镞外，大量的是未经再次加工或仅一侧边略有压削痕的各式各样的长石片，背面往往留有 1～3 条石片脊，这些石片的长度以 6～8 厘米者较为多见，最长的有 13 厘米。此外，石刃骨刀柄、骨鱼镖、多齿骨片等骨器也颇具特色（图 4－63－5～9）。

富河文化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仅有一例，样品系富河沟门遗址 F30 出土的桦树皮，实测结果距今 4735±110 年，高精度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 3510 年至前 3107 年〔1〕，这一年代值明显偏晚。由于富河文化筒形罐上的成对戳坑和少量的圈足钵，与赵宝沟文化的某些因素相同，而方形砌石灶坑和打制锄形石器又都是西拉木伦河以北兴隆洼文化晚期的重要内容，所以，富河文化在时间上与赵宝沟文化或红山文化早期相当，这一观点已基本得到学界的认同〔2〕。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2〕A. 朱延平：《富河文化的若干问题》，《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B. 郭治中：《内蒙古东部区新石器—青铜时代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

富河沟门遗址位于乌尔吉木伦河及其支流富河交汇处的两个相邻的山岗上，实际上很可能是两处相邻的聚落或聚落区，这里发现成排的约100多座富河文化的半地穴房址。房址主要是方形半地穴式建筑，长、宽均为4～5米左右，房屋中央挖有方形灶坑，有的灶坑四壁加砌立置的石板，凡发现柱穴者，均设于屋内靠上坡方向的穴壁旁，室内下坡方向的地面还见有挖出圆形坑穴的，地面常见成片的烧火痕迹。也曾见到圆形半地穴房址，直径约在3.5～5米之间。

出土的石器和骨器中，缺乏能够确认为农具的种类，而骨鱼钩、骨鱼镖、细石器石镞等渔猎工具却常可见到，同时，富河沟门还出土了大量的兽骨，其中虽然也有猪类的骨骼，但属于鹿科的狍、麇、麝等占到绝对多数，这些现象都无不显示出兴盛发达的渔猎经济场景。当然，也不一定据此就可得出结论认为富河文化是主营渔猎的先民集团，因为既然富河文化与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都是兴隆洼等文化的后裔，那么，为何后两者都先后走上了农业的道路，而唯有富河文化在大体相同的资源条件下却仍操渔猎生业。

富河沟门还出有以鹿类肩胛骨制成的卜骨，无钻、凿，仅在一面留有灼烤的痕迹。

无论从陶器和石器的特征，还是从房址结构上来看，富河文化与兴隆洼文化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因此，富河文化是由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兴隆洼文化直接发展而来的。此外，它也接受过同时期赵宝沟等文化的影响。

四　小河沿文化

安特生在1921年发掘锦西县沙锅屯洞穴遗址时，就获得了小河沿文化的墓葬等遗存[1]。1974年，辽宁省博物馆等单位对赤峰市敖汉旗小河沿乡白斯朗营子的南台地遗址进行发掘，再次发现线纹筒形罐与彩陶共存的陶器群，遂将这种陶器群所代表的文化遗存称作小河沿文化[2]。经过发掘的该文化较重要遗址还有敖汉旗的石羊石虎山[3]、翁牛特旗的大南沟[4]。

小河沿文化的分布范围略与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相近，北逾西拉木伦河[5]，南抵大、小凌河上游之间一带[6]，东以医巫闾山为界[7]，向西可至西拉木伦河源头以西的地带。

---

〔1〕安特生著，袁复礼译：《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农商部地质调查所，1923年。

〔2〕辽宁省博物馆、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敖汉旗文化馆：《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年第12期。

〔3〕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昭乌达盟石羊石虎山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63年第10期。

〔4〕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赤峰市博物馆：《大南沟——后红山文化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8年。

〔5〕如克什克腾旗敖包山遗址（见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和上店遗址（见克什克腾旗博物馆：《克什克腾旗上店小河沿文化墓地及遗址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第1、2期合刊）。

〔6〕安特生著，袁复礼译：《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图一，农商部地质调查所，1923年。

〔7〕朱凤瀚：《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图九之8，《考古》1979年第3期。

小河沿文化陶器群中最具代表性的陶器是施著线纹的夹砂筒形罐，陶色灰褐或黄褐，弧壁，口沿多呈略微内敛的形态，口外往往贴有一周附加堆纹，有的在堆纹下还安有一些纵向的短泥条，器表纹饰为细线绳的印痕，纹痕细而浅，各股之间往往有一定间隙，线纹纹样常见单股棱格、双股棱格、多股交叉、多股“人”字、多股平行等形式。此外，夹砂筒形罐的器表还有素面、划纹和拍印方格纹等。在夹砂陶系中，盂和小口双耳鼓腹罐也占一定比重，盂的外表施线纹、划纹或为素面。小口双耳鼓腹罐则只见素面的形态，但此种器类往往含砂量小，器表多呈斑驳的橘红色。泥质陶系的陶器有灰、红、黑三种颜色，器类有钵、盆、壶、大口罐、豆，还有数量虽少但别具特色的尊、器座、双口壶和鸟形壶等。器表主要为素面，其次是划纹和彩陶，也有一定数量施红衣和烧后绘彩的，彩陶颜色有红有黑，个别还有内彩，纹饰多为直线、斜线和由它们构成的几何图案，以及重环纹、弧线、动物纹样。

石器种类不多，磨制石器中较典型者为体态细长的斧和凿。石斧仅刃部磨制，余皆留露琢痕，斧长相当于斧宽的3倍。石凿通体磨制，凿长可达宽度的4倍。厚圆饼形有孔石器亦见于赵宝沟文化。细石器有石镞和石片等。大南沟遗址出土了较多的骨梗石刃刀，嵌于刀槽内的刀刃通常由3~6个细石片组成（图4-64）。

小河沿文化的碳十四测年，目前仅有大南沟的3个数据（附录2-14）[1]。M76出土的树皮实测年代为距今4345±80（高精度树轮校正为BC2915~2667）年，M54出土的人骨实测年代为距今3785±100（高精度树轮校正为BC2200~1940）年，M35出土的炭化骨实测年代为距今3640±120（高精度树轮校正为BC2040~1740）年。有的研究者直接引用这些数据而将小河沿文化比定为相当于黄河流域龙山时期[2]，但由于它们都不是木炭标本，所测结果与实际年代差别较大，有明显偏晚的趋势。学界一向流行的看法认为该文化的年代应紧随红山文化晚期之后，甚至也有称为“后红山文化”的[3]。近来有“与红山文化的晚期处于同一时代”[4]的意见，但这只是就大南沟、白斯朗营子南台地等处的小河沿文化遗存所作出的年代判断。而根据以往的工作，西拉木伦河南北还曾见到比这更早的小河沿文化遗存，其表现为，彩陶尚不发达，器类亦较少，线纹筒形罐的纹饰以多股平行者最为常见，因此，估计该文化的年代上限至迟应早到红山文化中期，也就是说，小河沿文化经历的时间范围至少应包括公元前3500年至前3000年前的阶段[5]。当然，这后两种认识目前尚未得到广泛的认同。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2〕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中心发展论和发展不平衡论——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规律和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1986年第2期。

〔3〕郭大顺：《大南沟的一种后红山文化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1989年。

〔4〕郭治中：《内蒙古东部区新石器—青铜时代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5〕朱延平：《东北地区南部公元前三千纪初以远的新石器考古学文化编年、谱系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文化论集（四）》，文物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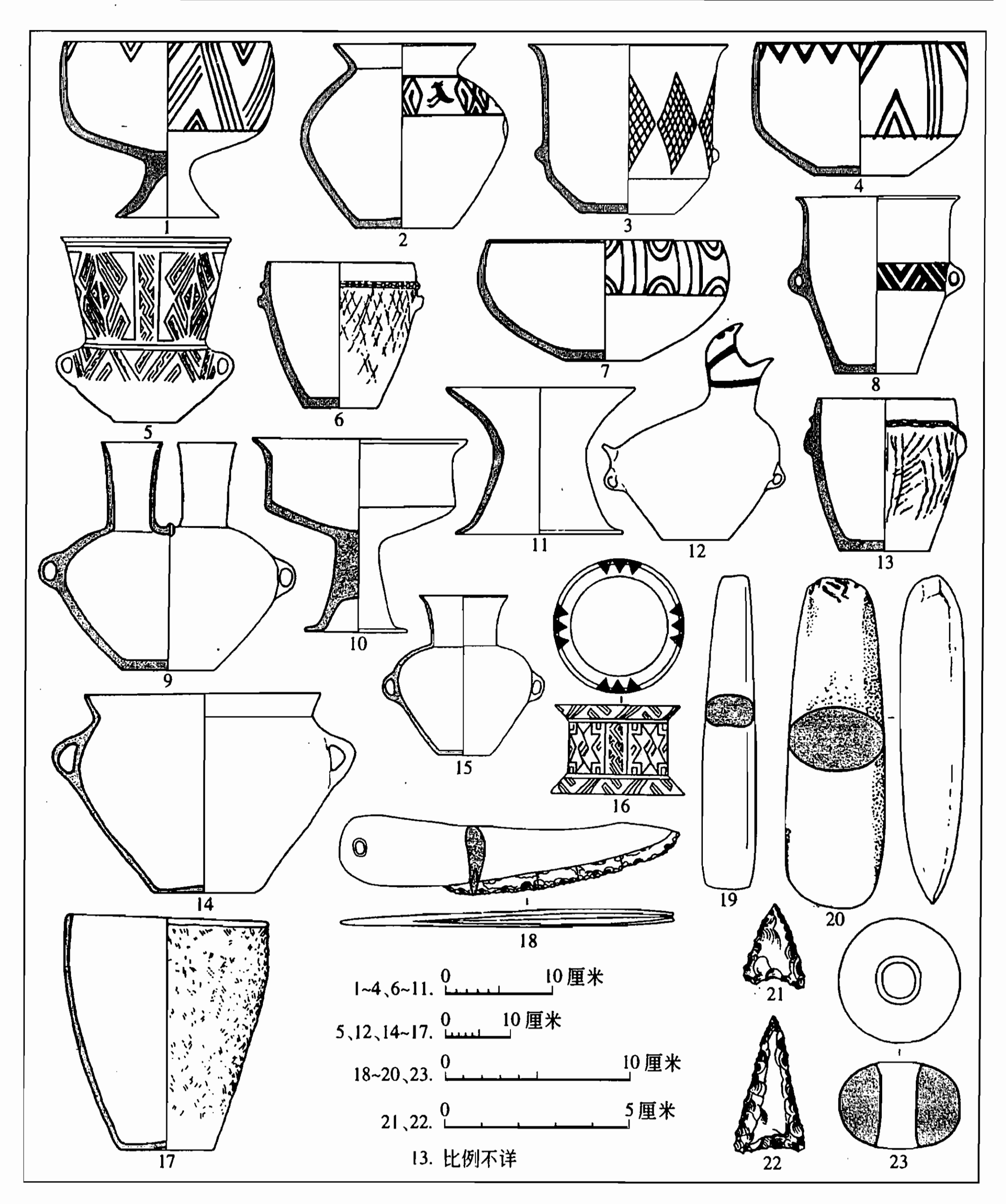


图4－64　小河沿文化陶、石、骨器

1. 彩陶豆（石棚山 M31:6）　2. 彩陶鼓腹罐（石棚山 M55:5）　3. 彩陶盂（石棚山 M56:1）　4. 彩陶钵（石棚山 M53:2）　5. 彩陶尊（南台地 F4:1）　6. 陶筒形罐（石棚山 M32:3）　7. 彩陶钵（石棚山 M29:4）　8. 彩陶大口双耳罐（老鹞窝山 M6:3）　9. 陶双口壶（石棚山 M34:1）　10. 陶豆（石棚山 M22:2）　11. 陶器座（石棚山 M32:12）　12. 彩陶鸟形壶（石棚山 M67:2）　13. 陶筒形罐（石棚山 M37:2）　14. 陶盆（南台地 H16:2）　15. 陶壶（石棚山 M67:4）　16. 彩陶器座（南台地F4:3）　17. 陶筒形罐（南台地H16:1）　18. 石刃骨柄刀（石棚山M60:1）　19. 石凿（石棚山M76:13）　20. 石斧（石棚山M43:5）　21. 石镞（石棚山M34:3②）　22. 石镞（石棚山M20:11）　23. 有孔饼形石器（南台地 T12:1）

白斯朗营子南台地发现一些半地穴房址。F4东西长3.1米，南北宽2.7米，东部有一道夯土隔梁将该屋隔成大、小二室。大室地面平整坚硬，中间有一块经过烧烤，其上置五个烧黑的石块，周围散布螺、蚌壳和兽骨碎片。小室的地面略高，置有一件厚圆饼形有孔石器和成堆的陶片，陶片中有口沿残片、彩陶片，并复原了三件整器，即素面的小口双耳鼓腹罐、彩陶尊和八角形纹彩陶器座。将彩陶尊置于器座上，二者的彩陶花纹恰好能够吻合在一起。此房址附近还有一座口径和深度均为1.9米的圆坑，坑底倒扣着一件红陶双耳鼓腹罐和一件筒形罐，坑内填土中还埋了一只狗。可见，F4与附近圆坑应都是与祭祀活动有关的遗迹。

大南沟是得到大规模发掘的小河沿文化墓地。墓地分两片，大南沟村南面的石棚山之南坡为第一墓地，所有墓葬基本得到全面的清理。村西南老鹞窝山的南坡系第二墓地所在，共发掘6座墓葬。按照发掘者的意见，第一墓地的墓葬，由上而下分作三处相对独立的墓区（图4-65A），各区的墓葬都有着该区固定的排列方向。地势最高的B区，存有32座墓葬；在其西侧的C区，分成高、低两块，分别有17座和11座墓葬；C区南面是处于最低地段的A区，共见17座墓葬。墓葬多为土坑竖穴墓，长、宽一般在100~150厘米和60~80厘米左右；还有至少19座竖穴掏洞墓，即在竖穴的长边一侧向内掏洞置尸。大多数墓穴都有经过焚烧的迹象，甚至有的人骨也被烧成黑色。单人葬为主，死者上身仰直，下肢折屈，随葬品往往出在人体旁侧或首、足两端（图4-65C）。有3座墓实行双人合葬，皆为成对的成年男女，同穴中两人头向相反，下肢交错或叠压（图4-65B）。经过人骨鉴定的37座墓，死者均系成人，其中男性22例，女性13例。还出现了个别的无头骨之墓或无人墓。各墓区的墓葬或沿墓穴长向排成墓列，或相邻几座自成一组。总之，透过大南沟墓地，可以看出小河沿文化亲属体中由低到高的几个层次，即合葬墓、墓列（或墓组）、墓区、墓地，以及由若干墓地组成的更大的集葬区。

小河沿文化的来源一直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尽管不少学者都认为红山文化是它的前身[1]，但实际上以大南沟为代表的这部分小河沿文化，其所处年代与红山文化晚期不相上下，那么，较早阶段的小河沿文化当与红山文化并行。另一方面，作为小河沿文化主要器类的线纹筒形罐，其施纹传统显然同“之”字形压印纹判然有别，因此，小河沿文化的主要渊源不会是红山文化。内蒙古中南部岱海、黄旗海一带的海生不浪文化也流行交叉线纹筒形罐，甚至有的意见认为这些线纹是小河沿文化线纹的渊源[2]，但岱海、黄旗海一带并没有找到比这更早的线纹筒形罐，所以，小河沿文化的主要来源也许仍在辽西区。当然，要彻底廓清这一问题，还有待时日。

小河沿文化的夹砂红陶小口双耳鼓腹罐在冀西北的雪山一期文化遗存中屡见不鲜[3]，

---

〔1〕郭大顺、马莎：《以辽河流域为中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第4期。

〔2〕魏坚、曹建恩：《庙子沟文化筒形罐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3〕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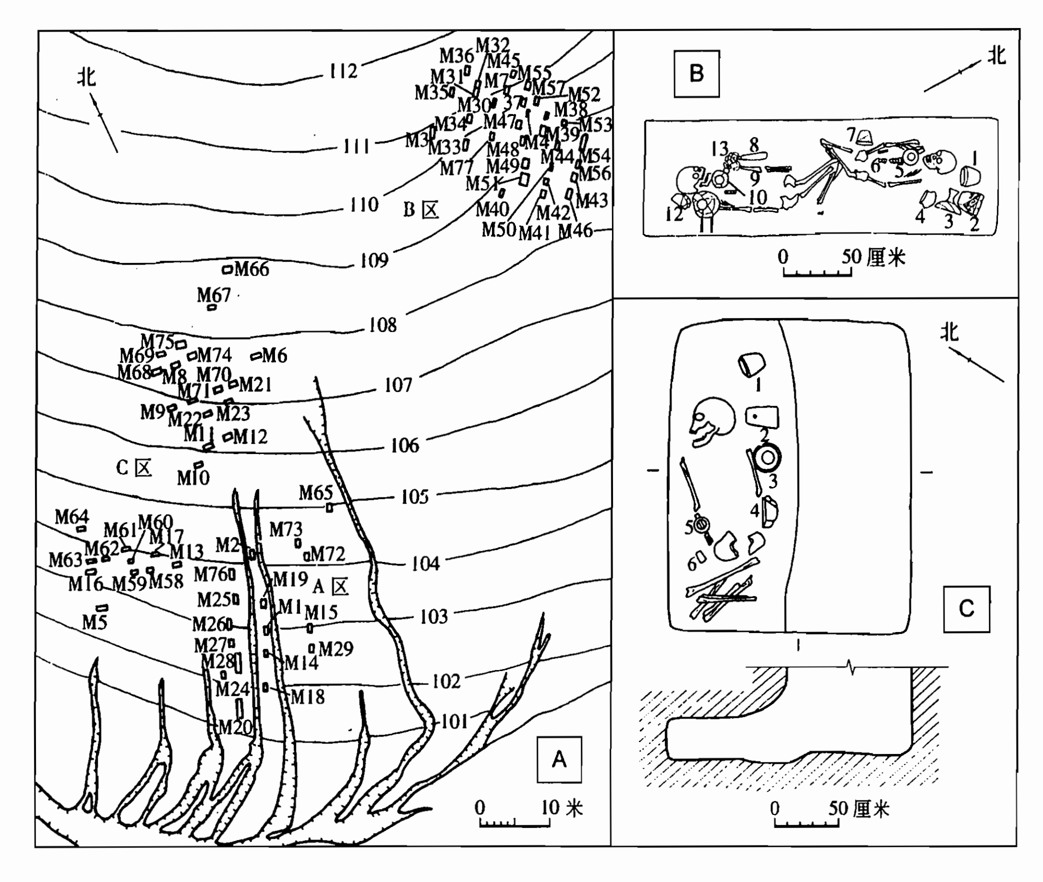


图 4－65　大南沟第一墓地和墓葬

A. 大南沟第一墓地平面图

B. 双人逆向合葬墓 M28 平面图　1、2. 陶筒形罐　3. 陶豆　4. 陶盆　5. 石璧　6. 骨针（附骨管）　7. 陶深腹盆　8. 石斧　9. 陶筒形罐　10. 石环　11. 陶浅腹盆　12. 陶钵　13. 石锛

C. 侧室单人墓 M52 平面、断面图　1. 陶筒形罐　2. 石钺　3. 陶盆　4. 陶折腹盆　5. 石镯　6. 石锛

部分彩陶钵也见于冀中地区[1]，白斯朗营子南台地所出器座上的八角星彩陶纹样和大汶口文化刘林期的同类纹饰十分相似[2]，这些都说明小河沿文化同南面的文化有过一定的交往。

五　上宅文化

1984 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燕山南麓泃河流域调查到两处文化面貌接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泃河上游的是平谷县上宅遗址，另一处遗址为平谷县的北埝头，坐落在泃河

〔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容城县午方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图六：1、3、5，《考古学集刊》第 5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2〕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图二六：4，《考古学报》1964 年第 2 期。

上游支流的错河南岸。是年发掘北埝头[1]。1985年转至上宅遗址发掘，该遗址主要遗存都分布于泃河岸边台地上的一条大沟内，沟内有8层堆积，第8层属兴隆洼文化，发掘者将出自第3~7层的遗存定名为上宅文化[2]。以目前的了解，上宅文化基本不出泃河流域。东南面的三河县孟各庄[3]、刘白塔[4]和天津市宝坻县牛道口[5]，亦分布着该文化的遗存。

上宅文化的陶器主要是夹砂陶的弧壁筒形罐，外表均有纹饰，以布满器表的斜向刮抹纹最为常见，其次是缜密细致的竖压横排"之"字形压印纹，以及组成"人"字形或叶脉状的划纹，有的"之"字纹还构成弧线勾连纹图案。仅次于筒形罐的器类是平底钵、圜底钵和圈足钵，平底钵和圜底钵多系泥质陶，泥质陶钵中尚有不少红顶钵。此外，还有为数不多的平底盂和陶支座，以及极少量的陶勺、小陶杯。在上宅遗址，红顶钵似只出现于较晚的层位。

石器中除通体磨制的石斧、石锛和琢制的磨盘、磨棒外，最具代表性的是大量的圆饼形石器和单面起脊的斧形石器。圆饼形石器的直径、厚度一般在8~12厘米和4~5厘米左右。实际上，此器在辽西和燕山南北区各考古学文化中均属常见物，它在上宅遗址集中出土，只能说明这处遗址本身的特殊性。此外，尚有石片、石镞等细石器。较小的石片，一般是用来嵌粘在骨刀柄的刃槽中作为刀刃，上宅遗址出土了一件石刃骨刀柄，一侧开有刃槽，旁边散落着一片石刀刃。

属于上宅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有4例（附录2-15）[6]，均为木炭标本。上宅3例的实测年代分别为距今6540±100年（高精度树轮校正为BC5453~5230），距今6340±200年（校正为BC5321~4849），距今6000±105年（校正为BC4891~4582），北埝头一例的实测年代为距今6220±110年（校正为BC5200~4802）。该文化的圈足钵、"之"字纹、"人"字形划纹等因素，一望即知与赵宝沟文化的几乎相同，因此，上宅文化和赵宝沟文化的年代也应基本相当。上宅文化碳十四实测年代值在公元前4500年至前4000年前后，按高精度树轮校正的平均值约公元前5300年至前4700年。

上宅文化遗址所处环境皆为河边平地或漫岗，是经营农业的理想去处。孟各庄遗址出有与赵宝沟文化同样的石耜，因而推知上宅文化先民当以农业作为主要谋生手段，其农作水平应不低于北面的赵宝沟文化。

---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平谷县文物管理所北埝头考古队：《北京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发掘》，《文物》1989年第8期。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平谷县文物管理所上宅考古队：《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8期。

[3]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廊坊地区文化局：《河北三河县孟各庄遗址》，《考古》1983年第5期。

[4] 廊坊市文物管理所、三河县文物管理所：《河北三河县刘白塔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1995年第8期。

[5]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队、宝坻县文化馆：《天津宝坻县牛道口遗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7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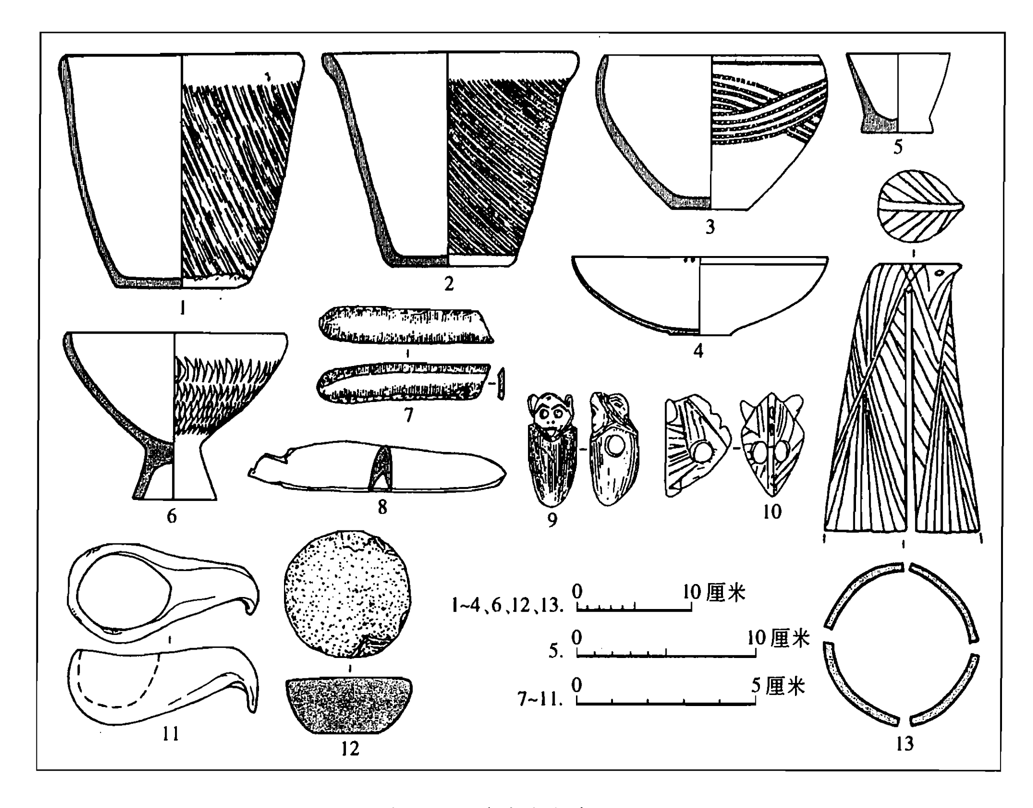


图4-66　上宅文化陶、石器

1. 陶筒形罐（上宅T0707⑤:14）　2. 陶筒形罐（上宅T0407⑦:5）　3. 陶深腹钵（上宅T0607⑦:1）　4. 陶红顶钵（上宅T0408④:8）　5. 陶杯（上宅T0308⑤:8）　6. 陶圈足钵（上宅T0706⑤:1）　7. 石刀刃（上宅T0607⑤:40-41）　8. 石刃骨刀柄（上宅T0607⑤:40-41）　9. 石猴（上宅T1⑤:1）　10. 石鸮（上宅T1⑤:2）　11. 陶勺（上宅T0407⑤）　12. 圆饼形石器（上宅T0407⑤:17）　13. 鸟首形镂孔陶支座（上宅T0606④:6）

房址在北埝头和同属洵河流域的三河县孟各庄均有发现。北埝头皆为不规则的椭圆形半地穴，室内中部附近普遍埋置一或两个筒形罐，罐内尚存灰烬或木炭。孟各庄的房址为方形半地穴，保存较完整的一座边长约4.5米，贴地穴四壁均等地排列着16个柱坑，地面中央有一个高5厘米的灶台，灶旁置一陶钵，地穴南壁一侧设有斜坡门道。

上宅遗址还出土了一些作成动物形象的陶、石制品，有陶蚕、陶猪头、陶羊头、石猴、石龟、石鸮等。这类作品中有一件制成陶支座形状的鸟首镂孔器，外形近似长圆台状，平顶，内空，在器壁上开有四个等分器周的长豁口，顶部捏出鸟喙，喙的后方按有两个凹坑以表示双目，顶与器壁外表满饰羽状或交叉状刻划纹（图4-66）。

上宅文化的“之”字纹筒形罐，继承了本地区的兴隆洼文化，但大量刮抹纹筒形罐的存在却表明它可能另有来源，也许这一主体成分的渊源就在附近一带而尚未得到揭示。滦河流域的赵宝沟文化与上宅文化毗邻相接，二者间的交流自然也有较强的反映，如前述存在于上宅文化的赵宝沟文化因素，即是后者对前者影响的结果；而赵宝沟文化尤其是地处滦河流域的部分，在筒形罐上也时而可见少量的刮抹纹，当看作上宅文化主体成分的个别

流布。在上宅文化以南的大清河流域后来的遗存中，仍显现了刮抹纹筒形罐这一传统遗风[1]，因此，上宅文化可能较赵宝沟文化延续得更晚。

六　新乐文化

1973年，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在沈阳市北陵公园附近发现了新乐遗址，经过发掘，揭出早、晚两期不同文化面貌的遗存，早期属新石器时代[2]。在1982年召开的新乐遗址学术讨论会上，即被称作新乐文化。至1988年，该遗址已先后发掘九次，获得30多座新乐文化的半地穴房址，从而了解到这里是一处较大的新乐文化聚落[3]。迄今为止所掌握的新乐文化资料，主要是指这里出土的遗存。此外，新乐文化的遗址在辽中县的大黑北岗等处亦有发现[4]。

新乐文化的陶器主要以夹砂陶制成（图4-67）。陶色呈红褐或灰褐。器类比较单一，90%以上的都是形体瘦长的深腹筒形罐，弧壁者居多。这些筒形罐大多数都制作得十分规整，强调口平面与底的平行，罐口外表往往还有1~3周凹带。筒形罐的内壁皆为黑色，部分罐的外表涂一层陶衣，致使烧后呈现为略具光泽的黑或黄褐色。器表大多数都有纹饰，主体纹饰以竖压横排的“之”字纹和弦纹最为多见。这两种纹饰的纹痕细致，在器壁上的排列也都十分缜密，每条纹带尽力保持与底或口平面的平行，如果不是将筒形罐放在轮盘上，很难达到如此精确的饰纹效果。此外，还有横“人”字纹和以篦点组成的弦纹、折线纹，也都整齐细密，排列均匀。如按筒形罐的高度，大致上可将它们分作三类，即罐高在15厘米左右、30厘米左右以及40厘米以上的。总之，综览整个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筒形罐，可以说新乐遗址制作得最为考究。

除此之外，新乐文化的陶器还有圈足钵、小鼓腹罐和斜口器，以及一种被称之为“陶泡”的圆形陶器。有的圈足钵外表施陶衣，烧后呈红色，甚至还见到在钵口沿外施黑彩横向条带的实例。

石器有磨制的斧、锛、凿、刀、镞，琢制的磨盘、磨棒，打制的石铲粗坯、网坠，但数量最多的是各类细石器制品，常见者为石片和带有压削痕的石片工具，以及细石器石镞。

新乐遗址的个别遗迹还出有小型锛凿类玉器和玉珠。煤精制品也颇具特征，器类有小圆珠、耳珰形器和称之为泡形饰的圆片。

房址皆为圆角长方形的半地穴建筑，中部挖有圆形浅灶坑。

---

〔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容城县午方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2〕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3〕A.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故宫博物馆：《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B. 李晓钟：《沈阳新乐遗址1982~1988年发掘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1期。

C. 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辽宁沈阳新乐遗址抢救清理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1期。

〔4〕李倩：《辽中地区古文化遗存浅析》，《辽海文物学刊》199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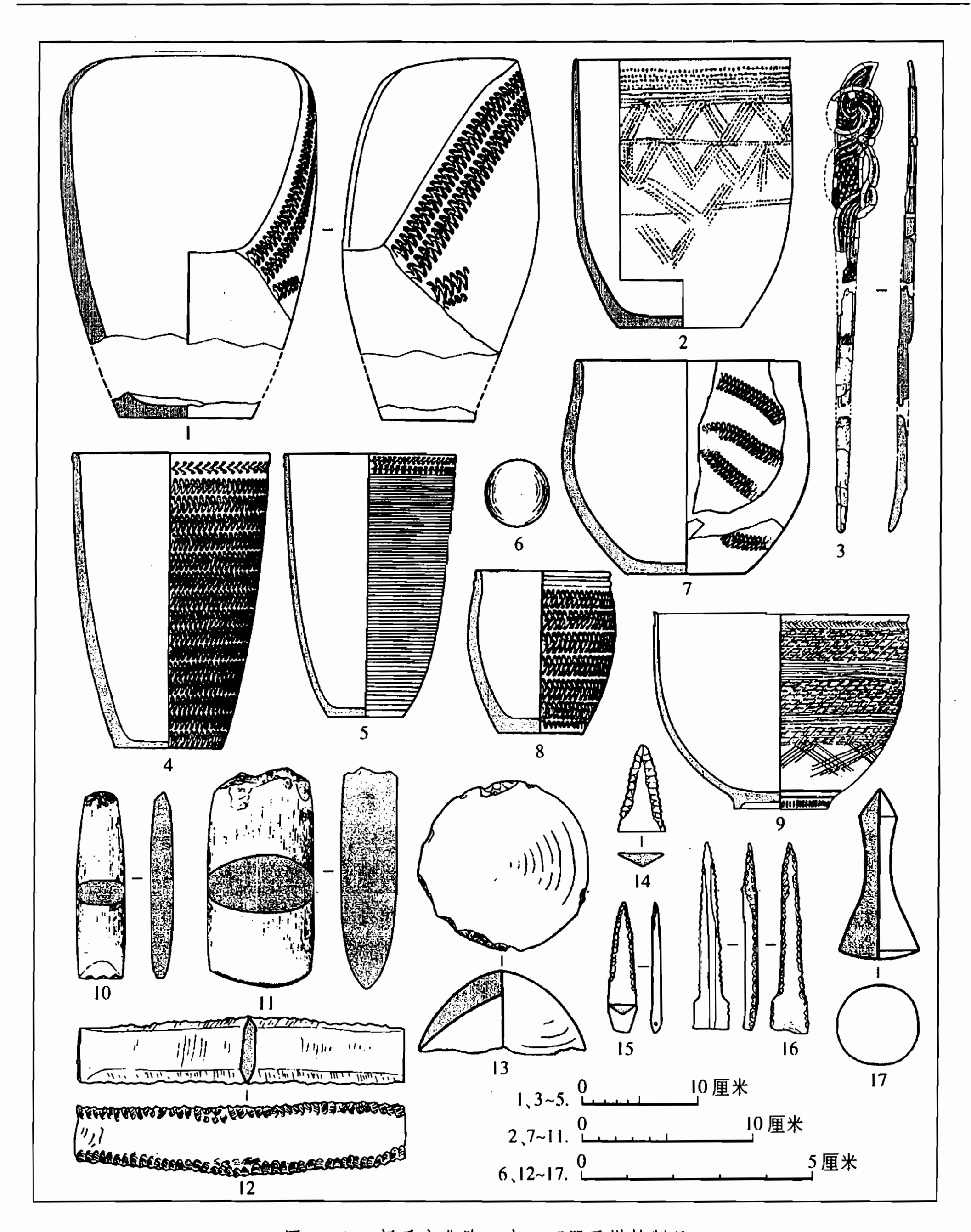


图4-67 新乐文化陶、木、石器及煤精制品

1. 陶斜口器（新乐 F1:5） 2. 陶筒形罐（新乐 83CDF1:12） 3. 鸟形木雕（新乐 F2:530） 4. 陶筒形罐（新乐 A1:1） 5. 陶筒形罐（新乐 A1:2） 6. 圆珠形煤精制品（新乐 S:244） 7. 陶鼓腹罐（新乐 T1:120） 8. 陶筒形罐（新乐 A1:4） 9. 陶圈足钵（新乐 83CDF4:19） 10. 石凿（新乐 F1:94） 11. 石斧（新乐 A1:1） 12. 石片（新乐 83 零六 F2:7） 13. 圆泡形煤精制品（新乐 F1:222） 14. 石镞（新乐 446:4） 15. 石镞（新乐 F1:24） 16. 石镞（新乐 83 零六 F2:21） 17. 耳珰形煤精制品（新乐 F1:208）

新乐文化的碳十四测定年代有4例（附录2-16）[1]，均为新乐遗址出土的木炭标本，T1F2有3个，其一实测年代（标本ZK-0667）为距今6620±150年（高精度树轮校正为BC5490~5240），其二实测年代（标本WB79-05）为距今6335±95年（校正为BC5234~4946），其三实测年代（标本BK78054）为距今6150±95年（校正为BC5034~4872），H2下的实测年代（标本ZK-0267）为距今6145±120年（校正为BC5048~4770）。以上4个碳十四测年值，除ZK-0667外，其余的实测数据落在距今6335±95~6145±120年之间。新乐文化的圈足钵与赵宝沟、上宅等文化的同类器比较接近，斜口器在西面的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早期都曾出现，因此，新乐文化与这几种文化的年代应大体相当，同属公元前4500年至前4000年的文化遗存，这和新乐的碳十四实测年代亦能基本吻合。

新乐遗址的新乐文化聚落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东西向略长。在已发现的30多座房址中，共发掘了20余座。以西部的10座房址揭露得最为集中，其中有9座分布成自北而南的3排，每排3座，各排处于东端的房址面积最大，除南排的2座以外，其余各房址面积均不超过18平方米。位于南排东端的房址面积达40平方米左右，不仅是这群房屋中规模最大的，而且拥有最为复杂的室内结构和设施，除了沿四壁安设一圈疏密有致的柱坑外，还在这圈柱坑与中央灶址之间又置有一周柱坑，东南边中部挖出斜坡门道，这些都不见于其他房址。由此可见，这里至少存在房屋、屋排、屋群这三个不同层次的组织，而这处屋群只占了整个聚落西端的一角。新乐遗址的中部则有78F2和80F8这样的大型房址，面积约100平方米左右，此类大型房址可能代表了屋群之上的更高一级的组织。看来，新乐文化先民的组织系统可能已经比较复杂，而与赵宝沟文化比较相似[2]。

新乐78F2这座大型的长方形半地穴房址，长、宽分别为11.7米和8.6米。中央挖有圆形浅灶坑。由于被焚烧，屋内留有许多炭化残木柱，粗者直径20厘米，细者10厘米左右。房址四周的穴壁上贴有34根间距为0.8~1米的壁柱，这些壁柱除四隅外，大部分没有柱坑，而是挤入穴壁，立于地面。在距四壁约1米的地方，基本上按等距埋设一周共11根粗大的立柱，在这一周立柱以内还有6根立柱，被埋在灶址周围，柱坑有深有浅，深者约1米左右，浅的只有25~30厘米，在较浅的柱坑底部常垫有石片，使得立柱更加坚实，这样多少可以弥补因柱坑浅而稳固性较差的缺陷。此房址面积很大，屋顶亦当十分厚重，故用三重立柱支撑。屋内存留的遗物数量也十分可观，计有40件陶器，75件琢、磨或打制的石器，48件细石器和300多件细石片，5件玉器，22件骨器，2件木雕，还有为数很多的煤精制品、赤铁矿石、石墨块，以及未经脱壳的炭化谷物堆。其中的一件鸟形木雕堪称艺术珍品，此器的长度约有40厘米，鸟形构造十分抽象，只有喙与眼尚可辨认，其他部位多卷曲缠绕，鸟尾延伸成长长的木柄，或曾插在某个物体上作为供奉的对象。这座奇特的大型房址被认为是用于某种公众礼仪性活动的重要场所。

新乐文化遗址地处辽河平原，这样的环境极适于农业的开发。新乐遗址不乏可用于农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2] 朱延平：《新樂·趙宝溝集落の考察》，《住の考古学》，（日本）同成社，1997年。

业的工具，如78F2这所大房址内，出土了3件石刀，该房址还有5组配套有序的石磨盘和石磨棒，附近尚存成堆的炭化谷物，经鉴定，谷粒与东北大葱黍近似，恐怕这多件套的磨盘和磨棒，只能作为加工粮食的器具来理解。因此，农业作为新乐文化先民赖以为生的主要经济手段，这一点应是无可怀疑的。

新乐文化陶器中最多的是“之”字纹筒形罐，它们体现了与兴隆洼文化同种器物之间的亲缘关系，因此，在新乐文化的形成中，兴隆洼文化曾起到过重要的源头作用[1]。

七 辽东半岛地区

（一）小珠山下层文化

对小珠山下层文化遗存的考察，可上溯到20世纪40年代在长海县海洋岛南玉屯的发现[2]。五六十年代对有关遗址也进行过调查[3]。至1978年，辽宁省博物馆等发掘了长海县广鹿岛小珠山、柳条沟东山和大长山岛上马石等贝丘遗址，在这三处遗址均发掘到属于小珠山下层文化的遗存。其中，小珠山（亦作土珠子）遗址包含5层堆积，最下面的第5层堆积是典型的小珠山下层文化遗存，并从层位上首次明确了它的相对年代早于以该遗址第3层、第4层两层为代表的小珠山中层文化，于是，便有了小珠山下层文化的定名[4]。80年代之后，由于东沟县、宽甸县和大连市一批遗址的调查[5]，以及东沟县后洼下层[6]、大岗[7]、庄河市北吴屯[8]等遗址的发掘，使得学术界对小珠山下层文化的内涵、年代、分布以及地域性差别，又都有了深入的了解，目前所知，这仍是辽东地区年代最早的考古学文化。

小珠山下层文化的陶器，以含滑石粉的夹砂陶为主，陶色红褐或黑褐（图4－68）。陶器成形的方法多是泥圈叠筑。器类中绝大部分是筒形罐，尚有少量束颈鼓腹罐和盆、钵、盘，北吴屯还见到极少数的无底筒形器，部分筒形罐和鼓腹罐附有一对器耳。器表纹饰发达，筒形罐几乎全都著有纹饰。据小珠山下层、后洼第4层和北吴屯下层的统计，陶器的纹饰90%以上是压印纹，其次为刻划纹。压印纹饰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之”字形压印

〔1〕朱延平：《辽中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刍议》，《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1期。

〔2〕A. 三宅俊成：《長山列島先史時代の小調查》，《滿洲學報》第4號，1936年。
B. 島田貞彥：《關東州の古代文化》，《鷄冠壺》，1944年。

〔3〕旅顺博物馆：《旅大市长海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第12期；《旅大市长海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调查》，《考古》1962年第7期。

〔4〕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长海县文化馆：《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5〕A. 丹东市文化局文物普查队：《丹东市东沟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84年第1期。
B. 许玉林、金石柱：《辽宁丹东地区鸭绿江右岸及其支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86年第10期。
C. 王嗣洲、金志伟：《大连北部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调查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1期。

〔6〕许玉林、傅仁义、王传普：《辽宁东沟县后洼遗址发掘概要》，《文物》1989年第12期。

〔7〕辽宁省博物馆：《辽宁东沟大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年第4期。

〔8〕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庄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大连市北吴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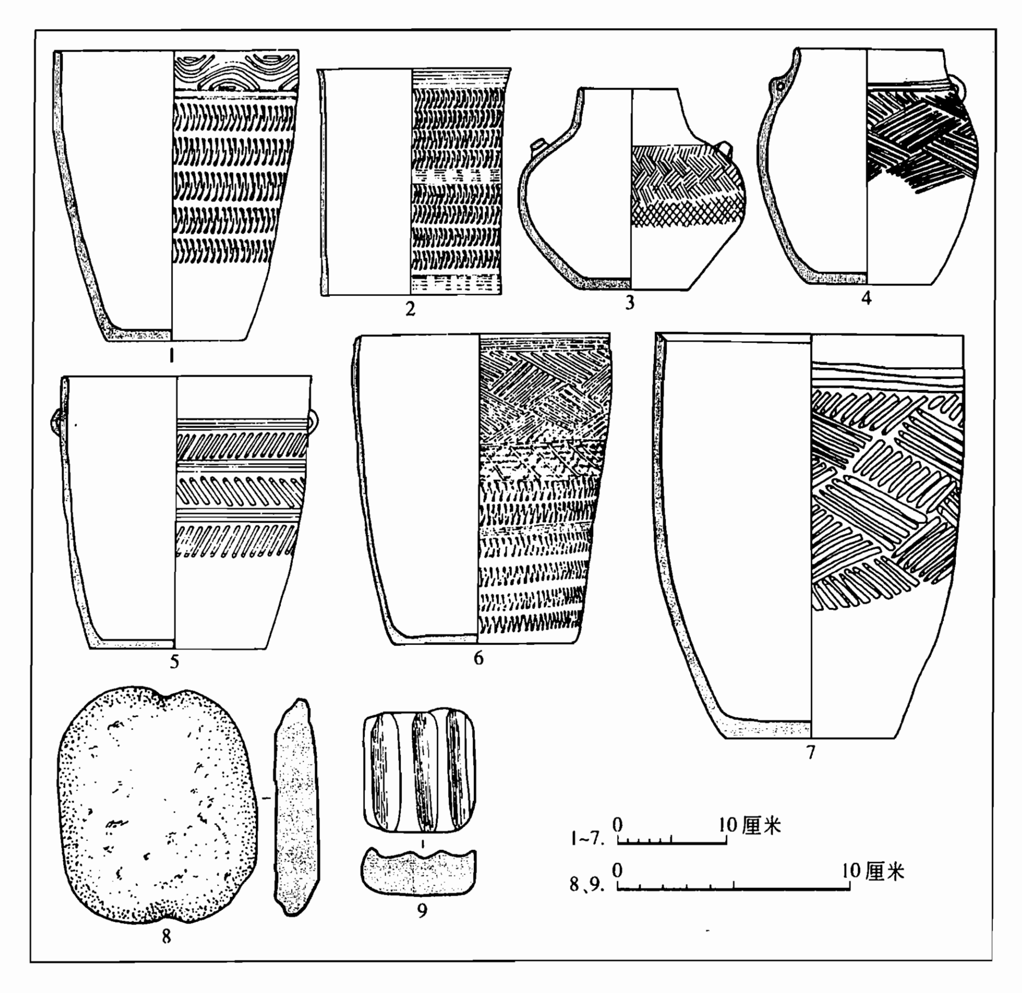


图 4-68　小珠山下层文化陶、石器

1. 陶筒形罐（北吴屯 T2③B:1）　2. 陶筒形器（北吴屯 F8:7）　3. 陶鼓腹罐（后洼ⅣT1④:27）　4. 陶鼓腹罐（后洼ⅡT18④:45）　5. 陶筒形罐（北吴屯 F4:82）　6. 陶筒形罐（小珠山 T3⑤:23）　7. 陶筒形罐（后洼ⅡT18④:46）　8. 石网坠（北吴屯 F8:2）　9. 石网坠（北吴屯 T2③A:48）

纹，主要表现为竖压横排，另一类是席状压印纹，多由相互垂直的数道成组的斜线构成。此外，尚有平行横线、平行斜线、“人”字形、波形和网格状等各种压印纹。除“之”字形压印纹外，其余各类压印纹中，流行一种形如毛笔头或火柴棍状的压印纹痕，纹痕的一端呈三角形或圆形凹窝，这是该文化最具特色的一种纹样。刻划纹也包含斜线、横线、网格、席状等多种形式。

石器中以岫岩玉质的斧、锛类较具特色。生产工具中还出现较多的网坠，流行两种形式，其一是在扁圆形砾石两侧各打出一缺口，其二为扁椭圆或扁长方体的有沟槽网坠，后者既有石质的，也有陶质的。

房址多为不规则圆形的半地穴式，屋内通常设有石板砌成的方或圆形灶址。

根据目前的发现来看，小珠山下层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不出辽东半岛及其附近的岛屿。一种意见认为，小珠山下层文化分为西南和东北两种类型[1]，可分别称作北吴屯下层和后洼类型[2]。两个类型在陶器上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压印纹饰上，前者最常见的是“之”字形纹样，后者以席状纹为主。

小珠山下层文化的碳十四测年共有7例（附录2-17）[3]。小珠山下层文化筒形罐上的“之”字形压印纹和刻划平行横线与新乐文化的同类纹饰无大差别，所以，一般认为小珠山下层文化的时间位置应与新乐文化相当，亦即同属公元前4500年至前4000年的文化遗存。小珠山下层文化木炭样品测年的高精度树轮校正平均值也大体落在这一年代范围内。

北吴屯遗址出土的兽骨以猪骨最多，经鉴定皆为家猪。石铲、石刀这些可能是农业工具的石器在小珠山下层文化中也并不少见，所以，主营农业应无疑问。但小珠山下层文化先民同时也走着多种经济并存的道路。大量的石镞、骨镞和相当数量的石矛、角矛之存在，反映了当时狩猎经济的成分。主要狩猎对象是斑鹿、獐、狍等鹿科动物，在北吴屯的一座房址内还发现一具可能用于祭祀献牲的完整的成年鹿骨架。小珠山下层文化地处滨海地区，捕捞水产生业的重要性不可低估。种类繁多，数量可观的石或陶质网坠，即是捕捞业兴盛的一个例证。许多遗址都存在较厚的贝壳堆积，如北吴屯遗址的贝壳堆积厚至2米，这里的贝类主要是牡蛎、蛤、螺，还出土了鲟鱼骨和鳖甲以及高等海生动物的鳍刺。

东沟后洼遗址下层出土的36件雕塑品，除少数玉雕和陶塑外，大多数都用滑石质石料雕刻而成，雕塑中可辨认的形象有人、猪、鸟、鱼、蝉，或它们的头部，最大者长5.5厘米，宽3.5厘米（图4-69）。该遗址出土的一件陶埙[4]，是目前所知东北地区最早的陶质吹奏乐器，为夹砂红褐陶，平底，腹部略弧，向上缩成小口，器高8厘米，腹径6厘米，顶部有一吹孔，其下肩部有一个音孔，可吹奏出高低不同的两个音调。

小珠山下层文化的陶器，以“之”字形和席状压印纹为主，刻划纹仅占次要的地位。但这以后，辽东半岛的古文化中很少见到“之”字形等压印纹，刻划纹却一直长延不衰。所以，小珠山下层文化大量出现的压印纹，并不能代表辽东半岛陶器群的主体传统，比重不大但根深源远的刻划纹，才是辽东区最具特色的陶器纹饰。因此，有的意见认为，小珠山下层文化“之”字形压印纹应该与辽西区赵宝沟文化的影响有关，而刻划纹陶器则成为辽东地区后来文化发展的重要始源[5]。由于北吴屯遗址的上层即是以刻划纹陶器为主的

---

〔1〕许玉林：《后洼遗址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1987）》，文物出版社，1990年。

〔2〕朱延平：《小珠山下层文化试析》，《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3〕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该书中记载的WB84-16此数据出土地点有误，详见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六）》，《文物》1990年第7期。

B.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年第6期。

〔4〕许玉林：《后洼遗址发现东北地区最原始吹乐器——陶埙》，《北方文物》1994年第4期。

〔5〕朱延平：《东北地区南部公元前三千纪初以远的新石器考古学文化编年、谱系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文化论集（四）》，文物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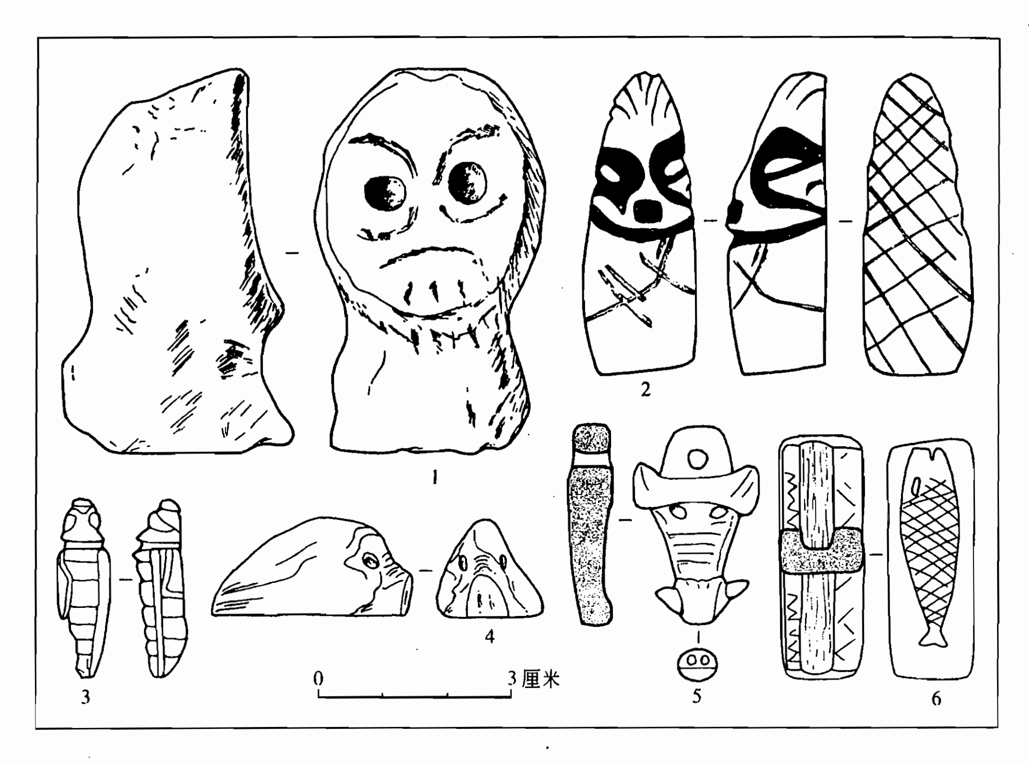


图 4-69　小珠山下层文化陶塑、石雕

1. 陶塑人像（后洼ⅤT21④:10）　2. 人像石雕（后洼ⅤT1④:8）　3. 蝉形石雕（后洼ⅤT1④:4）　4. 猪首石雕（后洼ⅡT14④:1）　5. 猪首石雕（后洼ⅠT3④:14）　6. 刻鱼石网坠（后洼ⅠT4④:6）

遗存，而它和北吴屯下层在时间上相去不远，因此，又有一种推测，认为在辽东区相当于小珠山下层文化的阶段，可能还存在一种以刻划纹陶器为主的文化遗存，辽东地区后来的文化，正是在这种遗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

（二）后洼上层文化

地处黄海北岸滨海平原的东沟县三家子村后洼遗址，在 1983～1984 年由辽宁省博物馆等进行了多次发掘。该遗址的第 2 层、第 3 两层合称上层，其出土物有别于下层（即第 4 层）的小珠山下层文化，也和以往了解到的小珠山中层文化有着明显的差异，发掘者将它称作后洼上层文化〔2〕。这以后，后洼上层文化的遗存虽亦有发现，但有关它的定性并不十分明朗，甚至某些遗存究竟归属后洼上层文化抑或是小珠山中层文化，至今还存在着模糊的认识。这里除后洼上层外，暂将以下各遗址的有关遗存归纳在该文化的范围内，即庄河市北吴屯上层，宽甸县臭梨崴子、牛毛坞张家砬子，海城县小孤山仙人洞，本溪县的水洞、北

〔1〕 朱延平：《小珠山下层文化试析》，《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2〕 许玉林、傅仁义、王传普：《辽宁东沟县后洼遗址发掘概要》，《文物》1989 年第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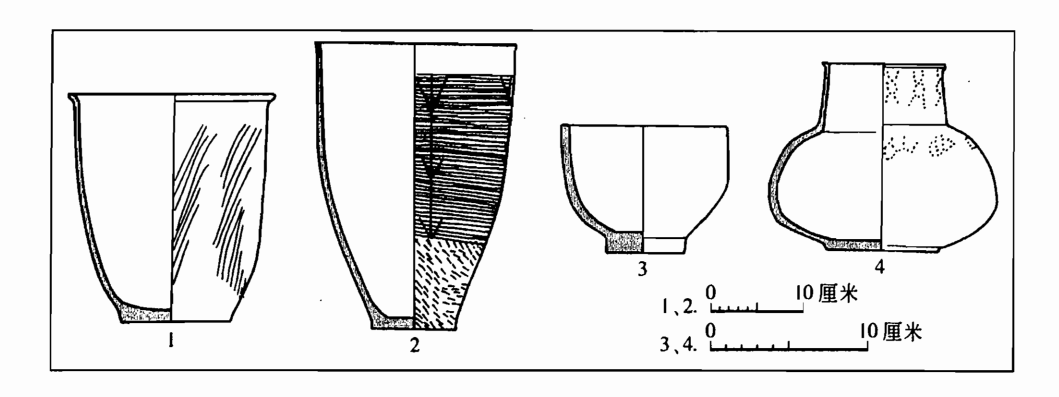


图4-70　后洼上层文化陶器

1. 筒形罐（后洼ⅡT2②:1）　2. 筒形罐（后洼ⅠT2②:33）　3. 钵（后洼ⅠT8②:90）　4. 小口鼓腹罐（后洼ⅡT1②:24）

崴子、马城子村的老砬背洞二、B洞下层、北甸村的A洞下层、张家堡A洞第5层[1]。

后洼上层文化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和黑褐陶为主，也有掺和滑石粉的。器类主要是筒形罐，其次，还有小口鼓腹罐、钵和杯等。陶器表面多有纹饰，与小珠山下层文化不同，压印纹较为少见，而占主要比重的是大量的刻划纹。在形式纷繁的各类刻划纹中，最常见的是横向排列的平行短斜线、横线、“人”字、席状、网格、点纹，以及由它们组合而成的简单几何纹样（图4-70），除此之外，乳钉纹和细泥条堆纹以及坑点纹也占一定比例。

北吴屯和后洼所见到的房址，主要是一种近方形的半地穴形式，屋内柱洞沿四壁排列一周，或呈经纬相错的网格状分布。同时，地处太子河上游山地间的一些天然洞穴被利用作为居址，洞中有经过烧烤的地面。如本溪县马城子村的B洞，存留圆形烧土硬面，其旁边用5块石头砌成圆角方形灶址，西北和东南两侧还设有烧土台。

后洼上层文化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及其东北面的太子河上游至鸭绿江下游一带。地处东北方面的后洼上层文化与辽东半岛的略有不同，如太子河上游的陶器，往往半数以上的陶质含滑石粉，筒形罐上还流行一种阴阳相错的方块状纹饰，尤其是出现了施细泥条堆纹的叠唇筒形罐，这些都不见于辽东半岛的后洼上层文化。

关于后洼上层文化的年代，目前尚无统一的认识。北吴屯遗址的发掘者认为，以北吴

---

[1] A. 丹东市文化局文物普查队：《丹东市东沟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84年第1期。
B. 许玉林、金石柱：《辽宁丹东地区鸭绿江右岸及其支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86年第10期。
C. 王嗣洲、金志伟：《大连北部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调查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1期。
D.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庄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大连市北吴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
E. 齐俊：《本溪地区太子河流域新石器至青铜时代遗址》，《北方文物》1987年第3期。
F.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马城子——太子河上游洞穴遗存》，文物出版社，1994年。

屯上层为代表的遗存，在时间上处在小珠山下层文化和小珠山中层文化之间。实际上，北吴屯上层已早到小珠山下层文化的下限[1]。但目前所揭露的后洼上层文化的主要部分要晚于这一年代，其下限大致不超过小珠山中层文化。碳十四测年值仅有 BK84095（出自后洼遗址第Ⅲ发掘区 T9）和 BK90077（出自北吴屯 T6C）两例，均以木炭测试，实测数据分别为距今 4465±90 年（高精度树轮校正值为 BC3091～2897）和距今 4600±60 年[2]。这 2 个数据显得有些偏晚。目前一般将该文化的年代推测为公元前 4000 年至前 3500 年左右。

后洼上层文化的经济，在主营农作的前提下，依地域不同而有着相当的差别。辽东半岛沿海一带，对海产的开发无疑较为重视，而像地处太子河上游那样的山区，则同渔猎、采集这些源远流长的经济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马城子 B 洞下层出土了许多陶或石质网坠、骨角质的鱼叉、石镞等渔猎工具和鱼、鳖、蚌、鹿等动物遗骸，以及成堆的榛子、胡桃楸等坚果壳，这和该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之分布状况亦相适应。

后洼上层文化的起源尚不十分清楚，如果说它所存续的时间上限可早至小珠山下层文化，那么，在辽东地区当能找到比这年代更早的源头。以刻划纹筒形罐为特征的后洼上层文化代表了辽东区陶器群的主流，其后的小珠山中层文化正是以此为基础成长起来的。而太子河上游的后洼上层文化中所出现的细泥条堆纹叠唇筒形罐，则显示出与辽东地区下一阶段偏堡子文化的亲缘关系，因此，太子河上游至鸭绿江下游一带的后洼上层文化很可能是偏堡子文化的重要源头。

（三）小珠山中层文化

小珠山中层文化的遗存，在 1942 年发掘的大连市营城子镇文家屯 A 地点即有发现[3]。到 1978 年，辽宁省博物馆等单位在发掘长海县广鹿岛小珠山、吴家村等遗址时，首次将小珠山遗址的第 3 层、第 4 层两层和吴家村的主要遗存称作小珠山中层文化[4]。大连市郭家村第 3～5 层也被归为这一文化[5]。其他较重要的遗址尚有大连市王家屯[6]、瓦房店市交流岛蛤皮地[7]等。

---

〔1〕朱延平：《小珠山下层文化试析》，《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2〕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B.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 年第 6 期。

〔3〕澄田正一：《遼東半島の先史遺跡——四平山と老鐵山》，《橿原考古學研究所論集》4，1979 年；《遼東半島の先史遺跡（調查抄報）——文家屯遺跡（1）》，《愛知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第 16 号，1987 年。

〔4〕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长海县文化馆：《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第 1 期。

〔5〕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6〕刘俊勇、王瑽：《辽宁大连市郊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4 年第 4 期。

〔7〕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瓦房店交流岛原始文化遗址试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2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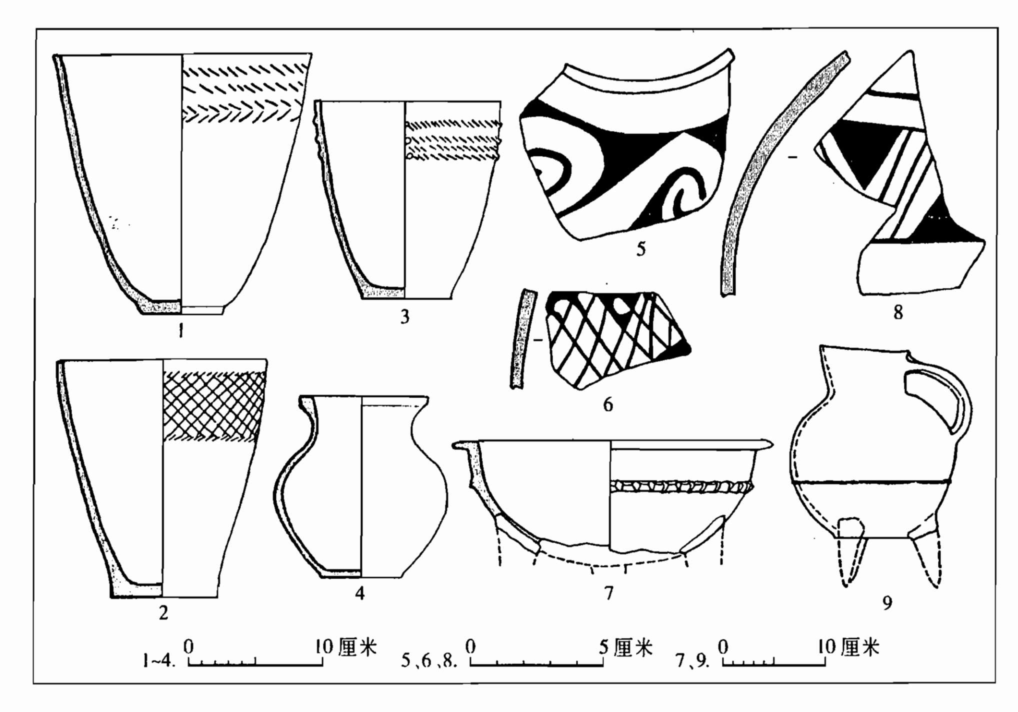


图 4－71　小珠山中层文化陶器

1. 筒形罐（吴家村Ⅱ F1:25）　2. 筒形罐（吴家村Ⅱ F1:45）　3. 筒形罐（吴家村Ⅱ F1:29）　4. 小口鼓腹罐（吴家村Ⅱ F1:7）　5. 彩陶片（小珠山 T4④:61）　6. 彩陶片（郭家村Ⅱ T8③:37）　7. 鼎（郭家村Ⅱ T5⑤:23）　8. 彩陶片（小珠山 T4④:68）　9. 鬶（郭家村Ⅱ T1H8:19）

小珠山中层文化的陶器多为夹砂红褐陶，有的羼有云母，少数还夹杂滑石粉，与前述诸文化不同的是，泥质陶占有一定比例。器类主要仍是夹砂筒形罐，其次为小口鼓腹罐、盂和钵类器，并出现少数鼎、豆、壶、鬶、盉等与同时期山东半岛大汶口文化相近的器类。器表流行平行短斜线、网格、“人”字、叶脉等辽东区传统的刻划纹饰，新出现了在泥质红陶陶器的表面施绘黑或红彩的彩陶花纹，有三角、直线、弧线、连涡、网格等纹样，也存在一定数量的泥条堆纹、乳钉纹、弦纹和戳点纹。夹砂陶系中素面无纹的陶器明显增多，而泥质陶系则以素面为主（图 4－71）。

房址在小珠山、吴家村和郭家村均有发现，几乎全是圆角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边长一般在 4 米左右，柱洞布列在沿地穴四壁处和室内中部，中央设有灶址。

目前所认识的小珠山中层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不出辽东半岛南半部及其附近的岛屿。

小珠山中层文化的碳十四测定年代共有 7 例（附录 2－18）[1]。该文化陶器中往往含有与大汶口文化花厅期相近的一些成分，因此，它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3500 年至前 3000 年的阶段，这与除 BK78063 和 ZK－0728 之外的其他 5 个实测数据基本吻合。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小珠山中层文化陶器群主体部分的面貌与后洼上层文化比较类似，因此，在亲缘关系上与后洼上层文化也最为贴近，应该是后洼上层文化发展到后来，于辽东半岛在接受了外围文化影响的前提下形成的一个新种文化。小珠山中层文化的外来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山东半岛的大汶口文化，鼎、豆、壶、鬶、盉等陶器和部分彩陶花纹，即是这种影响的见证；另一方面是来自辽西区红山文化的影响，如彩陶中的漩涡纹等因素，可能就是源出红山文化。小珠山中层文化再向后来发展，脉络并不十分清楚，但在这个地区内相当于黄河流域龙山时期的小珠山上层文化，其根系无疑可溯至此文化。

（四）偏堡子文化

20世纪40年代发掘的大连市文家屯C地点即出有偏堡子文化遗存[1]。1956年，东北博物馆对新民县偏堡村遗址进行调查时又发现了这种独特的文化遗存[2]。直至80年代，这类遗存主要见于沈阳、新民一带，如肇工街[3]、新乐[4]、高台山[5]等遗址，至此，以偏堡子遗址为代表提出了偏堡子类型或偏堡子文化的命名[6]。实际上，除了文家屯以外，这类遗存在辽东半岛也并不少见，如大连市石灰窑村蜊碴台即是出有单纯的偏堡子文化陶器的遗址[7]。而由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于1990年和1991年在瓦房店市长兴岛的三堂村西洼[8]和交流岛的蛤皮地[9]的发掘，证实了偏堡子文化在辽东区有着形成与发展的脉络，它的分布重心应是辽东区。

偏堡子文化的陶器以一种羼滑石粉或云母的夹砂陶为主要陶质，泥质陶比较少见。除少数钵、盆、壶外，最常见的器类是大量的弧腹筒形罐，此类罐口部微敛，口外往往贴附一周宽扁的泥条，其上压划几何纹样，这种装饰被称为叠唇。筒形罐的腹部一般均有纹饰，最多的是一种贴附多道细泥条的所谓竖凸棱纹，同时下腹还贴有一周横向的泥条，与各条竖凸棱纹的下端相接。许多筒形罐上流行刻划几何纹，与辽东区传统的刻划纹样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如平行短斜线、“人”字、网格、点纹、席状、叶脉状等纹样，但由双股线构成的“人”字形或“弓”字形刻划纹占了相当的比重，也不失为该文化陶器纹饰方面

---

〔1〕澄田正一：《遼東半島の先史遺跡（調査抄報）——文家屯遺跡（1）》，《愛知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第16號，1987年。

〔2〕东北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新民县偏堡沙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1期。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沈阳肇工街和郑家洼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4〕在新乐遗址也曾发现过偏堡子文化的陶器，见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5〕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新民东高台山第二次发掘》，《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第1期。

〔6〕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新民东高台山第二次发掘》，《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第1期。

〔7〕刘俊勇、王玑：《辽宁大连市郊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4年第4期。

〔8〕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旅顺博物馆：《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三堂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第2期。

〔9〕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瓦房店交流岛原始文化遗址试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2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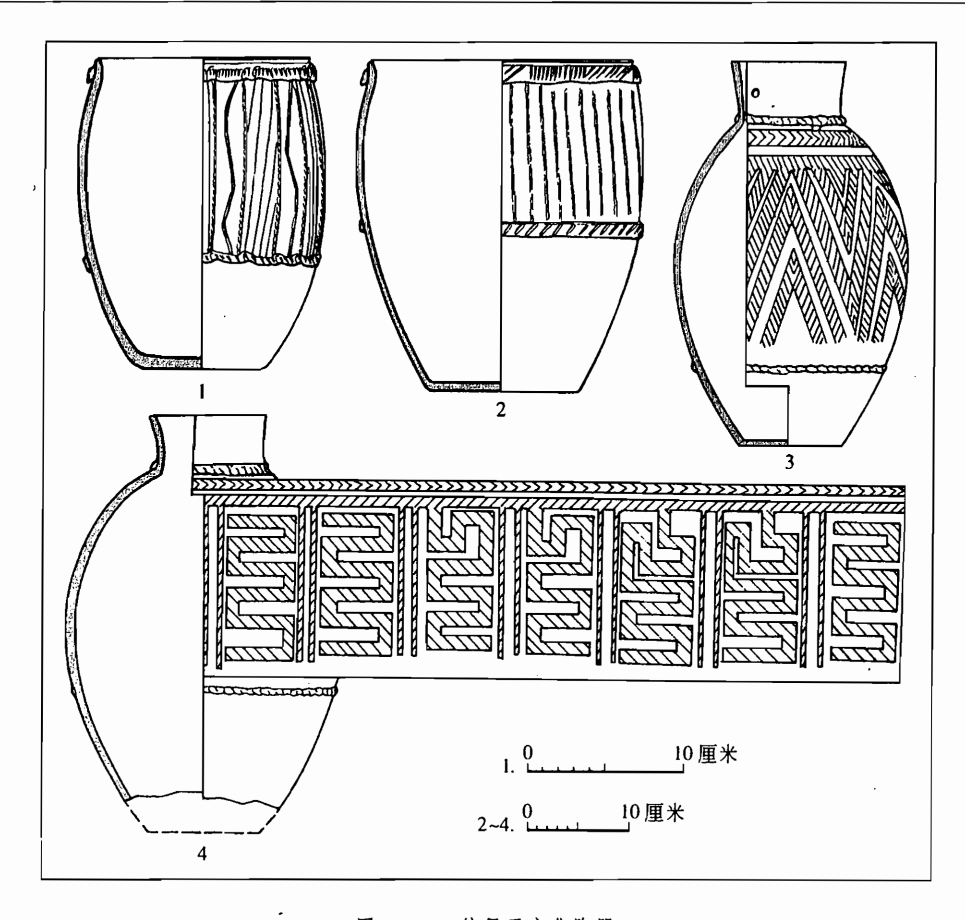


图 4－72　偏堡子文化陶器

1. 筒形罐（三堂Ⅱ T202⑤:7）　2. 筒形罐（三堂Ⅱ F3 上:19）　3. 壶（高台山 80T1⑤:1）
4. 壶（高台山 80T1⑤:2）及纹饰展开

的重要特色。竖凸棱纹与刻划纹互补并用，共施一器的实例亦有不少（图 4－72）。

辽东区是偏堡子文化主要的领地，北面如前述已延伸到地处辽河下游的沈阳、新民一带，其东面则越过鸭绿江，抵达朝鲜半岛的北部，如定州郡堂山遗址[1]。在此分布范围内，偏堡子文化亦表现出一定的地区性差异，辽河下游一带比较多见用凸棱纹装饰的陶壶，并流行“弓”字形双股刻划纹，而这些因素在辽东半岛一直比较缺乏。

偏堡子文化的碳十四数据，仅有用三堂 POWST203③贝壳所测的一例（BK90076），实测为距今 4250 ± 50 年[2]。由于在三堂遗址该文化的遗存被属于小珠山上层文化的堆积叠压，而作为偏堡子文化重要成分之一的凸棱纹筒形罐，在太子河上游的后洼上层文化那里已开始有所显露，所以，目前多数看法将偏堡子文化年代估定在相当于小珠山中层文化或

〔1〕 車달만：《堂山조개무지遺跡發掘報告》，《朝鮮考古研究》1992 年第 4 號。
〔2〕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 年第 6 期。

比之稍晚的阶段[1]，即大约公元前3000年至前2500年前左右。

偏堡子文化的来源，素无定论。分布于太子河上游的后洼上层文化，既有多种几何形刻划纹，又存在一定的凸棱纹筒形罐，这些，都无疑是构成偏堡子文化陶器群的主要因素。由此可见，不仅偏堡子文化的发祥地在辽东区，而且，偏北部的后洼上层文化很可能就是偏堡子文化的主要渊源。偏堡子文化再向后来发展，仍可能延续了一段不短的时间。岫岩县北沟西山[2]和大连市大潘家村[3]这两处遗址的主要遗存，其年代已进入下一阶段，而陶器面貌与偏堡子文化不无相近之处，如竖凸棱纹弧腹罐在这两个遗址均占一定比重，这类陶器显然是偏堡子文化的孑遗，反映出偏堡子文化在辽东区曾占据了相当长的时间。偏堡子文化在它发展的过程中，不仅向北推进到辽河下游一带，其部分因素更向西北扩展，深入辽西区腹地[4]。总之，偏堡子文化在辽东区诸文化中表现了较强的影响作用。

八 吉黑地区

（一）昂昂溪文化

昂昂溪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西南25公里，该地临近嫩江的大片沼泽地上隆起着一些沙丘。1930年，梁思永调查了昂昂溪镇地区五福附近的沙丘遗址，清理了两座墓葬[5]。这以后，日本人在昂昂溪西南的额拉苏等沙丘遗址也做过考察[6]。至20世纪60年代，黑龙江省博物馆对昂昂溪周围的五福、额拉苏、霍托气、莫古气、红旗营子等沙丘或垄岗上的遗址又做了规模较大的调查[7]。此后，这里个别的遗址也曾得到过发掘或清理[8]。经过多年的工作，在对这类文化遗存的内容有了初步认识的基础上，提出了昂昂溪文化的命名[9]。该文化较重要的遗址还有吉林省镇赉县黄家围子[10]、黑龙江省肇源县小拉哈[11]和昂昂溪的滕家岗子[12]。

昂昂溪文化的陶器主要是一种粗泥陶，火候不匀。器类以平底或圜底的罐为主，也有

---

〔1〕 A. 朱延平：《辽中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刍议》，《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1期。
B. 陈全家、陈国庆：《三堂新石器时代遗址分期及相关问题》，《考古》1992年第3期。

〔2〕 许玉林、杨永芳：《辽宁岫岩北沟西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5期。

〔3〕 大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大连大潘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4年第10期。

〔4〕 朱凤瀚：《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9年第3期。

〔5〕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6〕 大貫静夫：《昂昂溪採集の遺物について》，《東京大學考古學研究室紀要》6，1987年。

〔7〕 黑龙江省博物馆：《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4年第2期。

〔8〕 A.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龙江省志·文物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B. 李龙：《昂昂溪胜利三队一号遗址清理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1年第1期。

〔9〕 杨虎、谭英杰、张泰湘：《黑龙江古代文化初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10〕 吉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镇赉县黄家围子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11〕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肇源县小拉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第1期。

〔12〕 崔福来：《昂昂溪遗址发现陶塑鱼鹰》，《中国文物报》1990年4月19日。

少量的钵。除素面者外，纹饰基本上为两大类，一类是多道细泥条堆纹，另一类是刻划的几何纹，此外，还有篦点纹等。细石器和骨器比重较为显著，前者的器类主要是各种形式的石镞，后者中的代表性器类有骨鱼镖、骨刀梗和骨枪头，有些遗址还曾见到玉器。另外，从各遗址暴露的大量鱼骨、蚌壳、兽骨和滕家岗子陶器上的鱼鹰堆塑来看，一般都认为该文化先民过着主营渔猎的生活。

按照目前一般的认识，这一类文化遗存向南分布到吉林省大安县（现已改为市）[1]和哈尔滨附近[2]，松嫩平原北缘的黑龙江省依安县也是该文化的领地[3]，类似遗存甚至可以达到结雅河与黑龙江交汇处一带，说明昂昂溪文化在嫩江流域以外也许还会有更广的分布。

20世纪70年代末，有学者据黑龙江省安达市青肯泡等地曾见到昂昂溪文化与新开流文化的部分因素共存的现象，认为它和新开流文化的年代接近，具体时间在大约公元前4000年至前3000年[4]。也有学者认为，昂昂溪文化本身应该有时间上的早晚差别，它们可能经历了黑龙江中游俄罗斯方面以凸弦纹陶器为特征的新彼得诺夫卡文化到奥西诺湖文化的阶段[5]。

有关昂昂溪文化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有5例（附录2-19）[6]。

近来有学者还提出了将昂昂溪文化估计为公元前5千纪的看法[7]，这和唯一一个木炭样品（ZK2943）的实测数据比较接近。当然，这些意见都还有待进一步的证实。

（二）新开流文化

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县的兴凯湖和它北面的小兴凯湖，被一道长40多公里的沙岗分隔开来，沙岗西端的豁口沟通两湖，将水位较高的小兴凯湖之水流引入兴凯湖，这豁口便被称作新开流。1972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在新开流东面发现了一处遗址，是年展开发掘，共获32座墓葬和10座鱼窖，以及一批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重要遗物，遂将这批

---

〔1〕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安广县永合屯细石器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59年第12期。

〔2〕杨虎、谭英杰、张泰湘：《黑龙江古代文化初论》注［20］，《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3〕于凤阁：《依安县乌裕尔河大桥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2期。

〔4〕A. 杨虎、谭英杰、张泰湘：《黑龙江古代文化初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谭英杰：《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之一》，《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4期。

〔5〕大贯静夫：《东北亚洲中的中国东北地区原始文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6〕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〇）》，《考古》1993年第7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实验研究中心：《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四）》，《考古》1997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五）》，《考古》1999年第7期。

〔7〕大貫静夫：《東北アジアの考古学》，同成社，1998年。

具有代表性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命名为新开流文化[1]。

新开流文化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陶色多灰褐或黄褐，泥质陶极少。器类除少量的钵以外，绝大多数是罐类，其中，少数为腹部略鼓的敛口罐，余皆弧腹或直腹的筒形罐。器表纹饰繁缛、细密，施纹技法有序而工整，盛行鱼鳞纹和菱形纹，网纹、凸波折纹、凹三角纹也占一定比重，同时，还见有少量的篦点纹和刻划纹。这里的主要纹饰往往与鱼鳞或渔网等捕鱼活动有关。同样的纹饰常见于黑龙江下游地区，俄罗斯方面学者则一直将这种反映渔民生活的特殊纹饰称作黑龙江（阿穆尔）编织纹。

石器中细石器的比重很大，其中又以形式多样的石镞见长。磨制石器中最具特色的首推石斧，此类器往往磨制不精，甚至只将刃部磨光，多数呈一面隆起状。骨器不仅数量多，种类尤其复杂，除习见的骨锥、骨针之属外，尚有骨刀柄、骨投枪头和各式各样的鱼叉、鱼钩、鱼镖、鱼卡等渔具（图 4-73）。

属于新开流文化的遗址在中国境内发现尚少，黑龙江省鸡西市刀背山[2]、桦川县万里霍通[3]、富锦市高台子村南、鹿林村狼豁子[4]均布有该文化遗存，因此，完达山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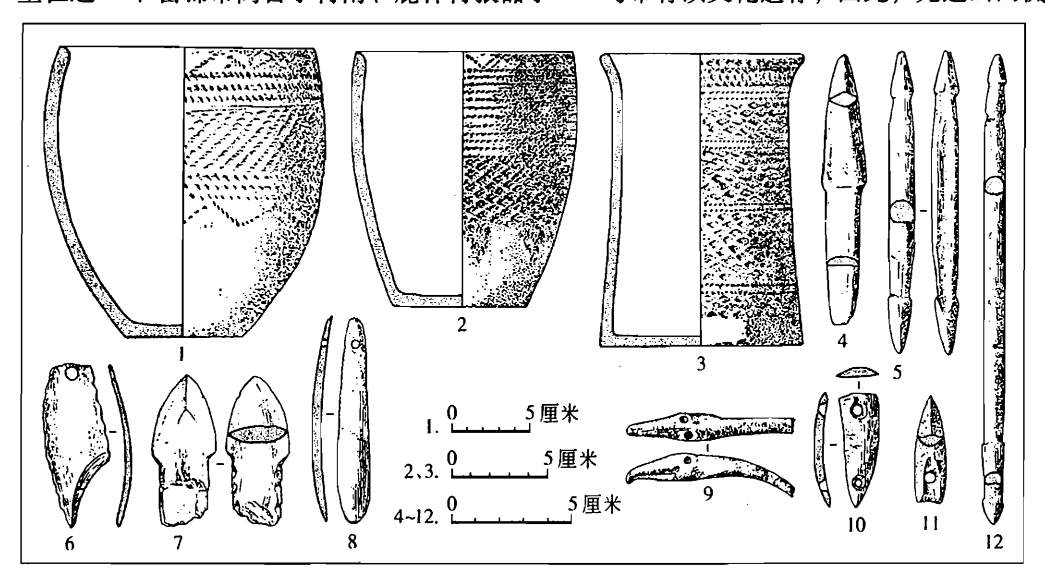


图 4-73 新开流文化陶、骨、牙器

1. 陶筒形罐（新开流 T5②:12） 2. 陶筒形罐（新开流 M3:1） 3. 陶筒形罐（新开流 M6:87） 4. 骨投枪头（新开流 M6:38） 5. 骨鱼镖（新开流 M6:1） 6. 牙刀（新开流 T4②:104） 7. 牙投枪头（新开流 M3:5） 8. 骨匕（新开流 T5②:72） 9. 骨雕鹰首（新开流 T5②:36） 10. 牙饰（新开流 T5②:46） 11. 牙镞（新开流 M7:29） 12. 骨鱼镖（新开流 M6:13）

---

〔1〕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9 年第 4 期。

〔2〕 武威克、刘焕新、常志强：《黑龙江省刀背山新石器时代遗存》，《北方文物》1987 年第 3 期。

〔3〕 郝思德：《桦川万里霍通原始社会遗址调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第 1 期。

〔4〕 佳木斯市文物管理站、富锦市文物管理所：《黑龙江省富锦市南部考古调查报告》，《北方文物》1999 年第 2 期。

和三江平原应是新开流文化分布区之一。安达市青肯泡也曾发现与新开流文化近似的陶片[1]，则这种文化向西或许还有一定的分布。

新开流遗址有一例用人骨测定的碳十四年代值（ZK－0424），实测数据为距今5430±90年前，按高精度表树轮校正的年代为公元前4239年至前3995年[2]。流行的看法即以此为据，将新开流文化估计在公元前4000年至前3000年。近来又有一种认识，主要依据日本列岛具有类似纹饰的陶器所存续的年代，推断新开流之类的遗存可能与兴隆洼文化相当，而接近公元前5000年前[3]。

新开流遗址的遗迹中，鱼窖是最令人瞩目的，这是目前发现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规模最大的鱼窖群。这里共发掘到10座鱼窖，它们的开口层位一致。鱼窖的形制皆为圆坑，大多数直径在0.6～0.7米以内，个别坑的直径也有达到1米的，已报道的深度均不足1米。发掘时坑内常见层层相叠的鱼骨。推测当时人们将鲜鱼入窖后，棚盖覆土贮藏。

墓葬共发现30多座，均为竖穴土坑墓。有单人一次葬和单人二次葬的，也有个别的是多人二次葬。单人一次葬的共11座墓，可鉴定性别者皆为男性，尤其是中老年男性。二次葬中有相当一部分紧挨在一次葬墓的旁边，这些墓的死者有男有女，发掘者将这种贴近一次葬墓的二次葬者称作附葬墓。一次葬的墓穴加工都比较考究，其中一些中老年男性还拥有丰富的随葬品。因此，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里实行的是以成年男性为中心的埋葬原则，那些二次葬者特别是其中的附葬墓，应是在安葬某位成年男性时被迁到这里来的。按照这样的解释，新开流遗址的先民当已进入父系社会[4]。

穆棱河岸边的刀背山遗址，在坡顶筑有一道数米高的石墙，沿石墙南北向排列着4个圆形石堆，周围散见小陶器、石器和玉器。这应该不是一般性遗址而具有某种特殊的功用。

（三）其他遗存

吉林和黑龙江两省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遗址不多，而且大部分尚未确立文化编年和序列。除上文所述之外，兹将正式发掘的属于这一时期的其他较重要遗址简介如下。

1. 左家山和元宝沟遗址

在吉林省，约以吉林哈达岭为界，大体上分为东南部的长白山区和西北部的东北平原两个区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工作，以西北部的平原地区开展得较多，较重要的有吉林市郊的调查[5]、饮马河和伊通河流域的调查以及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和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

---

〔1〕赵善桐：《黑龙江安达青肯泡遗址调查记》，《考古》1962年第2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3〕朱延平：《新开流文化陶器的纹饰及其年代》，《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知识出版社，1998年。

〔4〕朱延平：《新开流墓地试析》，《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年。

〔5〕张忠培：《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类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所于 1985 年发掘的农安县左家山[1]、元宝沟[2]两处遗址。

左家山和元宝沟均在伊通河的西面，此处系东北平原泡泊富集的地带。发掘者将左家山遗址出土物分为三个阶段，分别称作左家山一、二、三期文化（图 4－74－A、B、C）。

左家山一期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夹蚌陶次之。筒形罐是最常见的器类，尚有少量的鼓腹罐、钵和斜口器。多数陶器外表著有纹饰，但许多筒形罐的纹饰并不施满，而将靠下的部位留出空白，纹饰为刻划或压印纹样，以横向平行线和呈阶梯状的平行线比重较大，其他有单股直线、“人”字形、“之”字形、席状等，刻划纹中还有一种双股的波状线纹，颇具特色。

元宝沟遗址位于一个环绕着大泡子的土岗上，土岗高出泡面 30 多米，泡子南面的地势较低。发掘所获主要是 5 个灰坑及其上的覆盖层，坑内堆积丰富而单纯，除陶、石、骨、蚌器外，常见鱼鳞、鱼骨和兽骨，有鲤鱼、青鱼、草鱼、蚌、鳖等水生动物和大量的鹿、猪等遗骸。

元宝沟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左家山一期十分接近，陶器器类基本相同，器表纹饰以刻划纹见长，其中，双股线条构成的纹饰尤其是双股波状线堪称代表性纹样。数量极少的泥质陶中不仅有着质地坚硬的磨光黑陶，而且，还出现了红彩宽带纹陶钵。该遗址还出土了 1 件人形石雕，系以砂岩制成的 8 厘米长的男性下半身裸像。此外，尚有玛瑙石料和 70 多块赤铁矿。总之，元宝沟的遗存与它所处的地势环境是相应的。诸多奇特的遗物反映了这些遗存的祭祀性质（图 4－74D），围绕着水泡的土岗即是该地先民临泊而祭的首选场所。

地处霍林河下游的乾安县传字井[3]、长岭县腰井子[4]、饮马河流域的德惠县大青嘴、二青嘴[5]，以及吉林市郊的二道岭子[6]等地，都存在类似的遗存。因此，左家山一期类遗存，至少在吉林省内应有着不小的分布范围。

左家山一期和元宝沟各有一例碳十四测年数据[7]。左家山 T11③的蚌壳标本（BK85061）测定年代为距今 6100±80 年，高精度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4936 年至前 4773 年。元宝沟 H5 的兽骨标本（ZK－2080）测定年代为距今 5490±145 年，高精度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4350 年至前 3990 年。兽骨样本的测年值偏晚的可能性较大，因而元宝沟的实测数据并不可靠。两处遗址的“之”字形压印纹与新乐文化或赵宝沟文化的同类纹饰作风相近，所以，左家山的实测结果基本可信，亦即，以左家山一期和元宝沟为代表的这类遗存，其

---

〔1〕吉林大学考古教研室：《农安左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9 年第 2 期。

〔2〕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农安县元宝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考古》1989 年第 12 期。

〔3〕郭珉、李景冰：《吉林省乾安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北方文物》1992 年第 2 期。

〔4〕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白城地区博物馆、长岭县文化局：《吉林长岭县腰井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 年第 8 期。

〔5〕A. 长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吉林省饮马河沿岸古文化遗存调查简报》，《考古》1986 年第 9 期。
B.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农安德惠考古调查简报》，《北方文物》1985 年第 1 期。

〔6〕A. 张忠培：《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类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 年第 1 期。
B. 董学增：《吉林市郊二道岭子、虎头砬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文物》1973 年第 8 期。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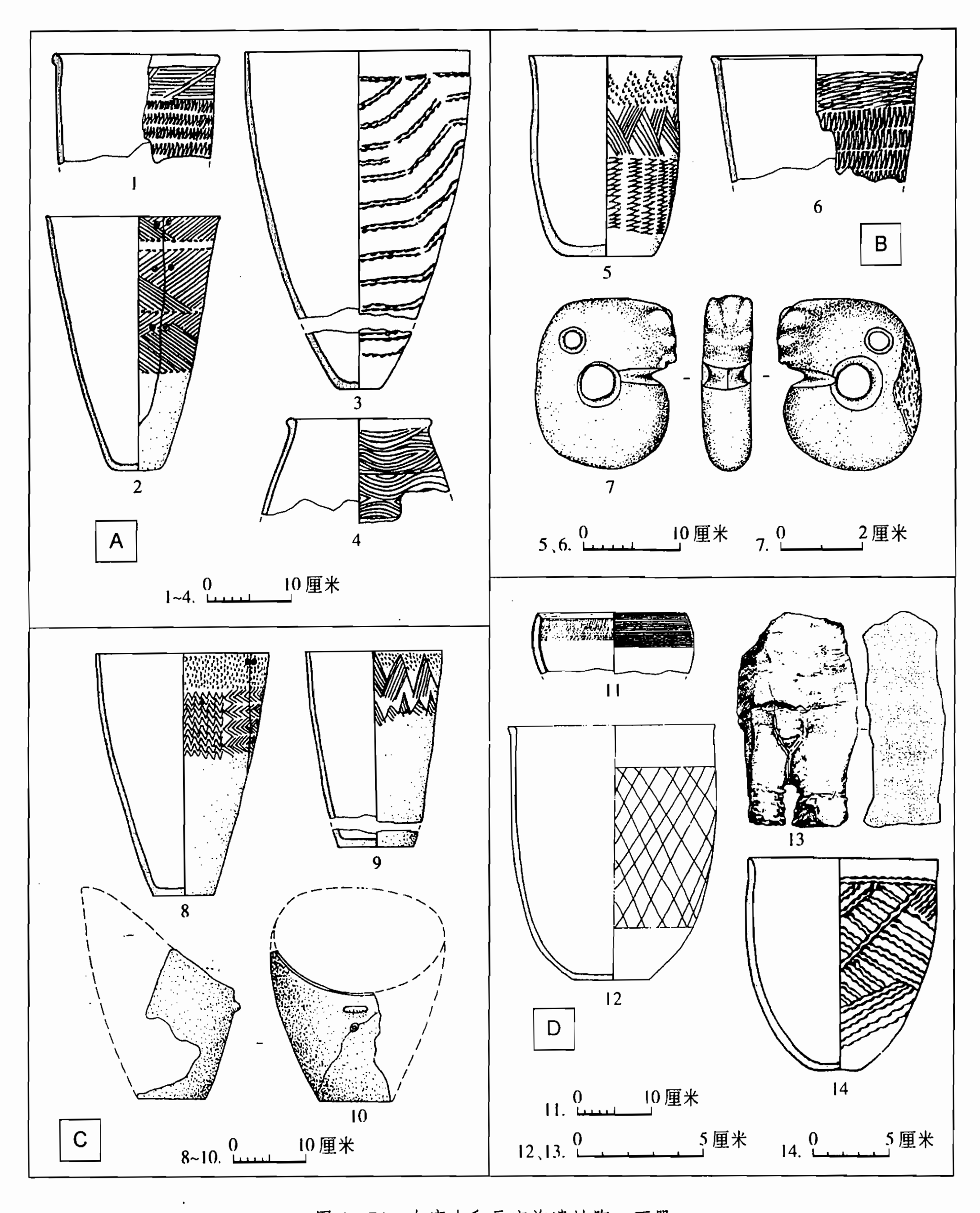


图4－74　左家山和元宝沟遗址陶、石器

A. 左家山一期　1～4. 陶筒形罐（T16④:6、T14③:4、T2②:1、T16④:4）
B. 左家山二期　5、6. 陶筒形罐（F1上:12、H2:3）　7. 石龙（T4②:1）
C. 左家山三期　8、9. 陶筒形罐（T9②:13、T13④:7）　10. 陶斜口器（H15:8）
D. 元宝沟　11. 彩陶钵（H5:40）　12. 陶筒形罐（H5:31）　13. 人形石雕（H5:22）　14. 陶筒形罐（H5:32）

年代大体上相当于公元前4000多年前的新乐文化或赵宝沟文化。

左家山二期遗存数量不多，其陶器质地与左家山一期无大差别，器类仍以筒形罐为主，纹饰方面较突出的特征是盛行刻划或压印的“之”字形线纹。就目前发表的这些材料来看，不会比左家山一期遗存晚的太多。左家山二期出土了一件被称作石龙的玦形石饰，整体如一蜷曲的石猪龙，周身光素无纹，背部钻一小孔。

左家山三期遗存也仅见于左家山遗址。这部分遗存与前述各期相比，有了较明显的变化，陶器的质地除少数泥质陶外，几乎全是夹蚌陶；器形方面仍见到大量的筒形罐、极少的钵和斜口器；但施纹的陶器已不多，而且，有纹饰的陶器一般也仅在陶器的上半部著纹，纹饰主要有刻划的“人”字形、成组的斜线、网格、“之”字形，以及附加堆纹等。此期遗存中还见有支架和小型塑像等较为罕见的陶制品。左家山H17的1件炭化骨标本（BK85060）经碳十四测定，实测数据为距今4375±80年，经高精度树轮校正的年代为公元前2921年至前2730年[1]。有的意见认为，其年代或可对应在红山文化的中、晚期阶段[2]，亦即大致不出公元前4000年至前3000年的时间范围。

2. 西断梁山遗址

吉林省南部东丰县的西断梁山遗址，坐落在梅河（柳河支流）北岸的岗丘上。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86年、1987年先后两次发掘，获得一期和二期遗存[3]。

西断梁山一期遗存的陶器以夹砂筒形罐为主，还有少量夹砂的钵和鼓腹罐。器表几乎都有纹饰，流行刻划或压印的“之”字形线纹，筒形罐常以竖压横排的“之”字纹作为主体纹饰，而罐口外表的部分则往往饰横划竖排的“之”字纹，其他纹饰尚有刻划的回折纹和菱形纹。这种遗存的陶器面貌与左家山的二期遗存比较接近，所以，发掘者认为二者的年代大体同时。

西断梁山二期遗存的陶器风格与一期相比，有着明显的差异。器类方面有大量的筒形罐和少量的钵、盆、杯等。纹饰上除出现一部分素面者外，压印纹已较少应用，而盛行各种刻划纹，如“人”字形、叶脉、平行短斜线，以及由斜线或直线组成的一些纹样。西断梁山二期的房址发现2座，均为圆形半地穴式建筑。此期遗存的年代，发掘者曾经推断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4]（图4-75-A、B）。

3. 金谷遗址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县（今龙井市）的金谷遗址[5]，地处长白山系的南岗山之北麓，东距图们江15公里。1979年，延边博物馆等在此发掘到6座圆角方形或长方形的半地穴房址。所出陶器皆为夹砂陶质，器类以筒形罐居多，腹部略鼓的罐和钵、盆也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2〕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3〕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东丰县西断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考古》1991年第4期。

〔4〕金旭东：《东辽河流域的若干种古文化遗存》，《考古》1992年第4期。

〔5〕延边博物馆：《吉林省龙井县金谷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91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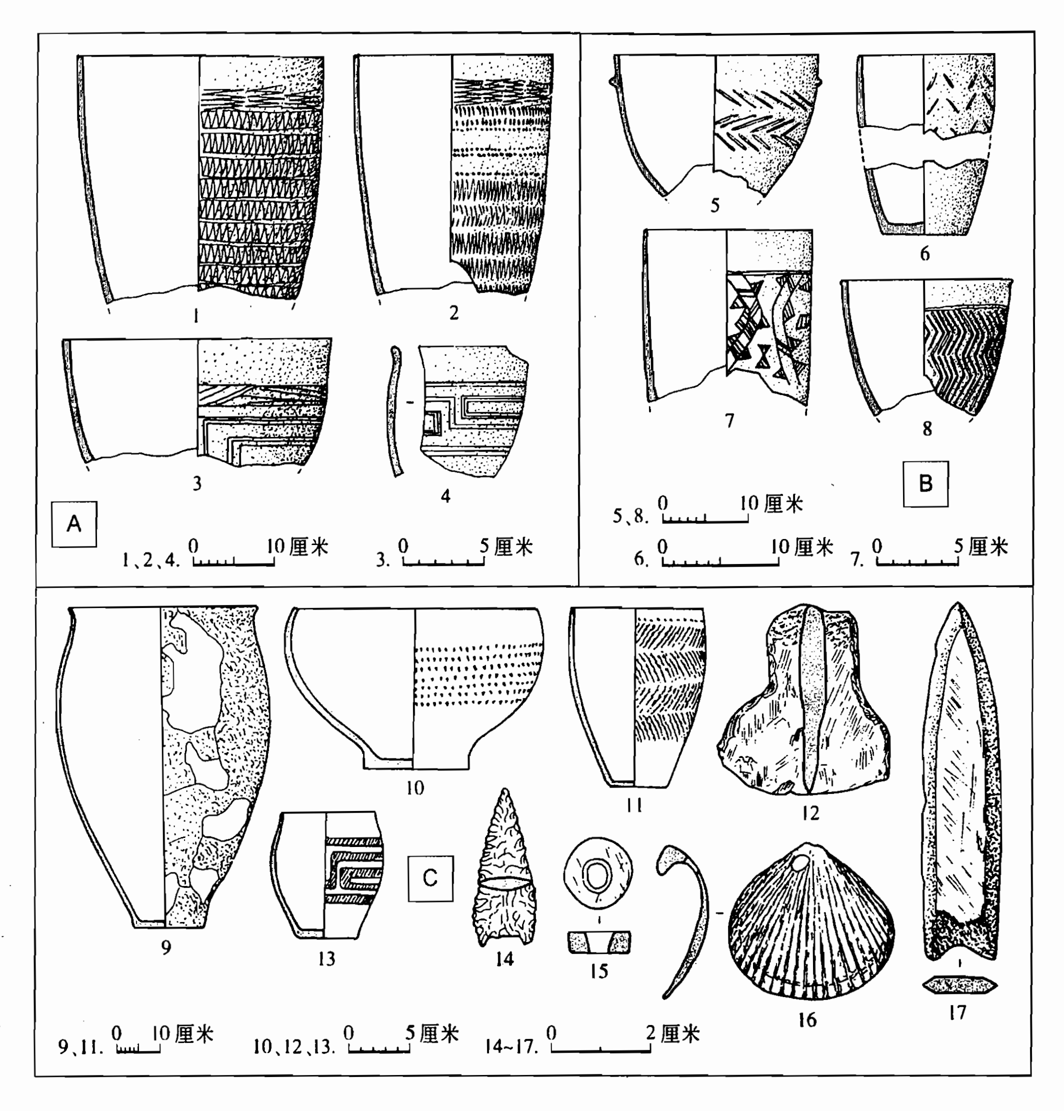


图 4－75　西断梁山和金谷遗址陶、石、贝器

A. 西断梁山一期　1、2. 陶筒形罐（F3:1、F3:6）　3、4. 陶钵（H6:1、T22③:2）
B. 西断梁山二期　5. 陶盆（T22②:2）　6～8. 陶筒形罐（T22②:5、F1:1、T2②:1）
C. 金谷　9. 陶瓮（F3:6）　10. 陶钵（F5:58）　11. 陶筒形罐（F3:4）　12. 石锄（F4:25）　13. 陶鼓腹罐（F3:22）　14. 石镞（F4:51）　15. 贝珠（F5:29）　16. 穿孔贝饰（F5:27）　17. 石镞（F1:37）

占一定比重，还有个别卷沿弧腹的大瓮。多数陶器具有纹饰，以刻划纹为主，如平行短斜线、“人”字形，以及用平行短斜线或成组的斜线构成的几何图形，均是习见的刻划纹饰，此外，尚有较多的细密戳点纹。石器以安山岩打制的锄形器和压削而成的黑曜石石镞最具代表性。还出现不少长十多厘米的海产帆轮贝的贝壳，当是作为盛器而使用的器具。穿孔海贝和贝珠也是当时人们同滨海地区有过交往的见证（图 4－75C）。

黑龙江省宁安县莺歌岭遗址的下层[1]，还有朝鲜北部雄基郡的西浦项遗址第5层[2]和俄罗斯滨海地区大彼得湾沿岸的查伊桑诺夫卡第1号居址[3]出土的遗物，与金谷新石器遗存多所相似，也许它们和金谷遗存同属一种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

目前有出自金谷三座房址的4例标本经过碳十四测年[4]，F1的实测数据为距今4465±100年（高精度树轮校正值为BC3094～2890），A区F3的实测数据为距今4110±85年（校正值为BC2651～2458），A区F4的实测数据为距今4020±105年（校正值为BC2571～2280）和距今4000±85年（校正值为BC2551～2280）。鉴于这些测定结果，上述金谷遗址发掘所获有可能是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的文化遗存。

第五节　内蒙古中南部和冀晋陕北部地区

以内蒙古中南部与冀、晋、陕北部为主的北方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以南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和河北省的张家口地区（包括北京西部）、山西省峪河以北以及陕西省白于山以北的地带。

目前这个地区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为公元前4000多年，时间约略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半坡文化。文化面貌大体可分两种，一种遗存比较接近黄河流域的后冈一期文化，主要发现于包头以东的地区，如内蒙古岱海附近的红台坡下[5]、石虎山[6]，大青山南麓的阿善一期[7]、西园一期[8]；山西省太谷县上土河[9]；河北省蔚县四十里坡[10]

---

〔1〕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宁安县莺歌岭遗址》，《考古》1981年第6期。

〔2〕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朝鲜考古学概要》，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1983年。

〔3〕Т.И.安德烈耶夫：《在大彼得湾沿岸及其岛屿上发现的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年的遗迹》，《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5〕A.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的调查》，《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B.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聚落演变与早期文明”课题组：《岱海考古（三）——仰韶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京都中国考古学研究会岱海地区考察队：《石虎山遗址发掘报告》，《岱海考古（二）——中日岱海地区考察研究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

〔7〕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2期。

〔8〕A.西园遗址发掘组：《包头西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B.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第8集，科学出版社，1995年。

〔9〕张忠培、乔梁：《后冈一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10〕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等遗址。另一种遗存与半坡文化和后冈一期文化都有相同之处，分布的范围基本不出伊克昭盟及其邻近的黄河沿岸地带，乃至陕西无定河以北和山西吕梁山北段，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K地点[1]，准格尔旗官地一期[2]、鲁家坡一期[3]、窑子梁[4]、坟堨[5]，鄂托克前旗巴音察汗[6]、南沙畔[7]，达拉特旗奎银生沟[8]；山西省娄烦县童子崖一期[9]、西街一期[10]和离石县后赵家沟[11]，均属此类遗存，而内蒙古巴音察汗、南沙畔、奎银生沟和山西吕梁山区的这几处遗址陶器面貌显示的半坡文化成分似乎更为突出。当然，无论是前一种还是后一种遗存，都还有着足以代表本区自身文化的特点，比如，红台坡下出土的一种夹砂薄胎大口深腹罐，在这一地区出现的就比较普遍，坟堨还存在石板墓，这些都是后冈一期文化和半坡文化所不见的。其实，即便是与后冈一期文化或半坡文化相近的陶器，也未必都要看作这两种文化向北发展的结果。此外，在本区的某些边缘地带，则表现为邻近文化区文化因素的渗入，如在内蒙古商都县章毛勿素发现的有关遗存[12]，共存有“之”字形压印纹和篦点纹陶片，这和辽西区兴隆洼—红山文化系统的影响当然不会没有关系。

本区下一阶段遗存的年代与中原的庙底沟文化约略相当。代表性遗址除前面提到的阿善、西园、南沙畔外，还有内蒙古岱海南岸的王墓山坡下[13]、狐子山[14]，清水河县白泥

[1]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官地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鲁家坡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4] 斯琴：《准格尔旗窑子梁仰韶文化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5] 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6] 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7] 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8] 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9]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10]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11]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1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乌兰察布博物馆、商都县文物管理所：《商都县章毛勿素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聚落演变与早期文明”课题组：《岱海考古（三）——仰韶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

[14]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窑子A、C、J地点[1]、后城嘴[2]、庄窝坪[3]，准格尔旗房塔沟[4]；陕西省横山县上烂泥湾[5]；山西省离石县马茂庄[6]，汾阳县段家庄和杏花村[7]，大同市马家小村[8]；河北省蔚县三关[9]等。该阶段遗存的文化面貌与中原地区庙底沟文化比较接近，以至于学界存在将这类遗存视作"基本上属于庙底沟类型文化范畴"的看法[10]。当然，不同地段都还拥有自身的特点，如内蒙古的黄河南流段的沿岸地带直至岱海地区，流行一种被称作火种罐的陶器，这是其他地区所不见的，有的甚至提出将这类具有一定特色的遗存名之以"白泥窑文化"的意见[11]。总的来看，本区南部的晋中地区此时与典型意义上的庙底沟文化较为接近，北部则更多地显示出地域性特色。目前所发现的此阶段遗存比上一阶段显为增多，分布范围也增大，文化特征也更显著，相对年代也较为明确，对其进行分期的线索已初露端倪[12]。

无论对以上两个阶段的文化性质做何理解，将其视作本区下一阶段海生不浪文化的主要渊源，这是迄今为止学界基本上已达成的一个共识。

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至前2500年，与北方各地同样，本区也出现了一个考古学文化繁荣的新局面。在内蒙古中南部，主要分布着海生不浪文化。包头、伊克昭盟及其附近的黄河沿岸一带在海生不浪文化之后还衍生出阿善文化。晋中有义井类文化遗存。张家口地区则主要是雪山一期文化的领地。

---

[1] A.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A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B. 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清水河县后城嘴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3] 乌兰察布博物馆、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清水河县庄窝坪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4] 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5] 吕智荣：《无定河考古调查简报》，《史前研究（辑刊）——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博物馆成立三十周年纪念特刊》，1988年。

[6]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7]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市马家小村遗址》，《文物季刊》1992年第3期。

[9] 张家口考古队：《一九七九年蔚县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1981年第2期。

[10]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1] 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2] A. 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文物》1989年第4期。
B.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一　海生不浪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20世纪60年代，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在黄河北岸的托克托县（该县今属呼和浩特市）中滩乡海生不浪村附近调查到一处包含彩陶的遗址[1]，同时在这个县的碱池和章盖营子等地点也发现了与海生不浪遗址内涵相同的遗存，并且，了解到这类遗存至少在黄河两侧的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和准格尔旗都有分布，应是"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的一种原始文化类型"[2]。及至80年代，随着包头市阿善[3]、西园[4]，伊金霍洛旗朱开沟Ⅶ区[5]，察哈尔右翼前旗庙子沟[6]、大坝沟[7]等一批遗址的发掘，人们逐渐对以海生不浪遗址为代表的这类文化遗存的年代和分布范围有了初步的认识，遂提出"海生不浪文化"这一名称[8]，进而指出这一文化所存在的地域性差别[9]。该文化由以命名的海生不浪遗址，则在1992年也由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进行了正式的发掘[10]。此外，岱海附近的红台坡上、东滩、狐子山、王墓山坡中[11]和王墓山坡上[12]，丰镇市的黄土沟[13]，清水河

---

〔1〕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5年第10期。

〔2〕吉发习：《内蒙古托克托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8年第6期。

〔3〕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2期。

〔4〕A. 西园遗址发掘组：《包头西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B.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第8集，科学出版社，1995年。

〔5〕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第6期。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年第12期；《庙子沟与大坝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庙子沟与大坝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

〔8〕A. 张忠培、关强：《"河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研究》，《江汉考古》1990年第1期。
B. 崔璇：《"海生不浪文化"述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

〔9〕A.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B.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年第12期。

〔10〕北京大学考古系、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呼和浩特市文物事业管理处：《内蒙古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1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聚落演变与早期文明"课题组：《岱海考古（三）——仰韶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

〔12〕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京都中国考古学研究会、岱海地区考察队：《凉城县王墓山坡上遗址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凉城县王墓山坡上遗址发掘报告》，《岱海考古（二）——中日岱海地区考察研究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

〔1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镇市文物管理所：《丰镇市北黄土沟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县的白泥窑子K、D、L地点[1]，准格尔旗的张家圪旦[2]、周家壕[3]、寨子上[4]、白草塔[5]、南壕[6]、二里半[7]、鲁家坡[8]，达拉特旗的瓦窑[9]，伊金霍洛旗的架子圪旦[10]等涉及海生不浪文化的遗址，也都相继进行过发掘。

（二）文化特征

海生不浪文化的陶器分夹砂和泥质两大类，陶色以灰、褐、红为主。夹砂陶系的陶器主要是瓮罐类，习见侈口鼓腹罐、筒形罐、敛口或直口瓮，有的瓮罐类器身还具有一对鋬手或桥状耳。夹砂陶器绝大多数有纹饰，主要是较规整的绳纹，也有附加堆纹和线纹及少量的篮纹、方格纹。泥质陶系灰陶略多于红陶，器类较多，器形较为复杂，在一些较大的器类中器耳比较流行，常见器形有斜肩小口双耳罐、双耳壶、小口尖底瓶、鼓腹罐、豆、盘、杯和器盖，以及为数较多的钵、盆类。泥质陶器以素面为主，部分器物外表磨光，篮纹、方格纹、绳纹也各占一定比重，并有少量的彩陶。彩陶中红彩最多，其次有黑彩和紫彩，在敞口的器物中，还出现将彩色花纹绘于口内的做法，彩陶纹样主要有彩带、网格、棋盘格、三角、垂弧、锯齿、鳞纹、涡纹（勾连纹）、椭圆点以及由多道平行直线或曲线组成的图形。

海生不浪文化的石器大致可分为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细石器三种。比较多见的主要有打制的盘状器、石球，磨制的斧、铲、刀、锛、凿，以及与细石器技术有关的石镞、刮削器、尖状器和作为骨柄石刀刃部的小石片（图4－76）。

---

〔1〕A.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清水河县白泥窑子D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B.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2〕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年第1期。

〔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周家壕遗址仰韶晚期遗存》，《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5〕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1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8〕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鲁家坡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9〕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0〕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金霍洛旗架子圪旦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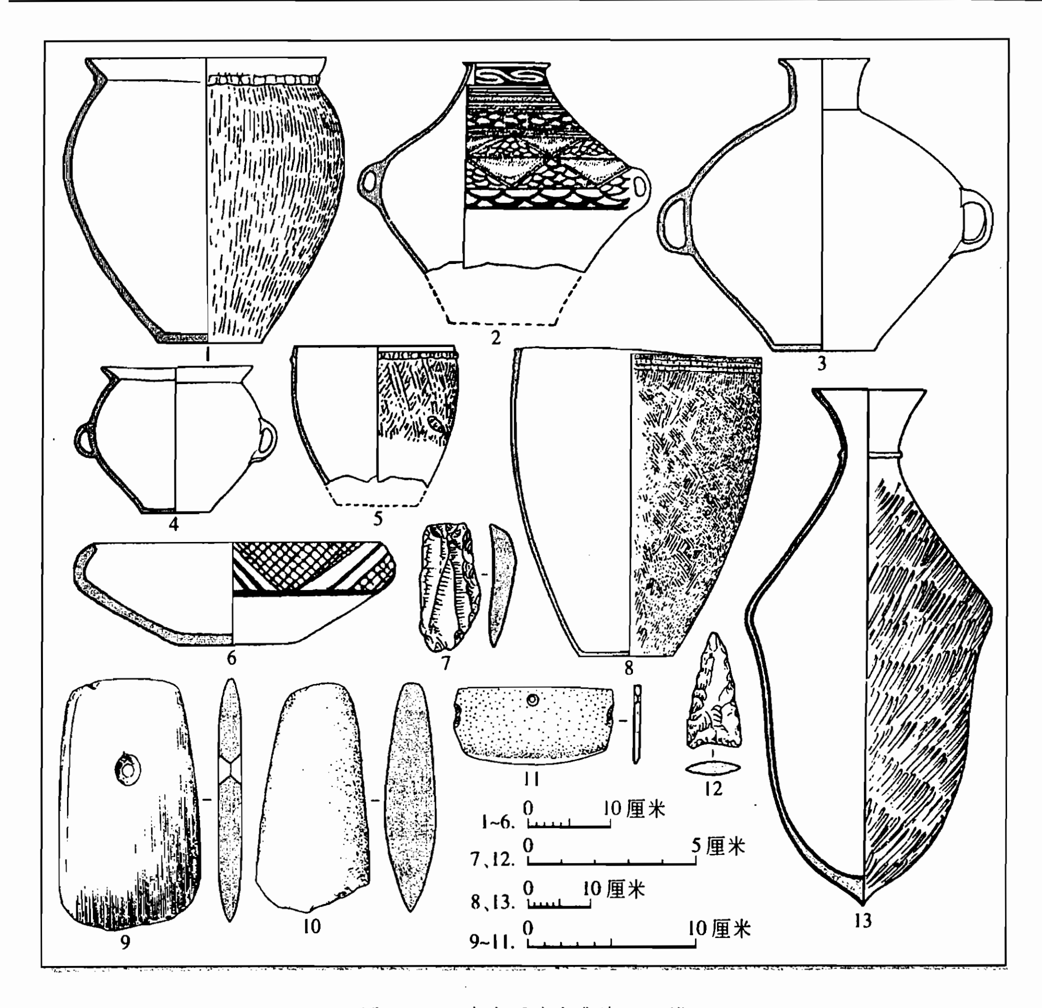


图 4-76 海生不浪文化陶、石器

1. 陶侈口罐（王墓山坡上 F10:5） 2. 彩陶小口斜肩双耳罐（白泥窑子 L点 G1:17） 3. 陶双耳壶（庙子沟 M30:3） 4. 陶双耳鼓腹罐（庙子沟 H13:1） 5. 陶筒形罐（王墓山坡上 H28:15） 6. 彩陶钵（西园 H7:1） 7. 石刮削器（王墓山坡上 F17:12） 8. 陶直口瓮（庙子沟 H5:2） 9. 石铲（庙子沟 F20:10） 10. 石斧（庙子沟 F20:6） 11. 石刀（庙子沟 H91:9） 12. 石镞（王墓山坡上 F11:2） 13. 陶小口尖底瓶（朱开沟Ⅶ区 F7004:20）

（三）年代与分期

有关海生不浪文化遗存的碳十四测年，目前有 13 个数据（附录 2-20）[1]。

---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一）》，《考古》1994 年第 7 期。

C.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 年第 6 期。

黄河中游的小口尖底瓶具有明确的演变规律，常被用作判断年代的标志物。海生不浪文化中的小口尖底瓶与陕晋豫地区西王村文化的同类器十分相似，侈口鼓腹夹砂罐和瓮在西王村文化中也能找到形态相近者。所以，海生不浪文化的年代与南面的西王村、秦王寨、大司空等文化应大致相同，也约略处于公元前 3300 年至前 2800 年的时段。阿善 2 例 ZK－1182、ZK－1184 和西园 H51 的实测数据与此估计大致相符。

综合诸遗址的发掘成果，可将海生不浪文化大体分成连续发展的早、晚两期。早期可以红台坡上和西园的部分遗存为代表，此期斜肩小口双耳罐的口沿无明显外折，钵类口部多呈内敛或较直的形态，小口尖底瓶底部较尖，侈口鼓腹夹砂罐腹径约略居中，夹砂瓮罐类器表的绳纹细密清晰。属于晚期的遗存较多，此期不少斜肩小口双耳罐的口沿外折明显，甚至出现平口外侈的形制，钵类口部内敛的较为少见，常见者或为直口，或为直口略具内凹的形态，小口尖底瓶底部略钝，有的侈口鼓腹夹砂罐最大腹径偏于上腹，夹砂陶部分陶器外表的绳纹呈现出疏散的趋势，此外，泥质陶上的篮纹在晚期开始逐渐增多。

（四）分布地域与文化类型

海生不浪文化分布地域很广，除鄂尔多斯高原（伊克昭盟）以外，至少大青山以南的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盟都是它的范围，东北方面可达与河北省交界处的察干淖一带〔2〕。目前学术界一般的认识，是将海生不浪文化分成阿善、海生不浪和庙子沟这三种地方类型〔3〕。

阿善类型，目前发现的范围较小，主要见于大青山西段的黄河沿岸地带，如阿善、西园所见。这一类型的彩陶比例最小，夹砂陶器类尤其是瓮类比较缺乏，既有斜肩小口双耳罐，又有小口尖底瓶，但后者的数量远不如前者。

庙子沟类型，以察哈尔右翼前旗的黄旗海和凉城县的岱海附近的地域为其分布重心，典型遗址如庙子沟、红台坡上和王墓山上。这一类型的彩陶也不多，但仍较阿善类型发达，夹砂陶的器形种类在三个类型中最为丰富，尤其是独具交叉线纹筒形罐，并流行斜肩小口双耳罐，而未见小口尖底瓶，带流陶器亦占有一定比重。

海生不浪类型，主要包括鄂尔多斯和黄河东岸的托克托、清水河两县，邻近的山西省

D. 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的调查》，《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2〕如商都县的棒槌梁Ⅰ、Ⅱ两地点分布着海生不浪文化的遗存。见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商都县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商都县两处新石器时期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北方文物》1995 年第 2 期。

〔3〕A. 张忠培、关强：《“河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研究》，《江汉考古》1990 年第 1 期。

B. 崔璇：《“海生不浪文化”述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 年第 5 期。

C. 田广金：《论内蒙古中南部史前考古》，《考古学报》1997 年第 2 期。

D.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 年。在一些论述中，也有将海生不浪类型称作白泥窑子类型的。

E.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聚落演变与早期文明”课题组：《岱海考古（三）——仰韶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3 年。

偏关县北部亦有分布[1]。这个类型的彩陶最为发达，斜肩小口双耳罐和小口尖底瓶俱为流行。一般认为，该类型在海生不浪文化中最富有代表性。

（五）聚落与建筑

海生不浪文化的遗址多建于坡地，保存程度较好的面积至少都在10000平方米以上。濒临黄河的个别遗址在聚落外围还建有石墙。如白草塔遗址，坐落于东临黄河的一处坡地上，西面为较高的山梁，南、北两侧亦为河沟所断。石墙建于遗址东南侧，西南—东北走向，长240米，两端与沟边断崖相接，墙体土石混筑，现存宽、高均在0.8～0.9米左右。这是目前所知北方地区最早的聚落外的砌石围墙。

黄旗海南面的庙子沟是发掘规模最大的海生不浪文化遗址。该遗址坐落于东濒河沟的坡地上，遗址面积至少有30000平方米。在已发掘的100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共获52座房址、100多座灰坑和42座墓葬。房址约略南北成排，灰坑和墓葬往往出现在某些房址附近，有的房址内也有灰坑。耐人寻味的是，庙子沟遗址存留了大量的人骨，有的出自墓坑，有的出自房址，还有的被散置于灰坑中，甚至有的被特意放在某个灶址内（图4－77A、B、D)。目前一般将这种现象理解为不同方式的墓葬，或是聚落内某种突发性灾情所致，但其中也可能有宗教活动的存留。

倚枕高山的大河沿岸或高原湖泊的附近，往往是海生不浪文化遗址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西园和阿善等遗址，坐落在大青山南麓，向南俯瞰东流的黄河。庙子沟和大坝沟，均位于北倾之坡地，直视北面的黄旗海。红台坡、东滩、王墓山、大坡和黄土坡[2]等遗址都选建在马头山向北伸展的坡地上，诸遗址的脚下即是有名的岱海，而这些遗址多数也都具有十分可观的规模，东滩甚至达到70万平方米，在整个海生不浪文化中也是罕见的。由此可见，岱海周边的这群遗址非同寻常，或许曾起到过庙子沟类型的中心地带之作用。

经过发掘的遗址，多数都有房址的发现，基本上都是半地穴建筑，多数为长方形或方形。长方形者有两种，或开间长于进深，或则反是，而以前者居多，面积大约有10～15平方米。门道开在一侧边的中部，多作斜坡状，少数存有台阶。较规整的房址中柱坑一般位于沿穴壁四周的屋内地面和门道两侧。居住面基本不作太多的处理。灶址普遍设在房址中轴线上，与门道相对，多数作浅坑状，有单灶与双连灶之分。双连灶前后排列，前灶（或称主灶）一般为圆形，后灶（或称附灶）样式不一，有方形、长方形、圆形和椭圆形，而且，既有浅坑的，也有在地面上用草拌泥或石板砌成围圈的，甚至有的仅在地面上留有经久烧烤的痕迹。值得注意的是，只有海生不浪类型的遗址几乎都以双连灶房址为主，而其他两个类型中，单灶房址为主的和双连灶房址为主的遗址各占一定比重。

白草塔遗址共发掘25座房址，基本上都是具有双连灶的半地穴建筑。以F28为例，平面近长方形，开间3.4米，进深3.16米，居住面坚硬平整，其下垫有一层黄沙土。穴壁

---

〔1〕如山西与内蒙古交界处的偏关县老牛湾新庄窝遗址，见北京大学考古系、雁北地区文物工作站、偏关县博物馆:《山西大同及偏关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4年第12期。

〔2〕乌盟文物站凉城文物普查队:《内蒙古凉城县岱海周围古遗址调查》,《考古》1989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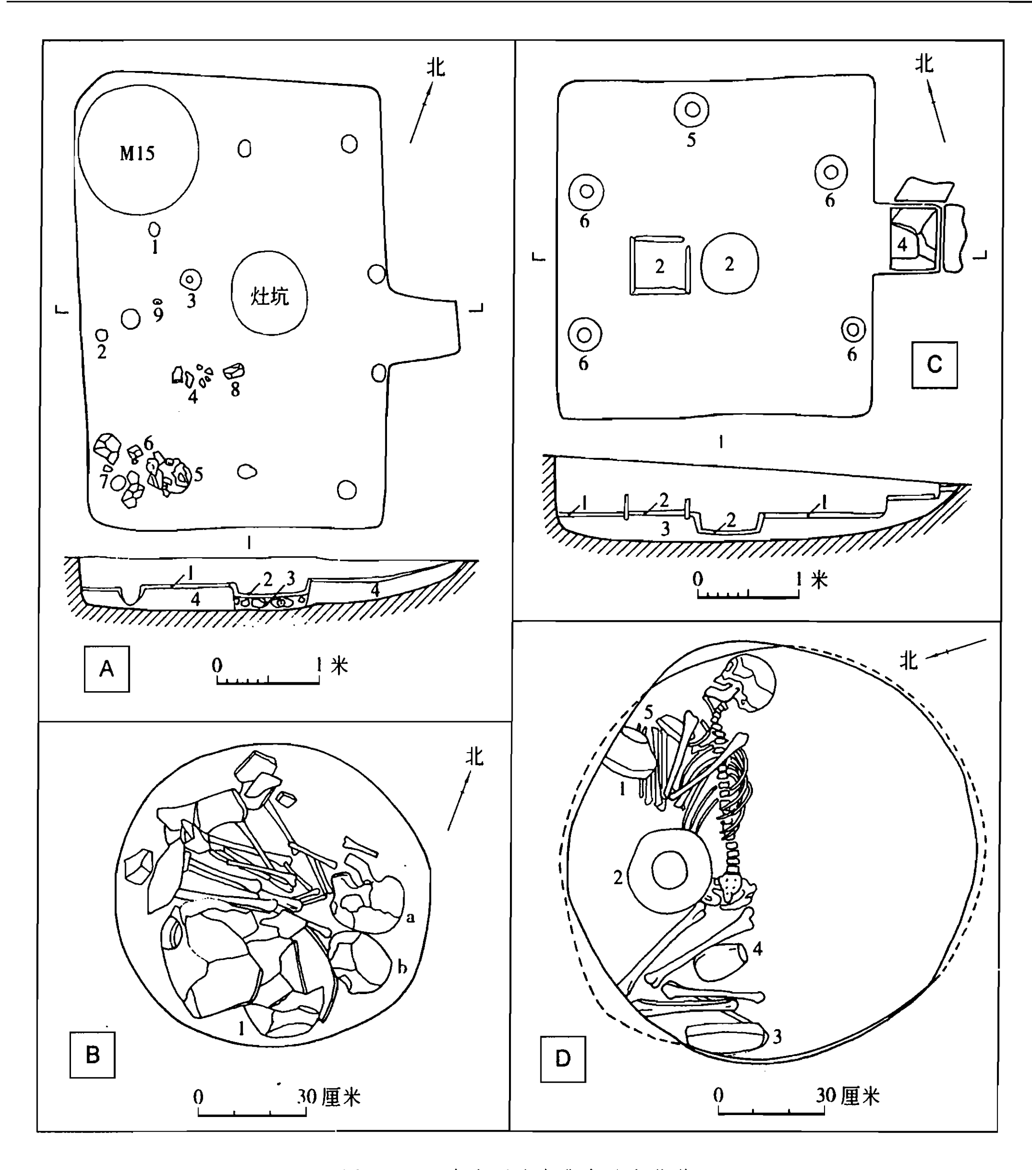


图4-77 海生不浪文化房址和墓葬

A. 庙子沟房址F8平面、剖视图

平面图 1. 陶鼓腹罐 2. 陶小口双耳罐 3. 陶器盖 4、5. 陶小口双耳罐 6. 彩陶小口双耳罐 7. 石锛 8. 磨石 9. 石纺轮

剖视图 1. 草拌泥硬面 2. 灶坑烧结面 3. 烧结面小石块 4. 黑花土垫土

B. 庙子沟房址F8灶坑内细部图 a、b. 儿童 1. 陶小口双耳罐

C. 白草塔房址F28平面、剖视图 1. 黏土面 2. 圆坑灶与地面灶 3. 垫土 4. 石板 5. 地臼 6. 柱洞

D. 庙子沟房址F8内墓葬M15细部图 1. 陶敛口折腹钵 2、3. 陶敛口鼓腹钵 4. 石斧 5. 陶环

保存高度0.3~0.5米。前灶位于中央，作浅圆坑状。后灶为方形地面灶，三面立石板相围，南面系一残土楞。屋内对称地分布着4个柱坑。北壁下还有一个圆形地臼，口径0.18米，深0.2米，周壁及底贴敷一层碎陶片和小石子。门道凸出在东壁中部，为铺以石板的两级台阶（图4-77C）。

（六）经济生活

海生不浪文化实行着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王墓山上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中，家猪和狗的标本数占可鉴定动物标本总数的44%，比作为狩猎对象的鹿科动物总数高出15%。或许可以推测，此时的饲养业已成为先民们食用肉类的主要来源。饲养业的基础在于农业，因此，岱海地区之所以拥有大规模的遗址群，是和那里发达的农业所提供的基础条件分不开的。除岱海所代表的庙子沟类型之外，其余的海生不浪文化遗址都接近黄河或其支流，发展农业的环境因素更为有利，则海生不浪文化从总体上来说，它的农业应该是很发达的。

（七）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海生不浪文化的主要渊源，应该来自内蒙古中南部原有的文化遗存。比如，夹砂陶的瓮、罐类和泥质陶的斜肩小口双耳罐、小口尖底瓶、双耳壶、鼓腹罐等代表性器类，在本地区上一阶段均可找到它们的源头。

其他地区的文化在海生不浪文化的形成中也起过一定的作用。例如，海生不浪文化彩陶中习见的涡纹、三角等花纹，明显的是吸收了同时期红山文化影响的产物。而庙子沟类型中常见的外表施交叉线纹的筒形罐，其造型和纹饰风格均与辽西区小河沿文化的线纹筒形罐非常相似[1]。可见，这一时期东北方面古文化和海生不浪文化的关系的确十分密切。

当然，海生不浪文化对周边其他地区也有过影响，如该文化颇具特色的双连灶房址，在西南方面约略同时的马家窑文化就出现过[2]，追踪溯源，很可能同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有关。

海生不浪文化的阿善和海生不浪这两个类型再向下发展，主要演变成该地区的阿善文化，而东面的庙子沟类型则似乎还继续了一段时间。也就是说，海生不浪文化结束的时间并非整齐划一，东部可能延续的时间更长些。

二　阿善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阿善文化，是指以包头市阿善遗址第三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这类遗存20世纪五六十

---

〔1〕魏坚、曹建恩：《庙子沟文化筒形罐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2〕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年代即已发现，在20世纪70年代的考古调查中，由于准格尔旗的石佛塔等遗址分布着较为单纯的该类遗存，故曾以石佛塔类型相称[1]。1980年，阿善遗址得到发掘，将该遗址叠压在海生不浪文化阿善类型（即阿善第二期遗存）之上的阿善三期遗存称作阿善第三期文化[2]。以后又提出阿善文化的命名[3]。目前，除阿善遗址外，经过发掘的主要还有包头市的西园[4]、清水河县的白泥窑子A、C、D、K、L地点[5]、后城嘴[6]、庄窝坪[7]、伊金霍洛旗的朱开沟Ⅶ区[8]、架子圪旦[9]、准格尔旗的官地[10]、白草塔[11]、寨子塔[12]和小沙湾[13]等十多处阿善文化遗址。

（二）文化特征

阿善文化的陶器大致有夹砂和泥质两个陶系，泥质陶居多，陶色以一种较为纯净的灰色为主。器类主要有小口瓮、直口瓮、鼓腹罐、小口双耳罐、平底瓶、尖底瓶、壶、盆、

---

[1] 崔璇：《内蒙古中南部石佛塔等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2]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2期。

[3] 崔璇、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1885年。

[4] A. 西园遗址发掘组：《包头西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B.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第8集，科学出版社，1995年。

[5] A.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A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清水河县白泥窑子D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B. 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C.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6]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清水河县后城嘴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7] 乌兰察布博物馆、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清水河县庄窝坪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8]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第6期。

[9]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金霍洛旗架子圪旦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第2期。

[1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官地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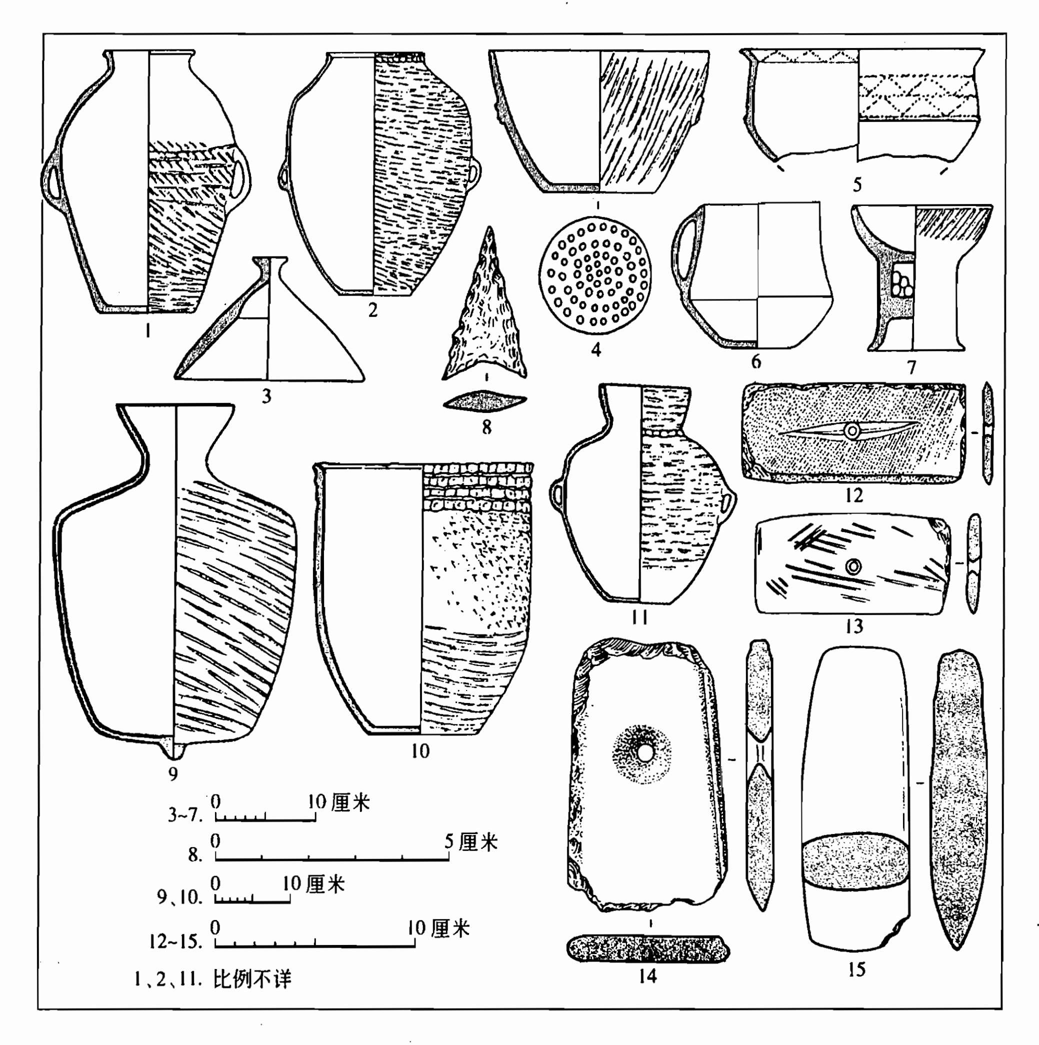


图4-78　阿善文化陶、石器

1. 陶小口平底瓶（阿善）　2. 陶小口瓮（阿善）　3. 陶器盖（小沙湾F4:15）　4. 陶甑（小沙湾F4:13）　5. 陶盆（阿善T17③:02）　6. 陶单耳罐（阿善H71:01）　7. 陶豆（小沙湾F3:2）　8. 石镞（阿善T9②A:1）　9. 陶小口尖底瓶（小沙湾F4:1）　10. 陶直口瓮（小沙湾F4:3）　11. 陶双耳壶（阿善）　12. 石刀（阿善Ⅱ沟1②:3）　13. 陶刀（阿善H50:4）　14. 石铲（阿善F1:73）　15. 石斧（阿善T3A③:183）

钵、豆、盖、甑、单耳罐。除素面以外，器表盛行横向或斜向的篮纹，较大的器物往往还贴附泥条堆纹，方格纹、划纹、刺点纹也占一定比重。此外，还有少量的彩陶和烧后绘彩的陶器，多数花纹比较简单，弧线组成的纹样居多。同时，该文化还出现很多用陶器残片改制而成的陶刀。石器可分磨制、打制和细石器三类。磨制石器主要有斧、铲、锛、刀，打制石器有盘状器、砍斫器等，细石器以镞、刮削器和用作刀刃的小石片最为常见（图4-78）。

（三）年代与分期

关于阿善文化的碳十四年代，目前有 3 处遗址的 5 例实测数据（附录 2－21）[1]。

该文化小口尖底瓶等器物与黄河中游西王村文化晚期的近似，因此，一般将阿善文化的存续年代推测在公元前 2800 年至前 2500 年，其中较晚的部分或可进入以陕晋豫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代表的时间阶段，这一年代认识与上述碳十四测年的高精度表树轮校正结果较相接近。

阿善文化大致可分成早、晚两期。除砌石建筑在晚期出现较多以外，陶器方面一个重要的变化是，施篮纹的泥质灰陶器类外表素面磨光的部分加大，同时，尖底瓶逐渐消失。

（四）分布地域与文化类型

前面提到，阿善文化是海生不浪文化的阿善类型和海生不浪类型直接发展的结果，它的分布范围也大致相当于这两个类型所涵盖的地域，亦即主要包括内蒙古境内大青山西段以南的黄河两岸附近地带和鄂尔多斯高原，沿长城一线的陕西省府谷、神木、榆林、横山、靖边等地亦有分布[2]。包头附近一带的文化遗存，与鄂尔多斯和清水河县等黄河南流段沿岸的遗存，两者在文化面貌上显示出一定的差别，如前者基本不见小口尖底瓶，而此种陶器在后者却具有代表性。有的论述则根据这些差别将阿善文化区分为阿善和寨子塔两种类型[3]。其实，阿善文化出现差异的这两块区域，与海生不浪文化的阿善和海生不浪这两个类型基本重合，可见，阿善文化这种地域性差别实际上是对前一个时期既有的地区差异的一种传承。

（五）聚落与建筑

阿善文化遗址多数位于河流附近的坡地，遗址面积往往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黄河南流段的沿岸，还出现不少建有砌石围墙的遗址。如寨子塔遗址，处于北高南低的坡地上，东边断崖下即是黄河干流，西、南两侧亦濒临流入黄河的深沟，唯北面与身后更高的山梁相通。整个遗址现存面积 50000 平方米，遗址四周均修建石墙，东、西、南三侧的石墙临

---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B.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报告（二〇）》，《考古》1993 年第 7 期。

〔2〕 A. 吕智荣：《陕西靖边县安子梁、榆林县白兴庄等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4 年第 2 期。

B. 巩启明、吕智荣：《榆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1991）》文物出版社，1996 年。

C.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榆林地区文管会：《陕西府谷县郑则峁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6 期。

〔3〕 魏坚：《试论阿善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知识出版社，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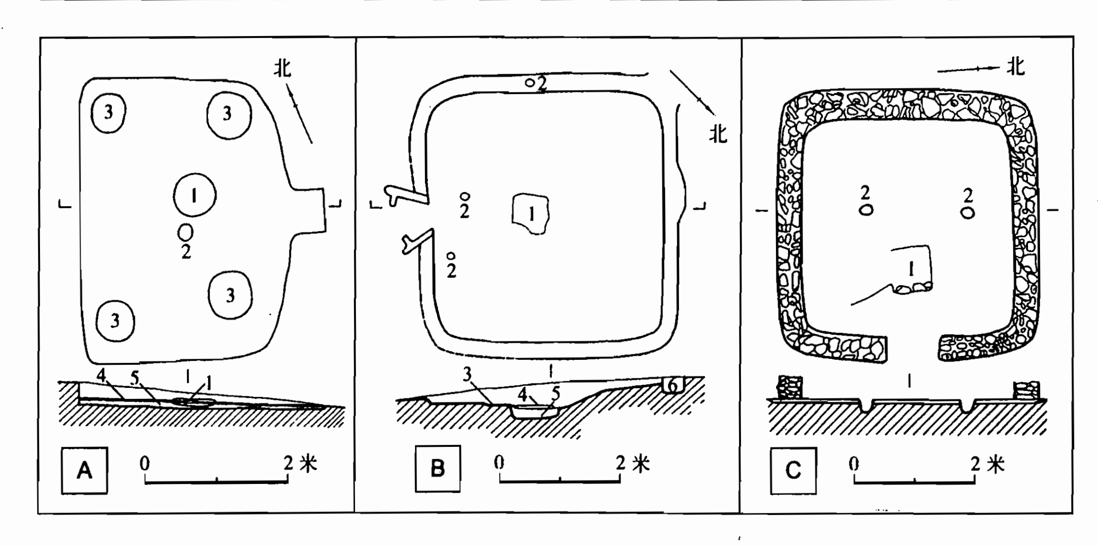


图 4－79　阿善文化房址

A. 后城嘴 F10 平面、剖视图　1. 灶　2. 柱洞　3. 烧土面　4. 居住面　5. 垫土

B. 白泥窑子 D 地点 F3 平面、剖视图　1. 灶　2. 柱洞　3. 居住面　4. 烧土面　5. 红烧土　6. 泥墙

C. 朱开沟 F7006 平面、断面图　1. 灶　2. 柱洞

近陡坡断崖，目前所见只是一些不相接续的残段。遗址北侧的石墙保存较为完整，有内、外两道，皆建于土墙基之上，以片状岩石逐层叠砌。内墙存长 137 米，外墙存长 142 米，墙体保存最高处有 1 米。两墙均于西部留有门址。内墙的西部在内侧又加砌一段 40 米长的石墙，两端均与内墙相接，在此墙与内墙之间填以土、石，形成一个正对外墙门址处的高台。外墙的外侧和内、外墙之间均挖以深壕，壕宽 15～25 米。

此外，在准格尔旗的小沙湾和清水河县的马路塔也发现了石围墙遗迹[1]。关于这些遗址外围石墙的性质，多数人认为是一种防御的设施[2]，但未必没有可作其他解释的余地。

阿善文化的房屋大多数仍是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与前一阶段海生不浪文化基本相同，也是进深略短于开间，长、宽分别在 4～5 米和 3～4 米左右。如后城嘴 F10，门道开设在东侧穴壁的中间，居住面垫土夯实，中部有一略鼓起的圆形地面灶，灶址附近还存留一个柱坑，屋内四角各有一块烧烤面。白泥窑子 D 地点 F3，地穴平面略呈圆角方形，长 4.6 米，宽 4.3 米，贴四壁建有一周厚泥墙，灶址略居中部，东南壁设有门址，门两侧各筑一道小泥墙，在居住面上和墙体内残存 3 个柱洞（图 4－79A、B）。

阿善文化还出现许多地面砌石的房址，多数呈方形或长方形。朱开沟Ⅶ区和寨子塔的这类房址的边长均在 4 米左右。如朱开沟 F7006，四边墙体以石块砌成，东边留一豁口为门，

---

〔1〕A.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B. 胡小农：《清水河县大沙湾马路塔遗址调查简报》，《乌兰察布文物》总第 3 期，1989 年。

〔2〕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近门处设方形地面灶址，灶前部铺三块石板，灶址后面对称地分布着两个柱坑（图4-79C)。

在包头以东至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60公里长的黄河北岸，发现坐落于大青山南麓坡地上的阿善、西园、莎木佳、黑麻板、威俊、纳太共6处阿善文化遗址[1]。它们都存在地面砌石的房屋基址，除纳太以外的其他5处还都发现了砌石围墙。阿善、莎木佳、黑麻板和威俊[2]发现的许多砌石基址被认为是祭坛。

莎木佳遗址的中心部位有一座长、宽分别为26米和11.2米的砌石长方形建筑。遗址西南部有一列三个圆形土丘，由北而南依次见小。各丘周边砌石而成祭坛，北丘呈圆角方形，边长7.4米，有两层砌石，丘顶铺布石块；中丘圆角长方形，仅底边砌一圈石块，长边3.8米，丘顶埋有两件石斧；南丘最为矮小，存留一个直径1.5米的砌石圆圈。此外，遗址的西北部和东南部亦有许多砌石基址（图4-80A)。

黑麻板遗址分为东、西两部分，总面积20000多平方米。遗址的西半部至少存留12座圆角方形或长方形的砌石房屋基址，一般在南边留有类似门的缺豁，有的基址外围还有砌石护坡。这些砌石基址随山就势自上而下错落分布，面积从10余平方米到近60平方米。遗址东部是一个长110米、宽70米的平台，台边有砌石，平台北部有一长52米、宽25米、存高2.2米的土筑台基，台基上遍布石块，中心处有一“回”字形双重石圈，台基西邻还有一个边长3.2米的方形石圈（图4-80B)。

威俊遗址包括自西向东依次排开的三个台地，东西延续长度约1000米，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西台地的主要遗迹是圆角长方形的砌石房址，房址的四周均砌成石墙，南墙留有门址，有的房内存有圆形地面灶。台地的中部为南北走向的岗脊，在这岗脊上沿南北一线自上而下修成7道坡台，每道坡台的南缘有弧形砌石护坡，几乎每个坡台中心建有1座较大的房址，这样的房址至少有6座，自上而下恰好排列成西台地的中轴线，这列大房址的东、西两侧似乎又各有一道南北向的砌石带。中轴线的东、西两侧各有6座房址，面积均较小。沿着西台地的东、南、西三边还砌有基本连贯的石墙，石墙依山形地势起伏弯曲，在东南侧留一缺豁，当是进入台地的门道（图4-80C)。

威俊中台地也是北高南低，略呈向南展开的扇形。台地的西南部有一砌石祭坛，直径12米，高1.5米，其上存留“回”字形双重石圈，石圈中心铺布石块。台地东南部存有5座圆角长方形的砌石房址，南墙均留门缺，房址面积多在20～25平方米之间。在这个台地的东、南、西三侧也砌有连续的石墙。

威俊东台地面积最大，约1.8万平方米，地势亦开阔。台地的西部有一个砌石围墙，大致围成南北向展长的长方形。保存完整的西墙和南墙的长度各为120米和65米。紧贴北墙的内侧有1座长方形砌石房址。台地东部，南北一线自上而下排列着3座祭坛。北坛位置最高，规模也最大，高4米，坛顶有“回”字形双重石圈，石圈中心有略呈圆形的石堆。中坛高3米，底径22米，坛顶双重石圈被后世扰乱，但仍可辨认出“回”字形的残

---

[1] 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年第6期。

[2] 刘幻真:《内蒙古包头威俊新石器时代建筑群址》,《史前研究——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博物馆成立三十周年纪念特刊》，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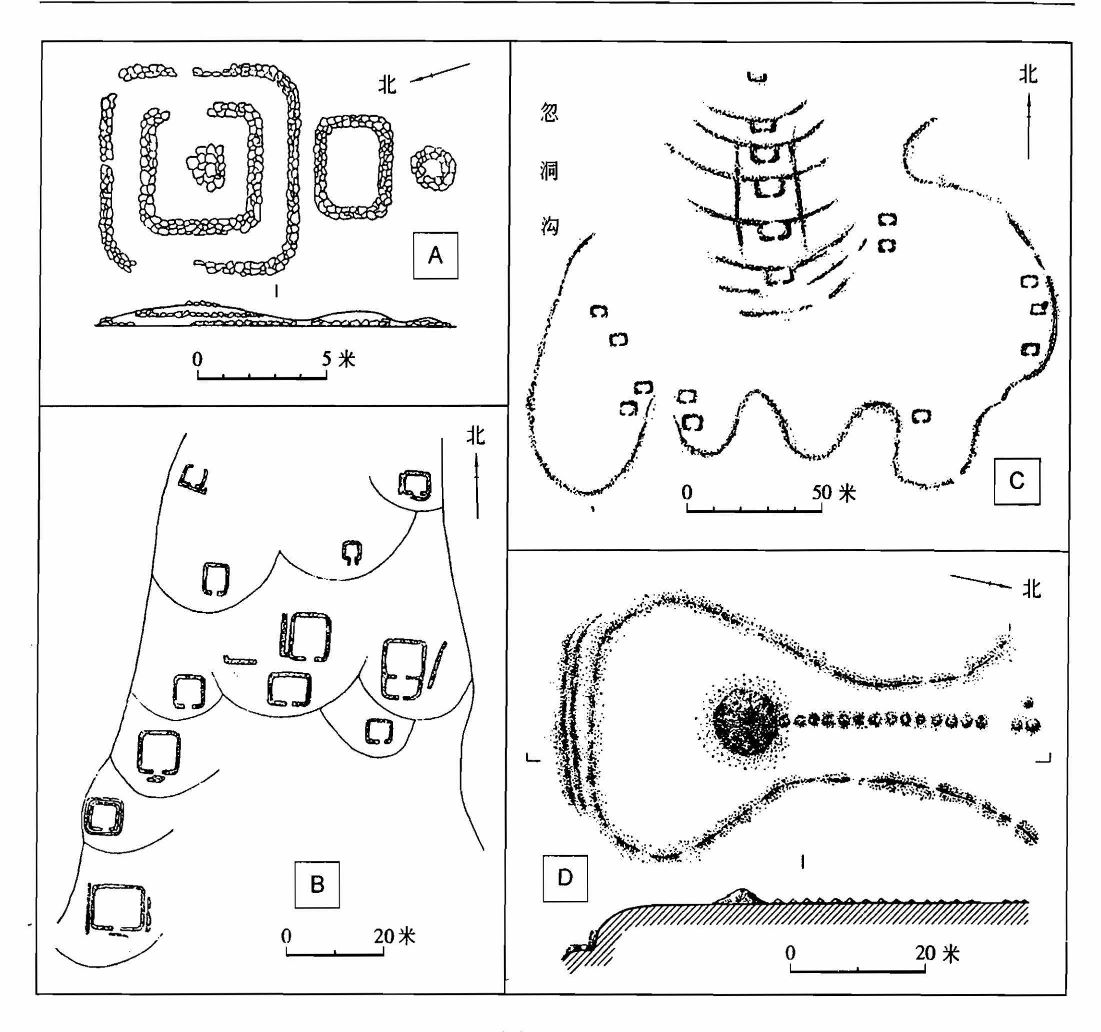


图4-80　阿善文化房址群和祭祀遗迹

A. 莎木佳遗址祭祀遗迹平面、立面图　B. 黑麻板遗址石砌房址平面图　C. 威俊西台地石砌遗迹平面图　D. 阿善遗址祭祀遗迹平面、剖视图

迹。南坛是1座长方形砌石台基，南北长2.8米，东西宽1.6米，台高0.7米。

阿善遗址地处这群遗址的最西端，规模可能最大。该遗址西半部的南端是一道高岗，其上存留18个用石块垒砌的圆锥形石堆，其中的17个排列成南北一线，全长51米。南端的石堆最大，直径8.8米，存高2.1米，其他的直径在1.4～1.6米之间，存高0.3～0.55米，位于北端的两个石堆西侧还有一个较小的石堆，除北起第二和第三个石堆的间隔是4米外，其余的石堆彼此距离均在0.8～1米之间。这一组建筑的东、西、南三侧围有砌石墙址，东、西两侧的石墙北段凹进，南段凸出，恰好呈现了以石堆排列为中轴的对称分布。南墙略直，墙外还有两道与之平行而依次渐低的砌石护坡（图4-80D）。

以上这些砌石建筑说明，阿善、莎木佳、黑麻板和威俊都存在较大规模的祭祀性遗

迹。看来黄河的大青山南麓是阿善文化一个十分重要的地带，这里很可能曾是黄河以北的阿善文化先民最为集中的祭祀圣地。

此外，阿善文化尚有不少与祭祀相关的其他遗存现象，较为重要的如寨子塔发现的卜骨。所见均为残品，以牛或其他动物的肩胛骨制成，一侧或凿或灼。

三 义井类文化遗存

晋中地区的义井类文化遗存，得名于20世纪60年代发掘的山西省太原市的义井村遗址[1]。这类遗存的陶器泥质陶比重较为显著，以灰色陶为主。器类有泥质陶的小口双耳罐、鼓腹罐、钵、盆和夹砂陶的罐类，器表除素面者外，流行斜向或横向的篮纹、泥条堆纹，夹砂陶陶器则以绳纹为主。彩陶发达，具红、褐、黑、紫多种色彩，纹样多变，有条带、棋盘格、涡纹、网纹、垂线、圆圈、圆点和以弧线或直线组成的图形（图4-81）。

80年代有过大规模发掘的太谷县白燕遗址，存在与义井相近的文化遗存，亦即白燕一期[2]。发掘者曾将以白燕为代表的晋中地区此期遗存划分成若干个发展阶段[3]。按照这个序列，义井所发现的仅相当于此期遗存中的较早阶段。比它略晚出现的如白燕遗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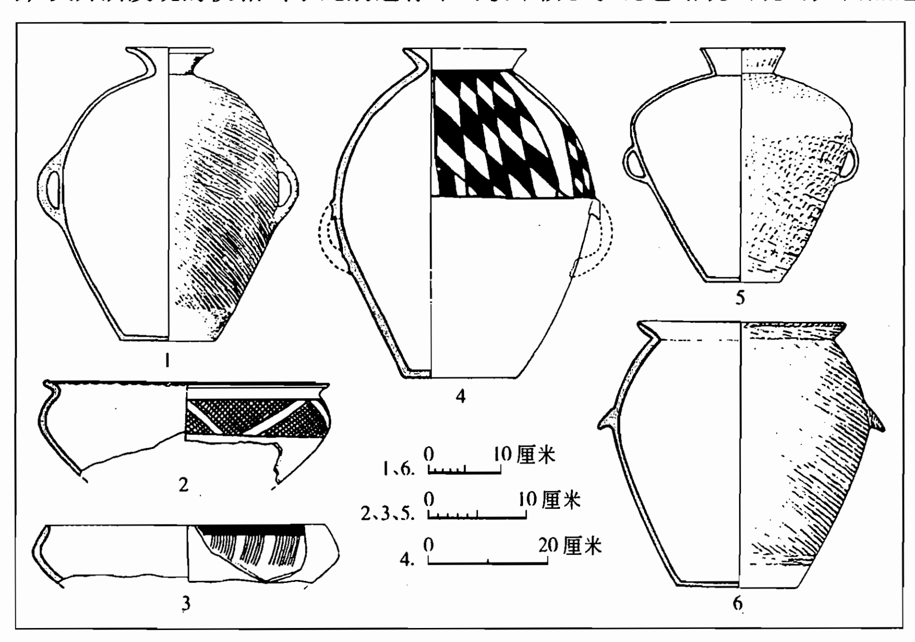


图4-81 义井类文化遗存陶器
1. 小口双耳罐（杏花村08） 2. 彩陶盆（杏花村H11:2） 3. 彩陶钵（杏花村026） 4. 彩陶罐（义井） 5. 小口双耳罐（白燕H1165:3） 6. 侈口鼓腹罐（义井）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义井遗址清理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2]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山西太谷白燕第二、三、四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

[3] 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文物》1989年第4期。

见，有窄沿瘦腹夹砂罐、泥质陶的小口双耳广肩罐等代表性器类。

白燕此阶段的遗存有下列2个碳十四测年数据，均采用木炭样品[1]。

ZK－2215：实测距今4610±70年，高精度树轮校正的年代为公元前3342年至前3036年。

ZK－2216：实测距今4400±60年，高精度树轮校正的年代为公元前2923年至前2786年。

整个晋中地区，此时还存在着地域方面的差别，如吕梁山区与太原盆地一带的文化面貌就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前者存在与陕晋豫交界地区相同的小口尖底瓶，后者缺此器物，而盛行小口双耳广肩罐。

有学者将晋中地区属于这一阶段的遗存统称为义井文化[2]。但近年来在刊布资料增加的前提下，又出现了将晋中的这些遗存分为前后两大段，分别名之以义井文化和白燕一期文化的意见，前者除义井发现的遗存外，尚有汾阳县的任家堡H2、H3和杏花村H1，后者除白燕外，还有杏花村的H2、H5等单位[3]。总之，义井和白燕各自代表了晋中地区早晚两个发展阶段，大体上说，义井遗存约略接近前述海生不浪文化存续的年代，白燕一期的主体则和阿善文化经历的大部分时间相当。

四　雪山一期文化

雪山一期文化源于20世纪60年代初发掘的北京市昌平县雪山遗址[4]。同类遗存见于河北蔚县三关（即该遗址的第三期遗存）[5]、阳原县姜家梁[6]、周家山和宋家庄[7]、山西五台县阳白[8]和北京市西南缘的房山区镇江营[9]。与之类似的遗存直至保定地区的易县和容城县仍可见到[10]。雪山一期文化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北段的张家口地区及其邻近的晋东北和北京西部。在这个阶段，它的东北方面，分布着红山文化和小河沿文化，西北和西邻分别是海生不浪文化和义井遗存，南与大司空文化接壤。因此，该文化往往在部分陶器上表现出与周围文化的某种相似性。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2〕A.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B. 海金乐：《晋中地区仰韶晚期遗存研究》，《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1993年。

〔3〕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4〕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5〕孔哲生、张文军、陈雍：《河北境内仰韶时期遗存初探》，《史前研究》1986年第3、4期合刊。

〔6〕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阳原县姜家梁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2期。

〔7〕张家口地区博物馆：《河北阳原桑干河南岸考古调查简报》，《北方文物》1988年第2期。

〔8〕山西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忻州地区文物管理处、五台县博物馆：《山西五台县阳白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4期。

〔9〕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10〕A. 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涞水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B.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容城县午方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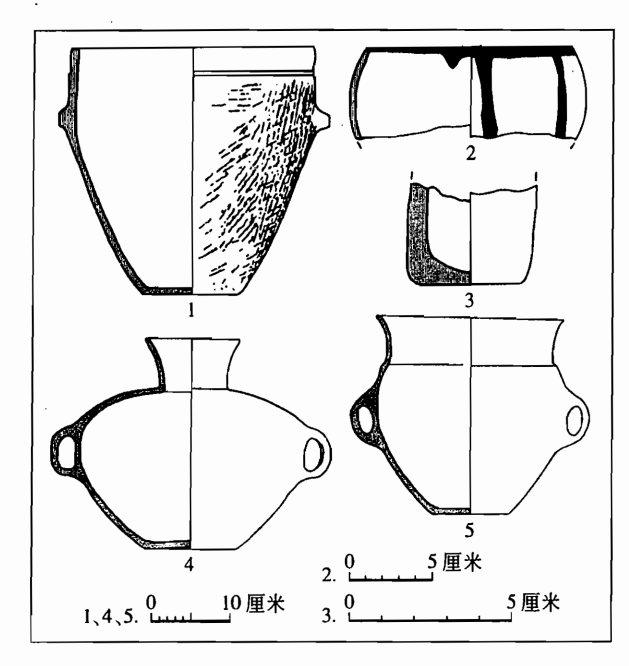


图 4－82　雪山一期文化陶器

1. 双鋬敞口罐（镇江营 H1038:1）　2. 彩陶钵（镇江营 H67:9）　3. 杯（镇江营 H1385:2）　4. 小口双耳罐（雪山）　5. 束颈弧腹双耳罐（雪山）

该文化陶器主要有夹蚌壳或云母的素面红褐陶双耳罐，此类罐具有小口鼓腹、束颈弧腹等形态，罐腹两侧安一对桥状耳或鸡冠形鋬手。此外，还存在夹蚌陶或泥质陶的折腹盆和盆、钵、豆、杯等器（图 4－82）。罐类除素面外，尚有一定比例的绳纹和篮纹，彩陶见于钵类，彩色或红或黑，纹样多近似于周边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既有近于小河沿文化的半重环纹，也有与海生不浪文化或义井遗存类似的网格等纹饰，还出现同南面大司空文化相像的某种花纹。

雪山遗址 H11 的木炭样品经碳十四测定（WB82－58），其实测年代为距今 4880 ± 90 年和 4740 ± 90 年，高精度树轮校正结果是公元前 3640 年至前 3374 年[1]。这和阿善遗址海生不浪文化遗存的测年值比较接近。一般也都认为雪山一期文化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

姜家梁是迄今发掘规模最大的雪山一期文化遗址。该遗址坐落在桑干河北岸一土丘的顶部。在 1600 平方米的发掘面积中，获得 70 多座雪山一期文化的墓葬。墓葬设置有序，无一例打破现象。绝大部分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向大致南北向，有 7 座为洞室墓，均于长方形土坑的西侧掏洞置尸。除极少数的 2 人或 3 人合葬外，余皆单人葬，葬姿独特，一律采用下肢弯曲的仰身屈肢葬式。半数以上有木棺，这样的墓穴往往较大。拥有随葬品的墓超过 70%，随葬陶器多被有意打碎。常见的随葬品有石锛、石环、石纺轮、陶盆、陶豆、陶钵、陶纺轮。斧、锛类石质工具往往是男性死者的随葬品，女性墓内多伴出纺轮。M4 有一件外观似壶的所谓瓢形陶器，类似者见于赤峰大南沟小河沿文化墓地。M75 的玉猪龙整体作玦形，是罕见的珍品（图 4－83）。

姜家梁墓地无论墓葬形制，还是死者葬式，抑或一些随葬器物，都和赤峰大南沟的小河沿文化墓葬比较近似，玉猪龙显然是红山文化晚期同种器物的翻版。所以，如果以雪山一期文化和周邻文化的联系而论，那么，它与东北方面的往来交流应该是最为密切的。

素面红褐夹蚌陶双耳罐是雪山一期文化的特征物，张家口地区后来出现的以宣化县贾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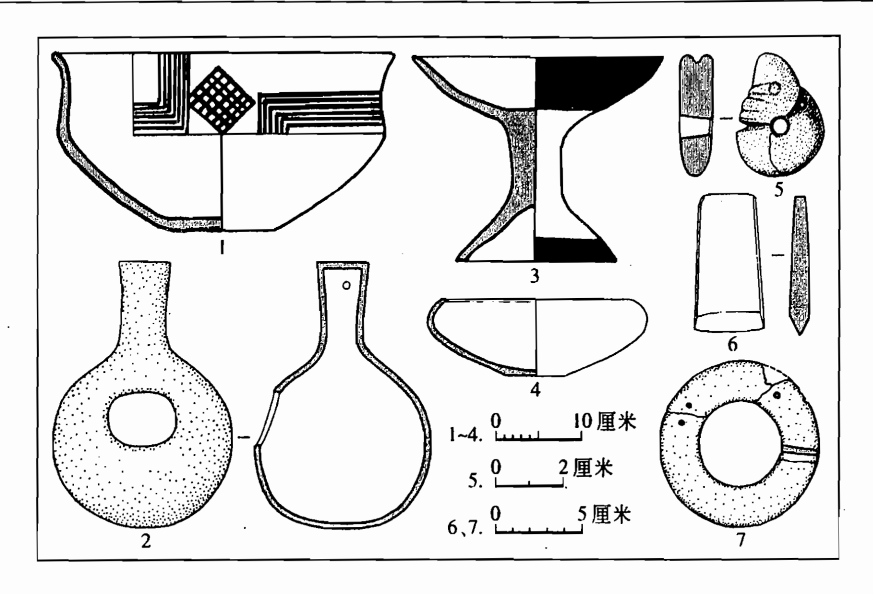


图4－83　姜家梁遗址陶、玉、石器

1. 彩绘陶盆（M8:1）　2. 瓢形陶器（M4:3）　3. 彩绘陶豆（M34:1）　4. 陶钵（M75:2）
5. 玉猪龙（M75:1）　6. 石锛（M2:1）　7. 石环（M8:4）

家营H3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其主要器类也是一种素面红褐陶双耳罐。由此推测，雪山一期文化是产生这类遗存的主要渊源。

第六节　小结

如上所述，新石器时代晚期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呈现出繁荣的态势。在各考古学文化日益增进的交往和融合中，以陕晋豫交界带为中心的黄河中游、泰沂周围的黄河下游和以燕山为中心的东北地区南部表现为本阶段最为活跃的三大区块。而最具影响作用的显然是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鼎盛时期的仰韶文化，不仅有着十分广袤的覆盖面，而且对周围地域的影响和渗入也最为强劲，堪称当时东方文化的代表。在仰韶文化这种类似核心的作用之下，黄河流域和北方的文化演进都受到影响，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出划一的发展进程。与这样的文化背景相关联，黄河流域和北方无论是在生产力还是社会的发展上，都出现了空前的进步。

一　经济技术和精神生活的新进展

综观本阶段在生产、技艺和生活上取得的各项进展，可谓十分丰富，一时难以历数。如着眼于和前、后阶段的比较，并足以代表黄河流域和北方特色的，大体上可理出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经济技术

1. 农业与饲养业

上一阶段就已初步兴起的粟作农业，此时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从种植品种而论，除了粟、黍这些主要的大田粮食产品外，在部分适宜地区种植水稻，新出现了大麻、蔬菜类等作物。就农业生产的效率而言，黄河中游一些遗址用于收获的石刀和陶刀在农具中所占比重不断加大，反映单位面积的作物产量益渐提高。另一方面，黄河流域的一些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遗址中，农业工具的比重不断上升，其种类逐渐增多，而渔猎工具的比重常呈现下降的趋势，显示了在主营农业的历程中，古老的渔猎经济日益退居次要的地位。

粟和黍是耐旱的作物，自从它们被黄河中游的先民开发出来，就迅速地向周围地带拓展。至此阶段，西面的黄河上游和北面的大青山南麓都存在相当于仰韶文化早期的遗存，往往被学者认为是粟作农业向外扩展的踪迹。东北方面本阶段初期至少在辽河平原已存在确定无疑的农业，尽管促成这项拓展的直接动力可能是燕山地带的原始文化，但与此时黄河流域粟作传播的背景仍有着密切的关系。

饲养业的主要对象仍是猪和狗，饲养水平则有进步。同时，各地常可见到以大量的猪作为献祭用牲或陪葬生灵的现象，说明此时饲养业的规模是较大的。

2. 建筑业

在仰韶文化的范围内，居址的形式大体上经历了从方形或长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逐渐过渡到以地面起建为主的模式，中原地区在较晚阶段还衍生出多间连筑的地面式建筑。由此反映出黄河流域的先民逐步改善居住条件，在此需求下，也提高了建筑技术，致使建筑结构趋于复杂。同时，发生于居址上的这种变化，也被认为是适应了家庭或家族一类组织日益凸显的需要。

不过，无论怎样发展，黄河流域的建筑形式基本上仍因循了一条十分明确的主线，即方形或长方形为主的平面轮廓、门—灶连线所体现的中轴观念、前堂后室的内部格局。从半坡文化的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到大地湾遗址的 F901，莫不是对这种建筑思想的生动表述。事实上，方形轮廓、中轴为主、左右对称、前堂（朝）后室（寝），这些体现在布局上的特点正是后世中国传统建筑美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阶段的建筑形式或可视作中国传统建筑思想的滥觞。

中国北方特有的土木结构在本阶段也得以充分的显示，毋庸置疑，之所以采用这种独特的营造结构，当与黄河流域及其以北的地区广为分布的黄土环境有着天然的联系，而正是由于这一营造方式的运用，才使上述思想能够灵活体现，从而无论在营造技术还是建筑思想上都彰显出特色。中国传统的木构建筑之特点即在于以木骨架承重，墙本身只是起到围蔽作用，屋顶的重量依次通过椽、檩、梁、柱传递到基础上，如此营造的木构建筑，既有利于整体上的扩充与减缩，又便于内部空间的划分和门窗的设置，并有相当的抗震作用。而这种长演不衰的东方式木建架构，在仰韶文化时期的木骨泥墙等土木建筑中已初步奠定了基础。

3. 手工业

本阶段制陶工艺有了长足的进展。陶窑出现的较为普遍，习见火膛和窑室严格区分的

横穴式陶窑，窑室内通常具有窑柱或窑箅，形成火道和火眼而使火力均匀。这类设施齐备的陶窑当与陶器的成批生产相适应，也为制造大型陶器提供了必要条件。综观此时中国北方的陶器，种类纷繁，形式多样，造型复杂而富于变化，榫卯等多种接合形式甚为流行，在轮盘上直接拉坯成形的轮制术开始崛起，瓮、缸等大型陶器应运而生。凡此，均说明制陶业这一领域的专门化水平已远远超出了上一阶段。

及至本阶段较晚时期，因流行用密闭式陶窑烧制陶器，许多地区的陶器在还原焰的作用下呈现出均匀一致的灰色或黑色，这和以往在缺乏封闭的陶窑中以氧化焰烧成的红陶有着截然不同的风格，更重要的是这种灰或黑陶火候高，吸水性弱，质地坚硬，无论是用于盛储抑或炊煮都更加坚固。同时，作为工艺品的薄胎陶器终因轮制术的广泛运用而被开发出来，此类陶器的制作十分精致，陶泥需经过数度沉练，成形时在轮旋过程中加以切削，这就要求轮盘转速很高且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堪称当时的精密机械。烧制如此精巧的陶器尤需对火候予以缜密严格的控制，没有专门的陶窑乃至窑具则不可能做到这一步。

铜器初萌是本阶段一项重大成就。铜器的发现集中在黄河中上游和辽西这两个地区。尽管只有数例，但仍可看出一些特点。黄河中游的陕甘一带和辽西的努鲁儿虎山均是铜矿的富集区域，中国最早的铜器在这些地方出现，说明铜器的发明与自然环境所提供的条件息息相关，因此这类地区均有可能成为独立发生冶制铜器的源头。这些铜器或与冶铜有关的遗物，个体很小，器形简单，尤其是当时几乎都存在同样形态的其他质料的器物，可见这些铜制品在生产上不会有什么特殊的实际用途，毋宁说其重要性在于发明了弥足珍贵的金属材料，为日渐上扬的礼仪生活增添了一种制作贵重物的途径。

极具意义的是陕甘一带出土的青铜制品。东乡县林家遗址的这件青铜刀，锡含量接近10%，是采用合范冶铸的青铜制品。以当时人类的认知水平而言，发现铜矿并不困难，以铜矿矿床中共存的自然铜制作简单的器具也不无可能，但要掌握冶铸的知识，则绝非易事。其前提是至少具备冶铜所需要的高温技术和耐火材料，自然铜的熔点在1000℃以上，只有加入一定量的锡，才能降低熔点而便于冶铸，但锡矿品位甚低，不易开采，虽可以铅代替，但铜铅合金性脆，所以，铜锡合金的冶铸术之诞生不啻冶金史上的一大进步。陕甘和辽西虽有一定的锡矿分布，但将其开采并用于合金，其间古人所经历的种种实践和认识上的诸多飞跃可想而知。在黄河流域和辽西一带终于萌生出非凡的冶铜技术，这当然可以看作生产力水平达到一个全新阶段的标志。

确切资料表明，在房址墙壁或地面敷抹白灰面的现象最早出现于仰韶文化的晚期，经研究这种白灰面即是石灰。石灰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无机胶结材料，也是人类最早应用的胶结材料，系将石灰石、白云石、白垩或蚌壳等碳酸钙含量较高的物质，通过900℃以上的高温煅烧而成。只要有专门的窑炉，以石灰石等原料与燃材混合堆放的原始煅烧方法也能烧制，不过，要达到如此之高温实属不易。大地湾F901主室地面铺敷的混凝土，抗压强度相当于100号水泥，其烧制所需的温度肯定超过一般石灰，而在1000℃以上。它们和冶铜的发明几乎同时出现于黄河流域，可见当时在较多的领域内已普遍地掌握了高温技术。

本阶段对玉石类制品的加工技艺集中地体现在大汶口文化和红山文化的玉器上。与前

一阶段相比，本阶段的玉器数量骤增，种类也有显著的上涨。更具时代意义的是出现了一批体积大、造型复杂、工艺技术含量高的精美玉器。流行器种主要是璧、环类，除此之外，红山文化还以多种动物形象的玉制品独树一帜，而大汶口文化则还以铲、钺类玉器见长。无论何种玉器，大都经过精细的抛光加工，形体端正，光亮色润。

玉的自然蕴藏并不多见，往往深隐不露，而本阶段却是史前玉器发展的高潮，也造就了当时世界上最为兴盛的玉器文化。玉属角闪石和辉石类，主要成分为硅酸钙锰或硅酸钠铝，硬度在摩氏计6~7度之间，从矿物的力学性质上说，硬度超过7度的矿物很少，一般都在2~6度之间。所以，玉不仅是“石之美者”，而较之作为一般生产工具的石器也来得坚硬，在未发明金属器具之前，只有用略硬于玉的“他山之石”——石英，才能采掘出玉料，并对玉进行切割、磋磨、雕刻、抛光等加工。总之，至迟在本阶段中期，黄河下游和燕山南北地区当已普遍掌握了石英解玉的技能。从这个意义上说，牛河梁第二地点1号冢M4出土的箍形玉器的确无愧于本阶段玉器的代表之作。

镶嵌术也反映了本阶段工艺技能之进步水平，仍以黄河下游和燕山南北两地为代表。如大汶口遗址和野店遗址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中部分骨雕筒和象牙雕筒，细致地镶嵌着绿松石。地处燕山南北的大南沟遗址小河沿文化墓葬中，某些死者佩戴着镶嵌蚌珠的臂环，系以麻布之类物做底衬，涂以黑胶，其上嵌粘数行小蚌珠，每行至少有30个，这些蚌珠外径只有3毫米，孔径和厚度均不足1毫米，如此纤小的蚌珠，无论是钻孔还是裁割都需格外谨慎，这在当时不能不说是镶嵌术的精品。

（二）精神生活

1. 艺术与符号

艺术上的表现，尤以各地的陶器最为突出。如果说，上一阶段的陶器总体而言风格比较古朴，那么，本阶段的陶器明显地变得造型多样和线条复杂化，这一点在黄河流域的陶器上表现得最为突出。综观此时黄河流域各地的陶器群，大体可归纳为东、西两部分，东部继承着鼎、豆、壶的传统，西部则流行瓶、罐、盆（钵）。但无论西部还是东部的造型，这个阶段都多多少少地表达了一种拟人或动物化的倾向。如小口尖底瓶或小口平底瓶，即是西部仰韶文化的特征物，这类瓶的造型酷似人之立姿，大地湾、寺嘴等遗址均出土了将瓶口制成人首的小口瓶，说明小口瓶的确具有拟人之用意。鬶为东部大汶口文化的代表性陶器，其造型拟人、拟鸟、抑或拟兽，诸说不一，三里河遗址的墓葬中则有塑出狗头和猪首的。总之，拟人或动物这一立意，似乎在本阶段丰富多彩的造型题材中成为一个突出的重点。

与陶器的造型相比，彩陶的成长无疑在艺术上的意义显得尤为重要。黄河流域之所以成为彩陶的重要发源地，当和黄土高原纯净而细腻的黄土有关，用这样的土质烧成的陶器，很容易呈现致密而均匀的橙黄色或橘红色外表，于其上描出黑或红彩，自然鲜艳夺目。因此，黄河流域的彩陶堪称典型意义上的彩绘艺术，彩陶陶器中的绝大部分都可视作是以陶器为载体，以绘彩为目的的绘画作品。如半坡文化鱼纹彩陶盆，盛水后即得鱼游于池的效果；庙底沟文化以圆点和弧边三角纹样组成的彩陶盆，无论侧视或俯视，映入眼帘

的都是中心对称的花状几何纹图案。彩陶艺术在上一阶段老官台文化（大地湾文化）萌生起步的基础上，于本阶段的仰韶文化臻至鼎盛，无论其繁缛程度还是数量之众多都达到了空前的水平，以至于提起仰韶文化，人们在习惯上首先唤起的必是彩陶的概念。

如前所述，本阶段黄河中下游和北方广大地区的彩陶，与仰韶文化基本同步，大体上经历了由早期的简朴到中期的繁盛，再至晚期则表现出异彩纷呈的各地特色。作为旧大陆东方的彩陶文化，其鼎盛之时，西起甘青，东至辽河，北达阴山脚下。但其中心仍以陕晋豫交界地带为主，这和作为黄河流域彩陶发祥地的上一阶段老官台文化（大地湾文化）的中心基本重合。本阶段中国南北许多地区的彩陶，不同程度上都含有受仰韶文化彩陶影响的因素。在仰韶文化之后，唯有西面黄河上游的彩陶走上了持续发展的道路，个中原因值得探讨。

不言而喻，出现在各考古学文化中的彩陶，莫不以极富装饰性的几何花纹为主。但本阶段任何一种彩陶，都绝不仅仅是出于审美上的需求。关于这一点，只要看看半坡文化的鱼纹由写实到写意，再到以三角形为主的几何纹这一演变过程即可明了，同样，其他大量的几何形彩陶花纹也可能是由某种寓意深刻的象生性彩陶图像衍生而来。今天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彩陶花纹似乎只是为了装饰和美观，但当初却有着实在的内容和严格的定义，其中有的还可能是围绕着某些巫术或原始宗教活动而特制的。岁月流逝，物换星移，这些原本有着特定内涵的彩陶图案在被持续不断的复制过程中，自然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流变，从而愈益失去原有的风貌，转化为抽象的几何状彩陶花纹，给后人留下了这些难以解读的纯形式的美术作品。

陶器上的刻划符号也是本阶段流行的一种文化现象。多数情况下，符号可能与彩陶的原始含义有着相近的功能，学者在此领域有过许多深入的探索，甚至有将其称作某种原始文字或“死文字”的。但无论对这些符号做怎样的解读，至少其中有的部分不排除和某种巫术或宗教活动有关，反映的是本阶段原始居民的精神世界。

2. 原始宗教

本阶段反映原始宗教生活的遗存十分丰富。其中，最突出的一个表现是公众性祭祀遗址从早期到晚期的显著发展。早期如出有石雕群的滦平金沟屯、以大型蚌塑群像著称的濮阳西水坡和山顶拥有围壕遗迹的铜川瓦窑堡，这些明确具有祭祀性质的特殊遗址一般位于某个或某群居住性遗址附近，形成一定规模但并不很大，遗址中代表生产力尖端水平的特殊遗物尚不明显。

到较晚时期，较大规模的祭祀性遗址往往处于远离居住址的地方，享有独立的域位。从祭祀性遗址的规模而论，牛河梁祭祀遗址群涵盖的面积可达50平方公里，大青山南麓的阿善—纳太遗址群涉及的范围更为可观。说明此时对公众性祭祀场所建设的投入十分巨大，这类祭祀址或祭祀址群已非某个村落或村落群的附属物，而是联合了若干村落群的某个地域内所有居民的共同的祭祀圣地，因此，其相对独立的位置虽显示出与一般村落的分离，但更表征了它在诸村落群内的中心地位。与牛河梁遗址群基本同时的中心性祭祀遗址在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多有分布，由此可见，黄河流域和北方最早的地域性组织之产生，多半应归于原始宗教活动的骤然高涨。另一方面，较晚时期的中心性祭祀遗址，往往还与

代表当时最高技术水平的遗存相伴随。如牛河梁的大规模砌石遗迹、成倍于真人的泥塑人像、成批的精美玉器以及罕见的纯铜制品。原始宗教设施和道具等也应用了当时的物质技术成果，而其不断上升的需求又成为刺激技术水平提高的一种反作用因素。

在反映原始宗教的遗存中，最受关注的是龙这一观念的益渐普及。龙的形象在上一阶段即已出现，但只有以积石或筑土而成的龙形堆塑。至本阶段初期，龙形堆塑出现在更多的地域（如濮阳西水坡堆塑的蚌龙）。到本阶段较晚时期，则出现将龙的形象加于其他物体的做法，如红山文化的玦形玉龙和小河沿文化的玦形石龙。龙本是通过人们想象而捏造出的神物，如果说上一阶段和本阶段初期其形象还多少有些“实际”的话，本阶段较晚时期的玉龙和石龙则更为抽象，加深了神化的意义，从而以亦真亦幻的形式植根于中国北方，成为传统的精神文化之一。

二　社会生活的新变化

本阶段发生在社会生活上的变化大体由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说明。

1. 遗址及遗址群的变化

本阶段初期聚落的规模较上一阶段有所发展，其典型者如半坡、姜寨那样的环壕聚落，一般认为内部的结构是向心凝聚式，显示了整个聚落高度统一的精神。与这种自给自足的封闭式聚落相适应，此时聚落之间的联系显得不那么重要，聚落群的规模也很有限。随着生产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各项专业领域的技艺愈益集中，在增进交流和加强联结的基础上，许多地域之内逐步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组群关系，这就是较晚时期普遍涌现的颇具规模的聚落群或遗址群。此时较大遗址群的规模，保守的估计至少也应相当于如今华北地区的两三个县。这类遗址群中最突出的标志，即是有着显赫的中心遗址，如前所述，这些中心遗址往往表现为中心性祭祀遗址，其规模非一般遗址可比拟，而常能达到数十万平方米甚至更大的范围。黄河流域的大地湾、大河村、大汶口、陵阳河，北方地区的牛河梁、阿善，都是著名的中心遗址。大规模遗址群和中心遗址的存在，表明地域性社会实体逐渐地脱颖而出，它和传说中记载的“万邦”、“万国”确实有些相像。所以说，本阶段较晚时期的社会形态距离早期文明社会的门槛已不会很远了。

2. 贵族茔域的出现

本阶段公共墓地得到较多的揭露，反映在埋葬习俗方面的某些现象往往以缩影的形式折射着社会上已然发生的变化。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即是墓地中的墓区被赋予的社会意义。墓地被分成若干墓区的现象，在上一阶段就有明确的表现。本阶段一般的墓地中对墓区的划分更为严格，而且，同一墓地的各墓区之间逐渐地显现出一些差别。及至较晚时期，随葬品的种类及数量之多寡在表征各墓区间的差异上往往成为一项重要指标，这一点在那些属于中心遗址的墓地中，尤其有着突出的表现。如大汶口文化陵阳河墓地，经发掘的 40 多座墓葬明显地分成 4 个相对独立的墓区，而位于北部的墓区无论是墓葬大小还是随葬品的富有程度都赫然超越其他各区之上，其中 6 号墓和 17 号墓更是占据了整个墓地的显贵地位。墓地中存在个别富有之墓，这在此前的时期虽已是屡见不鲜的现象，但像这样普遍享有高规格礼遇的特殊墓区，却是本阶段较晚时期的新生事物。当然，陵阳河墓地

中的这类特殊茔域在本阶段晚期整个黄河流域和北方尚不多见，然而，却与龙山时期及其之后的文明社会的贵族茔域渐趋接近，至少可以说明，当时的一些地区已存在着类似于凌驾一般社会之上的特殊阶层。

3. 社会财富的逐步分化

同一墓地墓葬的随葬品多寡是否可以反映贫富分化，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通过以上各节的论述，可看出本阶段早期的墓地，总体而论在随葬品种类与多寡上的差别尚不明显。但至较晚时期，黄河流域的许多墓地都存在随葬品差异较大的现象，概而言之，这些墓地中随葬品的数量在各墓的分布上呈现出典型的塔式结构。如大汶口文化的大汶口墓地的133座墓葬中，55%的墓随葬陶器在5件以下或无随葬陶器，26%的墓随葬7～8件左右的陶器，出11～21件陶器的墓葬占13%，拥有28件以上陶器者只占6%，可知随葬陶器越多的墓，墓的数量也就越少。与早期相比，这一点或可近似地反映出生活于同一社会实体中的居民，在占有社会财富上已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分化。

4. 父权的发展

在史前阶段，个体家庭的发展与父权的高涨同步并进。以半坡文化代表的本阶段早期已处于父系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父权的表现也越来越突出。普遍出现明确的殉葬墓可能是本阶段较晚时期之事，多是以成年女性为男性殉葬。如大汶口文化建新墓地的80号墓合葬一对成年男女，两人均属一次葬，女性头顶被锐器洞穿，可能是男性先亡，后将女性穿颅致死，以随男性同往另一世界。这是典型的父权制下的产物，对父权的普遍认同和膜拜，或亦是史前社会发展到最后阶段的一个特征。

第五章　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第一节　长江中游地区

一　大溪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大溪文化以重庆市（原属四川省）巫山县大溪遗址而得名。位于长江三峡西部的大溪遗址，早在 1925～1926 年美国自然博物馆中亚探险队就曾到此调查，采集了一些石器和陶片，了解到这是一处古文化遗址[1]。而大溪遗址作为新发现的一种考古文化的代表性遗址，乃是 50 年代后经过考古发掘和研究的结果。1958 年，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文物调查队对大溪遗址进行了考察，确定为正式发掘点[2]。第二年，四川省长江流域文保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在此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发现了一批新石器时代的墓葬和遗物，揭示出了一种新的文化遗存[3]。同时，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西陵峡地区的考古调查和试掘中，也在宜昌杨家湾、四渡河、秭归朝天嘴等地发现有与大溪遗址同类的遗存[4]。因此，大约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考古界逐渐把以大溪遗址为代表的这类遗存称作大溪文化。

1975 年四川省博物馆又对大溪遗址进行了第三次发掘，为确立大溪文化提供了丰富的材料[5]。大约在同一时期，在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地区发现了大量大溪文化遗址，如1973～1976 年发掘的湖北宜都红花套[6]，1974 年发掘的松滋桂花树[7]，1978～1980 年发掘的枝

---

〔1〕 A. Nelson, N. C. (Nov. 6, 1925 - Apr. 6, 1926), *Central Asiatic Expeditio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to the Yangtze River*. New York: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B. Nelson, N. C. (n. d.), *Journal of the Central Asiatic Expedition to the Yangtze River Gorges Region* (typewritten manuscript). New York: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转引自 Cheng, Te-K' un (1957),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Szechwa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78 - 9。

〔2〕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 年第 8 期。

〔3〕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 年第 11 期。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队三峡工作组：《长江西陵峡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1 年第 5 期。

〔5〕 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6〕 红花套考古发掘队：《红花套考古遗址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90～1991 年合刊。

〔7〕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 年第 3 期。

江关庙山[1]，1974年发掘的湖南澧县三元宫[2]，1978年发掘的安乡汤家岗[3]和1979年发掘的澧县丁家岗[4]等，不仅扩大了对大溪文化分布范围的认识，从以前已知的三峡地区扩大到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地区，而且推动了对大溪文化的深入研究。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对洞庭湖地区大溪文化性质的认识。大多数学者在澧县三元宫遗址发掘以后，根据出土陶器的主要特点，把洞庭湖地区新发现的这类文化遗存归入大溪文化中，许多人还认为它们是一种有别于江汉平原大溪文化的新的地方类型，称其为三元宫类型[5]或汤家岗类型[6]。不久，一些学者提出不同看法。有的认为三元宫的早、中期是受大溪文化强烈影响的另一种原始文化[7]；还有的提出湖南大溪文化和大溪文化区别甚大，不是用同一个文化中的两个类型所能解释得通的，建议另称其为汤家岗文化[8]。

在探讨湖南大溪文化性质的同时，另一个讨论的重要问题是大溪文化与晚于它的屈家岭文化的关系问题。由于在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地区新发掘的一些遗址中，大都发现有屈家岭文化叠压在大溪文化之上的地层关系，而且二者有许多共同特征和文化因素，于是有学者首先提出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是两个具有先后承接关系的文化[9]。也有学者提出，这两个文化是起源于不同地域的两个相互平行发展和同时存在的原始文化[10]。这两种观点进行了长期的争论，至今仍未取得一致意见。不过目前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前一种观点。

随着80年代中期以来在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地区又先后发现和发掘了一些新的重要遗址，除围绕大溪文化的性质及其与屈家岭文化的关系进行讨论以外，还对大溪文化的分期和类型等问题展开了一些基础性研究。一些典型遗址的分期工作，也为大溪文化的分期研究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在长江中游地区又先后发现了城背溪文化、皂市下层文化和彭头山文化，使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取得了重大突破。这些前大溪文化的发现，不仅为大溪文化找到了渊源，而且为大溪文化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目前已知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西起瞿塘峡东口，东到武汉一带，南达洞庭湖周围，北抵荆山和大洪山南麓，横跨湘、鄂、渝两省一市，主要分布区域在长江中游的两湖平原地区。中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4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第1期。
〔2〕湖南省博物馆：《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2期；《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3〕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第4期。
〔4〕湖南省博物馆：《澧县东田丁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年。
〔5〕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年。
〔6〕张绪球：《试论大溪文化陶器的特点》，《江汉考古》1982年第2期。
〔7〕林向：《大溪文化与巫山大溪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8〕王杰：《试论湖南大溪文化》，《考古》1990年第3期。
〔9〕李文杰：《试论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仰韶文化的关系》，《考古》1979年第2期。
〔10〕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心区在江汉平原西部一带，这里同洞庭湖平原相连，地势平坦，气候温暖湿润，河湖密布，很适宜人类生存。这一地区的大溪文化遗址分布密集，例如在江陵北部的长湖附近，分布着十几处大溪文化的遗址，许多遗址面积都在5～15万平方米之间，文化层厚达3米左右。

在这一区域已发现数百处大溪文化的遗址。较重要的有：重庆市巫山大溪[1]；湖北省秭归龚家大沟[2]、朝天嘴[3]，宜昌清水滩[4]、中堡岛[5]、杨家湾[6]、伍相庙[7]，枝城（原宜都）红花套[8]，枝江关庙山[9]，江陵毛家山[10]、荆南寺[11]、朱家台[12]，松滋桂花树[13]，公安王家岗[14]，京山屈家岭下层[15]、朱家嘴[16]，天门谭家岭下层[17]，钟祥六合下层[18]，武昌放鹰台墓葬[19]；湖南省澧县城头山[20]、三元宫[21]、丁家岗[22]，安乡汤家

〔1〕A.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第11期。
B. 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2〕湖北省博物馆：《秭归龚家大沟遗址的调查试掘》，《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
〔3〕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朝天嘴与中堡岛》，文物出版社，2001年。
〔4〕A. 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宜昌县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B. 武汉大学考古专业：《清水滩遗址1984年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8年第3期。
〔5〕A.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B.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朝天嘴与中堡岛》，文物出版社，2001年。
〔6〕宜昌地区博物馆：《宜昌杨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江汉考古》1984年第4期。
〔7〕湖北省博物馆：《宜昌伍相庙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江汉考古》1988年第1期。
〔8〕红花套考古发掘队：《红花套考古遗址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90～1991年合刊。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4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第1期。
〔10〕纪南城文物考古发掘队：《江陵毛家山发掘记》，《考古》1977年第3期。
〔11〕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
〔1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1年第3期。
〔13〕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第3期。
〔14〕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15〕屈家岭遗址考古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16〕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京山朱家嘴新石器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64年第5期。
〔17〕石河联合考古队：《石河遗址群1987年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18〕荆州地区博物馆：《钟祥六合遗址》，《江汉考古》1987年第2期。
〔19〕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昌放鹰台》，文物出版社，2003年。
〔20〕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21〕湖南省博物馆：《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2期；《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22〕湖南省博物馆：《澧县东田丁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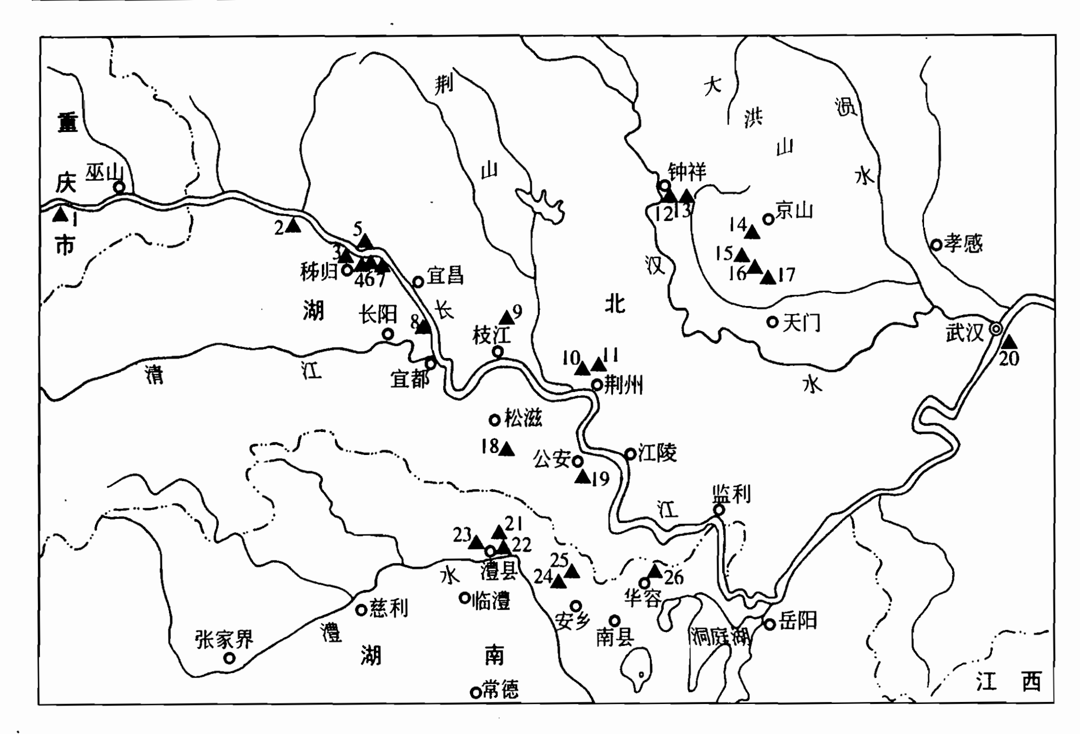


图 5-1　大溪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巫山大溪　2. 秭归龚家大沟　3. 秭归朝天嘴　4. 宜昌中堡岛　5. 宜昌伍相庙　6. 宜昌杨家湾　7. 宜昌清水滩　8. 宜都红花套　9. 枝江关庙山　10. 江陵朱家台　11. 江陵毛家山　12. 钟祥六合　13. 钟祥边畈　14. 京山朱家嘴　15. 京山屈家岭　16. 京山油子岭　17. 天门谭家岭　18. 松滋桂花树　19. 公安王家岗　20. 武昌放鹰台　21. 澧县三元宫　22. 澧县丁家岗　23. 澧县城头山　24. 安乡划城岗　25. 安乡汤家岗　26. 华容车轱山

岗[1]、划城岗[2]，华容车轱山[3]、刘卜台[4]等（图 5-1）。此外，在湖北长阳、荆门、监利[5]和湖南临澧、南县、岳阳[6]等也都发现有大溪文化的遗址。其中，重点遗址有如下几处。

大溪遗址，位于重庆市巫山县城西 45 公里处，地处瞿塘峡东口长江南岸二级阶地上，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遗址北临长江，西靠乌云顶山，东面和南面为长江小支流大溪河。1959 年，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曾先后两次在此发掘，发现葬式和随

〔1〕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 年第 4 期。
〔2〕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第 4 期。
〔3〕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容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3，岳麓书社，1986 年。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华容县刘卜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5，岳麓书社，1989 年。
〔5〕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6〕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 年。

葬品独特的墓葬74座。1975年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第三次进行发掘，发现墓葬133座，出土大量富有特征的陶、石、玉、骨、蚌器，大溪文化由此正式确立。1994年以后，在三峡工程文物保护工作中又进行了多次发掘，证实该遗址为大溪文化有代表性的重要遗址之一。

中堡岛遗址，位于湖北省宜昌县城西约25公里处，地处长江西陵峡东口靠南岸的河滩中，为一中部隆起的小岛，高出河滩3~5米，海拔高约60米，遗址位于岛的中北部，面积约3000平方米。现为三峡水库大坝址。该遗址在1950年代发现。1979年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单位进行首次发掘。发现出土大量文化遗物的大溪文化一至四期遗存，以及屈家岭文化的遗存，显示该遗址是以大溪文化遗存为主。1985~1986年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再次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发掘面积1527平方米。发现有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遗存，大溪文化一至三期遗存中清理灰坑152个、墓葬3座，出土数以千计的陶、石、骨器，是考古发掘出土大溪文化遗物最多的一个遗址。

关庙山遗址，位于湖北省枝江县城东北11.5公里处，地处江汉平原的西部边缘高出周围地面1.5~4米的台地上，面积约30000平方米。于1975年发现并试掘。1978~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约2000平方米。发现一批新石器时代的房址、灶坑、灰坑、灰沟和瓮棺葬，出土大量陶、石、骨器。该遗址以大溪文化遗存为主，内涵丰富、延续年代较长，特征明显，成为大溪文化一个地方性类型的代表遗址。保存较好的红烧土房屋建筑系大溪文化的首次发现，丰富了大溪文化的内涵。尤其是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依次叠压的地层关系的发现，不仅为研究大溪文化的年代，而且也为研究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提供了证据。

城头山遗址，位于湖南省澧县县城西北约10公里处的澧水支流澹水北岸东溪乡南岳村，地处澧阳平原中部海拔45.4米的岗地（俗称徐家岗）的小土丘上。于1978年文物普查中发现，1991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进行了复查和试掘，至1998年先后进行了八次发掘，共揭露面积4000平方米。遗存包括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大溪文化主要发现有圆形城址1座，城外有壕沟，城内有祭坛、房址、制陶作坊、屈肢葬墓和瓮棺葬墓等。城墙始建于大溪文化早期，距今约为6000年以前，是中国目前所见最早的古城址之一。还发现有大溪文化水稻田遗迹，出土炭化稻谷、数十种植物子粒、竹和芦苇编织物以及木桨、船艄等。城头山是文化遗迹和遗物极其丰富、很有代表性的一处遗址。

汤家岗遗址，位于湖南省安乡县城北，地处湖南省与湖北省交界处，遗址所在地是一处小土岗，面积约2万平方米。1978年湖南省博物馆进行发掘，发现有红烧土灶坑、柱洞、灰坑和12座墓葬，出土遗物中特别是精细的印纹白陶引人注目。汤家岗遗址为研究洞庭湖地区大溪文化的年代和特征，提供了一批新资料。

三元宫遗址，位于湖南省澧县县城北16公里处，地处洞庭湖沉积区——澧阳平原最北边缘，为湘鄂交界处的矮丘陵地带。面积约2万平方米。1966年发现，1967年湖南省博物馆进行试掘。1974年湖南省博物馆等单位进行了正式发掘，发现有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遗存。大溪文化层中有成片分布的大块红烧土建筑遗迹，清理墓葬23座。三元宫的墓葬是湖南省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墓葬，该遗址也为研究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

(三) 文化特征

大溪文化的陶器以红陶为主，有夹炭红陶、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和夹蚌末或稻壳末的粗泥红陶几种，此外，还有夹砂黑陶、泥质黑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陶、细泥薄胎橙黄陶和个别白陶等（图5-2；图版16）。红陶一般略带橙红色，而且普遍施有红色陶衣；有的器皿往往外表为红色，内表为灰黑色，形成所谓"外红内黑"的特色。早期以夹炭红陶或粗泥红陶为主，黑陶和灰陶较少，越到晚期红陶比例越有递减的趋势，灰黑陶比例显著增加，其中有相当数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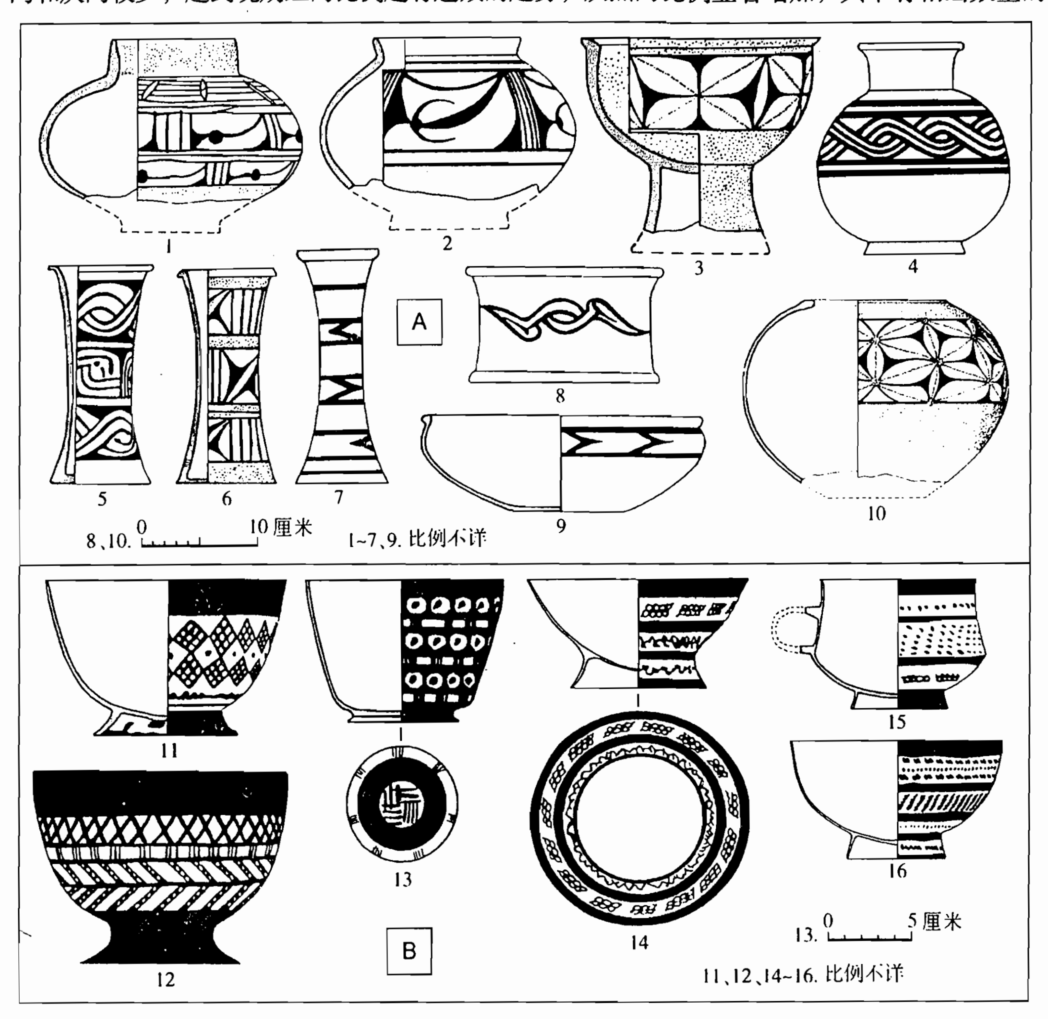


图5-2　大溪文化彩陶、薄胎彩陶和印纹陶（之一）

A. 彩陶　1. 罐（关庙山T51⑤A:171）　2. 罐（大溪M33:6）　3. 豆（关庙山T51⑤A:192）　4. 壶（桂花树0418）　5. 瓶（关庙山T34④:6）　6. 瓶（大溪M11:3）　7. 瓶（桂花树0114）　8. 器座（桂花树0328）　9. 盆（大溪M5）　10. 罐（关庙山T37④:9）

B. 薄胎彩陶　11. 碗（毛家山H2:29）　12. 碗（大溪B:1）　13. 杯（谭家岭M7:10）　14. 碗（关庙山H43:5）　15. 单耳杯（关庙山T10④:38）　16. 碗（关庙山H10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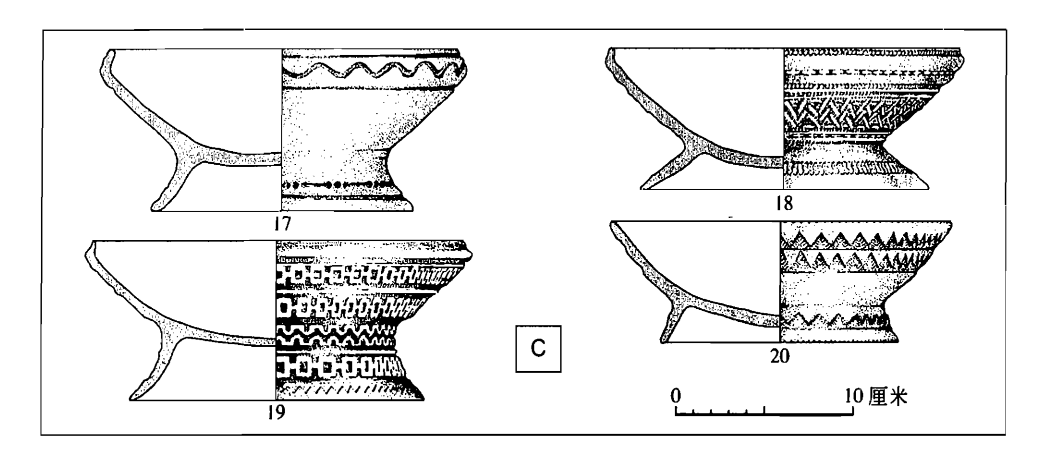


图5-2　大溪文化彩陶、薄胎彩陶和印纹陶（之二）
C. 印纹陶　17. 圈足盘（汤家岗M2:1）　18. 圈足盘（汤家岗M1:1）　19. 圈足盘（汤家岗M7:1）　20. 圈足盘（汤家岗M5:1）

泥质磨光黑陶。陶器均手制。器表大都为素面。纹饰主要有刻划纹、戳印纹、篦印纹、弦纹、镂孔、附加堆纹、绳纹和彩陶等。刻划纹和戳印纹是大溪文化最主要的纹饰。成组排列的单体戳印纹和浅浮雕式篦印纹，尤具鲜明的特征。主要器形有圜底釜、鼎、豆、圈足盘、小口高领罐、壶、簋形器、圈足碗、单耳杯、曲腹杯、筒形瓶、盆、钵、器盖、器座、支座等。

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陶器和牙器、蚌器几种，以石、骨、陶器为主（图5-3）。石器有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两种。少量打制石器主要是砍砸器和刮削器，在洞庭湖地区还使用打制的细小燧石片。磨制石器是主要的生产工具，种类有斧、锛、凿、铲、锄、刀、镞、球、砺石、网坠等。前四种最常见，其中以斧的数量最多，流行长方形的石斧，在鄂西、渝东地区存在较多的大中型石斧。如大溪墓地所出139件石器中，石斧就有76件。中堡岛第三期有石器1091件，斧占433件；第四期有石器1212件，斧占679件。红花套遗址出土了1件被称为“石斧王”的长方形石斧，形状规整，长43.1厘米，刃宽17.5厘米，重7250克。锛的数量居第二位，分常型和有肩两类，后者仅在洞庭湖附近地区有少量发现。铲的数量较少，一般为扁平长方形，有的穿孔，大都磨制较精。凿，一般为圭形，成为大溪文化最有特点的石器。骨器有锥、镞、矛、匕、刀、针、纺轮、滑轮状耳饰等，其中既有生产工具，也有生活用器。陶质生产工具仅见纺轮和陶垫两种。牙器和蚌器较少，仅在大溪遗址发现2件不知其用途的牙器和1件弯月形的残蚌镰。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对大溪文化类型的划分，考古界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意见。有的分为北部的关庙山类型和南部的汤家岗类型，或西部峡江区的中堡岛类型和东部平原区的关庙山类型两个类型[1]，

〔1〕 A. 李文杰：《大溪文化的类型和分期》，《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B. 孟华平：《论大溪文化》，《考古学报》1992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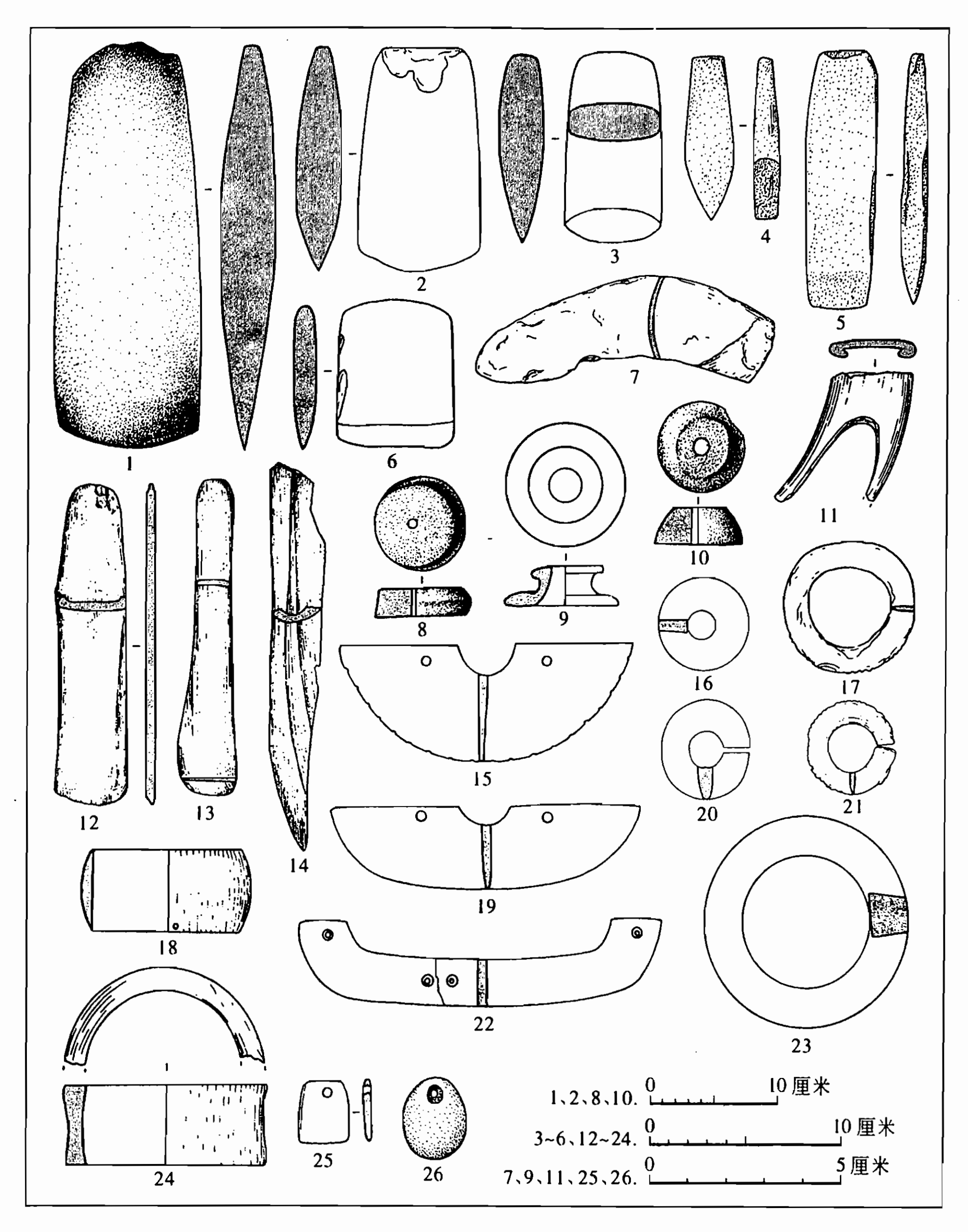


图 5-3　大溪文化石、玉、骨、牙、蚌器

1. 石斧（大溪 M128:11）　2. 石斧（关庙山 T6④:73）　3. 石斧（关庙山 T24③:36）　4. 石凿（大溪 M187:6）　5. 石凿（大溪 M188:2）　6. 石锛（关庙山 T22③:36）　7. 蚌镰（大溪 M124:1）　8. 骨纺轮（大溪 M94:1）　9. 骨滑轮状耳饰（大溪 M130:1）　10. 骨纺轮（大溪 M94:2）　11. 牙器（大溪 M183:4）　12. 骨匕（大溪 M162:10）　13. 骨匕（大溪 M176:2）　14. 骨刀（大溪 M162:9）　15. 玉璜（大溪 M140:17）　16. 玉璧（大溪M121:3）　17. 蚌镯（大溪M114:10）　18. 象牙镯（大溪M101:25）　19. 玉璜（大溪M123:8）　20. 玉玦（大溪 M163:1）　21. 蚌玦（大溪 M117:2）　22. 玉璜（大溪 M123:11）　23. 石镯（大溪 M124:4）　24. 骨镯（大溪 M145:2）　25. 绿松石坠饰（大溪 M101:29）　26. 石坠饰（大溪 M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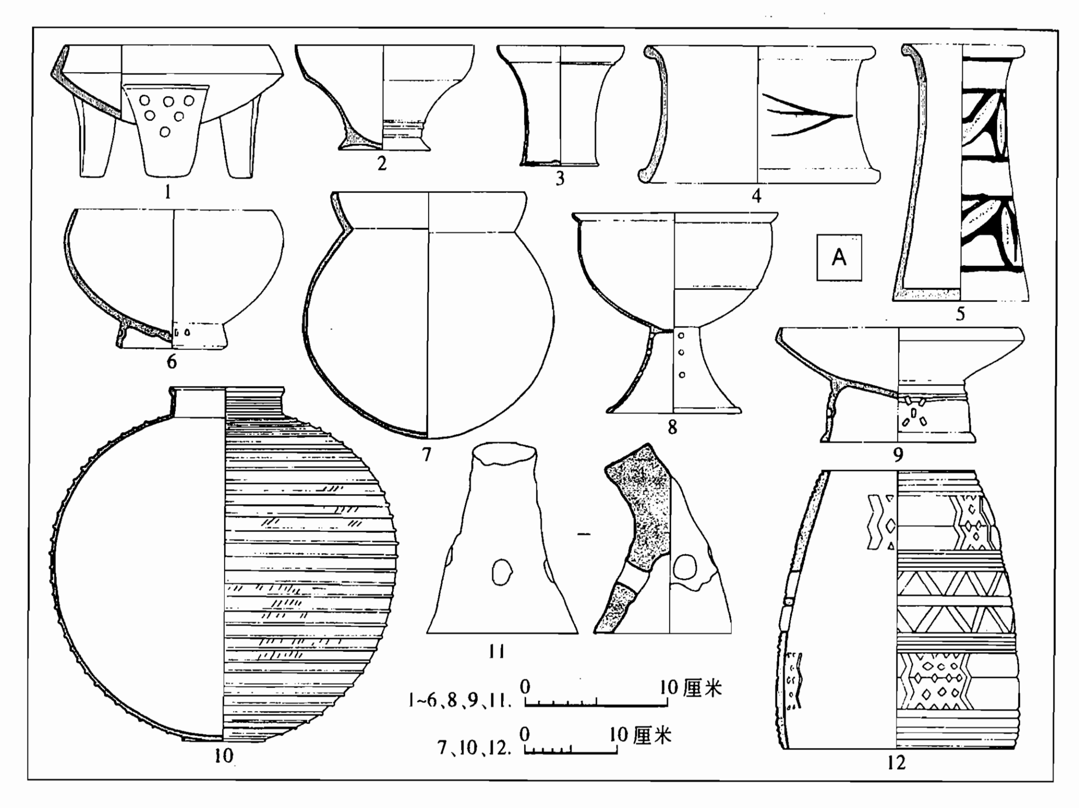


图5－4　大溪文化陶器（之一）

A. 关庙山类型　1. 鼎（关庙山T70⑤G5:19）　2. 曲腹杯（关庙山F22:37）　3. 曲腹杯（关庙山T74③:1）　4. 器座（关庙山T75③B:31）　5. 彩陶筒形瓶（关庙山T60F26:43）　6. 圈足碗（关庙山T73④A:57）　7. 圜底罐（关庙山H165:1）　8. 豆（关庙山G3:32）　9. 圈足盘（关庙山T73④C:46）　10. 小口圆腹罐（关庙山H80:1）　11. 支座（关庙山T59⑤A:114）　12. 器座（关庙山T54⑦H57:3）

还有分为关庙山类型、汤家岗类型和油子岭类型三个类型[1]，或者关庙山、边畈、汤家岗、油子岭四个类型[2]。分成三四个类型，虽然照顾到了大溪文化分布范围内不同区域的差别，但一些代表性遗址如边畈、油子岭等的材料尚未系统发表；而峡江区和江汉平原区的大溪文化遗存并没有显著的差别。因此，如果从整个长江中游地区考虑的话，可把大溪文化分为南北两个类型较为合适，这就是关庙山类型和汤家岗类型。

北部以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的大溪文化为代表的关庙山类型，是湖北省大溪文化的代表。它主要分布在鄂西至江汉平原一带。关庙山类型的陶器以红衣红陶为主，流行绳纹，彩陶也较发达。器类有鼎、曲腹杯、圈足碗、圈足盘、圜底罐、小口圆腹罐、豆、支座、器座等（图5－4A）。生产工具中，石器较多，尤其是长方形石斧较多是其主要特点，而圭形凿又是该类型区别于其他类型所特有的石器。

---

〔1〕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2〕 张绪球：《江汉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初论》，《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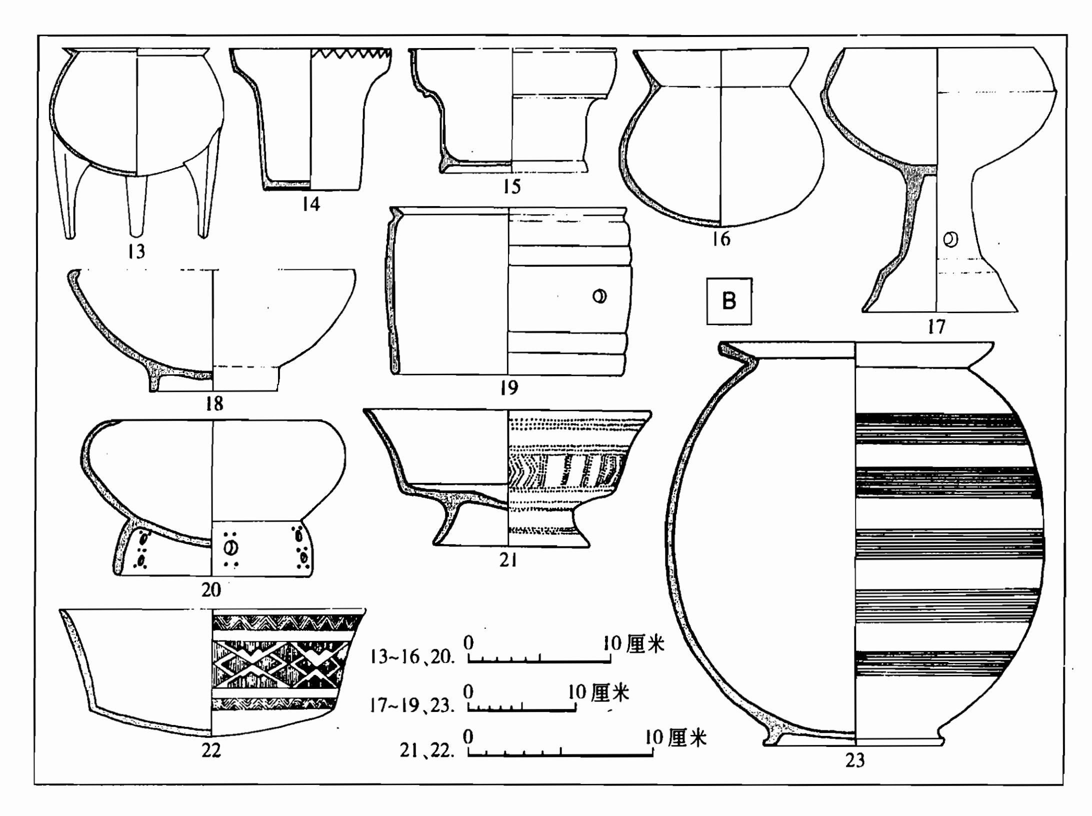


图5-4 大溪文化陶器（之二）

B. 汤家岗类型 13. 鼎（划城岗 M34:4） 14. 曲腹杯（划城岗 M63:40） 15. 曲腹杯（划城岗 M106:1） 16. 圜底罐（汤家岗 H2:1） 17. 豆（汤家岗 H1:3） 18. 圈足碗（汤家岗 T12①:1） 19. 器座（汤家岗 T13②:5） 20. 圈足碗（汤家岗 M8:2） 21. 圈足盘（汤家岗 M1:4） 22. 圜底钵（汤家岗 M4:2） 23. 圆腹罐（划城岗 M43:2）

南部以湖南安乡汤家岗遗址的大溪文化为代表的汤家岗类型，是湖南省大溪文化的代表。它主要分布在洞庭湖地区。汤家岗类型的陶器，虽然仍以红陶为主，但黑陶的比例相当大，同时白陶也较多。饰戳印纹和篦印纹而具有浅浮雕风格的白陶圈足盘是该类型最有代表性的器物。器类有鼎、曲腹杯、圈足碗、圈足盘、圜底罐、圆腹罐、豆、器座等（图5-4B）。此外，多种不同形状的镂孔也很发达。生产工具中，石器不多，存在细小燧石片和有肩石锛。

（五）年代与分期

关于大溪文化的相对年代，首先，大溪文化要晚于城背溪文化、彭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如在秭归朝天嘴遗址A区里，属于大溪文化的第7~9层直接叠压在属于城背溪文化的第10~22层之上[1]，从而证明大溪文化的相对年代要晚于城背溪文化。其次，大

[1]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溪文化早于屈家岭文化，在关庙山、红花套、中堡岛、屈家岭、桂花树、三元宫、划城岗等遗址，都发现有屈家岭文化直接叠压在大溪文化之上的地层证据，因此，在相对年代上大溪文化要早于屈家岭文化。但是，也有少数研究者提出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是起源于不同地域的两个相互平行发展和同时存在的考古文化[1]，或者鄂西大溪文化晚期和鄂中屈家岭文化早期在年代上基本相当[2]，这些意见尚未得到考古界普遍认同。

大溪文化绝对年代，目前已发表的常规碳十四测定年代有 20 个[3]（附录 2-22）。其中，关庙山标本 ZK-0683 和长沙南托标本 BK86032 的年代数据，显然偏早，而红花套标本 ZK-0352 的年代数据又过于偏晚，都应排除。其余 17 个数据，包括了大溪文化 5 个遗址不同早晚阶段的年代。其中以关庙山的数据最多，有 9 个，与地层关系和分期相吻合的数据约占一半，如关庙山第四期的标本 ZK-0832 的公元前 3380±145 年（达曼表校正年代，下同）和标本 ZK-0991 的公元前 3285±120 年是可靠的。这两个数据与荆南寺的两个数据，即标本 BK85081 的公元前 3335±120 年和标本 BK85084 的公元前 3215±115 年，最为接近，而且它们是 17 个数据中年代最晚的，表明已接近大溪文化的下限。因此，目前可以把公元前 3300 年作为大溪文化的年代下限。17 个数据中年代最早的数据是红花套标本 ZK-0687 的公元前 4485±210 年和边畈标本 BK87013 的约公元前 4600 年，二者大约为公元前 4500 年或前 4600 年左右。这一年代不仅早于关庙山一期的年代，而且早于湖南南县新湖渔场的年代数据。因此，从总的情况来看，目前可以把这一年代作为大溪文化的年代上限。这样，整个大溪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4500 年或前 4600 年至前 3300 年，经历了约 1200 年或 1300 年的发展时间。另外，关庙山遗址还测定了 5 个热释光年代[4]，也是处于这一时间范围之中（附录 2-23）。

关于大溪文化的分期研究，目前主要有三种意见，即“四期说”，把大溪文化分为四期[5]，有的更详细分成四期 5 段[6]；“三期说”，把大溪文化分成三期 6 段[7]；“五期说”[8]。大溪文化主要遗址的发掘也各有不同的地层分期。关庙山遗址第一次发掘的大溪文化分为一、二两期，第二次发掘的大溪文化分成四期。红花套遗址的一、二、三期为大溪文化。中堡岛遗址的大溪文化也是一、二、三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的一、二、三期（土坑墓）都应该划为大溪文化。汤家岗遗址的大溪文化比较单纯，被分为早、中、晚

〔1〕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 年第 1 期。

〔2〕沈强华：《鄂西地区大溪文化的去向和屈家岭文化的来源》，《江汉考古》1994 年第 4 期。

〔3〕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B.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 年第 6 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用热释光测出的关庙山遗址陶片的年龄》，《考古》1982 年第 4 期。

〔5〕李文杰：《大溪文化的类型和分期》，《考古学报》1986 年第 2 期。

〔6〕何介钧：《试论大溪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 年；《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 年。

〔7〕孟华平：《论大溪文化》，《考古学报》1992 年第 4 期。

〔8〕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表 5 - 1　　大溪文化主要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期别＼遗址名称	关庙山	红花套	中堡岛	屈家岭	汤家岗	三元宫	划城岗
早期	一期			三期（早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早期	早期	早一期
中期	三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中期		早二期
晚期	四期	三期	三期		晚期	中期	中一期

三期。三元宫遗址的早、中、晚三期，只有早、中期是大溪文化遗存。划城岗遗址的早、中、晚三期，早期又分早一期和早二期，中期也分中一期和中二期，大溪文化遗存是早一期、早二期和中一期三期。以这些典型遗址的分期为依据（表 5 - 1），同时参考各家的分期标准，目前可把大溪文化暂分为早、中、晚三期（图 5 - 5）。

早期，以夹炭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多饰红陶衣，流行外红内黑的陶器。纹饰以刻划纹为主，绳纹也较多。彩陶多为黑彩，也有零星红、棕色彩，纹饰有平行条纹、曲线纹等。圜底釜、罐、折壁圈足碗、斜壁圈足盘、单耳杯、猪嘴形支座等为典型器物。

中期，以泥质红衣陶为主，戳印纹盛行，彩陶较发达，出现白衣红彩和薄胎彩陶，漩涡纹、绳索纹、横“人”字纹和草叶纹等都是常见的彩陶花纹。圈足盘、深腹豆、曲腹杯、簋形器、瓮、筒形瓶等为典型器物。

晚期，仍以红陶为主，但泥质黑陶和灰陶显著增多，其中包括较多的薄胎磨光黑陶和橙黄陶。有较多的戳印纹和彩陶。敛口圈足盘、高圈足碗、高领罐、曲腹杯、细颈壶、筒形器座等为典型器物。

（六）聚落与建筑

大溪文化的遗址分布比较密集。遗址中发现有红烧土房屋建筑遗迹，一般为方形或长方形的地面建筑，有大、中、小的区别。居住面和四周墙壁经火烧烤过，居住面下还铺垫有红烧土。有的房屋四周还有红烧土铺成的散水，推测屋顶为四面坡的形式。关庙山发现 10 座保存较好的红烧土房屋，其中关庙山第三期的 F22 是一座地面方形单间建筑，面积约 35 平方米。四周墙基经火烧烤过，系木或竹骨泥墙，门向西。居住面也用火烧烤过，其下铺垫有红烧土层。室内有十六个柱洞，系支撑屋顶的支柱，正中有方形火塘一个。火塘和北墙之间也有隔墙一道，似乎把室内分成了不同的空间。房屋四周还有红烧土铺成的散水。据推测为一座四面坡顶的建筑。F30 是一座长方形的建筑，面积约 52 平方米，门向朝东，屋内有三个方形火塘。关庙山还发现一些口小底大的袋形灶，有各自单独使用的四个灶并联在一起的，也有三个灶的灶坑壁有孔洞相通串联在一起形成一个窜火三联灶，可能为公共活动的大型建筑里的生活设施[1]，或单独存在于室外的公共灶址。从关庙山的房

[1] 李文杰：《大溪文化之最》，《江汉考古》1988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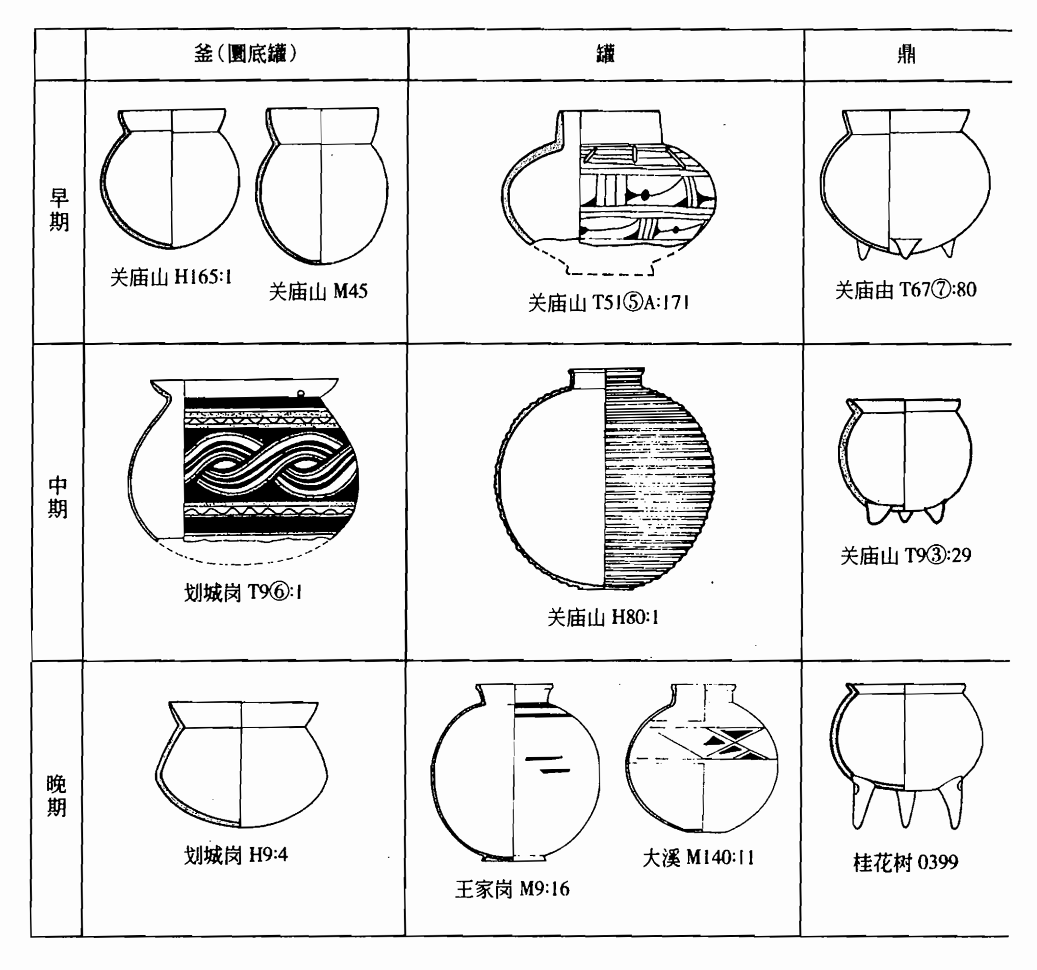


图 5-5 大溪文化主要陶器分期图(之一)

屋可以看出当时建筑的几个特点:(1)修筑房屋之前,人们先平整地坪,对房屋建筑已有一个总体考虑和安排。(2)有一定的防雨防潮和加固措施。如用火烧烤地面和墙壁,并用红烧土铺垫居住面和散水,有的还在门道上架设护棚,还有的发现了撑檐柱洞或专门的檐廊。(3)就地取材,大量使用当地盛产的竹料作为建筑材料。这些表明大溪文化的建筑技术已达到了较成熟的水平。除单间建筑外,也出现了分间建筑。阴湘城的 F6 从残存遗迹看就是一座至少有 3 间房屋的建筑。

大溪文化时期还出现了城址——澧县城头山城,除发现古城址和环壕以外,还发现有墓葬、制陶作坊区、房址、道路、木桨、船艄和古稻田等重要遗迹和遗物。发掘证实其最早的城垣修建于大溪文化早期,这得到了地层堆积和碳十四数据的支持,成为中国目前发现最早的史前城址之一,为研究城市的起源提供了重要证据[1]。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 1997~1998 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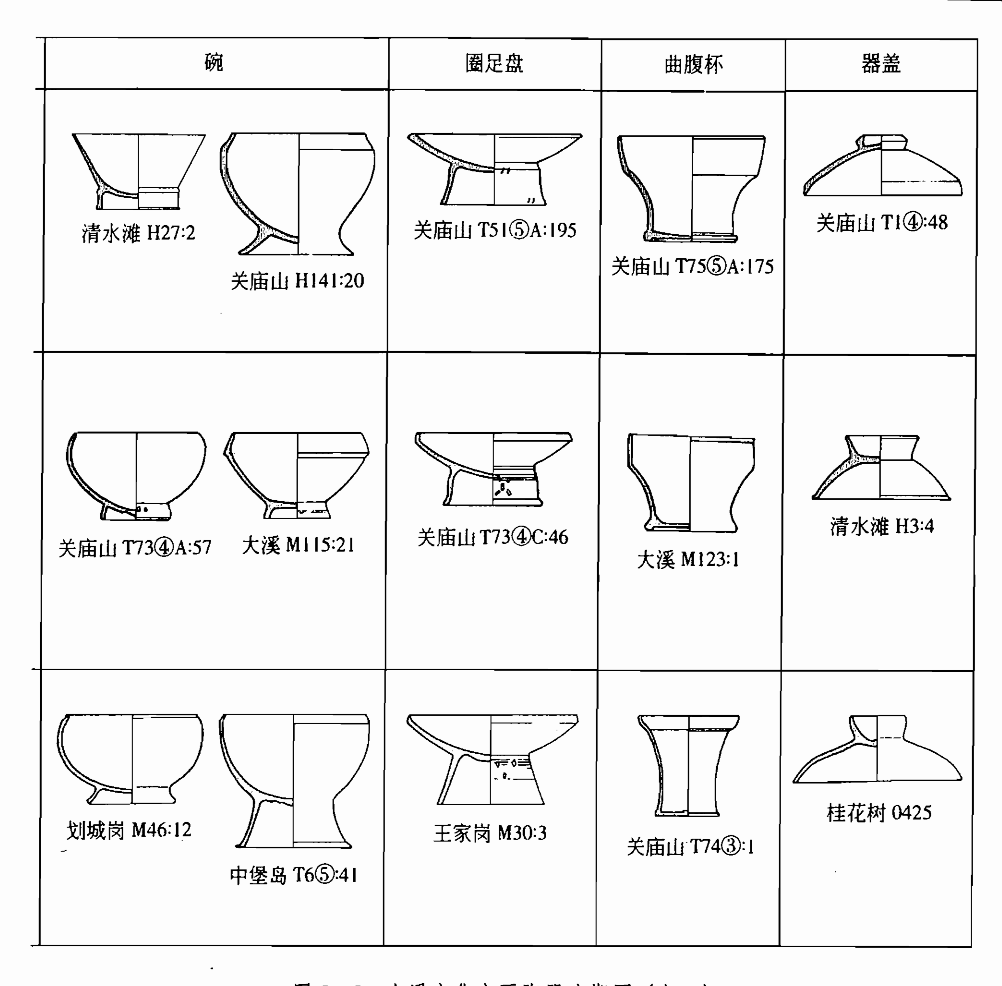


图 5-5 大溪文化主要陶器分期图（之二）

（七）经济生活

大溪文化的社会经济有显著的提高。经济生活是以原始的稻作农业为基础。在几乎所有的大溪文化遗址里都能发现稻作农业的遗存，大量的陶器中都羼和有稻草和稻谷壳，居住房屋的墙壁和地面的红烧土中也都普遍羼有稻草和稻谷壳。还常常直接发现炭化稻壳和稻米，如在桂花树遗址的大溪文化层，就发现有厚达数十厘米密结成层的炭化稻壳灰，用肉眼观察，即可清晰看到其中有许多水稻的茎叶和谷壳[1]；在车轱山大溪文化的灰坑中还发现成堆的炭化大米[2]。经对红花套烧土中的稻壳标本作科学鉴定为粳稻。特别是在城头山遗址发现的古稻田，为研究大溪文化的稻作农业提供了重要新资料。城头山稻田由

[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第3期。
[2] 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容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3，岳麓书社，1986年。

三条人工堆筑的田埂组成长方形的丘田地，第一条田埂清理出长达30米，第二条清理13米，第三条仅5米，第一、二两条田埂相距约5米，组成的丘田面积至少有二分地。稻田中淤积青灰色黏土，其中有含量很高的水稻硅酸体和炭化的稻叶和稻米。与稻田配套的还有三个蓄水坑和三条排水沟组成的原始灌溉系统。蓄水坑为圆形圜底，1号坑直径1.2米，深1.3米，有两条小排水沟与之相通。其年代，可早至汤家岗一期[1]。它不仅是中国、也是全世界目前已知最早的水稻田遗迹。同时，在许多遗址中还发现有饲养的牛、羊和猪的骨头，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原始稻作农业的发展。

这时的渔猎经济一般处于辅助的地位。反映渔猎经济的生产工具，如石镞、骨镞、骨矛、石球和石网坠等，以及渔猎的对象，如鹿、野猪等的兽骨和鱼骨，在大溪文化的许多遗址中均有发现。在三峡地区的一些遗址，如巫山县大溪和欧家老屋遗址中，渔猎生产工具的数量最多、制作最精细；灰坑和地层中往往会发现成层的鱼骨，鱼还被用来随葬。说明三峡地区大溪文化的渔猎经济所占的比例要大于两湖平原地区的大溪文化，这是同各地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相一致的。

制陶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大溪文化的陶器，虽然硬度不高，烧成温度较低，如红花套陶片的烧成温度测定为600℃～700℃，大溪陶片为750℃～810℃，三元宫陶片是880℃，但陶器的数量增多，种类和形式复杂，部分制作精美，有的体型很大（图5-2A)。如关庙山的一件内卷沿圜底盆，口径76厘米，高26.1厘米，胎厚0.8～1.5厘米，成为中国新石器时代发现最大的一件圜底盆，表现了较高的制陶工艺水平。尤其是大溪文化的白陶和薄胎彩陶更具有高超的工艺技术，集中代表了大溪文化制陶工艺的成就。大溪文化的白陶以汤家岗类型最为发达，多属圈足盘，尽管其数量在整个陶器中所占比例不大，但它的胎质细腻、颜色纯白、造型规整，尤其是通体戳印的复杂图案，凹凸不平，层次分明，具有浅浮雕的风格（图5-2C；图版16-2)。薄胎彩陶常见彩陶杯和彩陶碗，这两种彩陶从大溪文化中期开始出现，均有圈足，个别还有单耳。陶胎薄，有的仅厚1～2毫米。器表均绘以棕红色和黑色的复杂图案花纹，不仅在器外表，而且很少数又在器内表涂衣施彩，有的在器底还画有简单的花纹。薄胎彩陶上的色衣和彩纹颜色往往浓淡相间，具有晕染的作风，十分精美（图5-2B；图版16-1)。这种用彩的特点在其他地区少见，而成为大溪文化薄胎彩陶的一大特征。

大溪文化的制玉业也开始发展起来。在大溪、桂花树、车轱山等遗址都发现有玉器，其种类有璜、玦、镯、坠、环、管等，均为小型装饰品，表明当时一部分人已有佩戴玉饰的习俗。玉器中最多的是玉璜和玉玦。根据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的墓葬登记统计，有30座墓共出土玉器56件，其中16座墓出玉璜28件，占总数的50%；另有13座墓出玉玦24件，约占总数的42.9%。从制作工艺和技术看，已掌握了玉的切割、琢磨、钻孔和抛光等工艺，不少玉器制作得相当精美。此外，在大溪遗址还发现象牙镯和蚌玦。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八）文化与艺术

大溪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装饰花纹和原始艺术品等反映出当时人们丰富的精神生活。刻划符号在宜昌杨家湾、中堡岛、巫山欧家老屋等许多遗址都有发现。目前所见的分布范围主要在鄂西、渝东地区，在其他地区尚未见到。其中以杨家湾遗址发现的最多，共发现74件刻划符号的陶片，大体可分为70种繁简不同的形式。根据符号印痕的深浅和刻划的特征可以看出，有的是在陶器未烧以前就刻划好的，有的则是在陶器烧成以后或使用过一段时间才刻划的，以前者发现的最多。这些符号都刻划在圈足器底外面，只有把陶器倒过来底朝上才能看到，部位比较隐蔽。主要是刻划在泥质磨光黑陶圈足碗和泥质红陶圈足盘两种器物上。一般一件器物上刻划一个符号，显然是人们有意识刻划的，当有固定的意义。从它们一般都单独出现来看，很可能是与制陶有关的记事符号，或者是与某种精神活动有关的记事符号，但也有人认为它们是萌芽状态的原始文字。

陶器的装饰花纹最充分地反映了大溪文化人们的精神世界。其特色鲜明的装饰花纹从制作方法和艺术形式不同看，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戳印纹类，戳印的单元有圆形、半圆形、月牙形、长方形、三角形、方形、“十”字形和“I”字形、“X”字形、“S”字形等，常成组排列饰于圈足上，有的也与浅浮雕式篦印纹相结合通饰器身。这类纹饰中以白陶圈足盘上浅浮雕的戳印纹最典型，整个图案规整对称，曲直相间，具有很强的装饰艺术魅力。第二类为彩画纹类，有彩陶和彩绘陶两种。彩陶主要有钵、罐、豆、壶、筒形器、器座等（图5-2A），饰红衣黑彩，也有少量白衣或橙黄陶衣上绘红、黑、棕彩的，个别为红衣白彩。其纹饰有绞索纹、横“人”字形纹、漩涡纹、水波纹、网纹、菱形纹、草叶纹、齿形纹、弧线三角纹、点线纹、横“S”字形纹、太阳纹、禾穗纹、豆荚纹等。彩绘陶主要是朱绘陶，一般绘在磨光黑陶上。其纹饰主要有斜线纹、水涡纹、折曲线纹、平行条纹等，但数量很少。大溪文化有些陶器纹饰的取材与当时的生产、生活用品和各种大自然的物象有一定联系。在艺术上，大溪文化的陶器装饰注意了图案的组合排列，把繁简、主次的布局有机地统一在一起，较好地运用了对比、对称、夸张等手法，从而增强了纹饰的装饰效果[1]。

原始艺术品有陶塑和石雕等。在汤家岗出土一件陶人头像，刻有眼、鼻孔和嘴，人的面部特征表现准确；此外还出土一件陶狗头。大溪遗址发现有陶猪。在大溪遗址还出土一件双面人面石雕佩饰，两面分别雕出较瘦削和略丰腴的人面形。此外，在大溪、清水滩、毛家山、桂花树、关庙山等地均发现过陶响球，内装小石子或泥丸，外表有多个镂孔和规则的刻划纹装饰，可能是玩具或原始乐器。

（九）葬制与葬俗

大溪文化的墓葬，目前已在十几处遗址中都有发现，初步统计总数近千座。其中，车轱山共发掘墓葬400多座（仅发表了129座墓的资料），大溪发掘207座，划城岗91座，王家岗74座，谭家岭下层31座，都属发现墓葬较多的墓地。这些资料清楚地反映了大溪

---

〔1〕高中晓：《大溪文化陶器纹饰浅析》，《湖南考古辑刊》3，岳麓书社，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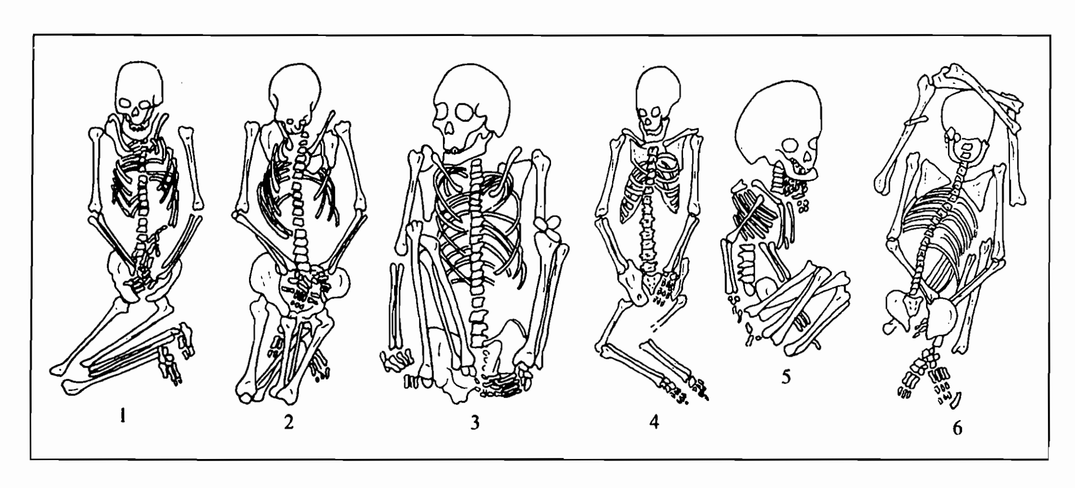


图5-6 大溪遗址屈肢葬
1. 59M16 2. 59M35 3. 59M50 4. M79 5. 59M69 6. M177

文化的埋葬制度和习俗。大溪文化实行竖穴单人葬，未见合葬墓。葬式主要有直肢葬和屈肢葬两种。直肢葬又有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两种，以前者为主，后者仅极少数；屈肢葬也分仰身屈肢、俯身屈肢和侧身屈肢三种（图5-6）。大溪墓地屈肢葬较为流行，且下肢弯曲程度很大，葬式多样，有的不见于中国其他新石器时代文化，特点十分鲜明。仰身屈肢葬中，有的两腿并拢弯向左边或右边，双手往往交叉放置于腹部；有的成蹲踞式，膝盖弯及胸部，双手在臀部或抱住臀部；有的是跪坐式葬，双脚交叉被压在臀部，双手伸直放于腹部。这些下肢弯曲很大的屈肢葬，据推测应是将尸体捆绑后埋葬的。大部分墓里都有随葬器物，有些在随葬的日用陶器底部打洞或将其打碎，一般放在人骨架上部或头两侧，可能反映了大溪人的灵魂观念。随葬的各种生产工具较多，其中石器常置于胸部或枕在头骨之下；玉、石、骨、蚌和象牙质的装饰品如玦、璜、珠、环、镯等，也比较丰富，出土时有的象牙手镯还戴在骨架手臂上，有的人架颈部发现成串的几百颗小蚌珠。此外，大溪墓地几座墓葬的随葬品情况比较特殊，如把鱼放在死者身上，或用两条鱼分别垫在两臂之下，有的甚至含在口中；也有的用龟和狗随葬，这些都是有一定特殊含义的罕见葬俗。儿童多实行瓮棺葬，但在大溪墓地儿童也与成人一样挖竖穴单独埋葬；不论儿童瓮棺葬或土坑葬都是与成人一起交错埋在同一个公共墓地里。

（十）信仰与习俗

在城头山遗址发现的祭坛遗迹，为研究大溪文化的信仰习俗提供了新资料。整个祭坛大体呈不规则椭圆形，中间高，周边低，高约0.8米，长径约16米，短径15米，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祭坛上有圆形祭坑、瓮棺葬和土坑墓等遗迹。其中，M678是一座随葬品丰富的大型土坑墓，墓主为一仰身直肢的成年男性，颈部还有玉璜2件，骨架左上侧放置一儿童头骨，30余件陶器堆放在骨架两边，计有鼎、圈足盘、豆、带盖豆、碗和带盖碗等，表明墓主有相当的身份。祭坛周围还有40多个祭祀坑，多数为长方形，少数为圆形

和方形，个别为不规则形；这些坑，有的是满坑草木灰，有的堆满倒置的釜、罐、钵等陶器，有的放置动物骨头，有的堆满红烧土。如H315为深1米的圆形坑，坑口下倒置10余件陶器，其下堆满含大量炭化稻米的草木灰。该祭坛建造于大溪文化早期，并一直使用到大溪文化中期。至于祭祀对象是神灵还是祖先，尚待进一步研究[1]。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大溪文化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在早晚不同时期有所不同。年代较早的谭家岭墓地，随葬品均为陶器，数量和质量差别不大。反映出这时还没有出现私人财产和明显的贫富分化。但年代较晚的墓葬情况则与此不同。如大溪墓地的随葬品就出现了多寡不一的现象。在大溪第三次发掘的133座墓葬中，无随葬品或仅有一两件陶石器或其他随葬品的墓有65座，约占墓葬总数的49%；而一部分墓则有大量陶、石、骨、蚌、玉、象牙等丰富的随葬品，有的仅陶器就有20余件，有的仅石斧就有6件，或石锛12件，或骨锥15件，甚至玉锥35件之多。其中随葬品数量在20件以上的墓有7座，约占墓葬总数的5%。这一现象在王家岗墓地也是如此，王家岗二期的74座墓葬中，随葬品在20件以上的只有4座墓，约占墓葬总数的5%。还有划城岗中一期115座墓葬中，除出土器物最多的3座墓可能为祭祀坑外，剩下的112座墓中，随葬品在15件以上的只有5座，占墓葬总数的4.5%。上述现象说明，在大溪文化晚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氏族社会已开始出现了明显的贫富分化。其社会组织已由母系氏族社会开始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大溪文化是长江中游地区一个处在承前启后阶段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从其渊源来说，大溪文化的来源较复杂，主要有城背溪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换句话说，也就是不同地区的大溪文化有不同来源。一般认为，大溪文化关庙山类型是由城背溪文化发展而来。二者分布范围部分重合，在文化面貌上也表现出较多的共同性。如它们都有大量的夹炭红陶；大溪文化早期常见的细绳纹与城背溪文化多绳纹的特点相吻合；大溪文化早期的釜、猪嘴形和圆柱形支座等都是从城背溪文化承袭而来。朝天嘴、柳林溪等遗址的发掘，进一步提供了大溪文化早期直接叠压在城背溪文化之上的地层依据。而大溪文化汤家岗类型则是由皂市下层文化发展而来。二者分布范围基本重合，在文化面貌上也有较多共性。如汤家岗类型的刻划纹、圈足盘和白陶等因素，显然是来自于皂市下层文化；还有丁家岗一期和汤家岗早期等遗存，既具有皂市下层文化的特点，又具有大溪文化的特征，表现了从皂市下层文化向大溪文化过渡的中间环节，说明大溪文化汤家岗类型是直接来源于皂市下层文化。至于大溪文化的发展去向，多数学者主张大溪文化发展成屈家岭文化[2]。因

---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2〕A. 李文杰：《试论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仰韶文化的关系》，《考古》1979年第2期。

B. 何介钧：《试论大溪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年。

C.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为在鄂西地区，凡是有大溪文化的遗址其上层往往都有屈家岭文化的堆积，反之亦然，二者的文化面貌又有许多共同因素，而且在年代上也先后相承，以致出现了把它们的分界线究竟划分在哪里的争论[1]。少数学者则认为，这两个文化是起源于不同地域的两个不同新石器时代文化[2]。

从横向关系来看，大溪文化与其周边同时代的其他原始文化之间有着较密切的相互交流和影响的关系。与大溪文化相互影响最大的是仰韶文化。在关庙山、红花套等遗址均发现过庙底沟文化的双唇口尖底瓶残片和绘圆点弧线三角纹与花瓣纹图案的彩陶，这些显然是仰韶文化对大溪文化影响的结果。同时，大溪文化也对仰韶文化发生了许多影响。在鄂北枣阳雕龙碑遗址发现的文化遗存，既有仰韶文化的因素，也有大溪文化的典型特征[3]。豫西南淅川下王岗早二期仰韶文化遗存中，发现有类似大溪文化的代表性器物，如曲腹杯、彩陶圈足杯、筒形瓶式器座、凹腰形器座等[4]。在陕西南郑龙岗寺遗址的仰韶文化遗存中，甚至还发现有大溪文化带戳印纹的白陶圈足盘残片[5]。这些说明在大溪文化受仰韶文化影响的同时，仰韶文化也吸收了大溪文化的因素。此外，据研究大溪文化的玉器渊源于长江下游的原始文化[6]。而大溪文化的影响甚至远及岭南的珠江三角洲地区。

二 屈家岭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屈家岭文化以湖北京山县屈家岭遗址的发现和发掘而命名。它是新中国成立后在长江中游地区发现并确立的第一个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从此揭开了认识和了解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序幕。

屈家岭遗址于1954年由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首次发现，并于次年进行了试掘[7]。1956～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此进行了正式发掘，揭露面积858平方米，发现了较丰富的文化遗迹和遗物，初步确定为一种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8]。同一时期在天门石家河、郧县青龙泉和大寺等遗址也发现有同类遗存[9]。由于这类遗存的文化特征与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明显不同，不久考古界便开始普遍把这类遗存称为屈家岭文化。

大约在屈家岭文化正式确立的同时，在鄂西川东地区发现了以四川省巫山大溪遗址而

[1] A. 何介钧：《试论大溪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B. 向绪成：《屈家岭遗址下层及同类遗存文化性质讨论》，《考古》1985年第7期。

[2] 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7期。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6] 杨建芳：《大溪文化玉器的渊源探索》，《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7] 湖南省文管会：《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3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命名的大溪文化。随着20世纪70年代在湖北和湖南发掘了一系列新的遗址，随之引起了对屈家岭文化和大溪文化关系的讨论。一般认为长江中游地区大溪文化是比屈家岭文化要早的一个新石器时代文化，并且两者具有前后承袭发展的关系。但有的学者则认为屈家岭文化和大溪文化是相互平行发展的两个起源不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大溪文化以鄂西为中心，屈家岭文化是以江汉平原为中心，二者的年代互有交错[1]；还有的提出屈家岭文化渊源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观点[2]。同时，学者们对屈家岭文化的特征、类型和源流等进行了较多的研究，对屈家岭文化与其前后的大溪文化、石家河文化的分界也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如有的学者主张把屈家岭遗址下层一类遗存从屈家岭文化中划分出来，作为大溪文化的晚期[3]；另一些学者则仍坚持将其划在屈家岭文化早期之中。还有学者提出典型屈家岭文化的直系前身是湖北黄冈螺蛳山文化，而鄂西至三峡的大溪文化，涢水流域及两侧的螺蛳山文化，丹江和汉水汇合处的青龙泉一期文化，统统发展成各具地区特征的屈家岭文化[4]。还有学者直接提出了“屈家岭文化遗存的判断和鉴别”问题[5]。

1989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第三次发掘了屈家岭遗址。其重要收获之一是在该遗址下层发现了屈家岭第一期遗存，被称之为“前屈家岭文化”[6]。实际上，所谓前屈家岭文化就是大溪文化的晚期，相当于关庙山第四期遗存，对此，有研究者作了确切论证[7]。这就为屈家岭文化直接渊源于大溪文化的关系问题，又一次提供了可靠的证据。与此同时，长江中游地区晚于屈家岭文化的石家河文化的正式定名及其许多重要遗址的发掘，也促进了对屈家岭文化的研究和认识。特别是近年来先后发现和发掘了几个屈家岭文化的城址，大大提高了对屈家岭文化乃至长江中游地区整个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水平的认识，对屈家岭文化的研究也进入了新阶段。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屈家岭文化的分布以长江中游江汉平原为中心，向北越过桐柏山达豫西南的南阳盆地，其文化影响可达豫中甚至黄河沿岸，西北顺汉水到达武当山地区；向西直抵三峡，目前在西陵峡内已发现了不少屈家岭文化的遗址，而西陵峡以西尚未见报道，很可能其西界在西陵峡的西端；南界止于洞庭湖南岸，影响可及湘中地区；东界到了黄冈和黄石一带，东北以大别山为界。这一范围直线距离东西长约430余公里，南北宽530多公里，地跨鄂、湘、豫三省。

目前在这一范围内所发现的屈家岭文化遗址估计已有近千处。其中较重要的遗址除屈

---

〔1〕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2〕王杰：《屈家岭文化与大溪文化关系中的问题探讨》，《江汉考古》1985年第3期。
〔3〕向绪成：《屈家岭遗址下层及同类遗存文化性质讨论》，《考古》1985年第7期。
〔4〕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1980年第10期。
〔5〕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6〕屈家岭遗址考古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7〕朱乃诚：《屈家岭下层遗存的文化性质和屈家岭文化的来源》，《考古》1993年第8期。

家岭外，还有湖北京山毛家岭[1]、朱家嘴[2]，天门石家河镇的谭家岭[3]、邓家湾[4]、肖家屋脊[5]、罗家柏岭[6]，荆门马家垸[7]、荆家城[8]，江陵阴湘城[9]，钟祥六合[10]，公安王家岗[11]、鸡鸣城[12]，石首走马岭[13]，应城门板湾[14]、陶家湖[15]，武昌放鹰台[16]，枝江关庙山[17]，枝城（原宜都）红花套[18]，秭归朝天嘴[19]，宜昌中堡岛[20]、清

〔1〕王劲、吴瑞生、谭维四：《湖北京山县石龙过江水库工程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4期。

〔2〕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京山朱家嘴新石器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64年第5期。

〔3〕A. 石河联合考古队：《石河遗址群1987年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B. 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8期。

〔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湖北省荆州博物馆：《邓家湾》，文物出版社，2003年。

〔5〕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　石家河考古队：《肖家屋脊》上、下册，文物出版社，1999年。

〔6〕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石家河罗家柏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年第2期。

〔7〕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马家垸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文物》1997年第7期。

〔8〕荆门市博物馆：《荆门荆家城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7年第2期。

〔9〕A. 荆州博物馆、日本福冈教育委员会：《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东城墙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5期。
B.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1995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期。

〔10〕荆州地区博物馆：《钟祥六合遗址》，《江汉考古》1987年第2期。

〔11〕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12〕荆州博物馆贾汉清：《湖北公安鸡鸣城遗址的调查》，《文物》1998年第6期。

〔13〕A. 张绪球、陈官涛：《石首走马岭屈家岭文化古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文物出版社，1995年。
B. 荆州博物馆、石首市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4期。
C. 徐承太、陈官涛：《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

〔14〕A. 陈树祥、李桃元：《应城门板湾遗址发掘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4日。
B.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应城市门板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文物出版社，2001年。
C.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应城门板湾新石器时代遗址》，《1999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年。

〔15〕李桃元、夏丰：《湖北应城陶家湖古城址调查》，《文物》2001年第4期。

〔16〕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昌放鹰台》，文物出版社，2003年。

〔1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第1期。

〔18〕红花套考古发掘队：《红花套考古遗址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90～1991年。

〔19〕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朝天嘴与中堡岛》，文物出版社，2001年。

〔20〕A. 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B.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朝天嘴与中堡岛》，文物出版社，2001年。

水滩[1]，房县羊鼻岭[2]，郧县青龙泉、大寺[3]，丹江口（原均县）观音坪[4]，襄阳三步二道桥[5]，随县西花园[6]，麻城栗山岗[7]；湖南澧县三元宫[8]、城头山[9]、鸡叫城[10]，安乡划城岗[11]，华容车轱山[12]，怀化高坎垅[13]；河南淅川下王岗[14]、下集[15]、黄楝树[16]，唐河寨茨岗[17]，邓州八里岗[18]等（图5－7）。其重点遗址如下。

屈家岭遗址，位于湖北省京山县城西南约30公里的屈家岭村，地处大洪山东南麓的两条小河青木垱河及其支流青木河之间的三角地带岗地上，面积约40万平方米。1954年

---

〔1〕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宜昌县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2〕湖北省博物馆、房县文化馆、武汉大学考古专业：《房县羊鼻岭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郧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5〕湖北省博物馆：《襄阳三步两道桥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6〕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襄樊市博物馆、随州市博物馆：《西花园与庙台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7〕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黄冈地区博物馆、麻城市革命博物馆：《湖北麻城栗山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

〔8〕湖南省博物馆：《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9〕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文物管理所：《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第12期。

〔10〕尹检顺：《澧县鸡叫城史前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文物出版社，2001年。

〔11〕A.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4期。

B.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安乡划城岗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4期。

C.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常德市文物处、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划城岗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1期。

〔12〕湖南省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容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3，岳麓书社，1986年。

〔1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怀化高坎垅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14〕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15〕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年第1期。

〔16〕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第3期。

〔17〕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唐河寨茨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第12期。

〔18〕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市八里岗遗址1992年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7年第12期。

B.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南省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9期。

C.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11期。

图 5－7 屈家岭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京山朱家嘴 2.京山屈家岭 3.天门谭家岭 4.天门肖家屋脊 5.天门罗家柏岭 6.天门邓家湾 7.郧县大寺 8.郧县青龙泉 9.丹江口观音坪 10.襄阳三步二道桥 11.钟祥六合 12.随州西花园 13.麻城栗山岗 14.房县羊鼻岭 15.秭归朝天嘴 16.宜昌中堡岛 17.宜昌清水滩 18.宜都红花套 19.枝江关庙山 20.荆门荆家城 21.公安王家岗 22.公安鸡鸣城 23.澧县城头山 24.澧县三元宫 25.安乡划城岗 26.华容车轱山 27.怀化高坎垅 28.淅川黄楝树 29.淅川下王岗 30.淅川下集 31.邓州八里岗 32.唐河寨茨岗 33.江陵阴湘城 34.荆门马家垸 35.松滋桂花树 36.石首走马岭 37.澧县鸡叫城 38.应城陶家湖 39.应城门板湾 40.武昌放鹰台

调查发现。1955～1956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此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近1000平方米。清理24个灰坑、3座墓葬以及大面积红烧土遗迹2处，发现大量特征鲜明的遗物，其中有独特的彩陶、彩绘陶和众多彩陶纺轮，屈家岭文化由此而命名。1989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又对该遗址进行了第三次发掘，发现红烧土建筑和有柱洞的建筑遗迹2处、墓葬13座等遗迹，出土大批陶、石器，主要是对“前屈家岭文化”的内涵和分期提供了新资料。

放鹰台遗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市区内，地处武昌水果湖南岸和东湖南端的西岸，遗址系一南北向近椭圆形的湖滨土丘，面积约1万平方米。1960年发现。1965年湖北省博物馆文物考古队在此进行了第一次发掘，1997年武汉市博物馆进行了第二次发掘。放鹰台遗址新石器遗存包括大溪、屈家岭和石家河文化，其中在湖北省首次集中发现了数十座屈家岭文化墓葬，为研究屈家岭文化的埋葬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

阴湘城遗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原江陵县）西北约25公里处，地处长江支流漳河东岸，其东紧靠荆江大堤，为岗地与湖泊、河流交错地带。1950年发现，1983年荆州地区博物馆等单位调查发现该城址。1991～1992年荆州博物馆与（日本）福冈教育委员会对该城址进行了试掘，确定该城址是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1995年上述两单位再次进行调查与发掘，确定该城址的形状略呈圆角方形，其东西长约580米，南北残宽约350米；城垣宽约10～25米，全长约900米，高出城内地面约1～2米，高出城外壕沟约5～6米；城壕宽约30～40米。经解剖西城墙证实其内侧叠压在大溪文化堆积之上，城内文化堆积自下而上依次为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和商周时期遗存，进一步证实该城址为屈家岭文化时期重要的古城址。

走马岭遗址，位于湖北省石首市东南约20公里处，地处低山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带，遗址所在地明显高出四周低地，北、西、南三面断续保留有高4～5米、宽20～27米人工堆筑的土城垣，城外有宽25～30米的壕沟，为一处呈不规则长方形的古城址，面积约8万平方米。1989年发现。1990～1991年荆州市博物馆等单位进行了发掘，揭露面积1200平方米。发现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遗迹，包括房址4座、灰坑109个、陶窑2座、墓葬19座，出土大量文化遗物。又经1992年解剖证实，该城址始建于屈家岭文化早期，成为屈家岭文化时期的一个重要古城址。

城头山遗址，湖南省澧县城头山遗址以城址为代表。该城址始建于大溪文化时期，到屈家岭文化时期成为长江中游洞庭湖平原的一处重要古城址。经解剖发掘得知，城头山遗址的文化堆积主要为屈家岭文化的遗存。文化堆积共划分为11层，归纳为7组：其中第1组为大溪文化时期遗存；第2～5组为屈家岭文化时期从早期到晚期的不同阶段遗存；第6、7组为石家河文化时期遗存。屈家岭文化遗存包括清理了近500座墓葬，在城址内西南处揭露了400平方米的居住区，发现屈家岭文化早期有夯土台基的完整房址2座，以及一条宽2米余、由红烧土铺成、两旁有排水沟的道路等。在洞庭湖平原地区以城头山城址为中心，周围还分布着数百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遗址。可以说，城头山遗址也是洞庭湖地区屈家岭文化时期一处有代表性的遗址。

划城岗遗址，位于湖南省安乡县城北9公里处，地处松滋河东岸，北与湖北省公安县

紧邻。遗址所在地为高出周围地面约3～4米的一个台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1979年发现。1980年湖南省博物馆在此进行了发掘，1999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进行了第二次发掘。遗存包括大溪、屈家岭和石家河文化。其中，屈家岭文化遗迹有灰坑8座、土坑墓82座、瓮棺葬18座。为湖南发现屈家岭文化墓葬较多的一个遗址。

（三）文化特征

屈家岭文化的陶器有泥质陶、夹炭陶和夹砂陶几类。泥质陶占多数，夹炭陶次之，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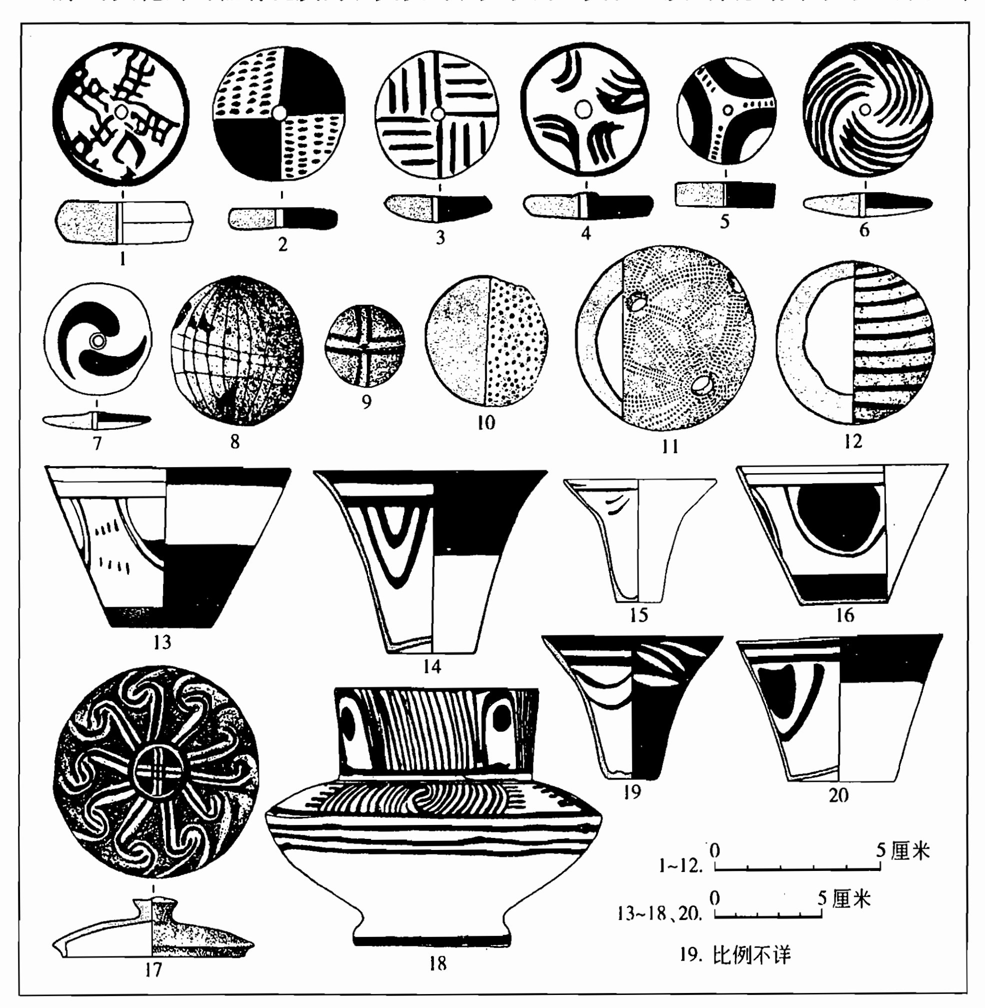


图5-8　屈家岭文化彩陶器具和陶球

1～7. 彩陶纺轮（屈家岭T105:4:1、罗家柏岭T10⑦:6、罗家柏岭T10⑦:5、屈家岭T90:3:3、肖家屋脊AT1722⑤:52、屈家岭T97:4:3、肖家屋脊AT2006②:5）　8～12. 陶球（屈家岭T156:7:2、T70:3:6、T165:3:62、T182:3:3、T187:3:11）　13～16. 薄胎彩陶杯（青龙泉T45⑥:49、邓家湾M54:13、青龙泉T6⑥:44、六合H2:10）　17. 彩陶器盖（屈家岭T182:2:1）　18. 彩陶壶（青龙泉T10⑧A:88）　19、20. 薄胎彩陶杯（谭家岭H23、肖家屋脊H531:1）

砂陶为少数。泥质陶陶土经过淘洗，陶质细腻，器形规整，胎壁均匀。夹炭陶的羼和料主要是稻壳和稻草末。夹砂陶除羼和砂粒外，也有少量羼和陶末的。陶色以灰陶较多，黑陶次之，黄陶和红陶再次之。大而厚重的炊器和食器为手制，有些轮制的杯和碗胎壁很薄，近似于蛋壳陶。绝大多数陶器均为素面，纹饰主要有凸弦纹、镂孔，还有少量的划纹、压印纹和篮纹等。彩陶较常见，系在泥质红陶上施红衣或白衣，再画黑色平行条纹、网格纹、排点纹、菱形纹、水涡纹、弧线三角等，绝大多数为外彩，也偶见内外彩兼饰，同时流行色彩浓淡相间的晕染法。此外，还见有极少的朱绘黑陶。陶器主要器形有宽扁足双腹盆形鼎、短柱足罐形鼎、甑、高领罐、高领扁腹圈足壶、盆、钵、双腹圈足碗、双腹圈足盘、双腹高圈足豆、高圈足杯、喇叭形杯、三矮足碟、缸、瓮、器盖等。其中双腹碗、双腹盘、双腹豆、双腹盆形鼎、高领罐、圈足壶、薄胎彩陶碗、高圈足杯和喇叭形杯最为典型。流行双腹器和高圈足器，如很多鼎、豆、碗的器身仰折成双腹，而豆和杯又常见有高圈足，成为屈家岭文化陶器的共同特征。

屈家岭文化的彩陶，特别是近乎蛋壳的薄胎彩陶，都表现了突出的特点。最常见的彩陶有圈足壶和器盖，此外还有彩陶钵、彩陶罐等。彩陶圈足壶和彩陶器盖，均为屈家岭文化所特有。薄胎彩陶多为平底的小杯，同时新出现喇叭形小杯，与大溪文化的薄胎彩陶有明显的区别。其胎厚者约 2 毫米、薄的仅有 0.5 毫米。均饰橙红、灰色或黑色的陶衣。陶衣单色的少，多数是两三色兼施，还有的是两层陶衣重叠。彩纹多用黑色，少数为橙黄色和红色，花纹图案不如大溪文化的薄胎彩陶复杂，但也具有晕染的作风，显然继承了大溪文化薄胎彩陶的风格特征（图 5-8-13~20）。

较多的彩陶纺轮也是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图 5-8-1~7）。彩陶纺轮多施橙黄色陶衣，在单面和侧边绘红褐色彩纹。图案式样主要有：三至五组等分圆面的平行短直线纹或平行短弧线纹、卵点纹、同心圆纹、连续螺旋纹以及由平行长弧线构成的漩涡纹等。以圆孔为中心，布局匀称。彩陶纺轮多扁平中小型的。同时，也存在更多大型无彩的陶纺轮。此外，还常见实心和空心陶球，其上刻划条纹、篦点纹，并在交叉点上配以凹点或圆孔，个别的施黑色和黑红色彩绘（图 5-8-8~12）。

生产工具除在青龙泉等少数遗址发现有一些打制的双肩石锄外，均以磨制石器为主，其种类有斧、锛、铲、镰、刀、凿、钻、镞等（图 5-9）。屈家岭遗址晚一期出有较多中型厚重的斧、锛；晚二期阶段，中小型石器占绝大多数，斧、锛普遍小型化，磨制更加精细，不仅形制规整，表面还更加光亮。同时还有少量穿孔石斧和穿孔石铲。石镰发现比较多，而长方形穿孔石刀发现较少，表明石镰是较普遍使用的农业工具。石凿和石钻也是富有地域特色的石器。骨器也较少见，青龙泉遗址出土的有骨匕、骨锥、骨镞和骨笄等。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对屈家岭文化的分区与类型研究进行得较多。最初，有研究者分为两区两个类型，即主要分布在汉水流域地区的屈家岭类型和主要分布在长江干流与洞庭湖区的划城岗类型[1]。

---

〔1〕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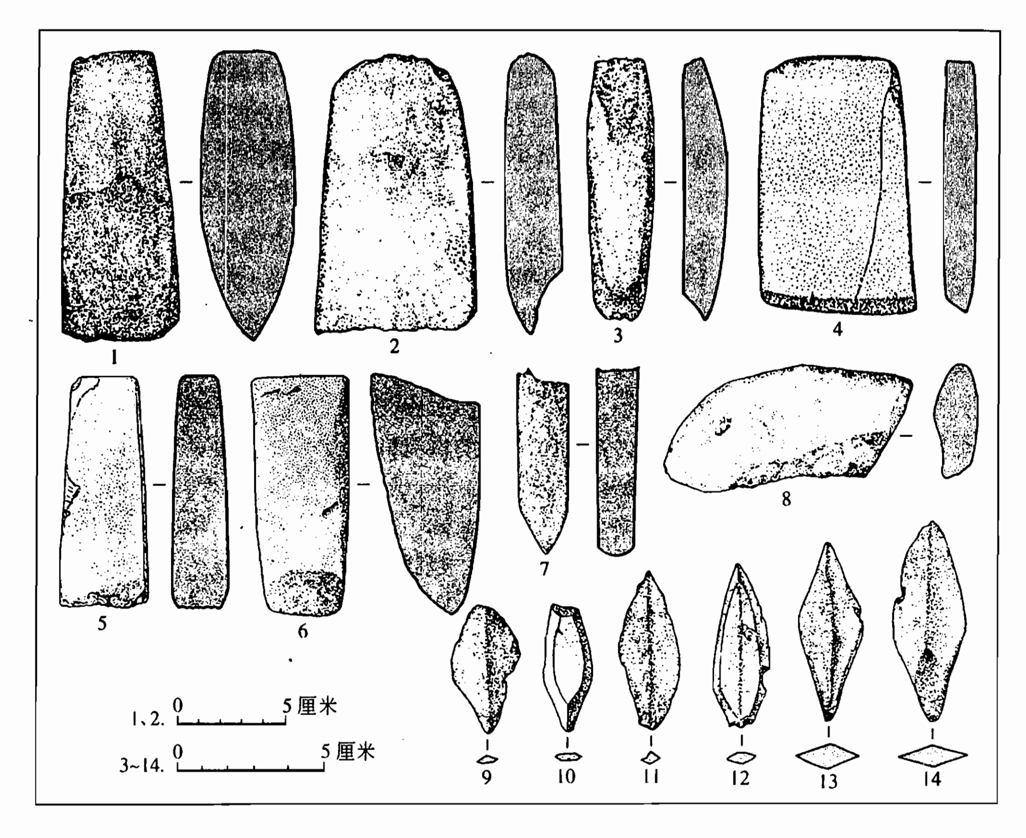


图5-9　屈家岭文化石器

1. 斧（屈家岭 T112:7D:2）　2. 斧（屈家岭 T164:5D、5E:1）　3. 凿（屈家岭 T145:6:16）　4. 锛（屈家岭 9T155:6C:3）　5. 锛（屈家岭 T148:7A:1）　6. 锛（屈家岭 T153:8:8）　7. 凿（屈家岭 T83:6E:9）　8. 镰（屈家岭 T74:5:6）　9~14. 镞（屈家岭 T171:6E:9、T74:8:2、T179:5:23、T185:5:40、T89:5B:3、T164:4B:12）

后来，又有研究者提出划分为屈家岭、青龙泉和关庙山三个类型[1]。同时，也有的划分为四个类型，即鄂中的屈家岭类型，鄂西北和豫西南的青龙泉类型，洞庭湖区的划城岗类型，以及鄂东地区的一个类型[2]。还有的研究者认为可划分为九个区域类型，即江汉东部鄂中地区的屈家岭类型，鄂北随枣走廊地区的雕龙碑—曹家楼类型，鄂西北郧县城关以东地区的青龙泉类型，鄂西北郧县城关以西至豫西南地区的下王岗类型，鄂东南地区的螺蛳山类型，鄂西地区的关庙山类型，湘北偏西地区的划城岗类型，湘北偏东至鄂东地区的车轱山类型，湘西怀化地区的高坎龙类型[3]。这种过细的划分法，似缺少充足的材料。有研究者从几处典型遗址陶器的初步观察比较后提出，屈家岭遗址圈足碗、杯数量最多，形制繁杂，青龙泉的大口深腹罐、红边灰腹小钵（碗）较为丰富而缺乏双腹鼎，三元宫多

[1] 祁国钧:《试论屈家岭的类型及相关问题》,《江汉考古》1986年第4期。
[2] 沈强华:《试论屈家岭文化的地域类型》,《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
[3] 林邦存:《关于屈家岭文化区、系、类型问题的初步分析》,《江汉考古》1997年第1、2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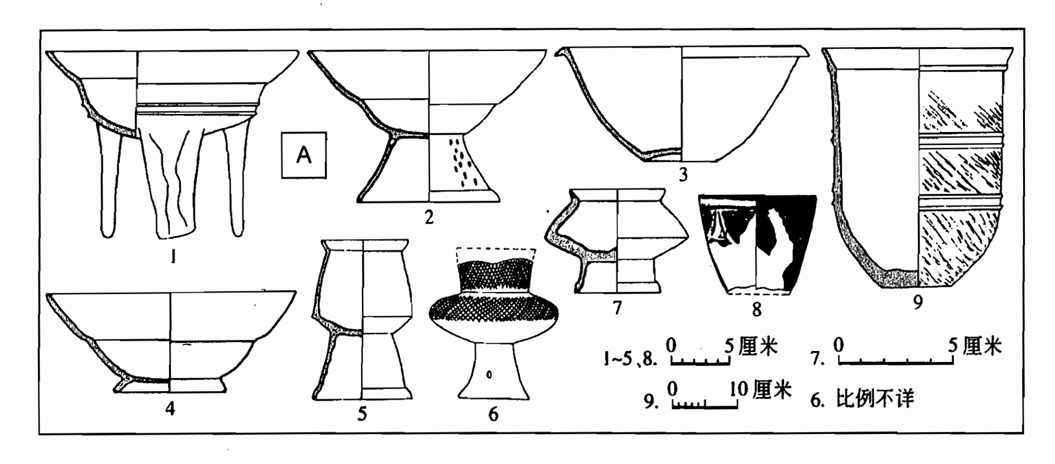


图5-10　屈家岭文化陶器（之一）

A. 屈家岭类型　1. 鼎（屈家岭T182:2:13）　2. 双腹豆（屈家岭T177:2F:15）　3. 盆（屈家岭T197:4:29）　4. 双腹盆（屈家岭T159:2:3）　5. 高圈足杯（屈家岭T138:2:77）　6. 彩陶壶（屈家岭56GC:163）　7. 盂（屈家岭T92:3:19）　8. 薄胎彩陶杯（屈家岭T148:5:37）　9. 深腹缸（尊）（屈家岭T109:2:2）

见富于特点的长颈圈足壶及小口细颈圈足壶等，这些现象可能说明江汉平原、鄂西北山地和洞庭湖畔存在着不同的地域性差异[1]。三元宫遗址的屈家岭文化同划城岗遗址的基本相同。新近有研究者提出把屈家岭文化的青龙泉类型改称为青龙泉二期类型，以免同石家河文化的青龙泉类型混淆，这一意见当可采用[2]。总之，根据已有较充分的资料，屈家岭文化可明确分为以鄂中地区为中心及其周围的屈家岭类型、洞庭湖地区的划城岗类型和鄂西北与豫西南的青龙泉二期类型三个地方性类型。待鄂东地区有了系统资料后或可分为四个类型。三类型陶器的特征如下。

屈家岭类型以泥质灰陶和黑陶为主，同时有少量橙黄陶和红陶。陶器一般为手制，但已经使用轮制法。纹饰以弦纹和镂孔常见，其他还有划纹、附加堆纹、篮纹和绳纹等。还有一定数量彩陶。器类以鼎、双腹豆、双腹碗、彩陶壶、高圈足杯、薄胎彩陶杯、深腹尊、盂、盆等较常见（图5-10A）。划城岗类型与屈家岭类型基本相同，但长颈（盖）壶、尖底尊、小口罐等不见于后者，后者的宽扁足双腹盆形鼎、甑等也不见于前者。主要器类与后者相同（图5-10B）。青龙泉二期类型的基本特征与前二个类型相同，但以不见于前二个类型的深腹罐和刻槽盆相区别，其余器类基本相同（图5-10C）。

（五）年代与分期

屈家岭文化的相对年代，从地层关系来看它显然要晚于大溪文化。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发掘的三元宫遗址首次发现屈家岭文化叠压在大溪文化之上的地层关系。1973~1976年发掘的红花套遗址，1974年发掘的桂花树遗址和1978~1980年发掘的关庙山遗址，都发现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2〕 樊力：《论屈家岭文化青龙泉二期类型》，《考古》1998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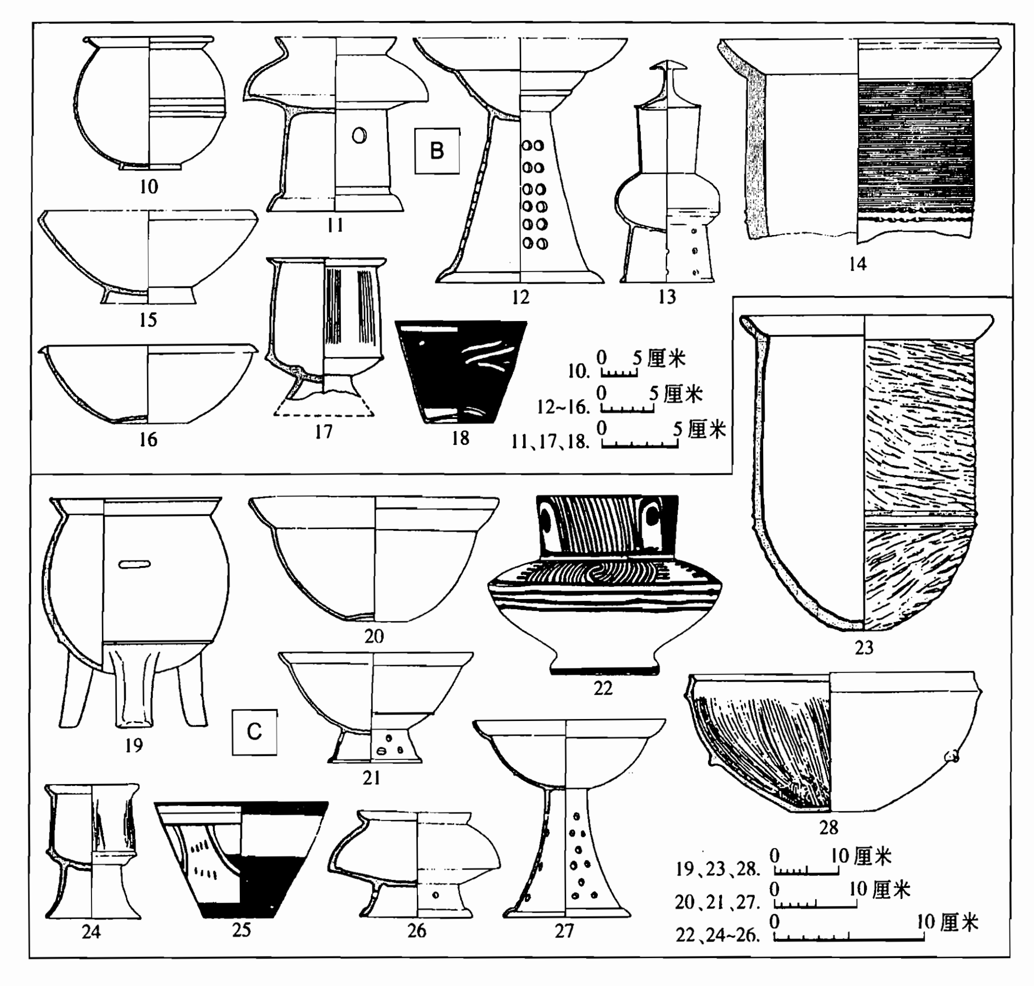


图5-10　屈家岭文化陶器（之二）

B. 划城岗类型　10. 圈足罐（划城岗 M48:1）　11. 盂（三元宫 M9:4）　12. 双腹豆（划城岗 M33:2）　13. 盖壶（三元宫M8:5）　14. 深腹尊（划城岗T10④:8）　15. 圈足碗（划城岗T10④:3）　16. 盆（划城岗T12②:2）　17. 高圈足杯（划城岗 M29:3）　18. 薄胎彩陶杯（划城岗 T11④:3）

C. 青龙泉二期类型　19. 鼎（青龙泉 F3:3）　20. 盆（青龙泉 T1⑦A:76）　21. 双腹碗（青龙泉 H11:15）　22. 彩陶壶（青龙泉 T10⑧A:88）　23. 深腹尊（青龙泉 J3:4）　24. 高圈足杯（青龙泉 F2北:18）　25. 薄胎彩陶杯（青龙泉 T45⑥:49）　26. 盂（青龙泉 T48③B:45）　27. 双腹豆（青龙泉 F1:3）　28. 刻槽盆（青龙泉 T65⑨B:56）

有同样的地层关系。至于其绝对年代，从已测定的10个碳十四年代数据来看[1]（附录2-24），年代范围为公元前3870±110年至前2635±145年（达曼表校正年代，下同）。其中，标本BK87091的年代数据偏早，暂可摒除不用，其余8个数据范围大约在公元前3400年至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年第6期。

前2500年之间，目前可以此作为屈家岭文化的绝对年代范围。5个热释光年代数据中[1]，除3个公元前1000多年的数据显然太偏晚可摒除不用外，其余2个距今4000多年的数据正位于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的范围内，可作为参考数据（附录2-25）。

关于屈家岭文化的分期研究有多种意见。20世纪60年代的《京山屈家岭》报告曾将屈家岭遗址分为早、晚两期，晚期又分为晚一期和晚二期两期，为屈家岭文化的分期奠定了初步基础。同时也有主张分为三期的[2]。另有研究者指出，三期分法的晚期实际上已是龙山时期文化的早期，主张分两期为宜[3]，但又把屈家岭文化划城岗类型分为早中晚三期[4]。有的研究者认为，划城岗类型的早期属大溪文化晚期，中期属屈家岭文化早期，晚期属屈家岭文化中晚期，主张分为两期，并把屈家岭文化屈家岭类型也分为两期[5]。屈家岭遗址的第三次发掘资料被分为一、二、三期遗存，发掘者认为一期是前屈家岭文化，二期是屈家岭文化初期，三期是屈家岭文化早期（早期又细分为早一期和早二期两期）[6]。对此，有研究者指出屈家岭遗址一期是大溪文化晚期遗存[7]，但也有研究者认为屈家岭早一期的年代和文化性质与大溪文化关庙山二期相同[8]。也有研究者认为，屈家岭早一期的13座墓所出陶器与关庙山第四期相同，应属大溪文化最晚的遗存[9]。青龙泉遗址报告把屈家岭文化遗存分成早、晚两期。80年代末发掘的肖家屋脊遗址屈家岭文化遗存也分成一、二两期。中堡岛遗址的屈家岭文化是该遗址第四、五两期。划城岗遗址屈家岭文化是中一、中二两期。这样，以屈家岭遗址的分期为基点，目前可初步将屈家岭文化分为早期（以屈家岭早二期为代表）、中期（以屈家岭晚一期为代表）和晚期（以屈家岭晚二期为代表）三期（表5-2）。

表5-2　屈家岭文化主要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table>
<tr><th>遗址名称
期别</th><th>关庙山</th><th>红花套</th><th>中堡岛</th><th>屈家岭</th><th>肖家屋脊</th><th>青龙泉</th><th>三元宫</th><th>划城岗</th></tr>
<tr><td>早期</td><td rowspan="3">五期</td><td rowspan="3">四期</td><td>四期</td><td>早二期</td><td>一期</td><td>早期</td><td rowspan="3">晚期</td><td>中一期</td></tr>
<tr><td>中期</td><td rowspan="2">五期</td><td>晚一期</td><td rowspan="2">二期</td><td rowspan="2">晚期</td><td rowspan="2">中二期</td></tr>
<tr><td>晚期</td><td>晚二期</td></tr>
</table>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用热释光测出的关庙山遗址陶片的年龄》，《考古》1982年第4期。

[2]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科学出版社，1960年。
B. 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3] 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年。

[4] 何介钧：《论屈家岭文化划城岗类型的分期》，《考古》1989年第4期。

[5]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6] 屈家岭遗址考古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7] 朱乃诚：《屈家岭下层遗存的文化性质和屈家岭文化的来源》，《考古》1993年第8期。

[8]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9] 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再论》，《长江中游史前文化暨第二届亚洲文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

（六）聚落与建筑

屈家岭文化的聚落比大溪文化时期又有了发展。这时的遗址不仅数量增多、面积增大，而且密集成群。在江汉平原中心出现许多聚落群，最重要的石家河聚落群（详见石家河文化节）已开始形成。门板湾城址也是一处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群，在门板湾城址周围还分布有门板湾老屋台、王湾老屋台、许庙、许湾老屋台、许家下湾、许家上湾等同时期的几个聚落遗址[1]。表明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群开始广为出现，形成了有中心聚落与普通聚落之分的格局，成为这一时期聚落形态上的一个重要变化。

屈家岭文化的房屋建筑目前已在屈家岭、邓家湾、肖家屋脊、罗家柏岭、门板湾、关庙山、中堡岛、走马岭、城头山、划城岗等多处遗址中发现，红烧土地面房屋建筑遗迹估计近百座，但大多保存不好，仅为残破的红烧土居住面或柱洞、灶坑等遗迹。其中，门板湾遗址发现房址3座，均为长方形排房建筑。以F1保存最好最完整，为专有院墙的建筑(图5-11C)。其北面和东面各有一道院墙和一个院门，组成一个完整的院落。院落中间F1是一座东西向的4间排房（图版17-1），坐南朝北，其东西总长16.2米，南北宽7米。墙体为土坯垒砌，保存最高处达2.2米，厚0.38~0.55米，内外墙面抹有细黄泥。每间房屋都有门相通，共有房门6个，门宽0.8~0.9米。中间较大的两间房屋各有一个朝北开的大门，南墙上各有两个近方形的落地窗，宽0.88米，高0.9米，窗框虽腐烂但印痕清楚，仍能看出横梁和边框的榫卯结构。每间房内都有火塘。排房北侧有一条夹道式内走廊，走廊上有门与院落相通。另一间房址在北院墙门内侧，似为门房[2]。保存如此之好的房屋建筑及其院落，在江汉平原上还是首次发现。

在黄楝树遗址也有院落发现，在900平方米范围内的25座房址分布极有规律，组成平面略呈长方形的庭院式布局。院中似乎还有南北两排房。虽然整座院子的西部和南部已无存，但院子北排东头的5座房址和东排房的17座都保存较为完整，院子的东北角和东南角的房址清晰可见，因此可窥见整个院落的粗略轮廓（图5-11A）。庭院南北长约30米，东西不详。房址平面基本上分两种形式，一种是单间建筑，另一种是两间或连间套房，面积从十几平方米到几十平方米不等，木骨泥墙，室内居住面用黄砂土铺垫并经夯打，有的还抹有白灰面。各间都在墙角或靠近墙壁处设一火塘，个别还有三个火塘。少数房子的门外残存有白灰地坪[3]。黄楝树的F7、F11为一座规整的双间建筑（图5-11B）。

类似的建筑在石家河遗址群也有发现。谭家岭的F1为长方形单间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土墙厚30~40厘米，门向东，室内中部有近圆形火塘一个，居住面下垫有红烧土，

---

〔1〕王红星：《从门板湾城壕聚落看长江中游地区城壕聚落的起源与功用》，《考古》2003年第9期。

〔2〕A.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应城门板湾新石器时代遗址》，《1999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年。

B. 王红星：《从门板湾城壕聚落看长江中游地区城壕聚落的起源与功用》，《考古》2003年第9期。

C. 李桃元：《应城门板湾遗址大型房屋建筑》，《江汉考古》2000年第1期。

〔3〕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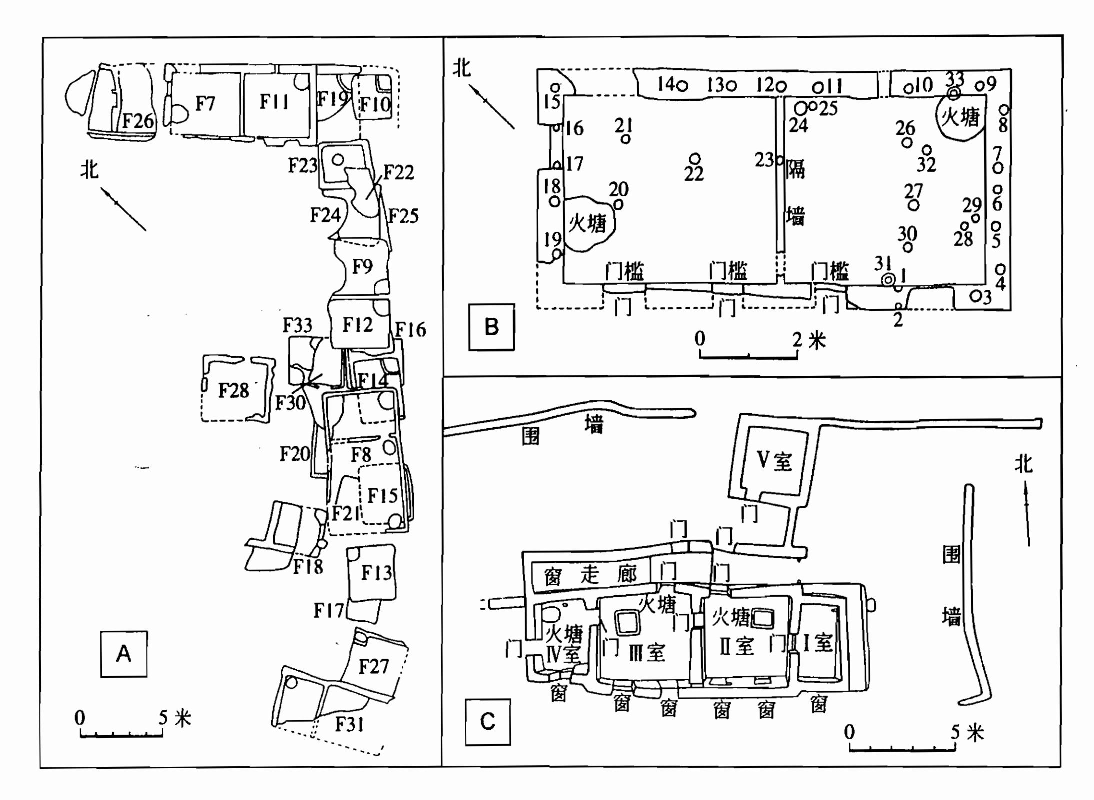


图 5－11　屈家岭文化房址

A. 黄楝树连间排房院落平面图

B. 黄楝树双间建筑 F7、F11 平面图　1～33. 柱洞

C. 门板湾排房建筑 F1 平面图

表面经火烧烤过，南侧铺一层竹席。肖家屋脊 F15 是一座长方形大型建筑，面积近 40 平方米，室内中部有一圆形灶坑，四周有 28 个柱洞。F1 为一座分间建筑，平面呈长方形，面积约 30 平方米，中间有隔墙分为一大一小二居室，大室开有朝南的门，墙基上发现 103 个柱洞，墙体应为木骨泥墙。青龙泉也有两种形式的房屋，发现 3 座长方形的小房南北依次排列在同一平面上，其中一座长方形双间大房南北长 14 米，东西宽 5.6 米，面积近 80 平方米。这座大房外墙未挖墙基槽，系用黏土羼和烧土块筑起约半米厚的土墙，壁面内外涂草拌泥，南北两室都在东墙各开一门，中间隔墙上也开一门互通，室内地面下垫烧土块，表层涂细泥，两间居住面上各有三个柱洞，南北排成一线，室内中部各修筑一个烧灶，并在附近各埋有一个保存火种的陶罐。岳阳坟山堡发现有五连间的完整房基面[1]。在屈家岭遗址还发现有长方形红烧土台建筑，台高 0.55 米，面积约 60 平方米，其上房屋遗迹已无存。此外，在青龙泉有的房基下用猪、狗作为奠基牺牲，肖家屋脊有的房基下以

〔1〕岳阳市文物工作队、钱粮湖农场文管会：《钱粮湖坟山堡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6，岳麓书社，1994 年。

对扣两碗作为奠基祭品。

最重要的是发现多处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1]。天门石家河城就是一处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群。石家河城址面积约120万平方米，为长江中游地区目前发现面积最大的史前城址[2]。澧县城头山城平面略呈圆形，外圆直径325米、内圆直径约310米，墙周长约1000米，开有东南西北4个城门，城内还发现有夯土台基，东城门下发现有砾石路面（图版18）。该城从大溪文化早期到屈家岭文化时期经过多次筑造，为中国目前所知使用年代最长的史前城址[3]。此外，还有澧县鸡叫城[4]、江陵阴湘城[5]、石首走马岭城[6]、荆门马家垸城[7]、公安鸡鸣城[8]、应城门板湾城[9]、陶家湖城[10]共9座城址（表5-3）。这些城址的发现表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聚落形态和社会结构发生的重大变化，为研究长江中游地区文明的起源提供了宝贵资料。

（七）经济生活

屈家岭文化的人们主要从事原始稻作农业生产。在许多遗址的建筑物遗迹红烧土中都发现有掺和大量稻谷壳或稻谷茎叶。屈家岭、石家河、放鹰台遗址的红烧土中的稻谷壳经鉴定为粳稻。在黄楝树遗址同时发现有炭化稻米和粟。这些发现表明稻作农业生产在屈家岭文化中已相当普及，粳稻是当时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在豫西南等地还兼种植粟。另外，在遗址中还常发现完整的猪、狗骨架，陶塑鸡、羊等家畜家禽。出土的石镞、骨镞、鱼叉、鱼钩和网坠等渔猎工具，以及鱼形、龟形等玉饰品，说明渔猎在生活中占有辅助地位。

---

〔1〕张绪球：《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年第7期。

〔2〕A. 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石家河考古队：《石家河遗址群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1992年。
　　B. 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8期。

〔3〕A.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文物管理所：《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第12期。
　　B.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4〕尹检顺：《澧县鸡叫城史前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文物出版社，2001年。

〔5〕A. 江陵县文物局：《江陵阴湘城调查与发掘》，《江汉考古》1986年第1期。
　　B. 荆州博物馆、福冈教育委员会：《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东城墙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5期。
　　C.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1995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期。

〔6〕荆州市博物馆、石首市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4期。

〔7〕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马家垸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文物》1997年第7期。

〔8〕荆州博物馆：《湖北公安鸡鸣城遗址的调查》，《文物》1998年第6期。

〔9〕A. 陈树祥、李桃元：《应城门板湾遗址发掘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4日。
　　B.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应城市门板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文物出版社，2001年。

〔10〕李桃元、夏丰：《湖北应城陶家湖古城址调查》，《文物》2001年第4期。

表 5-3　　长江中游地区史前城址一览表　　（长度单位：米）

城址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城墙（底宽×存高）	城壕（宽×深）	城墙建筑年代	城内文化堆积	半从属聚落
石家河城	湖北天门石河镇	120万	50×(6~8)	(60~100)×2	屈家岭文化晚期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有
马家垸城	湖北荆门五里镇	24万	30×(6~8)	(20~50)×(4~5)	屈家岭文化时期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无
阴湘城	湖北荆州马山镇	19万	46×2	(30~45)×1	屈家岭文化晚期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无
走马岭城	湖北石首焦山河乡	7.8万	28×5	35×2	屈家岭文化晚期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无
鸡鸣城	湖北公安三洲乡	15万			屈家岭文化时期	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不详
门板湾城	湖北应城城北办事处	20万	46×6	59×2.5	屈家岭文化晚期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有
陶家湖城	湖北应城汤池镇	67万	30×(1.5~3)	(20~45)×?	屈家岭文化晚期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不详
城头山城	湖南澧县车溪乡	8万	(20~30)×(3~5)	(30~50)×4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	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不详
鸡叫城	湖南澧县涔南乡	14万	(20~30)×(3~4)	北面为人工壕沟	屈家岭文化中期	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不详

说明：采自《从门板湾城壕聚落看长江中游地区城壕聚落的起源与功用》（《考古》2003年第9期）一文，略有改动。

青龙泉发现的两座窑址有窑室和火塘两部分，窑室为圆形，窑箅上有3条火道，一条为直线居中，另两条沿窑底壁呈弧形，这种窑箅结构便于火力集中，能提高窑温。火塘平面为椭圆形，底部为斜坡，与窑室连接处有弧形顶盖。

（八）墓葬与习俗

屈家岭文化的墓葬有土坑墓和瓮棺葬两种，共发现六七百座。土坑墓多为长方形竖穴单人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少数为二次葬和屈肢葬，大多数墓没有随葬品或仅有少量随葬品，少数墓用大量陶器随葬。肖家屋脊发现土坑墓 37 座，主要分布在遗址的 3 处墓地，墓葬排列有序，墓坑大小有别，有的还在墓坑一端（足端）挖一个方形或圆形小浅穴，有的留有二层台。如 M47，死者为二次葬，墓坑一侧留有二层台，共随葬陶器 24 件（图 5－12A）。M56，死者为单人仰身直肢葬，足端有二层台，并集中放置陶器 23 件（图 5－12B）。不仅成人，儿童有的也用土坑墓埋葬。瓮棺葬也有儿童和成人两种，大多数用一釜一碗作葬具，少数用两个釜作葬具。儿童一般和成人同葬于一个墓地。此外，还发现有将人弃置于灰坑中的乱葬坑。下王岗 M704 即为葬有 4 人的乱葬坑，包括成年男女和儿童各 2 人，坑内骨架凌乱。类似现象在邓州八里岗的灰坑中也可见到。

中堡岛遗址曾发现过 23 个器物坑，集中分布在 80 平方米的范围内，分布密集，其中有 21 个坑有相互叠压打破关系。坑口多呈椭圆形，少数为圆形，一般坑口长 1.8 米，最深不过 1 米，斜壁或直壁，坑底多为平底，少数坑底有台阶。坑内放置有陶、石、玉器等各类完整器物 700 余件，加上可复原的共达 1000 多件，其中陶器占 85％左右，石器和玉器约占 15％。放置器物最多的，如 H9 有 110 余件，少者仅 10 件左右。坑内器物多分块分层有序放置，玉器多置于一侧；石器多放在一起，且方向一致；陶器多置于坑的西南边。有的上层置高圈足杯、下层置双腹豆和双腹豌等器物，有的则反之[1]。如此有规则的器物坑，似非储存器物的窖穴，很可能是祭祀坑。

（九）社会发展状况

屈家岭文化时期的社会，根据房屋建筑的形式可以看出，当时除单间方形建筑外，还有双间和多间建筑，并且出现了独立的家庭院落，一个大家族分成了几个小家庭，显示男子在社会生产中成为主要劳动力，因而在家庭里都占有重要地位。陶祖的出现代表了对男性的崇拜。墓葬中表现的贫富贵贱区别，反映了以家庭占有财产的私有制的出现，以及社会成员的贫富和等级差别。同时，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发展起来，出现了中心聚落和普通聚落的二级结构。文明的重要因素已经产生。这一切，显示出氏族社会内部发生了深刻巨大的变化，为长江中游地区文明的起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屈家岭文化是直接渊源于大溪文化发展而来，二者不仅在年代上前后相接，在文化面貌上也紧密相连。在鄂西北和豫西南等地区，屈家岭文化层之下叠压着的是仰韶时期文化层，两个文化在这些地区上下交叠，正说明这些地区曾先后被这两个文化分别占有，而不能说明屈家岭文化就是渊源于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的势力不仅达到了与仰韶文化接壤的

［1］卢德佩：《湖北宜昌中堡岛发现原始社会群体器物坑》，《江汉考古》1994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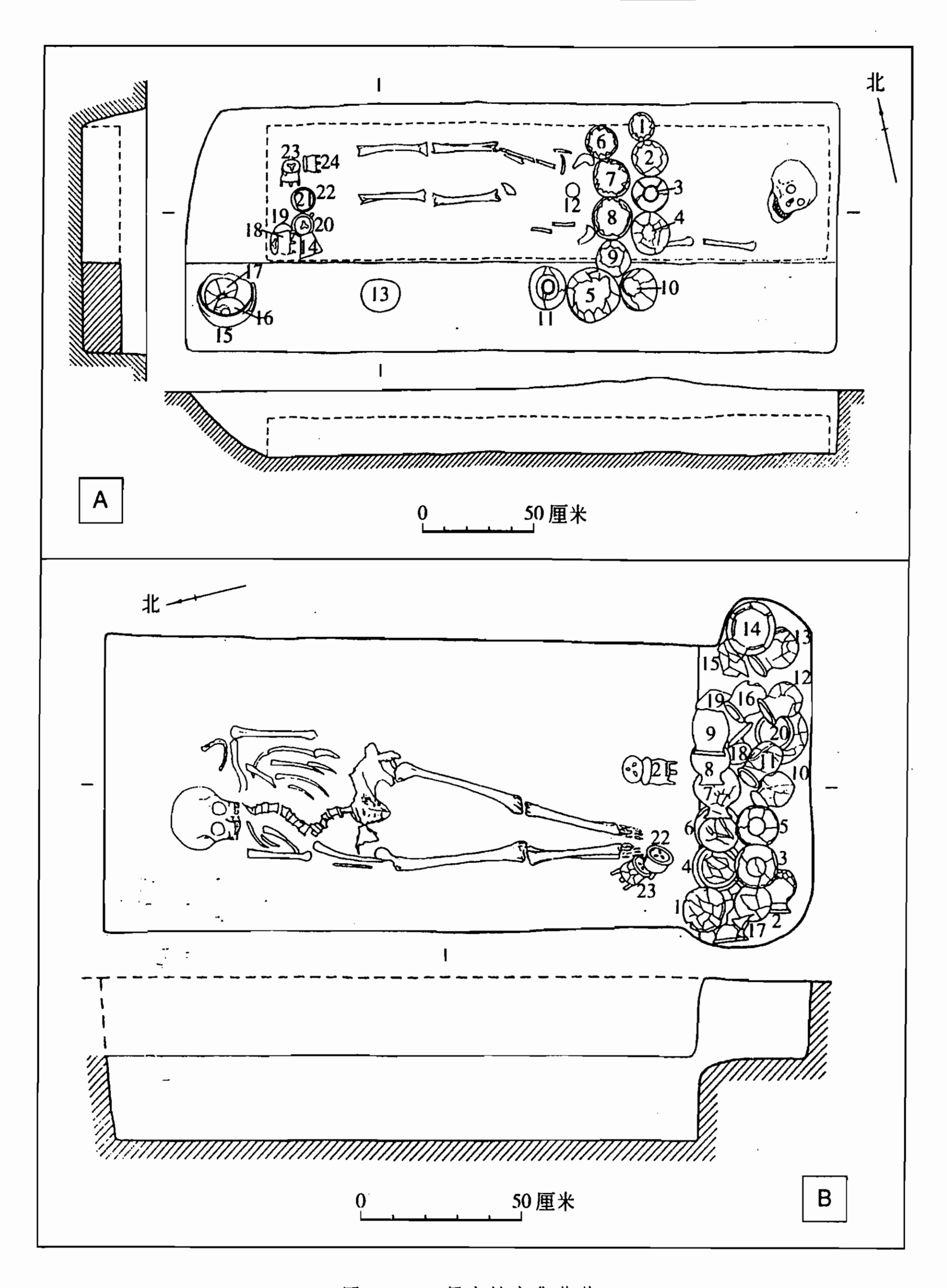


图5－12　屈家岭文化墓葬

A. 肖家屋脊 M47 平面、剖视图　1～10. 陶高领罐　11. 陶碗　12. 陶斜腹杯　13. 陶碗　14. 陶斜腹杯　15. 陶高领罐　16、17. 陶碗　18. 陶小鼎　19. 陶斜腹杯　20. 陶小鼎　21、22. 陶斜腹杯　23、24. 陶小鼎

B. 肖家屋脊 M56 平面、剖视图　1. 陶大口罐　2～20. 陶高领罐　21～23. 陶小鼎

地区，其影响范围甚至深入到了仰韶文化的中心地区和黄河中下游各地。例如，在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中含有较多的屈家岭文化因素，在山西垣曲县古城东关遗址还出土有屈家岭文化的喇叭形彩陶杯，陕西商县紫荆遗址第四期遗存中出土有屈家岭文化的高圈足杯和彩陶纺轮，甚至山东大汶口墓地也出土有屈家岭文化的双腹豆。这些说明屈家岭文化与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都有相互影响和交流的关系。至于屈家岭文化的后继者则是石家河文化。

三 雕龙碑三期类文化遗存

湖北枣阳雕龙碑遗址是中国中部南北文化交会地带一处重要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90~1993年对该遗址进行发掘，揭示出了一、二、三期丰富的文化遗存，尤以第三期文化遗存最为突出，除大量的陶、石、骨、角、蚌器外，还发现有大型多间房屋建筑、大量土坑墓和瓮棺葬、灰坑、埋葬猪的祭祀坑等遗存。

第三期的陶器以灰黑陶为主，同时还有一定量的红陶。绝大多数为素面陶，少数陶器装饰有浅篮纹和凸弦纹。陶器的种类也较多，最常见的有鼎、钵、碗、盘、盆、杯、罐、瓮、器盖等器物。其中，鼎、钵、碗、罐、盆和瓮最多最有代表性，其形式也有多种。鼎有罐形鼎、盆形鼎和壶形鼎几种不同形式。钵有敛口钵和敛口圈足钵两种，以敛口圈足钵最为常见。罐有凹底罐、平底罐、矮圈足罐和矮圈足高领罐等几种，以凹底罐和矮圈足罐最为常见。盆有矮圈足盆和刻槽盆等。瓮有矮圈足小瓮和矮圈足大瓮的区别，均为最常见器物。盘有圈足盘和三足盘两种，以圈足盘最常见。最大的特点是流行小矮圈足器，鼎、钵、碗、罐、盆、瓮等器物均流行小矮圈足。此外，还有少量完整的红黑彩白衣彩陶器和大量同类彩陶片。

陶器中，虽然有较多屈家岭文化的因素，如盆形小碗，曲腹杯，黑陶壶，三足盘等。但数量较多的矮圈足小瓮和矮圈足大瓮却不见于屈家岭文化遗址。少数几件完整的彩陶和大量的白衣彩陶片又具有仰韶文化晚期的特征和因素。因此，三期文化遗存既有较多屈家岭文化的因素，又有仰韶文化晚期的因素，还有自身一些新的文化特征，很难把它归入已知的某一文化之中。从总的文化面貌来看，三期文化遗存表现了一种南北不同文化系统相互交流、影响、融合的混合性的文化性质。

生产工具以磨制石器为主，此外还有少量陶、骨、角、蚌器。磨制石器有斧、锛、凿、耜、犁、锄、镰、钺、磨盘、磨棒等。陶研磨棒和陶多孔器也是新的生产工具。

据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估计，三期文化遗存约为公元前3300年至前2800年。

第三期还发现埋葬猪的祭祀坑17座。这些坑多数埋葬一头整猪，少数为缺头或其他某部位的猪。同时，发现的42座土坑墓中，有33座墓随葬有猪下颌骨。大部分墓仅随葬单边猪下颌骨1件或几件。有16座墓随葬整副猪下颌骨，每座墓少则十几副多则数十副，

---

〔1〕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7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遗址F15号房址》，《考古》2000年第3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枣阳雕龙碑》，科学出版社，2006年。

最多的一座墓（M16）竟随葬多达72副，16座墓共随葬猪下颌骨371副，用猪随葬之多在中国史前墓葬中十分罕见。如果没有家庭养猪业的极大发展，是不可能这样如此普遍、如此大量地用猪下颌骨来随葬的。

第三期发现10座长方形地面建筑，有单间、2间、4间，甚至7间等多种形式。两间以上的多间房屋的出现，特别是7间房屋的大型建筑是这一时期新产生的房屋建筑形式。发现2座有7间房屋的大型建筑，即F15和F19，建筑面积分别为101.2平方米（图版17-2）和110平方米，如此大型聚合式（非长排式）的多间房屋建筑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十分罕见。这些房屋不仅都用火烧烤过，成为当时流行的能防潮防虫且比较坚固耐用的红烧土建筑，而且其居住面的修建是在厚厚的红烧土基层上铺垫着单层或多层石灰，单层者厚达5厘米，多层者每层厚1~2厘米，均涂抹得十分平整光滑，再经火烧烤以后，有的变成光亮的青绿色，看起来就像现代的水泥地面一样。此外，在F15和F19的屋门上还发现有已炭化的木质门框和推拉式屋门建筑结构的遗迹，这也是中国史前房屋建筑考古中的重要发现。大型多间建筑的发现，对研究当时的社会形态和史前建筑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二节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一　河姆渡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1973~1974年、1977~1978年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对浙江省余姚河姆渡遗址的两次发掘，揭示出一种崭新的文化遗存[1]，发掘者将其命名为河姆渡文化。但学者对其内涵有不同的认识，或以为它只包括河姆渡遗址第3层和第4层遗存[2]，或以为应包含河姆渡遗址的全部4层遗存[3]。笔者认为，河姆渡文化应以河姆渡遗址第2、3、4层遗存为代表。

目前较明确的河姆渡文化遗址还有余姚鲞架山[4]、鲻山[5]、朱山、下庄，慈溪童家岙[6]，宁波八字桥[7]、沙溪[8]，象山塔山[9]，奉化名山后[10]，定海白泉[11]等。其分布

〔1〕A.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B.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第5期。
C.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3年。

〔2〕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3〕A.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第5期。
B. 牟永抗:《试论河姆渡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C. 刘军:《河姆渡文化的再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文物出版社，1984年。

〔4〕孙国平、黄渭金:《余姚市鲞架山遗址发掘报告》,《史前研究（2000）》，三秦出版社，2000年。

〔5〕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姚市鲻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10期。

〔6〕余姚朱山、下庄、慈溪童家岙三处遗址，见刘军《河姆渡文化的再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7〕林士民:《浙江宁波市八字桥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9年第6期。

〔8〕刘军:《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十年述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

区应为宁绍平原和舟山群岛。

(二) 文化特征

河姆渡文化发现有陶器、玉石器、骨器、角器、牙器、漆木器等丰富的文化遗物。

陶器早期以夹炭黑陶为主，还有夹砂黑陶；中期新出泥质红陶；晚期则以夹砂灰陶为主，新出泥质灰陶、黑衣陶和夹砂红陶。主要器形有釜、罐、盆、盘、钵、盉、鼎、豆、支座、器盖、纺轮等。其中，口、腹出脊的釜、多边口沿釜、双耳罐、多边口沿盆、盉等最具特色。纹饰主要有拍印绳纹、弦纹和各种划纹、动植物纹。釜脊常压作绳索状，鼎足有按窝。划纹多为短斜线组成的条带和多角星纹，还有叶脉纹、锯齿纹和重圈纹。

骨、角、牙及木器丰富是本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骨、角、牙器有耜、镞、哨、锥、针、匕、笄、凿、蝶形器、锯形器、靴形器、器柄和装饰品等，一些器物上刻划有横线和斜线组成的装饰。木器有各种带榫卯的建筑构件、器柄、桨、耜、矛、垂球、纺轮、筒、刀、蝶形器、锯形器等（图 5 - 13)。玉、石器数量较少。石器有斧、锛、凿、蝶形器、刀、珠、管等。玉器有璜、玦、珠、环等（图 5 - 14)。

(三) 年代与分期

河姆渡文化的碳十四数据有 20 多个（附录 2 - 26)[12]，综合这些数据，加之与马家浜文化的对比，可认为河姆渡文化应与马家浜文化时代相当，绝对年代在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4000 年。

依据河姆渡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可以将河姆渡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大致与马家浜文化的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四期相对应。各主要遗址的分期见下表（表 5 - 4)。

表 5 - 4　　河姆渡文化主要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期别＼遗址名称	河姆渡	鲞架山	鲻山	朱山	下庄	童家岙	八字桥	名山后	塔山	白泉
早期	4 层		√			√				
中期	3 层		√	下层						
晚期	2 层	第一期	√	上层	√		√	√	√	√

说明：√表示遗址中有该类遗存，本书同类表皆如此表示。

1990)》，科学出版社，1993 年。

〔9〕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象山县文物管理委员会：《象山县塔山遗址第一、二期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三辑，长征出版社，1997 年。

〔10〕名山后遗址考古队：《奉化名山后遗址第一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 ~ 1990)》，科学出版社，1993 年。

〔11〕王和平、陈金生：《舟山群岛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 年第 1 期。

〔1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 ~ 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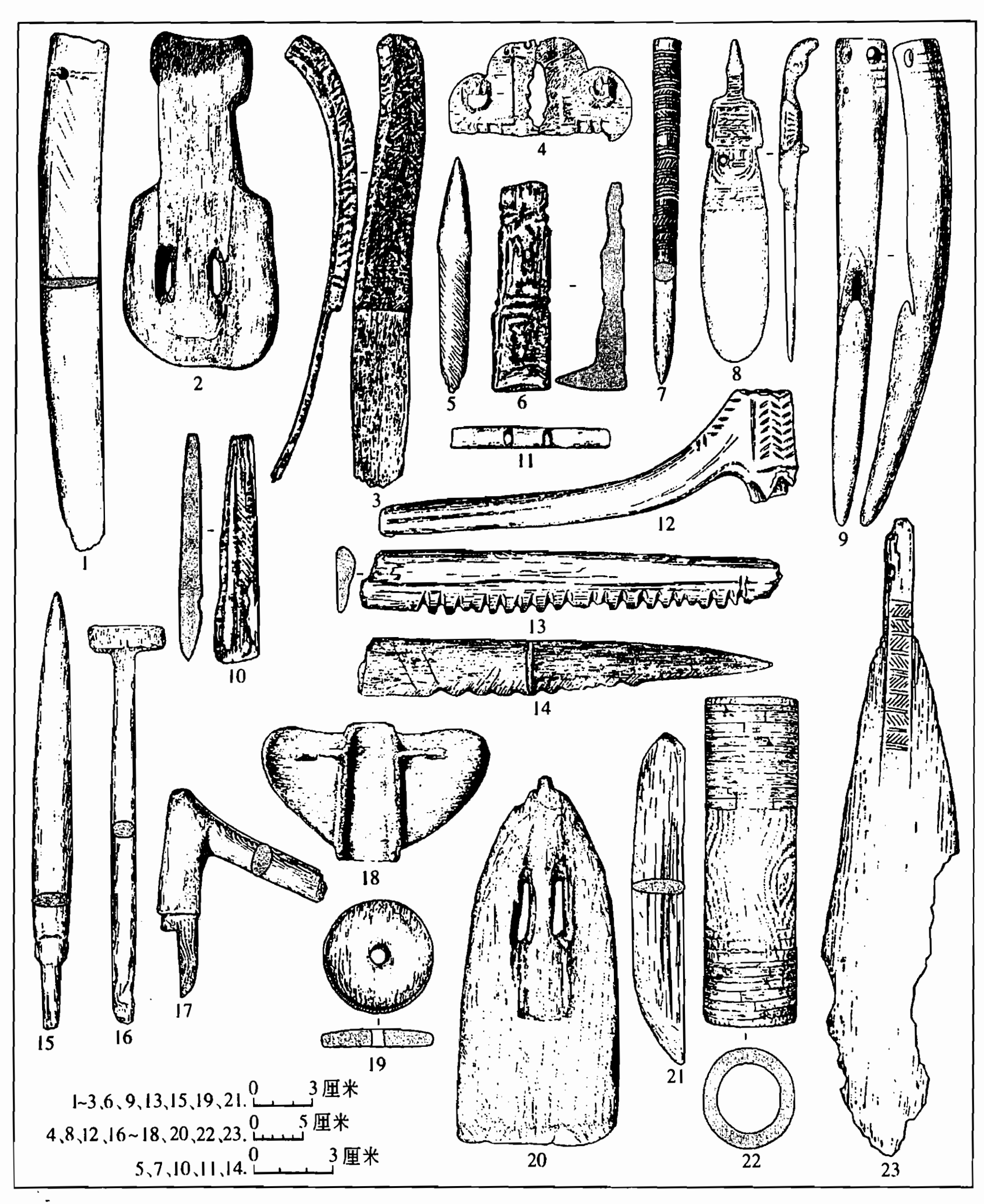


图5-13　河姆渡文化骨、角、牙、木器

1. 骨匕（河姆渡 T1④:97）　2. 骨耜（河姆渡 T1④:20）　3. 骨匕（河姆渡 T32④:63）　4. 象牙蝶形器（河姆渡 T18③:14）　5. 骨镞（河姆渡 T25③:13）　6. 鹿角靴形器（河姆渡 T27④:44）　7. 骨笄（河姆渡 T27④:13）　8. 象牙鸟形匕（河姆渡 T244④A:124）　9. 鹿角梭形器（河姆渡 T29④:56）　10. 骨凿（河姆渡 T1④:57）　11. 骨哨（河姆渡 T18④:52）　12. 安锛鹿角柄（河姆渡 T212④B:228）　13. 木锯形器（河姆渡 T226④A:105）　14. 骨锯形器（河姆渡 T20④:29）　15. 木矛（河姆渡 T18④:67）　16. 安耜木柄（河姆渡 T235③B:83）　17. 安锛木柄（河姆渡 T36④:28）　18. 木蝶形器（河姆渡 T17④:37）　19. 木纺轮（河姆渡 T28④:43）　20. 木耜（河姆渡 J1:7）　21. 木匕（河姆渡 T27④:17）　22. 木筒（河姆渡 T17④:23）　23. 木桨（河姆渡 T243④A:234）

图 5－14 河姆渡文化石、玉器

1. 石斧（河姆渡 T22④:26） 2. 石凿（河姆渡 T33③:42） 3. 穿孔石刀（河姆渡 T35②:8） 4. 玉璜（塔山 T0910⑨:1） 5. 石锛（河姆渡 J1:19） 6. 石蝶形器（河姆渡 T28④:41） 7. 小玉环（河姆渡 T20④:26） 8. 玉丸（河姆渡 T2④:59） 9. 玉璜（河姆渡 T18④:62） 10. 玉玦（河姆渡 T1④:86） 11. 玉管（塔山 M14:2） 12. 玉玦（塔山 M10:2）

第一期：夹炭黑陶为主，其次为夹砂黑陶。釜、盂等器物上有形式多样的划纹。一些器物上有动物、植物图案。釜种类丰富，有直口、敞口、敛口等各式，流行口部和腰部出脊，饰拍印绳纹和划纹。罐平底，加双耳或单耳。钵敛口，也有双耳。多见多边口沿盆。支座造型简单。有单把方口钵、圈足杯、敛口盂、敛口带流釜等。骨、角、牙、木器多种多样，在遗物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图 5－15A）。

第二期：仍以夹炭黑陶为主，夹砂黑陶次之，出现少量泥质红陶。划纹少见。釜种类和数量减少，脊退化为凸棱状，流行直口釜和一种腹径大于口径的敞口釜。出现腹部加牛鼻耳的小口鼓腹罐。钵敛口有鋬。盆有宽折沿。有单把钵、圈足杯和箕形器。有侧身屈肢葬（图 5－15B）。

第三期：陶系有大变化，以夹砂灰陶为主，新出现了泥质灰陶、黑皮陶和夹砂红陶。有脊釜消失，流行敞口深弧腹釜和多边口沿釜。也有受马家浜文化影响的腰沿釜。小口牛鼻耳罐、敛口钵仍然多见。盆有宽斜折沿。新出现鼎和喇叭状高柄豆两种重要器物。有带把袋足盉。支座作兽头状。骨、木器数量骤减。动植物图案不见（图 5－15C）。

（四）经济生活

主要从河姆渡遗址第 4 层的资料，可略知自然环境概况。当时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

山地生长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蕨类植物繁盛。遗址周围有山地、河流、湖泊和沼泽，生活有多种陆生和水生动物[1]。

1. 农业与饲养业

稻作农业已相当发达。河姆渡遗址各个探方中普遍发现有稻谷遗存，并有稻谷和谷壳、稻秆、稻叶交互混杂形成的厚达20~50厘米的堆积层。稻的品种为籼亚种中晚稻型水稻。骨耜是重要的农具，均用大型哺乳动物的肩胛骨制成，河姆渡遗址出土整残骨耜近200件（图版19-1）。被驯养的动物有猪和狗。

2. 采集和渔猎

发现有小葫芦、橡子、菱角、酸枣和芡实等富含淀粉的植物种子，这些植物的果实都是当时的采集对象。发现的陆生和水生动物遗骨达50多种，包括哺乳类、鸟类、两栖类、鱼类、龟鳖类，可见当时渔猎的范围相当广泛。河姆渡遗址发现的鱼类和龟鳖类的骨骼最多，发掘中还曾发现陶器中盛放有水生动物骨骼，至少在第一、二两期，水生动物是先民肉食的主要来源之一。骨镞在河姆渡遗址中就出土有上千件，应是最重要的渔猎工具，骨哨出土有160多件，应有诱捕野兽的功用。发现有8件以整木制作的木桨，多呈柳叶形，表明身在水乡的河姆渡先民已经可以操桨行舟进行渔捞采集。

3. 手工业

陶器制作用泥条盘筑法，晚期出现慢轮修整技术。各种几何形划纹均十分精致，动植物图案生动。骨器制造中的剖割、磨制、穿孔技术成熟，一些器物上有精美的刻划装饰，为刻划的平行横线和平行短斜线相间的图案，线条细密整齐，特别是一件象牙器上的双鸟朝阳图案，颇为生动传神。木器种类繁多，在国内各考古学文化中独树一帜，这与当地特殊的埋藏环境利于木制品的保存有关系。各种木器的制作工艺达到很高水平，先民可以熟练地制作大到干栏建筑梁柱，小到纺轮的各种木器。石器根据不同用途，或打制或磨制。出现少量玉器，磨制精良，穿孔技术娴熟。纺织工艺在当时很可能有了飞跃性的进步，重要的证据是发现有硬木制作的织机零件，其中包括机刀、卷布棍、经轴、齿状器等。此外，纺轮数量多，除大量陶纺轮外，还有木制纺轮。河姆渡遗址第3层出土有木胎朱漆碗（图版19-3），系以整块木料剖挖而成，外壁加工成瓜棱形，带圈足，这是新石器时代最早的漆器标本之一。

（五）房屋建筑

河姆渡文化遗址多位于近河的高地。一些遗址发现有建筑遗存，包括桩木和各种散落的建筑构件，尤以河姆渡遗址最为丰富。桩木或挖坑后埋入，有些在坑底还垫有木板或直接打入土中。建筑构件主要为带榫卯的方木、圆木和企口板。推测当时的房屋为全木结构的干栏式建筑，即以木柱和连接其间的木梁为骨架，木梁上铺垫地板，形成高离地面的建筑基础，再在此基础上架设房屋梁柱，以木、竹席等围墙盖顶。木构件之间以榫卯接合，地板间以企口拼接。河姆渡遗址T20~27内的第8、10、12、13排桩木保存较好，方向基

[1] A. 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植物遗存的鉴定研究》，《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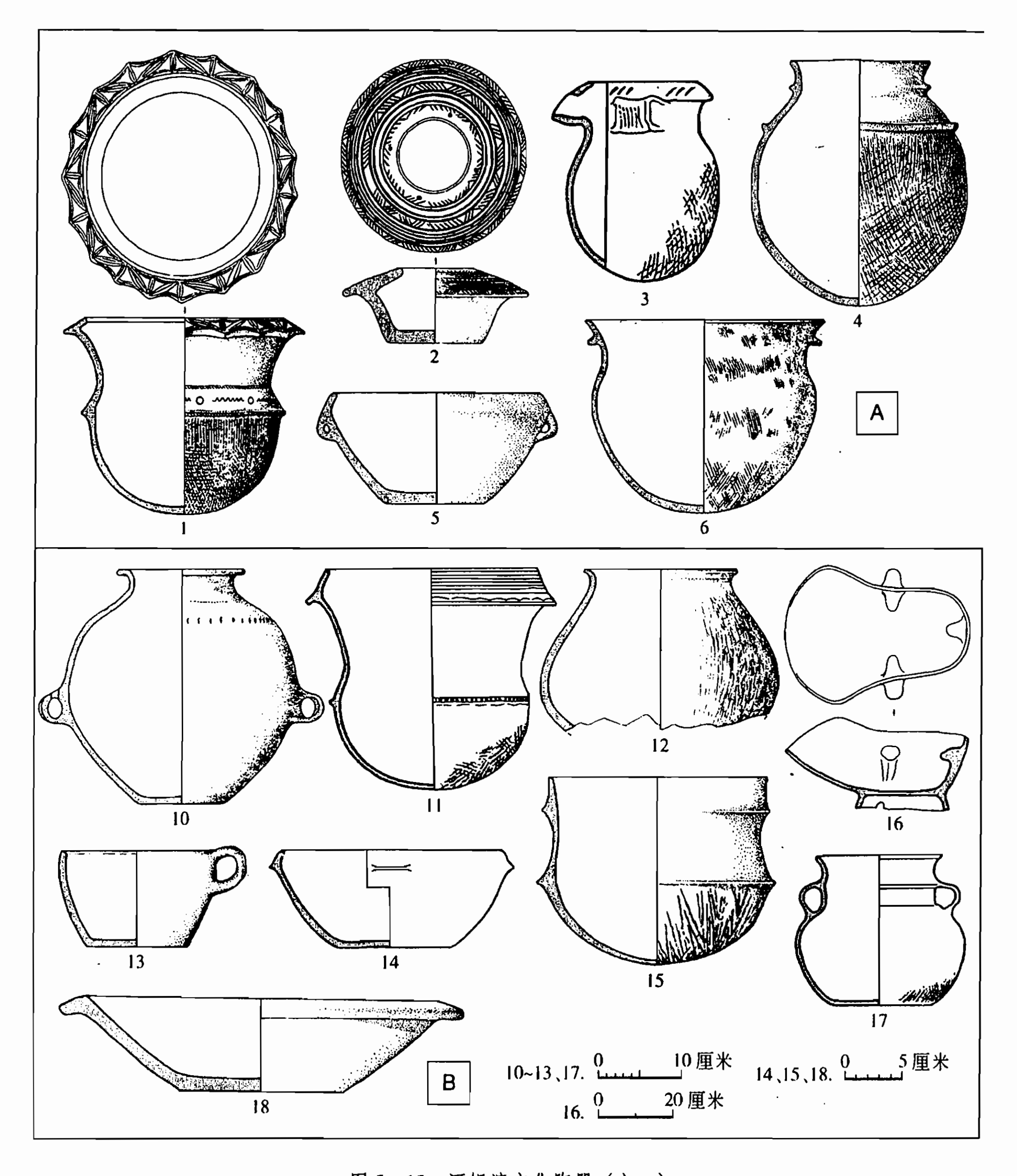


图5-15 河姆渡文化陶器（之一）

A. 第一期 1. 釜（河姆渡 T26④:34） 2. 敛口盂（河姆渡 T36④:31） 3. 带流釜（河姆渡 T231④A:320） 4. 釜（河姆渡T23④:44） 5. 双耳钵（河姆渡T34④:31） 6. 釜（河姆渡T28④:52） 7. 盆（河姆渡T34④:29） 8. 单把方口杯（河姆渡 T37④:40） 9. 双耳罐（河姆渡 T32④:36）

B. 第二期 10. 双耳罐（河姆渡 T35③:27） 11. 釜（河姆渡 T231③B:47） 12. 釜（河姆渡 T28③:13） 13. 单把钵（河姆渡 T30③:28） 14. 带鋬钵（河姆渡 T27③:66） 15. 釜（河姆渡 T18③:86） 16. 箕形器（河姆渡 T243③B:49） 17. 双耳罐（河姆渡 T216③B:48） 18. 盆（河姆渡 T18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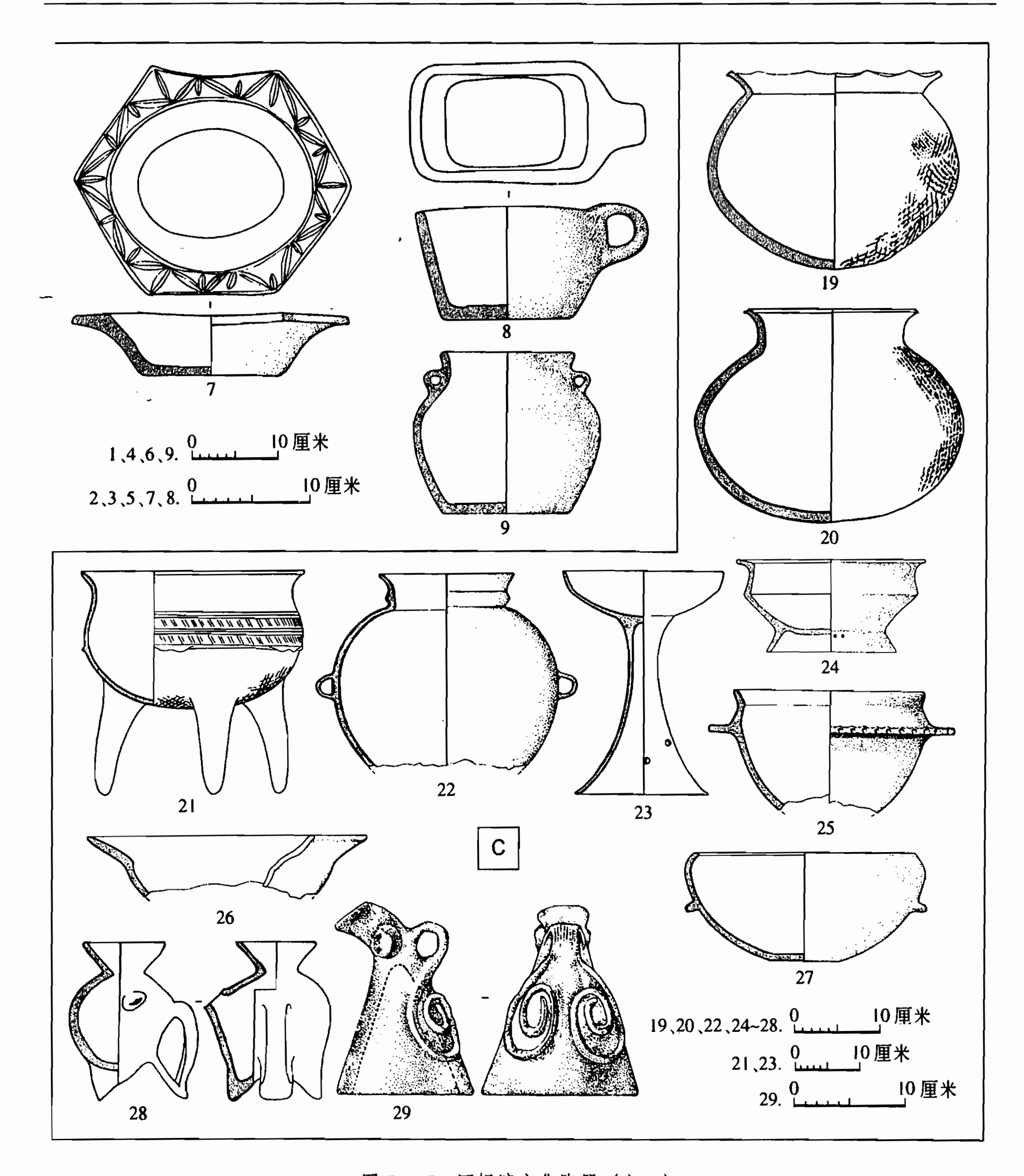


图 5－15　河姆渡文化陶器（之二）

C. 第三期　19. 釜（名山后 T0914⑩:2）　20. 釜（名山后 T1014⑩:1）　21. 鼎（河姆渡 H17:1）　22. 双耳罐（河姆渡 T35②:12）　23. 豆（河姆渡 T243②B:12）　24. 圈足盆（河姆渡 T35②:55）　25. 釜（河姆渡 J1:25）　26. 盆（河姆渡 T28②:242）　27. 带錾钵（河姆渡 T14②:3）　28. 盉（名山后 T1514⑩:1）　29. 支座（河姆渡 T18②: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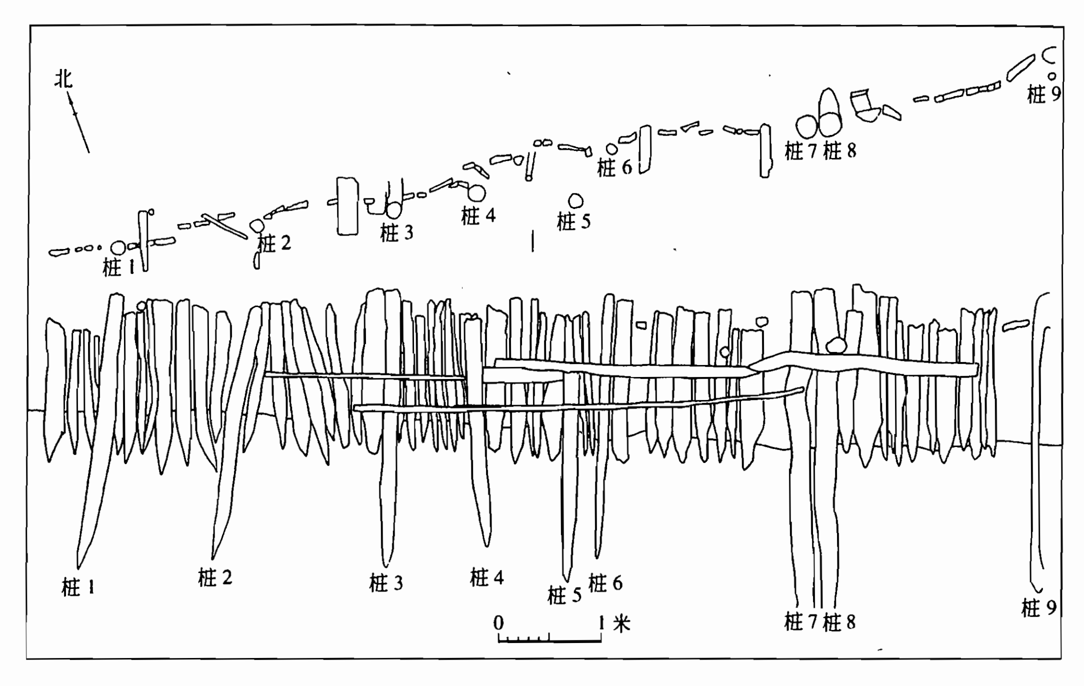


图 5-16 河姆渡遗址干栏建筑第 12 排排桩平面、立面图

本一致，应属同一座干栏式房址，房屋长可达 23 米以上，进深约 7 米，还有宽 1.3 米的前廊。位于 T216 等探方内 4A 层下的第 12 排，残长度约 32.5 米，存留 48 根承重桩木，114 根板桩木，两者下端均削尖打入生土层，一侧还横卧 5 根圆木（图 5-16）。它与相邻的以及其他排桩可能构成一组干栏式建筑。木料砍伐、粗加工和榫卯加工的工具应为石斧、石锛、石凿和骨凿等。不同构件的榫卯各不相同，都符合其受力情况，有的带销钉孔。企口板的使用也是重要的发明。这些均表明当时木构建筑技术已相当成熟[1]。河姆渡的干栏式建筑是目前中国发现最早、最完整的该类建筑，为史前时代中国南方干栏式建筑的代表。河姆渡遗址第 2 层发现有木结构水井的遗迹，井上有井亭。

（六）文化与艺术

河姆渡文化陶釜等器物上常装饰有多角星图案，一些器物有多边口沿，反映河姆渡人也掌握了长江中下游地区共有的等分圆和正多边形知识。陶器上的动植物图案，如猪、稻穗等，象牙器上的凤鸟纹等都极具特色。繁复精美的图案除具有装饰效果外，还应有特殊的内涵，有的明显与某些信仰有关，更有学者认为主要反映了当时的宇宙观[2]。此外，人面和动物形象陶塑，以及象牙器上雕刻的双鸟朝阳纹图案（图 5-17；图版 19-2）等都反映了河姆渡人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

〔1〕 杨鸿勋：《河姆渡遗址早期木构工艺考察》，《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2〕 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图 5－17　河姆渡文化雕塑及图案（拓本）

1. 陶人面（河姆渡 T30②:8）　2. 陶猪（河姆渡 T21④:24）　3. 陶羊（河姆渡 T16④:59）　4. 象牙器表面刻划图案（河姆渡 T226③B:79）　5. 陶鸟（河姆渡 T214④B:146）　6. 陶鱼（河姆渡 T242③:68）　7. 陶钵壁刻划图案拓本（河姆渡 T211④B:232）　8. 陶钵壁刻划图案拓本（河姆渡 T243④A:235）　9. 陶纺轮表面刻划图案拓本（河姆渡 T235④A:102）　10. 陶块刻划图案拓本（河姆渡 T213④A:84）　11～13. 陶盆壁刻划图案及拓本（河姆渡 T29④:46）

（七）葬制与葬俗

在河姆渡和塔山遗址发现墓地，墓葬有近 50 座，竖穴土坑，墓向偏东。河姆渡墓地多为侧身屈肢葬，塔山墓地则为仰身直肢。有少量二次葬和合葬墓。随葬日用的陶器、工具等，数量均少，无明显的等级差别。

由少量墓葬中随葬品情况和房屋结构看，当时社会分化不明显。

（八）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河姆渡文化的源流均有待探索。其来源目前还没有线索。河姆渡文化已经是相当成熟的稻作农业文化，其年代虽然可能比现在依据碳十四数据确定的绝对年代要早[1]，但与长江中游的新石器早期文化相比，年代还是偏晚，应该有自己更古老的源头。2001年浙江浦江县上山遗址的发掘为寻找地区文化源头提供了重要线索。该遗址发现有胎体内含稻谷颗粒的红衣夹炭陶器、大量打制石器和一些形制较大的石磨盘，碳十四未经校正的年代最早的为距今9700年[2]。河姆渡文化与同时期的马家浜文化有密切联系。两个文化器类大致相同，均以釜为主要炊器，共有平底盆、牛鼻耳罐、盉、喇叭形把豆等典型器物。器物形态和纹饰也多有相似之处。

宁绍地区公元前4000年至前3300年间，即相当于太湖地区崧泽文化时期的遗存，见于河姆渡遗址第1层、鲞架山第二、三期遗存、塔山遗址中层遗存和名山后遗址，饰三角和圆形镂孔的豆与崧泽文化相似，出现了相当数量的鼎足，但炊器仍以釜为主，有很强的地方特色。鲞架山第二期约相当于崧泽文化中期，其他遗存约当崧泽文化晚期，鱼鳍形鼎足已是良渚文化早期的风格。宁绍地区应该存在与崧泽文化并行的考古学文化，但因系统发掘的遗址少，难以准确把握这一文化的总体特征进行文化命名。相当于良渚文化早期和中期的遗存则在奉化名山后、宁波慈湖[3]、岱山孙家山[4]等遗址多有发现，名山后发现的刻划纹豆是典型的良渚文化中期器物。这一时期的宁绍地区虽然仍保存了一些本地特色，如有釜、支脚等，但由目前的资料看，可以考虑将其归入良渚文化的分布区，划为良渚文化的地方类型。

萧山跨湖桥遗址的发现引人注目[5]，碳十四测定年代早于河姆渡文化晚于上山遗址，三者的文化面貌有较大差别，其相互关系的确定有待更多发现。

二 马家浜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20世纪5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太湖周围地区发现了一种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以红色陶、腰沿釜和大量的骨器等为主要特征[6]。这种遗存始见于1957年冬发掘的吴兴

---

〔1〕黄宣佩：《关于河姆渡遗址年代的讨论》，《上海博物馆集刊》第7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

〔2〕蒋乐平：《浙江浦江县上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总第7期，2004年1月。

〔3〕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波慈湖遗址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年。

〔4〕名山后遗址考古队：《奉化名山后遗址第一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年。

〔5〕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博物馆：《跨湖桥》，文物出版社，2004年。

〔6〕虽然马家浜文化的一些重要遗址正式发掘和发表资料较晚，但多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已经被发现。如吴县草鞋山和桐乡罗家角遗址发现于1956年，吴兴邱城、嘉兴马家浜和吴江梅堰遗址发现于1959年，常州圩墩、青浦崧泽遗址发现于1960年。

(现湖州) 邱城遗址下层[1], 又在 1959 年春嘉兴马家浜遗址的发掘中大量发现[2], 其后相继在吴江梅堰[3]、苏州越城[4]、青浦崧泽[5]等遗址不断发现。当时对这种遗存有两种认识：一是将它归入新提出的青莲岗文化[6], 二是认为它可以归入良渚文化[7]。此后的十余年中，随着常州圩墩[8]、吴县草鞋山[9]等遗址的发掘，这种新遗存的面貌更加清晰；对于太湖地区其他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研究也有了进展；同时，关于青莲岗文化的讨论在热烈展开，学者们对于该文化的认识大为深化。在此情况下，对这种遗存形成了两种新的看法：一是认为它属于青莲岗文化"江南类型"中的早期遗存，因浙江嘉兴马家浜遗址最早正式发掘和发表资料，故名之为马家浜期或马家浜类型[10]。另一种观点认为，它应是分布于太湖周围地区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可称之为马家浜文化或草鞋山文化，其来源是河姆渡文化[11]。经 1977 年 10 月"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的讨论[12]

〔1〕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考古》1959 年第 9 期。

〔2〕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 年第 7 期。

〔3〕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 年第 6 期。

〔4〕 南京博物院：《江苏越城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 年第 5 期。

〔5〕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 年；《1987 年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考古》1992 年第 3 期。

〔6〕 A. 曾昭燏、尹焕章：《江苏古代史上的两个问题》，《江海学刊》1961 年第 12 期。文中将圩墩遗址的马家浜文化遗存归入青莲岗文化。

B. 尹焕章、张正祥：《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一些认识》，《考古》1962 年第 3 期。

C.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 年第 6 期。结语部分认为梅堰遗址下层属青莲岗文化。

〔7〕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原始社会"章的"长江流域"部分，文物出版社，1961 年。

B.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 年。

〔8〕 A. 常州市博物馆：《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74 年第 2 期。报道 1972 年的第一次发掘。

B. 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第 4 期。报道 1974 年的第二次发掘。

〔9〕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0〕 代表性的文章有：

A. 吴山菁：《略论青莲岗文化》，《文物》1973 年第 6 期。

B. 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第 4 期。见该文结语部分。

C. 南京博物院：《青莲岗文化的类型、特征、分期和年代》，《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1〕 代表性的文章有：

A. 夏鼐：《碳十四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 年第 4 期。该文正式提出并由此确立了马家浜文化的命名。

B. 吴汝祚：《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 年。文中论及马家浜文化。

C. 严文明：《论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 年。文中认为，草鞋山遗址内涵丰富，应使用"草鞋山文化"这一名称。

〔12〕 讨论会的成果参见《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 年。该书副题即"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及随后的考古学实践，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确立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的观点已得到了广泛的确认，马家浜文化这一命名也被普遍接受；同时，主要由于桐乡罗家角遗址的发掘，认识到马家浜文化与河姆渡文化是相互影响的并存关系，而非发展演变关系[1]。80年代中期以来，马家浜文化的发现和研究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马家浜文化已报道的遗址约有30余处[2]，分布在苏南和江北的太湖周围地区。根据古地貌状况分析，马家浜文化的分布区域应为古长江以南，公元前4000年前的沿今常熟、太仓、马桥一线的古海岸线以西[3]，古钱塘江以北，茅山和天目山以东的地区。主要遗址有浙江嘉兴马家浜、桐乡罗家角、余杭吴家埠[4]、吴兴邱城，江苏吴江梅堰、广福村[5]、吴县草鞋山、常州圩墩[6]、昆山绰墩[7]、宜兴骆驼墩[8]，上海青浦崧泽等。

马家浜遗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县南偏西7.5公里三河交叉的平原上，面积约15000平方米。1959年由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单位进行发掘，揭露面积213平方米，发现有建筑遗迹、人骨架30具和大量遗物，为马家浜文化的命名奠定了基础。

罗家角遗址，位于浙江省桐乡县石门镇东北，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1979～1980年由浙江省文物考古所主持多家单位组成的罗家角考古队对其进行发掘，揭露面积1338平方米，清理灰坑53个，出土完整或可复原的陶、石、骨、木器等约800件，发现稻谷等植物遗存和一批有榫卯的建筑木构件，还有兽骨达2000多斤。是目前遗物最丰富的马家浜

---

〔1〕A. 罗家角考古队：《桐乡县罗家角遗址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发掘时间为1979年11月至1980年1月。
B. 姚仲源：《二论马家浜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年。

〔2〕A. 徐建春、郑升：《太湖—宁绍平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分布与环境变迁的关系》，《东南文化》1990年第5期。该文附表一中列有32处马家浜文化遗址，是已发表的最全面的遗址分布资料。
B. 贺云翱：《论马家浜文化自南而北传播》，《史前研究》1987年第1期。

〔3〕A. 黄宣佩、吴桂芳、杨嘉佑：《从考古发现谈上海成陆年代及港口发展》，《文物》1976年第11期。
B. 潘凤英、石尚群、邱淑彰、孙世英：《全新世以来苏南地区的古地理演变》，《地理研究》第3卷第3期，1984年。根据该文作者和其他学者的研究，在距今7500年左右，海岸线更加偏西，至距今6000年左右，退至今常熟、太仓、马桥一线。可取距今6000年即马家浜文化晚期的海岸线为文化分布的东界。

〔4〕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吴家埠新石器时代遗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年。

〔5〕苏州博物馆、吴江市文物陈列室：《江苏吴江广福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3期。

〔6〕A. 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1985年江苏省常州圩墩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2001年第1期。
B. 圩墩遗址考古发掘队：《常州圩墩遗址第五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第4期。

〔7〕苏州博物院、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昆山市正仪镇政府：《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第一至第五次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3年增刊1。

〔8〕南京博物院考古所：《江苏宜兴市骆驼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2003年第7期。

文化遗址。

圩墩遗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东南8公里的大运河南岸，遗址面积约20万平方米。1972年、1974年、1978～1979年、1985年、1992年由南京博物院和常州市博物馆等单位进行了五次发掘，揭露面积约1840多平方米，主要发现181座墓葬，所分下、中层墓葬多属马家浜文化第三、四期，出有大量随葬品，文化层中新发现木橹、桨等一批木器，为马家浜文化研究提供了丰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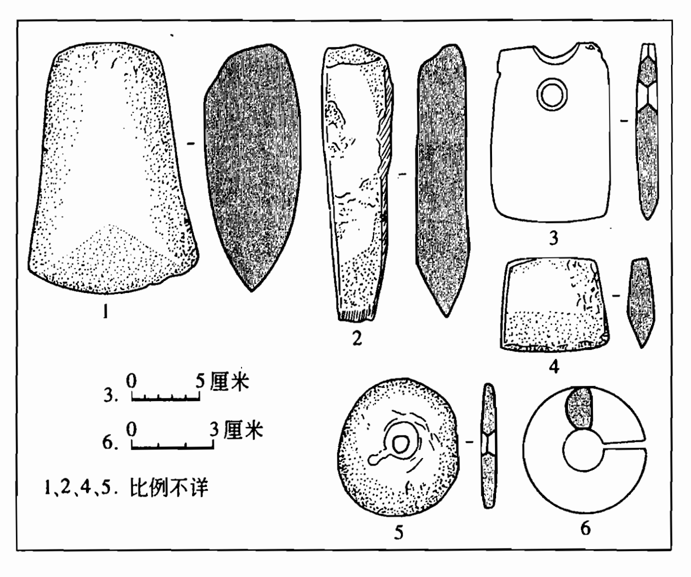


图5－18　马家浜文化石、玉器

1.石斧（罗家角T133③:15）　2.石凿（罗家角T137③:13）　3.石钺（草鞋山M38）　4.石锛（罗家角T122③:11）　5.石纺轮（罗家角T132③:6）　6.玉玦（草鞋山）

（三）文化特征

马家浜文化的特征性器物中，陶器为手制，质地有夹砂、夹蚌、夹炭和泥质四种。主要有红、黑、灰等颜色，以夹砂红陶和外红里黑、表红胎黑的泥质红陶为主，还发现了极少的白陶。以素面为主，有些器物上施红衣；第一期主要在有脊釜上饰绳纹、弦纹、斜线纹、米点纹、三叶纹和戳印圆圈纹等纹饰，第三期开始豆把上较为流行镂孔及凸弦纹装饰。出有极少量彩陶。器类有釜、杯、盘、盆、盉、罐、钵、鼎、豆、器盖、支座、烧烤架和陶拍等。其中以各式带腰沿和鋬手的釜、带把杯、三足或平底盉、多边形宽沿盘、鼎、喇叭状把豆等最具特征，流行在各种器物上加把、鋬和牛鼻耳。

石器打制和磨制均有，器类有斧、锛、凿、刀、纺轮、短管等，各式石刀很有特色。玉器主要有玦、短管和坠（图5－18）。木器目前发现的主要为带榫卯或企口的建筑构件和少量工具。骨、角、牙质的工具和装饰品在遗物中占有很大比例是本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主要有骨耜、鹿角靴形器以及骨角制的锥、镞、针、凿、匕、簪、管、坠和獐牙、鳄鱼牙制的装饰品等（图5－19）。此外，以木结构为骨架的建筑、以俯身直肢葬为主的葬式和头上覆盖陶器的习俗也是本文化的重要特征。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由古地貌状况看，马家浜文化分布区可分四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即天目山东麓地区、钱塘江以北的浙北地区、太湖东部地区和太湖北部地区。天目山东麓地区与浙北地区之间有沟通古太湖和古钱塘江的水道相隔，浙北地区与太湖东部地区之间也有古河道相隔[1]。

---

〔1〕严钦尚、黄山：《杭嘉湖平原全新世沉积环境的演变》，《地理学报》第42卷第1期，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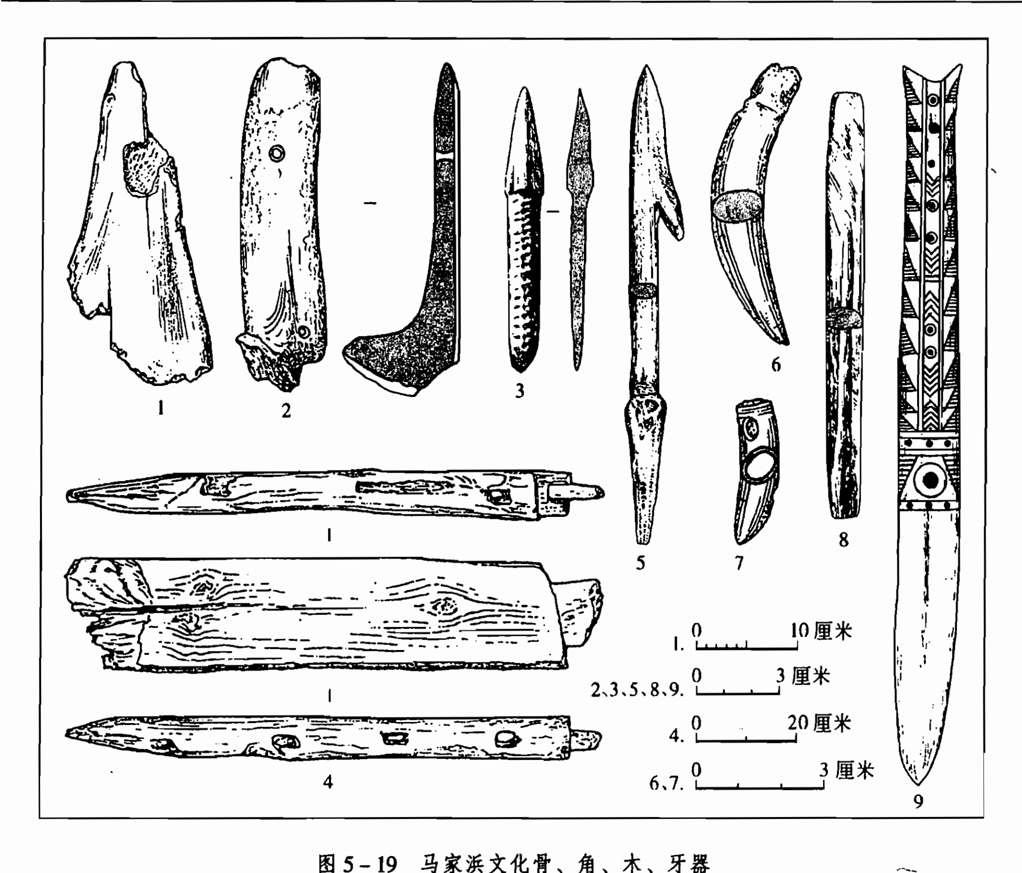


图 5－19　马家浜文化骨、角、木、牙器

1. 骨耜（罗家角 T106③:4）　2. 鹿角靴形器（罗家角 T115②:9）　3. 骨镞（马家浜 T5 上:2）　4. 木构件（罗家角 T101:g1）　5. 骨镖（梅堰）　6. 獐牙坠饰（罗家角 T122③:22）　7. 鳄鱼牙坠饰（罗家角 T114④:43）　8. 骨凿（马家浜 T5 上:1）　9. 刻划纹骨匕（梅堰）

太湖东部地区和太湖北部地区的成陆过程和古地貌状况也有差异[1]。四个地理单元中的遗址在文化面貌上都有一些地域特征。如同属第二期，浙北地区的罗家角遗址第 2 和第 1 层的弧腹圜底釜和矮平底盉发达，带把杯多有流，较瘦高；而天目山东麓地区的吴家埠遗址第 4 文化层中多斜直腹平底釜和口沿外折式的平底釜，带把杯多无流，较矮，有独特的带把三足罐。同属第三期，吴家埠遗址的外折沿束颈釜为平底，口沿和腰沿都较小；筒形釜为直口平底。太湖东部地区崧泽遗址下层的折沿釜口沿外折幅度大，超出了较窄的腰沿；草鞋山等遗址的筒形釜为直口圜底，较瘦长。太湖北部圩墩遗址下层的折沿釜为圜底，口沿外折的幅度小，肩部突出，腰沿外伸，超出口沿；筒形釜口略外敞，圜底，较矮胖。此外，天目山东麓地区缺少带管状流的平底盉，各地区的鼎也各有差别。

---

〔1〕A. 潘凤英、石尚群、邱淑彰、孙世英：《全新世以来苏南地区的古地理演变》图 3，《地理研究》第 3 卷第 3 期，1984 年。

B. 闵秋宝：《淀山湖太湖形成的古生物证据》，《地理研究》第 6 卷第 4 期，1987 年。

因此，虽然因目前资料的限制，难以下结论说马家浜文化分为四个文化类型，但至少可以说上述四个地区的文化面貌存在差异，已经学者划分出罗家角、草鞋山—圩墩和吴家埠类型[1]，分别对应上述浙北、太湖东部和北部及天目山东麓地区。

（五）年代与分期

在草鞋山和圩墩等遗址中，马家浜文化遗存都叠压在崧泽文化早期地层之下，是目前太湖地区发现的较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马家浜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已有 23 个（附录 2－27），多数在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4000 年之间。圩墩遗址有 3 个数据较晚，ZK－0316 和 BK－76023 同是 T1310 第 5 层的数据，却相差近 300 年，应是某种误差所致，以后者更为合适；参考崧泽文化的碳十四数据，圩墩遗址第 4 层的 2 个数据都嫌太晚。因此，马家浜文化的绝对年代定在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4000 年为宜。

马家浜文化的分期问题有不少学者曾作过初步的探讨[2]，因资料限制，目前全面细致的分期还难以进行，根据已有的地层关系和对陶器的类型学研究，参考其他文化因素，可以粗略地将马家浜文化分为四期。各遗址主要地层单位的分期情况见下表（表 5－5）。

第一期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有相当数量的夹炭和夹蚌陶，多数为近红色，偏黑色的也不少，还有极少量的白陶豆残片。多为素面，在有脊釜和罐形釜上饰有绳纹、弦纹、斜线纹、米点纹、三叶纹和戳印圆圈纹等纹饰，白陶豆上压划有由较粗的弦纹、勾连文、曲折纹、菱形纹、月牙纹等组成的主纹，主纹边缘的下凹部位划有纤细的篦纹、网格纹。有脊釜是本期最富特征的器物之一。此外有罐形釜、筒形釜、弧腹釜。单把杯器身下部与流垂直的部位有上翘的角状把。盉为小口，有三矮足，腹部与流垂直部位有牛鼻状把。盆、盘

表 5－5　　马家浜文化主要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期别＼遗址名称	罗家角	吴家埠	圩墩	草鞋山	马家浜	梅堰	崧泽
第一期	第 4、3 层						
第二期	第 2、1 层	第 4 层		第 10 层			
第三期		第 3 层	下层	第 9、8 层	√	√	下层
第四期			中层			√	

〔1〕关于马家浜文化的类型划分参见：

A. 陈晶：《马家浜文化两个类型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文物出版社，1984 年。文中将马家浜文化分为罗家角和草鞋山—圩墩两个类型。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吴家埠新石器时代遗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 年。该文结论部分在陈晶论文的基础上又划分出了吴家埠类型。

〔2〕A. 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 年。

B. 姚仲源：《二论马家浜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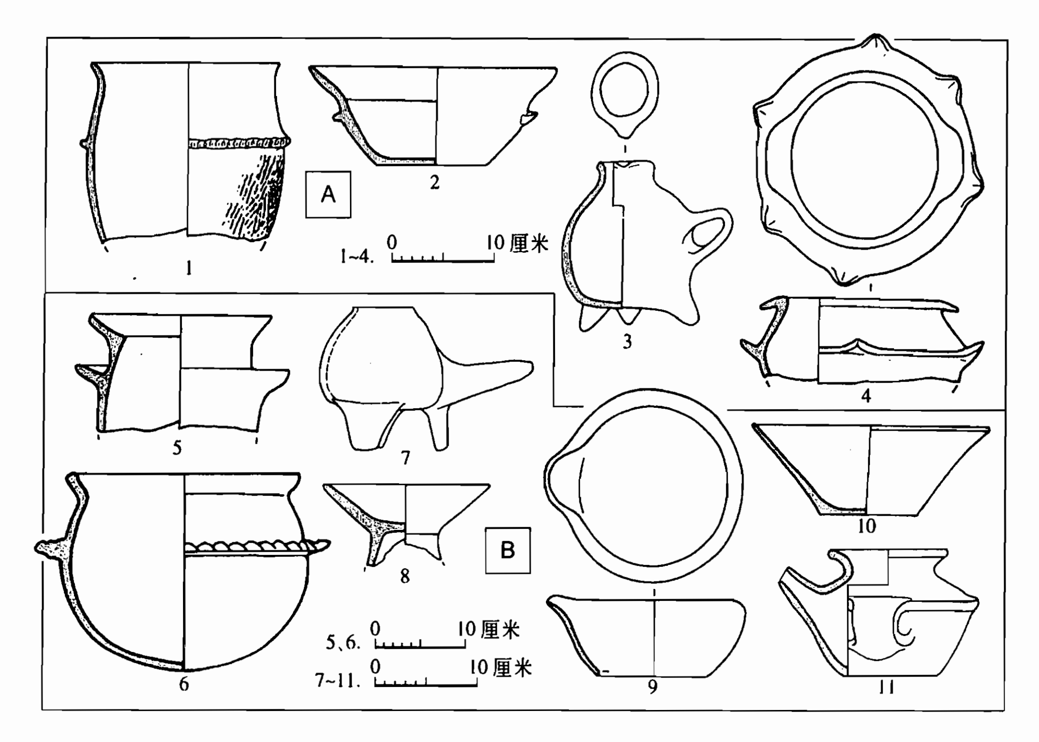


图 5－20　马家浜文化陶器（之一）

A. 第一期　1. 釜（罗家角 T118③:13）　2. 盆（罗家角 T140③:21）　3. 盉（罗家角 T135③:16）　4. 釜（罗家角 T116④:35）

B. 第二期　5. 釜（吴家埠 T42:11）　6. 釜（罗家角 T130②:4）　7. 盉（罗家角 T122②:8）　8. 豆（吴家埠 T49:27）　9. 匜（罗家角 T111②:23）　10. 盆（罗家角 T114②:10）　11. 盉（罗家角 T114②:14）

有外折的宽沿，常作多边形。钵斜弧腹，圜底（图 5－20A）。石斧较厚重。动物骨骼和骨角器数量很多。目前发现的木结构建筑遗迹也多属本期。

第二期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基本不见夹炭和夹蚌陶，有很少量的泥质陶，大多为近红色，偏黑色的很少，有些偏灰色陶和极少量的白陶。几乎全是素面，有些釜的腰沿被压制成波浪状，白陶上的纹饰与第一期相似。第一期的有脊釜已经不见，罐形釜口沿外折，肩部有很窄的沿，并有四个宽錾，筒形釜整体显得瘦高；天目山东麓地区新出了一种口沿外折的折沿釜，腰沿上移至肩部。弧腹釜中，一种较高者，口沿外折，弧肩变为斜肩，腰沿变窄，没有了錾；另一种较矮者，流行波浪状沿。单把杯，多无流，把上移，作长扁环状。盉形态多样，有三足和平底两大类。匜较为流行，流宽短。盆斜直壁，平底，多无錾。盘仍流行多边形沿，器身很浅。豆是本期开始出现的很重要的器物，较有特征的一种盘壁斜直，把较矮，素面（图 5－20B）。动物骨骼和骨角器仍然较多。

第三期陶器夹砂陶占多数，出现了稍多一些泥质陶。天目山东麓地区的吴家埠遗址仍是以偏红色陶为主，偏灰黑色陶的比例有所增加；太湖北部地区的圩墩遗址则以灰褐色陶为主，几乎全为素面。釜的腰沿普遍变窄是本期突出特征。太湖东部和北部地区新出有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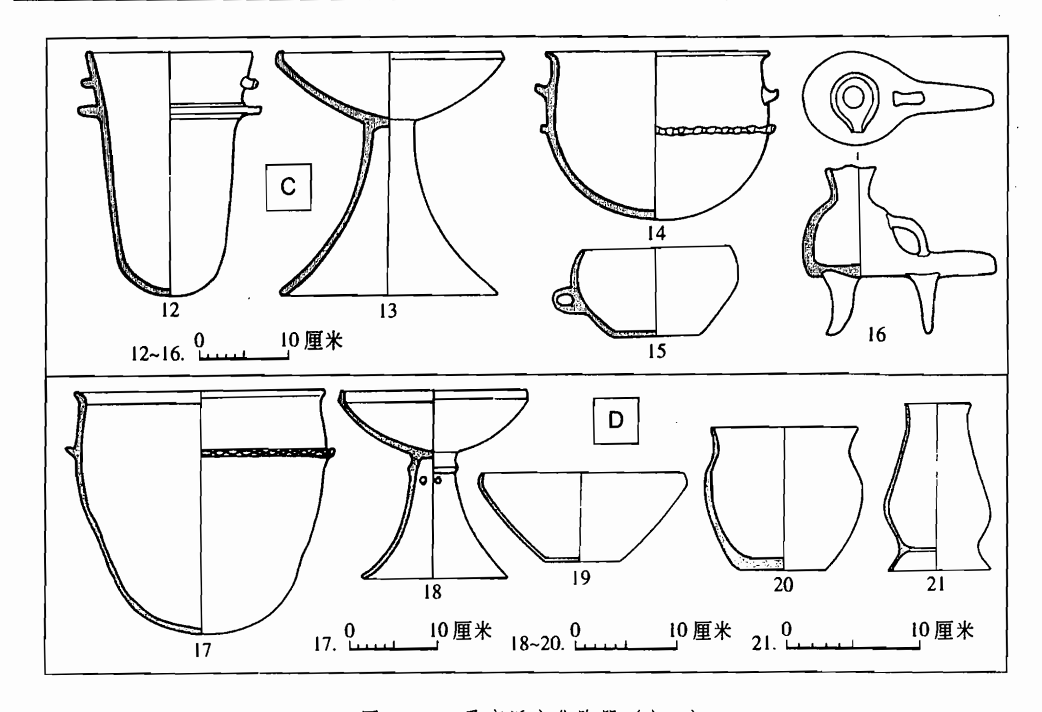


图5-20　马家浜文化陶器（之二）

C.第三期　12.釜（草鞋山M156:1）　13.豆（草鞋山M75:1）　14.釜（草鞋山M186:1）　15.钵（吴家埠T42:4）　16.盉（草鞋山M162:1）

D.第四期　17.釜（圩墩）　18.豆（圩墩）　19.钵（圩墩）　20.罐（圩墩）　21.圈足壶（圩墩）

底筒形釜。折沿釜在太湖东部和北部地区也出现，且各具特点。弧腹釜中的器身较矮型本期已不见，器身较高型上部为直壁，腰沿很窄。单把杯器身变矮，把为半环状。在草鞋山遗址发现两件盉，都较特殊，出现了把与流在一条直线上的型式。匜流口变得尖圆。敞口曲腹盆出现。盘的口沿变窄，多边形沿不再流行。豆最突出的特征是出现了喇叭形高把。鼎的出现是本期的重要特征，本期鼎最突出的特点是流行柱状足，有些足的根部饰有凹点。较为流行一种敞口束颈鼓腹罐，腹部有牛鼻耳或小鋬（图5-20C）。石器主要为磨制，玉玦出现，动物骨骼和骨角器大为减少。

第四期出现了慢轮修整制陶技术。陶器以灰褐色为主，泥质陶比例增大。以素面为主，釜沿上有压印凹点，豆把上流行镂孔和凸弦纹，一些器物上有弦纹和划纹装饰，鸡冠状鋬较多见。釜已演变成肩部有窄沿的圜底或平底罐形。单把杯器身宽矮，把在器身的中部，扁而短。豆的形态大为丰富是本期的突出变化，大致有高把和矮把两类，豆盘有深有浅，把上流行饰一道凸棱和圆形镂孔。鼎出现一种器身为折肩圜底，肩部饰弦纹的鼎，出现剖面近扁圆的鼎足。各式壶形器是本期新出的极具特征的器物。鼎、豆、壶已经开始成为主体器类，奠定了本地区今后长时间内的器物组合基础，并已初步显露出崧泽文化的一些特点（图5-20D）。石斧上开始流行钻孔，玉玦较多见，动物骨骼和骨角器很少。

马家浜文化各期的年代，根据罗家角遗址H16和邱城遗址F8的碳十四数据，第一期

大约为公元前5000年至前4700年；据草鞋山遗址第10层木板的数据，第二期约为公元前4700年至前4400年；据崧泽遗址和圩墩遗址的数据，第三期约为公元前4400年至前4200年；第四期约为公元前4200年至前4000年。

（六）经济生活

马家浜文化时期，太湖周围地区属于滨海平原沼泽环境，气候较现在湿热，湖泊河汊众多，生长有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1]，灌丛密集，水草丰美，动植物资源丰富[2]。受海平面变化的影响，地貌发生过较为显著的变动。公元前5500年至前4500年时期，海平面上升，略高于现在的位置，太湖周围的大片地区被海水淹没，地貌为河口湾、低盐沼泽、潮坪及浅水泻湖和孤岛一样的高亢地带。只有那些高亢地带才适于人类生活。其后，海面较为稳定，许多地区因沉积作用而加高，海岸线逐渐后退，至公元前4000年时退至今常熟、太仓、马桥一线。低盐沼泽区和潮坪区渐变为潮上带，虽然会受到特大高潮的威胁，但已经初步具备栖息条件，人类的生存空间扩大[3]。

1．农业与饲养业

马家浜文化时期的环境是十分适于水稻生长的，各遗址的孢粉资料显示，当时存在大量禾本植物，如罗家角遗址第4层中，禾本植物占孢粉组合的97%，这很可能与水稻的种植和其他采集有关。在罗家角、崧泽、草鞋山和圩墩等遗址中，更是发现有明确的水稻遗存，包括炭化的稻谷、稻米，夹炭陶中的稻壳和陶器表面的稻谷痕迹。

引人注目的是草鞋山遗址发现了马家浜文化晚期的水稻田遗迹[4]。在东西100米的范围内，发现呈南北走向带状排列的稻田3条，其中2条暴露的长度超过25米，而且两端继续向发掘区外延伸。每一条稻田由众多形态不规则一般为3～5平方米的小块浅坑组成。据发掘者分析，稻田的水源有两种：发掘区东部主要以水井为水源，而且水井同时又是储

〔1〕孢粉资料见：
A. 严钦尚、黄山：《杭嘉湖平原全新世沉积环境的演变》，《地理学报》第42卷第1期，1987年。
B. 王开发、张玉兰、蒋辉、叶志华：《崧泽遗址的孢粉分析研究》，《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年。
C. 吴维棠：《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看杭州湾两岸的全新世古地理》，《地理学报》第38卷第2期，1983年。

〔2〕动物骨骼资料见：
A. 张明华：《罗家角遗址的动物群》，《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
B. 黄文几：《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动物遗骨的鉴定》，《考古》1978年第4期。
C. 黄象洪、曹克清：《崧泽遗址中的人类和动物遗骸》，《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年。

〔3〕A. 潘凤英、石尚群、邱淑彰、孙世英：《全新世以来苏南地区的古地理演变》图3，《地理研究》第3卷第3期，1984年。
B. 严钦尚、黄山：《杭嘉湖平原全新世沉积环境的演变》，《地理学报》第42卷第1期，1987年。
C. 闵秋宝：《淀山湖太湖形成的古生物证据》，《地理研究》第6卷第4期，1987年。

〔4〕A. 谷建祥、邹厚本、李民昌、汤陵华、丁金龙、姚德勤：《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稻作农业的初步认识》，《东南文化》1998年第3期。
B. 邹厚本主编：《江苏考古五十年》，南京出版社，2000年。

水坑；发掘区西部以一个大水塘为水源，部分田块有水口与水塘相连。发掘区的土层中发现大量水稻硅酸体。还在昆山绰墩也发现水稻田、水沟、蓄水坑遗址。

各遗址都是既有籼稻，又有粳稻，籼稻的比例要大些。罗家角第3层中，籼稻占70%，这是早期稻作农业的特点。但草鞋山稻田遗迹土层水稻硅酸体的分析结果均偏向于粳稻类型。值得注意的是，在草鞋山遗址第10层的H2和H7中，分别发现了粳稻和籼稻的谷粒块，二者不相混杂，似乎表明人们已经认识到了两个品种的区别。这些都证明水稻已经成为人们重要的食物来源，稻作农业相当发达。目前，基本得到公认的农具只有骨耜，可以用于翻土、培筑田埂。草鞋山稻田遗迹中就发现有残骨耜。此外，有些石刀可能被用于收割。耕作方式可能包括耜耕、踏耕和水耨[1]。

马家浜文化遗址中常见狗、猪和水牛的骨骼，狗的头骨与狼有了明显的区别，猪和水牛的死亡年龄多在青年和成年。如罗家角的39个个体的水牛中，64%为青少年个体；罗家角遗址还出土一陶猪模型，形态接近家猪，因此，有学者认为它们都已成为家畜。

2. 采集和渔猎

马家浜文化时期，太湖周围地区有非常丰富的动植物资源，采集和渔猎自然成为人们重要的获取食物的手段。各遗址发现的植物遗存有葫芦种子、菱角、桃核、杏梅核、橡子等，可以想见，这只是当时采集的植物种类中的一小部分。动物骨骼的大量出土是马家浜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马家浜遗址T1～T3的底部有厚约0.2～0.3米的一层，几乎全是兽骨。各遗址发现的动物种类有：野猪、貉、象、梅花鹿、四不像鹿、獐、雁、乌龟、中华鳖、鼋、扬子鳄、鲤鱼、青鱼、鲫鱼和蛙类等，足见当时渔猎范围之广泛，其中鹿科动物占比例最大。明确的渔猎工具有骨角制的镞和鱼镖。圩墩发现木橹、木桨，反映还能驾舟进行渔捞和水上交通。梅堰遗址出有一件骨哨，可能是用于模仿动物叫声以诱捕之的狩猎工具。

3. 手工业

马家浜文化的手工业主要有陶器、石器、玉器、骨器、木器的制造和纺织、编织等。马家浜文化第一、二期的陶器均为手制，用泥条盘筑法，有些器物采用分段制作，捏合成形的做法。陶胎都较厚，陶色不纯，杂质多，对陶泥不进行认真的筛选和淘洗。已经懂得在陶泥中加入谷壳等，减小了坯体的干燥收缩和烧成收缩，防止产生开裂，同时提高了陶器的耐热急变性能，使之更适于炊煮之用[2]。烧成温度多在800℃～850℃之间。第三、四期的陶器仍是手制，但已注重了对陶土的选择，造型也较为规则，第四期的豆、壶等器物胎薄而均匀，形制规整，应是用慢轮修整的结果。当时豆的形制多样化以及各式壶形器的出现，可能都与慢轮修整法的采用有关。此外，在罗家角等遗址中发现有极少量的白陶，胎泥为一种氧化镁含量较高的陶土，而非瓷土或高岭土。白陶都有精细捺印的花纹，质地坚硬，烧成温度在950℃～1000℃之间。因为发现了过烧的窑渣，所以这些白陶是本地制造，代表了马家浜文化制陶工艺的最高水平。目前还没有发现坑穴陶窑。但从罗家角

---

〔1〕 A. 谢仲礼、陈星灿：《史前农业考古学研究述评》，《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
B. 曾雄生：《没有耕具的动物踩踏农业》，《农业考古》1993年第3期。

〔2〕 张福康：《罗家角陶片的初步研究》，《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

发现的烧结成釉状，并印有植物枝秆印痕的烧土块，以及过烧以至膨胀的陶片等零星实物看，当时可能存在平地封泥式陶窑。

马家浜文化遗址中多出土有大量的石器，打制和磨制的均有，从早到晚磨制的比例增多。第三、四期出现了在石斧上部以两面钻法穿孔的工艺，有了磨制精细的玉玦。骨、角、牙器的大量出土是马家浜文化的重要特色，这些器物大都是精心磨制而成，有些骨器上还有精美的刻划纹。木制建筑构件也有大量出土，其加工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估计当时应有大量木制工具、用具，已发现的有木铲、木镞、尖木棒（点种棒）、橹、桨、插销等。砍伐和加工木材的工具主要是石斧和石锛[1]。

草鞋山遗址第10层出土了3块炭化了的纺织物残片，原料可能是野生葛，为纬起花的罗纹织物，经密每厘米有10根，纬密每厘米罗纹部约为26～28根，地部为13～14根，花纹有山形斜纹和菱形斜纹两种，织物组织结构为绞纱罗纹嵌入环绕斜纹，还有罗纹边组织。结合各遗址出土的纺轮，可知当时已有较成熟的纺织术。草鞋山等遗址还出有苇席、篾席残片，可见当时编织工艺之一斑。此外，罗家角遗址发现有用很细的纤维制成的绳子。

（七）房屋建筑

马家浜文化的居址位于临近河湖的高亢地带，既利于获得资源又可以避免水患。目前对于居址的布局情况还不清楚，房屋遗迹有零星的发现。房屋是长方形或近圆形的地面建筑，建筑时先挖洞立柱，洞底常垫有木板，以防下陷。由邱城等遗址的资料看，居室内外有加工精细的硬土层。如邱城遗址的硬土层由小碎石、陶片、沙粒、蛤蜊壳、螺蛳壳及黏土羼和筑成，上面铺一层泥沙，有火烧加工的痕迹，硬度很高，可以有效地保持居室干燥。房屋墙壁和顶部的结构不清楚，但由各遗址发现的大量木制建筑构件可知，房屋是有木骨架的。以罗家角的发现为例，木料的加工有火烤和斧、锛削凿等方法。一些木料经过二次加工后重复使用。许多木构件带有榫卯或企口，有的凸榫上还带有销钉孔，卯眼有穿透和未透之分，这都是为不同要求特制，使木构件拼合严密牢固。草鞋山遗址的房址木柱周围发现印有芦苇痕迹的烧土块、草绳、用草绳捆扎的草束、芦席、篾席等，这些都应与房屋建筑有关。此外，在崧泽遗址发现有水井。

（八）文化艺术与习俗信仰

马家浜文化的一些器物有很强的艺术性。如第一期的有脊釜上的纹饰繁复美观；一些骨器上有精细的刻划纹；有些盘的口沿作成六边形或八边形，增加了美感，也反映出当时已有了一定的几何学知识；玉玦、骨管、牙饰等装饰品磨制得相当精致，这些无论在当时和现在都给人以一种审美的愉悦。此外，罗家角遗址出有两件陶塑，一为陶猪，形态接近家猪；一为陶人，男性，生殖器突出。还出土了一些堆塑有蜥蜴等动物形象的陶片，它们在当时也可能具有艺术品的性质。

---

〔1〕 杨鸿勋：《石斧石楔辨——兼及石锛与石扁铲》，《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史前社会中，艺术与习俗信仰常常密不可分。马家浜文化中可能存在的习俗和信仰主要就是从上述这些艺术品中反映出来的。在其他器物多为素面的情况下，有脊釜上却有精心设计的繁复纹饰，可能不仅是为了美观，或许是某种原始信仰的反映；家猪和生殖器突出的男性陶塑以及在陶器上堆塑动物形象的做法，应与某些巫术活动有关。玉玦、骨管、牙饰等除了作为装饰品外，也可能有避邪、显示身份的作用。此外，圩墩遗址极少墓中发现墓主生前有拔牙习俗。

（九）葬制与葬俗

目前已发掘的马家浜文化的墓葬共约300多座，其中圩墩和草鞋山均发现较大规模墓地，分别发掘出墓葬181座和106座。葬俗葬制有鲜明的特点：流行竖穴土坑墓，单人俯身直肢葬，绝大多数为接近北向；随葬品很少或没有，种类多为实用的陶器、工具和装饰品。陶器主要为釜、鼎、钵、盆、豆等，多放置在头部附近，有时放在腰部。多见有意打碎陶器后放在头部下面的习俗，同时流行用釜、钵、豆、盆等器物覆盖头部。许多墓主的脚部有鹿角靴形器。墓葬形制差别很小，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有些差别。以吴江广福村遗址的20座马家浜文化晚期墓葬为例，成人墓的长度多在170～200厘米之间。无随葬品的墓有5座，其余15座墓的随葬品有1～15件。2件纺轮出在女性墓葬中，1件石锛和2枚猪獠牙出于男性墓葬中。玉玦则在男性、女性墓中各有1件。

总之，墓葬反映出的等级差别不明显。

（十）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马家浜文化和宁绍平原的河姆渡文化只有一江之隔，生存环境相近，交往密切，在文化面貌上表现出很强的相似性。两个文化的有脊釜在形态和纹饰上非常相似，多边形口沿盘等器物的形态也相近；同样发现有木制建筑构件和大量的骨角器，其种类和形状都有很多共性。在河姆渡文化遗址中，还发现有马家浜文化的豆和平底盉[1]。但从目前的资料看，两个文化的交往在马家浜文化第一期时最为密切，河姆渡文化的影响更大一些；此后，交往明显减弱，且变为以马家浜文化对河姆渡文化产生影响为主。

马家浜文化西部的宁镇地区，相当于马家浜文化时期的遗存有北阴阳营遗址第4层下的H68、H70和句容丁沙地遗址[2]。H70中带鸡冠鋬的平底罐与圩墩遗址中层的风格相似，腰沿釜的平沿较有特色[3]，丁沙地所出釜与草鞋山遗址同类器物相似。再向西，薛家岗遗址第一期折沿釜与马家浜文化中的同类器很相近[4]。到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相当于马家浜文化第三、四期的遗存中，有相当数量的白陶，器形也多为豆（或称圈足盘），装饰风格也与马家浜文化相似，二者之间应存在联系，一些墓葬中出土的玉玦应是受马家

〔1〕王海明：《河姆渡文化与马家浜文化关系简论》，《东南文化》1991年第6期。
〔2〕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丁沙地遗址》，《东南文化》1990年第1、2期合刊。
〔3〕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3年。
〔4〕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浜文化影响产生的[1]。

在马家浜文化北部处于江淮之间的高邮龙虬庄遗址中，出有与马家文化相似的三足盉等器物[2]。再向北，北辛文化与马家浜文化的关系十分密切，北辛文化中的一些釜应是受马家浜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如灌云大伊山遗址[3]所出腰沿釜与草鞋山等遗址的圜底筒形釜相似；而马家浜文化在第三期出现鼎很可能与北辛文化的影响有关，梅堰遗址的釜形鼎与沭阳万北遗址[4]的同类器很相似。此外，龙虬庄、大伊山等遗址的墓葬中有头盖红陶钵、圈足碗现象，与马家浜文化墓葬中头盖陶器属于同一种习俗。鲁南苏北地区盛行的拔牙风俗在圩墩遗址也有发现。各种迹象表明，马家浜文化的第三、四期与江淮之间和鲁南苏北的考古学文化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

综上所述，马家浜文化的对外交往似乎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期主要面向南部的宁绍地区，第三、四期主要面向西部和北部，尤其以与北部江淮和苏北地区的交往最为引人注目。

三　崧泽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崧泽文化的一些遗址早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的田野调查中即被发现，1960年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对崧泽遗址进行了试掘，发表了较为丰富的资料[5]。但当时只认识到它是一种很有特色的文化遗存，并没有提出文化命名。1977年的“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上，学者们以“崧泽类型”或“崧泽期”称呼这类遗存，持“大青莲岗文化”论者，将它作为青莲岗文化江南类型中的一期[6]；持太湖周围地区自成一文化系统观点者，认为它处于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的过渡期，或将其归入马家浜文化（草鞋山文化）[7]，或将其归入良渚文化[8]，或更强调其独立性[9]。1979年的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

[1]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第三章“大溪文化”，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2] 龙虬庄遗址考古队：《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

[3] A. 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灌云大伊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年第2期。
B. 南京博物院：《江苏灌云大伊山遗址1986年的发掘》，《文物》1991年第7期。

[4] 南京博物院：《江苏沭阳万北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1期。

[5]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

[6] 南京博物院：《青莲岗文化的类型、特征、分期和年代》、《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若干问题的探析》，《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7] A.牟永抗、魏正瑾：《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太湖流域原始文化的分期问题》，《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严文明：《论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8] A. 吴汝祚：《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蒋赞初：《对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几个问题的再认识》，《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9] 黄宣佩、张明华：《关于崧泽墓地文化的几点认识》，《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文中用了“崧泽墓地文化”、“崧泽期文化”和“崧泽墓地所代表的文化”等名称。

年会上，则有学者正式提出崧泽文化的命名[1]，以后逐渐被广泛接受。20世纪80年代以来，太湖周围地区史前考古学研究的热点是良渚文化，对崧泽文化的研究没能深入展开。1996年，由于嘉兴南河浜祭坛遗址的发掘[2]，学者们重新开始关注崧泽文化问题。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目前见于报道的崧泽文化遗址近20处。按崧泽文化的发展状况看，实际的遗址数应该更多。这些遗址主要分布在太湖周围地区，与马家浜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相同。但在崧泽文化晚期，其影响力增强，北过长江，南跨钱塘江，西入茅山地区。主要遗址有上海市青浦崧泽[3]、福泉山[4]；江苏省常州圩墩[5]，张家港徐家湾[6]，常熟钱底巷[7]，吴县草鞋山[8]，武进寺墩[9]，潘家塘[10]，海安青墩[11]；浙江省嘉兴双桥[12]、南河浜等（图5－21）。

崧泽遗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县崧泽村，其核心部分为面积约8000平方米的假山墩。1960年、1961年和1976年由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发掘，揭露面积703平方米，清理墓葬100座，出土遗物丰富，为崧泽文化命名奠定了基础。八九十年代又继续发掘出崧

---

〔1〕 A. 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2〕 A. 刘斌、蒋卫东：《嘉兴南河浜遗址发掘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年12月15日。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河浜——崧泽文化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5年。

〔3〕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上海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

〔4〕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青浦福泉山遗址崧泽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90年第3期。

〔5〕 A. 常州市博物馆：《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74年第2期；《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1985年江苏常州圩墩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2001年第1期。
B. 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4期。
C. 江苏省圩墩遗址考古发掘队：《常州圩墩遗址第五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第4期。

〔6〕 苏州市博物馆、张家港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张家港徐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5年第3期。

〔7〕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常熟博物馆：《江苏常熟钱底巷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6年第4期。

〔8〕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

〔9〕 南京博物院：《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第3期；《1982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年第2期。

〔10〕 武进县文化馆、常州市博物馆：《江苏武进潘家塘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第5期。

〔11〕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

〔1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嘉兴双桥遗址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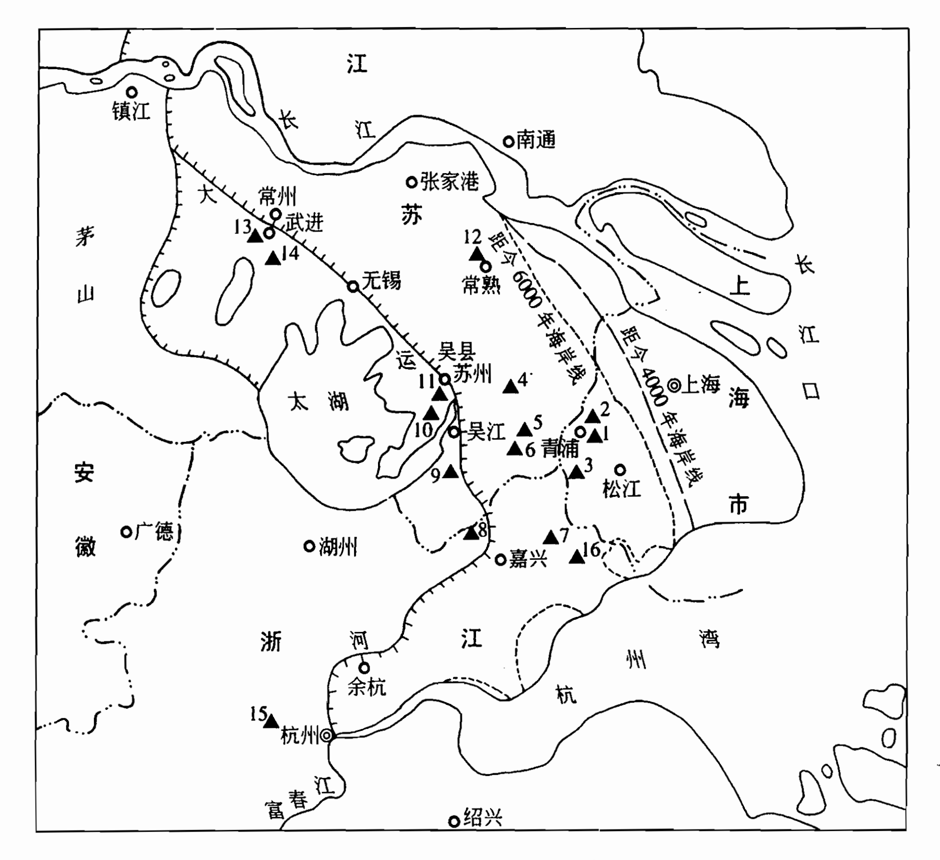


图5-21 崧泽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青浦崧泽 2. 青浦福泉山 3. 松江汤庙 4. 吴县草鞋山 5. 吴县张陵山 6. 吴县澄湖 7. 嘉兴大坟 8. 嘉兴双桥 9. 吴江龙南 10. 苏州越城 11. 张家港徐家湾 12. 常熟钱底巷 13. 武进寺墩 14. 常州圩墩 15. 余杭吴家埠 16. 嘉兴南河浜

（本图史前海岸线依据潘凤英等《全新世以来苏南地区的古地理演变》，《地理研究》第3卷第3期，1984年）

泽文化墓葬35座。

徐家湾遗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区东南约12公里，北距长江约14公里，为一东西150米，南北300米，高4~5米的大土墩。1985年苏州市博物馆和张家港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发掘，揭露面积413平方米，清理崧泽文化墓葬16座、灰坑18个、居址3处，出土遗物400多件，是长江沿岸重要的崧泽文化遗址。

（三）文化特征

崧泽文化特征性器物中，陶器主要有夹砂和泥质两种陶质，夹砂陶中往往掺杂有稻草屑或介壳末，多呈红褐色；泥质陶胎质极细，多为灰色，也有红色和灰胎或橙黄胎的黑衣陶。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镂孔、刻划纹、附加堆纹、弦纹、瓦棱纹、剔刻纹、篮纹和彩绘等，以前两者最富特征。镂孔主要施用于豆和壶的圈足上，由圆形、弧边三角形和长方形等元素组成形式丰富的图案。刻划纹主要饰于罐、壶的肩、腹部，为各种形式的编织纹。彩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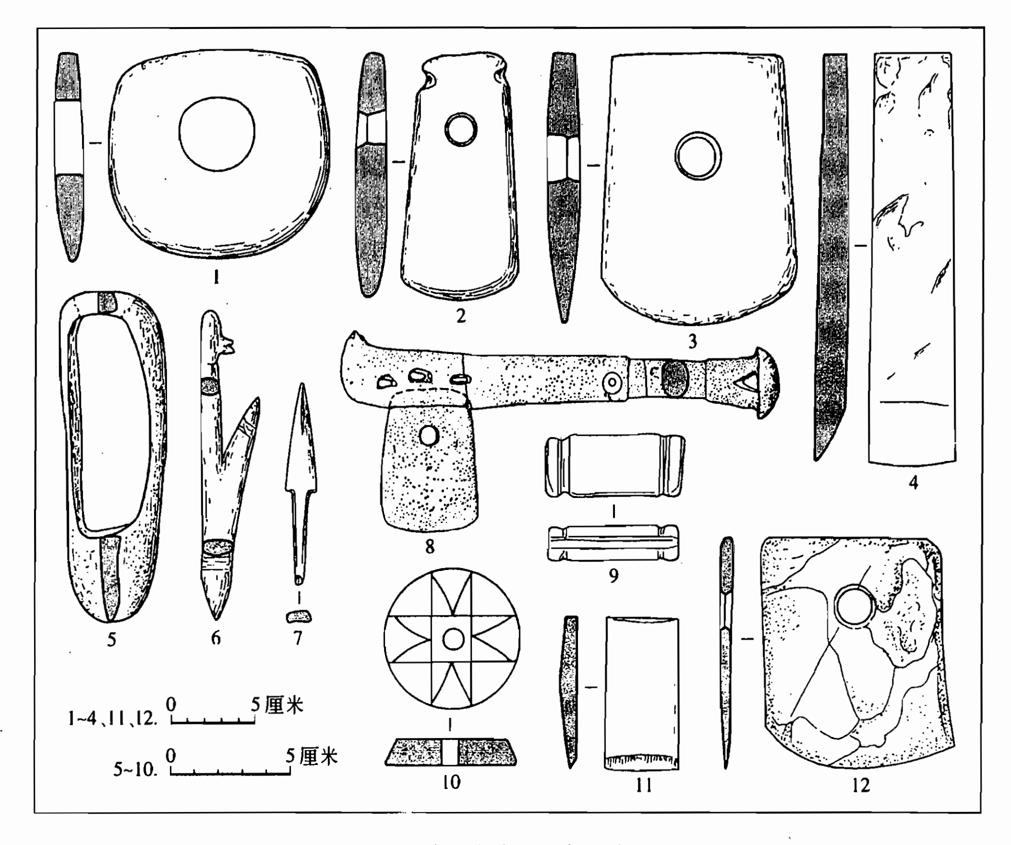


图 5－22　崧泽文化石、角、骨、陶器

1. 石斧（崧泽 M13:1）　2. 石斧（崧泽 M21:17）　3. 石斧（崧泽 M16:2）　4. 石锛（崧泽 M21:9）　5. 角匕首（青墩 M95:3）　6. 骨镖（青墩 M51:5－1）　7. 骨镞（福泉山 T5:4）　8. 陶带柄钺模型（青墩 T10:30）　9. 陶网坠（福泉山 T6M6:3）　10. 陶纺轮（青墩 M17:3）　11. 石锛（崧泽 M42:10）　12. 石钺（徐家湾 M11:3）

有红褐和淡黄两种颜色，基本元素是宽窄不一的彩带，组成平行带纹、波状纹、交叉波状纹和漩涡纹相互结合的各种图案。陶器的种类主要有鼎、釜、豆、壶、杯、罐、盘、碗、盆、匜、觚形器、瓶、箅子及纺轮、网坠等，其中以形式多样的鼎、豆、壶最具代表性。

石器全为磨制，种类有钺、斧、锛、凿、镰、纺轮和镯等，磨制精细，石斧上部多有穿孔。玉器种类有璜、璧、环、坠、镯、玦等（图 5－22）。骨器较马家浜文化大为减少，种类有镞、锥、簪等，牙制品有獐牙刀和象牙镯。此外，一些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头向东南的仰身直肢葬，鼎、豆、壶的随葬器物组合，一些死者口中含有玉琀，这些葬制葬俗也是崧泽文化的重要特征。

（四）分区和文化类型

崧泽文化时期，太湖地区的古地貌仍然可分为天目山东麓、杭嘉湖平原、太湖东部和太湖北部四个地理单元，各单元的文化面貌也不尽相同。崧泽文化早期，太湖北部地区的圩墩和钱底巷遗址流行鼓腹和垂腹鼎，敞口小罐和在器物上加各式把；太湖东部的崧泽等

遗址则有折腹鼎。在中期，太湖北部的钱底巷遗址只见垂腹鼎，豆把上只有简单的镂孔，罐上不见刻划纹；太湖东部的崧泽等遗址多折腹鼎，豆把上镂孔装饰发达，流行在罐的肩部饰刻划纹。晚期，各地区的共性明显加强，但仍然有差别。太湖北部的徐家湾等遗址流行上窄下宽、侧视为三角形的凿形鼎足和宽扁鼎足，豆把粗直，镂孔装饰简单，各种器物上均少见彩绘、刻划纹等装饰，带三宽扁矮足的盘（器盖）独具特色。整体上看该地区与北阴阳营文化、薛家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更加密切。太湖东部各遗址则以瓶状器及弧线三角和圆形组成的镂孔或剔刻纹带、刻划纹、彩绘等装饰为特征。杭嘉湖平原的大坟等遗址的鼎较少饰弦纹，刻划纹和彩绘也少见，流行带把杯。天目山东麓地区目前只在吴家埠遗址发现有少量崧泽文化遗存，文化面貌还不清楚。因此，可暂将崧泽文化划分为太湖北部、太湖东部和杭嘉湖平原三个地方类型。

（五）年代与分期

许多遗址中，都发现有崧泽文化层叠压在马家浜文化层之上，又被良渚文化层叠压的地层关系，可以确定崧泽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马家浜文化早于良渚文化。崧泽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已有22个（附录2－28），综合这些数据，参考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的年代数据，崧泽文化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4000年至前3300年。

崧泽文化墓葬资料较为丰富，一些学者对其进行了分期研究[1]。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近年发表的新资料，可将崧泽文化大致分为三期。各主要遗址分期见表5－6。

表5－6　崧泽文化主要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遗址名称＼期别	早期	中期	晚期
崧　泽	第一期墓	第二期墓	第三期墓
福泉山		早期崧泽遗存	晚期崧泽遗存
汤　庙			√
草鞋山			√
龙　南			88H22等
张陵山			下层墓
越　城			M1、M3～M6

遗址名称＼期别	早期	中期	晚期
澄　湖			√
徐家湾			下、中文化层
钱底巷	第一期	第二、三期	
圩　墩	√	√	√
寺　墩			√
潘家塘			√
大　坟			√
双　桥			下层主体

[1] A. 章山：《关于崧泽墓群分期的一点看法》，《考古》1964年第6期。

B. 黄宣佩：《略论崧泽文化的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文物出版社，1984年。

C.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

D. 王仁湘：《崧泽文化初论》，《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早期陶器均为手制，许多器物经过慢轮修整，器形较少，纹饰也简单，主要为弦纹和圆形、长方形镂孔，流行在鼎、罐等器物的腹部加鋬，总体上保存有马家浜文化的一些特征。鼎主要有折腹和垂腹两种。鼎足剖面多为扁圆形，折腹鼎多素面，垂腹鼎颈部常饰弦纹，有的腹部加鋬。豆最突出的特征是均有高喇叭形圈足，上饰成组的弦纹，弦纹之间有圆形或长条形镂孔。壶有细长颈折腹、矮颈鼓腹、粗颈折肩折腹等型式，素面或饰成组的弦纹。其他典型陶器有带鋬的鼓腹罐、直口鼓肩罐、带流钵等（图 5-23A）。石斧多较厚重，玉器以玦为多，璜少。早期的墓葬多为近北向，太湖东部的崧泽遗址以仰身直肢葬为主。随葬品一般较少，随葬品中常有石工具。如崧泽遗址的 8 座一期墓中，5 座有随葬品的墓葬，均有石制工具。

中期陶器仍然为手制轮修，以夹砂灰褐陶为主，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次之，泥质灰陶较少。镂孔、刻划、剔刻等装饰手段趋于成熟，流行瓦棱纹，出现了少量简单的平行宽带彩绘纹。鼎仍主要有折腹和垂腹两种，两种鼎的肩部通常都饰有弦纹，一些垂腹鼎的肩部还有刻划符号。流行宽扁鼎足。仍有喇叭状高把豆，新出现三段式把豆和粗矮圈足豆。豆盘多敛口，豆把上充分应用镂孔、刻划、剔刻等装饰手段，构成各种图案，集中体现了崧泽文化的装饰风格。壶仍然有早期的三种类型，并演变出细颈鼓腹等新的型式，折肩折腹壶增多。除素面以外，流行瓦棱纹、刻划纹，一些壶的底部有刻划符号。罐流行一种折腹罐，或敞口束颈，或直口，折腹处饰一圈压印成锯齿状或绳索状的附加堆纹。肩部多饰有刻划的编织图案纹。此外，本期新出有觚形杯和敛口带流、内壁有刻槽的匜等（图 5-23B）。石斧器身变薄，玉器种类增多，玦基本不见，多璜，主要有弧状窄条形和半璧形两种。还有玉坠以及心形、璧形、圆片形琀等。中期墓葬多为南偏东的仰身直肢葬，基本都有随葬品，随葬品数量也明显增多，其中工具的数量大为减少，日用陶器成为主要的随葬品，基本形成了鼎、豆、罐、壶的器物组合。

晚期的陶器多为手制，轮制技术很可能已经产生。泥质灰陶的数量有明显的增多，成为泥质陶的主要颜色。器物的种类更加丰富，尤其是豆、壶型式多样，广泛流行各种圈足，盆、罐等器物的口沿上流行钻孔。纹饰风格突出，尤以镂孔或剔刻的弧线三角和圆形加刻划纹组成的条纹带、交叉波浪或漩涡状的彩绘纹和花瓣圈足最具特色，在晚期的偏晚阶段，这些特点尤其突出。垂腹鼎基本消失，主要流行斜直壁折腹圜底或近平底鼎，鼎壁多饰弦纹，常见凿形足，出现了侧装扁平足。高把豆的把多为喇叭形，三段式把基本不见，有些豆的盘很浅。粗矮圈足豆多有假腹，上饰弧线三角形镂孔带。新流行一种矮把豆，盘壁和把上饰弧线三角形镂孔和圆点组成的装饰带或彩绘。壶普遍有矮圈足，有些圈足有镂孔，有些作花瓣状。新出现一种短直颈鼓腹矮圈足壶，在各地广为流行。瓦棱纹仍然多见，一些壶上饰有彩绘。罐也普遍加矮圈足，出现鼓肩罐。肩部饰刻划纹的作风仍然存在，同时流行两两成组的弦纹装饰。此外，本期的觚形杯下加矮三足或圈足，器身作竹节状。一些盆、盘的口沿有三处凸起，有纹饰。新出的重要器形有杯和瓶状器，都是晚期的典型器物。杯略呈卵状，多有矮圈足，圈足常作花瓣状，常饰有成组的弦纹或彩绘。瓶状器矮颈鼓肩，也多有矮圈足，常饰有成组的弦纹和剔刻纹带（图 5-23C）。石器中出现体薄、侧边略内弧的钺。玉器中玦很少，璜较多，以半璧形为主。晚期的墓葬仍以东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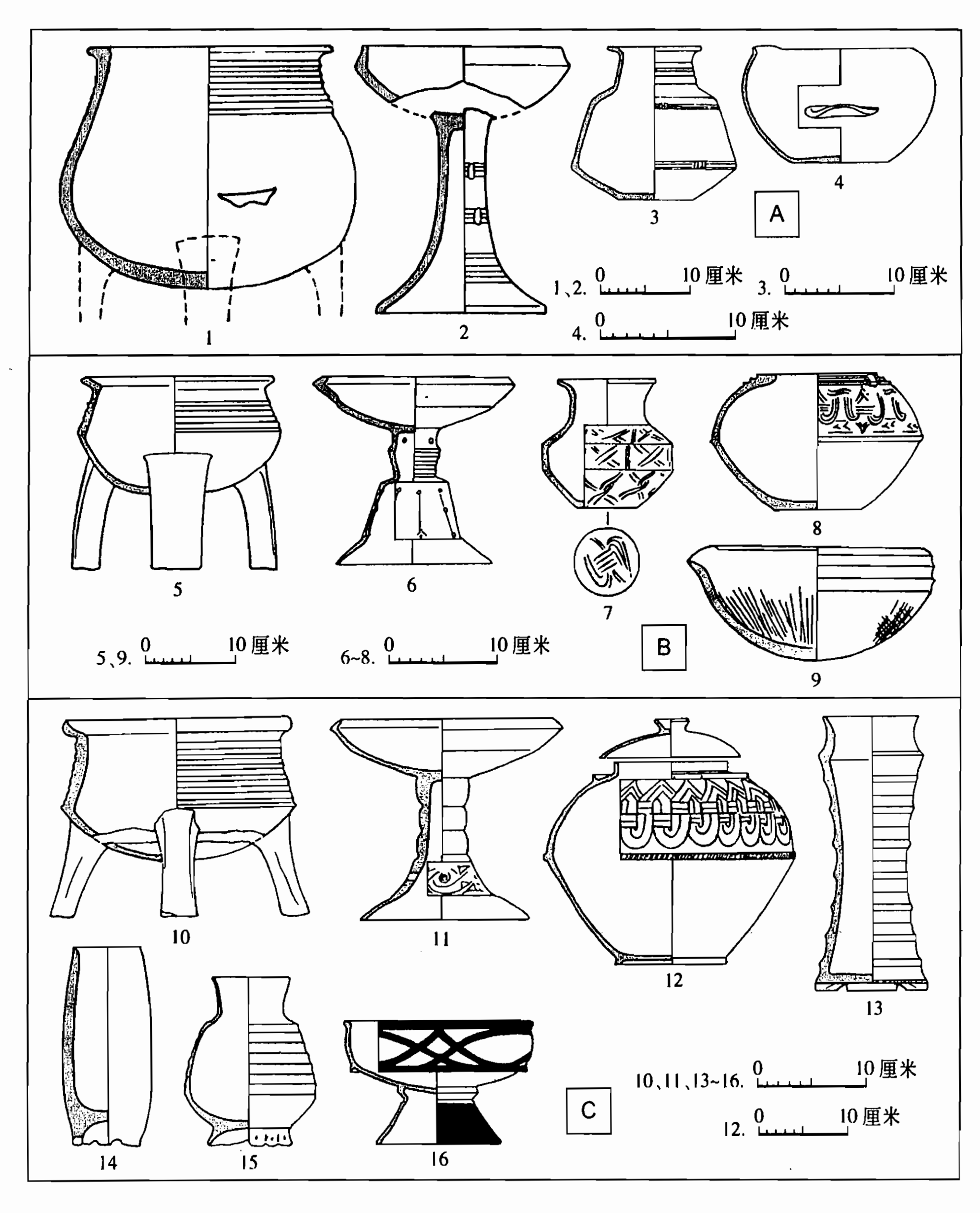


图5-23　崧泽文化陶器

A. 第一期　1. 鼎（钱底巷 T1404④:3）　2. 豆（钱底巷 T1206⑥:12）　3. 壶（崧泽 M30:3）　4. 匜（圩墩）

B. 第二期　5. 鼎（崧泽 M60:8）　6. 豆（崧泽 M60:7）　7. 壶（崧泽 M92:7）　8. 罐（崧泽 M1:2）　9. 匜（钱底巷 T1207④:1）

C. 第三期　10. 鼎（崧泽 M76:2）　11. 豆（崧泽 M88:9）　12. 罐（崧泽 M59:2）　13. 觚形杯（崧泽 M37:5）　14. 杯（崧泽 M87:2）　15. 壶（崧泽 M52:8）　16. 彩绘豆（崧泽 M79:4）

为主，多为仰身直肢葬，有少量二次葬。随葬品的数量比中期略有增多，仍以日用陶器为主，主要组合为鼎、豆、罐、壶、杯，出现了明器。

根据龙南遗址 T105（7）的碳十四数据，崧泽文化晚期的绝对年代大约为公元前 3600 年至前 3300 年，估计早期年代约为公元前 4000 年至前 3800 年，中期年代大约为公元前 3800 年至前 3600 年。

（六）经济生活

根据孢粉资料，崧泽文化时期的环境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早期与马家浜文化晚期相近，附近山地仍为常绿阔叶、落叶阔叶的混交林植被，但常绿阔叶的青刚栎数量减少，反映当时的温度、湿度有所降低。中期山地植被转变为阔叶落叶、针叶混交林，水生植物减少，气候比较干凉，湖沼面积有所缩小。晚期青刚栎数量又增加，水生植物增多，山地植被又转变为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气候温湿，湖沼面积扩大，但与早期相比略为干凉[1]。当时，人类的生活空间有了进一步的扩展，动植物资源仍较为丰富[2]。

1. 农业与饲养业

崧泽文化的许多遗址都出土有水稻遗迹，其中主要是印在红烧土块、泥块上的稻谷痕迹和夹砂陶中的稻草屑，包括粳稻和籼稻[3]。吴县澄湖遗址角直区发现有水稻田遗迹，清理出水田 20 块，以及水沟、水井、池塘各一处，并在水田内淘洗出炭化米粒和检测出大量水稻硅酸体[4]。各遗址发现的野生动物骨骼与马家浜文化时期相比大量减少，充分说明农业已经是最重要的获取生活资料的手段。

一些遗址中发现有家犬和家猪的骨骼。家犬数量较少，可能主要用于警戒和狩猎；家猪数量较多，应是用于肉食。

崧泽遗址崧泽文化晚期的孢粉组合中，桑树花粉数量非常多，说明除了附近山地植被中有桑树外，在当地的一些高岗地带也有较多的桑树生长，联系到当时已有较发达的纺织业，不排除有些桑树属于人工栽种，养蚕业已经出现的可能性。

2. 采集和渔猎

目前各遗址发现的动物种类有麂、獐、梅花鹿、四不像鹿及各种鱼类，当时太湖周围

---

〔1〕孢粉资料见：

A. 王开发、张玉兰、蒋辉、叶志华：《崧泽遗址的孢粉分析研究》，《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 年。

B. 张嘉尔：《徐家湾遗址出土孢粉的鉴定》，《考古学报》1995 年第 3 期。

〔2〕动物资料见：

A. 黄象洪、曹克清：《崧泽遗址中的人类和动物遗骸》，《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 年。其中主要是马家浜文化时期和崧泽早期的资料。

B. 黄象洪：《福泉山遗址出土兽骨的初步鉴定》，《考古学报》1990 年第 3 期。

〔3〕A. 游修岭：《徐家湾遗址出土稻谷印痕的鉴定》，《考古学报》1995 年第 3 期。

B. 叶常丰、游修岭：《崧泽遗址古代种子鉴定报告》，《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 年。

〔4〕丁金龙、朱伟峰、金怡：《澄湖遗址角直区崧泽文化聚落》，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 20 期，2004 年 3 月。

地区的环境仍然很适宜这些动物的生存，但动物骨骼及骨器在遗物中所占比例与马家浜文化时期相比大大降低，明显表现出猎取较大型的食草动物在经济生活中已退居次要地位，这也许与人口的增加，大型动物资源相对紧缺有关。大量网坠的发现，说明张网捕鱼成为日常的经济活动，是对狩猎收获不足的重要补充。骨镞是重要的狩猎工具。海安青墩一座成年男子墓葬M46中，与10余件骨镞伴出4件三叉鹿角器，其三端均磨出扁刃，可能是特殊的猎具。各遗址发现的植物遗存有葫芦、橡树的种子等，数量和种类较少。

3. 手工业

崧泽文化时期的手工业主要包括陶器、石器、玉器、骨器的制造和纺织、编织等。

制陶业在马家浜文化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早、中期的陶器还是手制轮修，晚期则出现了少量轮制陶器。经测定，夹砂陶的烧成温度在807℃左右，泥质陶在879℃左右[1]，器形规整。尤其是泥质陶器胎壁均匀，造型规范，表明慢轮修整时轮速提高，手法更加娴熟[2]。许多器物都采用分段制作，捏合成形的方法，捏合处巧妙地饰以附加堆纹、弦纹等纹饰。有些特别细高的豆把，还使用交叉泥条在内壁支撑加固的办法。陶器装饰技术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特别是镂孔、刻划和彩绘，图案精美，只有经过长期学习和实践的专业人员才能完成。福泉山出土的2件陶器上所饰褐红、灰棕色彩绘的原料可能是漆，说明当时已掌握漆的采集和调制[3]。可以确定，当时陶器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已经很高。

石器多磨制精细，形态规整，石斧（钺）的上部或中部普遍流行两面对钻的穿孔。玉器种类增多，上面常有很小的钻孔，表明磨制和钻孔技术都有提高，一些精品也只有专业人员才能制成的。制作石器、玉器的原料各遗址不尽相同。崧泽遗址的石器材料主要为沉凝灰岩类，玉器原料为火山作用晚期和其后的喷气及热液作用交替蚀变产生的岩类，石料多与遗址周围3～12公里的低山出露的基岩一致，该遗址还发现有一处面积约4平方米的制造石器场地遗迹，说明当时的石、玉器可能是就地取材，就地制造。琢玉时可能使用了硬度较大的石英岩[4]。玉器种类有璜、环、玱等。骨器和牙制品发现不多，磨制较为精细，发现有象牙镯（图5-24）。

崧泽文化的各个遗址中都没有发现纺织品的遗迹，但出土有许多纺轮。根据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看，其纺织业应该比马家浜时期有所发展。孢粉资料显示，当时桑树很多，梅堰遗址出土的陶器上还发现有刻划蚕状纹[5]，联系到仰韶文化晚期已有丝织品实物出土，崧泽文化中种桑、养蚕及丝绸纺织技术很可能已经出现。编织图案的刻划纹在崧泽文化时

〔1〕陈士萍、陈显求：《崧泽遗址中几种古陶片的显微结构》，《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年。

〔2〕钟华南：《北辛文化制陶工艺初探》，《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文物出版社，1993年。

〔3〕A.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测试中心光谱室：《青浦福泉山遗址崧泽文化陶器彩绘红外光谱分析报告》，《考古学报》1990年第3期。

B.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第6期。该遗址内涵复杂，许多遗物是采集的，时代跨越马家浜文化至良渚文化早期，其中漆彩陶器和下文提到的刻划蚕状纹都应属崧泽文化晚期。

〔4〕董荣鑫：《崧泽遗址出土石器、玉器的岩石类型及来源》，《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年。

〔5〕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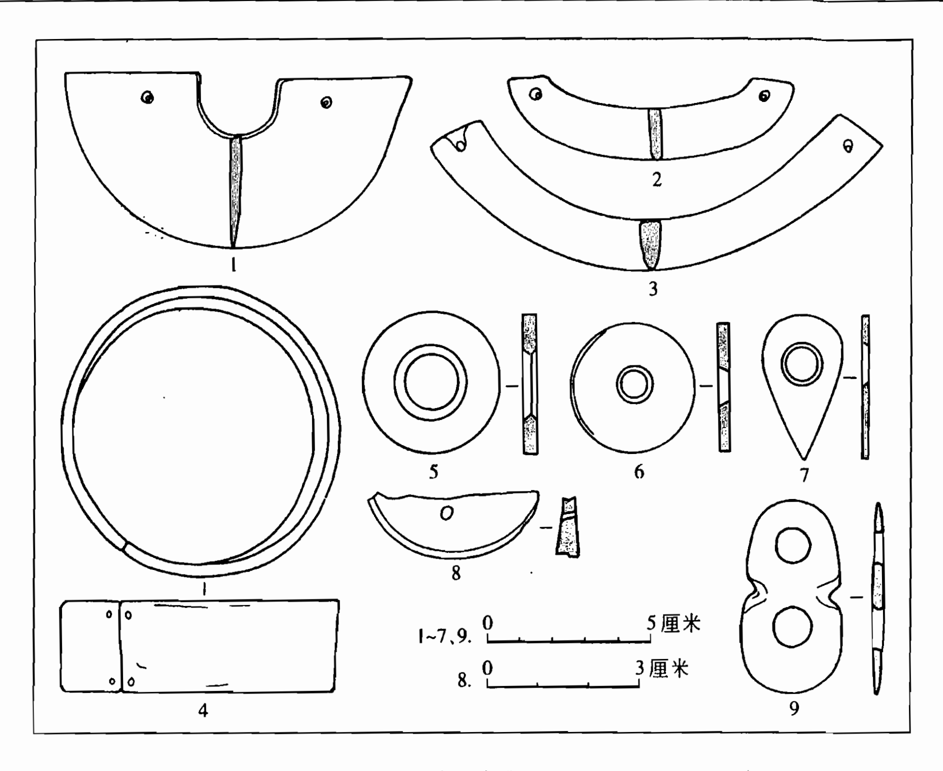


图 5-24　崧泽文化玉、牙器

1. 玉璜（崧泽 M97:11）　2. 玉璜（崧泽 M62:3）　3. 玉璜（崧泽 M59:13）　4. 象牙镯（福泉山 T6M1:1-4）　5. 小玉环（崧泽 M65:10）　6. 玉玱（崧泽 M82:4）　7. 玉玱（崧泽 M92:4）　8. 玉佩饰（徐家湾 M8:23）　9. 玉联璧（青墩 T10:20）

期的陶器上非常流行，而且繁复精美，说明编织技术已达到了很高水平。

总之，崧泽文化时期，稻作农业已经成为主要的生活资料来源，各种手工业的技术水平均有较大提高，专业化程度明显加强，与马家浜文化时期相比，生产力显著进步。

（七）房屋建筑

崧泽文化时期，人们仍然选择地势高爽、靠近水源处居住。崧泽、福泉山、徐家湾、钱底巷、南河浜等遗址发现有少量崧泽文化时期的房屋建筑残迹。这些房屋都是地面起建，徐家湾遗址 F3 保存稍好，原来可能是方形，残存面积约 36 平方米，北部和西部有大量连续呈曲尺状分布的红烧土块堆积，是倒塌的墙体。由红烧土块上的痕迹分析，墙体应是以竹木条为经、芦苇为纬编结，再涂泥的竹木骨泥墙。钱底巷遗址发现有残居住面 1 处，略呈圆形，系用黄土掺和大量砂粒铺垫而成，并经拍打和焙烧，十分坚实，其东侧边缘有两个相距 0.8 米的柱础[1]。上海松江汤庙村遗址发现土井 1 座，残深 2 米，从井壁芦

〔1〕原报告称："居住面东侧外缘有两个相距 0.8 米的土台，呈馒头形。直径 0.30 米，高 0.24 米。土质坚硬，表面铺有大块陶片和石片，用途不明。"笔者推测这可能是两个柱础。

苇印痕和出土的残竹片和草木灰来看，当用芦苇做经贴附井壁，再以竹片做纬成圈状箍，一起支撑井壁。在吴县澄湖、嘉兴大坟等遗址也发现有水井遗迹。打井技术的应用，无疑会使选择居地的范围扩大。

（八）文化艺术与习俗信仰

崧泽文化的艺术成就主要体现在独具特色的陶器上。崧泽文化的陶器往往一种器类多种型式，或线条流畅，或棱角分明，体现了高超的造型艺术。不同的器物上又施以丰富多彩的纹饰。镂孔和彩绘装饰都只是以一些简单的元素构成，经过精心设计，便组成了形式多样的或简洁或繁复的图案。以各种编织图案为主体的刻划纹更是显示出独具匠心的构思和出色的刻划技巧。一些图案除了装饰作用外可能还反映了某种信仰，在当时艺术和宗教也应是紧密结合的。

崧泽文化器物上的刻划符号早就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重视。目前发现的刻划符号约有20种，主要刻划在壶、罐、鼎等器物的底部、肩部、口内，豆把外壁、内壁、盘内及纺轮上。一类可能是简单的记事符号，如福泉山遗址刻划于豆把内壁和壶口内的10余种符号即是。另一类包括八角星纹、动物纹、编织纹等，应有更深层次的内涵。如八角星纹在长江中、下游和黄河下游这一广大的范围内普遍存在，被刻划在纺轮、豆、盆、壶等器物上，应是某种观念的反映[1]。因为安徽含山凌家滩玉版的发现，可倾向于认为它代表了寰天运动所围绕的天极[2]，而南河浜遗址发现的祭坛应是地的代表，这可能反映天圆地方观念在当时已经产生。

嘉兴大坟遗址中出土1件人形陶瓶[3]，是一具胸、腹、臀突出的女性形象。相似的女性形象在世界范围内的史前遗址中多有发现，据研究是祈求丰产的女性崇拜的物证[4]。崧泽遗址出有1件似匜的陶器，壁上堆塑出一兽面形象，除了实用功能外，还应有某种精神功能。青墩遗址出土1件有柄陶斧，明显为非实用器，也应具有特殊功能。

一些墓葬的死者口中放置有玉琀，这是目前此类习俗的最早发现，充分说明玉器除了装饰作用外，已具备了特殊的神秘功能。由此推测璜等玉器也非简单的装饰品。这种对玉的神秘信仰，是良渚文化时期令人惊叹的玉礼器系统的滥觞。南河浜遗址M27中出土一大一小两件陶龟，大龟在下，腹部朝上，小龟腹部朝下放在大龟之上。根据有的学者对早先已发现的类似现象的分析，这也应是龟灵信仰的证据[5]。

崧泽遗址崧泽文化墓地中、晚期墓大致呈现出绕中央空地分组排列的布局，推测中央空地可能与某些宗教活动有关。南河浜遗址发现一人工堆筑的土台遗迹，土台呈长方形覆

〔1〕A. 李学勤：《论含山凌家滩玉龟、玉版》，《中国文化》1992年第6期。
　　B. 冯时：《史前八角纹与上古天数观》，《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2〕参见本书本章第三节之三。
〔3〕陆耀华：《浙江嘉兴大坟遗址的清理》，《文物》1991年第7期。
〔4〕陈星灿：《丰产巫术与祖先崇拜》，《华夏考古》1990年第3期。
〔5〕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斗状，保存面积约100平方米，现存垂直高约1米，系有意识地用不同颜色的土堆成，这可能是目前太湖地区发现的较早的祭坛，当是良渚文化祭坛的雏形。上述现象，可能暗示由特殊集团控制的宗教已经初步形成[1]。

（九）葬制与葬俗

崧泽文化的墓葬资料较为丰富，见于报道的墓葬有350多座。均为竖穴土坑，一些墓中有木棺痕迹。仰身直肢是主要葬式，有很少量的侧身葬和二次葬。单人葬占绝大多数，崧泽遗址发现一例成年女子和儿童的合葬墓，草鞋山有两例男女合葬墓。早期墓向受马家浜文化影响，多朝北。中晚期则大致朝南。

崧泽遗址崧泽文化中期墓大致分为三组，由西南向东北排列，晚期墓分为四组，其中三组也是由西南向东北排列，与中期墓地范围基本重合，另一组则位于偏南部，因此，当时至少存在分别以整个墓地和每组墓为代表的两级社会组织。

随葬品多为日用的陶器和工具，也有兼具装饰和标志身份功能的饰物及有宗教内涵的玉琀、陶龟等。个别墓中有猪、鹿下颌骨和完整的狗骨架。各墓的随葬品数量从中、晚期开始有了明显差别，如崧泽墓地的92座中、晚期墓中，没有随葬品的7座，有1~5件的47座，6~10件的27座，10件以上的11座[2]。尤其是晚期，出现了如徐家湾M13等随葬品在20件以上的大墓。反映出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异。同一墓地各组之间也有差别，如崧泽遗址崧泽文化第三期有8座随葬品10件以上的墓，5座集中在东北部的一组中，反映出在社会组织之间也存在贫富差异。

随葬品的种类也有差别。一方面表现为明显的性别差异，男性墓中多随葬斧、锛、凿等石器，女性墓中多随葬璜、环等玉器和纺轮。如崧泽墓地鉴定过死者性别的墓葬中，男性墓15座，随葬石器的有4座，随葬玉器的只有2座；女性墓23座，随葬玉器的有7座，随葬石器的只有1座。徐家湾遗址鉴定过性别的14座墓葬中，男性墓6座，5座有石器，1座有玉镯1件，均无纺轮；女性墓8座，7座有玉器，其中6座有玉璜，3座有纺轮，只有2座有石器。另一方面，这些表现性别差异的石器、玉器也明显是身份差别的标志。如果说在早期，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出男女之间劳动分工、装饰习俗上的不同；在中期，特别是晚期，则更多地具有原始礼制的性质，目的在于显示拥有这些石器、玉器的男女具有不同一般的身份，这正是良渚文化时期完备的玉器礼制系统的先声。草鞋山的2座男女合葬墓中，都按照男左女右的习俗埋葬，其中M85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福泉山遗址的1座男女合葬墓中，也是如此。该遗址的另1座合葬墓中，男性居中，左右各有一儿童。似乎男性在社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但随葬品并未显示出男性的优越。随葬玉器的墓葬中，墓主以女性居多，玉器在当时应该不仅是装饰品，这似乎显示女性在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3]。

---

〔1〕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

〔2〕根据《崧泽》附表一墓葬登记表统计，本小节将墓中兽骨也计入了随葬品。

〔3〕推测女性为主体的宗教上层集团出现的主要依据是：第一，崧泽遗址特殊墓地布局和南河浜遗址祭坛的发现，显示崧泽文化晚期已有较高级的宗教，也应产生了上层宗教集团。第二，女性高等

（十）社会发展状况

根据墓葬资料分析，崧泽文化时期可能有了较为稳定的家庭结构，崧泽墓地的布局情况显示，一个聚落中至少有两级社会组织。至晚期，社会结构开始发生较为显著的变化，世俗和宗教的上层集团均已形成，以玉、石器为主体的礼制系统开始萌芽，南河浜遗址的祭坛表明，中心聚落出现。太湖地区史前文化发展的顶峰良渚文化正是在此基础上出现的。

（十一）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与太湖地区一江之隔的宁绍平原地区相当于崧泽文化阶段的遗存较少，文化面貌不很清楚，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遗址发现有崧泽文化风格遗物。如属于河姆渡遗址第四期的 M4 出有一浅盘豆，豆盘内有与崧泽文化相似的编织符号[4]；慈湖遗址上层的豆也流行在把上镂孔[5]，名山后遗址 M4 出土的矮把假腹豆、矮圈足壶[6]和象山塔山遗址出土的假腹豆更是与崧泽文化晚期的同类器十分相似[7]。这都说明崧泽文化的势力已经进入宁绍地区。

崧泽文化与同处长江下游的北阴阳营文化和薛家岗文化有着特别密切的关系。北阴阳营文化[8]的陶器同样以鼎、豆为主，豆的型式同样丰富多彩，豆盘流行敛口，豆把上流行镂孔装饰，矮把豆流行绘宽彩带，与崧泽文化的豆有很多相似性，其晚期同样流行与崧泽文化相近的矮颈鼓腹圈足壶。青墩遗址中的一些鼎则与北阴阳营文化非常相似。两个文化的石器和玉器在类型和形制上均有许多共性，特别是同样出有玉璜。总体上看，崧泽文化偏北的青墩等遗址显示出与北阴阳营文化更密切的关系。薛家岗文化[9]中，鼎和豆也是主要器物，且型式多样。豆的型式和装饰风格，一些罐和壶的形制及肩部饰刻划编织纹的作风均与崧泽文化有很多共同点。两个文化的石器和玉器也非常相近，玉璜在薛家岗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凌家滩遗址中出土有玉龟和刻有八角星纹的玉版[10]，表明薛家岗文

级墓多有玉璜，而璜在当时有广泛的分布，表现出超出一般装饰品的内涵；在良渚文化时期及后代的文献记载中璜也是重要的玉礼器。《山海经·海外西经》云："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舞九代，乘两龙，云盖三层，左手操翳，右手操环，佩玉璜。"第三，《说文解字》云："巫，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可见女性与宗教有特殊关系（《说文解字》和许多先秦文献所说之"巫"，不同于实施原始巫术的巫师，而是在较高级的宗教产生后，以特殊本领悦神求福的宗教人员。详见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第 19～46 页，三联书店，1996 年）。

〔4〕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 年第 5 期。

〔5〕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波慈湖遗址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 年。

〔6〕名山后遗址考古队：《奉化名山后遗址第一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 年。

〔7〕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象山县文物管理委员会：《象山县塔山遗址第一、二期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 年。

〔8〕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文物出版社，1993 年。

〔9〕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3 期。

〔10〕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4 期。

化同样存在着龟灵信仰和八角星纹崇拜，有相似的天圆地方宇宙观念。总之，崧泽文化与北阴阳营和薛家岗两支考古学文化，在文化面貌及深层次的精神信仰上均体现出许多共性，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着经常性的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特别密切的关系。

崧泽文化中、晚期，其势力已跨过长江，这一时期在江淮之间存在着以龙虬庄遗址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1]，其中一些豆、壶的型式具有崧泽文化因素。穿过江淮之间地区这一文化走廊，崧泽文化与鲁西南和苏北的大汶口文化之间有着密切交流。鲁西南和苏北的野店[2]等遗址的大汶口中期偏早阶段的遗存中出有崧泽文化风格的豆，在稍晚的时期，豆把镂孔作风在这一地区大为盛行。大墩子遗址[3]的一些墓中出有石璜，野店遗址出有八角星纹图案（M35:2），都是崧泽文化因素。崧泽文化一些遗址中的觚形杯，则明显是受鲁西南和苏北大汶口文化的影响而产生；零星出土的庙底沟文化风格的彩陶碎片的直接来源也应是鲁西南和苏北地区。两个文化区中都存在龟灵崇拜，都有以獐牙随葬的习俗，圩墩遗址还发现有拔牙习俗。上述现象表明两个文化区之间的关系是相当紧密的，其内涵超出一般意义上的文化交流。

此外，崧泽文化的波浪状彩绘图案可能源于大溪文化。

总之，崧泽文化在文化交流中体现出一种开放的精神，这是其在晚期的晚段呈现繁荣景象的重要原因，也是良渚文化勃然兴起的基础。

第三节　长江下游西部地区

本地区包括江苏宁镇地区、安徽沿江、江西北部和湖北东部等地理单元。各地理单元中的史前文化自具特色，又有较强的共性，显现出特殊的密切关系，故常被学者当做一个文化区来研究[4]。

本地区相当于环太湖地区马家浜文化时期的遗存时有发现，主要有江苏句容丁沙地遗址[5]、镇江左湖遗址下层[6]、高淳薛城下层[7]、金坛三星村第一期遗存[8]、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下层底下的两个灰坑[9]、安徽潜山薛家岗遗址第一期遗存[10]、江西新余拾年山

---

〔1〕龙虬庄遗址考古队：《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

〔2〕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3〕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4〕即有些学者划分的大宁镇地区（见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商务印书馆，1997年）或苏皖区（张驰：《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年）。

〔5〕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丁沙地遗址钻探简报》，《东南文化》1990年第1、2期合刊。

〔6〕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市左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4期。

〔7〕南京市文物局、南京市博物馆、高淳县文管所：《江苏高淳县薛城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5期。

〔8〕江苏省三星村联合考古队：《江苏金坛三星村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2004年第2期。

第一期遗存[11]等。文化面貌与马家浜文化有很多相似处，又各具风格。晚于环太湖地区良渚文化中期的遗存十分零星。本地区史前最兴盛的时期大致相当于环太湖地区的崧泽文化时期。这里集中叙述北阴阳营文化和薛家岗文化。

一　北阴阳营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南京市北阴阳营遗址于1955～1958年由南京博物院进行了四次发掘，1958年部分墓葬区资料发表[12]，其内涵丰富的遗存先被归入青莲岗文化[13]。20世纪70年代初，有学者将涵盖面过大的青莲岗文化分为江南、江北两个类型，以北阴阳营墓葬遗存为江南类型的第二期，夹在马家浜期和崧泽期之间[14]。70年代后期，一些学者认识到北阴阳营墓葬为代表的遗存不属于太湖周围地区的文化系统，"似乎代表了另一种文化"[15]，并提出了北阴阳营文化的命名[16]。但对于可能的文化分布范围则有不同的推测，或认为处于江淮之间[17]；或认为"以南京为中心，包括宁镇地区，连接皖南与皖北的江淮之间，以及赣东北部一角"，与薛家岗文化属同一系统[18]；或缩小到宁镇和皖南地区[19]。对于其时间跨度也有不同的认识[20]。或可认为，应将以北阴阳营遗址墓葬区和居住区的墓葬为代表的遗存命名为北阴阳营文化，宁镇地区是其目前可以肯定的分布区。

（二）分布区域

目前较为明确的北阴阳营文化遗址只有南京北阴阳营、高淳薛城墓地、南京西善桥太岗寺[21]和江宁县昝庙[22]等几处。推测其中心分布区大致为茅山以西的今南京市和镇江

〔9〕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3年。
〔10〕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11〕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人类学系、新余市博物馆：《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12〕南京博物院：《南京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13〕曾昭燏、尹焕章：《古代江苏史上的两个问题》，《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14〕吴山菁：《略论青莲岗文化》，《文物》1973年第6期。
〔15〕夏鼐：《碳十四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16〕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年第5期。
〔17〕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年第5期。
〔18〕苏秉琦：《略谈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文物》1978年第3期。
〔19〕A. 谷建祥：《对宁镇皖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认识》，《江苏省考古学会第四、五次年会论文选(1985～1986)》。
B. 邹厚本、谷建祥：《青莲岗文化再研究》，《东南文化》1992年第1期。
〔20〕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3年。
〔21〕江苏省文物工作队太岗寺工作组：《南京西善桥台太岗寺遗址的发掘》，《考古》1962年第3期。
〔22〕魏正瑾：《南京昝庙遗址内涵的初步分析》，《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1981年年会论文选》，1982年；《宁镇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与分期》，《考古》1983年第9期。

地区。如果考虑到考古学文化分布范围与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的对应关系，其范围可能还包括长江右岸的安徽省马鞍山市、芜湖市和宣城地区。

（三）文化特征

北阴阳营文化的特征性器物，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1]，主要器形有鼎、豆、钵、盆、罐、盉、鬶、壶、匜、盖、杯等。以素面为主，夹砂鼎上常饰有弦纹、附加点纹、乳钉纹、竖条压印纹、压印花瓣纹、瓦楞纹、网状划纹等，鼎足上有按窝、乳突、划纹等装饰。泥质陶主要饰弦纹、镂孔、红衣和彩绘，盆中常划几何图案。石器主要有斧、锛、钺、刀、纺轮、环等。骨、角、牙器主要有镞、锥等。玉器有璜、玦、管、环、坠等。折腹圆弧底足靠近底部的鼎、形态各异的豆、带鋬耳的钵、罐及圈足壶、盉、鬶、匜等最具特征。墓葬多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北或北偏东，流行以石器随葬。

（四）年代与分期

北阴阳营文化没有绝对年代的数据，但在北阴阳营遗址，北阴阳营文化遗存下压两个马家浜文化晚期的灰坑，又被一个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灰坑打破，加之与崧泽文化的对比，可以确定其年代应大致与崧泽文化相当。可将其分为三期（图 5－25），各期年代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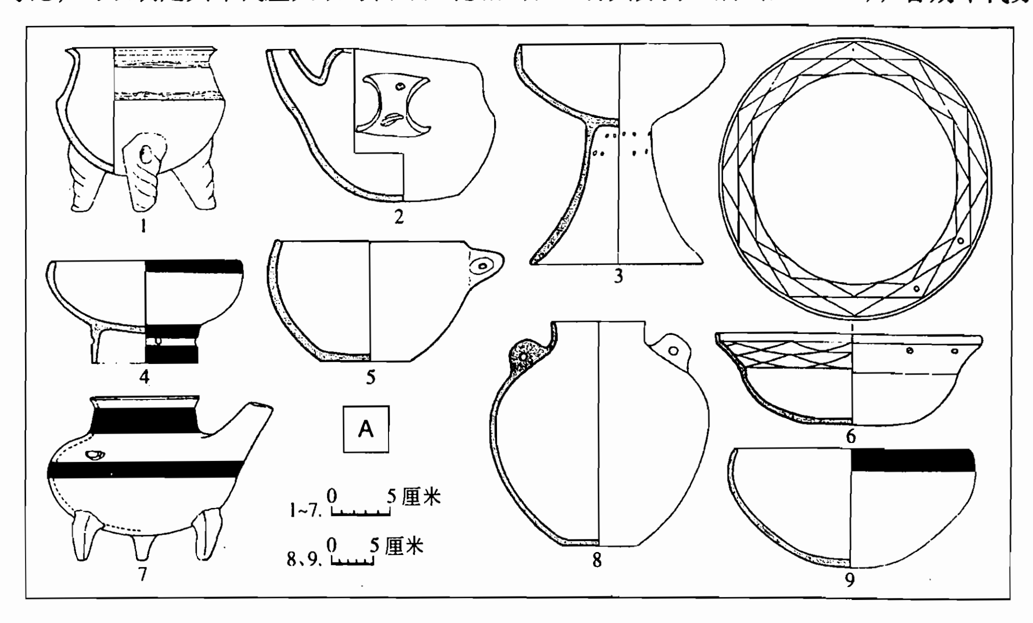


图 5－25　北阴阳营文化陶器（之一）

A. 早期　1. 鼎（北阴阳营 M57:2）　2. 平底盉（北阴阳营 M71:7）　3. 豆（北阴阳营 M34:1）　4. 彩陶豆（北阴阳营 M38:9）　5. 钵（北阴阳营 M79:2）　6. 盆（北阴阳营 M253:7）　7. 彩陶三足盉（北阴阳营 M204:4）　8. 壶（北阴阳营 M79:6）　9. 彩陶钵（北阴阳营 M7:4）

[1] 这是根据北阴阳营遗址地层内陶片的统计。随葬品的统计与此不同，泥质灰陶最多，以下依次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夹砂灰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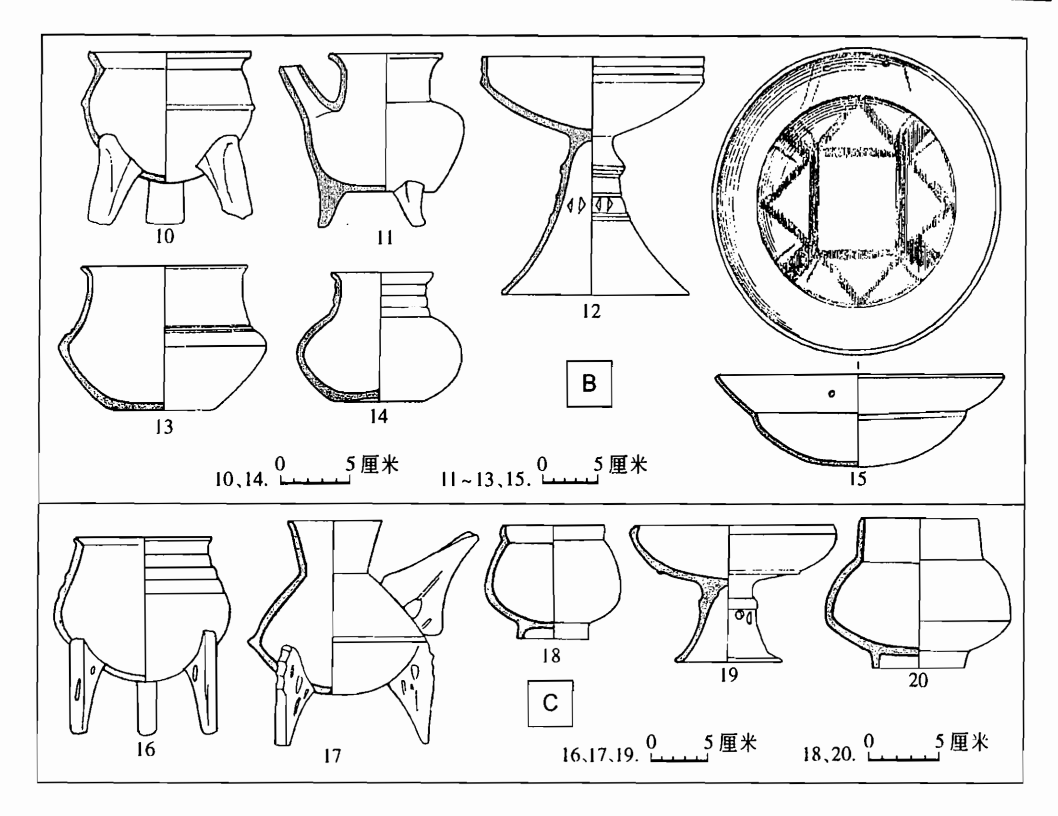


图 5－25　北阴阳营文化陶器（之二）

B. 中期　10. 鼎（北阴阳营 M207:1）　11. 三足盉（北阴阳营 M124:8）　12. 豆（北阴阳营 M155:5））　13. 罐（北阴阳营 M276:1）　14. 壶（北阴阳营 M155:2）　15. 盆（北阴阳营 M51:3）

C. 晚期　16. 鼎（北阴阳营 M250:6）　17. 鬶（北阴阳营 M237:1）　18. 罐（北阴阳营 M247:14）　19. 豆（北阴阳营 M237:2）　20. 壶（北阴阳营 M286:6）

大致与崧泽文化相当，晚期未见崧泽文化晚期末段的花瓣圈足器等。

早期：鼎，足粗壮，多在中部有一曲折，鼎身上流行平行线划纹条带和圆点纹。豆，盘为钵形，喇叭状把上饰圆形镂孔。流行圈足碗，碗口和圈足上饰带状彩绘。盆，有短直口，口下多有二小孔，斜颈弧腹平底，颈内壁有复杂的几何正多边形相叠图案。有带把手的深腹钵和小罐。带流器较多，有三足盉、带把手的平底盉及匜。有敛口圜底钵，以彩绘带等装饰。还有小口双耳罐和敞口平底罐等（图 5－25A)。

中期：鼎，足凿型，上厚下薄，侧视为三角形，折腹明显，流行瓦棱纹。豆，盘口部多饰凸棱，把有凸节，饰成组弦纹和三角形、圆形镂孔。盆敞口，口沿有二小孔，内有彩绘图案。带把钵上半部有凸棱纹。罐的种类增多。有粗颈鼓腹壶，颈部有凸棱。三足盉颈部变高（图 5－25B)。

晚期：鼎，足近扁三角体，侧装。出现一种小型带把鼎。豆，盘上带垂棱，把饰成组弦纹、圆形和三角形镂孔。盆口较直，腹深。盉足侧装三角形，有按窝。出现实足鬶，足亦侧装三角形。出现圈足器，有圈足罐、圈足壶和圈足瓶（图 5－25C)。穿孔石钺体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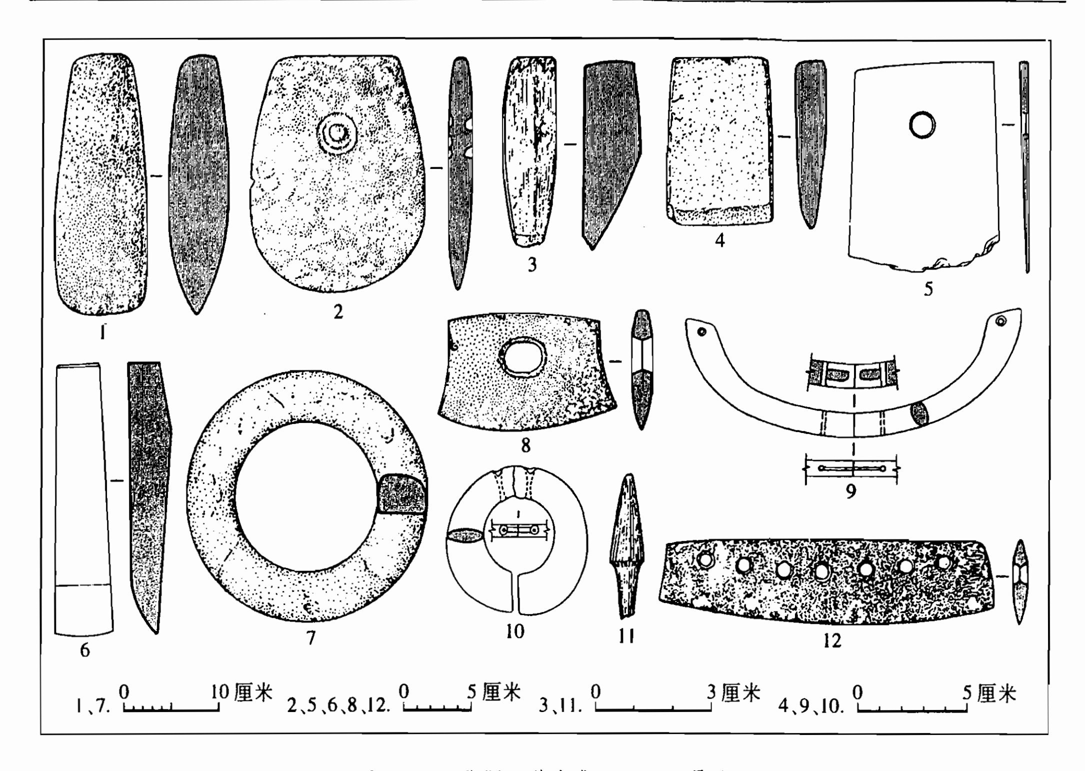


图 5-26 北阴阳营文化石、玉、骨器

1. 石斧（北阴阳营 M183:13） 2. 石钺（北阴阳营 M260:4） 3. 石凿（北阴阳营 M262:10） 4. 石锛（北阴阳营 M260:6） 5. 石钺（北阴阳营 M286:7） 6. 石凿（北阴阳营 M83:2） 7. 石环（北阴阳营 M211:2） 8. 石钺（北阴阳营 M61:2） 9. 玉璜（北阴阳营 M191:1） 10. 玉玦（北阴阳营 M46:4） 11. 骨镞（北阴阳营 M33:28） 12. 多孔石刀（北阴阳营 M131:9）

（五）经济与文化

当时居址的选择，以北阴阳营遗址为例，是位于近水且地势较高的土岗上建房定居，发现的含有草茎的烧土堆积应与建筑有关，具体结构已难以了解。虽然没有明确的农业作物存在的证据，但可以肯定当时有发达的农业。出土有猪、狗、牛的骨骼，猪的年龄多在半岁到一岁之间，应是家畜。出土的野生动物骨骼有梅花鹿、水獭、鱼、龟、鼋等，表明渔猎也是食物来源之一。骨镞（图 5-26-11）、石弹丸当是狩猎工具。手工业中，陶器应为手制，慢轮修整，晚期可能出现了轮制技术。石器制作技术达到很高水平，器类有斧、钺、凿、环、刀等，不同用途的器物选择不同的石料，其中七孔石刀、薄体穿孔石钺相当精制（图 5-26-1~8、12）。玉器中有 39%为真玉，制作技法成熟，主要为玉璜、玉玦等装饰品（图 5-26-9、10）。北阴阳营遗址 M145 中，24 件随葬品均为玉、石器，其中包括成品、半成品和石芯等，墓主可能是专业的玉、石器制作者，并属于社会上层[1]。

---

[1] Liu, Li (2003), " 'The Products of Minds as Well as Hands': Production of Prestige Goods in the Neolithic and Early State Periods of China". *Asian Perspectives* 42 (1): 1-40.

北阴阳营文化陶盆常饰有几何形图案，有些是由若干正多边形相叠组成，表明人们已经掌握了相关的几何学知识。有些死者口含雨花石子，应是一种原始信仰的反映。M131出土4件刻槽猪獠牙，也应有特殊含义。薛城墓地发现有墓主生前拔除门齿的习俗。

（六）葬制与葬俗

北阴阳营遗址发现271座墓葬，估计均应为长方形竖穴浅坑墓，以仰身直肢葬为主，有少量二次葬，并见1座侧身屈肢葬，早期有一些俯身直肢葬。发现了合葬墓3座，均为成人与儿童合葬。墓向大多为北或北偏东。随葬品主要为日用陶器、工具和玉质装饰品（玉璜、玦、管、坠等），数座墓还有猪下颌骨。流行鼎、豆、罐的器物组合。有口含雨花石的习俗。随葬品的数量有较大差别，在早期更明显，随葬品在20件以上的墓均属早期，且其中以玉器、石器为主，M131大墓独有七孔石刀、刻槽猪獠牙等特殊器物随葬。中、晚期这种差别依然存在，但随葬品的总体数量反不如早期。薛城遗址清理墓葬115座，表现出的葬俗与北阴阳营大致相同。薛城墓的部分陶器器形很小，已属专用的明器；少数墓随葬有猪的獠牙或下颌骨。

由墓葬的情况看，当时同一聚落中已经有了等级划分，并出现了大墓墓主为代表的社会上层。对手工业的控制，是这一阶层的重要策略之一。

（七）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关于宁镇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序列，有很多空白需要填补，北阴阳营文化的来源和去向均不明确。北阴阳营遗址北阴阳营文化遗存下叠压有2座灰坑，其时代大致相当于马家浜文化晚期，句容丁沙地遗存时代与之相当或略早[1]，透露了北阴阳营文化源头的信息，但资料太少，无法作更多的讨论。遗址中部偏北T26、T27、T45等探方的第4层所出遗物，年代应晚于北阴阳营文化第三期，其中T452④:23花瓣圈足壶具有崧泽文化晚期晚段的特征，也因资料的限制，难以作出准确的解释。打破北阴阳营文化遗存的H2出土有大汶口文化晚期和良渚文化中期的遗物，南京昝庙遗址出土良渚文化玉器和陶器[2]，显示了该时期宁镇地区与鲁南和太湖地区的密切联系，但当时本地的文化面貌如何还不得而知。此后，本地区的北部似成为河南龙山时期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势力范围。三星村遗址二、三期墓葬大致与北阴阳营文化时代相当，二者有很多共同点，但也多有差异，其关系有待进一步探讨。北阴阳营文化本身与太湖地区的崧泽文化和皖中的薛家岗文化有非常紧密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表现在很多陶器在形态和装饰风格上的相似，更体现于玉器、多孔石刀等有特殊内涵的器物的一致性。

---

〔1〕 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丁沙地遗址钻探简报》，《东南文化》1990年第1、2期合刊。

〔2〕 魏正瑾：《南京昝庙遗址内涵的初步分析》，《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1981年年会论文选（考古学分册）》。

二　薛家岗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安徽省潜山县薛家岗遗址于1979～1982年经五次发掘，2000年又进行了一次补充发掘。发掘者最初将遗存分为四期，并指出第二和第三期文化最具代表性，提出命名为薛家岗文化[1]。有学者进一步强调其第一和第四期文化自具特征[2]。又有学者把它与北阴阳营文化归入同一文化系统[3]。可认为，应将以薛家岗遗址第二、三期为代表的遗存单独命名为薛家岗文化。

（二）分布区域

目前发表资料的薛家岗文化遗址主要有安徽省潜山薛家岗、天宁寨[4]、望江汪洋庙[5]、怀宁黄龙[6]、太湖王家墩[7]、安庆夫子城、枞阳小柏墩和湖北黄梅塞墩、武穴鼓山[8]等。江西省靖安县郑家坳遗址也有类似遗存[9]。其中心地区在皖水流域，估计分布范围在大别山、巢湖和长江之间的狭长河湖平原地带，但影响力可达长江以南。

（三）文化特征

薛家岗文化遗存包括墓葬、灰坑、房址等遗迹，陶、石、玉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装饰品和礼仪用品等。陶器以夹砂灰黑、红褐，泥质灰、黑皮陶为主，主要器形有鼎、豆、壶、实足鬶、碗、鼎甑套装结合（甗类）、钵等（图5－27）。以素面为主，主要纹饰有弦纹、短斜线纹，鼎足上常饰曲折纹、叶脉纹或在足跟部加凹窝，壶身上有时饰网格纹、波浪纹、编织纹等，豆把饰圆形、三角形、弧线三角形、长方形镂孔等。发现少量彩陶，饰条状、短斜线、曲折线彩绘。陶球上常饰满圆孔、弧线、锯齿等纹饰。石器主要有钺、锛、有段锛、斧、多孔刀（分别穿有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奇数孔）、镞、球、环、砺石等。其中有的石钺、多孔刀上有花蒂状朱绘。玉器主要有璜、镯、环、管、琮形饰、坠等（图5－28）。其中宽扁，呈梯形、菱形、枫叶形，饰曲折纹、叶脉纹等纹饰的鼎足；形态多样的豆、壶，带把三足鬶；布满纹饰的陶球；半圆形玉璜等最具特色。墓

---

〔1〕A.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B.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潜山薛家岗》，文物出版社，2004年。

〔2〕刘和惠：《论薛家岗文化》，《文物研究》第四期，黄山书社，1988年。

〔3〕苏秉琦、殷玮璋：《关于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年第5期。

〔4〕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潜山县天宁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7年第11期。

〔5〕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望江汪洋庙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第1期。

〔6〕许闻：《怀宁黄龙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研究》第二期，黄山书社，1986年。

〔7〕高一龙：《太湖王家墩遗址试掘》，《文物研究》第一期，黄山书社，1985年。

〔8〕湖北省京九铁路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穴鼓山——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1年。

〔9〕刘诗中、李家和：《郑家坳墓地陶器分析》，《文物研究》第六期，黄山书社，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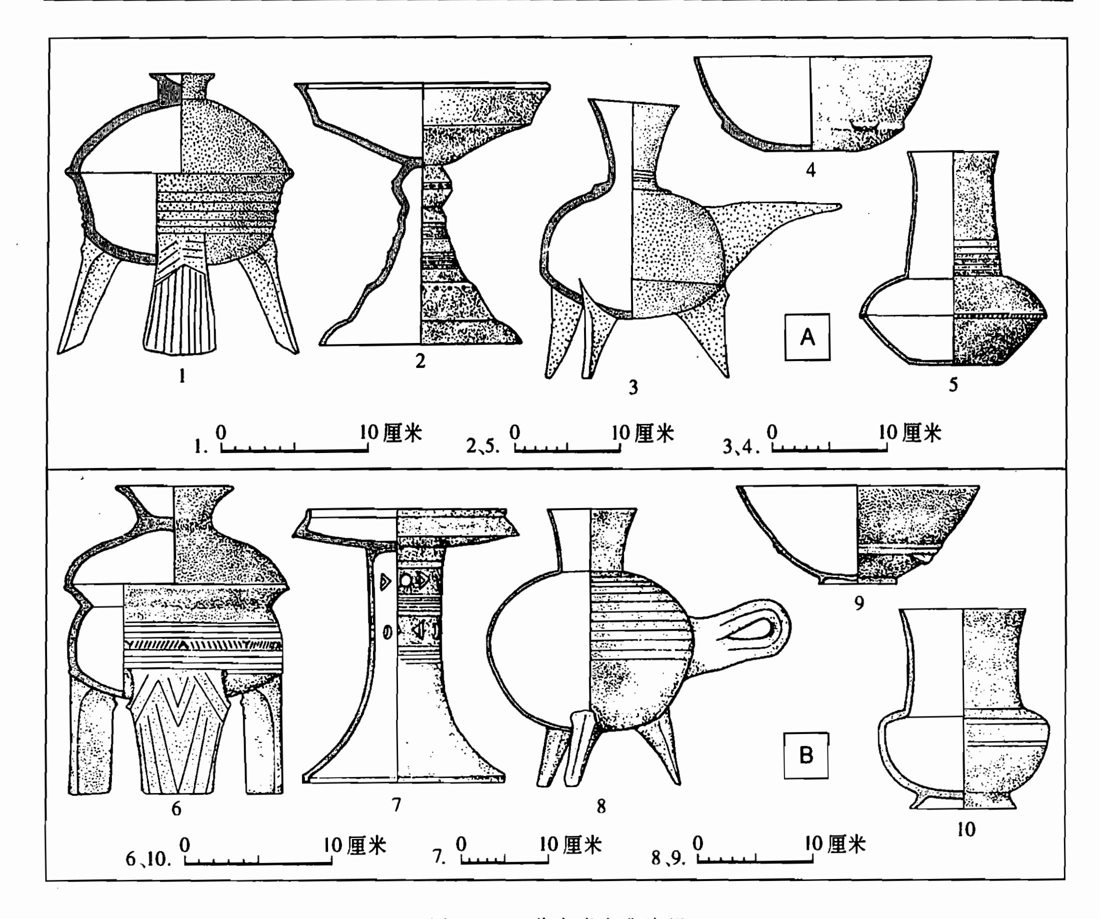


图 5－27 薛家岗文化陶器

A. 早期 1. 鼎（天宁寨 M11:7） 2. 豆（薛家岗 M88:2） 3. 鬶（天宁寨 M11:5） 4. 盆（薛家岗 M65:1） 5. 壶（薛家岗 M90:2）

B. 晚期 6. 鼎（薛家岗 M66:2） 7. 豆（薛家岗 M32:5） 8. 鬶（薛家岗 M81:1） 9. 盆（薛家岗 M43:6） 10. 壶（薛家岗 M46:1）

随葬品常见鼎、豆、壶、盆的组合，大墓流行以石器和玉器为主要随葬品。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长江以北的以薛家岗遗址为代表的遗址文化面貌大致相同，长江以南以郑家坳遗址为代表的遗址有地方特色，有些鼎的形态接近樊城堆文化，可作为薛家岗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鼓山遗址位于薛家岗文化分布的西缘，包含长江中游同时期文化的因素，也可视为一个地方类型。

（五）年代与分期

在薛家岗遗址中，属于薛家岗文化的该遗址第二、三期遗存叠压在大致相当于马家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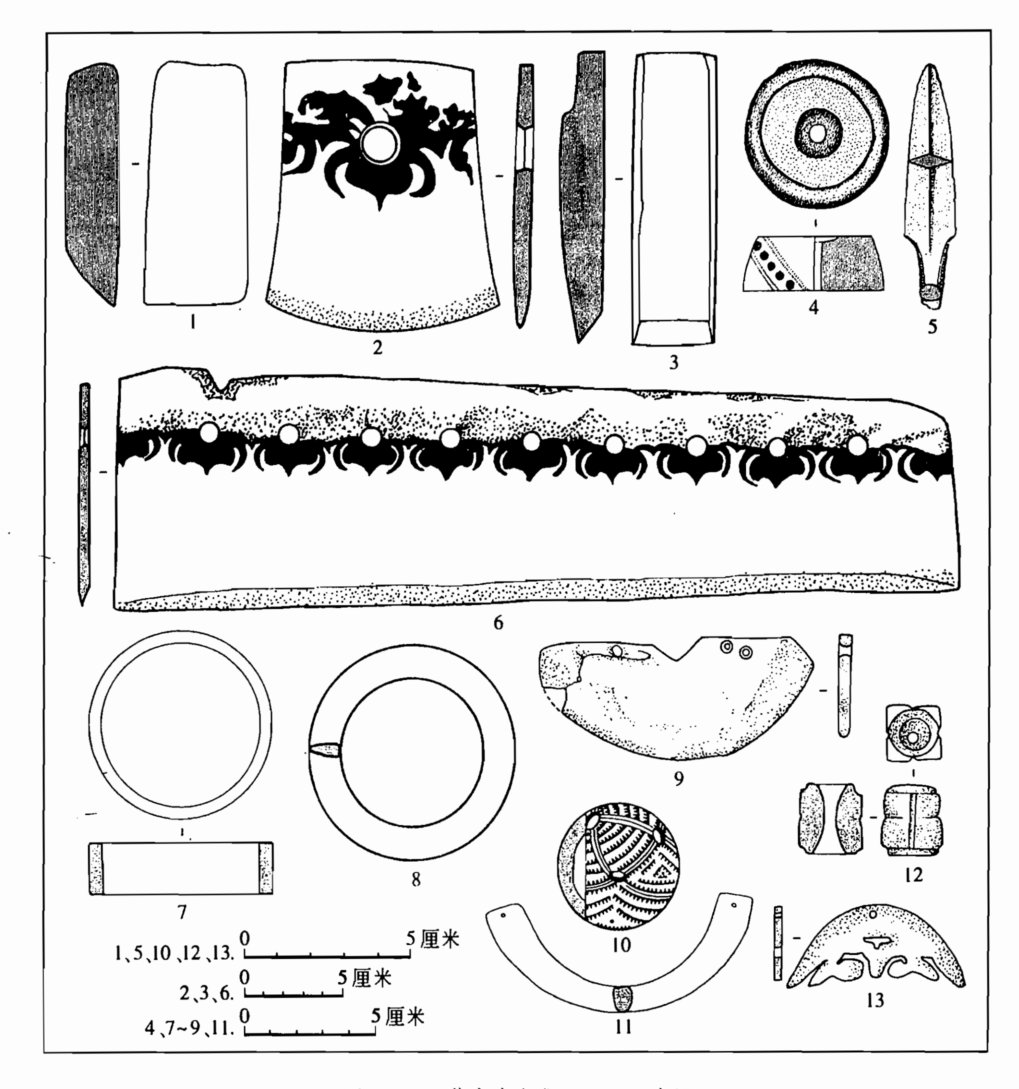


图 5－28　薛家岗文化石、玉、陶器

1. 石锛（天宁寨 M6:6）　2. 彩绘石钺（薛家岗 M44:7）　3. 有段石锛（薛家岗 M40:12）　4. 陶纺轮（薛家岗 M43:5）　5. 石镞（薛家岗 M14:2）　6. 彩绘多孔石刀（薛家岗 M58:3）　7. 玉镯（薛家岗 M103:1）　8. 石环（薛家岗 M59:3）　9. 玉璜（薛家岗 M32:4）　10. 陶球（薛家岗 M103:6）　11. 玉璜（天宁寨 M10:2）　12. 玉琮形器（薛家岗 M47:3）　13. 玉坠（薛家岗 M49:4）

文化晚期的薛家岗遗址第一期遗存之上，又被相当于良渚文化早期的薛家岗遗址第四期遗存叠压。加之与崧泽文化和北阴阳营文化的对照，可以认定薛家岗文化年代约与前述两个文化的中、晚期相当。目前所见薛家岗文化遗存与该地区较早的文化遗存有缺环，估计该文化应有更早一期的遗存。可暂依据现有的资料将薛家岗文化分为早、晚两期。主要遗址分期对应情况见表 5－7。

表 5－7　　薛家岗文化主要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期别＼遗址名称	薛家岗	天宁寨	汪洋庙	王家墩	鼓山
早期	第二期	下文化层		M1、M2	第一期
晚期	第三期	上文化层	全部遗存	第三层	第二、三期

薛家岗文化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薛家岗 3 个，汪洋庙 1 个[1]，鼓山 2 个。薛家岗的均出自第三期，高精度校正后分别为公元前 3360 年至前 2920 年，公元前 3350 年至前 3053 和公元前 3264 年至前 2784 年。汪洋庙的数据为公元前 4226 年至前 3978 年，明显偏早。参考相关文化的绝对年代，推定薛家岗文化的下限在公元前 2800 年左右。

早期：罐形鼎垂腹，宽扁足，盆形鼎斜壁圜底，近梯形的宽扁足，上有短线划纹。豆，盘敛口折腹，把分柄和底座两部分，柄或为上粗下细状，或有算珠状凸节，有成组的弦纹、划纹短线和圆形小凹点，底座分两层，侧视近梯形。实足鬶颈部高，折肩折腹，把为扁三角形。壶，一种折肩，腹内弧，一种长颈折腹，均平底。钵深腹平底有鋬。盆卷沿折腹。石器较厚重，璜多为窄弧条形。

晚期：罐形鼎鼓腹，盆形鼎折沿明显。安接凿形足或宽扁长方形、倒梯形、领带形足。出现壶形鼎，常见甑鼎结合。豆，盘弧腹，有垂棱或直口折腹，把呈喇叭状，下有很矮的小台，饰成组的弦纹及圆形、三角形镂孔。实足鬶数量减少，颈部较矮，鼓腹，把扁平，圆头，或做编绳状。壶，有折腹和弧腹两类，颈部或长或短，均有或高或矮的圈足。碗有矮圈足。盆，沿略卷，弧腹，平底，流行在肩部穿小孔。石钺体薄，出现很多多孔石刀。璜多为半圆形，有的为一头尖的不对称形。

（六）经济与文化

遗址均在近水的台地上。薛家岗遗址发现残房址 3 座，形状和结构都不很明确。可能同时存在地上和半地穴建筑，有草拌泥墙。农业当占主要地位。各遗址均出有较多石镞，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狩猎的重要性。手工业主要有制陶和制玉、石器。陶器制作水平相当高，晚期应用轮制技术。石器中穿孔石刀的工艺十分精湛，成形、穿孔和磨光均达到很高水平。有镂孔图案的玉璜，表明当时已掌握了玉器透雕法，这在玉器发展史上有重要意义。豆把上的镂孔等装饰常绕把身均匀分布，说明当时已掌握了等分圆的方法。石钺和多孔石刀上的朱绘应有特殊含义。玉璜，小玉琮或与宗教礼仪有关。

（七）葬制与葬俗

目前发现薛家岗文化的墓葬有 300 多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不见葬具痕迹。人骨朽坏，葬式难明。在薛家岗墓地中，墓葬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天宁寨遗址 M9 可能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为一合葬墓，头向东。随葬品多为日用陶器、石锛和陶球等，流行鼎、鬶、豆、壶的组合。晚期各墓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有了显著差别，大墓中随葬有朱绘石钺、多孔石刀、玉璜等礼仪性器物。

由墓葬材料可以看出，薛家岗文化晚期，社会已经产生明显分化。

(八) 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薛家岗文化与崧泽文化、北阴阳营文化和樊城堆文化有特殊的关系，从鼎、豆、壶等器物上均可见相互交流的痕迹。本文化的源流略有线索，薛家岗遗址第一期遗存大约与马家浜文化晚期相当，同一地区内，早于薛家岗文化的是宿松黄鳝嘴类遗存，晚于薛家岗文化的是安庆张四墩类遗存，都有待今后工作厘清。

三　凌家滩类文化遗存

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于1987年被两次发掘，主要发现15座墓葬。1998年、2000年进行第三、四次发掘，发现了祭坛及坛上的祭祀坑和积石圈，红烧土块铺垫的广场遗迹，同时又在祭坛周边和坛面上清理墓葬53座[1]。在祭坛墓地附近还发现有面积达10万平方米的遗址[2]。

该遗存的主要遗物中，陶器的器形有鼎、豆、壶、实足鬶等。石器的数量较多，有斧、锛、凿、钺、镯等。玉器的数量和品种丰富是该遗存的重要特点，有斧、钺、戈、镯、璜、环、玦、璧、管、勺、笄、扣形饰、菌形饰、装饰片，以及玉人、玉龙、玉龟、玉版、双翅猪首胸负八角星纹的玉鹰等。经测定两块陶片的热释光年代为距今4500±500年和距今4600±400年，但由陶器和玉器的风格看，其相对年代应相当于薛家岗文化、崧泽文化和北阴阳营文化晚期，在距今5600～5300年左右。与薛家岗文化关系密切，或可纳入其范畴。

凌家滩遗址最引人注目的是大量玉器的发现。玉龟和玉版有许多学者进行过讨论[3]，可认为，玉版侧视呈弧形和图案中的两重圆圈象征天，其方形的外轮廓象征地，圆圈外的

---

〔1〕A.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4期。
B. 张敬国：《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研究》第七期，黄山书社，1991年。
C.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含山县文管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11期。

〔2〕田名利：《凌家滩墓地玉器渊源探寻》，《东南文化》1999年第5期。

〔3〕A. 陈久金、张敬国：《含山出土玉片图形试考》，《文物》1989年第4期。
B. 俞伟超：《含山凌家滩玉器和考古学中研究精神领域的问题》，《文物研究》第五期，黄山书社，1989年。
C. 饶宗颐：《未有文字以前表示"方位"与"数理关系"的玉版》，《文物研究》第六期，黄山书社，1990年。
D. 冯时：《史前八角星纹与上古天数观》，《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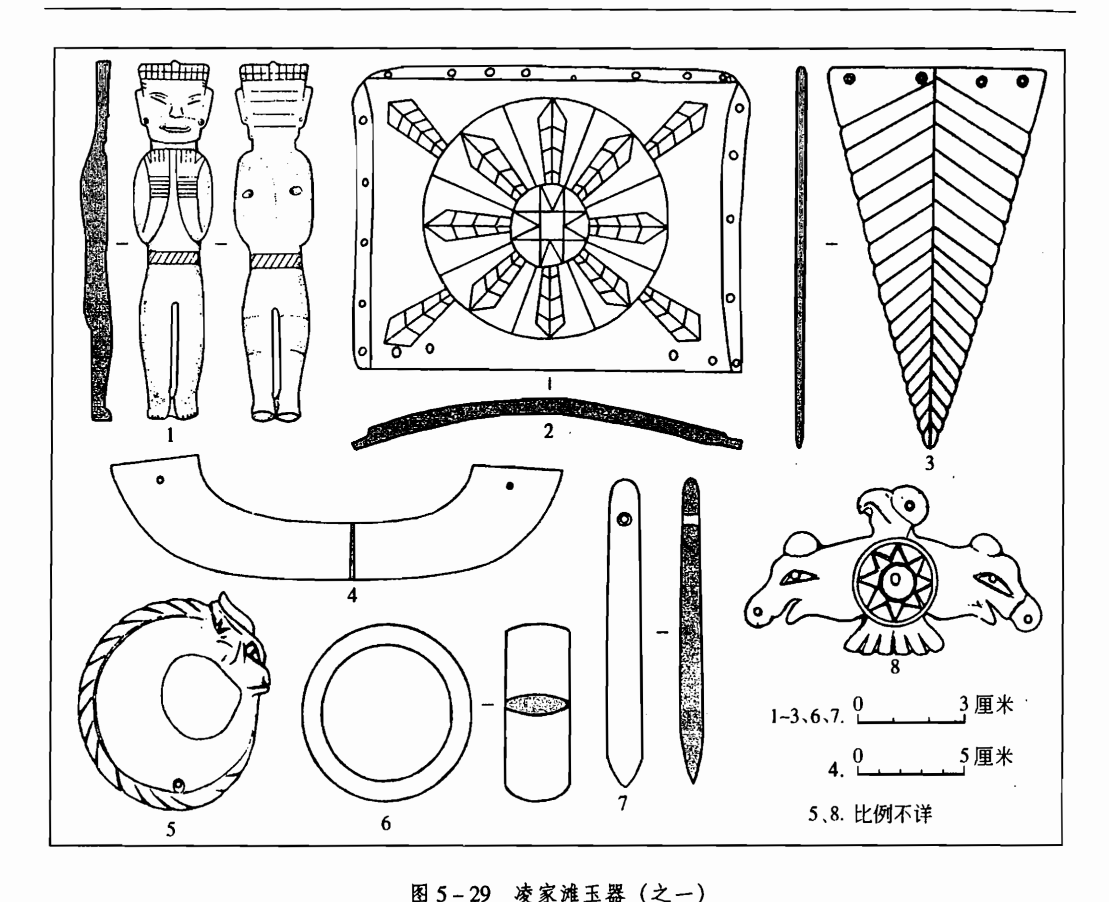


图 5-29 凌家滩玉器（之一）

1. 人（M1:1） 2. 版（M4:30） 3. 三角形饰（M4:68:1） 4. 璜（M4:34） 5. 龙（M16:2）
6. 镯（M4:57） 7. 笄（M4:36） 8. 双猪首翅鹰（M29:6）

四只箭标形图案象征维系天地的四维，是当时天圆地方宇宙观念的图解。翅雕猪首、胸负八角星纹的玉鹰也应与宇宙观相关[1]（图 5-29）。这些特殊玉器及方形祭坛、大型墓葬的发现，表明一种较成熟的宇宙观及与之相关的宗教观念已经形成，天地之间的沟通在这种宗教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而神圣的沟通权已被特殊阶层垄断。这种宗教在良渚文化时期发展到了顶峰，成为中国史前文化最灿烂的组成部分。凌家滩遗址的发现，无疑可视为其滥觞，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凌家滩遗址 M20 出土玉芯 111 件、碎玉料数十块，M9、M18 同样随葬有玉芯和玉料。与北阴阳营遗址 M145 的发现一样，这些发现暗示控制玉器生产是凌家滩社会上层的重要手段。

---

[1] A. 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B. 李新伟：《中国史前玉器反映的宇宙观》，《东南文化》2004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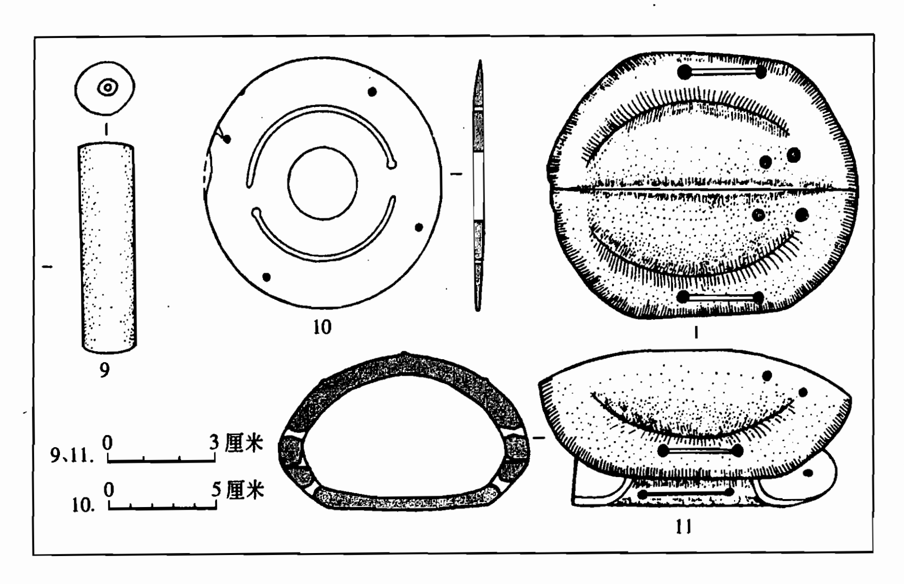


图 5－29　凌家滩玉器（之二）
9. 管（M4:68:2）　10. 璧（T1②:22）　11. 龟（M4:29、35）

第四节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公元前三四千年间的史前文化主要有福建的壳坵头文化、台湾的大坌坑文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咸头岭文化以及南宁地区以顶蛳山四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等。

一　咸头岭文化

1985 年、1989 年深圳市博物馆和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合作，两次发掘深圳咸头岭遗址，后以此遗址为代表，提出了咸头岭文化的命名。主要遗址包括深圳大黄沙第 4 层〔1〕、小梅沙〔2〕、咸头岭〔3〕，珠海后沙湾第一期〔4〕、草堂湾一期〔5〕，中山龙穴、白水井〔6〕，高

〔1〕深圳博物馆、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深圳市大黄沙沙丘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1 期；又载《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 年。

〔2〕深圳市博物馆：《深圳市先秦遗址调查与试掘》，《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 年。

〔3〕深圳市博物馆、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深圳市大鹏咸头岭沙丘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1 期；又载《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 年。

〔4〕珠海市博物馆、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淇澳岛后沙湾遗址发掘》，《珠海考古发现与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

〔5〕珠海市博物馆、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三灶草堂湾遗址发掘》，《珠海考古发现与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

〔6〕杨式挺、林在圆：《从中山龙穴及白水井发现的彩陶谈起》，《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年。

要蚬壳洲[1]，增城金兰寺下层[2]，东莞万福庵[3]，香港南丫岛大湾[4]、石壁东湾[5]、赤鱲角岛虎地湾和过路湾上区[6]、南丫岛深湾F层[7]、涌浪南区2B层[8]、蟹地湾下层[9]、春坎湾[10]和澳门黑沙湾[11]等。其分布地区为珠江三角洲及附近部分岛屿。上述遗址，除高要蚬壳洲、增城金兰寺下层和东莞万福庵三遗址为贝丘遗址外，余均为沙丘遗址。

咸头岭文化遗址已由碳十四测年并校正的有澳门黑沙为距今6400±195年，深圳大黄沙为距今6255±260年（ZK2513），香港春坳湾为距今6150±140年和5105±205年，高要蚬壳洲为距今5750±125年（KWG817）。推测咸头岭文化的年代大致在公元前4000年至前3000年之间。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和石器等。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如深湾F层，夹砂陶占60%，泥质陶占40%；草堂湾第一期，夹砂陶占92%，泥质陶占8%。夹砂陶的器类以圜底釜、罐为主，另有盘、盆、钵、豆、器座等。流行圜底和圈足器，少平底器。夹砂陶多饰细绳纹并在器身上半部和口沿刻划凹弦纹、条纹、波浪纹、贝印纹等。泥质陶多施彩绘，是该阶段最具特征的器物之一，器类有彩陶圈足盘、碗、圈足杯等。其中以彩陶圈足盘最有特色，主要用赭红彩在陶器表面组构直线、曲线、弧线、波浪、宽带、点状、三角、多角形等多种图案，施彩前器表一般经过打磨，并与刻划纹、镂孔组合。白陶也是该阶段极具特征的器物，

---

〔1〕 A. 广东省博物馆、高要县文化局：《广东高要县蚬壳洲发现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90年第6期。

B. 广东省博物馆肇庆地区文化局、高要县博物馆：《高要县龙一乡蚬壳洲贝丘遗址》，《文物》1991年第11期。

〔2〕 莫稚：《广东考古调查发掘的新收获》，《考古》1961年第12期。

〔3〕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东莞市三处贝丘遗址调查》，《考古》1991年第3期。

〔4〕 Finn, Daniel J. *et al*. (1958),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Hong Kong]: Ricci Hall,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区家发、邓聪：《香港石壁东湾新石器时代遗址：1987年、1988年两次发掘综合报告》，*Journal of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XII, 1990年。

〔6〕 Meacham, W. (1994),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Chek Lap Kok Island*. [Hong Ko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7〕 秦维廉编：《南丫岛深湾——考古遗址调查报告》，香港考古学会，1978年。

〔8〕 Meacham, W. (1993), "New C14 Dates and Advances in Establishing a Precise Chronology for Hong Kong's Prehistor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3: 115-7.

〔9〕 Williams, B. V. (1980), "Hai Dei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8: 27-51.

〔10〕 A. Tomlin, S. (1970), "Chung Hom Wan Excavation, 18-21 April, 1970".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2: 18-9.

B. Tomlin, S. (1972), "Chung Hom Kok".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3: 29-33.

C. Bard, S. M. (1975), "Chung Hom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6: 9-25.

〔11〕 A. 邓聪、郑炜明：《澳门黑沙湾》，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6年。

B. Kelly, W. (1973), "Excavation at Hac Sa".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4: 12-8.

C. Meacham, W. (1979), "Hac Sa Wan, Maca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7: 27-32.

D. Meacham, W. (1986), "Hac Sa Wan, Macau, Phase III".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1: 97-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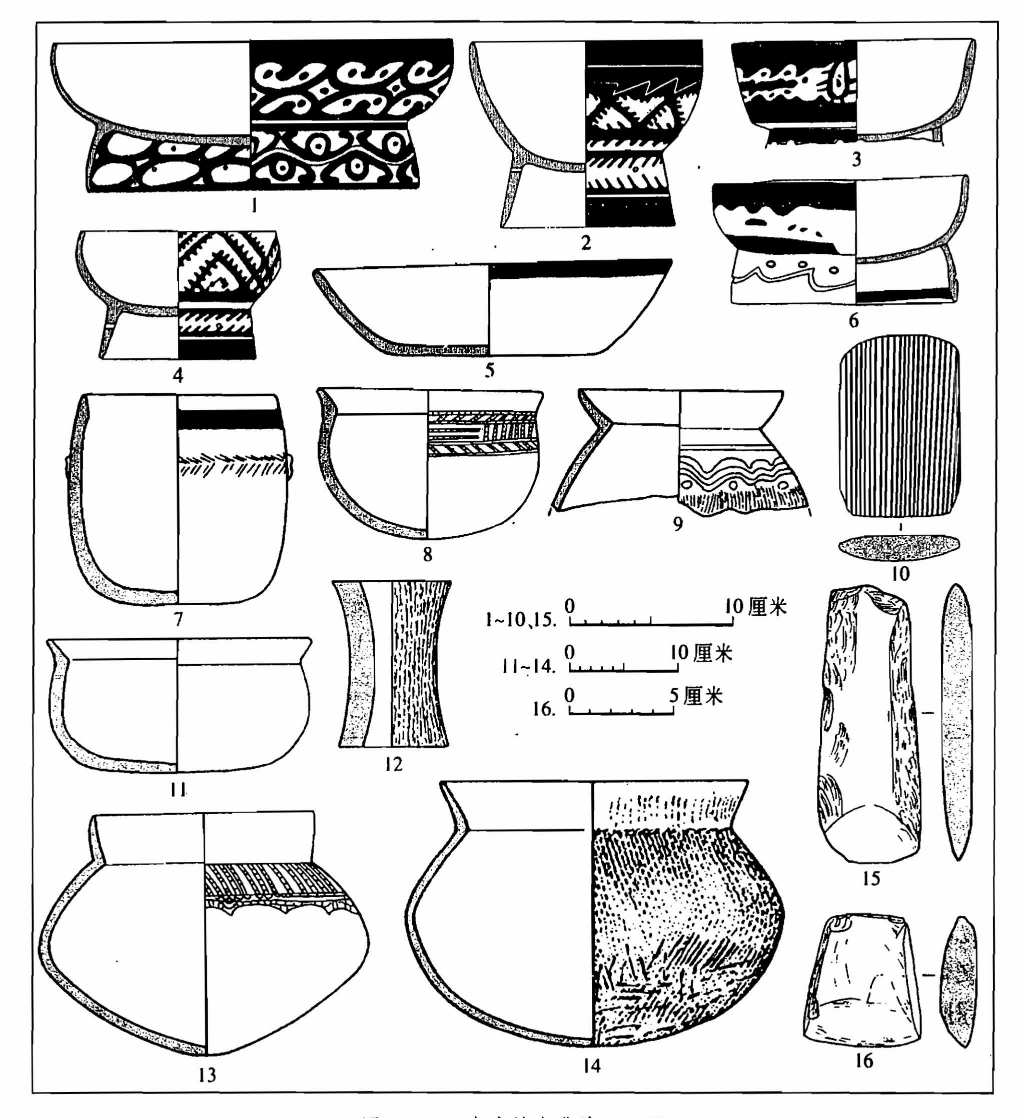


图 5－30　咸头岭文化陶、石器

1. 彩陶盘（小梅沙 SLS:01）　2. 彩陶碗（中山龙穴 90T3③:2）　3. 彩陶碗（香港春坎湾）　4. 彩陶盘（中山龙穴 90T3③:1）　5. 彩陶盘（咸头岭 T114②:2）　6. 彩陶盘（香港春坎湾）　7. 彩陶筒形双耳杯（咸头岭 T104②:26）　8. 陶小罐（咸头岭 T103②:25）　9. 陶小罐（咸头岭 T201②:30）　10. 石拍（咸头岭 T110②:2）　11. 陶盆（咸头岭 T102②:26）　12. 陶器座（咸头岭 T107②:27）　13. 陶釜（咸头岭 T101②:4）　14. 陶釜（咸头岭 T202②:24）　15. 石斧（咸头岭 T110②:1）　16. 石锛（咸头岭 T202②:3）

一般为泥质或夹细砂，器类有圈足盘、钵、罐、杯等，而以器表压印凹弦纹、波浪纹、圆点和短弧线的圈足盘最具特点，纹样包括戳印的“S”字形、“X”字形、圆圈、圆窝、篦点等，单个纹样往往首尾相接，形成一周或数周简练的花纹条带（图 5－30－1～9、11～14）。

石器包括打制和磨制石器两类。磨制石器包括长身斧、梯形石锛、打树皮布的石拍（图 5－30－10、15、16）、双肩石器、石刀、石环、石镞、石锤及少量石英环芯。打制石器主要有砾

石打制的砍砸器、刮削器和三角形尖状器等，另有石锤、石砧、石杵、亚腰形石网坠等。

需要指出的是，就目前资料来看，咸头岭文化存在着两类遗存，在遗址类型和文化内涵上有所差别。从文化内涵上看，一类包括深圳大黄沙、小梅沙，中山龙穴、白水井，高要蚬壳洲，增城金兰寺下层和东莞万福庵等；其特点是彩陶较多，并以彩陶圈足盘为典型代表；另一类包括深圳咸头岭，珠海后沙湾第一期、草堂湾第一期，香港石壁东湾、赤鱲角虎地湾和过路湾上区、南丫岛深湾F层等，彩陶较少，但各种形式的刻划纹发达。从遗址类型上来看，一类为贝丘遗址，如高要蚬壳洲、增城金兰寺下层和东莞万福庵遗址等；一类为沙丘遗址，如深圳咸头岭、大黄沙、小梅沙遗址，珠海后沙湾第一期、草堂湾第一期，香港石壁东湾、南丫岛大湾遗址等。上述两类遗存差异产生的原因尚待更多的考古资料来诠释。随着资料的日益积累，不排除其年代上有先后之别，也不排除其中的部分遗址可能不属于同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可能性。

居住遗迹目前所见主要是地面建筑。如咸头岭遗址，发现一处房基和20多个零散柱洞，并有红烧土堆积和灰坑。大黄沙则在地层内发现多处红烧土面和灰沙层，有些烧土面上还发现内侧有烟炱痕迹的板岩，附近陶片分布密集，估计是炉灶遗迹。金兰寺下层也发现有柱洞、窖穴等。这些遗迹现象显示，当时人们已经较长期定居。

墓葬在高要蚬壳洲、深湾F层等均有发现。蚬壳洲遗址共发现24座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式以侧身屈肢葬为主，还有蹲踞葬和俯身葬。大部分为单人葬，但也有双人合葬和三人合葬墓。有少量的个体存在拔牙现象。从墓葬的分布看，墓葬可以分为三组，各组均围成一个近乎封闭的圈。三组中以Ⅰ区（遗址被分为两个区）西南的一组规模最大，埋葬人数最多，有双人合葬和成人与儿童三人合葬墓。所以，墓地可能为氏族公共墓地，不同的组可能代表着氏族内不同的家族。

目前，咸头岭文化的渊源尚不清楚。其中部分陶器，尤其是彩陶和白陶，与湖南汤家岗文化同类器在陶系、器形及装饰手法上有相似性，而在年代上，汤家岗文化又略早于咸头岭文化，所以，一般认为咸头岭文化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汤家岗文化的强烈影响〔1〕。

屈肢葬主要发现在广西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还是首次发现屈肢葬存在，表明其与广西地区的史前文化也存在着一定的联系。

二　顶蛳山四期类文化遗存

顶蛳山四期类文化遗存以广西邕宁顶蛳山遗址第四期为代表〔2〕，包括武鸣蜡烛山〔3〕

〔1〕A. 区家发：《浅谈长江中下游诸原始文化向广东地区的传播与消亡》，《岭南古越族文化论文集》，香港市政局出版，1993年。
B. 任式楠：《论华南史前印纹白陶遗存》，《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队、南宁市博物馆：《广西邕宁县顶蛳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98年第11期。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队：《1996年广西石器时代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7年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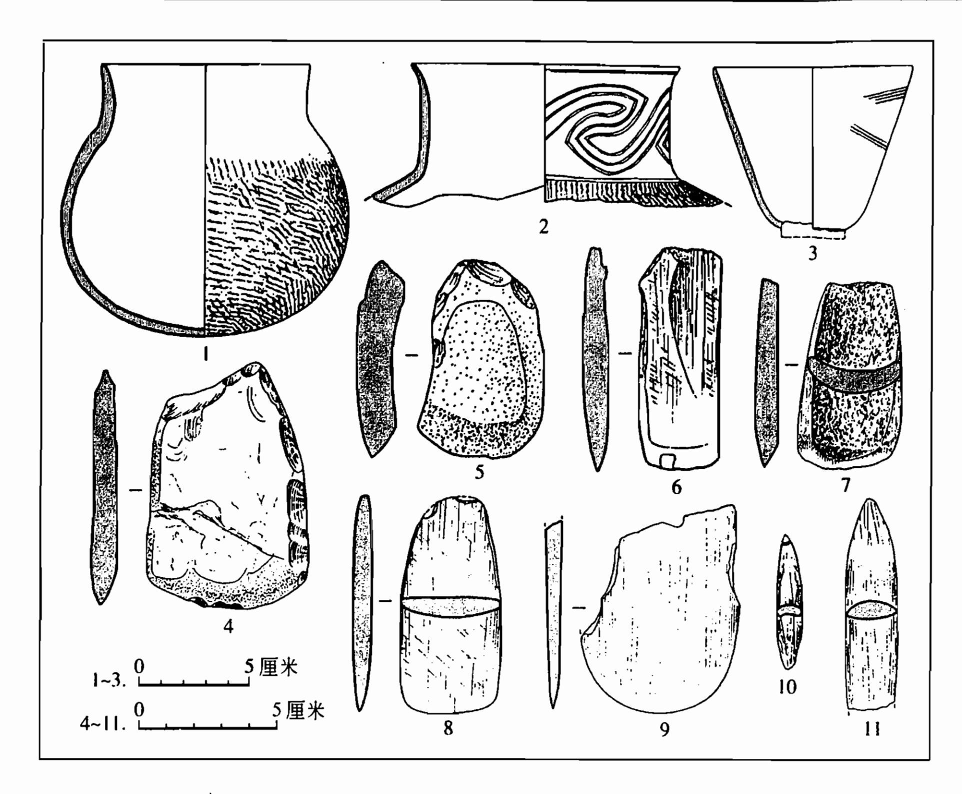


图5-31 顶蛳山四期类文化遗存陶、石、骨器
1. 陶高领罐（T1107②:1） 2. 陶高领罐（T1206②:3） 3. 陶杯（T1108②:2） 4. 石斧（T1108③:30） 5. 石锛（T1108②:3） 6. 骨锛（T1010②:12） 7. 骨锛（T1108③:17） 8. 骨斧（T1108②:16） 9. 骨铲（T1108②:15） 10. 骨镞（T1010②:13） 11. 骨矛（T1010②:3）

等遗址，以及平南石脚山遗址部分出土物[1]和那坡感驮岩遗址第一期[2]遗存。从出土陶器分析，石脚山遗址和感驮岩遗址第一期明显晚于顶蛳山遗址第四期和蜡烛山遗址。因此，在统称为“顶蛳山四期类遗存”中，顶蛳山遗址第四期和蜡烛山遗址属该类遗存的早期，约当新石器时代晚期早段；石脚山和感驮岩遗址第一期属该类遗存的晚期，约当新石器时代晚期晚段。除邕江及其支流地区的遗址仍为河旁台地型外，还包括山坡和洞穴遗址。从出土遗物分析该类遗存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4500年至前2000年之间。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石器、玉器、骨器等（图5-31），感驮岩遗址并有少量竹器发现。陶器制作工艺较有了明显的提高。手制陶器仍然存在，但部分陶器器形规整，器表留有明显的轮制痕迹，说明轮制技术已应用到陶器制作中。陶色种类较多，有红褐陶、灰褐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队：《1996年广西石器时代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7年第10期。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那坡县博物馆：《广西那坡县感驮岩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10期。

陶、黑陶、灰陶、橙黄陶等，部分遗址还出现白陶。陶器造型流行圈足和圜底，末期并出现三足器，主要器类有高领罐、圈足罐、圜底罐、釜、杯、杯形鼎等。夹砂陶仍占较大比例，但新出现泥质陶。大部分夹砂陶中所夹之砂大小匀称，泥质陶陶土纯净、细腻，显然陶土和羼和料都经过仔细遴选、筛洗。器表装饰以细绳纹为主，并有数量较多的复线水波纹、短线纹、"S"字形纹、戳印篦点纹和菱形镂孔等。蚌器基本上已不存在，骨器的种类和数量有明显增加，且磨制精细骨器数量较多，制作较精，且经抛光处理，器类有骨斧、锛、铲、镞、矛、锥、针等。琢制技术已普遍应用到石器的制作过程中，大部分石器磨制精细，刃缘锋利，并出现抛光技术，主要器类有石斧、石锛、有肩有段石器、石杵及有肩玉斧等。

遗址堆积中均不含螺壳，证明至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早段，南宁地区先民已不再以渔猎和采集为其主要的经济活动，水、陆生动物也不再是其主要的食物来源，种植农业在人们的经济活动中已占据了主要的地位。

以顶蛳山遗址四期为代表的早期遗存，如夹细砂直口鼓腹圜底罐、灰褐陶釜等器形以及细绳纹、刻划纹等装饰风格，与广东石峡遗址的最下层发现的同类物极为相似[1]，其关系值得进一步研究。同时，在位于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部边缘的广东高要蚬壳洲遗址，发现的墓葬葬式有侧身屈肢葬、俯身屈肢葬和蹲踞葬，并有二例拔牙现象[2]。拔牙习俗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河宕等遗址有较多发现，但不见屈肢葬，而南宁地区的贝丘遗址则流行形态各异的屈肢葬，不见拔牙现象。蚬壳洲遗址出土的陶器盛行细绳纹，出现刻划纹和拍印小方格纹、出现泥质陶，存在轮制技术，并有圈足器和双肩石器等，蚬壳洲出土遗物与以顶蛳山遗址第四期为代表的早期遗存也存在一定的关系。这无疑为探讨南宁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史前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线索。

三　壳坵头文化

壳坵头文化因以福建平潭壳坵头遗址[3]为代表而得名。同类遗存包括金门富国墩[4]、平潭南厝场[5]、闽侯白沙溪头底层[6]及金门金龟山遗址[7]等。

壳坵头文化遗存最早发现于金门富国墩（旧称"蚵壳墩"），该遗址位于金门县金湖镇溪边村西北，1968年发现该遗址并试掘2平方米，出土遗物较少。此后，在闽侯白沙溪头

〔1〕杨式挺：《石峡文化类型遗存的内涵分布及其与樊城堆文化的关系》，《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三十周年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2〕A.广东省博物馆、高要县文化局：《广东高要县蚬壳洲发现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90年第6期。

B.广东省博物馆肇庆地区文化局、高要县博物馆：《高要县龙一乡蚬壳洲贝丘遗址》，《文物》1991年第11期。

〔3〕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平潭壳坵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7期。

〔4〕林朝棨：《金门富国墩贝冢遗址》，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33、34期合刊，1973年。

〔5〕韩起：《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年第3期。

〔6〕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7〕《金门发掘六千年前贝冢》，《中华文物保护协会通讯》（创刊号），199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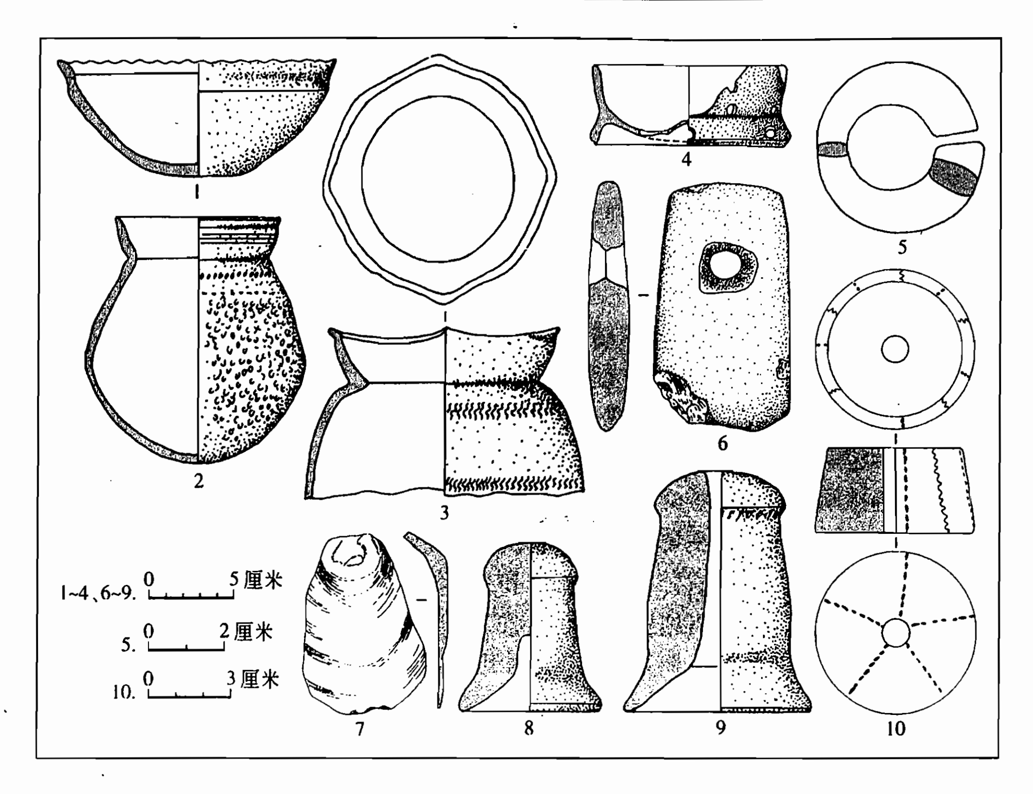


图 5-32　壳坵头文化陶、石、玉、贝器

1. 陶碗（壳坵头 T103⑤:1）　2. 陶罐（壳坵头 M1:1）　3. 陶罐（壳坵头 T609④A:11）　4. 陶盘（壳坵头 T403⑤:11）　5. 玉玦（壳坵头 T407⑤:10）　6. 石斧（壳坵头 T608⑤:14）　7. 贝耜（壳坵头 H14:1）　8. 陶支座（壳坵头 T504⑤:5）　9. 陶支座（壳坵头 T604②:1）　10. 陶纺轮（壳坵头 T502②:8）

遗址 1979 年的第二次发掘中也发现了与富国墩相同的遗存，但因遗址破坏严重，未能在地层上把该类遗存划分出来。直到 1985 年平潭壳坵头遗址发掘之后，壳坵头文化的特征及内涵才逐步明确。壳坵头遗址位于福建省平潭县海坛岛西北部，闽江口的东南面，为山麓坡地，高出水面约 1.5～2 米，海拔高度约 2 米。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1985～1986 年福建省博物馆对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约 772 平方米，发现了较丰富的文化遗物。所以，有学者认为该类遗存的最早发现地——富国墩遗址的资料太少，不具备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代表性遗址的条件，而应以文化内涵和特征较明显的壳坵头遗址为命名地，称为壳坵头文化[1]。其分布地域在福建沿海和部分岛屿。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石器、骨器、玉器、贝器等（图 5-32）。陶器以夹砂陶为主，约占总数的 90%以上，泥质陶较少，夹砂陶中往往羼和粗砂和贝屑，火候低、胎质一般较厚，质地粗糙，呈可剥离的片状。陶色较杂，红、灰黄、灰、黑兼而有之，有的在同一件

〔1〕 A. 安志敏：《闽台史前遗存试探》，《福建文博》（增刊），1990 年。
B. 杨式挺：《试论闽台粤先秦考古学文化关系》，《福建文博》（增刊），1990 年。

器物上，就呈现出多种陶色。以灰陶为主，灰黄陶、黑陶次之。制法多为手制，器口部有轮修痕迹，器内壁常留有许多凹凸不平的垫窝。器形特点以圜底器居多，次为圈足器。器类较简单，主要有侈口宽沿鼓腹圜底釜、圜底深腹罐、敛口瓮、侈口唇缘呈波浪状的盆、浅腹矮圈足盘、圜底碗、折腹矮圈足壶、高圈足豆、纺轮和各种形态不一的陶支座。器表装饰除极少量抹光施红衣外，主要有拍印、压印、刻划和戳点四类。其中拍印纹饰为主流，以麻点纹最常见。次为绳纹，也有少量条纹或交错条纹。大部分拍印纹饰都经湿手轻抹而使纹路显得浅淡模糊。压印纹主要是利用蚶类贝壳边缘的自然纹络直接在陶坯上压印而成，常称之为“贝齿纹”，这种纹路一般都较深刻清晰而多有间断。刻划纹多由双线或多线平行形式，或转折，或交叉组成纹样。戳点多是连续成排的，其形状有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等。压印、刻划、戳点纹交互组合的纹饰也较常见。镂孔多见于圈足上，一些器物口沿的外缘的锯齿状波折纹装饰也很有特色。

石器包括打制和磨制石器两种，以磨制石器为主，打制石器次之，利用天然河卵石制作的石球也较多。打制石器主要为砍砸和刮削器，磨制石器中以小型梯形锛为主，还有极少量磨制精细的石凿、穿孔石斧、穿孔石刀和小石杵、臼等。骨器多利用动物肢骨制作而成，多数只限于刃部加工，有凿、匕、镞、锥、簪等。利用蚝壳制作的贝制工具，尽管只发现贝耜1件，但说明这一时期人们已开始使用贝器。玉器仅见玉玦1件。

遗迹现象较少，除不明用途的贝壳坑外，仅见儿童合葬墓1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人骨被破坏，从残余的牙齿和肢骨判断，应为仰身直肢葬。

遗址中还发现了大量水、陆生动物遗骸。贝壳中以文蛤为最多，另有少量牡蛎、蚶、小海螺等，陆生动物包括水鹿、梅花鹿、赤鹿、野猪等，海洋生物有隆头龟、海龟和须鲸。壳坵头文化的遗址均邻近海滨，有丰富的水、陆生动植物资源，结合遗址中出土的文化遗物推断，其经济形态应为渔猎和采集经济，种植农业尚未出现。

壳坵头遗址有3个碳十四年代数据，上层贝壳为距今4700±100年（ZK-2336），下层贝壳为距今4745±90年（ZK-2337）和距今4690±105年（ZK-2338）。富国墩遗址有3个碳十四数据，分别为取自距地表10、40和70厘米处的贝壳，年代为距今6500±370年(NTU-065，-70cm)、距今5975±340年（NTU-064，-40cm）和距今5625±320年(NTU-063，-10cm)[1]。壳坵头的测年偏晚，结合福建昙石山等文化内涵及年代的比较，壳坵头文化的年代大体在公元前4000年至前3500年间。

四　大坌坑文化

大坌坑文化因1958年发现于台湾省台北县八里乡旧城村大坌坑而得名[2]。1962～1964年分别由台北文献委员会和台湾大学进行过三次发掘[3]，其下层为大坌坑文化遗存，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2〕盛清沂：《最近发现之台北三处史前遗址》，《台北文物》第8卷第2期，1959年。

〔3〕A. 刘斌雄：《台北八里乡大坌坑史前遗址之发掘》，《台北文献》1963年第3期。

上层为圆山文化遗存。该文化主要分布在北部淡水河下游沿岸地区，在西海岸南部的台南八甲村（又称“八角村”）和高雄凤鼻头遗址[4]以及东海岸的卑南遗址[5]也发现有大坌坑文化的遗物。

大坌坑文化的年代，大坌坑遗址的3个碳十四数据分别为距今19670±450年（Y－15523，木炭）、距今2850±200年（Y－1551，木炭）和2030±80年（Y－1498，木炭），前一个明显偏早，而后两个数据又明显偏晚。从出土遗物判断，其年代大致在公元前4000年至前3500年间，与壳坵头文化相当或略晚。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和石器等。陶器均手制，质地松软，火候较低，陶器烧成温度约在400℃～500℃之间，硬度2～2.5度。陶色驳杂，有棕、深红、黄、灰等，但胎心多为灰黑色。陶器形制简单，以圜底和平底器为主，圈足器较少，缺乏三足器。器类单调，主要有罐、钵两种，其中以罐的数量最多。八甲村遗址的罐类器占全部陶器的80%以上，且器体较大，有的高达四五十厘米。罐一般为中、小口径，鼓腹，宽肩或窄肩，一种颈短唇薄，一种敛口，在外缘唇颈之间有一条脊突将唇颈分开，并在脊突上方施划线，脊突下方施绳纹。钵一般为平口、直壁。大部分陶器器表施绳纹，另有篦划纹、波折纹、交叉纹、贝纹等，口沿部分常见单线或双线的刻划纹，还有少量红色条带彩饰。大坌坑和凤鼻头遗址绳纹较多，而八甲村则绳纹较少，篦划纹和贝纹发达，贝纹有两种，一种用贝壳外表作印模在器表印出贝印纹，另一种用贝缘在器表压印贝齿纹。石器种类不多，包括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两种。打制石器有斧、网坠，磨制石器有锛、镞和树皮布打棒等。

大坌坑文化遗址，一般面积不大，多位于河口和海岸的低台地上，从遗址堆积和出土器物判断，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以渔猎和采集为主，至今尚未发现有种植粮食作物和饲养家畜的明显痕迹。

第五节 小结

综上所述，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新石器晚期的文化，在上一阶段创建的基础之上又获得了全新的发展。长江中游、长江下游和华南这三个地域，分别表现为自成谱系而特色鲜明的考古学文化区。与北方庙底沟文化的广泛分布相同，本阶段中国南方以长江中游为重心的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显示出强盛的发展势头，大溪文化向南扩张的足迹直抵岭南。屈家岭文化则向北深入中原地区。相对而言，长江下游的文化则较少地受到来自长江中游的影响。总之，本阶段在文化发展上占主导地位的是长江中游和长江下游这两个区域，它

B. Chang, Kwang-chih *et al*. (1969),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73), New Haven, Conn.: Dept. of Anthropology, Yale University.

〔4〕黄士强、刘益昌：《全省重要史迹勘察与整修建议——考古遗址与旧社部分》，1980年。

〔5〕连照美：《卑南遗址发掘资料整理报告第三卷——遗址堆积层次及文化层出土遗物之分析研究》，1986年；《卑南遗址第109号墓葬及其相关问题》，《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31期，1982年。

们在经济技术和社会生活两方面都有重大的发展和突出的贡献。

一　经济技术和精神生活的重大发展

与文化发展相适应，新石器时代晚期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在经济技术的许多专业方面都达到了较发达的程度，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一）经济技术

1. 稻作农业

如果说上一阶段稻作经济在中国南方已普遍确立的话，那么，本阶段稻作生产的水平显然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稻谷品种不断得到改良，一些地区正由粳、籼稻并举逐渐过渡到以粳稻为主。与籼稻相比，粳稻具有茎秆强壮而少倒伏、籽粒紧实而不易脱落、对光照条件要求不高和耐寒等显著的特点，因此，有利于普及到更为广泛的地区。从这个意义上说，本阶段长江流域的原始居民当已具备了按照某种需求培育稻种的能力，发展到这一步自然要有稻作生产的长期实践作为前提。

本阶段稻作生产的规模从河姆渡、龙虬庄等遗址存留的大量稻谷可推知一二。如河姆渡遗址在400平方米范围内普遍堆积着数十厘米厚的稻谷及其壳、秆、叶，使得人们足以相信，至少在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的范围内，只要是存留一定堆积的遗址，都应伴随着稻作生产的遗存。澧县城头山、吴县草鞋山、昆山绰墩、吴县澄湖等遗址均发现水稻田遗迹，为进一步了解长江流域的稻作生产提供了实证。如草鞋山遗址水田区有水井、水塘和沟渠，水田被开辟成许多较小块的浅坑形式，分明是一处经过规划而具有灌溉系统的稻田遗迹。

此外，用于稻作生产的农具也表现出一定的进步特征。如河姆渡遗址，除石刀等收割器具外，还出有大量的骨耜、木耜等工具。虽说都是用于掘土整田的耜，但也有不同的类型，骨耜中有作平直刃和斜刃的铲状者，也有双齿的形式，可能针对水田中不同的地方而区别使用。耜体上部成对的穿孔，贯穿耜体顶部的横銎，可牢固地绑缚耜柄。从这些较先进的水田农具中也可看出当时的稻作生业是相当成熟的。

2. 建筑技术

有关本阶段中国南方的建筑遗存资料虽然不是很多，但仍可窥出一些特色。除半地穴式、地面建筑外，最具特色的是干栏式建筑。通过河姆渡遗址成排的桩木和木构件，可近似地复原当地流行的一种干栏式长屋。以木、竹为架构的干栏式建筑，一般先将桩木栽入地表之下，形成架空的屋基部分，其上设梁柱，再加围壁，铺板覆顶而成。其功用在于不使居住面直接接触地表，以使房屋下面的通风流畅；同时，这种底层架空、上层居住的半空楼阁，还多少可以避免虫、蛇及其他野兽的侵扰。事实上，至迟在进入新石器时代之时，不同的地区就已形成风格各异的建筑形式，这类独具特色的干栏式建筑是与南方多湿的环境条件相适应的，至今仍在华南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流行使用。它和北方的土木建筑一样，也成为一种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建筑形式。

3. **木作技术**

木结构也是中国南方干栏式建筑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南方丰富的植被条件和相对湿热的环境，致使在建筑上木材的利用尤其显得重要，这也促进了木作技艺的开发。与北方的土木结构相比较，本阶段南方的木作技艺表现出精细、复杂的趋向。这一时期中国南方石锛、石凿等木材加工器具的数量之多和形式多样化可间接地说明这一点，而河姆渡遗址出土的木构件则是最好的例证。

榫卯技术或许在上一阶段即已产生，但河姆渡遗址却展示了本阶段这一技艺的精湛水平。有关的木构件在这里均表现为垂直相交的榫卯结构。而透卯的存在应是当时平身柱流行的主要连接方式，即在透卯两侧同时插入横向构件。转角柱上还有一种互成直角的透卯，表明它同时承接两个垂直方向的梁枋。长方形的榫头似乎已成定制，榫头截面的长宽比竟接近最合理的比值。至于那些带有销钉孔的榫头，甚或使人相信类似后世穿插枋的节点构造已然出现。这些复杂细致的榫卯结构，完全可以看作是在中国古代木建中负担构件制作和架构组装的专业——大木作的滥觞。

企口板也是当时木构件中的杰作，仅凭石器的加工，就能制出较深的企口，而要做到拼板之间的衔接不见通缝，这只能借助工匠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精巧的技艺来弥补因工具的原始性而产生的不足，可见当时木作的精细程度。

4. **纺织技术**

马家浜文化吴县草鞋山遗址出土葛布残片，为纬起花的罗纹组织。罗织物的经纬纱间具有防止松散不易扯移的特点。这是中国目前出土最早的纺织品实物。河姆渡遗址出土一批木质织机部件，主要有卷布轴、打纬刀、木经轴、分经棍、排齿疏、经棒等。一般认为是原始腰机。河姆渡遗址还出有刻划 4 条蚕形的牙雕小盅，蚕体的环节数与今之家蚕相似。如果利用蚕丝织造细密的丝织品，需要保持一定的经丝张力以免引起纠缠，这样的织机应有简单机架。有架织机能使经纱上机的长度尽可能地得到增加，从而为织造长丝织物、提高织品的精细度以及改变织物构造和花样翻新提供了可能。

本阶段中国北方在晚于河姆渡文化之时，肯定出现了与丝织有关的遗存，如山西省夏县西阴村仰韶文化中期遗址中出土的蚕茧，郑州市荥阳青台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出土的丝织品残片，说明黄河中游一带至迟在稍晚于河姆渡文化的时期开始推广丝织这项技术性很强的手工业。

5. **漆器制作**

漆器的发明也是长江下游的一大成就。本阶段初期的河姆渡遗址出土的木碗，表面所涂红彩的物理性能与漆相同，是迄今所知中国最早的漆器，马家浜文化圩墩遗址则出有涂漆残木器。荆州阴湘城发现大溪文化的漆木笄、屈家岭文化的漆木柄（钺柄），涂红、黑漆并有饰纹。漆器不同于新石器时代习见的彩陶或彩绘，它的来源是从漆树上割取的天然液汁，其成分有漆酸、漆酚、漆酶、树胶质及水，漆酸在空气中吸收氧气，脱水后逐渐变稠，而成熟漆，以此为涂料，具有防湿、耐腐、光洁等优点，故可对器物起到保护作用。更重要的是，因漆色鲜艳耐久，在底漆之上宜绘，宜嵌，可剔，可雕，所以，作为工艺品，其艺术价值也明显高于彩陶。诚然，中国古代漆器工艺只是在东周以后才显露出它的

辉煌，但人们对它的认识和利用却可追溯到6000多年前，而长江下游一带可能是它的起源之地。

6. 白陶制作

与黄河流域流行彩陶不同，本阶段白陶在长江中、下游逐渐兴起，虽说它的最初出现可上溯到皂市下层文化，但那时的白陶数量稀少，质、色欠佳，尚处于起步阶段。本阶段的白陶当以大溪文化为代表，这是一种以氧化镁含量较高的陶土制作的陶器，其含铁量较一般黏土显为偏低，故呈白色而在某种程度上接近制作瓷器的高岭土。此类陶器不仅在选料上需要专门的技术，其制作也十分考究，陶土经过细致淘洗，烧制时入窑温度需接近1000℃，所以烧成后的陶器一般都是质地坚硬，扣之铿锵悦耳，器类多属圈足盘、碗等，器表常遍饰繁缛戳印纹。可见，白陶陶器的制成非专门的工匠不能胜任。白陶的兴起在物质和技术上均与日后原始瓷器的制作有一定类似。长江下游的罗家角等遗址所出白陶豆，其中有的是烧残废品。长江中、下游的白陶是分别出现的地区产物。

7. 玉器加工

本阶段玉器自初期就已出现，但最为集中的是较晚时期的薛家岗、凌家滩以及崧泽等文化，与北方的红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相比，这些玉器的种类和形制亦有着自身的地域特色。一个较突出的表现是，璜或类似璜形的玉器颇为常见，钺的比重也较大，同时在个别钺等玉石器上还有朱绘纹饰。这些玉器在制作工艺上也表现出一定的特点，比如玉钺等较大的玉器中有相当部分呈现为鸡骨白色，而这类泛白的玉器往往缺乏光泽，质地也稍欠佳。造成这样的情况，一般认为可能与长江下游地区土质多酸性，从而使埋藏数千年的玉器受到腐蚀不无关系；但某些研究者提出，这可能因采用氟化物等化学软玉剂使玉软化为便于雕琢而造成的，至少不应排除因某种特殊的制作方法才产生如此异常之玉器的可能性。总之，从制作工艺的角度上，亦可看出长江下游地区的玉器是自成系统的。

8. 水上交通

早在新石器时代中期长江下游地区的萧山跨湖桥就发现有独木舟和木桨实物。在河姆渡、圩墩等地出土有木桨和木橹等水上交通工具，并且在河姆渡发现了舟形陶器。长江中游城头山还发现大溪文化的木桨、船艄等物件，这些都说明驾舟航行已经发生。但当时的航行能力究竟有多大仍然是个未知数。综合上述各项成就，以当时人们的认知水平而言，除在内河、湖泊行舟外，海上行舟大概是可以胜任之事。日本列岛的绳纹文化前期的玉玦，与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的玉玦有着一定的相似性，或可作为长江下游和日本之间曾发生过交往的旁证。当然，这种海路联系的具体路线目前尚不能确指，但本阶段长江下游的先民航行的领域不会仅仅局限在河湖或沿海一带则是可以认定的。

（二）精神生活

1. 原始艺术

长江流域，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各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装饰花纹和原始艺术品等都鲜明地反映出当时原始艺术的重大发展。

大溪文化在许多遗址的陶器上都发现有刻划符号，仅在杨家湾遗址就发现70种有意

识刻划的不同符号。很可能与制陶或某种精神活动有关，也许就是萌芽状态的原始文字。

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彩陶，特别是薄胎彩陶装饰花纹，以及白陶上的浅浮雕装饰图案，河姆度文化陶器和骨器上的刻划图案，各文化发现的陶塑、石雕原始艺术品等都最充分地反映了当时人们丰富的精神生活，成为精美的原始艺术品。

2. 原始宗教

这一时期原始宗教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也有新的发展。在大溪文化城头山遗址和崧泽文化南河浜遗址都发现有人工堆筑的土台祭坛，成为中国目前发现最早的史前祭坛。大溪文化城头山遗址和屈家岭文化中堡岛遗址的墓地里还发现有放置十余件甚至百余件器物的祭祀坑。同时，普遍流行用玉器随葬，甚至有的死者口含玉器，显然表现出有一定特殊含义的罕见习俗。

最引人注目的是在凌家滩遗址发现的玉龟和玉版。许多学者认为，玉版及其刻划的图案象征当时一种成熟的天圆地方宇宙观念。表明与之相关的宗教观念已经形成，天地之间的沟通在这种宗教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而神圣的沟通权已被特殊阶层垄断。这种宗教在以后良渚文化时期发展到了顶峰，成为中国史前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　社会生活的新变化

本阶段发生在社会生活上的变化较为明显，但早晚期的文化所反映的情况并不相同。例如，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早期还没有出现私有财产和明显的贫富分化，墓葬中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均差别不大。但大溪文化晚期出现了明显的贫富分化，大溪墓地、王家岗墓地和划城岗墓地均出现了随葬品多寡不一的现象。到屈家岭文化时期社会的分化就很显著，社会成员的贫富和等级差别发展起来。同时，聚落形态分化成中心聚落和普通聚落的二级结构，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也发展起来。文明的重要因素已经产生。这一切，显示出氏族社会内部发生了深刻巨大的变化，启动了长江中游地区文明起源的进程。

在长江下游地区，河姆渡文化时期的社会分化也不明显，墓葬中仅随葬少量的日用陶器和工具等，表明当时社会成员还没有明显的等级差别。马家浜文化墓葬反映出的等级差别也不明显。到崧泽文化时期，特别是进入晚期阶段，聚落开始分化，社会结构开始发生较为显著的变化，世俗和宗教的上层集团均已形成，出现了人工堆筑的祭坛等重要遗迹，墓葬中的随葬品也明显有了身份差别，随葬玉器的墓主与随葬陶、石器的墓主的身份地位明显不同，这些为后来良渚文化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长江下游西部地区的北阴阳营文化和薛家岗文化的情况也是如此。北阴阳营的墓葬反映出，当时同一聚落中已经有了等级划分，并出现以大墓墓主为代表的社会上层。薛家岗晚期墓葬中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均有显著差别，反映出社会已经产生明显分化。

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社会生活的发展要相对滞后一点。不论是咸头岭文化、壳坵头文化，还是顶蛳山四期类文化遗存，它们的墓葬，除葬式外，均没有多大差别，而且文化遗存也相对贫乏一些。

第六章　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第一节　黄河中游庙底沟二期文化及有关遗存

在黄河中游地区，继仰韶文化群诸遗存之后发展起来的，是以庙底沟二期文化为主体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诸遗存，即豫西、晋中南和关中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豫中地区的大河村五期类遗存，豫东地区的段寨中期类遗存，豫北冀南地区的台口一期类遗存等。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庙底沟二期文化以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而得名[1]。该遗址发现于1953年。1956～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在此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在遗址底层的第一期仰韶文化层之上发现了这一文化的遗存。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发现和确立，填补了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时期文化之间的缺环，为初步解决它们的关系提供了科学证据。之后，于1959～1960年北京大学在洛阳王湾遗址的发掘中，又在仰韶文化层和河南龙山时期的王湾三期文化层之间找到了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2]。这就从地层关系上解决了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相对年代，即它晚于仰韶文化而早于王湾三期文化。同时，在豫晋陕之交的华县泉护村[3]、华阴横阵村[4]、平陆盘南村[5]等遗址都发现有同类遗存。随着田野工作的广泛开展，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同类遗址在豫晋陕之交以外的黄河中游广大地区陆续被发现或发掘，一大批新的资料逐渐积累起来。如山西芮城西王村[6]、夏县东下

---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2〕A.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B.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洛阳王湾——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3〕A. 黄河水库考古队华县队：《陕西华县柳子镇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2期；《陕西华县柳子镇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59年第11期。

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华县泉护村》，科学出版社，2003年。

〔4〕A.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陕西华县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9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5〕黄河水库考古队河南分队：《山西平陆新石器时代遗址复查试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8期。

〔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冯[1]、襄汾陶寺[2]，陕西商县紫荆[3]、绥德小官道[4]、扶风案板[5]等。新的发现不仅扩大了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分布范围，而且大大增加了人们对该文化的认识和了解。

起初，研究者是对不同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年代、类型分布和分期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6]；后来，又进而对整个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有关问题进行综合性考察[7]。迄今已提出的观点主要有四种：（1）有的学者在研究仰韶文化的渊源和发展阶段时，由于考虑到有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具有更多一些仰韶文化因素，主张把它划入仰韶文化之中[8]。（2）有的把庙底沟二期的遗存分为A、B两群，认为A群早于B群，A群应为仰韶文化西王村三期遗存，B群才是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9]。（3）还有一些研究者提出，庙底沟二期文化既与仰韶文化不同，也与龙山时期文化相异，不宜划归前、后任何一个阶段的文化；主张它是一个独立的文化发展阶段[10]，有的称其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11]。（4）也有把庙底沟二期文化看作一个大的文化系统，其中包括了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寺文化早期、白燕二期文化、案板三期文化四个考古学文化[12]。这些不同的认识可以继续讨论，如对第（2）种观点，有研究者认为缺乏地层学证据[13]。总之，对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认识，从把它看作一种过渡性遗存到如今认为它代表一个独立阶段的遗存，这是考古学研究深入发展的结果。但必须指出的是，在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不仅仅只有一个庙底沟二期文化，还存在着一些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相关遗存，而庙底沟二期文化是这一阶段的主体。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分布地跨河南、山西、陕西三省，包括豫西、晋中南和整个关中地

---

〔1〕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陶寺遗址1983～1984年三区居住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86年第9期。

〔3〕商县图书馆、半坡博物馆、商洛地区图书馆：《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陕西绥德小官道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5〕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6〕A. 张岱海、高天麟、高炜：《晋南庙底沟二期文化分期初探》，《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
B. 梁星彭：《试论陕西庙底沟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87年第4期。

〔7〕A. 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年第2期。
B. 罗新、田建文：《庙底沟二期文化研究》，《文物季刊》1994年第2期。

〔8〕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9〕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年第2期。

〔10〕A. 宋建忠：《山西龙山时代考古遗存的类型与分期》，《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B. 张素琳：《试论垣曲古城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文物季刊》1995年第4期。

〔11〕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12〕罗新、田建文：《庙底沟二期文化研究》，《文物季刊》1994年第2期。

〔13〕高天麟：《关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及相关的几个问题——兼与卜工同志商榷》，《文物》1992年第3期。

区。其中心区域在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地区。目前已知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址已达数百处，仅山西境内发现的该文化遗址已有近百处[1]。在晋南，尤其在中条山南麓的黄河沿岸是这一文化的集中分布区[2]。见于报道的主要遗址有河南陕县庙底沟，渑池仰韶村[3]、郑窑[4]、班村[5]，灵宝涧口[6]；山西芮城西王村，平陆盘南村，夏县东下冯、西阴村[7]，河津固镇[8]，垣曲龙王崖[9]、丰村[10]、古城东关[11]，襄汾陶寺，侯马东呈王[12]、乔山底[13]，汾阳杏花村[14]，太谷白燕[15]，石楼岔沟[16]；陕西华县泉护村，华阴横阵村，蓝田泄湖[17]，商县紫荆，扶风案板，武功浒西庄[18]、赵家来[19]，绥德小官道，子长栾家坪[20]等（图6-1）。现选择其中重点遗址介绍如下。

庙底沟遗址，位于河南省陕县老城南关的东南约2公里，地处黄河支流青龙涧的南岸一

---

〔1〕A. 张岱海、高天麟、高炜：《晋南庙底沟二期文化分期初探》，《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
B.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山西垣曲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第10期。

〔3〕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渑池县文化馆：《渑池仰韶村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第3期。

〔4〕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渑池县文化馆：《渑池县郑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

〔5〕A. 班村考古队：《班村考古的思考与体会》，《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第1期。
B.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移民局：《黄河小浪底水库文物考古报告集》，黄河水利出版社，1998年。

〔6〕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灵宝涧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第4期。

〔7〕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8〕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河津固镇遗址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龙王崖遗址的两次发掘》，《考古》1986年第2期。

〔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丰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11〕A.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1982～1984年山西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6期。
B. 张素琳、佟伟华：《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1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侯马东呈王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1年第2期。

〔13〕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襄汾、曲沃、三县一市考古调查报告》，《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14〕晋中考古队：《山西汾阳、孝义两县考古调查和杏花村遗址的发掘》，《文物》1989年第4期。

〔15〕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二、三、四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

〔1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石楼岔沟原始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1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蓝田泄湖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1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文物出版社，1988年。

〔1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文物出版社，1988年。

〔2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子长县栾家坪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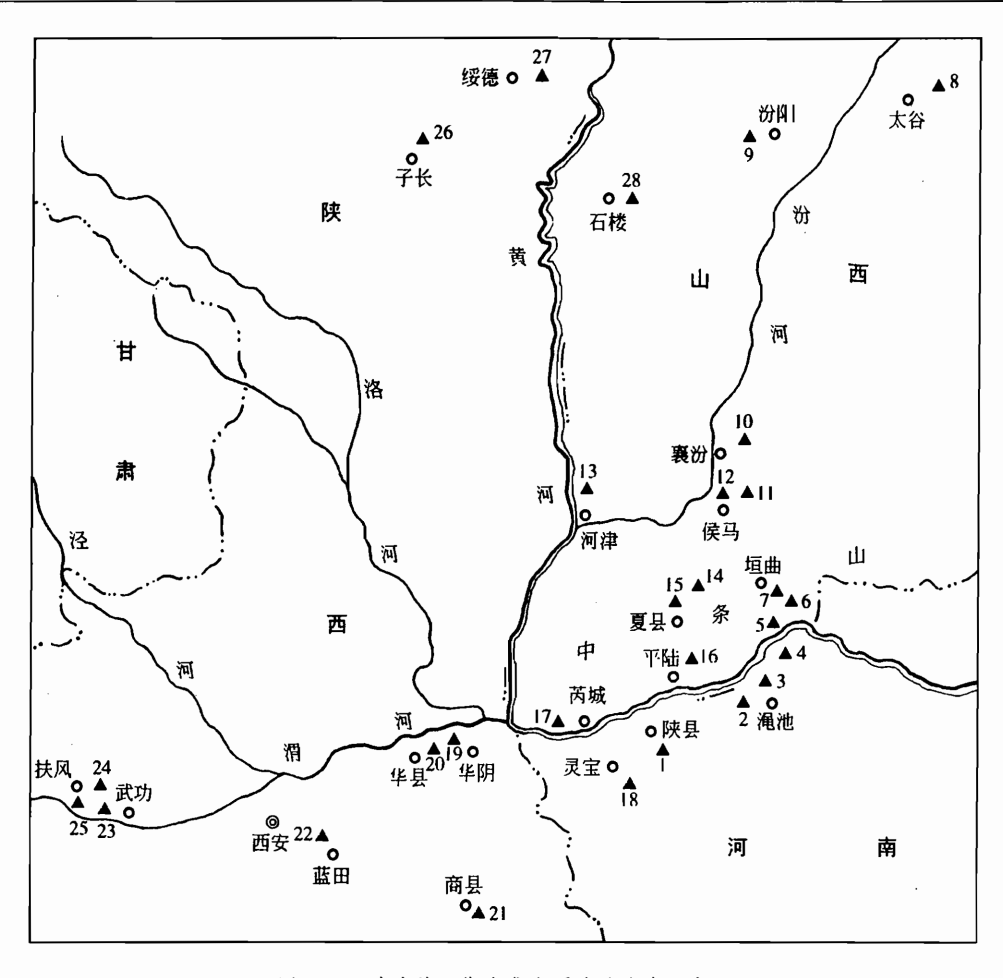


图 6－1　庙底沟二期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陕县庙底沟　2. 渑池郑窑　3. 渑池仰韶村　4. 渑池班村　5. 垣曲古城东关　6. 垣曲丰村　7. 垣曲龙王崖　8. 太谷白燕　9. 汾阳杏花村　10. 襄汾陶寺　11. 侯马乔山底　12. 侯马东呈王　13. 河津固镇　14. 夏县东下冯　15. 夏县西阴村　16. 平陆盘南村　17. 芮城西王村　18. 灵宝涧口　19. 华阴横阵村　20. 华县泉护村　21. 商县紫荆　22. 蓝田泄湖　23. 武功赵家来　24. 武功浒西庄　25. 扶风案板　26. 子长栾家坪　27. 绥德小官道　28. 石楼岔沟

块平坦的黄土塬上，面积约为 24 万平方米。1953 年调查发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 1956～1957 年连续两次在此进行发掘，发掘面积 4480 平方米。发现两期文化遗存，一期是仰韶文化遗存，二期是早于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遗存。二期发现房址 1 座、灰坑 26 个、陶窑 1 座、墓葬 145 座，出土有大量陶、石、骨、角、蚌器。由于二期遗存既不同于仰韶文化，也不同于河南龙山时期文化，具有从仰韶文化到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过渡性质，因此被命名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并成为更大范围内分布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典型遗存所在地。

古城东关遗址，位于山西省垣曲县东南 30 公里处，地处黄河北岸两条小支流允西河和亳清河交汇处一个开阔的盆地二级阶地上，面积约 30 万余平方米。1982 年发现。同年，

中国历史博物馆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共同进行了试掘。1983～1986年又连续进行了7个季度的发掘，揭露面积约2700平方米。发现有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和龙山时期文化等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最为丰富，包括房址13座、灰坑161个、窖穴5个、壕沟2条，出土数以千计陶、石、骨、角、蚌器，成为晋南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代表性遗址。

浒西庄遗址，位于陕西省武功县西北约15公里处，北距武功镇（旧武功县城）约3公里，地处渭河支流漆水河与其小支流小北河交汇处的三角形台地上，面积约35万平方米。该遗址于1943年发现，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重点复查中确定该遗址是一处以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为主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同年该所开始发掘，至1981年共揭露面积1204平方米，发现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白灰面房址12座、灰坑35个、陶窑4座、墓葬18座，出土大量陶、石、骨器，为研究关中西部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提供了一批典型资料。

（三）文化特征

陶器以灰陶为大宗，夹砂陶所占比例较大。据庙底沟遗址3个灰坑的统计，夹砂陶约占全部陶器的66%以上，其次是泥质灰陶约占30%以上，同时还有少量泥质红陶和黑陶等。制法早期仍用泥条盘筑法，但口沿用慢轮修整；晚期轮制陶已普遍出现。纹饰以篮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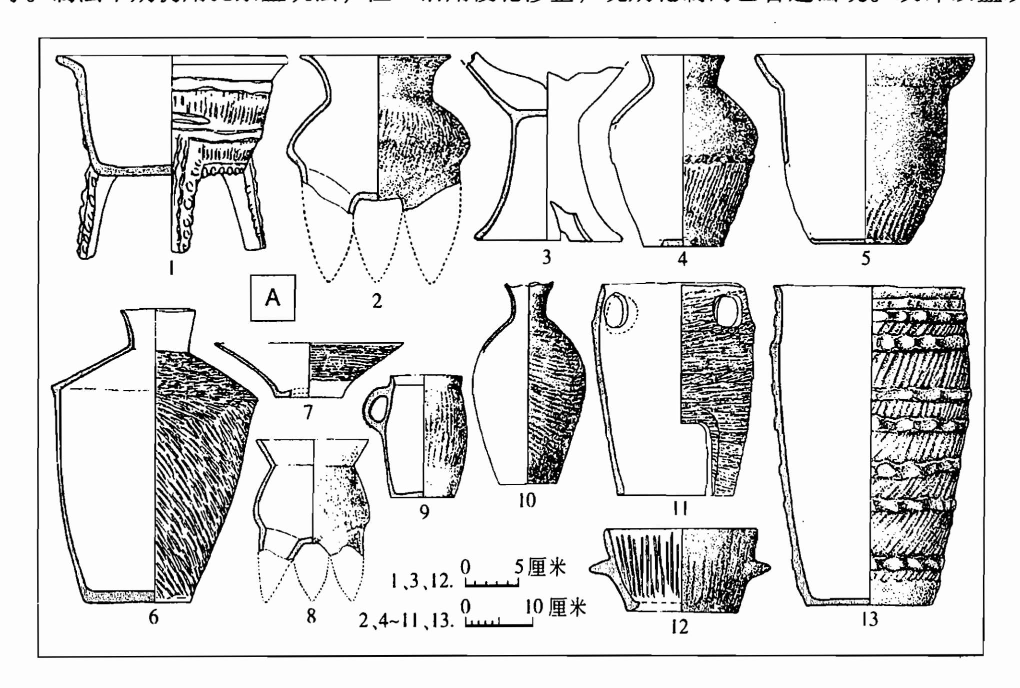


图6-2　庙底沟二期文化庙底沟类型陶器（之一）

A. 早期　1. 鼎（庙底沟H558:50）　2. 斝（庙底沟H35:92）　3. 豆（庙底沟T551:05）　4. 高领罐（庙底沟H564:22）　5. 盆（庙底沟H564:24）　6. 小口折肩罐（庙底沟H564:23）　7. 钵（庙底沟H563:45）　8. 斝（庙底沟H564:20）　9. 单耳罐（庙底沟H202:20）　10. 小口瓶（庙底沟H563:44）　11. 灶（庙底沟H35:90）　12. 刻槽盆（庙底沟H568:22）　13. 深腹罐（庙底沟H564:26）

最多，据庙底沟3个灰坑的统计，篮纹陶约占全部陶器的55%左右，绳纹和附加堆纹仅占4%～5%左右，此外，还有少量方格纹、镂孔和彩陶。彩陶饰黑彩或红彩网纹，以及白彩平行线条或交叉呈网状。主要器类有罐、鼎、灶、斝、盆、刻槽盆、碗、杯、豆、瓶、钵、器盖、甑、箅等十几种。除流行用夹砂罐作炊器外，还盛行用三足器作炊器，如盆形或罐形鼎、袋足斝之类，有的地区还较多使用筒形无底灶或釜灶。典型陶器除上述鼎、斝、釜灶等外，还有外饰几道附加堆纹的深腹罐、内表有刻槽的盆、小口折肩或广肩罐、假圈足碗、喇叭口小杯、高圈足豆等陶器（图6-2～4）。

生产工具有陶器、石器、骨器、角器和蚌器。石器以磨制为主，同时也有少量打制石器，种类包括斧、锛、铲、耜、刀、镰、磨石、杵、矛、镞、球、弹丸等，作为砍伐工具的石斧比仰韶文化时期的厚重。翻土工具有石耜和木耒（仅发现印痕）。作为收割工具的石刀，除仍使用仰韶文化时期的两侧带缺口石刀和长方形穿孔石刀外，还出现了半月形穿孔石刀和石镰。骨器有骨锥、角锥、骨匕、骨凿、骨镞、骨钩、骨针等，角器有角镞，蚌器有蚌镞、蚌刀、蚌镰等，均磨制精细。陶质工具有制陶的陶拍和陶垫，以及纺线的陶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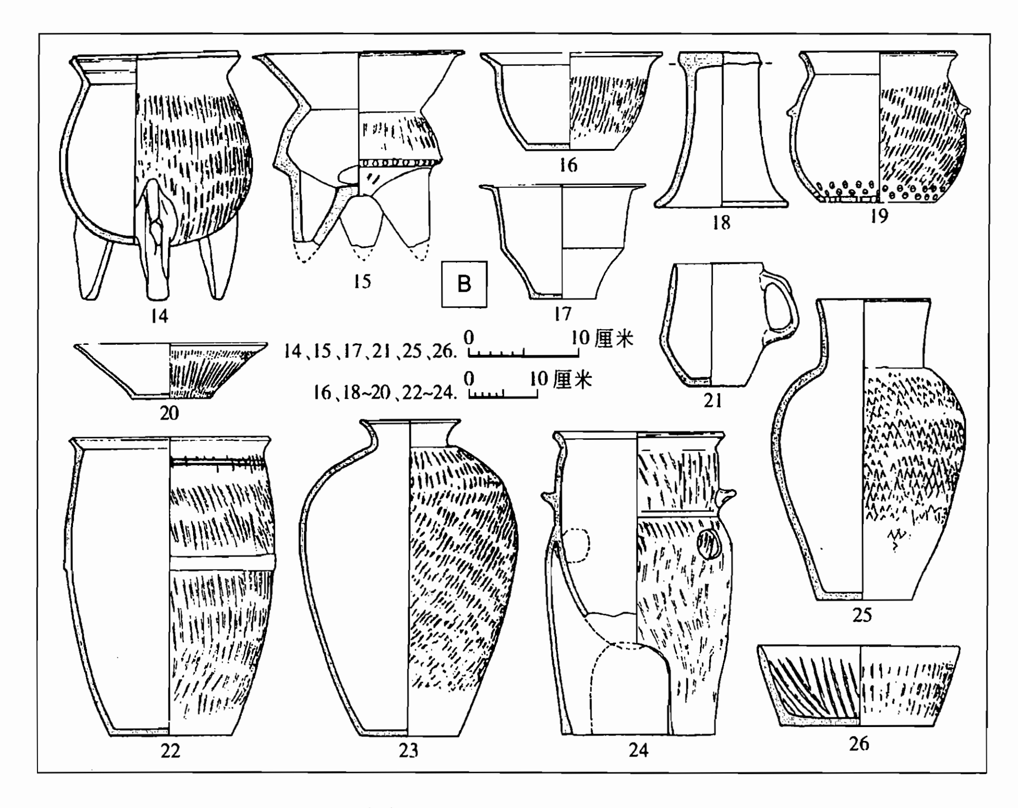


图6-2　庙底沟二期文化庙底沟类型陶器（之二）

B. 晚期　14. 鼎（古城东关H145:42）　15. 斝（古城东关H91:1）　16. 盆（古城东关H145:36）　17. 折腹盆（古城东关H231:10）　18. 豆（古城东关H252:165）　19. 甑（古城东关H91:9）　20. 钵（古城东关H61:86）　21. 单耳罐（古城东关H145:47）　22. 深腹罐（古城东关H252:112）　23. 小口瓶（古城东关H145:34）　24. 釜灶（古城东关H30:20）　25. 高领罐（古城东关H32:36）　26. 刻槽盆（古城东关H4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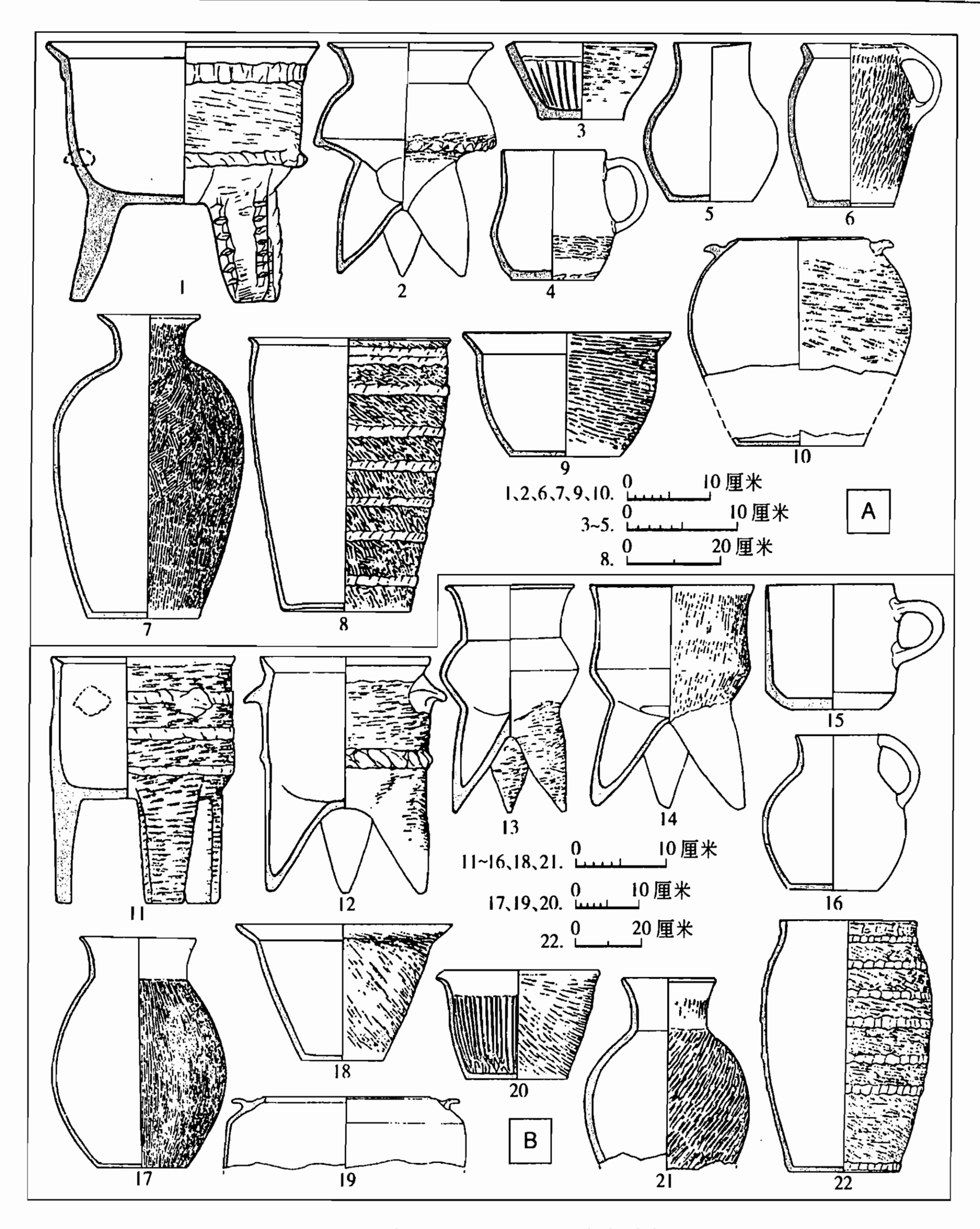


图6-3　庙底沟二期文化浒西庄类型陶器

A. 早期　1. 鼎（浒西庄 H31:1）　2. 斝（浒西庄 H8:4）　3. 刻槽盆（浒西庄 T12④B:5）　4. 单耳杯（浒西庄 T9⑥A:25）　5. 小口罐（浒西庄 T13④:16）　6. 单耳罐（浒西庄 H28:18）　7. 小口瓶（浒西庄 H10:4）　8. 深腹罐（浒西庄 T22④:1）　9. 侈口盆（浒西庄 T9⑥A:27）　10. 敛口罐（浒西庄 H23:3）

B. 晚期　11. 鼎（浒西庄采:02）　12. 斝（浒西庄 H29:13）　13. 斝（浒西庄 H33:16）　14. 斝（浒西庄 H33:4）　15. 单耳杯（浒西庄 H36:17）　16. 单耳罐（浒西庄 T2③:6）　17. 小口罐（浒西庄采:04）　18. 侈口盆（浒西庄 H33:3）　19. 敛口罐（浒西庄 H36:22）　20. 刻槽盆（浒西庄 H36:7）　21. 小口瓶（浒西庄 H36:20）　22. 深腹罐（浒西庄 H2:10）

轮等。

除生产工具外，还发现有石璜、石环、骨笄、骨梳等少量装饰品和生活用品。

（四）文化类型

根据不同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地域性特征，可分为三区三个类型。

东区，包括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地区，这是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中心区，以庙底沟遗址第二期遗存为代表，可称“庙底沟类型”。这一类型的陶器多用篮纹和堆纹。罐是直筒形，外加多条堆纹，小口折肩罐、斝、鼎、灶或釜灶等较普遍，鼎多罐形（图 6－2）。

西区，即关中西部地区，以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为代表，可称“浒西庄类型”。该类型的陶器多用绳纹和堆纹。流行其他类型所未见的单耳罐和敛口罐，鼎多盆形，近似于深直腹的斝最有特色，而未见庙底沟类型的釜灶和小口折肩罐（图 6－3）。

北区，包括晋中和陕北地区，以白燕二期遗存为代表，可称“白燕类型”。该类型的陶器多绳纹和篮纹。彩陶较多，常见紫红条带镶黑边的彩陶纹饰。流行其他类型所未见的双耳壶、小口鼓腹壶等（图 6－4）。

（五）年代与分期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相对年代已在地层上证明它晚于仰韶文化而早于龙山时期文化。对其绝对年代的研究，从不断增多的碳十四测定数据[1]，目前对庙底沟二期文化绝对年代起止时间的估计主要有公元前 2900 年至前 2300 年[2]、公元前 2900 年至前 2400 年[3]、公元前 2900 年至前 2500 年[4]三种意见。此外，有的把陕西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年代估定为公元前 2800 年至前 2450 年左右[5]；也有把山西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年代定为约公元前 2800 年至前 2300 年[6]；还有把某个遗址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年代推断为公元前 3000 年至前 2400 年[7]。这些意见普遍都把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下限估计得太晚，最早不过公元前 2500 年，大都在公元前 2400 年至前 2300 年，显然已进入龙山时期文化的年限。

迄今为止，已发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 12 个遗址 46 个数据[8]（附录 2－29）。其中有些遗址的某些数据显然偏早或偏晚，并且与地层早晚关系不符，因此误差较大，可予排除。例如，古城东关 H185 的标本 BK84078，测定结果早得过分，已接近仰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2〕 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 年第 2 期。

〔3〕 罗新、田建文：《庙底沟二期文化研究》，《文物季刊》1994 年第 2 期。

〔4〕 蒋志龙：《釜形斝研究》，《考古与文物》1995 年第 4 期。

〔5〕 梁星彭：《试论陕西庙底沟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87 年第 4 期。

〔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7〕 张素琳：《试论垣曲古城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文物季刊》1995 年第 4 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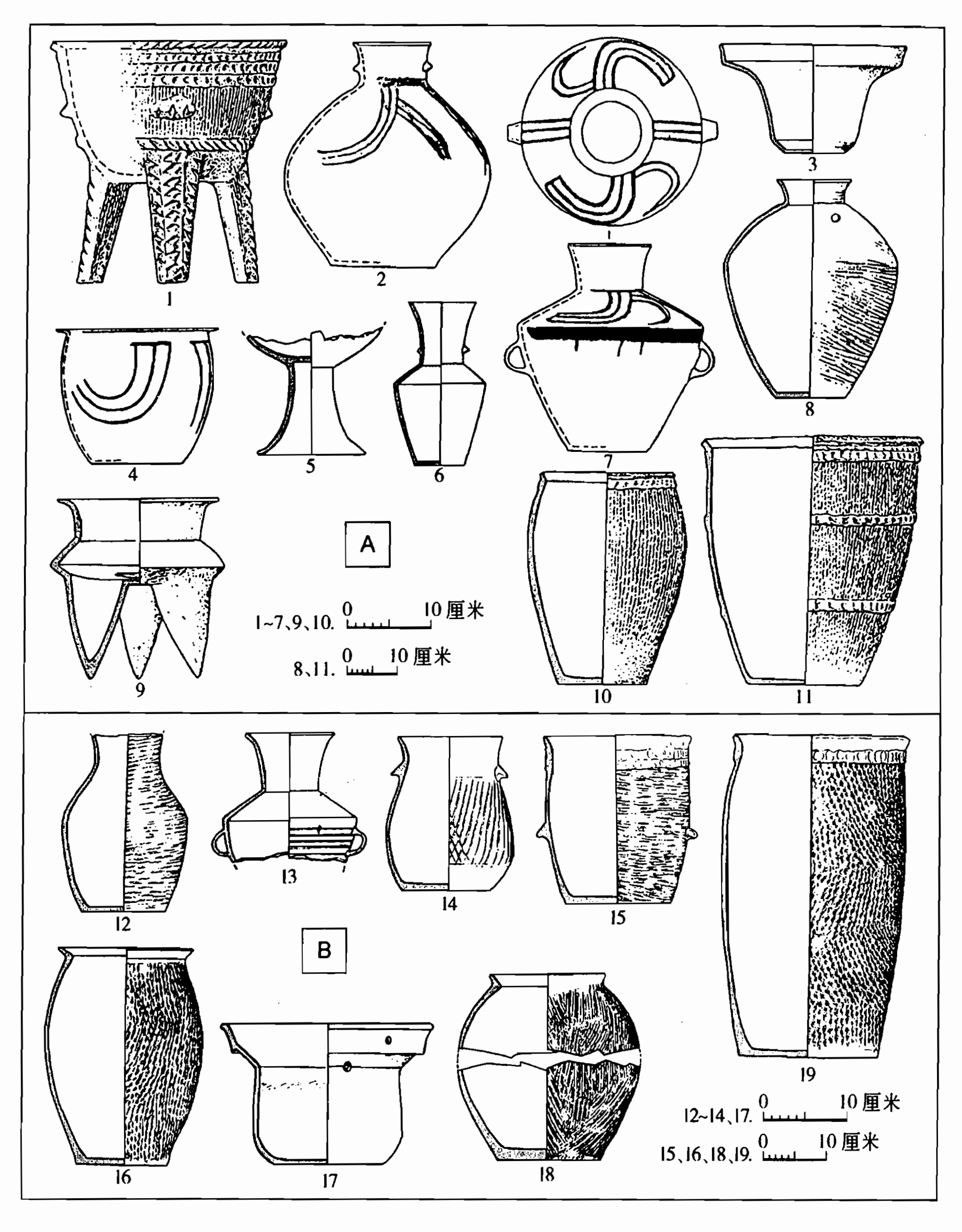


图 6-4 庙底沟二期文化白燕类型陶器

A. 早期 1. 鼎（白燕 F14:40） 2. 彩陶小口鼓腹壶（白燕 F2:27） 3. 盘口盆（白燕 F2:31） 4. 彩陶深腹盆（白燕F14:31） 5. 豆（白燕H259:8） 6. 长颈壶（白燕F2:47） 7. 彩陶小口双耳壶（白燕F2:49） 8. 小口罐（白燕 F2:29） 9. 斝（白燕 F2:30） 10. 深腹罐（白燕 F2:44） 11. 深腹罐（白燕 F2:70）

B. 晚期 12. 小口瓶（岔沟 F11） 13. 壶（杏花村 H2:1） 14. 双耳罐（岔沟 H1） 15. 直腹罐（岔沟 F12） 16. 深腹罐（岔沟 H2） 17. 盘口盆（杏花村 H2:4） 18. 折沿罐（岔沟 H2） 19. 深腹罐（岔沟 F2）

韶文化早期的年代，而 H185 是该遗址晚期的典型灰坑。其他还有古城东关标本 BK84036，泄湖标本 ZK－2177 和 ZK－2140，均是如此。至于偏晚的数据，就更多了，许多遗址的数据中都有这种情况。现以测定数据最多的古城东关遗址 16 个系列样品为重点进行分析，其中与该遗址地层关系相符的数据有 5 个，占总数近 30%。最早是标本 BK84043 的公元前 3060±180 年（达曼表校正年代，下同），这是该遗址早期灰坑 H28 的年代。与此数据接近的有浒西庄标本 ZK－0963 的公元前 3015±20 年和白燕标本 WB81－45 的公元前 2990±180 年，分别出自浒西庄的早期灰坑和白燕第二期的早期。它们均在公元前 2900 年左右，系 3 个遗址中年代最早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同样，古城东关标本 BK84039 的公元前 2730±135 年，这是该遗址晚期灰坑 H61 的年代。与此数据接近的有案板标本 ZK－1378 公元前 2670±135 年。这样，整个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绝对年代大约从公元前 2900 年至前 2600 年。

关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分期，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将晋南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以东下冯第 4 层和西王村上层为代表，中期以平陆盘南村 H1 为代表，晚期以垣曲丰村为代表[1]。（2）将庙底沟二期文化分为早晚 A、B 两群[2]。（3）将庙底沟二期文化分为前后两期：前期的主要遗址有陕县庙底沟（二期）、平陆盘南村、王湾（二期晚）和华阴横阵村，后期有偃师滑城、二里头 4 区（H1）[3]。（4）将山西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主要是晋西南、晋南和晋中三个地区各自分为早晚两期[4]。（5）将陕西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分为早晚二期[5]。（6）以古城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早、中、晚三期为基础，把豫晋陕地区的有关遗存也分为早、中、晚三期[6]。在这些分期中，各家所持标准并不统一，有些缺乏地层根据，因此出现各家对同一遗存单位的意见完全相左的现象。根据一些重要遗址提供的地层关系，参考各家的意见，目前可以把庙底沟二期文化大致分为早晚两期。

早晚两期典型陶器的主要变化如下。从器形来看，鼎，早期流行平底盆形式，鼎足为梯形或长方形，不见凿形足；晚期则流行罐形鼎，腹部较深或较圆，鼎足呈柱状或凿形。斝，由较直的高颈逐渐发展到大敞口状；腹部由扁圆形逐渐变为折腹形，有的折棱处带一周花边；袋足由高大较直，变为短小外撇，足间距也由近到远。釜灶，口由大渐小，腹渐加深，釜与灶交接处及鋬手位置由高渐低，整个器形由矮胖变瘦高。夹砂深腹罐，由壁略直的筒形，逐渐变成束颈腰鼓形，数量也逐步减少。豆，由高大变为矮小，豆座由粗渐细，从有镂孔到无孔。刻槽盆，器形由大渐小，由深腹到浅腹。此外，晚期还出现泥质素面灰陶单耳杯、浅盘大孔陶箅、侈口鼓腹甑等新器形。从纹饰来看，早期多横斜篮纹，晚期多竖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由早到晚逐渐减少，晚期又新出现方格纹。鼎足纹饰由数道

〔1〕张岱海、高天麟、高炜：《晋南庙底沟二期文化分期初探》，《史前研究》1984 年第 2 期。
〔2〕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 年第 2 期。
〔3〕李文杰：《试论青龙泉文化与屈家岭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 年。
〔4〕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5〕梁星彭：《试论陕西庙底沟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87 年第 4 期。
〔6〕张素琳：《试论垣曲古城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文物季刊》1995 年第 4 期。

竖堆纹、刻划纹，发展到按捺窝纹。

（六）聚落与建筑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房屋建筑在庙底沟、王湾、涧口、西阴村、东下冯、陶寺、古城东关、龙王崖、丰村、东呈山、乔山底、岔沟、白燕、浒西庄、小官道等遗址中均有发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约百座左右。其中，发现较多的是岔沟遗址 19 座，其次是古城东关 13 座，浒西庄和小官道各有 12 座，白燕遗址也至少有 6 座，其余各地仅是零星发现。目前尚未发掘一处较完整的庙底沟二期文化聚落址。已发现的居址建筑主要有半地穴圆形单室、半地穴方形单室、半地穴“吕”字形双室和窑洞建筑四种形式。

半地穴式圆形单室建筑最为流行。以庙底沟遗址发现的一座保存最为完整，半地穴深 1.24 米，口略小于底，底部居住面直径为 2.7 米，先抹一层草拌泥，再涂一层白灰面，光滑整洁；门朝东，有阶梯形门道；室内南部靠穴壁处有一生火处，已被烧成红色硬面，西北有一壁龛。中央偏北处有一个柱洞，系支撑屋顶立柱的遗迹；室外坑口周围也残存十个柱洞，复原为一座圆形攒尖顶式房屋。涧口发现的一座基本与庙底沟的相同，只是门道为斜坡式，室外柱洞有的底部填有陶片、石块或料礓石等物支垫柱子。古城东关发现的两座，居住面未抹白灰，居室内有一座袋形坑。

半地穴式方形单室建筑，以浒西庄遗址保存较好的 7 座最有代表性。这些方形房址的形制和大小基本相同，面积大都在 8.4～12 平方米之间。都有一条短门道凸出于屋外，使整个房屋平面呈“凸”字形。门道底部与居住面均抹有白灰面，墙脚处也抹有白灰面的墙裙。室内均有一个圆形灶址，有的与居住面平齐，有的稍高于居住面，有的灶址是在白灰面上划出1～3 道同心圆圈作为生火范围，有的是特意留出直径 0.6 米左右的圆形地面（不抹白灰面）以作灶址。室内一般留有二至四个柱洞。其中 F7 保存较好，南北长 4.3 米，东西宽 4.2 米，面积约 18 平方米（图 6－5B)。F6 较为特殊，面积较大达 30 平方米以上，有七层白灰居住面，除南壁有门道外，还在东壁、西壁和东南、西南角残留着废弃的白灰门道遗迹，显示出经过多次修理和改建。尤为独特的是，在第 6 层、第 7 层白灰墙裙上还涂有 6 厘米宽的一周红色彩带，在第 4 层、第 5 层白灰面上的灶址周边分别以红彩和黑彩画出内外圈，红黑彩圈各宽约 5 厘米左右。F6 建筑如此讲究，可能是一处有特殊用途的房屋。像浒西庄 F6 这种在白灰墙裙上饰红色彩带的现象，在岔沟、栾家坪等遗址中均有发现。晋南地区的方形房址多为圆角方形，除也有白灰居住面和墙裙外，室内还有圆形灶坑或灶台，有的柱洞底垫有碎陶片。

半地穴“吕”字形双室建筑，见于东下冯、小官道、白燕、岔沟等遗址。这种建筑由前后居室和过道组成，平面呈“吕”字形。有的前后居室为一圆一方，有的二室均为圆形。东下冯的 F301 保存最为完整，前室略呈圆角方形，面积不足 3 平方米；后室呈方形，面积近 8 平方米。室内有一圆形灶坑，居住面为黄砂硬土面，二室之间有过道相连（图 6－5A)。这样的“吕”字形房屋，前室实际是门厅，后室为居室。

窑洞建筑在岔沟、白燕、陶寺等遗址都发现过，小官道发现的 12 座房屋也可能为窑洞建筑。其中以岔沟发现的 19 座早期横穴式窑洞最典型，平面多呈“凸”字形，穹隆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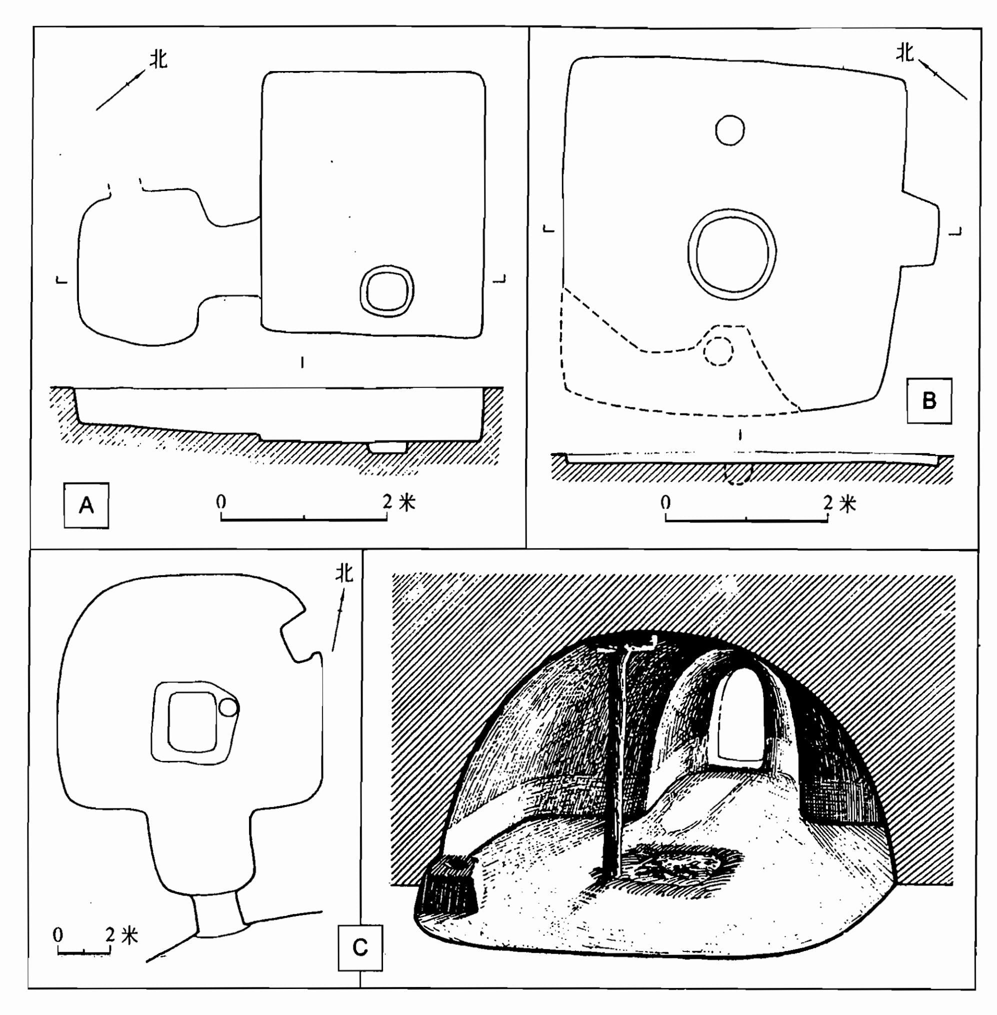


图 6-5　庙底沟二期文化房址

A. 东下冯 F301 平面、剖视图　B. 浒西庄 F7 平面、剖视图　C. 岔沟 F5 平面图及复原图

分居室、门道和门槛几部分，有的居室内还有一两个柱洞，有的门外还有一片平整的院落。F5 保存较好，居室平面略呈椭圆形，面积十余平方米，居住面为白灰面，中央有一圆形灶坑，四壁向内拱曲成穹隆顶；门道在居室南面，门道和门之间横放一块石板作为门槛，门前有二级土台阶；门外到断崖边有东西宽约 6 米，南北长约 2.7 米的一片院落。这样的窑洞复原后为穹隆顶的窑洞（图 6-5C）。岔沟发现的窑洞均位于较陡的黄土坡上，三五成群地排列在一起，上下高差六七米左右，构成一处窑洞村落。窑洞由于它修建简便，不需要什么建筑材料，既能挡风避雨，又冬暖夏凉，因此成为黄土高原地区人们所喜爱的建筑形式一直流传至今。

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已有古城址。2003 年，在陕西佳县石摞摞山遗址发现了一座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的城址。该城平面呈不规则圆角方形，周长约 1000 米，面积近 6 万平方

米。城址建于山顶部，依原生黄土断崖构建，形成包崖镶坡的台城形式，城墙在夯土基础上再用石块砌筑，西南城墙外还发现护城壕[1]。这是目前明确发现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唯一的古城址，对研究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具有重要价值。此外，在陕西吴堡县后寨子峁遗址也发现有这一时期的石围墙及墙外壕沟[2]。

（七）经济生活

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的生产力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农业为主要的生产活动，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农业生产工具数量多，有些得到改进，有些则是新出现的，如翻土工具木耒，在庙底沟遗址发现过许多这种工具的使用痕迹，其形式为双齿形，齿径约 4 厘米，齿间距为 4～6 厘米，齿长约 20 厘米。类似的遗迹在古城东关也有发现。还有石耜和石铲也是挖土工具。收割工具大量增多，除仍使用仰韶文化时期的两侧带缺口的石刀和长方形穿孔石刀外，还出现了半月形石刀、石镰和蚌镰等。仅浒西庄长方形的石刀就占全部农业工具的 70%以上。农业生产的发展还表现在储存粮食的窖穴结构的改进上。这时的窖穴多为口小底大的袋状坑，周壁和底加工整齐，光滑而平整，体形一般较大。有的还残存有炭化了的粮食谷物。例如乔山底发现的两座“粮仓”，均为袋状坑，容积分别为 25 立方米和 40 立方米左右，坑底铺垫有一层用于防潮的红烧土，红烧土之上再垫木板，发现时，大量炭化了的粟类谷物颗粒形状清晰可辨。而浒西庄也发现坑底垫板上残存炭化学物的大型袋状坑，容积最大的达 80 立方米，反映了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有的这种大型储物坑还修建有规则的多层台阶，如浒西庄的 H31，古城东关的 H11 等（图 6－6），这样的结构在仰韶文化的窖穴中是未曾有过的。

农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家畜饲养的发展。庙底沟发现的 26 个灰坑中出土的家畜骨骼数量，大大超过了同地仰韶文化 168 个灰坑所出的家畜骨骼数。这时的家畜禽有猪、牛、羊、狗和鸡，其中猪和狗的饲养最普遍。涧口和古城东关遗址的灰坑内甚至发现有完整的猪、狗骨架。

渔猎也是当时辅助性的经济手段之一。各遗址的灰坑中都发现有许多石、骨、蚌镞和石矛、石球、骨鱼钩、石网坠等渔猎工具，同时也发现有鹿、马鹿、狐、虎、野猪及鱼的骨骼。

制陶业有进一步发展。遗址中除常发现制陶用的陶拍和陶垫等工具外，在庙底沟、古城东关、浒西庄、赵家来等遗址还发现烧制陶器的陶窑。这时的陶窑已有所改进，主要表现在火膛、火道和窑室上。火膛在窑室前下方，火口较小，火膛较深，有两股主火道与窑室相通，主火道两侧各分两三股支火道，圆形窑室的底有窑箅，窑箅上有十数个火眼。这样的结构使火力更加集中，提高了陶窑的热效率。同时，由于封窑和饮窑技术的运用，使

---

〔1〕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佳县石摞摞山龙山时代城址》，《2003 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4 年。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吴堡后寨子峁新石器时代遗址》，《2004 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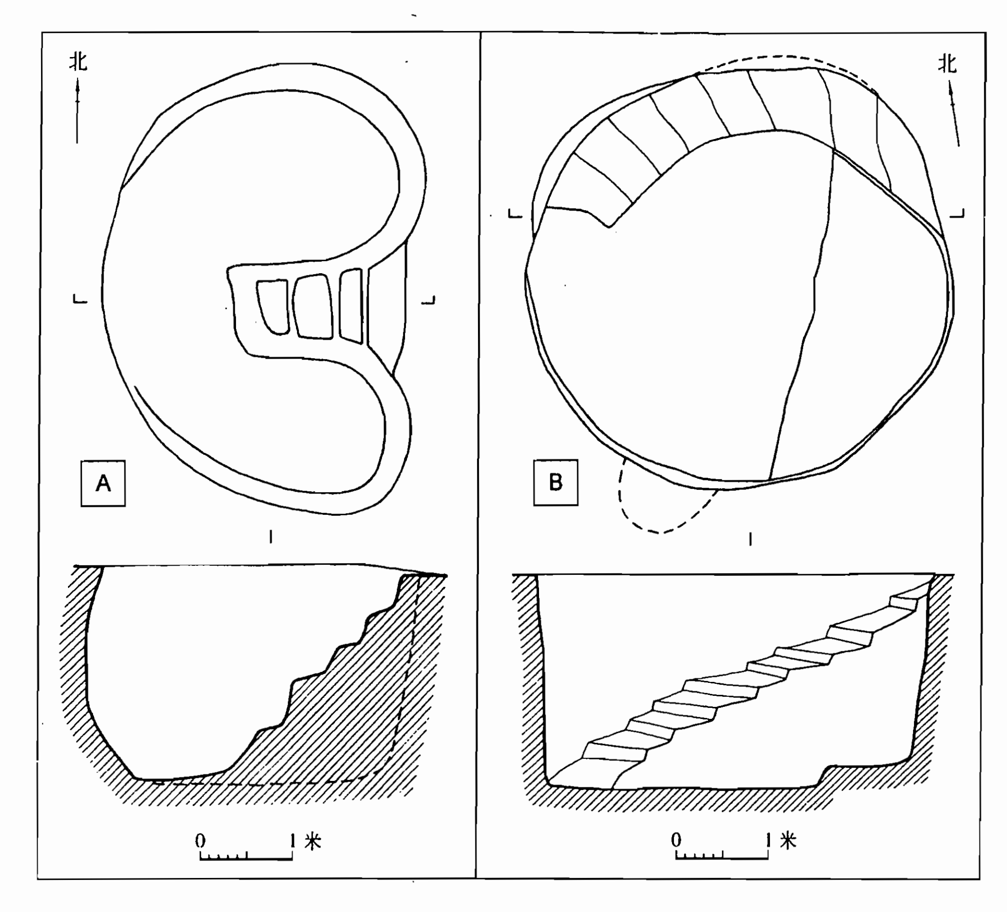


图 6-6　庙底沟二期文化灰坑

A. 浒西庄 H31 平面、剖视图　B. 古城东关Ⅱ H11 平面、剖视图

烧成的陶器普遍多为灰陶，一改以往仰韶文化红陶为主的状况。

（八）文化与艺术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人们也有较丰富的精神生活。一些遗址中发现的在白灰面墙裙上画有红色彩带，应是原始建筑装饰艺术的萌芽。泄湖遗址曾发现过 4 件刻划符号，均为陶器烧成以前在陶坯上刻划而成，符号有两三道竖条和“V”字形两种。另外，古城东关发现过原始乐器陶埙，是一件有两个小音孔的陶埙。这种二音孔陶埙能吹出三个音，已比仰韶文化时期流行的单音孔陶埙进步。

（九）葬制与葬俗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墓葬发现不多，仅在庙底沟、王湾和浒西庄等少数遗址发现。庙底沟遗址是一处氏族公共墓地，清理墓葬 145 座，均为单人土坑墓。排列整齐，方向一致，

死者均头南脚北。葬式有仰身直肢葬和屈肢葬两种，以前者为主，后者仅有 2 座墓。在 145 座墓中，有随葬品的墓仅有 2 座，各随葬 1 件泥质红陶小杯。这一墓地的发现，反映出当时已不再实行仰韶文化时期的多人合葬制，代之而起的是流行单人葬。王湾发现 32 座，包括土坑墓 29 座及瓮棺葬 3 座，土坑墓中有 7 座带有生土二层台，有的墓底还有板灰痕迹，大多数墓葬都无随葬品，仅个别有少量随葬品，不过，大多数墓葬的人头骨上有涂朱的现象。浒西庄遗址发现的 18 座墓葬也均为单人土坑墓。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个别为俯身葬和二次葬。除一座随葬 1 枚骨镞、3 座有数个至十数个贝壳外，其余均无随葬品。18 座墓中，除 5 座墓性别年龄不详外，成人男子墓仅有 3 座，其他均为小孩墓，说明这时埋葬儿童也盛行土坑墓，而不用或少用仰韶文化时期的瓮棺葬。此外，在庙底沟遗址的 2 个袋形灰坑中还各发现 1 具人骨架，为仰身直肢，头东脚西，无随葬品，可能是有意用废弃的灰坑来埋葬。古城东关的灰坑中也发现有埋人的现象。

（十）社会发展状况

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比以前有了大的进步，尤其农作物的产量增加。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显著提高。这时的葬俗盛行单人葬。庙底沟遗址发现的 145 座单人仰身直肢葬的墓葬，全无任何随葬品，应是当时贫民墓葬的真实写照。尽管目前尚未发现高规格的贵族，但中原地区已经出现了贫富分化和社会地位高低的差别应是毫无疑问的。综观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可能已处在父权制氏族社会的晚期，走到了文明时代的门槛之前。

（十一）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庙底沟二期文化正处于黄河中游史前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它的前身就是分布在黄河中游地区的典型仰韶文化。特别是豫晋陕之交中心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是直接由典型仰韶文化中期的西王村文化发展而来。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的小口尖底瓶、敛口盆、筒形罐、假圈足碗、圈足豆以及少量彩陶等，都是继承西王村文化的文化因素。当然，不同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可能是由不同地区的仰韶文化发展而来，只是目前的资料尚不足以清楚说明这一问题。同样，各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为该地区龙山时期的文化遗存。在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地区，这里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为河南龙山时期的三里桥类遗存，在关中西部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浒西庄类型发展为客省庄文化。如果说，在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黄河中游各地还表现出较多共同的文化面貌的话，那么到庙底沟二期文化以后的阶段，黄河中游各地的文化差异就越来越明显，各地相继发展出了相对独立的不同的原始文化。

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它本身不断向外扩大范围和影响，另一方面它也不断吸取其他文化的某些因素。例如，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许多遗址里都发现有一种泥质红陶薄胎喇叭口小杯就是长江中游地区屈家岭文化的常见器物之一，有的遗址中发现的这种小杯口沿内所施彩绘图案风格也与屈家岭文化的大致相同，这正是当时南北文化交流的产物。同时，晚期大汶口文化大规模的西扩，与庙底沟二期文化在豫中甚至豫西地区接触，二者发生了密切的关系。

（十二）与庙底沟二期文化同阶段的有关遗存

1. 大河村五期类遗存

大河村五期类遗存是豫中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代表遗存。1972～1975 年由郑州市博物馆发掘的郑州大河村遗址，共发现六期文化遗存。其中前四期属仰韶文化，第六期是河南龙山时期的王湾三期文化，第五期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被称为“龙山文化早期”[1]。同类遗存在洛阳王湾[2]，偃师高崖[3]、二里头[4]，郑州林山砦[5]、西山上层或第七组[6]、站马屯一、二期[7]，登封告城北沟[8]，禹县瓦店[9]、谷水河[10]等遗址均有发现。该类遗存，最初在林山砦遗址的零星发现没有引起考古界的注意。王湾二期遗存发现以后，认识到它是一种介于仰韶文化和龙山时期文化之间的过渡性遗存。其后，在其他一些遗址的发现，均把它作为“河南龙山文化”早期的遗存。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有学者提出大河村五期类遗存可能是“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的渊源。不过，对其文化性质的认识还有不同意见，有的把它归入庙底沟二期文化中，有的认为它是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系统中的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11]。新近在黄河小浪底水库工程的考古发掘中又发现一批新的同类遗址，如孟津妯娌[12]、新安盐东、济源白沟和桥沟等，为该类遗存增添了一批新资料。有研究者称其为“王湾二期文化”[13]。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郑洛地区存在着一种与庙底沟二期文化不同，而相当于庙底沟

---

〔1〕A.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3 期。
B.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 年。该报告把原大河村五期定为“龙山文化早期”。

〔2〕A.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4 期。
B.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洛阳王湾——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3〕北京大学历史系洛阳考古实习队：《河南偃师伊河南岸考古调查试掘报告》，《考古》1964 年第 11 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龙山文化早期遗存》，《考古》1982 年第 5 期。

〔5〕河南省文化局文物队第一队：《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8 年第 2 期。

〔6〕A. 刘东亚：《郑州市西山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 年第 2 期。
B. 张松林：《郑州市西北郊区考古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 年第 4 期。
C.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 年第 7 期。

〔7〕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局郑州培训中心：《郑州市站马屯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 年第 2 期。

〔8〕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告城北沟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4 年第 4 期。

〔9〕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3 期。

〔10〕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第 4 期。

〔11〕罗新、田建文：《庙底沟二期文化研究》，《文物季刊》1994 年第 2 期。

〔12〕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移民局：《黄河小浪底水库文物考古报告集》，黄河水利出版社，1998 年。新安盐东、济源白沟和桥沟，均见此报告集。

〔13〕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移民局：《黄河小浪底水库文物考古报告集》，黄河水利出版社，1998 年。

二期文化阶段的独立的文化遗存。

这一类遗存主要分布在郑洛地区的伊河、洛河、颍河和汝河流域，即豫中地区。其范围基本与王湾三期文化相同。

陶器的特征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大宗，红陶次之，还有少量白陶。纹饰以绳纹为主，约占总陶器的三分之二，此外，还有篮纹、附加堆纹和弦纹等，也有极少彩陶。主要器类有鼎、罐、斝、瓮、缸、钵、盆、豆、豌、杯、壶和器盖等。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最大区别是未见釜灶、小口平底瓶和有多道附加堆纹的深腹罐，鼎的形式也不同。接近庙底沟二期文化分布区的遗址中有斝，较远的遗址则无斝。

生产工具石器主要有斧、锛、铲、凿、刀、镞，骨器有锥、针、匕、镞、鱼叉等，蚌器有刀、镞等，此外，还有陶拍、纺轮等工具。盐东还发现有石器加工场所，集中出土有石锤、石砧等石器加工工具和剩余的石器废料。

完整的居住建筑发现较少。妯娌较集中地发现15座房基具有一定代表性，均为圆形半地穴式建筑，大的直径4米余，小的仅2米左右，门道处多设有台阶，居住面用料礓石粉或粗沙铺垫而成，室内有烧灶。房基附近分布有圆形袋状窖穴。居住区西南有一条深4米多的壕沟。壕沟之西发现灰坑50多个，可能为仓窖区。仓窖区之南是墓葬区。表明妯娌的聚落址似有一定的布局。

墓葬发现不多。大河村发现5座，3座为长方形土坑墓，死者仰身直肢，无随葬品和葬具，其中2座人骨架无下肢骨，可能是割体葬；另2座为灰坑葬，均无随葬品，H30中的死者为屈肢葬，H72中的死者俯身、下肢叉开，可能系非正常死亡。盐东发现7座长方形土坑墓，死者仰身直肢，无葬具和随葬品；另有少量儿童瓮棺葬。妯娌发现墓葬较多，清理56座，除1座为4人合葬外，其余均单人土坑墓。有大、中、小之别，大型墓1座，墓坑长5.15米，宽4.05米，有二层台，内置单棺，还用圆木构成椁，死者为青年男性，手臂上套有象牙箍；中型墓坑一般长2~3米，宽1.5~2米，有木棺葬具，有的也有二层台，死者头部或棺底撒有朱砂；小型墓一般长2米左右，宽0.8~1米，仅能容身，且无葬具。这批墓葬随葬品极少见，仅个别墓有骨锥和残陶罐，但墓坑和葬具表现出鲜明的等级差别，为探讨当时社会组织及发展阶段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在大河村遗址发现泥质灰陶的二音孔陶埙1件，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精神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妯娌遗址F2出土1件直径20厘米的大石璧，H141出土3件陶“铙形器”，被认为具有礼器的性质。

大河村五期类遗存的绝对年代，目前已有两个遗址的3个碳十四年代数据〔1〕，即二里头标本ZK-1259的公元前2935±180年（半衰期5730年，达曼表校正年代，下同），大河村标本WB84-08的公元前2370±140年和标本WB84-10的公元前2315±150年。后两个数据显然误差较大。前一个数据较为可靠，但仅此一个孤例。现初步推定其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900年至前2600年之间。

它的渊源应是仰韶文化群中的大河村文化，发展去向则是王湾三期文化。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2. 台口一期类遗存

台口一期类遗存是豫北冀南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1962年发掘的河北永年台口遗址发现了两期文化遗存，二期属后冈二期文化，早于二期的一期即是台口一期类遗存[1]。20世纪80年代中被认为是豫北冀南地区大致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2]。90年代，有研究者认为台口一期遗存是豫北冀南地区龙山时期文化的主要来源[3]。

这类遗存的陶器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约占陶器总数的三分之二多，其次是夹砂和泥质红陶，再次是黑陶，同时还有少量白陶。纹饰以篮纹占大宗，约占陶器总数的40%，其次有绳纹、附加堆纹和方格纹等，另外还存在少量红底棕彩或黑彩的彩陶，有的彩绘和篮纹同施于一件陶器上。器类主要有罐、瓮、盆、钵、豌、杯等。

由于这类遗存目前发现还不多，对它的了解十分有限。不过从其以灰陶为主、有篮纹、绳纹和方格纹的基本特征来看，它与后冈二期文化应有密切的关系，尤以盆、罐、瓮类陶器与之最为接近。少量彩陶的存在，又表明它与仰韶文化有一定联系，特别是与仰韶文化群中的大司空文化有较多相似之处。地层关系证明在相对年代上它早于后冈二期文化，应属于豫北冀南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这类遗存很可能渊源于大司空文化而后发展为后冈二期文化。

3. 段寨中期类遗存

段寨中期类遗存是豫东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1979年发掘的河南郸城段寨遗址发现了早、中、晚三期文化遗存，早期是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晚期是河南龙山时期的王油坊类遗存，中期被认为是“河南龙山文化”早期遗存[4]。有研究者称其为“段寨类型遗存”，认为它是豫东地区龙山时期文化遗存的渊源[5]。类似遗存在鹿邑栾台[6]、淮阳平粮台[7]等遗址均有发现。因此，段寨中期类遗存是主要分布在豫东地区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文化遗存。但发表的资料有限，对它的认识还远不深入。

这类遗存的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特别是夹蚌的棕褐陶较多。纹饰以横篮纹为主，约占陶器总数的40%左右，绳纹次之，间有弦纹。器类主要有鼎、长颈壶、小口罐、大口罐、筒形罐、鬶、圈足罐、甗等。石器多梯形铲，有的还有穿孔。有关的资料目前发现还不多，急需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该类遗存的相对年代要早于河南龙山时期的王油坊类遗存，在文化面貌上如夹蚌的棕褐陶和篮纹陶较多，小口高领罐、瓮、圈足罐等陶器都与王油坊类遗存有密切联系，成为探讨王油坊类遗存渊源的重要对象。

---

[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永年县台口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12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段宏振：《试论华北平原龙山时代文化》，《河北省考古文集》，东方出版社，1998年。

[4] 曹桂岑：《郸城段寨遗址试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5] A. 段宏振、张翠莲：《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B. 段宏振：《试论华北平原龙山时代文化》，《河北省考古文集》，东方出版社，1998年。

[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第二节 中原龙山时期诸文化

黄河中游腹地古称中原。今日的河南省即是其中心地区。在这一地区紧接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诸遗存之后发展起来的是以王湾三期文化为核心的中原龙山时期诸文化。中原龙山时期文化发现较早，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就在河南安阳小屯和永城王油坊与造律台等遗址发现过[1]，但最初曾与首先在山东地区发现的龙山文化一起被笼统地称为龙山文化，后来为了与之相区别又改称为河南龙山文化或中原龙山文化，但仍有一些研究者习惯性地称其为龙山文化。实际上，河南龙山文化或中原龙山文化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文化遗存，而仅是从龙山文化的概念衍生而来的对中原龙山时期诸文化的一个总称。数十年来，对中原龙山时期文化的认识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

起初，在龙山文化发现以后不久，又在豫北和豫东等地发现与龙山文化类似的灰黑陶，于是被笼统地称为龙山文化。使人们从此知道了中原地区除有以磨光红陶为代表的仰韶文化以外也还有以灰黑陶为代表的龙山文化这两个文化，但对这两个文化的关系还不了解。1931年梁思永在安阳后冈遗址的发掘首次发现了小屯、龙山和仰韶三种文化的三叠层堆积，从而证明龙山文化是晚于仰韶文化早于小屯商文化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2]。这就解决了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相对年代问题。但这时的龙山文化概念还很广泛，不仅包括豫北和豫东的，同时也包括南方浙江地区发现的灰黑陶。梁思永在《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的论文中就把龙山文化分为山东沿海区、豫北区和杭州湾区三区[3]。而中原地区存在着仰韶和龙山这两种文化也成了流传至今的传统观点。这是对龙山文化认识的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是1949年以后，类似龙山文化的遗存不仅在河南各地，而且在陕西、河南、河北和山西等地陆续被发现。同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也不断发现和命名了一些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或文化遗存。新的资料逐渐增多，不断深化着人们对龙山文化的认识。到20世纪50年代末，对龙山文化认识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把龙山文化限定在黄河流域，而把原定为龙山文化杭州湾区的遗存从龙山文化中划分了出去，单独命名为良渚文化[4]；同时，把黄河流域各地的龙山文化分别冠以省名称之，以示区别，因此出现了山东龙山文化(或“典型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等名称[5]。而河南龙山文化一般以后冈二期为代表，因此有的也称之为“后冈二期文化”或“后冈第二期文化”[6]。但后冈

---

〔1〕 A. 李济：《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

B.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2〕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3〕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

〔5〕 A.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第10期。

B. 石兴邦：《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上的若干问题》，《考古》1959年第10期。

〔6〕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

二期文化与其西边的河南龙山文化也不相同，它不能代表整个河南龙山文化。同时，一系列的考古新发现表明，像龙山文化一样，河南龙山文化也有自己的文化渊源和发展演变系统。

第三阶段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新的发现和研究不断涌现。这一时期在山西陶寺遗址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存进一步扩展了人们的视野，一个重要的成果是把它与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一起包括在“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系统中，称为“中原龙山文化陶寺类型”；而河南龙山文化又被分成了王湾类型、后冈类型、王油坊类型、三里桥类型、下王岗类型五个地方类型〔7〕。另一个重要的成果是龙山时代的提出。80年代初有学者在深入研究了黄河流域各地的龙山文化以后指出它们具有的相同特征代表了一个时代的特征，龙山文化实际上是一个时代即“龙山时代”的代表；不仅应该把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同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相区别，豫北地区以后冈二期为代表的龙山文化与豫西地区以洛阳王湾三期为代表的龙山文化面貌也不相同，也应该把二者区分开来，前者称为“后冈二期文化”，后者称为“王湾三期文化”〔8〕。这时，学者们认为真正的“龙山文化”应限定在山东龙山文化〔9〕。这些都是对龙山文化认识的新发展。

实际上中原各地这些所谓龙山文化各自也有不同的特征、分布范围和渊源，为了相互区别，应该把它们分别单独命名。陕西龙山文化早就被改称为客省庄二期文化〔10〕，有人还径直把它称为客省庄文化〔11〕。中原龙山文化陶寺类型也被单独命名为陶寺文化〔12〕。这样以现代行政区划来命名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名称就显得不适当了。随着资料的丰富和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特别是90年代在对夏文化和先夏文化以及先商文化的探讨研究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王湾三期文化和后冈二期文化的独立存在。尤其是考古学已经证实，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的夏文化来源于王湾三期文化。因此，过去主要用划分类型的方法来区分不同地区的河南龙山时期文化就显得不够了，还应该从考古学文化的概念上加以区分。笼统的河南龙山文化已难以作为严格含义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对中原地区的诸新石器时代文化，要摆脱借用他处龙山文化之名来命名自己考古学文化的做法。这样，河南龙山文化的名称就完全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实际存在的只是一个时期概念，即河南龙山时期文化。

这里主要考虑学术界目前的认识，不用河南龙山文化或中原龙山文化的名称。因为，就河南龙山时期文化来说，王湾三期文化和后冈二期文化才是其主体，也是其典型遗存；而三里桥类遗存、王油坊类遗存、下王岗类遗存等，则是其边缘地区文化交会地带的相关遗存，暂不作为独立的考古学文化，也暂不作为区域类型分别纳入两个主体文化中，其性质尚待继续探讨。而中原龙山时期诸文化主要包括分布地域各不相同的王湾三期文化、后

B.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8〕严文明：《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第6期。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1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

〔11〕巩启明：《关于客省庄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

〔12〕罗新、田建文：《陶寺文化再研究》，《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冈二期文化、陶寺文化和客省庄文化四个考古学文化。

一　王湾三期文化及有关遗存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王湾三期文化因洛阳王湾三期遗存而得名。1959～1960年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对王湾遗址进行了首次发掘，在这里发现三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其中第三期遗存被认为是“河南龙山文化”〔1〕。之后，考古界一般将以王湾三期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当作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称为“王湾类型”〔2〕。但也有部分学者持不同意见，认为应该从考古学文化的层次上加以区分〔3〕。20世纪80年代初，有学者首次提出“王湾三期文化”的命名，把它与以“后冈类型”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相区别〔4〕。90年代在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研究中，王湾三期文化已被证明与夏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有研究者对其进行了专门研究〔5〕，甚至还有研究者直称其为“王湾文化”〔6〕。可以说以王湾三期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是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核心和主体。

（二）分布区域

这一文化主要分布在河南省中部。其范围东起郑州左近，西至渑池，北达济源，南抵驻马店一带，位于中原的核心地区。目前在这一地区内已发现六七百处同类遗址〔7〕，分布密集。其中经过发掘的遗址有30余处，除王湾外，还有洛阳西干沟、东干沟〔8〕、矬李〔9〕、西李庙〔10〕，孟津小潘沟〔11〕，偃师汤泉沟〔12〕、灰嘴〔13〕，伊川白元〔14〕，新安马

〔1〕A.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B.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洛阳王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2〕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3〕A.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安金槐：《试论河南“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年。

〔4〕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第6期。

〔5〕韩建业、杨新改：《王湾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7年第1期。

〔6〕郭引强、宋云涛：《略论王湾文化》，《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7〕A.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B. 另一说有1000余处，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

〔9〕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1期。

〔10〕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西吕庙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

〔11〕洛阳博物馆：《孟津小潘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4期。

〔12〕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汤泉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11期。

〔13〕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9年第12期。

〔14〕洛阳地区文物处：《伊川白元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

河[1]，郑州站马屯[2]、旮奋王村[3]、牛砦[4]、大河村[5]、阎庄[6]、马庄[7]，荥阳点军台[8]，济源苗店[9]，密县（今新密）新砦[10]、古城寨[11]，登封王城岗[12]、程窑[13]，汝州煤山[14]、北刘庄[15]、李楼[16]，禹县瓦店[17]、吴湾[18]，许昌丁庄[19]，襄城台王[20]，郾城郝家台[21]，上蔡十里铺[22]，驻马店杨庄[23]等（图6-7）。下面介绍重点遗址。

---

〔1〕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黄河小浪底水库考古报告（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

〔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局郑州培训中心：《郑州市站马屯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

〔3〕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旮奋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4〕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牛砦龙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5〕A.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B.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年。

〔6〕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阎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3年第4期。

〔7〕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马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4期。

〔8〕郑州市博物馆：《荥阳点军台遗址1980年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2年第4期。

〔9〕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河南省新乡地区文管会、河南省济源县文物保管所：《河南济源苗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6期。

〔10〕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第5期。
B.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密市新砦遗址1999年试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4期。

〔11〕A. 蔡全法、马俊才、郭木森：《河南省新密市发现龙山时代重要城址》，《中原文物》2000年第5期。
B.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密市炎黄历史文化研究会：《河南新密市古城寨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1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

〔13〕赵会军、曾晓敏：《河南登封程窑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14〕A. 洛阳市博物馆：《临汝煤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5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C.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临汝煤山遗址1987~1988年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1年第3期。

〔15〕河南所文物研究所：《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

〔1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李楼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17〕A.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B.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禹县瓦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18〕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禹县文管会：《禹县吴湾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4期。

〔1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许昌丁庄遗址试掘》，《考古》1986年第3期。

〔20〕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襄城县台王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2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郾城县许慎纪念馆：《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22〕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河南上蔡十里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23〕北京大学考古学系、驻马店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驻马店杨庄——中全新世淮河上游的文化遗存与环境信息》，科学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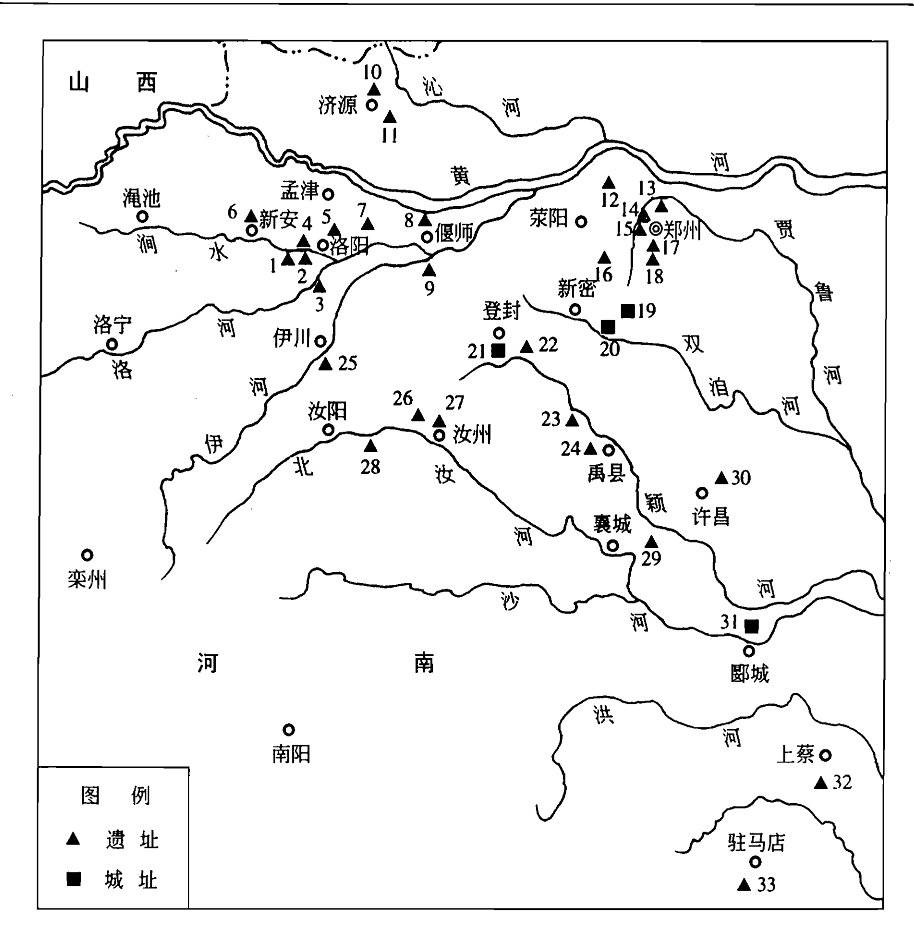


图6-7 王湾三期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洛阳王湾 2.洛阳西干沟 3.洛阳矬李 4.洛阳东干沟 5.洛阳西李庙 6.新安马河 7.孟津小潘沟 8.偃师汤泉沟 9.偃师灰嘴 10.济源庙街 11.济源苗店 12.荥阳点军台 13.郑州大河村 14.郑州牛砦 15.郑州旫奋王村 16.郑州马庄 17.郑州阎庄 18.郑州站马屯 19.新密古城寨 20.新密新砦 21.登封王城岗 22.登封程窑 23.禹县吴湾 24.禹县瓦店 25.伊川白元 26.汝州北刘庄 27.汝州煤山 28.汝州李楼 29.襄城台王 30.许昌丁庄 31.郾城郝家台 32.上蔡十里铺 33.驻马店杨庄

王湾遗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郊，东距洛阳老城17.5公里。地处洛阳盆地西沿，王湾村西北涧河东岸的一级阶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于1958年发现。1959～1960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在此连续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3600多平方米。发现三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一期属仰韶文化，二期是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过渡期，三期属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第三期文化遗存发现有残破的白灰面房屋遗迹1处、灰坑91个、墓葬4座，出土大量陶、石、骨器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由于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典型性，而成为“王湾三期文化”的代表性遗址。

王城岗遗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县城东南约11公里处，遗址坐落在告城镇西北约500米

的五渡河西岸岗地上，南距颍河约400米，地势较周围地面高1~2米。1954年发现。1976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开始对该遗址进行首次发掘，1977年发现有龙山文化夯土城址的线索，至1981年，连续进行了多年发掘。发现大量王湾三期文化（原称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商周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王湾三期文化遗存最为丰富。特别是发现2座东西并连的小城址和残铜片，使其成为研究这一文化的重要遗址之一。王城岗城址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第一次确凿发现的史前城址。经2002~2004年考古工作，又新发现1座王城岗史前大城址。

煤山遗址，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原临汝县）城西北不到1公里处，遗址所在为一个中部较高的土岗，周围地势平坦，汝河支流洗耳河自北向南从遗址东部流过，面积3万平方米。于1958年发现。1970年洛阳博物馆曾在此试掘，发现王湾三期文化的房址2座、墓葬1座和百余件陶、石、骨、蚌器以及与二里头文化遗存的地层叠压关系，引起了考古界的关注。1975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此进行了正式发掘，揭露面积547平方米，发现四期文化遗存。前二期是王湾三期文化遗存，包括房址33座、灰坑87个、陶窑1座、水井1座、墓葬15座，出土有保存6层冶铜痕迹的炼铜坩埚残块等重要遗物；后两期属于二里头文化的早晚期遗存。证明该遗址是以王湾三期文化遗存为主，并且根据地层关系和文化面貌的发展演变特征提出了二里头文化是直接从王湾三期文化发展而来的认识。1987~1988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又作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375平方米，发现王湾三期文化的灰坑12座、墓葬5座，进一步肯定了二里头文化和王湾三期文化一脉相承的发展演变关系。

郝家台遗址，位于河南省郾城县东3公里处，南距漯河市1公里。遗址所在地为一高出四周地面2~3米的椭圆形台地，沙河在遗址南不到1公里处由西向东流去，京广铁路从遗址西南穿过，面积为6.5万平方米。1986~1987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此进行了三次发掘，揭露面积3213平方米，发现王湾三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两种文化遗存，其中以王湾三期文化遗存最为丰富。王湾三期文化遗存被分成为五期，包括有长方形的排房建筑、灰坑、墓葬（土坑墓和瓮棺葬）等，特别是一座面积约3万平方米的长方形城址的发现，为研究王湾三期文化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

（三）文化特征

王湾三期文化陶器的特征是大量使用灰色、特别是深灰色陶器，包括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两种，数量约占陶器总数的百分之六七十，甚至七八十；同时也有少量的泥质或夹砂红陶和泥质黑陶。陶器以轮制为主，器底多有轮旋纹。烧制火候均较高。纹饰有绳纹、篮纹、方格纹、附加堆纹和弦纹等，前三种最为流行。常见器形有罐形鼎、矮足鼎、斝、鬶、甑、深腹罐、小口鼓腹罐、敞口罐、盆、钵、碗、杯、盘、豆等。

生产工具以磨制石器和骨器最多，石器有石斧、锛、铲、凿、刀、镰、钻、矛、镞、弹丸、网坠、拍子、抹子、杵臼、磨石、磨盘、磨棒、纺轮等。骨器有铲、凿、匕、锥、针、镞、鱼镖、鱼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蚌、角、陶质工具，蚌器常见有刀、镰、镞，角器常见锥、锤，陶质生产工具有刀、纺轮、拍、垫等（图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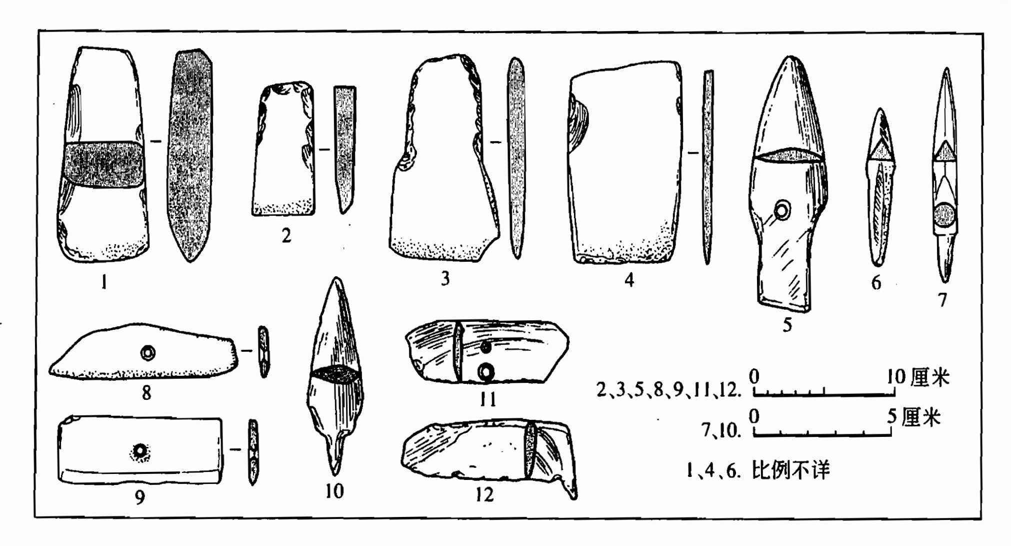


图6-8　王湾三期文化石、骨、蚌器

1. 石斧（王湾 H417:12）　2. 石锛（王湾 H79:35）　3. 石锄（王湾 H97:11）　4. 石铲（王湾 H212:15）
5. 石矛（王湾 H88:4）　6. 骨镞（王湾 H212:22）　7. 骨镞（王湾 H178:12）　8. 石刀（王湾 H166:24）
9. 石刀（王湾 H79:4）　10. 蚌镞（王湾 H178:22）　11. 蚌刀（王湾 H517:47）　12. 蚌镰（王湾 H166:3）

（四）文化类型

关于王湾三期文化类型的划分，目前在考古界的认识尚不统一。有的主张划分为“汝洛型”和“郑州型”[1]，或“王湾类型”和“王城岗类型”两个类型[2]；还有的分“王湾类型”、“煤山类型”和“郝家台类型”三个类型[3]。从王湾三期文化在嵩山南北地区的文化面貌有所差别来看，可把它分为王湾类型和郝家台类型两个地方性类型。

1. 王湾类型

分布中心在洛阳平原和嵩山周围。以王湾三期遗存为代表。王湾三期文化的大多数遗址均属于该类型。陶器纹饰多方格纹，次为篮纹和绳纹；常见器形有圜底罐形鼎、折腹盆式斝、甑、双耳罐、双腹盆、大口鼓腹小平底罐、平底盆、碗、钵、带耳杯、刻槽盆等，极少见鬲和高圈足盘。王湾类型位于王湾三期文化的中心区，是王湾三期文化的主体，它的陶器代表了王湾三期文化最常见的器形。

2. 郝家台类型

分布中心在北汝河和沙河交汇地带，位于王湾类型之南。以郝家台龙山时期遗存为代表，同类遗存还有许昌丁庄、襄城台王、上蔡十里铺、驻马店杨庄等遗址的龙山时期文化遗存。陶器纹饰以篮纹为主，次为绳纹和方格纹；常见器形有矮足鼎、斝、深腹罐、刻槽

---

〔1〕王震中：《略论“中原龙山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2〕董琦：《论中原地区龙山文化时期与夏代的考古学文化》，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2年；《虞夏时期的中原》，科学出版社，2000年。

〔3〕韩建业、杨新改：《王湾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7年第1期。

盆、钵、圈足盘、瓶、觚形器等。

（五）年代与分期

王湾三期文化的相对年代，从各遗址发现的地层关系来看，它晚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遗存、早于二里头文化。其绝对年代，从目前已测定的有关 10 个遗址的 44 个碳十四年代数据来看[1]（附录 2 – 30），王湾标本 ZK – 0144 的公元前 3235 ± 150 年（达曼表校正年代），显然偏高；另 4 个数据，即王城岗标本 WB78 – 18、李楼标本 ZK – 2657、王城岗标本 ZK – 955 和新砦标本 ZK – 0738 又嫌过晚，它们均可摒除不用。其余 18 个数据均在公元前 2660 ± 145 年至前 1955 ± 100 年之间。最早的是苗店标本 ZK – 2169，与此相近的还有郝家台标本 DY – K0187 的公元前 2656 ± 121 年；最晚的数据是李楼标本 ZK – 2623，与此相近的还有煤山标本 ZK – 349 的公元前 2005 ± 120 年。表明王湾三期文化的绝对年代应大约在公元前 2600 年至前 1900 年之间。

对王湾三期文化的分期，学者们意见不尽一致。有的分为两期，有的分为三期[2]，还有的分为两期五段或六段[3]。王湾遗址的发掘把王湾三期文化分为二段（Ⅴ、Ⅵ段），煤山遗址分为一、二期，王城岗遗址和郝家台遗址均分为五期，各家的分期不尽一致。其中，煤山二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有许多相似之处，王城岗二至五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有许多相似之处，王城岗一期又与煤山二期和王湾三期有一些共同因素，煤山一期与王湾三期差别也较大，似乎王湾三期要略早一点。因此，根据目前发现的各遗址有关地层关系和文化发展序列，可把王湾三期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

早期以王湾三期为代表，同类遗存还有西干沟、小潘沟、矬李二期、瓦店早期等。绝对年代为公元前 2600 年至前 2300 年。陶器以灰陶为主，流行方格纹，器类有鼎、深腹罐、小口鼓腹罐、斝、盆、大口罐、甑、双腹盆、圈足盘、单耳杯、钵、碗、豆等（图 6 – 9A）。

---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 ~ 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〇）》，《考古》1993 年第 7 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九）》，《考古》1992 年第 7 期。

D.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原思训、陈铁梅、胡艳秋、蒙清平、马力：《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九）》，《文物》1994 年第 4 期。

E.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三）》，《考古》1996 年第 7 期。

F.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 ~ 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 年。

〔2〕 A. 安金槐：《试论河南“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文物出版社，1982 年。

B. 高天麟、孟凡人：《试论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中原文物》1983 年第 2 期。

C. 郭引强、宋云涛：《略论王湾文化》，《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3〕 韩建业、杨新改：《王湾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7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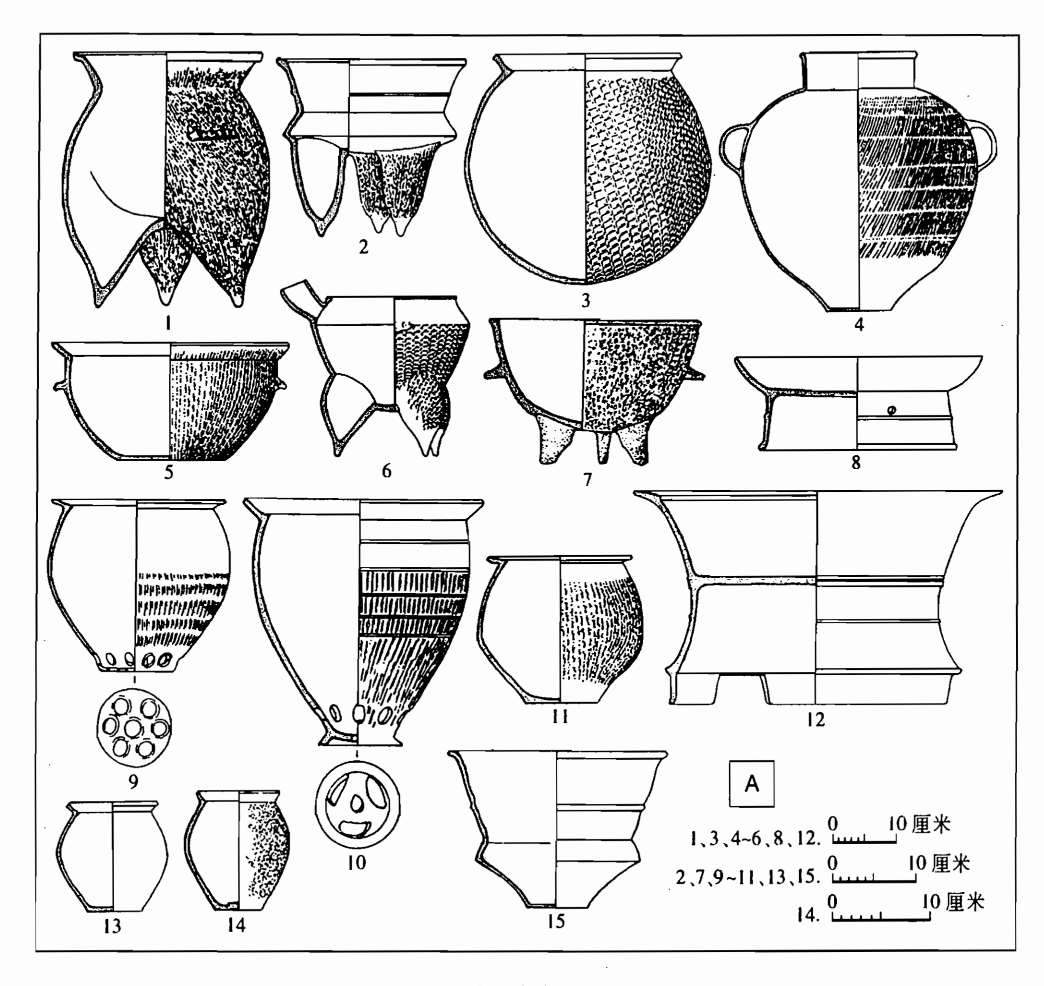


图6-9 王湾三期文化陶器（之一）

A. 早期 1. 鬲（王湾H166:158） 2. 斝（王湾T58④:1） 3. 圜底罐（王湾H11:7） 4. 双耳罐（王湾H11:8） 5. 盆（王湾H166:161） 6. 盉（王湾H166:27） 7. 鼎（王湾H166:147） 8. 圈足盘（王湾H79:16） 9. 甑（王湾H212:38） 10. 甑（王湾H490:11） 11. 小罐（王湾H178:80） 12. 瓦足大盆（王湾H459:8） 13. 小罐（王湾H79:77） 14. 小罐（王湾H29:16） 15. 双腹盆（王湾H212:4）

中期以煤山一期为代表，同类遗存还有矬李三期，王城岗一至三期，瓦店中期，郝家台一、二期等。绝对年代为公元前2300年至前2100年。陶器以灰黑陶为主，篮纹和绳纹较多，器类有罐形鼎、深腹罐、小口鼓腹罐、斝、盆、大口罐、刻槽盆、圈足盘、钵、碗、杯、豆等（图6-9B）。

晚期以煤山二期为代表，同类遗存还有牛砦，王城岗四、五期，新砦，郝家台三至五期。绝对年代为公元前2100年至前1900年。陶器以灰黑陶为主，流行绳纹，器类有高扁足罐形鼎、矮足鼎、深腹罐、小口鼓腹罐、大口罐、双耳罐、高领壶、甑、鬶、折腹盆、刻槽盆、平底盘、钵、碗、豆等（图6-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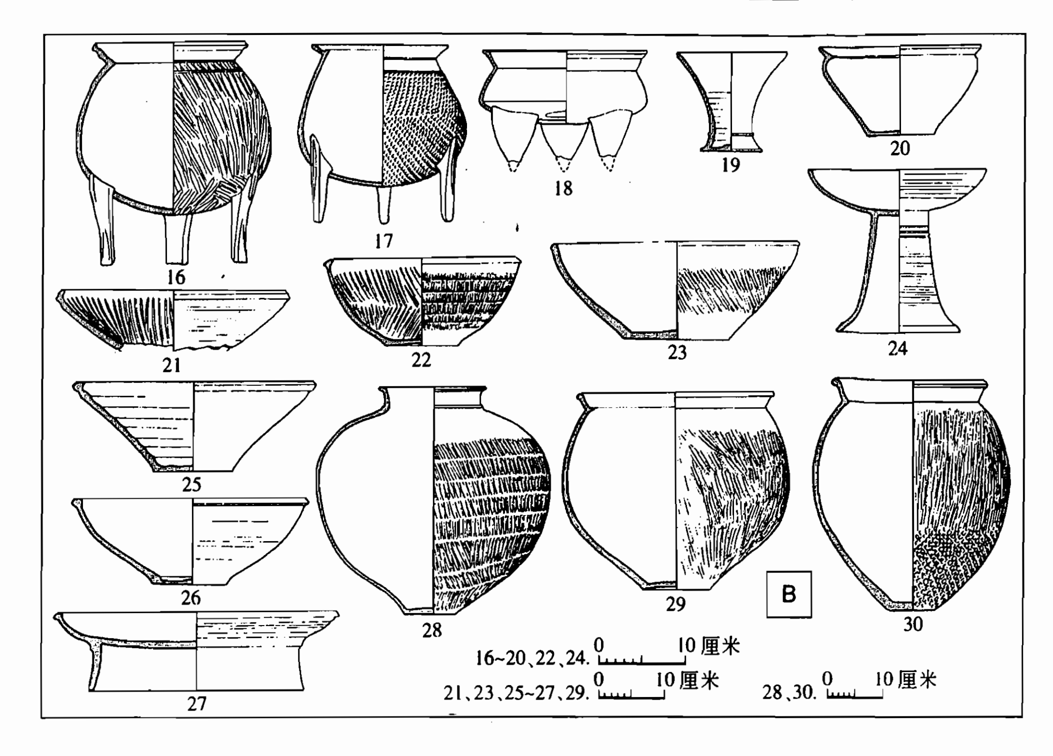


图6-9　王湾三期文化陶器（之二）

B. 中期　16. 鼎（煤山一期T1⑤B:8）　17. 鼎（煤山一期T19④:3）　18. 斝（煤山一期T25③C:4）　19. 杯（煤山一期H47:3）　20. 盆（煤山一期T11④:1）　21. 刻槽盆（煤山一期F6:3）　22. 刻槽盆（煤山一期T18④:4）　23. 盆（煤山一期T25③C:2）　24. 豆（煤山一期T18④:3）　25. 钵（煤山一期T25③B:10）　26. 钵（煤山一期M16:1）　27. 圈足盘（煤山一期T25③B:11）　28. 小口鼓腹罐（煤山一期T19④:4）　29. 大口罐（煤山一期T25③C:3）　30. 深腹罐（煤山一期F1:17）

（六）聚落与建筑

王湾三期文化的聚落和建筑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时的遗址分布密集，反映出由于人口增多，村落密布的景象。但一般遗址的面积都不大，仅有二三万或数万平方米。不过也有一些面积较大的遗址，如禹县瓦店遗址面积约40万平方米，洛阳矬李遗址50万平方米，济源庙店遗址则有80万平方米，新砦遗址达100多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十分丰富。这些遗址中除发现房屋建筑以外，还有窖穴、水井、排水沟和陶窑等。石灰、土坯和木材等新型建筑材料普遍使用，不仅盛行用石灰抹平地面的白灰面房屋，还出现了白灰面窖穴、用土坯筑墙的土坯房等先进的建筑。特别是随着夯筑技术的成熟，还出现四周环绕高大夯土城墙的城址聚落。城址聚落和普通聚落的并存是王湾三期文化时期聚落形态的显著特点。当时至少存在着城址聚落和普通聚落区别的两级结构。有的学者根据聚落面积的大小把王湾三期文化的聚落形态划分为四级结构[1]（图6-10）。表明这一时期反映社会结构的聚落

---

〔1〕 赵春青：《郑洛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的演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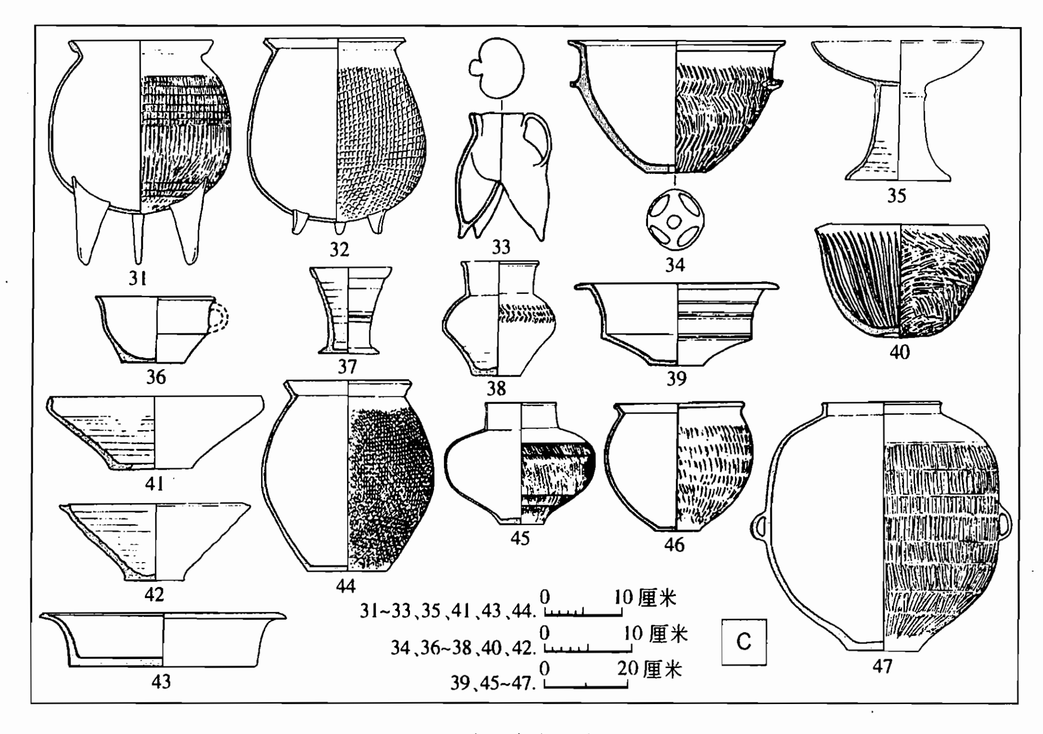


图6-9 王湾三期文化陶器（之三）

C. 晚期 31. 鼎（煤山二期T13③:13） 32. 矮足鼎（煤山二期H45:4） 33. 鬶（煤山二期H15:8） 34. 甑（煤山二期H3:19） 35. 豆（煤山二期采:4） 36. 单耳杯（煤山二期H59:5） 37. 觚形杯（煤山二期T21②:3） 38. 高领罐（煤山二期H44:3） 39. 盆（煤山二期H29:2） 40. 刻槽盆（煤山二期采:51） 41. 钵（煤山二期H28:2） 42. 碗（煤山二期T24③A:4） 43. 平底盘（煤山二期采:53） 44. 深腹罐（煤山二期T10③:5） 45. 小口鼓腹罐（煤山二期H36:3） 46. 大口罐（煤山二期T18③:3） 47. 双耳罐（煤山二期H60:4）

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城址聚落代表了王湾三期文化聚落和建筑发展的最高成就。

王湾三期文化的城址目前已发现了6座。它们是登封王城岗城（小城2座、大城1座）、郾城县郝家台城、新密市古城寨城和新砦城。王城岗城东西并列的2座小城址，东城仅保存着西南部；西城保存较为完整，大致为方形，但东北部残缺，保存较完整的西墙和南墙分别长92米和82.4米，西城面积近10000平方米，东南角有缺口一个可能是城门。经发掘得知，城内有殉人、殉兽的奠基坑。新发现的大城紧邻西小城的西侧，面积约30万平方米，是目前河南境内发现的面积最大一座城址，保存有夯土城墙基址和城壕，城址内还发现有祭祀坑、玉石琮和白陶器，还发现了几处大面积的夯土基址[1]。郝家台城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222米，东西宽148米，面积约3.2万余平方米。现存城墙宽5米，高0.80米，仅东城墙钻探出一处缺口，可能是城门。西城墙已被破坏无存。城内发现有排房、袋状灰坑和瓮棺葬等。古城寨城为圆角长方形，其南、北、东三面至今仍保存有夯土城墙，如以城墙基础计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考古新发现》，《2004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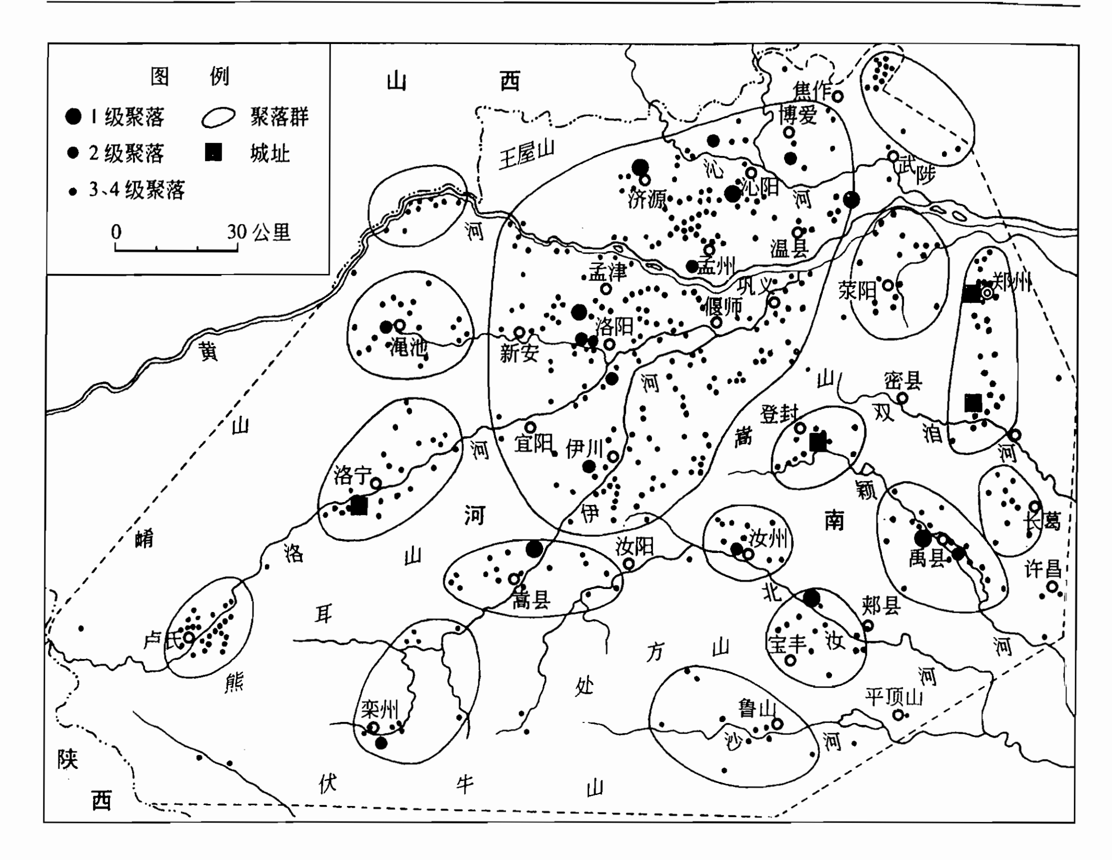


图 6-10 王湾三期文化聚落分布图

（引自赵春青《郑洛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的演变》图 5-1，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算，城内面积近 18 万平方米。在城内发现有面积近 400 平方米的夯土高台宫殿建筑基址，面阔七间，三边有回廊，并连接长廊庑基址。新砦城有三重围壕，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城址的出现是文明化的标志之一，标志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社会的解体和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文明时代的到来。因此，这些城址的发现是具有划时代特征意义的事物。

房址有半地穴建筑、地面单间建筑、双间建筑和多间排房，以及土台基建筑等几种，总数发现近百座。半地穴建筑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居住面一般为白灰面，面积较小，但保存完整者较少。较完整的圆形半地穴建筑在王城岗遗址发现 1 座。小潘沟遗址发现的为长方形半地穴建筑，面积有 30 余平方米；还发现圆形袋状建筑，有柱洞和白灰面，但无门道和灶坑。地面单间建筑也有圆形和圆角方形两种，居住面多为白灰面。双间套房和多间排房发现较多。临汝煤山遗址发现 33 座双间房址建筑。此类房基平面为长方形或方形，四面有墙，室内有隔墙一道，分为两个房间，均为白灰地面，每个房间各有圆形灶址一个。在煤山遗址还发现过 1 座夯土台，台高 0.70 米，南北宽 4.5 米，东西残长 19 米，南北两面为斜坡，但台基上的建筑遗迹已无存。郑州站马屯 F4 也是 1 座保存较好的双间建筑，整座建筑长约 5.5 米，宽 3.4～3.6 米，分南北两间。其中南间向南开门，北间向西开

门，各自拥有独立的灶坑和日常生活用具，说明是属于同一家族的两个小家庭的住房。郝家台发现的是长方形多间排房建筑，F18就是1座由西向东共分8间的建筑，每间都开有朝南的门，室内居住面为硬土面，各设有一个烧土灶面的房屋。新近基址古城寨一座大型夯土高台宫殿建筑基址，与很长的廊庑基址（已揭露约80米）一起组成一个宽大的庭院，这首次揭示了龙山时期单座宫殿址的结构和规模。

在矬李、煤山遗址发现水井3座，均为土水井。矬李的1座为口大底小的圆形深井，口径1.6米，底径约0.8米以上，因见水未清理到井底。煤山的2座呈椭圆形，口径与矬李井相仿，且向下逐渐收缩。

（七）经济生活

王湾三期文化的经济基础是原始的粟作农业。人们主要以种粟为生，在许多遗址中都发现有炭化的粟类作物，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从生产工具方面也反映了出来，作为翻土工具的有石铲、骨铲和木耜；作为收割工具的有石刀、石镰、陶刀和蚌镰等多种，石镰的普遍出现可能意味着对作物茎秆的利用更为重视；加工粟物的工具有石磨盘和石磨棒，而白灰面窖穴又提供了储藏谷物的良好场所。石镰和白灰面窖穴都是仰韶文化时期所没有的，它们的出现显示了王湾三期文化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同时，在某些地区，人们还种植水稻。李楼遗址出土的炭化稻米，经植物学家鉴定，确认有人工栽培的籼稻和粳稻两种[1]。驻马店杨庄遗址也发现有水稻的硅酸体，从孢粉分析获知还可能栽培有芝麻、蓼、莱豆等农作物。这些发现为研究王湾三期文化的农业提供了直接的物证。

除农业外，人们还饲养有狗、猪、牛、羊等家畜。

制陶是王湾三期文化重要的手工业。在煤山、郝家台等遗址均发现有陶窑。其中煤山的陶窑保存最好，分窑室、火膛两部分，窑室底部有几条火道，与火膛相通。此外，在煤山等遗址还发现有石灰窑，李楼遗址发现过重达25公斤的大块石灰，表明当时的人们也烧制石灰作建筑材料用。

在一些遗址还发现少量玉器。瓦店遗址出土的有玉璧、玉铲、玉鸟等礼仪用品和装饰品。表明制玉也是王湾三期文化的重要手工业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遗址中发现有铜的碎块残渣，如在郑州董砦遗址发现过一小片方形铜片；在王城岗遗址发现1件锡铅青铜容器残片；在煤山遗址发现过炼铜坩埚残片和碎铜渣，经化验分析含铜量达95%，为红铜[2]。这些发现为王湾三期文化使用铜器提供了重要线索，也是当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成就。铜器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它预示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

（八）文化与艺术

反映文化与艺术的考古资料很少。旪奋王遗址出土过1件陶埙，经测定能吹出小三度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李楼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音。禹县阎砦出土过1件石磬，系青石打制而成，呈三角形，长78厘米，高28.5厘米，上部有一孔[1]。这些都是研究王湾三期文化音乐艺术的宝贵资料。此外，在煤山、李楼、瓦店等遗址均发现有捏塑的陶鸟，为简单的原始陶塑艺术品。王城岗和瓦店遗址出土的陶器上还有简单的刻划符号。

（九）信仰与习俗

王湾三期文化流行在建筑时用人作奠基牺牲的习俗。王城岗城内夯土建筑基址下发现人牲奠基坑13个。如H760为一圆形袋状坑，坑内用夯土层层夯实，共有20层，夯土中奠埋有7人，包括成年人、男女青年和儿童。其他奠基坑内少则埋一二人，多则埋5人。未加全部清理的13个坑内已发现共埋有25人。除用人作奠基外，也用牲畜祭奠。煤山遗址发现有殉兽坑，当为杀牲祭奠的遗迹。这一习俗的出现反映了当时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同时也是当时人们宗教信仰改变的表现。

此外，王湾三期文化还有占卜的习俗。在苗店、小潘沟、郝家台、瓦店等遗址均发现有卜骨。系用猪、牛、羊、鹿的肩胛骨作成，不加修整，均只灼不钻。其中小潘沟出土的1件牛肩胛骨，有灼痕约30余处。

（十）葬制与葬俗

墓葬发现约有300座。大多数都是儿童瓮棺葬，多用罐、鼎、盆作葬具。土坑墓发现较少，均为小而浅的土坑，有儿童土坑墓和成人土坑墓两种。不论哪种土坑墓大都不见随葬品，只有个别零散的成人土坑墓发现有少量随葬品，如矬李遗址的M3随葬豆、单耳罐和蚌壳各1件；李楼一期的M1随葬高领深腹罐3件；李楼二期的M1墓主脚下合葬一儿童瓮棺，为较少见的葬俗。成人土坑墓一般为一次葬，仰身直肢。儿童土坑墓死者多为1～5岁的幼童，流行一次葬，个别为二次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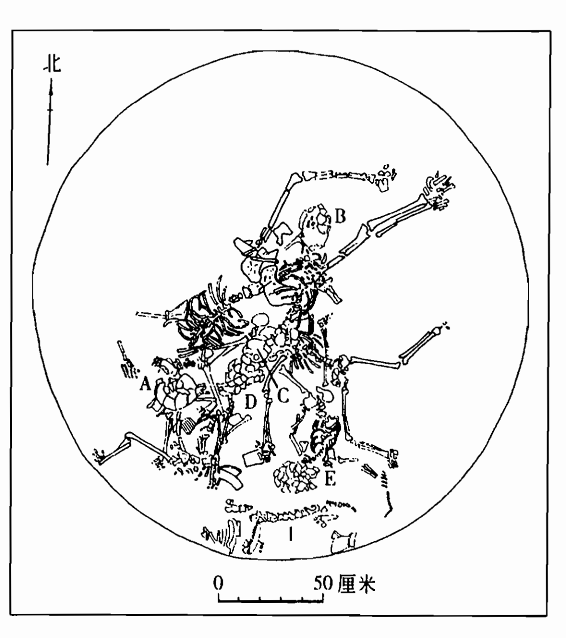


图6－11　王湾三期文化灰坑葬王湾H79平面图
A～E. 人骨架　1. 兽骨

最常见的是一种所谓灰坑葬或乱葬坑，往往骨架凌乱、肢体残缺。王湾H79有5具人骨交叉重叠地随便与1具兽骨乱葬在一起（图6－11），有的身首

[1] 姜涛、匡瑜：《禹县阎砦龙山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

分离，有的肢体不全。在其他遗址也有类似现象，如瓦店三期墓有的身首分离。矬李一座灰坑葬的死者被剁去双脚。小潘沟遗址 M3 死者腹部以上骨架全无；M6 死者侧身屈肢，双手举于头顶。煤山遗址 M15 为置于灰坑内的 2 具男性骨架，作十字交叉叠压在一起，上面的人骨头东脚西、侧身屈肢，下面的人骨头南脚北、仰身直肢、右手高举、左手放在腹上。这些显系非正常死亡的埋葬，死者生前的地位十分低下。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目前对王湾三期文化社会发展阶段的了解还很不深入。从聚落形态来看，王湾三期文化已出现了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在古城寨城址中还发现有夯土高台建筑和回廊建筑，类似于二里头文化的宫殿建筑，同时也存在着许多中小型的普通聚落。当时已经出现了城址聚落和普通聚落的区别，社会的分化至少有两级，甚至多级结构。聚落中的建筑以反映个体家庭或父系家族居住的房屋为主，表明当时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文化面貌来看，在埋葬制度上已见不到那种以氏族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人合葬墓，代之而起的是大量的单人墓；同时，乱葬坑中那些身首异处、肢体不全的人，以及作奠基的儿童，都反映出社会的严重分化。贫富差别相当明显。作为文明的重要因素之一的青铜器也已经出现。在年代上，王湾三期文化的末段已进入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的纪年。因此，尽管目前对王湾三期文化文明程度的了解还十分有限，但可以肯定地说，至少王湾三期文化的晚期已进入了文明时代，成为初级文明社会。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王湾三期文化是直接渊源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其最近的祖源则是豫中地区的仰韶文化。目前对王湾三期文化渊源的认识有不同意见，有的认为王湾三期文化来源于仰韶文化的谷水河类型〔1〕，也有的认为郑洛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上承仰韶文化的大河村类型〔2〕（即仰韶文化群中的大河村文化）发展成王湾三期文化。同时，大量的考古资料也证实，王湾三期文化的发展去向是二里头文化。在王湾三期文化的许多遗址中都是二里头文化的地层堆积直接叠压在王湾三期文化地层堆积之上；而且，王湾三期文化陶器的许多特征也都被二里头文化继承和发展起来。在绝对年代上王湾三期文化晚期也已进入夏代纪年之内。新的研究表明，伊洛嵩山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正是王湾三期文化经由新砦期文化发展演变而来〔3〕。因此，从仰韶文化发展到庙底沟二期文化，再从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到王湾三期文化，最后从王湾三期文化发展到二里头文化，就是中原地区考古文化发展的序列。从横的关系来说，与王湾三期文化同时存在的周边地区几个原始文化，它们之间必然存在着相互交流、影响和融合的关系。王湾三期文化与后冈二期文化、陶寺文化和客省庄文化同属于中原龙山时期诸文化。它们之间年代相近、分布区域相

〔1〕 韩建业、杨新改：《王湾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7 年第 1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燕山出版社，1989 年。

邻，在文化面貌上也有一些相似之处。而王湾三期文化与石家河文化则属于不同文化系统，文化面貌的差别较大。同时在豫西和豫西南地区的文化接触地带，还存在着一些与王湾三期文化有密切关系的同时代遗存。

（十三）与王湾三期文化同阶段有关遗存

1. 三里桥类遗存

以河南陕县三里桥龙山时期遗存为代表[1]。曾被作为“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性类型——三里桥类型[2]。主要分布在豫晋陕之交地区，即渑池以西的豫西地区、汾河以南的晋南地区和关中华山以东地区。这类遗存既与王湾三期文化又与客省庄文化和陶寺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文化面貌表现出较复杂的特征，但总的文化面貌要与王湾三期文化更密切一些。经过发掘的主要遗址还有山西平陆盘南村[3]、芮城西王村[4]，陕西华阴横阵村[5]等。

陶器以灰陶为主，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但也有少量的夹砂红陶和泥质黑陶。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为篮纹和方格纹。常见器形有斝、无耳或单耳鬲、单耳罐、深腹罐、小口折肩罐、罐形甑、双耳瓮、双腹盆、单耳或双耳杯、簋（圈足盘）、鬶、器盖等（图 6－12），而未见鼎。其中双腹盆、罐形甑、单耳或双耳杯等为王湾三期文化所常见，而无耳或单耳鬲、单耳或双耳深腹罐、小口折肩罐、罐形斝等则为客省庄文化所常见。

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的石斧、锛、刀、镞等，骨器有铲、镞、锥、针、笄等，此外还有蚌镰和陶刀。

房址有半地穴和地面建筑两种，形状有长方形、方形和“凸”字形几种。

三里桥发现的一座陶窑保存较好，有窑室和火膛两部分。窑室为圆形，直径 1.3 米，窑壁上还遗留有双齿工具痕迹，底部有四条平行的火道，窑室和火膛之间有一个隔梁，火道穿过隔梁通入火膛。火膛是一个深 1.3 米的椭圆形袋状竖坑。

墓葬仅发现零星的土坑墓，为单人仰身直肢葬，无随葬品。

该类遗存的绝对年代应与王湾三期文化、客省庄文化同时。它的直接渊源一般认为是庙底沟二期文化，祖源则是仰韶文化群中的西王村文化，其发展去向可能是二里头文化。

---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 年。

〔2〕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3〕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山西平陆新石器山东遗址复查试掘简报》，《考古》1960 年第 8 期。

〔4〕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

〔5〕A.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陕西华县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第 9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4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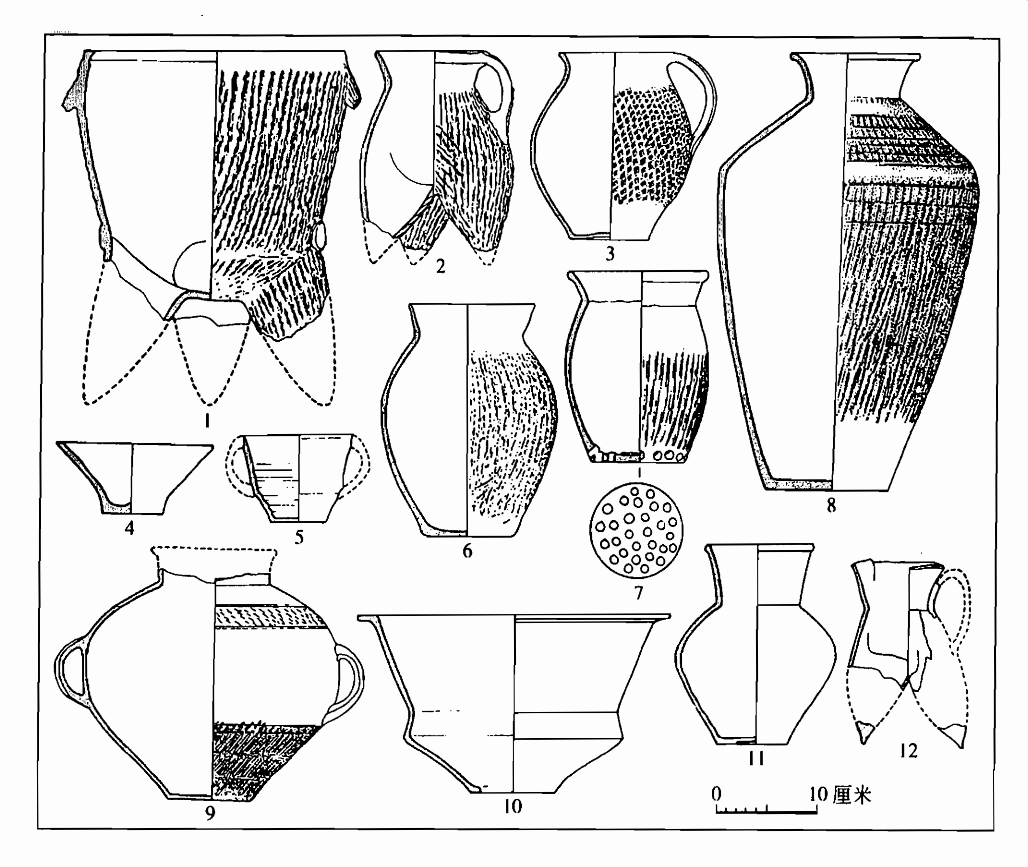


图6-12 三里桥类遗存陶器

1. 斝（三里桥H2112:01） 2. 单耳鬲（三里桥H113:01） 3. 单耳罐（三里桥H203:07） 4. 碗（三里桥H3:17） 5. 双耳杯（三里桥T225:05） 6. 深腹罐（三里桥H3:47） 7. 甑（三里桥H2112:04） 8. 小口折肩罐（三里桥T225:01） 9. 双耳罐（三里桥H265:03） 10. 双腹盆（三里桥T234:06） 11. 高领罐（三里桥H209:03） 12. 鬶（三里桥T217:01）

2. 下王岗类遗存

以河南淅川下王岗龙山时期文化遗存为代表。1971～1974年发掘的下王岗遗址，发现了丰富的龙山时期遗存，有墓葬53座、灰坑118个、陶窑3座、灶4个，及大量的陶、石、骨、蚌器等〔1〕。同类遗存主要分布在豫西南的南阳盆地。文化面貌较为复杂，曾被作为“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性类型——下王岗类型〔2〕，有些研究者则把它归属石家河文化〔3〕。从总的面貌来看，它与王湾三期文化要更接近一些。

---

〔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2〕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3〕杨育彬、袁广阔主编：《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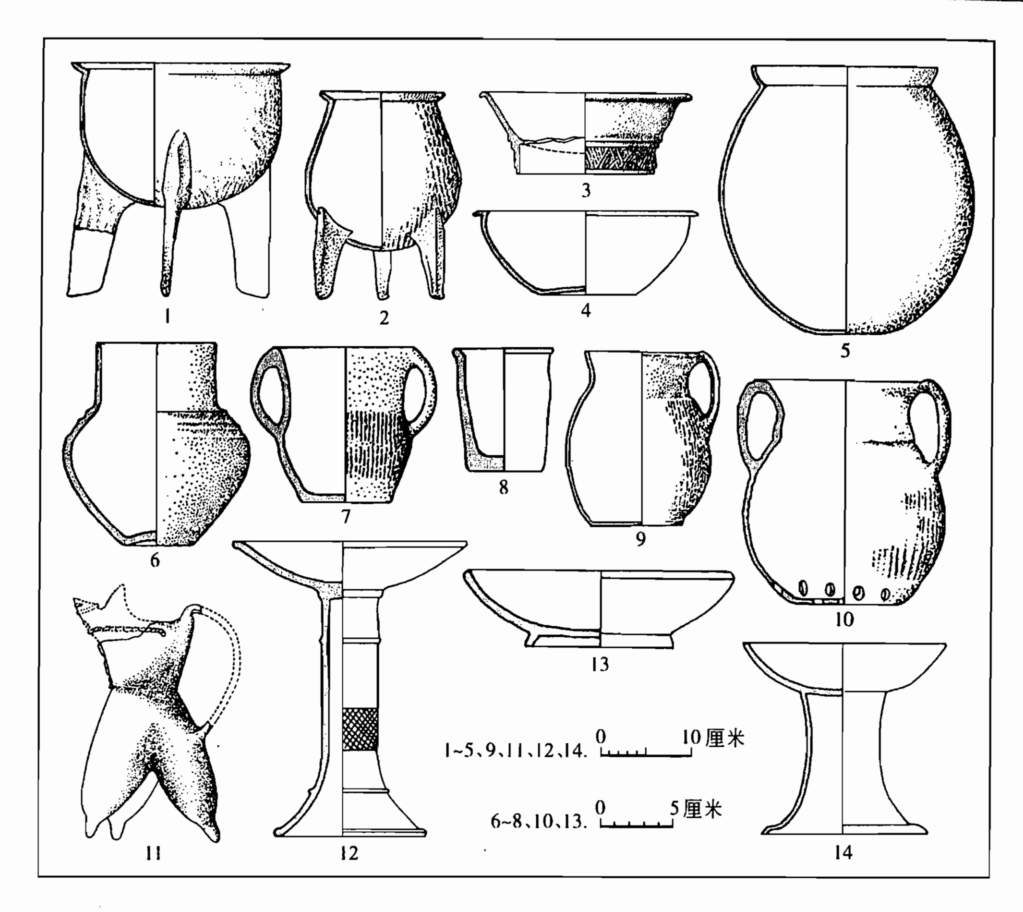


图 6－13　下王岗类遗存陶器

1. 扁足鼎（下王岗 T5②:133）　2. 鼎（下王岗 H2:17）　3. 簋（下王岗 T19③:169）　4. 盆（下王岗 H145:3）　5. 圆腹罐（下王岗 T5②:132）　6. 高领罐（下王岗 T6②:98）　7. 双耳罐（下王岗 T8③:6）　8. 小杯（下王岗 T12③:21）　9. 单耳罐（下王岗 H2:19）　10. 甑（下王岗 H8:3）　11. 盉（下王岗 T6②:80）　12. 豆（下王岗 T1①:9）　13. 碗（下王岗 T7③:60）　14. 高圈足豆（下王岗 H14:5）

这一类遗存的陶器以泥质灰黑陶居多，约占总数的60%；其次是夹砂灰陶，约占三分之一；泥质和夹砂棕陶占不到10%。纹饰以绳纹为主，次为篮纹和方格纹，还有少量弦纹和附加堆纹。常见器形有罐形锥足鼎、盆形鼎、圆腹罐、高领罐、单耳或双耳罐、罐形瓶、簋（圈足盘）、豆、盉、盆、碗、杯、器盖和器座等（图 6－13）。鼎和圆腹罐最多而未见鬲、斝、甗是其最大的特征。

生产工具有石斧、锛、铲、凿、刀、镰、镞等，骨器有凿、锥、针、镞、鱼钩等，此外还有蚌刀，陶刀纺轮、陶拍。

下王岗的53座墓中有29座土坑墓和24座瓮棺葬。土坑墓以长方形竖穴为多，少数为椭圆形，主要埋成人，但也有少数儿童土坑墓，流行屈肢葬，其中有14座墓有少量随葬品。瓮棺葬多用罐、鼎、盆作葬具，主要葬儿童，但也用于少数成人死者。有的灰坑中还

发现有人或狗、猪骨架，应是一种乱葬坑。

此外，发现有卜骨3件，系用猪、羊肩胛骨作成，不加修整，均只灼不钻，反映出当时已有占卜的习俗。同时还发现陶祖3件，为判断该类遗存的社会发展阶段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从下王岗类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周围同时代文化遗存较为接近来看，其相对年代也应与此相当，但在其发展过程中还吸收了周围同时代文化遗存，如南边的石家河文化和西边的客省庄文化的某些因素，因此形成一种以王湾三期文化特征为主的边际文化。这是由于下王岗遗址正位于南北文化的交会地带所形成的一种特殊性质。其源流目前还不明朗。

二 后冈二期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后冈二期文化以安阳后冈第二期遗存而得名。这类遗存最早于1930年在安阳小屯村北地发现[1]，由于它与不久前在山东龙山镇发现的陶器特征有些相似，因此被笼统地称为龙山文化。1931年梁思永对后冈遗址的首次发掘发现了后冈二期龙山文化遗存，并从考古地层上首次证实了后冈二期龙山文化遗存晚于仰韶文化遗存而早于小屯商代文化[2]。1949年以前的考古发现主要集中在豫北和豫东地区，如永城造律台[3]、浚县大赉店等[4]；之后，又把在豫中、豫西等地发现的大量类似遗存统称为“河南龙山文化”[5]，并把以后冈二期为代表的一类遗存看作是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称为“后冈类型”[6]。20世纪70年代后期，有人用“后冈二期文化”的名称来替换“河南龙山文化”一名[7]，80年代初，已有人主张把它与王湾三期文化相区别[8]。90年代，后冈二期文化被认为与先商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很可能它也有自己的来源。这样，像王湾三期文化的命名一样，后冈二期文化的独立命名也成为必然趋势。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后冈二期文化的分布区域，过去认为主要分布在豫北和冀南地区。20世纪90年代的新发现表明，这一文化的分布区域可达冀中平原的子牙河和滹沱河流域，其范围比过去认为的要大。其影响范围兼及鲁西和皖西北部分地区。这一范围除西部边缘是太行山外，全位于平坦肥沃的华北平原之上（图6-14）。目前已发现同类遗址一二百处，其中经过发掘

〔1〕 李济：《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

〔2〕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3〕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4〕 刘燿：《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5〕 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物质文化》，《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8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7〕 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第9期。

〔8〕 严文明：《龙山时代和龙山文化》，《文物》1981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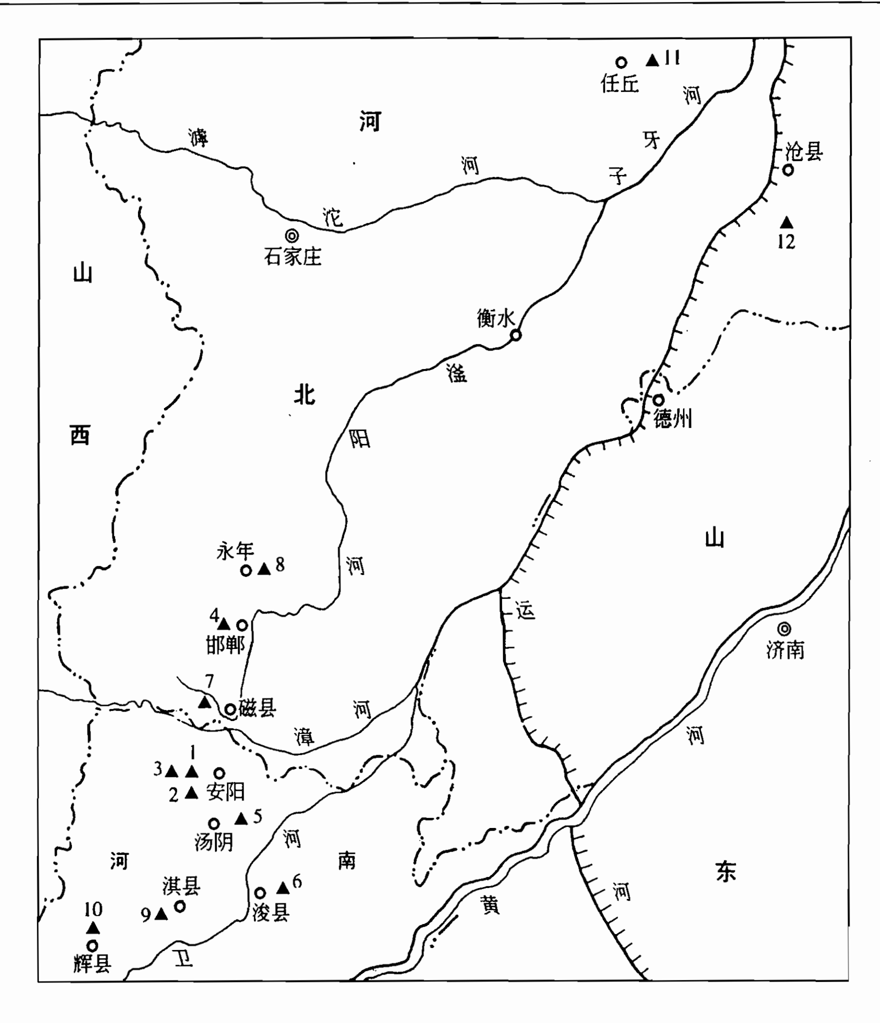


图 6-14　后冈二期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安阳后冈　2. 安阳大寒南岗　3. 安阳八里庄　4. 邯郸涧沟　5. 汤阴白营　6. 浚县大赉店
7. 磁县下潘汪　8. 永年台口　9. 淇县宋窑　10. 辉县孟庄　11. 任丘哑叭庄　12. 沧县陈于

的遗址有近 20 处。除上述遗址外，河南安阳大寒南岗[1]、八里庄[2]，汤阴白营[3]，淇县宋窑[4]，辉县孟庄[5]，河北邯郸涧沟[6]，磁县下潘汪[7]，永年台口[8]，任丘哑叭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大寒村南岗遗址》，《考古学报》1990 年第 1 期。

[2] 安阳地区文管会：《安阳八里庄龙山遗址发掘简报》，《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第 2 期。

[3] A.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 年第 3 期。
B. 河南省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3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4]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河南淇县宋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10 集，地质出版社，1996 年。

庄[9]，沧县陈于[10]等，都是较重要的遗址。其重点遗址如下。

后冈遗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西北1.5公里处，地处洹河南岸殷墟遗址的南部，北距小屯村1.5公里。遗址所在地原为一高岗，遗址呈不规则椭圆形，面积约10万平方米。1931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首次发掘，梁思永在此发现著名的“三叠层”地层关系，确定（河南）龙山文化晚于仰韶文化早于商文化的相对年代。1933~1934年再次发掘，揭露面积1209平方米，发现（河南）龙山文化的房址和一段长70米，宽2~4米的夯土围墙。1949年以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又在此进行了多次发掘，均发现仰韶、龙山和商代三个时期的文化堆积，仅1950~1957年就进行了五次发掘。1958~1959年的殷墟大规模考古中又在后冈遗址发掘了415平方米面积，发现（河南）龙山文化墓葬5座，并正式提出了“后冈第二期文化”的命名。1971年和1972年又进行了两次发掘，对后冈二期文化的性质和年代有了进一步的认识。1979年又发掘600平方米面积，确定了后冈遗址是以后冈二期文化遗存分布范围最广、遗物最丰富，发现白灰面房址39座、灰坑58个、墓葬28座，出土近千件陶、石、骨器，为了解后冈二期文化的特征、年代、分期和聚落形态等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孟庄遗址，位于河南省辉县县城东约4公里处，遗址所在地为一近椭圆形的高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1951年发现。1992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此进行了试掘，发现龙山时代的夯土城址。至1995年止先后共进行了六次发掘，共揭露面积4600平方米。发现该遗址包含有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以及商周和春秋战国等不同时期的遗存。其中，以龙山时期文化遗存最为丰富。修建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孟庄城址，被发现毁于一场大洪水灾难。同一时期的文化遗存还发现有房址9座、灰坑278个、灰沟5条、水井4座、墓葬17座，出土大量陶、石、骨、蚌器，文化遗存最为丰富，为研究后冈二期文化提供了重要新资料。

（三）文化特征

后冈二期文化表现在陶器上的特征是以灰陶为主，同时还有少量磨光黑陶和白陶。纹饰以绳纹为主，次为篮纹及方格纹。常见器形有深腹罐、甗、罐式斝、瓮、缸、双腹盆、平底盘、圈足盘、钵、碗、器盖等，还有（山东）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鸟头式或“V”字式鼎足的鼎、长流鬶及少量蛋壳陶等，但不见或少见鼎、鬲。后冈二期文化是否存在着不同的地域差异，限于资料的不足，目前尚不甚清楚。有研究者曾将华北平原龙山时期文化划

---

〔5〕 A.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辉县孟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3期；《辉县孟庄》，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

B. 杨育彬、袁广阔主编：《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6〕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7〕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8〕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永年县台口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12期。

〔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任丘市哑叭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1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沧县陈于遗址发掘简报》，《河北省考古文集》，东方出版社，1998年。

分为除豫东地区以外的豫北冀南区和冀中区两区[1]，为这一文化的分区分类研究提供了线索。

（四）年代与分期

后冈二期文化的相对年代已被地层关系证明晚于仰韶文化。其绝对年代目前已有5处遗址的17个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2]（附录2-31）。最多的是后冈遗址有9个，白营遗址4个。其中，最早的是后冈标本ZK-824的公元前2785±140年（达曼表校正年代，下同），但仅此一个孤例。其余14个数据的年代范围在公元前2625±145年至前2145±120年之间。据此可推断后冈二期文化的绝对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600年至前2000年之间。

以后冈遗址为代表，其陶器可分为早、中、晚三期（图6-15）。早期以灰陶为主，约占50%；黑陶次之；夹砂红陶较少。细绳纹较多，篮纹较窄，方格纹呈正方形。常见器类有深腹罐、甗、瓮、双腹盆、平底盘、圈足盘、豆、钵、碗等，未见罐式斝。中期灰陶增加，黑陶减少，绳纹变粗，器类增多，除早期器类外，又出现深腹盆、器盖、罐式斝等。晚期灰陶约占70%以上，并出现白陶和蛋壳黑陶。绳纹较粗，篮纹变宽，方格纹呈菱形。器类较多，尤多大型器。

（五）聚落与建筑

最能代表后冈二期文化聚落概貌的是在白营和后冈遗址发现的房屋建筑遗迹。白营遗址面积3万多平方米，共发现63座房基，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有半地穴房基9座，呈圆形或椭圆形，少数涂有白灰面；中期有房基8座，均为圆形，有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两种。晚期房基46座，成片密集，纵横排列有序，表现出有一定规律的村落布局（图6-16）。晚期房基均为单间地面建筑，除1座为长方形外，其余都是圆形建筑，直径约3～5米，门朝南的居多；地基经过夯打，居住面普遍为白灰面，只有个别是烧土面或硬土面，中部都有一个圆形灶面；墙壁为木骨抹草拌泥或直接用草拌泥垛成，个别的墙根处也涂有白灰，特别是1座圆形房基是用较大的土坯砌墙。后冈遗址50年来经过多次发掘[3]，1979年的发掘发现分布密集的房基39座，均为地上建筑，除2座为圆角方形外，其余都是圆形或不规则圆形建筑。其中，白灰面房基有34座，只有少数为烧土面房基。如后冈F11的圆形房子，直径4.9米，周围挖有一道宽0.6米的圆形墙基，墙基内有四十六个小柱洞，室内居住面为一层保存较好的白灰面，中间有一直径1.1米的圆形烧灶面，门向东

---

[1] 段宏振：《试论华北平原龙山时代文化》，《河北省考古文集》，东方出版社，1998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3]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工作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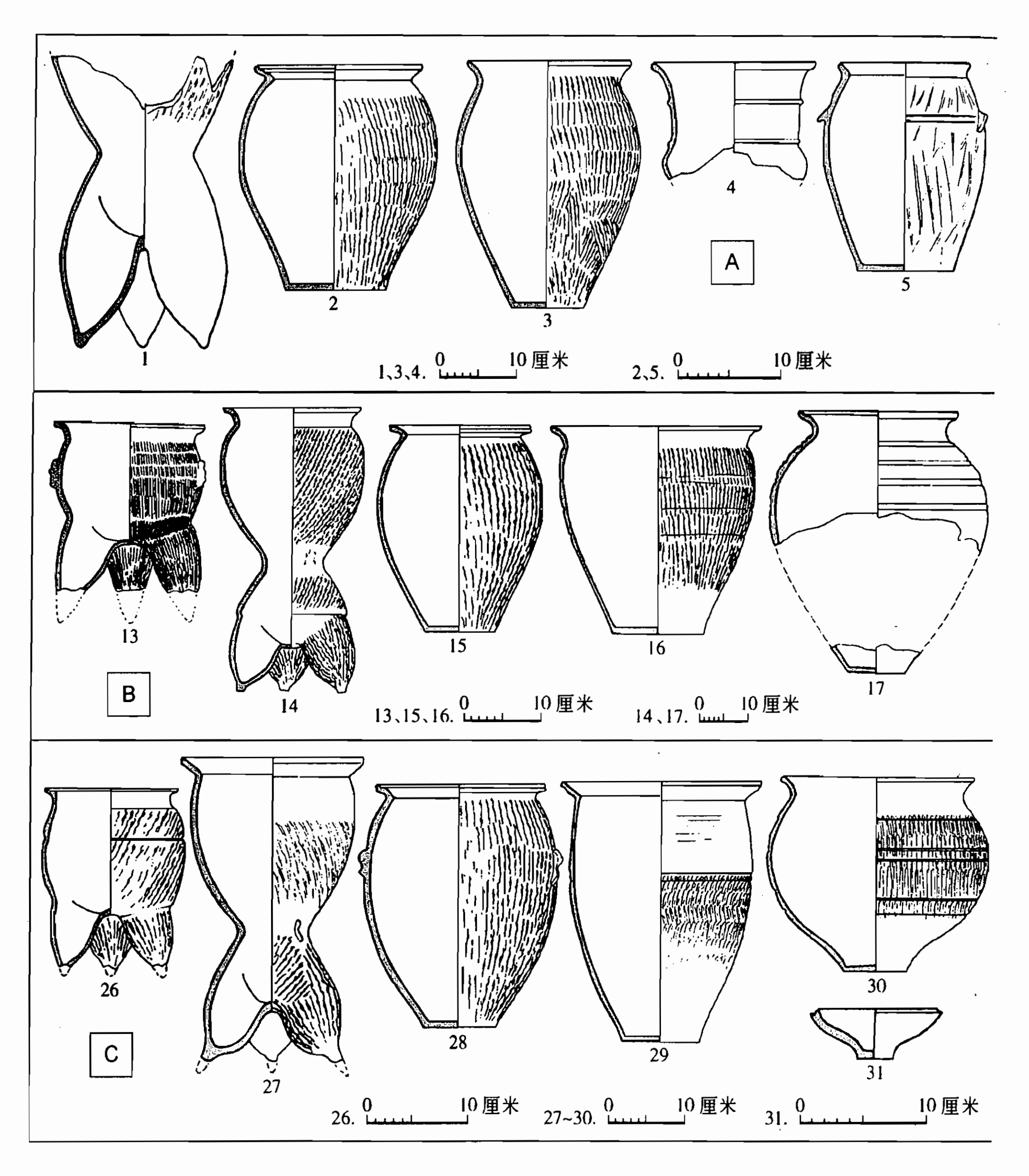


图6-15　后冈二期文化陶器（之一）

A. 早期　1. 甗（后冈H48:6）　2. 深腹罐（后冈H45:4）　3. 深腹罐（后冈M21:1）　4. 双腹盆（后冈H10:10）　5. 深腹罐（后冈H47:2）

B. 中期　13. 斝（后冈H5:13）　14. 甗（后冈H31:6）　15. 深腹罐（后冈M7:4）　16. 深腹盆（后冈F38:4）　17. 缸（后冈H17:11）

C. 晚期　26. 斝（后冈T6④:12）　27. 甗（后冈H1:1）　28. 深腹罐（后冈M26:2）　29. 缸（后冈H1:7）　30. 罐（后冈T20④:4）　31. 碗（后冈H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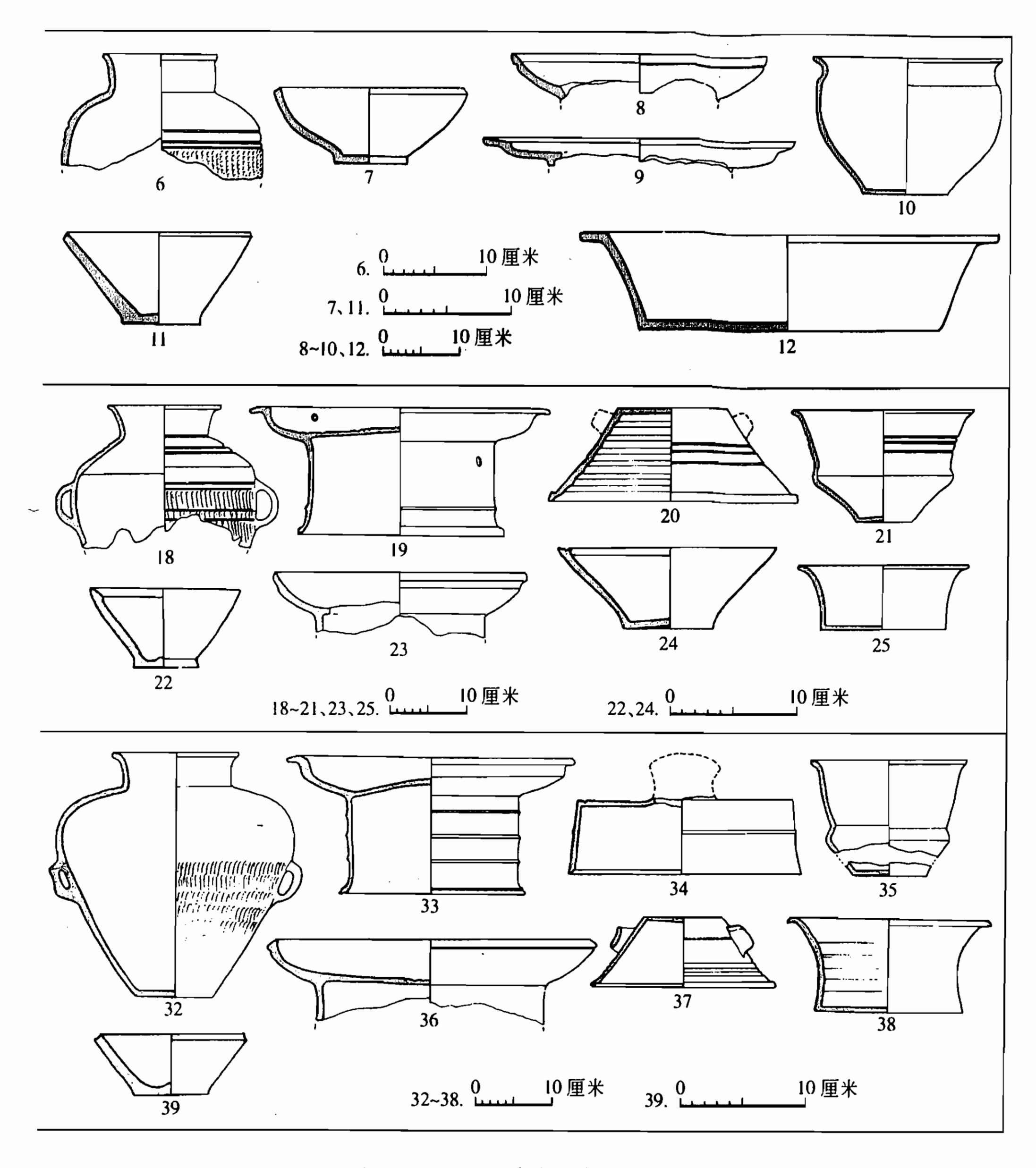


图6－15 后冈二期文化陶器（之二）

6. 瓮（后冈 T2⑦:47） 7. 碗（后冈 T1⑥:58） 8. 豆（后冈 H45:19） 9. 圈足盘（后冈 H45:16） 10. 盆（后冈 T1⑥:56） 11. 钵（后冈 H45:6） 12. 盘（后冈 H20:4）
18. 瓮（后冈 H16:10） 19. 圈足盘（后冈 F36:3） 20. 器盖（后冈 H17:16） 21. 双腹盆（后冈 H5: 6） 22. 碗（后冈 H17:8） 23. 豆（后冈 T16⑤:23） 24. 钵（后冈 H5:8） 25. 盘（后冈 H49:2）
32. 瓮（后冈 T1③:26） 33. 圈足盘（后冈 T20④:8） 34. 器盖（后冈 T1④:47） 35. 双腹盆（后冈T3④:3） 36. 豆（后冈 T13④:15） 37. 器盖（后冈 T1③:22） 38. 盘（后冈 T1③:25） 39. 碗（后冈 H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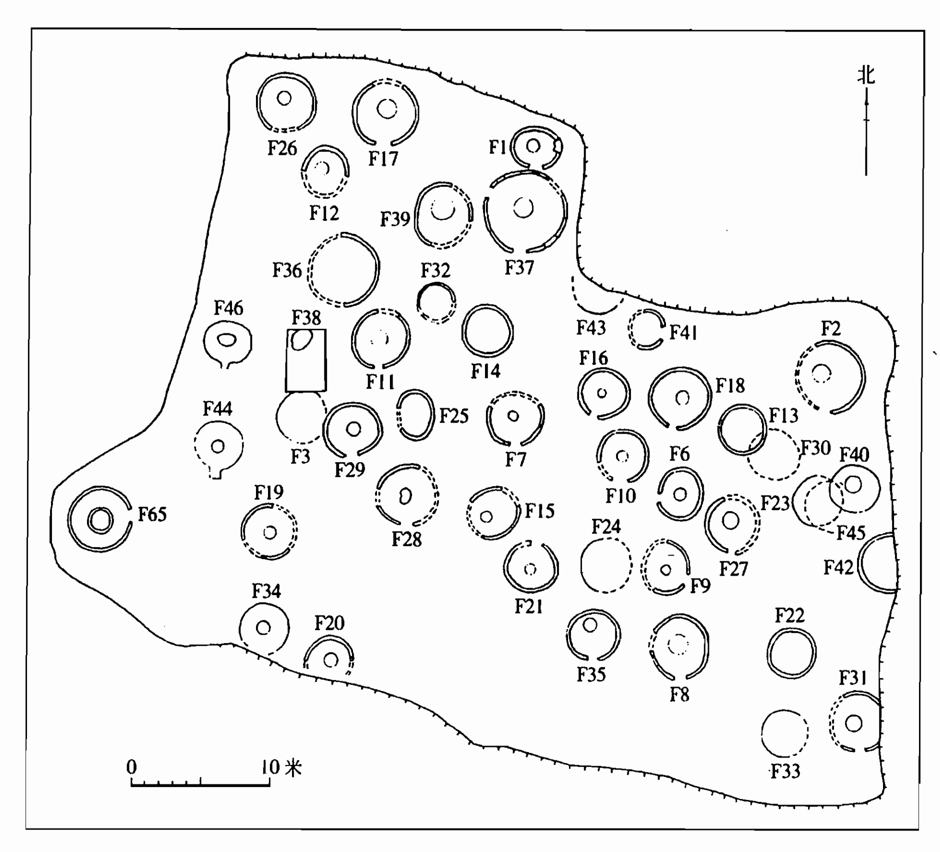


图6-16 白营遗址局部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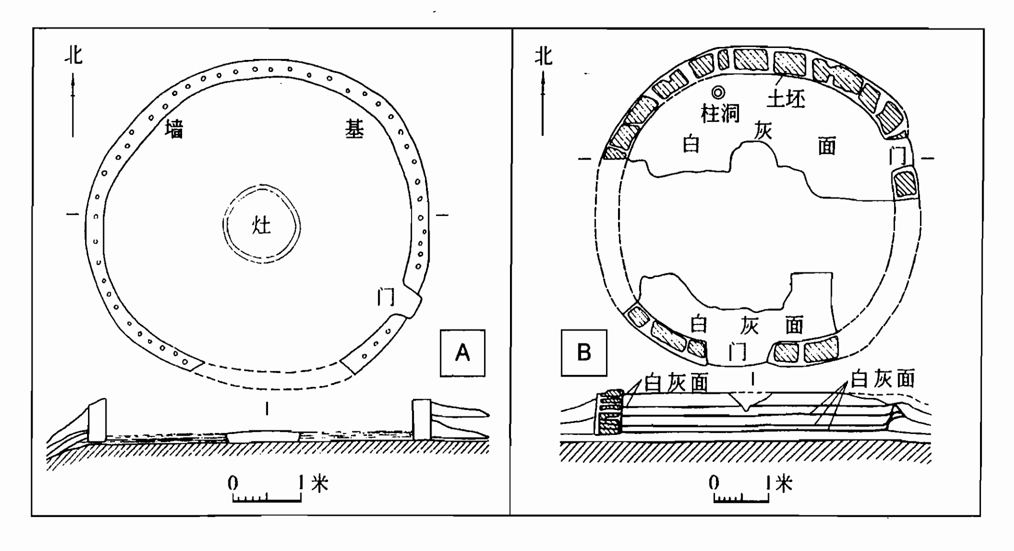


图6-17 后冈遗址房址

A.F11平面、断面图 B.土坯房F12平面、断面图

南，宽 0.5 米，复原后为一锥形顶建筑（图 6－17A）。绝大多数白灰面房基为木骨泥墙或土墙，另有 4 座用土坯砌墙，土坯墙为错缝垒砌，用黄泥粘合。如 F12 为 1 座圆形土坯墙房址，室内直径近 5 米，有白灰居住面 5 层。土坯用夹有许多红烧土碎块的深褐色黏土制成，为长方形或不规则形，长 0.4～0.6 米、宽 0.3～0.38 米、厚 0.06～0.09 米。土坯墙内外均抹以细黄泥，在内墙上还抹有一层草拌泥，并在其上抹白灰面，建筑比较考究（图 6－17B）。类似的土坯墙房屋在安阳八里庄等遗址也有发现。此外，后冈还发现地面铺有木板的房址 1 座，木板表面经过加工，板面平整，基本上围绕中央灶面呈辐射状铺放。表明当时的房屋建筑技术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

后冈二期文化还发现有城址。在后冈遗址发现一段宽 2～4 米、长 70 余米的夯土围墙，可能是城墙的一部分。在孟庄发现城址 1 座，平面略呈梯形，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东墙保存较好，长约 375 米，城墙顶宽 5.5 米，底宽 8.5 米，残高约 2 米。系夹板夯筑而成。东城墙正中有一城门，附近还发现有路土。城内发现有房基、灰坑和水井等，城外有护城河环绕[1]。

在许多遗址都发现有水井。涧沟遗址发现 1 座土水井。孟庄遗址发现 4 座，井口均呈长方形，圜底，深 4 米左右，有的井壁上还有对称的脚窝。白营遗址早期发现 1 座口大底小的木构方形深水井，井口呈圆角方形，南北长 5.8 米，东西宽 5.6 米，井深 11 米（图 6－18）。井口下 0.55 米处四壁收缩为一个二层台，形成长 3.8 米，宽 3.6 米的小井口；小井口以下直至深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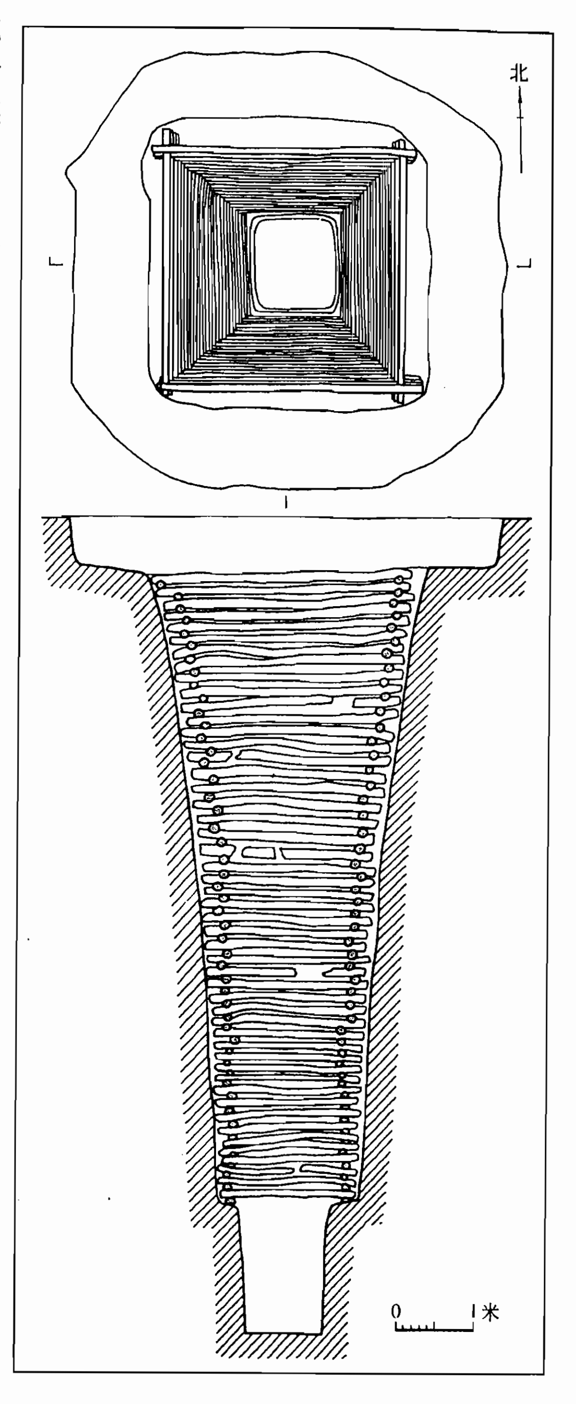


图 6－18　白营遗址木构井址平面、剖视图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辉县孟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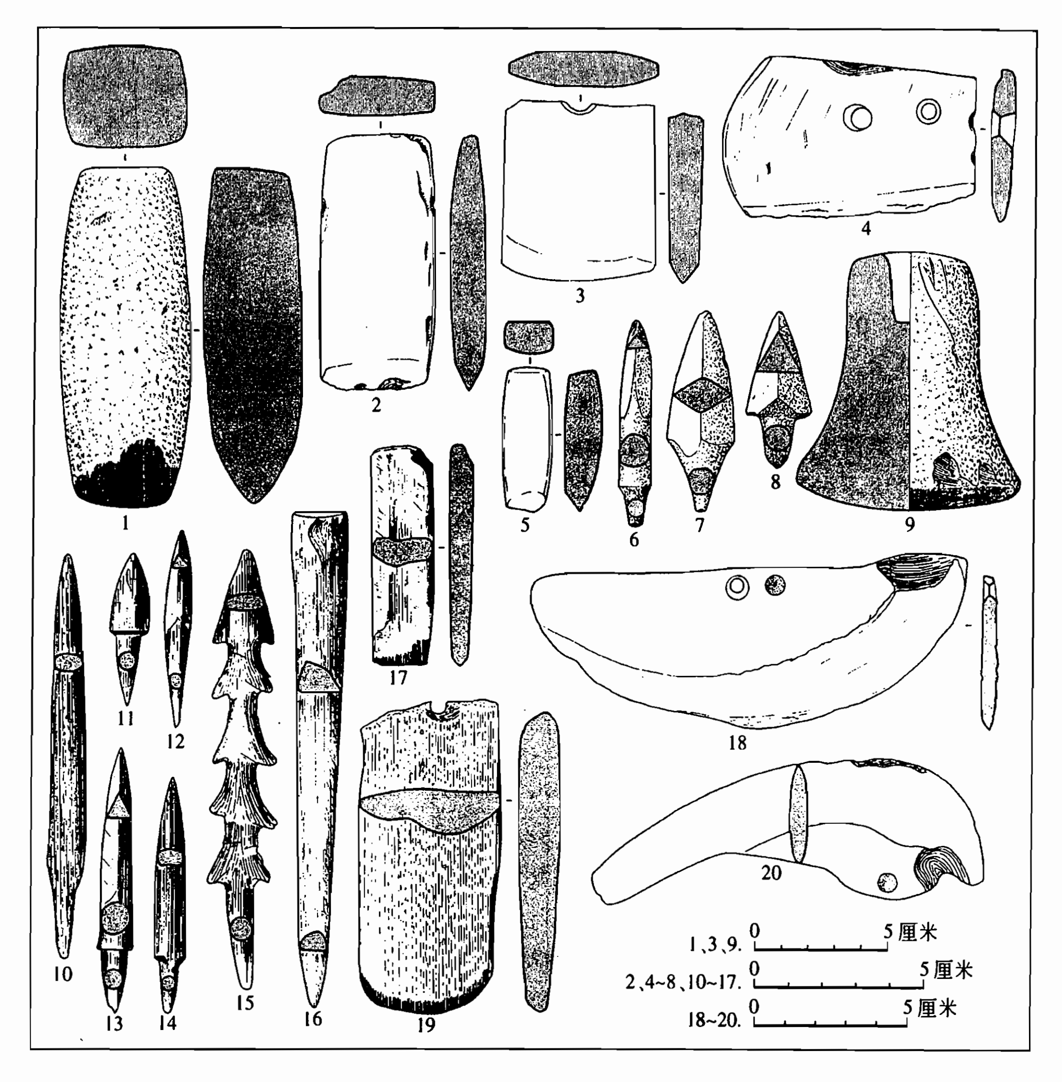


图6-19 后冈二期文化石、骨、蚌器

1. 石斧（后冈T11⑤:4） 2. 石锛（后冈T9⑥:20） 3. 石钺（后冈H42:1） 4. 石刀（后冈T2⑥:13） 5. 石凿（后冈T5⑤:9） 6. 石镞（后冈T9⑤:12） 7. 石镞（后冈T1⑤:7） 8. 石镞（后冈F13:2） 9. 石拍（后冈T16④:7） 10. 骨镞（后冈T2④:5） 11. 骨镞（后冈T14⑤:1） 12. 骨镞（后冈H47:1） 13. 骨镞（后冈T5③:4） 14. 骨镞（后冈T13④:2） 15. 骨镖（后冈H31:8） 16. 骨锥（后冈T16⑤:2） 17. 骨凿（后冈H17:5） 18. 蚌刀（后冈F16:1） 19. 骨铲（后冈T9⑥:16） 20. 蚌镰（后冈T15⑤:2）

米处，井壁逐渐内收，四壁均用木棍呈“井”字形交叉或用榫口套接层层叠压成支护木架，共有46层。再下又收缩成一个小二层台，以下至井底为1.7米高无支护木架的土井壁。木构水井是后冈二期文化建筑技术的重要成就之一。

后冈二期文化还有白灰面窖穴，在有的窖穴的坑壁和坑底均抹有一层白灰面。这种白灰面窖穴在后冈遗址发现12个，白营遗址发现1个，均较小较浅，口径一般在0.3～0.35

米左右，大部分在房址内，少数在房址附近，当属储存食物和谷物的窖穴。

（六）经济生活

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是以原始粟作农业为基础的。农业生产有了显著的提高。这从生产工具的数量和种类的增多上也可以反映出来。石器以磨制为主，有斧、锛、铲、凿、镞、矛、刀、镰、纺轮、拍子、抹子、杵臼、磨盘、磨石等，同时也有一些尖状器、刮削器、石核等细石器。骨器有锥、针、镞、匕、铲等。蚌器有刀、镰、锛、镞几种（图6－19）。除农业生产外，人们还饲养有猪、狗、牛、山羊、马、鸡、猫等家畜和家禽[1]。

制陶和烧制石灰都是当时重要的手工业。在后冈还发现有石灰窑。

（七）信仰与习俗

后冈二期文化有制作人头盖杯和剥人头皮的特殊风俗。在邯郸涧沟遗址的两座半地穴式房址中各发现3个人头盖骨，分别为3个中青年男女。据研究，从头盖骨边缘的砍痕来看，它们应是当时制作的人头盖杯。并且，3个女性头骨上还有剥头皮的痕迹[2]。这一发现表明，早在龙山时期中原地区就有用人头盖骨做饮器和剥人头皮的野蛮风俗。

同时还流行在建造房屋时用人作奠基的习俗。奠基的牺牲多为小孩。后冈遗址的39座房屋中，用小孩作奠基的有15座。一般一座建筑葬1个小孩，少数埋2个，最多埋有4个，共有26个儿童被用来奠基。死者多为1～5岁的幼童，有的用瓮棺作葬具，有的则无葬具。他们或被埋在墙基下，或被埋在柱础下，或埋在室外散水下，甚至于埋在夯土墙中。如后冈F9是1座圆形房址，在其西南墙外柱洞下奠基有一小孩（M11），推测是为立柱而埋葬的（图6－20）。类似现象在白营的房基下也有发现。

后冈二期文化的人们也有占卜的习俗。在安阳大寒南岗、汤阴白营、浚县大赉店等遗址均有发现。系用猪、牛、羊、鹿的肩胛骨做成，不加修整，只灼不钻。其中，白营遗址出土卜骨最多，有8件，保存较完整的1件为牛肩胛骨卜骨，长27.5厘米。白营遗址中还发现大蚌壳堆13堆，有的5、6片一摞成堆，有的平放着20片，或放置在墙基内，或在居住面之下。这些蚌堆的确切用意不明，估计与当时的原始宗教有关。

（八）葬制与葬俗

后冈二期文化的墓葬发现不多，并且多是儿童瓮棺葬。在后冈遗址发现的28座墓中有17座是瓮棺，用罐、甗、盆作葬具，一般用1、2件陶器，多的用4件。陶器有的打碎盖在身上，有的则用完整器物套合在一起，个别的仅用几片碎陶片盖在头部。但有的儿童也用土坑葬。白营遗址发现的12座墓也都是儿童瓮棺葬。成人土坑墓多是无随葬品的单人葬。此外，还发现有在灰坑中埋人的乱葬坑。

---

〔1〕周本雄：《河南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遗址的动物遗骸》，《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2〕严文明：《涧沟的头盖杯和剥头皮风俗》，《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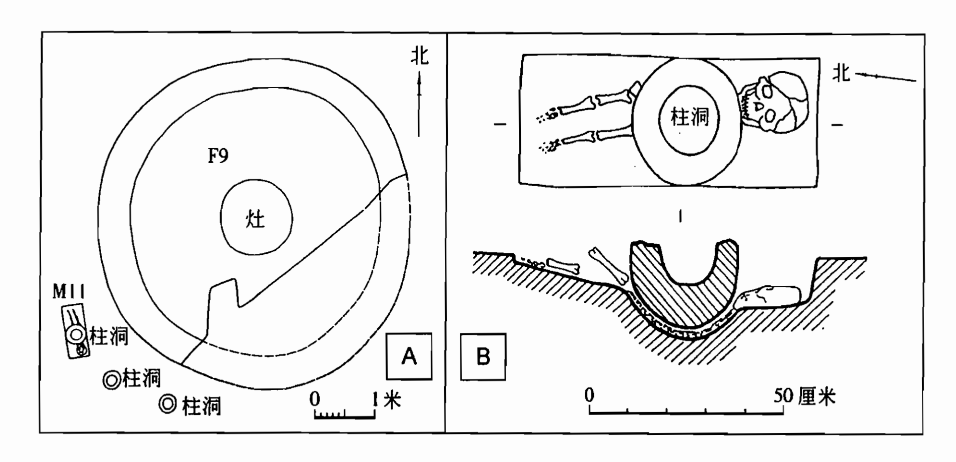


图6-20 后冈房址F9和柱洞下奠基墓M11
A. F9、M11平面图 B. M11和柱洞平面、剖视图

(九) 社会发展状况

后冈二期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大致与王湾三期文化相同。从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显然已有了很大的提高，社会组织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高等级的城址聚落已经出现。普通聚落中圆形单间房屋的流行，反映出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小家庭已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用儿童作奠基的牺牲，以及制作人头盖杯和剥人头皮风俗的存在，或许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出现的阶级压迫的反映。其文明化的程度，即使还没有迈过文明时代的门槛，也走到了文明时代的门槛面前。不过，对当时的私有制发展情况目前还不太了解。要弄清后冈二期文化的文明程度，还需要积累更多的资料。

(十) 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后冈二期文化的渊源可能是当地仰韶文化群中的后冈一期文化，其直接的来源应是当地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后者已有一定线索，如永年台口一期遗存等，但对它的了解还不太清楚，需要积累更多的资料。至于后冈二期文化的发展去向，早就有人认为分布于冀南豫北地区的所谓“河北龙山文化”（即后冈二期文化）是先商文化[1]。80年代中期后冈遗址的发掘者也认为，后冈二期文化可能是商人祖先创造的文化——先商文化[2]。90年代的研究表明，后冈二期文化的较晚阶段为年代最早的先商文化[3]。从横的关系来看，后冈二期文化在发展过程中，除受到王湾三期文化的影响外，还受到陶寺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很大影响，而在其周邻地区还存在着一些相关遗存。

---

[1]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3] 张立东：《先商文化浅议》，《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

三　王油坊类文化遗存

（一）发现与分布

王油坊类文化遗存以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龙山时期文化遗存为代表。王油坊遗址在1936年发现[1]，1977年经正式发掘，清理龙山时期的房址20座、灰坑44个和石灰窑3座，出土大量遗物[2]。1979～1989年发掘的淮阳平粮台遗址，除发现龙山时期的房址、灰坑，出土大量文化遗物外，还发现龙山时期的墓葬16座，为该类遗存提供了新的资料[3]。同类遗存在永城造律台[4]、鹿邑栾台[5]、郸城段寨[6]、沈丘乳香台[7]和杞县鹿台岗[8]等遗址均有发现。主要分布在整个豫东地区和鲁西南及皖西北部。有学者曾称其为造律台类型[9]。20世纪80年代把这类遗存作为"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性类型——王油坊类型[10]。也有研究者认为这类遗存应属（山东）龙山文化系统[11]。但从总的文化面貌来看，它与后冈二期文化的关系要更密切一些。

（二）文化特征

这一类遗存的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同时褐陶也占有一定比例，还有少量蛋壳黑陶和白陶。纹饰以方格纹为主，次为篮纹和绳纹；常见器形有罐形鼎、甗、深腹罐、子母口罐、瓮、镂孔高圈足盘、大口平底盆、豆、鬶、钵、碗和杯等，缺少鬲、斝（图6－21）。主要因素与后冈二期文化相同，但深腹罐、豆等具有王湾三期文化的因素，镂孔高圈足盘和长流鬶等又具有（山东）龙山文化的特征。

生产工具，石器有斧、铲、刀、镞，骨器有锥、镞、鱼镖、针、簪、匕等，蚌器有刀、镰、镞等。在平粮台出土铜渣，栾台遗址发现一小铜块，鹿台岗出土残铜器1件疑为小刀。

---

〔1〕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2〕A.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第1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3〕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4〕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5〕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6〕曹桂岑：《郸城段寨遗址试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7〕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河南乳香台遗址发掘》，《华夏考古》1990年第4期。

〔8〕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物管理所：《河南省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8期。

〔9〕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第4期。

〔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11〕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年第10期；《海岱龙山文化的分期和类型》，《海岱地区考古学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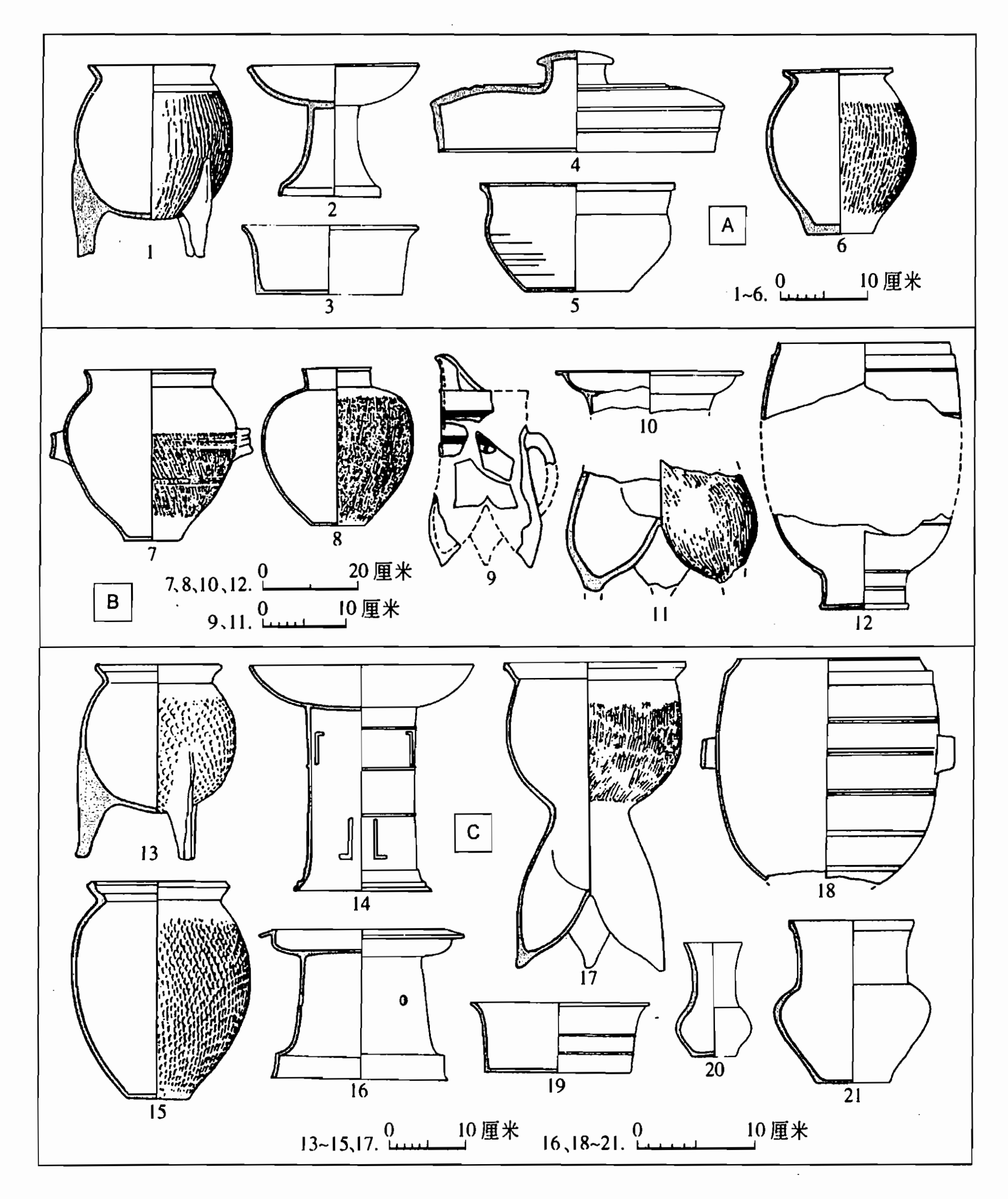


图6-21 王油坊类文化遗存陶器

A. 早期 1. 鼎（王油坊H16:1） 2. 豆（王油坊H50:3） 3. 盘（王油坊H13:2） 4. 器盖（王油坊H13:1） 5. 盆（王油坊H41:12） 6. 罐（王油坊H41:4）

B. 中期 7. 双耳罐（王油坊H38:23） 8. 小口罐（王油坊T24③C:8） 9. 鬶（王油坊T24③C:24） 10. 圈足盘（王油坊H34:9） 11. 甗（王油坊T24③C:17） 12. 子母口罐（王油坊T27④:6）

C. 晚期 13. 鼎（王油坊H27:25） 14. 豆（王油坊H5:42） 15. 深腹罐（王油坊H27:21） 16. 圈足盘（王油坊H5:7） 17. 甗（王油坊H5:4） 18. 子母口罐（王油坊H5:29） 19. 盘（王油坊H4:1） 20. 壶（王油坊T6②:2） 21. 高领罐（王油坊H28:2）

（三）年代与分期

王油坊类遗存的绝对年代，目前已测定有5处遗址的20个碳十四年代数据[1]（附录2－32）。其中王油坊标本ZK－540的公元前3950±405年（达曼表校正年代，下同）显然误差很大，王油坊标本ZK－539的公元前2950±225年也偏早。其余均在公元前2700±160年至前2025±105年之间。最早的年代是清凉山标本BK－88112的数据，虽仅一个孤例，但它与平粮台标本WB83－53的公元前2550±140年仅差一个统计误差数，因此是可信的；而最晚的年代是栾台标本ZK－2473的数据，它与栾台标本ZK－2472的公元前2045±115年最为接近，因此也是可信的。据此，可把王油坊类遗存的绝对年代暂定为公元前2600年至前2000年之间。

根据王油坊遗址的上、中、下三层地层堆积，大致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蚌褐陶次之。流行篮纹和绳纹，主要器类有深腹罐、罐形锥足鼎、平底盘、盆、钵、豆、鬶、器盖等。中期仍以灰陶为主，夹蚌陶减少，仍流行篮纹和绳纹，不过篮纹变宽，方格纹多为菱形。器类增多，除早期器类外，还有双耳罐、小口罐、子母口罐、甗、圈足盘等。晚期以灰黑陶为主，还有少量夹蚌褐陶。流行菱形方格纹，绳纹陶较多，篮纹减少。器类与中期相同，但大型器较多。

（四）聚落与建筑

在平粮台发现1座城址，平面为方形，面积5万平方米。城墙现存高度3.60米，顶宽8～10.2米，底部宽13.5米，系用小版夯筑法建成。该城有南北两个城门，南城门两侧各有1座用土坯垒砌的门卫房，中间是土路，路土下铺设有用陶水管套接而成的排水管道，城内有土坯垒砌的长方形排房和圆形房屋，有的土坯排房建筑在夯土台上，在城西南角还发现有一祭奠坑，内埋一大一小两头完整的牛，当为杀牲祭奠的遗迹。此外还有陶窑、灰坑、瓮棺葬等，出土了许多陶、石、骨器及铜渣等物。此外，在栾台遗址发现圆口水井1座。王油坊遗址发现的石灰窑均为圆形直壁平底，直径约1.6米，出土较多石灰块、石灰石等。

房址有半地穴建筑和地面建筑两种，大都为地面建筑。较完整的圆形半地穴建筑在平粮台遗址发现1座。地面建筑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多为单间，少数是长方形多间排房。王油坊F20为1座方形地面建筑，硬土墙，内墙面涂有一层黄泥。室内面积约10平方米左右，居住面有七层，除第二层为烧土面外，其余均为白灰面，中部有一个泥圈围成的烧

---

〔1〕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C.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原思训、陈铁梅、胡艳秋、蒙清平、马力：《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九）》，《文物》1994年第4期。

D.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四）》，《考古》1997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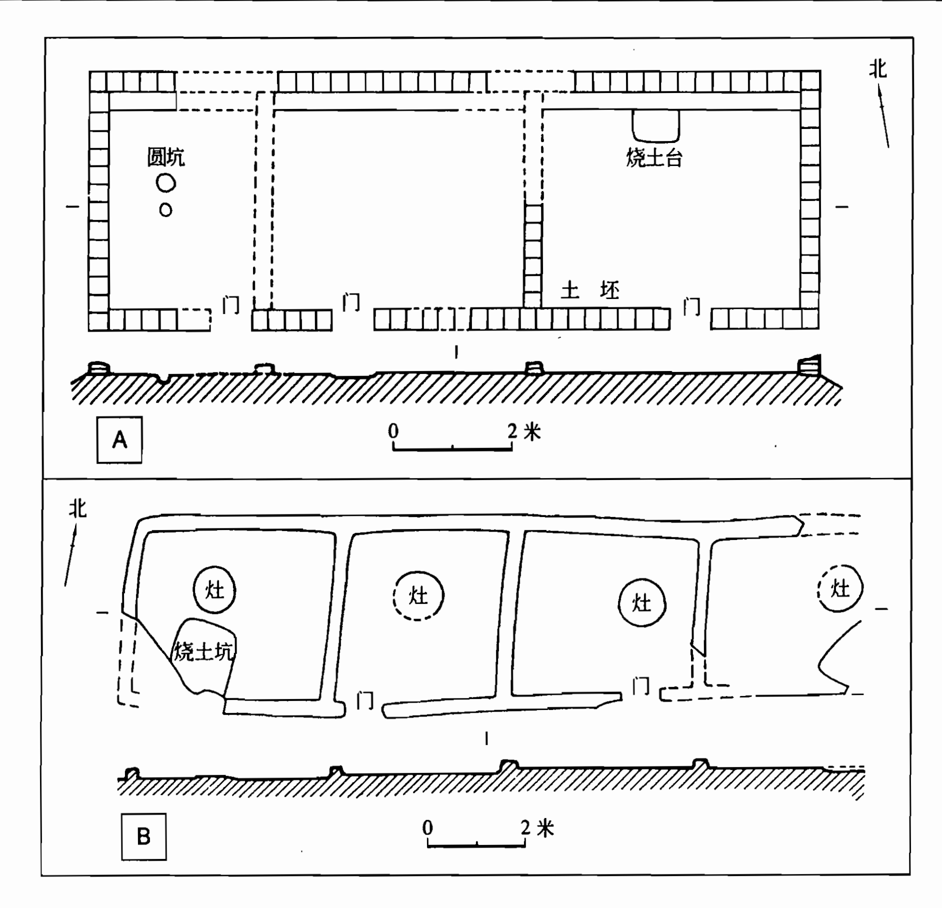


图 6-22　王油坊类文化遗存房址
A. 平粮台遗址 F1 平面、断面图　B. 王油坊遗址 F16~F19 平面、断面图

灶，门朝南。该房特殊之处是在东北房基之下埋有 3 具被砍去头顶骨的中年男性死者，显系奠基的牺牲。平粮台 F1 为 1 座土坯砌墙的圆形地面建筑，外径约 4.2 米，居住面为硬土面，土坯墙残存最高 0.58 米，土坯为长方形，大小厚薄不一，大者长 0.5 米，小者长 0.22 米。平粮台 F1 是 1 座土坯砌墙的 3 间排房，东西长 12.54 米，南北宽 4.34 米，室内有两道隔墙分为 3 个房间，均为烧土地面，每个房间都在南边开门（图 6-22A）。王油坊 F16~F19是 1 座 4 间排房，东西残长 15.1 米，南北宽 4~4.10 米，室内有三道隔墙分为 4 个房间，有的房间是硬土地面，有的是白灰地面，每个房间都在南边开门（图 6-22B）。平粮台 F4 也是 1 座夯土台基上的多间排房。台基高 0.72 米，东西残长 15 米，南北宽 5.7 米。台基上用土坯砌墙筑成长方形多间排房，残存房基 4 间，每间开有向南的门。

在鹿台岗遗址发现 2 处特殊遗迹。Ⅰ号遗迹为一座建立在高约 1 米的台基之上，有内圆外方两道墙的建筑。圆墙内直径 4.7 米，围着一个边宽 0.6 米土质坚硬的“十”字形直道。外面还有一道呈圆角方形的土墙，保存较好的南墙长 6.5 米，外墙上有与圆室内“十”字形相对的两个缺口。Ⅱ号遗迹由 10 个圆形夯土土墩组成一个直径 4.4~4.5 米的大

圆圈，其中心还有一直径1.48米，高0.4米的大圆墩。有研究者认为，这两处特殊遗迹与某种祭祀活动有关，应是分别用于祭祀天地神的社坛和祭祀太阳神的祭坛遗迹[1]。但这尚待继续探讨。对Ⅱ号遗迹，参考山西夏县东下冯商代的一批相近遗迹，鹿台岗的柱基围圈圆形建筑当属高桩式仓储遗迹。

（五）葬制与葬俗

平粮台发现的墓葬均为小孩墓，且大都是瓮棺葬，但有2座儿童土坑墓。

该类遗存流行在建筑时用人或牛作奠基的习俗。除上述发现外，王油坊T29的一道残长7米的土墙中，也发现有奠基的3个儿童骨架，顺墙作“一”字形排列，系筑墙时奠埋的。平粮台F20为一座方形房址，在室外西南角有1具奠基的人牲，室内东北角还埋有3具奠基的人牲。王油坊F20筑地基时埋入3具中年男性，额骨以上的头盖骨皆被去掉，联系到邯郸涧沟发现人头盖骨（人头盖杯）的情况，表明两地可能存在相同的野蛮风俗。

（六）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这类遗存的源流问题目前还没有解决。有研究者认为它的发展与大汶口文化关系密切，后又发展为岳石文化[2]。在栾台遗址，该类遗存确实是叠压在大汶口文化和岳石文化之间，但地层叠压关系并不能代表文化源流的关系，关键是看文化发展演变的情况。有研究者提出，豫东地区龙山时期文化遗存主要来源于段寨类型遗存[3]，这应是符合实际的。因为，段寨类型遗存是豫东地区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的遗存，二者的文化面貌存在着较明显的嬗变关系。从王油坊类遗存与后冈二期文化的密切关系来看，它的发展去向也应与先商文化有密切的联系。

四　陶寺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陶寺文化以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龙山时期文化遗存而得名。陶寺遗址于20世纪50年代初由山西省文管会首先发现。197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临汾地区文化局联合开始在此发掘，至1984年，共进行了十四次发掘，揭露面积7000余平方米，发现了一批重要的遗迹和遗物[4]，立即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由于陶寺遗址出土的陶器具有与王湾三

---

〔1〕刘春迎：《试析鹿台岗遗址Ⅰ、Ⅱ号遗迹的性质》，《江汉考古》1997年第2期。

〔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3〕A. 段宏振、张翠莲：《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B. 段宏振：《试论华北平原龙山时代文化》，《河北省考古文集》，东方出版社，1998年。

〔4〕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年第12期；《陶寺遗址1983～1984年三区居住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86年第9期。
B. 梁星彭、严志斌：《山西襄汾陶寺文化城址》，《2001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2年。

期文化和中原地区其他龙山时期文化相同的因素，因此发掘者最初曾谨慎地把它称之为与“河南龙山文化”并列的“龙山文化陶寺类型”[5]。陶寺遗址的发掘为晋南地区龙山时期文化提供了一批全面系统和丰富多彩的资料，其特征鲜明，有很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经深入研究，应将它确立为龙山时期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陶寺文化，目前已得到考古界的公认。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陶寺文化主要分布在晋南的临汾盆地一带，北以太岳山南麓、东以太行山西侧、南以中条山北麓、西以吕梁山东侧为界，地处汾河下游。目前在这一地区已发现陶寺文化遗址75处[6]，除陶寺外，还有曲沃方城[7]，翼城开化[8]，襄汾丁村[9]，新绛古堆[10]，临汾下靳村等[11]。经过重点发掘的陶寺和下靳村两处，为这一文化的代表性遗址。

陶寺遗址，位于山西省襄汾县城东北约7.5公里处，地处汾河东岸的塔儿山西麓，地势东高西低呈一大缓坡，坡上密布层层梯田。遗址分布在陶寺、李庄、中梁和东坡沟4个自然村之间，总面积达400多万平方米。从1978～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山西省临汾地区文化局共同对该遗址进行了连续7年的第一阶段科学发掘，共揭露面积7000余平方米，发现房址、灰坑、陶窑、石灰窑、水井等遗迹，以及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一处墓地，清理墓葬1300余座；出土一批特征鲜明的陶、石、玉、骨、木器，其中有石磬、鼍鼓、彩绘蟠龙图形的陶盘、红铜铃、朱书陶文等罕见遗物。从1999年开始至今的第二阶段发掘，又有了许多新的重要发现，特别是发现了大、中、小3座城址以及大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第二工作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2002年山西襄汾陶寺城址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总第5期，2003年1月。
D.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年第9期。
E.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大型建筑基址》，《考古》2004年第2期。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曲沃方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4期。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9〕A.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襄汾县丁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10期。
B. 山西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襄汾丁村曲舌头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2年第4期。
〔10〕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新绛县古堆、白村遗址调查》，《文物季刊》1994年第2期。
〔11〕A. 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临汾下靳村陶寺文化墓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B. 下靳考古队：《山西临汾下靳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12期。

型建筑基址等，充分显示出陶寺遗址的学术价值和重要性。

下靳村遗址，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西南10公里处，地处汾河东岸一海拔450米的黄土台地上。20世纪90年代在这里发现一处面积约1.6万平方米以上的陶寺文化墓地。1998年3月山西临汾行署文化局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此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450平方米，发现陶寺文化墓葬82座，出土大量陶、石、玉、骨、木器等重要遗物。1998年5～8月山西省考古所等又清理了480座墓葬。这些发现丰富了陶寺文化的研究内容，使下靳村成为陶寺文化中心分布区内新发现的又一处重要遗址。

（三）文化特征

陶寺文化内涵丰富，文化遗物具有显著的特征。

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但一部分陶色不纯正、呈橙褐色，还有少数泥质磨光黑陶或黑衣陶。早期以泥条盘筑手制法为主，晚期主要是轮制。纹饰主要有粗细不等的绳纹和篮纹，其次是方格纹、附加堆纹、旋纹、乳钉纹、刻划或压印的各种圆圈、圆点、三角、菱形等纹饰，同时还有彩绘陶。器类有釜灶、鼎、斝、鬲、甗、缸、瓮、罐、尊、簋、甑、壶、扁壶、瓶、盆、钵、盘、豆、碗、觚、杯、器盖等多种。其中，出土数量较多且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物有釜灶、鼎、斝、鬲、圈足罐、扁壶等（图6－23）。釜灶连体，斝和鬲形式多样，尤其是高领双鋬鬲和无领平沿鬲在其他文化中少见，圈足罐和扁壶等都是陶寺遗址最有特色的器物。此外，许多器物上都有鋬钮或耳。泥质陶罐、壶、尊等多是下腹饰绳纹、上腹或肩领部经磨光施有黑陶衣。一部分作随葬用的罐、壶、尊、瓶、盆、盘、豆等陶器上均饰有朱绘或彩绘，其中尤以彩绘云雷纹陶壶和蟠龙纹陶盘最有代表性，后者为中国至今唯一发现具有龙纹徽标图像的史前时期陶器（图版24－1）。

石器工具以磨制为主，种类有铲、斧、锛、凿、锤、刀、砺石、磨盘、磨棒、纺轮、球、镞、网坠等。此外，还有少数打制的镞、刮削器和切割器等。出土较多的有铲、斧、锛、凿、刀、镞。铲有长方形、梯形、有柄等几种形式。刀，以长方形单孔刀为主，另有少量两侧带缺口的刀和个别多孔刀，最有特色的是各种尖刃刀、短柄刀、竖柄刀、“V”字形刀、横巩刀和曲尺形刀等。镞也有三角形、柳叶形薄片和横剖面呈三棱形的带铤镞几种。

骨（角、蚌）器有铲、凿、锥、刻刀、镞、针、匕、梳、簪、笄、发卡、佩饰组件等。其中以骨镞数量最多，骨锥次之，蚌器最少（图6－24）。

木器发现时胎质均已腐朽，仅存木质痕迹。经仔细剔剥发现器形有鼍鼓、案、俎、盘、豆、盆、勺、碗、杯、觚、仓形器等多种，器表大多经过朱绘或有红、白、黄、蓝、绿等多色精美的彩绘图案（图6－25），纹样有条带纹、几何形钩连纹、云气钩连纹、多层回纹等。有学者认为不排除其中有真正意义上的漆器，这对研究中国北方漆器的起源具有重要意义[1]。

---

〔1〕高炜：《陶寺龙山文化木器的初步研究——兼论北方漆器起源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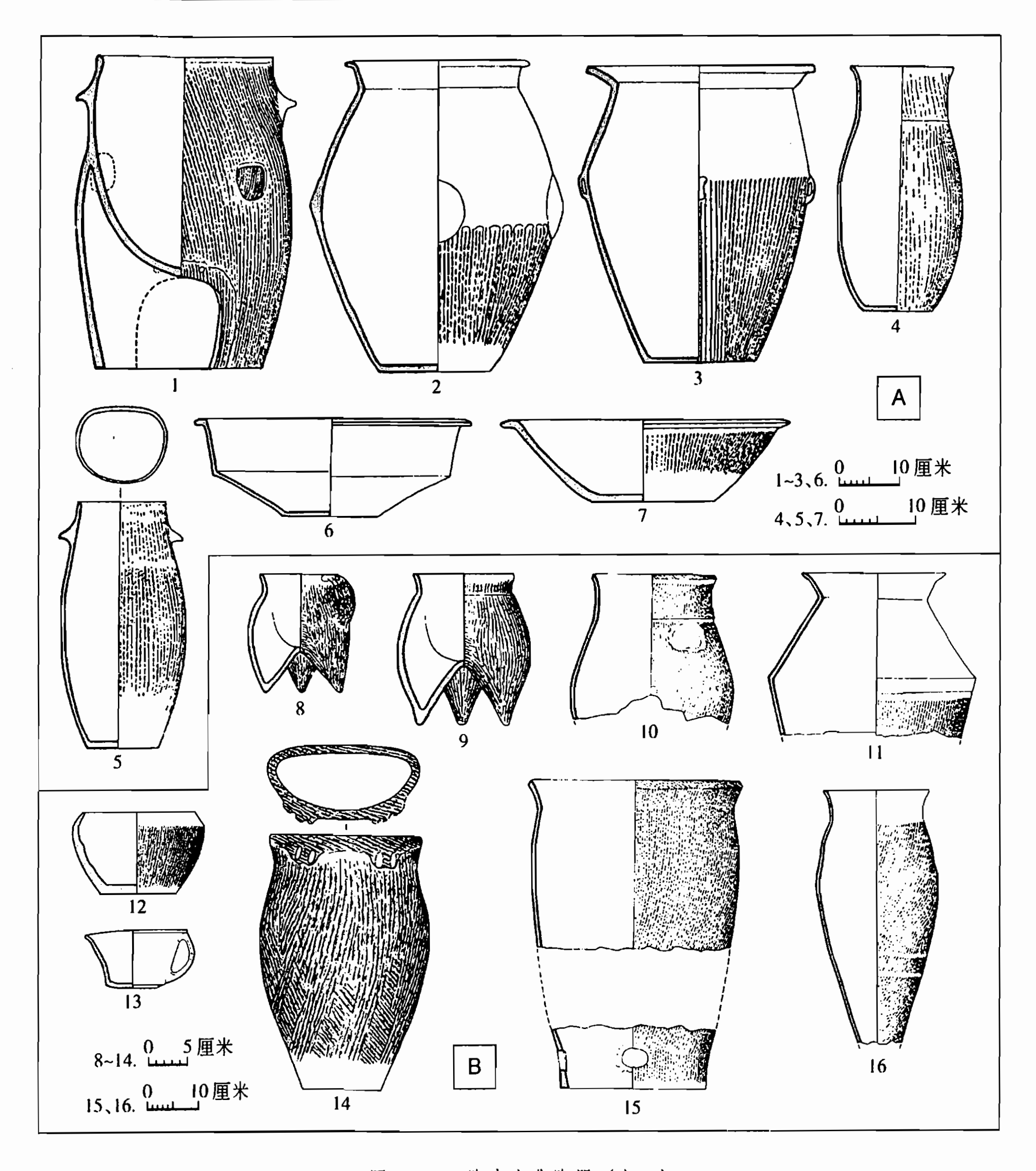


图 6－23 陶寺文化陶器（之一）

A. 早期 1. 釜灶（陶寺 T1③B:3） 2. 瓮（陶寺 H4:24） 3. 大口罐（陶寺 H4:21） 4. 深腹罐（陶寺 H4:23） 5. 扁壶（陶寺 H4:26） 6. 折腹盆（陶寺 H4:28） 7. 斜腹盆（陶寺 H4:17）

B. 中期 8. 单耳鬲（陶寺 H321:1） 9. 鬲（陶寺 H321:4） 10. 瓮（陶寺 H365:38） 11. 折肩罐（陶寺 H321:5） 12. 敛口钵（陶寺 H365:10） 13. 单耳杯（陶寺 H321:2） 14. 扁壶（陶寺 T332③1:5） 15. 圈足罐（陶寺 H365:40） 16. 深腹罐（陶寺 H36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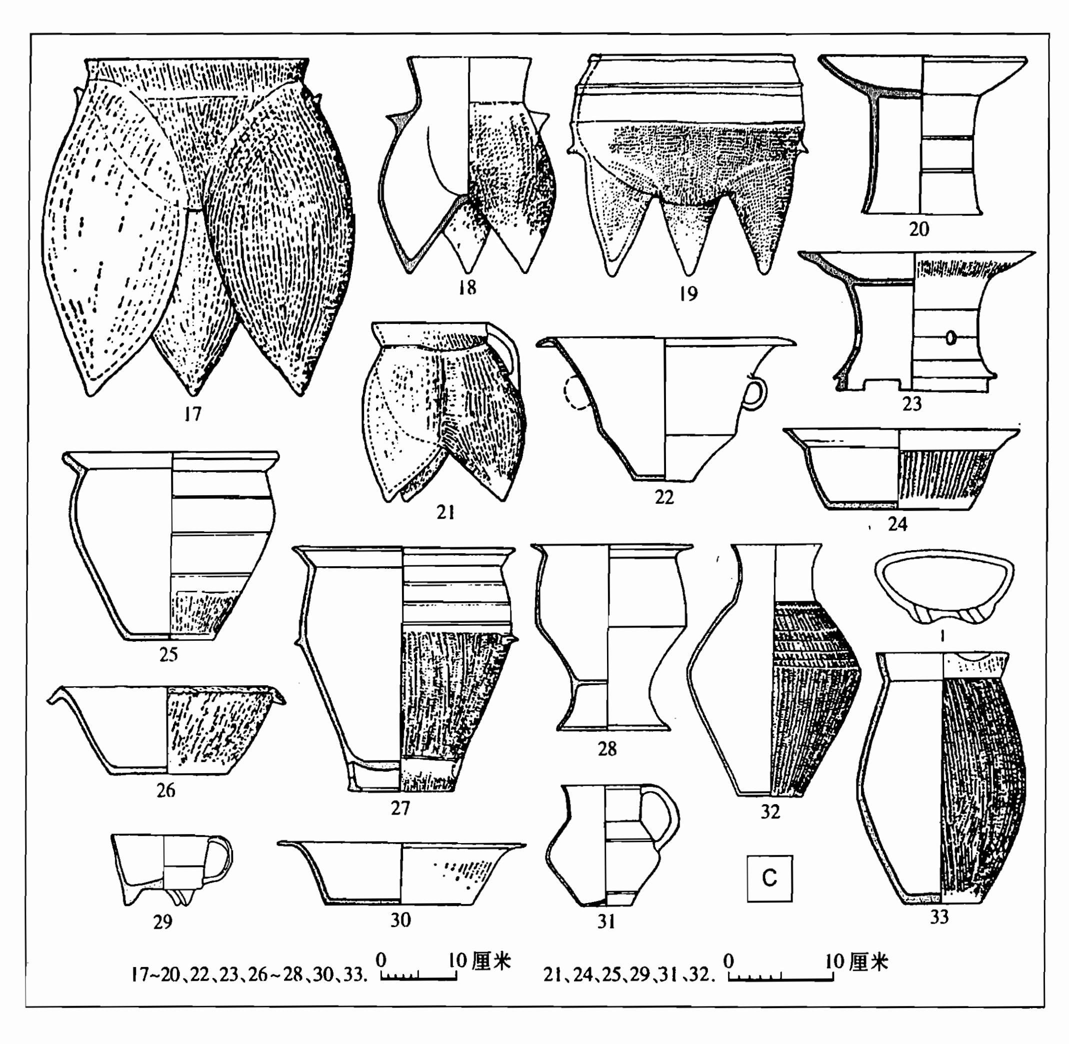


图6-23　陶寺文化陶器（之二）

C. 晚期　17. 鬲（陶寺H303:12）　18. 鬲（陶寺T404④:11）　19. 斝（陶寺H303:13）　20. 豆（陶寺H303:19）　21. 单耳鬲（陶寺H302:25）　22. 折腹盆（陶寺H303:17）　23. 圈足盘（陶寺H301:3）　24. 敞口盆（陶寺T404④:6）25. 折沿罐（陶寺H401:23）　26. 斜腹盆（陶寺H302:27）　27. 圈足罐（陶寺H303:14）　28. 簋（陶寺H303:18）　29. 三足单耳杯（陶寺H303:20）　30. 盆（陶寺M296:1）　31. 单耳罐（陶寺T404④:8）　32. 折腹罐（陶寺H303:15）　33. 扁壶（陶寺采集）

（四）年代与分期

陶寺文化的年代，从地层堆积来看，它叠压在陶寺遗址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之上，表明在相对年代上要晚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其绝对年代，据已测定的33个碳十四年代数据分析[1]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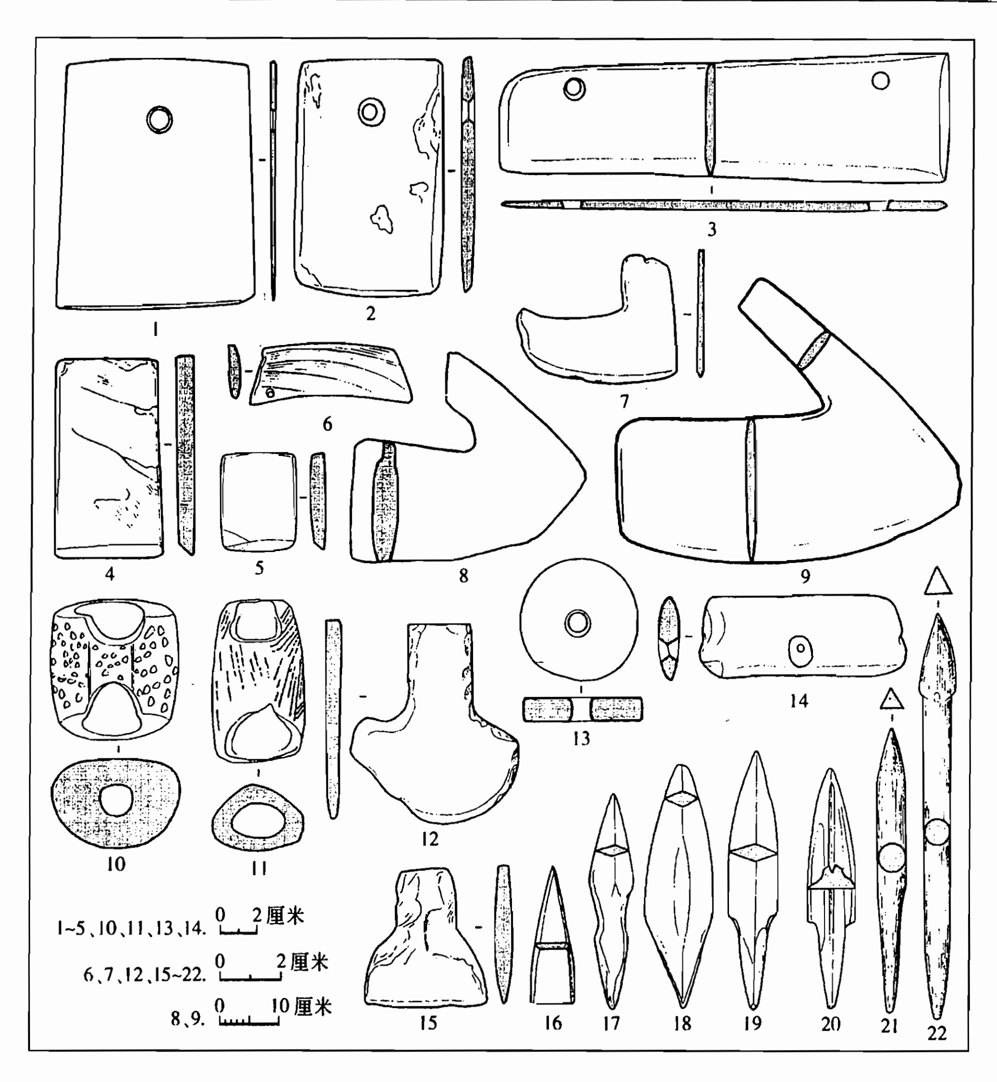


图6-24 陶寺文化石、蚌、骨、陶器

1. 石钺（陶寺M3031:10） 2. 石钺（陶寺M3024:1） 3. 石刀（陶寺M3015:49） 4. 石锛（陶寺M3015:20） 5. 石锛（陶寺M3015:67） 6. 蚌刀（陶寺H302:3） 7. 石刀（陶寺T111④D:21） 8. 石刀（陶寺采集） 9. 石刀（陶寺M3015:39） 10. 陶垫（陶寺Y403:6） 11. 陶垫（陶寺T102③F:16） 12. 石铲（陶寺H303:9） 13. 石纺轮（陶寺H303:5） 14. 石刀（陶寺T51③B:3） 15. 石铲（陶寺T111③B:22） 16. 石镞（陶寺M3015:12:1） 17. 石镞（陶寺M3015:14:1） 18. 石镞（陶寺M3074:1:4） 19. 石镞（陶寺M3015:14:3） 20. 蚌镞（陶寺M3074:2:1） 21. 骨镞（下靳村M37:2） 22. 骨镞（下靳村M37:4）

（附录2-33），其中1个最早的数据（标本ZK-1051）明显偏早，已近仰韶文化的年代范围，故应排除。接着的4个偏早的数据（标本ZK-1383、ZK-1382、ZK-0682、ZK-1296）也已达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年代，可不予采用；还有5个最晚的数据（标本ZK-1301、ZK-1089、ZK-1102、ZK-1314、ZK-1101）又明显偏晚，基本属于二里头文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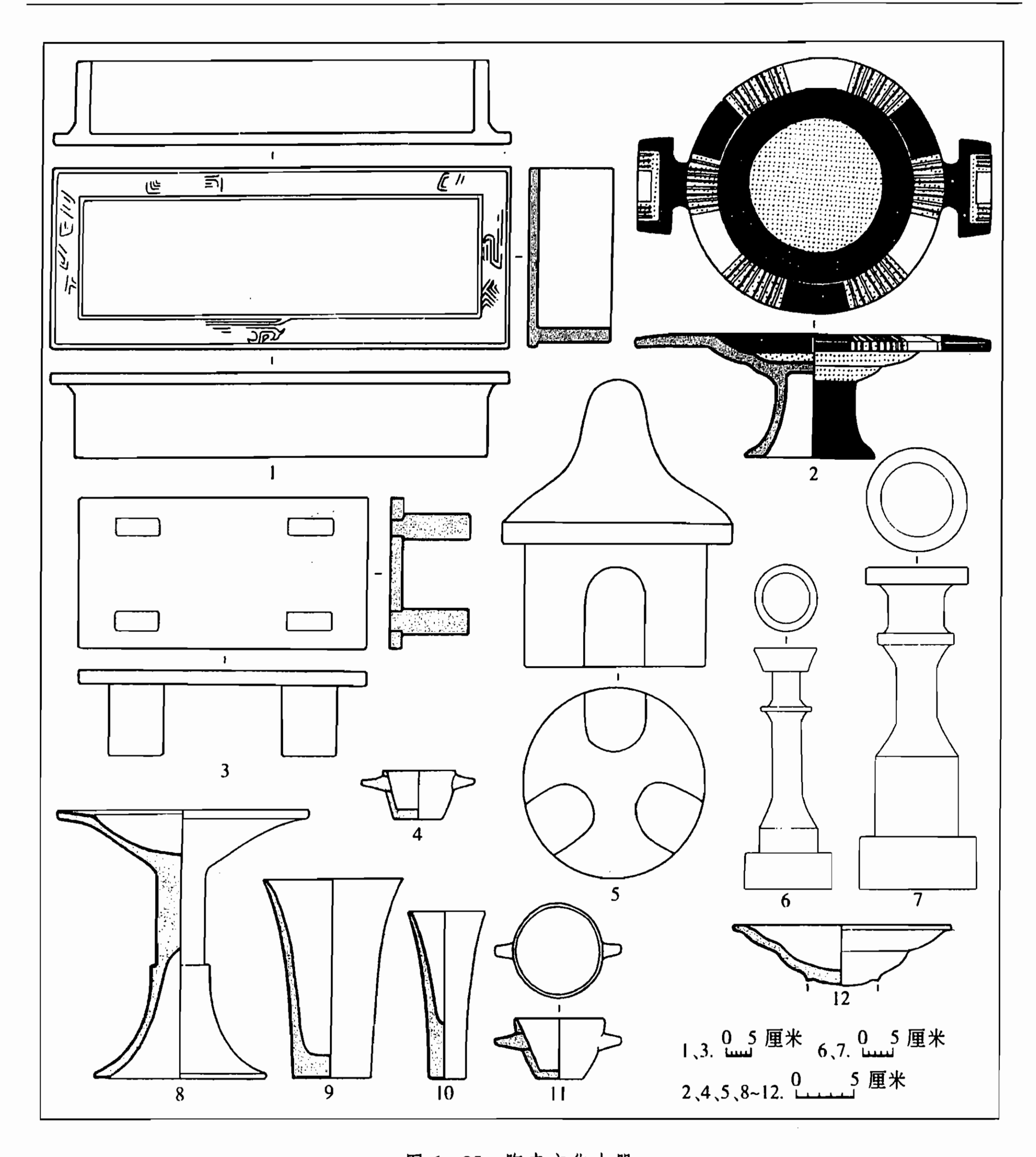


图 6－25　陶寺文化木器

1. 彩绘案（陶寺 M2001:7）　2. 彩绘豆（陶寺 M2001:24）　3. 俎（陶寺 M2001:57）　4. 杯（陶寺 M2180:25）　5. 仓形器（陶寺 M3015:77）　6. 高柄豆（陶寺 M2001:79）　7. 高柄豆（陶寺 M2001:77）　8. 豆（陶寺 M3015:70）　9. 觚（陶寺 M2063:2）　10. 觚（陶寺 M2180:28）　11. 杯（陶寺 M2180:24）　12. 豆（陶寺 M3073:5）

年代，也可不予采用；其余 23 个数据，最早的（标本 ZK－1310）是公元前 2170±140 年，最晚的（标本 ZK－1088）是公元前 1690±70 年，树轮校正后分别为公元前 2605±175 年和公元前 2005±95 年（达曼表校正年代）。再参考晋南地区其他龙山时期文化遗存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可以认为，陶寺文化的绝对年代上限不超过公元前 2600 年，下限约当公元前

2000年稍晚。

关于陶寺文化的分期，最初曾有学者分为早、晚两期[1]，还有把整个陶寺遗址分成早、中、晚三期[2]。现在知道，陶寺遗址包含有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其后的陶寺文化两种遗存。学术界一般都主张把陶寺文化分为三期。其陶器的主要特征（图6-23）是：早期陶器夹砂陶多于泥质陶，绳纹最常见，篮纹和附加堆纹很少；常见的炊器有釜灶、盆形斝、单耳罐形斝、单耳小罐、尊形斝和折腹斝等，鼎少见。中期陶器泥质陶稍多于夹砂陶，仍流行绳纹，篮纹和附加堆纹少见；炊具中夹砂缸、釜灶和单耳罐形斝继续存在，盆形斝已演变为敛口圜底罐形斝，并新出现敛口折肩斝，最突出的变化是鬲和甗的出现，鬲有肥袋足鬲、浅腹鬲、双鋬鬲和单把鬲等不同形式，甗作浅腹，主要炊器鬲与釜灶并存为中期的显著特征。晚期陶器以泥质陶为主，绳纹所占比重明显下降，细密的竖条篮纹比例上升，新出现方格纹，附加堆纹已极难见到；陶鬲最发达，炊器中除少量甗外，绝大多数都是鬲。

（五）聚落与建筑

陶寺遗址是面积很大的一处聚落遗址。这里发现有大、中、小3座城址，城内有重要大型建筑区、祭祀区、仓储区、手工业作坊、公共墓地以及一般平民居住区等。居住区里分布有各种形式的房址、水井、窖穴、灰坑、陶窑、石灰窑和零星墓葬与乱葬坑等。

大城址属陶寺文化中期建筑，位于陶寺遗址中心区域。平面大体为圆角长方形，南北最大距离2150米、最小距离1725米，东西最大距离1650米，复原总面积约280万平方米，为中国迄今发现面积最大的史前城址。目前已在东、西、北三面发现夯土城墙及其夯筑基址。还有一座中型城位于大城内的东北角，属陶寺文化早期建筑，平面为不规则圆角长方形，南北长约1000米，东西宽约560米，面积约56万平方米；在中型城内的南部发现可能为贵族居住区和宫殿区，已探出面积较大的多座正方形或长方形夯土建筑基址，出土有彩绘或戳印纹的白灰面墙皮。一座小城位于大城的东南角，属陶寺文化中期建筑，平面为刀把形，东西长约1000米，面积约10万平方米（图6-26）。许多学者都推测陶寺城址可能是当时一处重要的都邑性城址。

大型建筑基址位于陶寺中期小城内祭祀区，基址平面呈大半圆形，外缘半径25米，总面积1400平方米左右，共有三道圆弧形夯土挡土墙，可能原为起建三层台基。在第三层台基上有呈半环形布列的13个夯土柱基础以及12道缝隙，中心有一个生土台芯（观测点）。初步认定它是天文观测和相应的祭祀活动有关的重要遗迹。

居住区内发现的房址有半地穴式建筑、地面建筑和窑洞建筑几种，但大多残破。半地

---

〔1〕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B.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C. 罗新、田建文：《陶寺文化再研究》，《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D. 宋建忠：《山西龙山时代考古遗存的类型与分期》，《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2〕高天麟、张岱海、高炜：《龙山文化陶寺类型的年代与分期》，《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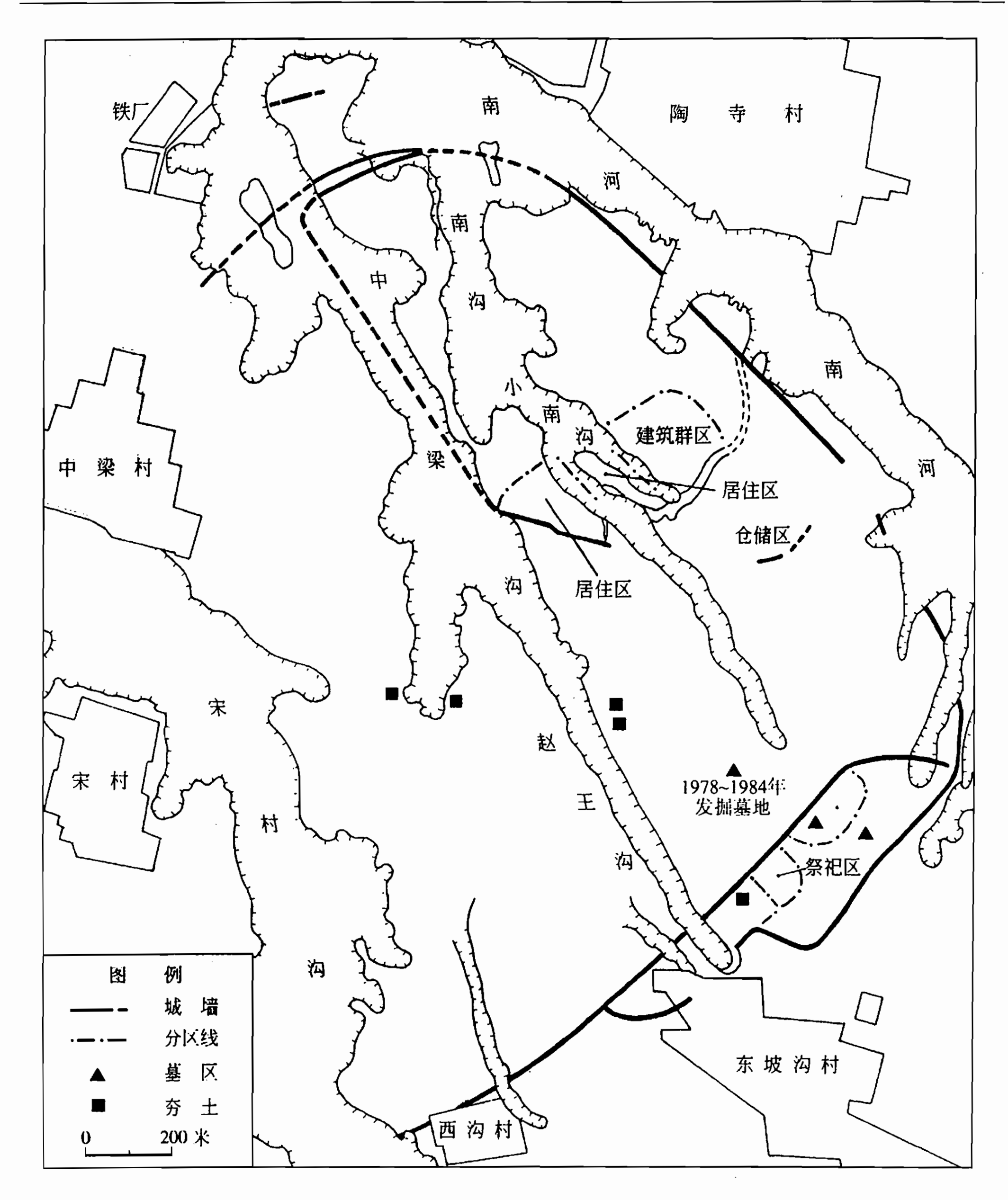


图 6-26　陶寺城址平面图

穴建筑有烧土硬面和白灰面两种，有单体房址，也有双连间房址。保存较好的一组窑洞建筑 F319、F321 与 F324 是带天井式院落的窑洞，F324 是一座低于地面略呈圆形的天井式院子，F319 和 F321 则是在 F324 南壁上掏挖而成的并排两座窑洞，共同构成一组完整的建筑。发现时 F319 和 F321 的顶已坍塌，壁呈弧形，均经火烧烤过，居室大致近圆形，一侧靠壁处有火池或烧灶，门口有一条土棱门槛。F324 西侧沿着坑口有一条进出窑洞的坡道可

通达地面。窑洞建筑产生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最初多为单座独立的窑洞，到龙山时期，发展成成组的带院落的窑洞建筑。陶寺遗址带天井院落的窑洞建筑，为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所首见，对研究窑洞建筑的演变与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水井发现4座，井口基本为圆形，深约14米。井壁自上而下逐渐内收，近底处略呈方形，并有木桩或栅栏状木构护壁。井底沉积了大量的汲水陶扁壶及其碎片。

陶窑发现11座，均分火膛和窑室两部分，窑室高于和大于火膛，由火膛通向窑室有1、2个火口，窑室内有叶脉状火道组成的窑箅。保存较好的如Y402，整体呈葫芦形，全长约1.96米。火膛近圆形，南北约0.9米，东西0.8米，深约0.52米。窑室呈扁圆形，南北1.02米、东西1.42米，窑箅上有三条主火道，两侧还各有一条支火道，火道长约0.8米，宽约0.16米，深0.12米，窑室上部已残，但周壁被火烧成坚硬的青灰色。

石灰窑发现1座，也分前后的窑室和火膛两部分。窑室呈漏斗形，底部有一圆形火眼，形状和结构都与现在农村的竖穴石灰窑相似。

灰坑有圆形袋状、锅底状，圆角方形筒状、袋状，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等几种。以圆形袋状灰坑较多，直径最大者达5米，最小仅1米余。有的大型灰坑，由于较深还设有弧形或环形坡道。有的灰坑则设有台阶式通道。这些灰坑大多都经过仔细加工，坑壁、坑底规整。有的坑底还撒有一层草木灰，有的则在坑壁和底涂有一层白灰面，有的灰坑在底部硬面上还发现有小柱洞。灰坑中除器物外，有的还发现有完整的狗骨架，有的还有龟甲和炭化粮食等，可能为储物窖穴或圈养家畜之用。

（六）经济生活

陶寺文化的社会经济生活有了空前的发展。首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原始农业有了很大提高。农业生产工具的种类和数量增多，出现了一些具有不同用途的新型农具。作为翻土工具，既有石铲和骨铲，又有木耒。石铲磨制精细，有各种不同形式，有的穿孔，有的带肩或柄，有的两侧呈束腰状。骨铲一般用牛肩胛骨制成。木耒，未见实物，从灰坑壁上留存的痕迹来看应为双齿木耒。这几种大型农具的出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同时也促进了大面积开垦种植，使农业产量大大增加。作为收割工具的石刀出土较多，就是证明。陶寺遗址出土的石刀占石器总数的35%，大量流行的是长方形穿孔石刀。这种石刀比两侧带缺口的石刀使用更加便利。除石刀外，收割工具也使用陶刀和蚌刀。农业生产的发展还反映在粮食的收藏和储存上。陶寺文化有专门的储粮窖穴，有的还是白灰面窖穴，窖穴中发现有炭化粮食颗粒和谷物皮壳。经过人骨的碳十三测定得知，当时居民是以粟为主食[1]。新近在陶寺遗址还浮选出大米粒[2]。如果不是来自陶寺居民种植的稻谷，就是从外面输入的，总之，都反映出当时农业经济的发展。

其次，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家畜饲养业的发展。陶寺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动物骨骼，既有

---

〔1〕蔡莲珍、仇士华：《碳十三测定和古代食谱研究》，《考古》1984年第10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第二工作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3期。

野生动物，也有家畜，如猪、牛、羊、狗等。家畜中，以猪骨最多，尤其是大量用猪来随葬，说明猪的饲养占有重要地位。

再次，制陶、纺织、制玉、木工和冶铜等手工业这时也都发展起来，成为重要的经济活动。

制玉业的产品有玉钺、璧、璜、琮等礼器，玉梳、笄等生活用品，还有各种饰件等（图6-27），也有少量生产工具，如玉双孔刀、铲、斧、锛、凿、刀、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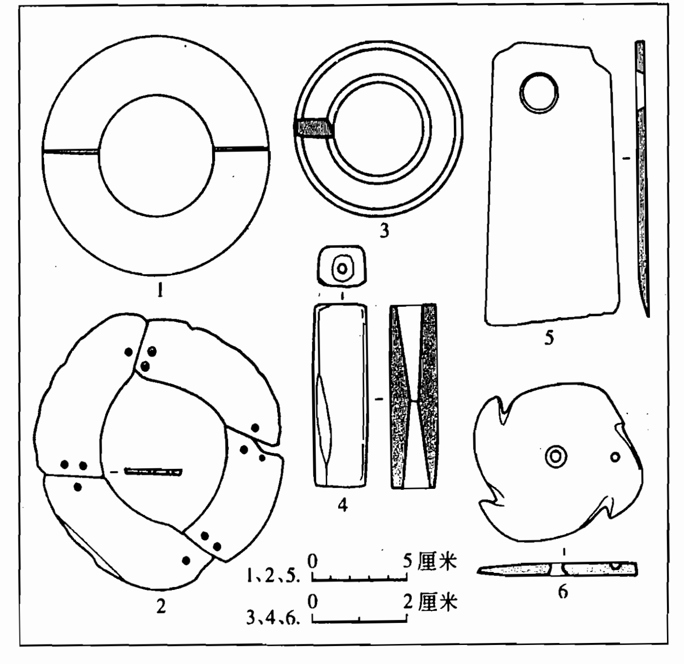


图6-27　陶寺文化玉器

1. 瑗（陶寺M1423:1）　2. 璧（下靳村M8:4）　3. 瑗（陶寺M3015:3）　4. 管（陶寺M3015:15）　5. 钺（下靳村M37:1）　6. 牙璧（下靳村0046）

铜器发现2件，均为完整器。铜铃1件出土于晚期墓M3296。为椭圆形平顶，横截面近菱形，口大于顶，顶部有一圆形小孔。高2.65厘米，顶部长径5.1厘米，短径2.2厘米，口部长径6.3厘米，短径2.7厘米（图6-28-1；图版24-2）。未发现铃舌。铜铃表面为素面，有清晰的麻布纹痕迹，推测曾用麻布包裹。经化学定量分析和X射线荧光分析鉴定，该铜铃为红铜，含铜量在94%~95%以上，系用复合范铸造而成。这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在中原地区发现的唯一有明确出土层位和年代的早期完整红铜器，对研究中国铜器发展史具有重要价值。还发现有与铜铃类似的陶铃（图6-28-2）。新近又发现1件铜齿轮形器与玉瑗规整地粘合一起成手镯（图版24-3），出土于晚期墓M11，套在墓主臂骨上，铜器经金相分析属砷青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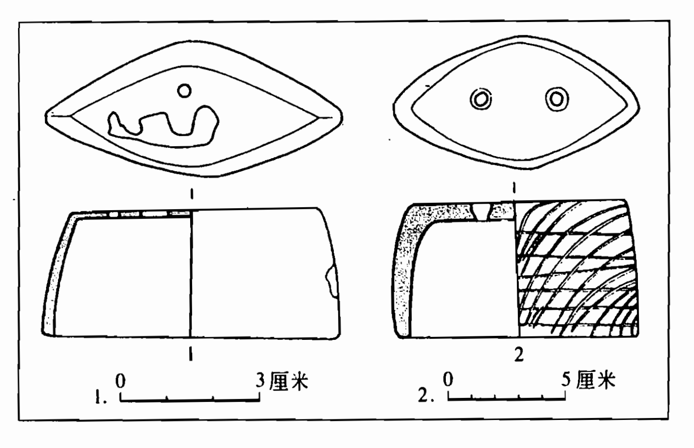


图6-28　陶寺遗址铜铃和陶铃

1. 铜铃（陶寺M3296:1）　2. 陶铃（陶寺采集）

各种手工业从农业的分离，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贸易和交换也已产生。下靳村遗址出土的石灰贝可能就是交换的媒介（图6-29）。石灰贝共发现169件（发掘出土3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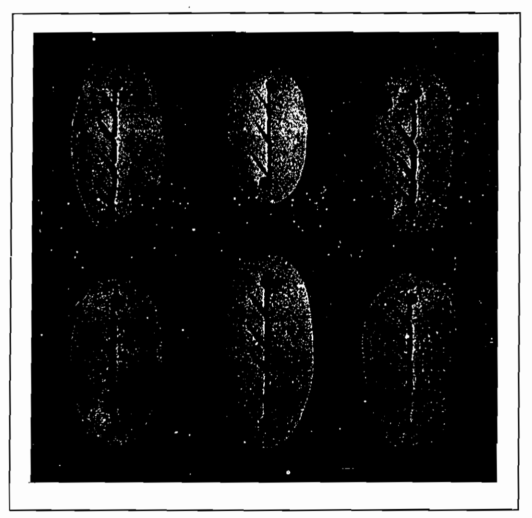


图 6-29　陶寺文化石灰贝（下靳村 M11 出土）

均仿照真海贝的形状大小用石灰调水捏塑而成。但有人认为也可能是装饰品。

（七）文化与艺术

陶寺文化的重要发现之一是朱书文字。在灰坑 H3403 内出土的一件残陶扁壶器表，发现有朱书文字一个，应释为“文”字，其结构与甲骨文几乎没有区别。书写材料用的是朱砂，书写工具似应为毛笔，撇、捺笔锋清晰。此外，在该扁壶破裂面上也涂有朱红色；在与文字相邻一侧也发现用毛笔朱书的上、下两三个符号或文字。这一发现对研究中国文字起源具有重要价值。

彩绘陶和彩绘木器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彩绘均一红色朱彩或红、白、黄、绿等色相间构图，色彩鲜艳，图案严谨。如彩绘蟠龙纹陶盘，在圆形陶盘内壁，以黑陶衣衬底，用红色单彩绘出卷曲的蟠龙一条环绕器壁一周，龙头伸出于盘中心，充分表现了陶寺文化人们的精神生活。

原始乐器有陶埙、铃、土鼓、鼍鼓、石磬等。陶埙为橄榄形，顶端有吹孔，器身有一个音孔。陶铃形似出土的铜铃，但比铜铃稍大。土鼓，即所谓“异形陶器”。形状特殊，一端为筒形，筒口下有纽状突起一周或二周；另一端为圆腹形，腹底中央凸出一管状孔，其周围又有三个管状小孔；多数在器身中部置桥耳一对。器表通体拍印绳纹，腹部的绳纹之上都有条带状或网状附加堆纹。其最大一件竟达 142 厘米长。经研究，这些“异形陶器”均为一种乐器——土鼓，也即陶鼓[1]。鼍鼓，即用鳄鱼皮作鼓面的木鼓。出土时木质已朽，仅存彩绘木灰痕迹，鼓腔内常见鳄鱼骨板数枚至数十枚，证明鼓面上原是蒙鳄鱼皮，即古文献所称的“鼍鼓”。形状多呈上细下粗。常与土鼓和石磬同出。石磬使用青灰色角岩经打制后琢磨而成，仅一件经过精细磨光，一般鼓部较薄，顶部较厚，顶有一二个孔，最大一件通长 95 厘米，高 32 厘米，厚 2～6.5 厘米。土鼓、鼍鼓和石磬均为当时重要的礼乐器。

（八）葬制与葬俗

陶寺文化的墓葬在陶寺和下靳村两遗址共发现 1800 座以上，有成片的大型墓地和大、中、小墓的区别。下靳村发现的均为中、小型墓。其代表性的中型墓如 M51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长 2.6 米，宽 1.9 米，深 2.5 米，面积约 5 平方米，为下靳村发掘的最大一座墓，墓壁规整，上下垂直，平底，在两端墓壁上各挖有一个壁龛，有木棺（已朽），随葬玉、石器 8 件。

---

〔1〕 高天麟：《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陶鼓辨析》，《考古学报》1991 年第 2 期。

陶寺早期中型城址外发现有一处面积达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墓地，在这里清理墓葬1300多座，墓葬的分布十分密集（图版23），如在一区北部已发掘的544平方米范围内就发现墓葬462座，在T1201北半部约50平方米面积内清理墓葬71座，所以墓葬的叠压和打破关系十分复杂，多则十几、甚至几十座墓葬相互叠压和打破，据统计，最多的有168座墓葬相互叠压和打破。这些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少数有木质葬具，有的还有二层台。葬式一般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个别俯身屈肢或侧身屈肢。少数墓有大量精美的随葬品，有的甚至随葬十余头整猪或大量猪下颌骨，而大多数墓则没有随葬品。显然这些墓葬有大、中、小之分，大型墓仅占极少数，小型墓占绝大多数，中型墓居中。新近又在陶寺中期小城内发现一处面积约1万平方米的墓地，也发现有大、中、小型墓。陶寺墓葬的形制、结构、大小，随葬品的种类、数量等都表现了较严格的等级差别。

大型墓8座，在陶寺早期小城外墓地发掘6座，中期小城内发现2座。一般墓坑宽大，长2.9~3.2米，宽2~2.75米，多数深0.7~2.1米，有的深达3.55米；有木棺椁，棺内铺撒朱砂，并且还殓衾裹尸；随葬品十分丰富，包括成组的日用陶器和玉、石、骨、蚌制的装饰品，成套的彩绘陶、彩绘木器、玉石礼器，以及猪排、猪蹄、猪下颌骨等，特别是鼍鼓、石磬和土鼓等大型组合礼乐器，突出地反映出墓主生前的身份地位。大墓的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墓出土近200件，一般都有近百件。引人注目的是有5座大墓出土有鼍鼓、石磬、土鼓这些大型组合礼乐器，有6座大墓共出土4件彩绘蟠龙纹陶盘，均为中国新石器时代墓葬所罕见之物。如M3015随葬有陶、石、骨、木器等75件，密集地摆满了棺木四周（图6-30）。M3106的木棺椁呈Ⅱ形。M3135的墓坑四角各立一圆木作角柱，角柱之间连以木板为葬具，在二层台上放置有178件陶、木、玉、石、骨器随葬。2002年发掘的M22，墓坑为圆角长方形，开口长5米，宽3.65米，底长5.2米，宽3.7米，墓坑自深达7米。填土中有腰斩的青年男子骨架1具。墓底有用一根整木挖凿的船形棺，棺长约2.7米，宽1.2米，残高0.16~0.3米，棺内外皆施有红彩。墓主尸骨上残留有绿松石片、绿松石珠、货贝等46件随葬品。棺外还有随葬品72件（套），其中彩绘陶器8件、玉石器18件套、漆木器25件（不包括6件玉石钺的漆木柄）、骨镞8组、红彩草编物2件、一劈两半的猪20扇（即10头猪），猪下颌骨1件等。这些大墓形象地表现了墓主的富有和权势。

中型墓数十座，约占总数八分之一。一般长2.2~2.5米，宽0.8~1.0米，有的较深，多在2米以上，有的很浅，深约1米左右。多有葬具，从板灰可看出棺木的盖板、底板和壁板。有的有二层台。有少量随葬品，五六件至十余件不等。如陶寺M3031随葬有石钺3件、石刀2件、骨镞和石镞3件、石琮1件、石饰3件，以及石串饰2串。M1364随葬石钺、石梳、石瑗各1件，另有猪下颌骨1件。2002年发掘的陶寺M8，墓坑长2.8米，宽1.6米，深7.5米，有“工”字形木棺，棺长2.2米，宽1.44米，高1.19米，棺上盖有麻布，因该墓曾被扰动，随葬品仅存石钺1件。

小型墓1000余座，约占总数90%以上，且多成组成排分布。一般长2米左右，宽0.4~0.6米，深0.5~1米。无葬具，有的仅以草编织物裹尸。一般无随葬品，或仅有很少石、骨器随葬。有随葬品的墓不到10%，一般不超过3件，且以日常佩戴的骨笄最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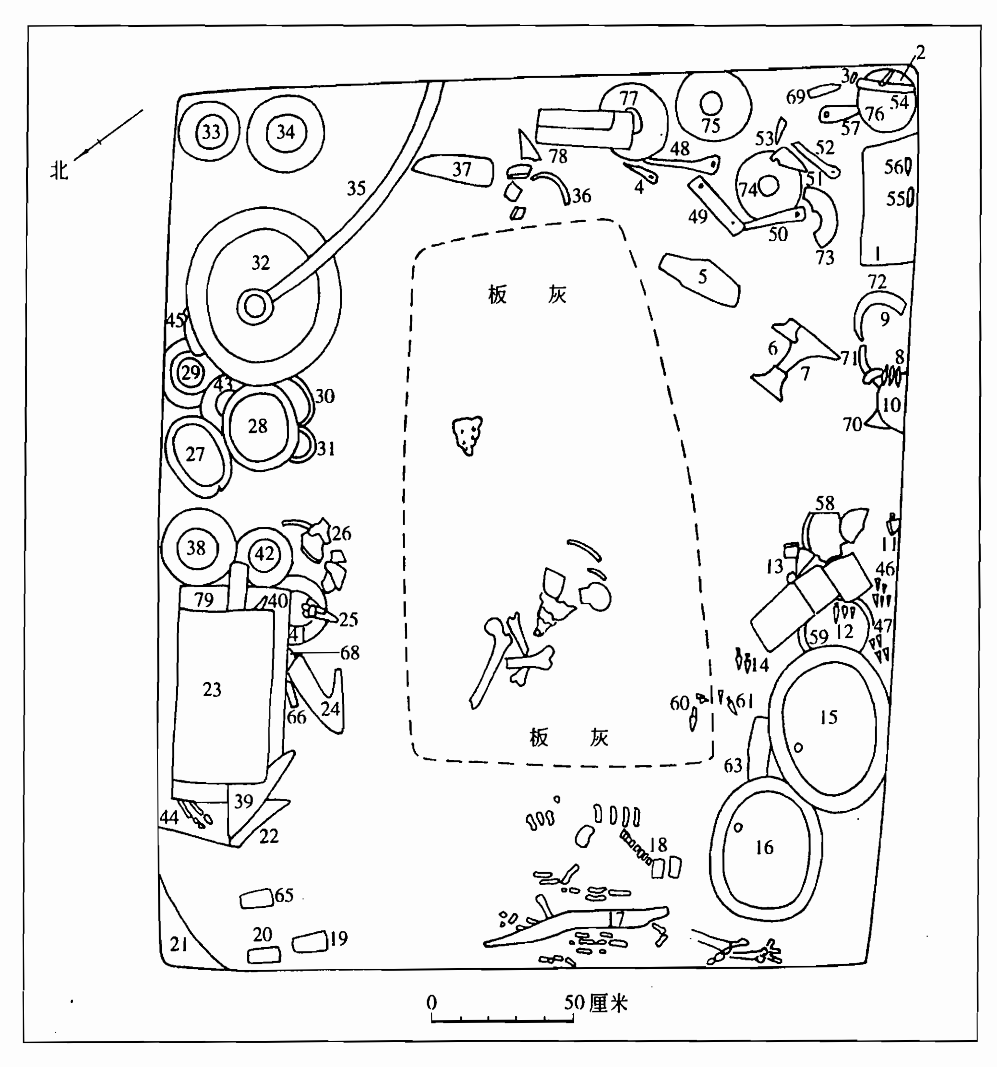


图 6－30　陶寺遗址墓葬 M3015 平面图

1. 彩绘木器痕迹　2. 石钺　3. 玉瑗　4. 骨器　5. 彩绘木器痕迹　6、7. 木豆　8. 石镞　9. 石镞　10. 彩绘木器痕迹　11. 骨镞　12. 石镞　13. 陶罐　14. 石镞　15、16. 木腔鳄皮鼍鼓　17. 石磬　18. 猪骨　19、20. 石锛　21、22. 彩绘木器痕迹　23. 木匣　24. 石刀　25. 猪骨　26. 陶斝　27. 陶罐　28. 陶灶　29. 陶罐　30. 陶斝　31. 陶罐　32. 木盘　33、34. 木豆　35. 木斗　36. 陶斝　37. 彩绘木器痕迹　38. 陶罐　39、40. 石刀　41、42. 陶壶　43. 木豆　44. 猪骨　45. 陶罐　46、47. 石镞　48. 骨器　49. 石刀　50. 骨器　51. 玉器　52～54. 骨器　55～57. 石钺　58、59. 陶罐　60～62. 石镞　63. 石碾磨盘　64. 石磨棒　65～68. 石锛　69. 骨器　70～73. 木豆　74～77. "仓形"木器　78. 彩绘木器痕迹　79. 木俎　80. 彩绘木器痕迹

此外，在陶寺居住址中还发现少量非正常死亡的小型墓。有的头骨上有创伤或砍痕，有的肢体残缺。还发现利用灰坑掩埋尸骨的现象，如 M314 为一座规整的圆形袋状坑，底部有一人骨架，下肢残缺；在近底部的填土中又有一人头骨，与一堆动物骨在一起，从骨架不完整及坑内填土的杂乱看，似是把尸骨随意抛葬在废弃的灰坑中掩埋的。同时文化层

中也见有零星人的头骨、肩胛骨、脊椎骨、肋骨、肢骨等。这些死者同那些有棺椁、有大量精美随葬品的死者，形成了强烈的等级差别。

（九）信仰与习俗

陶寺文化的居民有占卜的习俗。出土有牛肩胛骨制成的卜骨。一般未经整治，有的仅有钻痕，有的只灼不钻，有的灼点背面还有兆痕。

当时最重要的是早期礼制的出现。有学者认为，陶寺文化时期已形成了按贵族等级身份分别享用的一套早期礼器制度。当时礼器的种类较多，组合较完备。礼器制度、用牲制度、墓地制度和衣衾制度等都与商周礼制有历史联系，如陶斝与木俎配套实即商周鼎俎配套之制的祖典，商周时期丧葬礼制中的各项制度在陶寺墓地都已见端倪。因此，可以认为在形成中国古代礼制的过程中，中原地区处于核心地位[1]。礼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宗族—宗法等级制度的产物。作为统治阶级观念形态的集中体现，其核心是贵族的等级名分制度，用以确定尊卑、上下、亲疏、长幼的隶属服从关系。礼的产生标志着社会关系的改变，反映出人们伦理道德观念发生的质变。至商周时期，礼制逐步发展成为维系宗法等级制度的一整套政治体系和道德规范，构成中国古代文明的特点和要素之一[2]。

（十）社会发展状况

从聚落形态来看，陶寺文化已发展为较高的城址聚落阶段，有的学者认为陶寺城址具有“王都”的性质。其复杂的结构、宏大的规模，都是中国史前城址所仅见的。从文化内涵看，陶寺城址内发现有铜铃和铜齿轮形器、朱书文字、礼乐重器等多种与文明起源和形成密切相关的物质遗存，大型建筑基址也可能是陶寺城址内的标志性建筑。陶寺墓地表现出的强烈等级差别，反映出当时社会的分层分化已十分鲜明。特别是少数规模和等级都相当高的大墓，绝非一般贵族首领所能享用。凡此种种，都说明至少在陶寺文化晚期已进入初级文明社会。陶寺文化晚期的年代已进入了夏代的纪年范围，也为此提供了一个佐证。因此，陶寺文化对探讨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十一）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陶寺文化是从晋南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而来，它不仅在年代上与后者先后相承，在文化面貌上也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陶器均以夹砂陶最多，釜灶、夹砂缸、鼎、单耳夹砂罐、尊形斝、敛口折肩瓮、小口高领折肩罐、盆、细柄豆、单耳杯等是它们共有的器物，证明陶寺文化是晋南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直接继承者。在晋南地区，陶寺文化之后是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二者应有一定的关系。但有研究者认为虽然东下冯类型中鬲、斝、甗类炊器较多，似受到陶寺文化的影响，就其总体文化面貌来看，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同陶

---

〔1〕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2〕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寺文化之间并不存在传承关系[1]。关于陶寺文化的发展去向，还有待继续探讨。

在陶寺文化存在的时期，其周围分布着许多不同的史前文化遗存。其中主要的有东面的后冈二期文化；南边的三里桥类遗存和王湾三期文化；西面的客省庄文化；北边以太谷白燕三期为代表的龙山时期文化遗存等。除后冈二期文化外，其他文化遗存与陶寺文化的关系最为密切，它们相互交融、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因此，在文化面貌上具有相当多的共性。但陶寺文化又具有明显的自身特点，是黄河中游地区相对独立的一个考古学文化。

五　客省庄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客省庄文化以陕西省长安县客省庄（又名“开瑞庄”）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为代表而命名。过去，曾称之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2]或“陕西龙山文化”[3]。它是黄河中游地区西部一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原始文化。

客省庄遗址是沣镐地区的古代重要遗址之一。1943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西北史地考察团为调查西周都城[4]，在沣镐村一带曾采集到客省庄文化的陶器[5]，但当时对这一文化尚不认识。客省庄文化的发掘与命名，主要是50年代后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的成果。1951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开始了在沣镐地区的考古调查[6]，并于1955年开始对客省庄遗址进行发掘，在遗址底层的仰韶文化层之上和上层的西周文化层之下，发现了这一新的文化遗存[7]。当时有学者已认识到这一文化遗存晚于仰韶文化而早于殷周文化[8]。1959年有学者开始把这一文化遗存命名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9]。同时，还有学者在研究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时，又提出“陕西龙山文化”的命名[10]。1961年出版的《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和1962年出版的《沣西发掘报告》进一步肯定了“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命名，但对这一文化的两个不同名称仍然同时流行起来。随着一大批同类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有关这一文化的资料积累日益增多[11]。1980年有学者建议直称其为“客省庄文

---

〔1〕高天麟、李健民：《就大柴遗址发掘试析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性质》，《考古》1987年第7期。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4〕石璋如：《传说中周都的实地考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1949年。

〔5〕石璋如：《关中考古调查报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1956年。

〔6〕A. 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调查发掘团：《1951年春季陕西考古调查工作简报》，《科学通报》1951年第2卷第9期。

B. 考古研究所陕西调查发掘队：《沣镐一带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创刊号。

〔7〕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55～19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8〕考古研究所陕西调查发掘队：《沣镐一带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创刊号。

〔9〕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55～19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10〕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第10期。

〔11〕A. 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流域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11期。

B. 黄河水库考古队华县队：《陕西华县柳子镇第二次发掘主要收获》，《考古》1959年第11期。

化”[12]，得到考古界大多数人的赞同。有学者并据此作了较充分的论述[13]。

总之，20世纪70年代以前，由于系统的资料不多，对该文化的研究只是局限在文化特征、年代、文化命名及与齐家文化的关系等问题上。70年代以后，由于资料逐渐增多，大大地丰富了人们对这一文化的认识，研究的范围也逐渐扩展到文化分期、分区、源流和社会性质等方面。目前的考古资料证实，客省庄文化是渭水流域新石器时代末期一个有自己的渊源和发展谱系的独立的原始文化，有较高的文化发展水平，它与黄河流域其他龙山时期文化一起，为黄河流域的文明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客省庄文化主要分布在渭水及其支流两岸河旁台地上。此外，陕南的丹江上游和洛河上游、陕北以及甘肃东部渭河支流的耤河流域也有少量遗存。其范围大致东起潼关，西至宝鸡，北抵长城脚下，南达秦岭一线，东南已深入到商南县；东西大约400公里，南北约900公里。它以陕西关中西部地区为中心，周边包括陕南商洛地区，黄土高原的陕北及甘肃陇东地区。在这一范围内，仅陕西地区目前确认为该文化的遗址已达八九十处，其中分布在关中西部的遗址约占75%以上[14]，其他地区发现的遗址数量都很少。经过发掘的重要遗址有陕西长安客省庄、花园村[15]，武功赵家来[16]，岐山双庵[17]，凤翔大辛村[18]，宝鸡石嘴头[19]，西安米家崖[20]，临潼姜寨[21]、康家[22]，蓝田泄湖[23]，华县梓

C. 陕西考古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D. 张彦煌：《浐灞两河沿岸的古文化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

E.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6期。

F.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泾水上游调查》，《考古》1962年第6期。

[12] 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13] 巩启明：《关于客省庄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

[14] 梁星彭：《试论客省庄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94年第4期。据该文附表一统计。

[15] 郑洪春、穆海亭：《陕西长安县花园村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发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文物出版社，1988年。

[17]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岐山双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18] 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大辛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19]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82级实习队：《宝鸡石嘴头东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2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西安米家崖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6期。1958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见梁星彭《试论客省庄二期文化》一文。

[21] 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22] A.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临潼康家遗址第一、二次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5年第1期。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康家考古队：《陕西临潼康家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陕西省临潼县康家遗址1987年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4期。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蓝田泄湖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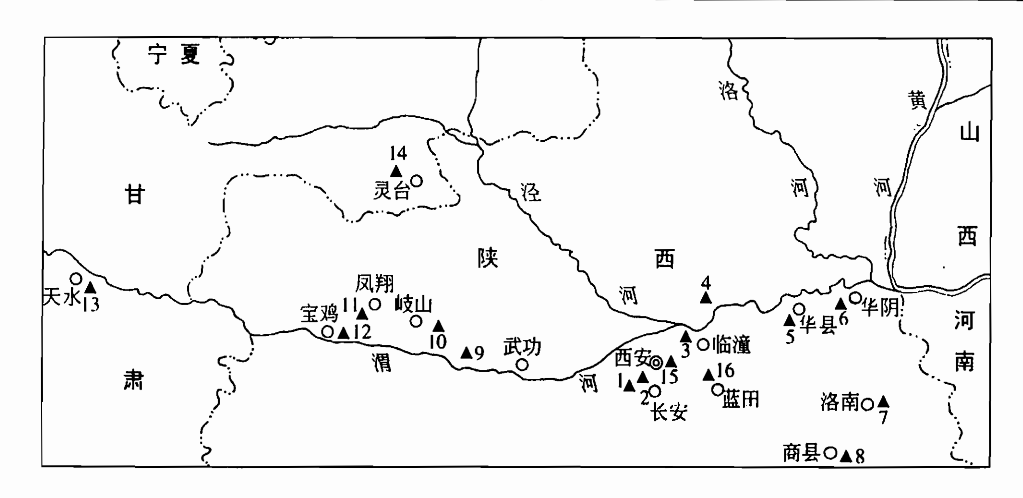


图 6-31 客省庄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长安客省庄 2. 长安花园村 3. 临潼姜寨 4. 临潼康家 5. 华县梓里村 6. 华阴横阵村 7. 洛南焦村 8. 商县紫荆 9. 武功赵家来 10. 岐山双庵 11. 凤翔大辛村 12. 宝鸡石嘴头 13. 天水师赵村 14. 灵台桥村 15. 西安米家崖 16. 蓝田泄湖

里村〔1〕，华阴横阵村〔2〕，商县紫荆〔3〕，洛南县焦村〔4〕，甘肃灵台桥村〔5〕，天水师赵村〔6〕等（图 6-31）。下面介绍其代表性的遗址。

客省庄遗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南约 20 公里的长安县沣西乡，地处渭河支流沣河西岸约 400 米的一片高地。沣河沿岸是西周都城丰、镐的所在地。这里分布着许多古文化遗址，尤其是以西周的文化遗存特别丰富，客省庄遗址就是其中之一。该遗址发现较早，后历经多次调查。1955~1957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次发掘，揭露面积 2838 平方米。最重要的收获是发现了丰富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计有房址 10 座、袋状灰坑 43 个、陶窑 3 座，其中“吕”字形的房屋建筑为首次发现，还出土大量有其独自特征的陶、石、骨器，由此成为以关中地区为重心的新石器时代末期一支考古学文化——客省庄文化的命名地遗址。

赵家来遗址，位于陕西省武功县西北约 15 公里处，北距武功镇（旧武功县城）约 3

〔1〕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77 级实习队：《陕西华县梓里村发掘简报》，《西北大学学报》1982 年第 3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4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

〔3〕 商县图书馆、西安半坡博物馆、商洛地区图书馆：《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3 期。

〔4〕 陕西省商洛地区图书馆：《陕西洛河上游两处遗址的试掘》，《考古》1983 年第 1 期。

〔5〕 甘肃省博物馆考古队：《甘肃灵台桥村齐家文化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3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甘肃天水师赵村史前文化遗址发掘》，《考古》1990 年第 7 期。

公里，地处渭河支流漆水河东岸一级阶地上，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该遗址与相邻的漆水河西岸浒西庄遗址同时于 1943 年发现。197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重点复查中确定该遗址是一处以客省庄文化遗存为主的新石器时代遗址。1981～1982 年该所在此进行发掘，共揭露面积 582 平方米，除发现少量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外，客省庄文化遗存最为丰富，计发现房址 10 座（包括 1 座夯土院落建筑）、灰坑 30 个、陶窑 1 座、墓葬 2 座，出土大量陶、石、骨器。特别是发现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客省庄文化的地层叠压关系，为研究关中地区这两个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证据。

康家遗址，位于陕西省临潼县东北 30 公里处的渭河北岸，南距渭河 4.5 公里，遗址面积 19 万平方米。1973 年发现。1981 年起西安半坡博物馆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先后进行了七次发掘，揭露面积达 1500 平方米。该遗址为一处单纯的客省庄文化聚落遗址。发掘发现成排成行的白灰面房址 174 座、灰坑 32 个、陶窑 3 座、石灰坑 9 个、墓葬 15 座，出土千余件陶、石、玉、骨、角器。为研究客省庄文化的聚落形态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三）文化特征

客省庄文化的陶器主要是灰陶，也有一定量的红陶。制法采用泥条盘筑，但部分袋足器的足使用模制。纹饰主要是篮纹和绳纹，方格纹极少见。主要器类有鬲、斝、鬶、盉、罐、尊、豆、盘、盆、碗、甑、瓶、盖等。陶鬲最常见单把绳纹鬲和罐形篮纹鬲两种，后者是最富特色的器物，裆部有尖底、圜底或小平底几种形式。斝的形制也有特点，器身有的为直腹筒形，有的为大口圆腹罐形，有的为侈口折腹罐形；裆部也有尖、圆之分；口沿下有双耳。罐的形式也很多，有喇叭口折肩罐、侈口圜底罐、圆腹罐、敛口罐、单耳罐、双耳罐、三耳罐等。制作较精致的泥质薄胎双耳折腹罐及三耳罐，不见于晋豫地区同时代的原始文化。有的器物口部呈锯齿花边状，有的器盖作成屋檐屋顶状。这些都显示了客省庄文化不同于其他文化的特色。

生产工具中，石器以磨制为主，种类有斧、铲、刀、锛、镞等。其中，石刀数量较多，是当时最主要的收割工具，最常见长方形单孔刀，其穿孔大多位于靠近刃部的中间。除石刀外还有陶刀和蚌刀。骨器有锥、铲、镞、匕、针、鱼钩等多种（图 6－32）。其中骨铲数量较多，且多用家畜下颌骨制成。陶拍很有特色，为长方形或梯形，拍面圆鼓，拍背呈宽鋬状。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客省庄文化的面貌还因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有的学者把客省庄文化分为三个地方类型[1]，其中，把陕北地区的遗存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类型看待，材料似不典型和充分，并且石峁遗址的文化性质在考古界尚有不同意见[2]。根据目前的材料可以大致分为

〔1〕巩启明：《关于客省庄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A. 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B. 梁星彭：《试论客省庄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94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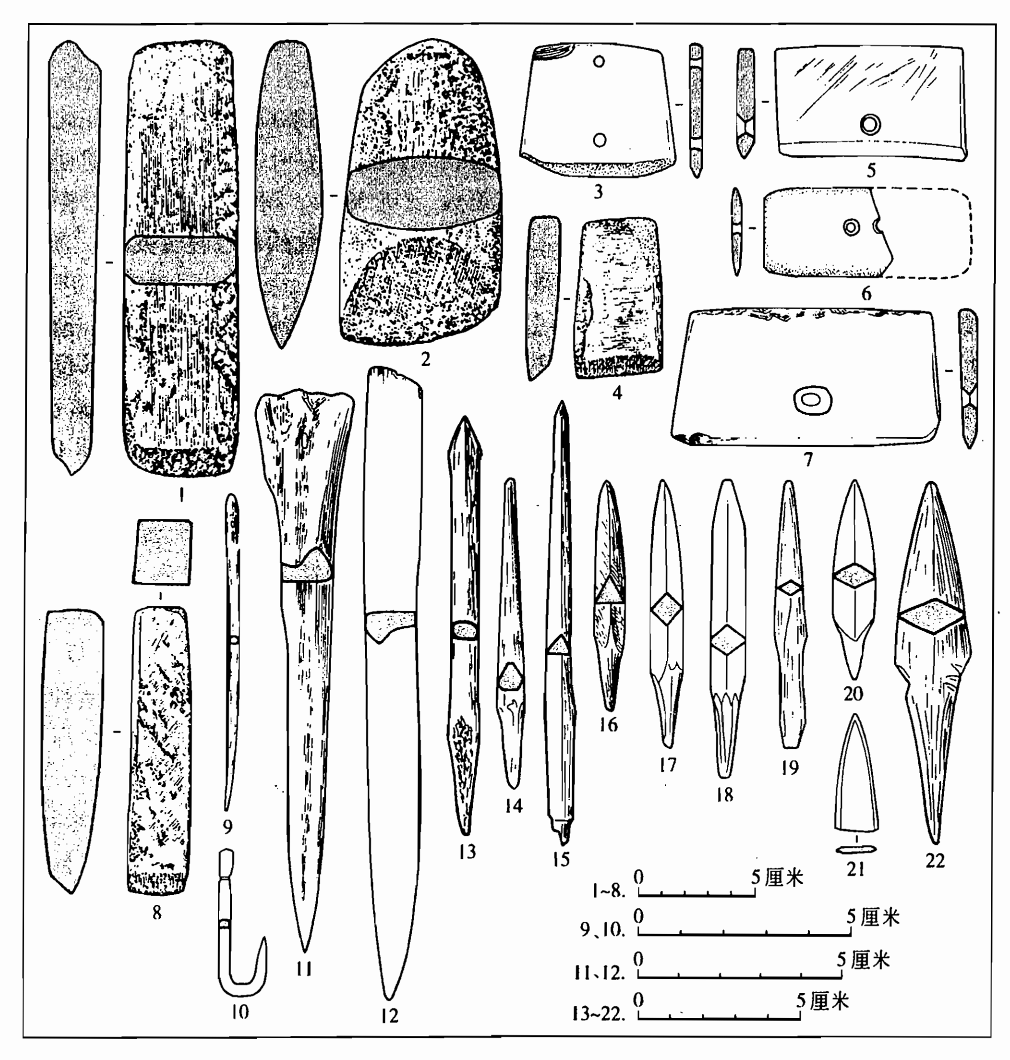


图 6-32 客省庄文化石、骨器

1. 石锛（客省庄 H164:2） 2. 石斧（客省庄 H41:2） 3. 石刀（客省庄 H21:8） 4. 石锛（客省庄 H167:6） 5. 石刀（客省庄 H167:1） 6. 石刀（客省庄 H7:1） 7. 石刀（客省庄 H167:3） 8. 石凿（客省庄 H167:8） 9. 骨针（客省庄 H168:2） 10. 骨鱼钩（客省庄 H127:1） 11. 骨锥（客省庄 H74:2） 12. 骨锥（客省庄 H98:1） 13. 骨镞（客省庄 H87:2） 14. 骨镞（客省庄 T19②:2） 15. 骨镞（客省庄 H17:1） 16. 石镞（客省庄 H27:23） 17. 石镞（客省庄 H27:24） 18. 石镞（客省庄 H27:5） 19. 骨镞（客省庄 T50③:9） 20. 石镞（客省庄 H13:12） 21. 石镞（客省庄 T16③:8） 22. 骨镞（客省庄 H27:25）

东西两区两个类型。

东区，即关中东部—商洛地区。以康家遗址为代表，可称为康家类型。其陶器的主要特点是：以灰陶为主，红陶极少。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次之。流行单把绳纹鬲。据康家遗址的统计，这种鬲占陶器总数近 24%，在三足器中居首位。单把罐形篮纹鬲基本不见。斝的数量较多，且形式复杂，许多器身都饰有横斜交错如捆缚状的附加堆纹。而有朝天流

的圈足壶则是此区独特器物。

西区，即关中西部—甘肃东部。以客省庄遗址为代表，可称为客省庄类型。这一区可视为典型的客省庄文化。陶器中红陶较多，或红灰陶各半。而且越往西红陶越多，据统计如客省庄红陶只占18%，其西的赵家来红陶已占50%左右，再西的双庵便占83%，更西的大辛村及师赵村，就都是以红陶为主了。纹饰以篮纹最多，绳纹次之。流行单把篮纹鬲，斝较少，常见双大耳折腹凹底泥质罐，鼎与尊形器为本区特有器物。

（五）年代与分期

在相对年代上，客省庄文化晚于庙底沟二期文化，这已被关中地区的赵家来、泄湖、横阵等许多遗址中发现的地层关系所证实。从绝对年代来看，目前有8个遗址的客省庄文化测定了16个碳十四年代数据[1]（附录2－34）。其中有5个数据与该遗址的地层早晚关系相左，即标本BK91039康家H21、标本BK91040康家F83、标本ZK－1091赵家来F1①、标本WB82－03双庵F1、标本ZK－1083赵家来F4的数据；前2个数据也是所测客省庄文化最早的数据，后3个是所测最晚的数据，都可暂不考虑。其余11个较可靠的数据，最早的一个数据是标本ZK－1025赵家来H4的公元前2460±140年（达曼表较正年代，下同），仅此一个孤例，用之推断客省庄文化绝对年代的上限，似嫌证据不够充分；但该数据的最大值是公元前2600年，正与所测客省庄文化最早的两个数据，即标本BK91039的公元前2615±135年和标本KB91040的公元前2600±130年相当。这样比较就不是孤例了。由此可把客省庄文化的上限暂定为公元前2600年。11个较可靠的数据中最晚的一个标本ZK－0975梓里村H3的公元前2000±100年，虽也仅此一个孤例，但它与所测客省庄文化最晚的数据标本ZK－1091赵家来F1①的数据为公元前1980±105年十分接近，都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再考虑到黄河流域龙山时期文化结束的年代，因此可把客省庄文化的下限暂定为公元前2000年。总之，根据目前的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推断，客省庄文化的绝对年代大约是公元前2600年至前2000年。

关于客省庄文化的分期，有学者把客省庄文化大致分成早、晚两期[2]，也有的更细地分为四期[3]。目前还是分成两期为宜（图6－33）。分期的根据主要是赵家来和康家两遗址的地层关系。赵家来遗址一区的T102～T113从第4～9层均为客省庄文化的堆积，厚达4.5米。根据出土陶器特征的变化，可以把第4～6层（包括属于各层的遗迹单位）作为晚期地层，第7～9层（包括属于各层的遗迹单位）作为早期地层。康家遗址的客省庄文化遗存第一、第二次发掘分为二层（第3、4层），最厚达2米左右；1985年的第三次发掘分为四层（第2～5层），最厚达4米余；1987年第四次发掘分为五层（第2～6层），最厚达3米。现以第三次发掘的T1第5层作为早期代表，T1第2～4层作为晚期代表。这样，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2〕梁星彭：《试论客省庄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94年第4期。

〔3〕秦小丽：《试论客省庄文化的分期》，《考古》1995年第3期。

分期＼陶器	鬲	斝	小口折肩罐	敛口罐
早期	赵家来 H2:3 赵家来 T101④:4	赵家来 T103⑦A:14 赵家来 H2:1	赵家来 T101④:3	赵家来 H27:10
晚期	赵家来 T102⑥B:7 赵家来 H11:2	赵家来 T112⑥A:5 康家 F55:1	赵家来 H20:1	赵家来 H20:3

图 6－33　客省庄文化主要陶器分期图（之一）

就使整个客省庄文化的分期建立在较可靠的基础之上。

早期，包括赵家来早期和康家早期，其他还有客省庄 H173，石嘴头 F6，大辛村 M3 等。陶器特征大致是，除绳纹外，篮纹较多；单耳袋足鬲器身与足分界较明显；双耳深腹斝足外撇，有的器身饰交错带状附加堆纹；圆腹罐颈部多素面；存在侈口折腹尊、盂；折腹双耳罐双耳较小，折腹不明显；敛口罐不见双鋬耳等。

晚期，包括赵家来晚期和康家晚期，其他还有客省庄 H68、H206、H174，石嘴头 M2，桥村 H4，大辛村 H1、H9，双庵 H2、H4、H5 等。陶器特征可以概括为除篮纹外，多绳纹；流行单耳袋足绳纹鬲，器形多样，器身与足分界不太明显；双耳深腹斝足较直，同时出现无耳斝；折肩罐口外侈呈喇叭状，折肩明显；圆腹罐颈部多饰浅篮纹，内壁颈腹折棱明显，口沿多有锯齿花边；折腹双耳罐双耳较大，折腹明显；敛口罐多有双鋬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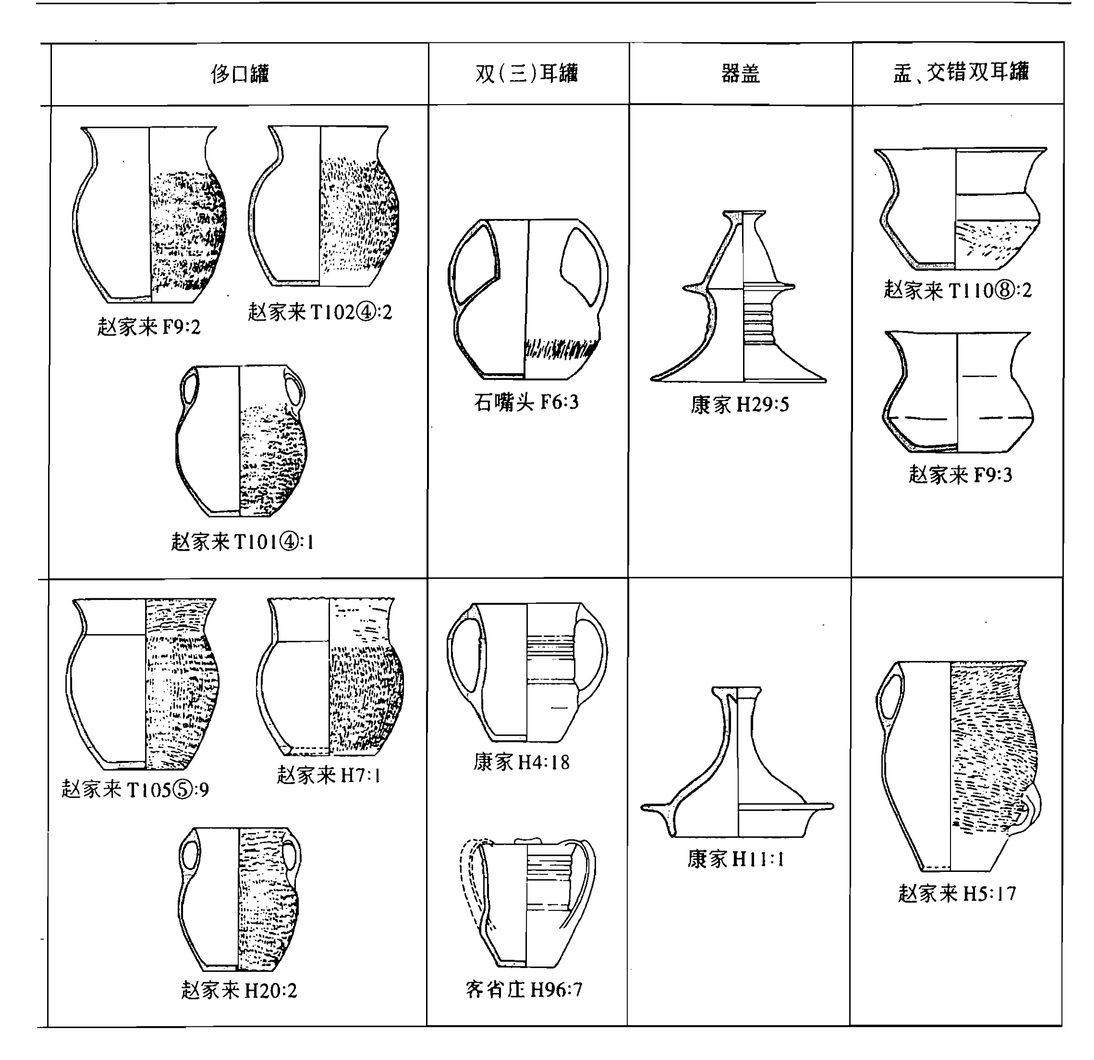


图 6－33　客省庄文化主要陶器分期图（之二）

（六）聚落与建筑

客省庄文化的房屋建筑遗迹已在十余个遗址中都有发现，房屋总数已达 280 多座。其中发现最多的是康家 170 余座，其次是师赵村 26 座，还有大辛村 17 座，姜寨、客省庄、赵家来、双庵等各 10 座左右，其余均是零星发现。

康家遗址约 170 余座房址展现了客省庄文化聚落的面貌。这是龙山时期文化目前发现房址最多的一处遗址。遗址位于渭河北岸，背靠黄土高原，隔河遥望骊山，有着优越的地理环境。这里的房址多且密集，往往上下多层叠压，达三四层，甚至七八层，如第四次发掘 500 余平方米发现房址 102 座。房址排列布局整齐有序，南北成排，东西成行，大体呈东北—西南向排列。每排房址还分成几组，一般二三座为一组，多则五六座一组，每组之间相隔 0.5～1 米左右，有的相邻房址还共用一道隔墙，一排房址最多可达 30 多座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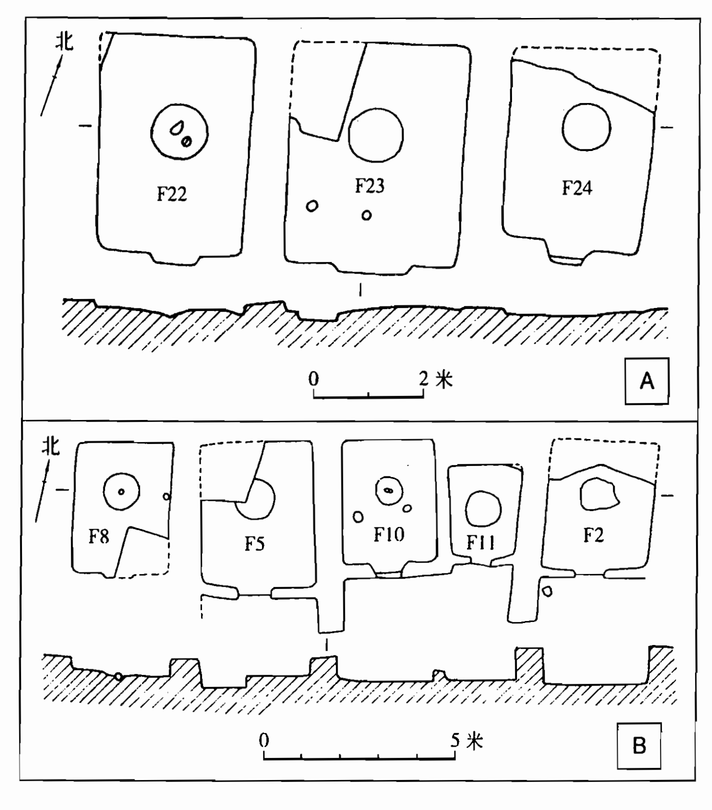


图 6-34 康家遗址排房建筑

A. 3间排房平面、断面图 B. 5间排房平面、断面图

每排之间相距大约 6~9 米(图6-34)。这些房址均为长方形地面建筑，每座的面积都不大，多在十几平方米左右，门均朝南，有的门前还有一个小院落。室内均有一圆形灶坑或灶面，有的灶面中心还埋有一二件陶器作火种罐，有的室内还有一至四个用碎陶片铺垫的柱洞。居住面多是白灰面，连墙裙上也涂有白灰，也有部分黄土硬面或胶泥硬面。墙有夯土墙和草拌泥土坯墙两种。屋内散布着各种器物，以及兽骨、鱼骨、螺壳等。房前或附近有灰坑、窖穴、陶窑、石灰坑、儿童土坑墓和兽葬坑等。康家遗址是客省庄文化的一处典型聚落遗址。

除康家聚落以外，石嘴头遗址发现的房址也是“成组排列的”。它们均坐南朝北，门向一致，如 F1~F5 东西成排，应是一组，F6 似是另一排的房子，两排之间相距约 9 米左右。客省庄遗址发现的 10 座“吕”字形房址似也有一定的排列顺序。它们无疑都是布局整齐有序的聚落址。

从已发现的居址来看，客省庄文化的房屋建筑主要有半地穴建筑、地面建筑和窑洞院落 3 种。

半地穴建筑有圆形单室、方形单室和“吕”字形双室 3 种。圆形单室半地穴建筑是黄河中游地区早已流传的建筑形式，客省庄文化时期虽仍在使用但已不占主要地位，目前仅在双庵和泄湖有少量发现。这种建筑形式的地穴深浅不一，深的多在 0.5~1 米之间，浅的仅有 0.2~0.3 米左右。居住面一般多为硬土面。双庵发现的 1 座（F4）地穴较浅，室内还发现 1 个人头骨。客省庄文化主要流行的是方形单室半地穴建筑和“吕”字形建筑。方形单室半地穴建筑在客省庄文化所有发现房址的遗址中都有，平面一般呈“凸”字形，有凸出于室外的一条门道；面积不大，多在十几平方米之内；居住面和四周墙围均为白灰面，居住面中间有一圆形灶面，有的室内有一两个柱洞，一般室内还有一个壁龛或窖穴。这种建筑规模较适于个体家庭居住。“吕”字形建筑形式从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在关中、晋南地区就已经出现，并渐流行。后来成为客省庄文化主要的建筑形式之一。客省庄发现的

10座均为“吕”字形半地穴双室房址，其他在双庵和康家仅有个别“吕”字形房址。这种房址由内外两个房间组成，中间有过道相连，平面呈“吕”字形，有的两室均为方形（图6－35B），有的内圆外方，有的两室均为圆形（图6－35A）。居住面多为白灰面，一般内室都有圆形灶面，或还有壁龛式的窖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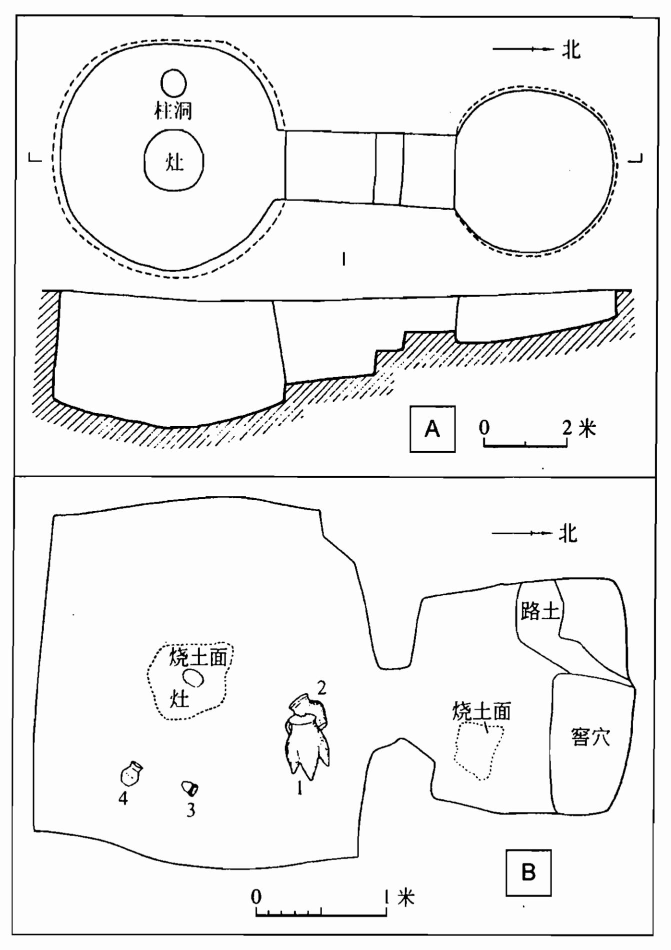


图6－35　客省庄文化“吕”字形房址
A. 康家F13平面、剖视图
B. 客省庄H174平面图　1. 陶鬲　2～4. 陶罐

地面建筑是客省庄文化时期的一种新的建筑，它由半地穴建筑发展而来。康家遗址的房屋基本上都应是地面建筑，尤其是有夯土墙或土坯墙的房子都是平地起建而成，面积10余平方米，有些室内设圆形灶面和留有柱洞。如康家F115和F119一组建筑，共用中间隔墙，均为圆角方形，东西排列，门向南，居住面分别为白灰面和硬土面结构，面积约十三四平方米，F119墙角小窖穴内还存有谷物。又如F58为长方形，残存土坯墙高0.38米，有上下七层土坯，用黄泥砌成，外面再抹一层草拌泥。室内有一圆形灶面和一个用碎陶片铺垫的柱洞，居住面和墙裙均抹有白灰面。

窑洞院落也是客省庄文化一种新的建筑形式。赵家来发现一处典型的窑洞院落，由南北两个小院组成，有夯土围墙、夯土地面和4座窑洞居室。北小院发现的3座窑洞，其中2座（F1、F2）上下重叠，应为先后在同一地点修建使用的同1座窑洞居室，与另1座窑洞（F11）一同组成有2座窑洞居室并存的一个院落；院落内靠围墙处还用夯土墙围起可能是一个畜圈。南院落仅有窑洞1座（F7）。所有的窑洞门均朝西，平面为“凸”字形，面积约17～10平方米左右，居住面为夯土地基之上拌一层草拌泥，再涂一层白灰面。室内中心有圆形灶址，有的还有一二个柱洞，有的柱洞底部还铺垫有碎陶片。窑洞墙皮也涂成白灰面，保存最高的白灰墙面达1.3米。窑洞口两侧均用草泥土垛成墙体。夯土墙围成的院子位于窑洞居室西面，院子东西宽10～12米以上，南北长18米以上，三面有夯土围墙。这种窑洞院落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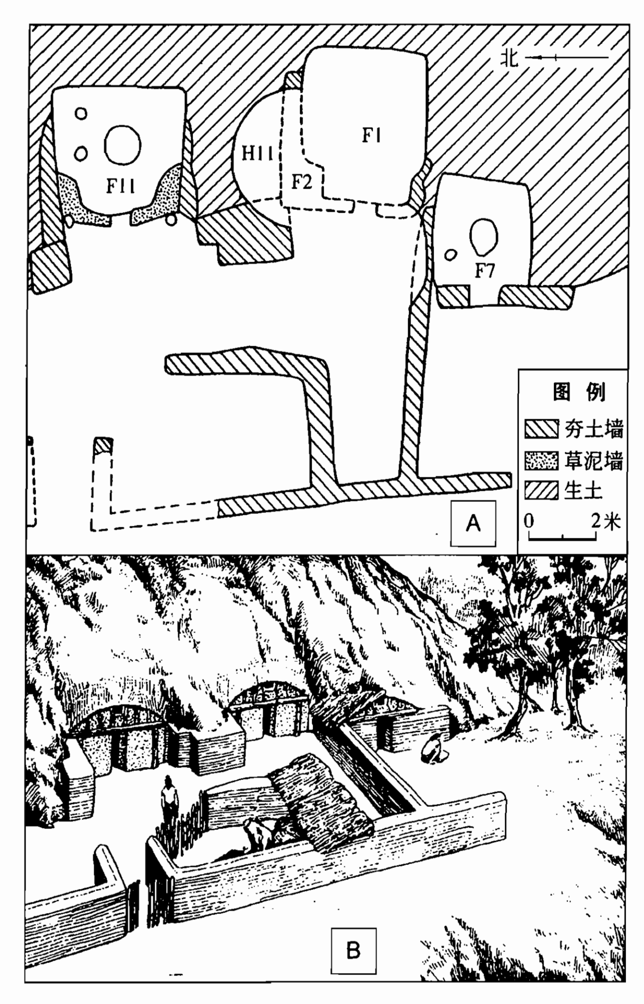


图 6－36　赵家来遗址窑洞院落居址

A. 平面图　B. 复原图（引自梁星彭、李森《陕西武功赵家来院落居址初步复原》，《考古》1991 年第 3 期）

现在黄土高原流行的窑洞院落基本接近[1]（图 6－36）。

（七）经济生活

以农为主，农业生产已达到一定水平，比过去有了很大发展。反映在生产工具上，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工具种类和数量都有很大提高。石铲、骨铲等均是翻土耕作的工具；石刀、陶刀、蚌刀、石镰、蚌镰是各种各样的收割工具。据赵家来遗址统计，农业生产工具已占各种生产工具的 45%。尤以石刀最多，如客省庄遗址的石刀就占全部农业生产工具的 85%。

种植的作物以粟类谷子为主，同时也有小麦。客省庄、赵家来和康家等遗址的灰坑中均有成堆的炭化粮食。经科学鉴定，赵家来 H1 出土的炭化谷物为粟米，F11 墙皮草拌泥中的植物印痕为麦秆。

储藏粮食的灰坑或窖穴更是大量发现。据不完全统计，已发现灰坑 300 余个。灰坑多为袋状坑。典型圆形袋状坑的特点是坑口很小，近坑口一段坑壁较直似瓶颈，以下一段坑的直径骤然增大，近底部一段坑壁又近直壁，坑底平整，有的还很光硬。客省庄的袋状坑一般口径约 1 米左右，底径 4 米，深 2.5 米左右，还常配有一个与坑口大小接近的夹砂粗陶大圆盖，陶盖中间有一个直径 10 厘米的圆孔。这种袋状坑均是储藏粮食的窖穴。赵家来的袋状坑底往往铺垫有石板或树皮痕迹。有的窖穴还直接挖在居室内。这些充分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

除农业生产外，人们还兼营渔猎和采集活动。遗址中往往发现许多鹿骨、鹿角、鱼骨、田螺壳等。石镞和骨镞、骨鱼钩、骨鱼叉等都是渔猎工具，客省庄的骨鱼钩形制已接

---

[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文物出版社，1988 年。
B. 梁星彭、李森：《陕西武功赵家来院落居址初步复原》，《考古》1991 年第 3 期。

近于现在的铁鱼钩。

家庭饲养业也有了发展。经鉴定，家畜种类有猪、牛、羊、狗等，其中家猪骨骼最多。客省庄发现的家牛有黄牛和水牛。赵家来还发现有饲养家畜的方形栅栏畜圈遗迹两处，一处为单间，另一处为双间，前者面积近 10 平方米，四周沟槽内有密集的柱洞。

家庭手工业有制陶、制玉和纺织。许多遗址里都发现陶窑和各种形式的制陶工具陶拍。目前发现陶窑总数有十几座。客省庄的一座陶窑位于一座“吕”字形圆形房屋的外室，这反映当时出现了家庭制陶手工业。陶窑分火膛、窑箅、窑室几部分；窑室有圆形或椭圆形，直径 1 米多，面积均不大；窑箅呈“北”字形，即两条主火道与火膛相连，主火道两侧各伸出两条支火道；火膛位于窑室前下方，火膛坑口与窑室底部在同一平面上，火膛内保存很厚草木灰和少量木炭，表明了烧窑的燃料情况。

康家发现的玉饰、玉锛、玉圭，客省庄发现的玉璜、玉料，石嘴头发现的玉璧、玉斧、玉锛等，都是当时制玉手工业的产品。这些玉制品均为软玉，其制作技术较为原始。在许多遗址中发现的陶纺轮是当时家庭纺织业的反映。

（八）文化艺术与习俗

客省庄文化发现有骨刻符号或原始文字。长安花园村遗址曾发现 17 件（整理后为 12 件）刻划在兽骨、兽牙、鹿角以及骨器（包括骨笄、骨锥、骨镞和骨针）上的刻划符号或原始文字，有的是简单的数字，如“二”、“三”和“八”等，许多尚难识别。

原始艺术作品有简单的陶塑和骨雕等。赵家来发现 1 件陶人面饰，系陶器上的装饰，为夹砂灰陶，人面残长 6.4 厘米，宽 10 厘米。这件陶人面饰形象准确，富有立体感。客省庄发现 1 件特意刻在人股骨头上的人面形骨雕，有口、鼻、眉、眼，其意义和用途不明。

客省庄文化的人们有占卜的习俗，这由许多遗址中发现的卜骨证实。客省庄和双庵各发现卜骨 6 块（图 6－37），全部用羊肩胛骨，不加任何修整，也无钻、凿痕迹，只有排列无序的 2～10 多个灼点，有的是单面灼，有的是双面灼，均无兆纹。卜骨发现最多的是康家遗址，共 19 块，除使用羊肩胛骨外，还用猪和鹿肩胛骨，以后者居多；也未经修整，无钻凿痕迹，只有灼点，一块卜骨上最多有 17 个灼点。

客省庄文化的先人们还有男性生殖崇拜的信仰。客省庄发现的 1 件陶祖，康家发现的 2 件石祖，都是其物证。

（九）葬制与葬俗

客省庄文化的墓葬在大辛村、双庵、赵家来、石嘴头、姜寨、康家、泄湖等遗址均有发现，总数约 40 余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多单人仰身直肢葬，个别为俯身葬或侧身屈肢葬，墓坑小仅容身，大都无随葬品。小孩除用瓮棺葬外，也流行用无随葬品的土坑葬。康家发现的 15 座墓均无随葬品，双庵发现的 13 座墓仅有 3 座有随葬品。大辛村一座成人墓（M2）随葬双耳罐 2 件、单耳罐 2 件和狗下颌骨 1 块，为随葬品较多的一座墓。这时也出现了个别构造较复杂的墓，如大辛村 M3，墓穴为长方形，坑口一周有 10 余个柱洞，当建有墓上建筑物。该墓墓主仰身直肢，随葬有 10 件猪下颌骨和 3 件陶罐。除单人葬

图 6-37 客省庄文化卜骨
1. 客省庄 T13:2A:15 2. 客省庄 T11:2A:5

外，也有个别合葬墓。例如横阵 M9，合葬一男一女，均仰身直肢，两人脚下随葬有陶罐 6 件，当属存在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反映。石嘴头的一座墓 M2 较为特殊，一人居中，头朝西侧身屈肢葬，在其头脚两侧分别摆放有陶鬲、罐、石凿、石纺轮、玉璧、玉斧、玉纺轮、绿松石饰和陶纺轮等共 14 件；另一人在前者脚前侧身放置，仅存少量体骨，据推测是被肢解后作殉葬的牺牲者，仅随葬 1 件三耳罐。墓底散布较多朱砂，还有不明器形的红、黑色漆器痕，这在客省庄文化墓中尚属首次发现。该墓鲜明地反映出了客省庄文化时期关中地区的贫富差别及阶级分化现象。

此外，在客省庄文化中还发现一些乱葬坑。客省庄遗址在 6 个袋状灰坑中都发现有人骨架和兽骨架，均埋在坑内灰土里。其中，有两个坑各埋有 1 人或 1 兽，有一个坑埋有 2 人 1 兽，有一个坑甚至埋有 5 人 3 兽。兽骨架经鉴定大都为狗骨。人骨架大多散乱，不完整。有的缺头，有的缺臂；有的侧身躺卧，两手伸向前，两腿弯曲成单膝跪状；有的俯身，双手交于腹前。这些人显然属非正常死亡埋葬，他们死后被随意扔在废弃的窖穴里，与狗埋在一起，狗骨堆中甚至还发现有人头骨或人肢骨，足见死者生前的社会地位之低下。客省庄文化的墓葬反映出当时的社会已发生了明显的分化。

（十）社会发展状况

客省庄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显然已处于文明时代的前夕。这一时期，由于生产的逐渐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农业、家畜饲养业和畜牧业、手工业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随着社会财富的迅速增加，私人占有的财富和各个家庭之间的财产差别也都在一同迅速增加，社会的分化不断加大。康家遗址的成排、成组房屋建筑正是父系家族和个体家庭成为当

时社会基本单位的反映；客省庄遗址的陶祖和康家遗址的石祖是父权制已经确立在信仰上的表现；各遗址的房屋内都有储藏粮食及物品的地窖设施，以及赵家来的畜圈反映了个体家庭出现的私有财产；客省庄遗址房屋内的陶窑是家庭手工业的物证；各地卜骨的发现，可能是当时已出现了专门从事巫术的宗教人物；石嘴头遗址M2中的殉人和众多随葬品与许多遗址中发现的没有随葬品的单人土坑葬，特别是客省庄遗址中把人与狗埋在一起的乱葬坑，这些都是阶级差别、贫富分化、社会成员不平等的反映。总之，随着各个家庭之间财产差别的加大，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原始共产制经济为基础的氏族制度，正在被分裂为阶级的社会所取代。

（十一）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关于客省庄文化的来源，考古界曾有许多不同意见。有学者提出，客省庄文化来源于陕西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1]。然而，关中东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面貌与豫西、晋南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相当接近。真正代表陕西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应是关中西部的浒西庄类型。所以，客省庄文化的渊源应是关中西部以浒西庄为代表的庙底沟二期文化。这在地层关系、碳十四年代、分布区域以及文化面貌上都能找到许多有力的证据。

至于客省庄文化的发展去向问题，一种意见认为是齐家文化[2]，另一种认为是先周文化[3]。齐家文化主要分布在甘青地区，与客省庄文化接壤，二者的文化面貌有许多相似之处，认为它们之间有渊源关系，这不失为一种说法。但众所周知，周族的发源地是在关中西部地区，与客省庄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相同。目前关于先周考古的工作还处在探索阶段，很可能客省庄文化的发展去向与先周文化有关，或者它本身就是先周文化早期遗存的组成部分。

从横向的关系来看，与客省庄文化年代相当或接近并接壤的考古学文化有东面的王湾三期文化和陶寺文化、东南的石家河文化、西面的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它们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特别是客省庄文化与王湾三期文化和陶寺文化的关系要更密切一些，三者之间常常有许多共同的文化因素。

第三节 黄河下游龙山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龙山文化发现和研究的历史比较早。1928年春，吴金鼎首次调查发现了山东历城县龙山镇的城子崖遗址，1929年吴金鼎又先后四次调查了该遗址。1930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李济主持，对城子崖遗址进行了第一次发掘，1931年由梁思永主持了第二次

---

〔1〕梁星彭：《试论客省庄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94年第4期。

〔2〕A.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B. 梁星彭：《齐家文化起源探讨》，《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

〔3〕A.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

B. 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7期。

发掘，通过两次发掘确认了一种以磨光黑陶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后来命名为“龙山文化”。1934年，中国第一部田野考古报告集《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正式出版。城子崖遗址的发掘和报告的出版具有划时代意义，它是继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现以彩陶为特征的仰韶文化之后中国史前考古研究中最具有历史意义的发现，它的发现不仅使龙山文化得以确立，而且开启了整个龙山文化研究的序幕。

龙山文化从发现、发掘至今已经经历了70多年的研究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世纪30年代初龙山文化发现至新中国成立前，这一时期除城子崖的发掘和报告出版外，最主要的是1936年由梁思永和尹达主持的对日照两城镇遗址的发掘，共清理龙山文化墓葬50余座，出土了大量精美的陶器、玉器、骨器、石器和蚌器等[1]。1939年梁思永著文概括了龙山文化的一般特征，将龙山文化分为山东沿海区、豫北区和杭州湾区，推动了龙山文化的研究。

第二阶段，从20世纪50年代初至70年代初，田野考古工作主要有，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试掘了梁山青堌堆遗址[2]，1960年发掘了平度东岳石村遗址[3]，1962～196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曲阜西夏侯遗址[4]，1960年山东省博物馆发掘潍坊姚官庄遗址[5]，1963年发掘蓬莱紫荆山遗址[6]。该时期的主要研究进展是将山东境内的龙山文化从“大龙山”文化中剥离出来。1959年，安志敏著文首先将龙山文化分为沿海地区典型的龙山文化和中原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三个类型[7]。夏鼐进一步提出将杭州湾地区的龙山文化单独加以命名，称为良渚文化[8]。这些意见基本得到学术界的认同，使龙山文化的研究步入新的轨道，拓展了龙山文化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这一阶段主要开展了对龙山文化面貌的辨识、文化性质的确认以及文化命名的统一等方面的研究。

第三阶段，从20世纪70年代初至80年代中期，陆续发掘了一批重要的龙山文化遗址。1973年开始山东大学考古专业多次发掘了泗水尹家城遗址[9]，1973～1975年山东省博物馆发掘了日照东海峪遗址[10]，1974～1975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了胶县三里河遗址[11]。此

〔1〕 南京博物院：《日照两城镇陶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1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第10期。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5〕 A.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第7期。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

〔6〕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蓬莱紫荆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3年第1期。

〔7〕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第10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

〔9〕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10〕 山东省博物馆、日照县文化馆东海峪发掘小组：《一九七五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1976年第6期。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外，经过发掘的遗址还有茌平尚庄[1]、诸城呈子[2]、日照尧王城[3]、潍县鲁家口[4]、临沂大范庄[5]、曹县莘冢集[6]、栖霞杨家圈[7]等。这一时期主要围绕龙山文化的年代与分期、文化的渊源及社会性质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

第四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今，前三个阶段主要是考古资料的积累和研究的过程，而现阶段研究工作则向纵深方面发展。目前已经发现龙山文化遗址1000多处，发掘了一批大型遗址，其中比较重要的有1984～1986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的寿光边线王遗址发现大、小城址[8]，1984～1985年国家文物局田野领队培训班发掘了兖州西吴寺遗址[9]，1985～1993年山东大学考古专业先后六次发掘了邹平丁公遗址[10]，1987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分别发掘了临朐西朱封的大型墓葬[11]，1990～1992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城子崖遗址，明确了龙山文化城址的存在[12]，1995～2002年山东大学考古系和美国合作对日照两城镇龙山文化遗址进行了调查和发掘[13]，2000～200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合作发

〔1〕 A.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茌平尚庄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4期。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第4期。

〔2〕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3〕 临沂地区文管会、日照县图书馆：《日照尧王城龙山文化遗址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5年第4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潍坊地区艺术馆：《潍县鲁家口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第3期。

〔5〕 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大范庄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发掘》，《考古》1975年第1期。

〔6〕 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5期。

〔7〕 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山东栖霞杨家圈遗址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
B.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栖霞杨家圈遗址发掘报告》，《胶东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年。

〔8〕 杜在忠：《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15日。

〔9〕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10〕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丁公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5期；《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6期；《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四、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4期。

〔11〕 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朐县文物保护管理所：《临朐县西朱封龙山文化重椁墓的清理》，《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第7期。

〔12〕 A. 张学海：《章丘县城子崖古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B. 佟佩华：《章丘县城子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
C. 张华：《城子崖遗址又有重大发现，龙山、岳石和周代城址重见天日》，《中国文物报》1990年7月26日。

〔13〕 中美两城地区联合考古队：《山东日照市两城地区的考古调查》，《考古》1997年第4期；《山东日照地区区域系统调查的新收获》，《考古》2002年第5期；《山东日照市两城镇遗址1998～2001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第9期。

掘茌平教场铺遗址[1]。同时期的其他主要发掘还有淄博田旺[2]、五莲丹土[3]、日照尧王城[4]、阳谷景阳岗[5]、济宁程子崖[6]、枣庄二疏城[7]、菏泽安邱堌堆[8]、莲云港藤花落[9]等。该阶段的主要收获是发现了一批龙山文化的城址和大型墓葬、文字及铜器等，同时围绕着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分区和类型、社会性质、文明起源等方面展开了研究。现在对该考古学文化的称谓，有的为了区别于仍在沿用的河南龙山文化一名，也有将龙山文化别称为山东龙山文化、典型龙山文化的。

（二）分布范围与重点遗址

对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学术界一直存在不同认识和看法。一般认为龙山文化的范围应包括山东全境及江苏、安徽北部，河南东部的部分地区。目前关于龙山文化的西界和南界的划分还存在争议，这主要是由于对文化面貌和性质还存在不同认识。关于西界的位置，可将其分成南北二部分，先来分析西南的界限，一种意见认为将山东龙山文化的西南界定在菏泽、商丘、亳州、永城一线[10]。另一种意见认为那里大都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其实，上述区域虽然自大汶口文化晚期就成为其分布范围，存在着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但进入龙山文化时期，这里受到来自中原地区龙山时期文化的强烈影响，文化的主体与河南龙山时期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应属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一部分。关于龙山文化的西北界限，这里应存在一个有别于城子崖类型的新的龙山文化地方类型——教场铺类型，这一类型虽受到来自中原地区的后冈二期文化的影响，但文化的主体与龙山文化密不可分。教场铺

---

〔1〕 A. 贾笑冰、周海铎：《山东聊城茌平教场铺龙山文化遗址发掘》，《中国文物报》2001年9月2日。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所、聊城市文化局：《山东茌平教场铺遗址龙山文化城墙的发现与发掘》，《考古》2005年第1期。

〔2〕 魏成敏：《谈谈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淄博市田旺龙山文化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文物出版社，1995年。

〔3〕 A. 罗勋章：《五莲县丹土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文物出版社，1998年。
B. 刘延常：《五莲县丹土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文物出版社，1999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尧王城遗址第二次发掘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4年1月23日。

〔5〕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聊城地区文化局文物研究室：《山东阳谷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5期。

〔6〕 A.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济宁程子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7期。
B. 济宁市文物考古研究室：《山东济宁程子崖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99年第7期。

〔7〕 刘景芝：《枣庄市二疏城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

〔8〕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

〔9〕 A. 林留根、周锦屏、高炜、刘厚学：《藤花落遗址聚落考古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6月25日。
B. 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文管会、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连云港藤花落遗址考古发掘纪要》，《东南文化》2001年第1期。

〔10〕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年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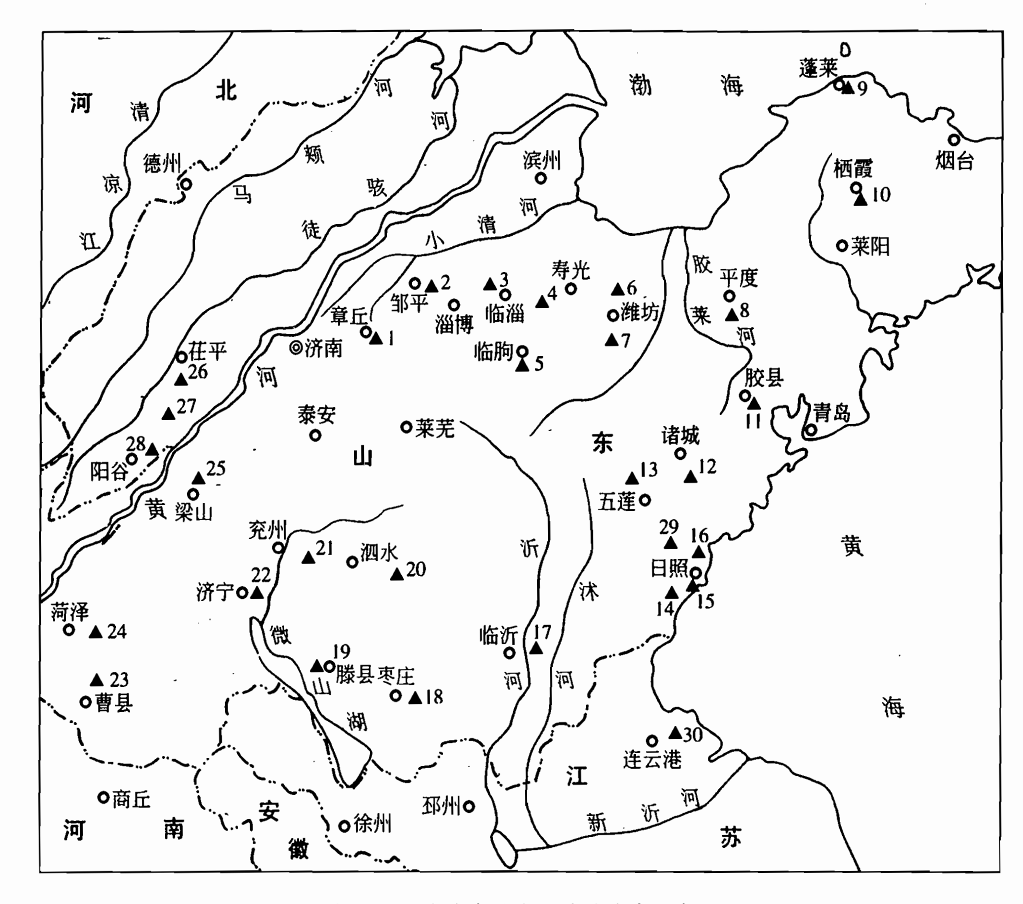


图6-38　龙山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章丘城子崖　2.邹平丁公　3.淄博田旺　4.寿光边线王　5.临朐西朱封　6.潍县鲁家口　7.潍坊姚官庄　8.平度东岳石村　9.蓬莱紫荆山　10.栖霞杨家圈　11.胶县三里河　12.诸城呈子　13.诸城前寨　14.日照尧王城　15.日照东海峪　16.日照两城镇　17.临沂大范庄　18.枣庄二疏城　19.滕县庄里西　20.泗水尹家城　21.兖州西吴寺　22.济宁程子崖　23.曹县莘冢集　24.菏泽安邱堌堆　25.梁山青堌堆　26.茌平尚庄　27.茌平教场铺　28.阳谷景阳岗　29.五莲丹土　30.连云港藤花落

类型的西界应以卫河及大运河连线以东为界，这也就是龙山文化的西界。

北界和东界的界定比较容易，基本以沿海为界。而南部应以淮河中下游为界，目前淮河中游的龙山文化面貌相对比较清楚，而淮河下游尚有些模糊，但考虑到该区域自大汶口文化时期就是其分布范围，在繁盛的龙山文化面前，上述区域也应纳入到它的势力范围中。

龙山文化发现遗址1000多处，经过发掘的遗址有近70处（图6-38），重点遗址可列举以下11处。

城子崖遗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以东35公里的章丘市龙山镇（原隶属历城县），武原河从遗址的东部流过，现为一处高台地，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城子崖遗址1928年发现，1930～1931年中央研究院和山东省政府联合组成山东古迹研究会先后两次发掘，揭露面积较大，出版了《城子崖》田野考古专刊。1990～1993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进行

了全面勘探和重点发掘，明确了其城址包括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和周代三个时期城垣。龙山文化的城垣平面近“凸”字形，面积约20万平方米，它的发现和确认，使对城子崖遗址的地位、性质和文化内涵的认识进一步加深。

两城镇遗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两城镇，西南距市区约20公里。面积估计在100万平方米以上，是目前山东龙山文化中面积最大的遗址之一。1934年发现，1936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进行了正式发掘。此后还经过多次调查。1995年起山东大学考古系与美国合作对遗址进行了全面调查和发掘。遗址堆积一般在2～3米，最深处可达5米，以龙山文化为主。龙山文化遗迹主要有墓葬、灰坑和城垣等。两城镇遗址以其面积大，出土遗物丰富，等级较高并有城墙环绕而为学术界广泛关注。

丁公遗址，位于山东省邹平县苑城乡丁公村，西南距县城13公里。面积约18万平方米。1981年发现，1985～1993年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先后六次发掘该遗址，累计发掘面积2000多平方米。丁公遗址堆积厚度一般在2～3米左右。主要包含有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商代和汉代五个时期的堆积，以龙山文化堆积最为丰富。龙山文化遗迹主要有城址、房址、灰坑、墓葬、陶窑、水井等，还发现龙山文化5行11字的刻字陶片一片。丁公遗址的发掘确立了鲁北地区龙山文化的年代和分期的标尺，同时丰富了城子崖类型的内涵。

姚官庄遗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姚官庄村东北，北距市区约10公里。面积约15万平方米。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合作发掘，揭露面积1725平方米。姚官庄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批出土了丰富而重要资料的龙山文化遗址，为进一步认识龙山文化提供了地层和实物依据。通过对姚官庄遗址资料的分析和研究，逐步将典型龙山文化从“大龙山”文化中剥离出来。

西朱封遗址，位于山东省临朐县西朱封村南，北距县城约5公里。遗址坐落在弥河北岸的一级台地上，现存面积约6万平方米。1987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清理了1座龙山时代大型墓葬。1989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清理了2座龙山文化大型墓葬，墓葬规模、等级和随葬品的丰富程度都堪称目前山东龙山文化之最，为研究龙山文化的埋葬制度、等级及社会性质等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

东海峪遗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海峪村，西北距市区约8公里，面积约8万平方米。1973～1975年山东省博物馆等对该遗址进行了三次发掘。清理的遗迹有房址12座、墓葬16座和一批灰坑。该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发现了大汶口文化、大汶口向龙山文化过渡阶段和龙山文化早期的“三叠层”，为认识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间的演化关系提供了地层和实物依据。

尧王城遗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尧王城村，遗址东北距市区17公里，面积约48万平方米。1954年发现，1978年和1979年临沂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对遗址进行了抢救发掘。1992～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两次发掘该遗址，发掘面积4000平方米。遗址堆积以龙山文化早期阶段为主，发现龙山文化土坯房址等20多间，墓葬50余座。

尹家城遗址，位于山东省泗水县金庄乡尹家城村，东北距县城8公里，面积约8000平方米。1963年发现，1973～1986年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先后五次发掘，发掘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主要有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商代、周代、汉代和唐宋等六个时期，其中以龙山文化和

岳石文化的遗存比较丰富。龙山文化遗迹主要有房址20座、墓葬65座以及灰坑和灰沟等。该遗址的发掘对于认识汶、泗流域龙山文化的面貌，区分其文化类型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西吴寺遗址，位于山东省兖州市小孟乡西吴寺村，东南距兖州25公里。遗址面积约在10万平方米左右。1957年发现，1983～1985年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三次发掘，发掘面积3250平方米。遗址堆积以龙山文化为主。龙山文化遗迹主要有房址、墓葬、灰坑和水井等。西吴寺遗址的发掘丰富了该地区龙山文化的内涵。

杨家圈遗址，位于山东省栖霞市杨础镇杨家圈村，北距县城约12公里。1956年发现，1981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和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发掘，发掘面积880平方米。主要有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遗存，其中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在龙山文化灰坑中发现粟和水稻的皮壳，这是目前已知的新石器时代水稻种植中纬度最高的遗址，它的发现对于了解水稻的传播与分布，提供了珍贵资料。

教场铺遗址，位于山东省茌平县乐平镇教场铺村，北距县城20公里，遗址面积约17万平方米。2000～200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对遗址进行了五次发掘，发掘面积近2000平方米。堆积以龙山文化为主。龙山文化遗迹主要有房址、墓葬、陶窑、灰坑、祭祀坑、奠基坑和城址等。教场铺遗址地理位置重要，发现遗迹遗物较丰富，对于探索鲁西地区龙山文化的文化面貌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三）文化特征

龙山文化的文化特征在器物上早、晚期有一定变化，现分别叙述。

早期：陶器方面陶色以灰黑和黑色为主，占三分之二，灰陶次之，另有少量的红褐陶。陶质以泥质为主，夹砂陶在整个陶系中所占的比例较小。大部分陶器的器表为素面，其中磨光陶的比例较大，但在龙山文化各类型中所占的比例略有不同，北部大于南部，东部大于西部。常见的纹饰以凹凸弦纹为主，另有篮纹、附加堆纹、刻划纹、按压纹、镂孔和泥饼等，个别类型中出现细绳纹和方格纹。常见器形有罐形鼎、盆形鼎、鬶、小口罐、中口罐、甗、大平底盆、豆、高柄杯、高领罐、三足盆、大口瓮、匜、圈足盘、环足盘、单耳杯、器盖等（图6－39A）。其中，鬶一般为高颈、长流、细实足。盘沿较浅，个体较大。豆盘较深。普遍采用了快轮拉坯技术，使得陶器制作更加规范，并能拉出胎非常薄的器物，同时在选择陶土和烧窑技术方面有很大的进步，代表龙山文化制陶工艺最高水平的蛋壳黑陶高柄杯在这个时期登上历史舞台。

生产工具方面，石器工具主要有斧、锛、凿、镰、刀、钺、镞等。其中斧分梯形和长方形两种，锛呈梯形，凿为长方形，镰呈弧背直刃，刀为穿孔长条形，钺分长方形和梯形两种，镞中部起脊。骨角器主要有骨质的铲、镰、凿、刀、鱼镖、镞和角质的锄、锥等。蚌器品种相对较单一，一般将蚌壳加工成铲、刀、镰等切割工具较多。此外，还发现大量陶或石质纺轮和网坠（图6－40）。

晚期：陶器的陶色以黑、灰色为主，另有少量的红褐陶、白陶，并出现白衣陶。白衣陶主要施于鬶一类陶器的器表。陶质以泥质为主，尤以淘洗细腻的泥质黑陶占明显优势。夹砂陶在整个陶系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主要纹饰以凹凸的弦纹为主，另有少量的绳纹、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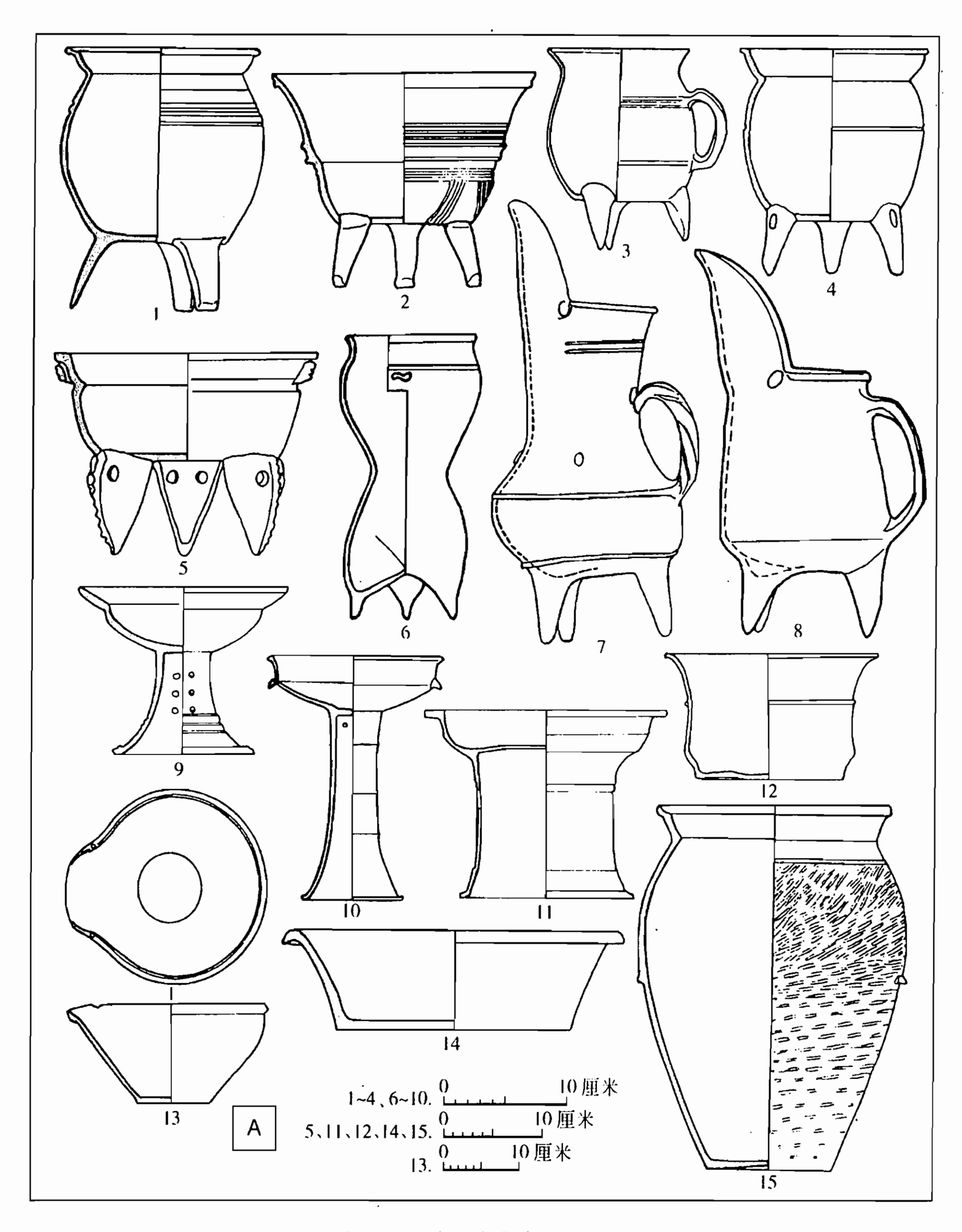


图 6－39 龙山文化陶器（之一）

A. 早期 1. 鼎（三里河 M112:1） 2. 鼎（姚官庄 H138:4） 3. 鼎（三里河 M107:4） 4. 鼎（尹家城 F204:23） 5. 鼎（尹家城 T192⑧:13） 6. 甗（尹家城 M3:5） 7. 鬶（三里河 M134:1） 8. 鬶（西朱封 M203:34） 9. 豆（尹家城 M117:4） 10. 豆（三里河 M134:3） 11. 豆（三里河 M222:1） 12. 盆（尹家城 H31:8） 13. 匜（尹家城 F3:22） 14. 盆（尹家城 F205:2） 15. 罐（尹家城 M1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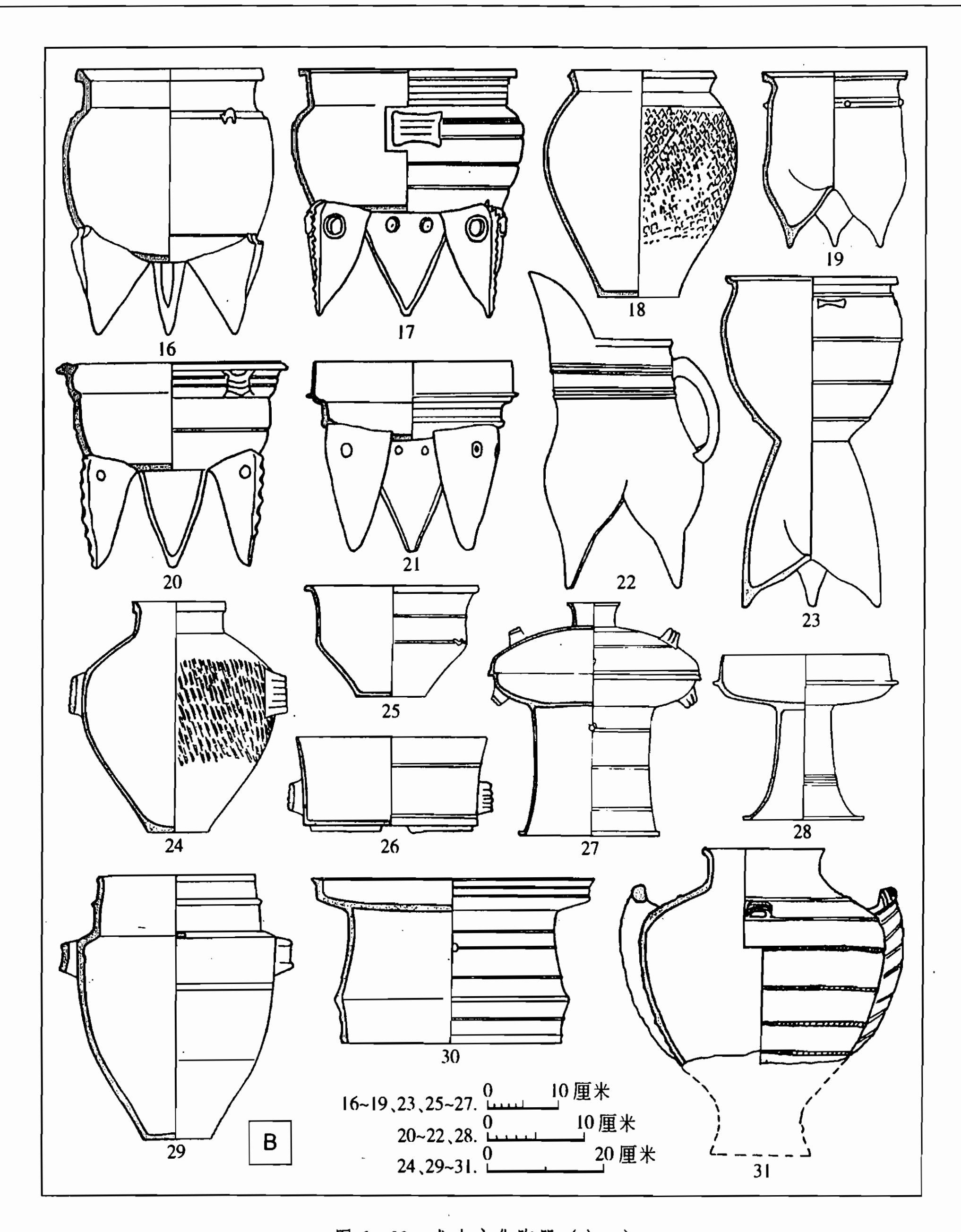


图 6－39　龙山文化陶器（之二）

B. 晚期　16. 鼎（尹家城 H248:28）　17. 鼎（尹家城 H523:4）　18. 罐（尚庄 H17:11）　19. 鬲（丁公 H1142:19）　20. 鼎（尹家城 H555:4）　21. 鼎（尹家城 H523:5）　22. 鬶（尚庄 H128:1）　23. 甗（尹家城 H48:13）　24. 罐（尚庄 G1:13）　25. 盆（尚庄 H134:2）　26. 盆（尚庄 H167:21）　27. 豆（西朱封 M203:37）　28. 豆（尹家城 M5:4）　29. 罐（尹家城 H52:2）　30. 豆（尹家城 H28:57）　31. 瓮（尚庄 H1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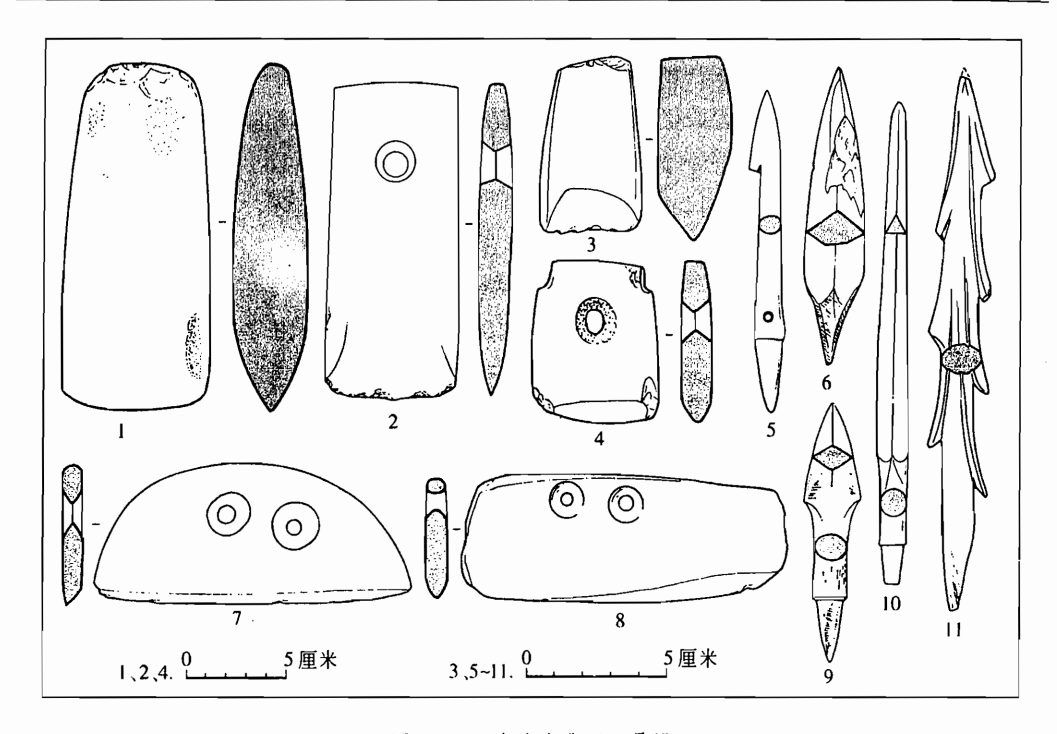


图6-40 龙山文化石、骨器

1. 石斧（尹家城T322⑧:29） 2. 石钺（三里河M2126:3） 3. 石锛（三里河M257:1） 4. 石钺（尹家城H513:17） 5. 骨鱼镖（尹家城H534:1） 6. 石镞（尹家城H784:12） 7. 石刀（鲁家口T303②:7） 8. 石刀（鲁家口T306③:22） 9. 骨镞（鲁家口T302④:10） 10. 骨矛（尹家城M133:1） 11. 骨鱼镖（尹家城H537:2）

纹、附加堆纹、刻划纹、按压纹、方格纹、镂孔和泥饼等。在龙山文化诸类型中上述纹饰中所占的比例略有不同，西部篮纹、绳纹和方格纹所占比例较高，而东部则以弦纹、刻划纹、镂孔和泥饼等较常见。这一阶段在器物上饰各类耳、鼻、饼的现象增多，并且大量出现以子母口为特征的器物，器物的形态变化加快，种类更加丰富。主要器形包括有罐形鼎、盆形鼎、鬶、甗、中口罐、平底盆、鼓腹盆、圈足盆、盒豆、瓮、浅盘豆、盆形豆、高柄杯、子母口盆、贯耳壶、圈足盘、三足盘、匜、单柄杯、筒形杯、双耳杯、盘口杯、器盖等(图6-39B)。其中，鼎类主要有罐形和盆形两种，鼎足除凿形、鸟首形外，还出现了侧三角形足；鬶有白陶、红陶和白衣红陶等，颈变矮、袋足变得肥硕；甗分裆明显；蛋壳黑陶高柄杯的造型更加独特，形成大盘口、细柄、小喇叭状圈足，可能已经脱离实用器的范畴。快轮拉坯制陶技术更加成熟，大量采用磨、抛技术，器形更加规范。烧制技术基本与早期没有太大区别。但到了龙山文化晚期的后段，制陶工艺技术及器物种类明显呈衰落趋势。

生产工具的形态和种类早、晚期变化不大，仅是某些器类的数量晚期有所增加，也有个别新器形出现。石质工具以斧、锛、铲、凿、镰、刀、镞等为主，新出现了半月形穿孔石刀。骨角器主要有骨质的铲、凿、刀、鱼镖、鱼钩、镞和矛，角质的锄、锤等。一般将蚌壳加工成铲、刀、镰等切割工具较多，新出现了带齿蚌镰。此外，纺轮发现的数量较多，除陶质外还发现石质纺轮，一般制作精致，形状与早期的区别不大（图6-40）。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20世纪70年代末，有学者对龙山文化提出了两城类型和城子崖类型的命名〔1〕。其后有学者在区分早、晚期的情况下将早期划分为两城、杨家圈和西吴寺类型，晚期有城子崖和尹家城类型〔2〕。近年来又有学者将龙山文化细划为六个地方类型，即城子崖、姚官庄、尹家城、尧王城、杨家圈和王油坊〔3〕。可认为后一种类型的划分是比较接近实际，但关于王油坊类型的归属还应将其纳入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范畴。同时也存在有将一些类型的范围划分过大的现象，根据近年来发掘的新收获，可将城子崖类型的范围缩小，而在其西部独立出一个教场铺类型。此外，鲁南的枣庄地区、微山湖附近及江苏西北部、皖北的部分地区的龙山文化应单独确立出新的地方类型，但目前该区域内资料公布的较少。

总体看来，龙山文化的遗址主要还是围绕在泰沂山系周围的边缘地带分布。可将龙山文化主要分为东西两大区域，基本以沂蒙山、鲁山、弥河为界。西部的主要分为城子崖类型、尹家城类型和教场铺类型，东部的分为姚官庄类型、尧王城类型和杨家圈类型。

从龙山文化东西两个区域的各类型存在和延续的时间观察，可以发现一个重要的现象，即地处西部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大部分以龙山文化晚期为主，而能早到龙山文化早期并一直延续下来的遗址凤毛麟角，只有如尹家城、丁公、城子崖等少数遗址，而大部分遗址则以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为主，如教场铺、尚庄、景阳岗等。相反，位于东部的遗址多属于龙山文化早期遗存，如姚官庄、鲁家口、西朱封、边线王、东海峪、两城镇、尧王城、杨家圈等，具有龙山文化晚期遗存的遗址明显减少，只有两城镇、尧王城、三里河、杨家圈等少数几个遗址。其中原因目前学术界尚没有一致看法，还需要作大量深入细致的田野考古工作才有可能得到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

1. 城子崖类型

主要分布于泰山北侧的山前丘陵和冲积平原上，东到淄河沿岸，西到津浦铁路沿线，南连泰山，北至渤海。重要遗址有城子崖、丁公、田旺、乐盘〔4〕、邢寨汪〔5〕、宁家埠〔6〕、西河〔7〕、焦家〔8〕和董东遗址〔9〕等。主要遗迹有城址、房址、灰坑、墓葬、陶窑、水井等。在城子崖、丁公和田旺三个遗址中发现城址。房址主要为半地穴和地面式两

---

〔1〕黎家芳、高广仁：《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文物》1979年第11期。

〔2〕赵辉：《龙山文化的分期和地方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文物出版社，1993年。

〔3〕栾丰实：《海岱龙山文化的分期和类型》，《海岱地区考古学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4〕严文明：《章丘县乐盘大汶口文化至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

〔5〕德州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禹城邢寨汪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3年第11期。

〔6〕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宁家埠遗址发掘报告》，《济青高级公路章丘段考古发掘报告集》，齐鲁书社，1993年。

〔7〕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章丘市西河新石器时代遗址1997年发掘报告》，《考古》2000年第10期。

〔8〕李学训：《章丘县焦家新石器时代至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9〕曹元启：《章丘县董东新石器时代至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种。陶窑分横穴和竖穴式，由火膛、火道、窑室和工作面组成。墓葬以小型墓居多，多数有随葬品，以单人为主，个别有手握獐牙的习俗。陶器以黑陶和灰陶为主，红陶较少。器表以素面为主，另有一定数量的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篮纹和方格纹等。典型器物有盆形鼎、罐形鼎、素面鬲、甗、罐形斝、中口罐、平底盆、子母口罐、鬶等。

2. 姚官庄类型

分布区域的中心位于沂山北侧的冲积平原，东以胶莱河为界、西与城子崖类型接壤、南接沂山、北临渤海。重要遗址有姚官庄、边线王、西朱封、三里河、鲁家口、狮子行[1]、凤凰台[2]、邹家庄遗址[3]等。主要遗迹有城垣、墓葬、窖穴、灰坑等。城址仅在边线王遗址发现。房址一般为圆形。墓葬规模相差悬殊，既有带棺、椁的大型墓，也有大量的小型墓。以西朱封墓地的墓葬最典型，不仅发现一批精美的玉器，同时还出土一批精美的陶器。大量精美玉器的发现是该类型的一个突出特征，其种类之丰富，工艺水平之高，都领先于龙山文化其他类型。陶器中黑陶占有相当的比例，另有少量灰陶和白陶等。器表多素面或磨光，常见纹饰有篮纹、附加堆纹、弦纹、刻划纹等。典型器物主要有鼎、鬶、罍、罐、盆、豆、盂、杯等，而最具特色的是蛋壳黑陶器的大量出现。

3. 尧王城类型

位于蒙山以东，东临黄海、西接蒙山，南达陇海铁路，北与姚官庄类型接壤。主要遗址有尧王城、两城镇、东海峪、丹土、大范庄、化家村[4]、藤花落遗址等。该类型中发掘的遗址较多，而且多大型遗址和城址，主要遗迹有城垣、房址、墓葬、灰坑等。城址主要在两城镇和丹土遗址发现。房址有台基式和地面式两种，出现了用土坯错缝垒砌技术。没有发现大型墓葬，有土坑竖穴墓和石棺墓。陶器以黑陶为主，灰陶次之，红陶极少。器表多素面或素面磨光，纹饰主要有篮纹、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泥饼等。典型器物有罐形鼎、高柄杯、鬶、筒形杯、单耳杯、子母口盆、子母口罐等。该类型自身特征明显，文化面貌单纯。

4. 杨家圈类型

主要分布于胶东半岛。主要遗址有杨家圈、紫荆山、北城子[5]、大口[6]、北庄[7]、小管庄[8]、于家店[9]遗址等。主要遗迹有房址、墓葬、灰坑等。房址均为地面建筑，平面近

---

〔1〕潍坊市艺术馆、潍坊市寒亭区图书馆：《山东潍县狮子行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8期。

〔2〕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凤凰台遗址发掘》，《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3〕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昌乐县图书馆：《山东昌乐邹家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5期。

〔4〕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莒南县文物管理所：《山东莒南化家村遗址试掘》，《考古》1989年第5期。

〔5〕韩榕：《栖霞县北城子龙山文化及岳石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年第12期。

〔7〕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地区文管会、长岛县博物馆：《山东长岛北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5期。

〔8〕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市文管会：《乳山小管村的发掘》，《胶东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年。

〔9〕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莱阳于家店的小发掘》，《胶东考古》，文物出版社，2000年。

方形，建筑形式为四周挖基槽再密集立柱，然后垛泥起墙，门一般开在正南。墓葬以土坑竖穴为主，另有少量石棺墓。陶器以黑陶为主。纹饰有弦纹、附加堆纹、篮纹、刻划纹等，其中大量为素面和素面磨光。常见器形有鼎、鬶、甗、大口缸。该类型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独特，虽然从大汶口文化中期以来与山东内陆地区常有交往，但仍然保留一些自身的特征。

5. 尹家城类型

主要分布于泰山以南，蒙山以西的丘陵地带，西到京杭运河，南部靠近微山湖。主要遗址有尹家城、西吴寺、西夏侯、程子崖、薛故城[1]、邹县南关[2]、南兴埠[3]遗址等。主要遗迹有城垣、墓葬、房址、井、灰坑等。房址发现有半地穴和地面式两种，形状为方形或长方形，有少量白灰面房址。墓葬基本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其中一部分墓葬有木质葬具。葬式为仰身直肢，以一次葬为主，有枕骨人工变形和拔牙的习俗，另有20%的墓葬存在墓主人手握獐牙的习俗。陶器中以灰陶的比例占多数，另有一定比例的黑陶。一般以素面居多，常见纹饰以弦纹、绳纹、方格纹、篮纹等。典型器物有罐形鼎，盆形鼎、鬶、甗、素面鬲、子母口罐等。该类型明显受到来自西部的影响，如涂抹白灰面的技术和流行方格纹、篮纹等。

6. 教场铺类型

分布于鲁西黄河冲积平原上，东与城子崖类型接壤，西界应以卫河及大运河连线以东为界，南止于废黄河故道，北到德州、平原一线。主要遗址有教场铺、尚庄、景阳岗、南陈遗址[4]等。主要遗迹有城垣、房址、陶窑、墓葬、灰坑和灰沟等。景阳岗城址初探面积约31万平方米，是目前龙山文化中发现的最大面积城址。教场铺城址呈椭圆形面积5万平方米。房址分圆形和圆角方形，门道一般开在南部或西南，圆形房址的面积一般在10～15平方米左右，方形的一般在15～30平方米之间。方形房址有涂抹白灰面的现象，并且内外均有涂抹。在一些灰坑内出土了大量成层和成堆的鱼鳞、鱼骨等。陶器以灰陶为主，黑陶次之，红陶和白陶较少，纹饰以篮纹、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泥饼为主，余皆素面。陶器主要有鼎、罐、平底盆、圈足盆、三足盆、甗、鬶、尊形器、圈足盘、蛋壳黑陶杯等。

（五）年代与分期

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大汶口文化而早于岳石文化，这已为西夏侯、东海峪和尹家城等多处遗址中发现的地层关系所印证。

绝对年代，目前已有碳十四数据48个（附录2－35），这些数据中早于公元前3000年的数据3个，晚于公元前2000年的数据9个，明显偏早和偏晚的数据应加以剔除。其他绝

---

〔1〕A. 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薛故城勘探试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6月26日。

〔2〕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邹县南关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2期。

〔3〕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曲阜南兴埠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

〔4〕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山东省茌平县南陈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大多数数据在公元前 3000 年至前 2000 年间。参考大汶口文化和岳石文化的碳十四数据绝对年代的情况，可将龙山文化的绝对年代大致界定在公元前 2600 年至前 2000 年之间，其年代跨度大约在 600 年左右。

龙山文化的分期，有学者划分为早、中、晚三期[1]。还有学者则划分为两期四段[2]。本书暂分为早、晚两期。早、晚两期的分界可定在公元前 2300 年左右。早期以城子崖、丁公、姚官庄、西朱封、尹家城、两城镇和尧王城等遗址为代表，晚期主要以边线王、丁公、尹家城、东海峪、教场铺、景阳岗遗址为代表。其中丁公、尹家城、两城镇等遗址基本贯穿了龙山文化发展的全过程。

在陶器的演变上，早、晚之间的变化是非常明显的，其中典型陶器有罐形鼎、甗、鬶、罐、平底盆、豆和高柄杯等。罐形鼎，早期为深腹、圆唇、平底，凿形或鸟首形鼎足，晚期为方唇、腹变浅、圜底，足出现侧三角形和"V"字形。鬶，早期为高颈、短流、鼓腹、尖实足，晚期则多为矮颈、宽短流，肥袋足（图版 25－1)。甗，早期为折沿、束腰明显、实足，晚期变为短颈、卷沿、圆唇，肥空袋足。罐，早期为折沿、圆唇、鼓腹、下腹斜直，晚期为方唇、球腹增加，下腹内收明显。平底盆，早期为大敞口、斜直壁、圆唇，平底，晚期呈直壁、深腹，底微内凹。豆，早期是折腹、浅盘、大敞口，晚期为尖唇、子母口。高柄杯，早期的特征是浅盘、深腹，柄较矮，晚期呈大盘口、细长柄。

（六）聚落与建筑

龙山文化在建筑上的成就突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发现一批规模较大的城址，经过发掘的城址有城子崖、丁公、边线王、田旺、两城镇、丹土、尧王城、教场铺、景阳岗和藤花落等。另一方面表现为建筑技术方面，出现了先筑高土台然后挖基槽再起建的现象，这为中国古代大型建筑采用台基的建筑形式奠定了基础。

城址方面，早期有城子崖、丁公、边线王小城城址。城子崖城址平面近"凸"字形，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现已发现南、北两个城门，城门间有道路相连。丁公城垣的形状呈圆角方形，南北长约 360 米，东西宽约 330 米，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城垣的结构主要由城墙和壕沟两部分组成。城墙宽 20 米左右，现存 1.5～2 米，始建于龙山文化早期，后经多次修补和增筑。城壕位于城墙外侧，宽 20～30 米，最深处距当时地面约 3 米左右。

晚期有边线王大城、田旺、景阳岗、教场铺、丹土、两城镇、藤花落等。边线王城址是内外两城相套，小城的时代属龙山文化早期，大城为龙山文化晚期。大城平面呈圆角方形，边长约 240 米，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四面城墙中部各开一门，已发掘的西、北两门宽均为 10 米，城墙下面挖有宽大的基槽，基槽的形状为斜坡尖底，上口宽大一般在 7～8 米，最宽处达 10 米，基槽深约 6～7 米。在基槽夯土层内还发现有完整的人、狗、猪的骨架及能复原的陶器碎片，当是为了筑城奠基的特殊目的。小城位于大城里面，位置基本居中，基槽的结构、门道的布局及夯筑的方式均与大城没有明显区别。小城的平面呈圆角方

---

[1] 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 年第 10 期。

[2] 赵辉：《龙山文化的分期和地方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文物出版社，1993 年。

形，面积约10000平方米。由于破坏严重，大、小城基槽以上的城墙部分已经荡然无存。景阳岗城址的平面呈椭圆形，总面积约31万平方米。东、西和北三面均有城门，其中北门宽5.1米。城墙现存地上部分1~1.5米，用细黄砂和黏土夯筑而成，墙宽一般在25~30米。

对于龙山文化的城址，由于资料公布得不全面，对城址的布局和结构了解有限。一般将龙山文化的城址归纳为两种类型，第一种为环壕城，它是由大汶口文化晚期出现的环壕聚落发展演变而来的；另一种为台城，外侧无环壕（河）。以第一种类型的居多。城址的墙体宽一般在10~15米之间，墙体分挖槽填筑和平地起建两种，夯筑技术不成熟，夯层一般不明显，采用单棍夯筑的技术，没有发现板筑。这批城址的面积相差悬殊，大的可达30多万平方米，小的仅有3~5万平方米。分布范围相当广泛，几乎涵盖了龙山文化的所有类型。城址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及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另一方面在发展速度上各地还存在着不平衡。龙山文化城址的普遍出现，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现了社会的两极分化现象，对史前典型城址的全面揭露和深入研究，是探索中国文明起源的关键。

在房屋建筑技术方面，早期的房屋建筑遗迹发现较少，材料也比较零散。主要发现于城子崖、丁公、尹家城、鲁家口、东海峪等遗址。房址平面形状以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另有少量圆形房址。房基结构分半地穴式、地面式和台基式。半地穴式房址面积不大，一般以圆形居多。地面式房址是先将地面加以平整，然后挖基槽立柱、夯筑或用土坯砌墙，有圆形和长方形。鲁家口发现一批地面式房址，面积一般在4~10平方米，建筑结构有平面起建和四周挖槽两种，墙中立柱，也有用草拌泥直接筑成的。室内立一根柱起支撑屋顶的作用。居住面加工平整，门道开在南侧，有的在门前构筑门道、设置台阶或加盖遮檐。台基式建筑主要发现于尧王城和东海峪遗址。尧王城发现20余座这类房址，一般为方形或长方形，面积在10~16平方米，门道朝南，室内在与门道相对的内侧设一椭圆形灶，灶的周围有矮墙。建筑程序是先挖平槽然后夯出台基，再在其上挖槽筑墙，最后进行室内外的铺垫。如果用土坯砌墙则不挖基槽，采用错缝垒砌方法建墙，土坯个体较大，用黄黏土掺粗砂制成。有的室内地面也用土坯铺垫。东海峪遗址的建筑技术与尧王城基本一致，房址也是由台基、墙基、墙体和护坡等构成。这种以土坯为建筑材料，采用错缝垒砌作成墙体和地面的建筑技术以及台基式建筑模式，在中国建筑史上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开创了中国古代绵延数千年的夯土台基木结构建筑之先河。

晚期的房屋建筑遗迹主要发现于丁公、东海峪、教场铺、尚庄等遗址。房址平面以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另有少量圆形房址。一般以地面式为主，台基式相对较少，半地穴式的房址逐渐消失。地面式房址采用先将地面加以平整，然后挖基槽的方式，有些还经过多次铺垫。基槽内经过砸实，然后起墙，墙体一般为夯筑或用土坯垒砌。教场铺发现一批地面式房址，分圆形和圆角方形两种。圆形房址的面积一般在10~15平方米，方形的一般在15~30平方米之间。建筑结构为四周挖槽，经过夯筑成墙体，有些墙体用土坯垒砌成后，再用黄泥涂抹内外墙面。圆形房址室内立一木柱，方形一般立四根木柱起支撑屋顶的作用。居住面加工平整，有些还经过烧烤。门道开在南侧或西南侧，有的在门前构筑门道、设置台阶。多数房址由铺垫的台基、墙基、墙体和护坡等部分构成。

龙山文化的房屋建筑还使用了白石灰，在尚庄、教场铺、尹家城等遗址中均发现有用

白石灰涂抹墙面和居住面的房址。这种涂抹白灰面的现象不仅使房间更加洁净美观，还起到了防潮的作用。教场铺清理出一批圆角方形白灰面房址，面积在16～30平方米左右，室内中部立有4根室内柱，立柱之间有一个灶址。该房址除居住面涂有白灰面外，其墙体内外表面也用白灰面涂饰，出土时异常洁白光滑。这是在鲁西地区龙山文化遗址中首次发现完整的白灰面房址，它的结构和技术都不同于遗址中所发现的同时期圆形房址，表明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居住条件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种差别也许就代表了不同房址的主人之间的等级和社会地位的不同。晚期流行于靠近西部的龙山文化房址中涂抹白灰面的技术，可能受到中原龙山时期文化的影响。

此外，在一些遗址中还发现有水井。尹家城遗址发现的水井分圆形和方形两种，口部稍大，下部内收明显，有些中部有棱台，有的在壁上设脚窝。

（七）经济生活

龙山文化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辅助以饲养业，而渔猎和采集则是必要的补充，还有较发达的手工业等。

1. 农业

农业生产工具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可能表明农作物收获量的增加。农业生产工具主要以石、骨、蚌为原料，加工出多种用途的工具，包括有锄、铲、镰、斧、刀等。农作物的栽培，除以往出现的粟、黍之外，还在杨家圈、尧王城、两城镇、庄里西、藤花落等遗址发现了水稻遗存，这不仅丰富了人们的食物种类，而且将水稻种植的界限向北推移了。杨家圈遗址水稻的发现是目前已知的史前栽培稻纬度最高的一个地点。特别是在两城镇、教场铺新发现了很少的炭化小麦，与同时期的黄河中游地区史前小麦一起，表明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一种新的重要农作物小麦栽培的开始。

2. 饲养业

与农业的繁荣相适应的是家畜饲养的发达，数量也明显增加，饲养的种类以猪为主，兼有牛、羊、鸡、狗等。

猪在龙山文化被广泛饲养，是人们肉食的主要来源。在许多遗址中都能见到大量破碎的猪骨。如在尹家城、西吴寺遗址出土的全部动物骨骼中，家猪骨骼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9.6%和43%，其比例之高可基本反映出猪在当时饲养业中是占有主导地位的。另外，某些墓葬仍然流行用猪下颌骨随葬的现象，特别是在一些大中型墓葬中，如尹家城M15随葬猪下颌骨20件，三里河M134随葬猪下颌骨14件。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猪被大量饲养的事实。

牛、羊在龙山文化家畜的饲养中占有一定比例，由于牛、羊的易于饲养性和饲料来源的广泛性，使得牛、羊的饲养得到普遍的重视。如在鲁家口遗址发现了分属于30多个个体的牛骨骼。

狗是另外一种一直被大量饲养的动物，在许多遗址中都能发现大量狗的骨骼，如尹家城、三里河等遗址。此外，在一些遗址中还发现埋有整狗的灰坑，可能具有特殊意义。在教场铺遗址发现用整狗进行奠基的，将狗埋在房址的基槽或台基内。这都从一个侧面反映

了狗的饲养状况。鸡的骨骼发现的地点较少，如在鲁家口发现了 15 件。

3. 渔猎采集业

伴随着农业和饲养业的繁荣，人们的食物和肉食来源基本有了保障，渔猎和采集经济便退居到次要和从属地位。发现的渔猎工具有石、骨、陶、蚌质的镞、矛、网坠、鱼钩、鱼镖等，狩猎的对象主要是鹿、獐、獾等食草动物。

4. 手工业

龙山文化手工业的成就非常突出，主要表现在制陶、制玉和制铜业。

制陶方面，龙山文化达到史前制陶业的巅峰，这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轮制技术普遍得到使用，采用快轮拉坯成形等先进技术，使得生产效率提高，器形更加定形、规范并富于变化，轮制成形后又普遍加以磨光。二是陶土的选择更有针对性，对有些特别器物采用高岭土或将陶土淘洗得非常细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陶器制品是磨光黑陶器、蛋壳黑陶器和白陶器等。三是烧造工艺的进步，普遍采用封窑技术和渗碳技术，黑陶盛行。运用渗入烟炱（炭灰）工艺技术烧制的蛋壳黑陶高柄杯等，更使这一技术的运用达到巅峰状态。蛋壳黑陶的陶胎薄如蛋壳，器表打磨光亮，已经远离实用器范畴，演变成了专用礼器（图 6-41）。四是器形规范、造型统一，一些高等级的产品应来自集中的地区和专业工匠之手。那些工艺技术要求高，制作精良的陶器往往很大范围内在形态上趋于一致，应是专业化的产物。总之，龙山文化的制陶工艺是代表了这个时代最高水平的制陶技术，有些制陶工艺和技术达到空前绝后的地步。那些器形规整、线条流畅、造型美观、工艺精湛的陶器，每一件都不失为实用性和艺术性完美结合的典范（图版 26-1，图版 26-2）。

陶窑在一些遗址中有所发现。丁公遗址发现的龙山文化早期陶窑为横穴窑，规模较小，呈圆形，由窑室、窑箅、火道、火膛及工作面等几部分组成。教场铺遗址中发现了 6 座保存完好的龙山文化晚期陶窑。其中 Y1 为圆形竖穴窑，包括有窑室、窑箅、火膛、火道、烟道等几部分，并保留了部分窑壁。火膛居南，呈半圆形，有 5 条火道与窑室相通，火膛较深，里面堆积有大量草木灰。根据陶窑火膛的形状判断，这类窑址应与现代小竖窑的烧制原理大体相同。Y2 的形状与 Y1 略有区别，火膛的位置居北，有 5 条火道、4 道窑箅，烟道位于窑室后部中央。2 座窑均为青灰色，应是烧造灰陶或黑陶器的窑址。Y3 为平地窑，窑箅较窄，不见火膛，火道较浅，窑室内发现大量炭化芦苇堆积，估计应该是在北部直接填入芦苇等燃烧材料来完成烧制的，窑箅的颜色为橙红色，推断这座窑址应是烧造红陶器的。

制玉技术的繁荣和提高是龙山文化手工业的又一突出成就。其中以西朱封墓地出土的玉器最具代表性，一组精美的玉头（冠）饰，分别由镂孔镶嵌绿松石的玉牌和玉杆两部分组成，通长 23 厘米，其精美程度，为龙山文化所仅见。与玉冠饰同出的还有玉钺、四孔玉刀和玉簪等。日照两城镇遗址发现 1 件双面刻有纤细兽面纹图案的玉圭，玉质呈墨绿色，通体磨光，长 17.8 厘米，厚 0.6~0.85 厘米，如此精制玉器显然已非实用器，而应为礼器。此外在其他遗址中也出土有玉器，主要种类包括钺、牙璧、小型联璧、鸟、镯、镞形器等。其中丹土、两城镇、三里河等遗址发现的相对较集中。龙山文化目前虽然出土的玉器总量不很多，但从中反映出的工艺水平却相当之高。当时的玉器工匠已经能够通过对玉料的切割、磨制、雕刻和钻孔等技术来加工出工艺复杂的玉制品，其制玉技术已经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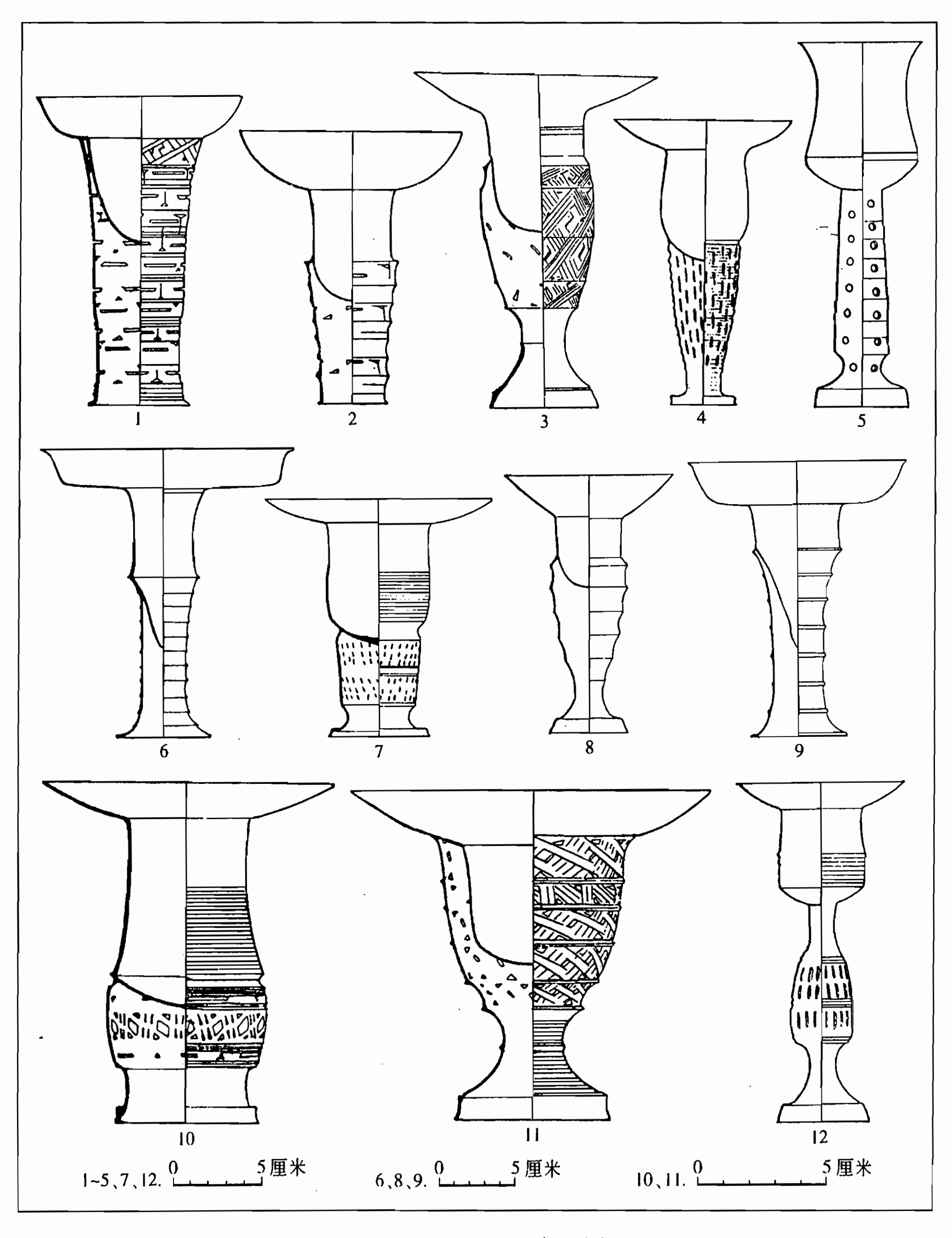


图 6-41 龙山文化蛋壳黑陶杯

1. 高柄杯（三里河 M240:14） 2. 高柄杯（三里河 M298:1） 3. 高柄杯（三里河 M2116:1） 4. 高柄杯（东海峪M307:4） 5. 高柄杯（东海峪 M310:1） 6. 高柄杯（尹家城 M138:15） 7. 矮柄杯（三里河 M2108:7） 8. 高柄杯（东海峪 M302:3） 9. 高柄杯（三里河 M2100:5） 10. 矮柄杯（姚官庄 M10:14） 11. 矮柄杯（姚官庄 M10:5） 12. 高柄杯（东海峪 M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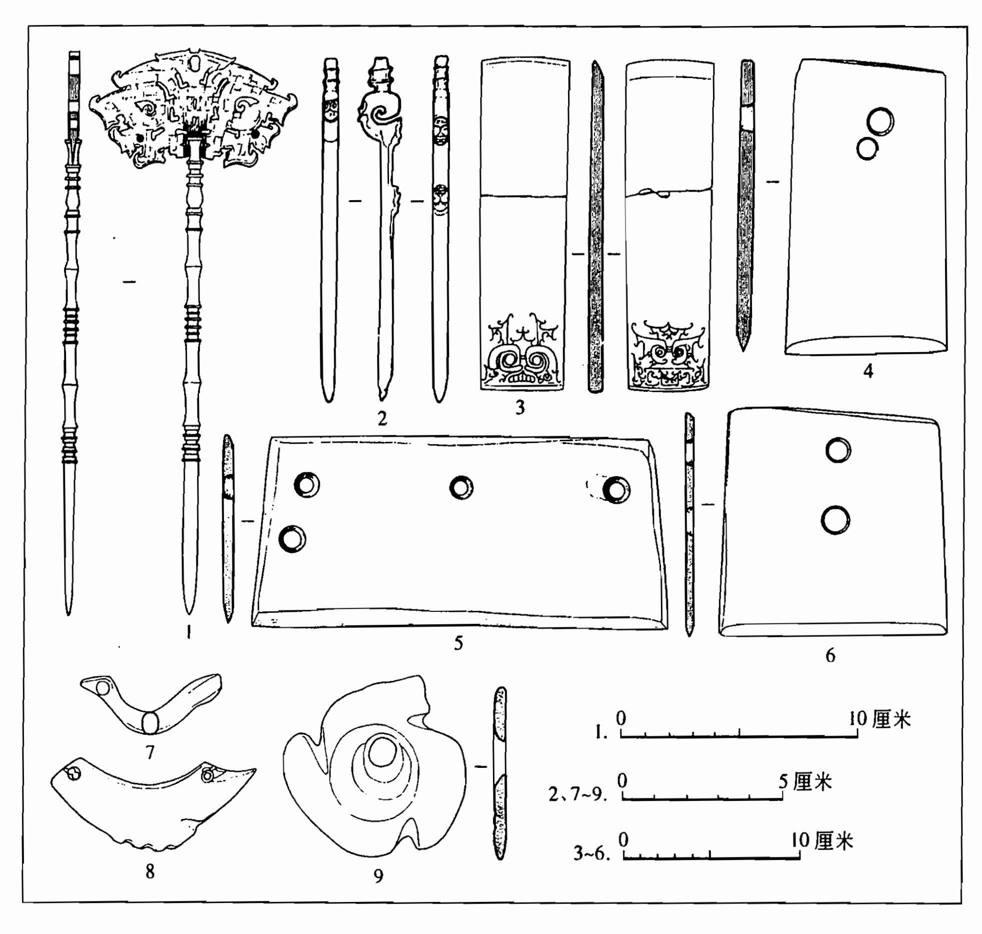


图6－42　龙山文化玉器

1.头（冠）饰（西朱封M202:1、2）　2.簪（西朱封M202:3）　3.圭（两城镇）　4.钺（西朱封M203:17）　5.刀（西朱封M202:6）　6.钺（西朱封M203:16）　7.鸟形饰（三里河M203:11）　8.璜（三里河M203:15）　9.牙璧（三里河M203:9）

发达和成熟（图6－42）。

石器制造仍然是龙山文化主要手工业门类，其加工技术与大汶口文化基本没有太大区别，但更加规范和成熟。在工艺技术方面，仍然采用琢、磨、钻等。能够根据不同器物种类和功能的要求选择不同的石料，一般以砂岩、泥岩、石灰岩和页岩为主。同时根据加工对象的用途和种类的不同而区别对待，更加注重实用性和规范性。龙山文化的石器种类基本没有超出大汶口文化的范畴，常见的有斧、铲、锛、镰、刀、凿、镞等。

骨、角器的数量和质量较以往略有提高，一般用大型动物的肢骨和角，经切割、刮削、磨制等多道工序完成，常见骨器为锥、针、笄、镞。另有锄、锤、凿、铲、矛、镖、鱼钩等。

蚌器在龙山文化中发展是不平衡的，西部一些类型中蚌器在生产工具中所占的比例要

多于东部，这可能是由所处的地理环境决定的，西部地势平坦，水网密布，蚌类资源比较丰富，为制作这类工具提供了充足原料。教场铺类型蚌器所占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一些遗址蚌器所占工具的比例可达三分之一强。蚌器的种类有铲、刀、镰、镞等生产工具，另有少量装饰品和生活用具。

龙山文化的制铜手工业方面，目前发现铜制品和铜渣的遗址有三里河、杨家圈、尧王城、大范庄等。其中，三里河遗址发现的两件铜锥，经过化验得知是铸造而成的黄铜，锌的含量占23.2%，是用含锌量较高的铜矿石冶炼而成，而这类铜矿目前在山东地区分布范围较广。龙山文化时期已经具备了冶炼和制作小件铜器的技术条件。

纺织业方面，较之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的纺轮数量显著增加，这些纺轮数量多、制作精、种类全。在一些陶器的底部发现有布纹痕迹，如在姚官庄陶器底部发现的布纹，每平方厘米的经纬线为10、11根。

（八）文化与艺术

龙山文化的文化艺术成就主要表现在玉雕、文字、陶艺方面。

西朱封遗址出土的玉器数量之多，制作之精美，为同时期墓葬所未见。其中M202出土的1件玉头（冠）饰，由玉牌和玉杆两部分插接而成，牌呈乳白色，平面似蝶形，表面抛磨光润，镂孔形状各异，组成兽面纹，左右下侧的圆孔中镶嵌绿松石片似双眼，显得玲珑剔透，杆为青玉竹节状。整件作品其造型之绮丽，工艺之精湛，内涵之丰富，寓意之深刻，都为其研究者留下了丰富的想象空间。对于这件玉冠饰的含义有学者认为是头戴“皇冠”的“神”之形象[1]。这是已知龙山文化中最精美的玉器（图版25-2）。与玉冠饰同出的还有玉钺2件，四孔玉刀1件，浮雕人面玉簪1件，绿松石坠饰4件、串饰18件及近千件绿松石片。

邹平丁公陶片上刻划文字的发现是龙山文化又一重要成就，在一片大平底盆底部残片上发现文字5行11字，右起第一行为3字，其余4行均为2字。其笔划线条流畅，排列规律，字体规范（图版32-1）。有学者认为这批文字以连笔为主，与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和金文有很大区别，不应是汉字的祖先，可能是古彝文[2]。丁公刻划文字的陶片年代为公元前2200年至前2100年的龙山文化晚期。

龙山文化的制陶工艺，许多陶制品同时也具备了较高的艺术水平，普遍采用磨光、雕镂、刻划等手段来装饰陶器。最具特色的是蛋壳黑陶杯的大量出现，这种薄如蛋壳，漆黑光亮，重仅几十克。蛋壳黑陶和一批精美的磨光黑陶陶器出现，代表了龙山文化陶器制作艺术的最高水平。

（九）信仰与习俗

氏族社会后期，在生产力不断得到发展和进步的基础上，家族私有制逐渐取代了氏族

---

〔1〕杜金鹏：《论临朐朱封龙山文化玉冠饰及相关问题》，《考古》1994年第1期。

〔2〕冯时：《山东丁公龙山时代文字解读》，《考古》1994年第1期。

公有制，伴随家族私有制的产生，带来了内部分化的加剧，为了维护这些业已形成的等级差别，往往通过宗教信仰和礼制来加以维护。礼器的出现是和礼制兴盛密不可分的，龙山文化发现的礼器种类较多，主要有玉钺、玉版、玉冠饰、蛋壳黑陶高柄杯等，制作精良，这些器物均非日常生活实用器，已成为人们区分社会等级和身份的象征及标志。

原始宗教和祭祀活动在龙山文化中也逐步繁盛起来。许多遗址中都发现有用牛、羊和鹿的肩胛骨制成的卜骨，一般是有灼无钻和凿。

在一些遗址中发现奠基祭祀现象，即在修建城墙和房屋时，使用器物甚至人牺进行祭祀，为其建筑举行奠基仪式。在教场铺遗址发现了建造房屋的奠基坑，坑内埋有成人和儿童，种种迹象表明死者应该是非正常死亡，由此判定这些被埋葬的人应与房屋或台基的奠基和祭祀有关。此外，教场铺遗址还发现一些祭祀坑，一般为圆形，一般直径在1.5米，深在1米左右，里面放置有大量完整陶器，陶器均倒置，种类以鼎、罐为主。这类祭祀坑多分布在白灰面大房址周围，可能是地位较高的人进行祭祀后留下的遗迹。

（十）葬制与葬俗

龙山文化到目前为止共发掘墓葬500多座，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两城镇的50多座，三里河的近百座，西朱封的3座大型墓葬及一批小墓，尹家城的65座，丁公的60余座。龙山文化的埋葬制度已形成等级制度，从墓葬形制、规模、随葬品的多寡和质量上都出现巨大反差，这在同一墓地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早期墓葬在姚官庄、东海峪、尧王城、尹家城和西朱封等遗址都有发现。墓葬形制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部分墓葬有熟土二层台并使用木质葬具，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二次葬与合葬的现象极少，墓主头向一般朝东，有手握獐牙的习俗。随葬品实用器少，大多数为冥器。随葬品摆放的位置以头部和脚下居多，另有少数置于二层台上。在西朱封遗址发现3座大型墓葬。87M1长方形墓坑，东西长4.4米，宽2.5米，有内外二椁和一棺。初步判定墓主人为中年女性。设边箱和脚箱，在脚箱内集中放置陶器30多件，其中包括4件精美蛋壳黑陶杯。又在边箱内专放2件蛋壳黑陶杯。此外还随葬有玉器、骨器、蚌器、猪下颌骨等近20件。89M202为长方形，东西长6.68米，由于墓南壁已坍塌，所以南北残宽为2.2～3.15米。现存墓坑面积达22平方米。墓主人为成年个体。该墓为一棺一椁，北侧有一彩绘边箱。在棺内、棺椁之间及椁外壁等处有成片彩绘遗迹，分别使用红、黑、白、黄和绿等多种颜色（图6－43），可能棺椁原是施有彩绘的。该墓随葬器物近50件，其中有玉头（冠）饰、玉簪、玉钺、四孔玉刀、绿松石串饰、蛋壳黑陶高柄杯、鳄鱼鳞板等一批精品。89M203东西长6.30～6.44米，南北宽4.10～4.55米，面积近30平方米。墓主人为成年个体。两椁一棺，棺椁之间放置几件彩绘木制大容器，并有精美的陶器。此外还有玉器、石器和绿松石饰等随葬品。

西朱封3座大型墓葬，既有高等级的礼器随葬，同时又有高规格的葬具，表现出墓主人所具有的权力和地位。89M202是目前已知山东龙山文化中规格最高，随葬品最丰富的墓葬。其墓主人的地位和身份应是高踞于当时社会上层的显贵人物，玉头冠饰的“神徽”形象成为具有特殊地位和权力的重要标志。而同墓地的其他墓葬规模较小，没有葬具，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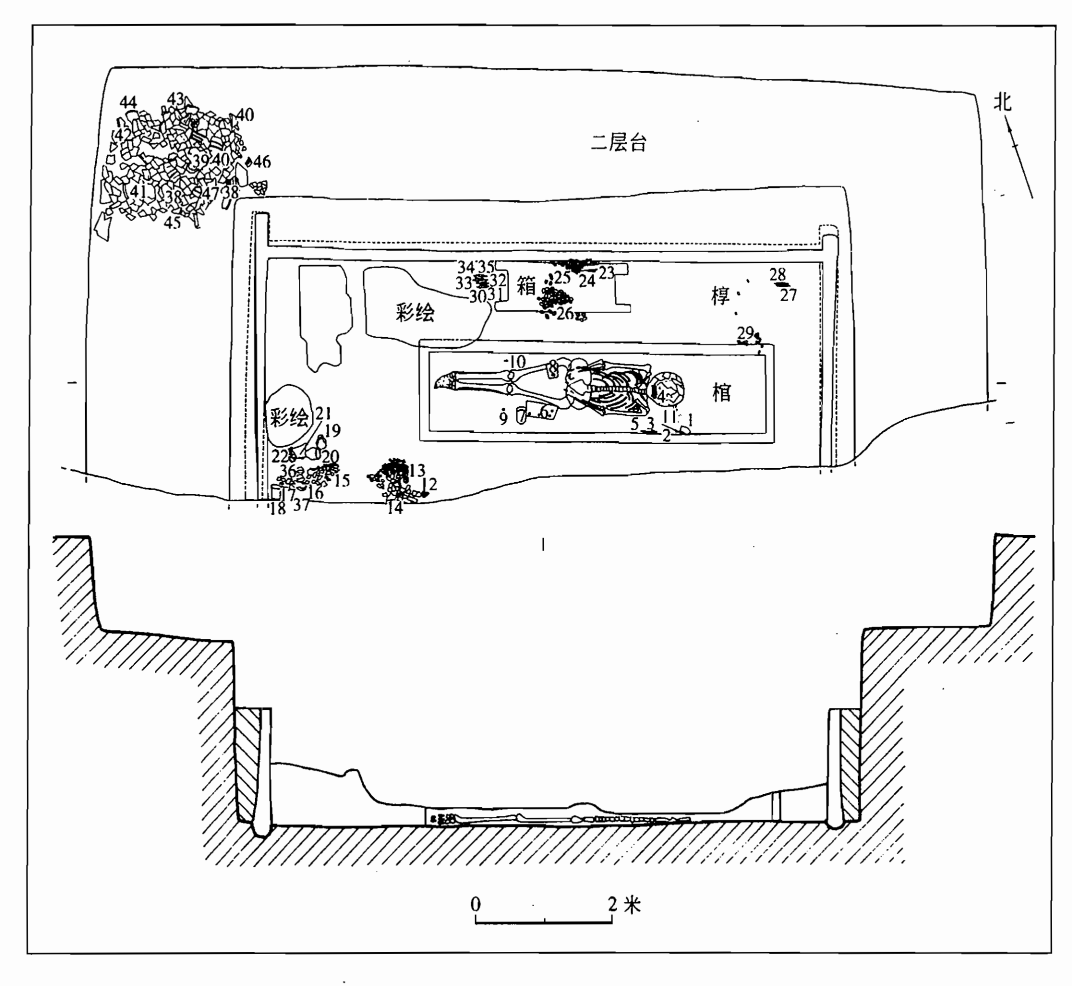


图6-43 西朱封遗址墓葬M202平面、断面图

1、2. 玉头（冠）饰 3. 玉簪 4、5. 绿松石饰 6. 玉刀 7、8. 玉钺 9、10. 绿松石饰 11. 绿松石片 12. 鳄鱼骨板 13. 蛋壳陶杯 14. 陶罐 15. 蛋壳陶杯 16. 陶单耳杯 17. 陶罍 18、19. 陶单耳杯 20. 陶罐 21. 陶单耳杯 22. 蛋壳陶杯 23. 骨匕 24. 砺石 25. 蛋壳陶杯 26. 鳄鱼骨板 27、28. 骨镞 29. 牙质片饰 30~35. 石镞 36、37. 陶器盖 38. 陶罍 39. 陶鼎 40. 陶罐 41、42. 陶盆 43~46. 陶鬶 47. 陶罍

随葬少量陶器，这种差距也存在于龙山文化其他墓地。

尹家城的65座墓葬，其中30座带木质葬具，大部分为一棺，少数为一椁一棺。其中M15为二椁一棺，长5.8米，宽4.36米，是该墓地等级最高的墓葬。绝大多数墓葬为仰身直肢，存在数例枕骨人工变形和拔牙习俗，另有一部分手握獐牙的实例。

晚期墓葬发现的资料比较分散。形制仍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葬式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同时也存在少量二次葬。一般大、中墓葬使用木质葬具，葬具主要为一棺，也有个别使用一椁一棺或重椁一棺的。这类墓葬随葬品丰富，但墓的数量很少。墓主人头向一般朝东，有手握獐牙和用猪下颌骨随葬的习俗。随葬品实用器少，大多数为冥器。随葬品

摆放的位置以头部和脚下居多，另有少数置于二层台上。总体来看这一阶段没有发现较大型的墓地，多为遗址中发现的零星小墓，所以尚不能全面反映整个龙山文化晚期阶段的墓葬制度和埋葬习俗等情况。

龙山文化墓葬绝大部分为中、小型墓，尤其是小型墓的墓坑小，没有葬具，随葬器物很少，有的墓葬仅能容身或空无一物。与上述随葬品丰富的大墓相比，表现出悬殊的贫富分化。龙山文化时期，原来氏族墓地整齐有规律的现象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小型墓地；同一墓地间贫富分化日益明显，大、中、小型墓葬在数量上呈金字塔状，越是大型的墓葬数量越少。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以往认为中国古代国家的产生和文明社会的形成始于夏代，而认为夏代之前的龙山文化没有进入文明社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近年来随着各地区一系列考古新资料的发现和研究，许多学者认为龙山文化时期已经进入了文明时代[1]。

社会的前进和变革的动力离不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它是决定一切社会变革的决定因素，考察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也应从此方面着手，同时还必须将其放在大的历史背景条件下，综合其他各种因素来加以研究和思考，才有可能得到比较切合实际的结论。龙山文化经过大汶口文化较长时期的历史积淀，各类文化因素已经完成由量变的积累到质变的飞跃这样一个过程。大型遗址的涌现和成批城址的建造，文字的出现，铜器的铸造，大量礼器的使用，高等级墓葬所反映的上层统治者的存在等等，显示了一个新时期已来临，龙山文化当已进入初级文明社会，有些发展较快的地区或类型可能已经建立起强大的方国。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龙山文化与大汶口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关系非常密切，如日照东海峪等地的地层和文化遗物的演变关系，证明龙山文化是由大汶口文化发展而来，其去向应与岳石文化密不可分。

后冈二期文化的分布区域与龙山文化教场铺类型相邻，它们之间的接触和交流频繁，是一种互动的关系。在后冈二期文化中来自龙山文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陶器方面，如黑陶的比例较高，有少量的蛋壳黑陶和白陶，以及后冈二期文化所见的鸟首形鼎足、白陶鬶、宽横耳罐、浅盘豆、圈足盆、筒形单柄杯、子母口盆和器盖等，都是东方的传统，也是教场铺类型的主要器形。还有在陶器上的一些装饰和特征如子母口、盲鼻、乳钉及宽器耳等，也应受到来自教场铺类型的影响。同时，教场铺类型中也存在来自后冈二期文化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建筑技术和建筑形式上，建筑技术上采用先经铺垫，后挖基槽，然后再以夯筑起墙或土坯垒墙的方式建房。建筑形式流行圆形地面式和方形地面式两种房址，在方形房址中普遍采用涂抹白灰面的现象。其次是流行在房基下面或基槽下埋葬儿童或整狗用以奠基的现象。再次是在部分纹饰和器形上，教场铺类型常见的绳纹、方格纹的比例明显高于东部龙山文化其他类

---

[1] 魏成敏：《谈谈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

型，素面斝、绳纹中口罐、袋足甗等显然受到来自后冈二期文化的影响。

综观龙山文化与后冈二期文化的交流和影响是相互的，彼此影响的侧重点不同。位于两大文化集团之间碰撞地带的教场铺类型，其文化面貌表现为两种文化的混合体，或可以把这类遗存单独提出来加以命名，将有利于对文化面貌和性质的辨识。

鲁西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与中原地区王湾三期文化关系比较密切。在建筑技术和建筑形式上，如连间排房式建筑模式，用白灰涂抹房址的现象，其技术均受到中原的影响。另外在陶器方面，流行的篮纹、绳纹和方格纹显然不是龙山文化的传统，双腹盆、竖耳缸、擂钵、甑、罐等，也都很少出现在龙山文化其他类型中。而在中原龙山时期文化中，龙山文化的因素相对较少，主要表现在黑陶制造工艺和磨光技术上还能看到其踪影。所以可以这样来认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关系，即中原龙山时期文化较多的影响和渗透到龙山文化中来，特别是它们接触和碰撞地带表现得尤为明显，而龙山文化对中原的影响较之大汶口文化时期明显减弱，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原龙山时期文化势力的强大。

与辽东半岛自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就存在广泛的交流，到了龙山文化时期这种交流变得更加明确。辽东半岛以小珠山上层[1]和郭家村上层[2]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有一定数量的泥质黑陶，其中的盆形鼎、镂孔豆、环三足盆、器盖等，显然受到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而在旅顺老铁山积石墓中来自胶东半岛龙山文化的影响更为明显[3]。龙山文化在与辽东半岛的交流过程中，龙山文化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并以输出为主，而辽东半岛则处于被动的地位并以吸收为主。龙山文化对辽东半岛的影响是广泛的，而辽东半岛对胶东半岛的影响微乎其微。

第四节　黄河上游马家窑文化晚期遗存

(一) 发现与研究简史

马家窑文化晚期遗存包括半山、马厂两类型的遗存。因首先分别发现于甘肃省广河半山和青海省民和（旧属碾伯县）马厂（或称马厂塬）而得名。这两处遗址都是瑞典学者安特生（J.G. Andersson）于1923~1924年调查发现的。被安特生列入甘肃史前文化“六期”中的仰韶期和马厂期，前者还包括马家窑（住地）、半山（葬地）两类型[4]。其后，安特生的助手巴尔姆格伦（N. Palmgren）把安特生给他的半山、马厂期陶器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于1934年出版《半山与马厂随葬陶器》一书[5]。安特生和巴尔姆格伦的工作开创了半山、马厂类型文化遗存研究的先河。

---

[1] 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长海县博物馆：《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2] 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3] 旅大市文物管理组：《旅顺老铁山积石墓》，《考古》1987年第2期。

[4] 安特生著，乐森璕译：《甘肃考古记》，《地质学报》甲种第五号，1925年。

[5] Palmgren, N. (1934),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shan and Ma-chang Groups*.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20 世纪 40 年代，夏鼐调查了兰州地区，发现了青岗岔半山类型等遗址。裴文中也调查了兰州市附近以及河西走廊和青海省湟水流域，发现马厂类型遗址多处[1]，他们都为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作出了贡献。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考古工作者主要是配合国家基本建设做了大量的考古调查和抢救性的发掘工作。如 1953～1955 年，为配合包（头）兰（州）铁路工程，进行了调查和清理工作，在兰州白道沟坪遗址清理了马厂类型陶窑 12 座和墓葬 24 座，出土陶器等遗物共 351 件，这是最早发现的一处马厂类型的聚落遗址[2]。1956 年，为配合天（水）兰（州）铁路工程，在皋兰县糜地岘遗址清理了马厂类型墓葬 7 座，出土了陶器等遗物，这是一处马厂类型的氏族公共墓地[3]。1960 年发掘永靖县马家湾遗址，首次发现了马厂类型的房址 7 座和陶器等遗物。它的发现证实了马厂类型不仅有墓地，而且有自己的住地，否定了“马厂期葬地说”的观点[4]。1963 年发掘兰州青岗岔遗址，发现半山类型房址、窖穴、墓葬等遗迹。该发现证明了“半山葬地说”的错误[5]。

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至今，对半山、马厂遗址开始有计划、有目的进行大面积的发掘，积累了丰富的实物资料。在甘肃境内经发掘的遗址有：1973 年对广和县地巴坪墓地进行发掘，发现半山类型墓葬 66 座，出土陶器等随葬品共 756 件。这是一处保存较好的半山类型氏族公共墓地[6]。1973～1974 年，发掘永昌县鸳鸯池墓地，发现墓葬 189 座。该墓地发现马厂类型墓（M44）打破半山类型墓（M72）的地层关系，从层位上明确了两者的相对年代，即半山类型早于马厂类型[7]。1974～1975 年在发掘永登县蒋家坪遗址中，发现马厂类型墓葬打破马家窑类型的地层关系，证实了两者的早、晚关系[8]。1975 年发掘景泰县张家台墓地，发现半山类型墓葬 22 座，其葬具以石棺为主。这是最早在甘青地区发现的一批石棺墓，它对探讨石棺墓的分布及特点等问题提供了新资料[9]。1977 年发掘兰州花寨子墓地，发现半山类型墓葬 49 座，出土陶器等随葬器物共 923 件，其中生活用具 106 件、生产工具 84 件、装饰品 733 件[10]。1977～1978 年发掘兰州土谷台墓地，发现半

---

[1] A. 夏鼐：《兰州附近的史前遗存》，《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 年。
B. 裴文中：《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2]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兰州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3] 陈贤儒、郭德勇：《甘肃皋兰糜地岘新石器时代墓葬清理记》，《考古通讯》1957 年第 6 期。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马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75 年第 2 期。

[5] A.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兰州青岗岔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2 年第 3 期。
B.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兰州青岗岔半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 2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6]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广河地巴坪“半山类型”墓地》，《考古学报》1978 年第 2 期。

[7]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学报》1982 年第 2 期。

[8]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9]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考古》1976 年第 3 期。

[10]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市七里河区文化馆：《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考古学报》1980 年第 2 期。

山、马厂类型墓葬84座和各种随葬器物共1615件。该墓地发现半山和马厂类型典型器物共存的现象[1]。1981年，发掘康乐县边家林墓地，清理墓葬17座，出土陶器等遗物888件，发现具有地方特色的半山类型早期器物，引人瞩目[2]。1981～1990年，发掘天水市师赵村和西山坪遗址，均发现有相当于半山类型的文化遗存。师赵村遗址发现窖穴14个、墓葬6座，出土陶器等遗物共99件。西山坪遗址也发现这时期的墓葬和陶器等遗物，这为该文化类型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3]。

在青海境内，经发掘属于半山、马厂类型比较重要的遗址有：1974～1980年发掘乐都柳湾墓地。这是黄河上游迄今已知的规模最大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共发掘墓葬1700多座，包括半山、马厂类型、齐家文化与辛店文化等不同时期墓葬，以马厂类型墓葬为主。出土随葬器物30000余件。2001年发掘了柳湾居住遗址，发现房址3座[4]。1979～1987年发掘民和马牌墓地，清理墓葬62座，这是一处比较单纯的马厂类型氏族公共墓地[5]。1980～1981年发掘民和阳山墓地，清理墓葬218座，属半山类型的墓葬[6]。1982～1983年发掘循化苏呼撒墓地，清理半山类型墓葬65座[7]。1994～1996年发掘同德宗日遗址。该遗址的主要文化遗存为马家窑类型与具有地方色彩的土著文化遗存，但很明显地有一部分墓葬是属于半山类型，它应是半山类型分布区最西边的一个地点[8]。

在宁夏境内有海原菜园村遗址。1985～1988年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其文化内涵较复杂，但有半山类型的陶器等文化遗物，在宁夏境内经发掘出土的半山类型器物仅此一地，材料难得，它扩大了对半山类型的研究领域[9]。

在陕西省境内有陇县磨儿原村遗址。1986年在该遗址发现半山类型的彩陶壶（或称罐），这是半山类型分布最东边的一个地点[10]。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半山与马厂类型的遗存主要分布在甘、青境内的黄河及其支流洮河、湟水、渭河等河流两岸台地上。若以现在行政区划定位，东起陕西陇县，西至甘肃酒泉市，北入甘肃景

---

〔1〕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土谷台半山马厂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

〔2〕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甘肃康乐县边家林新石器时代墓地清理简报》，《文物》1992年第4期。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4〕A.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B. 肖永明：《首次发掘柳湾遗址》，《中国文物报》2001年8月12日。

〔5〕青海省文物管理处：《青海民和马牌马厂类型墓葬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90～1991年。

〔6〕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阳山》，文物出版社，1990年。

〔7〕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海循化苏呼撒墓地》，《考古学报》1994年第4期。

〔8〕格桑本、陈洪海：《宗日遗址——文物精粹及论述选集》，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

〔9〕A.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9期；《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年。
B. 宁夏文物考古所：《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切刀把墓地》，《考古学报》1989年第4期。

〔10〕肖琦：《陕西陇县出土马家窑文化彩陶罐》，《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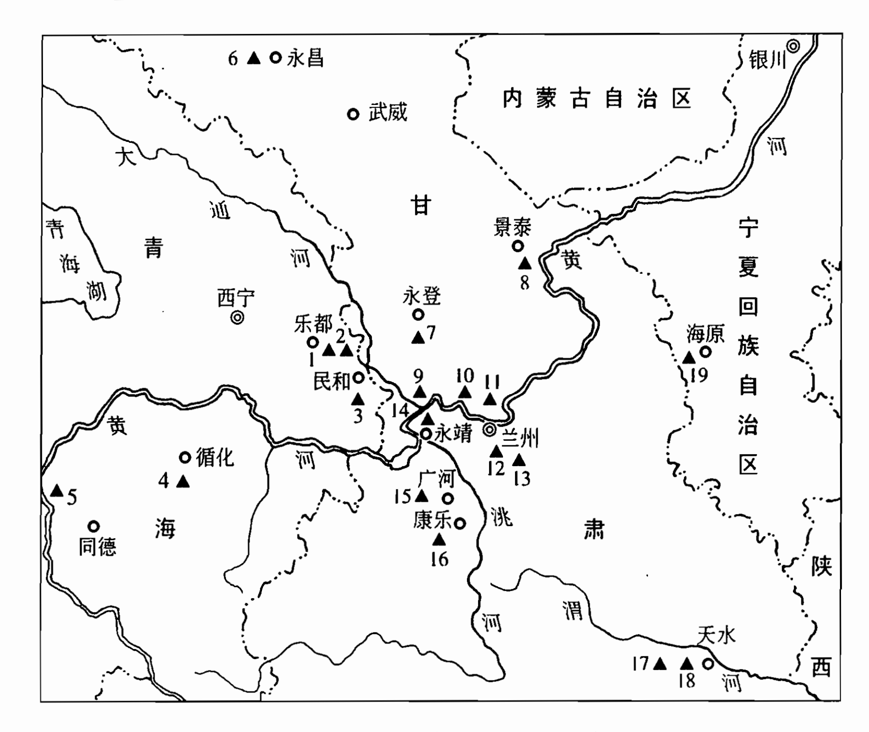


图 6－44　马家窑文化晚期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乐都柳湾　2. 民和阳山　3. 民和马牌　4. 循化苏呼撒　5. 同德宗日　6. 永昌鸳鸯池　7. 永登蒋家坪　8. 景泰张家台　9. 兰州土谷台　10. 兰州王保保城　11. 兰州白道沟坪　12. 兰州花寨子　13. 兰州青岗岔　14. 永靖马家湾　15. 广河地巴坪　16. 康乐边家林　17. 天水西山坪　18. 天水师赵村　19. 海原菜园村

泰县，南抵甘肃康乐县。这两类型分布的中心区均是从兰州至西宁的河湟地区。不过，在中心区外两者的分布范围存在差异。半山类型东扩至甘肃东部泾、渭河流域，最东边直至陕西陇县境内。马厂类型的分布则主要往西北方向延伸，最远可抵达河西走廊的酒泉境内，在青海省可至尖扎县。

在甘、宁、青地区共发现半山、马厂类型遗址 800 余处，内有半山类型 200 处、马厂类型 600 余处[1]。其中经过发掘的遗址约有 20 处。发掘规模较大、资料较为重要的有：甘肃兰州白道沟坪、永靖马家湾、兰州青岗岔、广河地巴坪、永昌鸳鸯池、永登蒋家坪、兰州花寨子和土谷台、景泰张家台、天水师赵村和西山坪、康乐边家林遗址，青海乐都柳湾、民和阳山和马牌、循化苏呼撒、同德宗日遗址，宁夏海原菜园村遗址等（图 6－44）。现选择重点遗址介绍如下。

青岗岔遗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南 15 公里的青岗岔村岗家山，坐落在黄河南岸的阶地上。遗址面积约 8 万平方米。1945 年夏鼐首先调查发现，1947 年裴文中也曾到此调查。1963 年甘肃省博物馆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进行了第一次发掘，发现半山类型房址 1

〔1〕 李水城：《半山与马厂彩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座、窖穴2个、窑址1座、墓葬1座，马厂类型窑址1座和齐家文化房址1座。1976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进行第二次发掘，发现半山类型房址3座、窖穴1个、墓葬3座，出土一批石、骨、陶器等文化遗物。发掘的主要收获证明半山类型不仅有葬地，而且也有自己的住地。

土谷台墓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75公里，坐落在湟水下游北岸台地上。墓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1977～1978年甘肃省博物馆和兰州市文化馆合作发掘，发现墓葬84座，其中单人墓63座、合葬墓19座、儿童墓2座。出土各种随葬品共1615件，包括生活用具（陶器）574件、生产工具13件、装饰品1028件。在该墓地发现部分墓葬的随葬品中有半山和马厂类型典型器物共存的现象，这揭示了半山和马厂两类型的亲密关系。

边家林墓地，位于甘肃省康乐县城东北3公里处，坐落在洮河支流三岔河北岸的台地上。墓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1975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文物普查队普查时发现。1981年临夏自治州博物馆进行了发掘，清理墓葬17座，出土陶、石器等65件，骨珠、绿松石珠等装饰品888件，并征集彩陶等器物122件。这批器物具有半山类型早期和马家窑类型晚期的特点，它揭示了从马家窑类型演变到半山类型的轨迹，有的学者把它看成是从马家窑类型过渡到半山类型的中间环节。

马牌墓地，位于青海省民和县核桃乡马牌村，在县城西南7公里，坐落在湟水支流米拉沟西岸的山坡上。1979～1987年青海省文物处考古队进行了两次发掘，共发现墓葬62座，出土随葬器物共1046件。这是一处比较单纯的马厂类型的氏族公共墓地。

阳山墓地，位于青海省民和县新民乡阳山村，由于地处马鞍条山之阳而得名，在县城西南30余公里，坐落在湟水支流松树河北岸的阶地上。1980～1981年青海省文物考古队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共6720平方米，发现墓葬218座、圆形祭祀坑12座，出土各种器物2590余件。该处是半山和马厂类型的氏族公共墓地。祭祀坑遗迹和彩陶鼓等新器物的发现，为探讨史前宗教观念等方面提供了最新的资料。

苏呼撒墓地，位于青海省循化白庄乡苏呼撒村，北距县城25公里，坐落在黄河支流科哇河西岸的台地上。墓地范围东西长270米，南北宽200米。1982～1983年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了两次发掘，发现半山类型墓葬65座，随葬有陶器等器物。这里发现的器物和乐都柳湾半山类型相似。

菜园村遗址，位于宁夏海原县菜园村南1.5公里的坡地上，坐落在南华山北麓。该遗址是1984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5～1988年宁夏文物考古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共同发掘。发掘地点包括林子梁、马缨子梁、石沟3处遗址和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林子梁西坡5处墓地，上述8个地点共揭露面积4780平方米，共发现房址15座、窖穴65个、窑址1座、灰沟1条、墓葬138座，出土石、骨、陶器等文物5000余件，年代为公元前2635年至前2245年，相当于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时期。器物中以陶器为最常见，有部分陶器与半山类型相似。如瓦罐嘴出土的单耳彩陶罐（WM35:18）、切刀把出土的双耳彩陶瓮（M2:22）、鸭形壶（M9:6）等都是半山类型的典型器物。但较多的器物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为便于与其他地方的同类文化遗存对比研究，或可把菜园遗址作为典型单位命名为“菜园文化”。这是宁夏地区史前文化考古的重要发现。

（三）文化特征

半山类型有许多文化因素承袭自马家窑类型，如石、骨器的质料、制法、类别等两者没有太大差别。陶器的质地、色泽、制法、类别等亦颇多相同。所不同的主要表现在陶器特别是彩陶方面，如彩陶的比例骤然增加，而且彩陶图案更为绚丽多彩。据统计，彩陶量约占全部陶器总数的60%，最高者如地巴坪遗址出土的彩陶占90%。彩陶花纹主要是以带齿边黑彩与中间夹红彩组成的各种几何形纹饰。典型纹样有左右连续的旋涡纹、葫芦形纹、圆圈纹、波折纹和多道齿带纹等。施纹部位多在器的颈部和腹上部，少数遍饰于器外表，并盛行在大口器内壁施彩。黑、红彩对比鲜明，画面绚丽夺目，图案设计严谨巧妙，不论正视或俯视，都能使人感觉到是一幅完整而美妙的画面。器形有盆、钵、壶、罐、单耳罐和双耳罐等。夹砂陶除素面者外，器表主要装饰有绳纹和多种形式的附加堆纹。绳纹多为密集式竖绳纹。附加堆纹多作条带状、三角形、多道波折纹和四方连续的菱格纹等，还有不少在器的颈部或腹部两侧粘附一对鼻耳或环形耳。附加堆纹的多样化，是半山类型的突出特点。施纹器类多是侈口罐、双耳罐和瓮等一类器物。

马厂类型陶器比半山类型有了较大的变化。陶器表面处理不如半山类型精细，打磨光亮的较少。在器上部往往还施一层红色或紫红色陶衣，以此掩盖器表的粗糙面，也便于着彩绘画。彩陶花纹的主体纹饰以黑彩为主，黑红彩不占主要地位。代表性的花纹是四圈纹和蛙纹，次为连弧纹、回形纹、菱格纹或方格纹等。在四圈纹中还缀满各种小花纹，其单独纹样达400多种。蛙纹又分全蛙、半蛙、蛙肢等，富于变化（图6-45）。器形除与半山类型常见的盆、钵、壶、罐等外，还增加了许多新的器类，如葫芦形罐、长颈垂腹罐、提梁罐、长方口斗形器、人面形壶、人像彩塑壶等。夹砂陶器的纹样有绳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划纹等，以绳纹较常见。器类主要是瓮和罐，瓮的形体较高大，多作为储藏器用。

在葬制方面，除常见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外，还流行平面呈“凸”字形的土洞墓。木棺葬具形式多样，可分为长方形、梯形、吊头木棺和独木棺等。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半山与马厂两个类型一般都纳入马家窑文化系统。现在资料日益丰富，文化内涵也比较复杂，因此，有的学者就主张半山、马厂两类型应从马家窑文化中分出来，单独命名为半山—马厂文化[1]，也有学者认为半山与马厂两者还要分开，分别命名为半山文化、马厂文化[2]。但就目前的资料分析，把半山和马厂类型从马家窑文化中分离出来尚感证据不足，它们应是一脉相承、上下连续的同属一种文化系统。

关于半山、马厂类型的分区问题，迄今没有专题论述，仅在有关的论著中提及。有学者提出半山类型可分为三区：湟水中下游区、黄河北部区与洮河区。各区都有典型的器物作为代表，如湟水区的小型彩陶壶、瓮、内彩盆等，黄河区的彩陶壶、鸭形壶等，洮河区

〔1〕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2〕陈雍：《关于半山文化和马厂文化关系的讨论》，《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文物出版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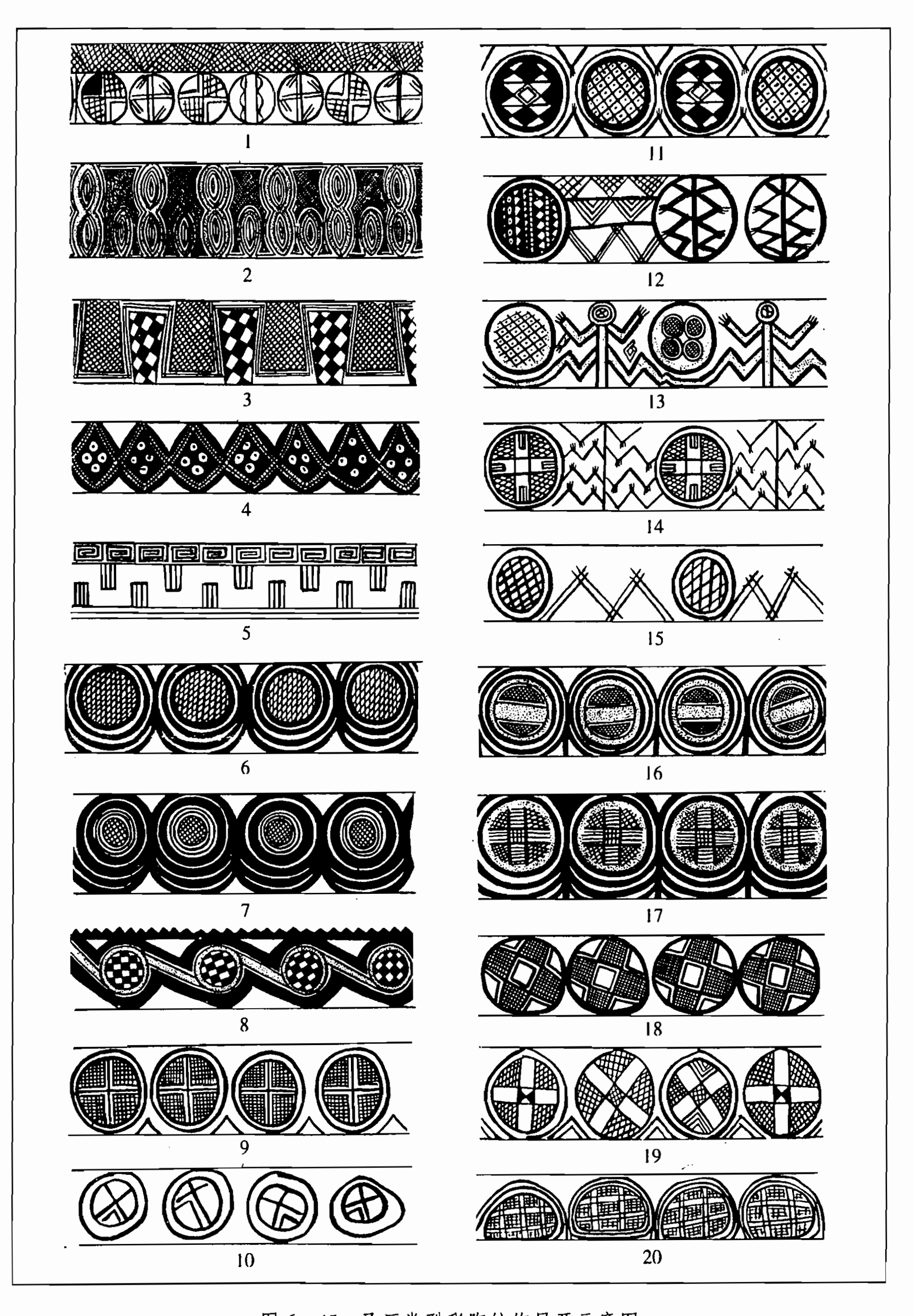


图6-45 马厂类型彩陶纹饰展开示意图

1. 柳湾M890:45 2. 柳湾M554:27 3. 柳湾M150:7 4. 柳湾M1168:2 5. 柳湾M920:6 6. 柳湾M180:2 7. 柳湾M523:1 8. 柳湾M281:6 9. 柳湾M1190:5 10. 柳湾M925:14 11. 柳湾M375:11 12. 柳湾M815:29 13. 柳湾M555:10 14. 柳湾M1343:5 15. 柳湾M729:8 16. 柳湾M330:2 17. 柳湾M568:2 18. 柳湾M1262:53 19. 柳湾M553:5 20. 柳湾M17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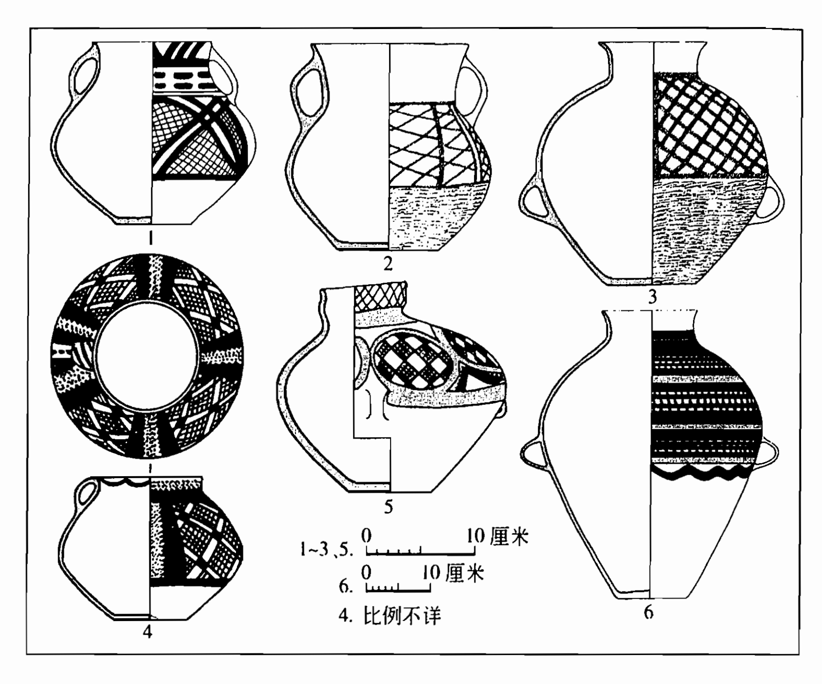


图 6－46　菜园村遗址彩陶

1. 双耳罐（M23:4）　2. 双耳罐（M9:5）　3. 壶（M20:23）　4. 罐（M35:18）
5. 鸭形壶（M9:6）　6. 瓮（M2:22）

的彩陶瓮等陶器〔1〕。据近年来的发掘资料显示，半山类型可分为东、中、西三区：东区包括甘肃东部、宁夏南部和陕西西部，主要是指渭河上游及其支流葫芦河流域，以师赵村六期文化为代表；中区指甘肃中部，包括兰州地区，主要是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洮河、大夏河流域，以地巴坪和土谷台遗址为代表；西区指青海东部，主要是湟水中下游流域，以柳湾墓地为代表。东区以师赵村六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是近年来新发现的文化类型，它具有浓厚的半山类型色彩。过去由于资料的限制，一般认为半山类型的分布在东边不超过甘肃陇西县。但现在据已发表的资料，东边不仅到了天水，而且已延伸到了陕西陇县。在甘肃东部和宁夏南部，属于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址有庄浪李家碾、堡子坪、南湖汪家、武山滩歌、渭源上坪、天水西山坪和海原菜园村等。东区的器物和西区比较有明显的不同，如彩陶比较少，彩绘中黑彩常见，并以四圈纹、上下对置的三角网纹和网格纹为特色，以双耳钵、内彩盆和彩陶壶为典型器物。中区彩陶较多，彩纹均由黑、红两彩组成的几何形纹，并以四大旋涡纹和葫芦形纹为主，以短颈彩陶瓮为最常见的器物。西区彩陶花纹以锯齿纹、波折纹为主，以鼻耳细颈壶和双耳盆等为代表性器物。海原菜园村出土的有双耳罐、陶壶、彩陶罐、鸭形壶、陶瓮等（图 6－46）。

马厂类型的分区，看法比较一致。它可分为东、西两区。东区的分布范围主要在甘肃

〔1〕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阳山》，文物出版社，1990 年。

中、西部和青海东部；西区的分布范围主要在甘肃的河西走廊从古浪到酒泉一带。东区的彩陶器类较多，以彩陶壶为主，纹饰以四圈纹和蛙纹最为常见；西区的彩陶以单耳筒形杯最具特点，纹饰以编织纹和变体回纹较为发达。

（五）年代与分期

根据兰州花寨子、土谷台、鸳鸯池、蒋家坪等遗址发现的文化层的层位关系，均是马厂类型位于半山类型之上或打破半山类型。因此，其相对年代是清楚的，即半山类型早于马厂类型。

半山类型经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共9个标本，即：柳湾1个，师赵村3个，青岗岔5个。年代经高精度树轮校正后的上限，除1个（青岗岔ZK-0407）数据为公元前2870年外，其余8个年代数据均在公元前2500年至前2300年之间，应接近其真实年代。马厂类型经碳十四年代测定的也有9个标本，即：马家湾1个，蒋家坪2个，柳湾6个。年代经树轮校正后的上限，除马家湾ZK-0021和柳湾ZK-0348两个标本数据偏高外，其余7个标本数据皆在公元前2453年至前2032年之间[1]，大致接近于真实年代（附录2-36）。

目前对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意见纷纭，归纳起来有以下六种。(1) 半山和马厂类型各分为早、中、晚三期。该意见主要是根据陶器的变化来划分的。半山类型早期以花寨子下层遗存等为代表，中期以地巴坪为代表，晚期以土谷台早期遗存等为代表。马厂类型早期以土谷台晚期遗存为代表，中期以蒋家坪下层遗存等为代表，晚期以白道沟坪晚期遗存等为代表[2]。(2) 据乐都柳湾发掘资料，把半山类型分为早、晚两期，马厂类型分为早、中、晚三期。半山类型早期以M599等墓为代表，晚期以M596等墓为代表。马厂类型早期以M53等墓为代表，中期以M82等墓为代表，晚期以M87等墓为代表[3]。(3) 将半山类型分为三期，分别以花寨子、地巴坪、土谷台三处墓地为代表。马厂类型分为四期，均以柳湾墓葬材料进行分期[4]。(4) 把马厂类型分为土谷台、柳湾、鸳鸯池三组，各组再各分早、中、晚三期。土谷台组的三期是分别以土谷台早期、晚期和白道沟坪为代表的[5]。(5) 半山类型分为五期，马厂类型分四期。半山类型一期以柳湾甲组为代表，二期以花寨子乙组为代表，三期以地巴坪为代表，四期以土谷台为代表，五期以朱家寨为代表。马厂类型分四期与第3种意见相似，亦以柳湾材料为分期基础，但在具体分析上有些出入[6]。(6) 据阳山墓地资料，把半山、马厂类型分为前后相连的四段。一段以M74等墓为代表，二段以M146等墓为代表，三段以M147等墓为代表，四段以M24等墓为代表[7]。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2〕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3〕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4〕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5〕袁靖：《试论马厂类型墓葬的几个问题》，《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6〕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阳山》，文物出版社，1990年。

〔7〕李水城：《半山与马厂彩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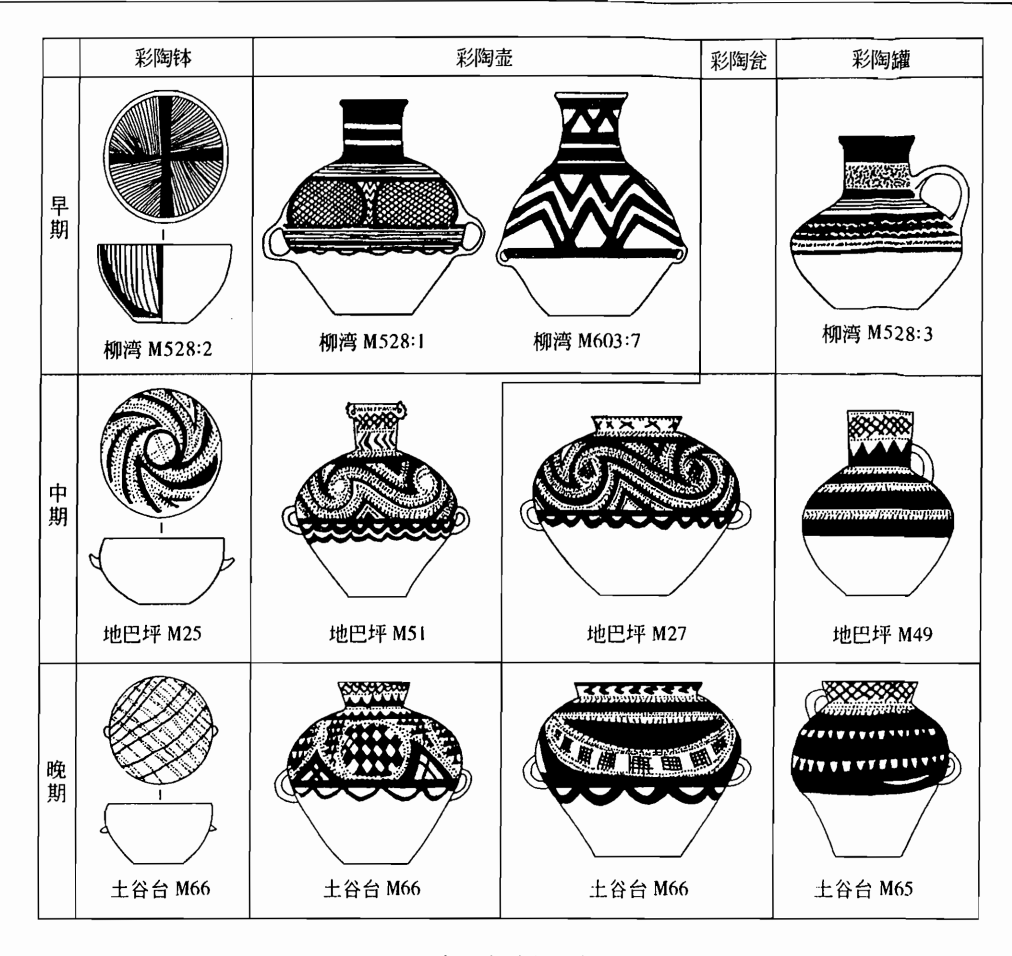


图 6－47　半山类型主要陶器分期图

据近年来考古的新发现和诸多资料的分析，将半山、马厂类型各分为早、中、晚三期比较稳妥。半山类型三期分别以柳湾早期、地巴坪和土谷台中期为代表。马厂类型三期，均以《青海柳湾》所分析的马厂类型早、中、晚期为代表。因为柳湾的材料，可以说是最典型、最全面的，它涵盖了马厂类型从早到晚不同时期前后发展全过程的演变情况。

半山类型陶器早期（图 6－47）以细颈彩陶壶、鼻耳彩陶壶、单耳罐、曲腹钵或盆等为主要器形。彩陶壶轻巧雅致。彩纹以单黑彩为主，次为黑、红双彩组成的几何形图案，常见的有四圈纹、半圆纹、葫芦形纹、旋涡纹、菱格纹和平行条纹等。盛行内彩，以“十”字纹和旋涡纹为主。四圈纹、旋涡纹和平行条纹等还保留了马家窑类型的文化因素。中期以直颈彩陶壶、短颈彩陶瓮、单耳罐、钵、瓶和夹砂陶罐等为主要器形，尤以壶、瓮为大宗，占全部陶器的 90%。壶、瓮的造型硕大而粗矮，也很有特色。彩纹普遍采用黑、红两彩组成的几何形图案，纹样结构严谨，画面华丽，常见的有旋涡纹、四圈纹、菱形网格纹、折线三角纹和多道弧线纹等。晚期以短颈彩陶壶、双大耳彩陶罐、高底耳罐、钵和双耳粗陶罐等为主要器形。彩陶比例占全部陶器的 56%，比中期大为减少。彩陶壶、瓮等

	彩陶壶	彩陶双耳罐	彩陶盆	彩陶豆
早期	柳湾 M578:4	柳湾 M1014:12	柳湾 M214:4	柳湾 M619:22
中期	柳湾 M564:38	柳湾 M908:19	柳湾 M890:1	柳湾 M213:13
晚期	柳湾 M914:10	柳湾 M805:3	柳湾 M996:8	柳湾 M105:26

图 6-48 马厂类型主要陶器分期图（之一）

器体增高，腹部加深。盛行黑、红两彩，也有用单黑彩、单红彩或紫彩。常见的花纹有旋涡纹、四圈纹、棋盘纹、“人”字纹、菱格网纹和蛙纹等（图版 22-1），不见早期流行的葫芦形纹。彩陶中某些器形和纹样已孕育了马厂类型的文化因素。

马厂类型陶器早期（图 6-48）以侈口短颈彩陶瓮、垂腹罐、长颈壶、双耳彩陶罐、彩陶豆和双耳粗陶罐等为主要器形，葫芦形罐为该期所仅见，彩陶瓮器体硕大。彩陶的数量约占陶器总数的 68%。彩纹仍盛行黑、红双彩组成的几何形花纹。最具代表性的花纹是四圈纹和全蛙纹，罕见“8”字形纹、竹节纹和太阳纹。中期以小口彩陶壶、双耳彩陶罐、彩陶豆、盆和粗陶瓮等为主要器形。彩陶数量多，占陶器总数的 90%。出现人像彩陶壶和长方形陶器等新器类，为他期所不见。纹样仍以四圈纹和蛙纹为最常见，在四圈纹内填缀了繁多的小花纹，蛙纹均是半蛙纹而不见全蛙纹。引人注目的，在彩陶壶的腹下部多画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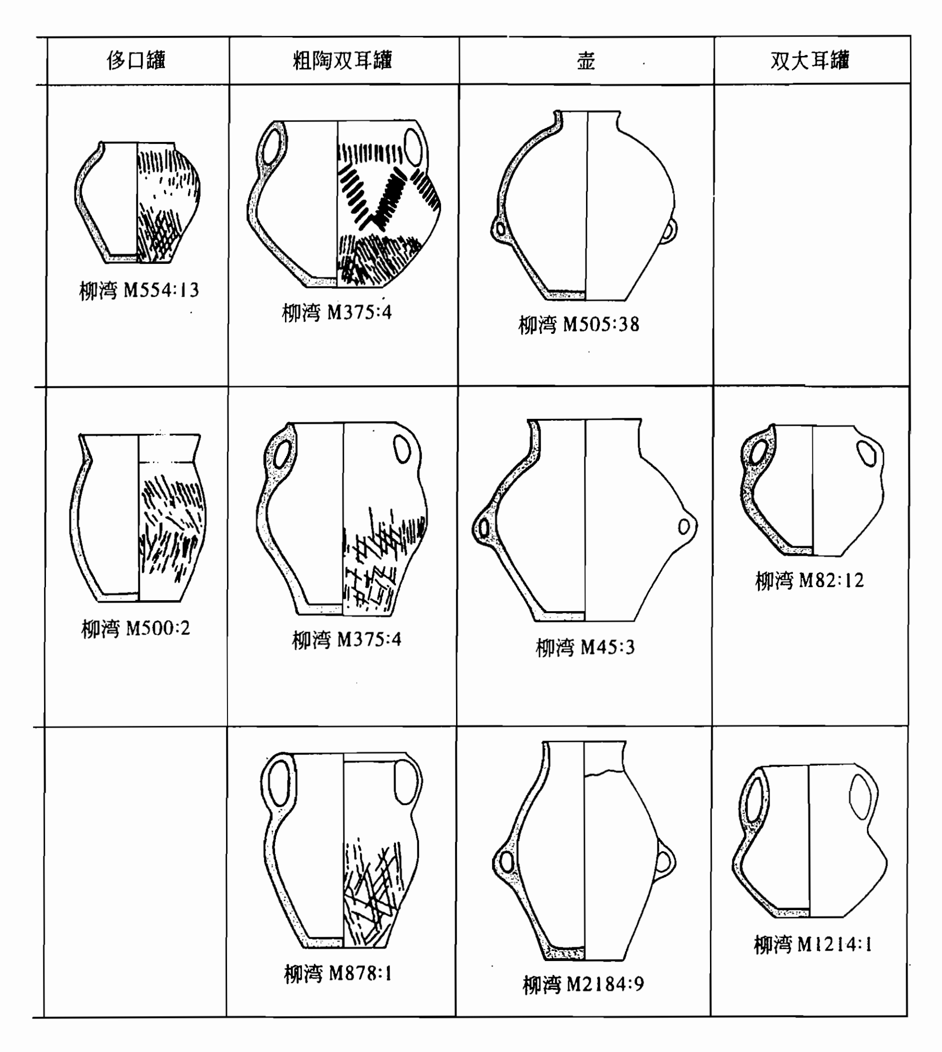


图 6-48　马厂类型主要陶器分期图（之二）

符号花纹，共 600 多件，计 100 多种不同符号。晚期以素面壶、双耳罐、斜壁盆、高领双耳罐等为主要器形。彩陶瓮已不见，素面陶壶等器形却大为增加。彩陶数量骤减，仅占全部陶器的 16%。彩纹图案趋于简化，蛙纹演变为蛙肢纹，但彩纹中新出现了回形纹、方块纹、水波纹、横置“人”字纹等。该期中的高领双耳罐和双大耳罐已具齐家文化的特点。

（六）聚落与建筑

聚落多位于河旁台地上。聚落范围大小不同，小者几千平方米，大者可达 20 万平方米。这大概反映了当时氏族或部落的规模不同。聚落遗址一般包括房址、窑址、窖穴和墓地等。这些单位有的交错分布，有的相互隔开。有许多氏族公共墓地与住地是分开的，如柳湾、地巴坪、鸳鸯池、花寨子、土谷台等处都是独立的公共氏族墓地，而马家湾则是单

纯的住地，兰州青岗岔却是集住处、窑址、墓葬于一地的，情况各不相同。青岗岔遗址保存较好，发现的房址 F1，规模较大，为长方形半地穴式，东西长 7.4 米，南北宽 6.5 米，面积约 48 平方米。门向东，房内地面由细泥敷成，质地坚硬，中间有高出地面 10 厘米的圆形灶坑。屋内四周有八个柱洞。据柱洞分布可复原为长方形两面坡的房屋。马家湾发现 7 座房址，结构为圆形或方形的半地穴式，面积 14～16 平方米。房内有圆形灶址，居住面都敷有一层草拌泥羼和红胶泥的硬面。房内四角各有一柱洞，中间有一大柱洞。据柱洞分布可分别复原成方锥形四面坡房屋和圆锥形蒙古包式房屋。屋顶可能是先用木椽构架，铺以茅草，后在表面再抹一层草拌泥。蒋家坪出土的房屋较多样化，除方形、长方形外，还有“吕”字形双间和多间的套间房屋。

在海原菜园村林子梁遗址发现房址 13 座，其中第 3 号房址保存较好。房屋建在黄色生土中，房壁呈弧形，内收成穹隆顶，为窑洞式建筑。居室平面呈椭圆形，直径 4.1～4.8 米，门向东北。居室中部有一锅形灶坑，直径 0.64 米。门道为长方形，长 1.6 米。门道外两侧各放置一大石块。这是目前发现较早的可复原的窑洞式房屋之一。

（七）经济生活

1. 农业与饲养业

经济以原始农业为主，种植物主要是粟，次为糜子。粟在各遗址或墓地都有较多的发现，如柳湾马厂类型墓中随葬的粗陶瓮内普遍装有粟，M339 中 4 件粗陶瓮都满盛粟粒。鸳鸯池 M134 内一件大陶瓮中所盛的粟，按陶瓮容积计算可达 66.9 公斤。出土这么多数量可观的粟遗存说明当时居民是以粟为主要粮食的，而且有了相当多的粮食剩余可用作随葬品，这也进一步说明农业已有了一定的规模。在青岗岔遗址的房址内一件彩陶罐底部发现了糜子及糜秸，可能人们已种植糜来作为辅助的粮食。生产工具主要有石质的斧、锛、凿、刀、磨盘、杵、镰等。这些工具多为磨制，制造精致，形制规整。在柳湾出土 1 件石斧，它的顶端套入一根长木柄上端的銎中，成 90 度夹角，再用绳子捆缚结实，木柄长 35 厘米。生产工具的改进必然会促使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在主营农业的同时还饲养家畜，家畜的种属有猪、狗、羊等，以猪为主。在各遗址的发掘中，还发现有石镞、骨镞、石弹丸等狩猎工具，说明当时居民还从事狩猎活动，以扩大食物的来源。

2. 手工业

在制陶方面，半山、马厂类型累计出土的完整陶器数量位居全国史前文化前列。据柳湾、阳山、地巴坪、土谷台、鸳鸯池、花寨子、张家台 7 处遗址统计，共出陶容器 17396 件，如加上陶纺轮等制品，便达 20000 余件，其中彩陶约占三分之二。生产陶器已有专门的制陶窑场。在兰州白道沟坪遗址发现较完整的窑址 12 座。窑址分三组作南北向排列，布局整齐。窑室呈方形，边长 1 米。窑箅上有九个火眼，作三三等距排列，下通火膛。从窑场可看出制陶业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可生产数量可观的陶器。在窑旁还发现研磨颜料的石盘和分格调配彩料的陶碟。该窑场的遗存真实地反映了制陶中施彩和焙烧的生产过程。陶器主要采用泥条筑成法成形，口部多经慢轮修整。造型除平底器外，还有圈足器。器类

较多，主要有盆、钵、壶、瓶、豆、盂、瓮、缸、甑和大量的单耳、双耳罐等共30余种，可以满足当时人们日常生活之所需。陶质可分为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以前者为主，多呈橙黄色或红褐色。彩陶多属泥质红陶，均精心制作，它的造型之精巧、构图之华丽、数量之众多，集中地反映出当时制陶业的兴旺和陶工们的高超技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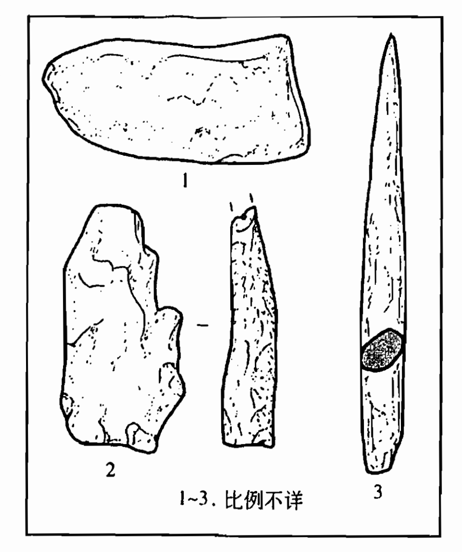


图6-49　马厂类型铜器
1. 刀（永登蒋家坪）　2. 铜块（酒泉高苜蓿地）
3. 锥（酒泉照壁滩）
（引自李水城：《中国西北地区的早期冶铜业及区域文化的互动》，《吐鲁番研究》2002年第2期）

半山类型迄今为止，尚未发现铜器。马厂类型经发掘出土的铜器有3件，1975年在甘肃永登县蒋家坪遗址发掘出土铜刀1件（编号75YJX5T47③）（图6-49-1）[1]。1987年在酒泉高苜蓿地、照壁滩两地分别出土铜块1件和铜锥1件（图6-49-2、3）[2]。铜刀残存前半段，弧刃，由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及材料史研究所经激光微区光谱分析，是含锡的青铜。铜块经检验为铸造红铜。铜锥较完整，呈条形，也经激光微区光谱分析，由红铜热煅成形，局部又经冷加工[3]。

年代比马厂类型早的马家窑类型，曾在东乡林家遗址出土青铜刀1件，这是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青铜器，证明公元前3000年中国先民已开始冶炼青铜器技术的探索实践，但从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至马厂类型，其冶金技术尚处于利用铜的氧化共生矿还原熔炼时期，产品数量少，种类单一，说明当时的冶金技术正处在初始阶段。

在已发掘的遗址中都普遍出土纺织工具。据柳湾、花寨子、土谷台、地巴坪和鸳鸯池等地出土的纺织工具统计，共有338件，种类包括石、陶纺轮和骨针等，以陶纺轮的数量最多，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说明纺织业是相当发达的。陶纺轮大小相若，制造精致，有的纺轮正、背面甚至侧面都装饰有各种几何形花纹。这些花纹主要用刻划或戳印的技法作出圆圈纹、五星纹、“十”字纹以及“X”纹等。部分纺轮施彩绘花纹，如“十”字纹、轮形纹和棋盘纹等多种。可见纺轮在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人们对其中的精品更十分珍爱。

（八）文化与艺术

在文化艺术中彩陶占有重要的地位。彩陶的装饰工艺采用了堆塑和绘彩相结合的手

〔1〕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2〕A. 李水城：《中国西北地区的早期冶铜业及区域文化的互动》，《吐鲁番研究》2002年第2期。
B. 李水城、水涛：《酒泉县丰乐乡照壁滩遗址和高苜蓿地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
〔3〕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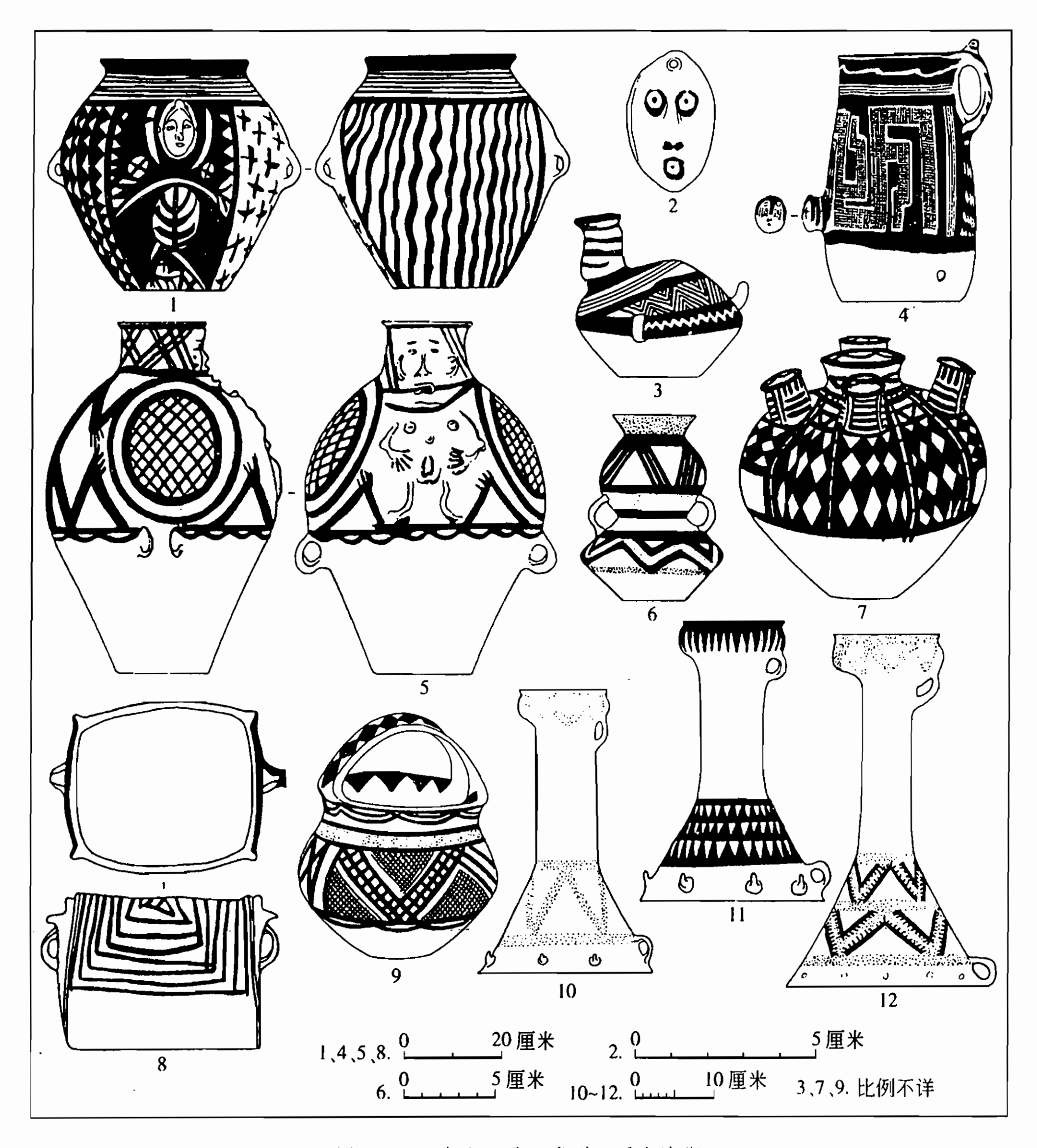


图6－50 半山、马厂类型石雕和陶塑

1. 彩陶人像罐（师赵村采:01） 2. 石雕人头像（鸳鸯池 M51） 3. 彩陶鸭形壶（天水） 4. 陶单耳罐（鸳鸯池 M99） 5. 彩陶人像壶（柳湾采:01） 6. 彩陶葫芦形罐（柳湾 M579:15） 7. 彩陶五口罐（永靖柏川） 8. 彩陶斗形器（柳湾 M1438:1） 9. 彩陶提梁罐（民和官户台） 10. 彩陶鼓（阳山 M147:1） 11. 彩陶鼓（阳山M23:15） 12. 彩陶鼓（阳山 M60:30）

法，创造出许许多多造型新颖别致、构思巧妙的陶制艺术品。这些艺术品多是表现人物和动物形象，而且生机盎然，栩栩如生，如表现人物全身像的人像彩陶壶，表现人面形的人面壶和人面纽单耳杯，表现鸭在水中遨游的鸭形壶。此外，还有模仿篮子造型的提梁罐，模仿葫芦的葫芦形罐，用作乐器的彩陶鼓等。鸳鸯池墓地出土的人面纽单耳杯，杯腹部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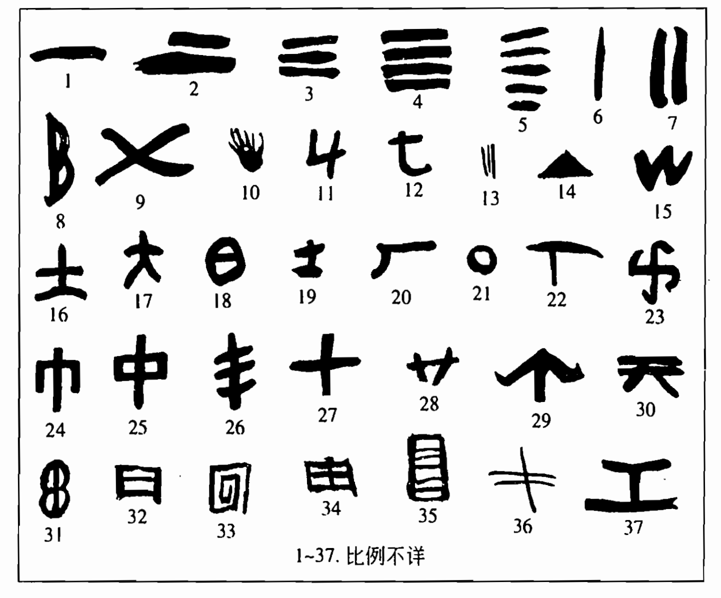
一圆纽，在纽上绘人面纹，器表彩绘变形回形纹和波折纹等，杯口径 12.3 厘米，高 24.6 厘米。民和加仁庄出土鸭形壶，造型似鸭形，器表彩绘鸭的双翅、蹼足、尾巴等形态，通高 18 厘米。民和官户台遗址出土的提梁罐，在侈口鼓腹罐口上置一拱形提梁，颇似小提篮，器表彩绘菱形纹和三角纹等图案，口径 12.8 厘米，通高 16.6 厘米。双口彩陶壶出土于边家林遗址，这种器形较为少见，在器表上彩绘三角纹和锯齿纹，双口口径分别为 5.2 厘米和 5.6 厘米，通高 13 厘米。永靖柏川遗址出土的五口彩陶罐器形也很别致，它是在罐口的周围设四个对称的筒形小口，腹侧置一对环形耳，器表彩绘菱格纹和短线纹等，通高 29.6 厘米。柳湾墓地发现的葫芦形陶罐，器形很像葫芦，亚腰两侧置一对环形耳，器表彩绘波折纹等，器形较小，口径 5 厘米，高 10 厘米（图 6－50－1～9）。

同时，在彩陶壶的腹下部还常见画有各种彩绘符号，仅柳湾一地就发现有彩绘符号的马厂类型陶器共 679 件，包括 139 种不同形式的符号，常见的有“十”、“一”、“ 1”、“○”等十多种（图 6－51）。这些符号可能是氏族的徽号或制陶者的一种特殊标志。

此外，阳山墓地出土彩陶鼓 3 件，均完好。陶鼓形似象脚鼓，中部呈筒形，两端开口，分别作罐形口和喇叭口。口的内侧各置一环耳，两相对应在一直线上。喇叭口内侧又设六或七个鹰嘴状凸纽，也有作七个镂孔的，这些凸纽或镂孔是用来绷兽皮的。而两端的环耳是用于系绳悬挂在身上的。鼓的器表彩绘三角纹和波折纹等纹样。通长 35～42.9 厘米。这是极为难得的古代鼓乐器实物标本（图 6－50－10～12）。

上述陶制品以它精良的质地、多姿的造型和俏丽的装饰图案，成为工艺美术的精品，同时又由于它的文化内涵丰富，寓意深邃，令世人瞩目。

装饰品的品类繁多。据柳湾、土谷台、鸳鸯池、花寨子、地巴坪等墓地统计，出土装饰品共 29767 件，其中串珠 28102 件（颗）。串珠的出土位置一般在头、颈部，表明是作为头饰和项链佩挂在胸前或颈项上。除串珠外，还有臂饰、石管、骨管、石环、穿孔牙饰、蚌饰、骨笄、绿松石饰等。鸳鸯池发现的骨臂饰比较完



1~37. 比例不详

图 6－51　柳湾遗址彩陶符号（摹本）

1.M205:21　2.M45:8　3.M41:5　4.M6:20　5.M64:14　6.M898:52　7.M1280:30　8.M344:30　9.M6:4　10.M236:6　11.M815:24　12.M1416:25　13.M236:3　14.M236:8　15.M69:9　16.M1080:10　17.M1491:34　18.M123:17　19.M6:31　20.M794:18　21.M62:9　22.M201:6　23.M30:12　24.M551:11　25.M212:25　26.M1075:25　27.M888:10　28.M252:12　29.M149:4　30.M211:44　31.M60:20　32.M210:12　33.M195:7　34.M66:3　35.M149:11　36.M899:18　37.M1485:28

整。它是用 26 根同样长短的薄骨片用胶质物粘合成圆筒状的，长 15 厘米。骨臂饰是戴在手的前臂上的。鸳鸯池还出土了罕见的骨笄和石雕人面像各 1 件。骨笄作圆锥形，骨帽表面粘上一层厚厚的黑色胶质物，胶质物上环嵌 36 颗白骨珠，顶端镶一刻有同心圆的骨片。石雕人面像为白云石质，长 3.8 厘米，宽 2.5 厘米。面部的双眼、双鼻孔和口都用白色小骨珠镶嵌而成，以黑色胶质物作为粘合剂。石雕像的顶部穿一小圆孔，可系绳悬挂。它们充分地体现出了先民们的审美心理和审美意识。这两件骨笄和石雕展现了中国史前镶嵌工艺的水平。

（九）信仰与习俗

半山与马厂类型时期存在着灵魂和祖先崇拜的习俗。在图腾信仰与自然崇拜中，人类相信万物皆有灵。阳山墓地的西南角、墓葬之间发现祭祀坑 12 座，形制均为圆形土坑，直径 0.86～1.46 米不等，深 0.5 米。坑内存留有牛、羊等家畜和野兽骨骸，有的还有碎陶片、石块及火烧的痕迹。这当是为了祭祀死者而进行原始宗教活动的遗迹。在师赵村发现了 1 件人像彩陶罐，它是在罐的正面采用彩塑和彩绘手法表现一完整的人像，即人的头部由浮塑而成，头顶塑一锥形发髻，其他部位乃运用了黑彩描绘（图版 22－2）。罐身布满了锯齿纹和“十”字纹。罐口径 14.3 厘米，高 23 厘米。鸳鸯池 M51 的人骨左上臂处出土 1 件五官嵌小骨珠的石雕人面像。推测这些人像和人面像可能是作为信仰的偶像或巫师的灵物而被随葬的，若属后者，这些墓的主人生前应是巫师（觋）一类的人物。

柳湾墓地发现的人像彩陶壶，在壶的正面彩塑人像，人像面部眼、眉、鼻、口、耳俱全，眯眼高鼻、巨口硕耳，“八”字形眉，大手粗腿，身体魁梧，显示强健有力。壶口径 19 厘米，高 33.4 厘米。人像性特征上似具男、女两性之特征，可能含有“两性同体崇拜”的含义，或是当时社会正处于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变的一种反映。

（十）葬制与葬俗

半山、马厂类型公共氏族墓地的材料十分丰富。据柳湾、鸳鸯池、阳山、土谷台、地巴坪、花寨子等 24 处墓地发掘数统计，共 2267 座，其中半山类型墓 844 座，马厂类型墓 1423 座。柳湾发掘墓葬最多，半山、马厂类型墓合计 1129 座，约占这两类型墓葬发掘总数的 50%。由柳湾墓地可知，当时氏族公共墓地的规模很大，墓葬数可逾千座以上。墓地一般不与居址在一处，目前发现的常是单一的墓地。

墓葬形制有土坑墓、土洞墓、石棺墓和瓮棺葬多种，以土坑墓为主，次为土洞墓，石棺墓较少，瓮棺葬仅见于鸳鸯池发掘的 5 座。土坑墓多呈圆角长方形，也有近圆形和方形的。土洞墓都有长方形或梯形墓道，墓门用木棍或石板封闭，墓的平面呈“凸”字形。石棺墓的石棺用整块石板或数块石板围拼砌筑成，有的有盖无底。瓮棺葬以大陶瓮或陶罐为葬具，在其口上再扣一陶碗，也有以石片盖口。墓向不一，以朝北为多，也有朝向东南或朝东的。葬具有木制的棺（或椁）和垫板等。棺多由木板制成，也有用半圆木做成椁或棺盖的。木棺有长方形、梯形、吊头木棺、独木棺之别。吊头木棺指棺的两长侧板凸出于挡板外，不同于一般的长方形木棺。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俯身葬、二次葬等。这些葬式却因墓地

而异。如柳湾、鸳鸯池是以仰身直肢葬为主，阳山除少数外全是俯身葬，土谷台、地巴坪、花寨子均以侧身屈肢葬为主，葬俗上的差异可能与氏族图腾崇拜或氏族习俗有关。一般为单身葬，合葬墓比例很小，有二人直至七人合葬等多种。二人合葬有成年男女、成年和儿童、成年同性葬等。如柳湾 M319，为双人成年男女合葬墓（图 6－52A）。柳湾 M327 为三人成年合葬墓，三人并排埋葬，其中两人为仰身直肢葬，中间一人为侧身屈肢葬（图 6－52B）。合葬墓中较特殊者是同棺叠压葬，即在一木棺内人骨架上下叠压在一起，其间无间隔物。墓葬内一般都有随葬品，包括陶、石、骨器和装饰品等，有的还随葬粟等粮食和猪、狗、羊等家畜，以陶器为大宗。马厂类型墓一般放陶器 40～60 件，多者如柳湾 M564，达 91 件，还有石斧、凿、锛和绿松石饰等 4 件，共 95 件（图 6－53）。有的墓地在随葬品种类上男女有别，即男性多随葬石斧、锛、凿，女性多随葬石、陶纺轮，反映了男耕女织的明确分工情况。儿童的瓮棺内，也发现有以小陶器随葬的。马厂类型墓还存在小孩厚葬习俗，柳湾多座小孩墓中有讲究的葬具和丰厚的葬品，或是“亲子之情”的一种流露表现。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关于半山、马厂类型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目前学术界有三种不同意见。（1）马家窑、半山、马厂诸类型均已是父系氏族社会[1]。（2）半山类型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马厂类型则是在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阶段[2]。（3）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前期已步入父系氏族制的前期，马厂类型后期已出现阶层[3]。从近年发掘的新资料分析，第（2）种意见可能比较稳妥。从半山类型墓葬的规模大小、葬品的多寡、葬式的异同方面考察，在氏族成员之间、两性之间不存在主从、贵贱、贫富之分，他们都是平等的，其时应仍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社会，婚姻形态处于对偶婚阶段。例如，据花寨子、鸳鸯池、张家台墓地统计，女性墓随葬的陶器数，人均分别为 1.83、4.18、3.75 件；而男性墓随葬的陶器数，人均分别为 1.71、2.8、2.5 件[4]。这清楚表明女性墓随葬的陶器数高于男性墓。柳湾半山类型墓还盛行同性合葬和多人合葬习俗。土谷台、鸳鸯池墓地还存在母亲和子女合葬制。这些实例都说明氏族成员之间、男女之间在社会上处于同等的地位，并且多人合葬、同性合葬、母亲和子女合葬等都是母系氏族社会的真实反映。

马厂类型阶段的生产力比半山类型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部分墓葬材料上，不论墓制、规模或是随葬品的数量都明显存在差别。以柳湾为例，有的墓小且简陋，随葬品仅一二件，有的墓规模大，随葬品也很丰富，如 M564，随葬器共 95 件，其中陶器一项达 91 件。这揭示出了私有制的萌芽和贫富不均的社会现象。但从大多数墓葬的情况看，男女墓没有明显区别，如柳湾单人墓已鉴定的男性墓共 76 座，随葬陶器 1739 件，平均每墓 22.88

---

〔1〕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A.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 年。
B. 肖永明：《再次发掘柳湾遗址》，《中国文物报》2001 年 8 月 12 日。

〔3〕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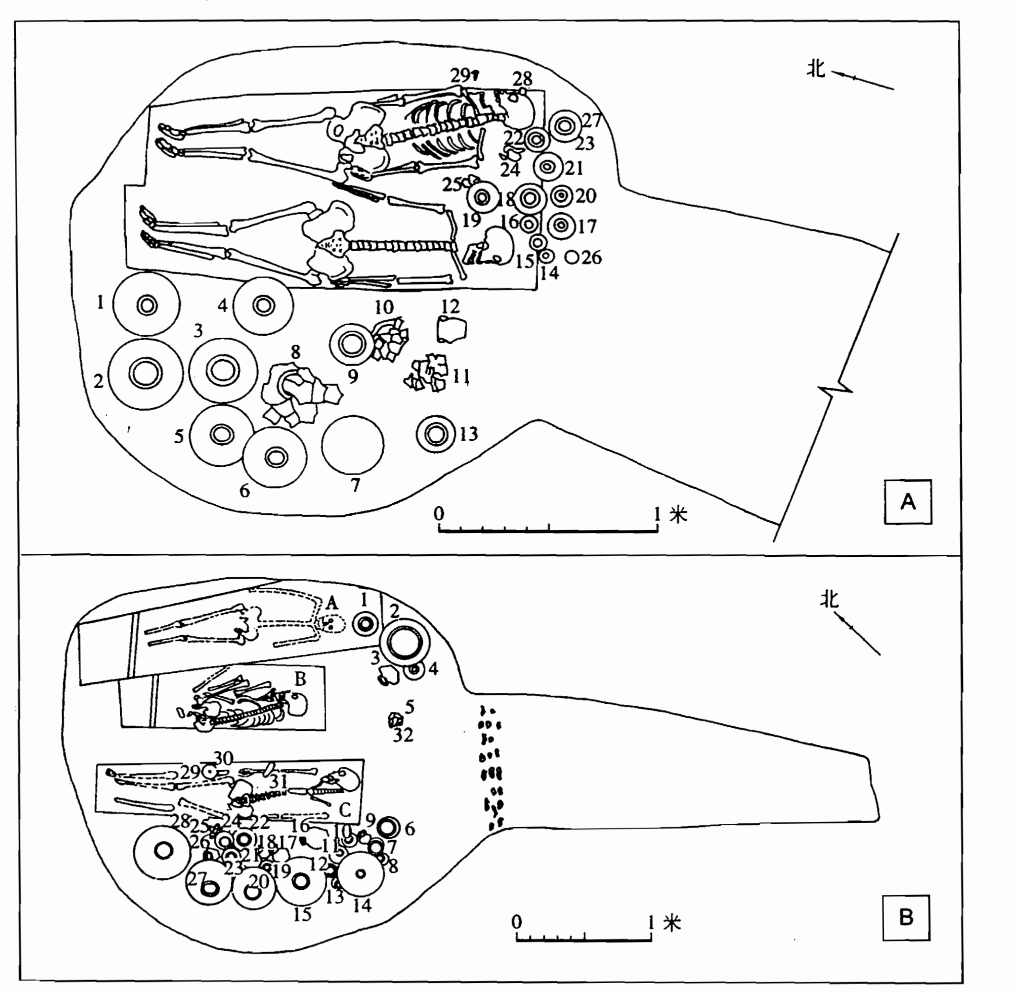


图6－52　马家窑文化晚期墓葬

A. 柳湾M319平面图　1.彩陶壶　2.彩陶瓮　3.彩陶壶　4.彩陶瓮　5～7.彩陶壶　8.彩陶瓮　9.陶侈口罐　10～12.陶双耳罐　13.陶小口垂腹罐　14～16.陶双耳罐　17、18.陶小口垂腹罐　19.陶盆　20.陶侈口罐　21.彩陶双耳罐　22～25.陶双耳罐　26.陶纺轮　27.石斧　28.石锛　29.石凿

B. 柳湾M327平面图　1.陶双耳罐　2.陶瓮　3、4.陶小口垂腹罐　5.陶双耳罐　6.彩陶双耳罐　7.陶双耳罐　8、9.陶侈口罐　10.陶双耳罐　11.陶小口垂腹罐　12.陶单耳罐　13.陶双耳罐　14.陶壶　15.彩陶罐　16～18.陶双耳罐　19.陶侈口罐　20.彩陶罐　21.陶小口垂腹罐　22.彩陶双耳罐　23、24.陶小口垂腹罐　25、26.陶侈口罐　27.彩陶罐　28.彩陶瓮　29.石纺轮　30.石锛　31.石斧　32.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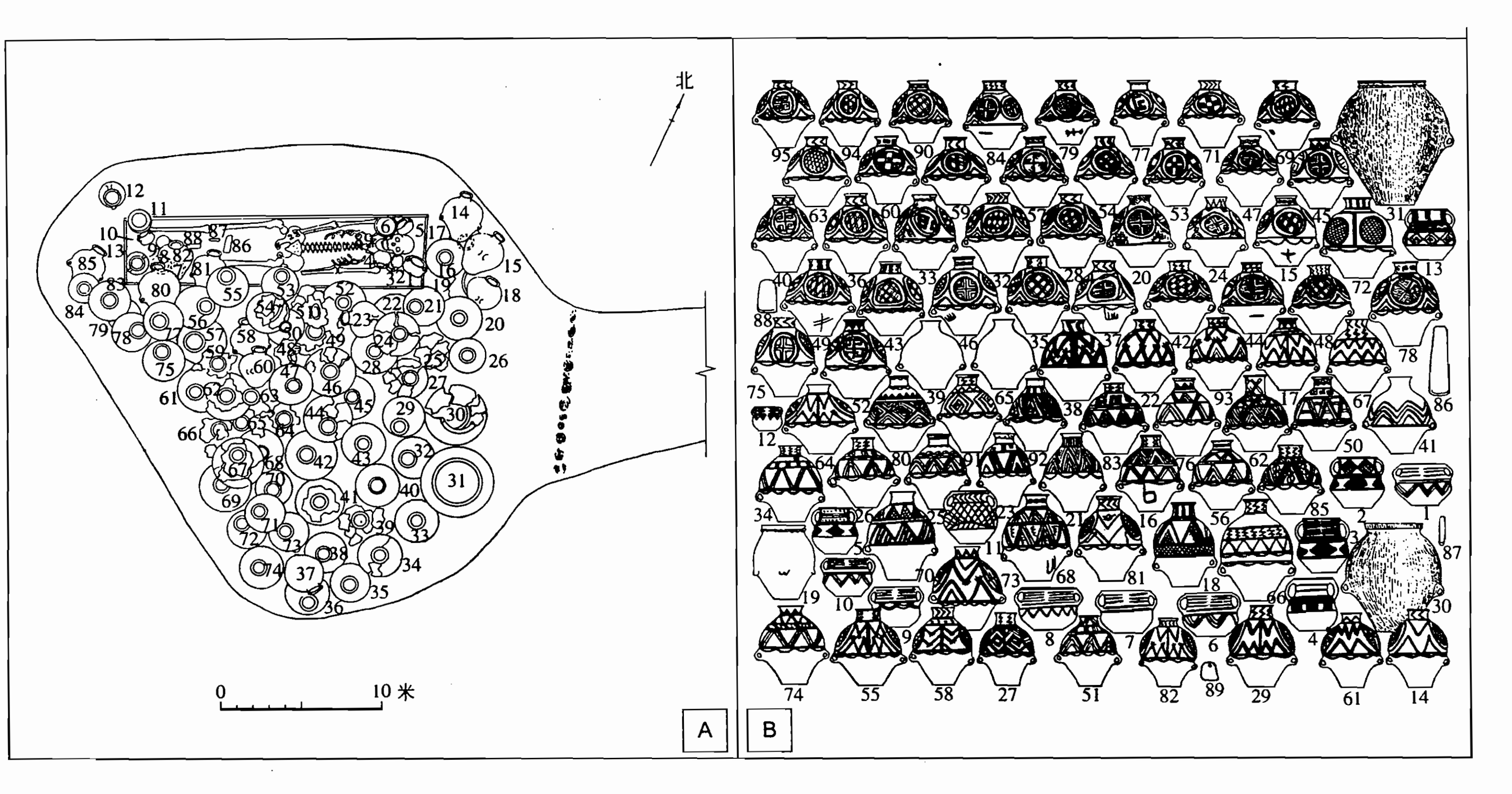


图 6－53　马家窑文化晚期墓葬

A. 柳湾 M564 平面图

B. 随葬器物　1. 陶侈口双耳罐　2～5. 彩陶双耳罐　6～10. 陶侈口双耳罐　11. 彩陶双耳罐　12. 陶侈口双耳罐　13. 彩陶双耳罐　14～18. 彩陶壶　19. 陶瓮　20～29. 彩陶壶　30、31. 陶瓮　32～64. 彩陶壶　65. 陶壶　66～85. 彩陶壶　86. 石斧　87. 石凿　88. 石锛　89. 绿松石饰　90～95. 彩陶壶（图中未表现器物者，皆压在其他器物之下）

件；女性墓共67座，随葬陶器1498件，平均每墓22.35件。再从合葬墓中男女两性的位置和葬式上看，两棺并列，不分主次，葬式都以仰身直肢葬为主。这些说明他（她）们在社会地位上没有太大的差别。然而在一些男性墓中，墓葬规模较大，随葬品也比较丰富，显示出男性已有较高的地位。因此说，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已处于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社会向以父系为中心的氏族社会过渡的时期。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与半山、马厂类型关系最密切的，应是马家窑类型晚期小坪子遗存和齐家文化。小坪子遗存年代比半山类型早，从标型学分析，它的许多陶器都是演化发展为半山类型的。换句话说，后者渊源自前者。半山与马厂两类型的前后继承关系，在考古界没有什么争议。至于马厂类型的后继者问题，学术界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学者提出，马厂类型可分东西两区，东区发展为齐家文化，西区发展为四坝文化[1]。有的却认为，马厂类型与齐家文化不是上下继承问题，而是两者平行发展，同时并存，互相影响的[2]。从总体看，马厂类型与齐家文化的关系非常密切。虽然两者有些标本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有交错的现象，但多数的年代数据，齐家文化是晚于马厂类型的。同时从层位学看，齐家文化层均是打破马厂类型文化层的。在柳湾不仅层位上齐家文化墓葬打破了马厂类型的墓葬，而且器物演变上马厂类型晚期向齐家文化早期发展的轨迹是十分清楚的。诚然，应该看到，不同地区可能还存在不同的情况，如河西走廊不见半山的遗存，在酒泉附近不见齐家文化。因此，该地区有可能是马厂类型发展为四坝文化或沙井文化。甘肃东部如天水师赵村遗址这时期的文化遗存就直接发展为齐家文化。

第五节　蒙新地区和辽东半岛

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和认识，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遗存主要发现于两个区域，一是内蒙古中南部与冀、晋、陕的北部，另一个为辽东半岛。这一时期较早阶段在黄河以东的内蒙古中南部分布着老虎山文化，在辽东半岛则有小珠山上层文化。较晚阶段主要是大口一期类文化遗存。

一　老虎山文化

（一）遗址发掘与文化命名

内蒙古中南部的岱海地区是古代遗址密集区之一。1980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在凉城县岱海以西25公里处蛮汗山余脉的阳坡上发现老虎山遗址，1982～1986年进行发掘。自1986年起，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又相继对岱海西、北两侧的凉城西白玉、面坡、板城、

〔1〕严文明：《甘肃彩陶的源流》，《文物》1978年第10期。

〔2〕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园子沟和大庙坡这5处与老虎山遗存性质相同的遗址展开了不同规模的发掘。于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了老虎山文化的命名[1]。

（二）文化特征与年代

老虎山文化的陶器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系列。夹砂陶的比重明显大于泥质陶，陶色以灰为主。器形种类较繁，以罐类居多，最主要的有夹砂陶的素面侈口罐、篮纹广肩罐和绳纹广肩罐，前者多于腹部安有一对桥状耳或瘤状耳。居次要地位的陶器有小口双耳罐、直壁缸、矮领瓮、大口瓮、敛口瓮、斝、高领尊、折腹盆、单耳罐、盆、钵、豆、甑、盉等。器表纹饰主要是篮纹和绳纹，篮纹最为流行，较大的器物上还可见到泥条堆纹，此外，尚有方格纹、戳印纹和直线条几何形刻划纹。

石器中以斧、锛、刀、纺轮等磨制石器较为常见，但有一种被称作石抹子的器物颇具特色。同时，还存在镞、矛等细石器（图6-54）。

老虎山文化经过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共有6例（附录2-37）[2]。其中，老虎山WB84-44标本数据经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2301年至前2044年。园子沟的BK-87070和BK-87073这两个数据经树轮校正后大体在公元前2500年左右。发掘者即采用了老虎山和园子沟的这3个数据校正后的年代值，而推定岱海地区老虎山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2500年至前2300年[3]。这也不悖于通过与同时期文化的陶器类型学的对比分析所获得的年代认识，所以，目前学界基本认同。

关于岱海地区老虎山文化的分期，按照发掘者的意见，大体可区分为早、晚两个阶段[4]。两阶段紧密接续，多数器物的形态并无太大的变化，只是较为常见的篮纹广肩罐和绳纹广肩罐，发展到晚期时肩部更为凸显。

老虎山文化的分布范围不出大青山以南、黄河南流段以东的内蒙古中南部，岱海周边是它的中心地带。该文化分布区以西的一些遗存虽然可能部分地进入老虎山文化的年代范围，但毕竟面貌与老虎山文化迥异，自有其文化属性，而不宜统一在老虎山文化这个称谓之下。

（三）聚落与建筑

岱海周边分布着许多老虎山文化遗址，但以遗址规模而论，已发现的6处当是最大的。它们都处于岱海及其支流弓坝河的北侧，可明显地分作两群，西白玉、面坡、老虎山、板城相互邻近，自成一群，位于岱海以西的山坡上。岱海北岸的园子沟和大庙坡两遗

---

〔1〕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B.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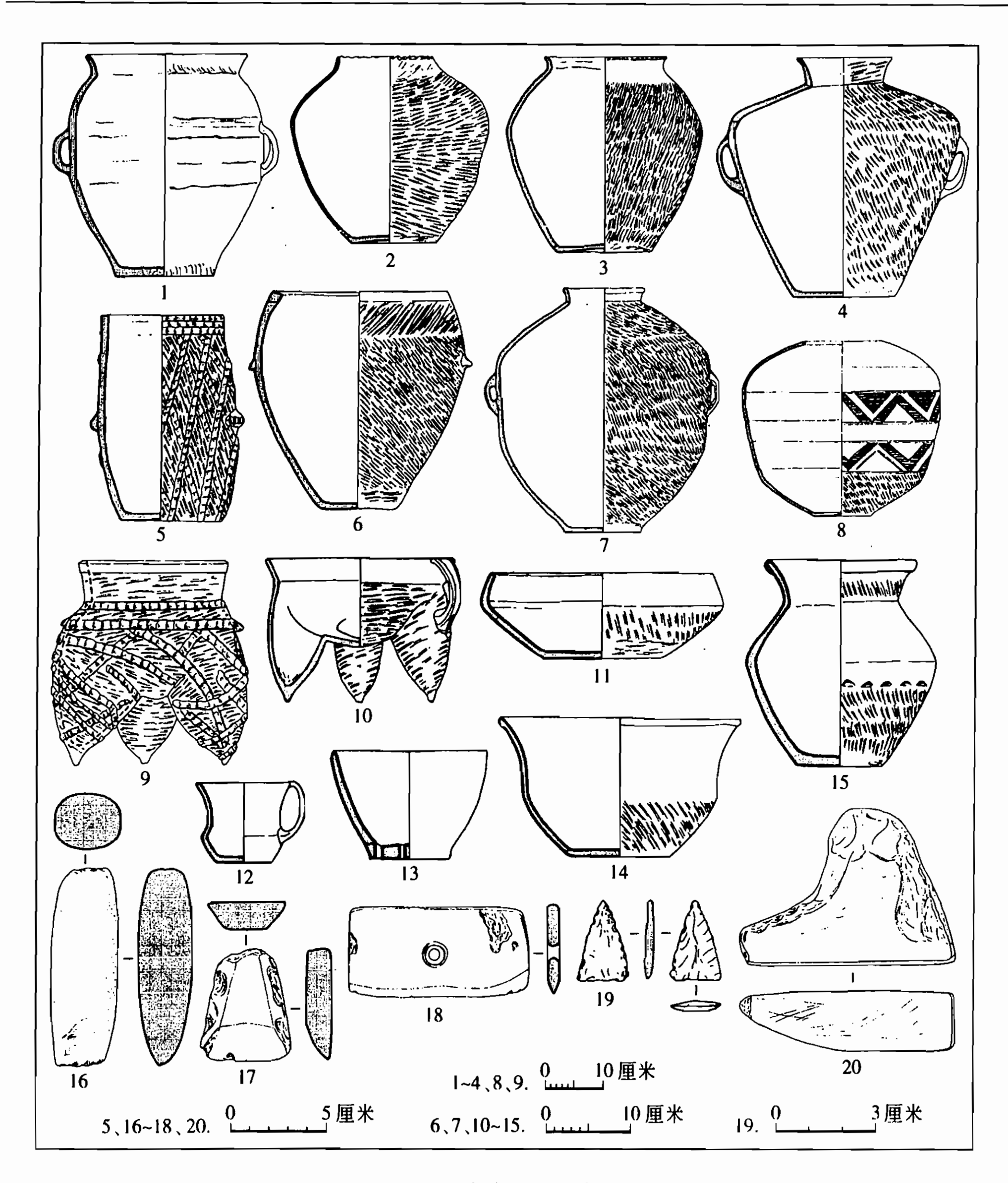


图 6－54　老虎山文化陶、石器

1.陶夹砂罐(老虎山F49:1)　2.陶篮纹广肩罐(西白玉F23:1)　3.陶绳纹广肩罐(老虎山F27:2)　4.陶小口双耳罐(园子沟F3029:6)　5.陶直壁缸(老虎山T103④:1)　6.陶大口瓮(老虎山F2:2)　7.陶小口瓮(园子沟F2003:4)　8.陶敛口瓮(老虎山F26:3)　9.陶斝(老虎山F27:1)　10.陶斝(西白玉采C:2)　11.陶钵(园子沟F2023:6)　12.陶单耳罐(园子沟F1011:4)　13.陶甑(园子沟F2007:4)　14.陶折腹盆(老虎山F2:3)　15.陶高领尊(园子沟F3034:15)　16.石斧(老虎山F17:6)　17.石锛(老虎山F17:7)　18.石刀(老虎山F17:8)　19.石镞(老虎山Ⅱ T206②:7)　20.石抹子(园子沟F2007:11)

址为另一群。这两群遗址无论从遗迹还是从遗物上看，均显示出一定的差别。园子沟房址内流行带黑彩圈的火塘，另一群遗址此种现象则属偶见。大型房址在各遗址已发现的房址中所占比重也不同，园子沟大房址占该遗址同期房址总数的13.4%，而老虎山的大房址仅占4.76%。另一方面，遗址面积也因所属群之不同而有着显著的差异，西白玉、面坡和板城的面积分别在9万、7万和10万平方米左右，该群最大的老虎山遗址是13万平方米，而岱海北岸的两处遗址都远远超出这样的规模，大庙坡的面积为25万平方米，园子沟更达到30万平方米。可见，无论从遗址规模还是遗址内部房屋建筑的规格来看，岱海北岸的这群遗址相对于离开岱海稍远的遗址群而言，都无疑处于本位。所以，岱海的北岸可能具有非同寻常的地位，选建在这里的遗址，不仅有别于普通的遗址，也不是一般的大型遗址可以比拟的。岱海周边中心遗址群和一般遗址群的区分，由此可窥出端倪。

西白玉、老虎山、板城[1]、大庙坡这4处遗址的主要部分均环以砌石围墙。西白玉和老虎山砌石围墙的分布状况十分相似，基本上都是由靠下坡的一道南墙和环绕在北（东北）、西（西南）两侧的石墙组成，西白玉的南墙毁之不存，老虎山只保留了一小段，北（东北）、西（西南）两侧的石墙尽管都有不少残段，但总的来说保存尚好，两墙相接处皆在坡顶。西白玉的北墙内侧还存有石阶。

老虎山的北（东北）墙存长约600米左右，其外侧濒临着一条数十米深的大冲沟，与此墙走向几乎完全一致，至少不应排除当初此墙之外掘有壕沟的可能性。西（西南）墙存长约405米。各段墙体宽、高并不一致，筑法亦有不同，或直接砌石，或于堆土之上砌石，有的地方在建墙前先挖有1米多深的基槽。大体上说，墙体的下部宽1~2米，墙体残高1米左右。一般而论，石墙靠外侧的部分比较规整，内侧石块显得较为散乱，砌筑方法简单，部分地段在石块之间填土或碎石。

老虎山两侧的石墙相接于坡顶上一个近方形的石圈。石圈的东北和西南两侧均为长约40米左右的石墙，墙体宽6米，高0.2~0.4米。西北侧由两段石墙和中间的长方形小石圈组成，后者长3米，宽2.35米，东南侧有缺口，内出1件绳纹陶罐和白黑各1件石环残段。方形石圈的东南侧未见石墙，却有三个石堆。石圈中部略居坡顶，该处亦有石块散布，可能是某种建筑的遗迹（图6-55）。类似老虎山坡顶石圈的遗迹在其他具有石围墙的遗址中亦可见到，基于这一点，发掘者在将这些砌石围墙解释为防卫性设施的同时，也认为“不排除有宗教等方面的特殊功能”[2]。

岱海附近的老虎山文化遗址，房屋建筑的结构基本相同。房址的穴壁绝大部分挖在黄色生土中，穴壁向上多有内弧或收缩的趋势，故基本上都应是窑洞式建筑。有单间的房屋，但更多的是双间房屋，后者包括主室和外间。主室平面多呈“凸”字形，少部分接近方形，面积一般10多平方米。许多主室都存在白灰地面，中部有圆形浅凹状的火塘，部分火塘周围绘有一圈黑色彩带。外间平面不甚规整，亦有灶址。这些房屋的主室多半是直接在黄土中掏

---

〔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京都中国考古学研究会　岱海地区考察队：《板城遗址勘查与发掘报告》，《岱海考古（二）——中日岱海地区考察研究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

〔2〕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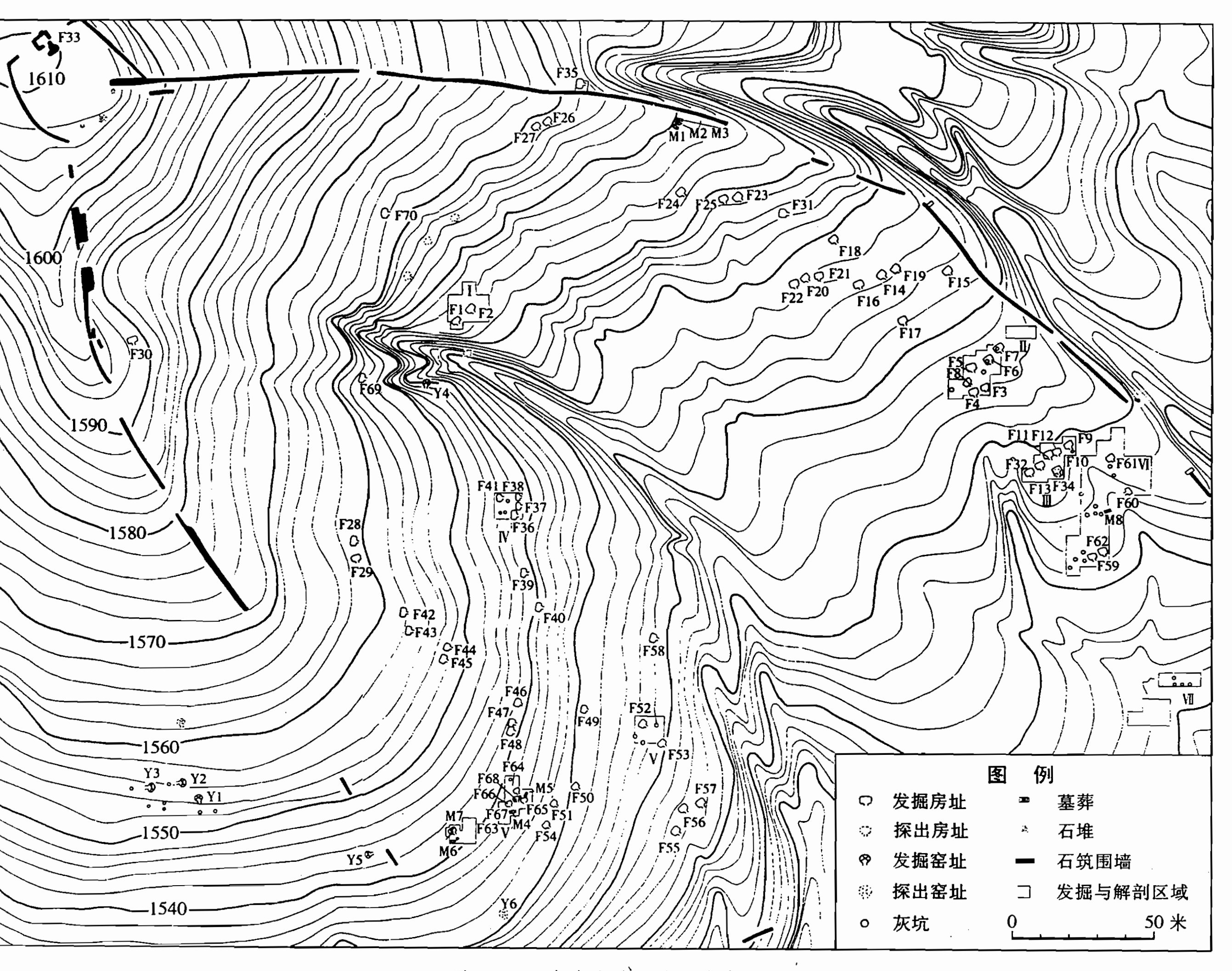


图 6－55 老虎山遗址遗迹分布图

成的窑洞，而外间因有撑柱现象，则可能其上多搭盖篷顶。一些房屋的外间向外还经一通道连接着一个活动面，形成房前院落。还有两个或三个主室共同连接一个外间或院落的。

以下两例是有代表性的房址。

园子沟 F2027，主室平面呈“凸”字形，进深 4.5 米，开间宽 3.7 米，居住面敷一层草拌泥，其上抹 0.2 厘米厚的白灰面。火塘直径 1 米左右，周边绘有黑色彩带，中间的烧结面略低于居住面。窑洞穴壁残高近 1 米，并有 0.7 米高的白灰面墙裙。南壁白灰面上刻画一个长 0.52 米的动物图形。主室门道朝东，与残存的外间或院落相连。

园子沟 F2016 和 F2017，为两个主室和连通的外间并有院落的一组建筑。F2016 主室平面呈“凸”字形，进深 3.3 米，间宽 2.9 米，居住面系于生土之上垫土而成。火塘居中，直径 1 米左右。主室后壁下两角附近的居住面经过烧烤。窑洞穴壁残高 1.1～1.6 米，各壁明显向上弧收，并有 0.5 米高的草拌泥墙裙。主室前部存留三个柱坑，均有一半挤入穴壁内。门略朝东。门槛高出室内居住面 1 米多。外间大约 5 米见方，地面为一层垫土，较主室地面略低。圆形地面灶偏于一角。外间通过一个较窄而低的门槛与其外的活动面（院落）相接。F2016 主室与外间至少存留 5 件陶器。F2017 主室平面亦作“凸”字形，进深 3.3 米，间宽 2.5 米，居住面垫土而成。火塘直径 0.65～0.75 米。主室后壁下两角附近的居住面经过烧烤。穴壁向上弧收，有草拌泥墙裙。屋内北角见有一个壁柱柱坑。门朝东北。通过窄门道与一长方形的外间相连。外间长 1.15 米，宽 2.1 米，东侧与 F2016 外间的一角连通。

园子沟有两三个主室共连一个院落的现象，发掘者将其解释为一个主次有序的家庭单元。彼此相近的几个院落或再加上附近的房屋，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群体，这种屋群被认为是高于家庭单元之上的一级组织之表现，并且，同一屋群中不同的家庭之间也显示出尊卑的秩序。通过发掘和清理的房屋多数都呈现为成排的分布现象，一排中则包含了若干屋群，发掘者暂以家族来称述“排”所代表的一级组织。园子沟遗址在地貌上自然地分成北、中、南三区，各区之间有冲沟相隔，形成了三个并行的群体（图 6－56）。显然，在“排”之上尚有“区”这更高一层的共同体组织，发掘者在整理中还发现，各区出土的陶器也反映出一定的区级特色。至于包含三区的整个园子沟遗址，发掘者加以推算，认为其反映的平时人口数当有三四百之多，所以，称之为家族公社。岱海周边其他几处经过发掘的遗址，也显现出与园子沟类似的房屋分布特征。

（四）制陶遗迹

老虎山文化的陶器种类丰富，数量较多。特别是各类陶器的质地和烧成火候都明显地超过该地区上一时期的海生不浪文化，瓮类等较大器物的流行使用，也是前所未见的现象，凡此，都说明老虎山文化的制陶业已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不少遗址都发现相当数量的陶窑。在老虎山遗址，不仅见到许多散布着的窑址，还有成片的陶窑群，这些陶窑群分布在上述西（西北）墙之外的下坡处，偏南面的一群存有 3 座陶窑及其附属灰坑等有关制陶的遗迹。这 3 座陶窑都具有同样结构的馒头状窑室。如 3 号窑的窑室直径约 2 米左右，窑壁普遍抹一层草拌泥。火门向南，火门两侧砌石护壁，火门向内直接伸出两条主火道，主火道两侧各有 3 条分火道，致使火道平面呈“非”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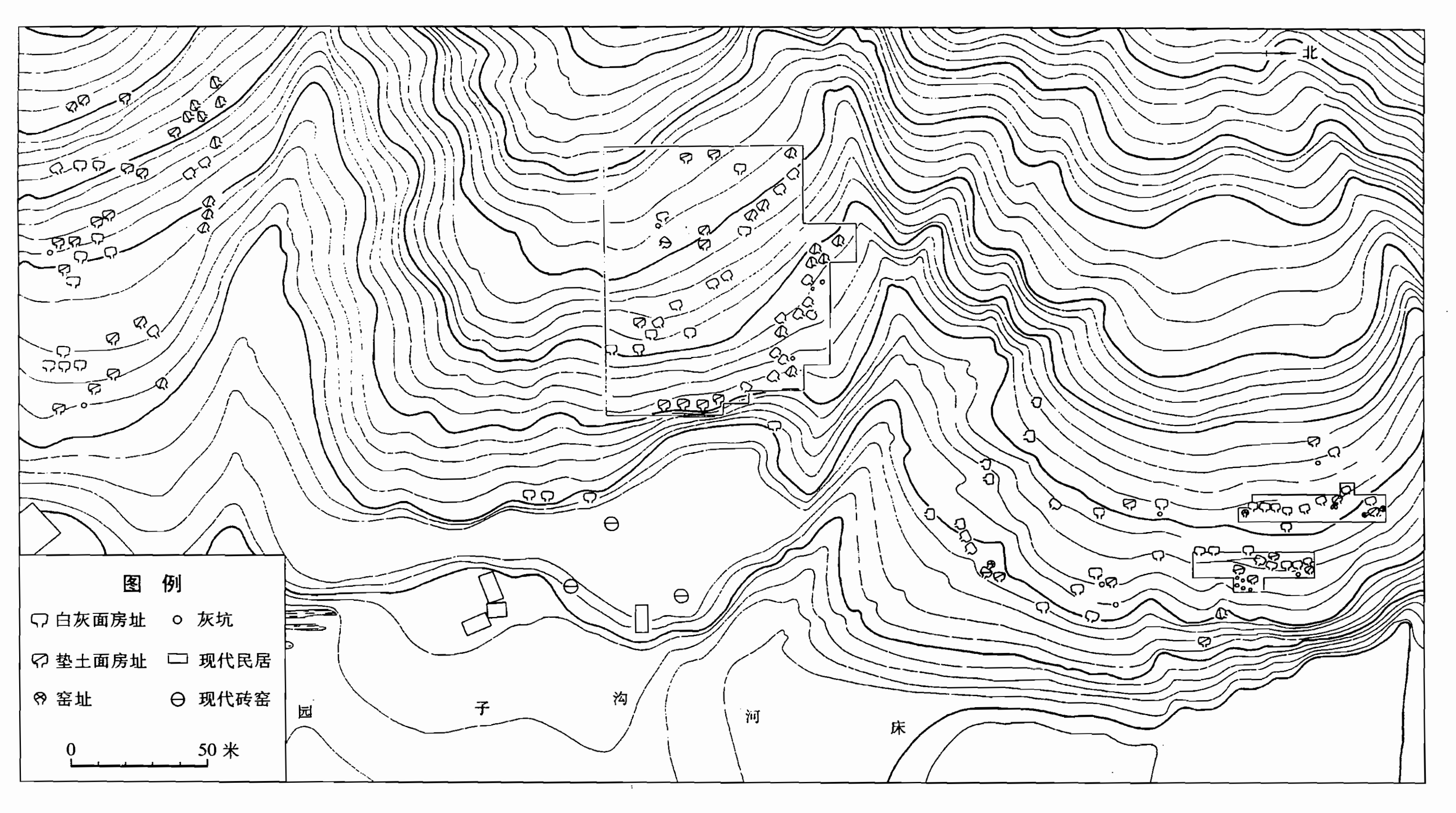


图 6－56　园子沟遗址三区房址分布图

火道之上铺有石板，其上是用草拌泥筑就的多孔窑箅。窑室残存深度超过1米。窑室内堆积着夹杂红烧土块的黑灰土，共残留41件陶器。在窑室外有若干灰坑，并发现一块较大的踩踏面，这些遗迹中散布着泥条、陶器坯残块等遗物。由此可见，老虎山文化先民在聚落附近辟有专门的窑场来烧制陶器。如果制陶业的专门化未经长期发展，则很难想象会出现这种进步程度很高的陶窑群。

（五）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老虎山文化传承该地区的海生不浪文化庙子沟类型发展而来。像篮纹或绳纹广肩罐这些老虎山文化的典型器类，在海生不浪文化庙子沟类型那里都有源头可寻。同海生不浪文化时期庙子沟类型与东方的联系较为密切一样，老虎山文化也吸收了某些来自东方邻近地区的文化成分，如张家口一带，此阶段主要分布着以贾家营H3为代表的遗存[1]，红褐陶素面夹砂罐即是其典型器类，而此种陶器在老虎山文化中也有相当的比重。同时，老虎山文化与晋中、晋北和陕北的文化遗存亦有频繁的交往，不少陶器彼此互见。至于平面呈“凸”字形的半地穴或窑洞式建筑，在山西省石楼县的岔沟遗址[2]和黄河西岸附近的陕西省绥德县小官道遗址[3]亦有发现，后者中的部分遗存甚至要早于老虎山文化主要经历的年代，但老虎山文化在房屋建筑上是否接受了南面的影响，这仍然是个未知数。

二　大口一期类文化遗存

内蒙古准格尔旗马栅乡大口村遗址[4]，位于鄂尔多斯高原的东南缘，地当内蒙古、晋、陕三省区交界处，南临黄河主干。1962年调查发现。在1973年的发掘中，分辨出两个不同时期的遗存，后将其第5和第6两层代表的遗存称为大口一期文化，并确定它的时代“相当于客省庄二期文化”[5]。

经发掘的大口一期类文化遗存较重要者还有清水河县白泥窑子L地点[6]、庄窝坪[7]、马路塔[8]，准格尔旗铁孟沟[9]、大庙疙旦[10]、白草塔[11]、寨子塔[12]、寨子上[13]、二里

---

[1] 陶宗冶：《河北张家口市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石楼岔沟原始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山西绥德小官道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4] 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5年第10期。

[5]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第4期。

[6]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7] 乌兰察布博物馆、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清水河县庄窝坪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8] 胡小农：《清水河县大沙湾马路塔遗址调查简报》，《乌兰察布文物》第3期，1989年。

[9] 魏坚：《准格尔旗铁孟沟出土陶器及相关问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年第1期。

半[14]、永兴店[15]，伊金霍洛旗朱开沟[16]、白敖包[17]和包头市西园[18]。总的分布范围在内蒙古的鄂尔多斯及其东邻黄河南流段沿岸地带。此类遗存在陶器方面的共同特征是，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除一定数量的泥质陶器为素面以外，纹饰主要有绳纹、篮纹，划纹和附加堆纹亦占一定比重，个别遗址还见到一些线条简单的红色彩陶花纹。较具特征的器类有夹砂绳纹罐、小口折肩罐、单耳罐、双耳罐、双鋬手大袋足鬲、单把鬲、甗、单把斝、盉、高领尊、大口尊、浅盘豆、垂腹壶、敛口（或直口）瓮和三足瓮等（图6－57）。这类遗存的年代上限可早到老虎山文化的时间范围内，但迄今发现的多数部分应相当于陕晋豫地区三里桥、王湾三期等龙山时期诸文化的年代。这类遗存的主要渊源，则可上溯到本地区的阿善文化。

陕北和晋中、北及河北省张家口地区，也存在与大口一期文化相似的遗存，如陕西省府谷县郑则峁[19]，神木县石峁[20]、新华[21]、寨峁[22]，横山县水磨沟[23]，榆林县白兴庄[24]；

---

〔1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内蒙古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1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5〕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永兴店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6〕 指该遗址较早阶段的遗存，见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尔多斯博物馆：《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

〔1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金霍洛旗文物管理所、鄂尔多斯博物馆：《伊金霍洛旗白敖包墓地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8〕 指该遗址的第四期遗存，见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第8集，科学出版社，1995年。

〔1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榆林地区文管会：《陕西府谷县郑则峁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6期。

〔20〕 A. 戴应新：《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第3期。
B.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

〔21〕 A. 艾有为：《神木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5期。
B. 陕西考古研究所：《陕西神木新华遗址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1期。

〔22〕 A. 吕智荣：《陕北神府煤田考古调查简报》，《文博》1997年第5期。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神木县寨峁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3期。

〔23〕 巩启明、吕智荣：《榆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1991）》，文物出版社，1996年。

〔24〕 巩启明、吕智荣：《榆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1991）》，文物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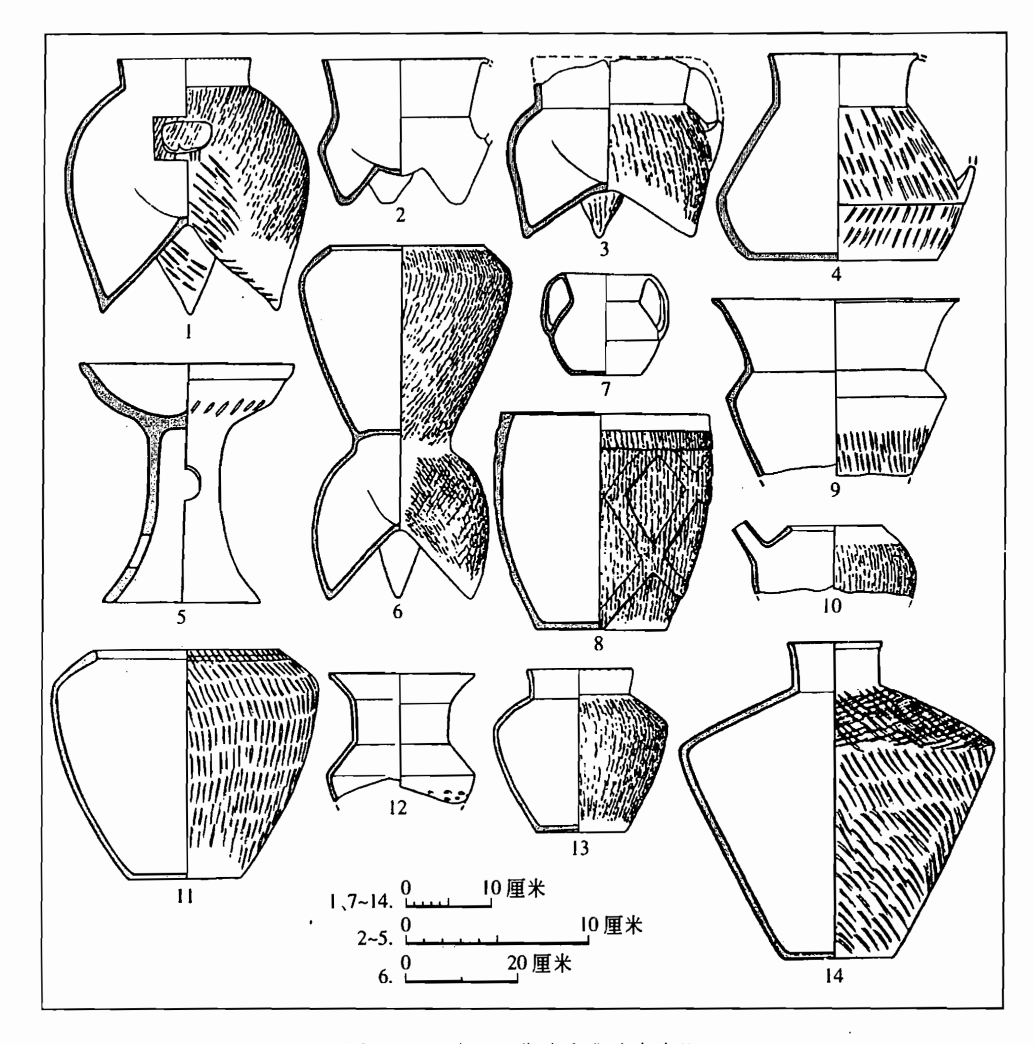


图 6－57　大口一期类文化遗存陶器

1. 双鋬鬲（白草塔 F8:21）　2. 单把斝（白草塔 F8:11）　3. 单把鬲（白草塔 F8:15）　4. 单耳罐（白草塔 F8:4）
5. 浅盘豆（白草塔 F15:5）　6. 甗（白草塔 F8:20）　7. 双耳罐（永兴店 H46:1）　8. 直口瓮（白草塔 F9:1）
9. 大口尊（白草塔 F15:9）　10. 盉（永兴店 H9:2）　11. 敛口瓮（白草塔 F8:17）　12. 高领尊（永兴店 H42:1）
13. 绳纹罐（白草塔 F8:2）　14. 小口折肩罐（白草塔 F15:2）

山西省忻州市游邀[1]，定襄县西社[2]，太谷县白燕三期[3]，汾阳县峪道河[4]、杏花村[5]，

〔1〕 忻州考古队：《山西忻州市游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4期。
〔2〕 山西省博物馆：《山西定襄县西社村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7年第11期。
〔3〕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汾阳县峪道河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第11期。
〔5〕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孝义县临水[1]，离石县乔家沟[2]，五台县阳白晚期[3]；河北省蔚县筛子绫罗早期[4]、庄窠[5]、三关[6]，崇礼县石嘴子[7]，宣化县贾家营H2和西望山[8]，甚至北京市雪山二期[9]和镇江营四期[10]与这些遗存也多所相近。虽然尚未出现将这些遗存划入大口一期类文化的明确提法，却存在将上述活跃于"晋陕冀北部及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的这些文化遗存"视为一个文化圈"的研究实例[11]。此外，还有诸如前套龙山文化[12]、游邀文化[13]、朱开沟文化[14]、寨峁文化[15]、永兴店文化[16]等关于文化命名的意见。但诸家所言或于地域上不尽相同，或在时间上有所差异，因此，上述遗存究竟能否纳入统一的文化，抑或分属若干不同的文化种类，目下学界尚未取得共识。

总的来看，榆林地区的文化遗存与内蒙古中南部的大口一期类文化遗存最为接近，比如，盛行篮纹是它们所拥有的传统特色，而在其他几个地区均未出现如此的现象。进而言之，以忻定盆地为代表的晋北一带和晋中地区以及张家口至北京西部，也都各自具有一定的特色。

有关上述遗存的碳十四测年积累的并不多，大体有4处遗址的数据（附录2-38）[17]。

由于上述遗存属于龙山时期的时代特征十分明显，所以，一般将它们的时间推定在公

---

〔1〕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2〕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

〔3〕山西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忻州地区文物管理处、五台县博物馆：《山西五阳县阳白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4期。

〔4〕张家口考古队：《一九七九年蔚县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1981年第2期。

〔5〕张家口考古队：《一九七九年蔚县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1981年第2期。

〔6〕张家口考古队：《一九七九年蔚县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1981年第2期。

〔7〕张家口地区文管所：《河北崇礼石嘴子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第2期。

〔8〕陶宗冶：《河北张家口市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

〔9〕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10〕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11〕杨杰：《晋陕冀北部及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考古学文化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2〕高天麟：《黄河前套及其以南部分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试析》，《史前研究》1986年第3、4期合刊。

〔13〕许永杰、卜工：《三北地区龙山文化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92年第1期。

〔1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15〕吕智荣：《陕北、内蒙古中南部及晋北地区寨峁文化》，《史前研究（2000）》，三秦出版社，2000年。

〔16〕A. 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B. 魏坚：《试论永兴店文化》，《文物》2001年第3期。

〔17〕A.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一〇）》，《文物》1996年第6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C.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元前2000年左右。这些遗存大致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大袋足鬲三足略分，至晚期三个袋足基本相聚于一点，三足瓮、双耳高领尊等器类也主要见于晚期。

内蒙古、晋、陕三省区交界一带的清水河县、准格尔旗和神木、府谷等县，也是黄河沿岸地区，在这里此时的遗址分布甚是密集，规模也很可观，3~5万平方米的遗址常可见到。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还环以石墙，展现出不凡的气势。该遗址东临黄河主干，西、南两侧也都濒临通往黄河的深沟，唯北面与其身后较高的山梁相接，在遗址的西、北和东北侧，存留了一道不甚规则的石墙，石墙各段筑法不一，或以土石混筑，或直接砌石，墙体宽约2米，存高在1米以内。石墙环围的遗址内有半地穴房址、砌石建筑，还有高出周围6~7米的显赫的凸台。可见黄河岸边这类遗址的地位要比一般地段的遗址显得更为重要。

秃尾河流域的神木县石峁遗址，面积竟达90万平方米，并以出土精美玉器而引人关注。这批玉器种类繁多，数量惊人，有牙璋、圭、斧、钺、戚、戈、刀、璧、璜，以及动物和人形玉雕等。最大的1件多孔刀长达54.6厘米，宽、厚分别为9厘米和0.4厘米[1]。地处窟野河岸边的神木县新华遗址，规模宏大，遗存量甚丰。遗址中曾出土大量卜骨，均以牛或羊的肩胛骨制成，甚者一个灰坑出有50多件。遗址西部的墓地中发掘到一座略呈长方形的土坑，坑底竖立排列着30多件玉器，有钺、刀、斧、铲、圭、玦、璜等多种器类，该坑底部尚有一小坑，内出鸟骨。附近一带还有不少像石峁和新华那样含有特殊性遗存的遗址[2]。据此推测，榆林地区的无定河以东一带应是当时先民集中举行盛大祭典的重要地段之一。

三　新疆地区的新石器遗存线索

地处中国西北边陲的新疆辽阔广袤，其面积约占国土陆地面积的六分之一。这里有海拔很高、终年积雪的高山，也有海拔很低的巨大盆地，还有荒无人烟的浩瀚戈壁和沙漠。而且，新疆位于欧亚大陆之要冲，是东西交通的重要通道。著名的丝绸之路就在新疆分南北两路横穿而过。自古以来，新疆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之地。由于其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和人文环境，新疆的地上地下文物保存很好。

在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历程中，新疆的考古考察活动开展得比较早。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外国的探险者就怀着不同的目的先后到新疆探险考察。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新疆的考古活动基本上是被一批外国学者所垄断（1927年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除外）。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的文物考古工作面貌为之一新，取得了许多重要考古发现，但新疆石器时代考古文化的发现和研究仍然是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典型新石器遗存，在新疆地区尚未得到明确辨认。20世纪80年代以前，曾有一种意见把新疆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划分为细石器、磨制石器和彩陶三种文化类型[3]。

---

〔1〕戴应新：《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玉器》，《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

〔2〕如神木县寨峁和孙家岔村石岩梁盖等龙山时期的大型遗址，见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1949~1979）》，《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细石器遗存在新疆分布广泛，在帕米尔高原的山前地带、昆仑山北麓、天山南麓的罗布泊、吐鲁番盆地、哈密绿洲和北疆地区均有发现。重要的地点有哈密七角井〔1〕、乌鲁木齐柴窝堡〔2〕、吐鲁番阿斯塔那〔3〕；此外，在木垒县〔4〕、疏附县、尉犁县和罗布泊等地，也有发现。其中，柴窝堡细石器遗存地点采集石器达600余件，包括石核（船底形、楔形、圆锥形等）、石叶、石片、刮削器、雕刻器、石镞等；此外，还有少量打制的粗大石器。据认为，其时代可能早到距今10000～7000年左右〔5〕。也有人认为应属旧石器晚期文化〔6〕。

随着近十多年来田野考古资料的大量积累和研究的深入，尤其是曾经被认为是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数遗址和墓葬中发现的彩陶〔7〕，大都与铜器或铁器共存，而大量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又均不早于公元前2000年，结合邻近地区的考古发现，证明它们并非都属新石器时代。许多曾被定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遗址或墓葬，实际上应属于青铜时代或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遗存。根据这一新的认识，推测属于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主要有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尉犁县的辛格尔和罗布泊周围、疏附县的乌帕尔、木垒县的伊尔哈巴克以及哈巴河县的额尔齐斯河畔等。上述遗址的共同特点是均有打制石器和石片石器，同时还有磨制石器和陶器，但都是地面调查和采集的遗存，缺乏地层，也无测定的年代数据，需要深入的开展工作和研究〔8〕。

有学者鉴于在金属工具开始大量使用之前，新疆存在一个以广泛使用细石器工具为标志的、以狩猎采集经济为特点的发展阶段，认为可把新疆史前文化遗存划分为旧石器时代、细石器时代、金属器时代三大发展阶段〔9〕。总之，为确认新疆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并进一步揭示其性质、内涵和特点等，今后需要在加强田野考古的基础上予以总结认识。

四　小珠山上层文化

辽东半岛属于这一时期的考古遗存之发现可上溯到20世纪前叶〔10〕，而主要的资料则

〔1〕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一）》，《文物》1960年第6期。

〔2〕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柴窝堡湖畔细石器遗存调查报告》，《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3〕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7期。

〔4〕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7期。

〔5〕A. 新疆文物事业管理局、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五十年》，《文物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B.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文物考古工作的新进展》，《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6〕张玉忠：《新疆考古述略》，《考古》2002年第6期。

〔7〕A. 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考古》1959年第3期。

B. 陈戈：《关于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认识》，《考古》1985年第4期。

〔8〕张玉忠：《新疆考古述略》，《考古》2002年第6期。

〔9〕张川：《1990～1995年新疆境内的旧石器调查工作与收获》，《新疆文物》1996年第4期。

〔10〕A. 鳥居龍藏：《老鐵山上の石塚》，《南滿洲調查報告》，1910年。

B. 澄田正一：《遼東半島の先史遺跡》，《橿原考古學研究所論集》4，1979年；《遼東半島の積石塚——老鐵山と四平山》，《愛知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第20号（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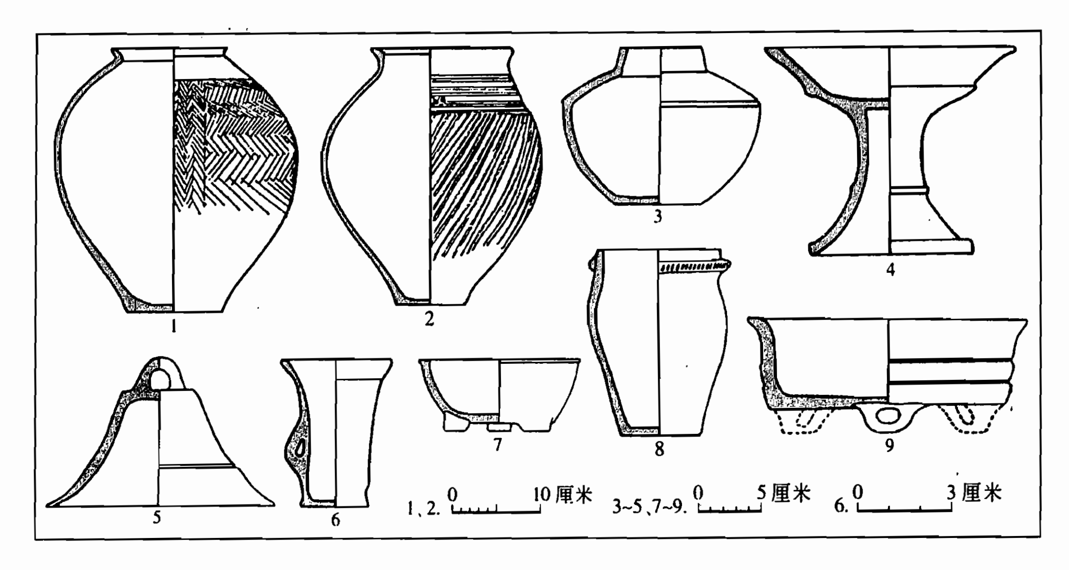


图 6-58　小珠山上层文化陶器

1. 鼓腹罐（蛎碴岗 T5③:54）　2. 鼓腹罐（上马石Ⅰ T4③:47）　3. 壶（郭家村ⅡT9②:25）　4. 豆（老铁山 M1:6）　5. 器盖（蛎碴岗 T5②:14）　6. 单耳杯（老铁山 M1:3）　7. 柱足鼎（郭家村Ⅱ T7②:21）　8. 筒形罐（小珠山 T4②:90）　9. 环足鼎（上马石Ⅰ T5④:41）

出自 70 年代以来的考古发掘。依据目前所获遗存的显示，可暂将半岛分成东、西两个部分，东部系指洋河流域以东至鸭绿江下游一带，西部为碧流河以西的大连地区。

大连地区的考古发现较早，田野工作亦多，对这里的文化面貌也揭示得比较充分。自 70 年代起，陆续发掘的较重要遗址有旅顺口区老铁山、将军山、刁家村北山[1]、郭家村[2]、大潘家村[3]，新金县乔东[4]，复县（瓦房店市）长兴岛的三堂[5]，长海县广鹿岛的小珠山、蛎碴岗、南窑和大长山岛的上马石[6]。除大潘家村以外，其他各遗址属于这时期的遗存面貌基本一致。在小珠山，这类遗存出于小珠山中层文化之上的第 2 层，故被称作小珠山上层文化。

小珠山上层文化的陶器以夹砂黑褐陶或红褐陶为主，并有少量的泥质红陶和泥质黑陶，偶见蛋壳黑陶（图 6-58）。泥质陶器有相当多数为轮制成形。陶器外表最常见的是素面或刻划纹，后者有成组平行线、网状、“人”字、几何形、斜线三角、斜点等纹样，弦纹、附加堆纹和乳钉纹亦占一定比重。器类以不同形式的鼓腹罐在数量上占据首位，其次

〔1〕旅大市文物管理组：《旅顺老铁山积石墓》，《考古》1978 年第 2 期。
〔2〕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3〕大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大连大潘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4 年第 10 期。
〔4〕旅顺博物馆：《大连新金县乔东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2 期。
〔5〕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三堂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 年第 2 期。
〔6〕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长海县文化馆：《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第 1 期。

为敞口斜壁或弧壁的筒形罐、平底盆、三环足或柱足的盆形鼎、钵、豆、器盖、杯、盘和壶类，还有少量的三空足鬶。

小珠山上层文化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有数例（附录2-39）[1]。根据实测数据，以及小珠山上层文化中常见类似山东半岛龙山文化的陶器，一般认为它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200年至前2000年。

大潘家村的出土物较为单纯，除个别遗迹外，大多数遗物出自第2层。其主要陶器与小珠山上层文化似乎并无明显的不同，差异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含有部分羼滑石粉的陶质；二是泥质红陶器类上有一定数量的红色彩陶花纹，纹样多为直线、折线和网状，并出现刻划纹与彩陶兼施一器之例，这些都和本区上一时期小珠山中层文化十分相似；三是叠唇或施纵向凸棱纹的筒形罐占有明显比重，而这一点最能体现与本区上一时期偏堡子文化之间的联系。有鉴于此，发掘者推测大潘家村遗存可能显示了小珠山中层文化到小珠山上层文化之间的文化面貌。

小珠山上层文化的房址发现不多，主要是一种平面近乎圆角方形的半地穴建筑。大潘家村出土的7座则都是圆或椭圆形，门道凸出于一侧，有一座为双室紧连，余皆单室，直径在2~3米之间，未见灶址。F2门道朝南，略显斜坡状，屋内地面存留四个柱穴，呈轴对称分布。

大潘家村共出41件石刀，15件石斧，这一点似可反映出收割农具之比重是很大的。郭家村除水生动物以外，有208件可鉴定的动物遗骸，其中，猪骨116件、狗骨8件、属鹿科动物的共68件，由此亦可折射出农业发达的情形。

手工编织的状况在史前时期的北方一直缺乏资料，然而在郭家村却出土了2件用苇条编成的圆形席篓残体，均由3~5股苇条组成苇带，错向斜交，口以木条环围，草绳锁边。篓中存有炭化粟粒。

墓葬方面除一般土坑竖穴墓以外，还有早就为人关注的积石墓，目前所知明确属于这个时期的积石墓有四平山、大岭山和位于郭家村遗址附近的老铁山、将军山、刁家村北山，均建于山顶[2]。位于将军山的M1为东南—西北向长的长方形，长14米，宽5~5.6米，内含一字排开的6个墓室，多经后世侵扰，仅3号和6号两室存有一定的遗物。

小珠山上层文化应是在继承了此前该地区小珠山中层文化和偏堡子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但素面泥质陶器中显然有许多是来自山东半岛的文化因素，如大平底盆、平底盆形鼎、鬶、单把杯和蛋壳陶等，因此，说明山东半岛对这里的影响也曾产生过重要的作用。

洋河以东的辽东半岛东部区，以岫岩县的北沟西山[3]和东沟县的石佛山[4]这两处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2〕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东半岛石棚》，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3〕许玉林、杨永芳：《辽宁岫岩北沟西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5期。

〔4〕许玉林：《辽宁东沟县石佛山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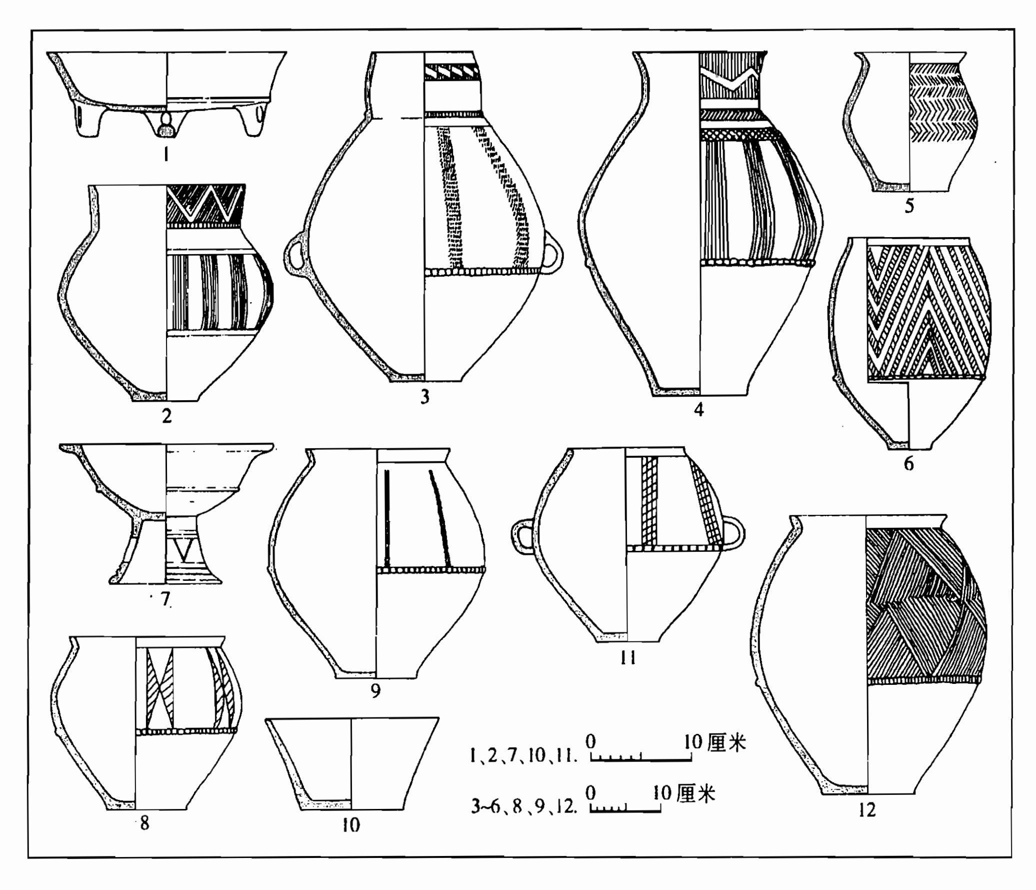


图 6－59　北沟西山遗址陶器

1. 环足鼎（T1②:47）　2. 壶（T2②:36）　3. 双耳壶（G1②:27）　4. 壶（G1②:26）　5. 鼓腹罐（T1②:44）　6. 罐（T3③:77）　7. 豆（T3③:79）　8. 鼓腹罐（T1④:1）　9. 鼓腹罐（T3②:64）　10. 钵（T1②:73）　11. 双耳鼓腹罐（T1③:6）　12. 鼓腹罐（T1②:81）

遗址为代表。北沟西山遗址的陶器绝大多数是羼滑石粉的陶质，其次为夹砂陶，陶色多为红褐或黑褐，有的外表施红或黑色陶衣。刻划纹的比重较为显著，有几何、“人”字、斜线、交叉斜线、席状、网格、横线、叶脉状、点纹等纹样，其次为纵向凸棱纹。器类以鼓腹罐占大宗，其次为壶，还有环足鼎、钵、豆等（图 6－59）。但从发表的资料来看，这里的探方第 2 层和第 3 层的出土物似有一定的差别，如第 3 层出有一种缺乏单独的口沿部分（或有极短的口沿）的鼓腹罐，不见于第 2 层；而环足鼎则只有第 2 层出现。是否反映北沟西山的遗存还可细分早晚，尚待研究。这里的鼓腹罐流行在腹部外表横绕一周附加堆纹的做法，堆纹以上的器表往往施各种刻划纹或间距较宽的纵向凸棱纹，这些都和前一时期辽东的偏堡子文化比较接近，并可看出无论罐形还是纹饰上均较后者有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北沟西山的遗存从总体上讲，同偏堡子文化有着较多的联系。也许它的较早阶段仍可归属于偏堡子文化，偏晚的阶段开始出现小珠山上层文化的成分。

北沟西山有3例碳十四测年数据[1]，经达曼表树轮校正后的年代分别是公元前3600±125年、公元前3085±195年和公元前2935±220年，总体上较小珠山上层文化略早，这和根据陶器做出的年代推测也比较接近。

石佛山遗址位于一座小山上，出土物与北沟西山相近，但外表施刻划纹或纵向凸棱纹的叠唇筒形罐占有一定的比重，此类器与偏堡子文化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因此，石佛山遗存所含偏堡子文化的成分较北沟西山更为明显，在年代或文化属性上可能更接近偏堡子文化。

第六节　小结

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2000年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新石器末期文化，也可作为铜石并用时代，以黄河流域龙山时期文化为代表。龙山时期作为史前考古学上一个文化发展阶段，主要是以与龙山文化同一发展阶段上各考古文化的时代性特征及其文化总体发展水平为基础的。龙山时期文化主要包括有黄河下游地区的龙山文化，黄河中游地区的王湾三期文化、后冈二期文化、陶寺文化和客省庄文化等，这些文化的共同特征是陶器都以轮制的灰陶、灰黑陶和黑陶为主，许多地区流行绳纹、篮纹和方格纹，鼎、豆、罐、盆、碗是共有的器物。同时，它们还各有独自的特征和文化发展源流。各地的龙山时期文化是各地文化传统长期发展的结果，形成了各地区有自身特点的文化系统，有各自不同的文化分布范围，形成各自相对独立的文化圈。各文化圈中的考古文化并不是孤立的、与世隔绝的，它们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发展过程中它们在不同方面、不同程度上相互影响和相互交融，不断发生着相互作用。到龙山时期它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尤其是在它们相互接触的地区，不仅分布越来越犬牙交错，而且文化面貌也具有越来越多的共性，以至难分彼此。最后形成一个不可分的有机整体，共同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大文化圈。有学者提出公元前4000年开始在中国北南更大地域范围的史前文化形成“中国相互作用圈”的概念[2]。那么，龙山时期文化的交互作用圈因居于中国的地理核心，在中国的文明化过程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当然，龙山时期诸文化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中原地区由于地处中国的中心，这里有优良的自然地理条件、有密集的人口、有雄厚的文化根基，便于与各文化圈文明的碰撞和交流，能够较快地吸收各地先进的文明因素，在走出史前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过程中处于主

[1] 许玉林、杨永芳：《辽宁岫岩北沟西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5期。又见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九）》，《文物》1994年第4期。该文披露的3个数据分别为：BK87116［T3（2）木炭］距今4510±110年、BK87117［T3（2）木炭］距今4950±100年、BK89023［T12（3）F1木炭］距今3735±65年。

[2] 张光直：《中国相互作用圈与文明的形成》，《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导和核心的地位，并呈现持续地较快发展的局面。同时，周围其他地区也出现了许多文明因素，并相继跨入文明时代。而在一些偏远的、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那里龙山时期文化的发展要缓慢和滞后，但与中原地区，或者与龙山时期文化交互作用圈的联系和影响从来就没有中断过。

一　经济技术和精神生活的主要成就

这一时期黄河流域在社会经济、文化艺术、原始宗教和礼制等方面产生了许多重要的成就，使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社会面貌亦随之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一）经济技术的成就

社会经济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体现了龙山时期的经济实力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主要表现在原始农业、家畜饲养业、手工业、建筑业等方面。

1. 原始农业

考古资料证实中国是世界上农业起源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史前时代原始农业很早就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成为史前时代发展的主要基础。龙山时期的原始农业又有了空前的发展，取得了许多重要成就。主要的农作物，在北方地区是以粟（稷）和黍为主的五谷杂粮，一些适宜的地区也种植有水稻。还有小麦也已种植。粮食的品种得到改良，农作物产量有较大的增加。生产工具有了新的发展，普遍使用石耜、木耒，促进了耕作方式的改进，由原始的刀耕火种发展到耜耕农业。总之，龙山时期已经培育成功并大面积种植了粟、黍、稻、麦、豆等粮食作物[1]，古代称之为“五谷”。

2. 饲养业

农业的发展促进了饲养业的发展，使之成为中国传统农业的组成部分。主要的家畜家禽有鸡、狗、猪、牛（黄牛、水牛和西藏地区的家牦牛）、羊（绵羊和山羊）。中国古代所谓的“六畜”中除马之外，猪、牛、羊、犬、鸡都已齐备，被育成稳定的家畜品种，成为人们肉食的主要来源[2]。

3. 手工业

龙山时期的手工业在制陶、玉器制作、木器加工、烧制石灰、纺织和冶铜等方面都有新的发展。其中，以快轮制陶、精工琢玉、冶铜等手工业为代表，显示出这一时期掌握了复杂工艺技术的匠人进一步形成专业化生产，促进了社会生产领域的分工。

制陶，在龙山时期已普遍使用轮制，许多陶器上都留有轮制的痕迹。陶器的种类和数量大量增加，出现了大型陶器和复杂器形的陶器。同时陶窑不断改进，烧制技术也不断提高，灰黑陶普遍代替了红陶。龙山文化的磨光蛋壳黑陶达到了史前时期陶艺技术的巅峰，只有掌握了专门技术的专业陶工才能制作出精美的蛋壳陶。

玉器在龙山时期文化中开始较多出现。龙山文化、陶寺文化等中的许多玉器表现出精

---

〔1〕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2〕 袁靖：《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工制作的琢玉技术，只有专业的琢玉工匠才能具备。

铜器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代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龙山时期文化的社会生产中虽然仍然以使用石器为主，但小型铜器已较普遍出现。陶寺文化发现一件完整的红铜铃，经科学测定证明是红铜铸成。王湾三期文化在郑州牛砦、登封王城岗和临汝煤山等遗址发现有铜块、铜器残片和炼铜坩埚片，王油坊类遗存也在淮阳平粮台和鹿邑栾台遗址发现铜渣和铜器残片。龙山文化在三里河、杨家圈、店子、尧王城、呈子、大范庄6处地点发现有炼铜原料、铜渣、铜片、铜块、残铜锥和残铜钻，其中，三里河出土的两件残铜钻经鉴定是成分不纯的黄铜，有些为青铜。对于龙山时期发现的铜器，尽管考古界还有不同的意见[1]，但如此普遍的出土却不是偶然的；如果铜的冶炼和铜器的使用不是龙山时期社会经济的主要成就之一，龙山时期是绝不会这样较广泛地发现早期铜器的。正因如此，一些考古学者才把龙山时期指称为“铜石并用时代”或晚期铜石并用时代[2]。

4. 建筑业

龙山时期建筑业的成就表现在新型建筑材料、新的建筑技术和建筑形式的发展三方面。

新型建筑材料就是石灰和土坯。由于掌握了烧制石灰的技术，可以把含碳酸钙的石料烧制成生石灰，生石灰再用水浸泡就成为熟石灰。熟石灰被用来涂抹建筑的表面，龙山时期使用石灰来涂抹房屋的居住面，被称为“白灰面建筑”。由于居住面是人们日常起居坐卧之地，龙山时期的人们对它相当重视；在居住面上涂抹一层白灰面，不仅使居住面更加平整、光洁、美观，而且还具有防潮防虫的作用。所以，白灰面建筑的出现是史前建筑的一大进步。白灰面建筑在王湾三期文化、后冈二期文化、陶寺文化和客省庄文化中较为流行，也就是说龙山时期它主要出现在黄河中游地区。土坯是一种日晒干砖，它继屈家岭文化之后在黄河流域的龙山时期也出现这种新型建筑材料。使用土坯砌墙，比单纯的泥墙或木骨泥墙更要经久耐用。所以，土坯建筑的出现也是史前建筑的一大进步。土坯建筑在王湾三期文化和后冈二期文化中均有发现，它主要流行于中原地区。

建筑技术在夯筑、打井和管道排水等方面，都有了新的创造或重大改进提高。不迟于仰韶晚期出现的夯筑技术，到龙山时期普遍运用在修建住房墙基墙体、夯土台基和城墙上面。除棍夯外，还有了夹板夯。夯窝和夯层清晰，夯面坚硬，已相当正规和进步。打井技术是一项伟大的发明。学会了打井就学会了寻找水源，才有可能开辟更广阔的生活空间。龙山时期人们普遍掌握并提高了这一技术，到处都能见到当时的水井。尤以中原地区最多，有的深达十几米，白营遗址的井中还层层垒起木构护壁框架。管道排水技术是龙山时期一项重要的新发明，在平粮台城址发现有专用的陶水管套接而成的地下排水管道，表明当时对引水暗流的重视和技术进步。

建筑形式的发展包括普通房屋建筑和大型城址建筑。普通房屋建筑主要有半地穴式建筑、地面建筑和窑洞建筑。半地穴式建筑是传统的建筑形式，龙山时期仍在流行。地面建筑是由半地穴式建筑发展而来，是龙山时期主要的一种建筑形式。地面建筑有硬土面建

---

[1]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2] 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史前研究》1984年第1期。

筑、白灰面建筑、土坯墙建筑和夯土建筑几种，以前两种最常见，普通村落中多是这两种建筑。白灰面建筑主要流行在中原地区，王湾三期文化、后冈二期文化、陶寺文化和客省庄文化中最为常见。土坯墙建筑和夯土建筑是较高级的地面建筑，在大型遗址，特别是中心聚落和大型城址中常有这两类建筑。从建筑形式看，有单间、双间（套房）、多间排房等，龙山时期最为常见的是单间建筑，这是与个体家庭的出现相适应的。由于掌握了夯筑技术，地面建筑又发展为夯筑台基建筑，开后代夯土高台建筑的先河。窑洞建筑是在黄土坡上掏挖成平面为“凸”字形、顶为拱形的一种建筑形式，具有建造方便、节约建筑材料、冬暖夏凉的优点，主要流行在中原和西北地区。龙山时期的窑洞有单个一座的，也有两个或数个排列在一起的。客省庄文化发现的是两三个窑洞组成院落式窑洞建筑，陶寺文化发现的是带天井式的窑洞建筑。由此可见，今日当地村民仍然居住的窑洞建筑在龙山时期就已经定型了。

城址建筑是龙山时期建筑成就的最高代表。考古发现的数十座龙山时期的城址面积从数万、数十万到百余万平方米不等。平面形状一般为方形或正方形，也有椭圆形和“凸”字形，还有两座方形并列相连的，大小城相套的，都修建有高大厚实的夯土城墙，城墙外还挖掘有护城河或大壕沟。城墙中部开有城门，有的城门里有守卫房，地下有陶质排水管道，城内有夯土台基建筑和排房建筑等。可见城址建筑是极为讲究的，集中了当时全部的建筑成就。仅从修建夯土城墙来看，不说其动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之多，单就其夯土工程来说，都是空前浩大的。只有当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足够实力的条件下，建造城池才能办到。

（二）精神生活的成就

1. 文化艺术

这一时期文化艺术的成就也是多方面的，考古发现主要有彩绘艺术、原始音乐和舞蹈，特别是原始文字的使用。

彩绘艺术有彩陶、彩绘陶和彩绘木器。马家窑文化彩陶是史前彩陶艺术的杰作，已达到十分成熟的水平。陶寺文化彩绘陶是在已烧成的陶器上使用红、黑、白、黄等多种色彩，十分精美，它们往往被作为随葬用品。陶寺文化中发现的彩绘木器也是如此，成为最早的礼器之一。

原始音乐方面，在许多遗址中都发现有陶埙，这时的陶埙已从单音孔发展为双音孔或多音孔陶埙，表明原始音乐艺术已有了很大的发展。陶寺等遗址出土的石磬、鼍鼓和土鼓，已成为重要的原始礼乐器。原始舞蹈仅在马家窑文化的彩陶艺术中反映出来。上孙家和宗日遗址出土的彩陶盆绘有 5 人和 13 人一组的舞蹈纹，生动地反映出当时西北地区民间欢乐舞蹈的情景。

文字的出现是文明的最重要成就之一。龙山时期已从过去的结绳记事发展为刻符为文的“原始文字”。在龙山文化之前的大汶口文化中，就在许多遗址里发现了刻划在陶缸上的单个文字（或符号）。龙山时期也发现有刻划在陶器上的“陶文”，证明原始文字已经产生并开始使用。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的龙山文化发现 1 件陶文标本，系刻划在陶盆底残片的

内表面上，共有5行（竖行）11字，多字组合已成语句记事形式，为陶器烧后刻写上的。这件陶文字体的显著特征是连笔的运用，与后代行草相类，但与甲骨文差别较大，可能是东夷系统文字。陶寺遗址也发现有朱书的文字。这些发现为研究中国文字的产生和龙山时期的文明起源提供了宝贵资料。

2. 原始宗教与礼制

占卜的习俗主要在龙山时期产生并流行起来。据研究，目前考古发现出土有卜骨的遗址或墓地共43处，出土卜骨总数达数百件[1]。这些地点均在黄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其中，属龙山时期文化的遗址有30处，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三。因此，占卜习俗的出现是龙山时期精神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它标志着一个巫术阶层的产生。龙山时期的卜骨使用羊、猪、牛的肩胛骨，未加修治，不施钻或凿，仅用烧灼。卜骨上留有明显的灼痕，均为圆形，大小不一，最多的达30余处，表明巫术日趋复杂。在宗教外衣下，上层巫师逐渐变为显贵集团的成员，已是维护贵族统治的一支重要力量。

礼制的产生是龙山时期上层建筑的重大成就之一。礼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套宗法等级制度。它是维护奴隶制等级的政治制度和道德规范，到夏、商、周三代发展成一套完备的礼乐制度。因此，礼制的出现无疑是构成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因素之一。龙山时期已形成初级礼仪制度[2]，在葬礼、祭礼和仪礼等方面表现显著。在葬礼方面鲜明地显示了贫富悬殊、地位高低的社会现象，一方面出现了一些贵族墓群和王者性质的大墓，另一方面发现大量平民墓葬和少数“乱葬”或殉人现象。葬埋制度的等级表现得较为突出，仅龙山文化的墓葬，有学者就将其分为七个等级[3]。在祭礼方面，一些房屋建筑的地基和城墙下发现用人作奠基的人牲，表现出制度性暴力的开始。在仪礼方面，奴隶主贵族崇玉佩玉成风，其数量之多达到十分惊人的地步，而大多数人则“布衣烂衫”，形成强烈的对比。表现礼制的最主要物化形式就是礼器的出现和流行。龙山时期文化的礼器各有所不同。龙山文化的礼器主要是蛋壳黑陶高柄杯、觚、白陶鬶、玉钺、玉版等。陶寺文化的礼器主要有彩绘陶、彩绘木器、鼍鼓、石磬等。表明这时各文化的礼制内容有所区别。

二　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

龙山时期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它是直接在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社会结构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在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母权制氏族早已让位给父权制氏族；与此同时，社会分层、贫富分化也早已出现，私人占有集体的财富在平等的氏族制度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虽然氏族组织仍很有活力，但它的瓦解已经开始。那种反映母权制氏族社会特征的多人合葬墓已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大量单人墓和个别双人男女合葬墓。同时，各地普遍发现反映男性生殖崇

---

〔1〕谢端琚：《论中国史前卜骨》，《史前研究》（西安半坡博物馆成立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三秦出版社，1998年。

〔2〕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3〕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

拜的陶祖。这些都形象表现出当时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父权制的确立，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加深了贫富的分化，对社会制度发生着反作用，促使氏族制度走向解体。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典型的大汶口墓地，在1959年发掘的133座墓葬中表现了两个鲜明的特征。一是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和种类存在着悬殊的差别，一部分墓葬有大量精美的随葬品，一部分墓葬则一无所有或仅有极少量随葬品；二是流行用大量猪头或猪下颌骨随葬，表明这时已存在私有财产，家畜也成为私有财富，贫富分化相当显著。如M9，死者为一青年男性，有随葬品118件，包括陶器28件、玉石器18件、骨角牙蚌器及牙料72件。M10死者为一老年女性，仅陶器就随葬有83件，还有大量玉石器，包括玉臂环、玉指环、绿松石片串饰等，以及象牙梳、象牙雕筒等，还有猪头2个和猪下颌骨15个。M13死者为一对成年男女合葬墓，除随葬着大量陶、玉、石、骨、角、牙器外，仅猪头就有14个。随葬品丰富的墓墓坑宽大，有的有二层台，有的还有木棺椁；而没有随葬品或随葬品极少的墓，不仅无棺椁，墓坑也很狭小，仅能容身。这种以墓葬的规格来区分贫富差别的现象在中原地区大河村五期类文化遗存中也有发现。在孟津妯娌遗址，发现墓葬56座，就有大、中、小之分。大型墓墓坑宽大，有二层台，还有棺椁，有的死者手臂上套有象牙箍；中型墓墓坑较大，有木棺葬具，有的也有二层台，死者头部或棺底撒有朱砂；而小型墓墓坑仅能容身，且无葬具。这些情况反映出由贫富分化带来的深刻阶级分化，社会成员开始了多层次的等级区别。这一时期贫富分化的现象在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及其他地区的同时期文化中都有发现，说明这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在龙山时期，中国史前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分层，形成阶级对立，父权制家族之间财富和社会地位的进一步分化，显贵家族控制了社会权力。出现了一些贵族墓群和王者性质的大墓与城址。另一方面大多数人变成平民和奴隶，甚至被用来殉葬，或者作奠基的人牲，或者与猪、狗一起埋在"乱葬坑"。原来平等的氏族社会变成了多层次多等级的邦国。这可以从陶寺墓地和龙山时期文化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形态等方面反映出来。

陶寺墓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已发掘墓葬1300余座。不论从墓地大小、还是从发掘的墓葬数量来看都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所罕见的，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墓葬严格的等级制度，鲜明地显示了贫富悬殊、地位高低有别的社会现象。成为探讨这一时期社会性质的极为珍贵的资料。从墓葬的排列情况看，陶寺墓地应有至少两个以上不同的墓区。每个墓区又可分出若干小区，大概属一个宗族内的不同家族。整个墓地当是一个部落墓地。从墓葬形制看，有大、中、小三种，而且在每一型中又存在着若干等级。从数量看，大型墓最少，小型墓最多，中型墓居中；而且大型墓中大多出土有鼍鼓、石磬、土鼓等特殊人物专用的成套礼乐器。这些情况反映了大墓主人的身份和地位已相当显赫，绝非一般部落首领所能相比，他们大概就是雄踞一方的邦国首领。

龙山时期社会等级的分化不但表现在墓葬制度上，而且也表现在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形态的分化上。这一时期聚落形态方面最突出的变化表现为，不仅有高于一般聚落之上的中心聚落，而且出现了许多大型城址聚落，形成不同的聚落等级和从属关系，这是社会复杂程度加深、社会分化剧烈的一种表现。大型的高规格的城址聚落与普通聚落并存成为这

图 6－60　黄河中下游地区史前城址分布示意图

1.登封王城岗　2.郾城郝家台　3.新密新砦　4.新密古城寨　5.安阳后冈　6.辉县孟庄　7.淮阳平粮台　8.襄汾陶寺　9.佳县石摞摞山　10.吴堡后寨子峁　11.凉城西白玉　12.凉城老虎山　13.凉城板城　14.凉城 大庙坡　15.章丘城子崖　16.邹平丁公　17.寿光边线王　18.淄博田旺　19.日照两城镇　20.五莲丹土　21.阳谷景阳岗　22.茌平教场铺　23.连云港藤花落　24.郑州西山　25.准格尔旗寨子塔　26.准格尔旗寨子上　27.清水河县马路塔　28.清水河县后城嘴

一时期最突出的社会现象。普通聚落都是由一些面积只有十几或二三十平方米的中小型房屋组成，如后冈二期文化的汤阴白营遗址，清理的 40 多座圆形白灰面小房址较整齐地成片集中分布在一起，门向大都朝南，反映出个体小家庭的村落生活情景。大型城址是史前聚落发展的最高形态。在龙山文化、后冈二期文化、王湾三期文化、河套地区等，目前共发现数十座城址（图 6－60），这些龙山时期的城址都是当时各地的中心聚落，在它们的周

围往往都围绕有十几甚至几十个普通聚落。如龙山文化城子崖城址，其外围分布着龙山文化遗址40余处，大体形成两个等级的普通聚落。龙山时期城址的面积从数万、数十万到百余万平方米不等。城址有高大的夯土城墙和较宽深的护城河环绕。在修建城墙和房屋时，有的还用人作奠基。这些史前城址是在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全新的聚落形态。它们是当时社会内部严重分化和战争冲突频繁的产物，也是社会大变动产生深刻变化的一种历史性标志。据有的学者研究，史前城址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三方面较集中地反映出了邦国时代的共同特征和社会本质[1]。

总之，最迟在公元前2600年左右，黄河中下游的龙山时期文化，以汇集了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成就并具有地区权力中心地位的大中型城市为基点，各种文明因素相互碰撞、交融，当地先民们各自陆续建立起一批邦国型国家，进入了初级文明社会。氏族制度趋于瓦解而被国家所代替。这便是夏王国建立以前存在数百年之久的“万国林立”的邦国时代。

〔1〕任式楠：《中国史前城址考察》，《考古》1998年第1期。

第七章　长江流域和华南、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第一节　长江中游石家河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石家河文化以湖北天门石家河遗址群而得名。它是长江中游地区继屈家岭文化以后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

石家河遗址群发现较早，1955年湖北省文管会就在天门市石河镇首次发现叠压在屈家岭文化层之上的这种文化遗存[1]，但由于资料有限，当时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发掘的郧县青龙泉和大寺两遗址[2]，使人们对这一类文化遗存引起了注意。随着同类遗址发现的增多和扩大到湘北地区，有研究者曾先后把它称为“湖北龙山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3]。80年代中期起有研究者选择青龙泉遗址为代表，名之为“青龙泉三期文化”[4]，把它作为长江中游地区继屈家岭文化以后发展起来的一个考古学文化。这时，有的研究者认为这类遗存应以当阳季家湖遗址为代表，称为“季家湖文化”[5]；还有的提出称“桂花树三期文化”[6]。80年代后期石家河遗址群再次发掘获得大量新的重要资料[7]，使考古界认识到了石家河遗址群的重要性，于是考古界逐渐倾向于用“石家河文化”的命名来统一涵盖其同类遗存。现在，石家河文化的名称已经代替了青龙泉三期文化和季家湖文化的称谓。

自从石家河文化被发现以来，对它的学术研究进行得比较多。研究内容包括了石家河文化的特征、分布范围、类型和分期等各个方面的问题。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许多重要的石家河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了早在屈家岭文化时期甚至大溪文化时期建造的城址，对研究长江中游地区文明的起源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因此，长江中游地区文明的起源和文明化的过程的研究，又成为石家河文化研究的一个重点课题。

---

〔1〕湖北省文管会：《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3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3〕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年。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5〕湖北省博物馆：《湖北当阳季家湖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
〔6〕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第3期。
〔7〕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8期。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石家河文化的分布区域与屈家岭文化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以江汉平原中部为中心的地区。其范围北到南阳盆地南缘和桐柏山北侧，东止于麻城、黄冈和大冶一线，东南以幕阜山和九宫山为界，南到洞庭湖地区，西抵西陵峡西口。目前发现的石家河文化遗址估计近千处，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尤其是天门市石河镇北最为密集，形成了一个密集的石家河遗址群。此外，湖南省境内发现有200多处遗址。石家河文化经过发掘的遗址已有40余处，其中较重要的遗址有湖北天门谭家岭[1]、邓家湾[2]、肖家屋脊[3]和罗家柏岭[4]，荆门马家垸[5]，公安王家岗[6]、鸡鸣城[7]，石首走马岭[8]，应城门板湾[9]、陶家湖[10]，武昌放鹰台[11]，钟祥六合[12]，江陵张家山[13]、朱家台[14]，当阳季家湖[15]，枝江关庙山[16]，枝城（原宜都）石板巷子[17]，宜昌白庙[18]，通城尧家林[19]，松滋桂花树[20]，随州西花园[21]，

---

〔1〕A. 石河联合考古队：《石河遗址群1987年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B. 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8期。
　　C. 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　石家河考古队：《石家河遗址群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湖北省荆州博物馆：《邓家湾》，文物出版社，2003年。

〔3〕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石家河考古队：《肖家屋脊》上、下册，文物出版社，1999年。

〔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石家河罗家柏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年第2期。

〔5〕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马家垸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文物》1997年第7期。

〔6〕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7〕荆州博物馆贾汉清：《湖北公安鸡鸣城遗址的调查》，《文物》1998年第6期。

〔8〕A. 荆州博物馆、石首市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4期。
　　B. 徐承太、陈官涛：《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

〔9〕A. 陈树祥、李桃元：《应城门板湾遗址发掘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4日。
　　B.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应城门板湾新石器时代遗址》，《1999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年。

〔10〕李桃元、夏丰：《湖北应城陶家湖古城址调查》，《文物》2001年第4期。

〔1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昌放鹰台》，文物出版社，2003年。

〔12〕荆州地区博物馆：《钟祥六合遗址》，《江汉考古》1987年第2期。

〔13〕湖北省博物馆：《江陵张家山遗址的发掘与探索》，《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14〕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1年第3期。

〔15〕湖北省博物馆：《湖北当阳季家湖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

〔1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湖北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第1期。

〔17〕湖北省博物馆：《湖北宜都石板巷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

〔18〕A.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宜昌白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5期。

麻城栗山岗[22]，房县七里河[23]，郧县朱家台[24]、青龙泉和大寺[25]，丹江口（原均县）乱石滩[26]；湖南安乡划城岗[27]，华容车轱山[28]，澧县城头山[29]、孙家岗[30]；河南淅川下王岗[31]、驻马店杨庄[32]等（图7-1）。其有代表性的遗址如下。

石家河遗址群，位于湖北省天门市区西北约17公里处，南距天门市石河镇约1.5公里，地处大洪山南部低山丘陵的垄岗状平原区，海拔高约30~50米。遗址群正位于东部的东河（俗称石家河）和西南部的西河（俗称马溪河）交汇处。在石河镇之北，在石家河城址内外约8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密集地分布着30余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如谭家岭、邓家湾、三房湾、杨家湾、罗家柏岭、肖家屋脊等，遗址间的文化堆积大都没有明显的界限，除少数遗址有大溪文化遗存外，大都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遗存，以石家河文化时期的遗址最多。该遗址群的考古工作始于20世纪50年代。1954年石龙过江水库指挥部文物工作队在此首次发掘了罗家柏岭、杨家湾（曾称贯平堰）、石板冲、三房湾4处遗址，其中罗家柏岭遗址发掘面积近1400平方米，成为江汉地区相当重要的一次考古发掘，但由于发掘资料没有及时发表，因而其学术价值也就长期未能被认识。20世纪70年代后期，石家河遗址群的考古工作重新起步。1978年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试掘了邓家湾遗址，1982年湖北省博物馆试掘了谭家岭、土城遗址。1987年荆州博物馆和北京大学又联合发掘了邓家湾遗址，都获得了十分丰富的资料和信息。为了进一步研究江汉平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探讨石家河遗址群的内涵及其在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的地位等问题，北

B. 湖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1985~1986年宜昌白庙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6年第3期。

〔19〕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咸宁地区博物馆、通城县文化馆：《湖北通城尧家林遗址试掘》，《江汉考古》1983年第3期。

〔20〕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第3期。

〔21〕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襄樊市博物馆、随州市博物馆：《西花园与庙台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22〕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黄冈地区博物馆、麻城市革命博物馆：《湖北麻城市栗山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

〔23〕王劲、林邦存：《房县七里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2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郧县朱家台遗址》，《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2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2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队：《湖北均县乱石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6年第7期。

〔27〕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4期。

〔28〕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容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3，岳麓书社，1986年。

〔29〕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文管所：《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第12期。

〔30〕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文物管理处：《澧县孙家岗新石器时代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12期。

〔3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32〕北京大学考古系、驻马店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驻马店杨庄——中全新世淮河上游的文化遗存与环境信息》，科学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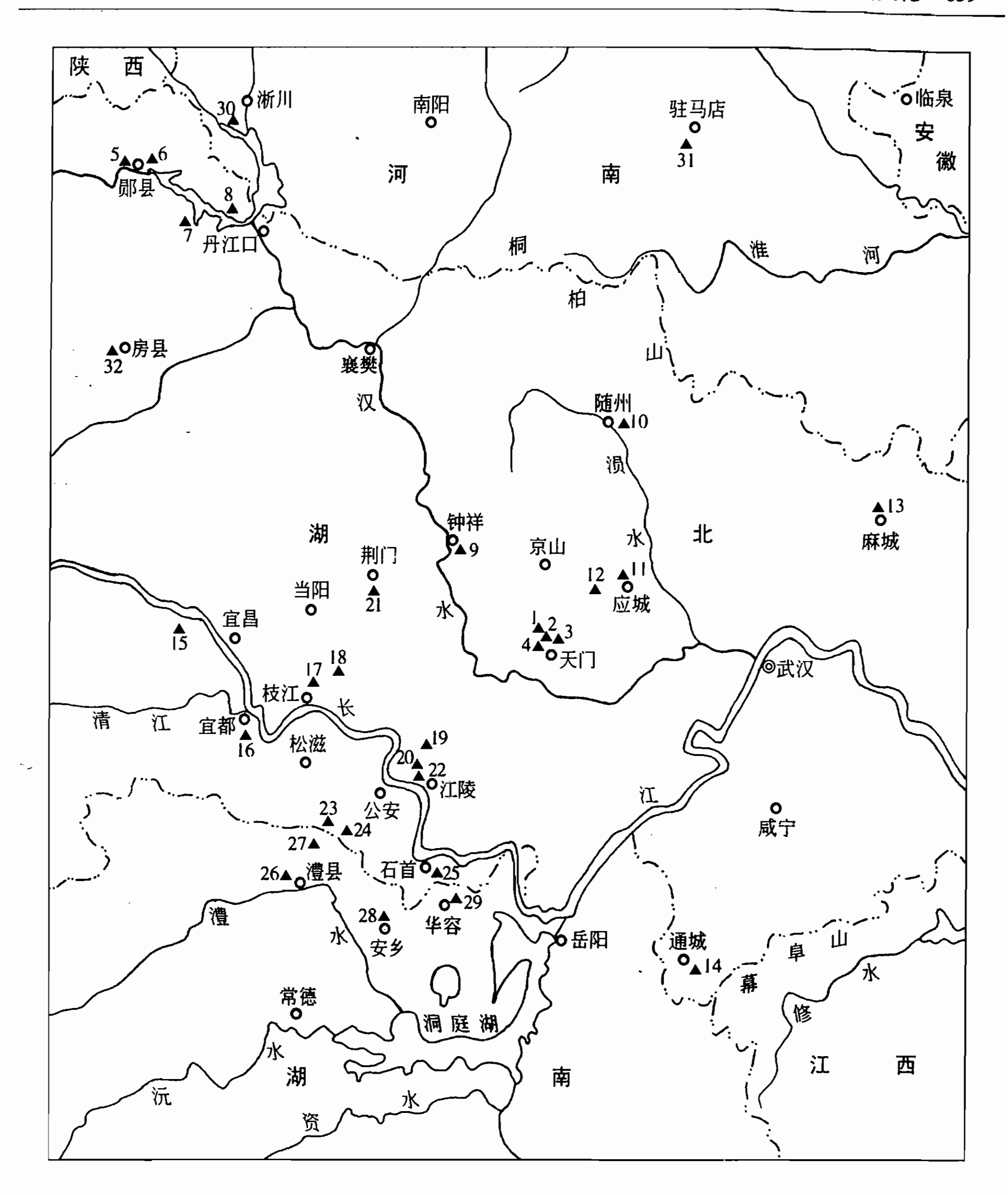


图7－1　石家河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天门谭家岭　2. 天门肖家屋脊　3. 天门罗家柏岭　4. 天门邓家湾　5. 郧县大寺　6. 郧县青龙泉　7. 郧县朱家台　8. 丹江口乱石滩　9. 钟祥六合　10. 随州西花园　11. 应城门板湾　12. 应城陶家湖　13. 麻城栗山岗　14. 通城尧家林　15. 宜昌白庙　16. 宜都石板巷子　17. 枝江关庙山　18. 当阳季家湖　19. 江陵朱家台　20. 江陵阴湘城　21. 荆门马家垸　22. 江陵张家山　23. 松滋桂花树　24. 公安鸡鸣城　25. 石首走马岭　26. 澧县城头山　27. 澧县鸡叫城　28. 安乡划城岗　29. 华容车轱山　30. 淅川下王岗　31. 驻马店杨庄　32. 房县七里河

京大学考古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博物馆于1987年联合成立了石家河考古队，从1987～1991年对石家河遗址群进行了有计划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发掘的主要地点有邓家湾、谭家岭、肖家屋脊和土城等，其中肖家屋脊和邓家湾遗址发掘面积最大，获得了重要收获。特别是在以谭家岭遗址为中心，包括邓家湾、三房湾、土城、黄金岭、杨家湾等遗址在内的区域中发现了一座面积达120万平方米的“石家河古城”，突出地显示出石家河遗址群的重要性及其在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的重要地位。

肖家屋脊遗址，位于湖北省天门市西北约16公里处，南距石河镇约0.5公里，系石家河遗址群南部石家河城外的一处重要遗址。面积约15万平方米。1954年发现。1987～1991年先后进行了八次发掘，揭露面积6710平方米。发现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遗存，但以后者为主。石家河文化遗存发现有红烧土房址7座、灰坑近500个、灰沟23条、路3条、陶窑2座、水井1座、水塘1个、墓葬（包括土坑墓和瓮棺葬）109座等，出土数以千计的陶、石、玉、骨器，仅各种陶器就复原约3000件，还发现玉器157件，是石家河文化发现陶器和玉器最多的一个遗址。特别是M7随葬品多达103件，也是石家河文化中已发现的最大一座墓葬。肖家屋脊遗址的发掘对研究石家河文化的内涵、特征、年代和社会性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邓家湾遗址，位于湖北省天门市西北约17公里处，南距石河镇约2.5公里，系石家河遗址群南西北部石家河城内的一处重要遗址。该遗址发现于1954年。1978年荆州地区博物馆曾进行过试掘，发现土坑墓15座、瓮棺葬2座、灰坑29个，出土大量文化遗物。1987年荆州博物馆和北京大学又联合在此发掘，揭露面积近900平方米。清理土坑墓60座、瓮棺葬11座、房址2个、灰坑71个，还发现四五处以多节陶缸或陶筒形器套接在一起的遗迹。文化遗存除包含屈家岭文化以外，主要是石家河文化的遗存。出土数以千计的石家河文化陶塑小动物，还有铜矿石块和铜器残片等重要遗物。

罗家柏岭遗址，位于湖北省天门市西北约16公里处，南距石河镇约1公里，系石家河遗址群石家河城内南部的一处重要遗址。面积约5万平方米。于1954年发现。1955～1957年湖北省文管会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连续在此进行了三次发掘，揭露面积1147平方米。发现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遗存，以后者最为丰富。石家河文化有二期遗存，发现红烧土建筑遗迹3处，出土大量的陶、石、玉器及陶塑小动物、残铜片等文化遗物。罗家柏岭遗址是第一个大面积发掘的石家河文化遗址，其出土的44件玉器和5件残铜片为石家河文化的研究提供了重要新资料。

青龙泉遗址，位于湖北省郧县县城东5公里处。遗址坐落在汉江北岸二级阶地上，南距汉江约190米，高出河床约18米。遗址面积约4.5万平方米。1958年发现，同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此进行了试掘。1959～1962年又先后进行了五次发掘，揭露面积1144平方米。发现有仰韶文化（一期）、屈家岭文化（二期）和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存三种新石器时代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遗存，其中，以青龙泉三期遗存为主。青龙泉三期文化遗存有灰坑7座、墓葬33座，以及大量有特征的陶、石、骨器。曾被作为长江中游地区龙山时期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的命名地遗址，现把它作为石家河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青龙泉三期类型的代表，对石家河文化分区分类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三）文化特征

石家河文化的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也有泥质黑陶和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夹砂黑陶。素面陶为多。有纹饰者以篮纹为主，其次是方格纹和绳纹，再次为弦纹、镂孔、附加堆纹，早期还有少量彩陶和彩陶纺轮。主要器类有罐、鼎、釜、甑、钵、碗、壶、高圈足豆、喇叭形刻槽盆（擂钵）、缸、瓮、盘、杯、器座、器盖等十余种。其中，高领罐、高圈足豆、宽扁足鼎、喇叭形刻槽盆、筒形缸、喇叭形小杯等是其典型器物。

石器除少量打制石器外，以磨制石器为主。种类有斧、铲、锛、凿、刀、镰、镞、钻等。其中打制的双肩石锄、磨制精细的长方形石铲、梯形小石锛、有段石锛、长方形穿孔石刀等较为典型（图7-2）。石镞的数量和形式也较多。此外，还有蚌镰、纺轮、陶拍等。

玉器也是石家河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多数器形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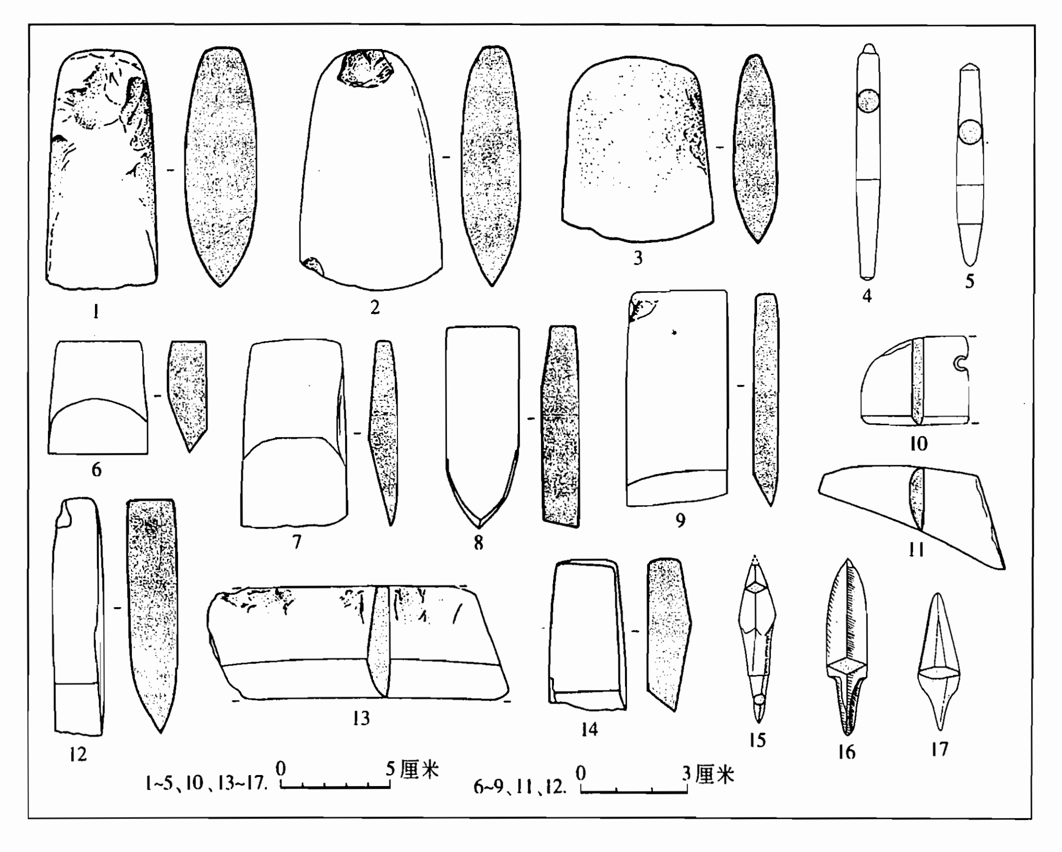


图7-2　石家河文化石器

1. 斧（肖家屋脊 T406②:2）　2. 斧（肖家屋脊 T204④:13）　3. 斧（肖家屋脊 T1119②B:3）　4. 钻（肖家屋脊 T807②:4）　5. 钻（肖家屋脊 H230:10）　6. 锛（肖家屋脊 H407:5）　7. 锛（肖家屋脊 T1804③:5）　8. 凿（肖家屋脊 T1606④:11）　9. 锛（肖家屋脊 H361:4）　10. 刀（肖家屋脊 H109:29）　11. 刀（肖家屋脊 T13③:4）　12. 凿（肖家屋脊 H42②:20）　13. 刀（肖家屋脊 T705②A:1）　14. 锛（肖家屋脊 T2115④:3）　15. 镞（肖家屋脊 H42①:167）　16. 镞（肖家屋脊 T2019③:4）　17. 镞（肖家屋脊 T2015②:3）

（四）分区与文化类型

对石家河文化的分区与类型的研究，现有多种意见。有的主张把它分为二三个类型[1]。有的认为分四区四个类型，即中心区的石家河类型，鄂西北区的青龙泉类型，鄂西南区的季家湖类型和鄂东南区的尧家林类型[2]。还有的提出分为六区六个类型，即中心区的石家河类型，鄂西北和汉水上游地区的青龙泉类型，江汉平原西南部的季家湖—石板巷子类型，洞庭湖西北岸地区的划城岗类型，鄂东北的西花园类型和鄂东南区的尧家林类型[3]。有的虽分为六区六个类型，但代表遗址和类型的名称有所不同，除中心区的石家河类型外，其他为西北的青龙泉—下王岗类型，西南的季家湖—划城岗类型，北部的西花园—吕王城类型，东南的尧家林—舵上坪类型，南部的岱子坪类型[4]。我们认为还是分为五区五个类型为宜，这就是中心区的石家河类型、西北区的青龙泉类型、西区的季家湖类型、东南区的尧家林类型和北区的西花园类型。

（五）年代与分期

关于石家河文化的年代，已发现的地层关系证实它晚于屈家岭文化，在青龙泉、大寺、石家河、桂花树等遗址均发现石家河文化叠压屈家岭文化的地层关系。目前石家河文化已测定了9个遗址的16个碳十四年代数据[5]（附录2-40）。其中3个遗址的6个数据均早于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年代，显然有误。还有6个遗址的10个数据与地层关系是吻合的，它们的测定年代范围在公元前2625±115年至前2165±105年之间（达曼表校正年代，下同）。据此估计，可把公元前2500年至前2000年作为目前已知石家河文化的绝对年代。

石家河文化的分期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成果。有的把它分为三期[6]或者三期四段[7]，有的直接分为四期[8]，还有的分为三期五段[9]。综合各家意见，目前把石家河文化初步分为早、中、晚三期为宜（图7-3）。早期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流行篮纹，方格纹极少，绳纹基本不见，彩陶较常见，主要器类有高扁足盆形鼎、扁三角足罐形鼎、甑、缸、瓮、深腹罐、豆、圈足盘、碗、盆、高足杯、喇叭形杯、鬶等。中期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

[1] 王劲：《江汉地区石器时代综述》，《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2] 李龙章：《浅议石家河文化》，《江汉考古》1985年第3期。
[3] 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的分期、分布和类型》，《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4] 何介钧：《石家河文化浅析》，《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6] 何介钧：《石家河文化浅析》，《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
[7] 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1辑，岳麓书社，1982年。
[8] 李龙章：《浅议石家河文化》，《江汉考古》1985年第3期。
[9] 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的分期、分布和类型》，《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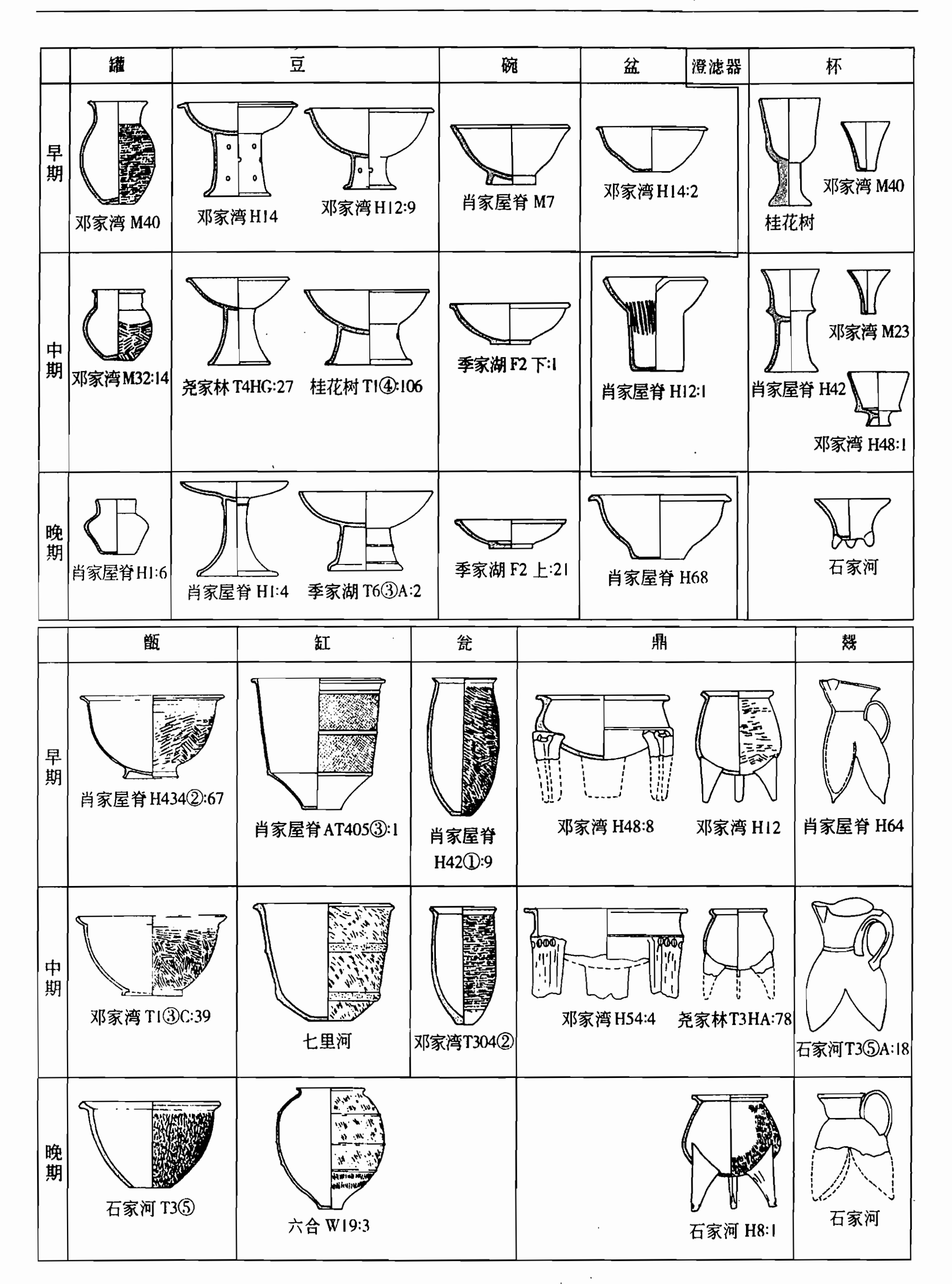


图 7-3　石家河文化主要陶器分期图

篮纹较多，方格纹和绳纹次之，彩陶大为减少，主要器类与早期基本相同，但喇叭形刻槽盆较多。晚期以泥质和夹砂灰黑陶为主，篮纹仍是主要纹饰，其次是绳纹，再次是方格纹，彩陶大为减少，主要器类基本与中期相同，唯不见高扁足盆形鼎。

（六）聚落与建筑

石家河文化时期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群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石家河聚落群从石家河文化早期开始繁荣兴盛起来，成为以石家河城址为中心包括有几十个遗址在内的聚落群（图7-4）。据考古调查，石家河聚落群中石家河文化遗址有30处，比原先存在的屈家岭文化时期的遗址12处增长达1.5倍（表7-1）。从石家河城附近的罗家柏岭和肖家屋脊等遗址出土石家河文化的大型建筑遗迹、成批的玉器、残铜片和炼铜原料（孔雀石）及铜渣

表7-1　　石家河聚落群遗址一览表

文化名称 / 遗址名称	大溪文化	屈家岭文化	石家河文化		文化名称 / 遗址名称	大溪文化	屈家岭文化	石家河文化	
			早期	晚期				早期	晚期
三房湾		√	√	√	周家湾			√	
谭家岭	√	√	√		晏家光岭			√	
邓家湾		√	√		晏家新场			√	
黄金岭		√			毛家岭			√	
土城		√		√	王家台		√	√	
蓄树岭		√	√	√	台上			√	√
杨家湾			√		傲家全			√	√
印信台			√		杨家嘴			√	
堰兜子湾			√	√	北堤			√	√
石板冲			√		罗家柏岭		√	√	√
昌门冲		√	√		潘家岭				√
枯柏树			√		胡三家				√
谭家港			√	√	新河			√	√
罐山		√			新农村				√
京山坡		√	√		肖家屋脊		√	√	√
田家冲			√		遗址合计	1	12	30	
胡家湾			√		数量百分比	2.3%	27.9%	69.8%	

说明：采自《考古》2003年第9期《从门板湾城壕聚落看长江中游地区城壕聚落的起源与功用》一文，笔者增加了肖家屋脊遗址并统计数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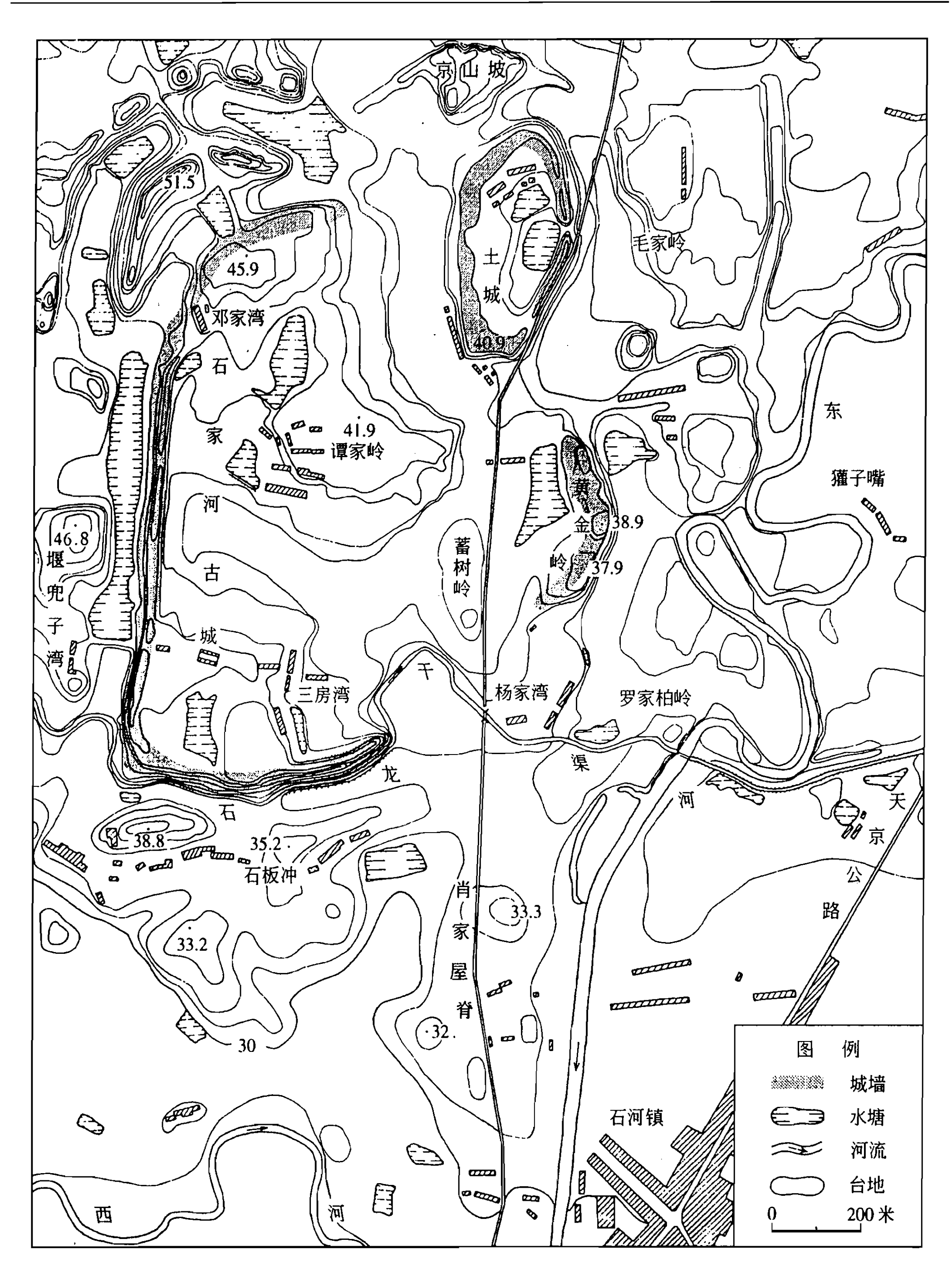


图7-4　石家河城址与聚落群分布图

等遗物来看，说明这一时期石家河城确实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1]。因此，学者们一般都认为，石家河城址的主要使用年代和繁盛期在石家河文化早中期。还有湖北江陵阴湘城，石首走马岭城，荆门马家垸城，公安鸡鸣城，应城门板湾城，陶家湖城；湖南澧县城头山城、鸡叫城等已于屈家岭文化时期修筑的城址，在石家河文化时期也都在继续沿用。

石家河文化的房屋建筑发现不多，一般为长方形分间式的红烧土建筑，与屈家岭文化的房屋基本相同。在走马岭城址内发现的1座房址，为一曲尺形多间地面建筑。西面有一南北长约5米；东西宽3.5米的大房间，东面为两间或两间以上的小房间，小房间东西长3米，南北宽2.6米，与大房间有一宽0.85米的门道相通。该建筑为木骨泥墙，墙基中有直径约20厘米左右的柱洞。居住面为人工填筑的黄色黏土，厚5～8厘米，表面涂抹平整，在小房间西北角的居住面上还发现有豆、罐、碗、杯等陶器。罗家柏岭遗址发现一组规模庞大、形制复杂的红烧土建筑遗迹，残存一道土墙、长方形土台和沟槽等。土墙现存长度达39.5米。在其北端里侧有一座长方形土台，系用红烧土掺杂黄褐土筑成，长14米、宽4～5米，四周围有沟槽，土台中部也有一沟槽将土台分为两部分，沟槽内均整齐排列着许多红烧土柱，最高的红烧土柱有1米余，土台面上还有四个长方形小坑。该建筑遗迹内还发现多处成片的木炭遗迹。它不可能是一般的居住房址，当属具有特殊功用的大型建筑遗迹的一部分。

此外，在肖家屋脊还发现有水井、水塘和道路。水井为圆形土井，井壁光滑斜直、平底。水塘较大较浅，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67.5米，宽30米，深0.75米。道路发现三段，如其中最长的一段，残存长32米，宽2.5～2.7米，路基厚0.3米，系用红烧土块掺和碎陶片铺设而成。

（七）经济生活

石家河文化的经济以稻作农业生产为主，一些遗址中常发现有炭化的稻米和稻壳，尤其是各遗址发现的红烧土中普遍掺和有大量的稻壳和稻草末，表明这时的稻作农业生产已普遍发展起来。除农业生产外，人们还饲养有猪、狗、牛、羊、鸡等家畜，并从事渔猎和采集等辅助经济活动。

制陶手工业有了新的发展，不仅普遍使用快轮制陶，而且还能生产高近1米的大型陶器，表明这时的制陶技术已经成熟。在走马岭城址内发现的2座陶窑保存较好，由火口、火膛、火道和窑室几部分组成，均就生土挖成，然后在呈弧形内收的窑壁上涂抹一层草拌泥，经火长期烧烤，形成一层厚约3厘米的烧结层。Y1呈椭圆形，东西长约2.4米，南北宽约1.1米，火口位于陶窑西侧，宽0.6米，火膛内堆积有一层灰烬，位于东侧的窑室高于火膛约0.5米，窑室中央为一个长0.8米，宽0.3～0.45米的长方形土台，台面平整，系用来放置烧制的陶坯，土台四周为一环形火道。Y2为不规则圆形，直径0.8～1米，火膛位于东侧，窑室在西侧，窑室内的火道呈"十"字形，陶坯放置在火道外侧的四个三角形土台上。可知当时的陶工对烧制火候的掌握已趋于成熟。同时，很可能出现了专门生产某一类产品的手工作坊。如石家河的三房湾遗址，在100平方米左右的范围内就出土了同

[1] 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8期。

样形式的数万件红陶小杯，这里当是一处专门生产红陶小杯的遗址。又如邓家湾遗址出土陶塑动物艺术品数千件，仅在一个直径不到2米的灰坑中就发现上千件，表明这是一处专门生产陶塑动物艺术品的地方。这种专业手工业生产的出现正是当时发展起来的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反映。

制玉也是石家河文化经济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石家河文化的玉器屡有发现（图版27-1，图版27-2，图版27-3），目前已有数百件，一般为随葬品，多出自瓮棺葬中。在石家河的罗家柏岭遗址发现一批玉人头像牌饰和坠饰、蝉形饰、龙形饰、凤形饰、璧、管、环等装饰品（图7-5），数量达44件。在肖家屋脊遗址的瓮棺葬中发现更多的玉器，大型瓮棺均随葬着十几件甚至几十件玉器，如W6出土玉器达56件之多。在六合遗址的一批瓮棺葬中发现了玉人头像、玉蝉、玉璜、玉玦、玉管、玉笄等玉器。在江陵县枣林岗遗址发现一批包括玉琮、玉锛在内的玉器。在澧县孙家岗墓地也发现一批石家河文化的玉器，其中7座墓出土27件玉器，计有玉璧、玉璜、玉笄、凤形玉佩、玉坠饰、玉祖和玉纺轮等，有的雕刻十分精细。这些玉器颜色大都为白色或乳白色，有的略带绿色或灰色，个别为乳黄色，光泽和透明度较差。已采用了切割、雕琢、钻孔和抛光等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表明石家河文化中已出现了专门的制玉手工业。

石家河文化已使用了铜器。在邓家湾和肖家屋脊遗址都发现过绿松石（孔雀石）铜矿石块，特别是在罗家柏岭遗址出土了5件残铜片，为研究这一文化铜的冶炼和使用提供了重要证据。

（八）文化与艺术

石家河文化的艺术品有玉雕、陶塑和原始乐器几种。玉雕艺术品有人面、兽面、蝉、鸟、龙等不同题材，特别是较多的玉人面雕像，在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玉雕品中较为少见，成为美术史研究的宝贵资料。烧制的陶塑艺术品之多也是石家河文化的一大显著特征。仅1978～1987年在邓家湾遗址的三次发掘中就出土数千件陶塑艺术品，其种类除人像外，以野生水陆动物和家禽家畜最多，包括鸟、象、猴、虎、鳖、龟、鱼和鸡、狗、猪、羊、牛等。原始乐器有陶埙。西花园发现的一件为单音孔陶埙，橄榄形平底，除有一个四方形的吹孔外，只有一个音孔。在肖家屋脊还发现有石家河文化早期的刻划符号41个，多是陶器烧前刻划上的，少数为陶器烧后刻划的，符号有牛角形、“山”字形、圆圈、菱形、高圈足杯形等九种（图7-6）。这些对研究当时社会的经济生活和人们的精神文化，都是难得的宝贵资料。

（九）信仰与习俗

石家河文化中巫术较为盛行。这从玉雕品中的龙、凤、神人等形象上反映了出来。玉雕人头像有的作吐舌状，表明当时可能存在着崇拜吐舌神的习俗。这与江汉地区后来楚墓中常见吐舌状的镇墓兽——一种吐舌神的形象一致，因此，有的研究者认为楚国的这种神祇崇拜应植根于土著的石家河文化[1]，可能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另外，有的玉雕人头像，

---

〔1〕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图7-5 石家河文化玉器

1. 人头像（肖家屋脊 W6:32） 2. 虎头像（肖家屋脊 W6:60） 3. 人头像（肖家屋脊 W6:14） 4. 飞鹰（肖家屋脊 W6:7） 5. 人头像（肖家屋脊 W6:17） 6. 人头像（肖家屋脊 W7:4） 7. 虎头像（肖家屋脊 W6:16） 8. 柄形饰（肖家屋脊 W6:29） 9. 柄形饰（肖家屋脊 AT1115②:1） 10. 柄形饰（肖家屋脊 AT1219①:1） 11. 笄（肖家屋脊 012） 12. 透雕片饰（肖家屋脊 W71:5） 13. 蝉（肖家屋脊 W6:12） 14. 蝉（肖家屋脊 W71:2） 15. 虎头像（肖家屋脊 W6:53） 16. 柄形饰（肖家屋脊 W6:30） 17. 柄形饰（肖家屋脊 W6:55） 18. 盘龙（肖家屋脊 W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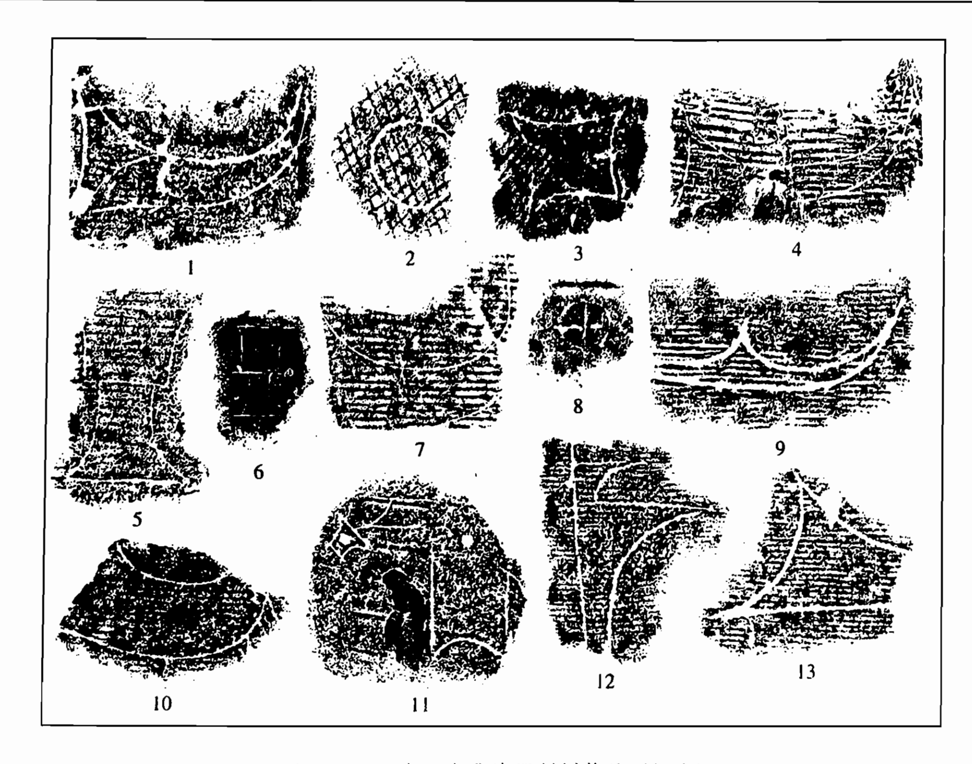


图 7－6　石家河文化陶器刻划符号（拓本）

1. 肖家屋脊 JY5:3　2. 肖家屋脊 H327:3　3. 肖家屋脊 JY5:2　4. 肖家屋脊 AT1921①:40　5. 肖家屋脊 AT1720③:90　6. 肖家屋脊 H434②:80　7. 肖家屋脊 JY7:8　8. 肖家屋脊 AT1104③:10　9. 肖家屋脊 AT812③:10　10. 肖家屋脊 AT1819③:38　11. 肖家屋脊 JY4:2　12. 肖家屋脊 H489:32　13. 肖家屋脊 AT812③:34

头戴“人”字形冠，两耳上有弯角形装饰，口吐獠牙，可能是当时的神人或巫师的形象反映。此外，大量的玉雕装饰品的发现，也反映出当时的上层人物有佩戴玉器的习俗。而各遗址发现的陶环和石环等，可能为一般人佩戴的装饰品。

在邓家湾遗址发现用多个陶缸分两排相互套接的遗迹现象，缸口都朝东、缸底大多并不相通。在肖家屋脊也发现有类似遗迹，除套接的陶缸外，还有倒扣排列的陶缸。这些遗迹可能与祭祀有关，确切的用途和意义尚待继续研究。

（十）葬制与葬俗

石家河文化的墓葬目前约发现 200 余座，有土坑墓和瓮棺葬两种。土坑墓有大小之别，随葬品也有多寡之分。少数大墓不仅有宽大的墓坑，还有丰富的随葬品和特殊的葬制。如肖家屋脊遗址的 M7 为一座大型土坑墓，墓口长 3.2 米，头端宽 1.8 米，足端宽 2.35 米，深 0.95 米，为男性单人二次葬，无葬具，有二层台。随葬品有陶、石器共 103 件，包括大量的水器、食器和酒器，还有象征身份和地位的石钺 1 件。随葬品分四组摆放，其中石钺置于人骨架左上侧，29 件喇叭形薄胎红陶杯在墓主足端位置从墓口起的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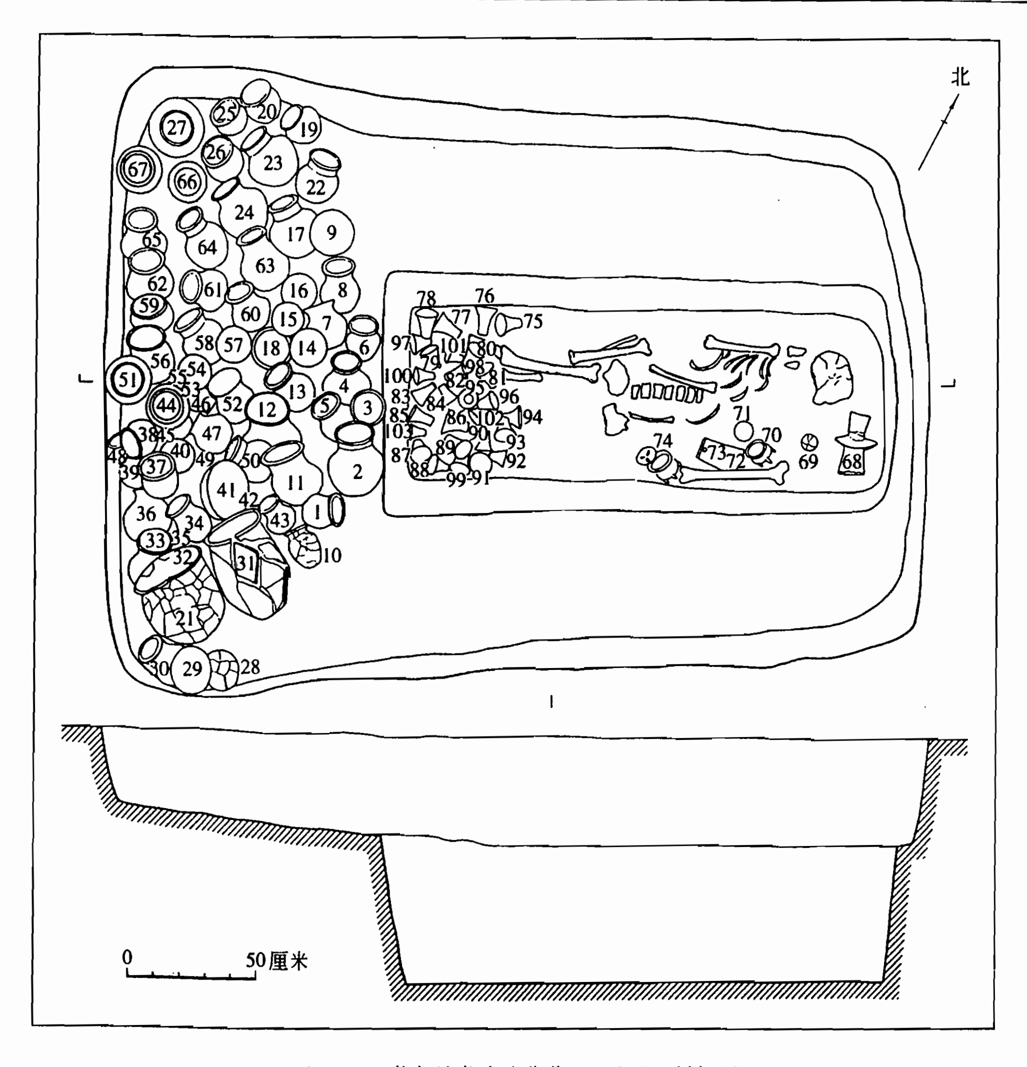


图7-7 肖家屋脊遗址墓葬M7平面、剖视图

1~20.陶高领罐 21.陶大口罐 22~27.陶高领罐 28.陶碗 29、30.陶高领罐 31.陶中口罐 32~40.陶高领罐 41.陶碗 42、43.陶高领罐 44.陶钵 45~67.陶高领罐 68.陶壶形器 69.陶器盖 70~72.陶小鼎 73.石钺 74.陶小鼎 75~103.陶斜腹杯

内到墓底层层摆放（图7-7）。M54随葬着103件陶罐，分上、下二层放置，上层有62件，下层39件分两行整齐地排列（图7-8）。再如邓家湾遗址M32为一未成年儿童土坑墓，墓口长2.35米，宽1.6米，随葬陶、石器共51件，墓南端还随葬有一人头骨。而大量的小墓，不仅墓坑狭小也无任何随葬品。孙家岗墓地有分片成组的埋葬习俗，所发现的33座土坑墓大致可以分为北、中、南3组（或3片），南边的一组为零星墓葬3座，相距约2~3米的中间一组密集墓葬21座，往北相距约5米的北边一组有墓葬约9座，显然已有家族集中埋葬的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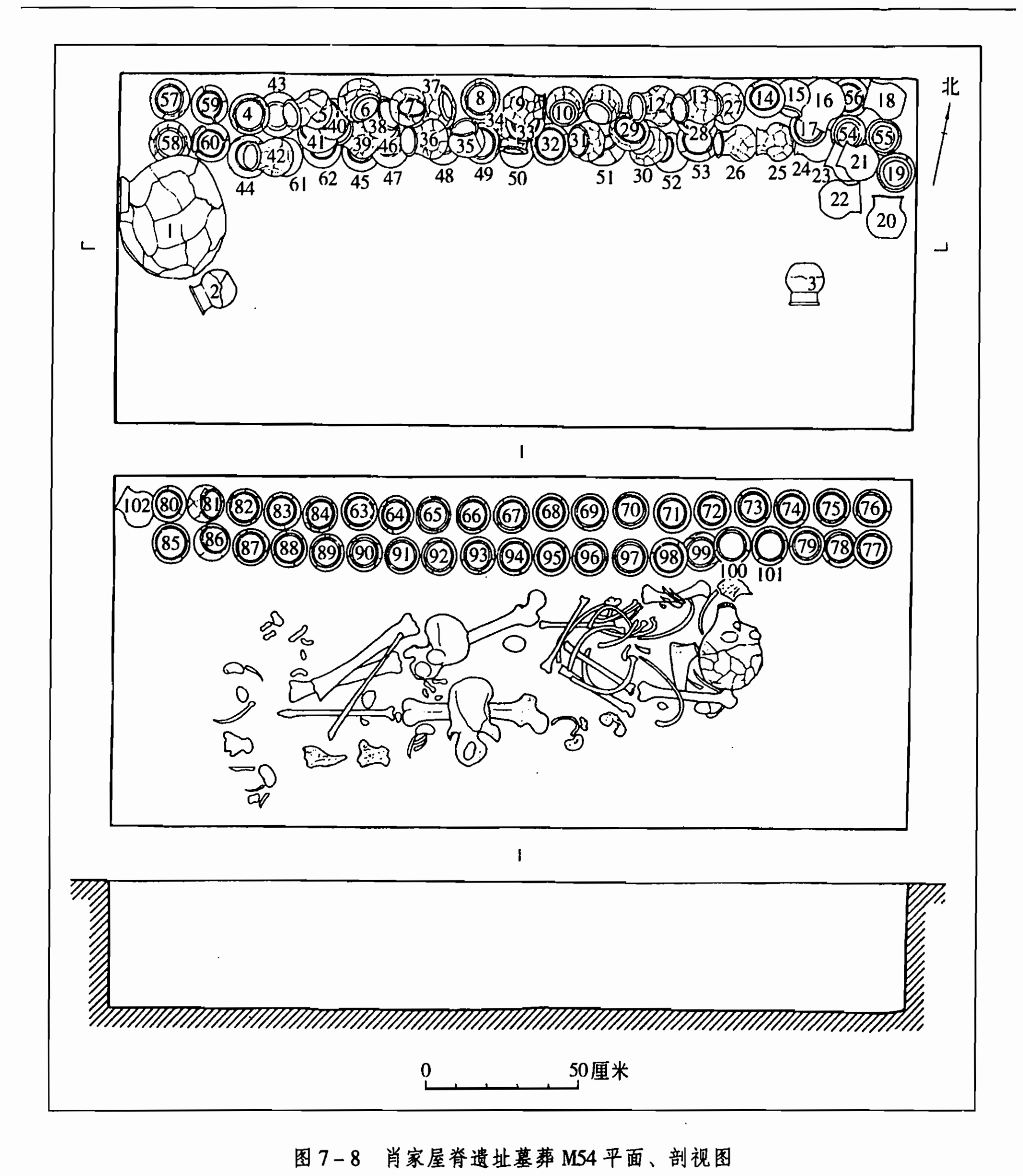


图 7－8　肖家屋脊遗址墓葬 M54 平面、剖视图

1. 陶大口罐　2～102. 陶高领罐

瓮棺葬发现较多，如荆州枣林岗墓地就发现 46 座，以瓮（罐）、盆、豆为葬具，其中有 43 座瓮棺随葬有玉石器，数量最多的有 14 件，少则 1 件[1]。肖家屋脊 M6 为成人瓮棺，二次葬，仅玉器就随葬有 56 件之多，而许多小型瓮棺则一无所有。

〔1〕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枣林岗与堆金台——荆江大堤荆州马山段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 年。

在鄂西北地区还流行以猪下颌骨随葬的习俗，青龙泉遗址发现的 24 座成人土坑墓，其中有 4 座随葬有猪下颌骨，一墓最多有 15 块猪颚骨；乱石滩的 4 座成人墓中有 2 座随葬着 3、4 个猪颚骨。

七里河遗址发现有的单人一次葬墓主骨架唯独缺失头骨，其中不仅照常有随葬器物，还有完整的猪头骨。这可能是在特殊情况下的非正常死亡的埋葬，仍有资格与族内其他死者同样安葬并享有随葬品。七里河遗址还发现死者生前拔牙的现象，常见的是拔除上颌两个侧门齿。

（十一）社会发展状况

石家河文化是长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现有的考古资料显示，石家河文化时期已有了较进步的农业和手工业，也可能出现了手工业的分工，商品生产有了初步的发展，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迅速发展起来，出现了城址聚落和普通聚落的分化、明显的贫富差别和等级划分，玉器和家畜都可能成为私有财产，巫术和原始宗教盛行。一些重要的文明因素，如城池、青铜器等，也已经出现。因此，石家河文化至少处于氏族社会的末期，氏族制度正在解体、文明时代即将到来的阶段，也可能已进入初级文明社会。石家河文化是研究江汉地区文明起源和文明化过程的重要对象。

（十二）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石家河文化是由屈家岭文化发展而来的一个新石器时代末期的考古文化。也就是说，石家河文化直接渊源于屈家岭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与黄河中游或长江下游地区同时期的其他原始文化之间存在着相互交流、影响和融合的关系。特别是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直接与石家河文化接壤，二者在豫南和鄂北地区的分布犬牙交错，石家河文化甚至一度北进到驻马店市杨庄遗址。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许多遗址中都发现有石家河文化的陶塑小动物，而石家河文化中极少的鬲、斝、鬶等陶器也都是来源于河南龙山时期文化[1]。由此可见，石家河文化和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联系和交流是十分密切的。石家河文化与长江下游地区同时期文化的关系突出表现在玉器上。对石家河文化和良渚文化出土玉器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它们之间有许多相似点，石家河文化的玉璜、玦、笄、蝉等玉器均见于良渚文化中，有些甚至十分相似。显然，石家河文化中的上述玉器受到了良渚文化的强烈影响。但同时还应该看到，石家河文化也有自己的创造，如独具一格的玉雕人面像，就是当地制作的，而不见于其他地区。

石家河文化的发展去向目前还不清楚。不过，长江中游地区目前已发现了一些夏商时代的文化遗存，值得重视。如果石家河文化是突然消失的，那么长江中游地区文明化的过程就必然会中断。这似乎是与历史事实不相吻合的。

---

〔1〕 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第二节　长江三角洲良渚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1936年和1937年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施昕更在杭县良渚的调查和三次试掘以及1938年《良渚》报告的出版，标志着良渚文化研究的开端[1]。当时认识到的良渚文化最突出的特征是其黑陶，因而很自然地将它纳入了以前发现的也是以黑陶为主要特征的龙山文化范畴，认为它是龙山文化向东南发展的产物[2]。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初，太湖周围地区陆续发现了一批良渚文化遗址，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了良渚文化的内涵，并大体确定了其分布区域，良渚文化的独特性更强烈地显示出来。因此，1959年夏鼐在提及此类遗存时，使用了“良渚文化”这一名称[3]，并很快被学术界接受。但良渚文化是受龙山文化影响而形成的观点基本没有改变[4]。

20世纪70年代，随着吴县草鞋山[5]、昆山张陵山[6]等内涵丰富的遗址的发掘和对太湖周围地区河姆渡、马家浜、崧泽和马桥等史前文化研究的深入，以及碳十四测年技术的广泛应用，良渚文化的研究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进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证实了良渚文化存在精美的玉器和高等级墓葬，从而使学者们开始重新评价其经济发展程度和社会发展阶段。二是将良渚文化纳入到了刚刚建立起来的太湖地区史前文化区系之中，明确了它是在本地区发展形成的原生文化。并且认定其绝对年代范围在公元前3300年至前2250年之间[7]。三是一些学者对文化分期问题进行了思考[8]。

---

〔1〕1936年5月，杭州市政府在古荡修建公墓，施工中发现大量石器。卫聚贤等闻讯前往调查，并作了试掘，施昕更参与其事，这启发了他在家乡良渚寻找史前遗物的想法，详见卫聚贤的《中国考古学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施昕更调查发掘的同时，何天行也在良渚附近作了调查，获得一些遗物，出版了《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上海吴越史地研究会，1937年）一书，但其内容十分简略。施昕更的一系列工作真正揭开了良渚文化研究的序幕。

〔2〕A. 施昕更：《良渚——杭县第二区黑陶遗址发掘报告》，浙江省教育厅出版，1938年。全文影印见浙江省文物考古所：《良渚遗址群》附录二，文物出版社，2005年。

B.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3〕夏鼐：《长江流域考古问题》，《考古》1960年第2期。

〔4〕A. 夏鼐：《长江流域考古问题》，《考古》1960年第2期。该文提出：“太湖沿岸和杭州湾的良渚文化，是受龙山文化影响的一种晚期文化。”

B.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报告结语提出：“下层的黑陶要比上层多得多，没有疑问，这是龙山文化向东南沿海地区发展的有力证据。”吴兴今名湖州。

〔5〕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苏州草鞋山良渚文化墓葬》，《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6〕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6，文物出版社，1982年。

〔7〕良渚文化研究进展的第二方面，可参考以下几篇论文：

20世纪80年代是良渚文化研究激动人心的年代。武进寺墩[9]、青浦福泉山[10]、余杭反山[11]、瑶山[12]这些重大遗址的相继发掘，使良渚文化大放异彩。大型墓葬中出土玉器数量之多、品质之精、工艺之高，人工堆筑的用于埋葬和祭祀的土墩的存在及其规模之大，都出乎学者们的意料，使大家惊喜地认识到，良渚文化在同时期诸考古学文化中，独树一帜，发展程度居于前列地位。研究的焦点很自然地集中到了玉器和大型人工堆筑遗迹这些最引人注目的发现上，对这些重大发现进行的不同角度、不同层次的探讨成为良渚文化研究的主流，这大大提高了对良渚文化社会发展状况的认识。

20世纪90年代以来，玉器仍是良渚文化研究的热点，良渚文化是否进入了文明社会阶段也仍是常被论及的问题，但大多数学者已经不满足于以前思辨性很强、实证性相对较弱的研究，开始努力寻求新的突破。这种努力在室内研究上，表现为加强了对文化分期的探讨，对田野报告的整理和出版，以便为新的深层次研究打下基础；在田野工作上，表现为进行系统性、目的性更强的调查和发掘。

（二）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目前见诸报道的良渚文化遗址约有200处[13]，但有学者估计实际数目应该不下千处[14]。主要分布在今浙江省北部和江苏省南部的太湖周围地区。其中心地区应大致在今谢桥、太仓至马桥一线的古海岸线以西，古钱塘江以北，茅山以东和古长江以南的范围

A.《文物》月刊通讯员：《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讨论会纪要》，《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C. 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D. 夏鼐：《碳十四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8] A. 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B. 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9] A. 南京博物院：《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第3期；《1982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年第2期。
B. 江苏省寺墩考古队：《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第四、第五次发掘》，《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纪念文集》，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10]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海书画出版社，2000年。

[1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反山》上、下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

[1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文物出版社，2003年。

[13] 陈杰、吴建民：《太湖地区良渚文化时期的古环境》，《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14] 陆建方：《良渚文化墓葬研究》，《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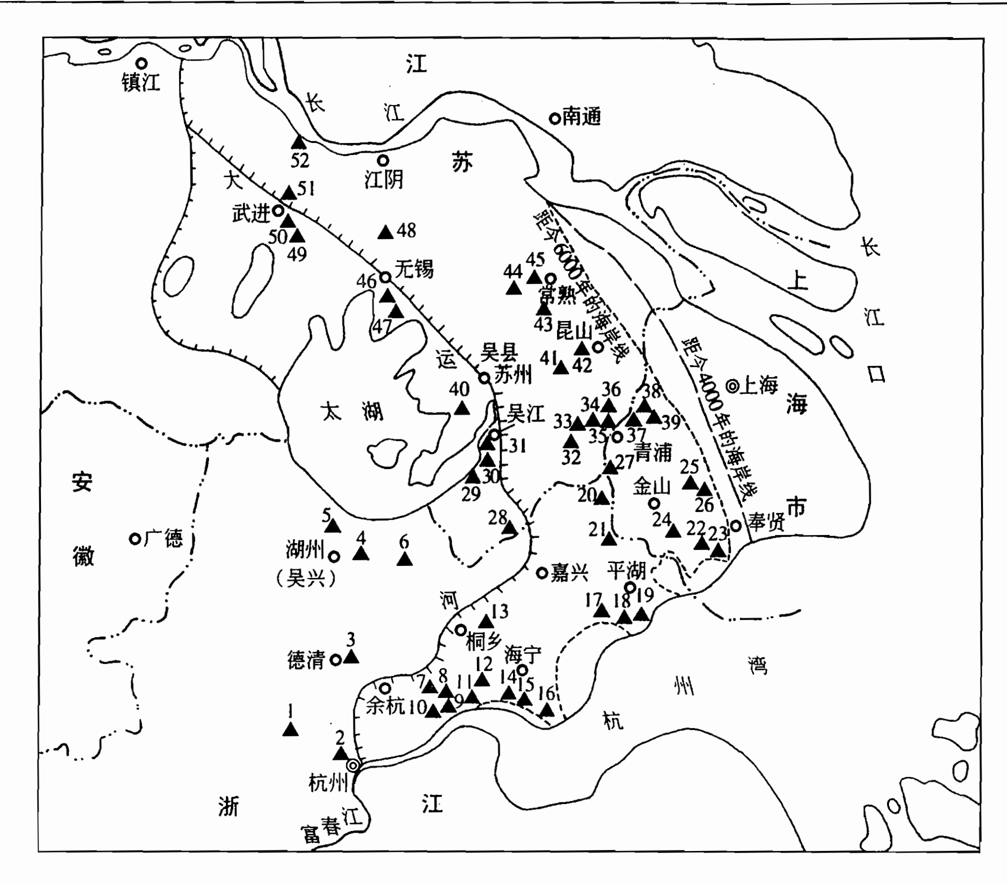


图 7－9　良渚文化主要遗址分布示意图

1. 余杭良渚遗址群　2. 杭州水田畈　3. 德清辉山　4. 湖州钱山漾　5. 湖州邱城　6. 湖州花城　7. 海宁荷叶地　8. 海宁郭店　9. 海宁徐步桥　10. 海宁盛家埭　11. 海宁千金角　12. 海宁郭家石桥　13. 桐乡普安桥　14. 海宁部家岭　15. 海宁坟桥巷　16. 海宁三官墩　17. 嘉兴雀幕桥　18. 嘉兴戴墓墩　19. 平湖平邱墩　20. 嘉兴大坟　21. 嘉兴姚墩　22. 金山亭林　23. 奉贤柘林　24. 青浦金山坟　25. 松江广富林　26. 上海马桥　27. 青浦淀山湖　28. 嘉兴双桥　29. 吴江梅堰　30. 吴江龙南　31. 吴江大三墐　32. 吴县澄湖　33. 吴县张陵山　34. 昆山赵陵山　35. 昆山陈墓　36. 昆山少卿山　37. 青浦千步村　38. 青浦福泉山　39. 青浦果园村　40. 苏州越城　41. 吴县草鞋山　42. 昆山绰墩　43. 常熟黄土山　44. 常熟嘉菱荡　45. 常熟三条桥　46. 无锡仙蠡墩　47. 无锡许巷　48. 江阴顾家村　49. 武进青墩　50. 武进海城墩　51. 武进寺墩　52. 江阴高城墩

内。主要中心性遗址有浙江余杭良渚遗址群，江苏昆山赵陵山[1]，吴县草鞋山、张陵山，武进寺墩，上海青浦福泉山等数十处（图 7－9）。

良渚遗址群，是分布在浙江省余杭市瓶窑、安溪、良渚三镇内良渚文化遗址的总称，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包括单纯良渚文化遗址和含良渚文化的遗址 100 余处。大致分三个区域：（1）北部东苕溪北岸至天目山余脉之间的狭长地带。（2）东南部良渚镇荀山一带。

[1] 江苏省赵陵山考古队：《江苏昆山赵陵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3) 西部以莫角山遗址为中心的地区[1]。

瑶山遗址位于第一区的东端低矮山丘上。1987年、1996~1998年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进行多次发掘。祭坛平面呈方形，有里外三重土色。其中心部位为一“红土台”，东边长7.6米，北边长5.9米，西边长7.7米，南边残长6.2米。外围一圈灰色土，平面呈“回”字形。灰土外围为原来可能铺有砾石的黄土台。其西、北、南侧边缘有用砾石叠砌的多条石磡，自土台向外呈斜坡状分布。整体规模宏大。祭坛上发现南北两列排列整齐的墓葬12座，出土器物2660件，其中玉器2582件。汇观山遗址位于该区西端，为一孤立的自然小丘，呈东南—西北走向，顶部为平坦的台状凸起高地，东西40米，南北30米，高2米。1991年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揭露面积1500平方米，发现结构与瑶山类似的祭坛一处及墓葬4座。1999~2000年对坛址几级台面进行勘探和重点解剖[2]。

西部的莫角山遗址为一处总面积约30万平方米的近长方形人工营建的大土台，其上凸出3个土台，西北为小莫角山，东北为大莫角山，西南为乌龟山。1987年、1992年和1993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其进行发掘，揭露面积1500余平方米。发现有大型夯土基址、柱洞、积石坑和沟埂遗迹[3]。

反山遗址位于莫角山西北，为一东西长90米、南北宽30米的人工堆筑土墩，总面积约2700平方米。1986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土墩西部进行发掘，清理出良渚墓葬11座，墓中发现棺床和朱漆木棺痕迹，出土精美玉器1100余件（组）。

福泉山遗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县重固镇西侧，中心为一人工堆筑的台地，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1979年、1982年、1983年和1986~1988年由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发掘，揭露面积2200多平方米，良渚文化遗存包括墓葬30座，祭祀遗迹4处及大量遗物，为太湖东部地区良渚文化的重要中心性遗址。

寺墩遗址，位于江苏省武进市郑陆镇三皇庙村。现存的中心部分为一东西长80米、南北宽40米，高约6米的土墩。1978年、1979年和1982年由南京博物院进行了三次发掘，发现3座高等级墓葬；1993~1995年由南京博物院、常州市博物馆等单位进行发掘，揭露面积千余平方米，又发现1座高等级墓葬和灰坑、灰沟等遗迹，为太湖北部地区良渚文化重要中心性遗址。

（三）文化特征

良渚文化特征性很强的器物主要是陶器和玉器。陶器中，鼎和少量的罐、簋为夹砂陶，其他器物均为泥质陶。夹砂陶主要为红褐和黑褐色，泥质陶有灰陶、灰胎黑皮陶和橙红胎灰皮陶等种类。以素面为主，纹饰主要有凸弦纹、凹弦纹、划纹、镂孔和鸟蛇纹图案

---

〔1〕 A. 费国平：《浙江余杭良渚文化遗址群考察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第3期。
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良渚遗址群调查简报》，《文物》2002年第10期。

〔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7期；《良渚文化汇观山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12期。

〔3〕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莫角山遗址1992~1993年的发掘》，《文物》2001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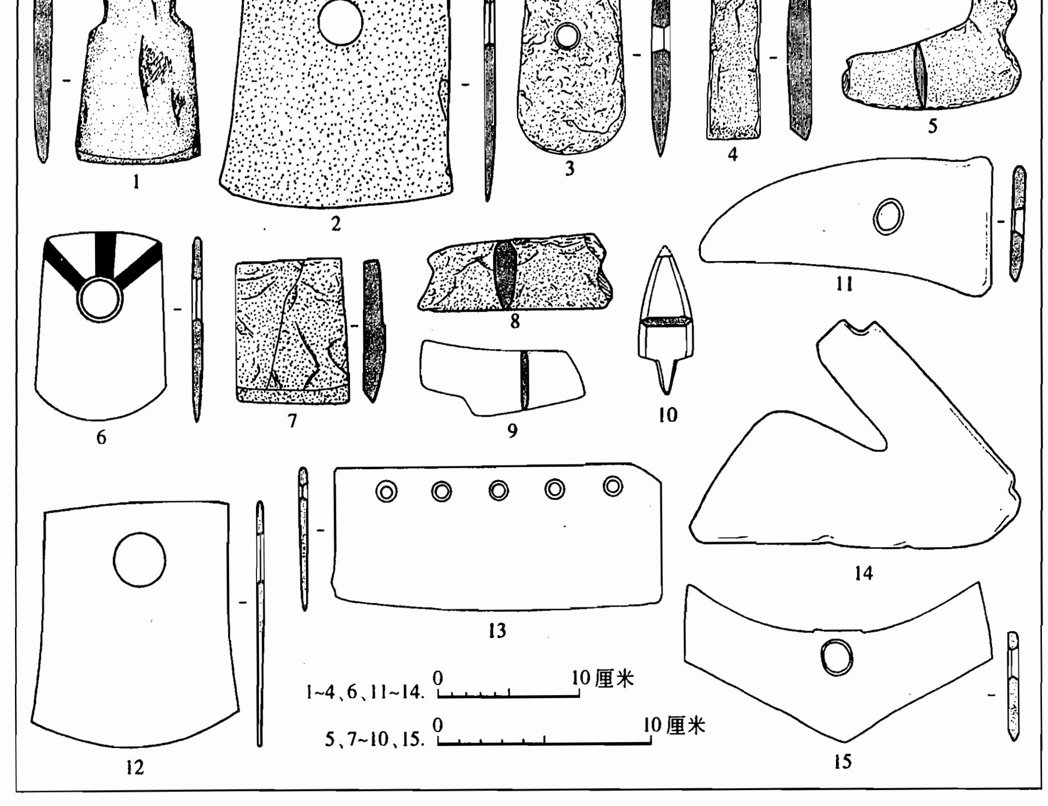


图 7-10　良渚文化石器

1. 铲（福泉山 M53:17）　2. 钺（张陵山）　3. 斧（张陵山）　4. 锛（张陵山）　5. 带柄刀（寺墩 M3:44）　6. 彩绘钺（反山 M16:44）　7. 有段锛（寺墩 M3:79）　8. 残刀（寺墩 M3:9）　9. 带柄刀（千金角 M3:3）　10. 镞（平邱墩 M12:4）　11. 镰（徐步桥 M4:1）　12. 钺（寺墩 M3:55）　13. 多孔刀（福泉山 M40:79）　14. 刀（海盐石泉高地）　15. 耘田器（徐步桥 M10:2）

等。典型器物有鱼鳍足和"T"字形足鼎、竹节状把豆、双鼻壶、贯耳壶、圈足盘、宽把带流壶、宽把带流杯、鬶等。石器有钺、有段石锛、带柄刀、多孔刀、耘田器、锄、铲、镰等（图 7-10）。良渚文化的玉器达到了中国史前玉器发展的顶峰。不仅种类繁多、数量很大，而且制作精湛，玉器上大多刻有神人兽面纹及其各种变体、鸟纹、卷云纹等良渚文化特有的图案。特别流行用玉器作随葬品，在良渚文化各地的墓葬中都有发现，为良渚文化最有代表性的一类遗物。木制品有各种器皿，其中有漆器。人工堆筑的大型墓地兼祭坛也是良渚文化的主要特色。

（四）文化分区

距今 6000~4000 年的太湖周围地区，北有古长江，南有古钱塘江，东为大海。当时的

海岸线大致在今谢桥，经太仓至马桥一线[1]。西面北部为不同海平面时期形成的海湾、湖泊、沼泽和茅山，西面南部为天目山，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目前发现的良渚文化遗址大都分布在这一区域中，可以确定这就是良渚文化的分布区。在这一区域内，可进一步划分出四个小的单元。

杭嘉湖地区在晚更新世末期，主体地形为一起伏和缓的台地，由于古钱塘江及其大小支流的侵蚀切割，呈指状展布。台地与西部丘陵之间存在一条南北向沟通太湖和钱塘江的低谷，应为钱塘江北岸的一大支流。古台地东南缘的今海盐至金山卫一带，有一条向东北延伸入上海市区的低谷，应为另一古河道。在中全新世时期（距今7500～2500年），台地地区逐渐由沼泽和潮坪—泻湖区转变为潮上带，在距今6000年时，该地区虽然仍会受到特大高潮的威胁，但已经具备了居住条件；而西部和东部的两条河谷则一直保持，在距今4000～2500年时才逐渐淤浅。可见，在良渚文化时期，杭嘉湖地区可以分成两个地域单元，一是天目山以东，古太湖以南，古钱塘江以北，古太湖和钱塘江之间河谷以西的天目山东麓地区。二是以古台地为中心，北面和东面以古太湖和古台地东部河谷为界的浙北平原地区[2]。

太湖北部地区在全新世时期存在一道高地，大致从丹阳经金坛、武进两县境内，到宜兴县城东北方向的杨家塘附近，基本没有受到海平面变化的影响，一直是适宜居住的地区[3]。太湖东部地区在中全新世的早期阶段（距今7500～6500年）曾经变成浅海湾，只有一些高亢地带才适宜居住。到距今6000年左右，海岸线大致退到谢桥、太仓至马桥一线，太湖东部地区逐渐成陆，大都已适宜居住，但海面变化仍会对这一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这两个古地貌不同的地区可以作为两个地域单元。

良渚文化时期，上述四个地理单元在文化面貌上各具特色。（1）太湖东部地区，早期流行带流壶和大口缸，中期的短粗颈、颈下部外撇的双鼻壶和直圈足盘在其他地区少见，越城遗址的豆很特别。晚期最引人注目的是福泉山、草鞋山等遗址中出土的折腹圜平底的鼎，及这种鼎和双鼻壶、带流杯等器物上的精美纹饰。（2）天目山东麓地区，早期最有特色的是澄滤器，其他地区没有发现。吴家埠遗址的折腹尖圆底鼎，把上有粗凸棱的豆也可能属本地区的特征。中期除了澄滤器外，庙前遗址的豆和圈足盘也都具特色。（3）浙北地区，中期的扁圆足鼎、各种豆、鼓腹簋和耸肩圈足罐较有特色。晚期直腹内带隔挡的鼎和折腹双鼻壶目前在其他地区也没有发现。（4）太湖北部地区给人的印象是鬶比较流行。此外，钱塘江以南的宁绍平原地区也发现有良渚文化时期遗存，很可能属于良渚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但还需要更多的资料证实。

（五）年代与分期

良渚文化的碳十四数据已有21个（附录2－41），为探讨其绝对年代提供了较为充分

---

〔1〕严钦尚、黄山：《杭嘉湖平原全新世沉积环境的演变》，《地理学报》1987年第3期。

〔2〕潘凤英、石尚群、邱淑彰、孙世英：《全新世以来苏南地区的古地理演变》，《地理研究》第3卷第3期，1984年。

〔3〕闵秋宝：《淀山湖太湖形成的古生物证据》，《地理研究》第2卷第2期，1983年。

的依据。这些数据多在公元前3300年至前2000年之间，这应是良渚文化存在的大致年代。

有关良渚文化的分期研究考古界已经做了很多。有的分为早、中、晚三期〔1〕，有的分为三期七段〔2〕，有的分为四期〔3〕，有的分为四期五段〔4〕或四期六段〔5〕，还有的分为五期〔6〕，甚至六期十段〔7〕。众说纷纭，迄今无法得出一个公认的或稍具普遍意义的分期结论。这里依据陶器形式的演变可以将整个良渚文化分为三期五段〔8〕。

关于各期陶质、陶色的变化，目前没有可靠的资料来系统说明。由现有的资料看，鼎和少量的罐、簋为夹砂陶，其他器物均为泥质陶。夹砂陶主要为红色和黑褐色，看不出早晚的变化。泥质陶有灰色、灰胎黑皮和橙红胎灰皮等种类。福泉山遗址中，早期泥质陶主要为灰色，中期以后绝大多数为灰胎黑皮陶。浙北地区泥质灰陶一直保持相当多的数量，灰胎黑皮陶有逐渐增多的趋势。天目山东麓地区黑皮陶一直都占重要地位。

下面，概述各段陶器在器形和纹饰上的变化。

第一段：鼎多承继崧泽文化的作风，腹部多见折棱，仍然有一些鼎正装扁凿形足。最重大的变化是出现了侧装鱼鳍形足，这是良渚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豆也保存了较多的崧泽文化风格，但豆把底部没有了向外凸出呈台状的部分，镂孔装饰也趋于简化。壶的形式与崧泽文化相比大为简化，有些在颈部加双鼻，成为早期的矮颈双鼻壶。杯不见花瓣足，凸棱和彩绘装饰也很少见。宽把带流壶是新出现的重要器物，平底，有的有很矮的圈足，颈部极短，流短且深，流口呈尖圆状。典型器物还有大口缸、曲腹矮圈足杯、厚胎浅盘矮圈足盘、四系罐、浅折腹盆等（图7－11A）。一些盆、罐的口沿流行加鋬或有四处内凹，并有小孔。在天目山东麓地区有澄滤器。一些地区有大汶口文化中期式样的实足鬶。

第二段：鼎垂弧腹，没有折棱，鱼鳍形足最为流行，足面上普遍饰有较细的短划线纹。豆把变化较明显，一般较宽矮，呈喇叭状。壶开始普遍在口部加双鼻。宽把带流壶的流部侧视比第一段要窄，出现了下加三个小尖足的形制。圈足盘明显增多。宽把带流杯这一良渚文化的重要典型器出现，杯身粗矮，有的饰瓦棱纹，流短，宽把上饰细划线纹（图7－11B）。

---

〔1〕陈国庆：《良渚文化分期及相关问题》，《东南文化》1989年第6期。

〔2〕朔知：《良渚文化的初步分析》，《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3〕杨晶：《论良渚的分期》，《东南文化》1991年第6期。

〔4〕栾丰实：《良渚文化分期与年代》，《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良渚文化的分期与分区》，《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5〕宋建：《论良渚文明的兴衰过程》，《良渚文化研究——纪念良渚文化发现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

〔6〕黄宣佩：《论良渚文化的分期》，《上海博物馆建馆四十周年特辑》（第六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7〕芮国耀：《良渚文化时空论》，《文明的曙光》，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失落的文明——论良渚遗址群》，《良渚文化研究——纪念良渚文化发现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

〔8〕李新伟：《良渚文化的分期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2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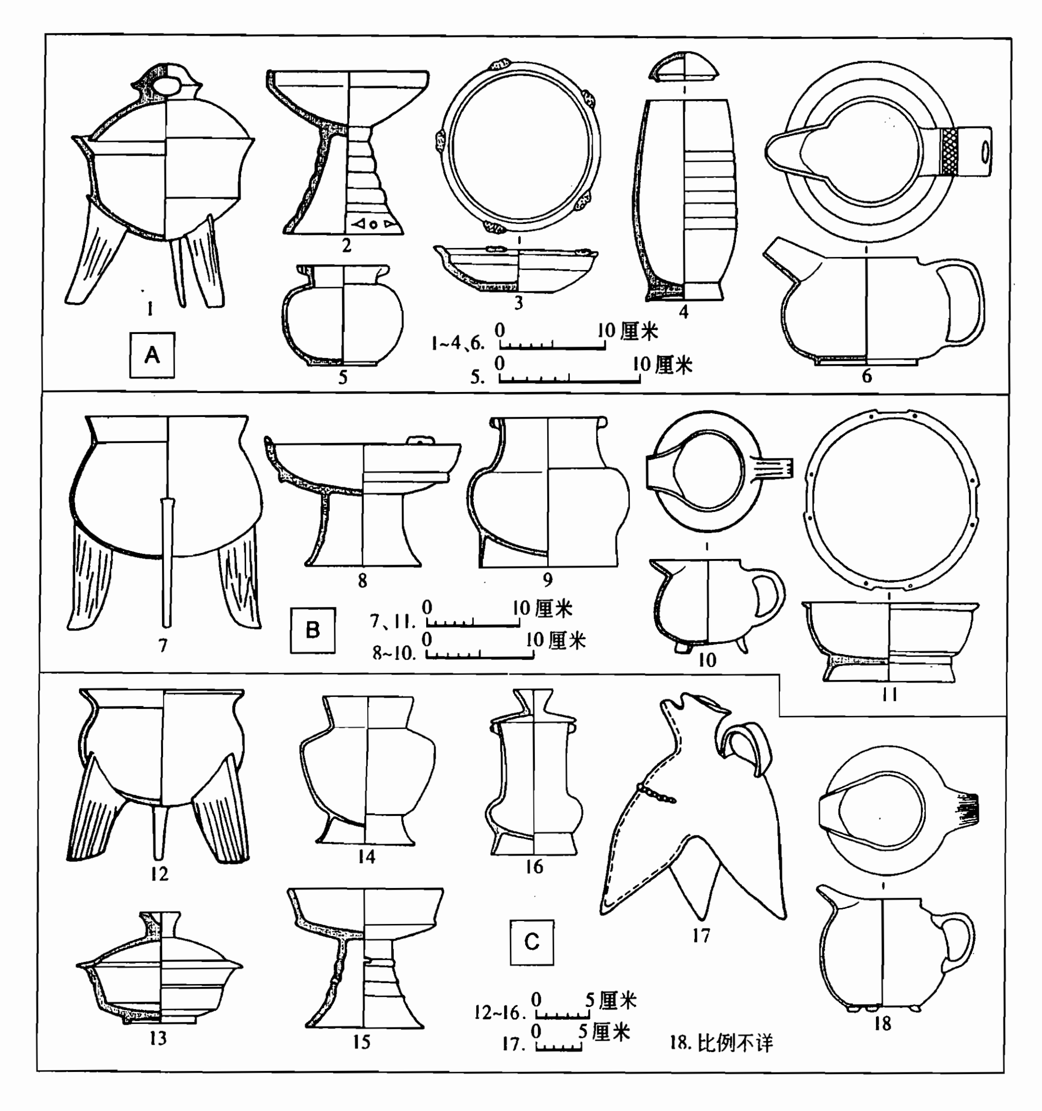


图 7－11 良渚文化陶器（之一）

A. 第一段 1. 鼎（吴家埠 M17:7） 2. 豆（张陵山 M3:12） 3. 双鼻壶（福泉山 T35④:3） 4. 盆（龙南88M1:9） 5. 圈足杯（吴家埠 M19:16） 6. 宽把带流壶（福泉山 M139:35）

B. 第二段 7. 鼎（福泉山 M126:7） 8. 豆（徐步桥 M15:3） 9. 双鼻壶（福泉山 M120:2） 10. 宽把带流壶（福泉山 M120:3） 11. 圈足盘（平邱墩 M24:5）

C. 第三段 12. 鼎（越城 M2:4） 13. 圈足盘（福泉山 M60:44） 14. 尊（千金角 M7:5） 15. 豆（雀幕桥 M7:6） 16. 双鼻壶（千金角 M7:2） 17. 鬶（寺墩 T8:1） 18. 宽把带流壶（福泉山 M132:50）

第三段：鼎绝大多数为鱼鳍形足，有些足的背部加宽，还出现少量横面较窄的“T”字形足，鼎足上普遍饰有较细密的长划线纹。豆形态颇为复杂。出现一种很突出的新形式，豆盘斜直壁，近平底；把较矮，或粗或细，呈喇叭状，普遍饰弦纹和小方形镂孔。双鼻壶颈部上部较直，下部外撇，圈足上饰有弦纹和小方形镂孔，有的双鼻壶配有高杯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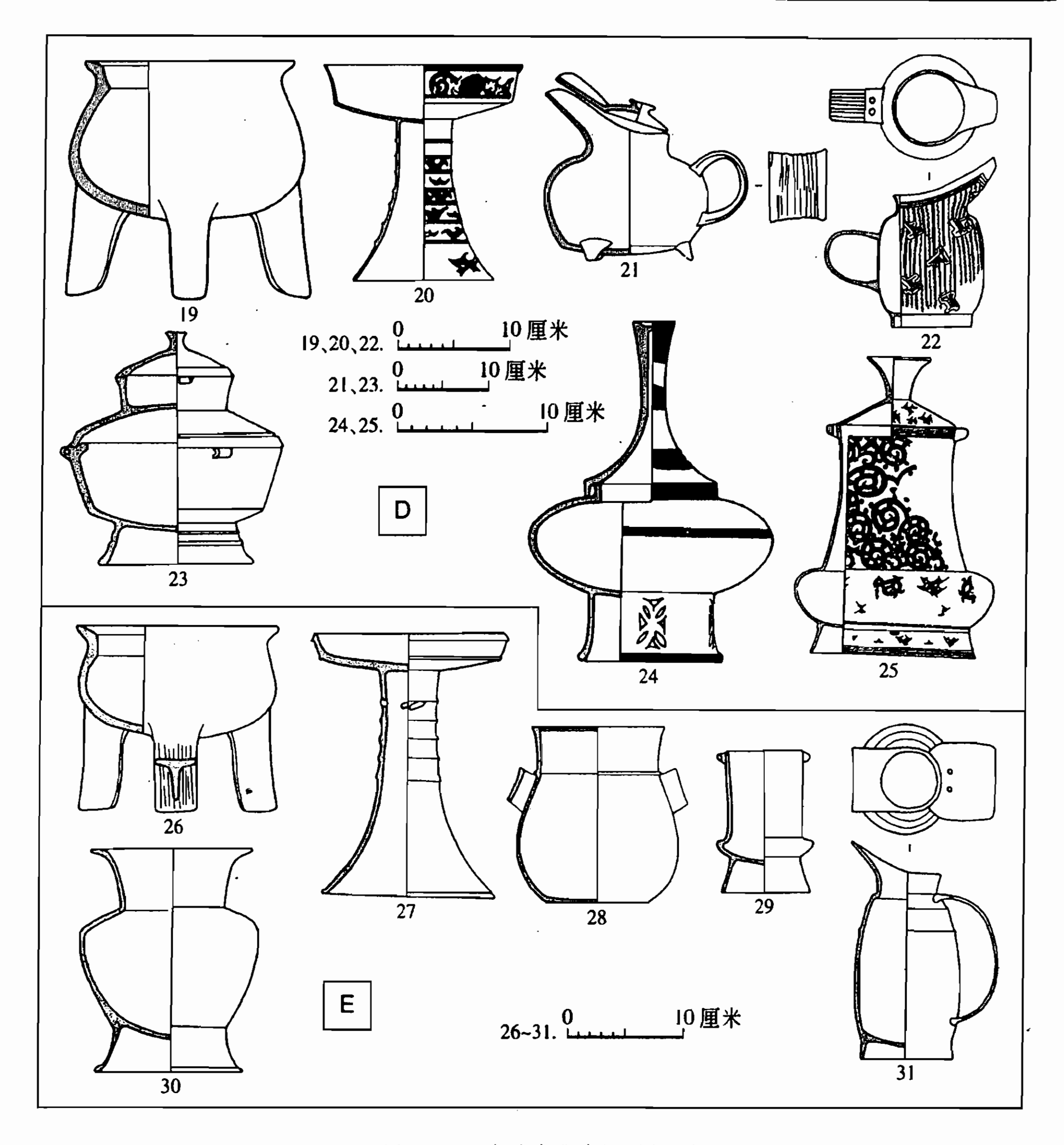


图7－11　良渚文化陶器（之二）

D. 第四段　19. 鼎（千金角 M8:8）　20. 豆（福泉山 M101:90）　21. 宽把带流壶（福泉山 M74:12）　22. 宽把带流杯（福泉山 M65:2）　23. 圈足盘（福泉山 M74:19）　24. 朱绘带盖壶形器（福泉山 M101:2）　25. 双鼻壶（福泉山 M74:166）

E. 第五段　26. 鼎（徐步桥 M12:4）　27. 豆（雀幕桥 M9:9）　28. 贯耳壶（庙前 H2:15）　29. 双鼻壶（千金角 M3:6）　30. 尊（徐步桥 M12:5）　31. 宽把带流杯（平邱墩 M9:5）

平盖。宽把带流壶的把普遍加宽，上饰细密的划线纹，流部上翘，宽而浅，流口呈方形。贯耳壶开始流行。寺墩等遗址中出有大袋足、短颈、捏制“卷叶流”、肩部有小把的鬶(图7－11C)。

第四段：鼎最主要的特点是普遍流行横面较宽的“T”字形足。豆的形制趋于简单，

把明显加高，为较细长的喇叭形。豆盘和豆把上流行装饰弦纹。双鼻壶均为长颈式，腹部略扁，仍流行高杯形纽盖，颈部和圈足常饰弦纹。宽把带流壶有小三足式和圈足式两种，总的特点是口变小，出现明确的直领，流更上翘。宽把带流杯器身略为细长，流也加长，且更为上翘。高等级墓中鼎、豆、壶等器物上饰有鸟首蛇身刻划纹（图 7－11D）。

第五段：鼎的最主要特点是有横面很宽的“T”字形足。豆把加高，底部有上卷的窄沿。双鼻壶的形态为高直颈、扁折腹、高圈足。宽把带流杯的杯身比第四段更加修长，流更加上翘。贯耳壶整体显得瘦长（图 7－11E）。

以上良渚文化的五段，第一段为早期，第二段、第三段为中期，第四段、第五段为晚期。

再就玉器而言，早期玉器集中出土于赵陵山和张陵山两处遗址。目前只见 1 件琮，出土于赵陵山，体矮，中孔大，素面，不分节。镯多见，张陵山出土的一件镯上刻简单的兽面纹。两个遗址均出一种鱅形玉饰，赵陵山所出镂雕为人、兽、鸟合一的形式，张陵山所出为一戴高冠的人形。此外还有冠状饰、坠饰等。中期是良渚文化玉器的顶峰期，玉器种类大大丰富，制作精美、规范。琮体多较矮，也出现了高大于宽的形式。中孔仍较大，开始分节，上刻标准化的抽象人面、兽面和鸟纹以及精细写实的人面、兽面纹。璧、柄配玉附件的钺、三叉形器出现，完备的玉礼制形成。晚期，琮体明显增高，节数增多，多数只刻简略的人面纹。有的琮的上部刻画有鸟立高台纹。玉器种类减少，制作比中期粗糙，显示出衰落的迹象。

龙南遗址 88F2 和 88F1 属于第一段，从两个单位中木炭测得的数据年代大致为公元前 3300 年至前 3000 年，可以作为该段的年代。明确属于第二段的单位中，只有龙南遗址 88H1 测有数据，其中间值约为公元前 2800 年，可以作为该段的下限，这样，第二段的年代大致为公元前 3000 年至前 2800 年。第五段的亭林、辉山遗址所得数据约为公元前 2300 年至前 2000 年，大致可以作为该段的年代。可暂且将公元前 2800 年至前 2300 年这段时间大致平分，作为第三、四段年代的参考。

主要遗址的分期见下表（表 7－2）。

有学者通过分析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含有对方文化因素的器物的年代，提出整个良渚文化相当于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年代为公元前 3400 年至前 2500 年[1]。事实上，海岱地区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遗存中出土的良渚文化风格遗物，大致可归入良渚文化早中期；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许多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遗物，也多与良渚文化早中期的器物共存[2]。良渚文化晚期应该已进入龙山时期，这既有碳十四数据的支持，也有器物类型学的证据。良渚晚期的高把豆、圈足盘、马桥遗址墓葬出土单把无流杯、钱山漾遗址出土粗颈鬶等都可在龙山时期王油坊类遗存中找到对应器物。当然，良渚文化晚期社会剧烈变动，对这一时期文化特征的认识还有待更多资料的发现，广富林和钱山漾遗址的最新发现已经提供了重要线索。

---

〔1〕 栾丰实：《良渚文化的分期与年代》，《中原文物》1992 年第 3 期。

〔2〕 宋建：《环太湖地区文明进程的新课题》，《考古学研究（五）》，科学出版社，2003 年。

表 7-2　　良渚文化主要遗址的地层分期对照表

期段 / 遗址名称	早期		中期	晚期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福泉山	一期墓	二期墓	三期墓	四期墓	五期墓
马桥	√	√	√	√	√
广富林	M1			M2	
亭林				√	√
龙南	第二期	第三期			
越城			M2、M6、M7	M3	
张陵山	√				
草鞋山				M198	√
赵陵山	√				
澄湖	√		√	√	
吴家埠	二文化层	一文化层	第四期墓		
庙前	C1、M3、M5	M23～M25			H2
反山			墓葬		
水田畈	√	√			
钱山漾	√		√		√
浙北六地小墓	平邱墩 M17	一期	二期	三期一段	三期二段
大坟		M2		M1	
化城					√
双桥	√	√		√	
寺墩	√		√	M3	

（六）聚落与建筑

良渚遗址群虽然偏处良渚文化区的一隅，但其惊人的规模和遗址密度——特别是高等遗址的密度，使一些学者相信，它具有“王都”的性质，是整个良渚文化的统治中心，山、瑶山墓地可谓“王陵”[1]。其他地区的良渚文化遗址也呈现出以大遗址或高等级祭、墓地为中心成群分布的态势，如张陵山、赵陵山、少卿山周围一群，福泉山周围一群

[1] 严文明：《良渚随笔》，《文物》1996 年第 3 期。

等，可见当时也存在地区性的中心[1]。

而吴江龙南遗址在古河道南北两岸均发现有小型居住遗址，反映出了当时普通聚落的概貌[2]。

在居址的选择和建筑技术方面：良渚文化的居址多在平地，墓葬、祭坛和重要的大型建筑则在人工堆筑的土台上。建筑技术方面的完整资料很少。钱山漾、龙南遗址有干栏式建筑遗迹。庙前遗址发现一般性房址柱洞遗迹，其中 F1 为面阔 10 米、进深 8 米的长方形地面建筑，三面为双排柱，一面为较密的单排柱，柱洞多呈长方形，洞底垫木板[3]，可能是加设回廊的建筑形式。普安桥遗址 F3 是目前发现的最完整的房屋建筑[4]，为地面起建式建筑，先挖墙槽，再立柱起木骨泥墙。平面近方形，中有隔墙。莫角山遗址为一处利用高亢地势又经部分人工堆筑的长方形土台，基本为正方向，东西长约 670 米，南北宽约 450 米，高约 5～8 米。其南部发现有被紧密夯筑在一起的红烧土坯，有的地方厚近 1 米，可能是大型建筑的基址。莫角山上有 3 座高土墩，即大莫角山、小莫角山和乌龟山，在它们的附近或旁侧都发现有夯土基址，总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有些夯基上有成排的柱洞，并发现了大量土坯和大型的方木料[5]。此外，莫角山正北以姚家墩为中心的土墩群周围环绕的水道可能经过人工整治[6]。近来在余杭瓶窑毛园岭至安溪梅园发现了一道宽 30～50 米，高 1～6 米，长约 4.5 公里的遗迹，疑为堤坝[7]。吴县澄湖、余杭庙前等遗址中发现水井遗迹，分土坑井和木筒圈式井两种，后者构筑考究。

（七）经济生活

良渚文化时期，本地区的植被为常绿落叶阔叶林，并有较多竹子生长，气候温暖多雨，略好于现代。陆地面积不断增多，沼泽和湿地面积减少[8]。

在农业和饲养业方面：水田畈[9]和钱山漾遗址的良渚文化层内均发现有大量炭化稻

---

〔1〕张驰：《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 年。

〔2〕苏州博物馆、吴江县文管会：《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7 期；《吴江梅堰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9 年第 3 期。

〔3〕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良渚庙前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 年；《浙江良渚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4〕北京大学考古系、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上智大学联合考古队：《浙江桐乡普安桥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第 4 期。

〔5〕A. 严文明：《良渚随笔》，《文物》1996 年第 3 期。
B. 杨楠、赵晔：《余杭莫角山清理大型建筑基址》，《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0 月 10 日。

〔6〕刘斌：《余杭卢村遗址的发掘及其聚落考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 年。

〔7〕费国平：《从良渚文化遗址群看方国的形成》，《浙江学刊》，1997 年第 2 期。

〔8〕王富葆、曹琼英、韩辉友、李民昌、谷建祥：《太湖流域良渚文化时期的自然环境》，《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9〕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水田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 年第 2 期。

谷和植物种子。澄湖良渚文化古井中也发现大量炭化稻谷，大部分是粳稻，一部分为籼稻[1]。龙南遗址的孢粉分析结果显示，良渚文化时期，大型禾本科花粉大量增加，表明人们种植水稻的面积扩大[2]。结合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的稻作农业发展状况，及良渚文化所处的发展阶段看，当时的稻作农业应该是非常发达的，为全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有学者认为三角形两边有刃石器和斜柄三角形石刀为重要的农具[3]，在缺乏实验考古学依据的情况下，还难以确定。

龙南、马桥等遗址发现有水牛、狗、猪的骨骼，都属家畜。

良渚文化的手工业主要有制陶、治玉、漆器、纺织等。

至迟在良渚文化的中期已经出现了快轮制陶技术。双鼻壶、贯耳壶等器物造型规整，器壁薄而均匀，最薄者只有 0.15 厘米[4]。根据对亭林遗址所出灰陶的测定，烧成温度可达 940℃。鼎、豆、壶等器物上的镂孔和刻划装饰十分精美（图版 31－1，图版 31－2）。

良渚文化的玉器制作技术达到了中国史前时代的顶峰。制玉的程序大致有选材、切割、钻孔、刻划、抛光等。当时已经能够精确辨别真玉和假玉[5]，江苏溧阳小梅岭可能是重要的玉材产地[6]。在采矿和切割成料时，可能采用拉丝、石木片加石英砂等方法，璧、琮等各类器物形态规整精确。钻孔时有实心钻、管钻、琢钻等方法。刻划估计采用燧石、钻石等硬度高的石制雕刻器，可以在 1 毫米宽度内刻划出数道细线。剖光则用竹片、木片或皮毛等[7]。线刻、减地浅浮雕、透雕、圆雕等表现技法均得到熟练应用。主要玉器种类有琮、钺、璧、冠状饰、三叉形器、镯、锥形器、半圆形饰、柱状器、璜、牌、串饰、带钩及鸟、龟、蝉、鱼等数十种，而且绝大多数的玉器上都刻划有线条极细的神人兽面纹及其各种变体、鸟纹、卷云纹等良渚文化特有的图案（图 7－12；图版 30－2）。如反山墓地 M12 出土的一件玉琮（M12:98），形体宽阔硕大，纹饰独特繁缛，通高 8.9 厘米、上射径 17.1～17.6 厘米、下射径 16.5～17.5 厘米、孔外径 5 厘米、孔内径 3.8 厘米，重约 6500 克，为良渚文化玉琮之首，被称为“琮王”（图版 29－2，图版 30－1）。该墓出土的一件玉钺（M12:100），通长 17.9 厘米，上端宽 14.4 厘米，刃宽 16.8 厘米，最厚 0.9 厘米，上部钻有一孔，两面刃部上角均有一浅浮雕的“神人兽面纹”，两面刃部下角还有一浅浮雕的“神鸟”，被称为“钺王”（图版 29－1）。“琮王”和“钺王”上的“神人兽面纹”都相同，神人头戴羽冠，脸作倒梯形，双手持璧，双腿盘坐，脚为三爪鸟足，以密集的细线和卷云纹雕刻而成，但整

---

〔1〕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群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9，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肖家仪：《江苏吴县龙南遗址孢粉组合及其环境考古意义》，《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 年。

〔3〕牟永抗、宋兆麟：《江浙的石犁和破土器——试论中国犁耕的起源》，《农业考古》1981 年第 2 期。

〔4〕浙江省文管会：《良渚黑陶又一次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2 期。

〔5〕A. 闻广、荆志淳：《福泉山与崧泽玉器地质考古学研究——中国古玉地质考古学研究之二》，《考古》1993 年第 7 期。
B. 郝明华：《良渚文化玉器探析》，《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6〕闻广：《苏南新石器时代玉器的考古地质学研究》，《文物》1986 年第 10 期。

〔7〕林华东：《论良渚玉器的制作工艺》，《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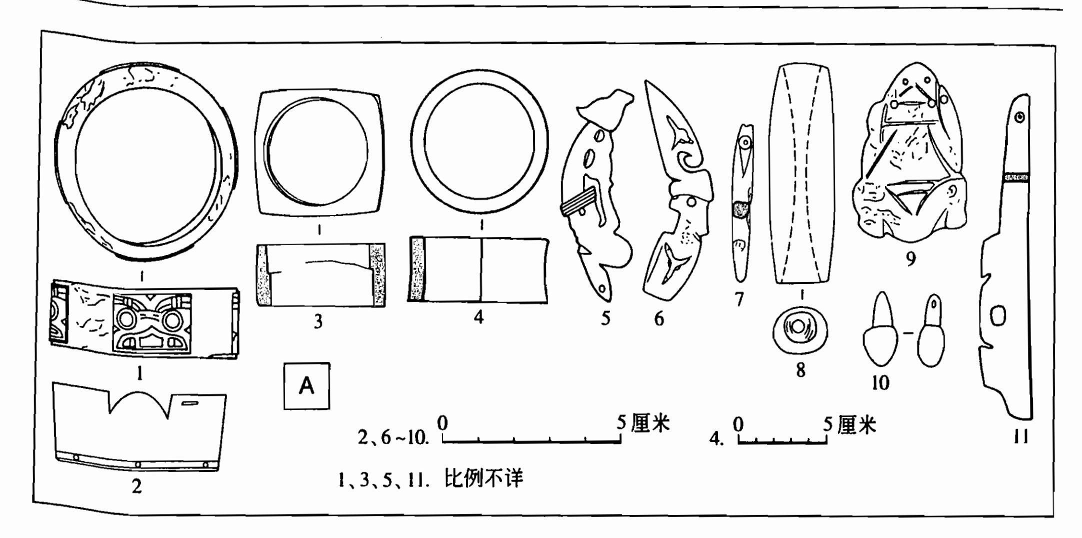


图 7-12 良渚文化玉器（之一）

A. 早期 1. 镯（张陵山 M4） 2. 冠状饰（张陵山 M4） 3. 琮（赵陵山 M77:59） 4. 镯（张陵山） 5. 鸊形器（赵陵山 M77:71） 6. 鸊形器（张陵山 M5） 7. 坠（张陵山） 8. 管（张陵山） 9. 蛙形器（张陵山 M4） 10. 坠（张陵山） 11. 异形器（赵陵山 M77:79）

个纹饰仅高约 3 厘米、宽 4 厘米，十分精美传神，被认为是良渚文化的“神徽”。

瑶山墓葬中出土有不少漆木器，其中 M9 的朱漆嵌玉高柄杯较完整，内外有朱红色漆膜，杯体与圈足的结合部和圈足近底处各嵌一周玉粒，是国内已知最早的嵌玉漆器。澄湖遗址出土有漆绘双鼻壶，以蓝、红二色绘出精美图案。草鞋山、福泉山遗址也都出有漆绘陶器。

钱山漾遗址出土有麻布、丝绸残片和丝带、丝线等。麻布为苎麻织品，已接近现代的细麻布。丝绸经密 134 根/寸，纬密 122 根/寸，也已达到很高水平〔1〕。经鉴定肯定为家养蚕丝原料织造。反山墓葬中发现有玉织机部件〔2〕、玉纺轮、玉捻杆等纺织工具，足见纺织术，特别是丝绸织造术在当时具有特殊地位。

（八）文化艺术与信仰

良渚文化文化艺术的发展达到了新的高度。陶器特别是玉器的形制、纹饰除表现出高超的工艺水平外，也具有相当高的艺术水平。在马桥、澄湖、亭林等地良渚文化陶器上，还发现有可能是刻划的文字（图版 32-2）〔3〕。

良渚文化有了成熟的宗教信仰，以沟通天地为重要内容。玉琮的内涵，是学者们热烈讨论的问题。凌家滩玉版的发现，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契机。玉版是天圆地方宇宙观念的图解，可以说是天地宇宙的俯视图〔4〕，玉琮是这一观念的立体表现。其中空的圆筒形象

〔1〕 汪济英、林华东、曹锦炎：《浙江文物》，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
〔2〕 赵丰：《良渚织机的复原》，《东南文化》1992 年第 2 期。
〔3〕 林华东：《良渚文化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 年。
〔4〕 李新伟：《中国史前玉器反映的宇宙观》，《东南文化》2004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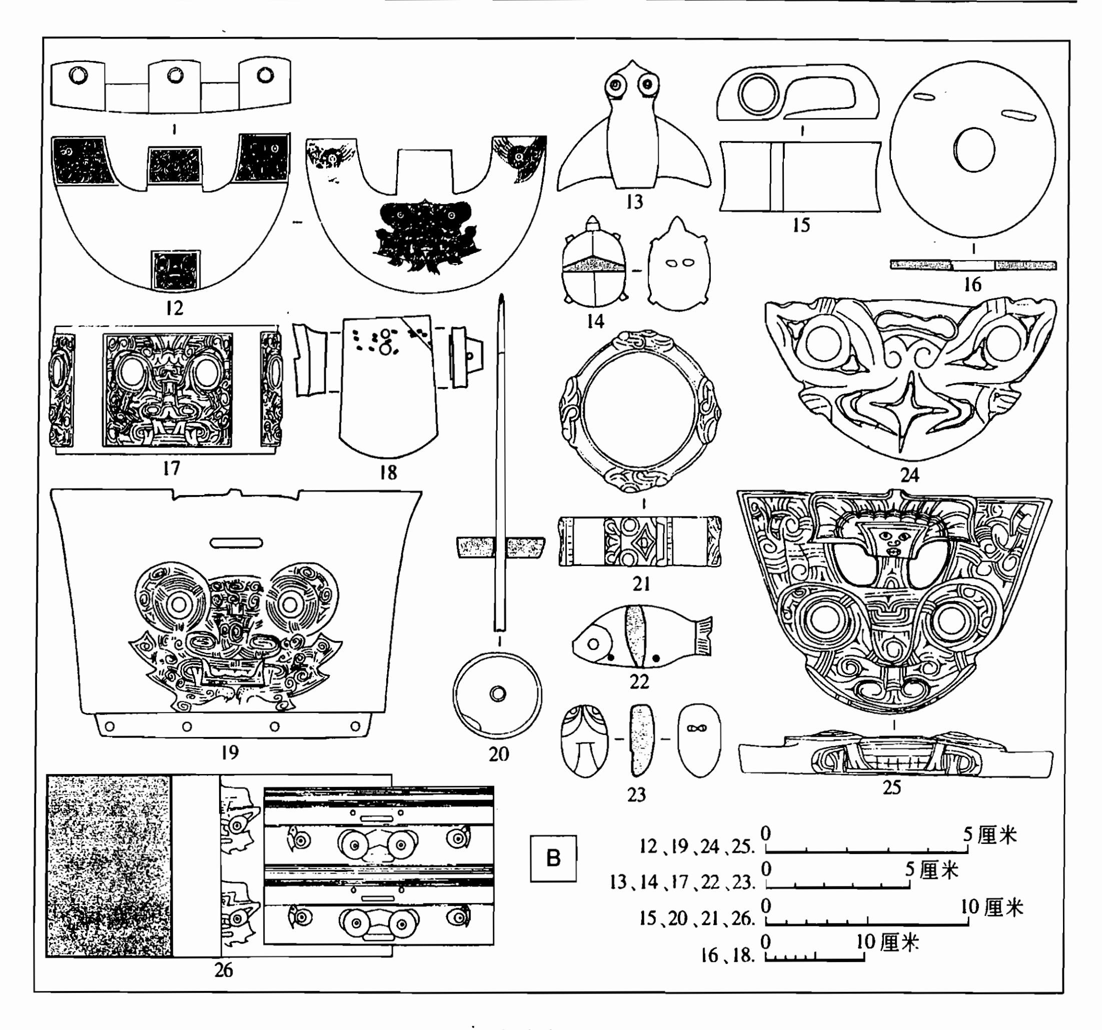


图7－12　良渚文化玉器（之二）

B. 中期　12. 三叉形器（反山 M14:135）　13. 鸟（反山 M14:259）　14. 龟（反山 M17:39）　15. 带钩形器（反山 M20:125）　16. 璧（反山 M23:23）　17. 琮（瑶山 M9:4）　18. 钺及柄饰（反山 M14:221，M14:177－1、2）　19. 冠状饰（反山M17:8）　20. 纺轮及捻杆（瑶山 M11:16）　21. 镯（瑶山 M1:30）　22. 鱼（反山 M22:23）　23. 蝉（反山M14:187）　24. 牌饰（瑶山 M7:55）　25. 牌饰（瑶山 M10:20）　26. 琮（反山 M12:98）

证天地之间的虚空，突出的四角像维系天地的四维，同时亦是通天之路。如果这个假说可言，有学者对琮上人、兽纹含义的解释就更有说服力，即人为做法通天地的巫师，兽为巫师的助手。通天地是良渚宗教的重要内容〔1〕。

任何宗教信仰都要被“物化”，也就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发挥其力用。物化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举行宗教仪式，二是制造宗教性器物，三是构筑宗教

〔1〕张光直：《谈“琮”及其在中国考古史上的意义》，《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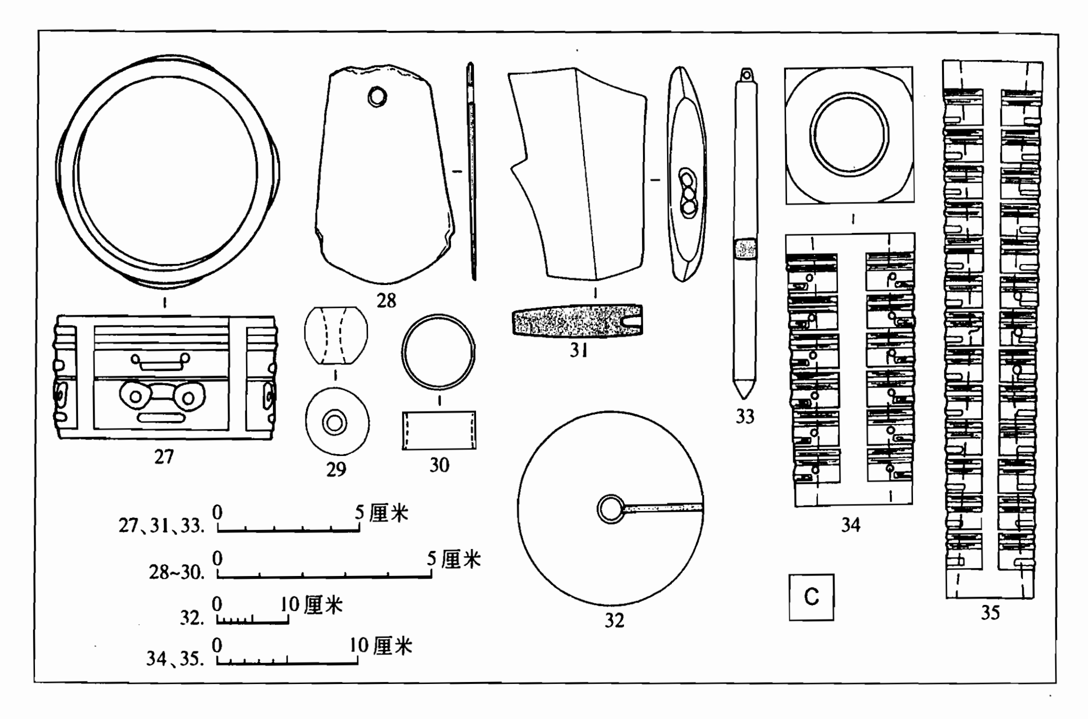


图 7－12 良渚文化玉器（之三）

C. 晚期 27. 琮（寺墩 M3:43） 28. 钺（寺墩 M3:57） 29. 珠（寺墩 M3:67） 30. 镯（寺墩 M3:66） 31. 钺柄冠饰（寺墩 M3:56） 32. 璧（寺墩 M3:65） 33. 锥形器（寺墩 M3:6） 34. 琮（寺墩 M3:36） 35. 琮（寺墩 M3:26）

性建筑[1]。良渚时期这三种物化形式应该都存在。考古资料能够明确证实的是后两种。

完备的玉礼器制度是良渚文化重要的宗教物化形式。琮、璧、冠形器、三叉形器、锥形器、璜、牌形器等均为宗教礼仪专用的礼器。这些重器在不同等级墓葬中的种类、数量、质量都有差别[2]。最高等级墓葬中各种礼器具备，且制作精良，真玉多，其他各等墓葬随等级的降低，礼器的规格也降低。这一现象在良渚文化广大的分布区内有空前的一致性，应是系统的宗教观念支配下的产物。

目前所知良渚文化最重要的宗教性建筑是祭坛。大多数良渚文化墓地，特别是高等级墓地，都位于人工堆筑的土坛上，学者多认为这些土坛不单纯是葬地，也有祭坛的作用。各处发现的祭坛约 20 处，规模、结构及坛上的墓葬都有差别，可区分等级[3]。瑶山祭坛应属最高级别（图版 28－1）。汇观山祭坛的中心部分与瑶山相似[4]。福泉山遗址良渚文

〔1〕 Earle, Timothy K. (1997), *How Chiefs Come to Pow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in Prehisto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 陆建方：《良渚文化墓葬研究》，《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3〕 张驰：《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 年。

〔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 年第 7 期。

化土台是在崧泽文化墓地之上分3层堆筑而成，最上一层发现一处用土块砌成的长方形三级阶梯状祭坛，坛面有火烧痕迹。赵陵山遗址为一人工堆筑的面积约1万平方米，现高约8米的土台，台上和周围发现墓葬85座，规模较大，二者级别也较高。少卿山土台边长约40米，高约6米，规模较小，级别较低〔1〕。大致与其属同级别的海宁达泽庙〔2〕和荷叶地〔3〕祭坛为圆形。

（九）葬制与葬俗

目前经过发掘的良渚文化墓地有40多处，发现墓葬近500座〔4〕。墓地形式有高台式和平地式两种。前者是人工堆筑土台作为墓地并往往兼作祭坛；后者是选择居址边的平地为墓地。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发现很多葬具遗迹，大都可以认定是独木刳成的棺。在反山、瑶山等遗址的高等级墓中还发现有椁的痕迹。有些棺的内外用赭色或朱红色涂抹甚或绘制图案，高等级墓中的棺有的以玉器装饰。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个别合葬墓，还有些墓中存在人骨错位现象，有二次葬的可能。墓向以南或南略偏西、偏东为主。

墓葬有明显的等级差别，大致可以分为四级，各级别从墓地的形式、墓葬形制到随葬品种类、数量、质量都有差别。第一级包括反山、瑶山墓地中的大墓。这些大墓均在祭坛与墓地合一的人工土台上，墓圹长3米以上，宽1.5米以上，随葬品以玉礼器为主，数量多，琮、璧、冠形器、三叉形器、锥形器、璜、牌形饰均有，品种齐全，多真玉，刻画的人兽纹最为写实，形态变化多端，显示出这些墓的特殊地位（图7－13；图版28－2）。如瑶山M7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3.2米，宽1.60米，深0.64～1.30米（图7－14）。人骨已朽，仅见牙齿残迹，有随葬品160件（组），其中仅玉器就有多达148件（组）。第二级以寺墩、福泉山、草鞋山、赵陵山、张陵山等墓地的大墓为代表。也多在祭坛与墓地合一的人工土台上，随葬品以玉礼器为主，数量较多，但除均有琮、璧外，其他种类或有或无，精美程度差，假玉比例大。第三级墓分布较广，在高台式和平地式墓地中都有，有少量琮、璧等玉礼器随葬。第四级墓数量最多，高台式和平地式墓地中都有发现，多随葬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和工具等，无玉礼器。浙北海宁市千金角、徐步桥、盛家埭，平湖市平邱墩，嘉兴市雀幕桥，德兴县辉山等6处遗址的数十座小墓均属此类〔5〕。此外，赵陵山遗址人工土台外的墓葬，肢体不全，绝大多数空无一物，被有些学者认定为殉葬墓。

高等级墓葬的存在，表明良渚社会上层集团的形成。这些墓葬多占据规模大、形制完备的祭坛，随葬最精美的玉礼器，说明上层集团拥有崇高的宗教权威，集团的首领很可能

〔1〕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化局、千灯镇人民政府：《江苏昆山市少卿山遗址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4期。

〔2〕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宁达泽庙遗址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

〔3〕刘斌：《海宁荷叶地良渚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4〕张驰：《良渚文化大墓试析》，《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6年。

〔5〕浙江省文物考古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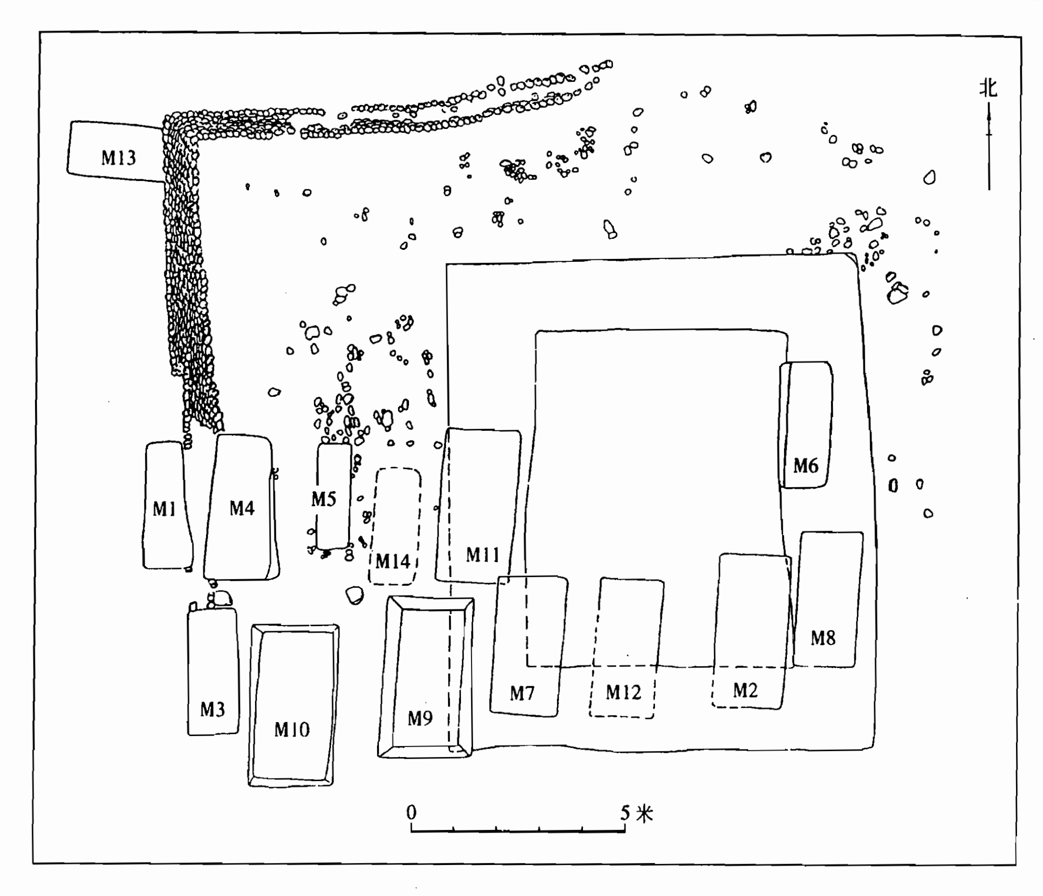


图 7－13　瑶山遗址墓地平面图

也是宗教领袖，对一定地区有宗教上的控制权。高等级墓中大量出土的玉钺、石钺显示，这些高级宗教人员可能同时具备世俗权威[1]，可以推测，他们很可能也控制着其宗教势力范围内的军事、行政权力。

（十）社会发展状况

从良渚文化的墓葬和聚落形态，均表现出当时已形成复杂的等级社会。

该社会经济发展，宗教统一，存在宗教控制系统，宗教在社会生活中占重要地位，军政与宗教权力合一。良渚文化早期，文化中心在太湖东部地区，由赵陵山和张陵山遗址的规模看，似还没有形成控制全部良渚文化地区的实力。良渚文化中期，良渚遗址群似乎是整个良渚文化的中心。良渚文化晚期，文化中心再次迁移到太湖北部，良渚文化地区是否仍保持政教一统的局面，还有待更多的资料证实。

---

〔1〕一般认为，玉钺是世俗权力的标志。良渚文化大墓中，琮、璧等玉礼器与玉钺同出，学者多认为这是宗教和世俗权力合一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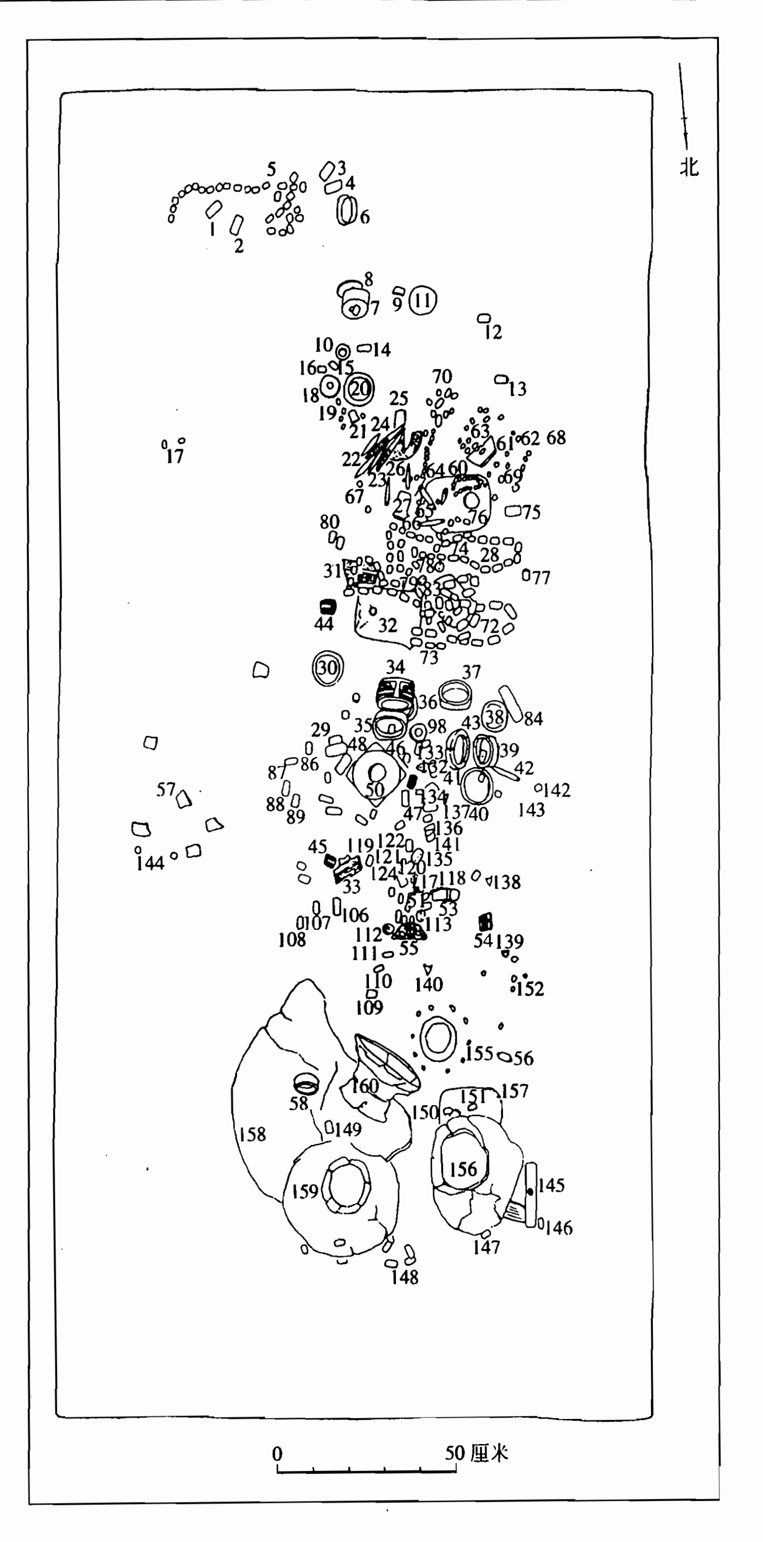


图7－14　瑶山遗址墓葬M7平面图

1～4.玉管　5.玉管串　6.玉镯形器　7.玉管　8.玉带盖柱形器　9、10.玉管　11.玉饼状饰　12～16.玉管　17.玉粒　18.玉端饰　19.玉粒　20.玉镯形器　21.玉管　22～24.玉锥形饰　25.玉长管　26.玉三叉形器　27.玉柱形器　28.玉管串　29.玉端饰　30.玉镯形器　31.玉钺冠饰　32.玉钺　33.玉钺端饰　34.玉琮　35～41.玉镯形器　42.玉锥形饰　43～47.小玉琮　48.玉管　49.小玉琮　50.玉琮　51、52.小玉琮　53.玉带钩　54.小玉琮　55.玉牌饰　56.玉坠　57、58.玉镯形器　59.玉珠　60、61.玉珠串　62.玉珠　63.玉冠形器及玉粒　64～68.玉珠　69.玉珠串　70.玉管串　72、73.玉管串　74.玉珠　75.玉管　76.石钺　77.玉管　78、79.玉珠　80～82.玉管串　83.石钺　84.玉长管　85～92.玉管　93.玉珠　94～97.玉管　98.玉柱形器　99、100.玉管　101.玉半圆形饰　102.玉管串　103.玉管　104.玉管串　105～111.玉管　112、113.玉珠　114～116.玉管串　117～131.玉管　132.玉管串　133～135.玉半圆形饰　136.玉珠串　137～140.动物牙　141.玉管串　142.玉管　143、144.玉粒　145.玉长管　146.玉管　147.小玉琮　148.玉管串　149.玉管　150.玉珠　151.玉管　152.玉粒　155.嵌玉漆器　156.陶鼎　157.石钺　158.陶缸　159.陶圈足罐　160.陶豆　161.玉管　（49在48下，52在51下，81、8在31下，101、102在50下，161在158下，59、85、90～97、99、100、103～105、114～116、123、125～131均为散乱管珠，散布在其他器物下层，71、153、154为空号）

（十一）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多处遗址中都存在良渚文化层叠压在崧泽文化层上的地层关系，结合陶器类型演变，可以确定良渚文化的主体由崧泽文化发展而来。但据目前的发现，崧泽文化玉器远不如西边的凌家滩遗存发达，良渚遗址群所在的良渚文化核心地带，崧泽文化并不繁荣。联想到凌家滩遗存突然消失后该地域出现的文化空白期及凌家滩玉器与良渚文化玉器的内在关系，不能排除良渚文化的某些重要因素乃从外部引进。良渚文化消失后，控制其分布区域的是马桥文化，但两者文化面貌差别很大，似属不同文化系统，良渚文化去向仍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良渚文化与周围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联系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良渚文化早期是对外交流的最繁荣期。与鲁南苏北的大汶口文化、皖西的薛家岗文化关系紧密。良渚文化中期，其周围的江淮、宁镇、安徽等地区的文化面貌尚不清楚。良渚文化与大汶口文化有特殊关系，这反映在花厅墓地[1]和北阴阳营遗址中[2]。对于这种关系的实质，学者作出过多种推测[3]，笔者认为这更多是表现了两大文化之间高层的"礼尚往来"。同时，良渚文化与南方的石峡文化、樊城堆文化也有类似的联系，其影响范围甚至波及珠江三角洲地区。良渚文化晚期，最引人注目的是王油坊类遗存的南下。良渚文化中心地区的松江广富林遗址，发现可归入王油坊类遗存的器物。这一事件的背景，及其与良渚文化突然衰落的关系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当然，良渚文化消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社会内部矛盾[4]及自然环境的变化都是重要因素。

第三节　赣鄱流域樊城堆文化

20世纪70年代，在江西省清江县筑卫城[5]、樊城堆[6]等遗址发掘出一种颇具特色的史前文化遗存，有学者将其归入此前发现的山背类型遗存，并命名为山背文化[7]，后又

〔1〕南京博物院：《1987年新沂花厅遗址的发掘》，《文物》1990年第2期。

〔2〕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文物出版社，1993年。

〔3〕严文明：《碰撞与征服——花厅墓地埋葬情况的思考》，《文物天地》1990年第6期。

〔4〕赵辉：《良渚文化的若干特殊性》，《良渚文化研究——纪念良渚文化发现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

〔5〕A. 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江县博物馆：《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第6期。

B. 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县博物馆、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江西清江筑卫城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2年第2期。

〔6〕A. 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樊城堆遗址试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B.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清江县博物馆、中山大学考古专业：《清江樊城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7〕彭适凡：《试论山背文化》，《考古》1982年第1期。

认为应将其单独命名为筑卫城文化[1]。一些学者因樊城堆遗址遗存较丰富，更有代表性，提出樊城堆文化的命名[2]。考虑到筑卫城遗址发表资料较少，难以反映此类遗存的全貌，因此还是以樊城堆文化命名这类遗存为宜。

目前发现的樊城堆文化遗址主要有江西清江樊城堆、筑卫城，永丰尹家坪[3]，九江神墩[4]，新余拾年山[5]、棋盘山、变电所[6]等处。其主要分布区应为东、南、西三面环山，北临长江的赣江流域及鄱阳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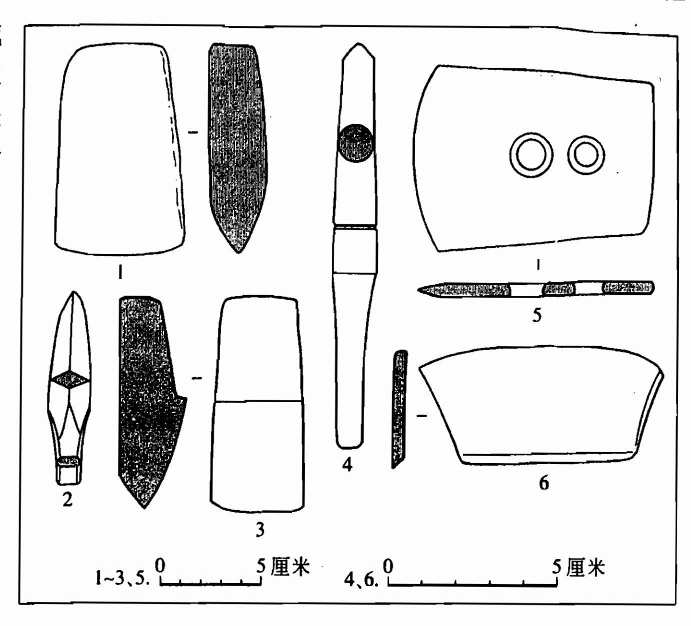


图 7－15　樊城堆文化石器

1. 斧（拾年山 T20③B:13）　2. 镞（拾年山 T25③B:11）　3. 有段锛（拾年山 T14③B:46）　4. 锥形器（樊城堆 78T6⑤:34）　5. 钺（拾年山 M77:5）　6. 刀（拾年山 T8③B:22）

樊城堆文化遗存主要包括房址、墓葬、灰坑等遗迹和陶、石、玉等质地的生活用品及生产工具。陶器以夹砂红陶、灰陶为主，有大量泥质红陶、灰陶，少量泥质红衣陶、黑衣陶、黄褐陶、白陶等。主要纹饰有弦纹、凸棱纹、划纹等，还有少量彩陶。划纹多饰于鼎足上，为各种短斜线组成的图案。主要器形有鼎、豆、壶、罐、鬶、钵、簋、缸、杯、盆、盂、垫等。其中身有凸棱，配以两侧翻起的宽扁形足的鼎，把有凸棱的豆，各式壶和鬶等器物最具特色。石、玉器有斧、有段锛、刀、钺、镞、环、锥形器和个别的琮（图 7－15）。二次火葬的葬俗也是本文化的重要特征。

根据拾年山、樊城堆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可将樊城堆文化分为三期。主要遗址的分期情况见下表（表 7－3）。

---

〔1〕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十年来江西的文物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李家和、刘林、刘诗中：《樊城堆文化初论》，《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2 期。

〔3〕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永丰县尹家坪遗址试掘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6 年第 2 期；又载《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5 期。

〔4〕江西省文物工作队、九江县文物管理所：《九江神墩遗址发掘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7 年第 2 期；又载《江汉考古》1987 年第 4 期。

〔5〕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人类学系、新余市博物馆：《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新余市拾年山遗址第三次发掘》，《东南文化》1991 年第 5 期。

〔6〕江西省新余市博物馆：《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4 期。

表 7-3 樊城堆文化主要遗址地层分期对照表

期别＼遗址名称	拾年山	樊城堆	筑卫城	尹家坪
早　期	第二期文化			
中　期	第三期文化		√	
晚　期		全部史前遗存	√	全部史前遗存

拾年山遗址有3个碳十四数据，经高精度表校正属于早期的M28年代为公元前3780年至前3537年，可以接受。属于中期的M7年代为公元前2559年至前2283年，属于商周文化层的T3第2层年代为公元前3023年至前2783年，都有误差。根据与周围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对比，估计樊城堆文化的绝对年代应在公元前3700年至前2700年之间。其早期大致相当于崧泽文化中期，中期大致相当于崧泽文化晚期和良渚文化早期，晚期大致相当于良渚文化中期。

早期，鼎一种为外折沿垂腹，柱状足；另一种直口，口下有凸棱，足较宽扁，是凸棱鼎的原型。豆一种圈足矮，有镂孔；另一种高把，把下出直台。壶多平底。石器较厚重，刀无钻孔。

中期，盛行凸棱鼎，流行管状足或两边弧起的宽扁足。豆把下亦出凸棱。出现圈足壶。石刀多钻有双孔，有体薄的石钺。

晚期，鼎身多为平底，底部出凸棱的浅盘形，仍流行两边弧起的宽扁式足，新出剖面为“T”字形的足。豆把下出台，有凸棱。有段石锛出段部位偏上（图7-16）。

居址多选择近水的台地。拾年山遗址发现有地面式圆形房屋遗迹，基面上为烧土垫层。较小的圆房四周为一圈柱洞，较大的圆房四周有内外两圈柱洞，内圈柱洞较大，为立墙柱，外圈柱洞较小，为立撑檐柱，较大圆房中部还有两个对称的中央柱。拾年山遗址的烧土中有炭化稻秆和谷壳痕迹，可知当时存在稻作农业。陶器早期用慢轮修整，中、晚期使用快轮技术。石器制作技术成熟，掌握了治玉工艺。

樊城堆文化独特的火葬习俗，反映出一种与长江、黄河流域考古学文化迥异的丧葬观念。偶见有玉琮，可能表示了对良渚文化宗教信仰上的认同。

墓葬见于拾年山、樊城堆和神墩遗址，近90座。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墓坑都偏小，四壁和底多经烧烤，有些墓未见墓圹，大多数墓未见葬具，个别有炭化的木棺痕迹。还有少量瓮棺葬。墓多为东西向。均为二次葬并经火烧，人骨大多破碎，有的墓中将头、胸、手、足等骨骼集聚成圆盘状，骨骸上覆盖黑灰色灰烬土，土质松软，内含大量炭粒。当时应是将迁来的人骨放入墓坑，或置入墓中的棺内，摆设随葬品，然后火烧。可称之为二次火葬。随葬品多为日用的陶器，流行鼎、豆、壶的组合。由目前的资料看，早、中期墓葬随葬品无大的差别，社会分化并不明显。晚期缺乏可分析的资料。

拾年山遗址樊城堆文化地层下叠压的拾年山第一期文化遗存，年代大致相当于马家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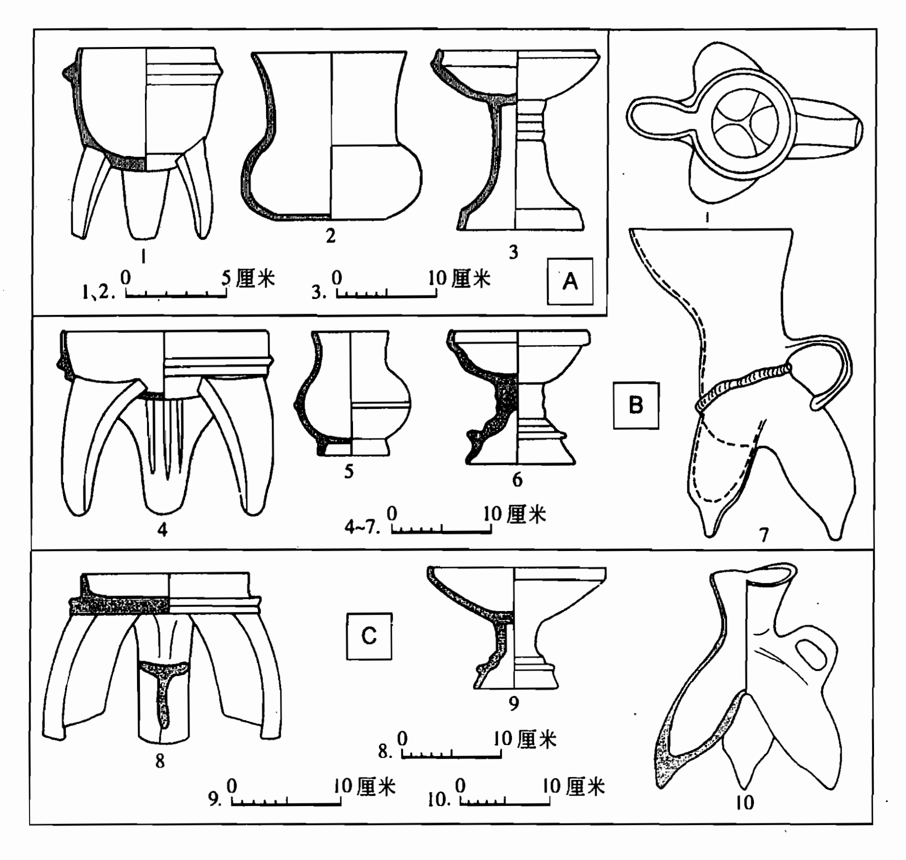


图7-16　樊城堆文化陶器

A. 早期：1. 鼎（拾年山 M34:1）　2. 壶（拾年山 M55:4）　3. 豆（拾年山 M96:1）
B. 中期：4. 鼎（拾年山 T35③A:3）　5. 壶（拾年山 M110:5）　6. 豆（拾年山 M128:3）
7. 鬶（拾年山 M77:1）
C. 晚期：8. 鼎（樊城堆 78T9⑥:39）　9. 豆（樊城堆 78T8⑥:111）　10. 鬶（樊城堆 78T7④:91）

文化晚期，可能是樊城堆文化的重要来源，因遗存不丰富还难以明了其全貌。分布在粤北的石峡文化与樊城堆文化在典型器物和丧葬习俗上都非常相似，表现出十分密切的关系。赣北的薛家岗文化郑家坳类型与樊城堆文化也多有相似处。樊城堆文化中的曲腹杯、各类壶表明其与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的联系。玉琮、剖面为“T”字形的鼎足则显示了与良渚文化的交流。

第四节　四川和三峡地区

四川和重庆地区的史前考古活动，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下半叶，有一些进入西南的外国传教士和探险家，在云南和重庆发现过一些石器。20世纪前叶，仍然有一些外国学者在

考察中国西南历史遗迹，同时采集了一些石器。如1925～1926年，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中亚探险队在云南和长江三峡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在巫山发现大溪、跳石和碚石等遗址，这些遗址都被推定为史前时期。其中以大溪遗址的发现较为重要。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这种状况有了明显改变，一些较大规模的调查与发掘受到了广泛关注。1957年四川省博物馆川东调查小组赴峡江沿岸八县市进行调查，发现了一些新石器遗址线索[1]。紧接着在1958年，为配合拟议中的三峡水利工程建设，四川省相关部门和机构又组织了调查队进入三峡，调查了数百处古文化遗址和墓群，发现了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线索[2]。1959年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发掘了巫山大溪遗址，这是西南地区新石器考古大规模发掘的首次记录，发掘获得重要成果，不久以后同类遗存被命名为大溪文化[3]。60年代初，四川大学考古教研室在川西北进行的考古调查，发现遗址和石器采集点20多处，发现一些具有马家窑文化因素的彩陶[4]。

到了20世纪70年代以后，除了对已经作过发掘的遗址继续进行工作外，还新发现和发掘了一些遗址。1975年，金沙江安宁河流域考古调查队在安宁河流域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和石器采集点近40处，其中西昌礼州遗址最为重要，并于1974～1976年发掘。1979年四川南充地区文化局和重庆博物馆联合对境内的嘉陵江两岸进行普查，发现了一些可能属于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线索[5]。1980年重庆博物馆对江津王爷庙遗址进行了试掘，出土石器和陶器等遗物[6]。

随着长江三峡水利工程的启动，峡区新石器时代考古有了新进展，对这一地区的研究是一个很大的推动。1992～1993年、1995年，几十个相关院校和研究机构组成的普查队对三峡地区进行了多次调查，并同时对若干重点遗址进行发掘。其中，巫山魏家梁子[7]、奉节老关庙[8]、忠县哨棚嘴[9]等遗址的发掘最为引人注目，使人们对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有了全新认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从1989年开始对四川盆地北缘的几处新石器遗址进行了重点发掘，如广元张家坡[10]、邓家坪、中子铺[11]和绵阳边堆山等遗址的发掘都有重要收

[1] 四川省博物馆：《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2]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3]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第11期。
[4]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
[5] 重庆市博物馆：《四川嘉陵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第6期。
[6]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长江河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2年第12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峡考古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8期。
[8] 赵宾福、王鲁茂：《老关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9] 王鑫：《忠县哨棚嘴遗址分期初步研究——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四川工作队：《四川广元市张家坡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91年第9期。

获，大体理清了这一地区距今7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距今六七千年间的中子铺细石器遗存，这是长江流域典型的一处以大量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四川成都平原发现几座相当于龙山时期的古城址，它们是新津宝墩城[12]、温江鱼凫城[13]、都江堰芒城[14]、崇州双河城和郫县古城[15]。其中新津宝墩城址保存较好，文化遗存具有代表性。这些城址的发现是四川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又一新的开端，将西南史前考古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川渝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起初由于发现的资料不丰富，区域文化面貌不很清晰，遗存间的联系也不清楚。首次就出土石器进行比较研究的是郑德坤，他在20世纪40年代就专门撰文讨论过四川发现的史前石器，涉及约90处地点的石器的分布、分类、制作、时代及意义，认为它们分属中石器、新石器前期、新石器后期和铜石并用时期[16]。50年代以后随着发现的增多，研究者对本区域内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有了新认识。到70年代有了初步的类型学研究，研究者根据区域性特点初步划分出几个文化类型，如东部有甘井沟类型，西南有礼州文化，大渡河流域有狮子山和背后山类型，青衣江流域有斗胆村类型，川西有中兴场类型等[17]。90年代以后对一些重点地区的发现展开了热烈讨论[18]，先后就川北、成都和峡江地区的发现进行了综合研究。由于这些研究都是以发掘资料为出发点，认识的基础更为坚实，代表着20世纪研究的最后结论。

目前提出的类型划分还存在较大分歧，看来认识还不会有很快统一的趋势。这里重点对四川和重庆地区的三种文化作一概述。

---

〔11〕邓家坪、中子铺遗址的发掘报告尚未发表，有关资料参见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叶茂林：《广元出土大量有地层根据的细石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5日。

〔12〕A.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联合大学考古教研室、新津县文管所：《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

B. 中日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新津宝墩遗址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期。

〔13〕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温江县文管所：《四川省温江县鱼凫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年第12期。

〔14〕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都江堰市文物局：《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9年第7期。

〔15〕A.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郫县博物馆：《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第1期。

B.《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

〔16〕郑德坤：《华西的史前石器》，《说文月刊》第3卷第7期，1942年。

〔17〕赵殿增：《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文物出版社，1984年。

〔18〕A. 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B. 王毅、孙华：《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考古》1999年第8期。

C. 江章华、王毅：《川东长江沿岸史前文化初论》，《四川文物》1998年第2期。

一 宝墩文化

(一) 发现与研究简史

蜀故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过去面貌一直并不清楚，虽然陆续有过一些比较重要的发现，但是并没有被及时辨识出来。自20世纪80年代广汉三星堆遗址大规模发掘区分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层位后，成都平原及周边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才受到多方重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组队入川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查，发现并发掘了一批新石器时代遗址，初步建立起川北一带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序列。90年代以后，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成都平原发现了数座新石器末期城址，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探索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近十多年以来，川渝地区的田野考古获得了许多新资料，研究者一下子提出了很多命名，如魏家梁子文化、老关庙文化、中坝文化、哨棚嘴文化、宝墩文化、边堆山文化等。因为它们在时代上比较接近，所以表现出一些相似的特征，一下子还真不易判明归属，也难得确定公允的命名。其中宝墩文化已经有了较深入的研究，可以单独命名，代表成都平原的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因新津宝墩村城址的发掘而得名的宝墩文化，有的研究者曾称为“边堆山文化”，也有的建议与峡江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一起合称为“哨棚嘴·宝墩村文化”。不过，还是将成都平原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单独命名为宝墩文化更为妥当。

(二) 分布区域与重点遗址

宝墩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成都盆地及边缘浅丘低山地区，以成都附近的岷江两岸为分布的中心地区。

已经发掘的宝墩文化重点遗址主要有广汉三星堆（一期），新津宝墩村，都江堰芒城寺，郫县古城村，温江鱼凫城，崇州双河城，绵阳边堆山，成都十街坊，金汇花园等处。

宝墩村遗址[1]，位于四川省新津县西北5公里处宝墩村一带，发现一座长方形城址，面积60多万平方米。1995～1996年由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发掘，发掘面积约500平方米。发现并解剖了城垣，出土大量陶片和石器等文化遗物。宝墩村城址是成都平原所见数座城址中最大的一座，也是保存较好的一座。

古城村遗址[2]，位于四川省郫县北约8公里处的古城村，发现一座长方形城址，面积31万平方米。1996年由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发掘，发现1座长达50米的大房址和一些小房址。

---

〔1〕 A.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联合大学考古教研室、新津县文管所：《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

B. 中日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期。

〔2〕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郫县博物馆：《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第1期。

鱼凫城遗址[1]，位于四川省温江县北约6公里处鱼凫村一带，发现一座不规则多边形城址，面积30多万平方米。1996年、1999年由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发掘，发掘面积近2000平方米，发现并解剖了城墙，发现了一些居住建筑基址和古河道遗迹。

边堆山遗址[2]，位于四川省绵阳市西南郊外的边堆山南坡，面积约1万平方米，1989～1990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发掘面积近1000平方米。文化堆积较厚，出土大量石器和陶片，未发现遗迹。

（三）文化特征与年代

宝墩文化陶器为手制并采用轮修技术，陶质以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泥质黑衣陶。纹饰主要是绳纹，还有附加箍带纹和弦纹等，流行在器口压印齿状花边装饰。代表性器形有绳纹花边口罐、侈口深腹盆、高领壶、宽沿平底尊、矮圈足深腹杯等，以宽沿翻沿器、平底器和圈足器多见，不见三足器和圜底器（图7－17）。石器以磨制的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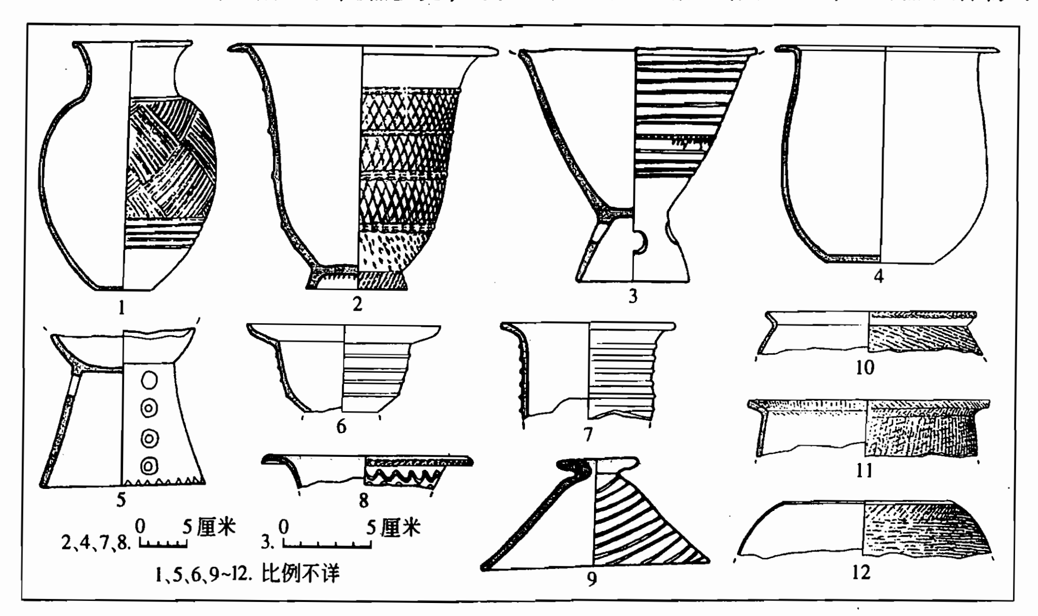


图7－17　宝墩文化陶器

1. 罐（芒城G4:265）　2. 圈足尊（宝墩T1929⑦:128）　3. 圈足尊（郫县古城H10:1）　4. 平底尊（宝墩H16:57）　5. 豆（鱼凫村T5④:22）　6. 尊（宝墩H4:9）　7. 尊（宝墩TG1Q3:2）　8. 高领器（宝墩T1929⑦:72）　9. 盖（鱼凫村H73④:190）　10. 罐（宝墩H1:41）　11. 罐（宝墩T2030⑥:27）　12. 瓮（鱼凫村H73④:180）

〔1〕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温江县文管所：《四川省温江县鱼凫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年第12期。

〔2〕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队：《四川绵阳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B. 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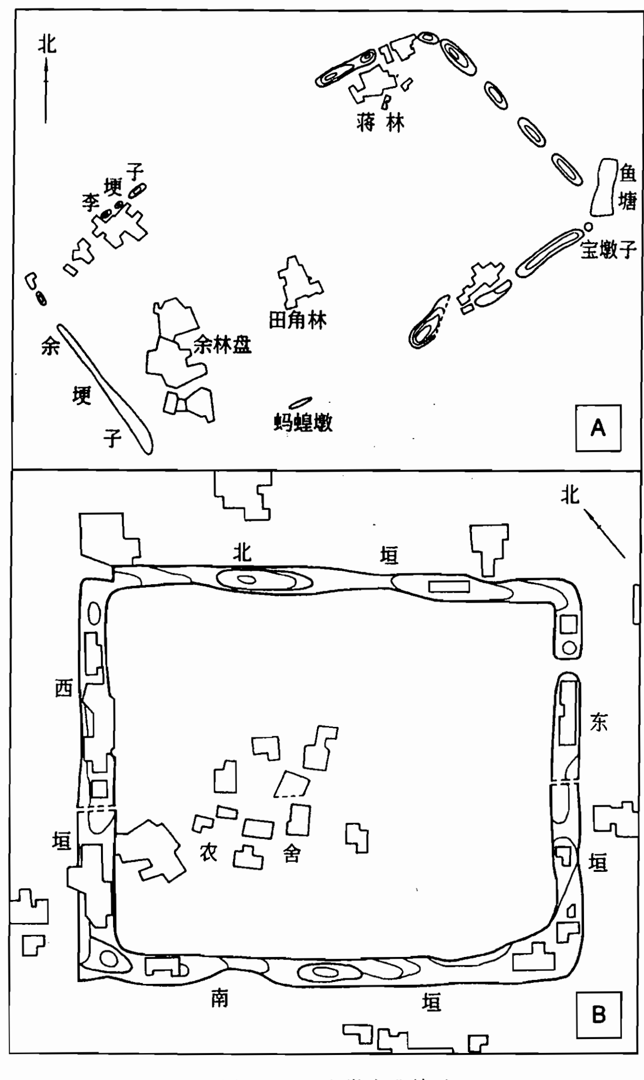


图 7-18 宝墩文化城址

A. 新津宝墩城址平面示意图 B. 郫县古城平面示意图

型斧、锛、凿多见，不见横刃的刀、镰等。

宝墩文化的年代，根据宝墩村、边堆山和三星堆遗址出土木炭碳十四测定数据（附录 2-42），大体介于公元前 2870 年至前 2100 年之间，可以初步确定它的上限在公元前 2800 年，下限在公元前 2000 年上下，大致与中原龙山时期文化年代相当。

（四）聚落与建筑

宝墩文化居民种植的农作物虽不是很清楚，但可以确定他们过着以农耕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定居生活。众多城址的发现，就是这种定居生活的真实写照。

宝墩文化城址分布较为密集，彼此相距较近的只有十多公里远。城址规模大小差距较大，大的如宝墩城面积有 60 多万平方米（图 7-18A），小的如芒城和双河城只有十多万平方米[1]，鱼凫城和郫县古城有 30 多万平方米。城址选择地势较为高亢的地方，邻近并平行于河流。城址平面多为方形或长方形，有的如鱼凫城为对称的多边形。城墙采用平地起建的建筑方式，不挖基槽，城体斜坡堆筑。有的为双层城垣，这类城址一般面积较小，如芒城寺城址。城垣都见有城壕，为筑城时取土挖成。

城内布局因发现规模所限，了解并不清楚。在一些城址内发现了居住建筑，多为小型竹木骨泥墙建筑，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单间样式，也见到双间样式，一般为平地起建。郫县古城西北发现有干栏式建筑遗迹。古城内还发现一座面积较大的建筑基址，长 50 米，宽 11 米左右，房址上排列着 5 个用砾石堆砌的方形台子，可能为城内的礼仪性建筑（图 7-18B）。

---

〔1〕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都江堰市文物局：《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9 年第 7 期。

从宝墩文化分布比较密集的城址分析，成都平原在宝墩文化时期已经形成了一批中心聚落，社会出现了明显的贫富分化。目前城外的小型遗址发现还不多，城内的布局也还有待进一步了解，相当等级的大型墓葬也还没有发现，关于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研究还需要深化。

（五）葬制与葬俗

近年来在成都近郊几个地点发现了宝墩文化的墓葬，进行了正式发掘，但发掘资料还没有正式报道。据有些论著提及，在成都西郊的金汇花园发现墓葬 7 座，成都南郊的十街坊发现墓葬 18 座，墓葬排列较为整齐，多为狭长形小型土坑墓，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向以西北向为主。随葬品较少，一般仅见一些随身的如手镯之类的装饰品，有的则随葬有小型石器。

（六）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与成都平原宝墩文化关系最密切的是峡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两个文化陶器都以平底器和圈足器多见，不见三足器和圜底器，器表多饰绳纹和压划纹等，口沿常出现齿状花边装饰。

以宝墩村与川南一带的礼州文化比较，两者的差距较为明显，说明它们相互之间没有太多的影响。

宝墩文化的来源，可能与川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关。估计在宝墩文化所在的成都平原及周围地区也有年代更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它应当是宝墩文化的直接渊源，只是目前还没有找到可靠的线索。在宝墩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三星堆文化，有许多因素在宝墩文化中已经出现，表明宝墩文化应是三星堆文化的渊源所在。

二　峡江西区新石器遗存

峡江西区重庆境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因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为配合三峡工程的考古发掘而得到大量揭示。主要是通过对巫山魏家梁子、锁龙、奉节老关庙以及忠县哨棚嘴、中坝等遗址的调查发掘，发现了性质和年代都较为接近的新石器时代末期遗存，其文化面貌逐渐清晰起来[1]。目前学术界对峡江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命名问题上还有较大分歧，有的称为魏家梁子文化，有的名为老关庙文化，也有的建议命名为甘井沟文化。作为一个文化命名的条件似乎还没有完全成熟，所以在这里暂时统称为峡江西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魏家梁子遗址，位于巫山县大宁河岸边一处坡地上，面积约 1500 平方米。199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遗址面积虽然不大，但文化堆积较好，可分早、晚两期，都属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2]。

---

〔1〕A. 江章华、王毅：《川东长江沿岸史前文化初论》，《四川文物》1998 年第 2 期。
　　B. 李明斌：《峡江地区龙山时代遗存初步研究》，《东南文化》2000 年第 1 期。

〔2〕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峡考古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8 期。
　　B. 吴耀利、丛德新：《试论魏家梁子文化》，《考古》1996 年第 8 期。

锁龙遗址，位于巫山瞿塘峡东口外长江南岸的二级阶地上，面积约6万平方米。1997年由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正式发掘。遗址堆积分早、晚两期，都属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1]。

老关庙遗址，位于奉节瞿塘峡西口草堂河与长江交汇处的台地上，面积约4000平方米。1993～1994年由吉林大学考古系调查发现并试掘，1995年吉林大学考古系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发掘。前两次发掘没有见到原生堆积，第三次发掘在遗址的第四层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的原生堆积[2]。

哨棚嘴遗址，位于忠县甘井沟与长江交汇处的台地上，面积约3000平方米。20世纪五六十年代四川省博物馆进行过调查试掘，1993～1994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系先后分别进行了发掘，1997～1998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又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发掘。遗址堆积分为若干期，第一期属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堆积厚达2米以上[3]。

魏家梁子、锁龙、老关庙、哨棚嘴等遗址，一般都分布在巫山至重庆一线峡江及其支流两岸的台地上，大体在较高的洪水线以上位置。遗址多依山傍水，面积以小型为主，所处地势也并不都很平坦，有的就在稍平缓的山坡上。

峡江西区的新石器末期文化陶器为手制轮修，多夹砂红褐陶，器表多饰绳纹和压划纹，器物口沿往往加厚并制成花边形。多见平底器和圈足器，主要器形有罐、钵、盆和豆等。石器中除磨制石器外，打制石器也占相当比例。

峡江西区新石器末期文化的年代，有魏家梁子2个碳十四测定数据，高精度表校正后为公元前1523年至前1321年、公元前1611年至前1412年。由于它的文化特征与宝墩文化比较接近，所以一般认为两者的年代大体相当，估计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前的一段时间，约当处于中原龙山时期文化年代范围以内。

峡江西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与川西地区的同时代遗存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它们的发现填补了区域考古学文化空白。本区早于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的遗存，在丰都玉溪、忠县中坝初步发现了线索，其内涵和面貌有待进一步揭示，以便把峡江西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整体序列建立起来。

与邻近地区同时期的文化相比较，峡江西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与它们存在一定的联系，主要表现在陶器器形上，都见到类似的罐和圈足器等，陶器纹饰风格也有接近之处。

---

〔1〕A.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巫山锁龙遗址发掘简报》，《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年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

B. 李明斌：《峡江地区龙山时代遗存初步研究》，《东南文化》2000年第1期。

〔2〕A.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四川奉节老关庙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江汉考古》1999年第3期。

B.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第三次发掘》，《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C. 赵宾福、王鲁茂：《老官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3〕A.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忠县甘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发掘简报》，《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年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

B. 王鑫：《忠县哨棚嘴遗址分期初步研究——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 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三　礼州文化

四川西南的横断山区先后发现过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但发掘做得较少，文化面貌不清晰。其中最为重要的并经发掘的是西昌礼州遗址，它的发掘使学术界首次认识了横断山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面貌[1]。后来在西昌一带又发现了一些与礼州遗址类似的遗址[2]，表明这一带同类遗存有较为广泛的分布。有研究者将礼州遗存命名为礼州文化。

礼州遗址位于西昌西北 25 公里处安宁河东岸的三级台地上，四川省文物部门于1974～1976 年间进行过三次发掘，发掘面积 360 余平方米，清理墓葬 21 座，还发现火塘和窑址等遗迹，出土较为丰富的陶器等文化遗物。

礼州文化遗址分布在四川西南的横断山区，邻近云南大墩子文化的地理分布范围。

陶器均为夹砂红褐陶，火候较低，纹饰有划纹、锥刺纹和篦纹等。典型器形有双联罐、带提梁敛口桶形器、壶、带管状流壶、小口瓶、筒形杯和碗等，以平底器为主，见到少量圈足器，不见圜底器（图 7－19）。石器以半月形双孔刀和盘状砍器为代表器形，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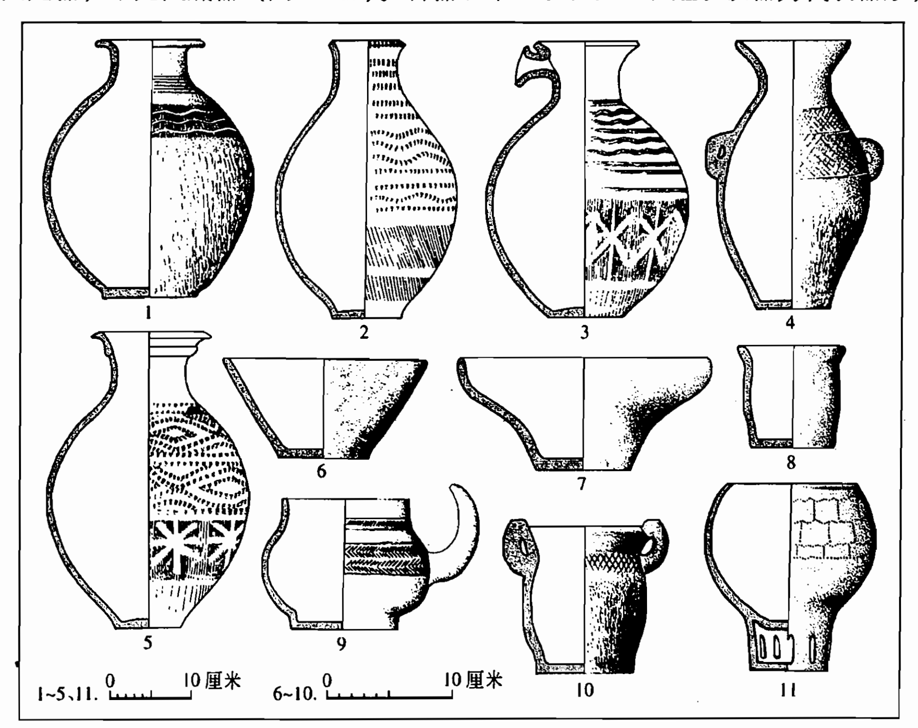


图 7－19　礼州文化陶器

1. 壶（礼州 BM4:24）　2. 壶（礼州 AM10:99）　3. 带流壶（礼州 AM10:107）　4. 双耳罐（礼州 BM3:23）　5. 壶（礼州 AM10:104）　6. 碗（礼州 BM3:11）　7. 钵（礼州 BM5:9）　8. 杯（礼州 BM3:2）　9. 羊角把罐（礼州 BM3:1）　10. 双耳罐（礼州 BM3:6）　11. 罐（礼州 BM8:3）

[1] 礼州遗址联合考古发掘队：《四川西昌礼州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

[2] 西昌市文物管理所：《四川西昌市横栏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8 年第 2 期。

还有磨制的斧、锛和凿等。墓葬为长条形土坑竖穴墓，在墓坑的两端随葬陶器。

礼州文化的绝对年代因没有碳测数据，所以不能完全确定，只能比照大墩子文化年代，推定为距今3500年前，属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礼州遗址发现了分布较为集中的墓葬，表明当时有公共墓地。墓葬形制很有特色，为长条形竖穴土坑，墓坑长4~8米，宽0.8~1.3米。方向以南北向为多见，因为墓中未见人骨（可能因腐朽不存），葬式不明，死者数目不明。人骨当置于墓穴中部，在墓穴两端各随葬陶器，较为整齐地排列为二三行，每墓一般见到陶器20件左右，多的有50余件，最少的也有5件左右。

在长江上游金沙江两岸地区发现的以四川西昌礼州和云南元谋大墩子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末期遗存，文化面貌比较接近。有研究者主张将它们合称为“大墩子·礼州文化”，但是否将这一地区面貌接近的新石器时代末期遗存作为同一个文化看待，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具体的文化名称还可以从长计议。礼州的材料以墓葬为主，而大墩子则是以居址为主，所以两地文化遗物也表现有一定差异，如大墩子遗址的陶器以夹砂灰褐陶为主，纹饰多绳纹和篮纹，器形多平底深腹的大罐和大瓮等，与礼州遗址稍有不同。

第五节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有广东石峡文化、珠江三角洲地区以涌浪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福建的昙石山文化、牛鼻山文化，以及台湾的圆山文化和芝山岩文化等。

一　石峡文化

（一）发现与分布区域

石峡文化因首次发现于广东省曲江县马坝镇石峡遗址而得名。1973年、1975~1976年广东省博物馆主持进行发掘，发掘面积总计1660平方米[1]。该遗址共分三层，其下层文化遗存于1977年被命名为石峡文化[2]。

石峡文化主要分布在粤北北江中上游地区的马坝河、浈江和翁江沿岸，粤西地区贺江下游的杏花河沿岸也有发现。遗址类型以山岗为主，也有台地和洞穴遗址。以曲江县马坝镇石峡遗址下文化层和下层墓葬为代表，同类遗址有曲江县马坝狮头岩4号洞、乌石床板样、乌石狮子山、凤田镇门口岭、龙归镇圆墩岭、鲶鱼转、拱桥岭、葡杓岭，始兴县中镇村，翁源县下角垄、童子营，连平县上洋、黄潭寺，仁化县覆船岭，英德穿岩，南雄县上坑，封开县禄美村和罗沙岗[3]等遗址。

〔1〕广东省博物馆、曲江县文化局：《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

〔2〕苏秉琦：《石峡文化初论》，《文物》1978年第7期。

〔3〕A. 杨式挺：《石峡文化类型遗存的内涵分布及其与樊城堆文化的关系》，《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三十周年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

（二）文化特征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石器和玉器等（图7-20）。陶器有夹砂和泥质陶两种，多呈灰褐色或灰黄色，另有灰、黑、红、橙黄陶等，白陶仅发现1件。盛行三足器、圈足器和圜底器，平底器极少见。许多陶器的折壁处棱角分明，器口普遍成子口，子口器发达是该文化陶器形制的特征之一。主要器形包括盘形鼎、釜形鼎、盆形鼎、釜、圈足或圜底罐、壶、瓮、三足或圈足盘、豆、罐，还有少量甑、大袋足鬶、杯、盂、瓮等。其中最具特色的陶器，包括下附瓦形足、凿形足或楔形足的子口盘式鼎、釜形鼎，小孔圈足甑，下附瓦形足、捏边三角形足或宽面鹰鼻状镂孔足的子口浅腹三足盘，子口浅腹镂孔大圈足盘，子口长颈或短颈圈足壶等。器表装饰以素面为主，约占70%以上。纹饰以绳纹、刻划纹、附加堆纹为多，圈足上常见由大小圆孔、椭圆孔组成的镂孔装饰，另有少量的凸弦纹、锥刺纹、压点纹、篮纹等。还有几何印纹为大小方格纹、曲尺纹、旋涡纹、重圈纹等，印纹排列错乱、重叠，印痕较浅，仅占全部纹饰陶片的0.4%。

石器种类繁多，且制作精致，多数通体磨光。生产工具主要有长身弓背两端带刃的䦆、长身锛、梯形锛、有段锛、有肩石器、凿等，还有磨盘、磨棒和部分打制石器。武器包括石钺和石镞等，以石镞的数量为最多。作为礼器和装饰品的玉石器有琮、璧、瑗、璜、环、玦、锥形器、绿松石片等。

（三）年代与分期

石峡文化的年代，据石峡第一期M79木炭的碳十四实测年代为距今4220±110年（BK76024），第三期M43木炭的碳十四年代为距今4330±90年（BK75046），两者年代与墓葬分期不符。参照长江流域已知史前文化的绝对年代，石峡文化的年代估计在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之间。

石峡文化的分期，目前以石峡墓地的墓葬分期为依据。经发掘者的整理分析，将石峡墓地的墓葬分为三期。

第一期：墓葬墓坑一般较小。随葬陶器种类简单，基本组合是盘式鼎、三足盘、釜、壶，有些墓增加罐和釜形鼎；石器有铲、长身锛、梯形锛，少数的墓放置镞。

第二期：墓葬随葬品数量渐增，陶器组合仍以盘式鼎、三足盘、釜为主，多数还有豆、釜形鼎和夹砂盖豆，新出现盆形鼎、圈足盘；石器中铲、锛、镞的数量增加，又新出现了为数不多的石䦆、有段锛、石凿和石钺；少数墓葬开始随葬环、珠、簪等玉饰。

第三期：墓葬轮制陶较发达，随葬陶器多是盘式鼎、釜形鼎、釜、豆、圈足盘和三足盘等，形制也有变化，新出现圈足甑、大袋足鬶；石器中，石䦆、有段锛、凿和钺较为常见，新出现少量的有肩石锛；此期，大小墓葬随葬器物显得十分悬殊，大型墓随葬品多达60~100余件，包括较多的生产工具和新出现的琮、瑗、璧等玉礼器。

B. 杨式挺、邓增魁：《广东封开杏花河两岸古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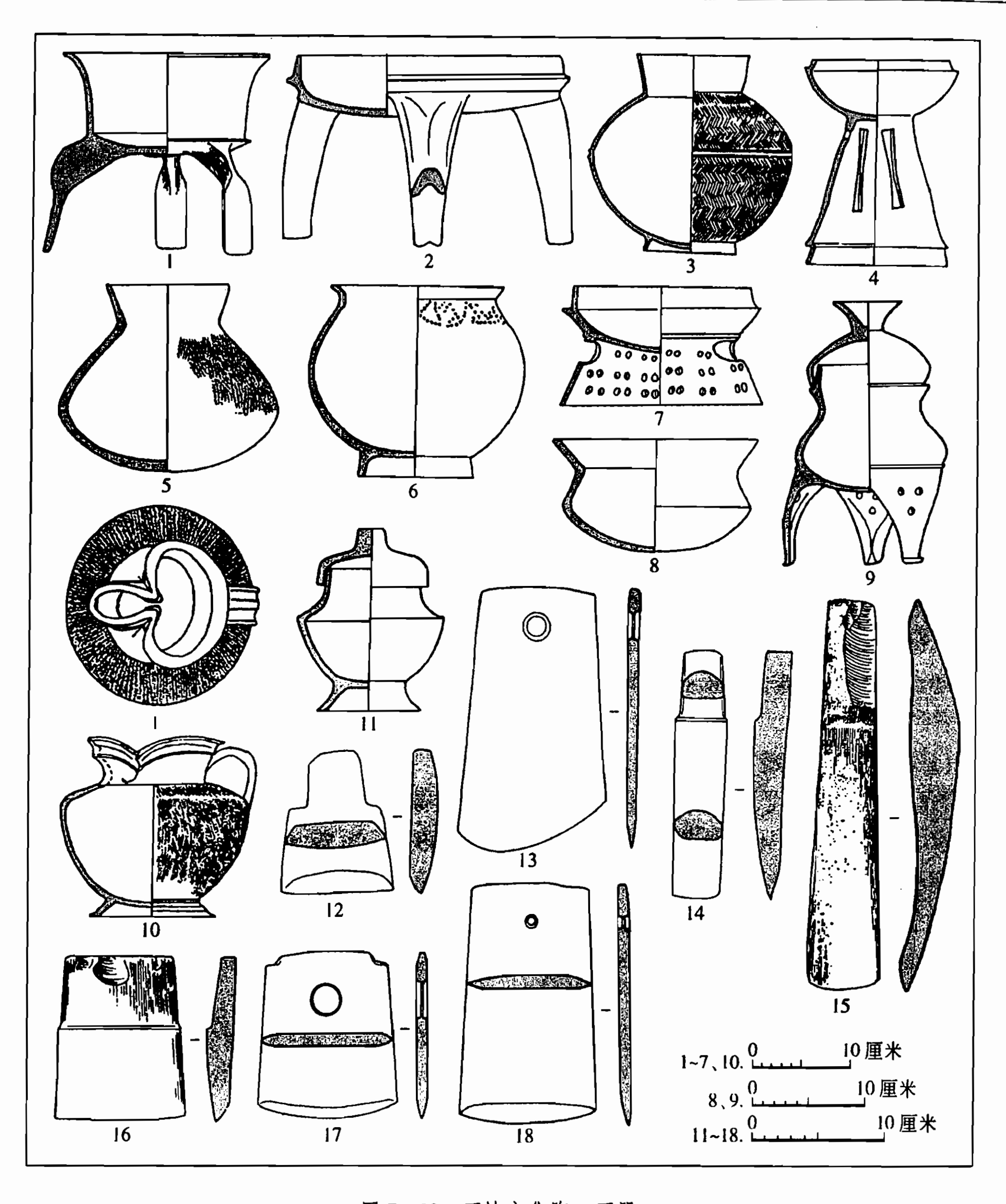


图 7-20　石峡文化陶、石器

1. 陶盆形鼎（石峡 M107:16）　2. 陶盆形鼎（石峡 M43:24）　3. 陶罐（石峡 M45:31）　4. 陶豆（石峡 M29:6）　5. 陶釜（石峡 M16:12）　6. 陶大口罐（石峡 M69:20）　7. 陶圈足盘（石峡 M77:22）　8. 陶釜（石峡 M82:5）　9. 白陶鼎（石峡 M10:9）　10. 陶单耳壶（石峡 M82:3）　11. 陶带盖小壶（石峡 M82:6）　12. 有肩石锛（石峡 M67:18）　13. 石钺（石峡 M67:1）　14. 石凿（石峡 M47:61）　15. 石镢（石峡 M59:1）　16. 有段石锛（石峡 M80:1）　17. 有肩石钺（石峡 M42:2）　18. 石铲（石峡 M69:11）

（四）经济生活

遗址文化层、窖穴、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炭化米粒、稻谷、稻壳和稻秆等，经鉴定属于栽培稻籼型稻和粳型稻两种，以籼稻为主。结合遗址中出现的较多的农业生产工具，证明当时种植农业已成为人类主要的生产活动。但是，发现的稻粒中，许多籽粒不够充实饱满，大小不一，反映了当时品种的纯度较差，种植技术还比较原始[1]。

陶器制作有轮制、模制和手制三种，而以轮制和模制为主。采用轮制、模制的陶器，如盘、豆、壶等，器形比较规整，口沿、腹壁和圈足厚薄均匀，折壁处棱角明显，并留有清晰的平行纹、弦纹、同心圆纹。因烧窑时掌握还原焰技术还不熟练，造成部分器表陶色斑驳不一。烧成温度为900℃～1000℃。

石峡文化玉、石器的制作工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由选料、切割、琢打成形到通体磨光，根据不同器形进行细部加工，有一套较完整的程序。石峡遗址出土的各类玉、石器形制已基本划一，并按不同类型工具，选择不同的石料制作。如石䦆、长身石锛等常用工具，一般选用泥质板岩、砂质板岩等具有韧性的浅变质岩。数量最多的石镞，用硬度适中的泥质板岩、叶岩、千枚岩制作，它们易切割和磨制，便于大批制作。装饰品则选用白色、牙白色高岭石或有黑色、黑褐色石纹的矽卡岩和大理石等。石器、装饰品外轮廓的边角整齐规整，表明人们已初步掌握了研磨切削、勾线阴刻、阳刻浮雕、钻孔、抛光等多种琢制、雕刻技术。从石器和装饰品上的孔痕分析，多数用双面管钻透孔，在透孔过程中，当将要钻透时，把孔的底孔敲开，因此，孔壁上留下了小台阶和破裂面。高13.8厘米的石琮，其孔径4.8～5.2厘米，大概就是利用这种技术制成的。个别扁薄的石钺，用实心钻穿孔，孔壁呈斜坡状。当时的切割技术也已相当高，能切割硬度达6度的水晶石和绿松石，制成小巧玲珑、晶莹剔透的水晶玦和小指甲盖大小的闪着蜡状光泽的绿松石片。石器、装饰品表面的光洁度较高，证明抛光技术达到了一定的水平。石峡文化的工艺制作技术已达到日臻完善的程度。

（五）葬制与葬俗

石峡文化的墓葬已发现100余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多数墓坑四壁经过烧烤，有的墓底涂抹一层草拌泥。包括一次葬、二次葬和一次已迁出葬，而以二次单人葬为主，反映石峡文化埋葬习俗流行二次葬。人骨多已腐朽，一次葬的基本上是头东脚西；二次葬的尸骨一般叠放在墓底东南角，头骨残片也置于东端，人骨上或近旁往往撒有朱红粉末。石峡文化的二次葬墓多数为大、中型墓，墓坑为东、西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用火烧过，墓里有两套随葬品，一套是连同人骨从原一次葬的墓中迁来的残破陶器之类，有的分散放在墓底二次葬器物之下，有的还在上下新旧两部分器物之间用薄土层隔开，也有的是把一次葬时的破碎陶器散埋在填土中。另一套器物是在迁葬人骨时新放进去的，排列整齐，保存较好。两次随葬的器物在种类、形式和数量上有许多相同，说明一、二次葬之间相隔的

---

〔1〕 杨式挺：《谈谈石峡发现的栽培稻遗迹》，《文物》1978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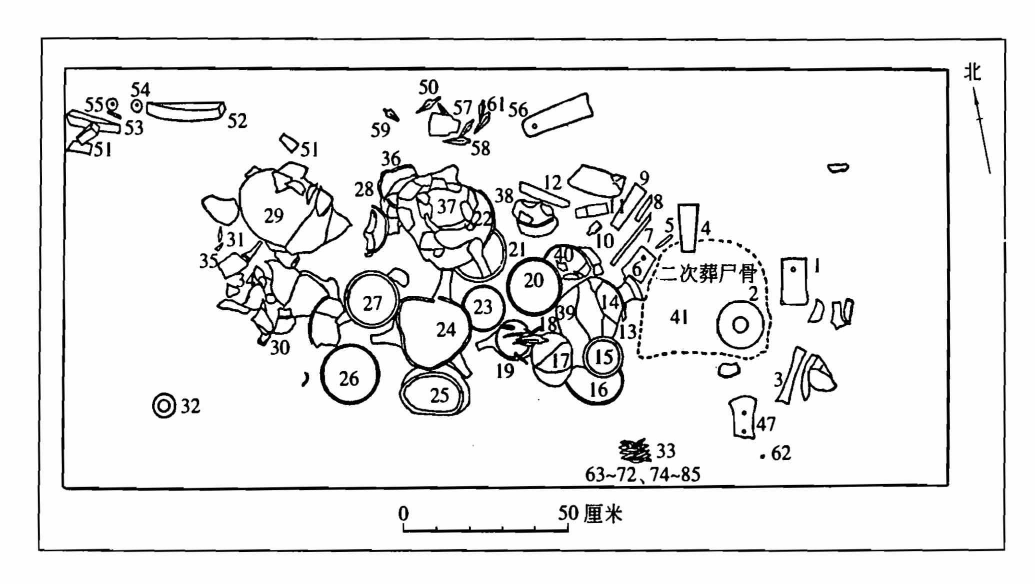


图 7－21　石峡遗址墓葬 M43 平面图

1. 石钺　2. 玉璧　3. 陶盘形鼎　4. 长身石锛　5. 玉笄　6. 石铲　7. 长身石锛　8. 石凿　9. 陶豆　10. 有肩石锛　11. 有段石锛　12. 石凿　13. 长身石锛　14. 陶豆　15. 陶釜　16、17. 陶夹砂盖豆　18. 石镞　19. 陶盘形鼎　20. 陶豆　21. 陶圈足盘　22. 陶釜形鼎　23. 陶圈足盘　24. 陶盘形鼎　25. 陶夹砂罐　26. 陶圈足盘　27. 陶釜形鼎　28. 陶夹砂盖豆　29. 陶釜　30. 陶圈足盘　31. 石镞　32. 陶器盖　33. 石镞　34. 陶夹砂盖豆　35. 陶盘形鼎　36. 陶圈足盘　37. 陶三足盘　38. 陶夹砂盖豆　39、40. 陶豆　41. 石镞　47. 石钺　50. 石镞　51. 梯形石锛　52. 石镬　53. 石凿　54、55. 陶纺轮　56. 石铲　57. 有肩石锛　58、59. 石镞　61. 石镞　62. 玉珠　63～72. 石镞　74～85. 石镞

（共计 110 件，标号者 76 件包括二次、一次葬随葬品，还有 34 件未标号的为一次葬随葬品）

时间不会太久远。随葬品多寡悬殊，大型墓一、二次葬随葬品数量和质量均超过中、小型二次葬墓。如 M43，二次葬随葬品 57 件，一次葬随葬品达 94 件（图 7－21）；M47，二次葬随葬品 49 件，一次葬随葬品 68 件。中型墓如 M16，一次葬随葬品 7 件，二次葬随葬品 30 件。随葬品的多寡，反映了当时墓主人生前社会地位的差别。

（六）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石峡文化的来源问题目前还不清楚。石峡遗址的文化层共分为上、中、下三层，1985 年，在下文化层之下又发现一个文化层（又称为“前石峡文化”遗存），目前有关该阶段整体文化内涵及特征的资料尚未公布，但相关文章[1]透露的信息表明，该层陶器有夹砂和泥质两类，夹砂陶主要是夹细砂的直口鼓腹圜底罐，器形较小，口颈和器身饰细绳纹和

〔1〕A. 朱非素、彭如策、刘成德：《谈谈马坝石峡遗址的几何印纹陶》，《文物集刊》第 3 集，文物出版社，1981 年。
B. 杨式挺：《石峡文化类型遗存的内涵分布及其与樊城堆文化的关系》，《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三十周年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 年。

篦划纹。泥质陶包括矮圈足盘、罐等，而以矮圈足盘数量最多，一般为橙黄陶或白陶，部分经磨光，矮圈足上施小圆镂孔和刺点纹。绳纹划纹罐和圈足盘等器物均不见于叠压在其上的石峡文化遗存，但却与湖南的汤家岗遗存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咸头岭、大湾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类同，表明其为汤家岗文化向南传播的一个中间环节。它在当地并没有发展为石峡文化，不是石峡文化的渊源，两者间没有直接的承继关系。石峡文化与同时期广东地区，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史前文化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珠江三角洲地区史前陶器流行圜底器、圈足器，器类比较简单。炊器是圜底釜、罐之类，与器座或支座配套使用，罕见三足器、子口带盖器和袋足器。而石峡文化则存在一整套完全不同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生活日用器具、生产工具、礼器及装饰品。尤其重要的是，由于二者所处的自然环境不同，获取生活资料的手段也完全不同，石峡文化的经济生活以较发达的稻作农业为主，而同时代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则以捕捞、狩猎为主。证明两者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

石峡文化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史前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石峡墓葬出土的有段石锛、鬶、子母口盘、盘形鼎和多种鼎足等，与江西清江筑卫城下层[1]、樊城堆[2]、修水山背遗址[3]出土的同类器物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尤其在石峡 M54 和跑马岭 1 号房址出土的两组器物，表现出了更多的共性。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也发现了与石峡文化相似的遗物，如拾年山遗址的 GⅡ式瓦状足浅盘鼎与石峡一期墓的盘形鼎（M2:4）风格完全一致[4]。同时石峡文化与分布于江、浙一带的良渚文化也存在着密切的文化联系。石峡文化发现的有段石锛、有内石钺、玉琮、玉璧、贯耳圈足壶等，都是良渚文化的典型器物。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作为良渚文化重要礼器的石钺、玉琮、玉璧等，较多的出现在石峡文化中。所以，不排除石峡文化是良渚文化南下而形成的一种新的文化的可能性。

石峡文化的后继问题同样悬而未决。叠压在石峡文化之上的是以石峡中层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但石峡遗址中层的文化内涵与石峡文化也存在极大的差异。石峡文化流行的子口三足器，不见于石峡中层，中层流行的是圜底罐、圈足器、凹底器和器座；石峡文化富有特色的大型石器如镢、铲、长身锛、钺及装饰品中的宽带臂环、璧、琮、瑗等，不见于石峡中层，代之以中小型长方锛、梯形锛、三棱镞及少量的戈、矛等。石峡文化流行的红烧壁墓坑、单人二次迁葬习俗，也不见于石峡中层。石峡中层的墓葬多无随葬品，有的也仅得两三件器形小壁薄的明器。总之，在石峡中层，石峡文化的因素已基本不见，取而代之的却是与同时代珠江三角洲地区文化特征相近的一类文化。在粤西地区的封开乌骚岭等遗

---

[1] A. 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江县博物馆：《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 年第 6 期。
B. 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县博物馆、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江筑卫城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2 年第 2 期。

[2] A. 清江县博物馆：《清江樊城堆遗址试掘记》，《江西历史文物》1980 年第 1 期。
B.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清江樊城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2 期。

[3]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 年第 7 期。

[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人类学系、新余市博物馆：《江西新余市拾年山遗址》，《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址，发现了较多的与石峡文化基本相同的墓葬及文化遗物，一般认为其年代晚于石峡文化，若此，则很有可能石峡文化的主要发展方向是粤西地区的遗存。

二 涌浪类文化遗存

涌浪类文化遗存以香港涌浪二期〔1〕为代表，包括深圳赤湾和鹤地山下层〔2〕，珠海后沙湾二期〔3〕，南海鱿鱼岗〔4〕，三水银洲〔5〕等。年代约在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之间。

陶器以夹砂陶为主，陶色呈黑、灰黑及红褐色，器类包括方口罐、釜、钵、器座、纺轮、炉箅等。泥质陶以灰陶为主，另有灰黑陶，器形包括罐、高领罐、长颈壶等，圜底矮圈足流行。纹饰以绳纹为主，几何印纹陶占有一定比例，包括曲尺纹、叶脉纹、长方格纹等。陶器的特点之一，是出现了大量拍印叶脉纹的泥质陶器，有些还在器身饰以数圈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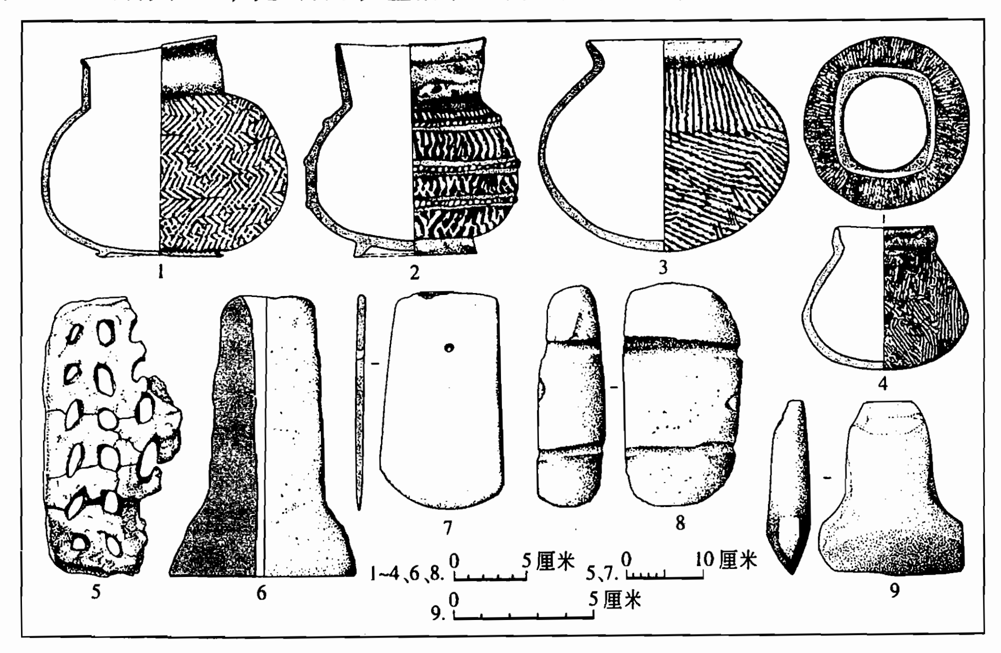


图7－22 涌浪类文化遗存陶、石器

1. 陶高领罐（香港涌浪92:1148） 2. 陶高领罐（香港涌浪92:903） 3. 陶小釜（香港涌浪92:1121） 4. 陶方口罐（香港涌浪92:1145） 5. 陶烤箅（香港涌浪93:33） 6. 陶器座（香港涌浪92:687） 7. 石钺（香港涌浪93:1229） 8. 石网坠（香港涌浪92:783） 9. 有肩石锛（香港涌浪92:310）

〔1〕 香港古物古迹办事处：《香港涌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6期。

〔2〕 莫稚：《深圳市考古重要发现》，《文物》1982年第7期。

〔3〕 珠海市博物馆、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淇澳岛后沙湾遗址发掘》，《珠海考古发现与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

〔4〕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实习队：《广东南海市鱿鱼岗贝丘遗址的发掘》，《考古》1997年第6期。

〔5〕 朱非素：《广东考古新发现的几点思考》，《东南亚考古论文集》，香港大学美术博物馆，1995年。

堆纹。上一时期咸头岭文化中流行的彩陶、刻划纹或戳印纹陶器，这时已基本消失。石器种类较多，有长身锛、斧、有肩石器、钺、铲、凿、镞、网坠形器，还有石环和石玦的成品和半成品、废料和石英石料等（图 7－22）。涌浪的石钺形制与粤北的石峡文化的钺相同，年代也应大体相当或略晚。

遗迹现象发现较少，仅在涌浪遗址发现印有席纹的红烧土块，有器座、炉箅、灰屑、灰烬等在一起的炉灶遗迹。另外，还发现了一些柱洞，但找不到柱洞的布局规律，难以确定房子的结构。在涌浪遗址发现墓葬十余座，多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多为南北向。人骨均已朽蚀，葬式不明，随葬器物有陶器、石环、玦、锛等。

经济形态仍以渔猎和采集为主，农业的痕迹不明显。

三 昙石山文化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昙石山文化因首次发现于福建省闽侯县甘蔗镇昙石山遗址而得名。该遗址位于闽江下游冲积区一个孤立的小山岗上，1954 年发现，是解放后福建省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贝丘遗址。自 1954 年起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厦门大学和福建省博物馆等进行了多次发掘[1]。1961 年首次提出了“昙石山文化”的概念[2]，但因受遗址发掘面积和出土遗物的限制，认为昙石山文化是“以几何形印纹陶为主的一种文化”，与良渚文化关系密切，而在地域上则几乎覆盖了长江中、下游以南的整个东南沿海地区。

1964～1965 年，福建省博物馆对昙石山遗址进行第六次发掘，首次将文化堆积划分为上、中、下三层，并认为“昙石山文化”应包括昙石山遗址的上、中、下三个文化层，是持续发展起来的一种具有浓厚地方性特色的文化遗存[3]。昙石山遗址上、中、下三个文化层的划分，显示了该遗址时间上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并在地域上把该文化限定在福建范围内，这一认识无疑比最初意义上的“昙石山文化”前进了一大步。

之后，不少学者又对此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昙石山遗址中、下层与上层之间发生了某些质变，作为福建地区一个特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名称，昙石山文化只能以昙石山遗址的中、下层为代表[4]。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福建省博物馆对白沙溪头[5]和榕岸

---

〔1〕 A. 华东文物工作队福建组、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十册，1955 年。

B.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厦门大学：《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12 期；《福建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第 12 期。

C.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福建闽侯昙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考古》1983 年第 12 期。

D. 福建博物院：《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 年。

〔2〕 曾昭燏、尹焕章：《古代江苏历史上的两个问题》，《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 年。

〔3〕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

〔4〕 A. 福建省博物馆：《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庄边山[6]两处遗址进行了大面积发掘，取得了重要的学术成果，对昙石山文化的内涵及特征有了较明确的认识。

1996～1997年，福建博物院进行了第八次发掘，认为昙石山遗址至少包含有四种不尽相同的文化内涵，其中，以红陶为主的一期文化遗存（也即过去认为的下层文化），与福建平潭壳坵头遗址中的部分遗物相似，其年代下限应不晚于公元前3000年；以灰黄陶为主的二期文化遗存（过去认为的中层文化），属昙石山文化，为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以橙黄陶为特征的三期文化遗存，属黄瓜山文化，为公元前2000年至前1500年；以印纹硬陶及原始瓷为特色的四期文化遗存，属黄土仑文化的晚期，为公元前1500年至前1000年。总之，此次发掘，把过去发掘的下层文化从昙石山文化中剥离出去，认为应该另行命名。而昙石山文化应专指昙石山遗址中文化层为代表的文化遗存。这无疑是一个新的进步。

昙石山文化的分布地域主要在闽江下游和福建东部沿海地区。经发掘的遗址除昙石山遗址外，还有闽侯榕岸庄边山遗址下层、闽侯白沙溪头遗址下层和福清东张遗址下层等[7]。

（二）文化特征与年代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石器、骨器和蚌器等。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夹砂陶包括灰黄陶、灰陶、灰黑陶和褐陶等，以灰黄陶为主；泥质陶多呈灰色，有深、浅之分，也有少量呈黄色和浅红色的。另外还有少量彩陶和印纹硬陶。主要器形有斜沿折腹或鼓腹尖圜底釜、折腹尖圜底方柱状足鼎、小口鼓腹或折腹高领圈足壶、高领鼓腹圜底或圈足罐、斜直壁深腹圈足碗、侈口深腹盘壁起棱大圈足盘、直口深腹碗、直口深腹圈足杯、矮圈足钵、高圈足豆、折腹或斜直腹喇叭形矮圈足簋、羊角把彩陶壶，以及网坠、陶拍、纺轮等，其中数量较多、特征性较强的，主要是斜沿折腹尖圜底绳纹釜、鼓腹或折腹圈足壶、敛口或侈口喇叭形矮圈足盘（图7－23）。器表装饰除素面磨光外，以拍印纹为主，也有少量刻划、戳点、镂孔、压印等。拍印纹以条纹、交错条纹为主，此外还有绳纹、篮纹、凹点纹、曲尺纹等，刻划纹有斜线平行、交叉、网格、叶脉纹和曲折纹等，有极少的灰色几何印纹硬陶片，表明几何形拍印技术处于发生阶段。戳点及压印的有圆点、圆圈和贝齿纹等。凸棱堆饰多见于罐、壶、盘等类器物的腹、肩部，镂孔则多见于豆、簋类的圈足部分。彩陶纹样单调，有宽带和卵点等，多施于壶、簋、碗、杯等器物的表面。陶器以手制为主，也有部分轮制器物。一般来讲，圜底器多手制，但口沿经慢轮修整，器内壁可见凹凸不平的垫窝。圈足器多为轮制，但圈足和器身则为分别制作后安接而成的。

石器以磨制普通石锛为主，有少数有段石锛，另有凿、镰、刀、镞、环、坠等。石锛

B. 王振镛、林公务：《闽江下游印纹陶遗存的初步分析》，《文物集刊》2，文物出版社，1981年。

C. 吴绵吉：《昙石山遗址的分期和年代》，《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

〔5〕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白沙溪头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4期；《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6〕A.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闽侯庄边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期。

B.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庄边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第2期。

〔7〕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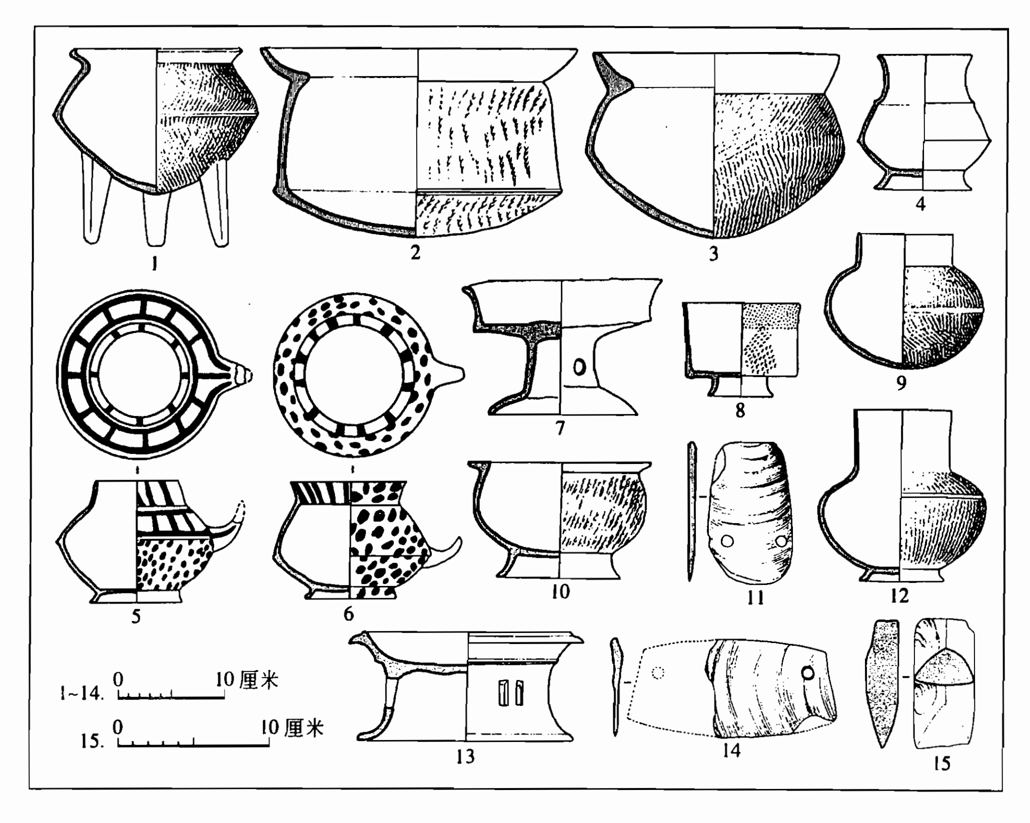


图 7－23　昙石山文化陶、蚌、石器

1. 陶鼎（昙石山 M24:6）　2. 陶釜（昙石山 T118:55）　3. 陶釜（昙石山 T118:56）　4. 陶壶（昙石山 M31:1）　5. 彩陶角把壶形器（昙石山 M10:2）　6. 彩陶角把壶形器（昙石山 M10:1）　7. 陶豆（昙石山 M32:6）　8. 陶杯（昙石山 M22:5）　9. 陶罐（昙石山 M4:4）　10. 陶簋（昙石山 M6:4）　11. 蚌铲形刮削器（昙石山 T118:36）　12. 陶壶（昙石山 M24:1）　13. 陶豆（昙石山 M5:2）　14. 蚌刀（昙石山 T119:56）　15. 石锛（昙石山 T129:21）

一般只粗磨器身及刃部，以扁平长方形或梯形为主，以平面呈梯形、正面扁平、背部凸起、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的石锛最为典型。骨器制作一般均较精细，包括镞、锥、凿等。贝器包括铲、刀等，多为用长牡蛎壳制成，穿双孔或四孔，是该文化有特点的器物之一。

关于昙石山文化的年代，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中层牡蛎壳测定的碳十四年代为距今 3005 ± 95 年，这个年代与闽侯黄土仑几何印纹硬陶遗存的测定年代相当，显然偏晚。溪头遗址晚期灰坑 H32（上层）和 H3 出土陶片的热释光测定，其年代平均值分别为距今 4240 ± 190 年和距今 4310 ± 190 年，可知溪头遗址年代的下限约在公元前 2000 多年。因此，推断昙石山文化的上限年代应在公元前 3000 年至前 2000 年间。

（三）经济生活

目前发现的昙石山文化遗址均为贝丘遗址，文化层中包含有大量的淡水或海产的贝壳，如昙石山遗址的贝壳堆积厚达 3 米多。同时，在昙石山和溪头还发现大量陆生动物遗

骸，种类有虎、棕熊、印度象、叶猴、犀牛、梅花鹿、水鹿、牛等[1]。昙石山、溪头、庄边山3处贝丘遗址都位于闽江下游两岸，离闽江口60余公里。距离闽江口约100余公里的闽江水口电站下濮坝址钻探资料显示，在全新世以来的海侵时期，今日闽江下游两岸的福州盆地平原，为福州古海湾。自商周以后，福州盆地平原才逐渐形成。可知上述贝丘遗址位于海生资源十分丰富的海滨或处在四面临水的小山丘上。据孢粉分析推断，贝丘遗址附近的缓坡山岗，植被十分茂盛，有“大量蕨类草木植物和少量的松栎属乔木”[2]。这些苍郁的天然植被和野生动物群表明，新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属海洋亚热带气候，良好的气候条件和丰富的水陆生动植物资源，使昙石山人可以在小的地理区域内获取多种多样的水陆生食物资源，以维持最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从遗址中发现的大量水、陆生动物遗骸及生产工具来看，昙石山文化表现的是以渔猎和采集为主的经济形态，无明显的种植农业的痕迹。据鉴定，昙石山和溪头遗址都发现了饲养的猪和狗的遗骸，当时属主要的家畜。

（四）建筑与墓葬

建筑遗存仅在东张遗址发现房址1座，为椭圆形半地穴式，口部已被破坏，底径2.5～3.6米。门朝东，宽0.6米，门道铺石块，正对屋门靠西壁处为一直径0.3米，四周用石块垒筑的灶址。居住面为一层灰白色的硬土。另外在昙石山遗址发现了火塘等和居址有关的遗迹现象。

在昙石山中层发现横穴式陶窑5座，集中分布在10平方米的缓坡地段，都是利用缓坡地面直接挖筑而成。

墓葬均为长方形或不规则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未见葬具痕迹，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存在极少数的侧身屈肢、侧身直肢和仰身屈肢葬，仅在昙石山遗址和溪头遗址各发现一座成年男女合葬墓，均为女左男右。儿童墓单独挖坑与成人同埋在一个墓地，大部分儿童墓的基本葬式、随葬品等与成人的无明显区别。部分儿童骨架上身仰卧而下肢交屈，并有手指骨和足骨缺失的现象，与西安半坡遗址发现的“割体葬仪”习俗类似。少数墓主生前有拔牙习俗[3]。墓坑头向有一定规律，昙石山墓葬头向早期东北向较多，晚期除个别外，几乎全为南向。溪头墓葬头向早期为东南向，晚期则为西北向。庄边山墓葬头向多为西或西北向，少数为东或东南向。成年男女和小孩大部分都有随葬品，大多数墓葬的随葬品差别不大，随葬品的多寡在男女性别上的差别也不大，一般为4～7件，个别达20件左右，也有无随葬品的墓葬，但总体上看不出明显的社会地位的差别。随葬品以陶制生活用具为主，少数墓随葬生产工具，如陶纺轮、石锛、石镞、石凿、骨镞、蚌刀等，装饰品几乎不见。

---

〔1〕祁国琴：《闽侯溪头遗址动物骨骼鉴定》，《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福建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兽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学报》第15卷第4期，1977年。

〔2〕郑芬：《闽侯溪头遗址第四纪孢粉样块鉴定》，《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3〕韩康信、张振标、曾凡：《闽侯昙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四　牛鼻山文化

牛鼻山文化因牛鼻山遗址而得名。该遗址位于福建浦城县东北约30公里的管厝乡党溪村牛鼻山南坡，其东、北为连绵的高山峻岭，西、南是开阔的山间盆地，遗址附近有党溪流过。遗址面积约3200平方米。

牛鼻山文化主要分布在闽西和闽北地区。以浦城牛鼻山遗址[1]为代表，文化内涵相同的遗址还包括建宁县客家山、浦城县石排下[2]、光泽县高村陂、长汀县羊古岭、崇安县茅茶坪等遗址。

文化遗物包括陶器、石器和玉器等（图7-24）。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较少。泥质陶陶土多经淘洗，烧成温度较高。陶色较纯，以灰陶为主，红陶和黑陶较少，此外还有少量磨光黑皮陶。夹砂陶胎质粗疏，羼合料多为石英砂粒、灰末等，烧成温度较低，陶色多呈黑色或红褐色。陶器以轮制为主，器形规整，器壁厚薄均匀，少数为手制，器耳、圈足等多为分别成形然后粘接而成，衔接面明显，且容易脱落。陶器以圈足器为主，圜底和三足器次之，有少量平底和袋足器。器形包括罐形鼎、双耳罐、圈足或圜底壶、豆、钵、杯、簋、三足盘、鬶、甗和纺轮等。鼎一般为侈口、圆鼓腹、圜底，扁圆或尖锥状足；罐多圜底或附矮圈足，平底罐较少，部分罐附宽带状横耳或贯耳；豆有盆形和钵形，敛口斜直腹或侈口折腹，圈足为高、矮不等的喇叭状，有的饰圆形或方形镂孔；三足盘一般为侈口、斜弧腹，下附舌形足。器表装饰简单，除素面外，纹饰包括弦纹、绳纹、篮纹、附加堆纹、凸棱纹、镂孔、方格纹、编织纹、圆点纹和叶脉纹。石器有锛、镞、斧、刀、凿、砺石、石球、钺、戈等。玉器较少，仅见玉玦等小件装饰品。

遗迹除灰坑外，共发现墓葬19座。为长方形或梯形竖穴土坑墓，墓向多呈西北—东南向，有一定的排列规律。因酸性红壤土的关系，人骨均朽蚀不见，随葬品多寡不一，最多者达40余件。

牛鼻山文化与昙石山文化具有相当大的不同。昙石山文化的遗址形态主要是贝丘遗址，牛鼻山文化则主要是山坡和台地遗址。昙石山文化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夹砂陶以灰黄陶为主；泥质陶多呈灰色，也有少量呈黄色和浅红色的。另外还有少量彩陶和印纹硬陶。主要器形有圜底釜、方柱状足鼎、高领圈足壶、圈足罐、圈足碗、圈足盘、深腹碗、圈足杯、圈足钵、簋等。牛鼻山文化的陶器则以泥质灰陶为主，泥质红陶、夹砂灰陶、夹砂红陶次之，不见彩陶。炊器以鼎为主，另有罐、壶、豆、钵、杯、簋、三足盘、鬶、甗等，磨光黑皮陶较多，三足器普遍，出现袋足器。同时，两种文化也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如都存在磨光黑皮陶，豆、壶、簋等器形在造型和纹饰上类似等等。但是，两者的差异是主要的，其相似性，说明两者存在一定的文化上的联系，其年代也大体相当。

上述分析表明，牛鼻山文化有自己的分布范围和鲜明的文化特征，是该地区新石器时

---

〔1〕福建省博物馆：《福建浦城县牛鼻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96年第2期。

〔2〕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福建浦城石排下遗址试掘》，《考古》1986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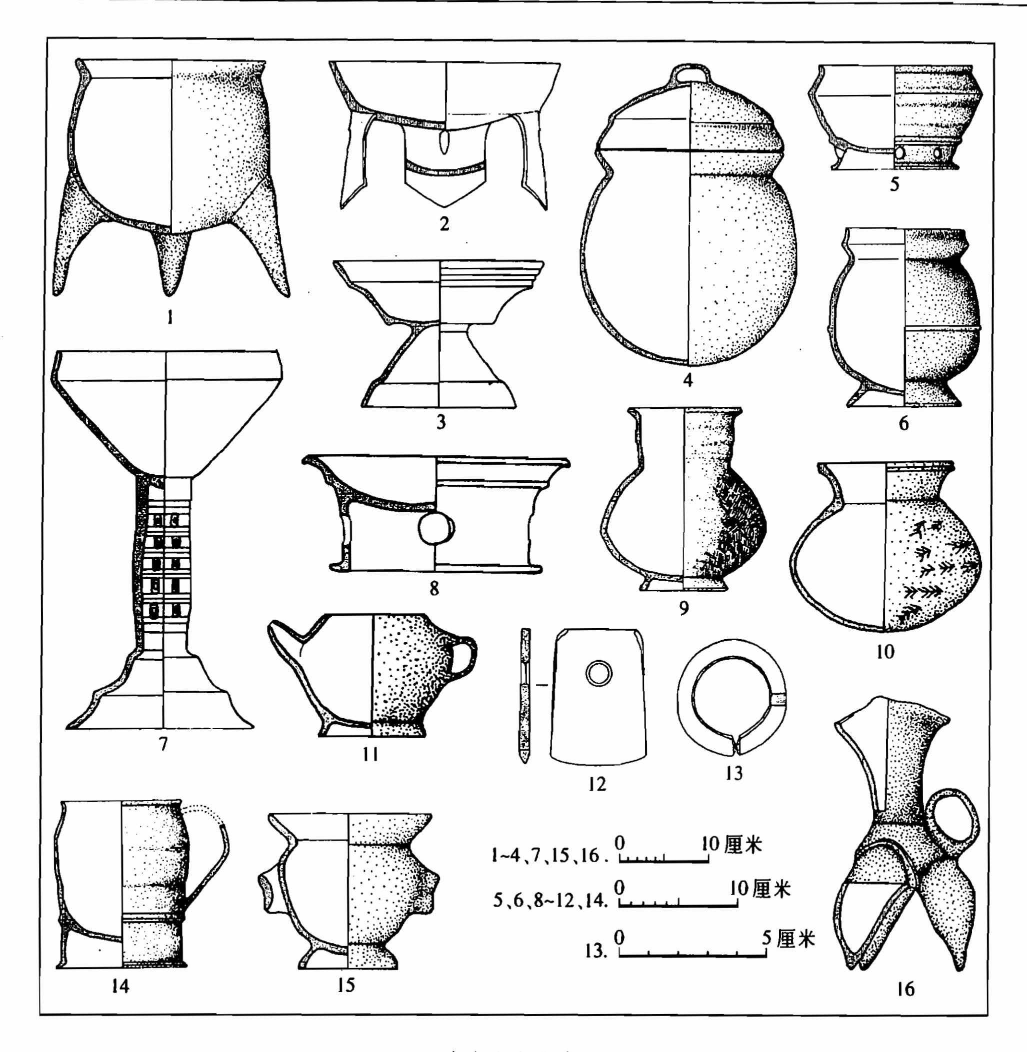


图 7-24 牛鼻山文化陶、石、玉器

1. 陶鼎（牛鼻山 M4:3） 2. 陶三足盘（牛鼻山 M12:5） 3. 陶盆形豆（牛鼻山 M1:28） 4. 陶罐（牛鼻山 M4:6） 5. 陶簋形鼎（牛鼻山 M16:3） 6. 陶罐（牛鼻山 M18:4） 7. 陶钵形豆（牛鼻山 M5:23） 8. 陶豆（牛鼻山 M7:2） 9. 陶壶（牛鼻山 M2:5） 10. 陶釜（牛鼻山 M16:6） 11. 陶杯（牛鼻山 M8:1） 12. 石钺（牛鼻山 M8:4） 13. 玉玦（牛鼻山 M4:8） 14. 陶杯（牛鼻山 M16:4） 15. 陶罐（牛鼻山 M1:25） 16. 陶鬶（牛鼻山 M19:1）

代晚期文化的一个代表性遗存，它不同于分布在闽江下游和闽东、闽南沿海地区以釜为主要炊器的昙石山文化，可以另行命名为“牛鼻山文化”。目前，由于该地区经科学发掘的同类遗存相对较少，该类遗存的整体文化面貌尚不十分清楚，其文化的特征与内涵有待进一步充实。

牛鼻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大致在闽赣和闽浙交界处，与江西的樊城堆文化和浙江南部的同时代遗存，存在着一定的文化联系。樊城堆文化的陶器多为泥质灰陶、泥质黑皮陶，器

物组合有鼎、豆、壶、罐及盆、钵、杯、鬶等，均以鼎为主要炊器，豆的数量较多，豆把盛行镂孔装饰。这些特征都与牛鼻山文化具有一定的共性。浙江南部江山县的山崖尾和肩头弄遗址第一单元的陶豆、罐、杯、鬶等[1]，也与牛鼻山文化的同类器在造型及器表装饰上极为相似，表明其文化关系密切，年代也大致相当。推测牛鼻山文化的年代应大致在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

五　圆山文化

圆山文化因首次发现于台北圆山遗址而得名。遗址位于台湾省台北市北区，台北盆地东北方，基隆河南岸的一座砂岩小山上。1897年发现，1928～1945年进行过数次调查与发掘[2]。1953年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进行了第一次发掘。1954年，台大考古人类学系与台北市文献委员会合作进行第二次发掘，发现了大量的遗物和墓葬，并确定其存在两个文化层，上层为圆山文化层，下层为绳纹陶文化层[3]。1987年的发掘在底层的岩石上发现了人工凿成的排列有序的柱洞，推测可能是圆山文化时期的房屋柱洞[4]。

圆山文化的同类遗址还有台北市芝山岩遗址上层、关渡遗址下层、大坌坑遗址上层等。主要分布在淡水河两岸及新店溪下游的河岸阶地并可能沿着基隆河谷分布到基隆。

陶器以棕灰色细砂陶为主，大部分为素面，纹饰有锥刺纹、圆圈纹、卵点纹、绳纹、条纹、方格纹、席纹、网纹、附加堆纹或彩绘等。常见器形为罐、双口或三口罐、碗、支脚等。罐一般为侈口、鼓腹，不少带有双把和圈足，少数带盖、流，双口罐的口很小，斜立在罐口上，口部常带流底带圈足。另有陶纺轮、环、陶塑等。陶器的陶土中有意掺和了人工打碎的安山岩粒或天然的砂子。陶器火候较高。大多为素面，小部分有网纹施于腹部。大多数器物的外表及口的内部，可能均涂有红褐色陶衣。器盖或把手上有可能是符号的捺点纹，这是圆山文化陶器的一大特色。

石器的数量及种类繁多，有打制石器、磨制石斧、匙形石斧、靴形石斧、石锄等，其中有段石锛、双肩石器是较有代表性的器物。另外有网坠、纺轮、凿、矛、镞等，还有玉锛、凿、环、玦、珠、坠、手镯等。玦的数量相当多，大多为细瑗形，亦有带四个凸起的玉玦，与东海岸卑南文化的同类物相同。在芝山岩上层还发现了人兽形玉玦。骨角器也发现的较多，包括镞、矛、锥、凿、饰物及带倒钩的鱼镖。还发现1件两翼式的青铜镞，由于目前在圆山文化遗址里未发现铸铜遗迹，而这件铜镞的形制进步，又与商、西周的相同，因此有人认为圆山文化的青铜器当是从大陆传入的。

圆山文化的年代，出自圆山遗址的有6个：YSII PISBL5（第二地点，贝壳）距今3800±50年；YSIV 62cm（第二地点，贝壳）距今3510±50年；YSIV 206cm（第二地点，

[1] 牟永抗、毛兆廷：《江山县南区古遗址墓葬调查试掘》，《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

[2] 金関丈夫、国分直一著，谭继山译：《台湾考古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年。

[3] 石璋如：《圆山贝塚之发掘与发现》，《大陆杂志》第9卷第2期，1954年。

[4] 黄士强：《台北市圆山遗址第二地点试掘报告》，《考古人类学刊》第45期，1989年。

贝壳）距今4300±60年（以上3个年代半衰期为5568年，均经校正）；Y－1547距今4260±80年（未校正，贝壳）；Y－1548距今3940±80年（校正后年代为距今4470±109年，木炭）；Y－1549距今3490±89年（贝壳未校正）。出自大坌坑圆山文化层的有2个：Y－1551距今2850±200年（木炭，校正年距今3080±80年）；Y－1498距今2030±80年（木炭，校正年距今2065±49年）。从上述碳十四年代看，圆山文化在台北盆地出现于距今约4500年，持续时间很长，约在距今2000余年前结束[1]。

台湾圆山文化的居址遗迹目前发现很少，台北大坌坑遗址上层发现了用碎石铺基的房屋遗迹，还有一座用草拌泥搭盖的半圆形低屏壁，推测是挡风烧陶的遗迹。

圆山文化的墓葬发现较少，在圆山遗址发现的一例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人骨上存在生前拔牙现象。在芝山岩遗址并发现了无头葬。不少学者认为圆山文化的人们存在拔牙和猎头习俗。拔牙可追溯至五六千年前的大汶口文化，其后延续时间很长，流传地域很广，包括龙山文化、马家浜文化、昙石山文化、石峡文化等。在台湾，还曾发现于垦丁、卑南等史前遗址，晚近的原住民如泰雅、布农等族亦有拔牙、猎头等习俗，其间可能具有某种联系。

六　芝山岩文化

芝山岩文化因首次发现于台湾省台北市士林区芝山岩而得名，目前所知该文化仅见于芝山岩遗址。遗址位于台北盆地东北，附近有双溪及其支流石角溪流过。1896年发现，1981年台湾大学人类学系对遗址进行了发掘[2]，发掘面积约100平方米。遗址共有两个文化层，上层属圆山文化，下层为芝山岩文化。

芝山岩文化层出土了极为丰富的遗物，有陶器、石器、骨角器、木器、草编、藤编、种子、稻谷、人骨、兽骨、鱼骨、贝饰及贝类等。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较少。陶色有灰黑、红褐、黑皮陶、红衣陶等。其中灰黑陶占50%以上，硬度约2.5～3度；红褐陶占27%左右，硬度为3～4度。彩陶占4%，硬度达3度。均为手制，部分陶器似经过轮修。除彩陶、黑皮陶和少量细泥陶外，陶土一般都不经过特殊处理。器类包括罐、钵、器盖和少量的豆、碗、盘、环、纺轮等。以平底、圜底或凹底罐为主，并有少量圈足罐或带耳罐。一种器形似平底钵，但内底带纽的器盖很有特色，是芝山岩文化的典型器物。器表装饰以素面磨光为主，纹饰有圆形捺点纹、圆圈纹、绳纹、划纹、条纹、“八”字纹和附加堆纹等。彩绘多为黑彩，大多施于泥质红陶罐上，少数施于钵上，纹样以数条平行线的组合为主，或数组平行线交叉形成方格或菱形网纹，还有圆点、叶状或植物状钩纹、三角纹等。

石器包括打制和磨制石器两种，打制石器有斧和砍砸器，磨制石器有斧、锛、凿、穿孔石刀、网坠、凹石、锤、杵、镞、环等。骨器中有锥、凿、鱼镖、管珠等。另有较多的鹿角器、牙器、贝环等。出土木器是这个遗址的一大特色，种类有长形尖状器（掘棒）、

[1] 黄士强：《圆山遗址》，台北市儿童育乐中心，1997年。

[2] A. 黄士强：《台北芝山岩遗址发掘报告》，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86年。
B. 游学华：《介绍台湾新发现的芝山岩文化》，《文物》1986年第2期。

尖状器、加工木器残片、装饰品及陀螺形器。编织物包括草编、藤编和绳子等。草编编纹为“人”字形，每根草茎宽约2~2.5毫米。绳子由两股纤维搓成，质地可能属麻类植物。

芝山岩文化的年代，有3个碳十四数据（均经树轮校正），分别为距今3575±103年（GAK-10557，-250厘米，木炭）、距今3485±125年（GAK-10558，-320厘米，木炭）、距今4095±63年（KSU-423，-330厘米，蚬壳）。GAK-10557和GAK-10558的两个数据与出土层位深度相颠倒；KSU-423的数据可能偏早。虽然如此，发掘者认为仍可作为参考，并推定芝山岩文化距今约4000~3500年。

发掘者认为，芝山岩文化是与圆山文化的早期同时并存的两支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但芝山岩文化结束的时间早于圆山文化，叠压在芝山岩文化层之上的圆山文化应属于圆山文化的晚期。

在地层堆积中还发现了5片人类头骨碎片，包括左右后顶骨和枕骨等，发掘者认为属同一个体，但年龄及性别不详。

遗址中还发现了较多的炭化稻米，米粒较小，形体粗胖，长约4.2毫米、宽约2.5毫米，发掘者认为是人工栽培的粳稻。但是，从遗址中发现的大量的鹿、猪、狗、鱼、蟹、龟等骨骼来看，捕捞和狩猎在人类的生活中仍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第六节　云贵地区

一　贵州新石器遗存

地处西南腹地的贵州省，属云贵高原的东部，这里山峦重叠，平均海拔都在1000米以上，自古就有“地无三里平”之说。在这重峦叠嶂的地区，世代居住着许多少数民族，他们也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中国古代“夜郎国”的故地就奠基在贵州省。

数十年来，贵州省开展了许多考古工作。发现并发掘了一批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洞穴遗址。

贵州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迄今仅知道威宁中河[1]、赫章可乐、毕节青场等少数几个遗址，而且多未作科学发掘。赫章县可乐区柳家沟的新石器时代遗存，1977年曾作过一次小型试掘，出土了与陶片共存的獠牙形石凿、磨光石斧、椭圆形双孔石刀等遗物。陶片以夹砂灰陶为主，纹饰简单。这就首次找到了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层。1978年又在贵州中部平原的平坝县发现飞虎山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出土了磨制的斜刃石锛和夹砂灰陶，陶片上有弦纹、细绳纹、波浪纹等纹饰[2]。

历年来，在全省发现数十处磨制石器的地点，采集到一批磨制石器[3]。器形有斧、锛、凿、锄、有孔石刀、刮刀等。这批石器，石料坚硬，磨制精湛，有的表面光滑似玉，刃

[1]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威宁中河发现新石器时代遗物》，《文物》1973年第1期。

[2] 贵州省博物馆：《“夜郎”故地上的探索——贵州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

[3] 李衍垣：《贵州清镇、平坝发现的石器》，《考古》1965年第4期。

部多有使用痕迹。其中，还有不少有段、有肩石器，反映了与中国东南沿海古文化的关系。

目前，贵州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还十分贫乏。据认为，存在着西部高原坡地遗存和中部喀斯特洞穴堆积等两种迹象，为进一步探索贵州少数民族的远古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1〕。

二　云南新石器遗存

地处中国西南边陲的云南省，位于云贵高原的西南部。这里地理条件十分复杂，高山河谷纵横交错。山地高原约占全省面积的93%以上，西北部最高海拔达4000米以上，东南部河谷地带海拔不到100米，高差可达3000米以上。自古以来，这里都散居着20多个少数民族，是中国民族最多的一个地区。中国古代的“滇国”就奠基在云南滇池周围。

云南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2〕，50多年来已在云南128个县（市）中的83个县市发现了380余处地点，说明当时云南大部分地区均有人居住。这些地点中，居住遗址有170处，墓地7处，石器或陶器的采集点200余处。从遗址的地理位置看，浅丘遗址、河旁台地遗址和河湖滨遗址有119处，贝丘遗址21处，洞穴遗址23处，岩厦遗址7处。其中，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有22处，墓地7处〔3〕。以晋宁县石寨山〔4〕，元谋县大墩子〔5〕，宾川县白羊村〔6〕，永仁县菜园子〔7〕，永平新光街〔8〕，通海县海东〔9〕，龙陵县大花石遗址〔10〕，以及永仁县维的墓地〔11〕和南华县孙家屯墓地〔12〕等最为重要。

云南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表现了较多的地方性和多样性的特点，延续时间很长，有些晚

〔1〕贵州省博物馆：《“夜郎”故地上的探索——贵州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

〔2〕A. 肖明华：《云南考古述略》，《考古》2001年第12期。
B.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文物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3〕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文物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4〕云南省博物馆考古发掘工作组：《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及墓葬》，《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5〕A.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B. 姜础：《云南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石棺墓清理简报》，《云南文物》总第38期，1994年。

〔6〕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7〕A.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永仁菜园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第11期。
B.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管所、云南省博物馆文物队：《云南永定镇石板墓清理简报》，《文物》1986年第7期。
C. 阚永：《永仁菜园子遗址试掘略记》，《云南文物》总第16期，1984年。

〔8〕肖明华：《云南考古述略》，《考古》2001年第12期。

〔9〕云南省考古研究所、通海县文管所：《通海海东贝丘遗址发掘报告》，《云南文物》总第2期，1999年。

〔10〕王大道：《滇西史前考古的重要收获——大花石遗址、墓地发掘硕果累累》，《中国文物报》1992年4月19日。

〔11〕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永仁维的石棺墓地发掘记略》，《云南文物》总第19期，1986年。

〔12〕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南华县孙家屯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12期。

至公元前一千纪。有的学者把它分为五个地区[1]，或七个类型[2]，或八个类型[3]，或十一个类型[4]。新的研究成果是分为九个类型[5]，现据此引述如下。

1. **白羊村类型**

分布于洱海周围，以宾川白羊村遗址为代表。石器以梯形斧、锛和长方形石刀、半月形穿孔石刀为特点。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夹砂红陶、夹砂橙陶最少。纹饰以绳纹、划纹、点线纹为主。器形以平底罐、圜底釜、匜、圜底钵等为特点。居住房屋是地面木构建筑，呈长方形。有的窖穴中出土有粮食粉末、稻壳和云南山核桃。发掘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24 座，圆形土坑墓 1 座，其中 16 座是无头葬，墓主似属非正常死亡。瓮棺葬 10 座，分布在房基周围，除一座属成人二次葬外，余均是不足周岁的婴幼儿。还出土有狗、猪、牛、羊等动物遗骸。白羊村遗址早期年代测定距今为 3770 ± 85 年，高精度校正为公元前 2190 年至前 1930 年。也有研究者据首次发现的遗址称其为马龙类型。

2. **大墩子类型**

分布于滇北金沙江南岸龙川江流域，已发掘元谋大墩子遗址、莱园子遗址和维的墓地，以大墩子遗址为代表。陶器以夹砂灰褐陶为主，泥质红陶和灰陶次之。纹饰以绳纹、划纹为主。器形以大口深腹小平底罐、瓮为特点，还有双耳、单耳和无耳罐。石器以梯形斧、锛和长方形刀、柳叶形镞为特点。房屋遗迹为长方形地面木构建筑。有的窖穴内残存稻谷粉末等。墓葬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圆形土坑墓、瓮棺葬、石板墓。圆形土坑墓和瓮棺葬分布于房基周围，为婴幼儿的墓葬，瓮口大都有罐、瓮、石块、石板等覆盖，有些有 1～4 件不等的罐、壶、骨珠、猪蹄、鼠牙等随葬品，多数瓮棺的肩、腹或底部被有意识地敲开 1～3 个小圆孔。已发掘石板墓 60 座，分布密集，墓中有随葬品 1～6 件。大墩子遗址分早、晚两期，早期测定年代距今 3210 ± 90 年，高精度校正为公元前 1512 年至前 1309 年。

3. **戈登村类型**

分布于滇西北维西县金沙江支流腊普河旁戈登村岩厦下，仅发现维西戈登一处遗址[6]。1958 年发掘，出土陶器以夹砂褐陶片为主。器形有鋬耳平底罐、钵、碗等。纹饰有划纹、绳纹、水波纹和树叶、麻布垫底留下的叶脉纹、麻布纹等。石器有刃部磨制较好的圆柱形斧、锛、无孔和单孔刀。

---

〔1〕汪宁生：《云南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2〕阚勇：《试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81 年；又载《云南考古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 年。

〔3〕A. 李昆声、肖秋：《试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文物集刊》2，文物出版社，1980 年。
B. 李昆声：《云南考古学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A. 王大道：《再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型》，《西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年；《再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型》，《云南考古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 年。
B.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文物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 年。

〔5〕肖明华：《云南考古述略》，《考古》2001 年第 12 期。

〔6〕云南省博物馆保管部：《云南维西戈登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史前研究》1984 年第 4 期。

4. 石佛洞类型

分布于沧源县、耿马县澜沧江支流小黑江流域。已发掘遗址有耿马南碧桥[1]、石佛洞[2]和沧源丁来[3]，均是洞穴遗址。调查地点有沧源第六至八崖画点等。以耿马石佛洞遗址为代表，陶器有夹砂褐陶、红陶、灰陶。器形有釜、罐、钵等，纹饰以“人”字形纹、月牙形纹、贝形纹、蛇形纹、鱼形纹、刺点纹、涡纹和叶形纹为特点。石器以磨光梯形斧、锛、八角星形器为特点。洞内发现排列整齐的柱洞，表明洞内还有居住建筑，居住面用碎石铺垫，再铺石板。遗址中还出土有炭化稻谷、稻壳和动物遗骸。在一件陶器内粘有赤铁矿粉末，遗址中也采集到赤铁矿，这与附近崖壁上的崖画颜料相同。在丁来遗址的崖壁上绘有赤色崖画，推测崖画很可能是新石器时代居民所作。南碧桥遗址出土物与石佛洞相同，测定年代为距今 2820±75 年，高精度校正为公元前 990 年至前 820 年。

5. 忙怀类型

分布于澜沧江中游和怒江流域，发掘遗址有云县忙怀[4]、景东县炳况遗址、龙陵大花石遗址[5]，以忙怀遗址为代表。陶器为手制夹石英砂红褐陶、夹砂灰褐陶、夹砂红陶。可辨器形有卷沿侈口罐、釜、钵、圜底器等。纹饰有三道平行小方格纹、平行线纹、绳纹、乳钉纹等。石器以打制有肩石器为特点。据大石花遗址下层测定年代确定，该类型年代距今约 3000 年。

6. 石寨山类型

分布于滇池、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周围，发掘的遗址有晋宁石寨山、通海海东遗址[6]。以石寨山遗址为代表。陶器以泥质红陶、夹砂灰陶为主，器形以凹底弦纹浅盘、弦纹平底盘、高领罐、圜底带流罐、鸡形壶、角形杯、单流杯等为特征。纹饰有羽纹、圆点纹、三角纹、波浪纹、篦纹、绳纹、方格纹等。石器以磨制的有肩有段锛和斧为特点。海东遗址发现火堆遗迹 40 个，形状呈圆形。发掘墓葬 30 座，分仰身直肢葬和仰身屈肢葬。海东遗址第 3 层测定年代距今 3865±100 年，校正为公元前 2285±150 年，估计第 7 层年代可早至距今约 5000 年，可能是该类型中的早期遗址。石寨山则为晚期遗址。

7. 闸心场类型

分布于滇东北，发掘的遗址有昭通闸心场和马厂[7]等。调查的有鲁甸野石[8]等遗

---

〔1〕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南碧桥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云南文物》第 16 期，1984 年。

〔2〕吴学明：《石佛洞新石器时代文化与沧源崖画关系探索》，《云南文物》第 25 期，1989 年。

〔3〕沧源崖画联合调查组：《云南沧源丁来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简报》，《史前研究》1984 年第 4 期。

〔4〕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云县忙怀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7 年第 3 期。

〔5〕王大道：《滇西史前考古的重要收获——大花石遗址、墓地发掘硕果累累》，《中国文物报》1992 年 4 月 19 日。

〔6〕云南省考古研究所、通海县文管所：《通海海东贝丘遗址发掘报告》，《云南文物》总第 2 期，1999 年。

〔7〕A.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昭通马厂和闸心场遗址电话村简报》，《考古》1962 年第 10 期。
B. 陈万煜：《昭通县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1959 年第 9 期。

〔8〕游有山：《鲁店野石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云南文物》总第 18 期，1985 年。

址。以闸心场和马厂遗址为代表。陶器以泥质红陶、泥质黑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器形以颈部饰弦纹的单耳、细颈、小平底罐为特点。石器以有段锛和梯形斧为主。在野石遗址发现的居住房屋是半地穴式。巧家县政府驻地发现的墓葬有竖穴土坑墓9座、石棺墓9座。葬式均是单人仰身直肢葬[1]。年代估计为新石器时代。

8. 小河洞类型

分布于滇南，发掘遗址1处。以麻栗坡县小河洞遗址为代表[2]。这是一处洞穴遗址。发掘遗迹有红烧土、火塘。出土陶片主要是夹砂灰褐陶，其次有夹砂红陶。纹饰有绳纹、划纹、附加堆纹。石器以磨制的有肩锛、靴形锛等为特点。估计年代约距今4000年。

9. 曼蚌囡类型

分布于滇西南，调查遗址有景洪曼蚌囡、曼运和勐腊大树脚等[3]，发掘的遗址有孟连老鹰山洞穴遗址[4]，以曼蚌囡遗址为代表。陶片有夹砂灰陶、夹砂褐陶、夹砂红陶，均手制。纹饰有划纹、粗绳纹、波浪纹、弦纹。器形有罐、碗、钵、盘、网坠、纺轮、陶弹丸等。石器有磨制梯形斧、磨盘、磨棒、网坠，以石斧、两侧打一缺口的网坠为特点。

在上述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中，如白羊村类型、大墩子类型、忙怀类型、石寨山类型等，分布地域明确，文化特征突出，有研究者建议可分别命名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对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有的将其分为“磨制弧肩有段双肩石锛和有段石锛系统”、“磨制平肩有段双肩斧、锛和不对称斧（靴形斧）系统”、“磨制梯形石斧和半月形、长方形穿孔石刀系统”、“打制的弧肩双肩石斧和梯形石斧系统”四个系统[5]。有学者认为滇西北、金沙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中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有密切联系，而滇池地区、滇东南和滇南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中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有密切关系，并从原始民族的角度提出有肩有段石器属百越族先民文化[6]。

第七节 西藏地区

西藏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工作开展较晚，在20世纪50年代起才见到零星资料报道，如1956年在黑河发现细石器[7]，1966年又在聂拉木发现了细石器[8]。1973年在墨脱

[1] 游有山：《巧山县发现新石器晚期墓葬》，《中国文物报》1992年8月2日。
[2]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麻栗坡县小河洞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考古》1983年第12期。
[3] 宋兆麟：《云南景洪附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年第11期。
[4] 马长舟：《云南孟连老鹰山的新石器时代岩穴遗址》，《考古》1963年第10期。
[5] 王大道：《再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型》，《西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
[6] 李昆声：《云南考古学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7] 邱中郎：《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椎动物学报》第2卷第2、3期合刊，1958年。
[8] 戴尔俭：《西藏聂拉木发现的石器》，《考古》1972年第1期。

和 1974～1975 年在林芝都采集到一些石器标本[1]。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开始，西藏地区展开了多次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发现了一些新的遗址线索。以 1978 年昌都卡若遗址的发掘为起点，90 年代又陆续发掘了拉萨曲贡和贡嘎昌果沟等遗址，使得学术界对高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知之甚少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变。特别是确立了卡若和曲贡两个新石器时代文化以后，面貌更加明晰起来。有的研究者认为“粗糙的打制石器、细石器和磨制石器、陶器并存”，是西藏新石器时代一大特征[2]。西藏发现的细石器也极具特色，虽然它至今还没有明确命名，却也是高原重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3]。

一　卡若文化

卡若文化得名于昌都卡若遗址的发掘。遗址位于西藏昌都东南约 12 公里处的澜沧江东岸，海拔高度为 3100 米，面积约 1 万平方米。1978～1979 年由四川大学和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掘，发掘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发现石墙、房址、道路、灰坑、石台和石圆圈等遗迹，出土玉器、石器、骨器和陶器等，还有不少动物骨骼及小米遗存[4]。卡若遗址是西藏境内首次正式发掘的史前聚落遗址。

后来在昌都地区的调查和发掘中，还发现了与卡若遗址内涵相似的遗址，如昌都的小恩达遗址就有同样性质的堆积[5]。鉴于卡若遗存文化内涵的独特性，发掘者在 1985 年提出了“卡若文化”的命名，它是分布在藏东北地区的一支代表性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一）文化特征

陶器全为夹砂陶，以灰色和黄色陶为主，也有红陶和黑陶，表面多经磨光。纹饰用剔刺、刻划、拍印、彩绘等方法表现，多见平行线纹、方格纹、菱形纹和绳纹等。器形比较简单，全为平底器，器耳不发达，主要有小口罐、高领罐、折腹盆、曲腹盆、直腹盆和碗等（图 7－25）。石器中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共存，以打制石器为主。细石器有典型船底形、楔形、柱形和锥形细石核，有较多细石叶（图 7－26－1～15）。有数量不多的磨制石器和玉器，采用穿孔和抛光技术，有条形斧和锛、凿、长方形和半月形刀等（图 7－26－16～26）。

---

〔1〕A. 新安：《西藏墨脱县马尼翁发现磨制石器》，《考古》1975 年第 2 期。
B. 王恒杰：《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5 年第 5 期。

〔2〕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 年第 9 期。

〔3〕A. 霍巍：《西藏考古新收获与远古川藏间的联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 年。
B. 李永宪：《略论西藏的细石器遗存》，《西藏研究》1992 年第 1 期。
C. 段清波：《西藏细石器遗存》，《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5 期。

〔4〕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 年。

〔5〕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西藏小恩达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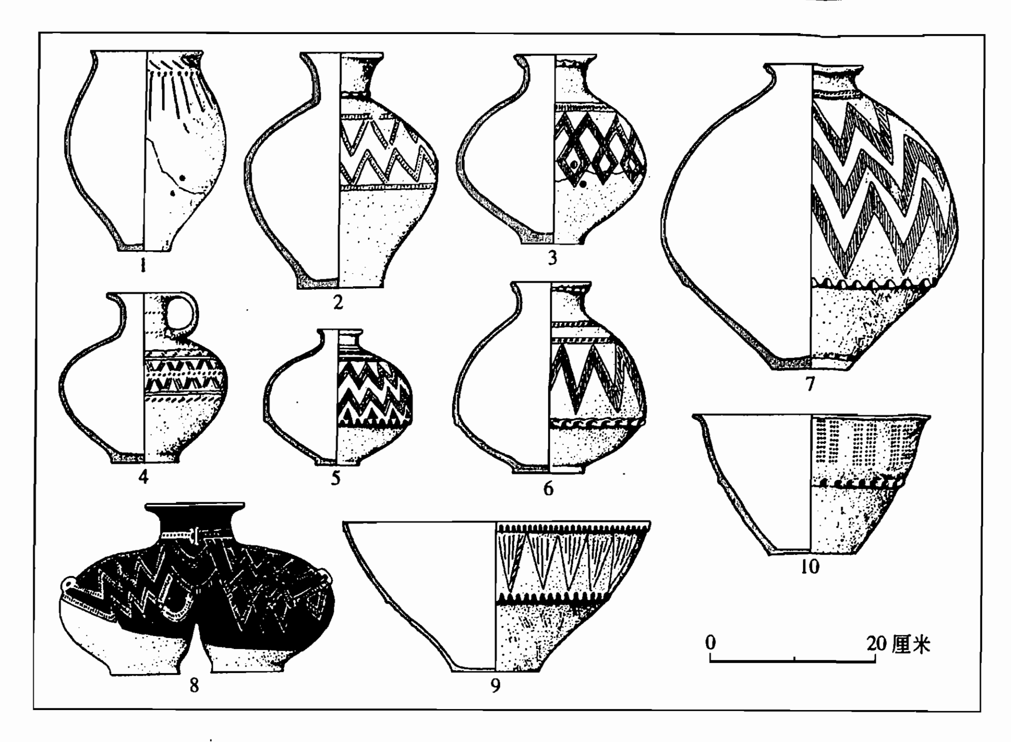


图 7-25　卡若文化陶器

1. 罐（卡若 F8:148）　2. 罐（卡若 F7:47）　3. 罐（卡若 F17:89）　4. 罐（卡若 F17:103）　5. 罐（卡若 F8:80）　6. 罐（卡若 F8:150）　7. 罐（卡若 F9:126）　8. 双联罐（卡若 F9:46）　9. 盆（卡若 F3:298）　10. 盆（卡若 F12:44）

（二）年代与分期

卡若文化的绝对年代，是根据卡若遗址碳十四测定数据确定的。卡若遗址的碳十四数据共测得 41 个[1]（附录 2-43），舍弃少数明显偏早或偏晚的数据外，卡若文化的校正年代数据集中在下面三个时段范围内：（1）公元前 2580 年至前 2450 年。（2）公元前 3030 年至前 2850 年。（3）公元前 3380 年至前 3296 年。

发掘者将卡若遗址的堆积划分为三期，与这三个年代时段大体相合。可以由此确定卡若文化的下限为公元前 2400 年，上限为公元前 3380 年，年代跨度在公元前 3300 年至前 2300 年之间，延续的时间为 1000 年上下。

目前对卡若文化的分期研究仅仅是根据卡若遗址一处地点的资料。发掘者将卡若遗址的文化堆积分为早、晚两期，将早期再分为前后两段。延续 1000 多年的卡若文化前后表现有一定差异，相对早期而言，晚期打制石器和细石器在数量上有明显增加，而磨制石器却明显减少；晚期陶器的器形和装饰纹样都趋于简单化，也不见早期的彩陶；早期建筑形式较为丰富，晚期则较为单一。一些研究者将这些变化归结为因环境改变后卡若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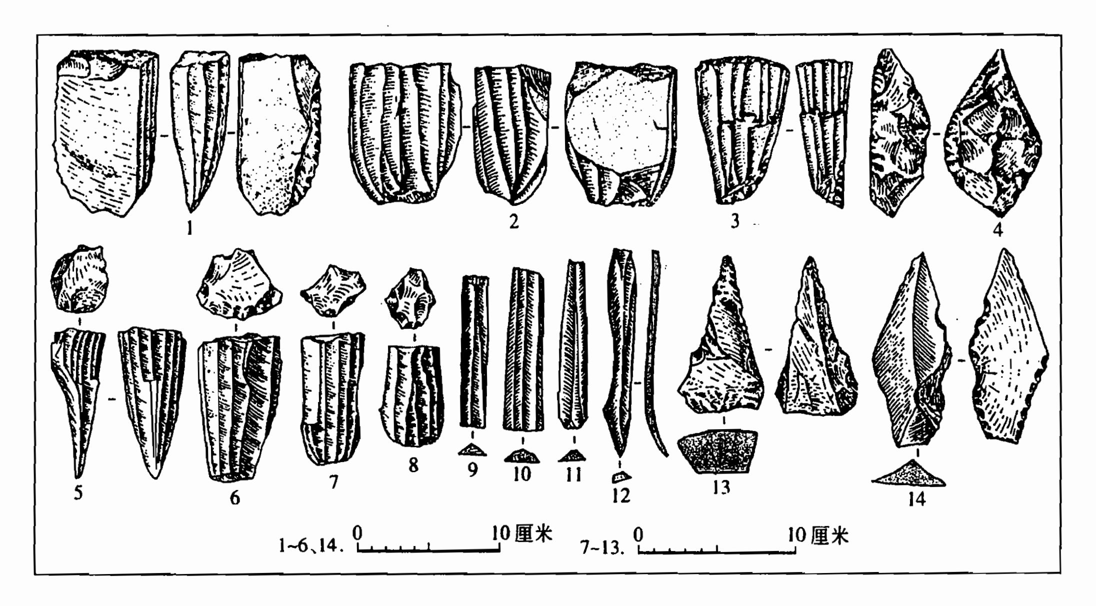


图7－26 卡若文化石器（之一）

1. 石核（卡若T60④:23） 2. 石核（卡若T1②:11） 3. 石核（卡若TG4②:2） 4. 雕刻器（卡若T22②:226） 5. 石核（卡若T23③:259） 6. 石核（卡若F3:232） 7. 石核（卡若T59②:7） 8. 石核（卡若F1:8） 9. 石叶（卡若T3②:107） 10. 石叶（卡若T102④:29） 11. 石叶（卡若T61④:38） 12. 石叶（卡若T2②:130） 13. 尖状器（卡若T57:4） 14. 镞（卡若T41③:2160）

居民经济形态转变而造成，这种转变表现为以农业为主转向以牧业为主，这种可能性应当是存在的。

（三）经济生活

卡若文化的经济生活，发掘者的推测是：从卡若遗址石器中数量较多的铲、锄、刀、斧可以看出农业是一个重要生产部门，主要农作物为粟，其出土实物经过植物专家鉴定〔1〕。当时已有家畜饲养，家畜只有猪一种。卡若人还使用石矛、镞、球等狩猎工具，猎获狐、獐、马鹿、狍、藏原羊、青羊、鬣羚等。

一些研究者就卡若文化的经济形态进行了研究。通过对卡若遗址不同用途石器的分类统计，论证与畜牧和农耕生产活动有关的石质工具数量最多，而与狩猎活动有关的工具却很少，说明农牧经济已是卡若居民的主体经济形态。有人还根据卡若遗存的分期研究，认为“卡若遗址早、中期的经济形态是以锄耕农业为主并辅之以狩猎活动和家畜饲养，中期达到鼎盛。而从早期到晚期，与畜养活动有关的因素始终持续增长并在晚期占据了主要地位，但仍经营着部分农业生产，这似乎意味着其经济形态正在发生转变，可能正是原始畜

〔1〕吴玉书、于浅黎、孔昭宸：《卡若遗址的孢粉分析与栽培作物的研究》，《昌都卡若》附录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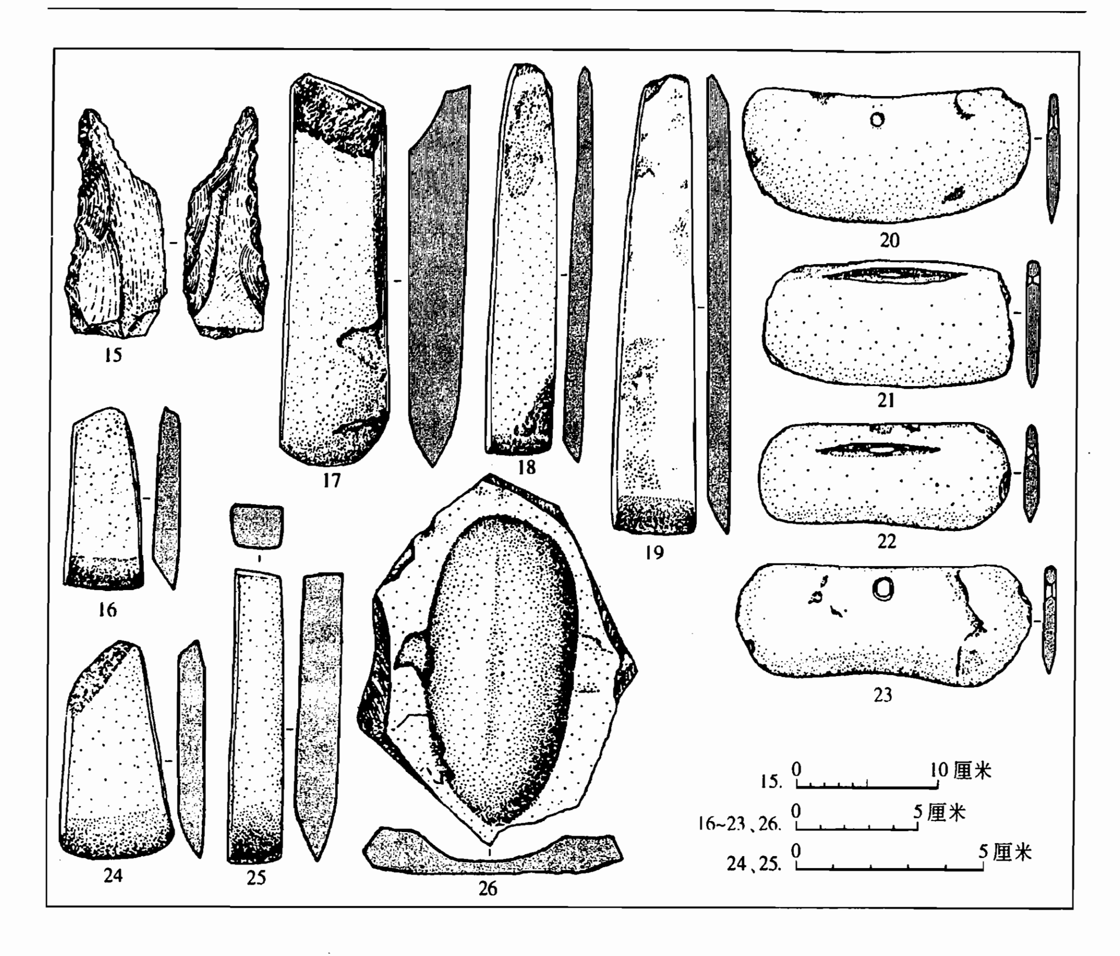


图 7-26　卡若文化石器（之二）

15. 尖状器（卡若 T12④:175）　16. 锛（卡若 F8:86）　17. 斧（卡若 F19:43）　18. 锛（卡若 F9:38）　19. 锛（卡若 F17:79）　20. 刀（卡若 F8:69）　21. 刀（卡若 T3②:84）　22. 刀（卡若 F9:34）　23. 刀（卡若 F19:29）　24. 锛（卡若 F8:102）　25. 凿（卡若 F17:78）　26. 磨盘（卡若 F22·29:18）

牧经济的生长点"[1]。

卡若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骸资料，没有明确支持有的研究者所述卡若居民的畜牧经济已确立的论点，因为现有资料不足以说明卡若居民大量饲养的到底有哪些家畜。卡若遗址出土了一些猪的骨骸，鉴定者认为个体比野猪小，牙齿构造比野猪简单，都属老年或幼年个体，所以确定为饲养的家猪。卡若家猪的饲养可能也是受了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影响，当然考古所获的资料还不算丰富，目前要作出太肯定的结论还做不到。对卡若遗址出土的牛骨，研究者没有具体的鉴定分析牛的种属，不知是家牛还是野牛，是黄牛还是牦

〔1〕 A. 霍巍：《论卡若遗址经济文化类型的发展演变》，《中国藏学》1993 年第 3 期。
B. 石应平：《卡若遗存若干问题的研究》，《西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年。

牛？卡若遗址的羊骨，有藏原羊和青羊两种，鉴定者明确指明它们都是猎获物，表明卡若人放牧的家畜中没有羊[1]。

卡若文化陶器均为手制，质地较粗糙，烧制火候不高，器表颜色不纯正，以灰色和黄色为主。所有陶器均为夹砂陶，器表多经打磨，但并不很光滑。卡若多数陶器外表都装饰有各种纹饰，部分陶器外表饰满纹样，相当数量的陶器上的纹饰占到器表的一半部位。纹饰主要有刻划纹、绳纹、附加堆纹、剔刺纹、篦纹、篮纹和彩绘。其中以刻划纹所占比例最高，纹样有平行线纹、菱形纹、三角纹、连弧纹和涡纹等。值得注意的是，绳纹所占比例也较大，绳纹陶片占到全部陶片的 14%以上。彩陶发现不多，纹样有三角折线和菱形纹，与同类的刻划纹并用。

卡若所见陶器全为平底器，极少器耳等附件。器形主要为罐、盆和碗三类，以罐类器为多，一般器体较大，细分为小口鼓腹罐、高领罐、深腹罐、大口罐、双体罐等。盆类器多敞口深腹，主要有折腹盆、曲腹盆、直腹盆和深腹盆四种。碗类器较小，为平底敞口，分直口碗和侈口碗两种。

对卡若石作工艺技术的考察，可分为打制石器（含细石器）、磨制石器（含玉器）两大类（图 7－26），以打制石器的制作为重点。卡若文化石器的构成，是打制石器、细石器和磨制石器三个类别。有的研究者主要通过卡若遗址的资料，对西藏史前的石作工艺特点进行了归纳，认为西藏地区的石片打制石器，均采用锤击法打片，多由破裂面向背面加工，器形以砍器、边刮器、尖状器为常见，风格与华北打制石器技术传统接近，表现出的地域特点是石片的相邻两边采用了错向加工方法。这里的打制砾石石器如砍器、敲砸器、边刮器和穿孔石器等，还明显地带有华南砾石工艺特征。卡若切割器的局部磨刃技术，也是南方新石器时代文化常见的。这些证据说明，西藏打制石器技术兼有南北传统工艺，这很值得进一步研究。研究者还注意到，在卡若石器中有少数是在核体上先修理出所需的外形，然后打片成器，只对刃缘稍作修理而不必进一步整形便可使用，如部分切割器和端刮器就是采用这种技术制成的。这种预加工的打制石器技术，在欧洲称为“勒瓦娄技术”（Levallois technique），成熟于旧石器时代中期。

卡若磨制石器的比例同曲贡相比要高一些，整体数量仍然不算多，但是制作水平却很高，切、琢、磨和钻孔工艺运用非常熟练。部分石器只磨光了刃部，锛、凿和切割器等多数器形为单面磨制的偏刃，还见到一些两端刃器。卡若部分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取材于硬玉，这些玉器的制作工艺与磨制石器相同，与曲贡玉器一样也采用了抛光工艺，器表光润，棱角平直。

（四）房屋建筑

卡若遗址发现了较多的建筑遗迹，通过这些居住遗迹看到了卡若人较高的建筑技术发展水平，也看到了藏族传统建筑技术的渊源之所在。卡若遗址的房屋居住遗迹共发现 28

---

〔1〕 黄万波、冷健：《卡若遗址兽骨鉴定与高原气候的研究》，《昌都卡若》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处，根据建筑形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圜底房屋、半地穴式房屋和地面房屋三种类型。由建筑平面区分，还有圆形和方形的不同。三种建筑形式以圜底式数量最多，为一种圜底式地穴居址，面积多数较小，一般在10～16平方米左右，只有一座超过20平方米；地穴平均深度在30厘米左右，个别深过50厘米。半地穴式房屋数量略少，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面积大小区别很大，一般在11～16平方米上下；地穴深30～60厘米左右，个别深近1米。地面房屋建筑数量较少，平面为方形，面积一般在20～30平方米上下，如F20（图7－27），最大的一座双室建筑大到7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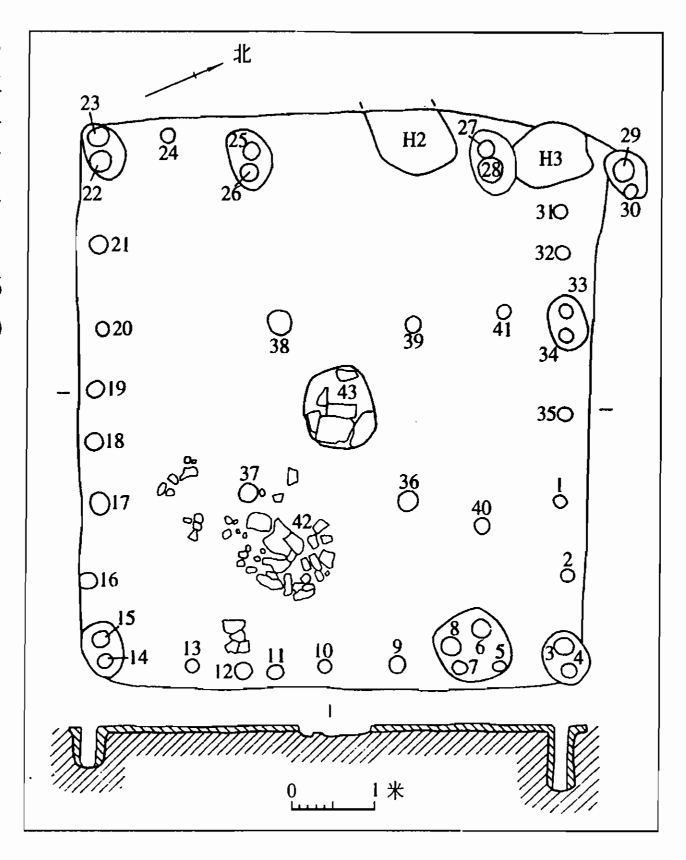


图7－27　卡若遗址房址F20平面、断面图
1～41. 柱洞（一槽多柱者如3～8等）　42. 碎陶片　43. 烧灶

据发掘者的分析，卡若三种类型房屋的建筑技术，就主要方面而言大体相同。建筑的第一程序是处理地基，地面建筑要平整地面，上面要铺垫一二层细土；地穴式建筑则是先挖掘一个竖穴或圜底地穴，地穴大小一般与设定的居住面积接近。第二步是立柱搭起框架，立柱前要挖好柱洞，放置柱础石。第三步是封闭墙壁和房顶，墙壁的构成以木骨泥墙为主，也有木板拼合的板壁和砾石砌成的石墙。第四步是修整居住面，有的要铺垫一二层土块、石子和烧土末，然后砸实；有的铺垫土石或圆木，再抹一层草拌泥后用火烧烤。在整修居住面时筑造烧灶。第五步是修葺门道，修建门槛和阶梯。最后还可能有一道对草拌泥结构进行烧烤的工序，使房屋变得更加坚实。

由房屋早晚的区别，可以观察到卡若居民建筑技术进步的轨迹。如较为先进的地面建筑和双室建筑出现略晚，晚期可能建成了更进步的楼屋，建筑面积有增加的趋势，居住面的铺垫越来越细致，烧灶的修造越来越讲究；早期以草拌泥墙为主，后期出现砾石墙和板壁等。卡若文化的建筑技术已经集合土木石作为一体，水平发展已较为成熟，这成熟的建筑技术奠定了藏族居住建筑发展的基础。

（五）与其他考古文化的关系

卡若文化与邻近的澜沧江以东、川西高原、滇西北横断山区一些原始文化有较为密切的关系。这一区域的文化以长条形石斧、石锛、弧刃半月形石刀、饰绳纹和压划纹的夹砂陶为共见特征，它们都见于卡若文化，表明卡若文化属于这个大文化区中的一支，与附近的文化有密切的交往。同时卡若文化与处于北方黄河上游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也表现有一定的联系，不论石器和陶器器形及陶器纹饰都曾受到黄河文化的一些影响，尤其是卡若文化的农作物粟，更有可能是直接由黄河文化传播过来的。

有的研究者认为，在以卡若文化为代表的西藏细石器中，船底形、楔形、锥形和柱形石核和与这些石核相关的各式石片及石镞、尖状器、雕刻器、边刮器等细石器，大体属于华北地区的细石器工艺传统，而不同于欧洲等地的几何形细石器传统[1]。

二　曲贡文化

（一）分布区域

曲贡文化因拉萨曲贡遗址的发掘而得名。曲贡遗址海拔高度为3685米上下，位于拉萨城以北的拉萨河谷边缘，面积约1万平方米。1984年由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发现并试掘，因其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即建议将以曲贡为典型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命名为曲贡文化[2]。1990～1992年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掘，发掘面积3000多平方米，清理的遗迹主要有灰坑和墓葬两类，出土的遗物有玉石器、骨器、陶器、小件铜器以及大量的动物骨骼[3]。

与曲贡遗址文化内涵相同的遗址，在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还有一些发现，如贡嘎县的昌果沟遗址和琼结县的邦嘎村遗址[4]，都见到性质相近的文化堆积，表明曲贡文化是分布在西藏腹地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一支具有代表性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二）文化特征与年代

曲贡文化的特征是：陶器陶质以夹砂灰褐色、黑色、褐色为主，很少红陶和红褐陶，还有磨光黑陶。器表装饰采用磨光、磨花、剔刺、刻划等工艺，纹样多见菱格纹、重菱纹、戳点纹等，不见拍印纹饰。主要器形有单耳罐、双耳罐、高领罐、大口罐、圈足碗、豆、盂、单耳杯、圜底钵等，多见圜底器，绝不见平底器（图7-28）。石器以打制为主，

[1]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年第9期。

[2] 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拉萨曲贡村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9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4] A. 何强：《西藏嘎县昌果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西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工作队、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西藏贡嘎县昌果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9年第4期。

C. 傅大雄：《西藏昌果沟遗址新石器时代农作物遗存的发现、鉴定与研究》，《考古》2001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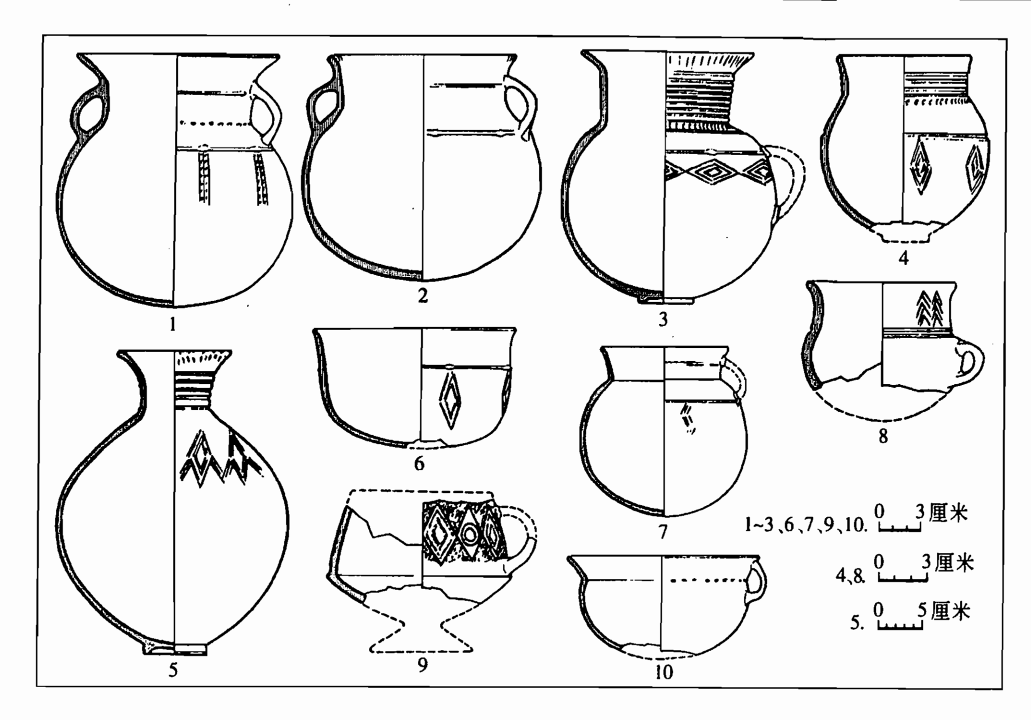


图 7-28　曲贡文化陶器

1. 罐（曲贡 H9:100）　2. 罐（曲贡 H17:7）　3. 罐（曲贡 M111:1）　4. 罐（曲贡 H5:127）　5. 罐（曲 M111:2）　6. 钵（曲贡 H7:138）　7. 罐（曲贡 H7:12）　8. 罐（曲贡 H17:140）　9. 圈足杯（曲贡 T106③:182）　10. 盂（曲贡 T111③:151）

主要器形有敲砸器、砍砸器、砍斫器、斧形器、凿形器、切割器、刮削器、尖状器、尖琢器等。磨制石器和玉器很少，制作精致，主要器形有梳形器、锛、刀、齿镰等（图 7-29），还出土有一件青铜镞。在灰坑中发现人祭和牲祭遗迹。墓葬发现有土坑石室单人屈肢葬、二次葬和二次合葬，以实用陶器随葬。

曲贡文化遗存的年代，从文化内涵的比较和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都表明，曲贡文化明显晚于卡若文化。曲贡遗址的碳十四数据已测得 8 个（附录 2-44），经树轮校正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后，大体可以确定曲贡文化遗存的年代下限为公元前 1500 年上下，上限为不晚于公元前 1750 年。推测已有的上限数据还不是曲贡遗存实际上的最早年代，估计还可以上推到公元前 2000 年。

（三）经济生活

选择拉萨河谷地带聚居的曲贡居民，已经有了以农耕为主、畜牧为辅的经济生活传统。当时有大量的砍伐类石器，可用于砍伐灌木丛，开垦河谷地带的土地。还有不少切割类的石器，可以用于谷物的收割。曲贡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的石磨盘和石磨棒，磨盘多数形体很大，磨棒一般为椭圆状的馒头形，正好握在掌中。这种磨具的臼窝很深，一般都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应当是用于粉碎谷物的，它让我们联想到曲贡人的主食可能为面食。由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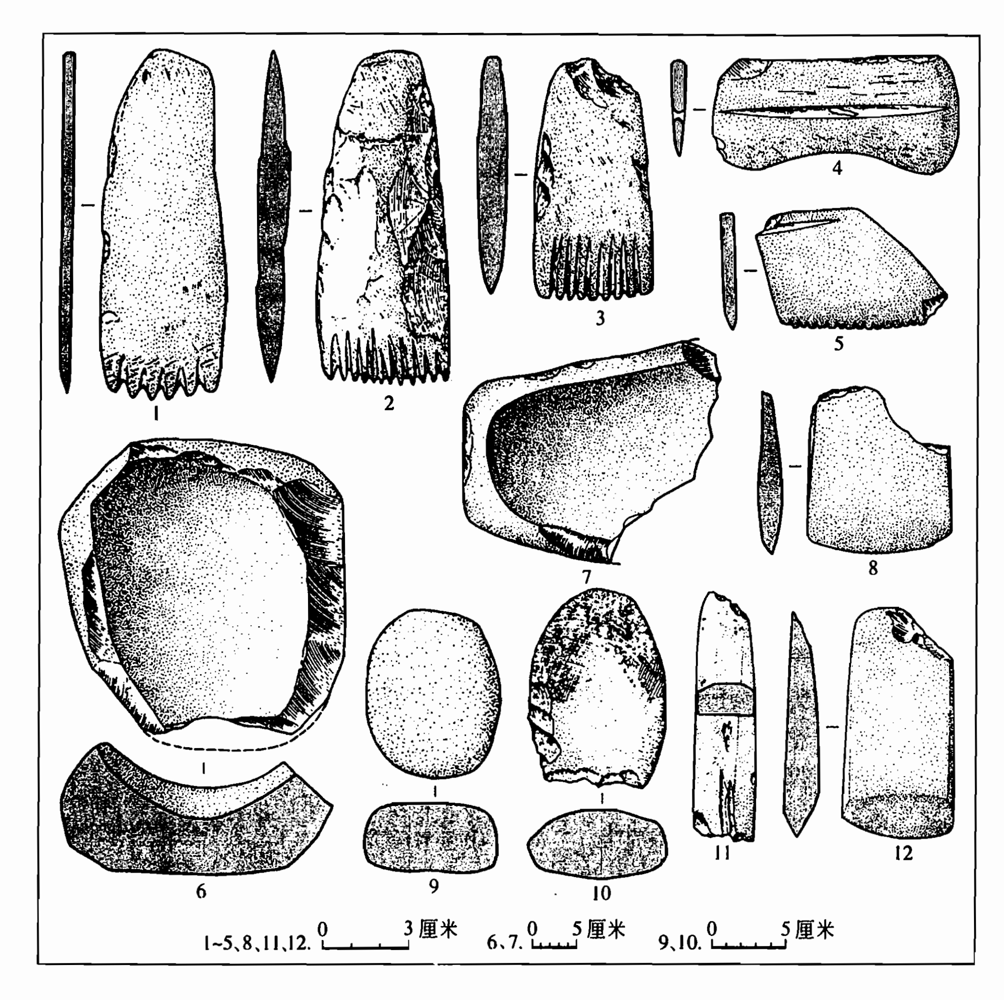


图 7-29 曲贡文化石、玉器

1. 石梳形器（曲贡 T111④:200） 2. 石梳形器（曲贡 T150③:106） 3. 石梳形器（曲贡 T122③:75） 4. 石刀（曲贡 T123①:31） 5. 石齿镰（曲贡 T23③:48） 6. 石磨盘（曲贡 91 采:56） 7. 石磨盘（曲贡 T121③:77） 8. 玉锛（曲贡 T102④:177） 9. 石磨棒（曲贡 90 采:01） 10. 石磨棒（曲贡 T140②:69） 11. 玉凿（曲贡 T102④:174） 12. 玉锛（曲贡 T122③:73）

他遗址的发现看，当时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可能是青稞麦之类。孢粉分析的结果表明，当时的气候比现代要湿润一些，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过去藏汉文献记述西藏腹地的农耕文化出现很晚，曲贡遗址的发掘证实，西藏腹地农耕文化的出现，不会晚于距今 4000 年前[1]。

曲贡居民还驯养家畜以补充生活来源。曲贡遗址出土的大量兽骨中，经鉴定属于家畜的有牦牛、藏绵羊和狗。曲贡家牦牛个体不大，细角，是迄今所知的最早的家牦牛遗存。牦牛在英文里念作 yak，与藏语完全相同。从语源学的角度追溯，牦牛确实是起源于西藏

〔1〕 王仁湘：《关于曲贡文化的几个问题》，《西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年。

高原的，家牦牛的驯养在曲贡文化时代就已经完成了。曲贡绵羊为藏系大角绵羊，体形很大，当是由西藏野生盘羊驯化得来。牦牛和绵羊这两种家畜遗骸的出土，表明农牧结合的经济模式在西藏地区很早就出现了。当然这两种高原家畜驯化成功的年代，肯定要早出曲贡人生存的年代。

曲贡人在农牧之外，另一个重要的经济来源是狩猎。遗址不仅出土了大量狩猎工具，也发现了许多野生动物骨骸，种类有马鹿、麝、野猪、藏野驴和涉禽等。在灰坑中还发现了一些鱼骨，表明渔业也是当时的一个辅助经济手段。

卡若文化与曲贡文化时期的粟、青稞（?），牦牛、藏绵羊、狗、猪等遗存，是目前所知的高原早期农牧文明的主要内容。这样一个经济模式和生业方式传统的建立，奠定了古代高原文明发展的基础，也奠定了高原居民经济生活模式的基础。

曲贡文化的石器除细石器不发达且不典型以外（仅占石器总数的3.2%），其他方面与卡若石器有不少明显相似，工艺技术属于同一传统，在某些方面有了新的发展。石器以打制的占绝大多数，材料多为就地选取的砾石，主要采用锤击法打片。以石片石器为主，普遍采用预加工的“勒瓦娄技术”制作，先在核体上整形修刃，工艺简练，工艺较卡若文化更为成熟。曲贡遗址的许多石片石器都不见二次加工痕迹，原因正在于此。也见到一部分精细加工的石片石器，从器形到刃缘都经过反复修理。

曲贡发现不多的磨制石器，除具备一般的打琢磨光等工艺特点外，也还有一些独特之处。如锉齿技术得到较好发挥，梳形器和刀镰上的齿列整齐、齿槽划一。又如石磨盘和磨棒在使用光滑后，再将磨面进行琢打加工以保持糙面，目的是提高磨具的效率。石器的钻孔采用了锥钻、打琢和锉切技术，有时是数法并用。发现不多的玉器采用了抛光技术，器表光滑润泽。

简单的打制石器工艺技术，伴随着磨制石器技术的出现，一直延续使用到冶铜技术的出现，这种情形在西南地区有一定的相似性，不过在西藏地区显得更为突出，西藏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的打制石器占石器总数的比例高到85%（卡若）和95%（曲贡）。西藏地区新石器时代这种打制和磨制石器的特殊比例现象，需要由更多角度进行研究。

曲贡遗址出土了1枚青铜镞。铜镞为扁平叶形，形体比较端正，左右对称，扁平形，短铤，边锋微弧，刃缘锋利，长3.7厘米，宽1.4厘米，厚不及1毫米。出土于探方T103的灰坑H12内，灰坑的层位没有见到扰乱的迹象。铜镞是与大量的打制石器共存的，它在雪域高原的腹地出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经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室鉴定，用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测定，显示铜镞成分为比较标准的锡铜合金，含锡量为12.51%，含铜量为83.67%，属于配比相当规范的青铜。同时进行的金相观察还证实，铜镞为铸造青铜组织，这个结果与直观认定为锻打工艺制成的结果不同。冶金史专家认为铜镞系以铜锡合金铸造而成，原料为冶炼所得，不是自然铜。曲贡遗址青铜镞的时代约当中原夏商之际，可以肯定这不会是西藏地区开始使用铜器的时代，应当还能追溯得更早一些。考虑到铜镞为消耗品，以铜铸镞表明当地当时的青铜冶铸业应当已有了相当的发展。铜镞合金成分配置比较合理，表明当时已有较进步的冶金科学技术。铜镞形态较为原始，遗址内还见到与之同时期的形状近似的玉镞，表明它应属当地产品，不会是传入品。据此可以初步推定，大

约在距今4000年前后，生活在西藏高原的藏族先民已经迈开了跨入青铜时代的步伐[1]。

同卡若文化相比，曲贡文化的制陶工艺又有了新的提高。曲贡文化居民拥有更高水平的制陶技术，采用了手制轮修技术，陶器的成形、装饰、焙烧都显示出较高的水平。曲贡文化的陶质以夹砂灰褐色、黑色、褐色为主，很少红陶和红褐陶，有十分精美的磨光黑陶。陶器的装饰采用磨光、磨花、剔刺、刻划等工艺，不见拍印纹饰。一般不见全器装饰纹样的陶器，简洁的纹饰多构成一条并不很宽的纹样带。纹样多见菱格纹、重菱纹、戳点纹、划纹、折线纹、三角纹、圆圈纹、网纹、附加堆纹等，绝不见绳纹，也没有彩陶。曲贡人制陶采用的磨花装饰工艺，是一种非常精致的工艺，它是在陶器表面打磨光亮后，再磨出糙面作底纹，使保留下来的光面构成素雅的图案，这种无彩的装饰胜于有彩，是曲贡人独到的艺术创造。

（四）信仰与习俗

在吐蕃时代之前，高原居民信仰的是苯教，这是一种原始宗教，是在史前时代开始形成的一种精神生活规范。在曲贡遗址发现的有关原始宗教信仰资料较为丰富，这些资料有尚红、人祭、牲祭和埋葬遗存，在陶艺上也有表现。

曲贡人在大量的石器上涂有红颜色，石器的砾石面上和石片疤上都能见到红颜色，有的石器是通体涂红。曲贡涂红石器比例很大，占全部石器的五分之一以上。遗址同时还出土了制作红颜色的大量研色盘，还有专用于盛储红颜色的小陶瓶和借作调色盘使用的大陶片。按照这样的生产规模估计，曲贡居民制作的红色可能还要运用到更大的范围，不限于涂红石器。经鉴定石器上的红颜色为赤铁矿粉末，色泽鲜艳耐久。像曲贡居民这样在大量的打制石器上涂红，以前还没有见到过。红色在史前人的眼中，是生命与力量的象征。曲贡人崇奉红色信仰，在石器上涂红，也许是想赋予石器以力量，这体现了他们在同大自然的抗争中由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所作的一种努力[2]。

曲贡人还通过陶艺表现自己的信仰。出土的两件陶艺作品非常引人注意，一件是浮塑的猴面，另一件是捏塑的鸟首。猴面是陶器上附贴的装饰，高高的额头，圆圆的双眼，长鼻阔嘴，泥塑形象非常生动传神。另一件鸟首为圆雕，也是陶器上残损的部件，像是器盖的盖纽。猴与鸟都是古代藏族怀有特别感情的动物，通过陶艺表现它们的形象，不会是寻常的艺术品。在藏族具有创世纪意义的神话中，有妇孺皆知的猕猴变人的传说。古代藏族猕猴变人的传说，培养了他们的先民对猕猴的特别情感，或许可以由曲贡猴面艺术品的发现将这创世纪神话追溯到遥远的史前时代。

曲贡人有牲祭、人祭习俗，祭祀心中的神灵。在灰坑和地层中，曾发现了完整的狗骨架和秃鹫骨架，这应当是以动物作牺牲的牲祭遗存。从曲贡灰坑中作为牲祭的秃鹫骨架，由此将高原人与这种特殊的高原鸟的联系上溯到史前时代。另外在两座灰坑中还发现了完整的人骨架和环切的颅盖骨，这可以认定为人祭遗存，而且说明当时的人牲还不仅仅是偶

〔1〕王仁湘：《拉萨曲贡遗址出土早期青铜器》，《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26日。

〔2〕王仁湘：《曲贡文化石器涂红现象》，《文物天地》1993年第6期。

尔为之。当然可不能确知曲贡居民进行这样的人祭与牲祭是基于什么动机，不能确定当时祭祀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对于一些重要的神灵，如天神、地母等，古代人类常用贡献生命的方式来表明自已的虔诚，人祭正是这种虔诚最高的体现。

（五）葬制与葬俗

曲贡人采用埋葬的形式安置死者。他们将墓穴掘成方形或长方形，用选择过的石块垒成墓室，石块垒成的墓室象征死者生前的居所。葬式有屈肢葬和二次葬，有单人葬，也有合葬。合葬墓以实用陶器随葬。曲贡人的石室葬，是西南地区所见的年代最早的同类葬制，是目前所知的这一地区石葬的最早渊源。

曲贡遗址发掘的3座墓葬中的5位死者，死亡年龄最高的为45岁，最小的为3岁，平均年龄为24岁。虽然这个统计有明显的局限性，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能体现当时生活的艰难状况。

（六）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

同曲贡文化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卡若文化。卡若和曲贡文化在文化性质、年代和地域上都有明显区别，但是它们也有不少相似之处。对于卡若与曲贡文化的异同，可以通过石器和陶器的比较得以看清。

两个文化的打制石器有相同的技术，都采用石片石器的预加工技术，曲贡文化的技术更为成熟，运用也更为广泛。石器器形也有不少相同或相似，如一些类型的斧形器、切割器、尖状器、敲砸器、刮削器、石刀、石矛、重石等都见到类似的器形。但是曲贡文化极少有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发现，并不典型的细石器标本在数量上仅占全部石器的3.2%；卡若文化的磨制石器数量稍多，细石器标本非常典型，而且数量也比较多，占到全部石器的10.8%。

两个文化的陶器装饰手法有相似的传统，都采用有刻划、剔刺和压印手法。装饰纹样也有的雷同，如两个文化都见到菱格纹、重菱纹、三角折线纹、涡纹和剔刺纹等。两个文化的陶器群不同，器形区别较为明显。曲贡文化陶器以圜底带耳器和圈足器为主要造型特征，不见平底器；卡若文化陶器小口鼓腹平底少耳为主要造型特征，不见圈足器和圜底器。在装饰风格上两个文化也表现有明显的区别，如曲贡文化陶器质地细腻，器表光滑，纹饰较为简练，少见复合纹饰，不见彩陶，有精致的磨花工艺；卡若文化陶器质地粗糙，纹饰草率繁复，复合纹样较多，有彩陶，有曲贡所不见的绳纹、篮纹、篦纹等。

由这些文化因素的异同可以看出，曲贡文化承继了卡若文化的一些传统，但也有明显改变，它们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时代不同分布地区也不同的两支新石器时代文化。

第八节　小结

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末期文化，主要包括长江下游地区的良渚文化及其西部地区的新石器末期文化、长江中游地区的石家河文化、长江上

游地区的宝墩文化，以及华南、云贵和西藏等地区的新石器末期文化。这些各自相对独立的文化都较多的保存着各自的特征和传统，表现出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其中，长江流域的发展要相对高于华南地区，尤其是长江中下游地区要更高一些，华南地区却相对滞后。但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的各文化系统并不是孤立的，它们相互之间有联系，也在不同方面、不同程度上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并且，以其独特而辉煌的文化成就，逐渐与黄河流域龙山时期文化交互作用融合在一起，共同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成为中国文明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

一　经济技术和精神生活的主要成就

这一时期长江流域在社会经济、文化艺术和原始宗教等方面都产生了许多重要的成就，使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社会面貌亦随之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一）经济技术的成就

社会经济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体现了长江流域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发展水平。主要表现在稻作农业、家畜饲养业、手工业和建筑业等方面。

1. 稻作农业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大部分地区是以稻作农业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据考古发现，早在距今7000年前，长江下游地区就形成了以太湖为中心的稻作农业区，成为较发达的稻作农业社会，河姆渡和罗家角遗址出土的大量水稻遗物及其有关的农业生产工具早已证明了这一点。发展到良渚文化时期，史前稻作农业已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这一时期主要的农作物是基本定型的籼稻和粳稻，在良渚文化遗址中普遍发现有炭化稻米遗存。据农学家研究，当时水稻的收获量大约已是播种量的15倍。同时，生产工具也有了新的发展，石耜、双翼形石器（或称“耘田器”），甚至石犁等可能已普遍使用，促进了耕作方式的改进。在江苏吴江县龙南遗址利用单位土壤内植物硅酸体的分析方法，在现代水稻田之下还发现有良渚文化时期的小块水稻田线索。良渚先民已懂得使用木千篰来捻取河泥，可能同水草混合发酵后作为农田的底肥。在长江中游地区，从各地的红烧土建筑中普遍发现有稻谷、稻草印痕，表明稻作农业也有了新的发展。

2. 家畜饲养业

稻作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家庭饲养业的发展，这时主要饲养的家畜家禽有猪、狗、水牛和鸡。猪和鸡是人们肉食的主要来源，狗是看家护院和出猎的帮手，水牛可能还用作畜力（如水田踏耕）。除农业生产外，人们还从事渔猎和采集等辅助经济活动。

3. 手工业

长江流域的手工业在制陶业、制玉业、漆木器加工业、纺织业等方面都有新的发展，显示出这一时期掌握了复杂工艺技术的匠人进一步形成专业化生产，促进了社会生产领域的分工。

制陶业，这一时期已普遍使用轮制，许多陶器上都留有轮制的痕迹。陶器的种类和数量大量增加，出现了大型陶器和复杂器形的陶器。同时陶窑不断改进，烧制技术也不断提

高，灰黑陶普遍代替了红陶。良渚文化的磨光黑陶是这一时期陶器中的精品。这些陶器只有掌握了专门技术的专业陶工才能生产出来。在石家河文化中还发现集中大量出土某种陶器的场所，表明制陶已经成为专业化的手工业。

制玉业在这一时期中得到巨大的发展。特别是良渚文化的玉器发现最多，做工最精，只有专业琢玉工匠才能制作出来。其种类有数十种之多，以琮、璧、钺、瑗、环、镯、璜、柱形器、冠形器、三叉形器、锥形器、冠饰、牌饰、坠饰、项链、带钩、管、珠，以及以鸟、蝉、龟、鱼、蛙等为题材的圆雕饰件为大宗。如按功能分，大致有礼器、装饰品和组件几类。往往都是成组成套的出现。其时的玉器不仅以造型端庄、品种丰富取胜，更以其堪称鬼斧神工的精湛工艺而令人惊叹！良渚玉器属透闪石阳起石系列的软玉，其硬度为摩氏4~6度，是一种硬度很高的岩石，制作工艺远较石器复杂。据研究，良渚文化的玉器已使用了开眼（切割）、钻孔、雕刻、打磨抛光等数道工序，每道工序都有多种方法[1]。良渚玉器有些刻划线条纤细如发丝，在1毫米宽度内竟精刻有4、5条细线，堪称史前微雕的杰作。石家河文化中的玉器虽不及良渚文化的丰富，但也发现了数百件，而且也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表明石家河文化也已出现了专门的制玉手工业。

木器和漆器加工业在良渚文化中较为发达，考古发现有工具和生活用品。在钱山漾和水田畈遗址中发现有木杵、木桨、木千篰等木器，在宁波慈湖遗址出土有木屐、木桨、木锛柄和木钻头等。表明良渚文化不仅普遍使用木器，而且还有很高的木工技艺。良渚文化时期髹漆工艺也有长足的发展。在反山、瑶山、赵陵山等遗址大墓中均发现有木器柄上带有漆绘或朱砂痕，并且镶嵌有小玉片的漆器。容器类漆器可辨器形者有盘、觯、杯等。瑶山M9出土的一件朱漆镶玉高柄杯，虽木胎腐朽，但内外壁的朱红漆皮仍保存完整，且有光泽。漆器不仅作礼仪用品，甚至连有的葬具上也可能涂漆。

纺织业在这一时期已较发达。良渚文化钱山漾遗址发现有丝织品、麻织品，包括丝带、丝线、绢片、麻布片、细麻绳等。其中，特别是绢片系平纹织法，经纬线粗细均匀，每平方厘米48根，十分细密。其麻布片经纬线的密度，经鉴定每平方寸有40根和60根，还有经线78根纬线50根的，几与现代细麻布相当。在反山M23中还出土了一套两端镶有玉饰的卷布轴、分经杆和机刀组成的织具，证明当时已有原始的腰机纺织工具。据研究，这套织机部件大致与河姆渡遗址发现的木质织机部件的长度相近，其分经杆长34厘米，但是并列的双杆，比河姆渡的进步。卷布轴为两片错缝夹片组成，机刀亦很轻巧，表明织物经纬相当纤细，可能与纤维较粗的麻葛类织机有别，应该是丝织专用织机[2]。钱山漾出土的丝麻织物经鉴定，丝织物为家蚕的丝，麻为苎麻。中国在世界上最早发明了人工养蚕缫丝织造技术，后来则成为闻名于世的丝绸古国。

此外，良渚文化的竹器编织业也很发达。在石家河文化中多处地点都发现有铜器残片和铜矿石块，表明当时长江中游地区可能也出现了最早的冶铜手工业。

---

〔1〕林东华：《论良渚玉器的制作工艺》，《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2〕牟永抗、吴汝祚：《水稻、丝蚕和玉器——中华文明起源的若干问题》，《考古》1993年第6期。

4. 建筑业

主要体现在夯筑技术和红烧土材料的使用。经局部发掘的良渚莫角山大土台的夯土基址是长江流域迄今所见加工最好的夯土，发掘的一段厚0.5米的夯土，有9~13层之多，每层用砂和土相间夯筑而成，夯层厚约5~4厘米。良渚文化发现的许多土墩墓地，长江中上游地区发现的十几座史前城址，都是使用了夯筑和堆筑技术的大型土建工程遗迹。尤其是夯筑技术的杰出成就，表明长江流域的夯筑技术已较为成熟。长江流域史前居民因地制宜普遍采用草拌泥红烧土作为建材，即利用大量红烧土块铺垫房屋地基，黏土中掺加红烧土碎块以构筑屋墙等，这也是一种修建房屋的技术。它在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出现较早，到新石器末期更趋成熟。它与烧烤居住面和壁面的做法一起，使房屋更具防潮、坚固的作用。此外，传统的干栏式建筑和打井技术也在这一时期得到了新的发展。

（二）精神生活的成就

1. 文化艺术

这一时期文化艺术的成就之一，应以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原始文字或刻划符号为突出的代表。在良渚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陶器上均发现有原始文字或刻划符号，但学术界对其是否属原始文字还没有定论。对良渚文化的陶文，一些古文字学家主张就是原始文字。良渚文化已在多处遗址中发现的陶文，均为陶器烧后刻划上的，目前已发现几十个陶文，有的单个出现，有的多个在一起。如有的学者释读吴县澄湖遗址出土黑陶罐上的四字陶文为“巫戌五俞”，即“巫钺五偶”，也就是神巫所用的五对钺[1]。这似与良渚文化出土众多的石钺和玉钺，以及浓厚的巫神崇拜是吻合的。石家河文化中发现刻划符号数十个，大多是陶器烧前刻划的，少数为烧后刻划，符号有牛角形、“山”字形、圆圈、菱形、高圈足杯形等多种。这些发现为研究中国文字的产生和文明起源提供了宝贵资料。因为文字是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结晶，学者们普遍都把文字的出现作为文明社会开始的主要标志。

2. 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的发展也是这一时期长江流域精神文化的主要成就之一。长江流域的原始宗教遗迹和遗物发现的比黄河流域多。可以看出，当时各种祭祀活动，祭天地、祭祖先、祭鬼神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宗教活动。良渚文化中发现的多处人工堆筑的高台，就是举行重大祭祀活动的场所。如著名的瑶山、汇观山等祭坛和高层贵族墓地的复合型遗迹。这种高台祭坛一般高四五米，面积有数百甚至数千平方米，有的为三重土色的多层结构，有的在土台边缘还砌有石墈。除祭坛外，良渚文化还发现大量的礼器，成为当时人们举行各种祭祀活动的物证。祭祀活动的盛行和大量礼器的发现表明了早期礼制的出现。良渚文化的礼器以玉器为主，玉琮、玉璧、玉钺等是最常见的礼器，此外，还有精美繁缛纹饰的鼎、贯耳壶、豆等陶器，既可作祭祀礼器用，也是一种身份地位和财富的象征。

---

[1] 李学勤：《良渚文化的多字陶文》，《苏州大学学报（吴学研究专辑）》，1992年。

二 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

新石器末期长江流域的社会结构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社会成员的贫富分化普遍发生，社会分层加剧，形成多等级社会。一方面显贵家族和少数首领控制了社会财富和社会权力，成为社会地位较高的阶级。另一方面大多数人变成平民，更有少数贫穷者沦落为社会地位低下的奴隶。原来平等的氏族社会这时已演变成了多层次多等级的邦国。这可以从发现的不同等级的墓葬和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形态等方面反映出来。

长江下游地区良渚文化的墓葬迄今已发掘清理了至少五六百座。从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品来划分，大致可以分为大、中、小型和乱葬墓四种。少数大型墓群集在一起，形成贵族墓地。这种墓地和墓葬中所反映的族群首领地位已相当显赫，有的绝非一般头人所能相比，也许他们就是雄踞一方的最高统治者。人工堆筑的大型高台祭坛墓地和大量的玉殓葬的埋葬制度，是这种墓地和墓葬的显著特征。良渚文化的大型高台祭坛墓地已发现有十余座。大者数千平方米，如赵陵山墓地，东西长约 60 米，南北宽 50 米，高 4 米以上，有墓葬 85 座；福泉山墓地长 90 米，宽 80 米，高 3.5 米以上，有墓葬 31 座。小者仅存数百平方米，如罗墩墓地，残存面积 200 平方米，高 4 米左右，有墓葬 14 座。有的高等级土台还是多层结构，最高层台面上由里外三重不同土质构成，外缘是石砌磡。高台上的墓葬往往成排分布，且有大、中、小之别。大墓的墓坑宽大、较深，一般多有木棺和木椁，有的葬具上还涂有朱红色或赭色漆和彩绘图案，随葬的玉器多且精美，少则数十、多则数百件，往往还有成套成组的玉礼器。但数量最多的中小型墓墓坑狭小，很少或无随葬品，有的甚至只是给大墓陪葬。而数量更少的乱葬墓，或是作为殉葬，或是作为人牲，还有的是身首异处、肢骨凌乱的任意埋葬。这些情况表现出鲜明的社会差别，同时，也说明了良渚大墓是属于社会地位很高的集团。如反山的 11 座大墓，出土玉器以单件计算多达 3200 余件，占全部随葬品的 90%以上，最多的一座墓出有 170 余件（组），共计 511 件玉器。寺墩的 M3，有随葬品 100 余件，包括陶器 4 件、石器 14 件、玉璧 24 件、玉琮 32 件、玉钺 3 件、玉饰品 50 多件。汇观山的 M4，随葬玉器 250 余件（组），仅玉石钺就有 48 件之多。玉琮、玉璧、玉钺是良渚文化上层社会贵族普遍拥有的贵重玉器。琮璧是中国古代重要的礼器，有祭天礼地的宗教功能。钺是权力和武力的标志。拥有这些重器的人，正是良渚文化中握有政治、军事、经济和宗教权力的最高阶层的人。由此也可以看出良渚文化的阶级分化是十分突出的。而为了平息各阶层的冲突，一种凌驾于社会各阶层之上又能支配社会各阶层的权力即“王权”必然会产生。有学者认为良渚文化的冠状器和三叉形器即是皇冠的饰物，进而认为，东部史前时代已有了皇王的概念[1]。因此，可以说良渚文化是东方文明之光。

长江中游石家河文化的墓葬虽然发现的没有良渚文化多，但也出现了氏族成员的贫富分化和社会地位高低的差别。在鄂西北地区还流行以猪下颌骨代表财富来随葬的习俗。不

---

〔1〕 A. 任式楠：《良渚三叉形冠饰和皇冠》，《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0 月 20 日。

B. 杜金鹏：《说皇》，《文物》1994 年第 7 期。

过，其差别和分化程度都没有长江下游地区明显和巨大。社会变化应以长江下游地区的良渚文化最显著。

社会等级的分化不但表现在墓葬制度上，而且也表现在以城址为中心的聚落形态的分化上。这一时期聚落形态方面最突出的变化表现为，不仅有高于一般聚落之上的中心聚落，而且出现了许多大型城址聚落，形成不同的聚落等级和从属关系，这是社会复杂程度加深、社会分化剧烈的一种表现。大型的高规格的城址聚落与普通聚落并存成为这一时期最突出的社会现象。普通聚落都是一些面积只有十几或二三十平方米的中小型房屋，如良渚文化的吴江龙南遗址，中部有一条古河道把村落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岸河滩发现一处立桩搭板而成的木构埠头，北岸边沿发现一段人工堆筑较窄矮的小护堤，两岸共发现房址十余座，南岸的6座房址还分为南北2组，与北岸的房址隔河相望，整个龙南村落的格局可能至少有3个家族，反映出个体小家庭的村落生活情景。而作为良渚文化统治中心所在地的良渚遗址群，外围区四五十平方公里范围内共有50余处遗址，其中以莫角山遗址面积最大，并且发现有大型高台，台上有成排大柱洞、大方木、土坯等高规格的遗迹遗物，明显反映出是高等级的聚落。大型城址是史前聚落发展的最高形态。在长江中游地区的石家河文化中发现史前城址9座，长江上游地区宝墩文化发现6座，它们都是当时各地的中心聚落，在它们的周围往往都围绕有十几、甚至几十个普通聚落。如石家河文化的石家河城四周8平方公里范围内，分布着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遗址约30处，有些遗址明显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功能，石家河城址具有石家河文化统治中心的地位和作用。长江流域史前城址的面积从数万、数十万到百余万平方米不等。一般为方形或长方形，也有圆形和不规则形的。城址有高大的城墙环绕，外面还有护城河。城内往往有大型建筑。这些史前城址是在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全新的聚落形态。它们是社会内部严重分化和战争冲突频繁的产物，也是社会大变动产生深刻变化的一种历史性标志。据有的学者研究，史前城址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三方面反映出初级文明社会邦国时代的共同特征和社会本质[1]。

总之，最迟在公元前第三千年纪中叶，长江流域的良渚文化、石家河文化等较发达的考古文化中，以汇集了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成就并具有地区权力中心地位的大中型城市为基点，各种文明因素相互碰撞、交融，各自陆续建立起一批邦国型国家，进入了初级文明社会。

---

〔1〕任式楠：《中国史前城址考察》，《考古》1998年第1期。

第八章　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种系研究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从人类种族衍生的角度来看，我国13亿人口中，除少数边缘省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具有某些非蒙古人种成分的因素外，绝大多数属于蒙古人种支系的不同地域变异类型。这种情况究竟是怎样形成的？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他们各自在形成近代概念的中国人的起源和组成中占有何种地位？这些问题实际上是继人类起源问题之后的另一个重要问题的一部分，即近代种族的起源和发展研究。本来，这些问题并不单指某个国家或某个有限地区的，种族（人种）的发生和演变属于世界性的现象。但要阐明这个问题，又必须依靠不同国家或不同地区的学者对各自国家和地区的人类学材料进行不懈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这个问题的研究比早期人类起源问题更为复杂和困难。与世界上其他地区相比，中国有其特殊的条件，即有丰富的从地下出土的人类学材料。从时代的连续性来讲，除了已经发现体质发展上处在不同阶段的古人类化石外，还在不同地区考古发掘成批的新石器时代及历史时期的人骨材料，对这些材料的研究越来越说明，亚洲大陆尤其是中国大陆是蒙古人种发祥和演变的重要地区。因此，在研究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发展的同时，解决中国境内的种族特别是蒙古人种的起源和分化及其后来的扩展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深入研究新石器时代人类遗骸是探索和证明这个问题最紧要和直接的环节。

关于中国旧石器时代古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将在《中国考古学·旧石器时代卷》里叙述。在本章中，就新石器时代考古发掘出土人骨资料的研究作扼要的记述和讨论。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中国境内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与这个地区的旧石器时代人类之间存在种族系统学上的联系，尤其在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的材料上，已经出现某些可以感知的程度不等的人类种族分化的趋势。因此有必要从种族形态学方面首先记述和讨论这些资料。

第一节　中国境内发现的与蒙古人种起源有关的早晚期智人化石的研究

首先从旧石器时代古人类化石的研究提出中国境内现代智人种起源假设的是德国学者魏敦瑞（F. Weidenreich）。他在研究了从北京周口店发现的中国猿人和山顶洞人化石以后，提出了由周口店的猿人演化为蒙古人种的观点[1]。后来，美国学者孔恩（C.S. Coon）也

---

[1] Weidenreich, F. (1943),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a Primitive Hominid Skull*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 D, no. 10). Pehpei, Chung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持相似的看法[2]。他们作这种推测的根据是，在周口店猿人头骨和牙齿上发现有某些与现代蒙古人种之间可能存在遗传连续性的特征，如在猿人的下颌骨上舌面出现下颌圆枕，耳道上存在异常骨疣（又叫耳圆枕），上门齿舌面呈铲形，颅骨额、顶部正中有矢状脊及其两侧平凹的矢状旁凹，顶、枕骨之间出现镶嵌骨，颧骨颧面和额蝶突方向明显朝前方，圆钝的眶下缘，鼻额缝和额颌缝相连续的形状较近水平走向，肱骨上的三角肌粗隆非常粗壮，股骨矢状方向极为扁平，等等，虽经历了几十万年的漫长时间，这些特征仍然一直延续到包括现代华北人在内的蒙古人种之中。

但是，魏敦瑞认为从周口店发现的3具完整的山顶洞人头骨，则分别代表了很不相同的种族类型，即第101号老年男性头骨具有原始蒙古人种兼有西方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欧罗巴人种特征，第102和第103号两具女性头骨则分别代表了太平洋岛屿中的美拉尼西亚人种和北极地区的爱斯基摩（现在一般改称因纽特）人种[3]。这就是说，在华北的同一个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洞穴居民中，出现了三大人种因素的成分。他还认为这些山顶洞人不代表中国人的直裔祖先，他们是从外地迁移来，遭到当地土著居民的攻击而绝灭[4]。受魏敦瑞的影响，中外学者有一度信从其说或作某种变相说法的，如胡顿（E.A. Hooton）的阿伊努人种说[5]，费尔塞维斯（W.A. Fairservis）的高加索人种说[6]。中国学者李济持山顶洞人的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混合说，主张在远古的中国居民中存在大量的美拉尼西亚—澳大利亚人种成分[7]。前苏联学者切博克萨罗夫（H.H. Чебоксаров）则认为山顶洞人有弱的人种分化性质而兼有明显的多形性，并已经能够从中发现一些时代更晚近的在东亚和南亚广泛分布的太平洋蒙古人种的特征[8]。

应该指出，以上学者的各种观点，是在并未经过对山顶洞人化石资料的深入研究后得出的。即使魏敦瑞本人对山顶洞人化石的研究也只以简报性质报告。直到20世纪60年代，吴新智将山顶洞人的种属问题重新加以细微的核查和研究。他认为这3具山顶洞人头骨都具有共同的蒙古人种特征而代表原始蒙古人种，与现代中国人、爱斯基摩人和美洲印第安人都比较接近，表明当时蒙古人种仍在形成之中，但还有一些形态细节尚未充分形成[9]。赵一清则根据某些观察和测量数据的比较研究，也提出过两具山顶洞人女性头骨

Weidenreich, F. (1946), *Apes, Giants and Man*. Chicago, Ⅲ.: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Coon, C. S. (1962), *The Origin of Races*. New York: Knopf.

〔3〕Weidenreich, F. (1939), "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 *Peking Natural History Bulletin* 13 (3): 161 – 74.

〔4〕Ibid..

〔5〕Hooton, Earnest A. (1937), *Up from the Ape*. New York: Macmillan.

〔6〕Fairservis, Walter A. (1959), *The Origins of Oriental Civilization*.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7〕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

〔8〕М.В. Крюков, М.В. Софронов и 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Древние Китайцы: проблемы этногенеза. Москва, 1978.

〔9〕吴新智：《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第3期，1960年。

应属蒙古人种的看法[1]。目前在国内对吴新智的研究还没有提出过异议，因而在引用山顶洞人种属问题时一般都沿用他的看法，把山顶洞人当作华北地区原始蒙古人种的代表。

在中国南方发现而能够作种属研究的晚期智人化石中，当推在广西柳江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头骨化石。由于保存了除下颌外的几乎完整的头骨，可供详细的种族形态学的观察与测量，对研究中国华南晚更新世古代人的种族特征有重要的意义。据吴汝康的研究，柳江人头骨上有如下一些特征的组合：一种显示比现代人头骨原始的性质，如中颅略长的颅型，前囟点位置远比现代人靠后，上面低而宽，眶型宽矮，这些是世界上各地发现的晚期智人化石共有的特征。又根据头骨的形态特征，从测得的颅盖骨指数和前囟位指数、前囟角和额角大小等判断，认为柳江人为现代智人类型的早期代表（即指晚期智人的早期代表），比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和四川资阳人为原始。此外的一些特征是柳江人头骨上还显示出一系列大人种性质：如头骨属中颅型，颧骨较大而前突，鼻骨低而宽，鼻梁稍凹，鼻棘很小，缺乏明显的犬齿窝，中等的上齿槽突颌，上门齿舌面仍可辨别有铲形等蒙古人种特征。因此说，柳江人也是正在形成中的蒙古人种的一种早期类型[2]。

对柳江人头骨的种属地位，国内外学者也曾表示了某些不尽一致的看法。如美国的斯图尔特（T.D. Stewart）认为在具有低的颅穹顶及眉脊、鼻和腭等形态特征上，柳江人头骨表现出"澳大利亚人种"特征[3]。前苏联学者雅基莫夫（B. Якимов）也认为柳江人头骨的一系列测量值决定它处于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之间的过渡地位[4]。切博克萨罗夫则认为柳江人头骨同蒙古人种的古代和现代南方地区类型特别接近。他在比较了柳江人和山顶洞人头骨之后推测，在中国南方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存在头、面部尺寸更小，形态更纤细和阔鼻性质更明显的人种类型，与华北的类型有区别。因此推测，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太平洋蒙古人种可能有两个组群，即在地理和形态上向大陆蒙古人种过渡的东亚组群和连接蒙古人种同澳大利亚人种的南亚组群。他还认为柳江人化石的发现证明了一种假设，即旧石器时代晚期在中国南方存在蒙古人种与澳大利亚人种之间的过渡类型，而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可能都是从人类原始居住地区东半部的最初的智人起源的。他还认为，对吴汝康提出的柳江人是在中国南方形成的蒙古人种最早的代表的意见，只能有条件地接受，即不能说成柳江人代表了所有蒙古人种的最早代表，而只能说代表蒙古人种的太平洋支系，这个支系中向澳大利亚人种过渡的南方诸类型，的确可能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之初在东亚大陆地区的印度北部和中国南部范围内形成的[5]。

---

[1] 赵一清：《山顶洞人二女性种族属源问题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3卷第1期，1961年。

[2]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3期，1959年。

[3] Stewart, T. D. (1960), "A Physical Anthropologist' s View of the Peopling of the New World".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6 (3): 259 – 73.

[4] В. П. Якимов, Основные направления адаптивной радиации высших обезьян в конце Третичного и начале Четвертичного периода.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Труды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спытателей природы. 1946. Т.14.

[5] 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Этн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2.

中国学者中，对柳江人化石的研究作出某些评论的是颜訚。他曾比较了柳江人和山顶洞人头骨的形态特征后，指出柳江人的形态发展更接近蒙古人种的某些南亚类型，柳江人和山顶洞人虽同属蒙古人种的形成阶段，但柳江人在形成阶段上较山顶洞人有进一步发展，如柳江人的眉弓较山顶洞人不那么突出，头形变短，鼻根趋于低矮，额部倾斜程度减小，颧宽、额宽变短，这些特征都更接近现代蒙古人种。但柳江人的鼻根指数较低，接近于蒙古人种的下限，属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的范围之内，垂直颅面指数也较低。以上的一些特征比较接近某些南亚蒙古人种。他还根据柳江人的颅盖指数比山顶洞人高，额倾斜度比山顶洞人小以及眉弓发达程度，颧弓大小和骨骼粗硕程度的比较，认为山顶洞人比柳江人还要原始一些[1]。这个看法与吴汝康认为柳江人在形态发展阶段上比山顶洞人更原始的见解相悖。

由上可知，在人类学者中对柳江人的小种属倾向及其与山顶洞人相比的形态发展差异的解释上，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可不妨承认柳江人头骨比山顶洞人具有更明显的倾向南亚蒙古人种的性质。如果这种判断可信，那么柳江人和山顶洞人之间的形态差异可能说明，中国南方和北方的晚期智人在各自形成蒙古人种体质特征的过程中，已经明显存在异形现象[2]。

在中国发现的其他晚期智人化石虽还有多处，如四川的资阳人、广西的麒麟山人、内蒙古的河套人、辽宁的建平人、云南的丽江人及台湾的左镇人等，但化石都十分零碎，有的还缺少可信的时代证据，系统分类也可能还有问题，因而对种属特点的研究意义不大。其中资阳人化石也仅保留了脑颅部分和一块上腭片，其他面部残缺。虽然按习惯把它也列入晚期智人化石之中，但对它的小种属特征并不清楚。现在一般依然把资阳人作为在中国华南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原始蒙古人种代表之一[3]。也有人把资阳人列入中石器时代和太平洋蒙古人种的南亚组群[4]。

由于最近新的古人类化石的发现，有关原始蒙古人种形成时期的讨论已经不限于晚期智人化石。如在陕西大荔县发现的一具保存相当完整的早期智人头骨化石，对追溯蒙古人种起源有重要的价值。由于颅、面部都保存相当完好，有利于观察和测量一些细部特征。据吴新智的研究，这具头骨的主要特点与其他国外发现的早期智人相似，一部分性状又与北京周口店的直立人接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荔人头骨的前额部存在矢状脊，其上面部扁平度较大，颧颌角转角处有一较明显的转折，颧骨额突外侧面较朝前方等特征，与其他地区早期智人不同而更接近蒙古人种[5]。

在辽宁金牛山发现的经粘合保存相当完好的头骨化石也可能属早期智人类型。在这具

[1] 颜訚：《从人类学上观察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与新石器时代的关系》，《考古》1965年第10期。

[2] 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3] 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

[4] 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Этн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2.

[5] 吴新智：《陕西大荔县发现的早期智人古老类型的一个完好头骨》，《中国科学》1981年第2期。

头骨的额部也存在较明显的矢状脊，鼻额缝与额颌缝的连接近于水平的浅弧形，颧骨面也较朝前方，鼻骨侧面角接近直角等，与大荔人类似，但与西方同类早期智人特征不同[1]。在山西发现的许家窑人化石只有一些颅骨碎片，其上门齿具有铲形特点，被看作是现代蒙古人种中普遍存在的遗传性特征[2]。

广东发现的马坝人头骨化石可能与大荔人的时代接近或稍晚。从头骨的形态和测量判断，被归入中国华南发现的早期智人类型[3]。又据最近的研究，马坝人头骨的脑量比大荔人更大，颅形变短，骨壁和眉脊厚度变薄，眶上沟深度比大荔人进步等，认为马坝人应属早期智人类型中较晚的代表。同时又指出马坝人颧骨额蝶突的前外侧面更朝前方，鼻骨侧面角接近直角，眉间点与额颧眶点连线更近冠状面（以上特征表示有更扁平的面），鼻额缝和额颌缝的连接成浅弧形等特征，而将它归入与西方早期智人演化趋势不相同的中国古人类进化系列之中[4]。

根据以上在中国发现的早期智人化石的研究表明，一方面它们表现出与同一地理区域的直立人保持着许多相近的特征，另一方面也证明，在中国华北和南方的广大地区，不仅存在如山顶洞人、柳江人等原始蒙古人种多形或地区差异的代表，而且还存在过比它们更早的向蒙古人种方向起步的形态演变类型，这对蒙古人种起源于东亚直立人提供了新的证据[5]。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人骨的发现和研究

一　黄河上游地区

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加拿大学者步达生（D. Black）曾根据瑞典学者安特生（J.G. Andersson）从甘肃、河南史前遗址收集的人骨材料进行过种族人类学的研究。1925年，步达生最初发表了甘肃史前人种简报。在这个简报中，对出自甘肃史前遗址的古人头骨的形态特点作了初步的记述。这些人骨大致包括84个个体，按安特生当时的考古分期，包括沙井、寺洼、辛店、马厂及所谓仰韶文化5个时期的材料，大部分（74个个体）出自甘肃境内，少部分（10个个体）出自河南。据步达生的观察，在这些头骨中，鼻下窝经常出现，眉间和眉弓一般弱或中等，鼻骨长，但鼻根以下一段窄而低矮，颧骨突出而大，额眶偏差角比较小，男性枕外隆突通常很发达和常呈钩形。这些特征在现代蒙古人种头骨上容易见到。但在这篇简报中，他还指出有3具头骨（2具他称之为仰韶期的，1具谓之马厂期的）同其他多数头骨的特点有些不同，即鼻根点以下部分的鼻骨突度不如大多数头骨的

〔1〕吴汝康、吴新智、张森水主编：《中国远古人类》，科学出版社，1989年。

〔2〕贾兰坡、卫奇、李超荣：《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7卷第4期，1979年。

〔3〕吴汝康、彭如策：《广东韶关马坝发现的早期古人类型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4期，1959年。

〔4〕吴新智：《马坝人在人类进化中的位置》，《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卅周年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

〔5〕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低窄，额眶差别角较大（反映面部扁平度较小）等。因此他怀疑这3具头骨与其他多数头骨相比属于不同的人种。同时，他也注意到这3具头骨在一般形态上与其他头骨的相似性，因而未作明确的种属归属，只说在未找到他们与其他人种的明确关系以前，暂名为“X”派头骨[1]。1928年，步达生的《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人及其他人种之比较》专著发表。在这个报告中，他用头骨测量数据的统计学方法详细比较和分析了头骨的种系纯度，并与其他人种头骨的测量数据作了一系列的比较。最后得出的几个主要结论是：甘肃史前居民具有典型东方人特征（Oriental characters），其体质与现代华北人有许多共性，因而称他们是“原中国人”（Proto-Chinese）；在这些人骨中，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材料与现代华北人头骨的接近程度较远一些，而各史前文化后期的标本同现代华北人的接近程度更大；新石器时代的头骨在一些性质上与东部的西藏人类型（Khams Tibetan type）有相当接近关系，而居于现代华北人和西藏人之间的地位。他还特别表示，对所谓的“X”派头骨经过同一大组现代华北人头骨比较之后，它们不能很清楚地代表其他人种的支派，而仅仅是新石器时代晚期人种的变异而已[2]。这样，步达生自己否定了他原先对这3具头骨可能属于非蒙古人种（即高加索人种）的看法。

步达生的研究结果至今仍被国内外一些学者所引用。但时至今日，由于甘青地区考古的大量新发现，证明安特生当时对这个地区文化时代的划分有许多错误，因而人骨材料的来源和所属文化的序列及性质上存在一些疑问。例如，新的考古资料可能表明，在安特生收集的甘肃头骨中，没有实际的仰韶文化材料，被他列入新石器时代的骨骼可能属于马家窑文化，而其他甘肃头骨在年代学上已越过了新石器时代而大致与殷、周时期相当。从河南出土的头骨也可能不与仰韶文化相关，甚至可能包含有现代的材料[3]。尽管在步达生研究的人骨中，存在文化编年的不明确性，并混有少量河南的材料，但所有新石器时代组都具有很大的同种性质是明显的，具有显著的太平洋蒙古人种东亚类型的代表性特点。如面部扁平，鼻骨突度弱，有很大的颅高，狭而高的面及狭的鼻形等。而且在这些古代华北人头骨之间相互差异很小，这些差异又可以用相隔几千年中形成的时代变异来解释。例如这些古代华北的头骨比现代华北人具有某些更长的颅形或更小的颅指数，更宽的额，相对低矮的角形轮廓的眼眶等古老特征[4]。

以后对甘青地区虽进行了许多考古发掘，但收集和研究过的新石器时代人骨不多。见

---

〔1〕 Black, D. (1925), “A Note on the Physical Characters of the Prehistoric Kansu Race”.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ser. A, 5: 52–6.

〔2〕 Black, D. (1928),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al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 6, Fascicle 1).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3〕 A. 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B. M.B. Крюков, M. B. Софронов и H. H. Чебоксаров, Древние Китайцы: проблемы этногенеза. Москва, 1978.

〔4〕 M.B. Крюков, M. B. Софронов и H. H. Чебоксаров, Древние Китайцы: проблемы этногенеза. Москва, 1978.

报告的有甘肃宁定县（今广河县）阳洼湾齐家文化两具头骨、青海乐都柳湾和民和阳山两个墓地的人骨材料、宁夏海原的一批新石器时代晚期人骨。

颜誾对甘肃宁定阳洼湾两具齐家文化头骨的观察结果，认为与蒙古人种的现代华北人和甘肃其他还要早一些的新石器时代人头骨具有共性[1]。

乐都柳湾墓地虽发掘千余座墓葬，但人骨保存十分朽蚀，总共采集到较完整或残破头骨仅45例，其中属半山类型的2例，马厂类型的36例，齐家文化的7例。据报告，这3个文化遗存的人骨在性质上没有明显差异，可归属相同的体质类型。因此，可将这3个文化遗存的人骨合并起来与其周邻地区古代人骨作小的群组比较。这组头骨的非测量特征的观察结果是：男性颅形偏长，以椭圆形和圆形颅占大多数，颅顶缝比较简单，枕外隆突欠发达，眶形以眶角圆钝的椭圆形和圆形眶居多，梨状孔下缘以钝型和鼻前窝型出现率较高，鼻前棘小，犬齿窝弱，鼻根凹不发达，有相当数量的头骨上出现矢状脊和超过半数的下颌圆枕。女性头骨的基本形态与男性相近，仅颅形稍短，梨状孔下缘出现更多的锐型，矢状脊和下颌圆枕出现少于男性。与现代地域类群相比，柳湾的新石器时代居群与现代蒙古人种东亚类群比较接近，也与现代华北人类型较接近；与其他新石器时代居群比较，与甘肃史前新石器时代组和杨家洼的齐家文化头骨的关系更接近一些，但与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居群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2]。

青海民和阳山墓地人骨保存状态也很差，在发掘的200余座墓葬中，只提供了11具保存较好的头骨。这些人骨的年代相当于半山期。据报告，这组头骨的描述性形态特征可能概述为：颅形以较长的卵圆形和椭圆形为主，额坡度明显低斜的类型少，狭额—中额形，颅顶缝基本上呈简单型，部分出现较弱的矢状脊，眉弓突度不强烈，眉间突度以中等以下为主，鼻根凹陷线平，鼻骨突度弱，梨状孔下缘婴儿型多见和部分为鼻前窝型，鼻棘也小，犬齿窝欠发达，颧骨转折较陡直，面部水平扁平度较大，矢状方向突度弱，有较明显的上齿槽突颌，面形以狭面类型最具代表性，眶形的眶角圆钝的类型多见，眶口平面与眼耳平面的关系以后斜型居多，鼻形的中—狭鼻类居多，腭形短阔，有近一半以上出现大小不等的下颌圆枕。以上一系列特征不仅在一般亚洲蒙古人种中较常见，而且像颅形偏长—长狭面—中狭鼻形这样的综合特征，更多见于现代华北的蒙古人种。据测量特征也证明，民和阳山的居群与甘青地区其他古代居群和现代华北人之间存在更明显的接近，同属蒙古人种的东亚类群[3]。

从宁夏海原菜园村新石器时代墓地中也采集到一批人骨，但骨架保存状态差，朽蚀和残断比较严重，能够用于观测研究的仅有6具较为完整的头骨。尽管如此，由于过去对宁夏地区的古代人骨从未有人研究，而其地理位置又属于北亚和东亚种族类型的接触地带，

〔1〕 A. 颜誾：《甘肃齐家文化墓葬中头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B. H. H. Чебоксаров, Этн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2.

〔2〕 潘其风、韩康信：《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青海柳湾》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韩康信：《青海民和阳山墓地人骨》，《民和阳山》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90年。

因而揭示这个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性质特点，对了解与其周近地区古代种族人类学环境之关系仍十分重要。据韩康信观察，它们的某些综合特征是：男性头骨的眉弓比较显著但还不属于粗壮的类型，眉间突度也不强烈，鼻根凹陷不深陷。此外，这批头骨的鼻骨突度比较低矮，鼻前棘不发达，同时结合宽大突出的颧骨，浅平的犬齿窝和圆钝的眼眶，明显的面部扁平性质及多见下颌圆枕等。头骨脑颅形状是偏长的中颅型结合高颅型和狭颅型，面部形状是狭面型并兼有轻度阔鼻倾向。这样的形态类型显示与古代和现代华北类型有明显的共性。这一点从头骨的测量特征上表现得更清楚，如以头骨的长、宽、高计算的颅型指数为中颅型—高颅型—狭颅型相结合，额坡度角度很大显示有陡直的额，面指数归入狭面型，鼻颧角所示有大的面部扁平度，眶指数显示中眶型，鼻指数属较阔的中鼻型，鼻根指数表示低的鼻骨突度等，与代表东亚类的中国华北的居群很相符，而与北亚类和东北亚类的差异很明显。与周围的古代组相比，也与甘、青地区新石器—青铜时代居群之间表现出一般的接近关系，尤其与甘肃的组群之间存在更密切的形态学联系[1]。相反，海原新石器居群与同地域（如宁夏固原彭堡墓地）青铜时代居群之间表现出形态学的不连续性[2]。这为该地区古代居民的种族交流或替代提出了新的问题。

二　黄河中游地区

黄河中游地区已经发表的新石器时代人骨，主要集中在陕西境内的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华县元君庙、华阴横阵、临潼姜寨等5个仰韶文化墓地的材料。此外在陕西西乡何家湾仰韶文化墓地也对零星的人骨进行过考察。河南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一批人骨也已报告过。

半坡的人骨保存较完整可供观测的只有3具头骨，其余都很不完整。据颜訚等报告，半坡头骨具有明显蒙古人种形态特点，即颅形以卵圆形为多，颅顶缝简单，眉弓弱，眶形圆钝，梨状孔下缘较多鼻前窝型，鼻棘低矮，颧骨转角欠圆钝，不明显的犬齿窝等。报告进一步从测量的数据比较中，讨论半坡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性质特点。据多种颅、面部特征项目的比较，认为其中只有少数与蒙古人种的现代华北人接近，多数与现代华南组和印度尼西组接近。如果结合颅指数接近阔颅型，鼻指数接近阔鼻型，眶指数接近低眶及突颌等性质考虑，半坡组与现代华南和南亚居民接近的较多，与现代华北组接近的较少。与古代组相比，半坡组与甘肃史前组在头型和眶型上存在明显区别，与北亚的西伯利亚贝加尔湖新石器时代组也相差较远，但与南亚印度支那新石器组比较接近[3]。

颜訚等对宝鸡北首岭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结果大致如半坡的材料，其可供观测的完整头骨16具，加上不完整的或只能作少数测量的23具，合计39具。据报告，这批头骨的形态

[1] 韩康信：《宁夏海原菜园村新石器时代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与体质类型》，《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年；又载《宁夏菜园》附录二，文物出版社，1963年。

[2] 韩康信：《宁夏固原彭堡于家庄墓地人骨种系特点之研究》，《考古学报》1995年第1期。

[3] 颜訚、吴新智、刘昌芝、顾玉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年第9期；又载《西安半坡》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63年。

特征是头形以椭圆与五角形的占多数，颅顶缝极简单或比较简单，眉弓弱不及眶缘二分之一，眶形圆钝呈四边形，梨状孔下缘婴儿型与鼻前窝型出现率较高，鼻棘低矮，颧形深而宽，转角处欠圆钝，犬齿窝不明显或弱。这些特征表明该人骨属于蒙古人种。报告还认为在某些头骨上额部明显倾斜，上腭显著突出和具有显著突起的眉弓等，这些特征可能带有澳洲尼格罗的性质或属于新石器时代人的原始特征。据一系列测量特征的比较，报告对小人种的结论是：颅高属于高头型，面部中等宽，依照苏联文献的分类，可归入亚细亚蒙古人种的太平洋支。与新石器时代的蒙古人种比较，基本上与半坡组接近，较接近于南方的印度支那组而与北方的贝加尔湖新石器 A 组相去较远。同时，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比较，其相差的程度，不如贝加尔湖新石器组，但亦不近于印度支那新石器组。结合宝鸡新石器组的较低的上面高、宽的鼻指数、突的颌等性质来看，则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相去较远，而与印度支那组较为接近。但是，宽的鼻指数和突的颌，可能是属于在新石器时代尚未分化的原始性质，或某种人种的特征。与近代蒙古各小人种系比较，与太平洋支的南亚人种系、远东蒙古人种系接近，其接近的程度以南亚人种系为较多。与蒙古人种大陆支的中亚细亚系相去较远[1]。

华县元君庙材料中，可供观测或只能作部分观测的完整和不完整头骨只有 20 个个体。据颜訚报告，这批头骨的颅顶缝极简单和比较简单，眉弓弱，眶形圆钝或呈四边形，梨状孔下缘鼻前窝型出现率较高，鼻棘低矮，颧形深而宽，转角处欠圆钝，犬齿窝弱或不明显。这些特征被认为是属于蒙古人种的。而某些头骨上眉弓显著和突出的上颌齿槽，被归属该组人骨较为突出的形态。对种族或组群关系的比较分析，报告大致指出以下几点。

（1）根据以上观察特征和某些测量的分析，华县人骨可归人亚洲蒙古人种的太平洋支。

（2）与新石器时代蒙古人种比较，基本上与半坡、宝鸡组接近和较接近于甘肃河南组及南方的印度支那组，而与贝加尔湖 A 组相去较远。

（3）与近代蒙古人种小人种系比较，与太平洋支的南亚人种系、太平洋支与大陆支的过渡型远东蒙古人种系接近，其接近程度以南亚系与远东系为较多，而与大陆支的中亚细亚系相去较远。

（4）据测量特征显著性测定，华县组与宝鸡组在重要的体质特征上差异不显著，因而这两组基本上属于同一个类型，但与甘肃河南组之间因差异显著而不属于同一类型。差异的原因则可能在甘肃河南组的人骨中包含了一些比较晚的材料而影响了材料的时代性。

（5）报告推测在新石器时代，可能蒙古人种主支在黄河流域中游一带（陕西、甘肃）尚未分化或形成若干种系。完成分化和形成种系可能是在较新石器时代为晚的时期[2]。

华阴横阵人骨中可供观测的完整头骨也不多。报告的形态特征与上述几个仰韶文化头骨组群大致相似，即也显示简单的颅顶缝，欠发达的眉弓，圆钝的眶形，梨状孔下缘较多的鼻前窝型，颧骨深而宽，低矮的鼻前棘，弱的犬齿窝和铲形门齿等。据测量特征的比

---

〔1〕颜訚、刘昌芝、顾玉珉：《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2 卷第 1 期，1960 年；又载《宝鸡北首岭》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3 年。

〔2〕颜訚：《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62 年第 2 期；又载《元君庙仰韶墓地》附录四，文物出版社，1983 年。

较，华阴横阵的头骨与地理和文化时代皆接近的宝鸡北首岭的头骨非常相近，因而两者属于相同的人种类型。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头骨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显著差异，与贝加尔湖新石器时代头骨的区别也非常明显[1]。

姜寨墓地收集的人骨有两个报告发表。其中，对姜寨一期（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人骨的研究认为，可供观察和测量的8具头骨，总的形态特征是中颅型，有较宽而较陡直的额形，较宽的中部面宽，较大的上面扁平度，中颌型的突颌度，中眶型眼眶和较宽的鼻等。并指认这些特征与亚洲蒙古人种的远东人种较为接近。与其他新石器时代人骨比较，在一些重要体质特征上多与仰韶文化的人骨居群相近，如头指数、头长高指数、鼻指数、鼻根指数、颧上颌角、鼻角等与宝鸡组接近；头宽高指数、上面指数、眶指数、齿槽面角、鼻颧角等与半坡组接近。相反，与大汶口文化、昙石山文化各组人骨比较疏远[2]。姜寨二期（仰韶文化史家类型）墓葬人骨可供观测的头骨23具。对这批头骨的形态特点的归纳大致如姜寨一期的头骨。与新石器时代各组比较，姜寨二期组与庙底沟和华县组、宝鸡组相接近，与山东的新石器时代组比较疏远[3]。但报告中对它与半坡组关系最远没有作出适当的解释。与姜寨一期的关系也未说明。

西乡何家湾的新石器时代人骨只有4具头骨。地处秦岭以南的汉水上游地区，属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据鉴定，指出以下几点。

（1）在何家湾头骨上仍然存在常见于黄河中游新石器时代蒙古人种头骨的一般综合特征，如卵圆形颅，眉弓和眉间突度不强烈，鼻根部平浅，颅顶缝很简单，圆钝眼眶，梨状孔下缘出现鼻前窝型，鼻棘不发达，鼻骨突度弱，犬齿窝浅—中，颧骨发达，鼻额颌缝多弧形等。

（2）但在何家湾的4具头骨中，存在某种不同的形态偏离倾向，即其中的两具头骨（M60、M66）相对于另两具（M99、M104）颅形更短化，面形更低宽。而后两具颅形很长狭，结合更高狭的面型。但在其他一些重要的面部特征上，这4具头骨仍表现出一般的相似性，如皆中眶型，多阔鼻倾向，鼻突度都很弱，都有大或较大的面部扁平度，齿槽突颌明显等。因此，对这种个体之间颅型的差异解释为某种同质异形较为合适。

（3）根据若干主要颅、面部测量特征的比较，何家湾的头骨与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头骨之间表现出普遍的相似性。如平均颅形为中颅型和高颅型结合的中—狭面型，鼻突度弱，都具有阔鼻倾向，齿槽突颌，大的上面水平扁平度，矢向突度为中颌型等。其间的差异仅在颅形上可能偏长一些，鼻突度更弱，眶形偏高等。因此将何家湾头骨在种系形态学上与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头骨视为同种类型比较适宜。

（4）据以上初步结果，大致可以认为生息于秦岭南北的仰韶文化居民不仅在彼此文化内涵上有明确的共性，而且在小的种族居群关系上也是同种系类型的。至于其间的某些形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陕西华阴横阵的仰韶文化人骨》，《考古》1977年第4期。

[2] 夏元敏、巩启明、高强、周春茂：《临潼姜寨第一期文化墓葬人骨研究》，《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又载《姜寨》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8年。

[3] 巩启明、高强、周春茂、王志俊：《姜寨二期文化墓葬人骨研究》，《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附录二，文物出版社，1988年。

态偏离的原因，或可能出于统计抽样的缺陷而表现出随意的偏差，或可能与各自的不同生态自然环境有联系。这个问题尚待发现更多材料进行调查[1]。

从河南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中也采集到一批人骨。按文化性质，庙底沟二期属于河南龙山时期文化早期或具有仰韶文化到河南龙山时期文化的过渡性质。可供观测的共20具头骨。这批头骨的一般的形态观察特征与上述仰韶文化的头骨相近，如简单的颅顶缝，弱的眉弓，圆钝的眶形，梨状孔下缘多鼻前窝型和人型，鼻前棘不发达，浅的犬齿窝，深而宽的颧形和铲形门齿等。根据测量特征的生物统计学比较结果则有以下几点。

（1）在有人种鉴别意义的头骨测量和指数项目的比较上，庙底沟组群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中的远东人种存在较多接近的关系。

（2）用组差显著性测定方法考察，庙底沟组与华县组、宝鸡组之间的差异小于同西夏侯组和大汶口组之间的差异。

（3）用组间差异范围与各新石器时代组的比较，庙底沟组与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各组（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各组）的组差较小而互相接近，与印度支那、贝加尔湖的南亚和北亚新石器组之间的组差比较大而疏远。

（4）种族亲缘系数的计算比较也证明，庙底沟组与仰韶文化及大汶口文化各组之间密切联系，其密切程度又大于现代华北和华南组之间。

综合上述比较结果，可以认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居群的性质特征与现代的远东人种较为趋近，与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居群之间的关系又更为密切。但在接近南亚人种的程度上，似又不及仰韶文化各组。这种情况可能一方面反映了庙底沟二期和仰韶文化居群在体质上的同质性，同时也反映了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时代祖先在种族溯源上的密切关系[2]。

据以上对黄河中游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总的来看，彼此之间性质上的共性较为明显。但不同学者对它们的小种族性质，意见并不一致。例如有的学者认为仰韶文化居民在体质上接近南亚类型（半坡、宝鸡、华县）[3]，有的认为接近远东类型（姜寨一期、庙底沟二期）[4]。在仰韶文化居民与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居民之间是异类型还是同质型等问题上，也存在不同认识[5]。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有学者专文进行过讨论[6]。

---

〔1〕韩康信：《西乡何家湾仰韶文化居民头骨》，《陕南考古报告集》附录一，三秦出版社，1994年。

〔2〕韩康信、潘其风：《庙底沟二期文化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3〕A. 颜訚、吴新智、刘昌芝、顾玉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年第9期；《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第1期，1960年。
B. 颜訚：《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

〔4〕A. 潘其风、韩康信：《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青海柳湾》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4年。
B. 夏元敏、巩启明、高强、周春茂：《临潼姜寨一期文化墓葬人骨研究》，《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
C. 韩康信、潘其风：《庙底沟二期文化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5〕A.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B. 韩康信、潘其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6〕韩康信、潘其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三　黄河下游地区

这个地区大体上指山东、苏北一带大汶口、龙山文化分布地区。由于这个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时代上与黄河中游渭河流域仰韶文化同样古老，而文化的内涵和居民的风俗习惯乃至地理生态环境，与仰韶文化分布地区有明显区别，因而从人类学上研究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环境，成为引人瞩目的问题之一。最早，经颜訚研究的有两批材料：一批是1959年从山东泰安的大汶口墓地采集的34具头骨；另一批是1962~1963年在山东曲阜西夏侯墓地采集的17具头骨。颜氏在这两批材料的研究中，除着重考察了这些人骨的种属特性之外，还记述了头骨的畸形与拔牙风俗存在的证据。

颜訚对大汶口人骨的种族形态特征是这样记述的：即颅顶缝简单，眶形圆钝，梨状孔下缘为心形与鼻前窝型，鼻棘低矮（Broca I型占多数），颧形深而宽，犬齿窝弱，铲形门齿等具有肯定的蒙古大人种特征。但他又说，眉弓强度达眶缘中点的占多数（男性），鼻孔下缘在男性中鼻前沟型与婴儿型占相当部分，女性的婴儿型也有相当部分；颧形轻度的深而宽，转角处圆钝，犬齿窝中等。这些形态可能归入澳洲尼格罗人种的形态内容中。根据测量特征的比较，颜訚认为大汶口人骨虽基本上属于蒙古大人种，但又说无一个近代蒙古人种的代表（华南人、华北人、西藏人、爱斯基摩人、蒙古人、印度尼西亚人）与大汶口人接近。与新石器时代各组群（华县、宝鸡、半坡、甘肃河南、印度支那、贝加尔湖A、贝加尔湖全部）的比较也大致相近，即只有少部分的特征与大汶口接近。相反，他认为除受头骨畸形影响的测量项目外，大汶口组基本与波里尼西亚各组群相接近。又据在波里尼西亚居群中的夏威夷、关岛人中盛行头部人工畸形和拔牙的习俗，与大汶口的同类风俗相似，因而更认为大汶口人种与波里尼西亚人种接近[1]。

颜訚对西夏侯人骨的研究结果大致同于大汶口人骨的研究，即有大致相似的蒙古大人种特征，而且与大汶口组群在绝大部分形态特征上是相同的。用显著差异的统计学测验也证明，西夏侯与大汶口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而是相近，但与仰韶文化的华县组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显著差异。与波里尼西亚组群相比较，西夏侯和大汶口组群与其接近，华县组则不接近。因此，西夏侯组群和大汶口的皆属于波里尼西亚人种类型[2]。

对于颜訚的上述结论，曾有文专门予以评析，并提出了与颜文相反的结果[3]。对此将在后面予以讨论。

山东邹县野店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人骨，有不很完整的12具头骨，文化上属大汶口文化较晚期。据报告，野店人骨的体质类型与同地区的大汶口、西夏侯的同属一个类型，但在种属上认为与中国现代的华南人接近[4]。

---

〔1〕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2〕颜訚：《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3〕韩康信、潘其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4〕张振标：《从野店人骨论山东三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8卷第1期，1980年。

其他与此相关的还有山东广饶付家大汶口文化和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材料。

广饶付家遗址的材料共观测了 20 具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头骨。据观察，这些头骨一般的形态与大汶口、西夏侯的有许多相似点，如自然颅形可能多近卵圆形，但由于枕部畸形的影响，都出现较多的楔形颅，头骨变形的不对称性较普遍，都有简单形式的颅顶缝；眉弓突度都较弱，少见强烈粗壮的类型，眶角圆钝型多，鼻棘都不发达，犬齿窝浅型多；畸形颅都较普遍，且都属简单的枕部扁平型。唯在付家的人头骨上没有发现拔牙现象。从测量特征的比较，付家的头骨与同文化的大汶口、西夏侯的变形颅组群，在一般的脑颅形式上有明显的共性。这种共性在面部测量上更为明显，如额部向后上倾斜程度都在中一直型之间，都有很宽的中面宽，绝对和相对面高皆属高狭面型，面部水平方向扁平度都大，都具有中等高的眶型，鼻型都在中鼻范围内变异。主要差异仅在面部矢状方向突度和鼻突度上比大汶口组群的更弱一些。因此，广饶的大汶口文化居民头骨形态特点与鲁中南地区大汶口文化居民的头骨之间存在明显的同质性，证明他们在体质上属于相同的种系类型〔1〕。

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墓地中虽然采集到一大批人骨，但保存情况很差，可以说几无一具保存完整的头骨而大都采集了下颌骨。据对百余具下颌骨的研究，仍然可以看出从种系性质及风俗习惯上（枕部畸形、拔牙和口颊含石球）与山东大汶口文化居民是相近的〔2〕。

以上几个地点的人骨大致属于这个地区的大汶口文化系统。其后，这个地区龙山文化的人骨发现和研究的很少，只有山东诸城呈子二期墓葬出土的为数不多的人骨有过报告。比较完整的头骨 5 具，但这几具头骨的颅形皆呈正常的自然状态而未有如早期大汶口文化时期普遍的畸形颅出现。其形态观察特征的一般组合仍然是：以卵圆形颅为主，额倾斜坡度中一直型，眉弓和眉间突度不特别强烈粗壮，鼻根凹陷浅，凹形鼻梁，鼻骨突度小，梨状孔下缘为钝型和鼻前窝型，鼻棘不发达，犬齿窝弱一中，颧骨宽大而突起，眶形圆钝，上门齿铲形出现多，眶口平面与眼耳平面相交为后斜型等。显然这样一些性状的基本组合与大汶口文化期的人骨是相同的，主要区别正如前述，是表现在由于文化因素造成的畸形颅与正常颅形的区别。根据颅、面部测量特征所示，呈子二期的综合形态类型与大汶口、西夏侯的形态类型之间也显示出相当明显的一致性，即大体上都是中颅、高颅、狭颅和狭额的脑颅类型，中面或接近狭面型，中鼻型和低矮的鼻突度结合中眶型，中一平颌和齿槽突度中一突颌型，短齿槽型等面颅类型。与大汶口、西夏侯组群较明显的差异是，在面部水平方向突度比它们更强烈一些，鼻突度比大汶口稍低，绝对颅高不如西夏侯的高等。但这些差异都未超出大汶口和西夏侯两组之间的组差幅度而无类型学的价值。因此，呈子二期头骨的体质类型与大汶口文化期的头骨具有明显的同种系性质。关于呈子二期头骨形态类型与现代蒙古人种不同类型之间的关系，用形态距离综合测定的方法证明，与代表东亚（即远东）的现代中国人组群最为接近，但没有表现

〔1〕韩康信、常兴照：《广饶古墓出土人类学材料的观察与研究》，《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2〕韩康信、陆庆伍、张振标：《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

出与华北或华南中国人组的特别强烈的偏离倾向，仅在面部形态上与华北的头骨类型有些接近。由上推测，这个地区从大汶口文化到龙山文化在体质人类学上是连续的关系而不具有人种类型的取代性质[1]。

四 长江中下游地区

这个地区经报道的新石器时代的人骨有南京北阴阳营、上海青浦崧泽、浙江余姚河姆渡、河南淅川下王岗、湖北房县七里河等几个地点的。又从江苏高邮龙虬庄和金坛三星村两处新石器时代遗址，也收集到保存较好的人骨。但总的来讲，这个地区的人骨在地层中保存状态比较差，发表的材料比较零碎。

南京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晚期人骨保存状态很差。经吴定良研究的只限于下颌骨。据观察，这些下颌骨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性质。对某些下颌上的测量特征的比较表明，与当地近代人的下颌形态比较接近，与安阳殷代人的距离稍远。据此推测，南北两地区的体质分型在3000多年前就已经存在[2]。

对上海崧泽新石器时代墓葬1960年、1961年发掘出土的人骨材料，只报告过4具残破不整的头骨和几具下颌骨。这些骨骼被认为有南亚蒙古人种特征[3]。但报告缺乏对形态特征和测量资料的比较分析，主要原因是这批人骨中无完整保存的面骨。

长江下游按时代最早的一组人骨是从余姚河姆渡遗址的第3文化层中采集到的，但可供观测研究的只有两具比较完整的头骨。据研究，河姆渡头骨的前囟位置，头骨额部发达和更高的颅高等表明，它们是比旧石器时代晚期柳江人和山顶洞人更进步的现代人类型。在具有发达颧骨，更扁平的上面部，面高增大及具有更高的颅高等方面，又表现出它们在蒙古人种特点的发展上比柳江人更为明显。按头骨的形态和测量特点，河姆渡头骨一方面存在一系列明显的蒙古人种性质，另一方面又有一些类似接近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的特征。特别是在长的颅型上，它们与纬度更南的福建闽侯昙石山、广东佛山河宕和广西桂林甑皮岩等新石器时代人的头骨相似[4]。

对长江汉水流域房县七里河新石器时代人骨的初步报告认为，该类人骨与仰韶文化宝鸡组和现代蒙古族头骨的性质关系密切[5]。但从发表的一部分测量数据来看，七里河的头骨形态可能与现代蒙古族的头骨有明显的区别，即后者一般具有很宽而低矮的脑颅，很宽很高的面，上面指数和垂直颅面指数也都很大等。七里河的头骨显然与上述特征的组合

---

〔1〕韩康信：《山东诸城呈子新石器时代人骨》，《考古》1990年第7期。

〔2〕吴定良：《南京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晚期人类遗骸（下颌骨）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3卷第1期，1961年。当时把北阴阳营遗址的年代推定较晚，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3〕A. 黄象洪：《上海崧泽新石器时代人骨初步研究》，《北京猿人第一头盖骨发现50周年纪念会论文汇编》，1979年。

B. 黄象洪、曹克清：《崧泽遗址中的人类和动物遗骸》，《崧泽》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

〔4〕韩康信、潘其风：《河姆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观察与研究》，《人类学学报》第2卷第2期，1983年。

〔5〕吴海涛、张昌贤：《湖北省房县七里河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北京猿人第一头盖骨发现50周年纪念会论文汇编》，1979年。

特点有所区别。因此，七里河新石器时代头骨大概不接近于现代大陆蒙古人种的北亚类[1]。

淅川下王岗新石器时代墓地的人骨收集得较多。据报告，这批人骨包括仰韶、屈家岭、龙山、二里头文化和西周时代，以仰韶文化的最多。据称，可供部分测量和观察的标本中，有72个个体的头骨。但报告没有明确交代用来测量比较的头骨的具体文化、时代，只笼统地标以“新石器时代组”。而报告只是说明本组居民的体质特征主要依据仰韶文化所含的人骨进行描述和讨论。报告综述的下王岗头骨的形态，依然是简单的颅顶缝，眉弓不发达，眶形圆钝，鼻前棘低矮，梨状孔下缘多数鼻前窝型，犬齿窝较浅，上门齿呈铲形及下颌圆枕出现率较高等显示蒙古人种特征。据测量特征的综合结果是颅形较短、较宽和较高，额宽中等，额鳞较向后倾斜，面部中等高，面宽中等，整个面部较平直，眼眶偏低，鼻高中等偏高，鼻宽较宽等。与现代蒙古人种的地域类群相比，报告认为与南亚类型较相近；与新石器时代类群相比，认为与黄河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居群比较接近而同属一个种族类型；与现代中国类群相比，认为与华中近代组群比较接近，因而推测现代华中地区的居民与新石器时代江汉流域的居民有密切的血统关系，而这种血统关系是受来自华北地区古代居民向南迁移的直接影响。并声称下王岗和宝鸡新石器时代居民也受来自华北地区古老居民的直接影响[2]。

另一个重要发现是在高邮龙虬庄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收集到一批可供观察研究的人骨，其中包括24具较为完整的头骨。据研究，在这批头骨上仍表现出与其他新石器时代居群（主要指华北地区）基本相似的综合形态特征。用测量特征所作形态差异的综合量化（多变量分析）及聚类分析比较表明，龙虬庄新石器时代居群与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居群之间具有明显的同种系性质，而且与仰韶文化居群之间可能有某种较为趋近的现象，与大汶口文化居群之间的偏离也不强烈。相反，与华南的新石器时代组群之间存在更为明显的疏远，与日本的新石器时代居群之间差异更强烈[3]。

顺便指出，最近从金坛县三星村新石器时代墓地中也收集到一大批有价值的人骨。而过去长江南岸地区新石器时代人骨的收集极少。对三星村人骨的考察研究，对中国江南新石器时代居群与华北地区居群之间的性质提供了人类学关系的重要资料[4]。

五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人骨的收集和经正式研究报告的材料不多，主要包括以下几组。

从闽侯县石山遗址采集的人骨，可供观测的共9具头骨。据研究，形态和测量的比较都表明，它们与现代蒙古人种的东亚（远东）和南亚人种类型比较接近。但在有些重要项

---

〔1〕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2〕张振标、陈德珍：《下王岗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史前研究》1984年第1期；又载《淅川下王岗》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9年。

〔3〕韩康信：《龙虬庄遗址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

〔4〕A. 韩康信：《金坛三星村新石器时代人骨研究》，《东南文化》2003年第9期。

B. 张君、王根富：《江苏金坛三星村新石器时代墓葬中的人口统计与研究》，《文物》2004年第2期。

目上，如上面高和面指数、鼻指数、眶指数、垂直颅面指数和鼻颧角、齿槽突颌等面部特征上，更多接近南亚类型。但与现代南亚人种头骨的主要区别是，昙石山头骨的颅形较长，后者颅形较短。与华北各新石器时代组群之间相比较，只与仰韶文化组群略为接近。而昙石山的长颅化结合低的上面和很阔的鼻形等特点，与南亚的新石器组群更接近，与仰韶文化各组的中等长颅型和较高的上面存在区别。因而昙石山组群在接近南亚人种特征的组合上，与颜訚所指仰韶文化组群接近南亚人种的形态内容上不完全相同，或者说昙石山组群比仰韶文化组群有更多的接近南亚人种的性质[1]。

另外一组较为重要的人骨材料是从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地中采集到的。人骨保存状态比较差，能粘补复原进行观察和测量的头骨只有8具。虽然如此，但其地理位置是目前已发表的新石器时代人骨中所处纬度最低的，因而对其种族特征的了解无疑令人瞩目。据观察，这组人骨在形态上仍呈现某些明确的蒙古人种特点，如颧骨比较宽大，颧骨后缘结节比较发达，鼻骨低平，鼻根浅平，眶角圆钝，眶口平面纵轴与眼耳平面组成锐角(即后斜型)，犬齿窝浅平，梨状孔下缘形态较多见鼻前窝型，鼻棘小，腭短宽，铲形门齿等。但同时具有长狭颅型，颅高明显大于颅宽，上面低矮，齿槽突颌，短宽的鼻骨，阔鼻型等在南亚和太平洋种族中较常见的特征。而河宕头骨的长而狭的颅型，与短而宽颅型的蒙古人种头骨也有区别，与美拉尼西亚人种的长颅特点相近。但另一方面，前述一些可以确认的蒙古人种形态特征，又使河宕头骨同太平洋尼格罗人种（如美拉尼西亚人）的头骨有区别。总之，从纯形态学的视角来看，也可以说河宕头骨与太平洋尼格罗人种头骨之间的相似程度，大于它们同典型蒙古人种头骨的相似程度。因此建议把它们定为蒙古人种特征弱化的南部古代边缘类型[2]。类似的骨骼形态现象实际上也早已出现在晚更新世柳江人头骨化石上。如吴汝康研究柳江人头骨已指出过，在柳江人化石上一方面存在明显的蒙古人种性质，同时兼有一些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相似的特点[3]。因此可以说，分布于中国南方的古代蒙古人种居民与赤道人种相似的性质比北方的古代蒙古人种居民更明显。

零星的人骨出自广东增城金兰寺新石器时代墓葬，报告中仅记述了两具不完整头骨。据描述，两具头骨的颅骨缝简单，眉弓弱，颧骨缘结节发达，鼻根不凹陷，短齿槽，阔腭，低的鼻棘，齿槽突颌及铲形门齿等蒙古人种特点。梨状孔下缘呈婴儿型，与昙石山组部分头骨接近，也可能是由于混杂了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成分，或由于例数太少而表现的偶然性[4]。

还有比较重要的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采集的人骨，只有10具不很完整的头骨。据报告，这些人骨有一些接近南亚人种的性质，但比现代南亚种族有更小的颅指数，较大的面宽和鼻宽等差异，报告还认为这组头骨的测量值与仰韶文化的半坡组比较接近，与大

---

〔1〕韩康信、张振标、曾凡：《闽侯昙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2〕韩康信、潘其风：《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学报》第1卷第1期，1982年。

〔3〕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3期，1959年。

〔4〕吴新智：《广东增城金兰寺遗址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第3期，1978年。

汶口文化组群的接近程度要小一些[1]。实际上，这个组的颜面形态类型与华南的新石器时代头骨有更多的一致性。

第三节　对居民体质形态类型和种族演变的讨论

从以上对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特别是对新石器人骨种系特点研究的综述分区介绍中，一个明显的情况是材料分布的不平衡性，有的地区如东北、西南地区还几乎是空白，有的如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虽作过某些研究，但拥有的材料仍较单薄。另一个情况是已经报告的若干地点人骨材料中，可供观察和测量的完整头骨尚嫌不足，是统计学上典型的小数例。而且各地点人骨的时代也早晚不齐甚至相差达几千年。特别是材料取样较少，对各地点人骨组群在形态测量学上的统计均势，与实际情况之间很可能存在距离，因而在使用各种数理方法分析组群之间关系时，难以完全克服某些误导因素。在这样的条件下，要对中国新石器时代人骨的形态资料和种系特点及各地区小人口群之间关系进行系统分析是比较困难的。因此，下边的讨论和分析只能是初步的。

一　旧石器时代人类遗骸形态特点与蒙古人种起源问题

在前述第一节中已经较扼要记述了中国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与蒙古人种起源相关的研究。归纳不同学者的意见，认为在更新世的晚期智人化石上，已经在形态学上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即使在同一洞穴里发现的3具山顶洞人头骨上，在总的人种分化性质不特别强烈的情况下，也存在较大的个体多形现象。有些学者将山顶洞人头骨形态更多地与现代华北人种、极区蒙古人种和美洲印第安人种相对比，并且指出山顶洞人头骨都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特征而归于原始蒙古人种类型[2]。如果这个判断是可以接受的，那么可以说，在这些头骨上已经能够发现太平洋蒙古人种东亚代表或东北亚代表的特点。而在中国华南地区发现的柳江人头骨，尽管不同学者对其种属有某些不同的提法，但一般地都指出了这具头骨的某些类似南亚或赤道热带地区的形态特点。这证明在中国南方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已经存在与华北大致同期的居民有区别的体质类型。因此可以设想，当时在中国境内的所谓原始蒙古人种居群中，至少已出现蒙古人种的两个类型，即在地理上和形态学上向太平洋蒙古人种过渡的东亚类群，及联系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南亚类群。这说明在蒙古人种发展的早期阶段（即所谓原始蒙古人种阶段，也有人称作为形成中的蒙古人种）已经存在多形态的变异。而这种地理的多态变异可能就是后来形成中国境内新石器时代及其以后不同蒙古人种类型的主要基础。

考古学上，中国的所谓中石器时代还很不清楚，可能指称属于这个时期的人骨发现很少。或许从内蒙古扎赉诺尔发现的头骨可能属于这个时期。这个头骨具有明显的低颅性

---

〔1〕张银运、王令红、董兴仁：《广西桂林甑皮岩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5卷第1期，1977年。

〔2〕吴新智：《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第3期，1960年。

质，它可能与现代北亚的大陆蒙古人种类型接近[1]。也有人把四川资阳人头骨也归入中石器时代，并与蒙古人种的南方类型相比，以为具有一些澳大利亚的人种特征[2]。尽管对这两个地点的化石时代仍有争议，但可以设想，在中国大陆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中石器时代，已经出现了蒙古人种的现代各类型的居群。这些居群在现代中国不同地区各族人民中以不同的形式和组成出现。

但是，中国境内蒙古人种的地域多型的发生，显然要追溯到蒙古人种的起源问题（参见本章第一节）。从中国乃至亚洲地区的古人类化石的发现和研究来看，向蒙古人种方向的发展很可能进一步追踪到同地区的早期智人甚至更早的直立人时期。如前所述，在中国发现的中更新世末期到晚更新世初期的早期智人化石的体质形态上，除了与西方同期智人的相似特点外，还存在一些与西方同类智人不相同而具有种属发展意义的特点，这些特点同时又和同地域直立人之间存在可以追踪的系统发生关系。如大荔人、金牛山人、许家窑人及南方的马坝人等化石便是这种早期智人的代表，在这些化石上已经有某些向蒙古人种方向演变的性状出现。这种体质形态发展趋势，反映了中国发现的从直立人至早期智人在探索蒙古人种始源问题上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也有利于最初魏敦瑞提出的现代蒙古人种起源于北京周口店直立人类的观点[3]。不过当时魏氏提出这个观点时，还缺乏可将两者连接起来的化石证据。南亚的古人类化石形态学的研究，似也证明同地域直立人向现代智人类演化的路线。这和西方学者中曾依据西亚和欧洲的古人类化石提出的现代智人起源的“置换说”（或“替代说”）不符。也和近年有的学者以现代人线粒体 DNA 的测定提出现代智人种起源于非洲之说不符。有人称这种现代智人多地域起源说为“连续说”，以与上述的“置换说”相对应。

最近，有些学者根据牙齿人类学的调查，对蒙古人种起源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其中，以美国学者透纳（C.G. Turner Ⅱ）为代表。他据亚洲东部和东南亚人的牙齿形态结构变异的调查（如铲形齿和双铲形齿，臼齿第六尖和三齿根的出现等），认为在这个广泛区域内，存在两种齿型特征的组合，即南亚的巽他齿型（Sundadonty）和北亚的中国齿型(Sinodonty)，前者整个来说，齿形显得比较简单和不太特化，后者则显得强化和复杂化，是由前者演化而来[4]。这些研究结果，也使一些学者认为南亚的巽他陆地（Sundaland）被

〔1〕A. 赤堀英三：《北滿ジァライノールの新資料》，《人類學雑誌》1939 年第 3 期。
B. 遠藤隆次：《ジァライノール人骨 について》，《科學》1949 年第 9 期。
C. 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

〔2〕H. H. Чебоксаров, Этн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2.

〔3〕吴新智：《中国远古人类的进化》，《人类学学报》第 9 卷第 4 期，1990 年。

〔4〕A. Turner, Cristy G. Ⅱ (1987), “Late Pleistocene and Holocen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ast Asia Based on Dental Var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73 (3): 305－21.
B. Turner, Cristy G. Ⅱ (1989), “Teeth and Prehistory in Asia”. *Scientific American* 260 (2): 88－91, 94－6.
C. Turner, Cristy G. Ⅱ (1990), “Major Features of Sundadonty and Sinodonty, Including Suggestions about East Asian Microevolution, Population History, and Late Pleistocene Relationships with Australian Aborigi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82 (3): 295－317.

看成是亚洲及太平洋人群的扩散中心[1]。换句话说，亚洲北部牙齿形态特化的蒙古人种是由南亚的齿形不特化的人群演化而来。目前，用透纳的理论研究人群之间演变关系者相当热烈，如印第安人的齿型近于中国型，因而支持他们起源于北亚地区[2]；日本绳文人则近巽他齿系，证明与南亚起源有关。西日本弥生人和古坟人则近中国齿系，与绳文人起源不相同等[3]。甚至把这种推演方式运用到旧石器时代人化石上，如指认中国的山顶洞

---

〔1〕 A. Birdsell, J. B. (1977), "The Recalibration of a Paradigm for the First Peopling of Greater Australia". In Allen, J. Golson, J. and Jones R. (eds), *Sunda and Sahul*. London: Academic Press. pp. 113-68.

B. Bowler, J. (1976),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econstructing Late Quaternary Environments in Australia". In R. L. Kirk and A. G. Thorne (eds), *The Origin of the Australian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pp. 55-77.

C. Brace, C. L. and Hinton, R. J. (1981), "Oceanic Tooth-Size Variation as Reflection of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Mixing". *Current Anthropology* 22: 549-69.

D. Chappell, J. M. A. (1976), "Aspects of late Quaternary Paleogeography of the Australian-East Indonesian Region". In R. L. Kirk and A. G. Thorne (eds), *The Origin of the Australian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pp. 11-22.

E. Howells, W. W. (1976), "Physical Variation and History in Melanesia and Australia".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45 (3): 641-9.

F. Riesenfeld, A. (1956), "Shovel-shaped Incisors and a Few Other Dental Features among Native Peoples of the Pacific".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14 (3): 505-21.

G. Simmons, R. T. (1956), "A Report on Blood Group Genetical Surveys in Eastern Asia, Indonesia, Melanesia, Micronesia Polynesia and Australia in the Study of Man". *Anthropos* 51: 500-12.

H. Simmons, R. T. (1962), "Blood Group Genes in Polynesians and Comparisons with Other Pacific Peoples". *Oceania* 32: 198-210.

I. Turner, Cristy G. II (1976), "Dental Evidence on the Origins of the Ainu and Japanese." *Science* 193: 911-3.

J. Turner, Cristy G. II (1979), "Dental Anthropolog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e among the Jomon People of Central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51 (4): 619-35.

K. Turner, Cristy G. II (1987), "Late Pleistocene and Holocen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ast Asia Based on Dental Var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73 (3): 305-21.

〔2〕 A. Turner, Cristy G. II (1987), "Late Pleistocene and Holocen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ast Asia Based on Dental Var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73 (3): 305-21.

B. Turner, Cristy G. II (1989), "Teeth and Prehistory in Asia". *Scientific American* 260 (2): 88-91, 94-6.

C. Turner, Cristy G. II (1990), "Major Features of Sundadonty and Sinodonty, Including Suggestions about East Asian Microevolution, Population History, and Late Pleistocene Relationships with Australian Aborigi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82 (3): 295-317.

〔3〕 A. Hanihara, K. (1977), "Dentition of the Ainu and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s". In Dahlberg, A. A. and Graber, T. M. (eds), *Orofaci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pp. 195-200.

B. Hanihara, K. *et al*. (1974), "Affinities of Dent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Okinawa Islanders".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Nippon* 82 (1): 75-82.

C. Turner, Cristy G. II (1976), "Dental Evidence on the Origins of the Ainu and Japanese." *Science* 193: 911-3.

D. Turner, Cristy G. II (1979), "Dental Anthropolog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e among the Jomon People of Central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51 (4): 619-35.

人齿系为中国型的，日本冲绳的港川人是巽他型的[4]。区分齿型的依据，主要是对各个特征的群体出现率的统计，若仅以个别旧石器化石人骨的观察进行推测显然是不充分的。然而要最终证明透纳的理论，调查旧石器时代人群的牙齿又是必须的。

二　新石器时代人骨的形态变异与种族特点的讨论

在这里评述这个问题比较困难，主要原因是除了材料代表的地域有很大的局限性、每个地点人骨观察测量的标本在数量上代表群体性不够等外，还有一个原因是不同学者在研究比较方法上的不同而导致不同的种属概念。还有一个就是考古文化的多样性与居民的种属关系问题。就前边记述的中国新石器时代人骨种系研究情况来看，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居民的种系和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系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如前介绍，颜訚在研究了陕西的半坡、宝鸡、华县的仰韶文化人骨后，最重要的结论是这些遗址的居民与南亚人种接近，由此在有的考古论著中甚至提出仰韶文化居民是从南方迁移来的说法[5]。颜訚的结论曾一度被中外学者沿用下来，并影响了后人的研究。但随着对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人骨研究的增加，对他的研究结果也提出了不同的认识。例如对河南庙底沟二期人骨的研究，一方面指出他们与仰韶文化人骨性质上基本连续的性质，同时又指出他们与颜氏根据仰韶文化材料得出的与南亚人种接近的结论不同，而是比较接近蒙古人种的东亚（远东）支系[6]。对陕西临潼姜寨一期人骨及横阵人骨的研究，也提出了与东亚支系接近的观点[7]。这就涉及仰韶文化居民或黄河中游新石器时代居群究竟是南亚系的还是东亚系的，抑或既有南亚系也有东亚系的，对此，韩康信曾专文讨论。该文首先对仰韶文化5地点6组（半坡、宝鸡、华县、姜寨一期、姜寨二期、横阵）的人骨测量资料，利用生物统计变异量度的估计，指出他们在颅骨形态学和测量特征上表现出的同质性比他们之间的变异性更为明显。因此可将他们归并为一大组进行比较研究。另一方面，仰韶文化各组材料之间，特别是在面部的测量特征上，也存在某种程度的组间差异，

E. Turner, Cristy G. Ⅱ (1991), "Sundadonty and Sinodonty in Japan: The Dental Basis for a Dual Origin Hypothesis for the Peopling of the Japanese Islands". In Hanihara, K. (ed), *Japanese as a Member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Populations*. Kyot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pp. 96 - 112.

F. Hanihara, K. (1991a), "The Origin and Microevolution of Ainu as Viewed from Dentition: The Basic Populations in East Asia, Ⅷ".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Nippon* 99 (3): 345 - 61.

G. Hanihara, K. (1991b), "Dentition of Nansei Islanders and Peopling of the Japanese Archipelago - the Basic Populations in East Asia, Ⅸ".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Nippon* 99 (4): 399 - 410.

〔4〕 Hanihara, K. *et al*. (1974), "Affinities of Dent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Okinawa Islanders".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Nippon* 82 (1): 75 - 82.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6〕 韩康信、潘其风：《庙底沟二期文化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7〕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陕西华阴横阵的仰韶文化人骨》，《考古》1977年第4期。

B. 夏元敏、巩启明、高强、周春茂：《临潼姜寨第一期文化墓葬人骨研究》，《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

但这些差异的性质还难以从种族体质发展或生态环境适应的角度来说明其类型学的价值，很可能，这些差异只表明是在一个局部地理人群之间的组群内部变异的性质或只具有异形倾向[1]。

对颜訚指称的仰韶文化人骨的南亚人种性质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阔鼻倾向和眶形较趋矮），更合理的解释是在这些头骨上还没有完全失去旧石器时代人类祖先类型的某些古老性，或者属于人种上尚未十分分化的原始性质。而这些特征一般来说，在现代同地区居民的头骨上已经弱化或消失。另一方面，仰韶文化头骨的形态除了上述某些古老特征外，基本上一般地更接近现代蒙古人种的东亚（或远东）类群而不是接近南亚类。从这个意义上，把仰韶文化居民的体质类型看成比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形态更为直接的现代中国人尤其是华北人的原形是可取的[2]。

关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系和仰韶文化居民之间的关系，如前述，颜訚认为与太平洋岛屿世界的波里尼西亚人种接近，与仰韶文化居民属于不同的体质类型[3]。也有人认为他们与中国华南人接近[4]。对此，韩康信等曾专文讨论了大汶口文化人骨的种属特点。虽然这个讨论利用了颜訚发表的资料，但采用了更为细密的量化比较方法，得出了与颜文几乎相反的结论，即大汶口文化居民的头骨与波里尼西亚人种头骨无论在测量特征还是形态观察特征上，关系都比较疏远；相比之下，与仰韶文化居民的头骨之间有较密切联系。因此提出，地处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尽管在其文化内涵和习俗上存在明显区别，但在体质的差异或多形程度上未必超越同质类型的范围[5]。对大汶口、西夏侯、华县、波里尼西亚等组群进行形态距离的比较也表明，不能证实大汶口文化居民与波里尼西亚人同种系而与仰韶文化居民异种系的结论。相反，提出了大汶口文化和仰韶文化居民之间在体质上的关系比他们各自同波里尼西亚人种之间关系更为密切的看法，证明大汶口文化和仰韶文化居民的同质性更强，与波里尼西亚人的异质性更明显[6]。并且，无论大汶口还是仰韶文化居民在性质上与蒙古人种的东亚类更为接近的可能性也更大[7]。而它们之间的组间差异则缺乏明确的方向性，可能只具有同地区组群内变异的性质，而不能把它们扩大为种族类型的区别。因此，有人根据大汶口文化居民头骨形态接近南亚类型特点，推测于公元前4000年末到前3000年初，某种南蒙古人种集团沿太平洋沿岸由南向北推进，

---

〔1〕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2〕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3〕 A.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B. 韩康信、潘其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4〕 张振标：《从野店人骨论山东三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8卷第1期，1980年。

〔5〕 韩康信、潘其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6〕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7〕 A. 韩康信、潘其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B.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认为可能向北方迁移的青莲岗文化居民是南岛人（Austranesians）的说法是可疑的[1]。

陈铁梅也采用多变量分析核验了颜訚对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从陈文用均值聚类方法制作的聚类谱系图和主成分分析的散点分布图来看，都明显分为两个类群，即大汶口文化的组群与仰韶文化的组群为一类，波里尼西亚人种的组群为另一类，而且在这两个类群之间的形态距离也明显很大。为校核这两种方法的可信性，陈文又以颅骨测量的前7项（利用的信息量达到96%）主成分用特征值为权的方法绘制的谱系图，也获得了相同结果[2]。因此，用多变量统计方法得出的结论与前述的研究结果一样，即大汶口文化居民与仰韶文化居民应该同属蒙古人种的东亚类，他们的头骨形态特征与波里尼西亚人种类型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

需要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黄河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人种与上游甘青地区史前人种的关系。据步达生的研究，甘肃史前人种与现代华北人有许多相似，因而称这种类型为“原中国人”（proto-Chinese）[3]。但与黄河中、下游的相比，甘肃史前组群的颅形更狭长，面更狭，鼻形也更狭。换句话说，更狭长的中颅型—狭面型—狭鼻型相结合，使甘肃史前组群表现出与现代华北的类型更为接近。对这种形态差异曾有一些不同的说明。例如有的学者认为甘肃史前居民的头骨形态显示比渭河流域史前居民有更低狭的面、更小的突颌、低的眼眶、鼻形更狭、鼻骨突度更大等差异，可能是由于中国西北地区混入了欧洲人种引起的，而这些欧洲人种于公元前3000年曾广泛分布在南西伯利亚和中央亚洲，也不排除某种古代印欧人种居民的渗入[4]。有的学者则认为与甘肃史前文化相联系的人类头骨的许多特点，可以用在甘肃地区保存着美洲人种特征来解释，因为这种特征也为现代东藏和喜马拉雅山藏民、汉人和其他中国西部民族的人种类型所代表[5]。这种解释似乎解决了甘肃史前居民的人种属性问题，但是美洲印第安人祖先向美洲大陆迁徙的时间发生在更新世晚期，两者之间有无可能归于相同的性质，目前尚无专门的论证。还有一种解释是甘肃史前期的头骨之所以比较更接近现代华北人，很可能是这些人骨所代表的实际时代比较晚[6]，或者怀疑在这些材料中混有近代的材料[7]。

---

〔1〕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Этн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2.

〔2〕陈铁梅:《中国古代居民颅骨的聚类分析和主成分分析》,《江汉考古》1991年第4期。

〔3〕Black, D. (1928),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al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 6, Fascicle 1).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4〕А. Г. Ф. Дебец, О положении палеолитического ребёнка из пещеры Тешик－таш в системе ископаемых форм человека. Москва, 1947; Палео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СССР.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 СССР, нов. сер., 1948. Т. Ⅳ. В. М. В. Крюков, М. В. Софронови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Древние Китайцы: проблемы этногенеза. Москва, 1978.

〔5〕М. В. Крюков, М. В. Софронов и 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Древние Китайцы: проблемы этногенеза. Москва, 1978.

〔6〕王令红:《中国新石器时代和现代居民的时代变化和地理变异——颅骨测量性状的统计分析》,《人类学学报》第5卷第3期，1986年。

〔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调查团:《河南渑池的史前遗址》,《科学通报》第2卷第9期，1951年。

但经过对这些材料的调查分析，即便有少量晚近材料的混人，也不会对某些面部的重要测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应该承认黄河上游和中、下游之间的形态偏离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存在，这也是在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居民中存在形态多形的一个证据。但这种多形的差异并不如现代亚洲蒙古人种不同地域类型（如东亚和北亚、东北亚、南亚类）之间那样明确，而仍然更多地表现出与同地域蒙古人种类型（东亚类）的接近[1]。因而还没有证据证明这种多形化现象源于外来大人种因素的混杂。而且，迄今为止从地下出土的中国古人类学材料中，至少在新石器时代以及更早的地层中，还没有发现可以使人确信的具备明确西方人种特征的人类遗骸。西方人种及文化向东与中原地区的扩展和交流可能是在更晚的时期才发生的[2]。

再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是，颜訚所指仰韶文化的人骨近于南亚支系，以及中国华南一带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人骨也表现出某些与南亚类相近的特点，这两者的关系怎么样。对此，韩康信在综合分析了中国南北方的人骨形态资料后指出，两者之间的形态学内涵并不相同，因为在南方新石器时代头骨上呈现出来的同赤道人种相似的性状组合与其北方的同类有相当明显的差异。即后者这种差异在形态学上一般表现为如面部低宽、阔鼻、齿槽突颌及低眶等综合特征，比北方仰韶文化头骨的所谓“南亚人种”特征更为强烈而普遍。而且，这些特征又一般与普遍长狭颅型共同出现。这和仰韶文化头骨以普遍更短化的颅型配合有更高面之间存在明显区别，而且这些区别显然具有比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北南方向的异形具有更明显的地域性意义。换句话说，这些新石器时代南北种族类型是旧石器时代地域异形的进一步现代地域化，因而具有类型学的意义[3]。但是，中国南方的新石器时代人骨除了表现出某些接近赤道人种或太平洋尼格罗人种的特征外，另一方面仍具有可以感知和测定出的某些近于现代蒙古人种的特征。而这种似乎“兼有”两个大人种特征的现象，实际上在旧石器晚期华南类型的头骨上已经出现。因此，很可能这是旧石器时代南方蒙古人种体质形态演变过程中出现的多形现象的继续，而不是太平洋尼格罗人种成分曾经在新石器时代便已广泛分布于中国南方大陆的证据[4]。

为了从总体上估计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各组之间在体质特征上的量化关系，利用15项颅、面部主要测量特征，对21个出自不同地点的新石器时代各组进行形态聚类分析，可以指出以下几点。

(1) 从形态距离所示量化数据来看，中国新石器时代各组之间彼此距离很小的不多，这种情况或许说明，中国不同地区新石器时代居群之间有较宽松的形态变异。

(2) 在形态距离量值4.0以下的聚类谱系图上，大致分为两个亚群，即中国西北地区三组(青海柳湾、阳山和宁夏海原) 为一亚群，其余黄河中、下游和华南的18个组为另一亚群。

---

〔1〕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2〕 韩康信:《中国新石器时代种族人类学研究》,《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关于乌孙、月氏的种属》,《西域史论丛》第三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

〔3〕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4〕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3）后一个18个组的亚群中，其左侧的11个组（形态距离小于2.5）主要包括了黄河中、下游的组，在这些组中，又显示出组间偏离不大的两个更小的次亚群，而且在这两个次亚群中，又都各自包含有黄河中、下游的组。这种现象除非另有原因，便可能提示在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时代居群之间的形态学差异不大而大致可归于同类种族群。

如将上述21个组的单组间聚类分析合并为以地区组群（分为黄河中游、下游、江淮地区及华南4个地区）进行同样的形态距离的聚类分析，比较明显的感知是无论黄河中、下游还是江淮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居群之间有比较接近的形态学联系。相反，它们又共同地与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居群之间保持更大的距离。这种现象说明，中国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之间也已大致存在北、南方向上的形态偏离。

三　新石器时代人骨形态的变异方向

如前述，中国不同地区新石器时代人骨的形态变异趋势是存在区别的。首先可以而且较为明显的是南—北方向上的不同。归纳起来，在华北地区，主要是中颅型与高颅型（Mesocrany - hypsicrany）结合高狭面型（lepteny），与现代的蒙古人种东亚类比较趋近。在华南地区，则一般多长狭颅型与低阔面型及阔鼻型相配合（Dolichocrany - Acrocrany, Meso - Euryeny - Chamaerrhiny），与现代南亚蒙古人种类的变异趋近。这种形态学的南北分离趋势，也反映在以数理统计方法估计形态距离的分析上。如用颅面部测量特征进行的聚类分析（Cluster analysis），中国新石器时代人群也呈现南、北“二分”趋势[1]。大概归纳起来是：

北部类群——据现有的人骨材料，大致分布于黄河流域和长江以北。与南部类群相比，主要是颅型趋短（Mesocrany），趋高（Hypsicrany）（高颅特点特别强烈），面型变高变狭（Meso - lepteny），面部水平方向扁平度有些增大，鼻根突度略有些升高，身高也比南方类群更高。这个类群的变异趋势显然使他们一般地与蒙古人种地域类群的东亚类（远东类）比较一致。

南部类群——材料主要分布于中国南部沿海地区（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与北方类群相比，一般具有较长化的颅型（Meso - dolichocrany），偏低矮的面型，其面部扁平度略趋弱化，鼻根突度更为低平，阔鼻性质更为强烈，身高也低一些。这些变异方向使他们比北方的同类更接近分布于热带地区的蒙古人种南亚类。

这种新石器时代骨骼形态学的北、南“分离”趋势，也和现代中国人体质特征的分化趋势基本相符。如选用41组现代中国人头面部软组织非测量特征及测量特征的多元统计分析表明，大致分为长江以北的北部类群和长江以南的南部类群[2]。这种现代中国人南—北分离现象也得到现代中国人血液中Gm因子分析结果的支持[3]。对中国新石器时代

---

〔1〕张振标：《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体质特征类型初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0卷第1期，1982年。

〔2〕张振标：《现代中国人体质特征及其类型的分析》，《人类学学报》第7卷第4期，1988年。

〔3〕赵桐茂、张工梁、朱永明、郑素琴、刘鼎元、陈琪、章霞：《免疫球蛋白同种异型Gm因子在四十个中国人群中的分布》，《人类学学报》第6卷第1期，1987年。

和现代居民颅骨测量性状的时代变化和地理变异进行统计分析研究的主要结果是，在中国的新石器时代和现代人头骨之间主要测量特征上存在相当明显的时代变化，即头骨有变小的趋势。此外，无论在新石器时代还是现代，北方的居民比南方的居民有更大的上面高、鼻高和眶高。这说明，无论相隔几千年的北方和南方居民都沿着共同的形态演变方向变化，同时保持了原有的地理差异[1]。这种形态变异方向，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新石器时代和现代的南北异形，何以保持相类似的形态学内涵？而且何以从新石器时代到现代保持原有地域差异的平行变化？一个可能表面的解释是，在这个地区有变化不大的相似的生态环境适应。而另一个更深层的原因是，它们可能源于相对稳定的种族环境或生殖隔离，反映了这个地区具有古老的种族演变历史。否则很难用单纯的种族替换假说作解释。实际上，正如已经指出的，中国新石器时代和现代人的北、南方向的形态偏离，至少在同地域的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人类化石上就已经存在。而这种形态的偏离最为可能植根于更古老的早期智人乃至直立人时期。

四　新石器时代人骨的形态学研究与中国人起源问题

应该说明，这里所谓中国人的起源指的是中国人形质的起源。由于近代概念中的中国人绝大多数属于蒙古人种系统的居民，因此要研究中国人起源的中心问题之一，就是研究现代智人种的蒙古人种分支是何时和如何出现的。另一个中心问题，就是研究蒙古人种在何时和如何进一步发生地域化而导致能够承认是现代中国人体质的原型。但中国人的概念即便限定为体质人类学的，也显得泛化。因为在现代中国人中不仅有蒙古人种成分，也可能参与了非蒙古人种因素，后者显然有不同的种族来源。因此，这里又只限指组成中国人最大量的主体种族的形成，而不包括较晚近渗入的非蒙古人种来源，尽管后者无疑也是现代中国人的组成部分。

关于蒙古人种分支的发生，正如前文已阐述的，其原形已经在中国大陆的更新世晚期古人类化石上体现出来。学者中指称他们为"原始蒙古人种"（Proto-Mongoloid），或意指蒙古人种在形成之中，因此也指称为"形成中的蒙古人种"[2]。又据后来更多智人和直立人化石的发现，某些与现代蒙古人种头骨相类似的形态特征的演化，可以追踪到这个地区的早期智人甚至直立人阶段[3]。从这个意义上，现代中国人形质的来源显然与这种深厚的种族生源有密切关系。

但是，中国人形质的起源，或限指现代中国人主体种族类型的形成大致是在何时何地

〔1〕王令红：《中国新石器时代和现代居民的时代变化和地理变异——颅骨测量性状的统计分析》，《人类学学报》第5卷第3期，1986年。

〔2〕A. 吴新智：《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第3期，1960年。
B.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3期，1959年。

〔3〕A. Weidenreich, F. (1943),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a Primitive Hominid Skull*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 D, no. 10). Pehpei, Chung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Weidenreich, F. (1946), *Apes, Giants and Man*. Chicago, Ⅲ.: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 吴新智：《陕西大荔县发现的早期智人古老类型的一个完好头骨》，《中国科学》1981年第2期。

区发生的？据一般对蒙古人种的地域分类，比较明确的是现代中国人最集中的主体与亚洲蒙古人种的东亚（或远东）类最为接近。而据新石器时代人骨形态学的研究，蒙古人种东亚类的原始性质已经体现在中国的新石器时代人骨上。因为从总体上来讲，无论是在黄河上游还是中游直至下游以及江淮地区的新石器时代人骨，在形态学上已经比较明显地趋近现代的东亚类。从这个意义上，把他们的体质类型看成比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类型更为直接的现代中国人尤其是华北人的原形是可取的[1]。实际上，这种新石器时代人骨形态接近现代东亚类的趋势，在同地域青铜时代人骨的形态上表现得更为明显。而且在这一后续时期的人骨上，蒙古人种地域类群已经明确存在。因此，就现代中国人体质属性的起源而言，至少与蒙古人种东亚类群的形成历史同样古老。有理由推测，这样的人类学特征大约出现于距今18000～7000年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的黄河流域。美国学者Howells也有过类似的观点，他在用自己的分析方法比较之后，甚至认为新石器时代的华北居民同现代中国人没有明显区别，因而提议把他们当成“第一批中国人”（First Chinese）。他还指出两者之间的内部变异小，在起源上没有同其北方的群体混合的迹象。相反，他们更可能是由朝鲜人和日本人的共同支干中分出来的一个分支[2]。实际上最早提出类似观点的应该追溯到步达生。他在研究了甘肃、河南的史前人骨之后，认为有许多特征和现代华北人的相似，因而提出了他们是“原中国人”（proto-Chinese）的用词[3]。

上述中国人形质的起源主要涉及的是地理上的华北或黄河流域。这个地区的古代居民从新石器时代、铜器时代直至近代种族的同质性（homogeneity）比较明显。此外，还应该讨论中国南方居民种族的起源问题。已经指出，现代中国人在体质上大致有南北偏离或“二分”的趋势[4]。据A、B、O血型系统的P、q、r基因频率，Gm系统的单倍型基因分布及B和A组的转铁蛋白浓度等特征的调查，现代华北人与华南人之间确实也存在着差异[5]。即华北人同藏族、东北人、朝鲜人及相当程度上同日本人显示更多的相似性；而华南人则显示了与华南的傣人（Thai）、南亚人（Austroasiatic）和南岛人（Austronesian）以及维达人（Viets）、印度支那人、印度尼西亚人和菲律宾人甚至某种程度上同太平洋的种

---

〔1〕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特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年辑刊。

〔2〕Howells, W. W. (1983), “Origins of the Chinese Peopl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Recent Evidence.” In Keightly, D. (e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97－320.

〔3〕Black, D. (1928),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al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 6, Fascicle 1). Peip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4〕A. 张振标：《现代中国人体质特征及其类型的分析》，《人类学学报》第7卷第4期，1988年。
B. 赵桐茂、张工梁、朱永明、郑素琴、刘鼎元、陈琪、章霞：《免疫球蛋白同种异型Gm因子在四十个中国人群中的分布》，《人类学学报》第6卷第1期，1987年。
C. 王令红：《中国新石器时代和现代居民的时代变化和地理变异——颅骨测量性状的统计分析》，《人类学学报》第5卷第3期，1986年。

〔5〕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Этн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2.

族的相似性。中国的这种南北人种分界现象（沿黄河—长江分水岭），也大致和大陆动物带（Holavctic）与印度—马来动物地理区相符合。这种巧合可能不是偶然的，最可能的解释是在华北和华南的人口群之间具有很古老的形态—生理差异的起源[1]。显然，这种南北形态生理分离的根源，无疑可以追溯到中国南北新石器时代甚至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学资料中[2]，特别是在华南的新石器时代人骨形态上表现得很明显。据此设想，所谓中国人的起源还应该包括接近南亚型的新石器时代原形。他们虽在形质的来源上具有各自古老的原形，但他们代表了中国大陆最主要人口的种族来源和组成。遗憾的是目前有关中国南方的早期人类学材料特别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发现和研究还很少。

第四节 新石器时代人骨上发现的几种特异习俗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中可能存在同信仰等有关的各种风俗习惯，其中有些可能成为氏族社会的例行行为。它们大都已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一部分尚能根据考古发掘遗迹现象作出复原，或根据现代民族学和文献资料的记载进行推演。但也有某些直接的证据被幸运地保存下来。如果实施这种风俗的文化行为影响到人体骨器官，只要考古发掘者在清理人骨架时细心注意，并不难获得这样直接的证据。

从清理新石器时代人骨中发现的特异现象，有生前拔牙、脑颅改形及口颊含石球引起的颊齿异常磨蚀等。值得注意的是，这几种异常现象的地理和文化的分布，都发现在相同或相近的文化分布带，特别集中在中国东部大汶口文化分布地区，其次则深入到内陆的汉水流域和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些新石器时代居民中。其中，以拔牙证据的报告较多，对山东泰安大汶口、曲阜西夏侯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拔牙观察最早[3]，以后陆续在其他许多地点有新的拔牙资料发现，并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初步的综合研究[4]。脑颅变形资料也是在大汶口文化居民的头骨上辨认出来的[5]。颊齿异常磨蚀材料则是首先在山东王因和苏北大墩子人骨上指认出来的[6]。

---

〔1〕 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Этн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2.

〔2〕 A. 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B. 韩康信：《中国新石器时代种族人类学研究》，《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韩康信：《关于乌孙、月氏的种属》，《西域史论丛》第三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

〔3〕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4〕 韩康信、潘其风：《中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年第1期。

〔5〕 A.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B. 韩康信、陆庆伍、张振标：《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6〕 韩康信、潘其风：《大墩子和王因新石器时代人类颌骨的异常变形》，《考古》1980年第2期。

一 缺齿与拔牙

缺齿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齿病脱落、偶然碰伤脱落、先天缺齿等。但如果发现某些特定齿种普遍缺少，则很可能就是人为拔牙了。目前发现有拔牙现象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相当广泛，以山东、苏北一带最具普遍性，如山东泰安大汶口、曲阜西夏侯、胶县三里河以及江苏邳县大墩子等。此外在长江下游的常州圩墩、上海崧泽，闽江流域福建闽侯昙石山，珠江三角洲的广东佛山河宕和增城金兰寺，汉水流域的河南淅川下王岗、湖北房县七里河，以及安徽亳县富庄等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有发现。从时代上来讲，中国拔牙风习的出现可以上溯到近 7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流传的范围包括黄河下游、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下游，涉及大汶口、屈家岭、马家浜、良渚等文化和华南的一些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分布地区。因此，拔牙风习在历史上无疑是今日中华民族祖先的一部分曾经施行过的一种古老风俗。据目前的资料，拔牙风俗最早可追踪到大汶口文化的早期居民或更早的北辛文化居民中，而且在大汶口文化分布地带发现最为集中。因此其发生地大致在今黄河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之间的山东、苏北的大汶口文化分布的地区。以后可能向西南方向流传到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居民，并一直残留到近代云、贵、川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中（如僚、仡佬族）。向南，经浙、闽、粤沿海地区流传到珠江流域，并可能在不晚于早商时期，由大陆沿海传入澎湖、台湾海岛地区[1]。

对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址拔牙材料的调查表明，最早也最普遍的拔牙齿种是同时拔除一对上颌侧门齿（第二切齿，$2I^2$ 型），其他齿种的拔除很少。如常州圩墩的新石器时代居民盛行拔除或左或右的上第一和第二门齿（I^1I^2 型）。还可以举出其他可能成型的拔牙形式，如 $2I^22C^1$ 型，但其普遍程度都不及 $2I^2$ 型。拔除齿种的组合范围，除个别遗址和个别例子外，一般都严格限定在上颌前部齿种（门齿和犬齿）。据对许多遗址拔牙年龄的调查，施行拔牙的年龄在 14～15 岁左右的性成熟期。因此，推测拔牙风俗最初兴起的意义，大概与性成熟或个体发育进入成年时的某种风习（如取得成婚资格 或成丁资格）有关。这种风习也可能是在摆脱血亲婚配的性关系向族外婚配的转变中产生的[2]。

从中国考古遗址中发现的拔牙材料还在不断增加，拔牙的形式也呈现出越来越复杂的趋势。例如，从安徽亳县富庄新石器时代人骨上记录到至少有 4 种不同组合的拔牙形式，即一种是上下共 8 个门齿全部拔除（$2I^12I^2/2I_12I_2$ 型），也是最多的一种；另一种是只拔除一对上侧门齿（$2I^2$ 型）；第三种是拔除上颌全部 4 个门齿和 2 个犬齿（$2I^12I^22C^1$ 型）；第四种是拔除全部上门齿和犬齿外，还加拔一对下侧门齿。这样多样化的拔牙形式是富庄新石器时代居民拔牙风俗的一个特点，尤其盛行拔下牙的风气，在中国已经发现的资料中是很少见的[3]。从文化内涵来讲，富庄遗址具有大汶口文化的特点，从地理位置来讲，正好处在山东大汶口文化繁荣地区和汉水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间的过渡地带。富庄的这种多

〔1〕韩康信、潘其风：《中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 年第 1 期。

〔2〕韩康信、潘其风：《中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 年第 1 期。

〔3〕韩康信：《亳县富庄新石器时代墓葬人骨的观察》，《安徽省考古学会会刊》第六辑，1982 年。

变拔牙形态可能具有晚期衍生的性质，不同的拔除形式是否有不同的含义，仍需要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二 头骨枕部畸形

非病理的人为因素使头部有意改变形状也是一种古老的风俗。据说这种使头部改形的证据，早在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人头骨上便已发现，如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 102 号女性头骨上可能存在幼年缠头造成的变形[1]。在可能属中石器时代的内蒙古扎赉诺尔人头骨上也被指出过类似的变形[2]。在吉林前郭县采集到的一具新石器时代头骨上也发现过所谓的环形畸形[3]。但这些证据还都是孤证，是否出自普遍的风俗习惯还有待更多的证据。在这里记述的是在时代和地理分布上与拔牙风俗平行，分布于中国东部新石器时代居民中比较普遍的脑颅枕部畸形现象。据现在的发现，这种畸形仅限于使后枕部明显变平（俗称“扁头”），其后果是导致颅的高度比自然生长的明显升高，颅的宽度也明显增宽。造成这种畸形的原因很可能是使幼儿长时间枕卧于硬枕物，或在额、枕部用夹板缠紧造成的[4]。也是现已发现变形颅风俗中，形态改变比较简单的一种类型。这样的畸形颅在山东—苏北一带的大汶口文化分布地区比较普遍，如山东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曲阜西夏侯、胶县三里河、诸城呈子、邹县野店及江苏邳县大墩子。还有见于常州圩墩等遗址[5]。据称，在河南淅川下王岗的新石器时代个别头骨上也发现有类似的畸形[6]。在远至广东增城金兰寺的一具新石器时代头骨上也指出了这类枕部变形现象，有趣的是在这个地点也出现拔去一对上侧门齿的风习[7]。

学者曾对大汶口、西夏侯大汶口文化居民头骨的畸形颅作过详细的观察和测量比较，认为大汶口文化头骨的畸形与正常组相比，额部基本上未受影响，造成畸形的受压区主要

---

[1] Weidenreich, F. (1939), “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 *Peking Natural History Bulletin* 13 (3): 161 - 74.

[2] A. 赤堀英三:《北滿ジァライノールの新資料》,《人類學雜誌》1939 年第 3 期。
B. 遠藤隆次:《ジァライノール人骨 について》,《科學》1949 年第 9 期。
C. 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

[3] 张振标、尤玉柱:《中国史前人类的一风俗——有意识的改形颅骨》,《史前研究》1985 年第 3 期。

[4] Brothwell, Don R. (1963), *Digging up Bones: the Excavation, Treatment and Study of the Human Skeletal Remains*. London: British Museum (Natural History).

[5] A.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
B. 张振标:《从野店人骨论山东三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18 卷第 1 期，1980 年。
C. 韩康信、陆庆伍、张振标:《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
D. 韩康信:《山东诸城呈子新石器时代人骨》,《考古》1990 年第 7 期。

[6] 张振标、陈德珍:《下王岗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史前研究》1984 年第 1 期。

[7] 吴新智:《广东增城金兰寺遗址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16 卷第 3 期，1978 年。

在后枕部，也可能上延到人字缝区或比此更高一些。因此属于畸形颅分类中的枕型。这是所有畸形颅中比较简单的一种，可能是无意，也可能是有意造成[1]。但不难发现的是，这些头骨中的枕部畸形有相当的个体表现出左右不对称现象。这可能说明，导致大汶口文化居民的枕部畸形因素的某种随意性，未必是为了诸如美观之类的因素而使用了一定的技术方法或某种器械有意改变头部生长的方向；更可能是由于某种特别的生活习惯，如长时间使幼儿头部相对固定在硬枕物上引起的无意变形。

三 口颊含球

这种材料目前只在大汶口文化居民的一部分骨骼上发现[2]。一般来说，咀嚼磨蚀主要发生在齿冠咬合面上。但在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的一具上下颌上，发现在其颊齿的颊侧存在显著弧形磨蚀面。以后在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一具人骨的口颊近处发现石英岩制小型石球，同时也观察到这具人骨的颊齿齿冠外侧存在磨蚀面。证明这种异常位置的磨蚀出自高硬度的石球磨擦。在随后调查出有这类小石球的出土位置也证实它们大多位于口颊附近，只有少数滚动移位。由此推测，这些磨蚀面是由于口颊中的石球经常或长时间与臼齿外侧接触磨擦形成。磨擦严重的甚至影响到齿根和齿槽骨部分，有的甚至颊齿齿列（主要在第一、二臼点）被挤向舌侧，齿槽骨萎缩，直至引起严重齿病而导致牙齿脱落。由于不同个体在口颊中含球时间长短不同，留下的颊齿外侧磨蚀痕迹的显著程度也不同。含球时间短促的则不一定留下明显的磨擦痕迹，因而这种习俗的实际存在率难以统计。球物质料以石制的多（主要是硬度很高的石英岩），也发现个别陶质球，球的直径约1.5～2.0厘米不等。有此种习俗的个体在其左右两边的臼齿颊面上往往同时存在磨蚀面，但只发现一枚石球，可以想见，石球经常在口腔里左右移动。但在大多数留有石球磨蚀痕迹个体的墓葬里没有发现石球随葬，因此估计石球和埋葬习俗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从王因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的情况来看，这种习俗多数与女性个体伴随。何时开始含球不清楚。从王因遗址的现场发掘得知，含球者最小年龄只有6岁左右，这可能暗示始于幼年。这种习俗出现的几率未能确切统计，但从墓葬中出土石球（或陶球）的数量大大少于死者个体数判断，实际持有此俗的个体只占很小的比例[3]。这和普遍的拔牙风俗似有不同。目前发现有此俗的遗址有山东王因、野店和苏北大墩子等，实际的分布范围是否更宽仍有待调查。有人以为这种初民之俗与幼童换牙期须嘴含硬物以巩固牙床有关，并推测记载中古人含珠、玉之类的葬俗就是这种新石器时代含球风俗的遗风[4]。总之，目前对此种风俗的缘起还提不出合理的解释，它更可能是早在史前时期就逐渐失传了的一种风习。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三种从骨骼鉴定辨别出来的风俗，在出现的时间、文化性质及其地理分布方面，都明显存在平行或共生的关系，有时就在同一个体的头骨上可以发现这

〔1〕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2〕 韩康信、潘其风：《大墩子和王因新石器时代人类颌骨的异常变形》，《考古》1980年第2期。
〔3〕 韩康信、潘其风：《大墩子和王因新石器时代人类颌骨的异常变形》，《考古》1980年第2期。
〔4〕 萧兵：《新石器时代“含球”习俗小考》，《文博通讯》总第34期，1980年。

一组习俗共存。详细占有这些古代居民的民俗资料，对了解中国东南部史前居民的起源或迁徙交往是很有意义的。与此相对，在仰韶文化分布的古代居民中还未发现任何这方面的资料。

第五节　新石器时代人口中的性别结构和死亡年龄分布

从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人骨的鉴定，可以得到研究这时期古人口学问题的重要资料。例如对人骨的性别、年龄个体认定，可以对新石器时代墓地人口的性别构成、死亡年龄分布和大致的平均寿命等作出估计。这些都属于古人口学中的重要问题，并可从一个侧面了解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生活状况。目前，中国古人口学的研究还主要限于简单的性别、年龄的统计调查，这样的资料主要散落在单个墓地的人骨研究报告中，而其中的一部分人骨个体数究其性质仅属统计学的小数例，不能代表这个墓地的人口群。以此作出的判断，可信度不高。表 8－1 中，列出了 24 个新石器时代墓地人口的死亡年龄分布情况和大致的性别构成，它们大致代表黄河上游（青海柳湾和阳山、宁夏海原 3 组）、中游（陕西龙岗寺、何家湾、姜寨、元君庙、白家及河南庙底沟二期 6 组）、下游（山东王因、西夏侯、大汶口、广饶、三里河、呈子、陵阳河和江苏大墩子 8 组）和大致的黄淮江淮地区（河南下王岗、湖北雕龙碑、安徽尉迟寺、江苏龙虬庄和三星村 5 组）、华南地区（浙江河姆渡、广东河宕 2 组），并可作某种地区比较。但由于主、客观的原因，一个完整墓地人口的实际人口年龄构成及性别比例，与人骨鉴定报告所示之间无疑存在程度不等的距离。例如，许多墓地人骨鉴定数只代表该墓地的一小部分人口而不是全墓地人口；即便一个较完整的墓地人口，由于各种原因（如男女两性或不同年龄等级个体，不一定按实际概率被埋葬；人骨保存或采集的不同，影响鉴定结果；不同鉴定者掌握人骨鉴定标准的熟练程度不同等），在鉴定结果与实际之间也会造成差距。从这个角度讲，表中所示各墓地的人口性别与年龄分布的统计数字，在某种程度上只是示意性的。从人口统计学的要求来说，也只能假定这些墓地的死者在某个时间同时死亡，而实际上一个墓地的人口相继死亡往往持续了很长时间，如几百年甚至上千年。但即使如此，从表中数字的统计仍可能指出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构成中的某些重要现象。如中国新石器时代人死亡年龄的高峰期大致在 24～56 岁之间的壮年—中年期，而中年期死亡的比例又更高一些（这可能是统计中的中年期年龄跨度更大之故）。相反，进入老年期的比例都很小，与现代人老年期高死亡率形成明显的反差。这反映了史前时期居民的低寿命，而且不管在黄河上、中、下游和江淮地区之间，这种低寿命是共同的现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史前人类在人口压力下，从狩猎的自然经济状态向农耕转变以寻求食物条件的改善，也并没有导致人的寿命大幅度增高。有的学者指出，在农耕文化开始阶段广阔的地区范围内，死亡率上升表明平均死亡年龄也降低[1]。

---

〔1〕［美］马克·N. 科恩著，彭景元译：《古病理学和史前经济的变化》，《考古学的历史·理论·实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

表 8－1 中国新石器时代至铁器时代遗址人口

时代	区域	地点 \ 年龄期 \ 性别	男性								
			未成年	青年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未成年	青年
新石器时代	黄河上游	青海柳湾(半山、马厂、齐家)	4 (2.5)	9 (5.6)	45 (28.0)	67 (41.6)	19 (11.8)	17 (10.6)	161	2 (1.8)	18 (16.4)
		青海阳山(半山、马厂)	2 (3.3)	11 (18.0)	13 (21.3)	19 (31.1)	11 (18.0)	5 (8.2)	61	6 (9.7)	1 (1.6)
		宁夏海原	1 (2.7)	11 (29.7)	8 (21.6)	13 (35.1)	0 (0.0)	4 (10.8)	37	0 (0.0)	2 (25.0)
		合计	7 (2.7)	31 (12.0)	66 (25.5)	99 (38.2)	30 (11.6)	26 (10.0)	259	8 (4.4)	21 (11.7)
	黄河中游	陕西龙岗寺(半坡)	1 (1.1)	10 (11.1)	34 (37.8)	35 (38.9)	2 (2.2)	8 (8.9)	90	1 (2.1)	8 (17.0)
		陕西何家湾(半坡)	0 (0.0)	3 (8.8)	10 (29.4)	17 (50.0)	0 (0.0)	4 (11.8)	34	0 (0.0)	0 (0.0)
		陕西姜寨(一、二期)	0 (0.0)	0 (0.0)	8 (42.1)	10 (52.6)	1 (5.3)	0 (0.0)	19	0 (0.0)	8 (42.1)
		陕西元君庙	0 (0.0)	2 (9.1)	12 (54.5)	8 (36.4)	0 (0.0)	0 (0.0)	22	0 (0.0)	0 (0.0)
		陕西白家	0 (0.0)	1 (6.3)	1 (6.3)	8 (50.0)	2 (12.5)	4 (25.0)	16	0 (0.0)	0 (20.0)
		河南庙底沟(二期)	0 (0.0)	0 (0.0)	5 (18.5)	20 (74.1)	2 (7.4)	0 (0.0)	27	0 (0.0)	0 (0.0)
		合计	1 (0.5)	16 (7.7)	70 (33.7)	98 (47.1)	7 (3.4)	16 (7.7)	208	1 (1.0)	18 (17.5)
	黄河下游	山东王因(大汶口)	14 (2.2)	47 (7.2)	208 (32.0)	225 (34.6)	11 (1.7)	146 (22.4)	651	8 (2.8)	42 (14.6)
		山东西夏侯(大汶口)	0 (0.0)	1 (9.1)	3 (27.3)	7 (63.6)	0 (0.0)	0 (0.0)	11	1 (10.0)	1 (10.0)
		山东大汶口	0 (0.0)	4 (11.4)	10 (28.6)	16 (45.7)	1 (2.9)	4 (11.4)	35	0 (0.0)	5 (22.7)
		山东广饶(付家、五村)	1 (1.3)	23 (21.5)	20 (25.6)	7 (9.0)	0 (0.0)	27 (39.6)	78	2 (3.1)	18 (28.1)
		山东三里河(大汶口、龙山)	1 (1.2)	9 (10.6)	32 (37.6)	26 (30.6)	13 (15.3)	4 (4.7)	85	1 (1.3)	4 (5.3)
		山东呈子(大汶口、龙山)	1 (2.9)	3 (8.8)	10 (29.4)	19 (55.9)	0 (0.0)	1 (2.9)	34	0 (0.0)	2 (11.8)
		山东陵阳河(大汶口)	0 (0.0)	2 (9.1)	4 (18.2)	8 (36.4)	0 (0.0)	8 (36.4)	22	0 (0.0)	1 (25.0)
		江苏大墩子	0 (0.0)	8 (7.5)	32 (29.9)	53 (49.5)	14 (13.1)	0 (0.0)	107	0 (0.0)	13 (16.0)
		合计	17 (1.7)	97 (9.5)	319 (31.2)	361 (35.3)	39 (3.8)	190 (18.6)	1023	12 (2.1)	86 (15.3)

死亡年龄分布与频率

女性					性别不明							总计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未成年	青年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24 (21.8)	39 (35.5)	11 (10.0)	16 (14.5)	110	33	7	6	10	2	6	64	335
16 (25.8)	26 (41.9)	13 (21.0)	0 (0.0)	62	29	3	1	0	3	0	36	159
2 (25.0)	3 (37.5)	0 (0.0)	1 (12.5)	8	8	1	0	0	0	2	11	56
42 (23.3)	68 (37.8)	24 (13.3)	17 (9.4)	180	70	11	7	10	5	8	111	550
24 (51.1)	7 (14.9)	0 (0.0)	7 (14.9)	47	21	8	29	23	3	17	101	238
3 (25.0)	7 (58.3)	0 (0.0)	2 (16.7)	12	11	4	4	16	0	4	39	85
6 (31.6)	5 (26.3)	0 (0.0)	0 (0.0)	19	0	0	0	0	0	0	0	38
3 (75.0)	1 (25.0)	0 (0.0)	0 (0.0)	4	0	0	0	0	0	0	0	26
4 (40.0)	2 (20.0)	1 (10.0)	1 (10.0)	10	6	0	0	0	0	3	9	35
3 (27.3)	8 (72.7)	0 (0.0)	0 (0.0)	11	0	0	0	0	0	0	0	38
43 (41.7)	30 (29.1)	1 (1.0)	10 (9.7)	103	38	12	33	39	3	24	149	460
89 (30.9)	88 (30.6)	9 (3.1)	52 (18.1)	288	56	14	10	4	0	38	122	1061
5 (50.0)	3 (30.0)	0 (0.0)	0 (0.0)	10	4	0	0	0	0	0	4	25
8 (36.4)	8 (36.4)	1 (4.5)	0 (0.0)	22	6	0	0	0	0	5	11	68
25 (39.1)	8 (12.5)	0 (0.0)	11 (17.2)	64	48	15	4	2	0	37	106	248
27 (35.5)	29 (38.2)	14 (18.4)	1 (1.3)	76	12	0	0	0	0	0	12	173
6 (35.3)	7 (41.2)	0 (0.0)	2 (11.8)	17	1	0	0	0	0	0	1	52
1 (25.0)	0 (0.0)	1 (25.0)	1 (25.0)	4	0	0	0	0	1	3	4	30
21 (25.9)	24 (29.6)	23 (28.4)	0 (0.0)	81	0	0	0	0	0	0	0	188
182 (32.4)	167 (29.7)	48 (8.5)	67 (11.9)	562	133	29	12	6	1	83	264	1849

时代	区域	地点 \ 年龄期 \ 性别	男性								
			未成年	青年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未成年	青年
新石器时代	长江(淮河)中下游	河南下王岗	0 (0.0)	16 (7.7)	60 (29.0)	90 (43.5)	41 (19.8)	0 (0.0)	207	0 (0.0)	26 (32.9)
		湖北雕龙碑	2 (6.7)	9 (30.0)	8 (26.7)	4 (13.3)	0 (0.0)	7 (23.3)	30	0 (0.0)	2 (16.7)
		安徽尉迟寺	3 (6.5)	7 (15.2)	15 (32.6)	14 (30.4)	0 (0.0)	7 (15.2)	46	0 (0.0)	5 (29.4)
		江苏龙虬庄	4 (2.2)	57 (31.8)	56 (31.3)	16 (8.9)	1 (0.6)	45 (25.1)	179	2 (2.1)	28 (29.5)
		江苏三星村	12 (6.2)	30 (15.4)	56 (28.7)	53 (27.2)	5 (2.6)	39 (20.0)	195	8 (8.2)	23 (23.5)
		合计	21 (3.2)	119 (18.1)	195 (29.7)	177 (26.9)	47 (7.2)	98 (14.9)	657	10 (3.3)	84 (27.9)
	华南地区	浙江河姆渡	0 (0.0)	1 (5.3)	8 (42.1)	6 (31.6)	0 (0.0)	4 (21.1)	19	0 (0.0)	2 (5.4)
		广东河宕	3 (50.0)	0 (0.0)	2 (33.3)	1 (16.7)	0 (0.0)	0 (0.0)	6	3 (75.0)	0 (0.0)
		合计	3 (12.0)	1 (4.0)	10 (40.0)	7 (28.0)	0 (0.0)	4 (16.0)	25	3 (7.3)	2 (4.9)
	总计		49 (2.3)	264 (12.2)	660 (30.4)	742 (34.2)	123 (5.7)	334 (15.4)	2172	34 (2.9)	211 (17.8)

时代	地点 \ 年龄期 \ 性别	男性								
		未成年	青年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未成年	青年
青铜时代与铁器时代	河南安阳殷墟	4 (4.2)	17 (18.0)	28 (29.4)	35 (37.0)	7 (7.4)	4 (4.2)	95	2 (4.7)	13 (30.2)
	山西侯马上马	5 (0.9)	43 (7.9)	91 (16.6)	330 (60.2)	72 (13.1)	7 (1.3)	548	6 (1.2)	104 (21.4)
	内蒙古大甸子	52 (17.5)	59 (19.6)	74 (27.9)	85 (28.6)	21 (7.1)	6 (2.0)	297	39 (13.6)	67 (23.4)
	黑龙江平洋	4 (3.0)	19 (14.1)	18 (13.3)	62 (45.9)	3 (2.2)	29 (21.5)	135	6 (5.9)	34 (33.3)
	山东临淄	8 (3.0)	32 (12.0)	51 (19.0)	84 (31.5)	8 (3.0)	84 (31.5)	267	3 (2.3)	31 (23.7)
	甘肃火烧沟	10 (8.4)	24 (20.2)	30 (25.2)	42 (35.3)	6 (5.0)	7 (5.9)	119	6 (5.6)	25 (23.4)
	青海上孙家	17 (7.9)	28 (13.1)	72 (33.6)	78 (36.4)	9 (4.2)	10 (4.7)	214	10 (4.8)	40 (19.2)
	总计	100 (6.0)	222 (13.3)	364 (21.7)	716 (42.7)	126 (7.5)	147 (8.8)	1675	72 (5.3)	314 (23.0)

续表 8－1

女性					性别不明							总计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未成年	青年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23 (29.1)	22 (27.8)	8 (10.1)	0 (0.0)	79	0	0	0	0	0	0	0	286
4 (33.3)	3 (25.0)	0 (0.0)	3 (25.0)	12	38	0	1	0	0	9	48	90
7 (41.2)	3 (17.6)	0 (0.0)	2 (11.8)	17	76	1	0	1	0	4	82	145
28 (29.5)	8 (8.4)	5 (5.3)	24 (35.5)	95	20	12	3	4	3	7	49	323
26 (26.5)	16 (16.3)	8 (8.2)	17 (17.3)	98	55	14	2	0	1	21	83	376
88 (29.2)	52 (17.3)	21 (7.0)	46 (15.3)	301	185	17	6	5	4	41	258	1216
7 (18.9)	13 (35.1)	12 (32.4)	3 (8.1)	37	10	0	0	0	0	1	11	67
1 (25.0)	0 (0.0)	0 (0.0)	0 (0.0)	4	2	0	0	0	0	0	12	12
8 (19.5)	13 (31.7)	12 (29.3)	3 (7.3)	41	12	0	0	0	0	1	13	79
363 (30.6)	330 (27.8)	106 (8.9)	143 (12.0)	1118	436	69	60	60	13	152	795	4154

女性					性别不明							总计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未成年	青年	壮年	中年	老年	成年	合计	
16 (37.2)	11 (25.6)	0 (0.0)	1 (2.3)	43	16	5	9	3	0	1	34	172
125 (25.9)	193 (39.7)	51 (10.5)	7 (1.4)	486	13	4	0	2	2	4	25	1059
65 (22.7)	74 (28.9)	35 (12.2)	6 (2.0)	286	72	2	0	4	0	0	78	661
10 (9.8)	30 (29.4)	7 (6.9)	15 (14.7)	102	44	0	0	2	0	6	52	289
23 (17.6)	34 (26.0)	3 (2.3)	37 (28.2)	131	7	10	3	6	0	12	38	436
35 (32.7)	27 (25.2)	7 (6.5)	7 (6.5)	107	27	1	2	1	0	0	31	257
73 (35.1)	57 (27.4)	15 (7.2)	13 (6.3)	208	29	0	0	0	0	4	33	455
347 (25.5)	426 (31.3)	118 (8.7)	86 (6.3)	1303	208	22	14	18	2	27	291	3329

有迹象表明，这种状态甚至进入更晚的历史时期也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直到近代，人类的寿命才大幅度提高。显然，人类寿命除了遗传因素外，与生活和劳作条件的改善，食物质量的提高及食物结构的变化，以及医疗卫生状况的改善等综合因素密切相关。

另一个可指出的现象是女性在青年期死亡的相对比例比同期男性高，这种现象在上述不同地区的人口中也基本上是共同的。这或许与史前时期原始分娩条件容易感染妇女病及难产等致死因素有关[1]。

值得注意的是新石器时代墓地人口中，未成年个体在墓地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明显偏高（12.5%），而且还是在幼儿个体骨骼比成年骨骼保存更差更难采集的情况下出现的。对于未成年的高死亡率，有的学者偏爱用溺婴风俗来解释[2]。但未成年特别是幼儿的高死亡率，并非用单一风俗习惯所能说明。事实上，原始民族儿童死亡率高的真正原因，通常除遗弃以外，更多的是由于整个生活环境艰辛、母亲难于经心照顾、饮食不周等诸种因素，导致幼儿体质虚弱更容易染上疾病相关[3]。

应该考虑，实际未成年个体死亡比例，比表 8-2 中所列的平均比例要高。这可以从湖北雕龙碑和安徽尉迟寺两处墓地人口中未成年个体所占比例之高得以暗示。如雕龙碑墓地未成年个体占 44.4%，尉迟寺则更高，竟至 54.5%。这样的未成年死亡比例显然与这两处遗址中盛行瓮棺葬有关[4]。新石器时代广大地区死亡儿童普遍采用瓮棺埋葬的结果，相对更能保存和采集到未成年特别是幼儿的骨殖。相反，在不实行瓮棺葬的墓地中，即便有幼儿埋葬，却由于其骨殖比成年人更易朽碎而难以保存。从表 8-3 所示这两个墓地未成年个体死亡年龄段来看，其共同的现象为：一是刚出生不久的幼婴（如小于半岁）占了相当的比例，二是大多数死于 6 岁以前，三是 6 岁以后死亡率减小。这种情况若与现代人相比，新石器时代幼儿是高死亡率情况下的低龄化，而现代人幼儿是低死亡率情况下的低龄化。

中国新石器时代各墓地的人骨性别比例情况列于表 8-4 中。一般来说，根据现代人类社会人口的许多统计资料表明，男女性别比例接近 1:1，即男女个体接近相等。这是由人类生理遗传机制决定的，因为人类的生殖细胞是由身体细胞减数分裂，保持男性 X 精子与 Y 精子数严格相等，在自然受精过程中，这两种精子被卵子接受的机会大致相等。但是从表中对各个墓地人口的统计来看，一个直观的感觉是，除了少数遗址的性别结构接近 1:1外，大多数表现出男性明显多于女性，有些遗址的这种性别不平衡显得特别强烈。但这种由人骨鉴定得到的性别比例是否能真实反映该墓地的实际的性别人口结构呢？因为在

---

〔1〕韩康信、陆庆伍、张振标：《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

〔2〕A. 王仁湘：《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再研究》，《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B. 陈铁梅：《中国新石器墓葬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考古学报》1990 年第 4 期。

〔3〕亚·莫·卡尔—桑德斯：《人口问题——人类进化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 年。[Carr-Saunders, A. M. (1922), *The Population Problem: a Study in Human 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4〕A.张君、韩康信：《尉迟寺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观察与鉴定》，《人类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又载《蒙城尉迟寺》附录一，科学出版社，2000 年。
B. 张君：《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人骨分析报告》，《考古》1998 年第 2 期。

表 8-2　新石器时代至铁器时代墓地人骨中的未成年个体比例

墓地＼未成年数	未成年数	鉴定个体总数	未成年占比例（%）	墓地＼未成年数	未成年数	鉴定个体总数	未成年占比例（%）
青海柳湾	39	335	11.6	湖北雕龙碑	40	90	44.4
青海阳山	37	159	23.3	安徽尉迟寺	79	145	54.4
宁夏海原	9	56	16.1	江苏龙虬庄	26	323	8.0
陕西龙岗寺	23	238	9.7	江苏三星村	75	376	19.9
陕西何家湾	11	85	12.9	安阳殷墟	22	172	12.8
山东王因	78	1061	7.4	山西侯马上马	24	1059	2.3
山东大汶口	6	68	8.8	内蒙古大甸子	163	661	24.7
山东广饶	51	248	20.6	黑龙江平洋	54	289	18.7
山东三里河	14	173	8.1	山东临淄	18	436	4.1
山东呈子	2	52	3.8	甘肃火烧沟	43	257	16.7
江苏大墩子	0	188	0.0	青海上孙家	56	455	12.3
河南下王岗	0	286	0.0				

表 8-3　雕龙碑、尉迟寺遗址未成年死亡年龄分布

未成年年龄期(岁)		<0.5	0.5~3.0	3.0~6.0	6.0~12.0	12.6~14.0	只明未成年	合计
湖北雕龙碑	例数	11	8	13	3	2	3	40
	比例(%)	29.7	21.6	35.1	3.0	5.4	—	
安徽尉迟寺	例数	25	33	13	7	1	—	79
	比例(%)	31.6	41.8	16.5	8.9	1.3	—	

说明：在计算百分比时，雕龙碑中 3 个“只明未成年”个体未计入。

表 8-4　新石器时代至铁器时代墓地人骨的性别比例

墓地＼性别	男性和可能男性	女性和可能女性	性别未明	男女个体比例	墓地＼性别	男性和可能男性	女性和可能女性	性别未明	男女个体比例
青海柳湾	161	110	64	1.46	陕西姜寨（一、二期）	19	19	0	1.00
青海阳山	61	62	36	0.98	陕西元君庙	22	4	0	5.50
宁夏海原	37	8	11	4.63	陕西白家	16	10	9	1.60
陕西龙岗寺	90	47	101	1.91	河南庙底沟（二期）	27	11	0	2.45
陕西何家湾	34	12	39	2.83	山东王因	651	288	122	2.26

续表 8-4

性别 墓地	男性和可能男性	女性和可能女性	性别未明	男女个体比例	性别 墓地	男性和可能男性	女性和可能女性	性别未明	男女个体比例
山东西夏侯	11	10	4	1.10	江苏三星村	195	98	83	1.99
山东大汶口	35	22	11	1.59	浙江河姆渡	19	37	11	0.51
山东广饶（付家、五村）	78	64	106	1.22	广东河宕	6	4	2	1.50
山东三里河（大汶口、龙山）	85	76	12	1.12	河南安阳殷墟	95	43	34	2.21
山东呈子（大汶口、龙山）	34	17	1	2.00	山西侯马上马	548	486	25	1.13
山东陵阳河（大汶口）	22	4	4	5.50	内蒙古大甸子	297	286	78	1.04
江苏大墩子	107	81	0	1.32	黑龙江平洋	135	102	52	1.32
河南下王岗	207	79	0	2.62	山东临淄	267	131	38	2.04
湖北雕龙碑	30	12	48	2.50	甘肃火烧沟	119	107	31	1.11
安徽尉迟寺	46	17	82	2.71	青海上孙家	214	208	33	1.03
江苏龙虬庄	179	95	49	1.88					

死者被埋葬、遗骸被保存和对人骨作性别判定的过程中，有发生性比歧变的可能。这方面包括：某个原始氏族或部落的人们死后，男女两性被埋葬在同一墓地中的机会是否相等？在死者被掩埋的几千年时间里，他们的尸骨是否被同等地保存了下来？对于保存下来的氏族墓地人骨，当今被选用来作人骨性别判定的骨性标准是否客观公平？陈铁梅曾专文分析了上述问题，认为在原始时期从事艰苦的野外劳作下，新石器时代的女性骨骼比现代女性更为粗壮，因而把新石器时代女性骨骼鉴定为男性的可能性更大。此外，由于骨骼的化学组成和物理性质随年龄而有变化，青年个体骨骼中的钙含量低，在地层中的保存情况不如其后年龄阶段的骨骼。而人骨死亡年龄分布表明，新石器时代女性在青年期的死亡率明显高于同一年龄段的男性。这种情况似乎也促使男性尸骨比女性更易保存至今。这个因素也是与新石器时代墓地中男性人骨明显偏多有一定关系的。另外，二次葬习俗的施行也可以引起男性数的明显增高。因此，不能把墓地人骨性别比例鉴定结果，与该墓地原始人口的实际性别构成简单地等同起来。但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仍然可以认为至少在中国中原地区成年人口的性别比例上，存在某种男多于女的异常。对这种现象的解释倾向于存在溺女婴的习俗，以控制人口过速增长〔1〕。

〔1〕 A. 王仁湘：《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再研究》，《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B. 陈铁梅：《中国新石器墓葬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考古学报》1990 年第 4 期。

对于上述解释，还需要从人骨鉴定本身作更多的考虑。即使是骨骼鉴定的专业学者，在实际的鉴定操作过程中，由于人骨保存状态经常残破不堪，可供性别估计的关键部位常有缺乏，加上骨骼上的性别特征在年龄或不同部位骨块上的发育程度不同等原因，也容易产生某种系统误差。例如，对未成年个体特别是幼年个体，表现比较粗大的常估计为男性，对其余表现不极端的常不予定性，这可导致在性别鉴定的统计中，增大男性因素。对于接近成年的个体中，也有类似的处理，因为这部分个体的性别标志也大都不特别强烈。若在只有肢骨作为性别鉴定的主要依据时，会把那些粗、长的常归入男性，另把那些不很粗长的甚至较纤细的常作不明性别的成年个体处理。这样一些人骨鉴定操作中的系统误差，对男性个体的统计显然更为有利，也是导致性比歧变的不可忽视的因素。如果把以上的各种因素都考虑进去，可能减少歧变的程度。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第九章　中国新石器文化总考察和文明起源探讨

第一节　食物生产的开始与农业起源

在经历了200多万年的旧石器时代和过渡阶段的中石器时代之后，大约不晚于公元前10000年，中国进入了新石器时代。着重于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水平，一般认为新石器时代有四大特征，即农业的产生、动物的驯养、陶器的制作、磨制石器的使用。但这四个特征并不一定同时出现，它们的意义也不尽相同。中国幅员辽阔，尤其是南北方的生态环境差别显著。在社会进程中，适应各自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又受客观条件的制约，从工具组合、器物形制、经济类型等都表现出鲜明的地方性特点；即使在同一时期内，地区之间的文化发展也还存在一定的不平衡性。作为农业型新石器时代文化开始的重要标志，则是食物生产的出现。食物生产——包括对食用植物尤其是谷类的自觉栽培和对动物的驯养，是人类历史上自掌握用火以后第一次伟大的经济革命。由食物采集向食物生产转变，自然型经济社会向生产型经济社会的转变，总体上使社会经济和文化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同时，开创了作物栽培的人们，往往又发明了烧造陶器的新技术。由于在作物栽培的初始阶段，食物生产经济比重还很微弱，本来并不丰富的农作物，其实物标本较难于获得考古发现，而陶器的出现则成了判断进入新石器时代最显著的一种指示物。此外，从中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转化中，还存在另一种渔猎采集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人们已实行相对定居，优裕的渔猎采集条件延缓了农业的发生与发展，甚至有的后来也未转向从事农业，主要依靠渔猎经济的显著提升，一般也在初始即使用陶器，它们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居于非主流的地位。

一　南方地区初始期栽培稻遗存的发现

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大部分地区，是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兼养家畜的一种综合型农业，它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近年来，特别是在南方地区发现了先民从采集食用野生稻到驯化形成栽培稻的考古证据，使中国的农业起源研究有了突破性进展。

江西万年仙人洞住地和自然岩厦性质的吊桶环临时营地兼猎物屠宰场，为相邻并存、功能有别的一对组合性生活基地。两地按文化层的划分及其内涵，可归纳为三个时期。旧石器时代晚期只见于吊桶环下层（细分为J～O层），碳十四测年未校正约在公元前1.8万年以后。中石器时代（或归属旧石器晚期之末）包括吊桶环中层（细分为F～I层）和仙人洞下层。以上两个时期盛行打制石器，未见磨制石器，也无陶器。新石器时代早期包括吊桶

环上层（细分为 B～E 层）和仙人洞上层，碳十四测年约公元前 1.2 万年至前 7000 年（未校正），显著的变化是新出现少量的磨制石器和局部磨制石器，特别是新出现了较多陶器[1]。

对两地以植物硅酸体分析为重点，结合花粉分析，互相参照，从中可看出先民从采收野生稻到学会人工栽培水稻的漫长变化过程。在中石器时代的吊桶环中层内 G 层，骤然出有大量野生稻硅酸体。仙人洞下层也发现有野生稻硅酸体。说明这时人们大量采收野生稻成为其食物来源的主要部分。到新石器时代早期，仙人洞上层出有近似栽培稻的硅酸体。特别是吊桶环上层内自下而上各小层野生稻栽培稻硅酸体的比例变化更能说明问题，由下部 E、D 层的稻属硅酸体野生稻、栽培稻大约各半，至中部 C 层的栽培稻硅酸体比野生稻的多得多，上部 B 层出土大量稻属硅酸体可能都属栽培稻[2]。参考吊桶环测年的跨度，栽培稻基本取代野生稻而成为人们的主要食物之一，估计经历时间达数千年之久。值得注意的是，在万年两地最早的栽培稻、陶器、磨制或局部磨制石器三者或者其中的二者可能是基本同时出现的。

广东英德牛栏洞遗址也有重要线索发现。牛栏洞一、二、三期遗存，发掘者推定其分别属于旧石器晚期、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早期。第三期新出现陶质炊器，继续出土大量螺壳、兽骨、鱼骨，经济形态以渔猎采集为主。在第二、三期文化层中都发现水稻硅酸体，其形态数据经计算机聚类分析表明属非籼非粳类型，为尚未分化的原始稻。这为探索岭南地区早期稻谷的开始采集利用到栽培的问题，提供了新鲜资料[3]。

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湖南道县玉蟾岩[4]，作为主要生产工具的石器均系打制，其中锄形器可能是安柄用以掘土的工具。骨角器有骨锥、铲、镞、钩、角铲等，打制和磨成的两种均有。陶器数量少又原始，烧制火候低，夹粗砂同时夹少量炭末，贴塑法制成，内外面均有编织印痕纹样。文化层中出土陆生、水生、飞禽类 50 多种动物残骸和 40 余种植物遗存。其中有可供食用的种子、果核。特别重要的是发现了中国目前最早的稻谷实物遗存。在地层近底层出土的两枚为野生稻，但已具有人类初期干预的痕迹；稍上部出土的两枚兼备野、籼、粳稻综合特征，是一种野生稻向栽培稻演化的最原始的古栽培稻类型[5]。同时，在三个层位均发现有稻属硅酸体。两者正好互相参证。当时经济生活仍以采集渔猎为主，后期已初步掌握栽培稻技术，但仅处辅助地位。洞穴上部测年约公元前 6000 年（未校正），下部年代估计在公元前 8000 年以上。

---

〔1〕 A. 彭适凡：《江西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谈万年仙人洞与吊桶环发掘的主要收获》，《农业考古》1998 年第 1 期。
　　B. 严文明、彭适凡：《仙人洞与吊桶环——华南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2000 年 7 月 5 日。

〔2〕 赵志军：《吊桶环遗址稻属植硅石研究》，《农业考古》2000 年第 3 期。

〔3〕 A. 金志伟、张镇洪、区坚刚、于宪宝、邝茂盛、易振华、吴基团、陈国胜、莫铁军：《英德云岭牛栏洞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98 年第 1 期。
　　B. 易西兵：《从华南新发现的考古材料试论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2000 年第 3 期。

〔4〕 袁家荣：《玉蟾岩获水稻起源重要新物证》，《中国文物报》1996 年 3 月 3 日。

〔5〕 张文绪、袁家荣：《湖南道县玉蟾岩古栽培稻的初步研究》，《作物学报》第 24 卷第 4 期，1998 年。

二 中国稻作农业起源问题

先民曾长期习惯和熟悉攫取天然食物的生活方式，后来，出现了栽种植物特别是谷类的生产活动，这种转变的动因，从根本上说应是由于人口增长与人均天然食物资源短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引起的。人口增长的最直接后果，对食物的需求量增加，而当时野生动植物已非十分充裕，可能已出现阶段性的食物短缺，虽未到达匮乏的地步，但显然已给人们的生活造成一定压力。主要在新、旧石器时代之交的社会条件下，加之环境变化的作用，人类迈出了从事种植生产活动的第一步，开辟了增加食源的崭新途径。

以中国稻谷种植的历程来说，从全新世气候转暖的时期起，普通野生稻广泛生长于华南南部至北部地区，为人们提供了天然谷类食物。如在吊桶环、仙人洞遗址所看到的，中石器时代人们就大量采集野生稻为食。经长期的观察积累经验，熟悉野生稻生长规律，还可能加以适当照管，懂得及时把握采集季节。但有时遇年成歉收，就会出现缺粮之忧。到后期阶段，对野生稻的人工干预增强，其中包括可能开始人工进行少量试种，但并未达到使野生稻驯化的程度。到新石器时代早期，正是在对稻谷种子反复人工选择的基础上，改变了野生稻的生存条件和遗传性，初步驯化成功，基本形成稻属栽培种，可称之为原始栽培稻。原始栽培稻兼备籼稻、粳稻和野生稻的特征，是一种由野生稻向现代栽培稻演化中的古栽培稻类型，在演化史上具有一个亚种的全部特点[1]。甚至在以后新石器时代中期彭头山文化里的水稻，还是属于这种原始栽培稻类型。

从吊桶环、仙人洞新石器时代早期几个时段的水稻硅酸体资料中，还进一步表明，人们在已经掌握栽培稻的生产技术后，相当长时期内仍不同程度地继续采集食用野生稻，由开始时人工栽培稻比重可能比较微弱处于辅助地位，到两者大约各半，再到栽培稻超过野生稻，直至栽培稻占据绝对优势的主导地位。可见，从种植稻谷—驯化形成栽培稻—稻作农业确立—原始农耕社会，这是一个完整的又是很长的发展过程。当已驯化的栽培稻种植成为一个较稳定的社会生产部门，即使仍处于辅助地位，也能部分地为人们提供食源，这就标志着稻作农业的确立，至此，稻作农业起源的全过程才告完成。

中国是亚洲栽培稻起源地之一，它与另一个亚洲栽培稻起源地南亚（以印度为中心）是两个各自独立起源和演化的系统。中国在玉蟾岩发现的栽培稻谷实物和吊桶环发现的栽培稻硅酸体，都是世界上目前已知同类最早的实例。就中国境内来讲，根据目前的线索综合考虑，可以认为长江中下游和华南部分地区均属中国稻作起源地的范围。在这个很大的地域范围内，最终，汇聚在数个自然条件优越、文化底蕴深厚、较先进的考古学文化的区块中，形成多元发展交互作用的几个稻作农业起源与发展中心。其中，目前的稻作农业考古发现显示在两湖平原西部地区尤为突出。

三 从华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探寻初始期栽培粟

中国华北地区是原始粟作农业的起源地，无疑，华北新石器时代早期当已开始出现栽

[1] 张文绪：《中国古栽培稻的研究》，《农业考古》1998年第1期。

培粟，但目前尚未发现具体的实物资料，更无从了解由粟的野生种到栽培种的变化过程。这里介绍华北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代表性的4处遗址。当是从这类遗址中结合运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深入探寻初始期栽培粟的遗存。

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1]，碳十四测年约公元前8500年至前7800年（经校正约公元前10000年至前8700年）。遗址面积较小，发现灰坑、小灰沟和用火遗迹，有石磨盘、磨棒、骨角器、凿孔木棒（柄）等工具，少量质地较差的陶器，有猪、狗骨头可能为家畜，还有大量陆、水野生动物遗骸和植物遗存。当时大概已实行定居生活，采集和狩猎仍是主要的谋生手段，同时作为辅助性的旱田作物栽培可能已经产生。

北京门头沟东胡林遗址[2]碳十四测年校正约在公元前8300年至前8000年。除有石磨盘、磨棒、局部磨光小石斧、大量打制石片石器、骨器和夹砂陶片等文化遗物外，还发现了重要遗迹烧火灶址5处和墓葬人骨多具。其中一座灶址底部用砾石块围成近圆圈状，堆积的灰烬平面范围呈不规则圆形（80×60厘米）、厚度约30厘米，灰烬内包含烧烤过的砾石块和动物骨头。与人骨架同出的有两副螺壳项链和一副骨管手镯等物。从孢粉和蜗牛的分析表明，当时气温大幅上升，年均气温可能与现在相近或略偏高。东胡林人在较适宜的气候和植被自然环境下，主要从事采集狩猎活动。

北京怀柔转年[3]和河北阳原于家沟[4]遗址，陶器采用泥片贴塑法成形，种类简单，质地疏松。转年出土少量磨制石斧、磨盘、磨棒以及较低硬度的石容器，后者可能用作食物的捣研器。两地均以大量的打制小石器和细石器为显著特点，同时发现许多兽骨。显示也以采集狩猎经济为主。

第二节　史前农业文化的发展和氏族社会的繁盛

一　新石器时代中期聚落的增多和扩大

根据目前考古发现，可把大约公元前7500年至前5000年左右的阶段划为新石器时代中期。与早期遗址很少的状况大不一样，在黄河流域、长江中下游地区、辽河流域及华南地区都普遍发现了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存，代表性的有：主要分布在河南省的裴李岗文化，主要分布在河北省中南部的磁山文化，分布于关中、陇东和陕南地区的大地湾文化（或称

---

[1] A. 保定地区文管所、徐水县文管所、北京大学考古系、河北大学历史系：《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1期。
B. 郭瑞海、李珺：《从南庄头遗址看华北地区农业和陶器的起源》，《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

[2] A. 周国兴、尤玉柱：《北京东胡林村的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72年第6期。
B. 赵朝洪、郁金城、王涛：《北京东胡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5月9日。

[3] 郁金城：《北京转年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的发现》，《北京文博》1998年第3期。

[4] 泥河湾联合考古队：《泥河湾盆地考古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15日。

老官台文化），黄河下游山东省北部的后李文化，辽西和燕山北南地区的兴隆洼文化，洞庭湖地区先后存在的彭头山文化、皂市下层文化，鄂西南地区的城背溪文化，杭州湾南岸的跨湖桥文化，广西南宁地区的顶蛳山文化，等等。其中，彭头山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6000年以前，其他的考古学文化基本都在公元前五六千年间。

这时人们已完全摆脱洞穴居址的局限，大都选择在平原地区的河旁台地上，营建成批房子，在其附近挖有窖穴，形成大小规模的聚落。有的还开始挖筑围沟以作界壕、防御或排水设施，对内则发挥了群居凝聚的作用。现存遗址面积一般在5万平方米以内，文化层厚度约在一二米间。彭头山文化的澧县八十垱聚落〔1〕，以壕沟与沟内侧堆筑的土垄以及利用一段古河道，共同构成聚落护围，建造了半地穴式和地面式两类房屋建筑。兴隆洼文化的敖汉旗兴隆洼聚落〔2〕，椭圆形的环壕周长约570米，壕内面积2.4万平方米，建房已有较清楚的规划和布局，百座左右房子规则地平行横列数排，次序井然，中部专建两座面积各有140余平方米的“大房子”作为公共活动场所。南方较早就出现了地面式单室建筑，在北方地带则盛行半地穴式单室建筑，形状有方形、长方形、圆形和椭圆形，这些房屋建筑使人们的居住条件大为改善。

二　物质生产和精神文化的高涨

稳固定居聚落遍布各地，它是建立在生产显著发展的物质基础上的。农业生产逐渐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并且以长江流域、黄河流域为主要地带，在南北分别形成了稻作水田农业和粟作旱地农业两种农耕系统。在长江中游的诸文化中广为种稻，于陶器胎壁、房屋建筑残泥块中普遍发现炭化稻壳，它是作为羼和料有意加入的。突出的如澧县八十垱发现上万粒较完好的稻谷和米粒。长江下游浙江地区也新发现有公元前五六千年间、甚至更早的少量栽培稻实物遗存。稻作生产还远及同属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系统的一部分遗址分布偏南的地区，在豫中南淮河上游（如舞阳贾湖）和陕南的汉水上游（如西乡何家湾、李家村），早在公元前6000年左右也栽种了水稻。北方地区广泛种粟，也兼种黍。磁山文化武安磁山遗址发现80多座长方形粮窖里多少不一地全都残留有腐朽的粟〔3〕。裴李岗文化许昌丁庄遗址出土的粟粒，颗粒较大，质量较好，千粒重量较重，已达较高品种水平。兴隆洼文化中期的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也种植了粟。当时还栽种了蔬菜，在大地湾文化秦安大地湾出有油菜籽。同时，家畜饲养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主要为解决人们部分肉食来源，常见的是猪、狗、牛（黄牛和水牛）、鸡，个别地点发现羊骨。在一些遗址里，出土狗骨相当破碎，甚至将头骨也敲砸致残缺不全，也有的整狗埋于小坑。当时养狗为助猎、守护、食用和祭祀兼而有之。此外，渔猎和采集作为辅助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梦溪八十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2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10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1期。

〔3〕河北省文管处、邯郸市文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经济也发挥着一定作用。

手工业领域较突出的是制陶业，一改新石器时代早期日用陶器贫乏简单的状况。陶器坯体手制方法，各地都先流行原始的泥片贴筑法，至裴李岗文化晚期过渡到泥条筑成法（包括盘筑、圈筑）占主导地位。按裴李岗文化的陶窑形式，既有仅挖一个浅坑堆放陶坯和柴草封泥烧制的简陋坑穴形陶窑，也有窑室、土台、火门、火膛、火道等结构的较进步的横穴式陶窑，还在陶窑附近发现了泥浆淘洗池。各地都根据炊煮、储存、饮食等不同用途需要，调配泥料粗细成分使成品耐热和结实，器类也变得多样化。引人注目的是，在大地湾、皂市下层、城背溪、跨湖桥文化中，开始少量地出现了纹样简单的彩陶。其中，最早的是大地湾文化彩陶，约在公元前5800年起始，使中国跻身于世界上几个早期彩陶中心之列。又在皂市下层、高庙、城背溪文化中，大约在公元前5500年以前开始出现了国内最早阶段的白陶遗存，后渐成为制陶业中的一种精良产品。

彩陶的出现不仅是制陶工艺的进步，而且为实用装饰艺术开辟了新领域。同样作为精神文化发展的一种体现，还发现有一些陶、石材料的人形和动物艺术雕塑或堆塑，其中如内蒙古林西白音长汗遗址房屋灶坑旁栽立的石雕女性人像，阜新查海的龙形红褐色石块堆塑遗迹，可能都与原始宗教崇拜有关。还有代表了精神文化重要成就之一的是裴李岗文化骨笛。舞阳贾湖发现骨笛25支[1]，多属七孔笛，是目前所知世界上出土年代最早、保存最为完整、出土个数最多、现在还能用以演奏的乐器实物，其音阶准确度和优美旋律令今人叹服。此外见于陶器、石器以及龟甲上的一些契刻符号，有的可能已是文字的滥觞。

当时的原始宗教意识，除在墓葬集中反映了对人类自身灵魂的崇拜外，在有的地区龟灵崇拜兴起，并对后世以久远影响。其中，在贾湖遗址房子墙下埋压龟壳，墓中随葬龟甲碎片，以及或有可能作为占卜法器的龟甲囊等，表现得最为突出。

三　新石器时代中期的社会

从完整揭露出的排列有序的住房及氏族公用大房子，透露出氏族制下强烈的群体性准则。在中期的偏后阶段，改变了原来墓葬在居址内散布杂处的状况，两者有了清楚的分区安排，这是聚落区划布局上最基本和重大的一项进步。专用氏族公共墓地的辟建，是氏族丧葬制度的一大发展，像对待氏族成员集体生活一样同时重视其死后的集中安置，显示出了血缘纽带的牢固性和氏族的平等原则。绝大多数为单人葬，少数的实行多人合葬，普遍都有一些随葬品。裴李岗文化墓葬常见出现石斧、铲、镰和陶器，石磨盘、磨棒和陶器两类随葬品组合形式，当反映了男女的基本劳动分工。在有较多房屋的居住址和大墓地，还发现各有若干群组的现象，这大体是氏族社会内母系大家族的体现。从房址、墓葬结构及其出土物规格等总体观察，家族间未见社会分化、财富悬殊的现象。人们以家族组织为经济生活单位，氏族成员过着平等和谐的生活。在较好的自然地理环境下，人们辛勤协作劳动和不断创造，建立在农耕文化上的氏族部落社会正一步步走向繁荣。

---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四 新石器时代晚期前段农业文化全面大发展

公元前5000年至公元前4000年左右，新石器时代文化全面大发展，并出现几个发展较快的先进地区，氏族社会进一步走向繁荣兴盛。这个时期可划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前段。重要的文化遗存有：分布在黄河中游地区的仰韶文化早期遗存，黄河下游的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存，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前期遗存，长江下游的马家浜文化、河姆渡文化，燕山南北和辽河流域的新乐文化、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前期遗存和上宅文化等。

农业聚落分布密度增大，规模也普遍扩大，聚落遗址文化堆积加厚，文化内涵更为丰富多样。仰韶文化早期临潼姜寨聚落可作典型代表[1]，它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中经过全面揭露、各类遗迹十分丰富、布局最为完整和清晰的一处。在人工壕沟的居住区内，共发现120座房址，其中有些房址叠压打破说明是先后存在的，实际上基本同时一起的房址不超过百座，分为五组屋群围绕中央大广场呈环形分布，门向都朝着广场。五组屋群各由一座大型房址和还可分为更小群体的若干中、小型房址组成，大体体现了在一个氏族公社内家族和对偶家庭的居民组织。村西边缘设置公共窑场。围壕外东部、东南部为数处氏族公共墓地。姜寨聚落经过周密的规划营建，又严格地保持了格局不变，从中贯穿着强烈的氏族制集体凝聚精神，由五个氏族公社聚居一起组成更高一级的部落组织。

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大量的木构干栏式建筑，代表了仅见于长江及其以南地区富有特色的另一种建筑类型和聚落形态，也是中国史前时代此类建筑发现最多的一处遗址。干栏式建筑是以桩木、地梁和地板，构成架高于地面的建筑基座，再在其上部立柱架梁，用席类材料围墙盖顶建成房舍。在已发现的20多排桩木中，较清楚的一座为总长度在23米以上的干栏长屋。

经济与技术取得显著进步，生产力总体水平比新石器时代中期有很大提高。黄河流域的旱地粟作农业继续有所增长，各地发现有农作物粟、黍遗存，西安半坡出土白菜、芥菜一类蔬菜种子。长江流域的水田稻作农业不仅广泛发现稻米实物和生产工具，特别重要的是新发现两处水稻田遗迹。一处在马家浜文化的吴县草鞋山遗址[2]，稻作区位于住地的外围较低洼地带，由浅坑样小田块连片而成，并有蓄水井、大水塘、水沟等构成农田灌溉系统。另一处为汤家岗类型澧县城头山水田遗迹[3]，田地中存留稻谷、稻茎叶和根须，反映出是撒播种植的迹象，田边也有人工开挖的圆形水坑、多条小水沟等灌溉设施。两处水田遗迹年代都在公元前4000多年。这是中国史前农业考古的重大突破，也是世界上目前发现最早的水稻田遗迹。总的是农业（包括家养动物）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同时还继续依靠渔猎采集为人们提供部分所需食物。

---

〔1〕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2〕谷建祥、邹厚本、李民昌、汤陵华、丁金龙、姚勤德：《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稻作农业生产的初步认识》，《东南文化》1998年第3期。

〔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制陶手工业方面，大部分地区过渡到以泥条筑成坯体并普遍用慢速陶轮工具修整口部，使器形规整匀称，提高了陶器质量。能熟练控制陶窑火候，烧制出经充分氧化、颜色均匀的红陶，成为当时的主流陶器。各地彩陶进一步发展和流行起来，纹饰日趋复杂，这在黄河中游尤显兴盛。长江中游的陶业生产中继续烧造少量白陶，有的白陶器上通体戳印繁缛的几何图案。北方的红地彩陶和南方的印纹白陶，代表了当时陶业中最亮丽的两种精美产品。

纺织技术也有明显进步。开始专门烧制了大量的陶纺轮，用它纺纱和纺线。在河姆渡遗址出土一批木质织机部件，是一种席地而织的原始腰机即踞织机。吴县草鞋山遗址发现3块炭化葛布残片[1]，年代约公元前4200年左右，是中国目前出土最早的纺织品实物。它是用葛麻纤维织有花纹的“罗”织物，经纬纱间具有防止松散不易扯移的特性和优点，其工艺和性能远高于平纹织物。其他在不少地方均发现平纹布印痕，经纬密度每厘米10~12根，一般认为应属大麻纤维织品。

五　母系氏族社会的繁盛

这个时期的社会组织，主要通过墓葬材料的分析对仰韶文化早期的社会了解得稍多些。仰韶文化早期的土坑墓葬，既有单人一次葬，又有多人合葬。后者是把不同时间死亡的人葬在同一个墓坑，包括在同墓坑内一次葬与二次葬兼有的多人合葬、全属二次葬的多人合葬两种情况，这是在仰韶文化早期很流行的一种葬俗。以陕西华县元君庙墓地的发现和研究为例[2]，每座合葬墓中死者2~25人，多数在10人左右。合葬的多个死者，成年男女和小孩均有，包括了长幼不同辈分的人，其中成年男女不成比例，其性质应是家族合葬墓。同时，在元君庙合葬墓中，未见一座成年男子与小孩的合葬墓，却有3座成年女性与小孩的合葬墓，反映出当时家族世系的母系性质。元君庙整个墓地有合葬墓（28座）、单人葬墓（16座）和空墓（迁出葬7座）共51座，应属一个部落；分为东西两区，当属两个氏族；上述家族墓就是母系家族的体现，是一个生产和消费的基层单位。一般认为，在母系氏族制下对偶家庭中的男女对偶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男方死后得归葬于他出生的母系家族或氏族之中，不允许与女方同埋一起，故不存在对偶家庭墓葬，而母系家族墓中的成员当都属血亲关系而非姻亲关系。当时，两类土坑墓葬一般都有少量普通随葬品，不显等级分化和贫富悬殊的现象。总之，母系氏族社会繁盛，全体成员地位平等，氏族公社担负着社会和经济上的各种基本职能。

有学者根据墓葬死者统计资料推算得知，仰韶文化华县元君庙、大汶口文化邳县刘林遗址成年人（约从15岁起）的平均寿命分别是33.3岁、36.8岁[3]。仰韶文化华阴横阵遗

---

〔1〕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

〔2〕A.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B. 张忠培：《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3〕张忠培：《仰韶时代——史前社会的繁荣与向文明时代的转变》，《文物季刊》1997年第1期。

址居民的平均寿命为20.3岁或21.8岁[1]。仰韶文化姜寨、半坡遗址估计死于儿童期的死者可能占出生人口总数的40%上下，儿童死亡率很高。以上大体反映了公元前5000年至前3500年一段时期中国农业居民的寿命和儿童死亡率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文明起源的开始和演进

一　聚落和建筑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约自公元前4000年以后，即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后段起，原始社会发生显著变化，在一些先进地区母系氏族社会相继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私有制推动下的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原始氏族公社迈上了逐步解体的道路，凸显出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这时期主要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有：黄河流域仰韶文化中晚期遗存、庙底沟二期文化、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遗存、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西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后期遗存、小河沿文化，长江中下游地区大溪文化后期遗存、屈家岭文化、薛家岗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早期遗存，珠江三角洲咸头岭文化等。

聚落结构和规模逐步分化直至形成等级，在少数中心聚落里有高规格的特殊建筑，大量的是二三级的中小型聚落。如仰韶文化晚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发现上百座地面起建的中小型房子布列为若干群组。一座宏伟建筑F901[2]，雄踞遗址北部高处，由主室、后室和东西两侧室相连构成，占地总面积约290多平方米，是前所未有规格最高的一座特大型复合体建筑，具有“前堂后室、东西厢房”的独特结构，主次分明，均衡对称。室内出土有四足大陶鼎、长条形陶盘、撮箕形陶抄、大石匕等都非寻常日用品，而属重要的公用性器具。屋前还有130平方米的平坦前坪。这座建筑当属部落或更高一层社会组织的中心机构和首领居所，它具有殿堂般的色彩和功能，或可视为由氏族公社“大房子”向阶级社会宫殿过渡的形态。

大汶口文化晚期安徽蒙城尉迟寺聚落已清理房址80多间，几个单间紧连为组，几组横向延续形成排房，分布在广场的四边，户门朝西南居多，外周有椭圆形大围壕。以尉迟寺为中心，四周分布有15处二三级聚落。

此外，开始出现少量城址，这是史前聚落形态上的重大变化。目前所知最早的史前城址为澧县城头山圆形城址，约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的大溪文化中期筑造，以后在屈家岭、石家河文化时期继续沿用。还有屈家岭文化的城址9座，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山东五莲丹土城，仰韶文化晚期的郑州西山城等。

随着物质条件提高，适应社会发展、家庭生活需要，屋群结构变得进步复杂和形式多样。一改过去半地穴式房屋较多的情况，地面起建的房屋已经普遍，工程技术也有较大提高。除继续存在传统的单室房屋的同时，尤为突出的是在一些地方的仰韶文化晚期、大汶

[1] 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2]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901号房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2期。

口文化晚期、屈家岭文化等遗址，都流行套间式和连间式结构的排房居室。结合埋葬习俗中出现的新现象观察，应是父系家族及个体小家庭的住房，后者已拥有一定的经济力量。随着家族增殖扩大，还发现在连间房一端倚墙续建的迹象。郑州大河村有二间、四间连间房或在其中还增隔一个内套间的房址。邓州八里岗排房由若干座多间套整栋式大屋组成，整栋大屋一般有5套以上的单元房，每套为二间或三间。淅川下王岗有总长约79米、由29间17套单元房构成的特长屋，每套为门厅加双内间或单内间组成。这些都表现了父系大家族内的个体小家庭既依存又分隔的一种集体共居形式。

二　经济技术领域的新进展

以北粟南稻为基本格局的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黄河流域山东至陇东的一些遗址里，还发现有水稻遗存，意味着粟黍主产区的部分适宜地域存在粟稻兼作。农业工具有所改进和变化，以仰韶文化为例，中期的石铲除沿用早期的心形短石铲外，增加了舌形长石铲，两者都较厚重，总体数量有所增加；晚期新出现有肩石铲，形体较扁薄；中、晚期有长方形双侧带凹口陶刀、石刀和长方形磨制单孔石刀、陶刀，拴绳套握，使用更为方便。家畜饲养稳步发展，尤其大量养猪，并在许多地区都予以特殊的对待，流行在墓葬中随葬猪下颌骨或猪头骨。结合民族志材料可以看出，当时人们把平时吃用过的猪下颌骨、猪头骨妥加保存积累起来，在家吊挂罗列，以显示家庭的富有程度，遇到丧事就把它随葬墓中，作为死者曾有财富的象征。

制陶工艺最显著的进步是，在仰韶文化晚期、大汶口文化晚期等遗存，都发现直接使用快速陶轮一次制成的少量小陶器，这为一下阶段快轮制陶的普及开启先河。

纺织手工业方面，除继续利用麻类植物纤维经纺织而制成穿戴衣物之外，这时特别重要的是考古发现了桑蚕茧和丝织物遗存，可见先民还懂得利用昆虫的吐丝纤维以制成较高级的产品。中国丝织品的出现，是史前纺织领域的重大创新成果，也是一项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发明。仰韶文化中期约公元前3800年的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出土有经人工割裂的半个茧壳，可能是食桑叶的野蚕结茧。参考中国民族志材料，在未掌握缫丝抽取茧丝长纤维之前，对茧丝的简单利用方式中，就是要剪开蚕茧，或直接利用其丝絮，或经撕松捻丝打线以供绣花边、织腰带之用。西阴村出土茧壳经人割裂当非偶然所为，可能正反映了先民在早期阶段对桑蚕丝的一种原始利用的方式。至仰韶文化晚期约公元前3500年的河南荥阳青台遗址，发现有炭化桑蚕丝织物，是经缫丝形成的长丝束织造出平纹组织的“纱”（纨）和绞经组织的“罗”两种织品，后者还经染成绛色。这是中国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丝织品实物遗存，表现出缫、织、染三者具备的丝织工艺已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1〕。

玉器制作普遍兴起。各地广为流行的玉器饰物主要有璜、镯、环、珠、管等。在新石器时代玉器较发达的考古学文化里，器物丰富多样，其中有些富于鲜明特征，还有的已具神器性质蕴含较复杂的象征意义。大汶口文化以玉钺、牙璧、锥形器为主要代表。红山文

〔1〕张松林、高汉玉：《荥阳青台遗址出土丝麻织品观察与研究》，《中原文物》1999年第3期。

化常见和特有的玉器是马蹄状玉箍、勾云形玉佩、弯卷体玉雕龙、方圆形系璧，其他还有玉龟、玉鸟、玉鸮、玉蚕等。含山凌家滩遗址（约公元前3500年至前3300年）出土一批玉器，其中如玉人、玉钺、玉戈、鸟兽结合的展翅玉鹰、玉龙凤璜、玉龙首璜、玉虎首璜、背腹分体的玉龟连同刻图长方形玉片（占卜工具）等，风格独特，品位极高。以凌家滩玉器为例，制玉工艺上采用了阴刻、浮雕、圆雕、透雕、减地法、管钻、抛光等技术，具有较高的专业化生产水平，其制玉技术成果可谓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玉器的杰出代表。

三 父权制的确立和加强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后段起，一些主要地区已处于父系氏族社会。这从新发现陶（石）祖实物和特殊合葬墓遗迹中，可以得到说明。在仰韶文化中期汝州洪山庙发现的一批成年单人二次葬瓮棺中[1]，有3座（W10、53、116）的葬具——大口缸上都彩画男性生殖器图像，缸内人骨均为青壮年女性，年龄在20～35岁间，皆在生育年龄之内。另一座瓮棺（W39）已残缺的陶缸上残存彩塑裸露男性生殖器的人体下部，缸内人骨缺失，死者年龄性别不明，估计与上述3座墓应属同类性质。参考中国民族志材料，许多地方存在着育龄妇女通过崇拜男性生殖器以祈求生育的习俗。结合仰韶文化中期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及其社会地位的加强，这时出现男性生殖器崇拜，强调丈夫主宰以求子嗣，这种原始观念应是世系转从父系、父系氏族制已经确立的反映。以后各地发现陶（石）祖增多，在仰韶文化晚期汝州北刘庄、宝鸡福临堡、铜川李家沟、秦安大地湾，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甘谷灰地儿，屈家岭文化京山屈家岭、淅川下集等遗址，均有男根崇拜物出土。

另一方面，成年男女（夫妻）合葬墓、成年男子与儿童（父子）合葬墓在大汶口文化、仰韶文化中晚期、崧泽文化等的墓地都有少量发现。其中，大汶口文化后期的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邹县野店、泗水尹家城、邳县大墩子、新沂花厅等地的成年男女合葬墓，有规律地以男左女右的位置安葬。大墩子4座成年男女合葬墓，内3座的两人均作仰身直肢，另1座的男性仰身直肢而女性侧身屈肢埋在男性胫骨以下，仅有的5件随葬品都放在男性一侧[2]。又如大汶口墓地还有成年男（左）女（右）和一女孩的合葬墓（M35）。这些都强烈表现了父权制丈夫或父亲本位以及男尊女卑、女子沦为被奴役地位的社会现实，那些成年男女的一次合葬墓或有可能就是妻妾殉夫现象。总之，中国一些主要地区在相当于仰韶文化中、晚期阶段，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四 私有制导致社会分化

父系氏族社会时期，在聚落之间出现分化，形成中心聚落和普通聚落；与此同时，在聚落内部父系家族间贫富悬殊和社会地位的分化对立也日益突出，有的富有家族更掌握了统治权力。这可以大汶口文化为例得到部分说明。

---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汝州洪山庙》，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2〕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泰安大汶口墓地的133座墓葬都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晚期[1]，大体能划分为4处墓群，可能代表4个父系家族。从墓地反映出的总体发展程度和物质财富含量要高于普通聚落，而4处墓群之间仍存在一定差别，北边的一处墓群最为突出，其随葬品平均数量要高出相对较差墓群的数倍。其中如大墓M10，墓坑长4.2米，宽3.2米，有葬具，死者为老年女性，随葬器物110多件（组），包括有3串石质头额饰和项饰，有玉臂环、玉指环、象牙雕筒、象牙梳、玉钺、穿孔石斧，许多精美陶器，还有仅见于此墓的2件鳄鱼皮制品，又随葬猪头2个和猪骨15块。M10随葬品的精良和丰富程度为这批墓葬之首。

在大汶口墓地流行随葬整个猪头骨，共有96个出于43座墓中，最多的是在一座成年男女合葬大墓（M13）中随葬猪头骨14个；另有很少的墓是随葬猪下颌骨和少部分猪骨（如猪蹄骨）。而同属大汶口文化的胶县三里河、莒县陵阳河等墓地则流行随葬猪下颌骨。陵阳河45座墓中近三分之二的墓（29座）共随葬猪下颌骨174块，数量丰富的都属大型墓，最多的一墓有33块[2]。墓中的猪下颌骨、猪头骨和猪骨，可能作为财富象征或下葬时的祭食，都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墓主及其家族（或家庭）的财力和社会地位。在墓葬规格方面，富有者与贫穷者最能形成鲜明对照。

新沂花厅的考古发现更揭示了尖锐的社会矛盾现象[3]。花厅位于大汶口文化分布区的南部边界，北区墓地一些富有者墓中同时随葬有南方良渚文化特征的许多玉器和少量陶器、石器。尤其10座大型墓更显突出，不仅其丰富的随葬品总数多达900多件，集中了全墓地的大部分玉器、猪下颌骨和猪狗骨架；其中8座大型墓还使用了殉人共18人，最多的一墓殉人5人，余者每墓为1～3人，绝大多数为幼童、少年，一般位于墓主下方的旁侧或横置在墓主脚后，一些猪下颌骨或猪架狗架往往与殉人同放一起。这种特殊现象目前在大汶口文化中尚属唯一的事例。一种解释认为墓主们是良渚文化的胜利占领者中战死的英雄，随葬了本族特色的器物，兼有原属大汶口文化居民的被掠物品，并以大汶口文化俘虏作殉人[4]。一种意见以“文化两合现象”分析解释，认为那些墓主们就是土著大汶口人的上层，面对良渚文化北上的严重威胁，归顺图存，接受了良渚文化包括人殉和代表性器物在内的整套“礼制”并以此为荣[5]。总的反映出良渚文化部分人群北上迁居后与原住大汶口文化人群的复杂关系，在社会矛盾动荡中发生剧变，上层集团特别是掌权者乘机迅速聚敛财富，领受南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成果，而底层者首当其冲遭受残酷奴役和压迫。总之，内部贫富分化加剧，家族间和成员间的不平等日益严重，加之频繁对外掠夺战争的催化作用，最终促使当时社会阶级的产生和统治权力的强化。

---

〔1〕山东省文管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2〕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莒县文管所：《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7年第3期。

B. 王树明：《陵阳河墓地刍议》，《史前研究》1987年第3期。

〔3〕南京博物院：《1989年江苏新沂花厅遗址的发掘》，《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3年。

〔4〕严文明：《碰撞与征服——花厅墓地埋葬情况的思考》，《文物天地》1990年第6期。

〔5〕高广仁：《花厅墓地“文化两合现象”的分析》，《海岱区先秦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凌源、建平间的牛河梁红山文化积石冢群[1]，以一座“女神庙”为中心，绵延范围约50平方公里。一冢多墓，中央部位的中心大墓当属身处高位的冢墓主人，另有若干不同等级的中小型墓，各墓都以石板和石块砌筑石棺，墓上封土后再积石，形成高耸的冢丘。冢的周边一般为三层叠起的石台阶，其框界平面为方形、长方形、圆形或前方后圆形。墓内一般只随葬玉器，冢上石台阶内侧竖置成排筒形陶器。积石冢间还有一座专设的石砌圆形祭坛，三重圆层层叠起；而有石台阶的积石冢本身，可能也兼具祭坛功能。牛河梁坛、庙、冢三位一体的特大型遗址群，是红山文化最高层中心聚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反映了红山文化社会的严重分化现象和宗教崇拜的浓重色彩。

第四节　初级文明社会的建立

一　聚落分化与城址的涌现

大约公元前2600年至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文化统属于龙山时期。这时期主要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黄河流域有主要分布于河南全境的河南龙山时期王湾三期文化和后冈二期文化等，晋南的陶寺文化，陕西全境及陇东的客省庄文化，山东及苏北皖北部分地区的龙山文化，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半山、马厂类型；在长江流域有两湖平原的石家河文化，太湖地区及钱塘江两岸的良渚文化，成都平原宝墩文化；在北方地区主要有内蒙古中南部的老虎山文化；在华南、西南地区有赣江流域樊城堆文化，闽江流域昙石山文化，粤北石峡文化，西藏东部卡若文化，等等。

这时较发达地区聚落之间进一步剧烈分化，具有中心地位的大型聚落甚至超大型聚落，与周围多少不一的中小型聚落，形成了等级和主从关系的聚落群体架构。许多聚落特别是中心聚落往往筑墙建城，在前一阶段已经开始出现的城址，到这时更是较多地出现，分布于黄河中下游、长江流域两湖平原地区、四川盆地和内蒙古高原河套地区，已发现总数约50多座[2]。构筑城墙，黄河流域黄土地带采用夯土板筑技术，在长江流域为堆筑夯拍，在河套地区为石块砌筑。前两类土筑城墙的外侧往往还挖有沟壕或护城河围绕，以强化防卫作用。城址面积一般在6~40万平方米，小的不足1万平方米，最大的可达280万平方米。几座城址还形成小城居内、大城在外的格局，其中，有的是先建的小城废弃后另建大城，有的是小城、大城先后筑造又并存使用了一段时期。城址所在遗址范围普遍大于城内面积，与城相连的外围还都存在着同时期的大量遗存。也就是说，单座城的内外同时分布有若干居民点，而一些在夯土台基上的较考究建筑都发现于城内，城内外有些居民的身份当有所不同。许多重要城邑已成为地区性的政治文化统治中心，而城邑与大量的小村落相比，两者更显出了初步分野。

黄河、长江流域较重要的城址中，新密市古城寨[3]城内发现在夯土台基址上有三面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2] 赵辉、魏峻：《中国新石器时代城址的发现与研究》，《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

[3] 蔡全法、马俊才、郭木森：《河南省新密市发现龙山时代重要城址》，《中原文物》2000年第5期。

庑廊呈“凹”字形的大型宫殿建筑，另有封闭式的大型廊庑，已发现一段长度60余米。淮阳平粮台城内夯土台基上建有土坯墙排房，南城门内两侧建有门卫房，并在南门道下埋设陶质排水管道。连云港市藤花落城址[1]分小城、大城，小城的主路路面专用多层料礓间隔黄灰砂土铺成，两侧还开出路沟。小城一处夯土大台基上建有“回”字形廊式房址和附设挑檐柱的房址，规格都较高；夯土台下就近的数座房址工程做工，也明显优于城内另一部分的房址。以章丘城子崖城为中心，周围分布有大体可划为两个等级的40多处龙山文化遗址。类似的众多聚落环绕一主城而分布的情况十分普遍，当体现了三级社会结构的存在。襄汾陶寺早期城址面积56万平方米，城内南部有多座夯土建筑，包括上层贵族大墓在内的墓地设在城外南部。中期城址扩大至280万平方米，这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史前城址。天门石家河城址面积120万平方米，城内外发现有多处居民点房屋建筑、手工业生产遗存、祭祀性遗迹、墓地等，几类地点的主要功能各有不同。余杭良渚遗址群在约50平方公里范围内有遗址（点）130多处，在整个良渚文化中实属高端权力中心的“首府”性质的要地，包括有高规格大型建筑遗迹的中心地莫角山，一批村落遗址并形成几个群组，在人工堆筑土墩上营建的最高贵族专用墓地反山，利用小山丘顶修建的祭坛兼贵族专用墓地瑶山、汇观山，以及一般中小型墓地等。

在一些中型聚落遗址里，则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另一侧面。临潼康家[2]发现上百座的单室房址，横列为数排，每排房址分为数组，同组的几座房址可能属于关系密切的同个家族成员的居室。绝大多数为半地穴式单室长方形房屋，也有以夯土墙或土坯墙平地起建的单室长方形房屋。有的地面式房子的门前两侧墙向前外延为院墙，形成一个与室内面积接近的小庭院。武功赵家来[3]发现较进步的半窑洞半起墙（前墙）式房址，其中背靠崖坡并列的3座，门前还围筑有夯土院墙，形成为有1座房屋和2座房屋的两个相邻院落，已是典型的独门独院居住形式。这些反映出在私有制逐步发展条件下，家族和个体小家庭的生活场景及其走向分化的迹象。

无论在大小城邑还是一般村落，常开凿有水井，有些是新出现的相当进步的结构形式。汤阴白营和襄汾陶寺各在一座水井的下部用棍条木呈“井”字形叠垒起木构护壁井圈。济源原城有一座小方井居于圆形浅穴的正中，穴壁四周环绕一圈柱洞，当有井亭建筑。北方的水井一般较深，有的甚至超过10米。长江下游的水井较浅，良渚文化中有的水井用弧形木板合围作护壁井圈，并在底部垫放贝壳以作过滤层。这些在聚落里的水井，方便了居民的日常生活，也完善了聚落的功能。

---

〔1〕A. 林留根、周锦屏、高伟、刘厚学：《藤花落遗址聚落考古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6月25日。
B. 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文管会、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连云港藤花落遗址考古发掘纪要》，《东南文化》2001年第1期。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康家考古队：《陕西临潼县康家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陕西省临潼县康家遗址1987年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4期。

〔3〕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文物出版社，1988年。
B. 梁星彭、李淼：《陕西武功赵家来院落居址初步复原》，《考古》1991年第3期。

二　经济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这时社会综合经济实力明显提高，较高的生产力已能提供一定的剩余产品，为社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农业生产工具改进，提高了生产率。以河南龙山时期文化为例，主要农具石铲、穿孔石刀、石镰磨制均较精细；石铲数量增多，器身加长，有些带窄双肩或穿单孔，便于安柄使用。从多处印痕可知，还存在掘土工具单齿、双齿木耒。黄河流域实行耒耜耕种的粟作农业取得了新的发展。从人骨标本碳十三测定看到[1]，陶寺文化居民食谱中C4植物（如小米）摄入量占67%，与仰韶文化早期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居民48%的摄入量相比提高了很多；甚至陶寺猪骨中也含较多C4植物量，明显是人工喂养了小米或谷糠的缘故。黄河中下游部分适宜地区，继续种植少量水稻并比前一时期范围有所扩大，最北已越过北纬37°。特别在陕、豫、鲁有数处遗址还新发现重要农作物小麦，表明一种新的优质粮食作物出现。广大南方地区的稻作农业也有增长，尤其在良渚文化常见新颖的三角形犁状器，可能用于在湿地上开沟。从许多遗址出土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骨骼统计表明，在公元前二三千年间，除个别地区外，大部分地区居民都主要依靠家养动物来获取肉食资源了，而通过狩猎食用兽肉只占辅助地位，这也是人类生存活动能力提高的表现之一[2]。

手工业生产日益走向专业化，更使社会经济日趋繁荣。快轮制陶技术普遍推行，效率大幅度提高。汝州煤山和邯郸涧沟的陶窑近旁还挖有水井，方便了烧窑生产。能熟练掌握窑温、还原焰气氛和渗碳技术等复杂烧窑过程。特别是只产于（山东）龙山文化的蛋壳黑陶高柄杯，黑亮轻薄，器壁厚度多数不到1毫米，器高15厘米左右的陶杯重量约40克左右。据实验，在快轮拉坯成形后，还需用安装在刀架上的刀具加以车薄和修整，才能做成蛋壳样薄胎，入窑烧制需用匣钵以免受损。这种蛋壳黑陶器乃是史前制陶工艺中空前绝后的尖端产品。

铜器手工业成为少数匠人从事的一项先进的专业化生产正在兴起。早在仰韶时期约6处遗址就有零星铜器发现。龙山时期主要在河南龙山时期文化、龙山文化、陶寺文化、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宗日文化、石家河文化等20多处遗址出土各类铜物质遗存30多件。除一些细碎铜片、熔炉残片、铜渣等外，能辨别器形的整、残铜器近20件，有锥、刀、环、镯、铃、饰片以及唯一的一片容器碎块可能属鬶。材质多样，有红铜、黄铜、锡青铜、铅青铜、锡铅青铜和砷青铜。其中铜基合金制品，当时除一般都利用自然共生矿冶炼外，还可能逐步出现了人工配制合金技术。大部分器物分别采用陶范铸造或锻制方法，也有少数物件先铸后锻两者兼用[3]。总的来看，当时铜器主要用于制作小型工具和装饰品，也有铃、鬶类特殊

〔1〕蔡莲珍、仇士华：《碳十三测定和古代食谱研究》，《考古》1984年第10期。

〔2〕袁靖：《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3〕A.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B. 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年第7期。
C. 任式楠：《中国史前铜器综论》，《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

用品，都是一种较稀罕和珍重的东西，在生产领域未发挥大的作用。无疑，这些早期铜器代表了史前社会生产和技术工艺上的一项突出成就，为青铜时代的到来准备了一定的条件。

玉器工艺也有显著发展，在龙山文化、石家河文化、陶寺文化等遗址都有较多发现，特别在良渚文化遗址最为丰富[1]，共同创造了史前玉器的辉煌，也为中国传统玉文化初步奠定基础。经发掘出土的良渚文化玉器总量可达万件，大约可归纳为30多个品类；其玉材大多数是透闪石、阳起石系列的软玉即真玉。玉器的主要制作技术，是以解玉砂和水作为加工工具与玉料之间的介质，反复磋磨、碾琢，经过切锯（细分为平刃的刀锯、弦线的弓锯、石砣的轮锯）、作坯、钻孔、刻纹和抛光等基本工序，最后成器。良渚玉器上多有繁缛精致的纹饰，阴刻线纹细如毫发，有的花纹中1毫米的宽度内竟刻上四五根细线，堪称微雕。

其他方面如陶寺文化发现了成批的彩绘木器，器类有10余种。良渚文化则有木胎朱黑两色几何形图案漆盘、朱漆嵌玉高柄杯，后者镶嵌一周玉粒为饰，这是中国新出现的嵌玉漆器。丝麻（大麻、苎麻）纺织手工业继续得到发展，其织品、工具等实物也都有发现。同时，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较普遍掌握了烧制熟石灰技术，常用于涂抹房屋地面和内壁墙裙。

三　从符号记事到原始文字

原始文字的发明导源于原始的记事方法。原始记事方法包括物件记事、符号记事和图画记事三个方面。新石器时代考古明确发现的物证主要属于符号记事，其他也有少量存在。

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阶段，裴李岗文化舞阳贾湖14件甲、骨、石、陶器上共发现16例刻划符号。仰韶文化早期的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和铜川李家沟3处遗址共有265件陶器（片）标本51种陶符。大溪文化中期的宜昌杨家湾发现成批刻符约70种。大汶口文化晚期发现25件陶器（片）标本约10种陶文[2]，为烧前刻于大口尊的上腹部，有的还涂描朱红。以上无论是符号或陶文，普遍以契刻方法单个体的形式出现。

至龙山时期，符号到文字的进程中有了重大进步，有的结构显得比较规整，文字的特征更趋鲜明，突出的是新出现了多字一起组词造句已构成句意文字。龙山文化邹平丁公遗址发现的陶文[3]，5竖行11字集中一起，系烧后刻写，其书体的显著特征是多为连笔字。河南龙山时期登封王城岗、汝州煤山各发现两例刻划陶文，前者有一例近似“共”字。高邮龙虬庄遗址相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存中，发现一陶盆片上8个刻文和符号。陶寺文化襄汾陶寺有目前唯一的朱书陶文，显露笔锋，释作“文”字。良渚文化在多处遗址共发现刻划陶文约30多字，其中上海马桥有2字、吴县澄湖有4字同刻一起，还有一件流散文物贯耳壶圈足

---

〔1〕汪遵国：《考古发现的良渚文化玉器》，《东南文化》1994年第6期。

〔2〕A.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又载《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

B. 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C. 王吉怀、赵天文、朱瑞红：《论大汶口文化大口尊》，《中原文物》2001年第2期。

〔3〕《专家笔谈丁公遗址出土陶文》，《考古》1993年第4期。

内壁刻有6千字或9千字。石家河文化天门肖家屋脊发现陶符41个，至少可归纳为9类，主要刻在大口尊形器和高领罐上。龙山时期几个先进地区存在的原始文字，属于以甲骨文为基础的古汉字体系正式形成之前，既有若干共性又有一定地域特点的原始文字。

总之，从史前符号到形成批量通用文字经过数千年的历史，是长期积累、创造整理完善、从少到多、分批认同流行的漫长过程。在已经出现了文字之后，有的符号还仍在使用，同时又会产生新的符号，继续发挥其有限的作用。史前时期接近甲骨文字的个别最早符号，目前所见在贾湖的龟甲契刻已露端倪；大汶口文化的陶文当已属于原始文字范畴，其中有的还是明显的合体字含义，可能与祭祀、礼仪或族团标帜有关；龙山时期黄河和长江的中、下游文化先进地区，以多字一起的句意文字为重要标志，文字在向成熟性方面发展中跨进了一大步，使用文字表达的能力也有提高。当然，目前对史前原始文字的定性和辨识还存在不同见解，有待继续深入研究[1]。

四 社会分层和阶级分化

在龙山时期生产进一步提高，剩余产品增加。少数人侵占社会剩余产品越多，导致私有制更加发展。表现在社会关系上，社会分层突出，阶级已经产生并日益形成尖锐对立，同时相应地出现了占有财富多寡悬殊的现象，一些首领和显贵利用方便条件一跃成为社会权力地位和财富俱全的统治者。同时，初级礼制成为维护政治统治的一种重要手段。这些现实社会的基本情况，通过墓葬考古资料特别是几个发达考古学文化里为数很少的显赫大墓与大量中小型墓的鲜明对比有力地反映了出来。

陶寺文化襄汾陶寺墓地[2]，以其面积大、墓葬数量多、等级分明、差别悬殊而很有典型意义。已发掘墓葬1300多座，从墓坑、葬具、随葬品等综合排比，可分大、中、小三类，分别占墓葬总数的不到1%、近10%和90%左右，大型墓的墓坑长3米多，有木棺，棺底撒垫朱砂。随葬品既丰富又精美，有彩绘蟠龙纹陶盘、鼍鼓（木腔，用鳄鱼皮蒙作鼓面）、土鼓、特磬、成套的彩绘木器和彩绘陶器，还有玉石礼器、工具、武器、装饰品以及整猪等，单座墓器物总数达一二百件。其中包括有族徽性质并加以崇拜的神灵动物图像，属于重要礼器范畴代表社会上层权力和地位的打击乐器、仪仗武器等。大型墓主均男性。有些女性中型墓就对称分布在大型墓的左右两侧，特殊地使用彩绘木棺，随葬的玉石镶嵌的头饰和臂饰尤显华丽贵重。从这类大、中型墓的墓位上判断，应属并穴埋葬形式，即大型墓主生前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妾）制。在一些大墓主中可能存在地方君长一类的人物。其他的中型墓也普遍用木棺，随葬彩绘陶器、彩绘木器、玉石器和用以标志财富的猪下颌骨等。至于大批的小型墓，坑穴浅小仅能容身，多无木质葬具，有的仅用席卷尸，大多数无任何随葬品，一小部分仅有骨笄等一二件小型器物，他们是处在社会底层的一般氏族成员。

---

〔1〕 A. 王蕴智：《史前陶器符号的发现与汉字起源的探索》，《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
B. 王震中：《从符号到文字——关于中国文字起源的探讨》，《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1956～1996）》，三秦出版社，1996年。

〔2〕 高炜：《陶寺考古发现对探讨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意义》，《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龙山文化临朐朱封一座大墓（M202）[1]，墓坑长6米多、宽4米多，葬具为彩绘的一棺一椁，专有置物的边箱、脚箱。随葬器物50多件（组），有精美陶器、骨镞、石镞、玉钺、玉刀、绿松石坠饰和串饰、近千件的绿松石细小薄片附饰；特别有两件玉器珍品，一件为有浮雕3个人面像的束发玉簪，一件为长玉簪状、顶端插接扇面形透雕玉牌构成的头（冠）饰；还有两组鳄鱼皮骨板片，是鳄鱼皮制品的残存。泗水尹家城发现大型墓5座，其中一座罕见大墓M15，墓坑长5.8米，葬具为一棺二椁。除随葬精美陶器和猪下颌骨共40多件外，还集中出土50件陶质小圆锥体和3组130多片扬子鳄鱼皮骨板，两者均属已朽重要器物的残件[2]。参考陶寺发现的鼍鼓，成堆的鳄鱼皮骨板也可能是这类重要礼器。

石家河文化晚期成人儿童均流行瓮棺葬。天门肖家屋脊墓地[3]77座瓮棺葬绝大多数无随葬品，少数瓮棺葬仅随葬玉器。当时特别重视玉器，从其数量和品位反映墓主的身份和财富差别。最为突出的是W6，一墓出土玉器36件（组），多属玉礼器，包括玉人头像、虎头像、句龙、飞鹰、蝉、柄形器、璜、笄和一组由管、坠、珠连成的佩饰。W6墓玉器竟占该处全墓地总共出土百余件玉器的约三分之一，其所示富贵和权势在目前所见石家河文化同时期墓中无可相比。

良渚文化的墓地地形明显分为平地墓地和高土台墓地两种类型。平地墓地多属小型墓，随葬品一般都不丰富。高土台墓地是在专经人工堆筑成的高土墩上或者利用小山丘顶修筑成的土台上建立的，为良渚文化墓地的一大特征，也是社会发生尖锐分化的具体表现。高土台墓地本身还可分为几个等级。余杭反山、瑶山则代表了最高等级的高土台墓地，是贵族统治者包括其妻子的专用墓地。有棺椁一类葬具，有的葬具上还残存朱红色涂层。随葬品以大量玉器为最突出，品种繁多，常雕刻纹饰图案，重要的有琮、璧、钺、三叉形器、冠状饰、半圆形冠饰等玉礼器。有的同座大墓内成组玉器的玉质玉色相当一致，很可能是用同块玉料定制加工而成。其他还有罕见的漆器、嵌玉漆器、象牙器、嵌玉象牙器、鲨鱼牙等。单座大墓随葬器物丰富的，数量约在百余件（组）。其中反山一座大墓（M12），在大批的玉器中还独有专门雕刻了完整神徽的玉钺和玉琮（重达6.5公斤）各一件，均属目前所见良渚文化同类器中的孤品，是墓主人王权、军权和神权的象征物，同时该墓处于墓地的中心位置，由多方面都显示出M12显赫独尊的地位，墓主当是一位王者身份的最高首领[4]。

五　具有阶级压迫性质的人殉人祭现象

社会上层群体特别是掌握大权的各级统治者，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大量聚敛财富，而且还对被奴役者直接占有其人身，掌握了生杀予夺之权。当时所处的父权家族奴隶制社会里，出现了残酷的人殉人祭现象。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第7期。

〔2〕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3〕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肖家屋脊》，文物出版社，1999年。

〔4〕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第一类，在墓葬和墓地发现的人殉人祭遗存。目前主要见于良渚文化的昆山赵陵山、吴县张陵山、上海福泉山等墓地，有的是在墓坑里墓主葬具外边发现单放 1 个少年头骨或埋有蜷曲状的人架，有的是在墓坑口部填土中埋入 1 具人骨架，还有的是在主人墓坑外的下端另挖不到 1 平方米的小坑内挤塞两人。

第二类，见于城墙和房址建筑中作为奠基的人牲遗存。寿光边线王城墙基槽夯土层中，埋入完整人骨架和猪、狗骨架用以奠基。在安阳后冈、汤阴白营、永城王油坊、茌平教场铺、泗水尹家城、临潼康家等地的普通房址发现奠基人牲，大多数为 5 岁以下幼童，每座房子埋置 1～4 人。埋放具体位置主要包括房基居住面下的垫土里，室外散水下，墙基下，土墙中，柱洞底下等处，人牲骨骼往往被砸压得变形或粉碎。如后冈 39 座房子中有 15 座置幼童共 26 人。登封王城岗发现了专门的埋人夯土坑 13 座，可能原为夯土建筑基址下面的人牲奠基坑遗迹，成年男女和儿童均有，埋人最多的一座奠基坑共填埋 7 人。邹平丁公城址内的大型建筑基址也用儿童和成人奠基。

从永城王油坊的房子奠基人牲中还发现有截取头盖骨的特殊现象[1]。房址 F20 的墙角外侧埋置 1 个儿童，又在居住面下垫土地基中埋放 3 具成年男性，成人头骨自额骨以上皆被去掉。这应是先专意截取了头盖骨以作他用，后把整个躯体埋入房基作为奠基人牲。与王油坊截取人头盖骨属于同类性质的事例，恰在邯郸涧沟两座半地穴式窝棚里共发现有 4 具完整人头盖骨，为成年的男女，断口都留有砍痕，有的头盖骨上还有因剥头皮所遗留下来的刀割槽痕。涧沟经加工的头盖骨标本是属于一种作为饮器的头盖杯[2]。两地龙山时期遗存年代约都在公元前 2400 年至公元前 2300 年左右。当时社会组织内外斗争激烈，被害者很可能是战俘或本族的无辜者，而拥有头盖杯者以此炫耀胜利、勇武。中原地区由龙山时期开始的头盖杯风俗，在商周时期尚有实物或记载可见。

第三类，在居住区被统称为“乱葬坑”、“灰坑葬”的遗存里。如在汝州煤山、洛阳王湾和矬李、孟津小潘沟、禹县瓦店、郑州大河村、淮阳平粮台、淅川下王岗、邯郸涧沟、西安客省庄等，发现地点相当普遍。坑内人骨少者 1 具，多者 10 具，葬式杂乱，相互枕压，有的作挣扎状，也有的肢体不全或身首异处，无随葬器物，而有些还与兽架（猪、狗）伴存。其中，排除可能因本人凶死等原因而将其完尸掩埋在废弃坑穴里的情况之外，多数应属祭祀人牲遗迹。

当时社会是以父权家族为核心的“宗族—家族”结构形态。父权家族内包括多个父系家庭及其子女，一夫多妻（妾）制与一夫一妻制并存；同时，在父权家族内包容有奴隶和仆役，他们主要需从事生产劳动，并非单纯家奴，家长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考古发现的人牲对象，除同外族战争中直接俘获的战俘和掠来的人员外，可能还有本族的奴隶。奴隶既有从收容养子的习惯转变而成的，也有本族已有奴隶繁衍的后代。人牲中有相当多的是幼童，说明有些奴隶被允许婚配而组成奴隶家庭，所生子女即遭作为奠基牺牲一类的厄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商邱地区文管会：《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5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2〕 严文明：《涧沟的头盖杯和剥头皮风俗》，《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2 期。

运。殉人的身份，可能既有较亲近的内妾、侍从，也仍有一部分是奴隶，如在墓中一角陪葬的单独人头骨和幼童等。这种具有奴隶制结构的父权家族，也可称为父权家族奴隶制，它是初级文明社会一个重要特征。

六　初级文明社会与邦国型国家

广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经过数千年的发展、融会和传统的积淀，大体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之际的公元前5000多年，也有个别的稍晚，陆续形成了八大区域文化，即以豫西、晋南、关中为重心的黄河中游中原文化区，以山东为重心的黄河下游东方文化区，以甘青地区为重心的黄河上游西部文化区，以辽河流域燕山南北地带为重心的北方文化区，以两湖平原为重心的长江中游中南文化区，以太湖地区为重心的长江下游东南文化区，以成都平原为重心的长江上游西南文化区，以两广地区为重心的南方文化区。八大区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都由多个考古学文化构成，自成序列，各有特点和创造，显示出多样性的文化面貌。同时，它们之间特别在相邻区域，也发生横向联系，不断交流和互补吸收。还应指出，在各区域之间、考古学文化之间，甚至同一考古学文化内的小地区之间，又存在参差起伏和不平衡发展的一面。

以八大区域新石器时代文化为基础，较集中在几个区域的先进考古学文化上，约自公元前4000年起明显迈开了文明起源的步伐。中华文明的多元起源进程，大约到第三千纪中叶的龙山时期，中原地区已初步成为全国史前文化核心区域，中原以其强劲的活力和居中的地理位置，在交流与争斗的交织中，多方文化于此融会凝聚，又向外辐射影响。这是建立在各地多元基础上、与周围文化的互动中逐渐形成的中原核心，而不是独步孤行、始终先进、单一性的唯中原中心。中原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从华夏文明的发轫阶段起，便日渐发挥着在中华文明中的核心作用，由此推动了中华文明逐步形成一体化结构和整体统一性的特点。这样，我们可把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模式概括为：多元起源、互补共进、中原核心、一体结构。

古代文明起源阶段发展成熟的结果导致文明社会的诞生。文明社会是以相对发达的物质条件为基础，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有全面提升，在国家政治统治形式下建立的一种社会结构。人类早期文明社会发展水平有高低差别，而国家政权是野蛮与文明的分野标志，这是文明的本质特征。换言之，在有阶级的文明社会必然是国家社会。

原始社会末期，农业、手工业有较大发展，以制铜、快轮制陶、琢玉、漆木作、丝麻织等为代表，又在手工业内部出现专业化生产部门，社会分工扩大，剩余产品显著增加。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有了较多的剩余产品，同时出现了劳动个体化趋势并相应地要求个体占有，由此导致产生私有现象直到形成私有制。这时社会财富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已不再为全体氏族社会成员平等共享，父系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处于上升阶段的私有制经济迅速滋生发展，正是私有制冲破了原始公有制，使原始氏族社会走向瓦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

向崩溃。”在强烈的私有财产观念支配下，个人纷纷积累财富，尤其上层显贵更利用权力攫取和霸占大量财产，社会产生贫富两极严重分化直至形成阶级尖锐对立。恩格斯又说：“由于文明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1〕在内外社会矛盾的加剧中，需要建立起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强制权力，制止社会无序地动荡，以适应社会复杂管理和发展生产的需要，国家政权组织应运而生。

从考古的实物遗存中，上文已列举了反映当时物质生产、精神文化和社会分化对立等等情况，还有些考古物化现象当可探讨与国家政权统治相联系的社会公共强制权力问题。

一是中心城址和宫殿性质建筑的出现。突出的如新密古城寨、淮阳平粮台、连云港藤花落等城址的考古发现。建造大型中心城址远非单个聚落可以胜任，应动员组织更大范围人力、物力才得以完成，也表明已能在较大地域范围内行使权力。许多城址除作为防卫设施外，主要功能已演变为地区性的政治文化统治中心，城内高等级的房屋建筑便是统治者的政务场所或寓所。

二是氏族社会首领——社会的公仆蜕变为阶级社会的统治者。与以往平等氏族社会的情况截然不同，这时新出现了若干特殊大型墓，可能具有地方王者、君长墓葬的性质，它们在各自的考古学文化中都是数一数二的，如反山 M12，肖家屋脊 W6，陶寺、朱封、尹家城等处的特大型墓。还从对陶寺墓地聚葬一起的数座大墓的墓位排列和随葬陶器早晚变化表现出的年代持续关系等迹象分析，当属同族的几代人，这可能意味着已实行统治职位的世袭制。首领利用权力谋私聚敛财富，这些财富反过来又加强了首领的权力。权力与财富结合，互为制动。统治者墓里的高级随葬品不限于本聚落自身制造的，有的可能为地区上层间的馈赠、外来贡品或者战争掠夺所得。

三是武力加强，战争频繁。以掠夺财富为主要目的的战争在政治实体之间不断发生，持续的战争增强了首领的权力，在战争中强化和完善着国家机器，经过战争兼并，使一部分政治实体变大增强，进一步巩固了政治权力。首先，流行的武器——镞明显变化和进步。黄河中下游龙山时期，一改以前骨镞居多的情况，普遍使用精磨的石镞，数量激增，形制也改进，由原来多为扁平长三角形石镞，改进为断面呈三角形或菱形的带铤石镞，变得厚重锐利，提高了杀伤力。甚至发现有的死者骨头上还遗留有射入的石镞。联系到龙山时期狩猎肉源比重下降的情况，石镞的上述变化和进步主要应是用于战争的反映。陶寺中型墓 M3015 随葬器物 200 多件，其中石镞达 111 件，其随葬石镞之多在史前墓葬中实属罕见，当是一位享有一定特权的中级军事头目或高级武士。其次，社会一时出现崇勇尚武之风，大量存在玉钺石钺，高级玉钺成为军权王权的象征物。例如陶寺大型墓有重要礼乐器者，同时伴存玉钺石钺。良渚文化的反山随葬“钺王”的大型墓墓主地位显赫至上。在多处各有些良渚大墓随葬一件精磨玉钺和在脚部放置数十件石钺，余杭横山 M2 出土玉钺 1 件、石钺多达 132 件，似反映了墓主具有领军身份因而得到的祭奠礼品为大量石钺。这些可能意味着存在不同等级的头目及其带领下的军队或亲兵群，成为实行统治的有力工具。

---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94、173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四是宗教祭祀礼仪活动逐步走向制度化，成为确立社会成员等级关系、维护统治的一种重要政治手段。《左传·成公十三年》记载："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与战争成为王权的两大基石。龙山时期的宗教祭祀已升华为初期礼乐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以神授王权思想和王的神化，来巩固其统治地位。同时，在祭祀活动中广泛使用赋有特殊功能、包含浓厚宗教意识的礼器和法器，表明已产生专门从事祭祀礼仪活动的宗教职业者。在良渚文化中，祖先崇拜现象突出，祭坛墓地当即露天祭祖遗存，可能为后来享堂、家庙、宗庙一类祭祖性质礼制建筑的先期表现形式。良渚玉礼器丰富多样，普遍雕刻有被称为神人兽面纹的形象，图像形式相当规范、标准化，反映出良渚文化居民崇拜对象的统一性，可能表现的是传统中本族群的始祖英雄兼保护神（祖神）。父系祖先崇拜发展的结果，与宗族观念和宗法制度的形成关系密切。玉礼器中琮、璧最具代表性，根据《周礼》"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和"疏：璧琮以敛尸"的记载，琮璧既是用于祭祀天地神祇的祭玉，人死后用它随葬又作为殓尸的葬玉，它们又是墓主人权力、地位和身份的象征。黄河流域广泛流行卜骨，是同一宗教信仰支配下巫师所用的宗教法器。石家河文化流行的陶偶（抱鱼人像和各种家野动物塑像）是普用的巫物，有着另一种形式和内容的宗教活动。专职巫师成为特殊阶层，唯有巫师通过一定方式才能沟通人与神之间的联系，高级巫师也是统治者的一员，他们的活动直接为统一社群行为和思想服务。另一方面，部分专职巫师往往还承担天文、历算、口传族史等工作，对社会文化发展有所裨益。

综合考察目前的考古发现，在公元前2600年至前2000年左右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几种发达考古学文化，即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时期文化、陶寺文化、石家河文化和良渚文化等，以汇集了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成就并具有地区统治中心地位的重点城邑为基地，包括周围一定地域内众多从属性的二三级聚落，已建立起了王权国家，进入初级文明社会。

中国古代有国就有城。"国"，繁体字"國"。《说文》："國，邦也，从口从或。"在先秦文献中，"國"字泛指一般都城。"國"字象形即表示以戈（武器）守卫有城墙的土地。传说五帝时代[1]天下就有"万邦""万国"，言其以地域划分为基础的政治实体之多。他们在各自建立了邦国的同时，还曾联合许多邦国建立起地缘性联盟。大盟主由强有力的邦国君长出任并随着实力变化而发生更替，这当是儒家称颂的尧、舜、禹禅让说的实质。

结合考古材料看，河南龙山时期文化、陶寺文化和龙山文化约当尧、舜时代至禹的早期。龙山时期具有地区统治中心地位的城址和特大型聚落的涌现，大体反映了五帝时代后期天下万国万邦林立的状态。可把上述龙山时期数个考古学文化所处初级文明社会，称之为邦国型文明社会，它是从平等氏族社会到夏商王朝国家之间的一个历史阶段。龙山时期的大批邦国型国家，刚从部落社会中脱胎出来，仍保留着氏族制的一些特征，邦国分散规模小，相对独立性较强，奴隶制还不发达，它显然有别于较成熟的夏商王朝型国家，与之相比较而言，也可谓具有国家雏形的性质，关键的是已初步建立了社会公共强制权力系统，属于中国文明时代的黎明时期，即中国初级文明社会。

---

〔1〕按《史记·五帝本纪》为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

附录1　中国新石器时代主要考古文化年代简表

分期	年代（B.C.）
末期	2000—3000
晚期	3000—5000
中期	5000—7500
早期	7500—10000

地区	考古文化（自上而下，由晚至早）
黄河上游	马家窑文化
黄河中游	客省庄文化、陶寺文化、王湾三期文化、后冈二期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仰韶文化群；大地湾文化、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东胡林遗存；南庄头遗存
黄河下游	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北辛文化；后李文化
北方地区	老虎山文化；阿善文化、小河沿文化；海生不浪文化；红山文化；赵宝沟文化；上宅文化；兴隆洼文化；小珠山上层、小珠山中层、小珠山下层文化
长江中游	石家河文化；屈家岭文化；大溪文化；城背溪文化；皂市下层文化；彭头山文化；玉蟾岩遗存
长江下游	良渚文化；薛家岗文化；樊城堆文化；崧泽文化；马家浜文化；河姆渡文化；跨湖桥文化；仙人洞遗存；上山遗存
华南地区	牛鼻山文化、昙石山文化、圆山文化、石峡文化；咸头岭文化；壳坵头文化、大坌坑文化；顶蛳山文化、甑皮岩五期类文化遗存；顶蛳山一期遗存；甑皮岩二期至四期遗存；甑皮岩一期遗存
西南地区	宝墩文化；卡若文化

附录2　中国新石器时代主要考古文化年代测定数据

2－1　**大地湾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0025	甘肃秦安大地湾	H10	木炭	7150±90	超校正范围	5960～5720
BK81022	甘肃秦安大地湾	F371	木炭	6940±80	超校正范围	5709～5546
BK81024	甘肃秦安大地湾	H397	木炭	6880±80	超校正范围	5670～5530(68.2%)#
BK81021	甘肃秦安大地湾	H398	木炭	6770±80	超校正范围	5561～5422
BK80007	甘肃秦安大地湾	H363	木炭	6730±90	5400±115	5540～5360
ZK－0918	陕西渭南北刘	灰坑	兽骨	6960±120	超校正范围	5740～5540
ZK－1145	陕西渭南北刘	T5⑤	兽骨	6390±90	5080±115	5241～5060
ZK－1360	陕西临潼白家	Ⅲ(2B)	兽骨	6710±105	5380±130	5540～5340
ZK－1362	陕西临潼白家	T314③	兽骨	6645±325	5320±335	5640～5068
ZK－1359	陕西临潼白家	T303－T304②	兽骨	6550±210	5230±220	5490～5078
ZK－1356	陕西临潼白家	T6②	蚌片	6485±90	5170±115	5340～5220
ZK－1357	陕西临潼白家	T102－T103②	兽骨	6430±105	5115±130	5323～5070
ZK－1358	陕西临潼白家	T122②	兽骨	6430±95	5115±120	5319～5077
ZK－1361	陕西临潼白家	H15	兽骨	6410±130	5100±150	5324～5005
ZK－1309	陕西临潼白家	M5	人骨	6105±90	4810±120	4938～4727
ZK－1307	陕西临潼白家	T308②	兽骨	5695±90	4405±190	4466～4337
ZK－0519	陕西宝鸡北首岭	T4⑦	木炭	6465±120	5150±140	5340～5083
ZK－0534	陕西宝鸡北首岭	H5	木炭	6325±120	5020±145	5240～4908
ZK－1268	陕西西乡李家村	H1 下	木炭	6355±90	5045±115	5236～5003
ZK－1267	陕西西乡李家村	H1 上	木炭	6245±90	4945±120	5203～4864

说明：1. 碳十四实测年代距今（BP）以公元 1950 年为起点。本书附录各表均按此。

2. 带 # 者高精度年代所用校正版本为 OxCal3.5，可信度 68.2%，误差范围为 1σ。其余高精度年代按 1986 年校正表校正。本书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除注明者外均同此。

2－2 **裴李岗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572	河南新郑裴李岗	T31①、T34①、②	木炭	9300±100	超校正范围	9800～6800
ZK－0434	河南新郑裴李岗	T1H1、T2H2	木炭	7885±480	超校正范围	7200～6000
ZK－0754	河南新郑裴李岗	T111②	木炭	7445±200	超校正范围	6230～5889
ZK－0753	河南新郑裴李岗	H17	木炭	7185±200	超校正范围	6077～5640
ZK－0571	河南新郑裴李岗	H11	木炭	7145±300	超校正范围	6090～5540
ZK－0751	河南新郑裴李岗	H18	木炭	6435±200	5120±215	5380～4940
ZK－1130	河南新郑沙窝李	H17	木炭	7170±105	超校正范围	5970～5720
BK94126	河南舞阳贾湖	H187(Ⅰ3)	木炭	8285±100	超校正范围	7060～6990
BK94178	河南舞阳贾湖	H112(Ⅰ3)	木炭	8225±70	超校正范围	7040～6800
BK94173	河南舞阳贾湖	H37(Ⅰ2)	木炭	8190±75	超校正范围	7040～6650
BK94177	河南舞阳贾湖	H229(Ⅱ4)	木炭	8090±110	超校正范围	7000～6500
BK95018	河南舞阳贾湖	M344(Ⅱ4)	人骨	8000±100	超校正范围	6630～6440
BK91007	河南舞阳贾湖	H76(Ⅰ2)	果核	7960±60	超校正范围	6530～6430
WB83－60	河南舞阳贾湖	H1(Ⅱ5)	木炭	7920±150	超校正范围	6680～6420
BK94174	河南舞阳贾湖	H105(Ⅲ8)	木炭	7825±80	超校正范围	6460～6350
BK94176	河南舞阳贾湖	H339(Ⅱ6)	木炭	7650±70	超校正范围	6320～6180
DY－K0185	河南舞阳贾湖	H82(Ⅰ1)	草木灰	7561±125	超校正范围	6280～6020
BK94175	河南舞阳贾湖	H102(Ⅲ8)	木炭	7510±90	超校正范围	6180～5990
BK94127	河南舞阳贾湖	H174(Ⅲ7)	木炭	7450±80	超校正范围	6160～5980
BK94172	河南舞阳贾湖	H84(Ⅰ1)	草木灰	7415±80	超校正范围	6120～5970
BK95014	河南舞阳贾湖	M375(Ⅰ2)	人骨	7240±70	超校正范围	5940～5760
DY－K0189	河南舞阳贾湖	H39(Ⅱ4)	草木灰	7137±130	超校正范围	5930～5650
DY－K0186	河南舞阳贾湖	H29(Ⅱ4)	草木灰	7105±120	超校正范围	5840～5630
BK95013	河南舞阳贾湖	M341(Ⅰ1)	人骨	7050±80	超校正范围	5750～5620
BK95017	河南舞阳贾湖	M282甲(Ⅱ5)	人骨	7035±70	超校正范围	5720～5620
DY－K0188	河南舞阳贾湖	H155(Ⅲ8)	草木灰	7017±130	超校正范围	5750～5520
WB79－60	河南长葛石固	H159	木炭	7450±90	超校正范围	6170～5988
WB80－15	河南长葛石固	H238	木炭	7295±85	超校正范围	6077～5837
WB80－17	河南长葛石固	H197	木炭	7010±85	超校正范围	5743～5624

续 2－2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367	河南临汝中山寨	H16	木炭	7390±100	超校正范围	6110～5970
ZK－1368	河南临汝中山寨	H20	木炭	6955±90	超校正范围	5730～5550
WB78－17	河南密县莪沟	H27	木炭	7290±120	超校正范围	6080～5800
WB78－39	河南密县莪沟	T24	木炭	7265±160	超校正范围	6090～5740
ZK－0580	河南密县莪沟	H27	木炭	7240±80	超校正范围	5985～5797
WB78－38	河南密县莪沟	H1	木炭	6975±100	超校正范围	5740～5560
ZK－0747	河南密县马良沟	H1	木炭	6855±200	超校正范围	5640～5480
ZK－2345	河南郏县水泉	H80	木炭	7270±120	超校正范围	6077～5760
ZK－2344	河南郏县水泉	H43	木炭	7100±110	超校正范围	5953～5640
ZK－0748	河南巩县铁生沟	T2	木炭	7265±200	超校正范围	6100～5720
ZK－0755	河南淇县花窝	T1H3	木炭	7130±120	超校正范围	5960～5650

说明：表中贾湖地层单位栏内Ⅰ1～Ⅲ8 为《舞阳贾湖》报告所分期、段。

2－3　**后李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980	山东章丘西河	F55	木炭	7008±80	超校正范围	5711～5593
ZK－2985	山东章丘西河	F66 居住面	木炭	6882±70	5120±215	5598～5490
ZK－2984	山东章丘西河	F65	木炭	6860±82	5120±215	5597～5448
ZK－2979	山东章丘西河	F53	木炭	6771±80	5120±215	5573～5435
ZK－2982	山东章丘西河	F61	木炭	6700±90	5120±215	5520～5332
ZK－2983	山东章丘西河	F62 灶部	木炭	6521±74	5120±215	5328～5226
BK91037	山东章丘西河	T11④	泥炭	7905±90	超校正范围	6640～6630(0.8%)# 6600～6440(67.4%)#
BK91034	山东章丘西河	F1②	泥炭	7410±80	超校正范围	6210～6190(3.0%)# 6170～6130(10.3%)# 6110～5980(51.9%)# 5940～5920(3.0%)#
BK91035	山东章丘西河	F1③	泥炭	7325±80	超校正范围	6060～5890(68.2%)#

续2－3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91036	山东章丘西河	F1②陶碗内	泥炭	7175±70	超校正范围	5970～5950(5.8%)# 5900～5740(62.4%)#
BK90158	山东淄博后李	H3822	木炭	7645±70	超校正范围	6390～6220(68.2%)#
BK90160	山东淄博后李	H2600	泥炭	7300±100	超校正范围	6060～6040(3.4%)# 6030～5840(64.8%)#

2－4　　**兴隆洼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389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01(3)	兽骨	5660±170	4365±240	4510～4159
ZK－1390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19(2)	木炭	6895±205	超校正范围	5740～5423
ZK－1391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19(3)	木炭	7470±115	超校正范围	6211～5990
ZK－1392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19(4)	木炭	7240±95	超校正范围	6032～5760
ZK－1393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21(2)	木炭	6965±95	超校正范围	5730～5560
ZK－3070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21(4)	木炭	6694±48	超校正范围	5520～5370
ZK－2711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80(3)	木炭	6775±105	超校正范围	5579～5389
ZK－2714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194(2)	木炭	6603±107	5280±130	5438～5259
ZK－2715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200(4)	木炭	6543±128	5225±150	5432～5146
ZK－2716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205(2)	木炭	6753±117	超校正范围	5577～5342
ZK－2718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F217(2)	木炭	3640±85	2005±105	1967～1743
ZK－2719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 K128	木炭	4110±112	2590±155	2831～2339
ZK－3156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	Ⅰ AF7(2)	木炭	6859±47	超校正范围	5640～5530
ZK－3157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	ⅠAF10(4)	木炭	6934±47	超校正范围	5710～5560
WB90－1	内蒙古林西白音长汗	AF13	木炭	6590±85	5265±110	5480～5310(68.2%)#
WB90－2	内蒙古林西白音长汗	AF25	木炭	7040±100	超校正范围	5840～5820(2.7%)# 5810～5630(65.5%)#
ZK－2138	辽宁阜新查海	T1F1	木炭	6925±95	超校正范围	5712～5530

续2-4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A-93001	辽宁阜新查海			7360±150	超校正范围	6210~6130(9.0%)# 6110~5870(56.6%)# 5860~5840(2.6%)#
BK85077	北京平谷上宅	T0508(8)	木炭	6580±120	5260±140	5480~5230

2-5　　彭头山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7022	湖南澧县彭头山	采集	陶片	9100±120	超校正范围	8210~7800(68.2%)#
BK89021	湖南澧县彭头山	F5D2	木炭末	8385±115	超校正范围	7450~7000(68.2%)#
BK87050	湖南澧县彭头山	T11④	木炭	8200±120	超校正范围	7195~6548
BK89022	湖南澧县彭头山	F2	木炭末	8135±90	超校正范围	7030~6960(12.5%)# 6950~6930(3.5%)# 6920~6880(8.0%)# 6840~6650(43.9%)#
BK89018	湖南澧县彭头山	T14⑥	竹炭	7945±90	超校正范围	6640~6620(7.0%)# 6610~6460(61.2%)#
BK89020	湖南澧县彭头山	T1H1	木炭末	7945±100	超校正范围	6650~6460(68.2%)#
BK89016	湖南澧县彭头山	T14②	木炭末	7815±100	超校正范围	6590~6580(1.1%)# 6570~6550(2.9%)# 6530~6390(52.3%)# 6360~6340(2.9%)# 6320~6260(9.2%)#
BK89019	湖南澧县彭头山	F1D6	木炭末	7770±110	超校正范围	6470~6330(47.4%)# 6320~6240(20.8%)#
BK89017	湖南澧县彭头山	T13③	木炭末	7745±90	超校正范围	6424~6219
BK94112	湖南澧县八十垱	T4(11)H5	木炭	7540±80	超校正范围	6250~6060(68.2%)#
BK96010	湖南澧县八十垱	T43(16)	木炭	7465±100	超校正范围	6220~6030(68.2%)#
BK94110	湖南澧县八十垱	T8G3	木炭	7185±70	超校正范围	5980~5950(9.1%)# 5920~5780(59.1%)#

2-6 皂市下层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7046	湖南临澧胡家屋场	T2④	木炭	7210±110	超校正范围	5961~5713
BK87045	湖南临澧胡家屋场	T102扩⑦	木炭	7190±140	超校正范围	5990~5940(12.3%)# 5930~5730(55.9%)#
BK87047	湖南临澧胡家屋场	T102⑤	木炭	6960±100	超校正范围	5740~5540
BK82081	湖南石门皂市下层	T43⑤	木炭	6920±200	超校正范围	5750~5480

2-7 城背溪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644	湖北枝城城背溪	89ZCK1	夹炭陶片	8274±234	超校正范围	7350~6650(68.2%)#
ZK-2643	湖北枝城城背溪	87ZCH1	夹炭陶片	8220±250	超校正范围	7300~6550(68.2%)#
BK84028	湖北枝城城背溪	T6③	兽骨	6800±80	超校正范围	5619~5477
ZK-2645	湖北宜昌路家河	84YLT6⑧	夹炭陶片	6970±127	超校正范围	5740~5540

2-8 仰韶文化群主要遗址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9029	甘肃秦安大地湾	T301②Y300 半坡文化	木炭	5780±80	4490±190	4573~4362
ZK-0742	甘肃秦安大地湾	T301②下层 半坡文化	木炭	5680±90	4390±190	4464~4335
BK93176	甘肃秦安大地湾	F714 半坡文化	木炭	5530±160	4235±185	4350~4040(66.5%)# 4020~4000(1.7%)#
WK80-31	甘肃秦安大地湾	H227 半坡文化	木炭	5325±95	4015±120	4212~3821
WB80-30	甘肃秦安大地湾	F17 半坡文化	木炭	5295±85	3955±110	4036~3819
BK93185	甘肃秦安大地湾	F246 半坡文化	木炭	5287±120	3970±140	4150~4130(1.2%)# 4060~3770(67.0%)#

续2－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WB80－54	甘肃秦安 大地湾	F232居住面 半坡文化	木炭	5255±90	3940±115	3999～3788
WB80－53	甘肃秦安 大地湾	T323②F332 半坡文化	木炭	5150±90	3825±115	3952～3699
WB80－32	甘肃秦安 大地湾	F229 半坡文化	木炭	5145±85	3820±110	3940～3850(26.3%)# 3820～3700(41.9%)#
BK93183	甘肃秦安 大地湾	F229 半坡文化	木炭	5135±140	3810±160	3950～3650(68.2%)#
ZK－0516	陕西宝鸡 北首岭	T1H6 半坡文化	木炭	6140±120	4840±145	5048～4770
ZK－0501	陕西宝鸡 北首岭	T2⑤ 半坡文化	木炭	5930±120	4640±145	4780～4470
ZK－0515	陕西宝鸡 北首岭	T1H3 半坡文化	木炭	5785±100	4495±200	4653～4360
ZK－0536	陕西宝鸡 北首岭	T1H2 半坡文化	木炭	5760±120	4470±210	4653～4350
ZK－0500	陕西宝鸡 北首岭	T2④ 半坡文化	木炭	5665±100	4370±195	4460～4245
ZK－0499	陕西宝鸡 北首岭	T2④ 半坡文化	木炭	5470±100	4170±140	4334～4002
ZK－0498	陕西宝鸡 北首岭	T3F3 半坡文化	木炭	5390±100	4085±140	4231～3980
ZK－0038	陕西西安 半坡	无号 半坡文化	木炭	6065±110	4770±135	4933～4680
ZK－0121	陕西西安 半坡	T1⑤ 半坡文化	木炭	5905±105	4615±130	4770～4470
ZK－0122	陕西西安 半坡	西部断崖 半坡文化	木炭	5840±105	4050±130	4680～4368
ZK－0148	陕西西安 半坡	T1A圆屋柱洞 半坡文化	木炭	5490±160	4190±185	4350～3990

续 2－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7041	陕西临潼 姜寨	F29 木椽 半坡文化	炭化木	5970±110	4675±135	4790～4530
ZK－0265	陕西临潼 姜寨	T36③F14 半坡文化	木椽	5835±170	4545±185	4772～4350
ZK－0264	陕西临潼 姜寨	T57②F17 半坡文化	木柱	5745±140	4455±220	4653～4340
ZK－0454	陕西临潼 姜寨	T12M238:3 半坡文化	人骨	5030±85	3690±110	3781～3545
ZK－0157	陕西临潼 姜寨	T9H 半坡文化	兽骨	4889±150	3530±165	3700～3360
ZK－0453	陕西渭南 史家	M43:29 半坡文化	人骨	5000±100	3655±125	3779～3526
ZK－2178	陕西蓝田 泄湖	T1⑧下 H81 下 半坡文化	木炭	5305±105	3995±130	4212～3817
ZK－2722	陕西铜川 瓦窑沟	T1625H218 半坡文化	木炭	5432±140	3885±155	4318～3961
ZK－2721	陕西铜川 瓦窑沟	T2028H200 半坡文化	木炭	5193±89	3590±135	3959～3713
ZK－2723	陕西铜川 瓦窑沟	T1524F6 半坡文化	木炭	4955±100	3280±160	3697～3386
ZK－2724	陕西铜川 瓦窑沟	T1621F7 柱洞 半坡文化	木炭	4913±93	3225±155	3649～3378
ZK－2725	陕西铜川 瓦窑沟	T1926 灶坑 Z133 半坡文化	木炭	4864±87	3160±115	3634～3370
ZK－1264	陕西西乡 何家湾	T17④下 半坡文化	木炭	5780±85	4490±190	4575～4361
ZK－1266	陕西西乡 何家湾	T17④上 H2 半坡文化	木炭	5610±85	4315±190	4360～4236
ZK－1265	陕西西乡 何家湾	T24③F1 半坡文化	木炭	5440±80	4140±125	4239～4000

续 2 – 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 – 2126	山西垣曲 古城东关	ⅣT132H37 半坡文化	兽骨	4910 ± 220	3555 ± 230	3780 ~ 3340
WB80 – 51	甘肃秦安 大地湾	T322②F330 庙底沟文化	木炭	4995 ± 95	3650 ± 120	3776 ~ 3523
WB81 – 19	陕西西安 南殿	F2、F1 木椽 庙底沟文化	木炭	5790 ± 80	3870 ± 110	3970 ~ 3710
ZK – 0949	陕西西安 南殿	F1:1 木椽 庙底沟文化	炭化木	4720 ± 90	3335 ± 130	3499 ~ 3109
ZK – 2141	陕西宝鸡 福临堡	T7H62 庙底沟文化	兽骨	4395 ± 135	2945 ± 210	3040 ~ 2666
ZK – 0961	陕西武功 浒西庄	T27④F8 庙底沟文化	木炭	5065 ± 95	3730 ± 120	3893 ~ 3637
ZK – 2177	陕西蓝田 泄湖	T1⑦ 庙底沟文化	木炭	5270 ± 105	3955 ± 130	4035 ~ 3790
ZK – 0916	陕西蓝田 泄湖	H 庙底沟文化	螺壳	4995 ± 100	3650 ± 125	3777 ~ 3521
ZK – 2209	陕西蓝田 泄湖	T3H12 庙底沟文化	木炭	4970 ± 90	3625 ± 115	3772 ~ 3517
ZK – 2140	陕西蓝田 泄湖	T1⑤ 庙底沟文化	木炭	4830 ± 90	3460 ± 115	3623 ~ 3359
ZK – 0110	河南陕县 庙底沟	H333③ 庙底沟文化	木炭	5230 ± 100	3910 ± 125	3990 ~ 3780
ZK – 0112	河南陕县 庙底沟	H324③A 庙底沟文化	木炭	4905 ± 170	3550 ± 185	3775 ~ 3360
ZK – 2220	甘肃秦安 大地湾	F415 西王村文化	白灰面	5945 ± 85	4655 ± 115	4778 ~ 4529
ZK – 2219	甘肃秦安 大地湾	F405 地面下 西王村文化	灰浆	5900 ± 110	4610 ± 135	4772 ~ 4460
BK – 79025	甘肃秦安 大地湾	T203②Y202 西王村文化	木炭	5320 ± 150	3910 ± 165	4226 ~ 3788

续 2-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9028	甘肃秦安大地湾	F400 西王村文化	木炭	5240 ± 100	3925 ± 125	4000 ~ 3780
BK79024	甘肃秦安大地湾	T201②H201:20 西王村文化	木炭	5140 ± 90	3815 ± 115	3947 ~ 3697
BK79027	甘肃秦安大地湾	H202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900 ± 110	3540 ± 135	3690 ~ 3370
BK93180	甘肃秦安大地湾	F400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895 ± 85	3535 ± 110	3640 ~ 3500(52.5%) # 3430 ~ 3380(15.7%) #
BK84080	甘肃秦安大地湾	T900⑤F901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740 ± 100	3355 ± 135	3510 ~ 3138
WB80 - 50	甘肃秦安大地湾	T312①H366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690 ± 100	3295 ± 135	3493 ~ 3100
BK84081	甘肃秦安大地湾	T900⑤F901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550 ± 100	3130 ± 190	3330 ~ 2920
BK84082	甘肃秦安大地湾	T900⑤F901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520 ± 90	3095 ± 185	3296 ~ 2915
BK81050	甘肃秦安大地湾	F405 柱基下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520 ± 80	3095 ± 180	3290 ~ 2917
BK81049	甘肃秦安大地湾	F405 居住面上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410 ± 180	2960 ± 180	3023 ~ 2784
ZK - 2142	陕西宝鸡福临堡	T17H17 西王村文化	兽骨	5425 ± 515	4125 ± 525	4712 ~ 3524
ZK - 2056	陕西宝鸡福临堡	T2② 西王村文化	螺壳	4640 ± 110	3235 ± 145	3370 ~ 3030
ZK - 2058	陕西宝鸡福临堡	T2③ 西王村文化	螺壳	4390 ± 85	2935 ± 180	3016 ~ 2707
ZK - 0127	陕西西安半坡村	F3:42 西王村文化	炭化榛	5585 ± 105	4290 ± 200	4360 ~ 4157
ZK - 2179	陕西蓝田泄湖	T1⑥H5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635 ± 95	3230 ± 130	3358 ~ 3035

续 2－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210	陕西蓝田 泄湖	T5⑥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575±105	3160±190	3340～2920
ZK－2180	陕西蓝田 泄湖	T4⑥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510±110	3085±195	3302～2910
ZK－2207	陕西蓝田 泄湖	T1 扩④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475±105	3040±190	3100～2890
ZK－1238	山西垣曲 丰村	T211⑤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755±95	3375±130	3509～3145
BK84041	山西垣曲 古城东关	Ⅱ T6H44 西王村文化	木炭	4720±80	3335±120	3496～3137
ZK－2304	河南濮阳 西水坡	T215⑥ 后冈一期文化	蚌壳	5800±110	4510±135	4665～4360
ZK－2229	河南濮阳 西水坡	T177③ 后冈一期文化	木炭	5420±90	4120±130	4236～3993
ZK－2230	河南濮阳 西水坡	T245⑤H16 后冈一期文化	木炭	5405±90	4100±130	4231～3987
ZK－0134	河南安阳 后冈	H5 后冈一期文化	木炭	5680±105	4390±200	4470～4249
ZK－0076	河南安阳 后冈	T1③ 后冈一期文化	木炭	5485±105	4185±140	4340～4004
BK81051	河北正定 南杨庄	T60④H134 后冈一期文化	木炭	5380±100	4075±140	4228～3970
BK81039	河北正定 南杨庄	T34②H93 后冈一期文化	木炭	5400±70	4094±100	4226～3993
BK85065	河北正定 南杨庄	T18H58 后冈一期文化	木炭	5090±90	3760±115	3930～3648
ZK－1234	河北容城 午方	T3② 大司空文化	木炭	4435±105	2990±190	3040～2783
WB84－13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42④ 大河村文化	木炭	5320±80	4010±110	4309～3824

续 2－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520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21F22 大河村文化	木炭	5120±100	3790±125	3950～3690
ZK－0185	河南郑州 大河村	F2 大河村文化	木炭	5025±100	3685±125	3780～3534
ZK－0838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0⑧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905±100	3550±125	3690～3378
BK76003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21⑧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800±90	3425±130	3612～3347
WB84－03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42H3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60±100	3380±120	3506～3342
ZK－0836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0⑥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55±100	3375±135	3510～3142
WB81－25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3F2:8 柱洞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45±90	3365±130	3505～3142
BK80029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3F1 柱洞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40±80	3355±120	3502～3147
ZK－0835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0③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25±130	3350±150	3510～3100
WB84－21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42③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15±80	3325±120	3493～3109
WB84－22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42③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680±80	3285±120	3371～3101
ZK－0837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0⑦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605±90	3195±130	3345～2929
WB82－10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9⑤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85±95	3175±130	3343～2927
WB84－20	河南郑州 大河村	Ⅱ T39H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75±80	3160±180	3335～2928
BK76001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21④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50±100	3130±190	3330～2920

续 2 - 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6004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15F2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00 ± 140	3070 ± 210	3320 ~ 2788
WB84 - 09	河南郑州 大河村	Ⅱ T39⑧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470 ± 80	3035 ± 185	3072 ~ 2902
WB82 - 12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41H165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425 ± 205	3080 ± 260	3311 ~ 2617
WB81 - 27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3H2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485 ± 90	3050 ± 185	3097 ~ 2908
WB81 - 26	河南郑州 大河村	T33H1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410 ± 90	2960 ± 185	3028 ~ 2782
WB80 - 35	河南荥阳 点军台	T8 柱子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940 ± 90	3585 ± 170	3778 ~ 3370
WB80 - 37	河南荥阳 点军台	T7F3 柱洞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95 ± 90	3420 ± 130	3612 ~ 3347
WB80 - 36	河南荥阳 点军台	T2⑤A 柱洞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670 ± 85	3275 ± 125	3371 ~ 3049
WB80 - 28	河南荥阳 点军台	T4⑧红烧土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650 ± 90	3250 ± 130	3365 ~ 3042
WB80 - 34	河南荥阳 点军台	T5F4 柱洞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35 ± 125	3115 ± 200	3340 ~ 2910
WB82 - 13	河南荥阳 青台	T20H179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70 ± 80	3390 ± 120	3511 ~ 3343
WB81 - 56	河南荥阳 青台	T2⑤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65 ± 80	3385 ± 120	3508 ~ 3340
WB81 - 58	河南荥阳 青台	T3⑤F1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60 ± 90	3380 ± 120	3508 ~ 3340
WB81 - 59	河南荥阳 青台	T7④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40 ± 80	3355 ± 120	3502 ~ 3147
WB82 - 14	河南荥阳 青台	T9H109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710 ± 80	3320 ± 120	3493 ~ 3109

续 2-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WB82-19	河南荥阳 青台	T1④A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695±90	3305±130	3375~3101
WB82-15	河南荥阳 青台	T9H104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670±80	3275±120	3369~3098
WB81-53	河南荥阳 青台	T6H85③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615±80	3210±120	3345~2949
WB81-55	河南荥阳 青台	T10⑤H16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85±80	3175±120	3338~2929
WB82-17	河南荥阳 青台	T15④H139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75±80	3160±120	3335~2928
WB82-18	河南荥阳 青台	T1③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10±90	3085±185	3290~2913
WB82-04	河南长葛 石固	H268 大河村文化	木炭	5215±85	3895±110	3986~3782
WB80-18	河南长葛 石固	T52①下 大河村文化	木炭	4535±70	3115±175	3296~2922
GC-0086	河南淅川 下王岗	T16④上 H116 下王岗文化	木炭	6195±175	4895±195	5210~4729
GC-0083	河南淅川 下王岗	T16⑥柱洞 下王岗文化	木炭	5875±175	4585±190	4780~4360
GC-0088	河南淅川 下王岗	T14②下 H86 下王岗文化	木炭	4270±170	2790±200	2920~2491

说明：仰韶文化群测定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很多，现选取主要遗址特别是有数个系列数据的遗址，并兼顾几个小文化内的代表性遗址，收录 23 处遗址的 120 多个数据。

2-9　　北辛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632	山东滕县北辛	H501	木炭	6725±200	5395±215	5630~5243
ZK-778	山东滕县北辛	T704B④	木炭	6215±150	4915±170	5210~4780

续2-9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777	山东滕县北辛	H615	木炭	6005±120	4710±145	4896~4580
ZK-653	山东滕县北辛	T605③	木炭	5970±120	4675±145	4834~4520
ZK-639	山东滕县北辛	H701红烧土下	木炭	5810±100	4520±195	4665~4360
ZK-776	山东滕县北辛	H18	木炭	5725±120	4900±210	4520~4340
ZK-640	山东滕县北辛	H701上	木炭	5645±140	4350±200	4470~4167
ZK-2515	山东汶上东贾柏	F11	木炭	5400±70	4095±115	4230~4180(10.7%)# 4170~3960(57.5%)#
ZK-952	山东烟台白石村	H1	骨头	5210±85	3890±110	3982~3780
ZK-1115	山东烟台白石村	G2④	蛤皮	4855±80	3490±110	3630~3372
ZK-1116	山东烟台白石村	G2⑤	蛤皮	4515±95	3090±185	3299~2914
ZK-79016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T315⑥	木炭	5810±90	4520±190	4661~4367
ZK-79012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T412⑥	木炭	5710±130	4420±215	4520~4255
ZK-0468	山东泰安大汶口	T12③BFH3	木炭	5555±95	4260±135	4352~4049
ZK-0469	山东泰安大汶口	T10③CFH24	木炭	5505±105	4205±140	4340~4008
ZK-79019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T214⑤B	木炭	5480±90	4180±130	4334~4007
ZK-79014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T314⑤A	木炭	5450±100	4150±140	4321~4000
ZK-0090	江苏邳县大墩子	T105③下	木炭	5785±105	4495±200	4655~4360

2-10　**大汶口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773	山东兖州王因	T409③H413	木炭	5375±200	4070±280	4333~3788
ZK-0461	山东兖州王因	T2105H37下F	木炭	5310±100	4000±125	4210~3818
ZK-0464	山东兖州王因	T265H1②	木炭	5270±90	3955±115	4032~3790
ZK-0775	山东兖州王因	T4018③H4010	木炭	4900±100	3540±125	3682~3380
ZK-0463	山东兖州王因	T249②F柱洞	木炭	4670±90	3275±130	3371~3048
ZK-0774	山东兖州王因	T4003③H1	木炭	4395±110	2945±195	3700~3382
BK79011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T412④A	木炭	5590±90	4295±190	4358~4162
BK79010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T317④B	木炭	5410±90	4105±130	4233~3991

续 2-10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9015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 T413④A	炭灰	5390 ± 80	4085 ± 125	4226 ~ 3987
BK79017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Ⅰ T318④B 下 H2026	木炭	5350 ± 90	3040 ± 130	4210 ~ 3818
BK79013	山东泰安大汶口	Ⅳ T415④B	木炭	5180 ± 90	3855 ± 115	3870 ~ 3705
ZK-0164	山东邹县野店	T2548④柱洞	木炭	5230 ± 200	3910 ± 250	4216 ~ 3690
BK86080	山东长岛北庄	F68③填土	木炭	5210 ± 85	3890 ± 110	3982 ~ 3780
BK86083	山东长岛北庄	F11 居住面	木炭	5140 ± 80	3815 ± 110	3943 ~ 3699
BK86081	山东长岛北庄	F47 居住面	木炭	5050 ± 90	3710 ± 115	3785 ~ 3635
BK86089	山东长岛北庄	F88①填土	木炭	4980 ± 90	3635 ± 115	3774 ~ 3521
BK86079	山东长岛北庄	F60 居住面	木炭	4950 ± 80	3600 ± 110	3696 ~ 3389
BK86090	山东长岛北庄	F84Z1	木炭	4900 ± 90	3540 ± 115	3628 ~ 3380
BK82025	山东长岛北庄	T3③	木炭	4815 ± 80	3445 ± 120	3616 ~ 3359
BK86082	山东长岛北庄	F71 居住面	木炭	4790 ± 85	3415 ± 125	3602 ~ 3345
BK82023	山东长岛北庄	T7⑤A	木炭	4780 ± 70	3405 ± 115	3508 ~ 3347
BK82033	山东长岛北庄	T5④F9 地面	木炭	4765 ± 80	3385 ± 120	3508 ~ 3340
BK82031	山东长岛北庄	T7⑤A 下 H39	木炭	4735 ± 70	3350 ± 115	3496 ~ 3174
BK82024	山东长岛北庄	T7④	木炭	4715 ± 70	3325 ± 115	3490 ~ 3137
BK82021	山东长岛北庄	T1③F1Z1	木炭	4680 ± 80	3285 ± 120	3371 ~ 3101
BK82032	山东长岛北庄	T5④F9	木炭	4650 ± 90	3250 ± 130	3365 ~ 3042
BK82029	山东长岛北庄	T2③AH12	木炭	4625 ± 70	3220 ± 115	3345 ~ 3039
BK82022	山东长岛北庄	T1③BF2	木炭	4600 ± 70	3190 ± 115	3338 ~ 2948
ZK-2663	山东平度韩村	T303④	木炭	4621 ± 108	3215 ± 145	3360 ~ 2930
ZK-2664	山东平度韩村	T606④	木炭	4413 ± 95	2970 ± 155	3030 ~ 2708
ZK-2666	山东平度韩村	T1206⑥	木炭	4412 ± 131	2960 ± 205	3040 ~ 2700
ZK-2665	山东平度韩村	T1206⑤	木炭	3993 ± 135	2450 ± 175	2571 ~ 2143
ZK-2662	山东平度韩村	T606③、T706③	木炭	3799 ± 123	2200 ± 140	2290 ~ 1920
ZK-0882	山东潍县鲁家口	Ⅲ T5⑥	木炭	4795 ± 90	3420 ± 130	3612 ~ 3347
ZK-0883	山东潍县鲁家口	Ⅲ T6⑤	木炭	4385 ± 80	2930 ± 180	2923 ~ 2706
ZK-0317	山东潍县鲁家口	Ⅰ T1⑤	木炭	3910 ± 95	2340 ± 145	2456 ~ 2048
ZK-0460	山东诸城呈子	T1M7	木炭	4905 ± 150	3550 ± 165	3772 ~ 3370

续 2 - 10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3034	山东诸城前寨	M60	人骨	3660 ± 80	2030 ± 100	2032 ~ 1777
ZK - 0365	山东胶县三里河	M301	人骨	5070 ± 80	3735 ± 110	3787 ~ 3644
ZK - 0362	山东胶县三里河	M2112	人骨	3705 ± 95	2090 ± 115	2132 ~ 1826
ZK - 0391	山东胶县三里河	M267	人骨	3665 ± 140	2040 ± 155	2133 ~ 1740
ZK - 0361	山东胶县三里河	M2110	人骨	3560 ± 105	1905 ± 120	1920 ~ 1680
ZK - 0470	山东日照东海峪	T443⑤	木炭	4330 ± 110	2865 ± 195	2919 ~ 2619
ZK - 0479	山东日照东海峪	T1412③	木炭	4190 ± 150	2690 ± 185	2886 ~ 2460
ZK - 0958	山东莒县陵阳河	M19	人骨	3630 ± 150	1995 ± 165	2019 ~ 1746
ZK - 0947	山东莒县陵阳河	M12	人骨	3375 ± 100	1680 ± 145	1690 ~ 1440
BK2037	山东栖霞杨家圈	T3④B	木炭	4210 ± 80	2715 ± 135	2873 ~ 2502
ZK - 1159	山东曲阜南兴埠	T1⑧	木炭	4100 ± 100	2580 ± 145	2851 ~ 2398
ZK - 1158	山东曲阜南兴埠	T1⑦下 F1	木炭	4055 ± 80	2520 ± 135	2573 ~ 2343
ZK - 2773	山东枣庄建新	T2889H46	木炭	3934 ± 95	2370 ± 145	2454 ~ 2056
ZK - 2772	山东枣庄建新	T2458H9	木炭	3899 ± 80	2330 ± 135	2327 ~ 2044
ZK - 2774	山东枣庄建新	T1961H21	木炭	3834 ± 78	2245 ± 135	2271 ~ 1980
ZK - 2563	安徽蒙城尉迟寺	T4F1	木炭	4225 ± 90	2735 ± 145	2827 ~ 2502
ZK - 2562	安徽蒙城尉迟寺	H45	木炭	4200 ± 105	2700 ± 150	2876 ~ 2487
ZK - 2689	安徽蒙城尉迟寺	T2421F11 居住面	木炭	4104 ± 90	2585 ± 140	2652 ~ 2409
ZK - 2561	安徽蒙城尉迟寺	T3H42	木炭	4065 ± 100	2535 ± 150	2580 ~ 2330
ZK - 2690	安徽蒙城尉迟寺	T2422⑥F13	木炭	4036 ± 87	2500 ± 140	2568 ~ 2305
ZK - 2688	安徽蒙城尉迟寺	T2430⑥F10 柱洞	木炭	3944 ± 89	2385 ± 140	2462 ~ 2143
ZK - 2848	安徽蒙城尉迟寺	F37	木炭	3814 ± 85	2220 ± 105	2197 ~ 1957
ZK - 2597	安徽蒙城尉迟寺	T14H63	炭泥	3680 ± 80	2060 ± 100	2108 ~ 1776
ZK - 2691	安徽蒙城尉迟寺	T2423⑥F14	木炭	3664 ± 87	2040 ± 105	2034 ~ 1773
ZK - 2692	安徽蒙城尉迟寺	T2430⑥F10 居住面	木炭	3573 ± 82	1925 ± 100	1901 ~ 1688
ZK - 2596	安徽蒙城尉迟寺	T14⑦	炭泥	3520 ± 145	1855 ± 180	1920 ~ 1530
ZK - 2598	安徽蒙城尉迟寺	T12H70	炭泥	3225 ± 90	1485 ± 155	1498 ~ 1318

2-11 马家窑文化早期、中期遗存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186	甘肃甘谷灰地儿	石岭下类型	木炭	5140±160	3815±175	3980~3640
ZK-1224	甘肃天水师赵村	T104④ 石岭下类型	木炭	4740±80	3355±120	3502~3147
ZK-2259	甘肃天水西山坪	T32H7 石岭下类型	木炭	4690±130	3295±160	3502~3042
ZK-2261	甘肃天水西山坪	T37H13 石岭下类型	木炭	4455±100	3015±190	3091~2788
ZK-2679	甘肃武山傅家门	T28H2 石岭下类型	木炭	4504±92	3074±185	3264~2912
ZK-0523	甘肃东乡林家	F20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675±80	3280±120	3369~3098
ZK-0521	甘肃东乡林家	H19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360±85	2900±180	2920~2700
ZK-4230	甘肃东乡林家	F21:6罐内 马家窑类型	炭化粟	4230±95	2740±145	2882~2504
ZK-0108	甘肃兰州曹家嘴	窑址内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525±100	3100±190	3308~2910
BK75020	甘肃永登蒋家坪	T12④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500±100	3070±190	3265~2910
ZK-2775	甘肃武山傅家门	T25H1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635±83	3230±120	3552~3036
ZK-2263	甘肃天水师赵村	T224③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670±115	3275±145	3492~3041
ZK-1068	甘肃天水师赵村	T101②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425±100	2980±190	3030~2782
ZK-1223	甘肃天水师赵村	T109③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420±80	2975±180	3028~2786
ZK-2150	甘肃天水西山坪	T1H2 马家窑类型	木炭	3970±155	2415±190	2571~2048

续2－11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与文化类别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7013	青海大通上孙家寨	M375 马家窑类型	椁木	4450±90	3010±185	3037～2788
BK86072	宁夏海原曹洼	T102上层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800±100	3425±135	3616～3340
BK86071	宁夏海原曹洼	F101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640±90	3235±130	3361～3039
BK86073	宁夏海原曹洼	T105上层 马家窑类型	木炭	4460±100	3020±190	3091～2788

2－12　**赵宝沟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136	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	F6①	木炭	6220±85	4920±120	5194～4847
ZK－2135	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	F2②	木炭	6210±85	4910±120	5192～4842
ZK－2137	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	F7②	木炭	6155±95	4855±125	5034～4782
ZK－2061	内蒙古敖汉旗小山	F2①	木炭	6150±85	4850±120	4996～4784
ZK－2062	内蒙古敖汉旗小山	F2②	木炭	6060±85	4770±115	4899～4717
ZK－2270	内蒙古翁牛特旗小善德沟	F4②	木炭	6045±90	4750±120	4896～4678
ZK－2269	内蒙古翁牛特旗小善德沟	F1②	木炭	5915±125	4625±145	4780～4470

2－13　**红山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394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地点F133(3)	木炭	5865±90	4575±120	4714～4463
ZK－2064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Ⅰ地点F142(1)	木炭	5735±85	4445±190	4501～4348
ZK－1180	内蒙古敖汉旗五道湾	M1	人骨	4455±85	3015±180	3039～2894
ZK－2408	辽宁彰武平安堡	H3058	木炭	5655±85	4360±190	4458～4249
ZK－1355	辽宁凌源牛河梁	Ⅱ地点Z1封土	木炭	4995±110	3650±135	3779～3517

续 2－13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352	辽宁凌源牛河梁	Ⅰ地点 F1	木炭	4975±85	3630±110	3771～3519
ZK－1351	辽宁凌源牛河梁	Ⅰ地点 F1	木炭	4970±80	3625±110	3700～3521
ZK－1354	辽宁凌源牛河梁	Ⅱ地点 Z1M8	木炭	4605±125	3195±155	3360～2920
BK82079	辽宁喀左东山嘴	F4(2)	木炭	4895±70	3535±100	3640～3382

2－14　小河沿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WB82－08	内蒙古翁牛特大南沟	M76	树皮	4345±80	2880±180	2915～2667
ZK－0740	内蒙古翁牛特大南沟	M54	人骨	3785±100	2185±120	2200～1940
ZK－0542	内蒙古翁牛特大南沟	M35	炭化人骨	3640±120	2005±135	2040～1740

2－15　上宅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5079	北京平谷上宅	T0309⑦	木炭	6540±100	5220±125	5453～5230
BK84109	北京平谷上宅	T1④	木炭	6340±200	5030±250	5321～4849
BK85078	北京平谷上宅	T0706⑤	木炭	6000±105	4705±130	4891～4582
BK84083	北京平谷北埝头	F2	木炭	6220±110	4920±135	5200～4802

2－16　新乐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667	辽宁沈阳新乐	T1F2	木炭	6620±150	4920±175	5490～5240
WB79－05	辽宁沈阳新乐	T1F2	木炭	6335±95	5025±125	5234～4946
BK78054	辽宁沈阳新乐	T1F2	木炭	6150±95	4850±125	5034～4872
ZK－0267	辽宁沈阳新乐	H2 下	木炭	6145±120	4845±145	5048～4770

2-17　**小珠山下层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90078	辽宁庄河北吴屯	T2③F4	炭泥	5810±70	4520±170	4550~4440(48.2%)# 4430~4360(20.0%)#
WB84-16	辽宁东沟后洼	Ⅰ区T1④下房址	木炭	5755±725	4465±745	5297~3690
BK84002	辽宁东沟后洼	Ⅱ区T9④下	木炭	5600±110	4305±200	4370~4159
BK84004	辽宁东沟后洼	Ⅳ区T1④下	木炭	5560±180	4265±205	4457~4003
BK84003	辽宁东沟后洼	Ⅱ区T18④下	木炭	5525±120	4230±155	4350~4040
BK84094	辽宁东沟后洼	Ⅲ区T4④下	木炭	5515±90	4215±130	4341~4042
BK84001	辽宁东沟后洼	Ⅱ区T17④下	木炭	5410±150	4105±180	4331~3828

2-18　**小珠山中层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728	辽宁长海小珠山	T4④房址下	贝壳	5890±150	4600±170	4780~4370
BK78063	辽宁长海小珠山	T2④	木炭	5810±100	4520±195	4665~4360
ZK-0726	辽宁长海小珠山	T2④	木炭	5620±110	4325±200	4454~4167
ZK-0725	辽宁长海小珠山	T1西南F	木炭	5410±300	4105±315	4452~3710
BK78062	辽宁长海小珠山	T4④F内	木炭	5270±100	3955±125	4034~3788
BK78064	辽宁长海吴家村	ⅡG1F1	木炭	4830±100	3460±125	3627~3350
ZK-0414	辽宁大连郭家村	ⅡT6⑥底F2	木炭	5015±100	3675±125	3780~3530

2-19　**昂昂溪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078	吉林镇赉黄家围子	H1	贝壳	10585±140	超校正范围	10650~10550(6.9%)# 10400~9700(61.3%)#
PV-0370	黑龙江齐齐哈尔昂昂溪滕家岗子		人骨	7575±85	超校正范围	6372~6097
ZK-2943	黑龙江齐齐哈尔昂昂溪滕家岗子	M1	木炭	6981±69	超校正范围	5688~5589

续 2－19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884	黑龙江齐齐哈尔昂昂溪滕家岗子	94ATM	人骨	4741±87	3355±125	3502～3124
ZK－2686	黑龙江肇源小拉哈	G3002④	兽骨	3688±104	2070±120	2130～1777

2－20　**海生不浪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内蒙古包头西园	H7		5815±74	4525±170	4550～4440(47.3%)# 4430～4360(20.9%)#
	内蒙古包头西园	H10		5795±74	4505±170	4540～4360(68.2%)#
	内蒙古包头西园	H51		5340±92	4035±130	4220～4190(5.5%)# 4160～4120(6.8%)# 4110～4090(1.4%)# 4070～4060(0.9%)# 4050～3930(40.3%)#
ZK－1182	内蒙古包头阿善	T7(4)	木炭	5090±80	3760±110	3905～3690
ZK－1184	内蒙古包头阿善	Ⅱ区(3)H5	木炭	4790±70	3415±115	3511～3350
ZK－1183	内蒙古包头阿善	T9(4)	木炭	4475±85	3045±180	3093～2905
BK89108	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	M22	人骨	4565±70	3150±170	3330～3230(22.0%)# 3180～3150(3.2%)# 3120～3010(28.8%)# 2990～2920(14.3%)#
ZK－2726	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	M4	人骨	3960±86	2280±140	2458～2143
ZK－2727	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	M16	人骨	3918±87	2355±140	2399～2048
BK89107	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	M18	人骨	3885±70	2310±125	2300～2120(57.1%)# 2100～2030(11.1%)#
ZK－2728	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	F15	人骨	3637±90	2000±110	1970～1740

续 2－20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9106	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	M29	人骨	2090±80	115±95	160BC～130BC(7.4%)# 120BC～60AD(60.8%)#
	内蒙古凉城王墓山坡上	95WST14H6②	木炭	4520±70	3095±170	3260～3240(3.5%)# 3100～2910(65.2%)#

2－21　　**阿善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185	内蒙古包头阿善	Ⅰ区(3)H39	木炭	4340±70	2875±180	2914～2699
BK81005	内蒙古包头阿善	H8	木炭	4330±80	2865±180	2914～2629
BK81004	内蒙古包头阿善	H14	木炭	4240±80	2755±135	2881～2579
ZK－2242	内蒙古准格尔旗寨子塔		木炭	4770 ±125	3390±155	3650～3300(54.0%)# 3250～3100(14.2%)#
ZK－2642	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		木炭	4229±107	2740±150	2885～2500

2－22　　**大溪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683	湖北枝江关庙山	T1④	木炭	7555±130	超校正范围	6380～6008
ZK－0892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5B) F21	木炭	5300±250	3990±260	4319～3700
ZK－0992	湖北枝江关庙山	T69⑥	木炭	5200±250	3880±260	4221～3544
ZK－0994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8⑦F34	木炭	5130±110	3800±135	3950～3690
ZK－0685	湖北枝江关庙山	T9③	木炭	5035±70	3695±100	3779～3635
ZK－0831	湖北枝江关庙山	T36⑦H13	木炭	5025±80	3685±110	3779～3543
ZK－0891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4B) F22	木炭	4910±110	3555±135	3690～3380
ZK－0832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③	木炭	4760±110	3380±145	3606～3142

续 2-22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684	湖北枝江关庙山	T6④	木炭	4745±90	3365±130	3142~3050
ZK-0991	湖北枝江关庙山	T76(3B) F30	木炭	4680±80	3285±120	3371~3101
ZK-0687	湖北宜都红花套	T111⑥ H506-509	陶片	5775±120	4485±210	4657~4350
ZK-0686	湖北宜都红花套	T110⑤ F301	木炭	4760±300	3385±315	3773~2920
ZK-0352	湖北宜都红花套	T110⑤ F301	泥炭	4355±115	2895±195	3011~2624
BK91053	湖北江陵朱家台	F4	草木灰	5440±80	4140±125	4230~4180(13.6%)# 4170~3990(54.6%)#
BK91052	湖北江陵朱家台	C1H33	草木灰	5120±80	3790±110	3910~3870(9.6%)# 3810~3660(58.6%)#
BK85081	湖北江陵荆南寺	T17H19	木炭	4720±80	3335±120	3496~3137
BK85084	湖北江陵荆南寺	T18(5C)	泥炭	4620±70	3215±115	3345~3039
BK87013	湖北钟祥边畈	86T30⑧	木炭	5995±80	4700±110	4780~4580(64.7%)# 4570~4550(3.5%)#
BK87010	湖北钟祥边畈	86T47②A	木炭	5330±80	4020±110	4234~3790
ZK-2398	湖北京山屈家岭	T5⑤	木炭	5100±160	3770±110	3960~3630(66.7%)# 3560~3540(1.5%)#
ZK-2397	湖北京山屈家岭	T3②M2	木炭	4975±140	3630±160	3780~3500(58.8%)# 3440~3370(9.4%)#
BK87043	湖南南县新湖渔场	87NXT1⑦	炭末	5770±80	4480±190	4520~4510(0.9%)# 4500~4350(67.3%)#
BK87044	湖南南县新湖渔场	87NXT1⑦	炭末	5455±80	4155±125	4230~4030(62.6%)# 4020~4000(5.6%)#

2－23　**大溪文化热释光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	标本	测定年代(BC)
TK20	湖北枝江关庙山	T23④	陶片	4480±510
TK40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⑥	陶碗	4171±508
TK38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⑥	陶盆	4034±515
TK21	湖北枝江关庙山	T23③	陶片	3178±457
TK64	湖北枝江关庙山	F22	陶片	3163±439

2－24　**屈家岭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7091	湖北天门邓家湾	T21④	木炭	5190±80	3870±110	3970～3710
BK87092	湖北天门邓家湾	T21H9	木炭	4955±80	3605±110	3696～3389
BK90141	湖北天门肖家屋脊	H430	木炭	4510±70	3085±115	3100～2900(68.2%)#
BK92067	湖北石首走马岭	M26	棺木	4950±80	3600±110	3700～3680(2.5%)# 3670～3510(62.3%)# 3400～3380(3.4%)#
ZK－0125	湖北京山屈家岭	晚期二层	木炭	4195±160	2695±195	2890～2460
ZK－0124	湖北京山屈家岭	晚期一层	木炭	4145±100	2635±145	2863～2460
ZK－0430	湖北郧县青龙泉	ⅡT49/T66③F1	木炭	4500±200	3070±255	3350～2704
ZK－0429	湖北郧县青龙泉	T13⑥	木炭	4340±150	2875±220	3023～2600
ZK－0091	河南淅川黄楝树	②F11	木炭	4220±95	2730±145	2879～2500
BK79020	湖南安乡度家岗	T1②	木炭	4750±110	3370±145	3596～3138

2－25　**屈家岭文化热释光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	标本	测定年代(BC)
TK24	湖北枝江关庙山	T23②	陶片	2502±395
TK32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②	陶碗	2324±401
TK36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②	陶盆	1845±317
TK24	湖北枝江关庙山	T35③	陶片	1709±321
TK33	湖北枝江关庙山	T51②	陶片	1710±295

2-26 河姆渡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8104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1(4)	树枝、橡子	6310±170	4995±190	5240~4849
BK75057	浙江余姚河姆渡	T16(4):13	木头	6310±100	5003±130	5230~4908
BK78109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2(4)	堆积物	6260±200	4955±220	5240~4780
PV-0047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4)	橡子壳	6260±130	4955±155	5220~4845
BK78114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32(4)	稻谷壳	6240±100	4940±130	5203~4849
BK78119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1(3)	木炭	6200±100	4900±130	5193~4793
BK78116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4(4)地龙骨	木头	6200±85	4900±120	5056~4805
ZK-0590	浙江余姚河姆渡	T16(4)	横圆木	6200±85	4900±120	5056~4805
ZK-0263(2)	浙江余姚河姆渡	第4层	陶片内含炭化稻壳	6085±100	4790±130	4936~4720
ZK-0263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4)	橡子壳	6065±120	4770±145	4935~4621
BK78101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1(4)	木头	6060±100	4765±125	4931~4685
BK78111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25(3):柱11	木柱	6050±100	4755±125	4900~4680
BK78102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1(4)	小圆木	6040±100	4750±125	4898~4621
WB77-01	浙江余姚河姆渡	T16(4)	横圆木	5975±100	4680±125	4790~4545
BK78115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4(4)地龙骨	木头	5940±85	4650±115	4776~4521
BK78103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1(4)	树枝、草等	5910±90	4620±120	4726~4494
BK78113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32(3):柱10	木柱	5610±80	4315±190	4361~4237
BK78106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2(3)	木头	5610±80	4315±190	4361~4237
BK78105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2(3)	木头	5560±80	4265±125	4348~4154
ZK-0588	浙江余姚河姆渡	(2)J1	圆木	5370±95	4065±135	4224~3971
ZK-0589	浙江余姚河姆渡	T30(3)	横圆木	5365±90	4060±130	4221~3968
PV-0028	浙江余姚河姆渡	T16(4)	木头	5320±100	4010±125	4213~3820
BK78110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13(3)	木头	5310±90	4000±115	4039~3820
BK78117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25(4)横板	木头	5270±90	3955±115	4032~3790
BK78118	浙江余姚河姆渡	T232(2)	木炭	5210±100	3890±125	3990~3710
BK75058	浙江余姚河姆渡	(2)J1:13	木头	5050±100	3710±125	3790~3548

2－27　**马家浜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0004	浙江桐乡罗家角	H16	炭化芦苇	6400±100	5090±125	5305～5060
ZK－0860	浙江桐乡罗家角	H16	炭化芦苇	6260±130	4955±155	5220～4845
ZK－0046	浙江吴兴邱城	F8 柱洞	木板	6040±100	4750±125	4898～4621
ZK－0201	江苏吴县草鞋山	第 10 层	木板	5620±115	4325±205	4456～4165
BK76022	江苏吴县草鞋山	第 10 层	炭化木	5370±110	4065±145	4228～3828
ZK－0202	江苏吴县草鞋山	第 8 层	木炭	5365±105	4060±130	4224～3827
ZK－0717	江苏常州圩墩	T7801 第 3 层	木炭	5555±150	4260±180	4370～4040
ZK－0716	江苏常州圩墩	T7802 第 2 层	木炭	5480±200	4180±220	4360～3970
BK76023	江苏常州圩墩	T1310 第 5 层	炭化木	5300±110	3990±135	4211～3814
ZK－2170	江苏常州圩墩	T8501 第 4 层	螺壳	5060±65	3725±100	3783～3646
ZK－0316	江苏常州圩墩	T1310 第 5 层	木头	5020±120	3680±140	3790～3526
ZK－0315	江苏常州圩墩	T1310 第 4 层	木头	5000±120	3655±140	3780～3517
BK90146	江苏张家港东山	北 T1⑤ 层下	木炭	5240±60	3925±74	3970～3900(26.2%)# 3880～3800(42.0%)#
BK90147	江苏张家港东山	北 T1⑤ 层下	木炭	5590±120	4295±170	4370～4210(42.7%)# 4200～4140(11.0%)# 4130～4040(14.6%)#
BK90148	江苏张家港东山	北 T1 ⑦层	烧骨、 木炭	6060±130	4765±77	4910～4870(7.2%)# 4860～4590(59.5%)# 4570～4550(1.5%)#
BK90149	江苏张家港东山	北 T1⑧ 层底	木炭	7260±60		5990～5870(61.7%)# 5860～5840(6.5%)#
BK90150	江苏张家港东山	东 T1⑥	木炭	5320±60	4010±74	4050～3930(57.5%)# 3860～3810(10.7%)#

续 2－27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90151	江苏张家港东山	东 T1⑥	木炭	5210±70	3890±100	3960～3790(68.2%)#
BK79003	上海青浦崧泽	T1 黑土层	木头	5480±90	4180±130	4334～4007
BK79004	上海青浦崧泽	T1 黑土层	木炭	5390±180	4085±125	4333～3818
ZK－0055	上海青浦崧泽	第 3 层	木头	5345±105	4035±140	4219～3823

2－28　**崧泽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438	上海青浦崧泽	T4(2)M90	人骨	5230±100	3910±215	4216～3690
ZK－0437	上海青浦崧泽	T4(2)M87	人骨	4635±105	3230±140	3360～2944
ZK－1251	上海青浦福泉山	T6	碳化木	5010±80	3670±110	3777～3538
ZK－1318	上海青浦福泉山	T10	圆木	4955±80	3605±110	3696～3389
BK91012	上海青浦寺前	Ⅱ T810⑦下 H6	木炭	4910±100	3555±125	3650～3500(52.2%)# 3440～3370(16.0%)#
BK91013	上海青浦寺前	Ⅱ T810⑦下 H6	木块	4820±70	3450±115	3630～3590(8.2%)# 3530～3360(60.0%)#
BK91014	上海青浦寺前	Ⅱ T809⑦底部	木条	6350±250	5040±190	5400～4800(68.2%)#
BK91015	上海青浦寺前	Ⅱ T811⑥	泥炭	5010±80	3670±110	3770～3620(52.7%)# 3580～3530(15.5%)#
WB78－07	江苏海安青墩	T2H1	木炭	5330±175	4020±200	4234～3790
ZK－0583	江苏海安青墩	下层 T7(6)	木桩	5035±80	3695±110	3780～3547
ZK－0582	江苏海安青墩	中层 T5(4)	木炭	5015±85	3675±110	3778～3536
SH－0016	江苏海安青墩	T14(4)	朽木桩	4940±75	3580±105	3693～3388
WB78－09	江苏海安青墩	T1(6)	树根	4825±85	3445±125	3621～3361
WB78－08	江苏海安青墩	T2(5)H2	木炭	4320±85	3285±125	3372～3100
SH－0006	江苏海安青墩	T15(4)	草木灰	4580±80	3165±120	3335～2928
ZK－0316	江苏常州圩墩	T1310(5)	木头	5020±120	3680±140	3790～3526
ZK－2170	江苏常州圩墩	T8501(4)	螺蛳壳	5060±65	3725±100	3783～3646

续2-28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315	江苏常州圩墩	T1310(4)	木头	5000±120	3555±140	3780~3517
ZK-2171	江苏常州圩墩	T8502(4)	木头	4690±240	3295±255	3630~2920
ZK-2279	江苏常州圩墩	T8503(4)	木头	4690±120	3295±150	3499~3045
ZK-2276	江苏吴江龙南	T105(7)	木头	4785±80	3410±120	3597~3347
ZK-2296	江苏常熟钱底巷	T41407(3)	木炭	4685±105	3290±140	3492~3047

2-29　**庙底沟二期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111	河南陕县庙底沟	H558	木炭	4260±95	2780±145	2890~2581
BK84078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25H185	木炭	5865±90	4575±120	4714~4463
BK84036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ⅡT2H22	木炭	5025±90	3685±115	3780~3539
BK84034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2(3B)	木炭	4535±80	3115±180	3302~2920
BK84043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2H28	木炭	4490±85	3060±180	3095~2910
BK84042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1H21	木炭	4460±100	3020±190	3091~2788
BK84039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11H61①	木炭	4220±80	2739±135	2875~2506
BK84038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19H101	木炭	4145±80	2635±135	2855~2466
BK84035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14H100	木炭	4130±100	2615±145	2858~2460
BK84076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30H188	木炭	4130±80	2615±135	2853~2463
BK84044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11H61②	草木灰	4085±85	2560±135	2586~2401
BK84079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33H158	木炭	4040±80	2505±135	2569~2333
BK83044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5②下 H38	木炭	4035±75	2500±135	2561~2325
BK84032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17H145	木炭	3955±80	2395±135	2462~2147
BK84040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29H108	木炭	3915±85	2350±140	2454~2136
BK84037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23H109	木炭	3860±85	2280±140	2307~2038
BK84033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IT28H158	木炭	3845±80	2260±135	2289~2037
ZK-1239	山西垣曲丰村	T201-T212(3B)	木炭	4365±110	2910±195	3013~2665
WB81-15	山西太谷白燕	F2④	木炭	4435±80	2990±180	3032~1788
ZK-2217	山西太谷白燕	T33F2	木炭	4290±80	2815±135	2898~2615

续 2－29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0032	山西太谷白燕	T13F2④	木炭	4240 ± 80	2755 ± 135	2881～2579
ZK－1299	山西襄汾陶寺	H348	木炭	4520 ± 80	3095 ± 180	3290～2917
ZK－1385	山西襄汾陶寺	F326	木炭	4360 ± 80	2900 ± 180	2919～2701
ZK－1302	山西襄汾陶寺	H351	兽骨	4255 ± 180	2770 ± 210	2920～2470
ZK－1049	山西芮城东庄	F1	白灰面	3965 ± 70	2410 ± 130	2462～2202
ZK－0964	山西石楼岔沟	F5	白灰面	4025 ± 70	2485 ± 130	2554～2313
ZK－1042	山西石楼岔沟	F1	白灰面	4050 ± 110	2515 ± 155	2580～2300
ZK－1043	山西石楼岔沟	F2	白灰面	3995 ± 110	2450 ± 155	2559～2149
ZK－1044	山西石楼岔沟	F3	白灰面	3960 ± 70	2405 ± 130	2462～2202
ZK－1047	山西石楼岔沟	F12	白灰面	3900 ± 70	2330 ± 130	2344～2137
ZK－1045	山西石楼岔沟	F4	白灰面	3860 ± 70	2280 ± 130	2289～2042
ZK－1048	山西石楼岔沟	F14	白灰面	3720 ± 70	2105 ± 95	2124～1888
ZK－2177	陕西蓝田泄湖	T1⑦	木炭	5270 ± 105	3955 ± 130	4035～3790
ZK－2140	陕西蓝田泄湖	T1⑤	木炭	2830 ± 90	3460 ± 115	3623～3359
ZK－2176	陕西蓝田泄湖	T1H6	木炭	4335 ± 185	2870 ± 245	3033～2508
ZK－0950	陕西商县紫荆	H124	木炭	4355 ± 75	2895 ± 175	2916～2700
ZK－0963	陕西武功浒西庄	T12H28	木炭	4455 ± 130	3015 ± 205	3253～2782
ZK－0962	陕西武功浒西庄	Y8	木炭	4350 ± 110	2890 ± 195	2923～2626
ZK－0894	陕西武功浒西庄	T9⑥下 H16	木炭	4290 ± 110	2815 ± 155	2910～2590
ZK－1023	陕西武功浒西庄	T17⑤	木炭	4275 ± 110	2795 ± 155	2900～2580
ZK－0964	陕西武功浒西庄	T18④H30	木炭	4000 ± 100	2455 ± 150	2559～2205
ZK－0960	陕西武功浒西庄	T26③F7	白灰面	3880 ± 80	2305 ± 135	2335～2044
ZK－1378	陕西扶风案板	T6H7 下	木炭	4175 ± 85	2670 ± 135	2866～2487
ZK－1377	陕西扶风案板	T1H2 下	木炭	4095 ± 105	2575 ± 150	2852～2364
ZK－2709	陕西子长栾家坪	TG③H3	木炭	3969 ± 92	2415 ± 140	2461～2145
ZK－2710	陕西子长栾家坪	T1④	木炭	3858 ± 103	2270 ± 130	2289～1979

2－30　王湾三期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144	河南洛阳王湾	H421	木炭	4770±120	3235±150	3616～3142
ZK－0126	河南洛阳王湾	H79	木炭	3950±95	2395±145	2465～2143
ZK－2169	河南济源苗店	T4H11	炭灰	4165±100	2660±145	2867～2470
ZK－2168	河南济源苗店	T1H	炭灰	4090±85	2570±150	2586～2401
DY－K0187	河南郾城郝家台	H122	木炭	4150±121	2656±121	2863～2460
WB88－32	河南郾城郝家台	H289	木炭	4150±95	2648±145	2863～2460
WB82－25	河南禹县瓦店	T4④上	炭灰	3990±90	2440±140	2484～2205
WB82－23	河南禹县瓦店	F1H3	白灰面	3850±90	2265±140	2300～2034
WB82－17	河南禹县瓦店	T11H57	木头	3780±80	2180±100	2192～1946
WB82－24	河南禹县瓦店	T5⑥	炭土	3700±120	2080±135	2140～1777
BA03169	河南禹县瓦店	ⅣT3H61(Ⅰ期)	木炭	3941±31	2380±58	2410～2190(92.3%)＊ 2170～2140(3.1%)＊
BA03178	河南禹县瓦店	ⅣT4⑧(Ⅰ期)	木炭	3890±31	2315±58	2300～2130(91.7%)＊ 2080～2040(3.7%)＊
BA03175	河南禹县瓦店	ⅣT4⑥(Ⅰ期)	木炭	3885±51	2310±75	2400～2380(1.7%)＊ 2350～2030(93.7%)＊
BA03144	河南禹县瓦店	ⅣT1F2(Ⅲ期)	木炭	3782±31	2180±43	2140～1950(95.4%)＊
BA03172	河南禹县瓦店	ⅣT4④(Ⅲ期)	木炭	3756±31	2150±43	2140～1920(95.4%)＊
BA03145	河南禹县瓦店	ⅣT1H3(Ⅲ期)	木炭	3720±31	2105±43	2120～2090(2.2%)＊ 2040～1880(93.2%)＊
BA03183	河南禹县瓦店	ⅣT5H46(Ⅲ期)	木炭	3628±31	1995±43	1940～1740(95.4%)＊
BA03167	河南禹县瓦店	ⅣT1H17(Ⅲ期)	泥炭	3576±31	1925±43	1890～1730(87.8%)＊ 1720～1690(7.6%)＊
BA03164	河南禹县瓦店	ⅣT6H34(Ⅲ期)	木炭	3571±31	1915±43	1880～1730(85.8%)＊ 1720～1690(9.6%)＊

续 2－30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A03161	河南禹县瓦店	ⅣT4H24(Ⅲ期)	木炭	3545±36	1885±60	1880～1680(93.4%)* 1670～1660(1.1%)*
ZK－1347	河南郑州马屯	T3④F4	炭灰	3990±110	2440±155	2559～2149
WB79－46	河南郑州阎庄	H43	木炭	3780±85	2180±105	2193～1941
ZK－0581	河南登封王城岗	T48 奠基坑	木炭	4000±65	2455±125	2469～2291
ZK－0943	河南登封王城岗	H413	木炭	3860±80	2280±135	2300～2039
ZK－0955	河南登封王城岗	H617	木炭	3555±150	1900±165	1960～1543
WB78－18	河南登封王城岗	T45H99	木炭	3455±90	1780±135	1750～1525
SA98100	河南登封王城岗	T130H340(Ⅰ期)	骨头	3847±44	2260±70	2190～2110
SA98101	河南登封王城岗	T153H402(Ⅰ期)	骨头	3836±45	2245±70	2190～2105
SA98110	河南登封王城岗	T179H470(Ⅲ期)	骨头	3841±44	2250±70	2090～2030
SA98108	河南登封王城岗	T31H92(Ⅲ期)	骨头	3811±57	2215±85	2090～2030
SA98116	河南登封王城岗	T92H192(Ⅳ期)	骨头	3805±43	2210±53	2050～1985
SA98122	河南登封王城岗	T107H233(Ⅴ期)	骨头	3776±35	2175±45	2030～1965
SA98123	河南登封王城岗	T51②(Ⅴ期)	骨头	3763±38	2150±70	2030～1965
SA98120	河南登封王城岗	T157H418(Ⅳ期)	骨头	3754±36	2150±70	2041～1994
SA98102	河南登封王城岗	T157 奠 6(Ⅱ期)	骨头	3741±51	2130±60	2132～2082
SA98104	河南登封王城岗	T179 奠 8(Ⅱ期)	骨头	3733±37	2125±50	2128～2084

续2－30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SA98117	河南登封王城岗	T242H536(Ⅳ期)	骨头	3716±42	2100±53	2038～1998
ZK－386	河南汝州煤山	T13（3B）	木炭	3870±115	2290±160	2452～2030
ZK－349	河南汝州煤山	F6	木炭	3640±100	2005±120	2030～1750
ZK－2659	河南汝州李楼	T101④	白灰面	3758±98	2153±118	2192～1898
ZK－2624	河南汝州李楼	T4④	炭土	3685±130	2065±145	2138～1740
ZK－2658	河南汝州李楼	T101④	木炭	3867±82	2045±100	2087～1775
ZK－2623	河南汝州李楼	T4④H1	炭土	3600±75	1955±100	2007～1736
ZK－2657	河南汝州李楼	T5⑥	木炭	3537±158	1862±188	2011～1531

说明："地层单位"栏括号中为原报告分期。带*者高精度年代可信度为95.4%。误差范围为2σ。

2－31　**后冈二期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824	河南安阳后冈	T9⑥下部(早期)	木炭	4260±90	2785±140	2888～2583
ZK－823	河南安阳后冈	F36居住面上(中期)	木炭	4135±100	2625±145	2860～2460
ZK－746	河南安阳后冈	F19居住面上(中期)	木炭	4095±105	2575±150	2852～2364
ZK－770	河南安阳后冈	F19柱洞5(中期)	白灰面	3990±100	2440±150	2559～2149
ZK－769	河南安阳后冈	F19柱洞12(中期)	白灰面	3960±100	2405±150	2470～2144
ZK－133	河南安阳后冈	H2(中期)	木炭	3910±90	2340±140	2455～2039
ZK－745	河南安阳后冈	H5(中期)	木炭	3855±110	2320±155	2455～2039
ZK－977	河南安阳后冈	T1④(晚期)	木炭	3845±175	2260±130	2286～2038
ZK－771	河南安阳后冈	F25居住面(晚期)	白灰面	3750±100	2145±120	2182～1890
ZK－756	河南安阳八里庄	T2⑥F3	木炭	4105±100	2585±145	2853～2404
ZK－570	河南汤阴白营	F55	木炭	4110±80	2590±135	2601～2459
ZK－443	河南汤阴白营	F42	木炭	3835±100	2245±150	2300～1986
ZK－442	河南汤阴白营	T49	木炭	3815±90	2225±110	2279～1979
ZK－441	河南汤阴白营	H31	木炭	3760±100	2155±120	2192～1946
ZK－2866	河南辉县孟庄	T132H423	木炭	3846±115	2260±160	2321～1974

续 2－31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865	河南辉县孟庄	T114H418	木炭	3573±97	1925±115	1913～1679
ZK－0200	河北磁县下潘汪	F1	蚌刀	4050±95	2515±145	2578～2326

说明：后冈遗址“地层单位”栏中早、中、晚期为原报告分期。

2－32 王油坊类文化遗存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540	河南永城王油坊	T24(2B)	木炭	5265±400	3950±405	4400～3500(65.6%)# 3450～3350(2.6%)#
ZK－539	河南永城王油坊	H46(下层)	木炭	4400±160	2950±225	3094～2626
ZK－457	河南永城王油坊	T8(3B)(上层)	木炭	4040±100	2505±150	2577～2300
ZK－538	河南永城王油坊	H40(下层)	木炭	4000±150	2455±185	2580～2142
ZK－459	河南永城王油坊	H2(上层)	木炭	3995±120	2450±160	2564～2147
ZK－541	河南永城王油坊	T29③(中层)	白灰面	3980±150	2430±185	2573～2140
ZK－458	河南永城王油坊	H16(下层)	木炭	3950±90	2390±140	2464～2144
ZK－866	河南永城王油坊	T25⑤(中层)	木炭	1935±100	2310±150	2453～2042
ZK－763	河南永城王油坊	F12(中层)	木炭	1900±90	2265±140	2300～2034
ZK－456	河南永城黑孤堆	T1③	白灰面	3965±110	2410±155	2470～2142
WB83－53	河南淮阳平粮台	H76	木炭	4075±85	2550±140	2582～2365
WB81－2	河南淮阳平粮台	H15	木炭	3960±140	2405±175	2559～2050
WB81－3	河南淮阳平粮台	H53	木炭	3780±80	2180±100	2192～1946
ZK－2472	河南鹿邑栾台	T4⑦	木炭	3670±95	2045±115	2110～1774
ZK－2473	河南鹿邑栾台	T2(12)	木炭	3655±85	2025±105	2031～1767
ZK－2904	河南柘城山台寺	T3H28	木炭	3770±92	2165±110	2181～1906
ZK－2907	河南柘城山台寺	T1(5A)	木炭	3750±97	2145±115	2138～1883
ZK－2905	河南柘城山台寺	T3H32	木炭	3727±110	2115±125	2135～1781

续 2-32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908	河南柘城山台寺	T1(6E)	木炭	3547±83	1885±135	1879~1643
ZK-2911	河南柘城山台寺	T2(4D)	木炭	3534±82	1875±130	1874~1626

说明：王油坊遗址“地层单位”栏括号中层次为原报告所归纳的大层次。

2-33 **陶寺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051	山西襄汾陶寺	M2001	人骨	4970±125	3625±145	3778~3385
ZK-1296	山西襄汾陶寺	H330	白灰面	4350±80	2890±180	2917~2699
ZK-0682	山西襄汾陶寺	ⅡH102	木炭	4340±90	2875±185	2917~2629
ZK-1382	山西襄汾陶寺	H364	木炭	4340±80	2875±180	2915~2667
ZK-1383	山西襄汾陶寺	H371	木炭	4290±115	2815±160	2910-2590
ZK-1310	山西襄汾陶寺	M2103	人骨	4120±140	2605±175	2865~2340
ZK-0579	山西襄汾陶寺	ⅡT2(3B)	木炭	4010±90	2460±140	2559~2283
ZK-1098	山西襄汾陶寺	ⅡT1(3B)	木炭	4010±70	2465±130	2484~2293
ZK-0681	山西襄汾陶寺	H302	木炭	3990±80	2440±135	2471~2209
ZK-1384	山西襄汾陶寺	F324	木炭	3965±105	2410±150	2470~2143
ZK-1099	山西襄汾陶寺	ⅡT2(3B)	木炭	3910±70	2340±130	2451~2140
ZK-1104	山西襄汾陶寺	H1102	木炭	3910±70	2340±130	2451~2140
ZK-1202	山西襄汾陶寺	M2068	木炭	3885±70	2310±130	2334~2050
ZK-1312	山西襄汾陶寺	M2172	人骨	3885±85	2270±140	2307~2038
ZK-1236	山西襄汾陶寺	M2092	人骨	3850±95	2265±145	2307~2033
ZK-1311	山西襄汾陶寺	M2168	人骨	3820±95	2225±115	2281~1976
ZK-1313	山西襄汾陶寺	M2180	人骨	3820±85	2225±105	2276~1983
ZK-1237	山西襄汾陶寺	M3231	木炭	3815±70	2220±95	2202~2031
ZK-1297	山西襄汾陶寺	T312(3B)	木炭	3800±80	2200±100	2199~1972
ZK-1103	山西襄汾陶寺	H1101	木炭	3780±70	2180±95	2183~1959
ZK-1298	山西襄汾陶寺	H318	木炭	3775±145	2175±165	2290~1880
ZK-1087	山西襄汾陶寺	H428J401	木炭	3765±70	2160±95	2140~1946

续 2－33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300	山西襄汾陶寺	M3338	木炭	3755±75	2150±100	2139～1930
ZK－1086	山西襄汾陶寺	T422（4D）	木炭	3740±70	2130±95	2133～1906
ZK－1050	山西襄汾陶寺	H420	木炭	3710±70	2095±95	2124～1888
ZK－1381	山西襄汾陶寺	M3453	人骨	3705±70	2090±95	2115～1885
ZK－1085	山西襄汾陶寺	T423（4D）	炭化谷	3700±70	2080±95	2115～1885
ZK－1088	山西襄汾陶寺	M3141	人骨	3640±70	2005±95	2011～1772
ZK－1101	山西襄汾陶寺	H303	木炭	3560±70	1905±95	1886～1688
ZK－1314	山西襄汾陶寺	M3296	人骨	3550±75	1890±135	1885～1683
ZK－1102	山西襄汾陶寺	H419	木炭	3475±80	1800±130	1853～1542
ZK－1089	山西襄汾陶寺	M3141	猪头	3370±120	1670±160	1731～1430
ZK－1301	山西襄汾陶寺	H321	兽骨	3295±160	1575±190	1680～1310

2－34　　**客省庄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91039	陕西临潼康家	H21	木炭	4130±80	2615±135	2853～2463
BK91040	陕西临潼康家	F83	木炭	4115±75	2600±130	2651～2462
WB81－18	陕西商县紫荆	H91	木炭	3925±85	2360±140	2457～2138
ZK－0951	陕西商县紫荆	H133	木炭	3870±95	2290±145	2339～2038
ZK－0976	陕西华县梓里村	H4	木炭	3875±80	2295±135	2335～2044
ZK－0975	陕西华县梓里村	H3	木炭	3635±80	2000±100	2011～1749
ZK－1025	陕西武功赵家来	H4	木炭	4005±90	2460±140	2554～2209
ZK－1192	陕西武功赵家来	H31	炭化粮食	3895±165	2320±200	2470～1976
ZK－1024	陕西武功赵家来	H2	木炭	3850±90	2265±140	2300～2034
ZK－1026	陕西武功赵家来	H5	木炭	3810±95	2215±115	2276～1967
ZK－1091	陕西武功赵家来	F1:1	木炭	3620±85	1980±105	1970～1744
ZK－1083	陕西武功赵家来	F4	白灰面	3190±75	1440±145	1442～1304
WB82－03	陕西岐山双庵	F1	木炭	3370±75	1670±125	1672～1456
ZK－0673	陕西旬邑木嘴	H1	木炭	3760±90	2155±110	2183～1907

续2－34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1283	甘肃天水师赵村	T307④	木炭	3870±80	2290±135	2317～2042
ZK－0741	甘肃灵台桥村	H4	木炭	3785±60	2185±85	2183～1979

2－35　**龙山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369	山东胶县三里河	M214	人骨	3960±140	2405±175	2559～2050
ZK－0363	山东胶县三里河	M2124	人骨	3660±80	2030±100	2032～1777
ZK－0364	山东胶县三里河	T1201M134	人骨	3480±100	1810±145	1872～1530
BK87036	山东泗水尹家城	F204	木炭	4460±90	3020±185	3260～3240(1.0%)# 3100～2870(67.2%)#
ZK－1096	山东泗水尹家城	T312⑧BF3	木炭	4080±70	2555±125	2577～2404
BK87035	山东泗水尹家城	H248	木炭	4040±80	2505±135	2560～2530(4.5%)# 2500～2290(63.7%)#
BK87032	山东泗水尹家城	H706	木炭	4000±80	2455±135	2470～2280(60.9%)# 2250～2230(4.8%)# 2220～2200(2.5%)#
ZK－1097	山东泗水尹家城	T269H31	木炭	3940±110	2380±155	2470～2140
BK82035	山东栖霞杨家圈	T21③	木炭	4030±70	2490±125	2559～2333
BK82034	山东栖霞杨家圈	T51H6	木炭	3990±70	2440±125	2468～2283
BK82038	山东栖霞杨家圈	T36②	木炭	3980±70	2430±125	2466～2209
BK82036	山东栖霞杨家圈	T3③	木炭	3915±90	2350±140	2455～2050
BK82041	山东栖霞杨家圈	T4③b	草木灰	3850±100	2265±150	2320～2030
BK82039	山东栖霞杨家圈	T23②	木炭	3670±80	2045±100	2034～1782
ZK－2306	山东栖霞北城子	T111③	木炭	4075±105	2550±150	2590～2340
ZK－2307	山东栖霞北城子	T214②	木炭	3615±130	1975±150	2030～1680
ZK－2305	山东栖霞北城子	T226②B	木炭	3480±315	1810±375	1950～1440
BK80039	山东诸城前寨	H40上部	木炭	4050±80	2515±135	2573～2343
BK82001	山东诸城前寨	T102②B	木炭	3990±80	2440±135	2471～2209

续 2－35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3032	山东诸城前寨	T104H105	木炭	3730 ± 100	2120 ± 120	2140 ~ 1880
ZK－0321	山东潍县鲁家口	ⅢT5④H6	木炭	3655 ± 95	2025 ± 115	2033 ~ 1753
ZK－1191	山东长岛店子	灰坑	木炭	4290 ± 80	2815 ± 135	2898 ~ 2615
ZK－1303B	山东长岛大口	T2⑦A	木炭	4205 ± 80	2710 ± 135	2873 ~ 2502
ZK－1303A	山东长岛大口	T2⑦A	木炭	4140 ± 80	2635 ± 135	2855 ~ 2466
ZK－2409	山东兖州西吴寺	T2310⑦下 M4003	人骨	3810 ± 140	2215 ± 155	2290 ~ 1930
ZK－2410	山东兖州西吴寺	T3007⑦下 M8	人骨	3710 ± 115	2095 ± 130	2134 ~ 1881
BK86060	山东昌乐邹家庄	T208H131③	木炭	4840 ± 90	3475 ± 115	3627 ~ 3363
BK86058	山东昌乐邹家庄	T201Ⅶ6	木炭	4520 ± 110	3095 ± 195	3308 ~ 2910
BK86062	山东昌乐邹家庄	T308V1D	木炭	4270 ± 80	2790 ± 135	2889 ~ 2594
BK86061	山东昌乐邹家庄	T2437H56	木炭	4080 ± 110	2555 ± 155	2590 ~ 2340
BK86063	山东昌乐邹家庄	T208H131④	粟类朽灰	4000 ± 80	2455 ± 135	2889 ~ 2594
BK83059	山东昌乐邹家庄	T7⑥	木炭	3900 ± 70	2330 ± 125	2344 ~ 2137
BK84013	山东昌乐邹家庄	T7(14)	木炭	3820 ± 80	2225 ± 100	2274 ~ 1986
BK85013	山东菏泽安邱堌堆	T57F5	木炭	4400 ± 150	2950 ± 220	3091 ~ 2665
ZK－2678	山东枣庄二疏城	T907H121	木炭	3834 ± 95	2245 ± 145	2289 ~ 1986
ZK－2677	山东枣庄二疏城	T1207H71	木炭	3598 ± 82	1955 ± 100	1935 ~ 1709
BK91033	山东章丘城子崖	H1658	木炭	4565 ± 130	3150 ± 205	3340 ~ 3210(22.8%)# 3190 ~ 3150(5.8%)# 3130 ~ 2920(39.6%)#
BK91030	山东章丘城子崖	H663	木炭	4485 ± 60	3050 ± 160	3080 ~ 3060(4.7%)# 3030 ~ 2900(63.5%)#
BK91032	山东章丘城子崖	H1064	木炭	4485 ± 130	3050 ± 205	3330 ~ 3210(15.6%)# 3180 ~ 3150(2.4%)# 3120 ~ 2870(50.2%)#

续 2－35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91031	山东章丘城子崖	H422	木炭	4210±70	2715±125	2860～2810(14.5%)# 2750～2720(6.8%)# 2700～2560(41.4%)# 2520～2490(5.5%)#

2－36　　马家窑文化晚期遗存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标本	地层单位 与文化类型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407	甘肃兰州青岗岔	木炭	F5 地面半山类型	4180±100	2680±135	2870～2470
ZK－0025	甘肃兰州青岗岔	炭化木	F1 半山类型	4015±100	2470±150	2564～2209
BK75002	甘肃兰州青岗岔	炭化木	F1 半山类型	3940±100	2380±150	2460～2140
ZK±0405	甘肃兰州青岗岔	木炭	F4 上层半山类型	3935±105	2370±150	2460～2140
ZK－0406	甘肃兰州青岗岔	木炭	F4 下层半山类型	3920±140	2355±175	2470～2039
ZK－1371	甘肃天水师赵村	木炭	T403H1 半山类型	3900±85	2330±140	2452～2048
ZK－2299	甘肃天水师赵村	木炭	T406H1 半山类型	3875±80	2295±135	2335～2044
ZK－1283	甘肃天水师赵村	木炭	T307④半山类型	3837±80	2240±135	2317～2042
BK75033	青海乐都柳湾	棺木	M284 半山类型	4040±100	2405±150	2577～2300
ZK－0021	甘肃永靖马家湾	木炭	F3 马厂类型	4135±100	2625±145	2860～2460
BK75028	甘肃永登蒋家坪	木炭	T42③马厂类型	3780±90	2280±110	2195～1935
BK75017	甘肃永登蒋家坪	木炭	T45③马厂类型	3680±90	2060±110	2114～1780
ZK－0348	青海乐都柳湾	棺木	M391 马厂类型	3970±240	2415±275	2855～1979
ZK－0345	青海乐都柳湾	棺木	M505 马厂类型	3865±120	2285±160	2453～2030
BK75009	青海乐都柳湾	棺木	M281 马厂类型	3860±90	2280±140	2317～2037
BK75010	青海乐都柳湾	棺木	M266 马厂类型	3840±90	2250±140	2289～2031
BK75012	青海乐都柳湾	棺木	M236 马厂类型	3750±100	2145±120	2182～1890
ZK－0346	青海乐都柳湾	棺木	M497 马厂类型	3665±80	2040±100	2032～1777

2－37 **老虎山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WB84－44	内蒙古凉城老虎山	Y3	木炭	3870±70	2290±125	2301～2044
BK87072	内蒙古凉城园子沟	F3042	木炭	4910±100	3555±125	3650(52.2%)～3500# 3440(16.0%)～3370#
BK87069	内蒙古凉城园子沟	F3043	木炭	4626±90	3220±130	3350～3090(65.2%)# 3060～3040(3.0%)#
BK87071	内蒙古凉城园子沟	F3045	木炭	4382±90	2925±185	3020～2980(5.9%)# 2960～2950(1.1%)# 2930～2840(25.7%)# 2820～2670(35.6%)#
BK87073	内蒙古凉城园子沟	Y3005	木炭	4180±100	2685±145	2860～2810(10.1%)# 2740～2720(2.6%)# 2700～2470(55.4%)#
BK87070	内蒙古凉城园子沟	F3041	木炭	4120±70	2605±125	2830～2820(10.9%)# 2660～2650(1.2%)# 2630～2450(62.5%)# 2420～2400(2.8%)# 2360～2350(0.8%)#

2－38 **大口一期类文化遗存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陕西府谷郑则峁	丙区 T51F4	木炭	4475±60	3040±100	2881～2579
BK79067	河北蔚县筛子绫罗	H545	木炭	4260±120	2780±160	2900～2506
ZK－2255	山西五台阳白	Ⅰ区 T3101②B	炭化木	3750±70	2180±78	2135～1922
ZK－2256	山西五台阳白	Ⅰ区 F101	白灰面	3530±70	1865±120	1878～1677
ZK－2254	山西五台阳白	Ⅰ区 H102	炭化木	3460±70	1785±120	1743～1530
ZK－2241	内蒙古准格尔旗二里半	二道梁区 H10	木炭	3810±65	4165±90	2197～1989

2－39　**小珠山上层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8096	辽宁长海上马石	Ⅰ区T5(4)	贝壳	4400±110	2950±195	3032～2703
ZK－0719	辽宁长海上马石	Ⅰ区T5(4)	贝壳	4045±100	2510±150	2577～2300
BK78061	辽宁长海南窑	F内(2)	木炭	4220±300	2730±370	3030～2209
ZK－0413	辽宁大连郭家村	Ⅱ区T5上F1	木炭	4180±90	2680±140	2867～2481
ZK－0415	辽宁大连郭家村	Ⅱ区T9(2)	炭化谷	4110±90	2590±140	2851～2457
BK78032	辽宁大连郭家村	Ⅱ区T9(2)	木炭	4080±70	2555±125	2577～2404
ZK－0287	辽宁大连郭家村	T1(2)	木炭	4020±90	2480±140	2564～2288

2－40　**石家河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5730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0001	湖北当阳扬家山	T1F2	牛骨	4630±260	3225±275	3615～2890
BK89045	湖北天门肖家屋脊	88AT204 H42	木炭	4560±80	3140±159	3330～3230(19.0%)# 3180～3150(2.7%)# 3120～2920(46.5%)#
BK89037	湖北天门肖家屋脊	88AT204 H42	木炭	4256±100	2770±108	2880～2800(19.0%)# 2790～2580(49.2%)#
BK89038	湖北天门肖家屋脊	89T1319 H89	草木灰	4135±70	2625±115	2840～2810(2.6%)# 2670～2640(2.6%)# 2630～2460(63.0%)#
ZK－0551	湖北房县七里河	F8	木炭	4600±180	3190±200	3380～2910
ZK－0549	湖北房县七里河	IT7A③	木炭	4390±200	2935±250	3264～2600
ZK－0552	湖北房县七里河	T8	木炭	4380±120	2925±200	3028～2667
ZK－0550	湖北房县七里河	IT1B④	木炭	4130±90	2615±140	2855～2461
ZK－0431	湖北郧县青龙泉	IT3③	木炭	3980±105	2430±150	2551～2148
BK84071	湖北宜都茶店子	T1H21	木炭	3960±140	2405±175	2559～2050
BK84066	湖北宜都茶店子	T1⑤	木炭	3860±85	2280±140	2307～2038
BK84069	湖北宜都茶店子	T2H18	木炭	3830±130	2240±170	2330～1950
BK84070	湖北宜都鸡子河	T1H2	木炭	4010±120	2465±160	2573～2200

续 2-40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84072	湖北宜都鸡子河	T2H1	木炭	3890 ± 120	2315 ± 160	2460 ~ 2040
BK84052	湖北宜都石板巷	T11③	木炭	3770 ± 85	2165 ± 105	2190 ~ 1930
ZK-1005	湖南湘乡岱子坪	T1③M3	木炭	3900 ± 85	2330 ± 140	2452 ~ 2048

2-41 **良渚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433	江苏吴县张陵山	T2(2)	木炭	5160 ± 230	3835 ± 140	4037 ~ 3535
BK89025	江苏吴江龙南	88F1 生活面	草木灰	4685 ± 90	3290 ± 130	3500 ~ 3470(4.0%) # 3380 ~ 3090(64.2%) #
BK89026	江苏吴江龙南	88H22	灰	4595 ± 80	3185 ± 120	3340 ~ 3150(42.0%) # 3140 ~ 3020(26.2%) #
BK89024	江苏吴江龙南	88H1	木炭	4290 ± 100	2815 ± 145	2880 ~ 2620(68.2%) #
ZK-2271	江苏吴江龙南	87F1 生活面	稻谷	4280 ± 125	2800 ± 165	2910 ~ 2580
NB-0030	江苏武进寺墩	108(2)	炭粒	4270 ± 200	2790 ± 225	3013 ~ 2740
ZK-1250	上海青浦福泉山	T3	炭化木	4730 ± 80	3345 ± 120	3499 ~ 3142
BK91010	上海青浦寺前	Ⅱ T811④ 下 J7	竹木片	4645 ± 70	3245 ± 115	3350 ~ 3260(25.9%) # 3250 ~ 3090(42.3%) #
BK91011	上海青浦寺前	Ⅱ T809④ 下 J8	竹木片	4330 ± 85	2865 ± 180	2900 ~ 2830(17.9%) # 2820 ~ 2660(49.2%) # 2650 ~ 2640(1.1%) #
ZK-0292	上海青浦果园村	T6(4)	木头	4080 ± 100	2555 ± 145	2590 ~ 2340
SH-0030	上海金山亭林	T2	炭化木	4320 ± 70	2850 ± 130	2910 ~ 2629
ZK-0254	上海金山亭林	T1(2)	树干	3840 ± 95	2250 ± 145	2294 ~ 1989
ZK-0049	浙江吴兴钱山漾	乙区 T22 (4)	炭化稻	4700 ± 100	3310 ± 135	3496 ~ 3100
ZK-0097	浙江吴兴钱山漾	乙区(4)	木杵	4695 ± 90	3305 ± 130	3375 ~ 3101
ZK-0047	浙江吴兴钱山漾	甲区 T16 (4)	木器	4245 ± 85	2760 ± 135	2882 ~ 2528

续 2－41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050	浙江吴兴钱山漾	乙区 T13 (4)	竹绳	4140±85	2635±135	2857～2464
ZK－0044	浙江余杭安溪	T3(4)	梯形木	4335±85	2870±180	2915～2628
ZK－2962	浙江余杭庙前	90H2:82	木头	4306±61	2830±108	2883～2622
ZK－2963	浙江余杭庙前	90H2:82	木头	4217±54	2720±108	2872～2587
ZK－0242	浙江嘉兴雀幕桥	M1	棺盖板	3940±95	2380±145	2463～2141
ZK－2109	浙江德清辉山	M2	葬具	3740±75	2130±100	2134～1900

2－42　**宝墩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日本实验室	四川新津宝墩村	城墙内	木炭	4505±95	2610±140	3310～3290(1.3%)# 3280～3230(5.6%)# 3170～3160(1.2%)# 3110～2880(60.1%)#
日本实验室	四川新津宝墩村	墓葬填土	木炭	4485±70	2585±120	3090～3060(8.3%)# 3040～2890(59.9%)#
BK86046	四川广汉三星堆	T1416(14)	木炭	4210±80	2265±90	2873～2502
ZK－2104	四川广汉三星堆	T1416(14)	木竹炭	4170±85	2215±100	2864～2475
BK86045	四川广汉三星堆	T1516⑨	木炭	3990±80	2010±95	2471～2209
BK86047	四川广汉三星堆	T1415(8B)	木竹炭	3700±100	1695±105	2133～1787
ZK－2346	四川绵阳边堆山	T204⑤	含炭泥土	4080±250	2115±270	2883～2050
ZK－2349	四川绵阳边堆山	T214④	含炭泥土	3690±255	1690±265	2330～1630

2－43　**卡若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815	西藏昌都卡若	F17	木炭	5955±100	4665±125	3700～3386
ZK－0816	西藏昌都卡若	F18	木炭	5270±300	3955±330	4330～3640
BK79072	西藏昌都卡若	T102③F18	木炭	4680±100	3285±135	3380～3048

续 2－43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BK79069	西藏昌都卡若	T41F9(3)	木炭	4670±80	3275±120	3369～3098
BK79071	西藏昌都卡若	T102③F19	木炭	4620±90	3215±130	3352～2949
WB79－58	西藏昌都卡若	T62③F7	木炭	4585±85	3175±125	3340～2929
ZK－0810	西藏昌都卡若	F7	木炭	4545±110	3125±195	3330～2910
ZK－0617	西藏昌都卡若	T1②	木炭	4520±100	3095±190	3302～2910
BK79073	西藏昌都卡若	T103④F31	木炭	4510±100	3085±190	3296～2910
ZK－0817	西藏昌都卡若	F19	木炭	4430±90	2985±185	3032～2784
ZK－0813	西藏昌都卡若	F14	木炭	4400±100	2950±190	3028～2706
BK79077	西藏昌都卡若	F29	木炭	4400±80	2950±175	3018～2782
ZK－0637	西藏昌都卡若	F3(3)	木炭	4315±90	2845±140	2912～2619
BK78044	西藏昌都卡若	F3(3)	木炭	4290±120	2815±110	2920～2590
ZK－0812	西藏昌都卡若	F9	木椽	4280±100	2800±145	2900～2590
BK79074	西藏昌都卡若	T42④F8	木炭	4280±80	2800±135	2893～2611
WB79－51	西藏昌都卡若	T56③F20	木炭	4245±140	2760±175	2900～2491
ZK－0620	西藏昌都卡若	T22②	木炭	4230±80	2740±135	2878～2509
BK79070	西藏昌都卡若	T14F12	木炭	4230±100	2740±145	2883～2502
ZK－0811	西藏昌都卡若	F8	木炭	4180±100	2685±145	2870～2470
ZK－0814	西藏昌都卡若	F15	木炭	4170±100	2665±145	2863～2460
WB79－52	西藏昌都卡若	T102③F19	木炭	4145±75	2635±130	2857～2469
BK78046	西藏昌都卡若	F4(6)	木炭	4120±85	2605±140	2852～2460
ZK－0636	西藏昌都卡若	F5	木炭	4095±90	2575±140	2601～2404
BK78045	西藏昌都卡若	F5(4)	木炭	4060±80	2530±135	2573～2343
ZK－0619	西藏昌都卡若	T12②	木炭	4050±95	2515±145	2582～2338
WB78－34	西藏昌都卡若	F4	木炭	4020±130	2480±170	2580～2200
BK79068	西藏昌都卡若	T62③F17	木炭	4020±90	2480±140	2564～2288
WB79－54	西藏昌都卡若	T102③	木炭	3985±70	2435±125	2466～2209
ZK－0820	西藏昌都卡若	F31	木炭	3980±100	2430±135	2480～2149
WB78－35	西藏昌都卡若	F5	木炭	3950±80	2490±135	2462～2147
WB78－37	西藏昌都卡若	F1	木炭	3935±90	2370±140	2460～2140

续 2－43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0819	西藏昌都卡若	F30(2)	木炭	3930±80	2365±135	2458～2142
ZK－0818	西藏昌都卡若	F22(2)	木炭	3905±80	2335±135	2451～2050
ZK－0618	西藏昌都卡若	T13②	炭屑	3870±170	2290±205	2460～1950
WB80－63	西藏昌都卡若	F22－29	木炭	3870±95	2290±145	2339～2038
WB79－57	西藏昌都卡若	T42④F8	木炭	3850±70	2265±125	2284～2039
WB79－59	西藏昌都卡若	T59②F10	木炭	3710±165	2095±175	2200～1750
WB78－36	西藏昌都卡若	F3	木炭	3700±95	2080±115	2132～1826
WB79－55	西藏昌都卡若	T4③F9	木炭	3680±95	2060±115	2119～1779
WB79－53	西藏昌都卡若	F12	木炭	3640±105	2005±120	2030～1740

2－44　**曲贡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

实验室编号	遗址	地层单位	标本	测定年代(BP)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BC)	
					达曼表校正	高精度表校正
ZK－2543	西藏拉萨曲贡	T101③H1	木炭	3440±95	1760±140	1742～1519
ZK－2544	西藏拉萨曲贡	T102③H8	木炭	3275±80	1550±130	1688～1457
ZK－2547	西藏拉萨曲贡	T110③	木炭	3210±90	1470±155	1523～1323
ZK－2550	西藏拉萨曲贡	T122③M111	木炭	3185±185	1555±270	1598～1055
ZK－2334	西藏拉萨曲贡	89F1(采)	木炭	3115±85	1355±150	1414～1162
ZK－2545	西藏拉萨曲贡	T101③H9	木炭	3030±80	1245±150	1368～1021
ZK－2549	西藏拉萨曲贡	T111④	木炭	2980±110	1185±135	1308～930
ZK－2560	西藏拉萨曲贡	T101②M103	人骨	2480±60	570±63	758～410

说明：本附录主要数据见：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2 年。
2. ZK 见：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九）》，《考古》1992 年第 7 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〇）》，《考古》1993 年第 7 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一）》，《考古》1994 年第 7 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二）》，《考古》1995 年第 7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三）》，

《考古》1996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四）》，《考古》1997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五）》，《考古》1999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六）》，《考古》2000年第8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七）》，《考古》2001年第7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碳十四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八）》，《考古》2002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九）》，《考古》2003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〇）》，《考古》2004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一）》，《考古》2005年第7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二）》，《考古》2006年第7期。

3. BK见：

A.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　原思训、陈铁梅、胡艳秋、蒙清平、马力：《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九）》，《文物》1994年第4期。

B.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十）》，《文物》1996年第6期。

4.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载SA王城岗年代。

后　　记

1995 年 1 月，《中国考古学》编写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九卷主编会议，正式启动了该课题科研工作。1996 年，《中国考古学》（九卷本）被分别批准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重点项目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是一项集体写作成果，撰写工作的承担者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原始社会考古研究室的中青年研究人员。具体分工如下（依作者首篇出现的先后为序）：任式楠撰写绪论和第九章；王辉、袁靖撰写第一章；傅宪国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节，第五章第四节，第七章第五节；王吉怀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二节之一；朱延平撰写第三章第二节、第五节，第四章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五章第五节，第六章第五节之一、二、四；吴耀利撰写第三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五节之三、第六节，第七章第一节、第六节、第八节；王仁湘撰写第四章第一节，第七章第四节、第七节；梁中合撰写第四章第二节之二，第六章第三节；谢端琚撰写第四章第三节，第六章第四节；李新伟撰写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三节；韩康信撰写第八章。书中各考古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中原来缺少校正值的，特别是高精度树轮校正值，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考古中心碳十四实验室张雪莲校核补充。

在本书编写组前期工作中，杨虎曾是主编之一。他为商议确定撰写人选，拟订写作提纲和体例要求，组织进行多次专题讨论，并审读部分初稿等，做了许多工作。2000 年初，杨虎因病主动提出不再担任本书的主编和撰稿，拟集中力量编写考古报告。随后，增补吴耀利为主编。我们在后几年的主要工作，有选择地吸收考古新发现的重要资料和成果，适当调整了若干章节安排和充实相关内容，加强组稿，认真审读全部书稿并提供给作者具体修改意见，自己动手反复改稿和统稿加工，合议配置插图，设计制定了《中国新石器时代主要考古文化年代简表》等，最终使本书得以定稿。

初稿经多次修改后，2004 年由编委会先请谢端琚审阅了全稿，2005～2006 年再请陈星灿仔细通读全稿，他们都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修改意见，我们已酌情作了修改。

在编辑过程中，张静、张小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对编辑体例和行文的规范，李淼对插图的配置和编排，季连琪对图版资料的收集和图版调色，都做了辛勤工作。

本书从立项、写作直到编辑出版的全过程，始终得到了本所几任领导班子和全书编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关心、指导。

此外，本书因选用图版和照片，得到国家文物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省

博物馆、上海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大学考古系、济南市博物馆、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博物院、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本书不再一一标注。还有，本书引自发掘报告中的遗迹遗物图和房址复原图，限于篇幅，也恕不逐一注明出处。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内容丰富多彩，涉及领域广泛，争议问题也极多。本书仅代表了撰写者目前的阶段性认识。由于撰写者各异而文章各具特色，本书只是尽可能做到风格和形式的大体统一。书中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赐教。

任式楠　吴耀利

2006年6月